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八輯

沈雲龍主編

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申報館印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

申報年鑑

景印民國廿四年申報年鑑緣起

民國二十三年，為我遭受歷史上無比嚴重考驗之年，蓋其時正值「九一八」國難發作之後；而日本軍閥又得寸進尺，處處挑釁。復有兇惡共匪，落伍軍閥，乘機施逞，圖謀顛覆。受國內外破壞集團所啖使之流氓地痞，更狼奔豕突；如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近畿之樓霞山鐵路車站暨江寧縣西村汽車站先後為武裝匪所劫；劉匪桂堂之由直而魯、而豫、而蘇，等不安情況，難以枚舉。亦不僅此也，自一九二九年世界不景氣之風開始，持續至一九三四年，我薄弱趨濟基礎所賴之特產，價格暴跌，輸出銳減。而是年又遭逢百年所未有之旱災，受災深重者，北自河北、南至浙江，計十一省，江南水鄉之運河交通亦曾為之中斷，致普稱天堂之地區，小康者亦感於生活壓迫而時有自殺之慘事。

以上內亂外患，天災人禍之叢集，國勢誠危如累卵。幸今　總統蔣公發揮大無畏精神，先確立安內攘外方針，以建立社會秩序，又致力生產建設以儲蓄國力，全國經濟委員會之

農村復興委員會隨之成立，同時推行新生活運動以提高國民道德，而全國上下亦體念時艱，景然風從，既弭平福州事變，復繼續江西第五次圍剿，將共匪老巢瑞金收復。樹中興之局，奠抗戰之基！此史實不僅研究史事者所應寶貴，更為今日我反攻復國階段中宜作為借鑑也。

惟是三十年來，歷經抗戰、戡亂兩階段，有關當時之實況，不易為具體之提示，而青年人士，更不知三十年前之社會為何如？本社有鑒於斯，每思收集彼時之資料，作簡單之介紹。旋以我國報業權與之上海申報，自「九一八」國難以後，以時代之需要，為便論時治史者之研究參考，曾有年鑑之編行，自二十二年、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即不再繼續。是以二十四年之年鑑，不僅為我國抗戰前一扼要完備之國情資料介紹，如經濟建設，對外貿易，與二十一、二十甚多作相對之比較，其參考價值如何自不待言！爰不避借酒獻客之嫌，景印流傳，以飽詢詢者。又原書封頁已漫漶不堪，致文字糢糊不清，無法校補，因此從闕，惟全書內容並無減少附此說明。

文海出版社謹識

年鑑劇報人

史量才先生遺影



民國二十四年

中報年鑑

■本社緊要啓事■

本年鑑爲求內容確實起見，曾將關係比較重要之稿件數種，排成清樣，寄請專門機關審核，經蒙允予調集材料，詳加訂正，致未及趕上預定出版日期。恐勞讀者盼望，不得已將已成各編，先行印送，尙有「國內外大事概述」、「國防」、「國內外大事日誌」三種，共約一百三、四十面，容另印補編，隨後寄發。此種變動，原爲愼重起見，想爲諸君所鑒諒也！

申報年鑑社謹啟

序

年鑑之編纂，在一般調查統計完備之國家，爲事蓋至易易，顧非所論於今日之中國。中國地大物博，又值鼎新革故之秋，百端待理；統計調查之工作，有已臻完備、燦然可觀者，有粗具規模、未達一間者，有大端缺略、方在從事者，以之編纂某種專門之年鑑，或且綽乎有餘，若用以編纂具有普通性質若申報年鑑者，則欲求其分量之勻稱，取材之愜當，其難乃什伯倍於異國。同人學殖荒落，見聞淺陋，貿然從事於此艱難之工作，既三年於茲矣。自審闕漏滋多，謬誤尤在所不免。然竊孳求進之心，實不敢一日稍弛。幸承各方不棄，或施督責，或加獎勉，或更進而擔任撰著專篇，供給精確材料，感荷之深，匪可言喻，茲當第三次出版之際，謹述編纂經過，以諗讀者：

申報年鑑向來之目標，爲(一)集各方面之材料，供參考目的不同者之檢查；(二)彙各專家之貢獻　求取材之精確；(三)期各部門分量之勻稱，毋使有所偏依。此次改編，一秉斯旨，其視上年改進之點，可得而言者，則：

一、各方協作之增多　上年承各公私機關、團體暨各專家、各專門事業服務人員，共同協助，以底於成。今歲仍蒙繼續相助，而更有所增益；故內容之完善，材料之正確，亦視前此更多進步，而尤以「外交」「工業」「水利」諸編，較往者革新彌多。此則不能不感謝協助諸君之力者也。（供給材料及特約撰稿之門類詳另表）

二、通訊調查之推廣　通訊調查，上年承各方贊助，大獲效益，茲更擴而大之，藉以修正缺逸，添益新材。舉其大者，如關書館之新統計，礦業編之新數字，其調查多賴浙江省立圖書館與地質調查所之合作進行。「各省土地面積表」「各大城市土地面積表」「全國人口總表」等之修正或新製，均爲各省民政廳之賜予，皆同人所感謝靡既者也。

三、單篇專著之採輯　年鑑取材，原以公私機關之調查統計爲主，而在我國，則有若干部門，不能不借資於專家研討之所得。同人在此種情況下，除特約專家撰稿外，更常就近出圖書雜誌，蒐輯專著，遇有新穎精確足資考證者，輒爲採輯纂錄。此次所收，如龍相齊先生之「中國氣候圖解」，足與上期本年鑑所採之「中國氣候區域論」參照，亞新輿地學社地圖之「全國山脈系統表」，可與上期所刊登之「中國山脈考正」比觀。此外，如新聞事業調查，則酌採申時電訊社出版之「報學季刊」，「二十三年出版物統計」，則輯錄「文化建設」舒新城先生製表，均屬切要精當，有裨實用，且得原著人之增補訂正而益臻完善，此亦當感謝者也

抑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申報年鑑之創刊，乃館主史量才先生所以紀念申報創刊六十週年者也。史先生領袖輿論，致身社會，其熱誠過往，久爲全國人士所欽仰。前二次年鑑之編刊，特史先生之指導督責，始克粗具形式，不爲大雅所譏。即今茲第三次之編纂，大體亦秉成於先生。今書已告成，而先生竟不及見矣！此不僅同人之悲，想全國人士，亦將爲之扼腕長太息者也。謹以此第三次申報年鑑，紀念翁瘁文化事業之史量才先生！

編者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廿四年 申報年鑑要目

（檢查時請依中縫分頁碼）

史量才先生遺像

本社緊要啟事

序

國內大事概述（A）（補編另印）

土地・曆象・人口（B）……一一三

中國位置及區劃……一一三
中國地勢……一一四
天文……一一四
氣象……一一五
人口……一一六—一一八

黨務（C）……一一九

政治（D）……一一四〇

中央及地方政制……一一三
內政……一二〇
建設……一二六—一二七
立法……一二七—一二九
考試……一二九—一三〇
監察……一三〇—一三六
司法……一三六—一三八

外交（E）……一一三〇

國防（F）（補編另印）

財政（G）……一一三七

中央財政概況……一一三一
各省財政概況……一一三七
各市財政概況……一一四五
財政大事記……一一四六
稅制變動……一一四七—一一四八
公債……一一四九—一一五七

金融（H）……一一五三

工業（I）……一一四八

商業及中外易貿（J）……一一五〇

商業……一一五一
中外貿易……一一五九

農產及農村（K）……一一五二

農產……一一五二
農村……一一五三

林畜水產（L）……一一五八

林業……一一五八
畜產業……一一六三
水產業……一一六七

鐵業（M）……一一七四

交通（N）……一一七九

鐵路……一一七九
公路……一一八四
航運……一一八七
電信……一一九五
郵政……一一九五
民用航空……一一九六

勞工現狀（O）……一一五五

合作事業（P）……一一八

水利及災害（Q）……一一三三

海外僑況（R）……一一八

教育（S）……一一三三

總述……一一八
行政……一一九六
高等教育……一二〇三
中等教育……一二〇七
初等教育……一二一五
社會教育……一二一八
特種教育……一二一八—一二一九
鄉村設施及民教實績……一二一九—一二二六
體育……一二二六
寺子軍及國術……一二二一—一二二二
圖書館……一二二三
各庚款機關二十四年新概算……一二二四—一二三一

學術・宗教・出版（T）……一二三一

學術……一二三一
宗教……一二三七
出版……一二三八
新聞事業……一二四三

衛生狀況（U）……一二五八

國內外大事日誌（V）（補編另印）

世界（W）……一二五一

列國國勢……一二五九
國際重要統計……一二六三

寰便（X）……一二六八

度量衡幣……一二六三
郵寰……一二六三
行旅……一二六四
稅率……一二六四
各種用屋……一二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細目

檢查時請依中縫分頁碼

史量才先生遺像……卷首
本社緊要啟事
序
國內外大事概覽（補編另印）
土地……B一—B一三
中國位置及區劃……B一三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一
中外國界概要……一
全國各省區面積……三
地方區縣度……四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四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五
租借地一覽表……五
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六
全國商埠一覽表……六
外國輪船准暫停泊口岸表……八
各重要市及區域……八
各大城市土地面積表……九
全國最新行政區劃……一〇
全國行政區域統計……一〇
江蘇省……一一
浙江省……一一
安徽省……B一一
河北省……一二
河南省……一三
山東省……一三
山西省……一三
湖北省……一四
湖南省……一四
廣東省……一四
廣西省……一四
江西省……一四
福建省……一四
陝西省……一四
甘肅省……一四
雲南省……一五
貴州省……一五
四川省……一五
寧夏省……一六
青海省……一六
西康省……一六
遼寧省……一六
吉林省……一六
黑龍江省……一六
熱河省……一七
察哈爾省……B一七
綏遠省……一七
新疆省……一七
西藏行政區……一七
蒙古行政區……一八
西康行政區漢文名及原名對照表……一八
西藏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一八
近年行政區域設置及變更一覽……一九
一、省區變更……一九
二、市之設置……一九
三、新設縣局……一九
四、廳盟行政區……二〇
五、特別行政區……二一
六、縣治改名……二一
民國二十三年行政區劃之變更……二一
新設縣局……二一
縣治遷徙……二二
縣名更改……二二
縣治移屬……二二
廢置政區……二二
縣等更改……二三
中國自然之地勢……B二—B四
各區地勢與民生之關係……二四
各區地勢面積之百分比……二五
各區地勢高度表……二五
中國山脈……二六

山脈緒說……B二九
山脈新說……二九
全國山脈系統表……三〇
土壤……三三
各區物產……三三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長度表……三六
六大江河支流發源及長度表……三八
全國湖泊……三八
全國湖泊分布表……四〇
海岸形勢說略……四一
海岸線公里數表……四二
沿海重要各島嶼海灣一覽表……四三
沿海要害……四三
沿江要害……四四
西沙羣島……四四
層積……B四五 公五
天文……B四五十四四
我國四季太陽出沒方位及晝夜之長短……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節氣太陽出入表……四五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四六
世界標準時區圖……四六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四六
中國標準時區圖……四七
世界各地時差表……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朔望兩弦表……四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天象……四八
星象紀要說明……B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
　間月全食時分方位表……五二
天空參象……五四
天文觀測表……五五
太陽系諸星體質量密度概要表……五五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五六
氣象……B五十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之旱澇及其成因……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中國各地之溫度及雨
　量及其歷年之比較……五五
中國氣候通說……六〇
中國之通常氣象……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八月天氣
　分說……六五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八月各地
　分月雨量溫度氣壓報告表……六七
全國測候機關……六九
南京紫天山氣象台……六九
青島觀象台……六九
徐家滙觀象台……六九
佘山氣象台……六九
崑山験磁台……六九
鎮家堰氣象台……六九
香港氣象台……六九
北平氣象台……六九
南通軍山氣象台……B六九
徐州氣象台……六九
其他測候所……六九
學校測候所……六九
浙贛各站測候所……六九
各省雨量站統計……六九
人口……B六九十七〇
中國人口統計之數字……六六
本年度人口數字之修正……六七
修正全國人口總表……六七
人口分類比較……六九
江蘇省人口分類表……七〇
浙江省戶口分類表……七〇
廣東省戶口分類表……七一
安徽省人口分類表……七二
湖南省戶口分類表……七二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戶口分類表……七三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人口年齡分組表……七五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市民婚姻別表……七五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市民職業口數表……七四
各大城市人口職業別及其密度表……七四
各大城市戶口變動統計表……七七
外僑人口……七七
東北華人與日僑人數比較表……七七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七七
一、呈報歸國及按年取得國籍人數……七七

二、年齡分別……五六
三、職業分配……五六
四、原因分配……五六
五、原籍分配……五六
中國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比較表……五六
生產率與死亡率……一〇
黨務……C一—一九
中國國民黨簡史……一
自興中會至中國國民黨……一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之概況……一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四
黨與政府之關係……四
訓政時期……六
訓政……六
訓政綱領……六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七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基礎之基礎案……七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七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八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八
中國國民黨現任中央委員名錄……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現任高級人員名錄一〇
中國國民黨現任各級黨部高級人員名錄一三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C一五
中國國民黨黨員數量統計表……一六
黨員受訓成績統計表……一六
四屆五次全體會議之議通……一六
中央幹部工作……一八
(補)中央常會決定保障言論自由原則……一九
政治……D一—一七〇
中央及地方政制……D一—三
一年來政制之重要變更……一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三
國民政府之組織……四
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四
直屬機關……五
軍事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六
黃河水利委員會　統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四京籌備委員會……七
行政院及各部會……七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八
財政部　實業部……九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一〇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賑濟委員會　勞工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農村復興委員會　戚墅堰管理委員公署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華北綏靖委員會……D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四醫宣化使公署　察旗宣化使公署……三
立法院……三
司法院……三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
考試院……四
銓敘部　考選委員會……五
監察院……五
審計部……六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六
省政府……六
市政府……九
縣政府……一〇
縣政建設實驗區……一〇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一
設治局……一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一三
附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一三
地方自治……一三
縣自治……一三
市自治……一四
各省政府委員名錄……一四
各市市政府市長名錄……一五

官等
簡薦
簡薦
簡薦

憲法草案……D七一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七二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七五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八一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八三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條約案一覽表……八四
立法院第六週年議決案分類百分比……八四
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經過……八五
刑法修改之經過……八五
其他法規之修正……八七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八七
〔考試〕……D九三—一〇四
考試院一年來之重要工作……九三
考試法規之新頒與修正……九三
高等考試及分發……九五
普通考試……九四
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數表……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統計……九五
現任公務員審查案……九五
中央地方及各省各級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表……D九五
甄別合格公務員資格表……九六
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九六
合格公務員學校出身科別表……九六
近兩年度公務員及委員甄別案表……九七
全國考銓會議……九八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事項……九八
〔監察〕……D一〇三—一一六
一年來之監察行政……一〇四
監察院歷年收受書狀及調查案件數表……一〇五
監察院歷年提出彈劾案表……一〇五
歷年彈劾案被彈劾人職別表……一〇五
民國二十三年彈劾案之分析……一〇六
民國二十三年懲戒案表……一〇六
民國二十三年懲戒案說明……一一三
補訂彈劾辦法事件……一一三
審計報告……一一四
監督支付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支付命令（附審計部核簽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支付命令金額表）……一一四
監督收入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入命令（附審計部審核解款書報核銷一覽）……一一五
審核支出計算書類（附審計部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表）……一一五
〔司法〕……D一一六—一二五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紀要……一一六
司法案件之審判……一一六
行政訴訟之審判……一一七
公務員懲戒案……一一七
解釋法令編輯判例及監督法律事務事項……一一七
各省法院之設置及變更組織……一一八
法警事業……一一八
清理囚犯……一一八
其他司法事件……一一八
全國現有司法機關表……一一九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一一九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表……一二一
最高法院近年辦理民刑案件數……一二七
各省各級法院辦理民刑案件統計……一二七
民事訴訟案件審判統計……一二八
各級法院民事案件終結件數及訴訟物金額價額之區別……一三〇
各省民事訴訟種類別終結件數表……一三一
民事上訴抗告與再審案件終結種類之比較……一三一
民事涉外案件受結表……一三二
各省法院刑事案件受結數比較表……一三三
刑事上訴之結果表……一三四
刑事抗告再審覆審之結果表……一三四
各省刑事被告人刑名別統計表……一三五

刑事被告人人數及其罪刑表……D一三五
刑事被告人犯時年齡表……一三六
刑事被告人犯時職業表……一三六
刑事被告人犯時資產表……一三六
刑事被告人犯時生計表……一三七
刑事被告人犯時教育程度表……一三七
刑事被告人犯時家庭狀況表……一三七
刑事涉外訴訟受結表……一三七
監獄別入監出監人數表……一三七
全國律師公會一覽……一三九
外交……E一一三〇
中外條約之簽訂及修改……一
中土友好條約之簽訂……一
中英修約之進行……一一
中美條約之進行……一一
中日問題……二
山海關及古北口之接收……二
傀儡偽號擊中汪兆銘外長及國府之表示……二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及我方之表示……二
天羽聲明……二
我外交當局之表示……三
我駐英法使館之駁斥……三
日方之解釋……三
我駁斥日方之解釋……四
正式不存在……四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對於郵件通過
　滬境之決議……四
外部發言人關於薩爾瓦多承認偽組織事
　之談話……E五
滬本失踪事件……五
平津通車辦法之公佈……六
東省通郵問題之解決……六
關於金智非法逮捕案之交涉……六
中丹中比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
　法……六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之公佈……七
美孚行在滬續添運油滬約……七
我國要求古巴政府取消外籍登記條例之
　交涉……八
香港政府通過九龍居民之交涉……九
中義兩國使館升格……九
關於美國白銀政策之交涉……九
中國參加國際公約及國際會
　議……一〇
國際勞工三公約之批准……一〇
白銀協定之批准……一〇
國際郵政公約之加入……一〇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等公約之準備批准……一一
國際郵政會議之參加……一一
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
　通過關於拉西曼報告……一一
國聯禁煙委員會議之參加……一一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一二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之參加……E一三
我國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失敗之
　經過……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一六
其他外務行政……一七
外交機關之增設……一七
駐外使館之增設……一七
駐外領館之增設及其他變更……一七
外賓之招待……一七
中國駐外各使一覽表……一八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一九
中國駐外名譽領事一覽表……三
中國駐外領館轄區一覽……三
駐華各國使官一覽表……三
駐華各國領事一覽表……三
三邊教案案之解決……三
國防（補編另印）
財政……G一—三七
中央財政……G一—三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一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二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四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分配表一七
歷年稅收入表……一八
最近十年關稅稅別比較表……一九
最近十年中國重要海關稅收比較表……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收入概數……G三二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三三
歷年鹽稅收入表……三三
最近十三年全國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鹽稅收入概數表……三六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三六
歷年統稅收入表……三七
近二年統稅稅別表……三七
近二年統稅區別表……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統稅收入概數表……三八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三八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分配表三九
近年菸稅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四〇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四〇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四〇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四一

各省財政概況……G三一七四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四三
近年各省歲入項目詳表……四六
近年各省歲出項目詳表……四六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歲入指數表……四八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八
各省田賦額徵數概況表……G四三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捐稅收入指數表……四三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捐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四
近年來各省預概算中倚欵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五
近年來各省預概算中補助欵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四五
近年來各省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七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九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四九
江蘇省財政概況……五〇
廿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五一
廿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五一
江西省財政概況……五二
廿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五三
廿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五三
安徽省財政概況……五三
廿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五五
廿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五五
湖北省財政概況……五五
廿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五六
廿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五七
湖南省財政概況……五八
廿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G五九
廿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五九
河南省財政概況……六〇
廿三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〇
廿三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〇
山東省財政概況……六一
廿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一
廿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一
福建省財政概況……六二
廿三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二
廿三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二
甘肅省財政概況……六三
廿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三
廿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三
寧夏省財政概況……六四
廿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四
廿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四
察哈爾省財政概況……六四
廿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算入概算六五
廿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五
貴州省財政概況……六六
廿三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六
廿三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六
雲南省財政概況……六七
廿二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七
廿二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七
廣東省財政概況……六八

廿二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六四
廿二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六五
廣西省財政概況……六五
廿二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六
廿二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六
浙江省財政概況……六六
廿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七
廿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七
青海省財政概況……六七
廿二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八
廿二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八
河北省財政概況……六八
廿二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六九
廿二年度河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六九
山西省財政概況……七〇
廿一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七〇
廿一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七〇
綏遠省財政概況……七一
陝西省財政概況……七一
新疆省財政概況……七二
四川省財政概況……七二
四川省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度預算……七三
西康省財政概況……七五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七五
僞濱江之一班……七四
各市財政概況……六五
近年四院轄市債務概算中歲入歲出表……六六
近年四院轄市預概算歲入項別表……六六
近年四院轄市預概算歲出項別表……六六
近年四院轄市主要租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七七
近年四院轄市債款及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七七
近年四院轄市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七八
近年四院轄市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七八
近年四院轄市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七九
南京市財政概況……八〇
廿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八〇
廿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八一
青島市財政概況……八一
廿三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八一
廿三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八二
上海市財政概況……八二
廿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八三
廿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八三
北平市財政概況……八四
廿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八四
廿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八四
威海衛財政概況……八四
廿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八五
廿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八五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六六—九六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成立……八五
長城各口稅卡撤稅……八五
海關緝私區域之劃定……八六
財部劃分六區查緝私製捲菸……八六
預算章程之修改……八六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之規訂……八七
二十二年度以前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議定……八七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公布……八八
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度中央會計收支總報告……八九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經過與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八九
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表……九〇
一年來中央與地方稅制之變動……六六—一〇二
關稅之變動……九七
鹽稅之變動……九九
統稅之變動……一〇三
印花稅之改革……一〇三
菸酒稅之變動……一〇三
田賦之整理及變動……一〇一

契稅之變動……G一〇五
營業稅之變動……一〇四
牙稅及屠宰稅之變動……一〇五
其他捐稅……一〇六
(臨時抽稅)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一〇八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一〇九
公債……G一〇九—一二五
一年來我國政府公債……一〇九
中央政府公債……一〇九
地方政府公債……一一一
歷年發行之政府公債……一一七
中央政府公債——鐵道部舉欠各項公債一覽表……一一七
地方政府公債……一二〇
中國政府公債一覽表……一二九
中央政府國幣公債……一二九
中央政府金幣公債——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一覽表……一三三
地方政府公債……一三五
中國政府國幣公債歷年增減統計表……一三九
各省市政府地方公債歷年發行額統計表……一六〇
國民政府各項國幣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一六一
國民政府各項金幣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一六二
各省市政府主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G一二四
金融……H一一五
一年來之金融界……一一五
銀行業之消長　銀行業重要大事件
一年來之錢業概況　金融業放款趨勢之觀察　標金市場　各地紗券風潮
金圓銀行一覽表……一二九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一)四商……一三〇
在華洋商銀行一覽表(二)日商……一三五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一三六
金圓證券交易所一覽表……一三七
各重要銀行資產負債略表……一三八
各重要銀行儲蓄部及各儲蓄會資產負債略表……一四三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統計表……一四五
各銀行最近三年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一四六
上海各銀行現銀庫存折合銀元表……一四八
上海金銀移動表……一四九
上海銀元之移動……一五一
上海銀兩之移動……一五三
上海大條之移動……一五五
各埠要都市利息行市表(日拆)……一五五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月拆)……一五八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一六六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H一一七
各埠要都市申匯行市表……一七九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一八二
天津國外匯兌行市表……一八五
上海標金及卅九條銀行市表……一八六
上海內國公債現貨行市表……一九一
倫敦中國國外債券行市表……一九二
外商銀行資產負債略表……一九三
工業……I一一九
紗廠業……一一九
中國紗廠一覽表……二一
廿二年廿三年各省市紗廠機錠及工人數比較表……二三
廿三年分在華外商紗廠狀況表……二六
廿二年廿三年在華外商紗廠機械與工人數表……二八
廿二年廿三年中外各廠用花數量比較表……二八
廿二年廿三年中外各廠產量比較表……二九
機械織布廠(兼染織業在內)……三〇
各省市布廠數一覽表……三〇
各省市布廠資本額及產值統計表……三一
絲廠……一三四
上海繅絲業最近時期廠家數及絲車數目表……一三四
最近上海絲廠一覽表……一三五

無錫縣絲廠近況表……一二六
浙江省最近絲廠一覽表……一二七
民國二十年廣東繅絲廠一覽表……一二八
現在廣東絲廠一覽表……一三〇
近五年粵省絲廠開工數目比較表……一三〇
四川省最近機械繅絲廠一覽表……一三一
山東省機械繅絲工廠一覽表……一三一
山東省木車絲廠近況一覽表……一三一
遼寧省安東縣柞蠶絲廠一覽表……一三二
全國繅絹業一覽表……一三二
上海絹廠一覽表……一三四
毛織工業……一三五
各省市毛織廠廠數及總資本額總產品值統計……一三五
附上海各毛織廠一覽表……一三六
針織業……一三六
全國針織工廠廠數及總資本額總產值統計……一三六
製造麵粉業……一三六
全國麵粉工廠統計表……一三六
滑油廠……一三九
全國機械榨油工廠統計表……一三九
東三省各地榨油廠一覽表……一四〇
國內各省與東三省榨油業百分數比較表……一四一
捲煙業……一四一
全國捲煙工廠數目表……一四一
上海捲煙工廠一覽表……一四三
製菜廠……一四三
上海機械製茶廠一覽表……一四三
製蛋業……一四四
民國二十年份各省蛋廠一覽表……一四四
最近各省蛋廠一覽表……一四五
機器工業……一四六
全國機器工廠資本及產量表……一四六
上海機械工業調查表……一四七
全國各省硝磺廠一覽表……一四八
機製洋磚瓦業……一四八
各省市洋磚瓦工廠一覽表……一四九
玻璃工業……一四九
各省市玻璃工廠一覽表……一五〇
水泥工業……一五〇
全國水泥工廠一覽表……一五〇
電氣工業……一五一
全國電氣工廠及實額電量表……一五一
火柴業……一五一
最近各省火柴工業一覽表……一五二
最近東三省華商火柴工業一覽表……一五二
搪瓷廠……一五三
上海及天津搪瓷工廠一覽表……一五三
製革業……一五三
各省市製革工廠一覽表……一五三
紙廠業……一五四
上海紙廠工廠一覽表……一五四
廣州紙廠工廠一覽表……一五七
造紙業……一五七
各省市各類造紙工廠一覽表……一五七
商業……一六一
國內商業……一六一
二十二年我國公司註冊數目表……一六一
各省市工商同業公會統計……一六二
上海重要商品市況……一六五
上海標準紗花市況……一六五
上海現紗市價表……一六六
上海現紗客號成交數量……一六七
上海現棉市價表……一六八
上海長期標準細紗市況表……一六九
上海長期標準細紗成交數量表……一七〇
上海洋莊絲經市價表……一七三
上海茶價表……一七三
上海米價表……一七四
上海糖價表……一七五
上海重要農產品重量物價表……一七七
米……一七七
小麥……一七七
棉花……一七八
無錫乾繭……一七八
湖州蠶吐……一七八
武穴苧麻……一七八
羊毛……一七八

火車河南黃豆……一二
漕口豌豆……一二
漢口蠶豆……一二
山東生仁……一二
潼州白芝麻……一二
通州橘子……一三
蕪湖桑子……一三
豬肉……一三
牛肉……一三
羊肉……一三
大號鮮雞蛋……一三
祁門紅茶……一四
綠源綠茶……一四
坊子菸葉……一四
糯米酒……一四

物價……一五
各地物價指數……一五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一七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一八
上海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表……一九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表……一九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二一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表……二一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二二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表……二二
長沙批發物價指數表……二三
各重要都市生活指數表……一三三

國內各重要商埠商業概況……二三
上海商業概況……二三
南京商業概況……二五
廣州商業概況……二六
天津商業概況……二七
漢口商業概況……二八
青島商業概況……二九

中外貿易……三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中外貿易概況……三七
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及全年出入口商品分類統計表……三七
二十二年出入口商品分類與上年百分比較表……三八
二十二年重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及比較……三八
二十二年重要入口商品量值統計及比較……四一
二十二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較表……四二
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分月統計……四三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出入口貿易折金統計表……四六
二十二年各月對外貿易入超與出超值百分比較表……四六
國際借貸情形……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國際收支概況……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入超抵償之估計……四七
二十二年中外貿易國別概況……四七
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表……四八
二十二年對各國貿易重要商品統計……四九
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埠別概況……四九
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表……四九
二十二年出入口商船按旗國別統計……五〇
二十二年出入口商船埠別統計……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中外貿易概述……五一
二十三年國際收支概況……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價值統計……五六
民國二十三年按月入超與入口總值百分比……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五七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商品輸出國別統計……六〇
華茶輸出國別統計……六〇
棉花輸出國別統計……六一
棉紗輸出國別統計……六一
棉布輸出國別統計……六二
生絲輸出國別統計……六二
絹緞輸出國別統計……六三
五金輸出國別統計……六四
皮貨輸出種類別統計……六五

皮貨輸出國別統計……八四
桐油輸出國別統計……八五
豬鬃輸出國別統計……八五
鮮蛋輸出國別統計……八五
蛋產品輸出種類別統計……八五
蛋產品輸出國別統計……八六
花生輸出國別統計……八六
草帽及草帽緣輸出國別統計……八七
蔴草輸出國別統計……八七
煤輸出國別統計……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入口商品價值統計……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入口商品國別統計……八八
棉花輸入國別統計……八七
棉布輸入分類統計……八八
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八九
米穀輸入數量統計……八九
輸入機器國別統計……八九
輸入紙類統計……八九
輸入紙類國別統計……八九
輸入汽油柴油國別統計……八九
輸入煤油國別統計……八九
輸入木材分類統計……九〇
輸入木材國別統計……九〇
輸入小麥國別統計……九一
輸入糖品類別統計……九一
輸入蔴草國別統計……九一
輸入魚介海產品國別統計……九二
輸入雜貨國別統計……九二
民國二十三年現金出入口貿易統計……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商船每月統計……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進出口商船埠別統計……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進出口商船國別統計……九四
(補)二十三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較表……K一六
墾殖……K一二五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一一
各省荒地面積數……一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作物產量占十足年之百分比……一四
最近四年全國各種作物統計表……一四
最近四年各省稻類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六
最近四年各省小麥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六
最近四年各省大麥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七
最近四年各省高粱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八
最近四年各省小米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九
最近四年各省蕎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〇
最近四年各省玉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一
最近四年各省甘薯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三
最近四年各省糯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四
最近四年各省大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四
最近四年各省油菜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一五
最近四年各省花生產量及面積表……一六
最近四年各省蔴葉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K一六
各省蔴葉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一七
最近四年各省棉花(皮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一八
最近五年十一省棉花(皮棉)產量及其面積統計表……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燕麥豌豆蠶豆芝麻落花及面積表……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菸葉生產估計……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菸葉消費估計……二〇
各省菸葉產量估計表……二一
主要食糧各種用途所佔之百分數……二一
全國六九一農事機關調查……二四
農村……K二三五
農村調查之進步……二五
六十年來各省農村人口增減趨勢表……二五
農民分類統計……二七
各省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二七
廣東二十八縣一五二村自耕農、佃農、雇農戶數統計表……二八
陝西各類村戶成分與土地分配……二九
土地分配及土地使用……二九
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表……三〇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耕地分配統計表二……三一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所有耕地統計表三……三二

廣四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使用耕地統計表…五四
廣東各類農戶所有耕地與使用耕地分段統計表…五五
廣東各類農戶平均每戶所有畝數及使用畝數表…五五
廣東各類農戶平均每人所有畝數及使用畝數表…五五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田畝百分比…五六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每戶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五六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平均使用田畝表…五七
河南省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五七
河南省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五八
河南省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五九
地價及土地買賣…六〇
各省歷年地價之變遷…六〇
河南省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典押價及賣買價表…六一
河南省許昌五村各戶所有田畝增減表…六二
河南省鎮縣四村各戶所有田畝增減表…六二
廣東五年間各類農戶田權典賣比較表…六三
河南許昌等三縣田畝普通典押價與地價比較…六四
租佃制度…六四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四村中農一耕與賃農自耕富農自耕及佃耕成分增減表…六四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出租與租進農田成分表…六三
廣東各類農戶自耕租種與自田租田比較表…六五
廣四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六一四農家自田租田比較表…六三
陝四省各類村戶使用田畝及租借田數表…六四
廣東稻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田租形式及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表…六四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四村及鄰近各縣各類田租成分表…六四
農村金融…六五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表…六五
各省農村借貸時期表…六七
各省合會款額與合會年限統計表…六七
各省合會概類統計表…六七
廣東各類村戶負債統計表…六八
農業經營及勞工雇用…六九
江蘇省江寧縣化樂鄉農家耕田經營調查表…六九
江蘇省江寧縣化樂鄉農家收支調查表…六九
陝四省各類農戶工作能力分析表…六九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省日工工資比較表…七〇
廣東各類農戶歷工數比較表…七一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與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表…七二
各省農村人民常年食料中所含各種主要食糧重量之百分比…七三
林墾…七四
中國森林之荒廢…七四
全國主要林產分佈表…七四
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七二
亞洲各國森林面積表…七四
四年來全國植樹造林面積統計表…七四
畜牧…七四
全國主要家畜之產量估計與生產狀況…七四
各省主要家畜之頭數與各種役畜所佔百分率表…七五
各省肉畜產量及每一中等農家所有之肉畜頭數表…七五
全國各類家畜之品種與性能…七六
全國主要家畜病害狀況…七八
力畜疾病與死亡數及百分率估計表…七八
肉畜疾病與死亡數及百分率估計表…八〇
全國主要畜產品概述…八二
水產業…八二
中國各海漁場概據地…八二

全國重要漁獲物計值統計……L一三
重要鹹水魚類及其他動植物漁獲量值一覽表……一四
重要淡水魚類漁獲物量值一覽表……一六
全國沿海各省漁業調查……一七
浙江省漁業調查……一八
江蘇省漁業調查……二三
遼寧省漁業調查……二六
河北省漁業調查……二八
山東省漁業調查……三一
廣東省漁業調查……三三
福建省漁業調查……三六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水產價格變遷表……三七
鑛業……M一二四
中國地層與鑛產區域概述……一
地質調查……一
地質紀略……一
地層與鑛物……二
中國金屬鑛產分佈圖……三
中國鑛產賦藏略況……四
煤鑛藏量……四
鐵鑛藏量……四
石油鑛藏量……六
其他金屬鑛產賦藏略況……六
中國近年鑛產產額……九
煤產量……九
中國煤鑛業近況……M一三
石油產量……三
中國石油鑛近況……三
鐵產量……三
中國鐵鑛近況……四
其他金屬鑛產額……四
中國鎢鉬金銀銅鉛錫等十三種鑛產
近況……七
其他非金屬鑛產額……七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鑛產價值約計表……八
最近中國鑛產之退縮……九
中國鑛產出入口及消費……九
中國近年鑛產物出入口數量及價值表……九
民國二十年中國鑛產消費量……三
中國鑛產在世界之地位……三
世界煤鐵石油等鑛產儲藏量與中國之
比較……三
中國錫鎢金銀銅鉛錫等產量在世界所
佔之百分數……三
交通……N一九八
鐵路……N一二五
一年來之鐵路……一
路線之增展及其他重要工程……一
平漢恢復通車……三
滬九合約改訂……三
聯運事業推進……三
東北鐵路近況……N三
主要各國鐵路長度及每百方公里每千人
口平均公里數表……四
全國鐵路幹支線總表……四
各省國有鐵路實有里數表……五
中國鐵路營業里數……六
國有鐵路營業里數表……六
部省市有鐵路及民業鐵路表……六
外人承辦鐵路表……六
東北四省失陷鐵路表……六
專用鐵路表……八
國有鐵路車輛類別表……八
東北鐵路車輛類別表……九
民國二十二年國有鐵路貨物運輸統計表 九
民國二十二年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二
民國二十二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概況表三
東北鐵路運輸及營業收入概況表……三
國有各鐵路借款分類統計表……三
公路……N一二四
一年來之公路……三
全國公路統計……三
全國各省市汽車輛數估計……七
各省公路調查表……八
江蘇省……八
浙江省……九
安徽省……三

江西省……N三五
湖北省……三七
湖南省……三九
河南省……三五
福建省……三三
廣南省……三四
貴州省……三四
廣東省……三五
四川省……三五
廣西省……三七
山東省……三六
河北省……三六
山西省……三六
陝西省……三六
綏遠省……三六
察哈爾省……三六
甘肅省……三六
青海省……三六
寧夏省……三六
新疆省……三六
西康省……三六
西藏……三六
東北四省……三六
登近二年汽車油及配件進口淨數統計……三六
航運……N三六
一年來之航業……三六
二十三年長江航運概況……三六
航運合作之促進……N三六
水陸聯運之擴展及新航線之開闢……三六
日商租賃華輪……三六
救回引水權問題……三六
我國航運概況……三六
中國航路……三六
遠洋航路……三六
近海航路……三六
內河航路……三六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海口距離表……三七
內河通航里程……三七
全國船舶港一覽表……三七
主要各國輸船噸數比較表……三七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表……三七
二十三年份船舶失事統計……三七
二十三年沉沒船舶名錄……三七
二十三年被劫船舶名錄……三七
全國鐵木船統計表……三七
本國主要船舶船齡分配表……三七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三七
全國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識統計表……三七
全國註冊船員統計表……三七
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統計表……三七
全國主要造船廠表……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各大船廠經造之船隻表……三七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N三七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三七
本國重要商輪名錄……三七
外商輪船公司重要商輪名錄……三七
電信……N三八
一年來之電信……三八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三八
各省有線電報局所統計……三八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統計……三八
全國有線電報機械統計……三八
交通部國際電台一覽表……三八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三八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三八
交通部辦市內電話統計表……三八
各市民營市內及城鎮電話概況表……三八
交通部長途電話……三八
各省長途電話調度……三八
浙江省……三八
山東省……三八
河北省……三八
河南省……三八
綏遠省……三八
察哈爾省……三八
湖北省……三八
陝西省……三八
寧夏省……三八

甘肅省……N八五
青海省……八五
江蘇省……八五
安徽省……八六
江西省……八六
廣西省……八六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八六
郵政……N八七—九
一年來之郵政……八七
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統計……八八
最近三年郵路比較表……八八
最近三年郵件寄遞數比較表……八九
二十年度航空郵件及航空包裹寄遞數目表……八九
最近三年收寄包裹比較表……八九
最近三年郵滙電報比較表……八九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國內國際匯票開發及兌付款數比較表……八九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代收貨價包裹匯票掛號郵件代收及發還款數比較表……八九
十九、二十年度郵政收支概況……八九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金統計……九〇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匯局收支概況……九〇
民用航空……N九〇—九
一年來民用航空界大事記……九〇
三公司航線之聯接……九〇
中英中美通航之進行……N九一
受人統制之東北航空線網……九三
中國航空公司……九一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況表……九二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之數目……九二
歐亞航空公司……九二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九二
歐亞航空公司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客貨郵統計表……九三
歐亞航空公司載運貨郵統計表……九三
西南航空公司……九四
勞工現狀……〇一—一
全國工廠勞動者人數……一
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人數表……一
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各門業男女童工人數表……三
織工人數……四
交通工人數……四
全國鐵路工人人數表……四
全國郵務職工人數表……四
電務工人人數表……五
十二省手工業人數表……六
失業工人數……六
十四省市有調查之失業人數……七
失業原因之分析……七
國內各工業工人工資工時統計表……〇八
十二省手工業每日工資最高最低及普通數表……九
各埠廠業工人工資工時表……一〇
鐵路工人工資……一〇
郵政員工之工資工時……一一
電報員工之工資……一一
勞動生產統計……一二
勞資糾紛……一三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額數表……一三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一三
罷工停業……一四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額數表……一四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一四
合作事業……P一八
民國廿三年全國合作事業概況……一
全國合作社社數及各省市發展之趨勢……一
全國合作社社員數及其與人口數之比較……一
歷年合作事業之進展……二
全國合作社總數之歷年比較……二
江浙實業銀行六省合作事業增進比較表……二
河北省歷年合作事業進展比較表……二
江浙兩省歷年合作事業進展比較表……二

合作社分類比較與銀行之農村貸款……P四
全國合作社社數分類比較……四
信用合作社與農村放款……五
合作事業與農村金融……六
合作社農村放款之增加……六
各省農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七
信用合作社農村放款與農村通行之利率……七
各省農村借款年利利率之百分分配……七
合作社之農民儲蓄……八
農民儲蓄機關之百分比……八

水利……Q一一九

我國三大河流水利水文概況表……一
一年來之水利……一
水利行政之統一……一
黃河之續決及其堵口工程……二
導淮工程之實現……四
實發錢各段運河之開濬……四
揚子江堤岸之增築及下游之導疏……二
太湖流域疏濬計劃……二
其他各省水利工程……四

災害……Q二〇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災況概述……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災區表……二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省旱災面積及其主要作物損失數量與常年豐成數量比較表……Q二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各縣受旱災面積與總面積比較表……二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災害調查……三三

海外僑況……R一一六

一年來之僑政設施……一
各地華僑狀況起要……五
南洋華僑經濟之危機……五
暹羅同化政策下之華僑……五
馬來亞華僑人數之消長……六
馬來亞政治經濟概況及華僑之地位……六
荷印日僑勢力壓倒華僑……七
菲律濱華僑之困厄……八
澳洲華僑近況……八
美洲各地華僑概況……九
近五年檀香山華僑數……一〇
檀香山華僑富力統計……一〇
檀香山華僑區域問題數……一〇
旅日華僑被逐回國……一〇
朝鮮華僑……一一
旅赤塔及附近華僑現狀……一一
海外各地華僑人數調查報告表……一三
華僑出入國內外統計……一六
最近一年華僑出入各地人數表……一六
華僑學校之調查……一七
華僑學校情形一班……一七
僑民團體之調查……一八

教育……S一一三

總述……S一八

民國廿三年教育上之重要改革……一
民國廿三年教育文化事業之重要與舉……一

行政……S八一六

現行學校系統……八
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九
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九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一〇
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一〇
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一一
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一一
職業教育討論會議決案……一二

高等教育……S一八一五二

二十四年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表……一六
二十三年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表……一九
二十四年全國公私立各專科學校一覽表……二〇
全國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二一
二十四年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二三
二十四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二三

全國各大學二十一年度所設院系名稱一覽……S卷
我國各獨立學院所設院系名稱一覽……三六
全國各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名稱一覽……三七
全國二十一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三九
全國國內高等教育二十一年度概況……四二
全國各大學二十一年度之概況……四五
全國各獨立學院二十一年度之概況……四五
全國各專科學校二十一年度之概況……四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一年度經費……四八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一年度各類圖書……四九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二十一年度人數與科別……五一
全國二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科別人數……五三
全國二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籍貫人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五五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人數與科別……五五
民國以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五六
全國二十一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各國之比較……五七
全國二十一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五八
全國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國外留學生……五九
全國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留學經費……S五九
我國最近歷年派赴各國留學生之人數……六二
我國最近歷年派赴各國留學生人數與科別……六三
中等教育……S五十六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分類比較表……六五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類比較表……六六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類比較表……六七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經費數分類比較表……六七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學生數分類比較表……六九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數分類比較表……七〇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數分類比較表……七一
二十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七二
全國二十二三年度全國中等職業學校校數學生數分科比較表……七四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職業學校校數學生數詳細科別統計表……七五
初等教育……S七十五
二十年度全國初等學校教育概況總表……七八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八〇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總數百分數表……S八四
社會教育……八三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八三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八四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八六
二十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八七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S八八
特種教育……八八
蘇皖魯豫鄂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八八
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八八
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計劃……八八
鄉村建設及民教實驗……S八六
設置經過……八六
各地著名鄉區及民教實驗概況……八六
性質……八九
體育……S八九
全國體育現狀……八九
全國田徑最高紀錄……九〇
全國游泳最高紀錄……九一
遠東運動會田徑最高紀錄……九二
遠東運動會游泳最高紀錄……九二
世界田徑最高紀錄……九三

世界女子田徑最高紀錄……S九
世界男女游泳最高紀錄……九
田徑賽世界紀錄的最高風……九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記……九
比賽之部……九
會議之部……一〇
童子軍及國術……S一〇-一一
中國童子軍總章……一〇
中國童子軍地辦機關性質分類統計表 一一〇
中國童子軍各省市數量統計表……一一
中央國術館各省市國術館術科調查比較表……一一
圖書館……S一一二-一二
中國圖書館事業沿革概略……一一二
近年來圖書館事業進步為歐……一一四
最近全國各項圖書館之統計……一一五
全國各省市各種圖書館數量統計表 一一六
國立北平圖書館之概況與最近發展……一一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之經過與現狀……一一九
各省省市立圖書館之現狀……一二〇
中國各省市立圖書館概況表……一二〇
重要大學圖書館概載……一二二
全國重要大學圖書館概表……一二二
圖書館協會……一二四
各庚款機關二十四年新概算……S一二六-一二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S一二六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概算……一二六
中比庚款委員會概算書……一二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用途說明……一二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概算書……一二二
學術……T一一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過去與將來……一一六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及辦事人員數表 一四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概況……一五
全國主要學術機關一覽表……一七
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一八
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分佈狀況……一二
全國各類學術團體數與百分比表……一二
兩年來之考古發掘事業及其貢獻……一三
近數年來國內之物理學研究……一三
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一三
最近五年獲得諾貝爾獎金人名表……一六
宗教……T一二三
各省市各教教會寺觀等及信仰人數……一七
宗教團體調查……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宗教事業紀要……一九
民國二十三年國內天主教教務統計……一九
基督在抗開幕時論會閉法會……T一〇
回教事業……一〇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一〇
道教團體……一〇
各省佛教團體數……一〇
在華天主教各會……一〇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別調查……一〇
基督教青年會……一一
出版……T一一五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一一
內政部出版物註冊數……一一
各省市新聞紙及雜誌歷年登記數表……一一
各省市新聞紙及雜誌註銷登記數表……一一
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廣告新刊出版物分類統計……一一
新聞事業……一一
國內七市十二省之日報……一一
豫晉陝察綏各省之大報日報……一一
香港及海外各地華僑日報調查……一一
南京等七市通訊社名錄……一一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訊社一覽……一一
衛生狀況……U一一六
國內衛生機關一覽……一一
二十三年國內各地疾病概況及防疫設施情形……一一

國內醫師醫學及衛生會議……U二
全國證記醫師藥師助產士歷屆生人數按
年累積統計表……W三
國內醫校歷屆生人數統計……三
全國中華醫士會畢業醫士一覽……三
全國各省大醫院分佈統計……四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四
全國檢覈醫師錄實表……五
南京等處舉重體格缺點統計表……五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亡原因分類統計
表……六
國內外大事日誌（補編另印）……W一至一
世界列國圖勢……W一至九
世界重要國家國名中西對照表……一
美利堅合衆國……二
英吉利……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八
日本……一四
法蘭西……一七
總忠志……一九
意大利……二三
遏羅……二五
尼西西……二五
阿富汗……二五
伊朗……二六
阿拉伯……二六
伊拉克……W二六
土耳其……二六
希臘……二七
阿爾巴尼亞……二七
保加利亞……二七
南斯拉夫……二七
羅馬尼亞……二七
捷克斯拉夫……二八
匈牙利……二八
奧地利……二八
西班牙……二九
葡萄牙……二九
塞爾利諾……三〇
安多拉……三〇
瑞士……三〇
比利士……三〇
荷蘭……三〇
丹麥……三一
瑞典……三一
挪威……三一
芬蘭……三一
波蘭……三二
立陶宛……三二
拉底維亞……三二
愛沙尼亞……三三
墨西哥……三三
哥斯太里加……三三
危地馬拉……W三三
洪都拉斯……三三
尼加拉圭……三三
巴拿馬……三四
薩爾伐爾……三四
海地……三四
多明尼加……三四
古巴……三四
祕魯……三五
哥倫比亞……三五
委內瑞拉……三五
厄生多……三六
巴西……三六
智利……三六
阿根廷……三七
玻立維亞……三七
巴拉圭……三七
烏拉圭……三七
阿比西尼亞……三八
亞比利里……三八
南非聯邦……三八
澳大利亞……三八
紐綠蘭……三八
加拿大……三九
愛爾蘭……三九
印度……三九
冰島……三九

國際重要統計……W四—五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四
世界人口之人種別……四
各國生產率累年比較……四
各國死亡率累年比較……四
各國國民自然增加率……四
世界主要各國進出入比較……四
各國國債額……四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四
各國現金存底額……四
各國生活費指數……四
各國物價指數……四
各國失業人數……四
各國耕地面積……四
世界棉花生產量……四
世界金銀產量……四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四
世界煤油產量……四
世界石油產量……四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四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四
各國軍事設支出與總預算額之比例……四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事費之比較……四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四
現在噸數及噸數……四
建築中之噸數及噸數……四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四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四
各國出版圖籍數……四
各國之船舶及噸數……W四
世界重要報紙雜誌及通訊社調查……四
便覽……X一四
度量衡格……X一三
中外度量衡表……一
萬國公制……一
中國度量衡表……二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四
各國度量衡表……六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用制舊制比較表……九
中外幣制表……一一
郵電……X二—三
各類郵件資費表……三
國際匯票直接通匯各國郵局……九
郵寄蒙古新疆函件……九
第七十二號各類郵件資費表更改小條……九
包裹……九
國內聯便包裹……一五
郵局電報匯原……一五
電報里程摘要……一二
電報字數計算法……一二
國內電報分類價目表……一二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一三
無線電通電地點及價目……一五
行旅……X二四—四
國內重要鐵路票價里程表……一五
運平聯運通車行車時刻表……一六
京滬線—津浦線—北寧線……一六
運平聯運通車票價表……X二七
膠濟鐵路票價里程表……一六
隴海鐵路票價里程表……一六
北寧鐵路票價里程表……一六
平綏鐵路票價里程表……一七
平漢鐵路票價里程表……一二
湘鄂鐵路粵漢段票價里程表……一二
粵漢鐵路南段票價里程表……一二
粵漢鐵路南段廣三支線票價里程表……一二
廣九鐵路票價里程表……一二
南滿鐵路票價里程表……一二
浙贛鐵路杭玉段票價里程表……一二
滬杭甬鐵路票價及里程表……一二
滬杭甬線事沈段……一六
正太鐵路票價里程表……一六
道清鐵路票價里程表……一六
上海至國內及世界重要各埠輪船價目表……一七
滬吳線……一七
溪宜線—南洋線—北洋線……一六
日本郵船會社船價……一六
大阪商船會社船價……一六
澳洲輪船公司運行船價……一六
空中旅行票價表……X四一—四二
稅率……四二
印花稅法……四二
稅率表……四二
各種用曆……X四一—四二
近百年中外曆比較表……四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曆表……四七

土地・曆象・人口

中國位置及區劃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太平洋西岸。就固有區域而言，東與東南環海，西至帕米爾高原，南接熱帶，北鄰寒帶。全國地形平面，頗似一秋海棠葉，西部尖銳而東部廣闊。面積總計一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約佔亞洲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分之一，為亞洲第一大國，世界第三大國（就與他國全境比較而言），其四疆經緯度之數值如左：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牌

極西　東經七〇度零二分　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　西沙羣島南端之特里屯島（Triton Island）大陸極南之雷州半島海角則約為北緯二十度十分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　臨產山脊

（註）以上數值，最近通行各地建教材及地圖多採用之，惟實業部所編中國經濟年鑑載：極東在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十分，極西為帕米爾溶邊，約在東經七十三度四十分，極北為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餘同。

中外國界提要

詳見去年本年鑑85頁我文國國際境界篇

我國四疆，自前清歷次中外交涉，迭經勘劃，載在約文，惜其時當局缺乏地理知識，每未能詳定界線之經緯度數，界牌又動為外人移易，以致糾紛迭起，失地甚多。茲根據各條約最後劃定之條文，為之提要說明，俾事實上東北四省與外蒙論入強鄰勢力下，西藏又儼成獨立，暨新疆南及蒙邊，亦尚有未定界線數處也。

〔東北〕

1. 遼吉二省與朝鮮分界　以鴨綠江，圖們江（湖主上源石乙水）及二江源間之長白山（據實統元年中日間島協約）為界線。

2. 吉林與俄屬東濱濱省界　自圖們江北岸土字碑起，循琿春河與海岸間之長嶺至朝字碑，即循瑚布圖河北行，越綏芬河，抵俄字碑，經五站，循穆陵河東南山嶺，有那字及拉字碑，即至白棱河，順河東南行至興凱湖，有略字界碑，越湖而東即有赤字碑。自此而北以松阿察河及烏蘇里江為界（據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

3. 吉林黑龍江與俄阿穆爾省分界　自混同江口耶字界碑以西及北，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為界（據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咸豐八年璦琿條約及咸豐十年北京條約）

〔北〕

外蒙古與俄西伯利亞分界　起阿巴海圖西行，大致沿蒙古高原之北邊至恰克圖立界牌六十三座，更西循色楞格河北面之分水嶺，西北經庫蘇古爾泊之北，接於隨盧嶺西麓烏斯河與葉尼塞河至沙賓斯坂立界牌二十四（據雍正五年恰克圖條約）。

〔西北〕

1. 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新疆與俄托羅

斯克省分界　自沙雷德坂以南循國界線，至格木嶺向西南至麥屯山，其界線循嶺脊與明圖（據前清光緒三年增訂界約）。

2.新疆與俄屬米帕拉延斯克省及斯米雷孫斯克省分界　自阿爾泰山之麥屯山向西南循額爾齊斯河，沿阿克噶巴，阿列克別克，烏拉昆，烏拉斯圖諸支流而至塔爾巴哈台嶺，循嶺至哈巴爾阿蘇山口，向南橫越額米爾河至阿拉麥嶺，循嶺而西轉南越雷巢斯河，更南，絕天山北支穆哈帖克斯河，界線曲折多特人工界牌為記，然因歐洲國疆，界牌易移易，故斜紛屢起（據同治三年增訂界約光緒八年中俄界約光緒十年哈什噶爾界約）。

3.新疆與俄七河省及費爾干省分界　自帖克斯河而南至納林果勒河南向上汗騰格里高峯斜越阿克蘇，庫穆阿里克二河之上流，向西南接別魯里山口，更循喀克沙勒嶺，橫過阿克賽河。自此而南，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分水嶺至蘇約克山口，更西南至伊爾克什坦山口，過烏魯烏蘇谷至烏赤別里山，又過圖克賽谷循喀喇庫爾泊東面大嶺至烏茲別里山口為止（據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界約）。

〔西〕

新疆與俄及屬管汗分界　自烏茲別里山口向東南，至穆斯塔格阿塔，復略西北，循阿克塔什河與額爾齊斯河上流之分水嶺南行，與固都庫什相遇（據約中俄交界圖如此，惟光緒十年喀什噶爾約則以帕米爾為區別地）。

〔西南〕

1.新疆西南部葱嶺與印度喀什米爾分界　尚未確定。普通地圖以喀喇崑崙山脊為界，詳細地圖則以崑崙山嶺為界，相差頗多（無條約規定）。

2.西藏與印、尼、不三國分界　西藏與尼泊爾不丹二國以分水嶺為界。西藏與印度之哲孟雄間，以亞竹河及附近北流諸水與梯斯塔河及附近南流諸水間之分水嶺為界。但後藏阿里與印度喀什米爾，西藏與印度阿薩密間之界，俱未議定（據光緒十六年藏印條約）。

3.滇緬邊界　已定者為自西北尖高山起，南循瓦瓮山，沿南木白江及巴克乃江，南奔江，絕大盈江而南，包緬壁關，循南碗河至瑞麗河，接南腸河至蘭蚌溫江；絕江而南，絕東溪弄地歸英後，絕南丁河至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東經九十九度處，連至北緯二十三度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處，自此界線沿公明山循南卡河而南，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復折向東南，循山脊至南壘河，折向東，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即東向由南阿河接於瀾滄江而止，此外未定者，為選立開江與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名野人山），中國主張屬緬南，英人主張伊洛瓦底流域皆屬緬甸，交涉未決。英人先佔片馬，野人山，循緬江心故，西文地圖則以高黎貢山為界。又自南丁河溪弄起，南至南卡江之猛岡，中緬界亦有數處未甚確定，因而英人最近復進據班洪（據光緒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中英滇緬二次界約）。

4.滇越邊界　循瀾滄江而南，旋絕江而東，包猛洞隘歸中國，循南腊河南仍河發源諸山為界，在東經一〇二度處向南伸入至北緯二十一度處，復東絕李仙江及藤條江而東，渡紅水河，經勢開，絕清水河而至廣西邊界（據光緒二十三年及三十一年兩次界約）。

5.兩廣與越南分界　絕左江上流經水口平，而至鎮南關歸，向東而至明江發源處，接廣東界，至北崙江之下流，循江至海，界線向南接劃至茶古社東邊山頭綠東，海島皆屬中國（據光緒十三年界約）。

〔東及東南〕

海岸境界　北起鴨綠江口，南至北崙江口，在山東遼東二半島之內者曰渤海，山東江蘇以東長江口以北為黃海。閩浙以東曰東海。閩粵以南曰南海。沿海各島，除台灣澎湖香港澳門外，皆屬中國。最大者為

海南島，較遠者爲東沙羣島及西沙羣島。

（界外地）

黑龍江愛琿對岸江東六十四屯地方，據瑷琿八年中俄條約，地雖歸俄，華人仍得居住，并得派官管理（詳見大公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史地周刊第十九期）。又雲南據越西南統河之南有三角地一段，英人認爲中國土地，永久租與英國，則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條約所定者也。

全國各省區面積

我國各省區之面積，因未曾舉行全國大規模之測量，故確數字，終不可得。本社數次函函向各省民政廳調查，集有各省填覆表格，惟除廣東、仍難未能確測，其餘各省面積之雖覓得報告統計者，更不待言。自前年編印第一次年鑑以來，即採用實世英君繪製「新中華民國地圖」（申報館出版）而推算之各省面積表。按實君推算之根據爲中外測量機關及私家所製之精圖；推算方法，則先製七百五十萬分之一之省區圖，實定經緯格度，其一格間之僅佔一省而積者，即以數學推算面積所得之數填於格中。其佔有二省以上或水陸相同者，即於百萬分之一或四百萬分之一之原圖上，以量積儀量各部分之面積。所量如不能與所算者相等時，再以比例方法算出各部分之實地面積，填於圖上。最後積加以圖上之數值，始得答數。同時並列方英里及平方華里數爲對照，其平方華里數值係按每里等於〇·五七六〇公里計算。實君之推算，其所根據之地圖，均爲精本，而於比例尺度，投影方法等又曾殫精注意，故所得數字，差可稱爲精確也。茲將此項推算結果，列表於左：

省名	單位平方公里	以平方哩計	以平方華里計
新疆	一，六四一，三五四	六三五，八〇三	四，九四七，七五八
外蒙	一，七三三，九三三	六六三，七四四	四，八六一，四四九
西藏	九四四，九九	三四九，四一九	二，七七七，七四一
青海	七八，一九	二八一，一五六	二，〇五四，八四八
黑龍江	三七七，九四四	一四五，一五一	一，七四三，〇三一
西康	四三，七四四	一六三，三一〇	一，二四四，七六八
四川	四四，〇四四	一五五，八四四	一，一三六，五六六
雲南	五八，五六二	一三三，八九三	一，〇一〇，三六一
甘肅	五〇，八六四	一四七，〇五一	一，一四七，九五一
綏遠	四四，〇五六	一一七，三一六	九六六，四五六
寧夏	三四，四二一	一二六，七七六	九三一，六二一
吉林	二六一，三四三	一〇九，〇〇六	八四〇，九七一
察哈爾	二四六，八一五	九九，八六	七八〇，〇九〇
熱河	二五〇，八二四	九六，八三九	七四七，九七一
廣東	三三三，八四四	九六，四三六	六七四，六八四
廣西	二一九，八七六	八四，八九四	六五二，七三四
湖南	三二五，四五七	八二，一八八	六四九，四〇五
陝西	一九五，〇七六	七五，三一九	五八七，九三四
湖北	一八五，七三五	七〇，九四四	五三一，九三五
貴州	一七六，四八〇	六八，一三九	五三一，九三五
熱河	一七三，九六〇	六七，一六六	五三四，三五〇
河南	一六九，七六二	六五，五四二	五二一，七四七
江西	一六八，三三六	六四，九五六	五〇七，〇七七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九七	四八七，八〇五
山東	一五五，七二一	六〇，一四四	四六四，二九六
安徽	一四四，四四七	五五，三八四	四三三，三六一
河北	一四〇，三五六	五四，〇七七	四二三，五四七
福建	三一，〇六〇	四六，八五五	四六四，八五五
江蘇	一〇六，七〇五	四〇，七四四	三一八，三九一

浙　江　[101,063]　三六,〇三五　三四,三五〇
全國總計　二一,二五,三六六　三,三四四,〇九一

註：一、安徽長江劃歸湖北與鄂山立煌新劃界線後，省區面積之增減，業已訂正。二、二十三年區劃之光澤縣（屬國省民政廳查其面積為六,四四四華方里），安徽之婺源縣（查為七,〇一七華方里）均劃歸江西省轄，其面積未及改正。

地方經緯度

我國各地經緯度及時差，中外學者，俱有研究及實測。茲將天文研究所所發表各地經緯度之數值列後（與他家測定者稍有出入。書世英君曾彙集各家實測數字作一詳表，已載去年本年鑑）。

各省地方經緯度表（採自天文研究所出版之國民曆）

地名	經度(東) 度	分	時	經度(東) 分	緯度(北) 度	分
首都（南京）	一一八	四七	七	五五・一	三二	四
江蘇（鎮江）	一一九	二五	七	五七・七	三二	一三
安徽（蕪湖）	一一七	二	七	四八・一	三〇	三七
江西（南昌）	一一五	五一	七	四三・四	二八	三七
浙江（杭州）	一二〇	一〇八	八	〇〇・六	三〇	一八
福建（福州）	一一九	二七	七	五七・八	二六	二
湖北（武昌）	一一四	一一	七	三六・七	三〇	三五
湖南（長沙）	一一二	四六	七	三一・一	二八	一三
廣東（番禺）	一一二	五五	七	三一・六	二三	六
廣西（桂林）	一一〇	一四	七	二〇・九	二五	一三
河北（天津）	一一七	七	七	四八・五	三九	七
河南（開封）	一一四	三二	七	三八・一	三四	五二
山東（歷城）	一一七	八	七	四八・五	三六	四五
山西（陽曲）	一一二	三一	七	三〇・〇	三七	五四
陝西（長安）	一〇八	五五	七	一五・六	三四	一六
四川（成都）	一〇四	一二	六	五六・八	三〇	四一
雲南（昆明）	一〇二	五一	六	五一・四	二五	〇
貴州（貴陽）	一〇六	三五	七	〇六・四	二六	三〇
甘肅（皋蘭）	一〇三	五二	六	五五・五	三六	八
寧夏（寧夏）	一〇六	一五	七	〇五・〇	三八	三〇
熱河（承德）	一一七	五四	七	五一・六	四一	〇
察哈爾（張北）	一一四	四九	七	三九・三	四〇	四八
綏遠（歸綏）	一一一	三八	七	二六・五	四〇	四八
遼寧（瀋陽）	一二三	四三	八	一四・九	四一	五一
吉林（吉林）	一二六	五五	八	二七・七	四三	四七
黑龍江（龍江）	一二三	五七	八	一五・八	四七	四六
蒙古（庫倫）	一〇六	五七	七	〇七・八	四七	五八
新疆（迪化）	八八	三二	五	五四・一	四三	二七
青海（西寧）	一〇一	四九	六	四七・三	三六	三四
西康（康定）	一〇二	一三	六	四八・九	三〇	三
前藏（布達拉）	九一	三八	六	〇六・五	三〇	三〇
後藏（扎什倫布）	八九	八	五	五六・五	三〇	〇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單位平方哩）

（依曹世英君推算中國面積及一九三二年英國政治家年鑑記錄）

國別	本國面積	屬地面積	合計面積	面積百分比
中國	四,三四〇,〇五〇		四,三四〇,〇五〇	100
英國	九四,〇三〇	一,三三九,三三五	一,四三三,三六五	三〇

總額	八、三四一、四三一		八、三四一、四三一	一五一
法國	三三、四五六	一、四五六、四五六	一、三二、三五四	各
英國	三、四三一、七六	三二、四五六	一、四五三、四三一	公
意大利	一二九、七一〇	四五六、四五六	七六、三五六	六
日本	一、一三、四五一	一三、〇三一	二五〇、四四四	六
德國	一五〇、四五	七六	六一、七四四	畝

租借地一覽表（面積單位平方哩）

租借地區	省別	租借國別	面積	租借年月	根據條約	備考
廣州灣	廣東	法	三、四三五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	中法廣州灣租約	
九龍	廣東	英	三五六	光緒二十四年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另有九龍司一區係割讓
旅順及大連灣	遼寧	日本	三、四三二	光緒卅一年十二月	中日東三省條約	民國十二年期滿未還
金縣	遼寧	日本	未詳	光緒二十九年	同右	

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

省別	所在地	租界名稱	設定時期	備考
江蘇	上海縣城北及西部	公共租界	道光二十三年	經數次擴充與超界築路
		法租界	光緒二十年	
江蘇	蘇州胥門外	日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未經營
廣東	廣州沙面島上	英租界	咸豐十一年	
		法租界		
湖北	漢口	法租界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三十二年曾推廣
		日租界	同右	
湖北	沙市萬里堤外	日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河北	天津	英租界	咸豐十一年	英界光緒廿三年廿九年擴開兩次
		法租界		
		日租界		
		意租界		
四川	重慶	日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	
		英租界	同右	英人迄未佔居
廣南	業自東門外	法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山東	濟南西關門外	公共居留地	民國五年	
山東	煙台山下	同右	咸豐十一年	
遼寧	長春南滿車站旁	日租界	光緒三十一年	
遼寧	瀋陽西關門	日本居留地	同右	
遼寧	營口	英租界	同治十三年	
		外國區域		
福建	廈門鼓浪嶼	美日租界	光緒二十八年	均未經營
福建	福州南台泛船浦倉前山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	杭州拱宸橋	日租界		已滿期未收回
浙江	寧波江北岸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四年	
湖南	長沙北門外湘江岸	公共居留地	光緒三十年	
安徽	蕪湖鳩滋弋磯間	公共居留地	光緒二年	

以上十六省區中，開租界者三十處，稱公共居留地者六處，皆爲中國領土內所設定之外人居住區域，其中有由外人設自治機關管理地方事務者，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瀋南長春瀋陽等租界是，餘則仍由中國官廳管理，而重慶及蘇州胥陽地兩處租界，以外人到者不多，迄今尚未佔居。此外業已收回之租界十一處不列表內（詳見二十二年本年鑑外交篇G三六—四〇）

全國商埠一覽表

省區	商埠地名	開埠時期	開埠原因
江蘇	上海	江海關 道光二十二年 江海分關 光緒六年	據中英江寧條約開關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自開	據中英續約
	鎮江	鎮江關 咸豐八年	自行開放
	無錫	民國十一年	據中法條約後於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南京	金陵關 咸豐八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
	蘇州	蘇州關 光緒二十一年	自行開放
	吳淞	民國元年	同右
	海口	光緒三十一年	同右
浙江	東海	民國十一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鍋山	杭州關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杭縣	甌海關 道光二十三年	同右
	鄞縣	甌海關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
	永嘉	甌海關 道光二十二年	同右
	閩侯	廈門關 同右	自行開放
	思明	光緒二十八年	同右
	鼓浪嶼	光緒二十四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福建	三都	粵海關 道光二十二年	同右
	廣州	粵海關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廣東	汕頭	瓊海關 同右	同右
	瓊山	北海關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
	北海	三水關 光緒二十三年	據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三水	光緒二十八年	
	惠州	九龍關 光緒二十四年	英展拓香港界約
	九龍	江門關 同右	據中英通商行船續約
	江門	民國十九年	自行開放
	中山港	民國元年	省署批准開辦
	公益埠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放
	歷城	東海關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中法條約九開登州後改煙台
山東	煙台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放
	濰縣	同右	同右
	周村	民國三年	同右
	龍口	民國十年	同右
	濟寧	膠海關 光緒二十四年	初租與德後於民國十一年收回自闢商埠
	青島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河北	南苑	咸豐十年	據中英法北京續約
	天津	津海關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秦皇島	張皇島分關	據中英天津和約九開牛莊後開營口
遼寧	營口	山海關 咸豐八年	據中美中日通商條約
	瀋陽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安東	安東關 同右	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大東溝	大東溝分關 光緒二十九年	租於俄後為日租光緒三十三年設海關
	大連	大連關 光緒二十四年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	同右
	新民	同右	同右
	鐵嶺	同右	同右
	風凰	同右	

	通江口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法庫門	同右	同右	
	葫蘆島	民國三年	自開	
	洮南	同右	同右	
	鄭家屯	同右	同右	
	錦縣	民國五年	同右	
吉林	永吉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長春	同右	同右	
	濱江	同右	同右	
	寧安	同右	同右	
	琿春	同右	同右	
	依蘭	同右	同右	
	綏芬河	光緒三年	自開	
	延吉	宣統元年	據中日圖們江界約	
	龍井村	同右	同右	
	頭道溝	同右	同右	
	汪清縣	同右	同右	
	百草溝	同右	同右	
黑龍江	龍江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呼倫	同右	同右	
	瑷琿	同右	同右	
	黑河	同右	同右	
外蒙古	恰克圖	雍正五年	據中俄恰克圖條約	
	庫倫	咸豐十年	中俄續約	
	烏里雅蘇台	光緒七年	據中俄改訂條約	
	科布多	同右	同右	

新疆	綏定伊犁	咸豐元年	中俄北京通和約許俄人自由貿易	
	塔城	同右	同右	
	疏勒	光緒七年	據中俄改訂條約	
	奇台	同右	同右	
	迪化	同右	同右	
	吐魯番	同右	同右	
	哈密	同右	同右	
熱河	赤峯	同右	自開	
察哈爾	張北	咸豐十年	據中俄續約准俄商行銷零星貨物	
		民國三年	自行開放	
綏遠	歸綏	同右	同右	
河南	鄭縣	同右	同右	
甘肅	拿格爾	民國十一年	同右	
四川	巴縣	光緒七年	據中英北京道加條約	
	重慶關	光緒十六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	
	萬縣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英續議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		
湖北	漢口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天津和約	
	江漢關	光緒二十六年	自行開放	
	武昌			
湖南	沙市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歸入長江輪船停泊處	
	沙市關	二十一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開埠	
	長沙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	
	宜昌	光緒二年	中英商約中日商約	
	宜昌關	廿八九年	自行開放	
	長沙關	光緒三十年		
	岳陽	岳州關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江西	九江　九江關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
安徽	蕪湖　蕪湖關	光緒二年	據中英煙台條約
安慶		光緒二十八年	據中英改訂條約
廣西	龍州　龍州關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梧州　梧州關	光緒十三年	據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桂林	光緒二十三年	據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昆明	光緒十三年	據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雲南	蒙自　蒙自關	光緒三十一年	自開
	思茅　思茅關	光緒十三年	據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河口　河口分關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法滇越續約
	騰衝　騰越關	同右	同右
西藏	亞東　亞東關	光緒二十三年	據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江孜	光緒十九年	初定變允後改
	噶大克	光緒三十二年	據中英藏印續約
		同右	據中英所訂藏印附約

外國輪船准暫停泊口岸表

省別	埠名	開放事由	備考
安徽	大通	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	上下客商貨物
	安慶	同右	同右
江西	湖口	同右	同右
湖北	武穴	同右	同右
	陸溪口	同右	同右
江蘇	江陰	光緒廿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上下旅客
	宜興	同右	同右
	鷹逕港	同右	同右
	天星橋	同右	同右
湖北	黃石港	光緒廿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上下旅客
	黃州	同右	同右
	荊河口	同右	同右
	新堤	同右	同右
廣東	甘竹	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	上下客商貨物
	肇慶	同右	同右
	德慶	同右	同右
	白土口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同右
	羅定口	同右	同右
	都城	同右	同右
	封川	同右	上下旅客
	九江	同右	同右
	悅城	光緒十年中英續議商行船條約	同右
	永安	同右	同右
	陸都	同右	同右
	緑步	同右	同右
	後湧	同右	同右
	馬寧	同右	同右
	古秀	同右	同右
	容奇	同右	同右

各重要市及區域

國內各重要城市，近年因工商業之發達，人口之增加，與行政之改造，地位漸行增高。但其間有省市劃界未決，又有用畝數方里數等計算者，折算結果不無可疑。本社前年曾將直接調查材料，並以地質調查所曾世英先生所供給之材料，製爲一表。茲復繼續調查，將前表錯誤，加以改正。

各大城市土地面積表（二十二年十一月本社調查）（單位方公里）

市別	繁盛區	四郊合計	其他	附記
北平市	內外城　面積三二	六五四・三六	七八・六八	市區爲內外城及四郊包括河北省大興宛平兩縣各一部份但省市劃界未決近又有擴大市區之議未成事實
威海衛行政區	八個自治區　六九・九七	劉公島特坊　三・六六	六三・三四	僅計陸地無租界以威英租借地合併交還歸併之舊城爲標準
青島市	北部　九・八八	北部　四一・三八 南部陸地　四八・三四 廿八島嶼　四・七五	面積　三三・〇〇 海洋面積　一六・三〇	各島有在膠州灣內有在外均屬青島市管轄其名見海岸及島嶼表內統計水陸面積一、一二八・二一五三方公里
上海市	滬南區　一七・三 閘北區　九・〇〇 特別區： 公共租界　三一・六〇　一〇・三三 法租界	其他十五區　四七・九七 未接收之十三區　四五・六五	市區　八六〇・三四 特區　三一・八二	上列數據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製上海區域圖水陸併計（四界）東界川沙南匯南界南滙四界劃定青浦松江北界寶山佔蓄上海寶山松江南匯青浦五縣各一部份
南京市	四三・三五	四三・三五	面積　三五・〇〇 平地　三五・七% 山地　六五・三% 水面　三・〇%	繁盛區及四郊面積係本社調查所得幾數係總委會調查但因京市與江寧爭界未決規時暫以舊區面積爲市區
濟南市	四六〇			
廣州市	十區　三六・四五	十一區　二四二・九	三六・六四	水道面積　一五・四三	廣州市原有十區暨郊外十一區而沙面租界不計在內水陸合計二四四・〇六公里
杭州市	一三・〇五五	二七八・二五	三二・一九五		拱宸橋有已滿期日租界一區現在市區範圍包括舊杭縣所屬之城區西湖湖墅皐塍會堡及江干六區
漢口市			二八・二二	江河面積　一四・五	日法兩租界包括在內水陸合計一三〇・二五（四界）東至江岸四至杭落口南面襄河北接張公堤姑娘廟一帶
天津市	四租界　七・六？ 舉界　八一・一〇？		八九・〇六？	河道　一・九九？	繁盛區及四郊未分開計算四界東至牛圈東南至吳家咀南沿津浦支線西至四小營門四北至黑牌寺北沿北寧路二十三年一月新劃定
南昌市區			三一・九一		係水陸合計原屬南昌新建兩縣繕改市時新區如上

武昌市區		三八・三弱		
葉　湖		一八・〇〇		僅計陸地包括自開商埠
陝西省會		一四・二〇		僅計陸地公安局轄之六區葬屬咸寧長安兩縣
九江市區		三・三弱		上數係水陸併計包括收回租界地昔改市今復屬九江縣
綏遠省會		一〇・七九七		屬綏遠縣
漢陽市區		九・七弱		
長沙市		二面		僅計陸地無租界（四界）東至湖蹟渡南至猴子石西至嶽麓山後北至撈刀河以要塞爲界佔長沙縣之一部
安徽省會		八・二六一強		僅計陸地
南寧市區		四・九二七	河道　一・二九	水陸合計六・〇五四方公里
汕頭市		一〇八・八	內分陸地三六・七、海面七二・一	市區東至馬嶼江西至榕陽海洲山南至角石山頂北至龍湖沙尾市內無租界

全國最新行政區劃

全國現行行政區劃（至民國二十三年底），綜計爲省二十有八（其中未收回者四，未成立省治者一）；行政院直轄市六（其中西安一市尚未成立，又天津已准改直轄市，俟河北省會遷保定後實現；特別行政區四，未有類別而稱地方者二，縣治一千九百四十處，設治局四十五，列表於下：

全國行政區域統計

（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末）

省別	縣數	市數	設治局數
江蘇	六一	〇	〇
浙江	七五	一	〇
安徽	六一	〇	〇
福建	六三	〇	〇
廣西	九五	〇	〇
湖北	七〇	一	〇
四川（未成立）三四		〇	〇
雲南	一〇九	一	一七
吉林（未收回）四一		〇	一
河北	一三〇	〇	一
山東	一〇八	一	〇
陝西	九二	〇	〇
寧夏	一〇	〇	〇
察哈爾	一六	〇	〇
青海	一五	〇	〇
江西	八三	〇	二
廣東	九四	二	二

湖南　七五　一　〇　（三等縣三十）　甸容　深水　高淳　江浦
四川　一四八　一　一　六合　揚中　奉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貴州　八四　一　〇　賀山　崇明　啓東　海門　靖江　淮陰
遼寧（未收回）五九　〇　〇　涸陽　儀徵　寶應　豐縣　沛縣　蕭縣
黑龍江（未收回）四四　〇　〇　一〇　碭山　邳縣　宿遷　睢寧　如海　澄寶
河南　一一一　〇　〇　〇　沭陽　贛榆
山西　一〇五　〇　〇　〇　境內有院轄市二　南京　上海
甘肅　六六　一　一　一
綏遠　一六　一　〇　二
熱河（未收回）一六　〇　三
新疆　五九　〇　七
總計　一九四〇　一一　四五

浙江省

行政院轄各市：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天津　西京（未列右表內）
行政區：威海衛　東省特別區　山東膠山
八島　瓊崖
沿邊特地方者　蒙古　西藏

區劃（新縣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
（省轄市）杭州市
（一等縣二十五）杭縣（即省會）海寧　嘉興
吳興　長興　鄞縣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臨海　黃巖　寧海　蘭谿
東陽　衢縣　江山　淳安　永嘉　青田
遂昌　龍泉　瑞安　平陽
（二等縣二十九）富陽　嘉善　海鹽　平湖
蘭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上虞
新昌　天台　仙居　溫嶺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麗水　常山　開化　遂德
遂安　鄞縣　慶元　景寧　樂清　泰順
玉環
（三等縣二十一）縣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崇德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南田　武義　湯溪　桐廬　蕭山
分水　麗水　松陽　雲和　宣平

江蘇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一等縣十四）鎮江（省會）江寧　上海
吳縣　常熟　吳江　武進　無錫　南通
如皋　阜寧　鹽城　江都　銅山
（二等縣十七）丹陽　金壇　溧陽　松江
南匯　青浦　太倉　崑山　宜興　江陰
泰興　淮安　漣水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安徽省

區劃（新縣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等縣十七）懷寧（即省會）桐城　合肥
無爲　六安　蕪湖　廣德　歙縣　宣城
壽縣　宿縣　阜陽　蚌埠　亳縣　涇縣
盱眙　滁縣
（二等縣二十四）宿松　太湖　潛山　廬江
舒城　巢縣　和縣　當塗　休寧　
涇縣　寧國　貴池　鳳陽　定遠　鳳台
懷遠　靈璧　潁上　太和　蒙城　渦陽
天長　全椒
（三等縣十七）望江　含山　繁昌　郎溪
婺縣　祁門　績溪　南陵　太平　旌德
銅陵　石棣　東流　至德　青陽　五河
來安
（縣設縣治次未詳者三）蕪山　立煌　臨泉

河北省

區劃
（一等縣二十二）清苑（即省會）通縣　武清
天津　滄縣　河間　獻縣　撫寧　昌黎
灤縣　臨榆　遵化　豐潤　東鹿　正定
獲鹿　定縣　深縣　大名　廣陽　邢台
磁縣
（二等縣三十四）大興　宛平　寶坻　薊縣
霸縣　涿縣　蠡山　靜海　任邱　交河

寧津　景縣　吳橋　慶雲　樂亭　林縣　唐河　固始　潛縣　光山　武安
玉田　寧河　新城　霸縣　安國　井陘　武涉　永城　蒙縣　沁陽　方城　西華　博山　溫陽　寧陽　汶上　嶧縣　金鄉
平山　藁城　昌縣　饒陽　永年　曲周　鄧縣　睢縣　祁　臨城　確山　葉縣　益台　郟城　資縣　沂水　單縣　梁野
邯鄲　冀縣　南宮　棗強　趙縣　寧晉　淅川　臺城　商城　固愛　輝縣　息縣　崔平　華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三等縣七十四）三河　香河　固安　永清　（三等縣五十六）郯陵　湯陰　臨潼　南召　武城　夏津　邱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安次　良鄉　房山　昌平　順義　密雲　封氏　鉄灣　遂平　內鄉　汲縣　蘆寶　西平　鹿城　東平　汝阿　朝城　蓬萊　黃縣
懷柔　平谷　青縣　慶雲　南皮　鹽山　臨類　通許　襄邑　寧縣　正陽　蒙縣　茌陽　臨朐　諸城　（三等縣三十六）鄒平　桓台　齊東　新泰
阜城　故城　東光　交安　大城　新鎮　孟縣　項城　鄢平　新野　溫縣　新蔡　萊蕪　肥城　無棣　開化　蒲台　青城
寧河　滿城　徐水　唐縣　博野　乂都　上蔡　舒山　內黃　獲嘉　長葛　沈邱　博興　高苑　曲阜　鄒縣　泗水　嘉祥
容城　完縣　雄縣　安新　高陽　阜平　中牟　修武　淮川　封邱　柘行　陳留　蒙陰　費陵　城武　定陶　堂邑　博平　清平
蠡城　行唐　靈壽　元氏　贊皇　晉縣　密陵　溫池　新鄭　衆陽　虞城　洛寧　德平　平陰　嘉祥　濮縣　鄄城　范縣
無極　新樂　滿水　深澤　曲陽　深澤　民權　新安　迷縣　楊柏　延津　伊川　灘城　樓霞　招遠　牟平　文登　榮成
武強　安平　南樂　清豐　東明　長垣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淇縣　陽武　寶豐　考城　汜水　伊陽　海陽　日照　威海衛行政區屬行政院轄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鉅鹿　堯山　開封　孟津　原武　滑縣　清豐　南樂　（行政區）長山八島特別行政區歸省轄
內邱　任縣　肥鄉　雞澤　廣平　成安　（新設縣等次未詳者）　縣扶　境內有院轄市一　青島
威縣　清河　衡水　新河　武邑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贊皇

（設治局）鄧山

境內有院轄市二　北平　天津

河南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等縣十九）開封（部省會）滑縣　安陽　商邱　睢縣　汝南　柘縣　太康　南陽　信陽　洛陽　許昌　淮陽　禹縣　臨汝　新鄉　鄭縣　潢川　陝縣

（二等縣三十五）淸豫　虞氏　羅山　舞陽　（省轄市）濟南市（部省會）　（二等縣二十三）歷城　章邱　長清　泰安　（二等縣四十九）淄川　長山　齊河　濟陽
齊寧　臨沂　費縣　菏澤　莒縣　臨朐　博山　益都
鄒城　臨淸　德縣　朝城　陽穀　福山　（二等縣四十二）太原　太谷　鄧縣　交城
萊陽　濰縣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二等縣四十一）陽曲（部省會）榆次　文水
安邱　汾陽　平遙　長治　晉城　高平　平定
大同　代縣　渾源　朔縣　忻縣　崞縣
安邑　臨汾　曲沃　永濟　臨晉　新絳
聞喜　孝義　介休　臨縣　離石　縣子　臨恒

山東省

區劃（舊縣等）

山西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一等縣二十二）陽曲（部省會）

靈隱　陽城　陵川　遂縣　沁縣　盧縣
〔三等縣三十五〕竹谿　應山　黃梅　縣城
新陽　鶴高　天鎮　疊邱　右玉　左雲　常陽　通城　竹山　鄖西　長陽　澧江
寧武　五台　繁峙　保德　河曲　洪洞　公安　藍始　嘉魚　枝江　安陸　光化
襄城　汾城　襄陵　榮河　猗氏　解縣　宜都　利川　榮陽　羅田　咸豐　宣恩
眞縣　平陸　芮城　聞山　河津　霍縣　五峯　鶴歸　宜城　遠山　保康　石首
鹽石　趙城　雲夢　咸寧　鳳來　興山　遠安　鶴峯
〔三等縣四十一〕嵐縣　嵐縣　徐溝　清源　英山
嵐嵐　石樓　中陽　方山　屯留　黎城
平順　黎城　沁水　和順　榆社　沁源
武鄉　昔陽　襄仁　山陰　廣靈　應縣
平魯　懷閔　神池　五寨　寧武　靜樂
浮山　鄉寧　安澤　吉縣　隰縣　萬泉
垣曲　絳縣　汾西　靈縣　大寧　蒲縣
永和

湖北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國府核准）
〔省轄市〕漢口市
〔一等縣十〕武昌（即省會）　黃岡　西陽
鄂縣　鍾祥　荊門　襄陽　宜昌　江陵
鄖山
〔二等縣二十六〕秭歸　恩施　巴東　大冶　蒲圻
興山　長陽　五峯　鶴峯　宣恩　咸豐　來鳳　利川
建始　巴東　恩施　宣恩　咸豐　來鳳　鶴峯
〔三等縣三十一〕竹谿　竹山　鄖西　房縣　竹谿　十堰
竹山　鄖西　房縣　竹谿　十堰　均縣　丹江口　鄖縣
均縣　丹江口　鄖縣　光化　谷城　老河口　宜城
光化　谷城　老河口　宜城　南漳　隨縣　棗陽
南漳　隨縣　棗陽　應山　廣水　安陸　雲夢
應城　孝感　天門　鄖縣　京山　潛江　沔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天門　鄖縣　京山　潛江　沔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天門　鄖縣　京山　潛江　沔陽

湖南省

區劃
〔省轄市〕長沙市（即省會）
〔一等縣二十三〕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湘鄉　安化　邵陽
新化　武岡　常德　岳陽　平江　漣縣
衡陽　衡山　耒陽　零陵　祁陽　沅陵
桃源
〔二等縣二十一〕攸縣　茶陵　臨湘　華容
漢壽　沅江　臨澧　常寧　東安　道縣
寧遠　桂陽　永興　桂陽　芷江　溆浦
黔陽　永順　綏寧　石門　慈利
〔三等縣三十一〕新寧　城步　安鄉　南縣
安仁　酃縣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臨武　藍山　嘉禾
鳳凰　瀘溪　辰谿　麻陽　保靖　腊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會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晃縣　大庸

廣東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年五月一日國府核准）
〔省轄市〕廣州市（即省會）　汕頭市
〔一等縣十八〕南海　中山　東莞　台山
順德　新會　陽江　清遠　惠陽　香禺
潮安　潮陽　茂名　揚陽　高要　瓊山
曲江　台浦
〔二等縣二十八〕梅縣　開平　文昌　豐山
信宜　興寧　陸豐　英德　海豐　陳江
博羅　欽縣　廣寧　饒平　河源　澄海
陽春　化縣　海康　瓊城　普寧　南雄
電白　五華　雲浮　三水　羅定　防城
〔三等縣四十八〕遂溪　惠來　儋縣　鎮慶
賀川　鶴山　大埔　惠平　瓊南　連縣
陽山　紫金　崖縣　定安　四會　萬寧
新興　澄邁　豐順　花縣　始興　臨高
和平　寶安　吳川　龍源　連平　佛岡
龍門　新寧　徐聞　從化　陸水　平遠
封川　樂昌　高明　連山　仁化　翁源
樂會　瓊東　感恩　乳源　昌江　陽春
南澳　赤溪
〔管理局〕梅菜管理局　圖洲斜陽管理局
附註　中山縣自民國十八年經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改爲模範縣並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促進訓政之實施
梅菜圖洲兩區係新劃詳後表

廣西省

區劃（各縣等級係按省內情形暫定已於二十二年度實行）

（一等縣十）　邕寧（即省會）　蒼梧　桂平　貴縣　全縣　平南　柳白　桂林　臨桂　容縣　武鳴　賓陽　賀縣　陸川　博白　北流　橫縣　靖西　鬱林

（二等縣十七）　百色　賓陽　賀縣　陸川　博白　北流　橫縣　靖西　鬱林　臨桂　容縣　武鳴　賓陽　賀縣　陸川　博白　北流　橫縣　靖西　鬱林

（三等縣十六）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武宣　西隆　陽朔　賓城　鹽山　三江　象縣　荔浦　西林　柳城　泰議　思恩　蒙山　高川　天保　遷江　奧梁　敬德　來賓　上思　忻城　思樂　隆安　隆山　雷平　扶南　向都　鎮邊　果德　信都

（四等縣二十五）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融縣　都安　東蘭　奧安　上林　昭平　恩隆　鹿川　岑溪　永淳　平樂　樂善

（五等縣二十四）　天河　鳳山　修仁　龍茗　南丹　義寧　永福　宜北　鎮結　那馬　萬承　榴江　上金　同正　維容　綏渓　中渡　羅利　江城　寧明　憑祥　左縣　明江　西延

江西省

區劃（舊縣等）

（一等縣十九）　南昌（即省會）　臨川　樂安　松溪　政和　建寧　建城　上饒　玉山　弋陽　吉安　吉水　清江　永定　武平　萍鄉　蓮縣　大庾　寧都　九江　鄱陽

（二等縣四十一）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金谿　樂仁　東鄉　餘江　貴溪　貴溪

甘肅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公布）

（省轄市）蘭州市

（一等縣六）皋蘭（即省會）　臨夏　臨洮　天水　武威　張掖

（二等縣四十二）榆中　靖遠　隴西　定西　會寧　岷縣　臨潭　夏河　武都　秦安　通渭　甘谷　西和　清水　禮縣　徽縣　文縣　武山　成縣　平涼　靜寧　隆德　化平　慶陽　寧縣　涇川　鎮台　鎮原　固原　海原　永昌　民勤　古浪　永登　臨澤　山丹　酒泉　高台　安西　敦煌　玉門　民樂

（三等縣十八）寧定　和政　渭源　景泰　洮沙　漳縣　永靖　西固　兩當　康縣　華亭　正寧　合水　環縣　崇信　莊浪　金塔　鼎新

（設治局）康樂

雲南省

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昆明市（即省會）

（一等縣十五）武定　會澤　昭通　永善　鎮雄　鹽水　石屏　鎮邁　文山　廣南　蒙州　元江　騰衝　保山　永沛　（二等縣四十）昆明　宜良　曲靖　平彝　富民　羅次　祿豐　易門　嵩明　安寧　昆陽　元謀　祿勸　羅益　易龍　陸良　羅平　羅甸　永平　祥雲　洱源　鳳儀　鄧川　蒲縣　劍川　漾濞　姚安　鎮南　鹽豐　鹽興　通海　河西　峨山　四嶍　師宗　鹽津　盈江　路南　楚雄　雙柏　牟定　南嶍　鎮超　江城　雙江　永仁　（設治局十七）金河　平河　臨江　硯山　梁河　盈江　蓮山　瑞麗　潞西　滄源　鎮康　碧江　貢山　福武　（劃況區二）河口　麻栗坡　（縣等未詳者九）曲溪　六順　車里　佛海

貴州省

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貴陽市

（縣八十四）貴筑（即省會）　息烽　修文　開陽　定番　大塘　廣順　長寨　羅甸　平越　甕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陽　桐梓　仁懷　正安　都勻　平舟　龍山　荔波　麻江　丹寨　三合　八寨　都江　錦屏　施秉　邛水　黃平　台拱　劍河　黎平　永從　榕江　下江　鎮遠　天柱　黃溪　畢節　青溪　玉屏　思南　德江　沿河　印江　婺川　后坪　松桃　石阡　鳳岡　畢節　安順　普定　清鎮　鎮寧　郎岱　平壩　紫雲　安龍　普安　興義　興仁　貞豐　安南　貞豐　冊亨　盤縣　大定　威寧　黔西　織金　水城　赤水　納雍　金沙　道真

四川省

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成都市

（縣一四八）成都（即省會）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什邡　彭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崇寧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縣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懋功　松潘　番理　巴縣　江津　長壽　永川　榮昌　黃江　南川　綱埡　大足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縣　開縣　巫溪　建縣　開江　渠縣　大竹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縣　酆都　黔江　梁山　酉陽
石柱　秀山　黔江　彭水　雅安　名山
榮經　蘆山　寶興　漢源　西昌　冕寧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寧南　鹽邊
越巂　榮山　峨嵋　洪雅　峨邊　夾江
犍爲　榮縣　威遠　眉山　丹棱　彭山
青神　邛崍　大邑　蒲江　渣縣　宣賓
慶符　高縣　南溪　長寧　高縣　筠連
珙縣　興文　鹽昌　屏山　馬邊　合江
納谿　江安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敘永　古波　古宋　古關　關中
南充　西充　蓬山　儀隴　鄰水　岳池
蕭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潼南　遂寧　蓬溪　樂至
安岳
（設治局）金湯

寧夏省

區劃

（一等縣三）　通夏（即省會）平羅　中衛
（二等縣三）　寧朔　鹽武　金積
（三等縣四）　鹽池　豫旺　磴口　中寧

青海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烏審　遷河　綏濱　撤江　佛山　林甸
鴨浦　景星　龍鎮　綏楞　湯原　奇克
遷河
（設治局十）　鐵驪　布西　葉爺　甘南
泰康　鳳山　東興　德都　富裕　克東
（東省特別區）有一部在省境

熱河省

區劃

（一等縣三）　承德（即省會）　朝陽　赤峰
（二等縣八）　灤平　平泉　凌源　阜新
開魯　林西　經棚　圖牧
（三等縣五）　隆化　豐寧　建平　綏東
林東
（設治局三）　營北　天山　大寧
（蒙族地區）卓索圖盟二部五旗，附牧一旗
（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內附牧喀爾喀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敖漢旗、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札魯特左旗、札魯特右旗、阿魯科爾沁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克什克騰旗、喀爾喀左旗，附錫埒圖庫倫喀喇沁牧一旗）。

察哈爾省

區劃（新縣等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一等縣四）　萬全（即省會）　宣化　蔚縣
張北
（二等縣二）　懷來　延慶
（三等縣十）　赤城　龍關　陽原　懷安
涿鹿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康保
（設治局一）　化德
（蒙族地區）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烏珠穆沁右旗、浩齊特左旗、浩齊特右旗、蘇尼特左旗、蘇尼特右旗、阿巴嘎左旗、阿巴嘎右旗、阿巴噶拉爾左旗），察哈爾左翼四旗，滿里爾匡牧場。

綏遠省

區劃

（省轄市）包頭市
（一等縣四）　歸綏（即省會）　薩拉齊　包頭
豐鎮
（二等縣四）　武川　興和　五原　集寧
（三等縣八）　托克托　東勝　涼城　清水河
和林格爾　陶林　固陽　臨河
（設治局二）　安北　沃野
（蒙族地區）烏蘭察布盟西部六旗（四子部落旗、茂明安旗、喀爾喀右翼旗、烏拉特前後中三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鄂爾多斯左翼前後中三旗，鄂爾多斯右翼前後中三旗，鄂爾多斯右翼末旗）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新疆

區劃

（一等縣
阿克
疏勒
（二等縣
溫宿
師
（三等縣
孚遠
輪臺
焉耆
澤普
墨留
麥蓋
（設治局
七角

西藏

（
區劃
西藏
木州
見地
詳其
情形

境內已知之各大城市列之於左：

衛州之東要都邑　拉薩　阿蘭多　江達　墨竹工　德慶　熱正工巴等

藏州之重要都邑　日喀則　拜的　納噶拉則　章拉則　江孜　千都　帕里亞東　薩喀　協噶爾　定結　噶木拉多克乍勒州　薩噶城　定日　齊齊阿里州　噶爾渡　智多克　澤布隆堆噶爾　喀爾多木　喀底州　地瘠多不明　孟惹勒州　同右

蒙古行政區（據內政部調查）

（呼倫貝爾部）索倫左右翼二旗　新巴爾虎左右翼二旗　陳巴爾虎旗　額魯特旗　布里雅特旗　鄂倫春旗

（依吉明安旗）

（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郭爾羅斯前後二旗　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　左翼前中後三旗

（卓索圖盟）喀喇沁左右翼中三旗　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唐古特喀爾喀旗　錫埒圖庫倫旗

（歸綏道屬）巴林左右翼二旗　克什克騰旗　翁牛特左右翼二旗　敖漢左右翼及南三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札賚特左右翼二旗　阿魯科爾沁旗

（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左右翼二旗　浩齊特左右翼二旗　阿巴嘎左右翼二旗　阿巴哈那爾左右翼二旗　蘇尼特左右翼二旗

（察哈爾部）兩羊牧羣　牛羊羣　左右翼二牧羣　察哈爾左翼正藍鑲白正白鑲黃四旗　察哈爾右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

（烏蘭察布盟）四子部落旗　喀爾喀右翼旗　茂明安旗　烏喇特後中前三旗

（歸化土默特旗）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前中後三旗右翼後中前及前末四旗

（阿拉善額碩特旗）

（額濟納土爾扈特旗）

（青海右翼盟）霍碩特前左翼首旗　綽羅斯南右翼首、北中二旗　霍碩特北右翼、前首二旗　輝特南旗　霍碩特東上、南右翼中、西右翼前、後四旗　喀爾喀南右翼旗　載爾扈特南中旗　霍碩特南左翼末及西左翼後二旗　土爾扈特南前旗　察罕諾門汗旗

（青海左翼盟）霍碩特西前、北左翼、西後、北前、南左翼後、南左翼後、北左末、南左翼中、西右翼中、南右翼末、北右末、十一旗　土爾扈特南後、西二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部）中路霍碩特中右左三旗

（烏訥恩素珠克圖部）南路喬士爾扈特汗旗及中左右三旗　東路喬士爾扈特右左二旗　西路喬士爾扈特旗　北路喬士爾扈特旗及右左二旗

（青塞特奇勒圖部）新土爾扈特右左二旗　新霍碩特旗　烏梁海左翼四旗右翼三旗

（三音濟雅圖右翼盟）杜爾伯特前、前右、中右、三旗　輝特下前旗　札哈沁旗　明阿特旗　額魯特旗

（三音濟雅圖左翼盟）杜爾伯特汗旗及中、中左、中前、中後、中上、中下、中前左、中前右、中後左、中後右、十一旗　輝特下後旗

（唐努烏梁海部）托錦旗　薩拉吉克旗　庫布森庫諾爾旗　唐努旗　奇木奇克旗

（墨都哩雅諾爾部）西路札薩克圖汗旗　四路左翼後末、中左翼左、左翼中、左翼右、中左翼末、中左翼前、左翼後、右翼右、右翼右末、左翼左、中右翼末、中右翼左、中右翼末次、右翼前、右翼後、右翼末次及輝特等十八旗

（齊齊爾哩克圖）中路三音諾彥旗　中路中左末、中右、右翼右後、中左、中前、五旗　中路額魯特前旗　中路額魯特旗　中路中末、中後、左翼左、右翼中左、右翼末、右翼前、左翼中、中右翼末、中後末、左翼左末、左翼右、右翼中右、右翼中末、右翼

左末、右翼後、右末、十六旗

(汗山盟)後路圖什業圖汗旗　後路右翼左、中右、左翼中、中、左翼左後、中右末、左翼前、左翼左中末、右翼右、右翼右末、中左、中次、中左翼末、左翼中左、左翼右末、左翼末、右翼後、右翼左末、右翼右末次、十九旗

(克魯倫巴爾城盟)東路車臣汗旗　東路左翼中、中右、右翼中、中左、中末、左翼前、中後、右翼中右、中前、左翼後末、中左前、中右後、中末次、中末右、左翼左、左翼後、左翼右、右翼中左、右翼中前、右翼左、右翼前、右翼前等二十一旗

(達里岡崖牧場)

近年行政區域設置及變更一覽

(一)省區變更

省區	變更情形
熱河省	十七年九月五日議決以蒙熱河特別區合內蒙二盟設置
察哈爾	以察哈爾特區減去四縣合直隸口北道十縣設省議決日同右
綏遠省	以綏遠特別區合察省四縣及內蒙二盟一旗設置議決日期同右
寧夏省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議決以甘肅寧夏道合內蒙二旗設置
青海省	十七年九月五日議決設立二十年四月定省會設巴安
西康省	十七年九月五日議決以川邊特區改設至今未能實行
甘肅省	劃出甘寧夏道區設寧夏省又劃西南部之循化樂都化隆西寧大通湟源貴德七縣歸青海故較舊甘肅面積爲小
河北省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議決舊直隸省改上名又該省因設市及劃去口北道故較舊直隸面積爲小
遼寧省	十八年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省垂天省改上名
湖北安徽河南界址	廿一年安徽置立煙縣省劃河南商城固始兩縣一部分之地併入廿二年湖北設禮山縣將河南羅山縣西南隅劃入廿年安徽英山縣改隸湖北省故三省面積稍有變更
福建江西安徽	廿三年安徽婺源縣福建光澤縣均劃歸江西省
陝晉四省	自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四京設直轄市威海衛設行政區後皆不屬所在省份皆轄故四省面積有變

(二)市之設置

甲、院轄市

名稱	設立情形
南京市	十六年設市十七年三月府定以舊江寧縣城內外及八卦洲地域爲市區佔舊江寧江浦兩縣境各一部
上海市	十六年設特別市十八年改直轄市以舊上海縣全部及寶山嘉定等一部劃入設置包括租界
北平市	十七年七月國府定以舊北京內外城及四郊設特別市十九年改直轄市
青島市	十八年七月府定以青島爲特別市
西京市	十九年改直轄市舊商埠區增關二十二年府令就西安縣址設立今尚未成立
天津市	十七年六月設市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直轄市

乙、省轄市

名稱	設立情形
杭州市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廣州市	民國十二年設立
汕頭市	十八年二月
漢口市	十五年九月
長沙市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貴陽市	未詳
成都市	未詳
昆明市	未詳
蘭州市	尚未成立
濟南市	未詳
包頭市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設市政籌備處至今尚未成立

(三)新設縣局

甲、縣

省別	縣名	設立年月
江蘇	啓東	一七、二
山東	鄒城	二〇、三
安徽	嘉山	二一、一二
	立煌	二二、四
	臨泉	二三、九
湖北	鍾山	二二、五
河北	隆堯	一九、一二
河南	博愛	一八、七
	白由川改伊	一八、七
	民權	一八、七
	鹿邑	二〇、六
	經扶	二二、九
福建	華安	一七、五
廣西	榴江	永祥
	西延	一七、四
	忻城	一七、四
	上金	一七、七
	馮平	一七、四
	萬承	一八、八
雲南	江城	一八、一一
	西疇	一八、一一
	曲溪	一八、一一
	永仁	一八、一一
	雙江	一八、一一
	車里	一八、一二
	五福(改南嶠)	一八、一二
	佛海	一八、一二
	鎮越	一八、一二
	六順	一八、一二
	江城	一八、一二
	新逸	二二、二二
四川	寶興	一八、一二
	寧南	一九、四四
甘肅	永靖	一八、四四
	和政	一八、一〇
寧夏	鹽山	一七、六
	夏河	一七、
青海	康縣	一七、
	中寧	一三、一一
	共和	二〇、三三
	墾源	二〇、三三
	同仁	二〇、三三
	玉樹	二〇、三三
	民和	二〇、三三
	互助	二〇、三三
	都蘭	二〇、三三
貴州	龍譯	二三、一一
	納雍	二一、九九
	金沙	二一、九九
	道眞	二一、九九
新疆	乾德	一七、七
	鄯勒	一八、一一
	葉爾羌	一八、一一
	木壘河	一九、一一
	柯坪	一九、一一
	黎和	二一、三三
	托克遜	二一、三三
	阿瓦提	二一、三三
	吉木那	二一、三三
	哈巴河	二一、三三
陝西	平民	一八、二三
綏遠	集寧	一七、
遼寧	臨河	一八、一一
	清原	一八、一一
	金川	一八、一一
	佛山	一八、一一
黑龍江	鳳浦	一八、一一
	鳥蘭奇克	一八、一一
	呂屋	一八、一一
	明水	一八、一一
	依安	一八、一一
	獨窩	一八、一一
	綏濱	一八、一一
	通河	二〇、一一
熱河	林東(設治局)	二〇、一一
乙、		
河北	鄭山	二二、八
廣東	開洲	二一、一〇

(四)縣置行政區

雲南	祿豐	縣市	決定年月
	斜陽		二一、一〇
	硯山		二二、六
四川	金陽		二二、六
甘肅	寧樂		二二、二
察哈爾	化德		二三、九
新疆	托克遜		二一、三
	和什托落蓋	同右	
	七角井	同右	
	烏溪克哈提	同右	
	賽溫拉	同右	
	庫爾勒	同右	
	耳里匿	同右	
綏遠	沃野		一九、八
黑龍江	總都		二〇、一〇
	富裕	同右	
	嵐山	同右	
	克東	同右	
吉風	樞蘭縣市	決定年月	
河南	河陰		二〇、六
	鄭澤		二〇、六
湖北	襄口		一六
江西	平赤		二三、三
湖南	陽明		二三、三
雲南	普載		二一、九
福建	初胎閩侯後又恢復		
	福州市		二二、
	廈門市		二三、

(五)特別行政區

威海衛　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行政院直轄。

長山八島　十八年劃定，二十二年改爲特區，山東省府管轄。

瓊崖　廣東省府轄

東省　特設長官，現與東北同治。

(六)縣治改名

新名	(舊名)	更改年月
廣東縣治		
中山	(香山)	一四、四
甘肅各縣		
臨夏	(河)	一七、三
臨洮	(狄道)	一七、三
甘谷	(伏羌)	一七、三
民勤	(鎮番)	一七、三
永登	(平番)	一七、三
臨澤	(撫彝)	一七、三
鼎新	(毛目)	一七、三
康縣	(永康)	一八、五
景泰	(紅水)	二二、四

民國二十三年行政區劃之變更

新設縣局

省別	新縣名	舊係何地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地方區劃	核准時日
青海	玉樹縣	原爲玉樹二十五族之一	魚信島	導入藏孔道邊防重要地勢平衍商業繁盛	東西距二百八十里南北距三百里面積五萬六千平方里	廿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樂 (東樂)	二二、六
寧夏縣治	
豫旺 (鎮戎)	一七、三
雲南各縣	
雙柏 (鄧川)	一八、六
瀘西 (廣西)	一八、一一
祥雲 (雲南)	一八、一二
會澤 (東川)	一八、一二
武山 (寧峨)	一八、一二
開遠 (阿迷)	二一、一
華寧 (寧縣)	二一、一
永勝 (永北)	二三、二
南嶺 (五龍)	二三、二
貴州各縣	
峯巒 (黑縣)	一九、四
鳳岡 (鳳泉)	一九、四
麻江 (麻哈)	一九、四
羅甸 (羅斛)	一九、四
開陽 (龔江)	一九、四
息烽 (貴陽)	一九、一〇
安龍 (南籠)	二〇、一〇
三穗 (印水)	二〇、一〇

青海各縣	
化隆 (巴燕)	二〇、六
樂都 (碾伯)	二〇、六
吉林各縣	
永吉 (吉林)	一八、九
撫遠 (綏遠)	一八、九
通河 (同賓)	一八、九
遼寧縣治	
新賓 (興京)	一八、六
河北縣治	
豐山 (唐山)	一七、一〇
西康縣治	
鹽源 (嘈化)	
廣西縣治	
百壽 (古化)	二二、二
湖北縣治	
沔水 (勉水)	二二、五
鶴峯縣治	
鄖溪 (歸化)	二二、一二
安徽縣治	
至德 (秋浦)	二二、一〇
河南縣治	
伊川 (自由)	二二、一〇
綏遠設治局	
安北 (大余太)	二〇、六

寧夏	中寧縣	原屬中衛縣轄地	寧安堡	中衛縣地處黃河界分南北治理不便
安徽	臨泉縣	原爲阜陽縣西部	沈邱集	阜陽西境一帶地方遼闊久遭匪患故劃分
福建	恩明縣	回復舊制		
閩侯縣		回復舊制		
綏哈爾	化德設治局	原屬康保商都兩縣轄地	加蓉寺	康保商都兩縣間之加蓉寺一帶地方面積遼闊行政不便先設局以備改縣

縣治遷徙

省別	縣名	遷徙地點	遷治原因	核准年月日
江蘇	江寧縣	原駐南京城移駐土山鎮	南京市分治	二三、二、五
湖北	松滋縣	暫回舊治	因新治所被匪攻陷	
甘肅	景泰縣	原駐一條山移駐大灘塘	適應事實便利行政	二三、三、一三
江西	宮岡縣	原駐浙城移駐整市	便利行政易辦經費	二三、九、四

縣名更改

省別	舊縣名	新縣名	更名理由	核准年月日
雲南	永勝縣	永北縣	舊名詞意欠雅	二三、二、一四
	南蠻縣	五寨縣	舊名無所根據	二三、二、一四

縣治移駐

省別	縣名	劃歸何省	改劃原因	核准年月日
安徽	婺源縣	江西省	便利勘匪	二三、七、一九

廢置政區

省別	縣別	廢置原因	核准年月日
福建	光澤縣	江西省　便利勘匪	二三、七、一九
江西	平赤縣	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與政委員會決議暫停工作（實際上久已廢止）	二十三年三月
福建	閩縣 侯官縣 福州市 廈門市	兩縣因福州設市而分市既難設故仍合併	

縣等更改

省別	縣名	改定等級	核准年月日
甘肅	民樂縣	簡三等　改二等	二二、七、一
河北	密雲縣	簡三等　改二等	二三、五、一八
	井陘縣	簡二等　改三等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阜陽縣西境七、八、十三區及第四區一部份地方劃設面積約八四七〇方里

二十三年七月繕備

將中衛縣在黃河南部之地劃設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東界康保縣之安諾山分水嶺西界商都縣之楊大灣村南界商都之二道灣北界擧田與馬擧分界之紮木蒲包山脈東北界康保之太增圖山西北界商都之合眼胡同全境面積約五千六百方里

中國自然之地勢

我國領土，西北起亞洲中部，東南迄於太平洋濱。其自然之地勢，西方最高，北與西北次之，漸向東南，則遞降如階級然，若分區概略言之，則：

（一）西部高原　自帕米爾起，崑崙山基幹蟠結，漸走而東，經新疆西藏間而入青海，延而甘邊。喜馬拉雅山則東南行經西藏邊界而止。此二支間，尚有岡幹，其走西藏西部及西南部者爲阿林岡里山脈岡底斯山脈，西接於喀喇崑崙者也。自西藏北部至西康，出薩爾溫與瀾滄江間者爲唐古喇山脈，在喜馬拉雅之後，雅魯藏布江北岸者爲後喜馬拉雅山脈，或稱斯文赫定山脈。凡此諸脈所錯綜蟠結，爲西藏西康之全部及青海之一部，山勢既峻，原皐亦高。在藏南部貢格爾山高七、五六五公尺，崑崙之高者至八、六一一公尺，漸東而降，至祁連山乃及五千公尺上下。喜馬拉雅山最高峯愛佛勒斯高八、八四〇公尺，餘亦在六千公尺以上。岡底斯山高處六、七一五公尺，唐古剌等亦六千尺以上也。至若平地，則大部分在五千公尺以上，最底者亦四千餘公尺，湖泊如臘格里，高已四、四六〇公尺，故西藏有世界屋頂之稱。

（二）西北部盆地及山嶽　西藏北部跨崑崙山，地勢驟降，至天山而升，又北而復降，至阿爾泰山而再升，形成新疆南北二區。兩區之西，蔥嶺及塔爾巴哈台嶺環之，東則蒙古高原崛起，放天山南北成塔里木與準噶爾兩盆地。前者大部拔海一千公尺，至盆地中心之羅布泊猶七三二公尺，後者大部一千公尺，最低處四百公尺，其外圍皆高，自一千至千五百公尺以上，四部尤有至三四千尺者。天山最高處則七千二百公尺，其附近大都六千餘公尺也。

（三）北部高原　阿爾泰山（三千公尺以上）自西北向東南入內蒙古，其北爲唐努山（二千六公尺）杭愛山（三千餘公尺）東延爲肯特山（二千公尺以上向東則千餘公尺）。最北爲薩彥嶺（三千餘公尺），卽中俄之分界處。此等山脈所經之地皆高，然河流過處，亦有在五百公尺上下者。蒙古中東南三部，平地大都高千公尺上下，成蒙古高原，共二千公尺以上者則爲山嶺。然亦有地勢較窪略如盆地者，如烏布隆湖，高僅七二二公尺，張家口庫倫間以鳥得爲中心高九百公尺，四周則皆千尺以上之高原，內蒙玉海至居延海一帶亦在千尺以上而四周皆高。惟因襲地山脈不高，故盆地之形不顯耳。

（四）內地西北　甘肅西北承青海而降，有祁連山脈高五千餘公尺。武威以東長城以內黃河兩岸則又降，山嶺皆在二千五百公尺以上，河谷蝕至一千五千五百公尺間，其特高者，平涼以西之六盤山，渭河以南之西傾山秦嶺山，高皆三千餘公尺。秦嶺入陝，其勢起伏於二千餘公尺至三千餘公尺，向東復漸降，北出爲華山（二、六四五公尺）東南行爲伏牛山（二千尺以上），漢水以南山脈多在二千公尺以下，至嵐皐以南又復高至二千至三千公尺，蜿蜒於川陝鄂交界間爲大巴山，過長江爲巫山，包四川盆地，則皆千餘公尺矣。四川盆地大部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而長江嘉陵岷江諸谷地則尤低，自五百到二百公尺間。

（五）內地北部　黃河自蘭州北上，河以西賀蘭山高三千公尺，河以北之東西行諸嶺，皆不及二千公尺，至大青山而復起至二千二三百公尺間卽陰山山脈，蒙古高原之南際也。其南在汾河上流有呂嵐山（二千五百公尺）霍中山（二千公尺）至太原以東之恒兒嶺山（二、八三三）爲最高。察哈爾蘇尼特東北有小五台山（頂高二、四九一）滹沱上游之五台山（三、一四〇）至汾河之東太行山脈爲山西高原之邊際，地勢皆在二千二三百公尺間。太區平原以黃河沖積地爲中心，北連河北沿河與諸支流之沖積地，南以淮河沖積平原爲中心，遙接於揚子江流域。其間除河南東一部山東東南部

江蘇北部及安徽東北部多二百公尺左右之低阜外，餘皆冲積平原。

（六）西南諸地　自西藏四川而降，如貴州四部及雲南北部皆爲二千公尺以上之高原。惟雲南東北隅近金沙江處有三千餘尺之高峯，四北隅金沙江與瀾滄江間之雪嶺高四千餘公尺，平地亦三千餘公尺。自此向東南入雲南中部有點蒼山，高四二七〇公尺，更南爲哀牢山脈，嶺多二千至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瀾西瀾滄江與瀾滄江間之怒山脈高四千公尺以上，又西之野人山高黎貢山多在三千尺以上，惟隘越以南，高僅二千公尺，八莫附近之伊洛瓦底谷低至二百公尺以下。自紅河以東至廣西境，則在二千公尺以下。至貴州東部湖南西部及廣西之大部，皆爲千尺以上之高原，其間有局部的千五百尺以上者，愈東則高漸愈狹而成山峯。尋常所稱南嶺山脈者，實多侵蝕較深之高原，地形不如北嶺之整齊峻拔。湖南省內，地勢西高東下，湘水上游通廣西處爲一千至五百尺以下之邱陵地。洞庭湖四周諸縣爲五十公尺以下之低地。澧沅資三河之流域，大都二百公尺以下，圍爲平原。而鄰粵邊及西部又有四百公尺以上之山地。廣西省內四江以北之獅山，高千尺以上，四江以南都陽山脈高千五百公尺以上，雖寧以東旬瀾山脈千尺以上。入廣東境則少有千尺以上之山矣。華南平原，最著者爲四江三角洲，次爲閩州半島，亦甚平坦，地勢皆在五百公尺以下。

（七）中部及東南　中部地勢自漢水沿岸皖贛而東者有桐柏山脈，東南入皖爲滁、霍諸山，高千五百公尺以上，至東經一一六度半，山勢折而東北，則爲二百公尺上下之低阜，皖鄂於巢湖四周。江西福建間有一千至千五百公尺之杉嶺及武夷山，至浙邊爲仙霞嶺，作東北西南方向，橫閩境內邱陵起伏，則皆在千尺以下，有至四百尺者。浙江括蒼雁蕩皆五百公尺以上之邱陵，至天台四明，又有高千尺者，浙皖邊境山勢多千尺以上之峯，然與仙霞嶺不相接。本區除山地外，大部爲長江之冲積平原。自宜昌起，南而長沙，北至荊門，與漢水流域之平原接。東連淮河平原，中間二百公尺以上之低邱分布皖鄂贛界上。江西中部則爲鄱陽湖及贛江冲積地。長江下游自鎮江而東，地勢尤低，北連淮黃，南接太湖平原。閩浙二省，惟江流經行處及沿海地勢尚多低平外，餘皆邱陵也。

（八）東北　蒙古高原以東呼倫貝爾錫林廓勒一帶，地勢較低，大部爲一千公尺，又東則爲大興安嶺山地，高千四五百公尺，嶺嶺而東爲嫩江谷，僅二百公尺以下。小興安嶺大部分高度僅五百公尺，遼吉二省除長白山外，亦皆一千公尺，最高無過千五百公尺者。至於平原，五百尺以下者以嫩江松花江遼河三流域間爲最寬廣。此中除三大河上游爲二百尺以上之低阜外，餘則爲二百尺以下之冲積平原。

各區地勢與民生之關係

地勢之高下，與人生之苦樂，國家之貧富，文化之盛衰，俱有關係。大抵一千公尺以上至二千公尺之地，多爲高原，一部份則成山脈，地勢既高，又復磽确不宜農業，而交通艱阻，工商亦難發達。如氣候濕潤或尚宜森林，若河流暢達，道路廣闢，則林礦特產亦可外輸，蒙古高地兩北條件而無之，故惟畜牧爲宜耳。若二千至五千公尺之地，大都爲高山或高原之邊緣，農工尤難發展。五千公尺以上者氣候酷寒，物產稀少，尤高處則積雪終年，無由生活。是故高原之人口稀少，而文化亦落後也。

自一千公尺以降至五百公尺之地，在我國東北及東南成爲垂老高原或參差之邱陵，雖難耕種，尚宜造林。其天然便利已深，谷道寬廣，阻礙又通尚不甚大，故地方亦易發達。且其間參以平原，實爲巨鎮，開或礦產豐富，啟工業日漸發達。其在西

部尚少此項條件。惟蒙古高原中之沙漠田，水草豐茂，魚鹽饒足，黃河河套，天山南麓之邊坡，土地肥沃，宜於農耕而已。五百公尺以下之低地爲農工各業最易於發達之區。如中國東部二百公尺以下之冲積平原，農業最盛，即四川盆地，及汾渭流域平原皆二百至五百公尺，亦宜農業。東北松遼平原，自開墾後，日益富饒，漸及低阜。此等區域交通便利，物產豐盈，人口衆多，故往往聚成都市，文化亦較進步。

各區地勢之面積及百分比

（據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改算方公里但因此全國面積與前載曾世英君所推算稍有不同）

高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比
0—500	一、五三一、一三〇、九五	一四
500—1000	二、一〇六、九一〇、七〇	一六
1000—2000	三、八六六、八〇六、六七	三五
2000—3000	二、九八六、六三一、二五	二八
3000—5000	一、六三二、九一	一六
5000以上	一、〇九四、六三一、二五	一〇
全國面積	一〇、九四四、一一五、〇〇	一〇〇

觀上表可見我國地勢以千公尺至二千公尺者爲最廣，得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此大部份爲蒙古高原，東包大興安嶺，西踰阿爾泰山，西南抵部連山，南逾陰山而伸入陝西北部包涵山西大部。此區氣候旱乾，形勢高曠，人口稀少，農業不興。然因所處緯度南北之不同，與山脈走向、盆地谷道寬窄深淺、侵蝕作用淺深等殊異，故氣候寒暖、雨量多少、土壤肥瘠、交易難易等情形，亦不一致。是以沙漠中有水草豐茂之區，牧地中有可耕之田。其在西部新疆眞嶺及天山之麓情形略同。在南貴州高原黎及四川湖南邊西之一部，因地處熱帶，且東南方無高山爲阻，故雨量較豐，惟地形不平，土壤瘠薄，樹藝較遜，農墾則須，故人口不衆。

高度在一千公尺以下者，面積共一百三十萬方哩。最近翁文灝丁文江曾世英諸君爲申報館作中國地形圖，所載高度頗詳。蒸頌曾君據該圖作一地勢高度表，列之於下，俾見概略，設者若能與原圖對照，則於全國之高卑，與地方之貧富，可以瞭然矣。

（表中高度以公尺計加（十）減（一）號示實際數值較此尙高或較低）

黑龍江	一五四	贛江	一五四
呼倫	六二五	閩江	二一八
貝爾湖	五九七	瓊琦	一四四
大興安嶺	二〇〇（十）	吉林	
		瀋江	一九〇
		長春	一九九
		永吉	一八四
		敦化	四八三

形不平，土壤瘠薄，樹藝較遜，農墾則須，故人口不衆。

高度次大者爲五百至一千公尺之地，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十八。在北方爲高原或山地中之盆地，如塔里木，準噶爾諸區，較沙漠爲適於生活。在東南部爲低地中之邱陵，長江以南黔桂以東多屬於此。除少數山嶽叢雜之區外，大部份尙易發展。

五千公尺以上之高地，包全國面積百分之十六。幾全在西藏及其附近，地勢既高，又爲高山所環繞，故緯度雖低，而氣候乾寒，物產不豐，交通困難，人文亦不發達。

五百公尺以下之低地爲最適於人生之區域，惜僅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四，且皆偏居東部。其運要者可分爲松遼平原，華北平原，江湖平原，及東南沿海平原，其在內地者則有四川盆地，汾渭平原，皆爲富庶之區，爲全國生產力所薈萃者也。

寧安	三一〇	察哈爾		庫倫	一〇六六	阿雅烙庫木	三八七一
通吉	二三六	多倫	一二三〇	烏里雅蘇台	一八二五	庫里湖	
穆稜	四〇〇	商都	一三四〇	新疆		河北	
富爾河	一八八五	達賚滔	一二八〇	耳里匣	一九二五	居庸關	三三〇
張廣才嶺	一七八〇	張家口	七六〇	塔城	四四八	南口	一〇六
英額嶺	一六七五	宣化	六〇二	布倫托	五六九	盤山	七五〇
遼寧		懷來	四七二	艾比湖	二五〇	都山	二〇五〇
洮南	一五九	小五台山	三四九一	塔爾奇依楞山	三五〇〇	臨榆	一〇
開通	一五七	綏遠		綏來	四八〇	北平	三七
通遼	一八五	歸綏	一〇五七	伊寧	六六〇	通縣	二四
彰武	八七	豐鎮	一一九五	膺格里山	七二〇〇	天津	七
新民	四二	集寧	一四一五	迪化	九一二	正定	七二
錦縣	二八	薩拉齊	一〇〇五	孚遠	一〇五八	河間	一四
綏中	一六	包頭	一〇一六	哲格多山	五四〇〇	滄縣	一二
營口	六	五原	一〇二五	吐魯番	二四	山東	
遼源	一二三	烏拉山	二〇〇〇(十)	吐魯番盆地	二八三(一)	歷城	三二
四平街	一七四	大青山	二五〇〇(十)	哈密	七六二	泰山	一五四五
鐵嶺	一六二	蒙古		阿克蘇	一〇三〇	濰縣	三七
海龍	三〇五	烏布沙泊	七二二	庫車	一一〇〇	滋陽	五七
瀋陽	四八	庫蘇古泊	一六七六	羅布諾爾	七三二	濟寧	四一
千山	一六七二	恰克圖	七九〇	公格爾山	七五六五	嶧縣	四六
長白山	二七四一	圖謝公山	四二六八	穆斯塔格山	七四二四	鄒城	三八
熱河		科布多	一二九八	英吉沙	一二九五	徂徠山	一〇九二
開魯	二五〇	奇爾吉茲泊	八一三	疏附	一三三五	魯山	一〇八〇
赤峯	四六二	喀拉湖	九七〇	葉爾羌	一三五〇	沂山	九九〇
承德	三六六	慈巴湖	一一四〇	葛德文奧斯	八六一一	蒙山	一一五〇
北票	二〇二	庫倫		腰峯		嶧山	六一〇
				且末	九六六		

| | | |

| | | |

中國山脈

關於我國之山脈，有新舊兩說。大抵舊說以分水地勢爲山脈之所在，新說則以地質構造與成山時代爲山脈之標準。舊說簡觀但系統井然，全國各山皆可一脈相連，若網擧綱；顧其中有若干處不脫理想之域，或爲前人有意附會者。新說則研究尚未完全。茲將舊說之通行於各地誌者，約擧大凡；並列新說之最新者，以資比觀。

山脈舊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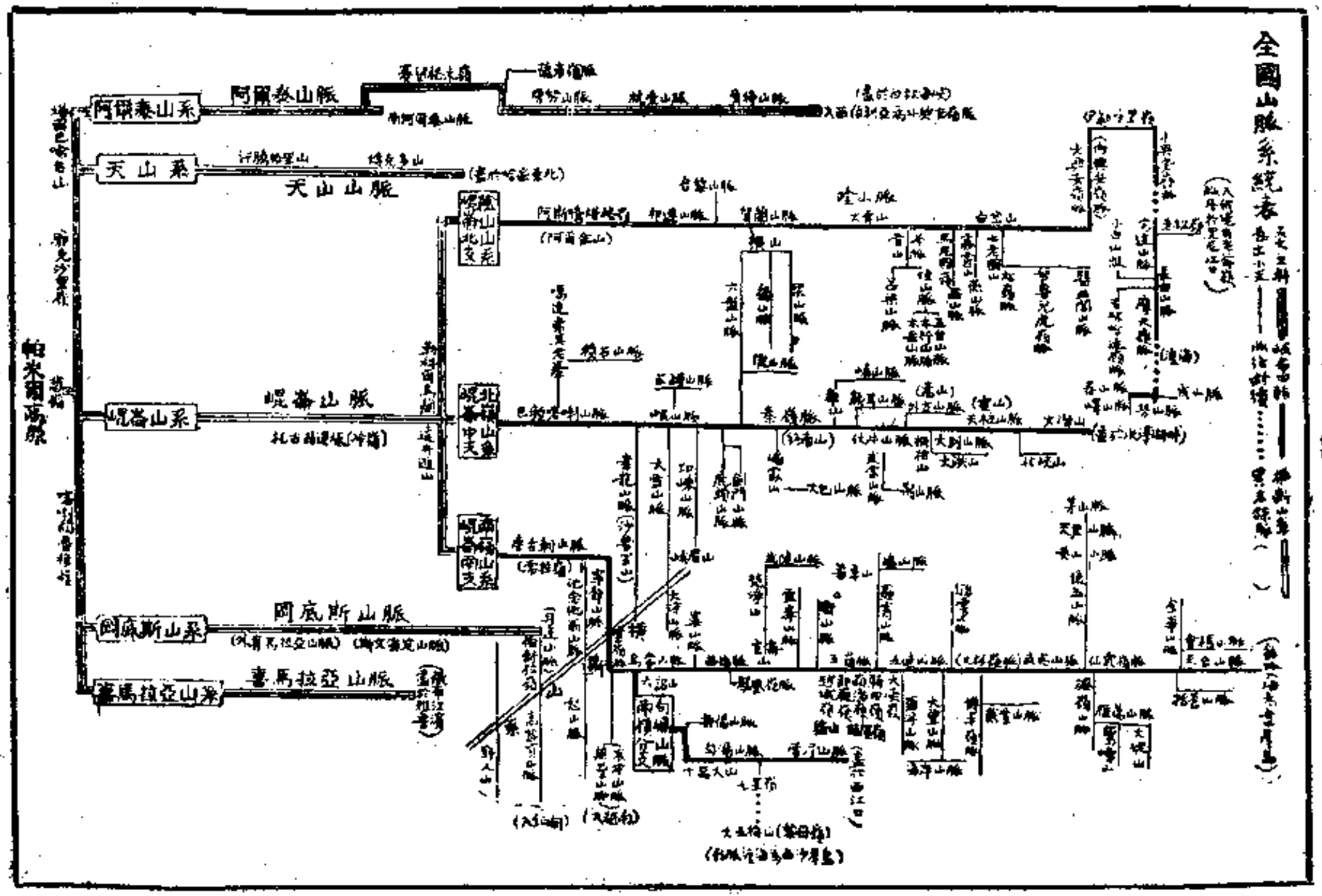
我國舊山脈者，最古有三條四列說，其次有山河兩系說，晚近則有崑崙三幹說及秦嶺三幹說。第一說爲列擧式，次雙爲縱橫式，再變而爲純粹地學，近代則歸結於分水嶺爲山脈之重要根據。後此歐人之研究中國山脈者亦多據分水，與我舊說每有相附，故至今地理敎材，尙多有雜採此等新舊說以言我國之山脈者。茲請亞新與地學社歐陽纓先生綜合舊說之甚精者爲一圖說，介紹於後。

該圖以帕米爾爲亞洲山脈之中心，其走入晉國者，分五大幹：(一)走西南外上之喜馬拉雅山脈，(二)西北界上之阿爾泰山脈，(三)由帕米爾南端喀喇崑崙經過東南行之阿底斯山脈，(四)由喀喇崑崙東行之崑崙山脈是也。五大幹中，其伸入中國本部及東北各省者惟崑幹，餘則南蟠西裔，北時外蒙新疆而已。

崑崙支幹(甲)南折入青康川滇之間，與岡底斯山餘脈排比成南北縱谷者，是爲橫斷山脈五條：1.丹達山脈，又作伯舒拉嶺，上承岡底斯山，下析爲高黎貢山及野人山，由緬南西境分入緬甸；2.他念他翁山脈，一名怒山；3.寧靜山脈，一名雲嶺，皆出太脈之唐古拉山，下由雲南中部，分入精越；4.衆蹟山脈，一名沙魯里山；5.大雪山脈，土名貢嗎，皆出本脈之巴顏喀喇山，下盡於川滇交界處。(乙)崑崙脈東走於本部及東北各省，成東北獨谷，爲大分水界者，是爲東部四大支：1.陰山山脈，由青海北境之祁連山起，東走甘肅寧夏爲賀蘭山，貫綏察熱三省爲大青山，蔽東蒙以入黑龍江，爲內興安嶺，通松花江西南走吉遼二省爲長白山，貫遼東半島爲龍天嶺，渡渤海海峽，入山東而盡於泰山。2.北嶺山脈，由四川北界之岷山起，東經甘肅，橫亙陝西中部爲秦嶺，更入河南，起頂爲嵩山，南走爲伏牛山脈，東跨豫鄂間爲大別山脈，更東盡於洪澤湖西南爲天柱山(即霍山)張八嶺。3.南嶺山脈：自滇西北橫斷山脈之雲嶺分出，東北走爲烏蒙山，橫於貴州中部曰苗嶺，東走湘桂兩粵界上曰五嶺，曰九遮山，更東北經閩西爲武夷山，入浙境爲仙霞嶺，又東北入海成舟山羣島。4.甸滇山脈：亦自雲嶺分出，東南行爲六詔山，出滇境振旅南嶺，復走越桂界上爲十萬大山，入廣西境部爲句漏山，更東南至廣東，析爲二支，一列四江之南爲鶴峯山，一南渡海南島爲五指山。

山脈新說

新說者中國山脈者，十九世紀初有德人洪波德(A. von Humboldt)曾親歷阿爾泰山一帶，繼之則有李希霍芬(V. Richthofen)與人洛紀(V. Loesy)；二十世紀之初有美人維理司(B. Willis)及勃拉克威爾(Elliot Blackwelder)，同時俄國地理家重出，如波德寧(Potanin)麥斯瑪斯奇及馬索斯(Sosnowsky and Masonsky)羅茲羅斯基(Rodorowsky)俄勃洛傑夫(Obruchev)包格連諾維世(Bogdanowitch)等皆能廣探中亞北亞諸山，多所發明，然間亦有錯誤者，如俄克魯包金(P. Kropotkin)以大興安嶺經呂梁山及陝西出四川而連於喜馬拉雅之類。近時我國地質調查所歷年多派專員分途調查地質礦產，因而其所得可以爲研究山脈之參考者不少，翁文灝先生曾採西人諸說之精者


全國山脈系統表
阿爾泰山系
阿爾泰山脈
天山系
天山山脈
崑崙山系
崑崙山脈
岡底斯山系
岡底斯山脈
喜馬拉亞山系
喜馬拉亞山脈
帕米爾高原

爲「中國山脈考」一文，已載去年年鑑，茲摘取大要如次：

（山岳之成因與時代）　研究山脈，首在辨構造而定時代，必同時代同構造者始得確成同一山脈。蓋山之構造，大體可分爲五：1.由劇烈褶曲而成者，成山之地層，多因强烈壓力而變質，故其岩石，以片麻岩、結晶片岩、千枚岩、大理岩等爲主，並多大塊花崗岩等，如崑崙山天山是。2.由拘褶而成者，山之兩翼常不對稱，一側急斜，一側緩傾，地層不變質，如太行山東臨滄海平原，西接山西高原是。3.由斷層陷落而斷岩聳立者，前者如山東泰安平原與泰山間之大斷層是，後者如蒙古高原至沿海平原，自西北而東南級級下降是。4.有因火山噴出物堆集而成山者，如吉林之白頭山，卽由第四紀火山岩所堆積。5.有因侵蝕作用久，岩石剛者與而堅者峙，如峨嵋，衡山，廬山等是。又如江寧句容江浦六合各縣之平原小山名方山印山孤山等，原爲整片玄武岩流侵蝕所餘者也。

以上前三者皆原於地質構造，故可謂之構造山脈，後二者一爲火山，一爲蝕餘山，其脈往往不長，或且不成脈。但實際上，山之成因往往雜有數種，例如泰山雖山固由斷層二側之升降，亦因其組成岩石爲太古界片麻花崗岩，對於侵蝕，抵抗力强，故能保留其高度，又如大拘褶附生斷層如太行山等發生原因究以拘褶爲重，抑以斷層爲主，不能無疑。且如秦嶺雖爲褶曲山脈，但山頂曾經侵蝕作用夷平，近代復爲沿邊拘褶或斷層所昇起。又如東南沿海原屬於古陸區，雖常有隆起之勢，但又有沿海斷層，使東南久淪於海。故智山脈，非惟別其成因，並須別其時代，始能得其實際之關係也。

（從地質構造上說明中國重要山脈）　中國北部山脈可分二大類，在北者多斷層山脈，在南者多褶曲山脈。從前所謂燕嶺北幹諸山脈，實與其中幹諸山脈性質迥異，而亦絕無理由可以同歸之於燕嶺。所謂燕嶺北幹者，卽蒙古諸山脈，其造成之最大原因，厥爲扭褶，（此間費撓曲 Warping 同義）及斷層。因此二現象往往相連，故總名之爲斷層山脈。例如阿爾泰山，自西北西走向東南東，山之北斷層陷落地先後相接，且愈陷愈深，至烏布薩泊始達陷落最深之點。其北隆起之區卽唐努山，與阿爾泰山隔複雜之陷落地壘而遙相對峙。阿爾泰山以南復有階級斷層，北升南降，致成準噶爾盆地。故阿爾泰山者，簡單言之，實卽爲西蒙古與準噶爾二陷落盆地中間之一地壘。凡是諸地之地質，屬於地壘者大抵爲時代甚古之結晶岩石，蓋以其上之較新地層多已受剝蝕而去也。凡屬於地壘或盆地者大抵爲中生代或新生代之沈澱，蓋因其原爲盆地沈積，且因地勢較低，故猶不甚受侵蝕也。

自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褶曲作用漸見重要，天山山脈於焉發生。所謂天山者，在迪化以西爲博羅塔落山至汗騰格里山間之隆脈，或作西北西至東南東走向，或作正西東走向，大致互相平行。迪化以東山脈較爲開展，在北者爲博格多山，向東南東延長，至東經九十六度半；在南者爲闊克帖克山，延長至哈拉泊附近，此皆褶曲山脈。惟介於兩格多與闊克帖克二山之間，有自吐魯番至哈密之陷落帶。闊克帖克以南，又有庫爾塔格山，西接汗騰格里，東抵布隆吉河，亦爲一褶曲軸，由是可見從地質構造上立論，阿爾泰與天山一爲地壘，一出褶曲，其成因性質多不相同。

自是復南卽關燕嶺中幹，隔塔里木盆地而聳起者卽爲崑崙山脈。自于闐南山而東，脈勢漸爲開拓，在北一股由托古茲達坂分枝錯出，勢如花瓣。經歐洲地理學家歷次調查之結果，爲阿勒腾塔格山、賽門塔格（Telimentag）山、南柴達木（Sa Tsidam）山、哥爾布（Colombo Kette）山等。在南一股爲阿爾喀塔格（Arkatag），卽普里斯佛爾斯基（Prsewalsky）山。阿

勒臘塔格東延爲祁連山，其走向原爲西南西至東北東，至是折而爲西北至東南。祁連山亦稱南山，然皆總名耳。分析言之，靠近於酒泉張掖之南，以迄於黃河右岸者，今名爲李希霍芬山(Richthofen Mt.)。其南復有托來(Tolai)山、亞力山大第三峯(Alexander III Mount)山、大雪山、洪波嶺(Humboldt Mt.)山、李德(Ritter)山、木斯開篤夫(Muskett)山等，蜿蜒於青海以西；又有馬林山、青石山、洛紀(Locy)山、波德峯(Potanin)山等起伏於青海以東。其橫亙於青海以南者，則尚無專名，僅稱爲青海(Sea Kokunor)南山。七峯山名中，多有以歐洲地質學者及地理學者之名爲名者，蓋以是地重山疊嶂，原無定稱，故學者爲之釐錫新名，以誌不忘云耳。以上諸山皆在黃河以西，柴達木以北，其在柴達木以南者，則有菩哥善遜(Burch Budda)山，東向而爲積石西傾，以通接於秦嶺。嶺是眞嶺東延而至秦嶺，此即昔之所謂鳥鼠山中支也。自李希霍芬山折而向東至黃河轉折處，又復折而向北爲賀蘭山。又折而向東爲陰山。此即昔之所謂鳥鼠山北支也。凡此山脈之成，據歐洲學者研究之結果，以出於褶曲作用爲多。中國北部及中部地質及構造屬於斷層區域者，爲山東蓬萊內蒙及河南之一部。在此類區域內，自震旦紀(即南口系亦即滹沱系)以後，地層未經褶曲，大致平臥，惟有斷陷及燒區而已。且震旦紀以前之古地層，即太古界及五台系之結晶岩層，在此類區域內露見甚廣；蓋以其常有上升之勢，故較新地層或未及沈澱，或已受侵蝕也。屬於褶曲區域者，爲秦嶺山脈，以至淮陽山脈。後層曾受褶曲及變質，且其褶曲軸線皆有一定方向。除此二類區域外，設察口至塞鎮一帶及南京以北淮河二岸爲火山區域。蓋其地皆爲玄武岩流爲第三紀末至第四紀初所噴出者。

山西及陝西煤田之沿邊爲下部古生界及太古及元古界之一部所成，亦有背斜褶曲，又受同走向之斷層及拗屈；其軸線初爲東北北至西南南，即太行山及呂梁山是也。嗣又折而向西南西以成黃河及渭河北岸之屏障，呈四向西北之弧形，而一遇秦嶺山脈即劃然截止。凡此形勢皆證明秦嶺山脈生成在先，而自西北發生之橫壓力向東南擠逼時，東阻於山東古陸，南阻於業已生成之秦嶺山脈，不克成爲東北西南直線的褶軸，故由此而北之太行山中條山及呂梁山皆是凸向東南之弧形。此又從山脈形勢而分別其時代先後之一法。用同一方法以觀察秦嶺以南之山脈，則見南嶺山脈原作極有規則的東北至西南走向。這一過秦嶺，即折而爲東北至西西南走向，而使折曲軸線成凸向西北之弧形；與秦嶺以北凸向東南之弧形構造深遠相應。

中國南部之山脈綜述較詳者爲法人戴普勒(Deprat)，戴氏理想以爲自東北趨西南，至雲南東南部，漸折而自北至南，又轉而爲西北至東南，以成一包圍東南古陸之弧形，謂之中國安南山脈。又以爲雲南北部另有一系褶曲極烈之山脈，其褶軸屈作弧形向南凸出，故名之曰雲南弧形山脈，蜕以爲金沙江之由東南流突折而成東北流之揚子江者，實與此種弧形構造有關。其介於紅河湄公河怒江三間之崇嶺怒山諸橫斷山脈，則據稱之曰湄公諸形山脈。怒江以西自喜馬拉雅自西東向之山脈折而南下緬甸者，則名之爲緬甸弧形山脈。除南嶺及臺灣餘脈外，其餘諸脈戴氏皆以爲生成於第三紀之褶曲作用，與喜馬拉雅山同時。此說誠若井然有條，然中國南部諸山，究竟其地質觀察尚多不足，是否確然，尚待證明。

此外葛勒之謂泰山越海遠於長白，此清帝自尊其發祥地之言也，自地質觀之，長白山與泰山，岩石時代成因皆無一同者。曾又有謂秦嶺伏牛遠於泰山者，實則山東地質構造與河南絕不相連屬。今日通行地圖皆有自豫偏東北而增加幅員，繪一長亘

之山脈曰外喜安嶺，建一八七五年俄人克魯包德金已經多次實地調查，實無其物，所謂外興安嶺倘不及戚丁興鄂立克馬二小河間之分水。蓋說者四川山脈者多於喜陵江與沿江之間繪一山脈曰劍門山，陰江與岷江之間繪一山脈曰鹿頭山，岷江與大渡河之間繪一山脈曰中徠山。川流之方向皆自西北而東南，故以爲山脈之走向亦稱是。按之實際則四川山脈大多數皆東北走西南，除川西一部份外，地面形勢地質構造，莫不皆然。故夔萬以西至溫敘，長江流向實與地勢大致平行，而嘉陵沿岷諸流則大部份實與山脈相橫截。所謂劍門鹿頭中徠諸山，給山之個證則誠有之，若以爲西北東南之山脈，則僅有理想之存在耳。其在陝西渭河以北，蓋說又有同一錯誤，蓋以渭水與涇水間有一隴山或曰岐山，遂水洛水之間有一山曰橋山，洛水與黃河間有一梁山，諸水方向皆自西北流東南，故以爲山脈方向亦稱是。按之實際，則地層走向及地面形勢，皆作東北趨西南或東北北至西南南或南北方向。獨自西北趨東南之方向則未有也。水之所經必有侵蝕，致於岡阜，所謂梁山橋山云者，山則有之，山脈則未可據。因分水線而假定之山脈尚有如所謂幕阜山者，實則江西湖南之間地勝走向皆作東西或東北西南，湘之沿、澧、資、沅，黔西之烏、蜀、嘉、吉、章諸水，皆循此方向。惟因湖赫二巨流自五嶺而北下洞庭鄱陽二湖，匯集衆水，侵蝕較深，故二省之間遂有分水。然初未嘗有南北走向之山脈，如近時山脈個所謂幕阜山或羅霄山或萬洋山者也。如上之例，可舉倘多，蓋分水之不能垂爲山脈標準可知矣。

土壤

土壤之肥瘠，直接影響於農業，即間接有關於人生。土壤之生成，因地理之位置及地質之作用，各區不同；然大體言之，地勢之高卑，氣候之寒溫，雨水之季節及降雨之多少，與夫風力

西康行政區漢文名及原名對照表

現縣名	原地名	現縣名	原地名	現縣名	原地名
康定	打箭爐	石渠	色許	九龍	九龍
瀘定	瀘定橋	寧靜	江卡	丹巴	若米拿谷
巴安	巴塘	實覺	實覺	同普	卡工
鹽井	鹽井	科麥	桑昂	白玉	百玉州
理化	理塘	察隅	雜榆	葉雅	乍了
定鄉	鄉城	民城	三岩	邑鄉	察木多
稻成	稻壩	甘孜	甘孜州	得榮	得榮
雅江	河口	鎧霍	霍爾章谷	鳥瓊	拉里
鄧柯	登科府	道孚	道壩	太昭	江達
德格	德爾特格	嘉化	噶對	恩達	八宿
				碩督	碩般多

西藏行政區漢文名稱一覽表

（前藏各）拉薩　得泰　奈布東　桑里　垂佳嘉郎　野而吉

達克匝　則庫　滿攝納　拉巴噶　札木達　經喇馬宗　古魯納木吉牙　碩噶　朱木宗　東順　則布拉納　納日噶牛　達舒爾日喀爾公喀爾　岳吉牙米雜　多宗　僧格宗　薩郭爾　達巴達克匝　倫朱卜宗　墨魯撒噶　達多

（後藏各宗）日喀則　林奔　納喝拉則　拜的　拜納木　季陽則烏爾克孟喀　丁吉牙　羅西噶爾　帕爾宗　孟森克孟　濟隆阿里宗　尼牙拉木宗　倘納木林　章拉則　章阿布林

（阿里各宗）布拉木達克剛　噶爾多木　日底　古克札什岩木布則　沖噶　則布噶　達布爾的　拉達克　札石剛　丁木剛　喀式，爭底　魯克多

之強弱等，均屬土質生成變化之原因。當地殼初造，堅岩突兀，漸因大氣之磨蝕，雨水之衝激，伏冰之澎漲，散剝腐化，遂成泥沙，是稱本生土壤。本生土壤之成分，即與就地岩石性質之成分相同。又或地面土質，經河流之沖刷，或風力所吹揚，冰川所推移，遠至他處，堆積混和，日積月累，亦成土壤，是謂次生土壤。此外動植物之生長死亡，所加於土質之變化，亦不少也。我國土壤之調查，今日尚未甚詳，然就大要言之，如華北黃土，華南赤土，滿蒙黑土或灰土，其分別顯然，不待研究，即可確定。惟每一大區域中又可細分爲若干種。例如華北平原，性質頗爲複雜。黃河以南以及沿太行山之一狹帶雖曰平原，實非全爲沖積。其中本生黃土極廣。其地形土質，殆皆如山陝黃土高原之突然下降者也。此外河北平原中沖積層乃居主要部分，而砂土比例，又復因地而異。更有河床積沙，風吹成邱，浮動不常，殆成沙漠者，此皆爲華中華南所未有。

我國土壤之性質，因緯度之多少，大體可分爲鈣層土及淋餘土二種。秦嶺山脈及淮河以北，多鈣層土，其南幾全爲淋餘土。當華北氣候較旱，雨水稀少，故土內之鈣化合物不易溶去，其成分之比例，氧化鈣大抵在百分之二以上，而在黃土內更多至百分之六至十。反之在華中華南各處，除是暨窖，除山坡上最新土以外，其餘土內可溶物質，悉爲雨水所漂流。故北方之土富鹼性，而南方富酸性。含鈣之土，除鈣以外尚有鐵鉀及燐等有益植物之質，淋餘土則非加石灰質肥料不可矣。至各區之土質成分，可以其顏色別之，茲分述於下：

一黃土　黃土爲華北主要土壤。其成因有原生與次生之別。大抵古代中亞溫度甚高，氣候乾燥，西北風飽和黃土，吹積中國北部，以成黃土高原，是爲原生黃土區域。此區東方起自河南河北以及平漢鐵路沿路平原之邊際，中嚴山西陝西，西至甘肅東部，北至綏遠，南至秦嶺山脈皆屬也。黃土高原經黃河及其支流與沽河五源諸水所分割沖刷，向東洗瀉，以成華北黃土平原則爲次生黃土區域。即太行山以東，南口以南，淮河以北之平原是也。黃土之化學成分大致如下：

炭酸鈣	○·二四	炭酸鎂	○·○四
燐酸	○·○○二	氧化鐵	○·四
氧化鈉	○·○一五	氧化鉀	○·○二五
硫酸	○·○○二	氧化錳	○·一一
矽酸	○·六四		

以上鈣鎂燐鐵錳等皆爲植物之養料，此外尚含細砂百分之三十，砂粒直徑平均爲一公釐之百分之一，大至十分之一，故黃土有直裂性，一遇崩塌，易成壁立之岩壁，黃土區之特殊地形即原於此。黃土又富有毛細管作用，極易滿水，使地面雨過即乾。旱季則能使地下之水吸上一部滋潤植物，故下部可溶物質得以逐次上升以補屬作物之吸收，此皆黃土之特長也。雖然，華北高原平時雨量已少，有時尚未到十五吋，而旱災頻仍，河流侵蝕，常使黃土剝蝕漸盡，僅餘砂礫，故陝甘日趨磽瘠；平原地區則水災迭興，農作摧毀，其在平時，低窪之地，因排水不良而水中鹽份乃因蒸發後而留存地面，故有鹼性過多之弊，此則大有待於造林與改良水利者也。

二灰土　分布蒙古東部及黑龍江松花江流域與安嶺一帶，在森林地帶中者又稱爲灰色森林土，在外蒙庫倫閩浙贛皖鄂以至陝甘川各省皆有之。此土之成因似第三紀末第四紀初就地岩石自然腐化而成，因氣候關係植物實混合其中未被氧化故成灰色。

三黑土　松花江流域遼河上游平原皆有之。其地理上位置介在北滿灰色森林土與華北黃土之間，兼介在東方濕潤區及西方乾燥區之間。其土含植物腐化所生之 humus 質甚多，故色黑。

下有富於炭酸鈣之一層，深二尺至五尺，土質甚厚，且氮質及有機物亦甚多，昔時未經墾種，故土中養料特富。

四褐土　在外蒙南部及新疆乾燥之區，即戈壁之地。其間產鮮過十吋，土地磽瘠，所有植物惟短草而已。

五混合土壤　蒙古西部及新疆中部，其土爲灰色森林土黑土及褐土混合而成。在蒙古東部滿洲北部，其土壤爲灰色森林土壤灰土及黑土混合而成，在遼寧及東部內蒙，其土壤爲黑土及黃土混合而成。

六灰色沙漠土　蒙古大沙漠雨量甚少，濕度甚低，夏熱冬寒，相差甚遠。土中炭酸質近於表面，土色由灰色至淡褐，并有紅色黃色之砂粒，蓋由侏羅紀及白堊紀之砂岩分散而成者。植物稀少，間有之，大抵根柚發達而葉呈纖毛狀，蓋所以慮吸收而減蒸發也。

七風化砂土　在隴海平原或華北老之壯年地形內，岩石風化成爲砂土。石灰岩成爲紅色黏土，砂岩成爲石英砂土，而花崗岩片麻岩等則成爲一種特別砂土，顆粒較粗，含鉀鎂等質較富，故宜於果樹花生等。中國沿海及山脈邊緣此類砂土皆有之。

八紅土　四川盆地及其周圍高原山地皆有之。氣候濕潤，風化甚烈，故成此土。表土疏鬆，心土則頗厚而黏。盆地內砂所成者則脆而易碎，易於播種，鐵質稍多者名爲鐵質紅土，往往以黍土爲主要成分。多見於平原及湖澤區域如湖北南部及湖南江四之北部，土色多紅，間成棗色，深數呎至百呎以上積漿鐵質往往甚顯，缺少氮鉀而富燐酸，蘆類易生。在川南桂四及雲貴高原亦有紅土，惟地勢高峻侵蝕方始，故風化土壤旋成旋失不易多積，除少數平原區外農業甚不發達。惟高原表土雖薄而氣候濕潤宜於種樹，故桐梓等樹易以繁生。

九沖積土壤　各種土壤受流水之衝刷由山陵而下移於原區，沈澱積乃成爲沖積土壤，此種土壤成分複雜且多變化。大致粗者爲礫細者爲砂尤細者爲土。礫石僅於急流處見之，岩石尚未風化不成土壤不能種植，砂層則往往爽土成爲砂土，隨其成分之不同或適瓜果或適桃麥豆但多不宜稻米，細土則黏性較強，表面易於積水，如果氣候適宜即可種稻。沖積泥砂既導源於上流，故流域內地質不同，沖積層之性質亦異，例如華北平原沖積地河流引出自黃土區域，故次生黃土之成分特重，益以火成岩水成岩之風化成份復因氣候關係草木較稀，故土內有機物質少而富於炭酸硫酸鹽類，鉀鎂亦稍富，但有部分含碱（大部份爲硝酸鈉或硫酸鈉）太重則不宜農業，宜大加灌溉以改良之。在中部者長江太湖中各砂洲往往砂土與黏土相間而成，因氣候濕潤，草木繁殖，或表土多黑色，含植物質較富，土質肥饒農業甚盛。在此區中，因砂土與黏土多少之不同，致種植各有偏重，如江北浙東砂質較多，故產棉盛，洞庭鄱陽高淳太湖諸湖盆地黏土最重，故稻米最多。由此地形氣候而組成土壤，由土壤而組成植物區域，更因以影響人生。在廣東之四江三角洲亦爲砂土黏土相間而成，而土心黏土較多，色紅或灰，富炭酸鹽。

各區物產

植物之分布，與氣候有密切之關係。我國氣候大致可分北中南三部，其植物亦因而有異。北方多雪，故滿洲及黃河流域產麥多，全國平均年獲三萬萬石。高粱小米等亦頗不少。大豆產滿洲，佔全國豆產十分之七。稻米產中部者最一熱，南部有二三熟者，計蘇浙皖贛湘鄂川閩等九省年產米約四萬萬石，而川蘇皖湘爲最多。玉蜀黍產雲貴高原，菜產秦嶺以南，而以浙皖兩湖閩贛爲著，糖產閩粵桂川，苧麻產湘贛（惟副麻以塞外爲主要產地），蠶絲產太湖流域（野蠶絲產山東）荔枝橄欖等產閩粵，香蕉鳳梨產珠江三角洲，柳樹產瓊島。菸草產冀晉，胡桃產冀晉，花生則全國有之。此外林畜水產礦物等，下有專篇，茲不詳舉。

全　主要江河源流及長度表（據亞新社地圖改訂並將單位折算成新制）

河名	發源地點	流經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流長（公里）
揚子江	青海西南與西藏衛地北部交界之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	青川康滇黔鄂湘贛皖蘇及陝西之南部	一、七二六、四〇〇	五五二九・六〇
黃河	青海噶爾藏賽老山	由山東利津縣境入渤海	五三一、二〇〇	四六七一・三六
黑龍江	外蒙古肯特山東麓有南北五源	出俄境沿海州入北海	九〇三、〇〇〇	國內三七四四・〇〇
塔里木河	上源喀什噶爾河葉爾羌河阿克蘇河及和闐河	新疆南部	三九八、四〇〇	二一八八・八〇
運河	利用江淮汶沂諸水	蘇魯蘇浙四省	一五九、四〇〇	二〇七三・六〇
瀾滄江	青海南部果瓦拉沙山	青海四藏雲南各一部	一一六、二〇〇	國內二〇一六・〇〇
怒江	上流爲喀拉烏蘇自西藏東納沙克棠克二河	四藏西康雲南各一部	八六、三〇〇	國內二〇一六・〇〇
珠江	遠源南盤江出雲南宣威縣境	漢黔桂粵四省	四三一、六〇〇	一九五八・四〇
雅魯藏布江	四藏岡底斯山脈爾喀喇東麓	四藏南部	二九五、五〇〇	國內一八四三・二〇
運河	熱河白岔山	熱河及遼寧	一七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色楞格河	出外蒙古有八源	外蒙古	三二五、四〇〇	國內一二六七・二〇
元江	出滇南薛農縣西	滇南	七六、四〇〇	國內一一五二・〇〇
淮河	河南桐柏縣西桐柏山	河南安徽江蘇	一九二、六〇〇	八六四・〇〇
烏魯克木河	出庫蘇古泊之西	庫努烏梁海境	二〇五、八〇〇	八六四・〇〇
鴨綠江	遼寧長白山南	遼寧朝鮮	三九、八〇〇	八〇六・四〇
瀾河	沽源縣東	察熱冀三省	四九、八〇〇	八〇六・四〇
沽河	有南運源泊大清桑乾白河等五源今自縣北註	熱察晉豫魯冀	一八二、六〇〇	八〇六・四〇
額爾齊斯河	新疆北部	新疆哈阿山道境	四三、二〇〇	國內　六九一・二〇

科布多河	外蒙古科布多	科布多境	滙於哈拉泊	六九一・二〇	四五、二〇〇
烏倫古河	外蒙古科布多四達	新疆西阿山道境	入布倫托海	六九一・二〇	五五、二〇〇
闊江	有雷溪富屯溪沙溪三源	福建	入東海閩江灣	五七六・〇〇	七三、〇〇〇
伊犂河	西源出汗騰格里山東源出那拉特嶺	新疆北部	入俄境滙於巴爾喀什湖	五二四・一六	七六、四〇〇
圖們江	長白山東麓	吉林朝鮮	入日本海	四六〇・八〇	二八、二〇〇
浙江	有婺港衢港徽港三源	安徽浙江	入杭州灣	四六〇・八〇	五四、八〇〇
甌江	出浙江慶元縣北楓嶺山	浙江南部	入東海	四六〇・八〇	二七、九〇〇
大凌河	有三源皆出熱河凌源縣	熱河遼寧	入渤海	四六〇・八〇	二四、九〇〇
印度河	出西藏上源爲獅泉河	西藏阿里部	入印度阿剌伯海	四三二・〇〇	六九、七〇〇
牡江	區雞長汀縣北	福建廣東	入南海	四〇三・二〇	三七、八〇〇
綏芬河	國內一源出吉林老松嶺	吉林	至俄境海參崴入日本海	二八八・〇〇	一四、三〇〇
九龍江	北溪出寧洋南源出龍岩	福建	入廈門灣	二八八・〇〇	二一、九〇〇
隊江	廣西彩林縣句漏山	廣西廣東	至合浦入東京灣	二八八・〇〇	九、三〇〇
伊洛瓦底江	西康	西康雲南	至緬甸入孟加拉灣	二八八・〇〇	二四、九〇〇
灤運河	東源出遷安北源出灤縣山	河北	至北塘口入渤海	二三〇・四〇	一五、三〇〇
靈江	掌上源始豐永安二溪	浙江	入溫州灣	二〇一・六〇	一三、六〇〇
晉江	福建安溪縣	福建	入泉州灣	一七二・八〇	一五、九〇〇
甬江	有奉化江姚江二源	浙江	入東海	一四九・七六	六、六〇〇

六大江河支流發源及長度表

（據亞新社地圖製但長度改算公里）

(一)揚子江十一大支流

河名	發源	經流	長度（公里）
雅礱江（本流）	青海拉麻托羅海山	青海西康四川	一三二四・八〇
雅礱江（安寧河）	四川邛三海	四川西南	三四六公里外
岷江	本流	岷山羊膊嶺	四川	八六四・〇〇
	青衣江	夾鹿山	四川	二三一公里外
	大渡河	松潘西北九里古拉	四川西康交界	六九一公里
沱江		濕口山	四川省中部	三四六公里外
嘉陵江	本流	嘉陵谷	陝甘四川	六九二公里外
	西漢水	嶓冢山	甘肅陝西	二三一公里外

陵江	白水江	(北)嶓山 (南)岷山	甘肅四川	五七六公里內
	渠江	巴山脈	四川	同右
	涪江	四川松潘東北	四川	同右
烏江		威寧縣草海	貴州四川	九二二公里外
潕水		黎植縣歷山	湖南	四〇四公里外
沅水	本流	雲霧山	貴州湖南	八六四公里外
	瀙水	增耳山	貴州湖南	三四六公里外
	辰水	梵淨山	貴州湖南	二三一公里外
	酉水	將軍嶺	鄂蜀黔湘	三四六公里外
資水		(北)紹山 (南)越城嶺	廣西湖南	七四九公里外
湘水	本流	嚨西與安縣海陽山	廣西湖南	一一五二公里外
	瀟水	九疑山	湖南南部	一七三公里外
	舂水	界頭嶺	同右	二三一公里外
	耒水	耒山	同右	同右
	洣水	屏水山	湖南東部	一七三公里外
	漣水	醴山	湖南中部	同右
漢水	本流	嶓冢山	陝西湖北	一二一〇公里外
	堵水	烏雲頂	湖北西部	二三一公里內
	丹水	元圃嶺	陝豫鄂三省	二八八公里外
	白河	伏牛山	河南湖北	二三一公里外
	浪水	戴紫山	湖北	二三一公里內
	本流	(東)新樂嶺 (西)蟒都山	江西	八六四公里外
	貢水	羅霄山	江西西部	一七三公里外

汝水		廣昌縣血木嶺	江西東部	二八八公里外
錦江		桐木嶺	江西西部	二三一公里外
修水		義寧縣黃龍山	江西西北	同右
信江		玉山縣懷玉山	江西東北	三四六公里內
鄱江		(南)安徽祁門縣大洪嶺 (北)安徽婺源縣大鄣山	安徽江西	一七三公里外
(二)黃河八大支流				
洮河		西傾山	青海甘肅	二三一公里外
大通河		阿木尼尼庫山	青海甘肅	同右
無定河		賀蘭圖山	綏遠陝西	同右
延水		蘆關嶺	陝西	同右
汾水		管涔山	山西	六九二公里內
渭水	本流	鳥鼠山	甘肅陝西	八六四公里內
	涇水	六盤山	同右	四六一公里外
	北洛水	白於山	陝西北部	五七六公里外
洛水	本流	秦嶺山	陝西河南	四〇四公里內
	伊水	熊耳山	河南	三四六公里內
沁水		歸山	山西河南	二八八公里外
(三)珠江七大支流(以西江遠源南盤江爲正流)				
北盤山		花山	雲南貴州	三四六公里外
柳江	本流	冷竹山	貴州廣西	五一八公里外
龍江		觀音山	廣西	
鬱江		(右)紅石崖 (左)桂邊界	雲南 安南廣西	七四九公里外
桂江		陽海山	廣西	三四六公里外
賀江		石鼓山	廣西廣東	二三一公里外

北江	（本流）（東）大庾嶺		湖南廣東	三四六公里外
	（西）臨武縣			
	湟水	南風坳	廣東	二三一公里外
	綏江	臨賀縣	廣西廣東	同右
東江	（東）龍部		江西廣東	四六一公里外
	（西）定河			
（四）淮水十大支流				
潢河	五馬山		河南	一七三公里外
洪河	牛心山		河南	三四六公里外
南汝河	中陽山			
曲河	黃蘆山		河南	二三一公里外
史河	九獸山			
淠河	多知山		安徽	一七三公里外
潁水	（本流）少室山		河南安徽	六九二公里外
（汝水）	（沙河）魯山縣			
	汝源鎮			
西肥河	鹿邑縣		河南	二三一公里外
惠濟河	中牟縣		河南	四六一公里外
渦河	通許縣			
北肥河	商邱縣		同右	三四六公里內
渝河	永城縣		河南安徽	三四六公里外
唯水	虞城縣		豫皖蘇界	二八八公里內
（五）沽河五大支流（淨沽間本流九十二公里不計）				
白河	（本流）沽源縣		察哈爾河北	四〇三公里外
瀙河	豐寧西北		熱河河北	一七三公里外
永定河	（正源）管涔山		晉察冀三省	六三四公里外
	（梁統河）			
	（洋河）	昭哈山	察哈爾河北	一七三公里外

大清河	（正源）滹水	翠屏山	山西河北	四〇三公里外
	（北源）淶水	淶源縣	河北	二三一公里外
	（南源）沙河	岩頭山	山西河北	二八八公里外
滹沱河	本源	泰戲山	山西河北	六九二公里外
	滾陽河	神頭山	河北南部	三四六公里外
南運河	（正源）衛河	丹朱嶺	晉豫谷嶺	六九二公里外
	（北源）漳河	（清漳）大冠谷	同右	三四六公里外
		（濁漳）發鳩山		
（六）黑龍江十大支流				
音果洋河	（北源）	索宗多峯	俄境後貝加爾	三四六公里外
尼布楚河	（同）	外興安嶺	同右	三四六公里內
哈留哈河	（南源）	黑省索岳爾吉山	黑省西南界	同右
海拉爾河	（同）	黑省內興安嶺之大端	黑省瀋海鐵道區	同右
喀吉穆爾河	（同）	尼布楚嶺	俄境後貝加爾	四六一公里外
呼瑪爾河		伊拉呼里山脈之雄雞場山	黑省瀋黑河道區	三四六公里外
精奇里河		朱格朱爾嶺	俄境阿穆爾省	一一五二公里內
牛滿河		外興安嶺	同右	五七六公里內

松花江	本流	遼寧長白山	遼吉黑三省	一七二八公里內
	輝發河	遼寧南山城子	遼吉二省	二八八公里內
	驛馬河 伊通河	吉林呼蘭道 伊通縣板石屯	吉林西境	同右
	嫩江	伊勒呼里嶺	黑省瞻龍江道區	八六四公里外
	拉林河	吉林關隘嶺	吉林中部	四〇三公里外
	呼蘭河	興隆山	黑省蒼梭關道區	二三一公里外
	牡丹江	牡丹嶺	吉林中部	七四九公里外
	倭肯河	阿爾金山	吉林舊依蘭道區	二三一公里外
烏蘇里江	本流	錫赫特山	中俄東界	一三二五公里外
	穆稜河	穆稜縣程稜溝集	吉林東部	四〇三公里外
	呢噶河	錫赫特山	俄境東海濱省	三四六公里外
	畢肯河	同右	同右	二八八公里外
	饒力河	對頭傍子	吉林東部	三四六公里內
	霍爾河	錫赫特山	俄境東海濱省	三四六公里外

全國湖泊

湖泊可以舒洩江河過多之水，利於農業，蒸發水分，可以調和氣溫；而湖中物產之富，風景之美，交通之便，亦皆有裨於人生者也。湖之種類有七：一曰陷落湖，二曰火口湖，三曰火口原湖，四曰壩塞湖，五曰河迹湖，六曰海迹湖，七曰鹹湖。我國之湖，多屬於第一，第五，第六之三種。凡在陰山太行秦嶺岷山以北沿橫斷山脈至喜馬拉耶山以西，多鹹水湖，卽海迹湖也。各山脈以東以南多淡水湖，卽河迹湖或陷落湖也。茲將全國湖泊分布形勢，列表於下：

全國湖泊分布表（採亞新社地圖附表）

湖區別	湖名	分布地方
下江湖羣	寶應湖 高郵湖 邵伯湖 大usage 太湖	分布蘇皖浙三省之交
	瀦山湖 長蕩湖 滆湖 石臼湖 固城湖	純屬江淮沖積地層知
	巢湖 南湖 巢湖 鴨城湖 南漪湖	爲沈澱湖泊
上江湖羣	白露湖 菜子湖 武昌湖 泊湖 感湖	當鄱湖皖贛四省之交
	鄱陽湖 保安湖 軍子湖 釜頭湖 洪	爲南北諸合抱盆地
	湖 長湖 曹湖 武湖 黃菱湖 洞庭湖	太古大湖淤爲今狀
雲南湖羣	滇池 洱海 葉鏡湖 嘉利澤 八仙海 草海 劍湖 杞麓湖 矣邦池	錯落雲貴之間西阻橫斷諸脈東擁南緬諸端
西藏湖羣	盧裕里海 布克池 羊卓雍錯 查爾古湖 唐格拉敖水湖 伊克池 馬品 木達軟池 郎鳴池 班公湖 裕克古池	南藏喜馬北限崑崙東邱橫斷山脈
新疆湖羣	羅布泊 博斯騰泊 孔雀海 庫木塔伊爾里克池 額畢泊 阿雅爾泊 烏倫古湖 巴爾坤湖 白家海子	分布天山南北兩路爲內陸諸水之尾閭
外蒙湖羣	庫蘇泊 烏布薩泊 烏留泊 奇爾吉茲泊 艾里克泊 都爾臺泊 哈拉泊 達三沁河泊 察罕泊 鄂洛克泊 玉海 吉爾賽池 居延海 昆寧湖	西北極阿爾泰山東南抵陰山區域甚廣
黑域湖羣	呼倫池 貝爾池 興凱湖 鏡泊 天池	分布東三省境地方
察熱湖羣	達里泊 柴達木泊 工程廟池 多倫泊（淡） 克勒泊 昂古里泊（淡） 大海子 查盧海 布穆巴泊	分布陰山南北經蒙境多面積皆小
白咸湖羣	大陸澤 寧晉泊 白洋淀 三角淀 滹河淀 七里海 清苑泊	在河北平原上昔時水陸相連今已淤平
通城湖羣	清水泊 蝦火泊 百脈湖 南旺 對山湖 南陽湖 昭陽湖 蘇山湖	分布山東省境百脈湖雷夏澤今已淤成平田
淮域湖羣	洪澤湖 駱馬湖 陸子湖 四山湖 紫蓬湖 湯池湖 東湖 西湖 安豐塘 花園湖	分布皖蘇交界爲全國湖泊繁密之一部
青海湖羣	青海 英額池 札陵海 鄂陵海 札陵	在鄂蘭山與巴顏喀拉
	河達布遜淖爾 布隆吉爾池 庶賽湖	山間古青海湖湖迹也

右表所列前六者爲大湖羣，後六者爲小湖羣，就其性質言之，鄱陽洞庭上下江及黑白運淮四區，爲淡湖羣，蒙新藏爲鹹湖羣，青海則鹹淡混。

海疆形勢說畧

我國東濱太平洋，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至廣東西南之北崙河口，縣延七省，略作弧形。其全長凡八千六百三十公里强，即逾五千三百六十四英里也。沿岸地勢，大別爲冲積層海岸與花崗岩海岸二種。冲積層海岸，大概爲直線或規則的灣曲，沿邊之地平坦沮洳，富於泻口，海水淺而附近多沙堆，故良港海灣殊少。惟大河出口處，泥沙冲刷，爲之加深，然亦往往有沙洲之壅積焉。花崗岩質之岸，山岳嶙峋，海水深窵，附近少沙堆，且多島嶼，環成內海，故常爲良港。中國海之特質，海水含鹽分處殊少，水量甚淺，雖在沿岸最深處如海南島與菲律濱間，亦無逾二百六十公尺以上，渤海之深則僅一百零二公尺耳。

海岸區劃　我國海岸，可分爲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渤海在北，環抱於遼東山東兩半島中，北自老鐵山嘴，南至山東登州岬角，中以廟島列島爲其口門，跨有遼冀晉三省之地。自遼東半島而南至長江之口爲黃海，跨遼魯蘇三省；自長江以南至台灣海峽爲東海，跨蘇浙閩三省；自台灣海峽循惡明嶼之南起至東京灣間爲南海，跨有閩粵二省。此四區中，海岸形勢均有不同，東北海岸，面黃海者，大部爲岩石岸，石壁峻峭，海底頗深，外有島嶼羅列，故良港甚多，旅順口大連灣其最著者也。渤海遼東灣沿岸則爲沙土冲積岸，平直鮮曲折，惟葫蘆島附近港灣較多，最著者爲連山灣。前清島築港開始民國十九年初，自東北淪陷，工程亦歸停頓矣。河北沿岸亦爲沙土冲積，率直而低平，惟山海關附近之秦皇島北戴河口及沽河口有三數良港耳。山東半島之沿岸，北部濱渤海者如萊州灣黃河口皆灣沙土質，無良港口亦淺淤不適於航行輪舟，惟半島東端及南面濱黃海一帶，大都爲花崗岩岸，石壁嶙峋，岬角參差，而海底亦深，故有煙台膠口威海膝州靖良港灣。江蘇一省，多爲冲積平原，沿海地勢平坦弛緩，沙洲甚多，海底淤淺，皆黃黃河沈澱之痕跡也。惟北近山東處海岸漸高，故有連山，鳳山順之間，頗有良港。今四連島已自開商埠，隴海路線已直達其對岸大浦鎮（海港之建築，聞將完成，二十一年十一月航道部令定其名爲連雲港）。長江口以南，沿岸島嶼羅列，北有佘山，南有花鳥大戴太洋諸山，當航海之衝，漁舟所出沒者也。浙江海岸自錢塘以南至閩北沙埕，沿岸岩石壁立，灣港深邃，島嶼羅列，極顯花崗岩岸，有象山港三門灣諸良港，杭州灣沿岸，低平淺露，則爲沙土岸矣。福建濱海，概爲岩岸，灣港紛歧，島嶼棋布，故良港甚多。沙埕、三沙，水深港折，是爲軍港，福州、廈門，港狹口淺可爲商港，他如泉州、興化諸港，商船時至，貿易亦頗盛焉。廣東沿海，與福建同，良港甚多，如甲子港、大鵬灣。檻林灣皆可爲軍港者也。又如汕頭、黃浦、澳門、斗山、北海、海口，則宜於商港者也。島之大者首推瓊州，次則有南澳、東海、上下川山等，而雖澎列島八大萬山諸島，屏蔽廣州灣外，形勢險佳，西沙羣島，遠在海南，東沙羣島，富有燐礦，亦不無經濟上之價值。至若南海九小島，久爲我國漁舟之所集，倘能經營，固已爲我國之領土矣，無如國內土地，日日被月削，未遑經營者甚多，況海島荒僻之地乎。

海岸線公里數表（據張其昀地理長度改算新制）

省別	長度（公里）	迄	起
遼寧	一、〇九〇·九〇二	起鴨綠江口至山海關	
河北	三五二·三七一	起山海關至老黃河口	
山東	一、〇一三·六七	起老黃河口至安東衛嵐山頭	

沿海重要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省別	半島及海峽	岬角	海灣	島嶼
遼寧	遼東半島	（黃海沿岸）大孤山　城山頭（尾角）　草坨子　石角　鮎魚嘴　四口角　勿吉利西角　南山嘴　亂山角　小平島　松嘴　黃金山　虎尾半島　老鐵山嘴	（大）遼東灣　（小）（黃渤沿岸）鴨綠江灣　大東溝深灣　大孤山灣　洋河口　青堆子河口　那河口　莊河口　花園口　爭利河口　魏子窩　鹽大澳　常江澳　小窩口　大窯口　旅順口	（大）遼東半島　（小）（黃渤沿岸）鴨綠江口　大洋口　皮島　大鹿島　小鹿島　無產島　石城　五島（五島）　海洋島　外長山列島　裏長山列島　光緣島　小三山島
	廟島海峽	（渤海沿岸）廟河　沙角　瓦倫角　釣魚台　南寧遠角　北寧遠角　獵人角　四雷尼角　復州角　砲台頭角　碧克碾角　蓋州角　連山角	（渤海沿岸）鴨綠　羊頭灣　雙島灣　復州灣　金州灣　雙台灣　盤倫澳　蓋州灣　亞當灣　遼河口　會灣　大凌河口　小凌河口　錦州澳　葫蘆山灣　連山灣	（渤海方面）獐島　石城島　五島　海洋島　外長山列島　裏長山列島　光緣島　小三山島　（渤海方面）小謝山島　朱島　胡平島　蝦蟆島　四中長興　交流島　葫蘆島　桃花島　菊花島　大張山島　小張山島
河北		老龍頭　金山嘴		（介於遼冀間者）廟島列島（北城隍　南城隍　小欽　大欽　砣磯　砂磯　高山　釈磯　大黑山　沙山　廟島　長山　大小竹島　菜島）　沙勒田島
山東	山東半島	登州卿　煙台山　遙遙嘴　百尺崖　成山角　東南岬　嘶山嘴　增海衛　繁山衛　勞山頭　河子口　青島　膠州灣南岬　北岬　腳子山　瑪娜古嵐	（渤海岸）月河口　石橋海口　大洋口　黃河口　萊州灣　濁河口　小清河口　膠州灣　芝罘灣（黃海岸）　龍口　濰水口　萊成灣　嶗島灣　乳山口　沐山灣　金家口　靖海灣　羽字港　勞山灣　膠州灣　砍水口　黃島灣　瑪娜古灣	（渤海方面）芙蓉　崛起　芝罘　蛇嶼　養島　劉公　東精　鎮錦　褲腳　五盤　蘇門　田橫　中央　精島　朝連　勞山灣諸島：沐官　鼓子洋島　薛家島　大鮑島　陸島　毛島　黃島　小島（共二）　青島　李島　赤島　竹岔島　板橋島　塹島　（共三）　大福　小福　鮑魚島　石島　大公島　小公島　塹堤島　小公島　唐島　水塹山島　乍連島
河北	渤海海峽		（大）渤海灣　（小）秦皇島　北戴河口　灤河口　老米澗　三水口　陡河口　清河口　北塘口　大沽口　岐口	
遼寧	廟島海峽	（渤海沿岸）廟河　沙角　瓦倫角　釣魚台　南寧遠角　北寧遠角　獵人角　四雷尼角　復州角　砲台頭角　碧克碾角　蓋州角　連山角		

省別	長度（公里）	每公里與面積之比
江蘇	七四〇·一四	八三·六
浙江	一、一五五·二六二	五一·一
福建	一、七〇三·九三一	四三·八
廣東	二、五七四·四	四二·〇
合計	八、六三〇·六七六	七九八·五

廣東海岸線僅計大陸未包括瓊州島

沿海要害 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營口	扼遼寧遼河之口
葫蘆島	遼寧錦西縣東南半島其南爲連山灣冬日不凍爲渤海第一良港
秦皇島	河北山海關南亦不凍港
大沽口	河北白河入海之口爲天津咽喉
煙台	山東膠山縣東北扼渤海之外口
威海衛	山東蓬萊縣東負山面海
青島	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

江蘇

黃咙山 桃柳嘴 南通咙

青口 臨洪口 連雲港 海頭灣 圩子口 灌河口 鹽黃河口 射陽河口 王家港 東川港 歇卿港 大東灶 港 塘蘆港 長江北口 吳淞口

舟山羣島(大衢山 長塗嶺山 舟山 長白山 大戟山 小戟山 大金山 大羊山 小羊山 四礁山 花鳥山 馬鞍(沙洲) 五塔沙 陳錢山 衲杞山 長沙 蟹沙 瑞沙 暗沙 揚子大沙 蓋子沙 黃子沙 冷家沙 莊家沙 陳家沙 勿南沙 橫沙 崇明島 銅沙灘

浙江

寧波 雞岬角 前倉所 竹山 石浦 鏈跳所 水杓山 上關 山 琵琶山 木耳山

杭州灣 鎮海港 象山港 鄉子口 石浦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樂清灣 溫州灣 甌鑒江口 萊江口 南麂灣

白山 册子山 金塘山 秀山 普陀 落伽 朱家尖 桃花山 石柵山 馬跳頭山 六橫山 大榭山 兄弟島 四姊妹島 關 田 羅浪山 秀山 黃澤山 流山 羅山 大鹿山 松門山 披山 金門山 東磯山 灣橫山 佛肚山(一南) 黃大嶼 鳳凰山 北岐山 玉環島 北關山 南岐山 南關山

福建

台灣海峽 沙埕 三沙 柘洋半島 白石 寧德半島 北茭嘴 雁山 福清半島 平海半島 大柞角 圍頭角 鎮海角 虎頭山 大雷頭 懸鐘城 海壇峽

沙埕港 福寧灣 三都澳 三沙灣 松崎港 閩江灣 馬尾港 長樂灣 福清灣 海壇灣 興化灣 泉州灣 鯉嶼灣 圍頭澳 厦門港 浮頭港 銅山內澳 詔安灣

大嶝山 北礵 南麂 東礵 西礵 三都島 高登島 中塘 南塘 川石 北犬 南犬 黃岐 海壇 石壁 南日 澎湖 厦門 鼓浪嶼 金門 兄弟島 東山

廣東

雷州半島 甲子角 硇石角 九龍半島 遮浪角 汕尾 大星漥 東涌 所 鳳頭 欽門 屯門 澳門 環州海峽 天堂角 (環州方面)錢鑪角 兵馬角 臨高角 加定角 銅鼓嘴 鷄哥嘴 陸六角 大花角

柘林澳 銅山灣 汕頭港 錦山灣 甲子港 碣石灣 白耶士灣 三洲澳 平海灣 深港澳 珠江灣 挾北灣 電白港 通明港 北海港 大觀港 海門灣 碣石灣 紅海灣 神泉港 暗鋪灣 三灶港 榕根老 急水門 防城港 白龍尾 (環州方面)榆林港 博鼈港 清瀾港 洋鋪港 陸水灣 鋪前港 新盧港

南澳 南澎 柘林 澄濠 鏡嶼 汕海 香港 太青針 大嶼山 南丫 羅 厘山 老萬山 列島 橫琴 銅古洲 上川山 下川山 陸山 磯洲 東山洲 海南 圍洲 西沙羣島 東沙 大蓬萊 小蓬萊

臨洪口 爲江北惟一良港水深港折巨輪外布水陸交通相銜接

吳淞口 上海東北扼長江之口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多屯煙避風之港

鎮海 浙江甬江口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港深口小

三門灣　浙江臨海縣東島嶼羅列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鰲江口至烏岩羅列
溫州灣　浙江永嘉縣甌江口
三都澳　福建霞浦縣境水深口闊
閩江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馬尾　福建閩江口海軍所據

沿江要害

地名	所在地及形勢
狼山	江蘇南通，爲吳淞內第二重要隘
福山	江蘇常熟縣北與狼山遙對
江陰及天生港	江蘇江陰縣境及靖江境爲長江鈐鑰
鎮江圌山關	江蘇省會防在江岸窄狹江中有焦山北對都天昂
南京	首都所在且爲水陸交通之樞
儀征	即安徽境內之揚吳楚之交有瓜儀瓜儀江磯前江
梁山	安徽當塗縣西南有東西二山夾江對峙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孤峙江心
湖口	江西湖口縣扼鄱陽之口
田家鎮	湖北蘄春縣東南江濱
武漢	湖北江漢交會處水陸交通之樞
宜昌	在湖北爲禁蜀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之間江秋水急
萬縣	江岸陸陂水陸交通四達
重慶	嘉陵江長江交會處

西沙羣島

西沙羣島，西名 Paracel Islands, Iles Paracels 係與東沙羣島（Pratas）之劃界。其位置在我國廣東省海南島之東南，北起北礁，南訖南極島，東至台圖礁，西界七洲洋，當東經一百十一度十三分至一百十二度五十四分，北緯十五度四十七分至十七度七分之間。衆島羅列，灘礁隱顯，計共大小二十餘座。西人分之爲兩組，東曰海神組（Amphitrite Group），西曰月形組（Crescent Group）。每組之中，又各有其主幹之島嶼及附屬之灘礁，外交部陸續曾參考各地理圖籍及陳天錫之西沙島成案彙編，及沈鵬飛之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詳列其名稱如下：（有括號者則名）

海神組：樹島Tree Island（托里埃倫）。北島 North Island（挪司埃倫）。中島 Middle Island（密都而埃倫）。南島 South Island（喑石埃倫）。林島 Woody Island（晤地埃倫，巳島，肥注，猫島，多樹島）。石島 Rocky Island（樂息埃倫，小巴島）。東島 Lincoln Island（林康埃倫，玲洲島，肥爽）。古圖灘 Dibo Bank。高尖石 Pyramid Rock。潮雷志兒灘 Johangire Bank（恰宮芝，約翰灘）。孟利孟灘 Bremen Bank（勃利門灘）。傍傳礁 Bombay Reef（孟買島，孟買礁）。亦爾剔斯灘 Ilis Bank。

月形組：珊瑚島 Pattle Island（又道羅埃倫，巴爾登島，個陶爾，鰥島）。甘泉島 Robert Island（羅拔埃倫，羅維特，羅爾，呂島）。金銀島 Money Island 莫泥埃倫，銀島，錢島）。琛航島 Duncan Island（登近埃倫，燈堅埃倫，燈擊島，登島，大三脚島）。廣金島 Pain Island（拔略埃倫，鰥島，小三脚島）。伏波島 Drummond Island（杜林門埃倫，都蘭葬埃倫，都蘭芬島，都島，四江島）。天文島Observation Island（阿卜蔵未綱埃倫，押些威純，測量島）。南極島 Triton Island（土萊埃倫，特里屯島，的利東島，螺島）。柏灘 羚羊礁Antilope Reef（曼的利礁，曼的羅卜礁）。覓出礁 Discovery Reef（地士加佛礁，登現島）。符勒多兒礁 Vlaadore Reef（烏拉多島）。北礁 North Reef（挪司礁，北砂島）。淸礁淺灘 Hotspar Shoal（孩子牌淺灘）。

天文

我國四季太陽出沒方位及晝夜之長短

地球繞日運行，其軌道爲橢圓形，日在其二焦點之一。地球繞日之軌道平面在天球上之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四季太陽出沒之方位，晝夜之長短，視地面緯度南北而不同。就中國言：春秋二分，日出於正東，沒於正西，一晝間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平均。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氣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氣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廣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地球繞日一周，需三百六十五日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爲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應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爲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爲夏至至小暑閒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民國二十四年節氣太陽出入表

（按東經一百二十度北緯三十二度推算（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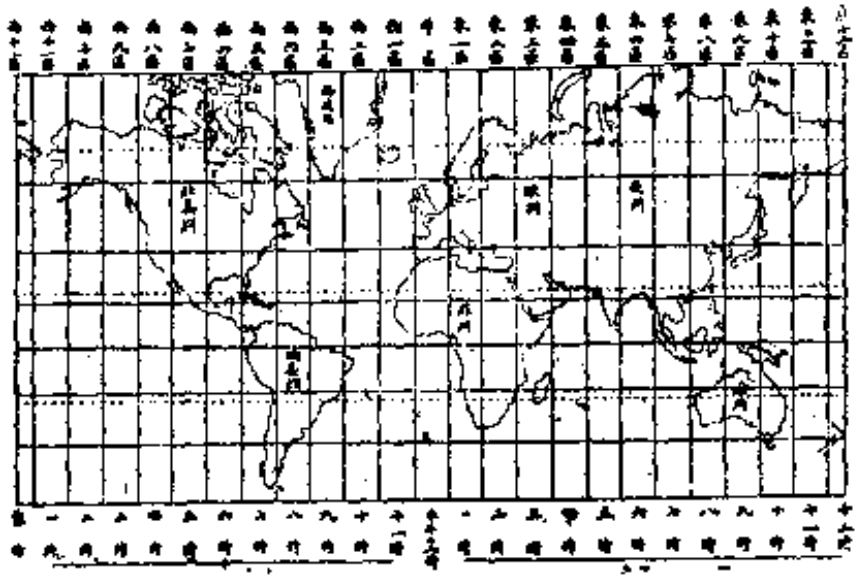
小寒	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分	日出	上午七時二分	立夏	五月六日下午七時十二分	日出	上午五時十分
		日入	下午五時十分			日入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二十九分	日出	上午七時零分	小滿	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立春	二月五日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	芒種	六月六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日入	下午七時三分
雨水	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五十二分	日出	七午六時三十九分	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日入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驚蟄	三月六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日出	七午六時二十三分	小暑	七月八日上午十時六分	日出	上午五時零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一分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十八分	日出	上午六時四分	大暑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三時三十三分	日出	上午五時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一分			日入	下午七時三分
清明	四月六日上午一時二十六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四分	立秋	八月八日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穀雨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五十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處暑	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白露	九月八日 下午十時二十五分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日入	下午六時十六分
秋分	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七時三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寒露	十月九日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五十八分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霜降	十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日出	上午六時九分
		日入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緯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爲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卽自英國格林維基天文臺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全球分爲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爲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爲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爲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爲一區，日之界線在焉。亦晨夕之所由分也。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當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卽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爲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爲下午一時，東二區爲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至西一區爲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爲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爲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爲進退，故甚便利。

世界標準時區圖



立冬	十一月八日 下午四時十八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入	下午五時五分
小雪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大雪	十二月八日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冬至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二時三十八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七分
		日入	下午五時零分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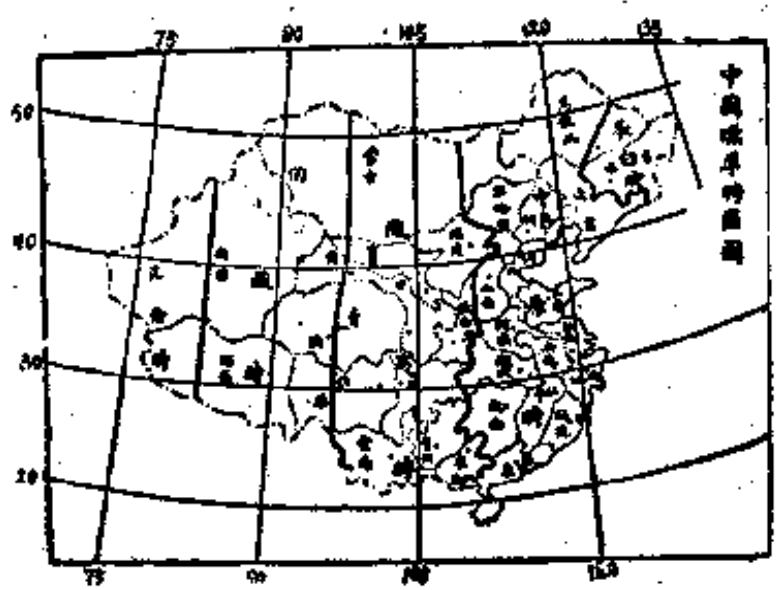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雖以一種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

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曾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爲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層書劃分中國全部爲五區，較爲完備。其法卽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關東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爲標準者曰滇藏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得視地方區域之便利，可以稍事變更。卽其範圍暫以省區之界線爲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歸置要城鎮誌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情。

世界各地時差表

以英京格林維基爲標準

新西蘭	午後十一時三十分
南洋羣島東部標準時	十一時
南洋羣島中部標準時 澳洲東部	十時
澳洲中部	九時三十分
日本中央 南洋羣島西部標準時 日本內地（八重山、宮古列島除外）朝鮮	九時



中國長白時 東三省東部	八時三十分
日本西部標準時（包括八重山、宮古列島）台灣 中國中原時　東三省 中國東部　菲律濱　澳洲西部	八時
爪哇島	七時二十分
中國湘蜀時　中國中部 安南　暹羅　馬來半島	七時
緬甸	六時三十分
中國岡藏時 中國西部	六時
中國眞樹時　中國最西時 印度	五時三十分
歐洲俄國（東經五度以東） 馬達加斯加島	三時
亞丁	二時五九分五四秒
歐洲東部標準時 歐洲俄國（東經三〇度以西） 芬蘭　羅馬尼亞　保加利 土耳其　希臘　埃及　南非	二時
歐洲中部標準時 挪威　瑞典　波蘭　丹麥 德國　捷克　瑞士　奧國 匈牙利　西班　意大利	一時
荷蘭	零時一九分三二秒一

格林維基時　英吉利 比利時　法國　西班牙 葡萄牙　摩洛哥　阿爾及爾	零時
巴西東部	午前三時
烏拉圭	三時三十分
美國大西洋岸標準時 加拿大最東部　巴西中部	四時
委內瑞拉	四時三十分
哥倫比倫	四時五六分五二秒四
美國東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東部 巴拿馬　祕魯　智利	五時
厄瓜多	五時一四分六秒七
美國中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中部 墨西哥東部	六時
美國山岳部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西部 墨西哥中部	七時
美國太平洋岸標準時 加拿大及合衆國最西部 墨西哥西部	八時
阿拉斯加	十時
布哇	十時三十分
亞列德羣島	十一時

民國二十四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　●朔　○望　☽上弦　☾下弦

一月	五日下午一時二十分	十二日上午四時五十五分	十九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二十八日上午三時五十九分
	☾	○	☽	●
二月	四日上午零時二十七分	十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十八日下午七時十七分	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十四分
	☾	○	☽	●
三月	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十日下午一時三十一分	二十八日上午四時五十一分
	☾	○	☽	●
四月	三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十九日上午五時十分	二十六日下午零時二十分
	☾	○	☽	●
五月	三日上午五時三十六分	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十八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	☽	●
六月	一日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十七日上午四時二十分	二十三日下午十時二十一分
	☾	○	☽	●
七月	一日上午三時四十四分	九日上午六時二十八分	十六日下午一時零分	二十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	○	☽
八月	七日下午九時二十三分	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四分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九月	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八分	十九日下午十時二十三分	二十八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
	☾	○	☽	●
十月	五日下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日下午零時三十九分	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
	☾	○	☽	●
十一月	四日上午七時十二分	十日下午十時四十二分	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六分	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	○	☽	●
十二月	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十八日上午五時五十七分	二十六日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	☽	●

中華民國廿四年天象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

一月

日時分

一一〇 — 火星方照

一一六 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0.19

三一六 — 地球過近日點

四三 — 火星過遠日點

五四 — 金星過遠日點

五八 — 日偏食(中國不見)

六一 五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0.45

六九 二一 金星合月　金星 — 0.45

六三 — 天王星留

八一〇 六 土星合月　土星 — 0.05

三一七 —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三一〇 天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0.15

六三 — 天王星方照

九 — 月金合

一〇 一二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0.3

一一 〇三 火星合月　火星 + 0.32

一一 —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0.09

一一 二一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一九 八 水星合月　木星 + 0.15

十二 十四 水星合土星 水星 + 1°.27'
十三 十六 水星過昇交點
十四 十五 金星合土星 金星 − 0°.10'

十一月

一 八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1°.46'
二 四 水星距日東大距 18°.20'
四 一 日偏食(中國不見)
五 二十四 土星合月 土星 − 4°.13'
七 二十三 水星合月 水星 − 1°.47'
八 九 水星過近日點
十 七毛 金星合月 金星 − 4°.51'
十一 八 水星留
九 四四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6°.13'
十三 五 木星方照
十五 十六 水星合土星 水星 + 4°.59'
十五 十五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十七 二四 水星下合日
十八 四五六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9'
二〇 二四 土星合日
二二 二六 火星合月 火星 + 8°.45'
二三 二九 木星合月 木星 + 6°.9'
二六 二 火星留

三 月

一 八 水星留
三 二九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0°.9'
四 二九 二四 土星合月 土星 − 4°.33'
五 一 海王星衝日
七 十四 金星合月 金星 − 6°.13'
八 二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6°.3'
十 六 木星留
十一 二 水星過降交點
十二 四 水星距日西大距 27°.37'
十六 九 五三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4°.58'
十七 八 水星過遠日點
十七 二六 太陽入白羊宮 春分
十八 十五 金星合天王星 金星 + 0°.24'
二二 九 火星合月 火星 + 8°.36'
二三 十七 水星合土星 水星 − 0°.19'
二五 一六 木星合月 木星 + 5°.59'
二六 四 金星過昇交點

四 月

一 一〇 四六 土星合月 土星 − 4°.57'
二 一〇 二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7°.2'
五 四 二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59'
六 八 六 金星合月 金星 − 4°.14'
七 二 火星衝日
一〇 十七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一三 十八 火星最近地球
一四 一五 一九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2'
一六 四 四 火星合月 火星 + 7°.45'
一八 一〇 木星合月 木星 + 5°.58'
二三 二五 天王星合日
二五 二四 水星合天王星 水星 − 0°.14'
二七 一五 金星過近日點
二七 二三 水星上合日
二八 二四 六 土星合月 土星 − 5°.27'
二九 十九 水星過昇交點

五 月

二 二六 四五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49'
四 一〇 二五 水星合月 水星 − 3°.58'
四 八 一 水星過近日點
六 七 四五 金星合月 金星 − 0°.39'
一〇 九 一 木星衝日
一三 三六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14'
一四 一四 一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四 一四 五六 火星合月 火星 + 6°.20'
一六 四 二九 木星合月 木星 + 6°.4'
一九 一四 一 火星留
一九 一五 一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四 一六 一 海王星留
二六 八 一〇 土星合月 土星 − 5°.05'
二八 一六 一 水星距日東大距 23°.51'
三〇 二三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51'

六 月

一 一五 一 土星方照
四 九 五六 水星合月 水星 − 0°.56'
五 一六 一 海王星方照
五 九 五六 金星合月 金星 + 2°.56'
七 一 一 水星過降交點
九 六 四一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26'
九 一〇 一 水星留

11 日 14 時 火星合月　火星 + 5°40'
12 日 18 時 木星合月　木星 + 6'12
13 日 1 時　火星過降交點
13 日 18 時　水星過遠日點
13 日 23 時　水星下合日
13 日 0 時　土星合月　土星 - 6°14'
13 日 6 時　太陽入巨蟹宮　夏至
13 日 13 時　土星留
15 日 11 時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5(
15 日 14 時　水星合月　水星 - 6°59'
15 日 —時　日偏食(中國不見)
15 日 7 時　金星距日東大距　45°26'

七　月

2 日 15 時　水星留
4 日 10 時　地球過遠日點
5 日 7 時　金星合月　金星 + 4°24'
5 日 13 時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34'
7 日 7 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9 日 13 時　火星合月　火星 + 5°.5'
11 日 20 時　木星合月　木星 + 6°11'
13 日 10 時　木星留
14 日 7 時　水星距日西大距　20°46'
14 日 7 時　金星過降交點
15 日 — 時　日全食(中國不見)
17 日 — 時　火星方照
19 日 10 時　土星合月　土星 - 6°21'
19 日 9 時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57'
21 日 14 時　金星合海王星　金星 - 2°36'
22 日 7 時　水星過昇交點
22 日 14 時　水星合月　水星 + 0°36'
23 日 10 時　天王星方照
24 日 — 時　日偏食(中國不見)
24 日 18 時　水星過近日點

八　月

2 日 23 時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15°35'
3 日 4 時　金星合月　金星 + 1°41'
3 日 —時　金星最明
7 日 23 時　火星合月　火星 + 4°19'
8 日 23 時　木星合月　木星 + 5°59'
8 日 —時　木星方照
10 日 9 時　水星上合日
10 日 14 時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13 日 7 時　天王星留
14 日 0 時　金星留
14 日 23 時　土星合月　土星 - 6°16'
15 日 1 時　金星過遠日點
15 日 0 時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51'
16 日 16 時　水星合海王星　水星 + 0°.9'
17 日 2 時　水星合金星　水星 + 9°.1'
17 日 7 時　火星合水星　火星 - 3°19'
18 日 8 時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34'
20 日 23 時　金星合月　金星 - 4°.0'
21 日 15 時　水星合月　水星 + 5°28'
21 日 7 時　土星衝日

九　月

1 日 1 時　水星過降交點
4 日 4 時　金星合海王星　金星 - 10°9'
4 日 23 時　木星合月　木星 + 5°33'
4 日 7 時　火星合月　火星 + 3°.7'
8 日 7 時　海王星合日
8 日 7 時　金星下合日
9 日 1 時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11 日 21 時　土星合月　土星 - 6°.8'
12 日 7 時　水星過遠日點
14 日 7 時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42'
15 日 19 時　水星距日東大距　26°18'
17 日 7 時　太陽入天秤宮　秋分
18 日 15 時　金星合月　金星 - 3°32'
19 日 11 時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39'
20 日 4 時　金星留
20 日 7 時　水星合月　水星 + 1°37

十　月

2 日 7 時　木星合月　木星 + 5°.1'
2 日 15 時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3 日 23 時　火星合月　火星 + 1°39'
4 日 7 時　水星留
9 日 7 時　土星合月　土星 - 6°.6
11 日 23 時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39'
12 日 20 時　金星最明
14 日 23 時　水星下合日
17 日 23 時　水星過昇交點

三 三 金星合月　金星 + 2°58'
三 〇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5°50'
二 九 金星合海王星 金星 — 2°35'
二六 二 水星合月　水星 + 6°39'
二七 〇 水星留
二七 七 水星過近日點
二八 五 天王星衝日
二九 四 木星合月　木星 + 4°28'

十一月

一 一 九 火星合月　火星 — 0°23'
一 六 水星距日西大距　18°44'
二 〇 金星過昇交點
二 二 土星合月　土星 — 6°14'
二 三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 七 土星留
三 二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37'
三 〇 火星過黃道南大距
三 九 金星距日西大距　46°41'
四 九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 7'
四 一四 金星合月　金星 + 7°22'
四 一五 水星合月　水星 + 4°28'
四 二四 木星合月　木星 + 3°57'
四 二八 土星方照
五 二 木星合日
五 三 〇 水星過降交點
五 九 火星合月　火星 — 2°29'

十二月

五 二 水星合木星　水星 — 1° 0'
五 八 土星合月　土星 — 6°25'
六 九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 — 5°44'
八 一 金星過近日點
一〇 二 海王星方照
一〇 六 水星過遠日點
一〇 一五 水星上合日
一〇 二〇 火星過近日點
一四 六 一三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 + 6°19'
一〇 一〇 海王星留
一三 一四 一六 金星合月　金星 + 7°11'
一三 二 一七 太陽入磨羯宮 冬至
一三 一四 九 九 水星合月　木星 + 3°29'
一三五 日環食(中國不見)
一三六 一四 水星合月　水星 — 2°12'
一三七 八 一三 火星合月　火星 — 4°28'
一三 八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三 一四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一三 一七 一五 土星合月　土星 — 6°34'

星象紀要說明

凡日月行星之行度及其現象，有可推算而知者，如太陽交宮之時刻，各行星之衝合及其他各種天象是。本年星象之大概，凡有行度可稽或實象可測者，皆廣爲搜集列成一表，以備觀覽。惟其中所用名詞，或非一般人所能了解，茲特分類說明如下：

(1)近日點遠日點　行星之軌道乃以太陽爲一焦點之橢圓，故能與太陽之距離有遠近之別。最近太陽之處曰近日點，最遠太陽之處曰遠日點。太陰之軌道乃以地球爲一焦點之橢圓，故其最遠最近之處曰遠地點及近地點。

(2)朔望兩弦　乃日月相距某度之東經一百二十度之平時也。以黃道經度立算，凡月距日

0°者謂之朔——其記號爲●
90°者謂之上弦——其記號爲☽
180°者謂之望——其記號爲○
270°者謂之下弦——其記號爲☾

(3)衝合　合乃兩星黃經或赤經同度之謂。衝乃兩星黃經或赤經相距百八十度之謂。星象紀要表中凡稱某行星合月或合恆星或合他行星者指赤經相合而言。惟合日則專用黃經，衝亦如之。又內行星（即水金二星）合日有上下之分。上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後方，即太陽居地球與行星之間，下合乃行星見於太陽前方，即行星居太陽與地球之間。上合時順行，下合時逆行。

(4)留　不動之謂也。地球與行星均繞太陽而行，有時地球視行星在天之位不稍進退，即謂之留。故凡留必當順行逆行之交，因有順留逆留之別。順留乃行星由順行而留，留後即逆；逆留乃行星由逆行而留

留後退順。凡順留必在上合之後，逆留必在下合之後。

(5)行星過黃道南北大距　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其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緯度，名曰大距。表中稱某星黃道南大距或黃道北大距，即此意也。

(6)昇交降交　行星軌道與黃道之交點，分昇交降交兩種。昇交乃行星自南而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降交乃行星自北而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

(7)方照　行星距日東西九十度之謂。

(8)行星東西大距　行星視日而行，地球居第三，水金兩星在地軌之內，故其距日不能過九〇度，東西大距乃指其東西之最大限而言。

(9)太陽過宮　宮乃黃經三十度之別稱也。推法起自冬至，新法起自春分，皆以本宮內之星座命名。但因春分點退行之故，昔日之星座，今已移居他宮。故今日之宮名，祇爲宮之標識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前月全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食十三分六（天文研究所推算）

地名	初虧 時分	初虧 方位	食既 時分	食甚 時分	生光 時分	復圓 時分	復圓 方位
首都（南京）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三五	四三	〇三	右偏下
江蘇（鎮江）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安徽（安慶）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江西（南昌）	三四	下偏右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四	右偏下
浙江（杭縣）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四	四五	〇三	右偏下
福建（閩侯）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五	右偏下
湖北（武昌）	三四	下偏右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八	右偏下
湖南（長沙）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廣東（番禺）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七	右偏下
廣西（桂林）	三四	下偏右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八	右偏下
河北（天津）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七	右偏下
河南（開封）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山東（歷城）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山西（陽曲）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七	右偏下
陝西（長安）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五	右偏下
四川（成都）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雲南（昆明）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三	右偏下
貴州（貴陽）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四	右偏下
甘肅（皋蘭）	三四	下偏右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六	右偏下
寧夏（寧夏）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四	右偏下
熱河（承德）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三	右偏下
察哈（張家口）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四	右偏下
綏遠（歸綏）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七	右偏下
遼寧（瀋陽）	三四	下偏左	三五	一三	四五	〇二	右偏下
吉林（吉林）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五	右偏下
黑省（龍江）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三	右偏下
蒙古（庫倫）	三四	下偏左	三四	一三	四五	〇四	右偏下
新疆（迪化）	一九	下偏左	二五	二三	三五	〇四	右偏下
青海（西寧）	二四	下偏右	二四	二三	三五	〇六	右偏下
西康（康定）	二四	下偏右	二四	二三	三五	〇四	右偏下
前藏（布達拉）	二四	下偏右	二四	二三	三五	〇四	右偏上
後藏（扎什倫布）	一九	下偏右	二四	二三	三五	〇三	右偏上

【附註】

本年交食凡七次，日食五次，月食二次。日食爲一月五日，二月三日，七月一日，七月三十日等偏食及十二月二十六日環食，中國地方均不見。月食爲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前及七月十六日全食。後者中國地方不見。

天文臺述要

首都　天文研究所

該所爲中央研究院之一部份，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籌備，十七年初成立。所長爲余青松氏。天文臺設於首都紫金山第三峯天堡城附近，佔地約七十畝，衡宇相望，成半圓弧形。天文臺本部（包括大赤道儀室暨圖書辦公踏室）居中；變星儀室，小赤道儀室，職員住宅伸出於左；子午儀室，職員宿舍對峙於右。自山麓循脊而上，迄天文臺止，築有登山車路。儀器之重要者，計有六百公釐徑遮光鏡赤道儀，二百公釐徑折光鏡赤道儀，一百三十五公釐徑附有超人自記顯微尺之子午儀、變星儀、太陽分光儀各一具，天文鐘三具。此外尚有無線電機，暨其他雜項儀器甚多。

天文研究所工作情形頗廣，除承歷代臺官舊制掌管編曆授時外，並有研究近代天文之職責；尤注意參加國際合作之工作，如經度測量太陽研究，變星觀測等是。著述之已出版者有恒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史日長編，星象統箋，初定南京鼓樓經緯度報告，流星論等。此外尚有曆書之編訂，國民曆，天文月曆按年出版。（以前尚有天文年曆，週曆及日曆，近年已停刊。）

天空珍象

民國二十四年天空中珍象有二：

(甲)火星接近地球　四月二日最近地球，距離僅九三〇〇公里。

(乙)回歸之彗星　主要者爲第二個白勒彗星、何琲斯彗星、秋馬斯彗星、第一及第二哇斯曼彗星、佛布斯彗星、他伊拉彗星、拉因哥綠彗星、哥馬斯騰拉彗星。

太陽系諸星體質量概要表

（表中科即 Kilometre）

星	赤道半徑	體積	質量	比重	對太陽平均距離	軌道平均速度	自轉週期	公轉週期
太陽	六九五、五三〇科	一、三〇一、一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日 時 分 二五、七、四八	日
水星	二、四三一	〇、〇五四九	〇、〇五六、五九	五、〇一	五七、九〇〇	四六、八二	八七、九七、一六	八八、〇
金星	六、〇九六	〇、八三五八	〇、八一七、一四	五、一五	一〇八、一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四、一六、四八	二二四、七
地球	六、三七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四九、五〇〇	二九、七六	二三、五六、〇四	三六五、二五
火星	三、四三二	〇、一五〇九	〇、一〇八、三九八	三、九四	二二七、八〇〇	二四、〇一	二四、三七	六八七、〇
木星	七一、三七五	一、二三八、八六八	一、三四七、九〇〇	一、三四	七七八、三〇〇	一三、〇八	九、五五、三七	四、三三二、六
土星	六〇、二九九	九四、二〇三	一〇、〇九九、一〇〇	〇、九九	一、四二六、一〇〇	九、六二	一〇、一四、二四	一〇、七五九、二
天王星	二三、八四七	六、八八〇	一四、五八〇、一〇〇	一、三五	二、八七一、一〇〇	六、九五	一〇、五二、五一	三〇、七六、七二
海王星	二六、四九九	七一、九五	一七、三四〇、一〇〇	一、二三	四、四九五、九〇〇	五、四四	一〇、一八、〇	六〇、一八、七

青島觀象臺天文部

在青島市。臺長蔣丙然。出版有月報年報等。

佘山天文臺

隸上海徐家匯法國天主教會所辦。在江蘇松江縣城外天主堂附近。該臺創辦於一九〇一年，完全觀測星象，設備有望遠鏡，工作爲攝影製圖，出版年報。當一九二六年關於國際公益各地經度一項工作，該臺有列重要地位。職員除正副臺長爲法人外，其餘悉爲華人。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度
（南海）點分		
榆林港	九、〇五	二尺
海口	七、〇〇	八尺
北海	五、一〇	十二尺
廣州灣	四、三〇	二十尺
海陸山	八、三〇	七，八尺
下川	一〇、〇〇	七尺
龍穴島	一一、二〇	六尺半
黃浦	一、〇〇至二、三〇	二尺半至九尺
廣州	一一、四〇至二、四〇	四尺半至五尺半
大鵬灣	九、〇〇	五尺半
白亞士灣	八、〇〇	
平海灣	一〇、〇〇	
紅海灣	一〇、〇〇	六尺半
測量石	八、〇〇	五尺
碣石灣	八、〇〇	四尺半
神泉港	一〇、〇〇	八尺
企望角	九、〇〇	六尺半
汕頭	三、〇〇	六尺至九尺
南澳島	一一、一五	七尺
甜安灣	一一、〇〇	
鋼山港	一一、三〇	六尺半
虎頭澳	一一、三〇	十二尺
（東海）		

料羅灣	一二、〇〇	十七尺
廈門	一二、〇〇	
鼓浪嶼	一二、一五	十六尺半
深滬灣	〇、二〇	
泉州港	一二、二五	十六尺
湄州港	一二、三〇	十七尺
海壇島	一一、一五	二十尺
唐島	〇、二二	十六尺
陶江	〇、二七	十六尺
虎門	〇、三二	十六尺
葛昆	一一、五〇	十五尺
三沙灣	〇、〇〇	十七尺
福寧灣	〇、一五	十六尺
南關	〇、〇〇	十七尺
北岐島	八、三〇	十七尺
三盤山	九、一六至九、五三	十八尺
飄江口	一〇、一五	十九尺
梁清灣	九、二〇	十三尺
吉灣羣島	九、〇〇	十四尺
三門灣	一〇、三〇	十五尺
韭山羣島	八、三〇至一〇、三〇	十三尺六寸至二十尺
象山港	一〇、三〇	十三尺至二十尺
舟山東岸	一〇、一〇	三尺六寸至十三尺二寸
大渭山	一〇、二〇	十三尺
長塗島	一〇、一四	八尺十二寸至十尺
八格翠島	一〇、三八	
甬江	一〇、一四	八尺

杭州灣	一、一七	二十五尺至三十四尺
會山	一一、一二	九尺
吳淞口	一二、四〇	十尺
（黃海）		
勞山灣	四、五三	十尺
膠州灣	五、〇〇	十尺
嵊泗	一二、五五	六尺
梁澳	一、三〇	七尺
鹿門島	二、三〇	
綠倫島	三、〇〇	五尺
嘉山島	四、〇〇	六尺
成山岬	四、〇〇	七尺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芝罘	一〇、三四	七尺
廣珠門	一〇、二四	六尺
廟島	一〇、二四	
長山羣島	九、三〇	十尺
光緣島	九、五五	十尺
大連灣	一〇、四七	九尺
旅順	一〇、四五	九尺
（渤海）		
會灣	一二、一五	八尺
山海關	一二、〇〇	六尺
灣河	一、三〇	五尺
盤田	二、五〇	九尺
沙塘	三、三〇	八尺
北沽	三、〇〇	九尺
大沽口	四、一〇	九尺
岐河	四、〇〇	
鐵門關	四、五〇	六尺
沙角	四、〇〇	九尺
小清河	五、三〇	十尺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氣象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之旱勢及其成因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之天災，其慘重堪稱稀有。江南一帶，奇熱苦旱；華北華南，大雨成災。一則烈日炎炎，如火如荼，赤土龜裂，民苦無食；一則霪雨霏霏，洪流泛濫，交通梗阻，田舍漂然。事後報紙記述：水旱災區，占全國面積三分之二，損失達十萬萬元以上。然此非統計調查所得，或未免過甚失實之處。茲就其關於氣象者，以科學記錄證之。篇幅所限，未能詳書，覽者諒諸。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中國各地之溫度及雨量及其歷年之比較

區域 / 地方 / 氣候因素		溫度（攝氏）				雨量（公釐）			
		月平均	歷年平均	較差	最高	月總量	歷年平均	月總量之百分數	歷年平均之百分數
東北	瀋陽	六月	二〇·八	一〇·九	三二·〇	一五六·二	八九·一	一七五	六七
		七月	二四·七	一〇·六	三二·二	一二四·七	一七五·四		
		八月	二三·九	一〇·七	三二·七	一二四·八	一五一·八		
		夏季	二三·一	一〇·七	三二·七	三九六·一	四一五·三		
	公主嶺	六月	二一·三	一〇·七	三〇·〇	二三六·三	八二·五	三八	八六
		七月	二四·二	一一·〇	三〇·〇	一六〇·四	一六七·二		
		八月	二三·四	一〇·五	三〇·〇	一二〇·四	九〇·三		
		夏季	二三·一	一〇·九	三二·〇	五一七·三	三四一·〇		
華北	北平	六月	二三·五	一〇·四	三四·四	一一·〇	七一·六	一五	一一
		七月	二六·三	一〇·三	三四·四	二五·四	二三六·八		
		八月	二三·八	一〇·一	三四·四	二一·〇	一九〇·二		
		夏季	二三·五	一〇·四	三四·四	五七·四	四九八·六		
	開封	六月	二三·二	一〇·九	三四·八	二五·三	六七·九	一六	一一
		七月	二六·三	一〇·六	三四·八	一九〇·一	一三六·八		
		八月	二五·二	一〇·六	三四·八	一二七·四	一二三·四		
		夏季	二三·二	一〇·六	三四·八	三三三·八	三七七·九		
	青島	六月	二三·〇	一九·八	三一·〇	一四九·四	九〇·七	一五	一四
		七月	二三·四	一三·四	三一·〇	一一三·五	一五〇·八		
		八月	二三·〇	一四·〇	三一·〇	九七·九	一五〇·七		
		夏季	二三·〇	一九·八	三一·〇	三六〇·八	三九〇·四		
	徐州	六月	二六·四	一二·六	三七·八	一四五·八	一〇一·六	二三	一四
		七月	二七·〇	一五·六	三七·八	一二六·四	一四二·三		
		八月	二六·九	一四·六	三七·八	一四二·四	一三六·三		
		夏季	二六·九	一二·六	三七·八	四一四·六	三七八·八		

西北			長江上流			長江下流		
太原	西安		重慶	長沙		南京	漢州	
六三五・六三三・五十	六二六・〇三六・八		六二七・二三五・一十	六三五・四三七・〇		六三五・九三四・三十	六二七・〇三九・八	
七二九・〇三五・七十	七二九・七二八・一十		七二九・〇三九・三一	七三〇・七三〇・二十		八二九・四二七・四十	七三一・一二七・五十	
八三四・三三・三十	八三五・四三六・三一		八三〇・九二九・二十	八三〇・三二九・六十		八二九・四二〇・七十	八二九・四二〇・九十	
一一三四・〇一二	一一〇・九三九・〇一九		一一〇・八三七・五一四	一一〇・六四〇・〇三二		一一〇・六四〇・〇三九	一一〇・六四〇・〇三九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三四・六	四二・三	八四	三七・二	三五・四	一六	三一・五	三一・六	三四
二七・九	一〇二・九	二七	一〇五・一	一〇六・四	二三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三	三三
一四二・五	一〇六・七	一三五	一四・九	一三八・〇	三	一四一・二	一三五・三	三四
八一・七	五		九一・五	七		七七・四	七七・四	

長江下流			東南海濱		
上海	杭州		廈門		
四二・八三四・〇十	六二六・四三五・二十		六二七・七二七・〇十		
七二九・〇三七・〇十	七三一・一二九・二十		七二九・九二九・〇十	〇・九三五・四八	
八二九・〇二〇・〇十	八二九・〇二〇・〇二九		八三〇・〇二九・九十	一・二四・〇二九	
一一〇・八二九・四一	一一〇・六四〇・〇二九		一一〇・六四〇・〇二九	一・二四・〇二九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〇・二	一四五・七	一四	二六四・九	一七四・六	一四
一四・七	一四・二	一四	一三四・五	一四・〇	一四
一四二・八	一四・二	一四	九四・〇	一三四・五	一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	一四・〇	一三九・四	一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	一四・〇	一三六・九	一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	一四・〇	一三・四	一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	一四・〇	一四・〇

兩月雨量之少，未打破歷年之最低記錄；而所得雨量，仍不足以彌補六月之空前缺乏。此江南旱災之慘狀，所以被稱爲數十年來所罕見之故也。

雨水缺乏，雨量必少，於是地面赤裸，烈日照逼，日復一日，酷如而溫度激增，超過歷年之最高記錄。查南京過去二十九年來之最高溫度，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生之攝氏四〇．九度（等於華氏一〇五．六度）爲最大；但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十二時至下午一時間，南京北極閣之水銀柱，竟升至四三．〇度（華氏一〇九．四度），超出過去之絕對最高記錄二．八度之多。設此空前的最高溫度，消逝於片刻之間，猶未必予人生以重大影響；但是夏長江下流各地之最高溫度在三〇度以上之日數，月有二十八九日之多。全月之平均溫度，均在歷年平均之上。如南京之七月平均，竟高出歷年平均三．六度之多。此天氣之熱而持久，實爲過去記錄所稀見也。

此種酷熱而乾燥之嚴重性，至長江上流而減輕，而華北華南則情形相反。按六月報告，長沙雨量尚近常態，溫度更較歷年平均爲低。重慶雨量過多，溫度則現高勢。待至七八月間，乃雨量減小，亦感乾熱之苦。山東半島及淮河流域，溫度亦高，但因雨量充足，尚無礙於農事。北至冀綏以及關外三省，夏季總量，未見過多，但因集中六月間，河道淤淺，排水太慢。於是冀北之寶坻、玉田、昌黎諸縣，關外遼河、松花江、黑龍江諸流域，均報澇災。報紙所載，平綏、南滿、中東諸鐵路，相繼爲水淹沒。華南各地之夏季氣象報告，在本文攝寫時雖已到全，而整理完備者尚少，現舉廈門一地爲代表，或可略窺東南沿海天氣之一斑。廈門三個月之總雨量，超出歷年平均二分之一，已屬全國所僅有，六月雨量合歷年平均百分之一六三，七月合百分之二六二，更爲異乎尋常。初夏之際，江南苦旱，而福州香港論爲澤國，湘粵兩之公路，一部分竟毀於大雨，此其特異者也。

換言氣象原理，雨之成因有四：（一）由於方向相反，性質懸殊之不同氣流，互相激盪，發生不連續面（Surface of discontinuity），演成風暴中心，使濕熱而質輕者上騰，遂使體積膨漲，行雲而致之雨，是曰風暴雨。雷雨，即風暴雨之一例也。（二）因地面局部灼熱，使當地氣團，突然上變，遂致沛然下雨，同時發生雷電現象者，謂之雷雨（雷電之發生，亦可由於風暴活動，不僅以上述者爲限）。（三）氣流移動，遇山岳之遏阻，沿坡度而上升，遂使所挾水汽，凝結而下之雨，曰地形雨。（四）熱帶來之颱風，時屆夏秋之交，每來東南海濱而登陸，影響所至，常有狂風暴雨。是曰颱風雨。

雷雨固爲風暴雨之一種，但探其來歷，究其時象，是有其特異之個性。照年常情形，每逢春夏之交，北冰洋凍解開始，冰山寒流，奔騰南下，日本附近之洋面，溫度驟爲之特低。於是大量冷氣，擴滯於此，形成高氣壓之形勢。氣之動也，猶水之流，必由高而就低。東北洋面之氣壓既高於大陸，於是有寒冷之東北風，由此發源，向大陸吹來。約抵長江流域，即與南來熱氣流相衝。職是而風暴發生，雨澤下降。循常理，風暴造成之後，恆向東或東北移動，待其過境，天即轉晴。但當六月初夏之候，東北洋面有高氣壓阻礙於前，大陸上既成之風暴中心，去路不暢，逡巡不前，於是擁擠於長江下流一帶，演成綿綿亙月之雷雨。但去年情形，則有不然。日本附近洋面之高氣壓，至六月初旬以後，即向南移動，穩定於日本以南之洋面，且常有向大陸伸入之形勢。是以去年六月長江下流所受之氣流，不爲東北來之冷氣流，而爲東南來之熱氣流。且也，暖流之勢力雄厚，淮淮海而直搗晉冀。又以時屆初夏，北方寒氣已衰，此強盛之熱流，須至華北

黃河之域，應得與之相遇，而有演成風暴，降風暴雨之可能。查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天氣圖，六月中之風暴，經過中國者，凡十有六次。其沿長江下流者，不過其三而已。大多數之風暴，皆集於華北或關外，此所以冰月雨量，長江下流雖得常年十之二三，而華北關外倍且過之也。海河系統，河道淤淺，早爲華北大患，遇此倍上之雨量，加以上流高地積雪之溶解，即致洪流泛濫，釀成大災。設華北之水利修明，如此雨量，猶未必成爲大災也。

此東南熱流之西端，固然亦有與不同性質之氣流相撞而生風暴者；但由此而成之風暴，受東方熱氣流本身之阻擋，不北上，即南下，無東來之可能。是以長江中下流諸省，仍不能受其恩惠。惟於上流各地，當可多得雨量，而減輕乾熱之程度耳。

六月以後，太陽直射已强，溫度激增，冷氣絕跡，即在常年，霪雨亦告段落。七八月之降水，則惟雷雨是賴。但因此强盛之熱氣流，自地面向上，越五公里而未衰，地面因熱，（絕對之位置溫度（Potential Temperature 即上下層者在同一氣壓下之理想溫度照氣象理論必下層之位置溫度高於上層者始能上升而發生雷雨）更高，熱者在上，冷者在下，此體定之分配也。故七月雨量，除東南海濱以外，全國稀少。查上表，可知七月雨量，華北約當常年百分之五〇，西北百分之六〇，長江上游百分之四〇，下游百分之三〇。南京十一年來之雷雨記錄，六月平均二．七次，七月平均四．九次，而去年祇有一次及二次。南京七月共得常年百分之一八之雨量，其中三分之一，猶來自二十二日在南京上海間轉向東北之颱風。設無此次颱風之過境，則悶熱而乾燥之天氣必更難受矣。

時屆八月，東南熱流漸見衰弱；同時西伯利亞已有高氣壓遺成，數度南下，於中國境內發生較多風暴。凡風暴經過之地方，雨量得部分增多；但風暴一過，東南熱流，立即侵入。一仍其燥熱之狀態。是以就大體言，雨量仍屬缺乏，溫度尚屬特高。廬門前臨南海，背負武夷山，降水多屬地形雨性質。熱流愈强，則上升之濕汽愈多，於是凝結而下降之雨量必愈豐，此所以六七月間出歷年平均倍上，而八月祇有歷年平均之半。雨水來源既爲熱流中之凝結，與華北雨量之來自寒熱氣流間之不連續面者，迥有不同，故廬門溫度，三月中均在常年之上。但於此有應加申明者：地形雨之分佈，極不均勻，視各處之地位而顯見懸殊。每於迎風山坡，濕雨成災，背風山坡，燥熱異常。故廬門之雨量記錄，殊未許爲一區域之代表。華南或東南海濱之水災，必限於局部之現象也。

綜觀前文，可知此次旱澇酷熱之成因，乃由於日本高氣壓提早南移所致。然則，使其提早南行之原動力爲何，又成爲我人當前之問題。關於長期天氣變化之學說甚多，但迄未見有不破之定律可得。茲且別類而列舉之，試作此次異常天氣之解釋。

A、主張由於大氣成分有變更之原因——

二氧化碳爲吸收熱力輻射之有效分子。設大氣中二氧化碳之成分增加或減少，天氣必受其影響。但二氧化碳成分之有變更，祇於地質時代見有顯著之事實，近年來並未發見其變更之證明，故此次特殊天氣，與大氣之成分無關。

B、主張由於地理之原因——

一、因緯度有變更之說　南北極之移動，不出數公尺，由此而生之可能影響，決不能發生如是之鉅大變化。

二、因地球軌道傾斜度變更之說　據牛孔伯（Newcomb）氏之研究，地球軌道傾斜度之變更，在百萬年中至多不出二度或三度，故此項變更，亦不足以解釋二十三年夏季之天氣。

三、因地球近日點移動之說　現在北半球之夏季，發生於地球遠日之時，冬季發生於近日之時。設經漸漸變遷，夏季發生於近日之時，冬季發生於遠日之時

，則我北半球之夏季必更熱，冬季必更冷。但此種變更，以二萬一千年爲週期，與二十三年夏季之變動，殊無關係。

四、因洋流變動之說　據雪爾之成因，推求二十三年夏季雹雨缺乏之原因，可斷定其與東北洋面之溫度，必有關係。但此猶非我人所求之終極答案。

C、主張由於地質的原因——

一、因火山爆發之說　由火山爆發之塵埃，可升至十一公里以上之平流氣層，在此種高度，氣流幾無上下運動，又因其質量微小，係於地心引力而使之下降太慢。據計算結果，在此高度每秒鐘下降祇〇·〇三九公分。是故每遇一次猛烈之火山爆發，所有火山灰返落地面，需時一年至三年之時間。此種火山灰懸浮高空，能阻止太陽輻射熱之達地，亦能阻止地面輻射之返諸空中，但據萊黑公爵(Lord Rayleigh)之計算，前者之效應三十倍大於後者，故遇火山爆發之後，全球溫度均略降低，決不能使某區域之溫度特別升高如二十三年夏之長江下流者。

二、因海陸分佈變更之說　因海洋大陸分佈之變更，而影響及地面氣候，在地質時代確屬屢見不鮮；但近年來未見有此種變動，故二十三年夏之奇熱酷旱，與海陸之分佈無關。

D、主張由於天文的原因——

一、因月球及恆星光變化之說　此項變化極小，影響於地面溫度之可能程度，至多不出萬分之一度，故二十三年夏天氣之異常，決非月球或恆星光之或有的變化所致。

二、因太陽距離有變更之說　地球離太陽之距離，因受月球及其他行星之擾動，每月及每年之間，偶有微微之變更，但其所予地面溫度之影響，至多亦不過百分之一度。

三、因太陽黑子數有增減之說　此歐西氣象家研究之結果，以之解釋二十三年夏天氣之奇特，似頗脗合，以下請申論之。

關於太陽黑子與天氣變化之研究，泰西學者，注意極早，惟根據大量記錄，作詳密之研究，厥以科本博士(Dr. W. Köppen)爲第一人。科氏研究之結論，謂太陽黑子最低之年，地面平均溫度最低；最少之年反是。嗣後諾曼(Nordman)牛孔伯及華堪(Walker)諸家之結論，與科氏大致脗合。晚近又有美國克萊敦(H. H. Clayton)氏，曾費二十年之光陰，利用更完備之記錄，作是項研究。所得結論，與前人略有出入，於近代氣候學界中，頗具權威，應用於二十三年夏之天氣，甚屬相當。茲摘要介紹如下：

(一)黑子最多之年，地面北緯二十度至南緯二十度間之氣壓，異常降低。北緯及南緯四十度至六十度氣壓，異常增高。六十五度以上之氣壓，異常降低。結果，使熱帶風暴及高緯度風暴特別活動。此熱帶及高緯度地帶與半熱帶(緯度三十度至四十度間)間之氣壓坡度因之陡增，氣流加速。熱帶區域氣壓之降低，以印度及西太平洋之暖水面爲最甚；高緯度區，則以北太平洋及北大西洋之暖水面爲最著。

(二)黑子最多之年，海陸間氣壓坡度增大。冬季大陸氣壓高於海洋，夏季海洋氣壓高於大陸，此爲年常之狀態。但至黑子最多之年，海陸間之氣壓相差更大，而尤以緯度三十度至四十度海陸間之差爲最甚。

(三)混合以上兩種原因，即造成異常的活動中心(Centers of Action)，由此異常的活動中心，即發生異常的天氣現象。

世界各國天文台，對於太陽黑子數之增減，每日均有觀察，存有長期記錄。茲將德國查立克(Zurich)天文台最近三十餘年來之記錄，抄列如後：

年份	黑子相對數
1901	2.7
1902	5.0
1903	24.4
1904	42.0
1905	63.5
1906	53.8
1907	62.0
1908	48.5
1909	43.9
1910	18.6
1911	5.7
1912	3.6
1913	1.4
1914	9.6
1915	47.4
1916	57.1
1917	103.9
1918	80.6
1919	63.6
1920	37.6
1921	26.1
1922	14.2
1923	5.8
1924	16.7
1925	44.3
1926	63.9
1927	69.0
1928	77.8
1929	65.0
1930	35.7
1931	21.2
1932	11.1
1933	5.7

根據長期之紀錄統計結果，黑子數之增減，平均以十一年爲週期。觀上表，可知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三年，適經三週期之增減。一九三四（民廿三年）乃值黑子最少之年也。

既屬黑子最少之年，本克萊敦氏之結論，於地面氣候應發生如下之影響：根據第（一）項，北緯二十度與南緯二十度間之氣壓異常升高。氣壓坡度應有自熱帶向中緯度降低之形勢。根據第（二）項，海陸間氣壓坡度減小，於夏季即因海洋高氣壓侵入大陸之結果，必於長江中下游一帶（北緯三十度左右）爲最顯著。根據第（3）項，混合以上兩種影響，可使日本高氣壓extra早南移，造成西太平洋上北緯二十度至三十度間之異常的活動中心，由此異常的活動中心，即遠源此異常的東南氣流，結果即造成長江下流一帶異常的乾熱現象。

註：關於克萊敦氏之學說，可參考 Clayton, H. H. Solar Activity and Atmospheric Changes. Gerlands Beitrage Zur Geophysik, S. 151-152, Band 35, 1932.

中國氣候通說

我國氣候，因地勢東西高下之不同，南北緯度之差異，與夫各省區地形環境之各別，頗呈紛紜之象。惟其如是，故曾晉國氣候，勢當分爲若干區域以簡馭繁，藉明各區之大概。上年本年曾採竺可楨先生著「中國氣候區域論」及「中國氣流之運行」兩文，即本斯意。顧氣象之說，僅人所能了解之程度較低，而本書又非能詳爲圖說，闡明一切。即惟時取新說，參互證明耳。近見上海徐家滙氣象台繆相壽（Emeas Ghem, S. J.）著「中國氣候圖解」（一九三四年出版），將晉國全境平常年氣候，繪成同溫線圖，每月一紙，且聚之以解說。頗能予人以明確之概念。惜原圖篇幅過多，未能複製，而化圖爲表，又非有從容之時間不可，茲僅節取其說明，列之於下：

中國之通常氣象

（正月）由同溫線形之觀察，可見中國氣溫，北高南低，逐漸降下。僅在中國之西、西南方，有一特溫區域，其平均溫度，較其他同緯之濱海諸省略高。由是得知：中國北部各省，皆受冬季季候風之影響。在黃河河套處，同溫線之屈折，則與自西北吹向中國中部之極風相切合。海岸近區地帶，則季候風自西北吹過北直隸及山東海峽，而轉向北及東北方。山東半島周圍，則因山脈之分佈，同溫線遂微見不規則狀態。

中國西、西南部之所以有一氣溫較高區域，其故蓋因該處所受季候風之影響甚微。且地勢之高，皆超出一千公尺（觀測台所在地），故雖冬有西藏高原，似亦不能阻隔自緬甸向東及東北吹來之赤道熱風。雖然，該區氣溫亦未必能較更四圍緯地帶，

高出若干。但圖明白示出數（一月）本月中持其規則形狀趨。蓋落二月逐漸弛緩，繼重行吹起，恒積矣。上月所略表更爲明顯其氣溫有相等漸次溫熱，自，亦得逐漸從外（Offshore）沿海之溫差加（二月）同溫線中國中部者，洞實際之增高及湖北之最高點之確定，及之地位，雖略水氣之關濟，口為和緩耳。罗一有趣之言之同溫線。註，此足以解釋缺長江下游與山以外之中國

溫線則自溫州北派起，沿海濱上行，並包括天津近區。氣溫與長江下游同。

前曾屢次述及之中國西、西南部之特溫區，因周圍地帶氣溫之增高，故覺反較清涼，而自安南東京來，向東北去之熱線，與該區相接觸，自熱帶而來之濕氣至是凝結，遂使該區多雨。雨水隨集，致影響長江水位……甚有因水位高漲過速，以致巨災者。

中國沿海之溫差，受海之影響，仍甚規則。

本月颶風已靠近中國沿海。

（七月）現本月同溫線之分配情形，明示夏季之到臨，中國中部，自河南以迄江西，現一特熱之區域。其同溫線值，平均爲攝氏三十度。中國沿海，自南至北，爲28°C同溫線所圍繞，亦可以明見海水之調劑影響。天津以南之平原，及黃河下游，常能見一較長江下游溫熱之區域。

四川以西及雲南，則保持其攝氏二十二度之氣溫（此低溫僅能於緯線更北十度蒙古之南邊始得再見之），以是長江上游，涇暑不止，一如前述。

本月中，颶風開始衝擊中國沿岸，但氣溫則並不受其影響。蓋此等旋風皆起原於熱帶。風過與中國平原上之氣溫，相差不遠。隨來之雨，亦皆溫熱。雨量雖多，但蒸發甚微，故氣溫之變動，遂甚微而不覺矣。

（八月）與七月相類似，此爲每年常態，蓋七八兩月，爲中國最熱之月份也。雖然，中國北部氣溫，本月中已開始下降。28°C同溫線，則已爲26°C所值代矣，但南部及中部，則始終保持其28°C及30°C之氣溫。中國西、西南特區，則冷下頗速。沿海之28°C同溫線，至上海爲止，再過則爲26°C線矣。

本月颶風雖頻，而氣溫則絕不受其影響，一如上月然。此爲一最足注意之事實。因既水圖上，曾明示因颶風所感受之重大影響。即如每年Labyrinth圖所示颶風常使多雨雲氣移向中國沿海而來。但同溫線形，則因絲毫未曾有所感應也。

（九月）本月間同溫線分佈形之變動，頗爲劇烈，蓋已至夏季與冬季季候風之過度期間矣。中國中部之特溫區，已形緊縮，而近乎離滅狀態。

北部天津附近之氣溫，則已較長江海岸處爲冷。山西則發現向西南進行之冷氣角，明示西北冷風（冬季季候風之開始）行將南進矣。

中國西、西南部之特溫區，則仍保持其二十二度之氣溫，並向中部逐漸冷却之地區進展；二十八度之同溫線，則蹤跡太陽遷移，而漸於南部海岸一帶。

台灣海峽以北與緯線並行之同溫線，已不復如以上諸月之清晰。海水之調劑，及颶颱之颶風，俱不能使氣溫之分佈狀態，有所變動。雖當劇烈旋風到臨之時，曾有片刻之清涼，但經過時間如是之短促，實不能使寒暑表上各月之平均溫度，因而有所上下也。

（十月）冬季季候風，已到達中國領土，台灣海峽之南部，已漸現顯著之影響，寒暑表迅速降下，各同溫線一律降下攝氏數四度，河南之平原，則已反較長江下游之氣溫爲冷矣。

中國西南特區之氣溫，冷下較緩。同溫線概減低攝氏二度。該區之面積，亦同時減縮。

寒暑表上之溫差，向南單北之沿海，重新成立，而回復其固有規則之數值。

山東半島之氣溫，較靠於同緯線上中部諸省爲高。此蓋因三面濱海之故。

每當九月間，山東北部沿海，常有頻數而持久之暴風雨。蓋亦因有此特溫區之存在故，上海天津航線間有一船主，曾爲余述及此事，而促余注意焉。

（十一月）同溫線幾已全部轉向東西行。僅長江中游，尚有一二彎折處。其故蓋因有一多雨區域。十一月之雨水圖上，曾明示

此多個區域之存在。關之生成，則因極風（冷風自北極來即爲鋭關定之冬季季候風）與南部熱風，經過密切而長久之接觸所致。上月間關境山東之熱舒，今則已形銷滅。而乾燥清朗之天氣，今則重又支配整個之中國北部。

西、西南部，以上每月所指出之特溫區，今仍存在，惟面積則已次爲縮小。

（十二月）同溫線形各省皆東西向，溫差皆甚規則。冬季季候寒風，佔據全中國。僅東南邊附近，及鈸府尙保持十一月間之氣溫。與其東部長江中下游此時氣候相較，則高出攝氏二度以至四度。

中國沿海溫差之規則整齊，明示冬季季候風漸之進行，其爲平均。冷風隨緯度遞漸溫熱，絕無急劇之變動，根據此種平穩狀態，可知冷風之來源不絕，歷時亦久，溫熱之氣，隨時上升，絕無停滯之現象。故十二月間之低壓，爲絕無僅有。

長江上游，則漫淫於大霧中。可見中國西、西南部之特溫區域，終仍存在。該區所受熱風之來處，今則爲緬甸，而非復安南矣。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天氣分說

（節錄徐家滙氣象台月報）

（二十二年七月）徐家滙最低氣溫攝氏一九，五度（四日）最高三七．五度（十六日）均爲平常，但因熱期延長平均氣溫較五十八年中最高記錄高二度。華北及西北氣溫亦高：山東平均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日中三九度，十二日及十五日竟達四三度，煙台海邊降至十四日三八度，安慶信陽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平均三八度，開封十四日至十六日平均四一度。

上海附近全月雨量僅三五釐，內地多暴風驟雨：成都雨量一五〇釐，鈸州二三〇釐，陝西通道坊，山西大同，江蘇豐縣等處均獲巨量雨水，沿海三〇緯度至三五緯度間月底連日大霧。

低氣壓：一日—二日自廣東至松花江之低氣壓爲上月底颱風之餘波，氣流方向北東，平均速力每小時二二哩，二日過杭州灣，三日抵朝鮮，四日消失於鄂霍次克海。

颱風：（一）自耶蓉島至小笠原羣島。三日發風流勁甚緩，七日轉速，方向正北，十日過伽塞羣島及日本東南海岸轉向東北，速力三五哩。（二）自呂宋經山東半島至千島羣島。菲律濱東面之雖多明角低氣壓十三日成形颱風向東海猛吹，二十一日方向東北經過上海以東三百哩海面，夜轉西北，二十二日過青島大連，速力二十日以前二〇哩，以後三〇哩。（三）自關島經朝鮮至千島羣島。前颱風中心尙未超過琉球羣島，十九日另一中心又出現於關島馬連泰羣島間，方向北東，二十三日過琉球時受中國中部低氣壓之吸引旋向西北開浙海岸東南風甚烈，次日過上海以東三百哩海面，風力已弱，二十六日晨消失於阿扎克半島，速力一〇哩—四五哩。

（八月）內地氣溫適當暴風雨特多。雨量：鈸州二四一釐，大名一九三釐，信陽二三一釐。十日黃河在開封決口流入江蘇北境八十年前之舊槽，水流速度每日六十里，幅闊四里，以官民搶險有方未釀巨災，月底江蘇境內水已退淨。四川西藏間之地震災情重於黃河水災：二十五日十四時四十三分成都初次地震四十秒，十八時三十分二次震動，不若初次之強烈，重慶打銅壺山西大同等地均有微震。岷江上流松潘地方山崩地陷，數個村鎮完全毀滅，最近報告死亡約一萬人。

颱風：自加羅林羣島至日本海以北（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七日）。七月二十五日雅浦島爲海拿羣島間之東北涼風及低氣壓颱風之成因，二十七日過加羅林羣島時方向西北，二日晚中心在上海東南三百哩海面開始反旋方向東北，四日晨過朝鮮，七日消失於海參威。風力九個速力一一哩。

低氣壓：九日內蒙平原低氣壓氣流方向東南，十日過天津，該地大雨，在渤海旋轉

東北，速力二二哩，十三日向鄂霍次克海東北而去。

(九月)本月氣溫較往年爲高：九日至十四日上海氣溫三三度，兗州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三四度，敍州十四日三五度，四川河南雨水豐富。颱風兩次經過上海，上海雨量亦多。

二十三日低氣壓發生於四川，在長江兩岸成立兩個中心，方向一爲東北，一爲東南。北岸中心經過清南，該地二十四五兩日大雨。南岸中心二十六日過上海，向琉球以東而去。

颱風：(一)自馬達斯羣島經上海至開扎克半島(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八日)上月二十七日雅浦島爲巨烈旋風包圍，二十九日關島附近又成立一新中心，三十一日兩中心合併，方向西北，速度一二〇哩。一日浙江沿海之漁舟等處皆被吹損，二日上海正面受襲：上海日本間電綫被毀，吳淞堤岸毀壞，長江口外各島受災極重。三日旋轉東北直撲朝鮮，五日颱風盤旋於日本海面與自西伯利亞來之另一氣流合併轉向東東北，日本西境受災較中國更烈：大阪三萬所民房進水，漁船擊破無數。八日颱風向開扎克半島吹去。(二)九日馬達拿羣島關島間又發生颱風信風，十七日在十七綫度一三二經度地方方向東北與呂宋以四之另一中心合併又轉西北，通台灣峽進閩浙沿海，掌波受災甚重；江浦一架電綫斷，沿江民房進水五尺，十八日颱風到吳淞口突旋東北，上海未被正面吹襲，十九日達朝鮮海峽，風力已弱。

(十月)十月爲每年巴勒喀什湖至貝加爾湖地帶氣壓增高之時季：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氣壓兩次增至七八〇糎，此北來之高氣壓受二五緯度以南之低氣壓吸引，揚子江流域天氣至爲惡劣，僅鎮不啻但雨量缺乏。三日長江上流低氣壓方向東南，過上海時種雨僅五七糎，八日氣流旋向東北，在日本海中行速增加(每小時四〇哩)向開扎克半島吹去。

二十日日本內海之颱風爲十二日關島低氣壓所釀成，活動範圍三百哩，初時方向西北，有侵犯中國海岸之虞，卒因大陸爲北來之高冷氣壓所控制，颱風至台灣南端受高冷氣流之壓迫轉東北，掠過琉球羣島，日本內海風浪甚大。

(十一月)氣壓繼續增高，十三日貝加爾湖氣壓爲七八六糎，長江流域爲七七八糎。全月中國本部天氣極佳，雨量仍少：徐家滙僅五日得雨一六糎，高氣壓所影響之西北風力至微，黃海及東海之風雲爲高低氣壓吸引混合之結果。

颱風：(一)自加羅林羣島至海南島(一日至六日)風向三日以前爲西北西，但因安南海岸氣壓未降低轉爲北北西。六日至海南島與北來之高冷氣壓相混合，旋風暴雨，天氣至爲惡劣。(三)自雅浦島至日本東北(十三日至十七日)。(三)自加羅林羣島至開扎克半島(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二者均經過日本以東之海面，對中國無影響。

(十二月)氣候較往年溫和：徐家滙雨量均氣溫七·九三度，往年爲五·六六度，雨量僅一二·七糎。內地最低氣溫亦較往年爲高，雨雪暴風甚少，此因本部缺乏低氣壓，西伯利亞之高氣壓向東南移進而未正面侵襲大陸故也。

颱風：自馬可來斯非羣島至博寧羣島(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方向東北，至琉球之東速力增加(每小時三〇哩)進至日本旗地，低氣壓皆起於江西，止於開扎克半島：(一)八日至十二日低氣壓爲九日沿海地帶陸岸溫暖及日本以南海面風浪之原因。(二)十四日至十九日低氣壓經過上海時該地得雨，氣溫增高，至黃海過高冷氣壓，海面風雪甚大。(三)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之低氣壓範圍較大，風力甚微，在滿洲朝鮮與北來冷氣流混合成立雪暴。

本月歐洲寒潮，進東未受影響。

(二十三年一月)沿海各地較往常寒冷，晴

日甚多，徐家滙雨量四一糎。內地溫度較標準稍高，雨量於農事爲不足。低氣壓皆發生於台灣以東，大陸爲高氣壓所籠蓋，變化極少。

低氣壓：（一）十日低氣壓起於台灣東北，範圍不大，風力亦小，至千島群島風力增大，十三日消失於阿扎克半島。（二）十五日台灣北部又發生低氣壓，情形與前者同，十八日過日本時成雨。（三）十九日琉球羣島之西低氣壓爲二十日日本南部大雨及二十二日日本北部大雪之原因。

（二月）三日北來寒浪包圍中國全部，氣溫仍較往常寒冷。平均氣溫三·八三度爲多年罕見。上海雨量僅二七·八糎，農田雨水不足。

低氣壓：（一）自江西至千島羣島，方向東北，此爲二日長江南岸初雪之原因，三日中心至日本時全境大雪。（二）自蒙古至千島羣島（十七日至二十日）方向東北，十九日中心至北海島，日本海面風雪終日，二十日已過阿扎克半島。（三）自山西至千島羣島（二日至四日）由東朝鮮因以得雪。山西爲低氣壓少見地帶，此次或爲中西伯利亞方向東南之低氣壓突轉東向之故。（四）貴州至博宇羣島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低氣壓爲一自安南北上之熱帶氣流，達長江上流時受西伯利亞經甘肅來之寒濕壓迫轉向東進，中心至東海時力量已弱。

（三月）平均氣溫（七·八度）距標準平均（七·九五度）甚近，但最低氣溫（零下二·五四度）與最高（二七·二度）均與標準（最低零下五度，最高二三·五度）大相差異，致寒熱不均。雨量較爲豐富（九三糎，去年八六糎）。內地雨量及氣溫亦呈此異點，其原因爲華北發生多次低氣壓：（一）六日至十日蒙古至日本東北。（二）十七日至二十日蒙古至日本，滿洲及日本北得雪。（三）十九日至二十三日蒙古至北海島。（四）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內蒙至阿扎克。華南亦有低氣壓開次：（一）九日至十七日貴州至阿扎克，方向先東北後北東，長江流域因以得雨。（二）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貴州至小笠原羣島，中國沿海得雨甚豐。

（四月）平均氣溫較標準高二度，四安洛陽尚見雪。四月爲低氣壓之月，本月記錄低氣壓五個：（一）一日貝加爾湖低氣壓方向南東，行速甚緩。三日達海參威轉向東北，速力漸強。（二）七日由西南部低氣壓方向東北，行速亦緩，九日至朝鮮北境，行速轉強，在日本海時風力八個。（三）九日江西低氣壓使中國南部雨霧甚大，十日還滬綫飛機在杭州灣墜海，乘者四人遇命，十三日中心到日本，該地大雨，翌日向阿扎克北去。此低氣壓過境後，一北來冷氣流使沿海氣溫降低。（四）二十一日四川低氣壓方向東北，二十三日在日本海與另一中心相遇，颱風甚大。（五）二十六日江西低氣壓直撲琉球，沿途雨霧阻礙航行。

（五月）氣溫雨量均合標準，西北大陸較長江下流早熱亦爲應有現象。低氣壓：（一）六日江西低氣壓方向東南，長江以南得雨，在東海旋轉東北，八日達朝鮮。（二）六日貴州低氣壓方向東北與前者並行，長江上流及北岸雨霧甚多，十一日遂黃海。（三）九日江西低氣壓方向東南，十一日到日本南部旋向東北，日本全境大雨。（四）十六日湖南低氣壓亦有雨霧性，東海黃海航海受阻，二十五日消失於日本東北。

颱風：自關島至博宇羣島（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方向西北，行速一七哩。

（六月）前半個月氣溫較往常爲低，最低溫度十四度（六日）。但月稍一週長江下流（安慶以東）高氣溫演成新紀錄：二十四日三三度，二十五日三八·六度，二十六日三九·三度，二十七日三八·九度，二十八日三八·六度，二十九日三七·二度，三十日三七·八度。徐家滙全月雨量僅四二糎，六月標準雨量照爲一八五糎，華北及西北，氣溫雨量均極適當。

熱濕之原因及期限均難索求。有謂日球中新現之巨大黑點或爲熱濕之主因，吾人深信日球之變化固能影響地球氣候，但其影響與地球之大陸與海洋相比例，故日球之變化不能同樣影響整個地球氣候，實際亦未竟同樣影響海洋地帶，熱濕區域僅爲長江下流。此外日球之高溫因其能促成天空變化如暴風雨等，能調節地球之高溫。反而日球之較低溫能使地球之高溫持長，故熱濕爲日球黑點所造成之說，尚不足信。

茲以氣層之測量試爲解釋：長江下流通常距地三四千尺以下氣層內之氣流雖較穩緩，四千尺以上氣層內之較冷氣流方向爲西北。如此支配能演成雷雨。月槍較冷氣層覓高至八千尺以上，下層氣流方向東南，致太平洋之含水氣流無從登陸。雨量缺少之又一原因爲低氣壓皆發生於長江上流方向東北：（一）一日湖北低氣壓行經河北及遼東半島，該地均得雨。（二）四日外蒙古低氣壓經吉林雨水成災。（三）八日江西低氣壓方向東北，九日過上海時小雨。（四）十八日四川低氣壓方向東北東，十九日過長江下流北岸小雨。（五）二十三日湖北低氣壓方向東北東，江淮北境獲雨。

（七月）高氣溫打破六十二年來所有記錄：最高氣溫十二日徐家匯爲四〇·二度，一八七五年及一八九七年七月爲三八·九度，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四年八月爲三九·四度。全月平均氣溫二九·七二度，一八九八年七月爲二九·二四度。熱濕區域尚不廣大，沿海空氣尚不過於潮溼，入晚東來微風略能減削氣溫，距海稍遠之地，則無此享受：十四十五兩日安慶四二·四度，蚌埠四三·七度，彰德四七度，濟南四二·二度，豐縣四一度，信陽四一度，南京四二度。

熱濕主因仍難索獲，熱濕地帶之較冷氣流仍過於高遠，下層氣流則極停滯。海面微風登陸即飛起上層暴風雨無從發作。江西浙江江蘇南境收穫絕望。徐家匯全月雨量三四·七糎，適當雨量應爲一四五糎。華北西北既無熱濕，雨量亦豐。

颱風：二日閩島以南發生兩個中心合併後十六日始至台灣海峽方向西北，閩浙海岸被吹襲，二十一日中心過上海以西一百哩時，速度每小時一百公里。颱風所帶雨水於農事惜已太遲。

低氣壓：月底湖北之低氣壓爲安南之突熱氣流所釀成，方向東北，二十七日滿洲時速力每小時二六哩，經過地帶獲雨甚多。

（八月）最高氣溫二十五日徐家匯記錄四〇度，最低三十一日二一·五度。一八七七年最低氣溫爲一六·二度。長江下流雨量之缺乏，演成空前旱災，徐家匯全月雨量二〇·二糎，一八七六年曾爲一九·八糎，本月適當雨量應爲一四·五糎，長江上流雖無熱濕，雨量亦缺，但上月雨量充足，農事受害尚淺，四北之雨量豐富多半所無，華北且有局部水災。南洋頻發生颱風五次，僅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二日關島至琉球羣島之颱風行程距離中國海岸較近，大陸氣溫曾略降低，方向先爲西北有吹襲閩浙海岸之勢，但五日旋向北東。速度每小時一五哩。

低氣壓二次：（一）台灣至九江（十日—十三日）全部尚多。（二）湖南至千島羣島（二十八日—三十一日）未經過熱濕地帶。

各地分月雨量溫度氣壓報告表（依據徐家滙氣象台報告編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觀象台所在地	月份	日數	雨量總量	溫度（攝氏）平均	溫度（攝氏）最高	溫度（攝氏）最低	氣壓（公釐）最高	氣壓（公釐）最低	最多風向	最多風向
吳淞	七	六	五五·七	二七·七	三四·〇	二二·〇	七五六·〇	七四六·五	○	南及東南
	八	一一	九三·二	二七·七	三五·〇	二二·五	七五五·六	七四五·一	○	南西及南
	九	一五	一二四·一	二三·七	三〇·〇	一六·五	七六三·一	七三七·五	四	北東
	一〇	九	四四·八	一八·二	二七·〇	九·〇	七六九·九	七五五·一	○	北
	一一	一五	一一·五	一二·五	二一·〇	五·〇	七七二·九	七六一·八	○	北
	一二	一八	一八·三	八·四	一八·〇	二·五	七七二·〇	七五六·八	○	北及西
安慶	一	一八	三〇·二	一·四	一〇·〇	七·〇	七八〇·七	七六五·二	○	北西及北
	二	一七	一三·五	三·六	一三·〇	五·〇	七七六·〇	七六一·〇	○	北
	三	八	六八·九	七·七	二四·五	一三·〇	七七三·八	七四八·五	○	北及西南
	四	一四	九六·四	一一·六	二三·〇	二·〇	七七二·一	七四九·五	○	北
	五	八	七四·五	一八·九	二九·五	八·〇	七六七·一	七四七·五	○	南東及東
	六	六	三三·四	二四·六	三六·五	一六·〇	七五七·一	七四七·一	○	南東及南
	七	九	二四·八	二九·三	三七·〇	二四·〇	七五八·二	七四二·四	○	南
	八	四	一一·〇	二八·三	三五·〇	三三·〇	七五八·七	七四三·三	一	南及東南
	九	一〇	七四·〇	二四·九	三五·〇	一五·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六·三	○	東
	一〇	七	二〇五·〇	一六·九	二五·〇	一〇·〇	七六八·四	七五四·七	○	北東
	一一	一五	八七·〇	一二·二	二〇·五	三·五	七六九·二	七五九·〇	○	北及北東
	一二	三	二八·〇	七·九	一七·五	〇·〇	七七五·四	七五六·三	○	北東
	一	〇	〇·〇	一·六	一二·五	四·七	七七九·九	七五九·七	○	北東及東
	二	五	二一·〇	五·五	一六·五	三·五	七七六·五	七五九·二	○	北東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風向	雨量	氣溫	氣壓	濕度	雲量	風速	備考
道光	一	一	下二	南東	二・〇	七七七・二	七六〇・九	〇			
					〇・五	七七四・〇	七五七・二	〇			
					二・〇	七七一・二	七四八・六	〇			
					五・〇	七七一・三	七四八・七	一			
					一二・〇	七六二・七	七四八・〇	〇			
					一五・五	七七二・八	七四四・七	〇			
					一二・〇	七五五・〇	七四三・八	一			
					二一・〇	七五六・八	七四六・六	一			
					二二・〇	七三一・五	七四〇・〇	〇			
				北及南西	二三・〇	七四一・四	七三〇・二	〇			
				南西	一九・〇	七四八・七	七三一・八	〇			
				北	一三・〇	七九七・〇	七三八・一	〇			
				北及南西	九・〇	七五八・四	七四二・八	〇			
				北及南西	六・五	七五五・九	七四〇・一	〇			
				北及南西	〇・五	七六三・七	七四三・八	〇			
				北	二・〇	七五八・三	七四〇・六	〇			
				北	七・五	七五四・七	七三二・二	〇			
				北	九・五	七五二・九	七三三・七	〇			
				南西及北	一四・〇	七五〇・二	七三〇・〇	一			
				南西及北	一八・五	七四七・三	七三〇・〇	〇			
				北及南西	二一・五	七四二・四	七三〇・五	〇			
				南西	二一・〇	七四二・七	七三一・三	一			
				南西及南東	二一・〇	七四九・三	七四一・七	〇			
				南西及北西	二〇・〇	七三六・六	七三六・六	〇			
				北東及北西	一〇・〇	七五六・九	七四六・八	〇			
				北東及北	四・五	七六二・〇	七四九・三	〇			
				北西	三・〇	七六二・〇	七五四・四	〇			

| | | |

| | | |

| | | |

| | | |

濟南

八	一一二	九三・五	二五・〇	三五・〇	一八・〇	七五八・九	七四八・六	○	北西及南東		
九	一〇三	四七・三	二二・〇	三二・〇	一三・〇	七六七・三	七五三・四	一	東		
一〇	一一三	九・二	一五・七	二七・五	五・〇	七七三・五	七五五・五	二	北西		
一一	一一九	四・〇	八・三	一九・〇	〇・〇	七七五・八	七五九・八	三	北西		
一二	一一三	三七・一	二・三	一五・〇	四・〇	七七四・四	七五七・九	三	北西		
一二	一一八	一三・一	三・三	一二・〇	五・五	七八〇・四	七六五・〇	五	北西		
一三	一一三	一七・三	三・一	一八・五	五・〇	七七三・二	七五三・二	六	北及北西		
一三	一一六	三一・八	九・八	二三・〇	一・五	七七三・六	七五八・一	八	北西		
一四	一一四	六・七	一七・六	三一・五	六・五	七七六・一	七五〇・一	七	雜向及北西		
一四	一一九	一〇九・一	二一・七	三五・五	一二・五	七八一・六	七四二・〇	四	雜向及北西		
一五	一二〇	一〇三・三	二四・九	三七・〇	一九・〇	七八一・八	七四九・二	五	南		
一五	一二六	九九・三	二〇・八	三三・〇	一八・〇	七六三・七	七五〇・二	一	雜向及東		
一六	一二〇	二〇〇・六	二四・七	三九・六	一六・五	七五七・四	七四五・一	一	北西		
一七	一一三	九九・三	二〇・八	三六・一	一九・四	七五四・二	七四五・五	〇	雜向		
一八	一一三	一四九・七	二六・八	三二・〇	五・九	七六一・七	七五三・三	〇	雜向及北東		
一九	一一〇	五五・九	二〇・九	三八・四	二・〇	七七〇・四	七五三・七	一	北西及北東		
二〇	一一四	一一・〇	八・八	一九・七	〇・四	七五九・三	七四二・四	〇	四及北西		
二一	一一一	一一・五	三・四	一〇・五	五・〇	七五九・五	七四二・四	〇	北西及北東		
二二	一一一	二・七	一・三	六・二	九・三	七六四・四	七五二・二	〇	北西		
二三	一一五	〇・一	二・八	一五・二	〇・四	七六一・四	七四七・四	〇	四及北西		
二四	一一五	八五・〇	七・一	二五・〇	七・六	七五八・九	七三八・二	〇	四及北西		
二五	一一三	三一・〇	一三・三	二四・九	一・三	七五九・〇	七三九・五	三	四		
二六	一一三	六二・〇	二三・〇	三五・〇	一〇・六	七四七・九	七二八・三	〇	四		
二七	一一八	一八・〇	二五・九	三三・五	一八・四	七五〇・〇	七四一・四	〇	東		
二八	一二	二〇・〇	二五・〇	三八・五	一五・三	七四四・二	七三四・九	一三	北西		

	徐州																								
七	九	五九・九	三一・七	四一・一	一八・二	七五八・九	七五〇・三	○	東																
八	一二	一五五・七	二八・一	三八・九	一八・〇	七五〇・六	七五八・一	○	南																
九	四	五一・三	二三・七	三三・六	一一・九	七六五・六	七五五・六	○	北																
一〇	四	三一・九	一六・〇	二六・八	七・三	七七三・八	七五九・七	一	北北西																
一一	五	一九・二	一〇・五	二二・三	二・四	七七五・八	七六四・四	○	東及北																
一二	八	二〇・六	四・六	一七・〇	七・七	七七四・一	七六一・八	○	雜向																
一	一一		○下	○・六	○下	○下	○下																		
二	三	二二・一	二・二	八・七	一六・二	七七五・六	七六八〇・六	二	東																
三	五	二二・一	八・七	二五・二	○下	○下	○下																		
四	九	四九・三	一四・一	二九・三	八・二	七七四・三	七六二・九	○	雜向																
五	三	二四・二	二三・六	三五・八	一八・三	七七五・六	七七五・四	一	東及東南																
六	九	二三七・八	二七・四	三五・三	六・五	七六六・三	七五三・七	○	東及附																
七	一〇	一五二・三	二〇・五	四一・二	一三・〇	七五七・五	七四八・九	一	南西																
八	一一	一二三・六	二八・六	四〇・五	一六・〇	七六〇・六	七四八・八	○	雜向																
七	八	一一六・五	二九・六	四〇・六	二〇・五	七七五・六	七四七・八	○	北東																
八	一二	八五・〇	二八・五	三七・〇	一九・〇	七五八・〇	七四九・六	一	北東																
九	四	五七・〇	一六・五	二四・四	一六・三	七六五・八	七五三・一	○	北東																
一〇	九	八九・五	四〇・〇	七・四	一・一	七七三・二	七五八・〇	○	北東																
一一	一二	四〇・〇	二・〇	六・〇	○・〇	七七五・五	七六二・三	○	北東																
一二	一一	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三〇・五	一一・六	二九・六	一七・〇	七七六・〇	七五三・二	○	北東																
三	六	一四四・〇	五・〇	一二・六	一・〇	七七五・五	七五三・四	○	北東																
四	一一	八三・〇	二・〇	七・四	一・〇	七七〇・二	七五三・二	○	北東																
五	六	三九・〇	一・〇	二・一	○・〇	七六七・六	七五三・四	○	北東																
六	九	一四四・〇	五・〇	一二・六	一・〇	七七五・六	七五四八・三	○	北東																
七	一〇	七〇・五	二・〇	三・一	○・〇	七七六・〇	七四五・五	○	雜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九	三四・三	七・九	一六・五	〇下	〇・五	七七五・七	七五九・〇	〇	南東
三	一六	二四三・〇	一〇・六	二三・〇		二・〇	七七三・〇	七五三・四	〇	南東
四	一八	二三四・六	一五・二	二七・〇		五・五	七七三・五	七五一・二	〇	南東
五	二一	一九三・五	二〇・九	二九・五		一二・五	七六九・七	七五一・八	〇	南東
六	一七	二六一・三	二四・三	三四・五		一八・〇	七六二・二	七四九・九	〇	南東
七	九	二七八・七	二八・五	三五・五		二三・〇	七六三・〇	七四二・〇	〇	南東
八	九	一〇九・〇	二九・〇	三七・五		二四・〇	七六一・九	七四九・二	〇	南東
七	七	一一〇・八	二七・八	三四・五		二〇・五	七七五八・七	七四八・七	〇	南東
寧波										
八	一〇	二八〇・八	二八・一	三八・〇		二二・〇	七五九・二	七四七・三	〇	北東及南東
九	一〇	三二六・〇	二四・四	三一・〇		一六・〇	七六五・二	七三八・七	五	南東及北東
一〇	四	三五・〇	一九・一	二八・〇		九・〇	七七一・四	七五六・九	一	北東
一一	一五	二七・四	一三・七	二四・〇		四・〇	七七二・七	七六二・五	〇	北東
一二	三	一九・〇	九・三	二〇・〇		〇・〇	七七一・九	七五八・四	〇	北西
一	九	六八・六	二・二	一一・〇	〇下	七・〇	七八〇・〇	七六五・二	〇	北西
二	一七	二八・四	四・七	一六・〇	〇下	三・〇	七七六・〇	七六一・八	〇	北四及北東
三	一〇	一一八・三	八・四	二三・〇		〇・〇	七七四・五	七五〇・五	〇	北東及北西
四	一一	七五・四	一二・二	二五・〇		四・〇	七七二・三	七五二・四	〇	北東
五	五	四三・四	一九・三	三〇・〇		八・五	七六八・五	七四九・三	〇	南東
六	六	九三・八	二四・二	三五・〇		一七・〇	七六〇・〇	七四九・五	〇	南東
七	三	三六・四	二九・一	三七・〇		二三・〇	六六一・八	七四五・三	〇	南東
八	五	一七・八	二八・八	三六・〇		二三・〇	七六一・三	七四五・四	二	南東

全國測候機關

我國測候機關，規模大者稱氣象台，小者曰測候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所屬者有：一、國立之中央氣象台；二、舊日之北平氣象台，及甘肅所設之測候所七處。而各學校各海關之測候所，亦已與中央氣象台聯絡，供給報告，俾藏製公表。地方所設立之測候機關，有青島觀象台之氣象科，歸青島市辦理，漢口昆明測候所，歸各該市辦理，而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江蘇江西等水利局亦均附設測候所講。各省應設測之簿設測候所，山東自二十年五月成立二等測候所一處。他省成績如何，尚未知之。西沙島之臨氣象台，由海軍部

辦理，已於二十三年五月籌備進行。此外內政部近公表全國雨量站數有六百九十處，蓋自大洪水後，所增加者也。私立測候機關，最大者爲上海徐家滙之氣象台，而佘山崑山陸家浜各分台（即測候所）附之，則有各教會各學校社團之所設者。綜計全國公私設立之大小測候機關，不下二百二十處，其大者僅三數處耳。

以我國面積之大，南北各區氣候之殊，殆須有五百以上之氣象台測候所，且各地測候機關統系不一，亦須取得聯絡，然後足應實際之用也。茲將各測候機關之大概，分述如左：

南京紫金山氣象台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時，推定觀象台籌備委員會，任竺可楨爲氣象研究所主任。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改爲直隸國民政府機關，氣象研究所屬焉。

台址：南京紫金山全部爲觀象台及氣象研究所用地。氣象台建於北極閣故址。十七年五月開始建築，十八年一月全部竣工。

設備：圖書室　地震儀室　太陽熱力計　雷電自記計　高空測候用器　地震儀　天文鐘

工作：測候及製圖。

研究：高空測候　北平微塵　南京一年來之颱　民國十七年來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雲霧之成因　氣壓之變動　論長江上下游在冬季雨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　改進氣象電碼

著述：氣象月刊　氣象年報　測候須知　航空氣象概要　全國氣象特刊　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流域下游之風暴

青島觀象台

分氣象地震科，天文地磁力科及海洋科。該台初爲德人所設，歐戰時爲日本佔領，華會結果，日本交還青島，天文台亦爲公產之一，按照中日山東懸案細目協定附件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該台之經營暫由日本職員任之，俟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聯絡之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成立，該台歸市政府辦理，現任台長爲蔣丙然。惟查近時中國雖已接收，但日本職員尚有數人未曾退出，其管轄屬於日本領事，與中國職員不相涉。

徐家滙觀象台

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法人高龍鼎司鐸所發起，現任台長爲法人蔣相齊司鐸，中有華人測候員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設備：該台設備頗周，凡記風度速大小之自動風力計（普濱遜風力計），及氣壓自記計，測晴機，空氣燥濕自記計等，俱係最新最精之器，藉電流感應之力而自動記其度數於描筒紙上，不假人力，但換日一換紙捲耳。又有觀星午鏡，以夜間觀測某星過子午線，藉較時計。有標準時鐘以報上海午正及夜間九時之用，大約十晝夜僅差一秒。又有Negretti & Zambra 1230 式之地震儀及 Galitzin 式攝影特錄器及地平震垂直震各測器，可測五洲各地之地震，其餘應用器械，均完備無缺。

工作：該台專司測候氣象，隨時發電報告中國沿海沿長江一帶軍艦輪船以颶風驟圖之所在。其報告之法，除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專以氣候圖表及報風旗式懸於上海外洋涇橋報風塔處，宣示於衆外，同時尚發出同類刊物百餘份以應他處需要。又司報時，第一次正午及二十一時，報告中國沿海一帶之時刻，即東經八時。第二次十一時及十七時，以無線電報告之。其在上海報時塔，則蓋以圓球，夜以懸燈表示之。

出版：有氣象月報，年報，颱風，雨量，及其他圖畫等數十種。

佘山氣象台

爲佘山天文台所附設，有二二等氣象台各一所，徐家滙同系之機關也。

崑山驗磁台

該台爲徐家滙氣象台同系之機關，在江蘇崑山縣陸家浜。一九〇

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建設。台長法人，職員皆華人，專司地磁氣學之研究。中國沿海一帶關於磁之測量，大部已蔵事。該台初歸日本雲求爲給磁罰，後於東京大地震時焚去，惟在中國各地測驗結果尚在，曾刊載於一九二二年之年刊內。

香港氣象台 隸上海驗磁台所附設，係二等測驗所。

陸家浜氣象台 創自一八八四年，英國所設，專司報時及中國境內暴風雨之預告，亦測驗地震。

北平氣象台 係前中央觀象台舊址，自十八年四月分組爲天文陳列館及北平氣象台兩部，天文陳列館歸首都天文研究所，氣象台歸氣象研究所直接管理。其設備儀器，凡氣壓溫度雨量蒸風向風力濕度計器及測候落雪器核算機等皆備。

南通狼山氣象台 創於一九一七年，司報告氣候，輔助棉業及運河等事，該地農業研究院辦之。

徐州氣象台 創於一九二五年，爲該城農會所辦。

其他測候所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測候所 鎮江江蘇水利局 南昌江西水利局 安慶農事試驗場 蚌埠農事試驗場 西安飛機場 開封一等測候所 濟南氣象測候所 漢口市立測候所 昆明市立一等測候所 東台裕華墾殖公司測候所 廣山辛畢學測候所（在江蘇常熟） 蕭縣建設局 山東建設廳氣象測候所

此外中央氣象研究所尚於下列各處無線電台附設測候所，招收氣象訓練班學生三十人，分派到所服務。

安慶 蕪湖 杭州 寧波 崇明 福州 宜昌 南昌 長沙 濟南 汕頭 重慶 成都 萬縣

又有庫車測候台 迪化測候台 綏來測候台 吐魯番測候台（以上四所爲中外合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所設，今歸中央氣象研究所接管。）

學校測候所 近年國內有數處學校均附設有測候所，其有報告者如左：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 廈門大學理科 武昌武漢大學 長沙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測候所 吳江蘇中鄉村師範學校 崑山公立理科試驗室 無錫勞農學院 太原農業專門學校 保定河北大學農科 遼寧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吉林大學理工學院 清華大學氣象台

海關各站測候所（自南而北）

臨高 瓊州 北海 龍州 遮浪角 石碑山 三水 廣州 東澳島 汕頭 梧州 東涌島 廈門 騰越 烏邱嶼 牛山島 東大 福州 東涌 溫州 長沙 北魚山 岳州 重慶 九江 鎮海 小龜山 漢口 宜昌 大戢山 花鳥山北島 蕪湖 吳淞 佘山 鎮江 連雲山 成山頭 芝罘 猴磯島 塘沽 秦皇島 安東 牛莊 瓊瑤

各省雨量站統計

（內政部據土地司案卷編製）

別	雨量站數
浙江	五五
江蘇	三五
安徽	四九
江西	一八
湖北	三六
湖南	四
福建	三
廣東	四
廣西	七〇
雲南	四
貴州	一
四川	一九
河北	一一四
河南	一一九
山東	八六
山西	四一
陝西	一六
綏遠	一
察哈爾	一五
總計	六九〇

人口

中國人口統計之數字

我國戶口總數，據歷屆之調查報告及海關郵政教會等機關之估計，有數種不同統計如左：

	戶數	男	女	合計	
一、	前清宣統年間調查	六九、二四六、三七四	一三九、六三一、四一〇	九八、九三二、三八	二三九、五四、六二八	係據京師內外城、順天府、各直省、各旗營、各駐防、各蒙旗所報編造，但新疆、湖北、廣東、廣西各省，江南、青州、西安、涼州、伊犂、廣州、西寧各駐防，蒙邊藏、熱河各蒙旗，川滇邊務，均未報。
二、	修正民國元年內務部彙造宣統年間民政部調查統計表	七二、三三三、四五五	一三五、四八六、三六三	一六八、七三六、三五五	三七四、二三五、九八	見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據稱係將前清民政部案卷整理改編，十之八九係根據各省區原來報告，而十之一二爲估計數。
三、	民國元年內務部戶口統計	—	—	—	三五七、四三〇、八五九	僅二十省人口，廣東廣西安徽川邊察哈爾及蒙藏青海不列入內。
四、	修正民元內務部戶口統計	六六、一七一、七五六	一九三、七四四、六四五	一六三、〇〇四、九六〇	三五五、七九九、六〇五	見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
五、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各省市戶口統計	—	—	—	四三五、六七、三六六	僅十二省（包括市區）有調查，餘係估計湊足。
六、	修正民國十七年內政部編各省市戶口	八三、八五五、九二一	二四三、六四五、四六一	一九八、二〇三、六二一	四四一、八四九、一四八	見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
七、	民國十八年海關報告中國人口表	—	—	—	四三九、九三三、三三	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及青康蒙藏，皆不在內。
八、	民國十四年郵局報告中國人口表	—	—	—	四八五、三〇八、八三八	蒙藏未列入。
九、	中華續行委辦會估計中國人口表	—	—	—	四三三、六五五、八三六	係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數。

以上九種統計，或係就各省區之報告，加以一部分之估計而成，或全部估計，而定其近似之數，皆未經精密之調查，惟內政部統計，則依據編制者較多。

本年鑑人口數字之修正

中國人口之數字，欲獲得一適當標準之難，已可概見。本年鑑對此，頗願有所努力，除選錄各種較可信賴之統計外，曾分函各省市徵詢最近調查之戶口數，其徵得材料，經長時間之整理後，成一「試編全國戶口數表」，載二十三年本年鑑中。其總人口數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與內政部十七年統計及人口問題研究家王士達先生所計結果，差能相近。惟事屬草創，錯誤不免，如上海市人口數之轉錄統計月報原文未包括租外人口是也。去年因更製發調查表，續求新近材料，結果，除江浙等數省未有更新統計，仍用上次報告外，其安徽山東廣西綏遠已有較新資料可資依據，山西亦填有最新數字。餘則因戶數或男女數之不全，或總數與舊查相差過鉅，疑未能用，復採取各種刊物以資比較，求其近似者而用之，成一「修正全國人口總表」如下。關於下表，有須先爲說明者：(一)總數之減少，非謂中國人口之增減，乃材料求確之結果；(二)四川等若干省區，近無調查估計數字可得，不得已錄用舊調查數；(三)西藏等邊遠地方，通常依據之人口數字，與旅行調查者所知，相差有至五倍者，在未得可信調查統計以前，未便決用何數，僅於附記欄中註明之。

修正全國人口總表(未經試編)

省別	戶數	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每方百公里人數	每女子對男子數	附記
		男	女	合計				
江蘇	六、三九〇、〇四〇	二六、八九二、〇四八	三五、四〇一、〇四五	三一、九四、三五三	五·一	二一〇	三〇五	民國二十年江蘇民政廳調查數
浙江	四、七五、四五六	一一、一九五、四九一	九、一六六、三四五	二〇、三六一、八三七	四·三	一三三	三〇一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民政廳調查包括杭州市
安徽	三、七四、六四六	三、三六七、三三三	九、九六、六六三	三、三四、四二四	五·八	二三五	一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安徽民政廳調查內立煌縣未報
湖北	四、八〇五、五一九	一七、六一九、六四九	一四、六六、六六四	三一、三〇六、三一三	五·五	二〇	一七	郭民廳就民國十九至二十二年人口平均估計
湖南	五、六五五、九九八	一六、七五五、八四七	一五、三四一、七三四	三〇、〇九七、六八一	五·四	三七	一五九	漢口市在外 民國十九年湘省府統計處據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關於訓練所及長沙市政處之調查合計如上至廿一年又據各縣查報數合計爲三〇、二三六、八三五惜戶數及男女分計均不完全
山東	——三〇、〇六六、四四三	一七、二一〇、三九四	一三、七一九、六三九	——	二·七	二三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所編山東實業志載民國二十二年棲霞縣政府報告人口合計爲三七、八二六、三四一茲錄出備考及威海衛人口得上數但山東民政廳十九年份調查數爲三六、五〇二、六三六每戶平均得五·五人

山西	二、一六二、四〇二	六、五五九、二四一	五、〇三四、五七	二、五六二、九八	第五	一三〇
河北	三五、〇一八、五〇〇	一五、二七四、一五二	一五、一九二、三六五	二六、四五六、五四〇	五·七	一二六
河南	三五、七三一、三〇二	一七、六三四、四二一	一五、〇三六、三〇七	三二、六三二、九八	五·七	一二七
廣東	——	——	——	三二、四六一、三九	——	一四九
廣西	一、九〇四、〇〇〇	六、〇二六、二〇〇	四、七五一、八〇〇	一〇、七六、一〇〇	五·六	三六
雲南	一、八一四、一三三	五、二四一、九三三	四、八五六、六二一	九、一〇六、五五三	五·〇	一三六
陝西	一、九七五、三七九	五、四七四、九九六	四、二五六、〇一九	九、七五二、〇一五	四·九	一二六
甘肅	——	——	——	五、五三一、四一六	——	一五〇
寧夏	五九、六七〇	三三〇、八四九	一八一、六四五	四三、四五七	六·〇	一三七
綏遠	——	一、一六五、三四六	七三四、二七五	一、八九九、八三三	——	一五八
綏遠烏伊兩盟十三旗漢蒙人口						七
貴州	一、六〇〇、八一七	三、四九一、二三〇	二、四九〇、二二一	六、九〇六、三六一	四·三	一〇七
四川	九、九五〇、二四六	二六、七五一、〇五七	一三、〇一五、二七九	五〇、七六六、三三六	五·一	二五一
江西	——	——	——	一八、六三六、三九	四·九	二一
察哈爾	五七二、〇五三	一、一〇三、六四五	七七四、二二七	一、八七七、七七一	五·二	一四三
新疆	五三〇、九二〇	一、四一四、二三六	一、一三七、五二三	二、五二一、七四一	四·八	一三四

民國廿三年山西民政廳發表人口

民國十九年河北省調查數

民國廿二年河南省調查數

民國二十年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據各縣市呈報人口彙計

廣西省統計局取民國二十年廿一年民政廳與團務處調查戶口估計如上此外尚有苗獞等民族約自五萬至七萬人未列入（載廣西年鑑）

民國二十年編遣民政廳據歷年調查計算但其中尚缺七縣未報

上數爲民國廿一年陝民廳調查數包括西安市去年本社函詢據報廿二年份戶數爲九七八、四一七口數爲九四五、四二四疑不類故未用

甘肅人口調查無直接資料可得上數係據順執中題詒著到青海去一書所載即甘肅省政府發表數

民國廿二年寧夏民政廳據各縣呈報數計

據雲南民國廿一年全省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

民國廿二年貴州省調查

民國廿三年八月內政統計調查表載民國五年四川省調查數

上數爲民國廿一年綏遠省調查全省人口漢蒙合計二、二七五、〇七二人，其爲伊兩盟蒙人計二一八、七五〇漢人一五六、五〇〇未分男女戶數均不詳惟按民國十九年綏遠省年鑑載戶數爲三七八、九九三中缺歸綏一縣每戶平均四·五人

民國廿一年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據民政廳調查之六十三縣戶口及六十七縣保甲戶口數參照民十七年全省人口及匪患報告等估計如上每戶之口數係本社依保甲戶口數算出

民國廿一年內政部調查數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

遼吉黑熱	四、八五九、八八一	二六、三三、三五四	二三、三五、六四四	二六、八〇六、二七	六二	三三	三	據駐新疆州中國領事館報告上年本年鑑中有詳表見新亞細亞六卷一號任乃強著西康圖經交上數即任氏估計
西康	—	—	—	九七、一〇〇	—	—	一·六	
青海	二〇五、七二	—	一、〇二三、三八四	—	四·九	—	一·三	上數包括米猺族二十萬人係廿二年調查見正風社青海通訊載新青海月刊二卷三期但一般青海人口三百萬
西藏	—	—	三、四三、〇二二	—	—	—	四·三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估計如上但本年二月十六日大公報載林東海考察西藏後估計不過七八十萬人
蒙古	—	—	八、八〇六、四八〇	—	—	—	五·五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估計數
南京	一四二、三八七	四四三、八〇三	一六二、一三六	七三六、一四一	五·一	一五七、一二六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南京市政府調查
上海	—	—	—	三、四八〇、〇六	—	—		據廿三年十二月上海市公安局調查統計但公共租界人口密度每四四五九六法租界每四八七四七因華界有多區係農村故總平均反不如南京之密也
北平	二九九、六四八	九七、九二一	五六、四七	一、五二六、三六八	三·〇	二六二、三一三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北平市公安局調查
青島	八九、六四〇	二七三、四八七	一七七、六九七	四五一、一八四	五·〇	一三三		民國廿二年調查
威海	一六、五五五	一一〇、四三四	九九、〇三三	一一九、四五七	五·四	八七七		民國廿三年十月威海衛行政公署調查
漢口	一九九、六〇七	四八一、三六一	三一、五七三	七二、八三四	五·一	一一二、二六五		民國廿三年七月漢口市調查
總計	—	—	—	四三、一三二、八七四	—	一四二、二		

右表(一)每戶平均口數及女對男之比例，均由本社按上列數算出。(二)人口密度，除廣西一省據廣西年鑑所載外，均按土地門各城市面積計算。(三)此次合計全國人口凡四萬萬六千二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四人，較去年年鑑所計少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餘人，此因本年所用調查及估計數較為新近，未可據以為人口增減之證。(四)表中東北各省內旦人人口增加甚多，而內地用各統計之省分，近年因災患超格死亡數之鉅，亦有待專家折算之必要。大致者合海外華僑等共計，則近年中國人口數，調為四萬萬六千萬左右，當為近似也。茲再將內地及邊疆人口分列於左，以資比較：

內地十九省五市一區人口	四一一、四〇二、九四七
遼吉黑熱四省失地人口	二九、六〇六、一一七
綏察新青康藏人口	二一、一四三、八一〇
合計	四六二、一五二、八七四

人口分類比較

中國全國人口之總數，每戶平均人口，男女比例，人口密度等，檢閱「全國人口總表」，不難明瞭。惟年齡分組，職業類別，及戶口新近變動等，在人口問題中，頗佔重要之地位，而其材料，尤為難於蒐集。茲就蒐集所得，擇要列近數種，分列如次，零星不全，閱者諒之。

江蘇省人口分類表　民國二十年江蘇民政廳調查

（職業分類）

職業別	男	女	合計
官員	五、八四二	一八六	六、一九九
公務員	五七、五三六	五三二	五八、〇六八
教員及學生	四五六、五七二	二四、五四〇	四八一、一一二
律師	一、〇三九	一四	一、〇五三
工程師	三三五	二	三三七
會計師	二三、〇一三	一九六	二三、二〇九
醫生	一四、九〇四	一八一	一四、七八五
航員	五、一二五	五三二	五、六五七
鄉僻路員	七、一五四、〇四三	一〇三	七、一五四、一四六
農人	九、七四〇、〇三六	四三、八四九	九、七八三、八八五
工人	七三、〇四六	一四一、四一〇	二一四、四五六
商人	一四三、六五三	四五、二五九	一八八、九一二
負販	一、〇四三	一四	一、〇五七
新聞記者	四七、〇六〇	三二、六四〇	七九、七〇〇
漁人	四四、八三五	一	四四、八三六
軍人	一七、八四五	一	一七、八四六
警察	三三四、六四五	四三、五三一	三七八、一七六
其他職業	一、六五五、〇三九	一四三、八五九	一、七九九、八九八

（年齡分類）

年齡別	男	女	合計
一至五歲	一、六五五、〇六八	一、三三五、〇三九	二、九九〇、一〇七
六至十歲	一、三四六、七六三	一、三五一、八九六	二、六九八、六五九
十一至十五	一、六〇八、二四七	一、四〇九、八六一	三、〇一八、一〇八
十六至二十	一、三四一、七四六	一、三三三、〇四九	二、六七四、七九五
二一至二五	一、三〇〇、三七四	一、四四四、八二三	二、七四五、一九七
二六至三〇	一、四八〇、九三四	一、三四五、八三三	二、八二六、七六七
三一至三五	一、三五三、八一〇	一、三三〇、四九九	二、六八四、三〇九
三六至四〇	一、二九五、一一〇	一、一四一、四五六	二、四三六、五六六
四一至四五	一、一四三、四六四	九一〇、四五一	二、〇五四、九一五
四六至五〇	一、〇〇五、九七七	七六七、一四五	一、七七三、一二二
五一至五五	八三五、四四六	六三三、三六八	一、四六八、八一四
五六至六〇	六四〇、一九五	四五七、一八一	一、〇九八、三七六
六一至六五	四五七、一八一	三九五、六五三	八五三、八三四
六六至七〇	二七六、五一三	一五三、八三一	四三〇、三四四
七一至七五	一五三、八三一	九四、〇三四	二四七、八六五
七六至八〇	九四、〇三四	六六、九〇三	一六〇、九三七
八一至八五	六六、九〇三	三四、〇一一	一〇〇、九一四
八六至九〇	三四、〇一一	一四、四一三	四八、四二四
九一至九五	一四、四一三	四、一八一	一八、五九四
九六至一百	四、一八一	一、九五五	六、一三六
年齡不詳	二八、四五三	七九三	二六、二四六

浙江省戶口分類表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調查

項別		男	女	合計
戶數	普通戶	四、六六〇、八〇五	四、六六〇、八〇五	九、三二一、六一〇
	船戶	一五、九三五	一五、九三五	三一、八七〇
	寺廟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三、八一二
	合計	四、六七八、八四六	四、六七八、八四六	九、三五七、六九二
口數	普通戶	二一、一四四、七三三	九、一〇八、九九二	三〇、二五三、七二五
	船戶	三一、一四〇	七、九二三	三九、〇六三
	寺廟	一四、五三〇	一九、三四四	三四、〇七四
	合計	二一、一九四、三〇三	九、一三五、二五九	三〇、三二六、八六二

| | | |

十三至十九歲	七〇、八二〇	三五七、三七〇	一、二六、二五〇
有職業者	一二九、二三七	二二四、七〇一	四三、五〇五
無職業者	八四〇、〇八一	六二一、〇六一	二一、二三五
計			
成年人			
有職業者	二、三六〇、七六七	二、四九、四四〇	三、三四、三〇七
無職業者	五四、四三〇	三四、一四九	三、〇三五
計	二、六二五、一九七	二、三三、五八九	三、三四、三四二
成年人曾受教育者			
小學	四〇三、一六九	三三、七五六	一四、八九八
中學	四四、三五五	一、八四二	三、三六
大學	三、三六〇	四六	一
計	四四九、九〇二	三五、六四五	一四、九〇四
成年識字者	四四九、九〇二	四四、五四七	一四、九〇四
成年不識字者	二、一六五、一九五	二、四九七、九四四	三、三四、三四二
農業人數			
自耕農	七九九、二三六	三三三、〇四六	一、〇三三、二九四
半自耕	四六五、六六一	一三三、二〇七	五九八、六八二
佃農	六六五、一〇九	一五一、四五三	八一六、六〇二
計	一、九二九、九三六	五〇七、七〇八	二、四三七、六八四
工業人數			
衣	二五、一五五	一九七、四五一	二三三、六五六
食	三七、〇三五	三一一、〇九七	一四八、一三一
住	六六、四一七	二、九六	七一、四一四
行	八〇、〇四四	三一、四六四	九二、五一一
雜	三一、八五五	四五、九九	二六、八四四
機械	六、三六	五六五	六、八七一

計	五五、八四四	三五、三五七	七九、三五七
商業人數	二三一、三六六	一七、七四六	一六九、六〇一
學界人數	四〇、五六九	三、九三四	四三、五〇五
政界	二三、五七四	六一	二一、六三五
軍界	三三、三〇一	六	三三、三〇七
自由職業	一六、三一六	三、七七	二〇、〇九五
家事	一五、四八九	一、三五三、六九九	一、三七〇、一八八
非正當職業	一〇、九三	三、九三六	一四、八九八
失業人	一五、三四七	九、九〇二	二五、一四九

安徽省人口分類表　民國二十二年安徽民政廳調查

類別	男	女	合計
不識字者	一二九、八四六	三一、三〇、三九〇	三一、三〇、三九〇
有業者	一〇、三四七、三六〇	九、八四六、八三四	二〇、一九六、一四
無業者	九、三六一、六六一	四、五四三、三七三	一三、八四四、〇三四
	三、九二五、七四〇	五、四三、七五五	八、三六、五二五

湖南戶口分類表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政府調查

	戶	男	女	合計
普通戶	五、六四三、二六	一六、二四九、四六一	一三、一三五、九七	二九、三四、八四
船戶	九、七二九	二六、一六七	九、四四五	三七、九三
寺廟	一五、二四三	二六、九四九	一〇、一三五	三六、〇八四
公共處所	三五、五七七	四六八、九四六	九六、六三〇	五六五、五六六
外人	一七四	三三四	一五七	四七一
合計	五、五五四、九八	一六、七五、八四七	一三、二四一、七三四	三〇、〇一七、六八一

（註）戶數內缺桑植大庸二縣未詳又該省未有職業人口分類，惟僅知黨員數二十一年十二月共有一六、四三六人耳。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戶口分類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以下各表均未列兩租界及華界之外僑數因租界方面未有此類詳細調查可得

戶別	戶數	口數
住戶	三三九、四〇七	一、五一八、〇七〇
舖戶	三五、七〇八	二三四、一六五
棚戶	二四、九八八	一一七、四九九
公共處所	三、二九九	九二、八七九
合計	四〇三、四〇二	一、九六二、六一四

表內舖戶及公共處所人數，如在市內另有住所及不住本市者均不列入。外僑戶口均未列入。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人口年齡分組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

年齡別	男	女	合計
未滿一歲	三五、一〇六	三〇、〇三一	四五、一三六
一至五歲	一〇一、八九六	八七、四八七	一九九、三八三
六至十二歲	一三九、六四一	九一、六四二	二三一、二八三
十三至二十	一八一、七四五	一三五、一三三	三一六、九七八
二一至四〇	四四五、八九一	三〇九、二三七	七五五、一二八
四一至六〇	三三〇、三三三	一三七、三三九	四六七、六四二
六一至八〇	一六、九三一	三七、二八〇	五四、二三一
八一至一百	一、一六一	一、二九	二、三五九
百歲以上			
年齡不明	一		一
合計	一、一三三、七三六	八五九、八五九	一、九九二、六三四

一至五歲爲幼童，六至十二爲學齡兒童，十三至二十爲學生廿一至四十爲壯丁。前次年齡係照部頒人事登記條例規定。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市民婚嫁別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

未婚	一〇二、四二四	未嫁	四九、一二五
已婚	六三九、二二五	已嫁	四七八、六七七
鰥	七、三八九	寡	一八、五五四

未婚嫁年齡以成年爲標準，即滿二十歲以上者。已婚嫁之男女如在二十歲以內者，列前表十三至二十歲欄內。

上海市公安局轄境市民職業口數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

職業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農	一八九、三八九	工	四三四、三〇八
商	一八〇、四一三	學	七七、六八五
黨	二八二	政	六、〇一二
軍	三八一	交通	二一、九三八
記者	五三	工程師	一六八
律師	一四二	會計師	四三
醫士	一、五八七	士兵	二、〇六〇
醫察	六、三一四	勞工	一五〇、一三八
家庭服務	三九六、九七八	學徒	四九、六七〇
僧工	六九、〇四五	雜業	七一、四五六
無業	三〇四、五五二	合計	一、九六二、六一四

農業如農園，森林，花果，畜牧，漁撈之類。

黨政軍學中各界服務職員長官均分別列入，如兼辦黨務者以本身職業爲主體。

交通即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

勞工即推拉各種人力車及肩夫工人之類。

雜業如理髮，鑲牙，扦腳，搓背之類。

無業如廢疾，囚犯及無正當職業之類。

各大城市人口職業別及其密度表

地方別	戶數	口數			商業人口	工業人口	農業人口	其他職業	無業人數	每方公里平均人數	調查年份
		男子數	婦女數	合計							
南京市	一四二、三七	四四二、九〇五	二六三、三六	七二六、二三	男 八七、八五四 女 二三五、〇九七	二二、四二三 九六、〇四六	二一、三九五 四四、四四四	七二、〇五五	三七四、九三〇	二、二八	廿二年
上海市租界	四三、四四三	一、一三二、七六六	八三九、八六	一、九七三、六二四*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四三、九二	廿三年
北平市	二九八、六四八	九三七、九四一	五六八、四四七	一、五二六、三八八	八〇、四二五 不明	二三五、六四六	六三、六四五 不明	一、一八九、八五一	二〇四、三五一	不明	廿三年
青島市	八九、六四〇	二七三、四七	一七、六七	四五二、一八四	四五、四〇一	一〇九、三五一	一九、三五一	二九、六二五	無業一七〇、八六 失業 五四七	二、九三	廿三年
廣州市區郊	一八九、九七一 一九、二三四	四九三、七〇七 四二、六九六	四四八、九三二 五八、二七七	一、〇四二、六四〇 七九、九五五	一二六、五四七 四一、七〇七	一五、三四一 三、〇六三	二五、八一〇 二四、〇〇四	二三五、八六五 二四、六三五	二五六、四五九 二四、二三五	廿一年	廿三年
天津市	二六三、九六	七六三、九三五	六四三、二七一	一、三九九、一四六	一七五、四二一	二〇六、二四一	一四、五六五 一五、一六〇	一四、八三六 七、七三〇	三四、〇九九 三、〇九九	廿三年	廿三年
漢口市	一四九、六〇七	四六一、二六一	三四二、九七五	七七三、八三四	男 一二三、六〇五 女 五、一九三	一七、〇三一 一五、〇三〇	一四、八三六 一四、八三六	四四、八三六 七、七三〇	無業一七〇、八六 失業 五四七	二五、四五九 二四、六三五	廿一年 廿三年
杭州市	一二一、七三五	三九五、〇三五	三三一、九三五	七二五、九六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	一四、五六五 一五、一六〇	一四、八三六 七、七三〇	三四、〇九九 三、〇九九	廿三年	廿三年
汕頭市	三三、三五三	一四一、八〇三	六六、八〇五	二〇八、六〇八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廿三年	廿三年
長沙市	六八、一八三	二三七、五九	一三〇、四〇六	四〇八、三〇五	八萬餘人	二〇九、一五	七、三三一	二萬餘人	二萬餘人	廿三年	廿三年
包頭市	一三、七九四	五七、九四〇	二八、三六六	八七、二〇六	無	統	計				
威海衛行政區	三八、三九五	一一〇、四三四	九九、〇三四	二〇九、四七七	一〇、四一一	二、九〇九	六、四六	八、七〇二	七九、九三七	廿三年	廿三年
龍事城	——	七〇、二六四	五一、一二三	一三一、三九六	一三、〇九一	一三、三四〇	三、三四三	三萬餘人	三萬餘人	廿三年	廿三年
蕪湖市	——	八七、九九	五三、四一三	一四〇、四一二	三〇、八〇六	三六、八四五	三、三〇三	三萬餘人	三萬餘人	廿三年	廿三年
蚌埠市	——	三三、九三五	二三、七三一	九七、三六六	三三、七五八	一九、九一	一、九三一	三三、七六六	三萬餘人	廿三年	廿三年
成都市	八一、九八一	二四二、二四四	一八八、五一五	四四〇、八九九	二六、八四一戶	二六、九六九戶	一、二四三口	一三、七五〇戶	無業 二九、九三 失業 二一、八九六	廿三年	廿三年
重慶市	三五、〇四四	一七六、〇〇六	一〇四、八六〇	二八一、二七一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無業 二三四、八三五 失業 六七、五一九、六九九	不明	廿二年
西寧	二四、八四一	九一、一三四	五三、四四五	一六五、四五	——	——	——	——	無業 二三四、八三五 失業 六六、八六五	不明	廿二年
									九、九三一戶	不明	廿三年
									不明	不明	廿三年
									——	——	廿二年

上表係本社分別向各市政府調查並參考各種刊物而製，其應加說明者如下：

南京市人口數根據首都警察廳民國二十二年調查。載在中國經濟志南京市冊內。其人口密度依京市現轄之警區面積六五・二五〇方公里計算。　上海市區人口據上海市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人口統計。其人口男女合計欄內有外國籍人民未分性別，計二、四五四戶，一一、三四三人尚未加入。市區人口密度係據上海市現已接收之十七區（內有多處為農村）面積四九四・六九方公里，公共租界二二・六方公里，法租界一〇・二二計算，故覺較稀，實則市繁盛區如滬南與閘北，其人口密度與兩租界甚近。　北平市戶口係本社向市當局調查列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數。該市內外城人口密度最大者，為外城一區，計每方公里約四〇、六九六人，最稀者為內六區，約八、六六七人。四郊人口最密者南郊，每方公里八四一人，最稀者西郊，約四八三人。總平均如表列數。該市縣面積為七一八、六八七方公里。又有業無業人數該市統計不詳，閻正在進行調查。　青島市人口係本社向該市當局調查列民國二十二年數。其中職業人口係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又無業人數係包括就學、不事生產、非法生活、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及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人口密度依該市陸地面積五五一・七五三方公里平均計算。　廣州市人口據二十一年廣州市人口調查報告，租界人數不列在內。密度以廣州市區陸地面積二六・四五，市郊二〇二・一九方公里平均計算。其職業人口中，市區尚有未詳職業者二八、八二九人，未及職業年齡者一四六、六二一人；市郊有未及職業年齡者一四、二三七人，未詳何業者四、六四八人，均未列欄內。　天津市轄係八一・一〇方公里，近查鄉區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劃出歸縣方，所餘一九〇・八四七方里，合六三・三四方公里，其人口數係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本社查該市當局所報。租界人口不在其內。無業人數即失業人數。　漢口市調查時期同上，又漢口轄三區人口尚有男七、七九〇女七、七〇七；租界人口男一〇、三五四，女七、一一五不計在內。人口密度因土地面積尚有疑問故不列。　杭州人口係包括租界，其調查時期同上。人口密度因面積有疑問故不列。　汕頭人口調查時期同上。其密度以該市陸地面積三六・七方公里計算。　長沙市面積二十四方公里。　包頭市面積據查二十餘方里，無確數故難計人口密度。威海衛面積六六二方公里。　懷寧蕪湖蚌埠三城市人口載二十三年八月安徽民政公報。　成都市人口係直接函詢而得。　重慶市人口見二十三年二月四川月報。

各大城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節採國府主計處統計月報）

地方別	年月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合計
南京市	三三・六	一三三、八四六	四二五、四九一	三四二、二六六	七七七、七五七
	三三・三	一四一、二一三	四四三、九〇三	三五二、三三六	七九六、一三九
	三四・六	一四五、九一四	四五四、〇六五	三六七、一五二	八二一、二三六
上海市（華界）	三三・六	三五五、九九一	一、〇三二、四一一	七四一、八六五	一、七七四、二九八
	三三・三	三七五、一三五	一、〇五六、六一七	七九九、九四一	一、八五六、六二一
	三四・六	三七七、三七七	一、〇七八、六九七	八〇〇、四一三	一、八八八、一一〇
	三三・三	三八二、一三一	一、〇八二、七三六	八九九、八六八	一、九八二、六一四

北平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天津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蘇州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漢口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青島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杭州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濟南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武昌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長沙市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南昌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九江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四安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福州	三一・六	三一・一二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三一・六

右表所列十五大城市戶口，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每半年爲一比較，其中除武昌南昌有逐漸減少傾向外，餘皆步有增加。至各城市調查範圍，上海僅以市公安局轄區爲限，租界人口不列在內，漢口亦然。天津市人口較本社所調查之滬界戶口多五萬餘人，似係包括租界。杭州拱宸橋日租界人口仍計入市區人口之內，濟南是否包括租界未有說明。上海市人口，表中所列者，尙未將租界及外僑計入，而正附戶又係分計，茲取上海市公安局所發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市戶口總數，列表於左：

上海市	公安局轄區	外僑	正戶	一九二、一五九（男一、一三二、七三六　女　九二九、八九三）
			附戶	三二、九二
				二、四四四
	特區	公共租界	華人	一、一三五、九七一
			外人	四七九、三九九
		法租界	華人	二九七、八九九
			外人	一五、八〇八

全市合計　一、八二〇、八一八

外僑人口

旅華外僑人數，上年本年鑑曾爲詳密統計製成三表：(一)「歷年旅華外人表」，證明歷年旅華外人，除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八兩年外，逐年有增加之勢。至一九三一年止，有國籍之二十五國僑民，連同無國籍者，共爲三十七萬人；(二)「各省市居留外僑國別戶口表」，係本社根據各種調查報告所製，國內外僑分佈情形，約略可見；(三)「旅滬外人國別人數表」，係局部統計，載明上海三警區六三八七三人之國籍。本社爲欲製成新統計，去年曾調查外僑人口，惟所得數字，零星不全，又有疑爲未確者，殊難據以製表，茲除上海外僑已有數字，見前上海人口表外，再將東北日人近年之增加情形，列表於左：

東北華人與日僑人數比較表(註)

一九三二年(僞大同元年)十二月末調查

	總數	(華人)六、九〇三、九九二	(日人)二六、四二
遼寧	一五、三五四、八七五	九七、一〇五	
吉林	六、八一三、三四四	四七、九六五	
黑龍江	三、八三三、六五一	四、五三	
熱河	三、五七、八八五	三〇	
哈爾濱	四六、九四四	一六、八五一	

(註)據日外務省及在滿日人調查，民國廿年末在關東州日僑爲二九、七〇人，廿一年末則增至三五、九五人，計增六、一五人。又廿年末在滿(除關東州)日僑三、五〇)人，至廿三年末則爲三五、一二三人，計增三六、二三人，其與駐軍有關之人數，尚未列入也。

取得國籍人數統計

(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見內政調查統計表第十六期)

此項材料，係根據內政部民政司「許可歸化入籍」及「編入國籍」兩種註冊登記編製。茲分爲按年入籍人數、年齡、職業、原因、原籍五表，詳列於後：

一、呈報機關及按年取得國籍人數

呈報機關	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合計
外交部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二
江蘇省政府	二	五	一一	四一	二三	五	一一	五九
遼寧省政府				一				一
吉林省政府		二〇八	九三六	三				一一八三
黑龍江省政府								三
熱河省政府		一四						一四
新疆省政府		九〇八	二二五	一二〇二	一八			一五四一
南京市政府	一八八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一〇
上海市政府				一一	二〇三三	九		七三
北平市政府		五	一	八	二	二		一八
青島市政府			二					二
天津市政府			二	七				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三				二三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				二四				二四
首都警察廳				五				五
河南民政廳				二	一			三
河北民政廳								
總計	一九四	一一四三	一二八〇	二二二一	五八	六八	二二	四九八六

二、年齡分別

年齡別	人數
二〇歲以下	二一六八
二一至三〇	八三〇
三一至四〇	九四五
四一至五〇	五八二
五一至六〇	二九二
六〇歲以上	一〇四
未詳	六五
總計	九八六

三、職業分配

職業別	人數
農業	四四四
工業	一三五
商業	三三七
學業	一二二
交通業	一六七
自由業	三二五
公務業	八七
人事服務	一一三
未詳	三一
無業	二二一五
總計	四九八六

四、原因分配

原因別	人數
娶中人之妻者	六六
父爲中國人者	三
母爲中國人者	一
娶中國人之養子者	一八三二
歸化者	三〇八四
隨同入籍	四九八六
總計	

五、原籍分配

原籍別	人數	男	女	合計
俄國	二四五六	一八五三	四三〇九	
韓國	三五七	二〇七	五六四	
日本	四	二三	二七	
台灣	一	一	二	
印度	二			
土國	五	八	一三	
意國	八	二	一〇	
法國		一	一	
德國	二	一	三	
瑞國		一	一	
比洲	一	五	六	
波國	九	六	一五	
丹國	一	一	一	
英國	一〇	一一	二一	
美國		一	一	
無國籍	六	四	一〇	
總計	二八六一	二一二五	二九八六	

中國與世界各國人口密度比較表

以人口密度稠稀爲次

國別	面積（單位方千公里）	人口總數（單位千人）	每方公里人數	調查時期
梵諦岡（羅馬教王部）	四	五六	三一〇	一九二九・一二・一七
比利時本國	三〇	八、〇九二	二六四	一九二九・三・三一
荷蘭本國	三三	七、九二〇	二三一	一九三〇・三・三一
塞馬利諾	六	一三	二一六	一九二九・三・三一
日本本國	五三	六四、四四〇	一二六	一九二〇・一〇・一
英本國	三四四	四五、〇七	一四六	一九三一・四・二五
德意志	四七〇	六五、二六	一三八	一九三一・六・一六
意大利本國	三一〇	四二、一四五	一三五	一九二一・四・二一
盧森堡	二・六	二九九	一一五	一九二〇・一二・三一
捷克斯拉夫	一四〇	一四、七六	一〇五	一九三〇・一二・一
中國	四、二七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	一九三一・六・一
丹麥本國	三七	三、五八〇	九六	一九二一・一・一
瑞士	四一、一四五	四、七七六	一一五	一九二〇・一二・一
瑞典本國	四四七、三九六	五、九〇一	一三	一九三〇・一二・三一
挪威本國	三二三、九四五	二、六四〇	八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芬蘭	三七五、三九四	三、六八〇	一〇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愛爾蘭	六八、八八三	二、九〇〇	四二	一九二六・四・二五
阿爾巴尼亞	二八、七四八	一、〇七〇	三八	一九二三・一二・三一
葡萄牙本國	八八、七九四	六、〇〇〇	六八	一九二〇・一二・一
西班牙本國	五〇四、五一四	二一、〇〇〇	四二	一九二〇・一二・三一
希臘本國	一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	一九二八・一二・三一
土耳其本國	三八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五	一九二七・一二・三一
阿富汗	六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波斯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暹羅	五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	一九二九・一二・三一
日本屬地	二二、三八二	一、八〇〇	八一	一九二〇・一〇・一
英屬印度	一、八〇四、六七九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緬甸	六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二一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錫蘭	六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九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海峽殖民地	一、四二六	七〇〇	四九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馬來聯邦	一〇四、四三〇	二、四〇〇	二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婆羅洲	一二八、九六五	二、一〇〇	一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北婆羅洲	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沙勞越	一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	四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文萊	五、七六五	三〇	五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香港	一、〇四五	六二五	五九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威海衛	一四五	一五六	一〇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馬爾他	一〇九	二〇〇	一八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塞普路斯	三、七二四	三一〇	八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巴勒斯坦	一〇、四三〇	七五〇	七二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外約但	一〇、四三〇	二〇〇	一九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亞丁	一、〇七五	五〇	四七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索馬利蘭	一七、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奈及利亞	三七六、六七四	一九、〇〇〇	五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黃金海岸	一八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塞拉利昂	七一、六二五	一、五〇〇	二一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甘比亞	一一、二九五	二〇〇	一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西印度羣島	一二、四三〇	一、九〇〇	一五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巴哈馬羣島	一四、〇〇〇	五〇	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巴巴多斯	四三〇	一七〇	三九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牙買加	一一、四二五	八五〇	七四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千里達	四、七六〇	三五〇	七四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向風羣島	四三〇	一二〇	二七九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背風羣島	一、一〇〇	一二〇	一〇九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聖露西亞	六一〇	六〇	九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聖文森	三八〇	五〇	一三二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格林那達	三四〇	七〇	二〇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百慕達	五三	二〇	三七七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福克蘭羣島	一二、二〇〇	二	〇・一七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南喬治亞	三、七〇〇	〇・一	〇・〇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新西蘭	二六八、六七六	一、二〇〇	四・五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澳洲	七、九七四、三九〇	五、四〇〇	〇・六八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塔斯馬尼亞	六七、三二六	二〇〇	三・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諾福克島	三五	一	二八・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聖誕島	一三五	〇・一	〇・七四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可可島	二七	〇・一	三・七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新赫布里底羣島	一、二〇〇	五	四・一七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斐濟	一八、三〇〇	一五〇	八・二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東加	七〇〇	二〇	二八・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薩摩亞	一、一〇〇	三〇	二七・三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所羅門羣島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	九・四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吉爾伯特羣島	三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埃利斯羣島	二五〇	四	一六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南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北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中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西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東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南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北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中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西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英屬東太平洋羣島	一、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二一・三・一

| | | |

委內瑞拉	一、〇三〇	三、〇六	一九五六・一・三一	三、三六	
巴西	八、四八六	三〇、六三六	一九三〇・九・一	四三、七三一	
烏拉圭	一、四三四	二、六九	二一八七六	六、二八〇	
玻璃維亞	一、三三五	一、六二六	二一九〇〇	三、〇八〇	
巴拉圭	四四五	八五五	二一六九	八八〇	
薩爾瓦多	一、七五七	九〇	二一——	九〇	
加拿大	九、五五七	一〇、三七〇	一一九三一・六・一	一〇、二七〇	
丹麥冰島	一〇三	九五	一一九三〇・一二・一	一一〇	
澳洲	七、七〇五	五、四九五	〇・七 一九三一・四・四	六、三五六	

按右表我國人口密度，乃合全境平均而言。若分別觀之，則蒙疏廣新青藏地，地雖廣大，住民甚稀。東北已失，雖欲移民，亦不可得。而本部濟魯，則已感人稠地少。觀於上載修正全國人口表，江蘇省人口每方公里佔三百零五人，是較比利時猶且過之，若沿海富庶之區，人口皆已甚稠，正未可以地廣自豪也。

生產率與死亡率

我國人口之生產率與死亡率，尚無全國之精確統計可得。茲選擇其較爲可據者，以上海廣州等處爲都市之代表，取定縣湯山等處爲內地及鄉村之代表，列其生產率與死亡率於下：

地方	別	每千人中之生產數	每千人中之死亡數
都市	上海衛生局工部局	一二・一	一二・〇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年二月
	廣州	——	一五・四（一九〇二——三〇）
	北平	一四・四	一六・七 十八年（據衛生公報）
	威海衛	二〇・三	一八・九 十五年至十九年
鄉村	定縣	三二・六	二六・四 二十一年
		二九・四	二六・五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四〇・一	二七・二 二十二年
	湯山	三一・六	二九・七 二十年五月至廿一年四月

（註）威海、湯山據內政部衛生署生命統計，定縣十八年至二十年同，惟二十二年係定縣平教促進會定縣試驗區所調查。

黨務

中國國民黨簡史

自興中會至中國國民黨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華夏」爲宗旨。是時華僑風氣未開，應者寥寥。次年正月，擴大之興中會正式成立於香港，并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之起義。乙巳，先生在歐洲組織革命團體，先開會於北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爲「中國革命同盟會」。因驅滿組織，恐爲實行之礙，故簡稱「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爲綱。自此革命進展，一日千里。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爲總理，比及政府首都北遷，本部隨移北京。是年秋間，宋教仁等欲擴大黨勢，未得先生同意，聯合五大政黨合組國民黨，舉舉先生爲理事長，而先生未嘗過問。及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時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也。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北京。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年七月，黨人秉承先生遺志，誓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焉。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幹部會議之概況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二年中山先生鑒於歷次革命之失敗，皆由於黨之組織不嚴密，根基不鞏固所致，欲求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實行改組，根本整理不可。故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改組特別會議，討論改組問題，並派胡漢民等九人爲委員，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百七十餘人，會期十日，通過黨綱黨章程，並頒布宣言，明揭對內政策及對外政策之施行方法，確定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則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迄三十日閉會。經此次改組，黨基鞏固，組織嚴密，黨務進行，一日千里。正式容納共產黨，亦由此次大會始。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全大會閉幕後，中央執行委員接受大會所決議之策略政綱，組織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章規定，執委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然因事實上不易召集，故兩年間，僅開會三次，討論中心，大都根據一全大會決定之方略與秉承中山先生所指示之方針，策各地黨務之發展。當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偏處廣州，指揮各地黨部，時有鞭長不及之感，乃決定分設執行部五處，以便直接指揮附近各省黨部。正式成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三處，始終未成立者有哈爾濱四川兩處。後因他項事故遷漢兩處停止，較有成效者，惟北京而已。此外派駐代表負責組織各省黨部，兩年中成立正式省黨部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蒙古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全代大會依據章規

定每年開會一次，二全大會應於十四年春間召集，因中山先生是年三月逝世，各地黨務多不振興及，故大會亦未及召集。是時廣東反動勢力，猖獗非常，中央為接受總理遺囑，繼續奮鬪。一即決定八月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嗣以時局頓起變化，省港罷工，交通阻礙，遂展期至十一月十五日，又以事實不許，乃展緩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二百餘人。修改總章，接受總理遺囑，通過關於黨務政治軍事重要決議案多起。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十九日大會閉幕。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大會閉幕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時在一月二十二日，會期凡三日。此次會議，主要事項，即為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定中央各部部長，分配中央委員赴各省指導黨務。五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共集會七次，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共產黨以相當裁制。暨共黨自二全大會以後，陰謀把持，不遺餘力，故有此項決議，以殺其勢。自是黨之中樞鞏固，北伐籌備亦已完竣，乃有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此會所以謀集中力量，統一指揮，以固後方者也。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軍事迅速勝利，奄有粵桂湘鄂贛等省，對此擴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籌劃，以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之不易急遽召集，乃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代表臨時會議，以為應付環境之變通辦法。十月十五日開會於廣州，會期十二日，通過國民黨最近政綱，省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之關係，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及其他決議案。迨中央黨部遷於南昌，經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以東南戰事關係延期。迨至三月十日，在武漢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部長外，並通過統一黨的領導機關及統一革命勢力等案。其時共黨謀張，遂致在寧在滬兩方委員積不相能。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會議，檢舉共黨，南京開始清黨。七月十五日武漢亦繼起清共；蔣中正等為促進合作，相率下野，中央空虛，乃有特別委員會產生，總繫其間。時國民黨已顯存亡絕續之交，汪兆銘等主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正黨系，得多數委員之贊同，於十二月三日在上海開預備會四次。迄十七年二月二日始舉行正式會議於南京，會期四日，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改組國民政府及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等案，並推舉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四全會閉幕後，即大舉第三次北伐，不數月，收復平津，底定全國。一切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有急待解決者，乃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各委員散處四方，未能如期齊集，於是展期八月一日，屆時開談話會一次，預備會二次，八日迄十五日舉行正式會議，凡五次。其重要決議為：安葬總理，統一革命理論，訓政時期頒布約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政治問題及整理軍事等案。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伐既完成，軍事結束，訓政肇始，一切建國宏謨，根本大計，亟待周詳擘劃。故二屆五次全會有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嗣以登記屆期，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後經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期三月十五日舉行。會期九日，到會代表三百餘人，修改總章，選舉中央執監委員，通過關於訓政建設等決議案，於二十七日閉幕。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全大會閉幕之下午，中央執委宣誓就職，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期二日，討論主要事項，除分配工作充實中央內部組織外，則為大會決議各案之整理與結束。是年六月中山先生陵安奧禮告成以後，月之十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迄十八日閉會，中經預備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所決議者，多以訓政建設為中心，此外如經濟教育軍事亦有所決議。十九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六日，凡所附議，仍以訓政為設為依歸，推進黨務政治為要務。第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時在削平反側之後，黨務建設之實施，悉待規

劃。故此次會議所決議者，在消極方面，爲實質無變之檢查，在積極方面，則爲確立改革刷新之方案。計通過關於黨部組織，黨務工作，召集國民會議等案，其他如經濟事業教育等，亦均有原則之規定。迄十八日閉幕。二十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蓋以國民會議開會在即，故召集斯訂，以便集思廣益，作事先鄭重之籌商。會議兩次，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及實施程序與確定教育設施之建向諸提案，送交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閉幕後，一切決議案之實施，有待於黨部及政府之努力，且根據約法，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亦有急待改訂者，爰於六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重要決議，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十一月九日召集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籌備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裁處臨時緊急政案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屆五次全會決議二十年十月十日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廣州非常會議，亦決定是日爲行召集四全大會。適九一八國難驟至，舉國譁然，黨內紛爭，置於分崩離析之不足以應濟危亡，乃以一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進行黨內大團結，於是舉國兩方各派代表赴上海，開和平會議。議決四全大會分地開會，四屆中央執監委員組數，定爲一百六十人。凡曾經在二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計共有一百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兩粵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並互相承認。粵方如期開會，到代表三百餘人，舉行預備會二次，正式會九次，遵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監察委員六人，通過關於團結禦侮案務政治教育等決議案多起，二十三日閉幕。粵四全大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廣州開會，到各地代表五百餘人，中因代表意見不合，退席者二百五十餘人，相率赴滬，十二月三日在滬開會選出中央執監委員十人。粵四全大會不以代表退席而中止，仍繼續開會，遵照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四日選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五日閉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四全大會閉會後，設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於南京。故議四方之中央委員，聚集一堂，共商大計，其關係於整國之安危，良非淺鮮。計開預備會議兩次，正式會議四次。首先通過增加候補中央委員十八人一案，蓋爲解決粵方四全大會退席代表在滬所選之委員也。繼之通過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數國會及國民代表大會等之組織，縮短訓政期，實行憲政，改進黨務，關於中央政制改革及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迄二十九日閉幕。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　滬滬戰事結束後，中央爲指揮便利起見，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時百端待理，原擬於九月間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一切。以當時勤勞工作，正在急進，各中委多在各地擔負軍政重責，不能分身，故決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六次，重要決議案爲：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及國民大會，促進地方自治，制定憲法草案等，以準備憲政；發展工業，救濟農村等，以維民生；開發邊疆，多用各族人員等，以團結國族；取消各地政委會，省政府改省長制等，以利行政。其他如整理川政，救濟陝災，改革教育制度等，亦各有詳明之決議。至本月二十二日閉幕。

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　第三次全體會議閉幕後，日人侵略冀熱察之戰爭即起，中央一面力與周旋，一面擬提前召開國民大會，以謀共圖之策。旋以事態重大，須經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方能實施。而臨時全代大會不及籌備；五次全代大會又因各方要求，不得不延期。因定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嗣以國運發生，復延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開會。計開預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四次，重要決議案有推行土地政策，統一水利機關，整理田賦，廢除苛雜，及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安撫東北流亡人員等。於二十五日閉幕。

（中國國民黨總章見去年年鑑黨務○四頁至九頁）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　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對外代表全黨，對內指揮各地黨部並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中執委會全體會以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常委會之下設祕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指導，海外黨務等委員會。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常委會選任之，在必要時並得設特種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亦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全國黨務，稽核國府政績，並決定各級黨部及黨員違犯紀律之處分。中央監察委員有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全體監委所互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組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委會所在地執行職務。常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各候補監委均得列席。中央監察委員除常委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

黨與政府之關係

中央及各級黨部與政府之關係，在黨之章程並決議文件中，均有明確之規定。茲更依據之以作下列之分析。

（甲）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按訓政綱領及約法之規定，在訓政期中，國民黨總攬政權為政綱政策之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為黨與政府之連鎖。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組織之，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之人選。但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政治會議之性質在十七年九月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時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有云：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攬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鎖。黨於政府議國大計及一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輸與政府證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即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上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

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國民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有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綱之權。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央黨部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
省（市）黨部
省（市）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特別市黨部
特別市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縣黨部
縣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執行委員
海外黨部
海外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海外總支部
總支部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海外分部
分部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海外支部
支部黨員大會
執行委員
海外分部
分部黨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
國內黨部
全國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國內總部
全國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國內分部
全部黨員代表大會
執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國內支部
支部黨員大會
執行委員
國內分部
分部黨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續通則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黨的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黨的政綱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依此通則，則中央監察委員會與國民政府之關係亦可了然。

（乙）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對同級政府之關係：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告其上級政府處理；二、凡各級政府對於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告其上級黨部處理。至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與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對國民政府者大致相同。惟稽核之時間分派，據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查總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供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職權，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呈送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拘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級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

訓政時期

總理之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自民國十七年黨軍統一全國後，即着手結束軍政，籌備訓政。十八年六月，三屆二次全體會議，並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次全體會議，復決議：定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實施憲政。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因定以二十二年二月至八月為研究制憲時間，八月至十一月為初稿時間，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為評論時間，二月至二十四年二月為再稿及討論時間，以後三月間提出國民大會。二十二年三月，中央常會擬提前召集國民大會，開放政權。決議七月間召開臨時全代大會以資決定。立法院為遵照起見，亦縮短起草時間。於十月間完成初稿，十二月前公開評論，二十三年二月前完成二讀稿並討論決定，以期與中央預定之國民大會召集時間相符。旋因時局關係，臨時全代大會籌備不及，六月間，遂決議改於十一月舉行五次全代大會。復因擔任東南兩路勘匪責任之中央，以華北戡匪事尚未就緒，勘匪工作尚未完成，要求中央延期舉行五次全代大會。九月間，又決議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召集。嗣至二十三年九月，又因各省市黨部及擔任勘匪責任之各中委，以戡匪肅清在即，前方將領當選代表不能離防赴會，影響軍事，要求中央，再行延期。十月間，因又決議延期。十二月，五次全體會議復決議，五次全代大會延至二十四年十一月舉行，國民大會延至何時召開，由五全大會決定之。對憲法草案，並決定由中央常會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於五全大會開會前兩月，將審查意見交立法院修正，提請五全大會通過，作正式草案，依法提出國民大會決定之。是以前規定之結束訓政開憲政之時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因環境複雜，事實困難，不但不克提前，且勢不能不再延展矣。

訓政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二、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制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鞏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三、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四、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練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爲求達訓練國民使用政權鞏固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訓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並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職責，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或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管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縣黨部之工作

(一)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革政時期開化人民之工作。

(二)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阻礙。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三)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經濟能有充裕之發展。

(四)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五)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備民權初步訓練四權之使用。

(乙) 區黨部之工作

(一)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二)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三)指導各區分部及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服務。

(四)指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練習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丙) 區分部之工作

(一)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儘量吸收本區內優秀分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三)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丁) 黨員之工作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地就方之需要，直接擔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之一種工作：

一、國民義務學校
二、成年補習教育
三、平民識字教育
四、平民教育館
五、圖書館或閱報社
六、學術研究會
七、公共會場
八、各種競賽會
九、體育場
十、公園
十一、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十二、各種展覽會
十三、各種陳列館
十四、各種合作社
十五、各項生產事業
十六、職業指導所
十七、農業推廣
十八、造林及苗圃
十九、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二十、疏濬河道
廿一、保衛團及保甲組織
廿二、消防隊
廿三、醫院及衛生事業
廿四、救濟院養老恤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改良風俗
廿六、社會調查

中國國民黨現任中央委員名錄

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葉楚傖　朱
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齡　邵元冲　朱家驊　張羣　劉峙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
養甫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李文範
劉紀文　劉蘆隱　鄒魯　閻錫山　馮玉
祥　趙戴文　李烈鈞　柏文蔚　覃振　石
青陽　熊克武　王法勤　陳公博　程潛
顧孟餘　經亨頤　甘乃光　居正　石瑛
劉守中　丁超五　張貞　孔祥熙　王正廷
周佛海　顧祝同　夏斗寅　賀耀組　楊
杰　桂崇基　馬超俊　陳濟棠　陳策　白
崇禧　李揚敬　余漢謀　林翼中　張惠長
鄧家彥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
知本　傅汝霖

（註）原當選委員尚有陳銘樞李濟深方振武陳友仁閻錫山楊樹莊伍朝樞洪故鄧家彥以下六人由候補委員遞補

候補執行委員

黃實　朱霽青　陳樹人　程璋　陳嘉垣
劉文島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塘　薛篤弼　焦易堂　鹿鍾麟　苗培成　程天放
克興額　區芳浦　蕭吉珊　黃旭初　朱紹
良　程天固　龍雲　賡颺似　謝作民　黃
季陸　梁寒操　經大鈞　關素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鄭占南　曹仲鳴　黃慕松　盛
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璠
戴愧生　李敖齋　干棋　何世楨　范予遂
曾擴情　王懋功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
綱　唐有壬　楊愛源　王陸一

（註）原當選候補委員尚有馬福祥張峯村魯滌平已故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
傖　顧孟餘　居正　孫科　陳果夫

監察委員

蕭佛成　謝持　陳璧君　王寵惠　吳敬恒
張人傑　林森　蔡元培　張繼　邵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褚民誼　柳亞子
張學夏　楊虎　蔣作賓　洪陸東　李宗仁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張發奎　馬
鴻逵

（註）原當選監察委員尚有鄧澤如病故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

候補監察委員

黃紹竑　郭春濤　李諤林　潘雲超　梁寒操
雷　商震　陳嘉祐　林雲陔　鄧青陽　經
堵南　李綺庵　陳中孚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忠貞　紀亮　李次溫
（註）原當選候補監察委員尚有林直勉黃
吉霖方聖濤病故

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森　吳敬恒　蔡元培　張人傑　張繼

政治會議委員

中央執監委員

政治會議列席委員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註）此外尚有王世杰李元鼎特許列席

政治會議常務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政治會議各組委員

（財政組）
吳敬恒　宋子文　于右任　陳果夫　陳立
夫　邵元冲　余井塘　丁超五　丁惟汾
陳璧君　石瑛　唐有壬　王陸一　葉楚傖
孔祥熙　梁寒操
（召集人）孔祥熙邵元冲

（法制組）
戴傳賢　覃振　丁惟汾　方覺慧　朱家驊
邵元冲　程天放　葉楚傖　谷正綱　陳公
博　鄧飛黃　王法勤　羅文幹　馬超俊
羅家倫　焦易堂　王世杰
（召集人）戴傳賢葉楚傖

（國際問題研究組）
戴傳賢　朱培德　宋子文　王正廷　賈煜
組　吳鐵城　梁寒操　黃慕松　羅家倫
唐有壬　陳肇英　邵元冲　朱家驊　陳公
博　羅文幹　王世杰　傅秉常　徐謨
（召集人）戴傳賢朱培德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現任高級人員名錄

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祕書處　祕書長葉楚傖　祕書王子壯
王啓江　沈君甸　議事科長王子弦　文書
科長黃季　會計科長陳松年　出納科長陳
德松　庶務科長段兆麟　出版科長沈君甸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立夫　副主任
委員谷正綱　委員鄒魯　吳鐵城　石青陽
白雲梯　張道藩　余井塘　段錫朋　張
厲生　范予遂　趙丕廉　鄧飛黃　苗培成
焦易堂　楊虎　李敬齋　祕書曾擴情
洪蘭友　徐恩曾　副組織科長駱美奐
海外組織科長余俊賢　軍人組織科長黃仲
翔　黨藏組織科長李永新　訓練科長沈雍
明　調查科長徐恩曾　編撰科長徐養秋
總務科長李次溫　（政治組織研究會）委
員苗培成　洪陸東　彭昭賢　康澤　汪寶
瑄　楊一峯　葉秀峯　蕭同茲　劉愷鐘
黃夢飛　蒲真柱　董冠賢　王人麟　唐維
潘　賀其樂　張沖　羅學濂　冷欣　（組織
訓練方案討論會）委員方治　羅貢華　馬
洗繁　倪弼　楊揆林　張鏡安　鄧華　胡
耐安　金家鳳　廖劍　劉健羣　賀楚強
賴特才　王人麟　張德流　張北海　黃如
金　謝祖堯
△宣傳委員會　主任委員葉楚傖　副主任
委員羅家倫　委員劉蘆隱　經亨頤　甘乃
光　桂崇基　程天放　黃季陸　梁寒操
朱家驊　克興額　周佛海　曾家彥　唐有
壬　黃少谷　潘雲超　祕書朱雲光　蕭同
茲　方治　指導科長方治　新聞科長彭革
陳　國際科代理科長江康黎　文藝科長孫
德中　編審科長胡天冊　總務科長賀壯予
設計委員崔唯吾　羅剛　汪亞秋　孫德中
傳岩　孫茂柏　張沖　鄭慕陶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公

副主任委員王陸一　委員張知本　王法勤　王柏齡　陳肇英　張華　傅汝霖　馬超俊　朱霽青　王祺　何世楨　曾擴情　王懋功　方覺慧　郭春濤　蕭忠貞　祕書張庚由　楊樹林　伍仲衡　農人科長范苑聲　工人科長許閣天　商人科長劉仰山　青年科長張家範　婦女科長皮以書　特種社團科長王孔毅　編審科長何漢文　總務科長安耀震　特種委員王之尚　鄧仲武　鍾雲舫　鄧益齋　曹酩青　孫佐齊　陳顯遠　王友蘭　張目寒　張太冲　曹煥章　熊光煊　徐維道　周芳岡　路錫祉　張忠仁　陳世航　尚其煦　魏炳　趙自鳴　熊保頤

△海外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啓剛　副主任委員陳福恒　委員蕭吉珊　詹菊似　謝作民　關素人　鄒占南　黃嘉松　戴愧生　李次溫　黃復生　曾養甫　李綺庵　曾仆鳴　崔震秀　丁超五　祕書吳士超

△財務委員會　委員居正　陳果夫　葉楚傖　顧孟餘　林森　陳立夫　邵元冲　陳公博　周啓剛　常務委員居正　祕書聞亦有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委員林森　蔣中正　汪兆銘　于右任　葉楚傖　宋子文　陳樹人　保管員胡赤有（暫代）

△撫卹委員會　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陳果夫　葉楚傖　余科　吳敬恆　丁惟汾　國理事會理事陳立夫　朱家驊　張治中　周亞衞　鄧悅　桂永清　劉詠堯　陳劍翁　顧樹森　段錫朋　雷震　鄒吏生　王世杰　張忠仁　雷家驊　理事長王世杰　常務理事陳立夫　劉詠堯　陳劍翁　顧樹森　主任祕書鄧悅　祕書趙毓生　婁毓三

訓育科主任蔣無識　組織科主任楊克敬　公用科主任薛元龍　總務部主任劉慶瑾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委員張道藩　吳保豐　王啓江　沈君甸　徐恩曾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林森　孫科　陳樹人　周啓剛　鄭螺生　張永福　黃隆生　李是男　黃伯耀　蔣漢英

〔召集人孫科陳樹人〕

△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　委員林森　居正　汪兆銘　朱培德　陳樹人　周啓剛　陳立夫

△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　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林森　陳立夫　顧耀恒　張人傑　吳敬恆　蕭佛成

△災區冬期急賑委員會　委員孔祥熙　黃紹竑　戴傳賢　陳公博　許世英　吳鐵城　石瑛　王一亭

△中央工作同志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委員會　委員居正　戴傳賢　褚民誼　梁寒操　王陸一

〔召集人居正〕

政治會議秘書處

秘書長吉有壬　常務秘書狄膺　胡瀚　朱霽光　葉秀峯　特務秘書徐謨　甘乃光　鄒琳　曾仲鳴　劉維熾　曾浩森　陳孝威　鄧天錫　段錫朋　俞飛鵬　許崇灝　陳大齊　仇鰲　王正基　黃華表　黃友郢　李璜　五　齊世英　徐象樞　端木愷　吳頌皋　蕭淑宇　王延松　吳南軒　程中行　俞大維　謝冠生　許靜芝　崔唯吾　朱文鑫　陳長蘅　劉慶雍　編文晉　鄭醒石　議事科長吳練才　文書科長陸雲章　事務科長楊子鏡

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蕭吉珊　秘書伍士恆　劉驛元　總務科主任劉君著　審查科主任王星帆　稽核科主任沈英

中國國民黨現任各級黨部高級人員名錄

江蘇省黨部

執行委員周紹成　張公任　鈕長耀　監渭滔　邱有珍　凌紹祖　候補執委　馬元放　邱有珍　凌紹祖　候補執委　張淵揚　陳慶和　段木貞　郝逸祖　武像　李　常務委員周紹成　監渭滔　邱有珍

監察委員顧子揚　周利鈞　周傑人　滕固　委陸嗣曾　李海雲　方瑞麟　鈕永建　候補監委滕仰支　曹明煥

浙江省黨部

執行委員葉溯中　許紹棣　張強　方青儒　羅霞天　胡健中　候補執委　候補執委鄧飛黃　吳容伋　金鑄　趙見仁　陳培棠　常務委員方青儒　張強　羅霞天　監察委員竺鳴濤　鄭文禮　蕭錚　李宸四　王延揚　候補監委鄒佑民　李楚狂

安徽省黨部

黨務特派員苗培成　設計委員余凌雲　魏道永　張辛南　胡一貫　梁賢達　陳必脫　徐醫宇

福建省黨部

黨務特派員陳肇英　設計委員鄭祖蔭　湯德民　詹小禎　陳枚安　方鎮徽　謝東山　朱宛都

廣東省黨部

執行委員林翼中　林雲陔　黃麟書　程潛　金　李鵬翀　彭卓任　張蔚文　候補執委　鄭里鎮　黃玉明　溫仲瑜　謝鵬年　常務委員黃麟書　彭卓任　監察委員陸匡文　謝儀仲　翟宗心　李熙謀　何華　候補監

廣西省黨部

執行委員黃旭初　黃鈞澤　李任仁　黃同仇　王公度　韋永成　葉琪　候補執委羅紹徽　郭任吾　謝殿棟　常務委員黃旭初　王公度　韋永成　監察委員陳錫珠　李品仙　雷殷　蔣培英　夏威　候補監委高雁秋　洪惠周

湖南省黨部

執行委員毛飛　何鍵　黃家瑩　劉嶽厚　彭國鈞　朱浩懷　陳大榕　候補執委補傳　曾省齋　蔣固　葛運蔚　張紹周　監察委員李先教　劉建緒　劉寶禮　鄒嶽山　伍崇宥　候補監委孟慶喧　彭運熾

湖北省黨部

執行委員喻育之　楊錫疊　艾毓英　劉鳴皋　汪世鑒　楊在春　王紹蔚　候補執委　崔從灝　楊子福　黃格君　常務委員劉鳴皋　艾毓英　王紹蔚　監察委員張事民　王怡軍　陶曉階　周唯眞　曾慶錫　候補監委余一波　李國器

江西省黨部

中央特派黨務指導委員丁超五　執行委員

王冠英　李中嘉　鄧家樹　蘇郁圃　熊百慶　黃強　譚之綱　候補執委段繩典　劉已達　胡運鴻　廖上璋　章斗航　常務委員王冠英　劉家樹　李中襄　監察委員熊武輝　熊育錫　熊在渭　甘家馥　孔紹堯　候補監委劉文瀾　劉伯倫

貴州省黨部

指導委員王家烈　平剛　錢慎公　黃國楨　潘祉香　傅啓運　周達時　常務委員王家烈　傅啓運　周達時

雲南省黨部

指導委員龍雲　盧漢　陳廷璧　張邦翰　楊文清　裴存藩　陸崇仁　常務委員龍雲　陳廷璧　張邦翰

四川省黨部

特派員曾擴情　代理特派員劉作民　設計委員胡業民　曹叔實　陳紫輿　冷融冬　郭昌權　周達初　李豫人

河北省黨部

執行委員徐謙陽　李毓瑤　陳訪先　劉振熙　李東園　王玉賓　杜松廼　候補執委賈毅　許惠東　王直　王南復　劉子巍　常務委員李毓瑤　陳訪先　李東園　監察委員胡夢華　王任民　馬恩恢　賀嫻新　商震　候補監委喬樹雲

山東省黨部

執行委員李文齋　韓復榘　趙傳民　秦啓榮　張瑞璜　蔣伯誠　梁醒寰　候補執委劉心沃　朱永寶　李子虔　林鳴九　常務委員韓復榘　趙傳民　監察委員張竹溪　張紹棠　米春山　黃華堂　李希禹　候補監委趙李勳

河南省黨部

特派員洪陸東　設計委員張善與　方其道　陳祥錦　蕭洒　馬元材　段劍岷　張居平

山西省黨部

執行委員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孫蔚余　李盼　梁賢廸　劉冠儒　候補執委陳受中　張岫嵐　馮大鼎　劉仁原　張崇山　常務委員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監察委員姚大海　李進賢　畱培成　劉儀琪　仇元清　候補監委李敏　張希賢

陝西省黨部

指導委員楊虎城　宋志先　李烱　彭鎮寰　郭英夫　王敬軒　張鎮藩　常務委員宋志先　李烱　彭鎮寰

甘肅省黨部

整理委員田崑山　胡宗南　張文爵　陵子惟　楊集瀛　趙宗晉　朱紹良　常務委員田崑山　張文爵　陵子惟

察哈爾省黨部

指導委員劉誠宜　郭增愷　于鴻彥　宋哲元　秦德純　蕭振瀛　張維　常務委員秦德純　宋哲元　張維

綏遠省黨部

執行委員趙尤義　陳嗣英　喬毓華　潘秀仁　曲步青　候補執委牛進祿　武勳藩　楊成善　常務委員趙尤義　陳嗣英　喬毓華　監察委員紀守光　張守儉　張輝武　候補監委吳致中

新疆省黨部

指導委員朱瑞墀　宮碧澄　李洽　曹啓文　黃慕松　彭昭賢　王育善

寧夏省黨部

指導委員馬鴻逵　王含章　陳克中　馮越疇　朱膏選

青海省黨部

特派員方少雷　李天民　蕭化業

南京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周伯敏　張元瓦　谷正鼎　潘寶
芸野秋　方治　彭鈞鴻　候補執委陳獨
秀　伍士煜　劉愷鍾　羅家約　常務委員
周伯敏　張元貢　谷震　監察委員周復
輔璉　張庶由　吳思豫　張默君　候補監
委　羅光海　吳保豐

上海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潘公展　蔡洪田　姜懷素　陶百
川　陳君毅　童行白　陸京士　吳醒亞
林美衍　候補執委黃造雄　胡星耀　陳德
要　邵琬　汪曼雲　常務委員潘公展　童
行白　吳醒亞　監察委員吳開先　吳修
詹鴻鈞　王延松　姜豪　候補監委張載伯
振小通

廣州特別市黨部

執行委員林時清　霍慶河　陸幼剛　劉紀
文　譚惠泉　程岳恩　周棠　候補執委胡
文豪　曾潤甫　林頌福　李仲仁　劉重明
常務委員霍慶河　陸幼剛　譚惠泉　監
察委員徐乙垣　程湯軒　黃河瀅　林樹巍
何啓灣　候補監委駱鳴鑾　李鎮鍇　伍
智梅

北平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陳石泉　黃霖　習錫平　蕭訓
郭登敖　許孝炎　周大文　龍鏡塘　李震
東　常務委員李震東　陳石泉　龍鏡塘

天津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馬亮　時子周　邵漢元　張學銘
向質清　錢家楝　于學忠　童顯華　劉
震寰　常務委員馬亮　錢家楝

青島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劉志平　黃文初　李先覓　閻實
甫　金鋭新　常務委員劉志平　李先覓
閻實甫

漢口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李範一　賀衷寒　吳紹澍　陳希
曾　鄢成儀　胡國亭　楊興勤　常務委員
鄢成儀　吳紹澍　楊興勤

東北黨務辦事處

委員張學良　彭志雲　石九齡　王秉鈞
周天放　朱光沐　唐明照　李紹沆　湯國
楨　張作相　林常盛　韓介生　劉守光
陳士瀛　萬福麟　王樹翰　潘景武　吳煥
章　于明洲　楊春周　鄒尚友　臧啓芳
徐鍾　常務委員梅公任　張學良　石九齡
王秉鈞　周天放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陳承栻　李達三　鄒政堅　宋傳
驥　馮其審　候補執委王蔭護　常務委員
陳承栻　李達三　鄒政堅　監察委員殷之
輅　吳耀寰　陳福海　候補監委林寧錦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陳文楷　梁芝　駱崇西　李振和
余熾　候補執委陸福廷　陳宗寶　常務
委員駱崇西　李振和　余熾　監察委員邱
煒　張學淵　陶懋衡　候補監委許錫寬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劉文松　蕭開叔　李膚　蔡孟堅
彭守信　候補執委黃伯棠　常務委員劉
文松　蕭開叔　蔡孟堅　監察委員何競武
張平　龔海青　候補監委朱倡雲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整理委員陳宗周　羅濤　陳文輝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黃學周　郭民溥　王福順　常務
委員郭民溥　監察委員林翊春　候補監委

王世輔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伍家宥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黃耀華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王保身　劉佐宸　朱準　常務委員王保身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整理委員朱德顯　李德祥　張懋平　王天生　黃培桂

海員特別黨部

籌備委員楊虎　俞嘉榕　王永盛　陳嘉馬伯駒　常務委員楊虎　俞嘉榕　陳業

江寧縣黨部

執行委員葛家同　嚴必康　陶亮庶　候補執委杭楠山　嚴從先　常務委員葛家同監察委員王志芳　候補監委夏尚質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執行委員劉振東　徐志明　羅家倫　候補執委徐君佩　鄒自誠　常務委員劉振東監察委員吳挹峯　候補監委汪度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

中國國民黨自十七年第二屆四中全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後，即由中央派遣指導委員整理委員或特派員，分赴各省市及海外各黨部，重行登記組織。數年以來，成立正式黨部者固多，其因故尚未正式成立或雖已成立因故仍須重行整理者亦不少。茲統計如左：

省市黨部

（一）正式成立省或市執監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山西，綏遠，河北，山東等十一省；及南京，上海，廣州等三市。

（二）在指導期中，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者，計有：雲南，貴州，陝西，察哈爾，新疆，寧夏等六省。

（三）在整理期中成立省或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甘肅一省，相及北平，天津，青島，漢口等四市。

（四）因特種情形設黨務特派員或籌備專員辦事處中設設計委員會者，計有：安徽，福建，四川，河南等四省。

（五）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辦事處者，有青海及東北等數省。

海外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緬支部十三處，直屬支部二十四處。

（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二處。

（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直屬支部五處。

（四）因特殊情形設特派員者，有直屬支部一處。

軍隊特別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五十個，軍黨部二個，獨立旅及騎兵旅黨部五個，獨立砲兵團保安團及特務團黨部七個，軍校黨部八個，海空軍及憲兵黨部三個，其他黨部二個，共七十七個。

（二）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師黨部三十六個，軍黨部八個，獨立旅黨部一個，騎備旅黨部一個，軍校黨部一個，保安團黨部三個，共五十個。

鐵路特別黨部

（一）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者，計有：京滬杭甬路，隴海路，津浦路，平漢路等四處。

（二）在整理期中，成立整理委員會者，計有：平綏路，膠濟路二處。

（三）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者，計有正太路一處。

（四）因特殊情形改設特派員辦事處者，有北平路，武長株萍路二處。

海員特別黨部

僅有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一處，尚在籌備期中，成立籌備委員會。

直屬黨部

計有江寧縣黨部，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漢陽兵工火藥廠區黨部各一處，均已正式成立執監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黨員數量統計表

（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爲止）

省市黨部（鐵路海員黨部包括在內）	黨員	三二七、八一八人
	預備黨員	一一四、二六三人
	合計	四四二、〇八一人
海外黨部	黨員	九〇、六一九人
	預備黨員	一三、九四〇人
	合計	一〇四、五五九人
軍隊黨部	黨員	四六二、五三三人
	預備黨員	四〇九、〇八六人
	合計	八七一、六一九人
總計		一、四一八、二五九人

黨員受懲戒統計表

（自廿二年十一月至廿三年十一月）

永遠開除黨籍者	三四人
短期開除黨籍者	七七人
停止黨權者	六六五人
警告處分者	五〇〇人
恢復黨籍者	三〇人
恢復黨權者	一三八人
註銷黨證者	一人

四屆五次全體會議之經過

此次會議於十二月十日七午舉行開幕典禮，禮成後，即開準備會議。推定蔣中正、汪兆銘、孫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居正七委員爲主席團，並通信爲大會祕書長，並推定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一次大會 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推汪委員兆銘主席。(甲)報告事項：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報告，決議交黨務組審查。(乙)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決議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孫科、于右任、戴傳賢、居正、丁惟汾、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邵元沖、張溥泉、陳立夫、陳肇英、覃振、王法勤、陳公博、經亨頤、甘乃光、石瑛、孔祥熙、鄧家彥、張知本、吳敬恒、蔡元培、張繼、邵力子、陳樹人、焦易堂、程天放、克興額、梁寒操、雷家倫、唐有壬、黃紹雄、陳布雷、馬超俊、李任仁、詹菊似、鄧青陽、陳璧君、楊杰、朱培德、唐生智等四十六委員，組織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作初步審查，由林委員森召集。並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吳經熊、林彬、陶履謙、何遂、吳尚鷹、馬寅初、列席審查會，以備諮詢。至十一時即散會。

第二次大會 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居正。報告事項：(一)中央組織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中央宣傳委員會工作報告。(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報告。(四)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工作報告。討論事項：(一)憲法草案審查報告，決議，憲法草案審議程序，照審查意見通過。(二)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即汪委員兆銘蔣委員中正感電中所擬釐定中央與地方權責最切實際之標準，向五中全會提案建議者。其五項辦法，詳政治編第一節「一年來政綱之重要變更」D一頁。)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至十二時十分散會。

第三次大會 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戴傳賢。報告事項：(一)政治會議報告。(二)行政院報告。(三)立法院報告。(四)考試院報告。(五)軍事委員會動員委員會報告。附錄：一、處理

動區省份政治工作報告。(六)、新生活運動進行概況報告。(七)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附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小組總報告。(七)財政部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暨除苛捐雜稅報告。討論事項：提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一)張委員繼提劃分政治與民更始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辦法，切實執行。(二)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對日成立臨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三)周啓剛等五委員擬恢復人民食鹽自由，并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決議：一、按照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臨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完全施行鹽法。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五、由中央政治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并督促其進行。(四)覃委員振提，試辦陪審制度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考。(五)覃委員振提，提出法官待遇案，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司法兩院。(六)覃委員振提，試辦巡迴審判案，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七)覃委員振提，改正法官服制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八)覃委員振提，限制律師資格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參考。(九)覃委員振提，酌採流刑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立法院參考。(十)覃委員振提，整理監獄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轉交司法院。(十一)主席團提，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案，決議，推陳布雷、程天放、王陸一、梁寒操、唐有壬五委員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至十二時餘散會。

第四次大會 十四日上午九時舉行。主席丁惟汾。報告事項：(一)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報告。(二)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三)財政報告。討論事項：甲、教育組審查報告：(一)孫科等五委員提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案，決議，學校減少假期縮短學年，倘有他種複雜關係，擬交政治會議核議。(二)梁元培等九委員提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張治辦法案，決議，提案內第一第二兩通過，交政治會議。(三)劉峙等十一委員提實辦經費籌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案，決議，關於經費之籌措，擬：一、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及省市政府均須指定的款，爲義務教育之用。二、各縣原有教育稅捐，如須騰除，務籌抵補。(四)李敎遠等六委員提收省立大學爲國立案，決議，交教育部參考。(五)胡漢民等二十一委員提請由財政部每月撥十萬元，爲中山大學新校建築經費，暫以三年爲期案，決議，交行政院查案辦理。乙、經濟組審查報告：(一)柏委員文蔚提安徽省各縣賑災，無款辦理，請依法救濟案，決議，關於被災省份，均應急須賑濟，交財部統籌辦理。(二)張人傑等三委員提，爲汽車進口與年俱增，政府應即創辦汽車製造工廠，以杜漏巵案，決議，汽車製造極關重要，擬交國民政府核辦。(三)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及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案，決議，紗廠關係國家工業甚要，亟應救濟，所擬五項辦法，俱屬扼要，分交主管機關辦理，惟辦法第五項「土布」二字，改「國貨」二字。(四)吳敬恆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厲行保護政策，扶植國內產業之發展，俾於對外貿易，施行管理，以期減少入超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妥擬辦法，切實施行。(五)洪陸東等十四委員提實行兵工與辦水利，應設全國水利委員會，負責主持案，決議，交政治會議核辦。丙、敎務組審查報告：(一)楊委員虎等提沈德鴻等五同志昔年掩護本黨負責同志，致力祕密工作，請予嘉獎，以資鼓勵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集案核辦。(二)中央宣傳委員會提爲增進電

影工作效能，擬改本會電影股爲電影科，充實組織，以利進行案，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丁、軍事組審查報告：(一)蔣委員中正提，切實整理軍隊，施保障官兵待遇案，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二)蔣委員中正提撫卹傷亡官兵，及轉對殘廢善後案，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戊、政治組審查報告：(一)張眞等三委員提，請通飭各地優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同鄉團體案，決議，交行政院辦理。(二)李宗黃等十三委員提，請設農政部製定施政方案限期復興農村案，決議：一、交政治會議確定復興農村整個計劃，二、設立農政專管機關。(三)王柏齡等三委員提，請取締網盟侵銷規定標準案，決議，交行政院。己、主席團提，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決議(一)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定爲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國民大會舉行日期，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至十二時散會。

第五次大會　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主席孫科。討論事項：(一)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顧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政治兩組，提出對於常務委員會暨組織宣傳民運海外各委員及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三)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決議通過，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討論完畢散會。

閉幕及宣言　第五次大會完竣後，即在中央大禮堂舉行閉會式，由孫科主席，並致閉會詞，于右任宣讀大會宣言。茲將大會宣言，節要如次：

「……救亡圖存，有賴於國力之充實，而欲求充實國力，則必先謀全國眞正之統一和平。中央與地方，澈底樹立互信共信之基礎，推誠扶掖，同循政治正軌，實爲達到和平統一之惟一途徑，本會議於此，特加注意，決定原則，交由中央政治會議製爲方案，切實推行。而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之各項決議，或遂於環境，尚未施行，或雖已施行，而未收全效，此後亦當盡量推行，惟力是視，以慰滿足全黨同志同胞之期望……」

中央幹部工作

(一)徵求黨員　中央於四全大會前曾通令除海外黨部外，一律停止徵求黨員，大會後，爲團結黨內同志舉辦補行登記，此後除閩、甘、綏、青、寧夏各省及鐵路黨部外，均未繼續徵求黨員，迄二十一年九月補行登記告一段落，始通令未繼續徵求之黨部，限以時日，作大規模之徵求，並規定成份及標準，以期廣羅優秀份子，充實黨的力量。截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徵求結果：預備黨員增十萬餘人，正式黨員三萬餘人，合計黨員已增至一百四十萬人以上。

(二)訓練黨員　中央對於黨員之訓練，即製發「各級黨部下屬工作綱領實行方案」及「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指導黨員從事實際活動，推行七項運動(包括識字、造林、保甲、合作、國貨、衛生、造路等)及新生活運動。對於黨部工作人員之訓練，則先後舉辦各市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及軍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以增加其工作能力。訓練期滿，即分發下級黨部工作，結果甚爲圓滿。又舉辦海外黨務工作人員函授訓練學校，培植海外黨務工作人員之學識與技能，現正訓練開始實施中。

(三)推進黨務組織　中央對於各級黨部之整理指導，根據既定方案，繼續實施，大體多已就緒，但有因情形複雜，迭經整理未臻完善者，乃變通其組織，以期適合各地特殊情形，俾便黨務之推進。若豫、皖、川三省，則由中央派中央委員爲特派員，負責主持各該省黨務。蘇、魯兩省則實

行各省黨委分區工作辦法是也。此外如軍隊黨部及海外黨部組織之改善，亦均適合於實際需要。關於黨務整理事務，仍本過去方針及計劃依次實行。

(四)發展新聞事業　中央對於新聞事業，向極重視，二十三年三月間，由宣傳委員會召集各省市黨部各直轄報社及通訊社代表，舉行新聞宣傳會議，對於今後新聞事業之改進及政策之運用，爲詳細之商討。決議各案，已由宣傳委員會分別緩急，擇要施行。中央通訊社本年增設南昌分社。京滬平滬等社發英文稿，以爲外報採訪之輔助。現總分社共有收發機三十餘架，各地消息，較前愈爲靈敏。中央廣播電台，每日根據中央社稿廣播數次，收效甚宏。近更增設河北保州兩電台，與中央大電台輔車相依，以謀消息集散之便利。

(五)召開文藝宣傳會議　文藝與教育，關係重大，前由中央頒布文藝創作獎勵條例，以資鼓勵黨內外文藝作家，努力於高尚優雅文藝之創作。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召集各省市黨部代表舉行文藝宣傳會議，討論今後文藝運動之路線。並決議確定本黨文藝中心理論及確定本黨文藝之內涵等案。對出版界作有效之統制起見，成立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上海，審查範圍爲文藝及社會科學。成立以來，對於邪僻淫靡作品之限制出版，著有成效。

(六)推廣電影事業　電影事業關係於宣傳，至爲重要，中央乃擴充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全國電影事業與設計電影宣傳事項。同時成立兩委員會統轄於該會之下。一爲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全國電影劇本；一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以檢查中外各電影片。爲謀取聯絡全國電影界，共同努力改進一切電影片，藉以推廣電影宣傳而收輔助教育事業起見，定期每年召集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舉行談話會一次。第一次談話會於二十三年三月間舉行，所有決議已由中央在可能範圍內分別處理矣。原屬文藝科下之電影股，改組爲直屬中央宣傳委員會之機關，積極計劃中央電影事業之各項建設。例如設置中央攝影場，充實電影攝製工具之設備，及增加自攝影片之出品數量等，現均已次第實施。

(七)策進民運工作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因前所頒行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事實不盡適用，乃另訂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五項，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自是各地黨部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有所準據。該會復於二十三年六月召集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藉以明瞭各地民運眞相及地方自治情形，謀求民運工作之推進。凡所決定，現均已酌定步驟，力策實行矣。

中央常會決定保障言論自由原則

一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常務委員提議：「五中全會交下關於天津大公報上海日報公會等電陳對於新聞檢查等意見三項請採擇施行一案，請已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議有辦法外，應請常會再行決定原則，以資準備案。」決議：凡對於黨政之設施，有事實之根據，而爲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事或外交機密，或妨害國家大計外，均得自由刊布之，但不得實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

政治

中央及地方政制

一年來政制之重要變更

一年來中國重要政制之變更，就中央政府言之，有(一)修正國民政府組織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將司法行政部由行政院改隸司法院。(二)國府直轄及隸屬於內政部之各水利機關，均將併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委員會，關於全國水利事務，將由該會統籌辦理。就地方政府言之，有(一)修改縣組織法及其施行法為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修改市組織法為市自治法，並另訂市自治法施行法。此項自治法公布施行之日，原有縣市組織法同時廢止。(二)為蒙藏各盟旗長官之要求，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綜理各盟旗政務。就中央與地方之關係言之，則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案，經第四屆五中全會通過原則，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原案內容共分五項：

「(一)關於法制，中央祇宜規定原則大綱，富於伸縮力，其實施辦法及詳密條理，則由各省市自行釐定，以期因時因地因人，各得其宜，而無削足適履之病。(二)關於用人任命之權，固操之中央，而人選則應由各地方主管長官，就有法定資格者選擇保舉，至於任期，即以三年一任為原則，且明定保障任期中不應無故撤職。任滿之時，其成績優異者，並由中央重加任命，予以連任，以期收人盡其才之效。(三)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設施，應由地方斟酌實情，擬定計劃，編製預算，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中央於核定之後，但須按其期程，考其成績，而不必過事干涉，使得自由發展。(四)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應明確劃分，凡關於全國性質之國家財政，應由中央統收統支。例如對外有關之關稅等，其稅則與收支，尤應絕對歸中央管理，地方固不得干涉。其他國稅，亦應遵守中央所頒布之規則與稅法辦理。至於地方財政，則由地方管理，其在過渡時期中，地方財政，確有不足者，則由中央酌量補助，使內外相維，以為調劑。(五)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區別，應確定標準，國防軍為捍衛國家之武力，故關於國家之正規軍，其管轄指揮須統一於中央。但在過渡時期，得依平時之統隸關係，對於部隊之任免，得由其最高主管長官，呈保中央任命。至於地方兵警，如保安隊，保衛團，警察隊等，除編制額數，須由中央核定外，訓練調遣之權，概屬於地方長官。無論國防軍或地方兵警，若有向外國購買武器之必要，應呈請中央，代為購定，以求品類之劃一。」

以上五條，舉舉大者，實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最切實際之標準，使中央與地方消除隔閡，而促進全國眞正之和平統一者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中央政府組織沿革之說明，已載上年年鑑，茲因本篇篇幅已多，故從略。)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一]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試院，五監察院。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事，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簡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爭議；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部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之組織

文官處

文官處掌管文書收發，繕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擬擬潤飾，編製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公布法律命令，典守印信，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及會計事項。設文官長一人，祕書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文書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二)印鑄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技佐三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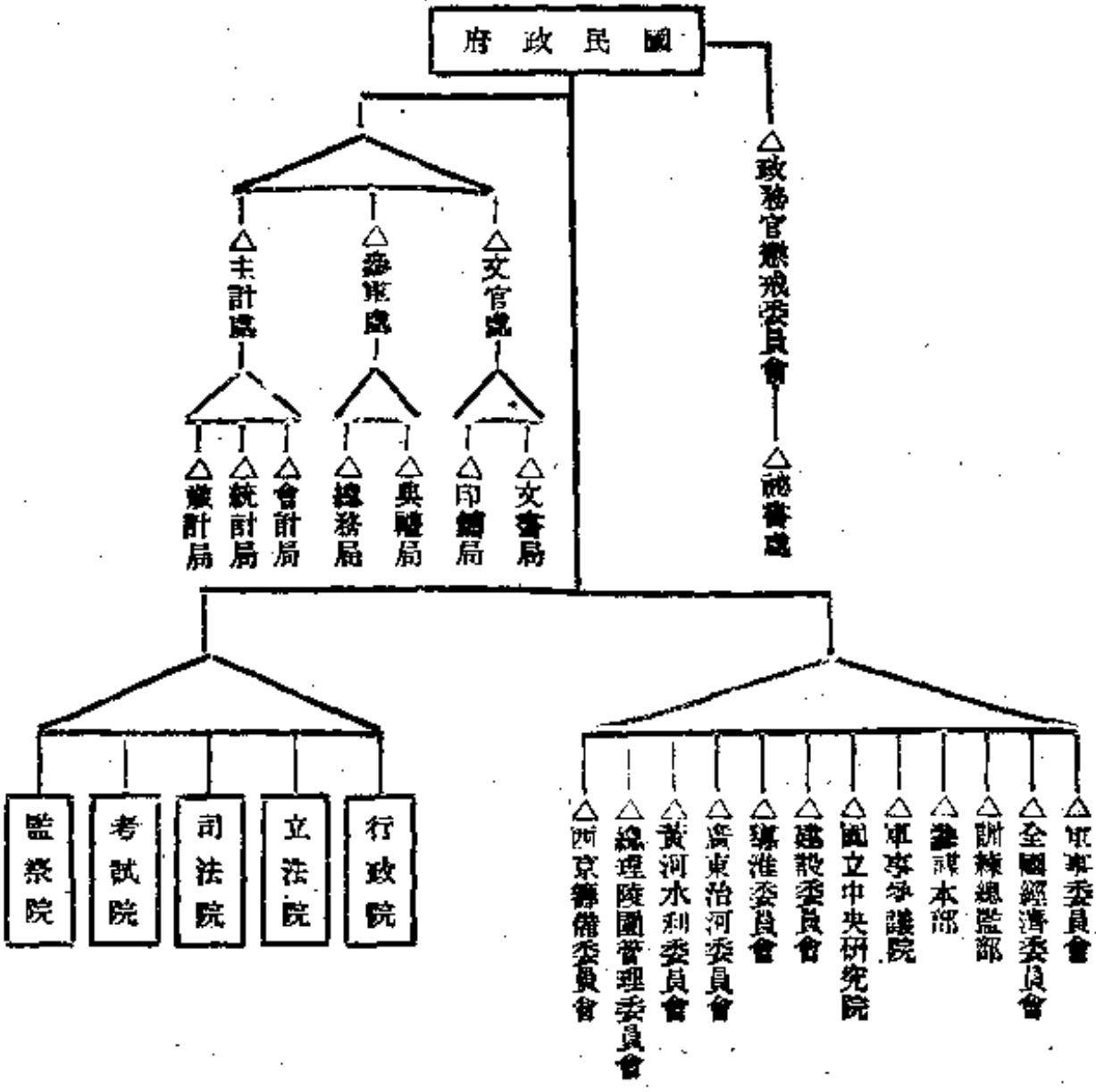
參軍處

參軍處掌管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

接見外使接待外賓，大較及其他典禮，閱兵出巡，國際典禮，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與行紀念週，本府幹衞事項及庶務事項。設參議長一人，參議八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典禮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六人至八人；(二)總務局，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

主計處

主計處掌管總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各機關預算概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決算書及總概算書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統籌建議應合辦及其報合事項，依照核定總核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各機關辦理歲計部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各機關會計統計圖表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總核記載及報告之彙編事項，各機關統計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以及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設主計長一人，主計官六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所屬機關爲（一）會計局，（二）統計局，（三）審計局，各設局長一人，各局科長三人至五人，每科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有「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之規定，故因事實之需要，國府現已設立之直轄機關如上圖右方所列。

政務官之懲戒，因其地位關係，不便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已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國民政府之組織，既如是其複雜，茲爲明瞭起見，列其組織系統圖如右。

上表係根據中央統計處所制之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略爲增加而制定，關於國府之內部組織，列於圖之左方；直屬機關，列於圖之右方，又所附機關爲組織法所有，且業已成立者，加實線框（□）；組織法所無而因事實需要業已設立者，加實線三角形（△）。

直屬機關

軍事委員會

（組織）設辦公廳，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參謀廳，（職員）委員長一，委員七人至九人，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委員會議院院長及本會各廳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各廳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轄航空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

（組織）依照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又依第八條之規定，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現已成立者計有秘書處（分三科），公路處（分三科），水利處（分二科），衛生實驗處（分九系），農業處（分三科），棉業統制委員會（分四組兩股），蠶絲改良委員會（分四組兩室），公路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分二科），江西辦事處（分二科），駐滬辦事處（分二科），土地委員會（分二組，與內政部財政部合辦），事術工作指導處（與教育部合辦）。（職員）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設施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常務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秘書長一，秘書四至六，技正四至八。秘書處每科科長一，各科共設科員三十至四十，辦事員十至十八。公路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八至十二，辦事員十至十四，技正四至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十至十六，繪圖員四至八。水利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長二，科員四至八，辦事員六至十，技正四至八，技士六至十，技佐十至十六，繪圖員四至八。衛生實驗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員六至十二，辦事員十至十六，技正十二至二十，技士十六至二十四，技佐二十四至三十六，系主任九，由技正兼。農業處正副處長各一，秘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四至八，辦事員六至十，技正四至八，技士六至十，技佐六至十二。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若干人，總務股長一人，股員六至十；技術股長一人，技術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蠶絲改良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九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六至十，技術主任一人，技術專員十至十五人。公路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體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

，備用技術人員，自公路處技術人員指定之。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委員若干人，得設祕書二人，專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江西辦事處主任一人，祕書科長各二人，科員六至十，辦事員四至八，技正四至六，技士六至八，技佐四至六。西北辦事處主任一人，祕書科長各二人，科員六至十，辦事員四至八，技正四至六，技士六至八，技佐四至六。駐滬辦事處主任一人，祕書二至六，科長二，科員十至十六，辦事員四至八，驗得證專員。土地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人，祕書一人，各組主任一人，得設調查員七十至一百，統計員五十至七十，研究員九人至十三人，事務員八至十四。專術工作諮詢處正副主任各一，祕書一，幹事若干，並得酌用書記。

訓練總監部

（組織）設總務處，步兵監，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國民軍事教育處，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職員）總監一，副監二，參事六，總務處長一，步兵監一，騎兵監一，砲兵監一，輜重兵監一，工兵監一，國民軍事教育處長一，軍學編譯處長一。

參謀本部

（組織）設總務廳，第一廳，第二廳。（職員）參謀總長一，次長二，各廳廳長一。

軍事參議院

（組織）設總務廳，軍事廳。（職員）正副院長各一，參議九十至一百八十，階譯六十至一百五十，祕書三，副官二，書記二，司書二。總務廳廳長一，副官二，文書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管理科長一，科員九，書記三，司書四。軍事廳廳長一，副官二，編纂科長一，科員三，書記三，司書四；調查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

（組織）設會計處，文書處，評議會，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尚未成立者有國文學研究所，考古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所。（職員）院長一，總幹事一，主任二，幹事三至五，評議員三十，各研究所所長一，研究員若干，祕書一，書記及事務員各若干。

總設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分文書科，事務科），設計處（分技術室，調查科），事業處（分農業科，電業科，灌溉科，會計科），振興農業設計委員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預算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編審委員會，訓育委員會，公務員補習及考政委員會，顧問，顧問工程師。（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此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祕書長一，祕書四，參事二至四，各處處長一，科長八至十二，科員四十至六十，技正八至十六，技士十二至二十，技佐十二至二十。（附屬機關）購料委員會，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機製造廠，淮南煤鑛局，調查浙江經濟所。

導淮委員會

（組織）設顧問或專門委員，財務委員會，（以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及經該會委員長特聘之該會委員五人組織之），總務處（分三科），土地處（分三科），工程處（分二組）。（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總務土地兩處處長各一，每處設科長三至四，科員十八至二十四。工程處技正十一至十三，技士十二至十六，技佐若干，總工程師一，副總工程師一，以技正兼，工程師九至十一，以技正兼，副工程師十二至十六，以技士兼，助理工程師，工務長，襲員員，測量員各若干。

廣東治河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工務處，財務處。（職

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各若干。

黃河水利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工務處。（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委員若干，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各若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組織）設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職員）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園林設計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管理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之。總務處長一人，文牘會計事務三課主任各一，工程組園林組（森林股，園藝股）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衛處處長一人，總務管理兩課主任各一，職員若干，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

西京籌備委員會

（組織）設秘書處。（職員）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秘書主任一，秘書二，技正一，技師二至四，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行政院及各部會

（組織及職權）：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正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除附屬各機關外，以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九部及蒙藏，僑務，禁烟，勞工等四委員會，分掌行政之職權。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各部部長綜理各該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行政院各部除政務次長外所以再設常務次長者（初稱常任次長），蓋為減輕部長對部內責任，且使其地位不受政治影響，俾各部職務之進行，永有富於行政經驗之長官督率而不致中斷，用意原屬甚善，惜事實上亦鮮有不隨部長更動者。重要行政，或各部會之共同事項，則由行政院會議議決之。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成，會議時以行政院長為主席。行政院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五）簽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就行政院會議第一至第四項之職權，以觀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則頗近內閣制，行政機關有提案權，而最後立法權仍在立法機關；然行政院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立法院對之不能提不信任案，行政院亦無解散立法院之權，故亦有被認為近於美國之總統制者。實則副政時期之五權制度，自有其特質，殆難以與三權憲法之產物——總統制，內閣制，——相比擬。

關於行政內部事務，設政務秘書廳處分別掌理。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八人至十四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院會議事項，應提出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或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呈願及撰擬命令事項。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直轄機關）：除九部四委員會外，尚有振務委員會，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蒙藏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北平政

務整理委員會，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西陲宣化使公署，蒙族實化使公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茲分別略述其組織概要如左。

內政部

（組織）設參事室，祕書室，衛生署（分祕書室，總務科，醫政科，保健科，技術室），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民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計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土地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禮俗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警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體育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技正，視察，編審，編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衛生署長一，司長六，科長十八至二十四，科員七十二至九十六，技正六，技士十，編審八，視察十至十六。（直屬機關）首都警察廳，警官高等學校，北平地產清理處，北平古物陳列所，北平壇廟管理處，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總站。

外交部

（組織）設祕書處，參事廳，總務司（分文書科，典職科，電報科，交際科，會計科，出納科，庶務科），國際司（第一科至第六科），亞洲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歐美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情報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條約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五，科長科員各若干，條約委員若干。（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特派員辦事處，視察專員辦事處，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駐外各大使館，駐外各公使館，駐外各總領事館，駐外各領事館，駐外各副領事館，各領事館辦事處，外交討論委員會，各簽證護照事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軍政部

（組織）設總務廳（文書科，管理科，交際科），陸軍署（總務處——分文書科，管理科，統計科；軍衛司——分銓敘科，考績科，卹賞科；軍務司——分軍事科，步兵科，砲工兵科，騎輜兵科，軍牧科；交通司——分總務科，設計科，電信科，輸運科；軍醫司——分總務科，醫務科，衛生科，材料科，獸醫科；軍法司——分軍法行政科，執法科，監獄科），軍需署（總務處，儲備司，整造司，財務司，暫不分科），兵工署（行政司，資源司，技術司，軍械司，暫不分科），會計長辦公處。（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參事七，祕書九，副官四，總務處長一，各署正副署長各一，祕書四，副官一至二，各司司長一，各處處長一，各科科長一，各科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技正技士軍法官書記官譯電員特務員辦事員看守員各若干。（直屬機關）兩翼軍牧場，明安軍牧場，商都軍牧場，旬容種馬牧場儲備處，張家口軍馬補充所，各軍械局，各軍械庫，軍械人員訓練班，電報處，軍用電話局，軍用無線電台管理局，機械修造廠，交通技術部隊，交通技術教練所，通信軍士訓練班，各軍用無線電台，交通器材庫，軍用差輪管理所，特種通訊教導隊，臨時衛生材料庫，中央陸軍防疫處防疫醫院，各預備醫院，各重傷醫院，各臨時陸軍醫院，各後方醫院，各陸軍醫院，擔架軍士訓練班，看護軍士訓練班，蹄鐵訓練班，檢診所，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獸醫學校，殘廢軍人教養院，軍需學校，首都被服廠，北平被服廠，北平被服廠天津支廠，糧秣廠，北平製呢廠，武昌製革廠，各軍需品棄倉，工程處武昌分處，工程處，各地區軍需局，各地營房保管處，靴工鞋工訓練班，各兵工廠，兵工材料廠，兵工學校，火藥廠，上海鍊鋼廠，理化研究所，儀達隊，學兵隊，軍樂隊。

海軍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副官，總務司（分文書科，交際科，管理科，統計

科），軍衣司（分銓敘科、典制科、印鑄科、軍法科），軍務司（分軍事科、醫務科、軍港科、運輸科），經政司（分修造科、機務科、材料科、電務科），軍械司（分航海科、輪機科、製造科、士兵科），軍械司（分兵器科、設備科、保管科、檢驗科），海政司（分設計科、測繪科、醫備科、海事科），經理處（分總務科、會計科、稽核科、附各地煤炭棧一。〔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四，總視四，副官十，技監一，處長一，至司長七，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艦隊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各地造船所，各地要港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雷營，海軍學校，各地海軍練營及水雷營，海軍編譯處，海軍航空處，海道測量局，海岸巡防處，海軍軍械處，引水傳習所。正監督立者有海軍執法處，海軍交通處，海軍軍醫處。

財政部

〔組織〕設祕書，參事，關務署（分總務科、關政科、稅則科、計核科），鹽務署（分總務科、第一科，第二科，附鹽務討論會），稅務署（分總務科，主計科，接洽稅科，棉紗稅科，麥粉火柴水泥稅科，印花菸酒稅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賦稅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公債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錢幣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司（第一科至第五科），國庫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國定稅則委員會，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會計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八至十二，參事四至六，署長三，司長六，各科科長一，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直屬機關〕各海關，各鹽運使，各榷運局，鹽務稽核所，河南督銷局，各省區統稅局，廣東陝西河北四川財政特派員，河北官產經理處，各造幣廠，北平印刷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省鑛稅專員。

實業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林墾署（第一科，第二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農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工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商業司（第一科至第五科），漁牧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鑛業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勞工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計長辦公處（第一科至第三科），專員委員會，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國營鋼鐵廠籌備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推廣區管理委員會，江浙農作物改良委員會，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整理江浙陳絲陳繭委員會，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工業標準委員會，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技師審查委員會，商約研究會，國貨審查委員會，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國營鐵路事業籌備委員會，國煤救濟委員會，工廠檢查委員會，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勞工衛生委員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調查委員會，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四至六，祕書六至十，署長一，處長一，司長七，各科科長一，科員共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技正二十四，技佐三十，技佐二十至三十。〔直屬機關〕商標局，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中央工業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棉產改進所，地質調查所，礦業指導所，國際貿易局，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度量衡製造所），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檢驗分處，南京檢驗分處），漢口商品檢驗局（蕪縣檢驗分處，沙市檢驗分處），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檢驗分處），天津商品檢驗局（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油頭，江門，廈門，福州各檢驗分處），浙江區海洋漁業管理局，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國貨陳列館，北平國貨陳列館

，北平林業試驗場，山東林業試驗場，部門茶業試驗場，北平種畜場，張家口種畜場，安徽種畜場，正定棉業試驗場，南通棉業試驗場，武昌棉業試驗場，開灤鑛務督辦處，正豐鑛務監督處，裕繁鐵鑛監督處，齊堂鑛務監督處，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硫酸鉀廠籌備處，中福煤公司聯合辦事處礦業監督員辦公處。

教育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督學，專員，視務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高等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第二科），蒙藏教育司（一科），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制標準擬訂委員會，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古物保管委員會，電影檢查委員會（與內政部合組），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與實業部合組），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實業部內政部合組），國立編譯館。〔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參事二至四，祕書四至六，專員若干，科長各科一人，科員八十至一百一十，館長一人。〔直屬機關〕國立各大學，國立各學院，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教育館籌備處，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北平研究院，南京古物保存所，中華民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交通部

〔組織〕設祕書廳，參事廳，總務司（交通公報處，圖書室，第一科至第五科），電政司（第一科至第六科），郵政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航政司（第一科至第三科），會計長辦公處（第一科至第三科），技術室，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職工事務委員會，購料委員會，船員檢定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會計長一，司長四，技正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六至八，科長二十，科員一百二十至二百。〔直屬機關〕北平檔案保管處，各電報局，各省電政管理局，電料儲運處，各特等電報局，各電話局，各電報幹線工務處，各長途電話話務管理處，電信機械製造廠，國際電信局（海岸電台，國際電台），各無線電總台（各電台），郵政總局（各區郵政管理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郵政儲金匯業局），各航政局，商船學校，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招商局，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鐵道部

〔組織〕設參事，祕書，技監，總務司（分文書科，人事科，育才科，出納科，事務科，統計科，衛生科，勞工科），業務司（分營業科，運輸科，調查科），財務司（分理財科，債務科，產業科），工務司（分工程科，機務科，設計科），聯運處，會計長辦公處，留美學生監督處，購料委員會，鐵道技術標準修訂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貨等運價委員會，鐵道技術員銓敘委員會，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臨設委員會，料款管理委員會，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技監一，司長四，會計長一，聯運處正副處長各一，留美學生監督處監察一，技正十六，技士二十至三十，技佐二十至二十四，各科科長一，科員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直屬機關〕平漢鐵路，膠濟鐵路，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北寧鐵路，京滬滬杭甬鐵路，隴海鐵路，平綏鐵路，粵漢鐵路南段，南潯滬路，粵漢線湘鄂段，廣九鐵路，正太鐵路，道清鐵路各管理

局，粵漢鐵路株韶段，隴海鐵路潼西段各工程局，交通大學，首都鐵路輪渡管理局，鐵路沿線貨物出品展覽會辦事處，路警管理局。

蒙藏委員會

（組織）設參事，祕書，總務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蒙事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藏事處（第一科至第三科），蒙藏教育委員會，編譯室，調查室。（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十五至二十一，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參事二至四，處長三，科長九至十二，科員五十至七十。（直屬機關）駐平辦事處，蒙藏學校，蒙藏訓練班，駐印通訊處，蒙藏招待所，蒙藏旬報社，張家口台站管理局，綏虎口台站管理局，古北口台站管理局，喜峰口台站管理局。

僑務委員會

（組織）設祕書處（分文書科，事務科），僑務管理處（移民科，僑民指導科），僑民教育處（教育指導科，文化事業科）。（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若干，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長三，科長六，科員十二至二十，必要時得派僑務專員視察員。（直屬機關）華僑革命殉難撫恤委員會，華僑週報社，正擬設立者駐各口岸僑務局。

禁煙委員會

（組織）設總務處（第一科，第二科），查驗處（第一科，第二科），尚未成立者有國際禁煙研究委員會，禁煙考績委員會，調查毒品委員會，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九至十三，行政院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處長二，科長四，總務處科員四至六，查驗處科員四至八。（直屬機關）各省市禁煙機關。

勞工委員會　尚未成立

振務委員會

（組織）設祕書處，總務科，歸賬科，審核科。（職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祕書一至二，科長三，科員九至十二。（直屬機關）駐滬辦事處，駐平辦事處，各省振務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組織）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第一任董事之任期，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職員）由政府指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其祕書董事一人及會計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總幹事一人。

農村復興委員會

（組織）得分經濟，技術組織事組，設祕書處，並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各省得設立分會。（職員）委員長一人，行政院院長兼，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聘用之，行政院正副院長暨有關係之各部部長（內政，財政，交通，實業，鐵道）為當然委員，專門委員由委員長聘任，祕書處設主任一人，祕書處職員由委員長於各機關中調任之。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組織）設總務科，財政科，工務科，公安局。（職員）管理專員一，祕書二，科員五至七，總務科長一，科員四至六；財政科長一，科員六至十；工務科長一，科員二至四；公安局長一，科長三至四，科員八至十，督察一或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組織）設參議廳祕書處，調查處。（職員）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總參議一人，祕書長一人，調查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

（組織）設處長，衛生，財政三組。（職員）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呈請國

民政府簡派之，並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祕書長一人，祕書及事務員若干人，各組各推委員一人爲主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組織）設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文獻館，監事會，理事會，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職員）院長一，處長一，館長三，科長八至十一，科員二十八至三十六，必要時得置簡任祕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常務監事三人至五人，祕書一人，由監事會就監事中推舉之。理事會除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用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祕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

四陵宣化使公署

（組織）設總務宣傳兩處，宣傳處得設科。（職員）宣化使一，祕書四，處長二，科長四至六，科員八至十二，得酌用雇員，並得聘用名譽顧問及諮議。

蒙族宣化使公署

（組織）設總務宣傳兩處，宣傳處得設科。（職員）宣化使一，祕書四，處長二，科長二至四，科員八至十二，得酌用雇員，並得聘用名譽顧問及諮議。

立法院

（組織及職權）：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任期二年。立法院內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議下列議案：（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三）本委員提議者，（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委員會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或經委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委員會會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立法院除上列五委員會外，又因事實之需要，增置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民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自治法委員會，勞工法委員會，土地法委員會；各行委員由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兼任，並指定召集人。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長爲主席，非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會議時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會議公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祕密會議。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其製定法律，分爲下列各種程序：（一）提案，（二）審查，（三）議決，（四）公布。法律案之提出於立法院，分下列四種：（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二）國民政府交議者，（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其由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凡法律之議案，須經三讀會後，方得議決。一種議案提出後，開第一讀會，認爲大體成立，即按其性質交各委員會分別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結果報告於第二讀

台。第二讀會爲逐條之修正，第三讀會爲文字之修正，但院長得酌量情形或經委員會人數三分一以上連署之請求，省略三讀會。凡法律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立法院長副署，即生效力。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立法院內部事務，設祕書處辦理，分別掌管。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長一人，速記員四人，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掌管文書之收發，保管，分配，撰擬，統計，調查，會議記錄，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委員會，編譯處主管事項；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編修四人至六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本國之法規編輯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立法參考材料之檢討，特別編譯及圖書管理事項。

司法院

（組織及職權）：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決後，行使統一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關於該院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司法院內設祕書參事兩處。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科長十人至二十人，掌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擬撰及繕寫，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司法院之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掌司法行政，民刑訴訟，行政訴訟，官吏懲戒各種職權。各個機關對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司法制度，原用四級三審制。所謂四級者，以地方法院簡易庭或各縣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承審員爲第一級，地方法院爲第二級，高等法院爲第三級，最高法院爲第四級。所謂三審者，同一案件，祇能經過三級法院審判，如初審由地方法院之簡易庭或縣法院或縣政府承審員審判，則以地方法院爲第二審之上訴法院，高等法院爲終審之上訴法院；如第一審係地方法院審轄，則以高等法院爲第二審上訴法院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法院是也。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院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分法院爲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初級由地方法院行之，高等法院爲第二級，最高法院爲第三級，同一案件可經三級法院審判。即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上訴於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民刑訴訟，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各分院之級，與各該本院之級同。此制較四級三審制，層次稍減，名實更符；蓋四級三審制，自民國元年試辦初級審判廳後，雖於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然以同一之法院，強名之曰二級；同院之法官判決，強名之曰兩審，不便於民至深。法院組織法雖已公布，惟事實上四級三審制現仍沿用耳。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檢察制度，最高法院設檢察處，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其他法院

及分院各設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備有一人時，不設首席檢察官。檢察官之職權，爲（一）實施偵察，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但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其內部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遴充之。審判案件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人民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再告；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務，分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同，其委員長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兼任。懲戒事件之評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時爲止。

（直隸機關）

司法行政部

（組織）設參事處，祕書處，總務司（第一科至第七科），民事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刑事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監獄司（第一科至第四科），公報室，技正，錄事，甄拔律師委員會，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技正一至二，技士三至五，處長一，各科科長一，科員六十至一百，錄事若干。（直隸機關）獄務研究所（附設監獄訓練班），法官訓練所，法醫研究所，各省法院暨監獄看守所，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

（組織）設書記處（文書科，會計科），民五庭（四科），刑七庭（四科），判例編輯委員會，預審律師懲戒委員會。（職員）院長一，各庭設推事五，以一人爲庭長；書記處設書記長官一，書記官若干，以一人充科長。

行政法院

（組織）設二庭或三庭。（職員）院長一，每庭評事五，以一人爲庭長，書記長官一，書記官十至十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職員）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委員長一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委員長一人，其他職員由委員長就法院中職員調用。

考試院

（組織及職權）：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以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兩機關依法行使考試及銓敘之職權。考試院之職權，按其性質，可分爲二種：（甲）關於官吏任免及待遇者，由銓敘部掌管之；（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二）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調轉之審查事項，（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七）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乙）關於考試行政者，由考選委員會掌管之：（一）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二）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三）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四）關於舉行考試及人員之報册事項，（五）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考選委員會於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掌管（一）考試日程之排定，（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四）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五）糊封姓名册之開拆及對號，（六）及給人員之榜示及其他事項。考試事竣，即行裁撤。典試委員會於行政上雖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但於職權之行使，完全獨立。

考試院內部事務，設秘書處分別掌管。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薦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文書之收發，繕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擬稿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全管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擬議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直轄機關）

銓敘部

（組織）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三科），登記司（第一科，第二科），甄核司（第一科至第三科），資才司（第一科至第三科），銓敘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人，政務次長一人，常務次長一人，秘書六人，司長三人，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司長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爲主席。

考選委員會

（組織）以正副委員長各一，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設秘書處（第一科至第六科），專門委員（設計組，編審組，第一組至第六組）。（職員）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秘書長一，秘書四人，各科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專門委員若干人。

監察院

（組織及職權）：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得單獨提出彈劾案。此項彈劾案提出後，即由提出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懲戒時，監察院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經審查認爲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爲最後之決定。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主席。關於地方方面，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其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審計部掌管下列事項：（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四）稽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理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部長爲主席。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

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宜，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監察院內部事務，設祕書參事兩處，分別掌管。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至十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掌管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事項。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掌管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直轄機關）

審計部

（組織）：設總務處，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第一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二廳（第一科至第三科），第三廳（第一科至第三科）。（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祕書二至四，每廳廳長一，每科科長一科員四至八，總務處長一，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廳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供總務處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

省政府

（組織）：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又設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

（職權）：省政府以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消之。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全省預算決算事項，處分省公產或經營省公營業事項，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地方自治監督事項，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咨詢省內國軍及監督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省政府所屬官吏任免事項，及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均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並於會議時為主席。省政府主席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監察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祕書處掌管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撰擬保管收發文件，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及報告，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管縣市行政長官之提請任免，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警察及保衛，衛生行政，選舉，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勞資及佃業之爭議，禮俗宗教，禁煙，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財政廳掌管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之編製，省庫收支，省公產管理，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管各級學校事項，社會教育，教

會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建設廳掌管公路鐵路之建築，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丈，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農業廳掌管農林蠶桑漁牧墾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墾殖荒地及墾荒，農田水利之經治，農業經濟之改良，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工商業之監督獎進，工廠及商埠事項，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會工會商會演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合署辦公制度）：省政府合署辦公，提倡已有多年，但以種種障礙，行之者寥寥，且無劃一之具體辦法，單憑委員會將委員長於二十三年六月訂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呈中政會轉國府備案施行。內政部亦於十一月依據此項辦法通咨川，湘，鄂，贛，晉，冀，綏，寧，桂，浙，南京各省市政府於規定期內一律實行合署辦公。茲錄其原呈及辦法如下：

原呈　查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縣組織法，頒布實行，亦已數年，各省形式上雖已組織完成，實際上辦事則困難極多，整個病根方，格格不入，故改革地方政制，應以劃新政治，刻不容緩之圖，綜列現行制度之通病約有三端：

第一，就現制本身觀察，則為頭重腳輕，基礎不固，編組織，則省廳大而縣縮小，論經費，則省極鉅而縣極微，治官之機關太多，而治民之機關太少，幹理官之人員太多，而深入民間之人員太少，政令均成具文，實以此為最大之癥結，茲就鄂晤贛四省二十二年度經常歲出預算資為比較，則省與縣政費之懸絕，自可一目瞭然，除保安區經費不計外，第以省政府及四廳為準，查河南為九十一萬一千餘元，湖北為一百十一萬九千餘元，安徽為一百零一萬元，江西為八十一萬三千餘元，而各省中之縣政經費，即河南全省一百十一縣，共一百零九萬一千餘元，平均每縣九千八百三十餘元，湖北全省七十縣，共八十八萬餘元，平均每縣一萬二千六百餘元，安徽全省六十一縣，共九十五萬七千餘元，平均每縣一萬五千七百餘元，江西全省八十一縣，共一百十三萬二千餘元，平均每縣一萬三千八百餘元，故縣政費以安徽為最多，江西次之，湖北又次之，河南最少，然無論何省每月平均，每縣皆不過千元上下，縣為一切政令之中堅，其重要如此，而行政經費之微薄，則又如彼，實無從充實組織，延用人才，以為匡助，百務廢弛，亦固其所，故欲革此大頭小腳之弊，首在縮小省，削出省府之實權得宜，撥第二，就極的，各成系統，甲廳主管之事涉兩廳以上者爭，過則互諉之立場為觀局之精神，殊屬要之急務，先，亦無法同衙，尤不肯以自便其私，政令紛歧，治之塌，此事除今日省組織之弊，面，而併為一簡捷敏和第三，就縱縣府與各局部會往往設廳處亦認縣直接行文，兄層層節制，所謂主席

及縣長綜理縣政之規定，乃徒託空言，系統不明，層級凌亂，何以率屬而實效，故欲革除此弊，必須使整個省府對中央院部負絕對責任，整個縣府對省府負絕對責任，凡省之廳處，縣之局科，乃省與縣之補助組織，不能離而爲二，一切斜枝旁出之行文辦法，自應毅然廢除。綜上所述，現行省制之缺點，及其相沿而生之弊端，今日諸賢政情者，固盡人皆知，應加矯正，亦已成爲上下一致之要求。第根本改革，事涉至廣，如中央遽取現時僅有之情況，即爲改弦更張，深恐實驗未豐，又有顧此失彼之慮。其中最宜注意者，亦有兩點，第一，現行省制之種種失敗，自無可諱言，今後省府意志宜統一，權力宜集中，組織宜緊張，經費宜節約，更爲有識者之所同認，頭所謂統一，集中，緊張，節約以至何種程度爲宜，且應以何種方式促其實現，則殊有詳加考慮逐步試驗之必要。第二，全國各省幅員至廣，關係複雜，政治文化經濟地勢各種情形，尤不齊一，雖以一種通行之政制強令同時實施，亦恐削足就履，扞格難行，例如四縣兩處之設置，在邊遠省份則嫌其區大，絕非人力財力所能勝，在東南各省則嫌其簡單，非再輔以其他專門技術之組織，不足以應實際之要求，即就省等官俸而論，亦復如是，簡任之法定俸額，在東南各省豈足維持生計，而邊遠省份如照定額支給，則全廳總裁恐僅足敷主管長官一人之薪公，凡茲種種，均極懸殊，中央定制，實有因地制宜從長討論之必要，似以富有彈性伸縮而免行局部試辦爲最宜，年來中正奉命督師勤匪，巡視所及，隅見較切，感觸至多，深維地方政務，尤其勦匪各省之善後，欲期順利之推進，自非先謀省府意志之統一，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不克有功，然此種改革亦祇能於不離乎現行省府組織法，及不牽動各省預算案之範圍以內行之，經本此原則，與各省政府往復商討，時及一年，茲兼各方意見，酌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都十四條，先飭勦匪區內之鄂皖贛閩五省赶期實施，資爲實驗，以備中央推廣改革地方政制之張本，除分令外，理合（相應）檢同辦法大綱，電陳鈞會鑒（院查）核，並祈轉達（陳）國民政府備案施行，實爲公便。

辦法大綱（第一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爲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一祕書處，二民政廳，三財政廳，四建設廳，五教育廳，六保安處。（第二條）現在省公署如尚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第三條）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並爲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前項機關如爲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隨其職權適當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會議爲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指導之。（第四條）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祕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牴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或處令。（第五條）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復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第六條）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揭櫫者，二依主

管副處長之提議者，三依其他處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第七條）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徹底改革：一，各處處長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行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厲行裁併，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二，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部或大部。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縝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亦應分類編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各廳處負責者不在此限。（第八條）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政府祕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祇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一，技術室，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技術事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舉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察之責。二，法制室，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暨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綱查草擬及審核之責。三，統計室，應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四，公報室，應編輯及印刷職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整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第九條）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屬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按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第十條）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第十一條）本大綱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勘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第十二條）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視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作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第十三條）凡本大綱所未規定，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第十四條）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屆個月內，凡勘匪省省，應一律施行。

市政府

（市之性質）：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經屬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組織）：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在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薦任或簡任。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六局，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土地，公用，港務等局。惟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上列各局及其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歸併他局辦理。各市市政府，除首都及人口在百萬以上之市外，均以設科為原則，但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議決，並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改科為局，各局得分課辦事。

市政府除市長外，設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各局或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科員課員各若干人，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酌用雇員。市政會議由（一）市長，（二）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三）局長或科長，（四）有

關係之區長組織之。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職權）：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且於不牴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市長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務，及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祕書掌理機要文件，典守印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社會局掌理（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二）養老育幼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四）勞工事項，（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六）風俗改良事項，（七）振興國貨事項。

公安局掌理公安及消防事項。

財政局掌理（一）市財政事項，（二）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三）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四）地政事項。

市政府設有土地局者，第四項由土地局掌理。

工務局掌理（一）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繕修事項，（二）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三）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四）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市政府設有公用局者，第三項由公用局掌理；設有港務局者，第四項由港務局掌理。

教育局掌理（一）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二）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衛生局掌理公共衛生事項。

縣政府

（組織）：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經轉上級機關給予任狀，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在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縣政府設第一科至第六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科爲局，或減併科數。

縣政府除縣長外，設祕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雇員。縣政會議，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由縣長召集之。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祕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職權）：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務，及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且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祕書掌理機要文件庶務，典守印信，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縣政府第一科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第二科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第三科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第四科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第六科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縣政建設實驗區

（縣政建設實驗區之性質）：各方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得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其範圍在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可以數縣充爲數縣。選定實驗區，以其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一）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二）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三）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四）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五）實驗場有相當設備者。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組織及職權）：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但必要時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

策訓練人才，及實地實驗之責任，其委員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山西省內政部核准備案。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為區公署之組織以及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及擴充，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實驗區之實施範圍如下）：（一）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二）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三）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實驗區與實驗之關係，得酌定各種單行法規，對於中央政令之法令之執行，有暫緩時，得斟酌變更，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實驗區與實驗者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基礎。其自治事業已達相當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實驗縣一覽）

實驗縣名	縣長姓名	縣長任職年月
江蘇	江寧（縣長梅思平）	十七年十月
山東	菏澤（縣長孫鳳鳴）	十七年十月
鄒平（縣長王恰柯）		十七年十月
陽曲（縣長張敬顏）		十七年十月
太原（縣長陳遵督）		十七年十月
榆次（縣長梅如梅）		十七年十月
湘潭（縣長劉紹誠）		十七年十月
孝感（縣長歐陽洪烈）		十七年十月
昆明（縣長高仁夫）		十七年十月
昭通，保山，玉溪，宜良（縣長均未據報）		十七年十月
宣化（縣長路聯逵）		十七年十月
定縣（縣長呂復）		十七年十月
寶坻（縣長湯薌如）		十七年十月
蘭溪（縣長胡次威）		十七年十月
輝縣（縣長杜光遠）		十七年十月
禹縣（縣長濮煜東）		十七年十月
定番（縣長未據報）		十七年十月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由來）：中國現行之地方行政制度，係採用省縣二級制，但省之轄員過闊，以一省而統轄數十縣或百餘縣，行政監督，頗難週到，上下隔閡，流弊滋多。蔣中正氏於江西督師勦赤之際，鑒於二級制雖極盡利推行之效，乃就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設立蕭政委員會，並將江西全省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蕭政分會，管轄區內各縣；復以分會委員長兼任駐在地之縣長，集中蕭政軍權於一處，使負督促區內各縣及本縣之責任，試辦頗著成效。其後復以此制試用於豫皖鄂三省，確定行政督察專員名義，分區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使之秉承省政，監督縣政，為省與縣間之連鎖機關，頗似三級制之中層組織。

（組織）：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得於原領縣政府中附設辦事處。辦事處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其專員薪俸仍支縣長原俸，必要時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得支簡任初級俸；祕書於必要時，亦得准以薦任待遇。

（職權）：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地方行政，有隨時考察及督促指導之權，如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創辦之事，得隨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區內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認為有應行懲獎之必要時，得隨時開明事由密報省政府及主管廳核辦；對於區內各縣市之警察保衛團，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得節制調遣之。行政督察專員應定期輪流巡視區內之工作狀況。關於本區域內應興革事宜，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督察區內各縣長市長及各局局長舉行行政會議，地方自治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於必要時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設治局

（設治局之性質）：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暫設設治局，但並相當時期應改爲縣。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組織及職權）：設治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委用，但有特殊情形，得就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任：（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三）明瞭蒙藏，（四）熟悉當地情形。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任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並得酌用雇員。設治局局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訂定單行規則。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之由來）：蒙古各盟部旗長官，曾在百靈廟會議通過蒙古自治機關組織法三十六條，要求組織內蒙自治政府。自此問題發生後，中央派黃紹竑等五人，前往調查實情，經數度磋商，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決定予內蒙人民相當自治權，但不准其帶有形同獨立高度自治傾向，亦不能將已成立之縣再恢復以前原狀。內蒙各王公對此仍未滿意，一再向中央請願修改，中政會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在不妨害統一之範圍內，通過內蒙自治原則八項，規定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總理各盟旗政務，並由中央派蒙古地方自治指導正副長官二人，指導該會及調解有關與盟旗之爭執。三月七日中政會決定派何應欽和戴文爲正副指導長官，並增旺楚克等二十四人爲政務委員，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遂於四月二十四日在百靈廟宣告成立。

（組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祕書廳，參事廳，民治處，保安處，實業處，教育處，財政委員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上列各廳處會除祕書參事兩廳外，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四人；參事廳設參事長一人，參事四人，委員若干人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各處處長一人；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祕書參事委員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並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雇員。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職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委員長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祕書廳辦理文書記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參事廳擬議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附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聽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經

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
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
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個公署改稱爲盟政府，旗公署改稱
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經費仍
設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
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
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
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額民原有私租，一律
予以保障。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
，須劃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
費，其劃給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
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得關係
盟旗之同意)

(註)綏遠烏蘭察布盟四部十旗組織法報院，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已見上屆次年鑑，不重刊。

地方自治

縣自治

(組織)：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閭鄰，十戶爲鄰，十鄰爲閭，十閭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縣政府所在地，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縣民大會)：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均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其決議須有全縣二分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始生效力。如有全縣三分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縣議會)：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爲縣議會開會時之主席，有事故時，以副議長爲主席，正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有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縣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辦事記錄文書及會計庶務事項。縣議會之職權如下：(一)關於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書計事項，(五)決議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詢事項，(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在未成立縣議會之縣，得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縣政府)：見前

(鄉鎮區)：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舉之。如有特別

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三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臨時區民大會。此項臨時會，如由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鄉鎮區民大會或臨時鄉鎮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鄉設鄉公所，設正副鄉長各一人，鄉監察員三人或五人；鎮設鎮公所，置正副鎮長各一人，鎮監察員三人或五人；區設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鄉鎮因事實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均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鎮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鄉鎮區各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雇員。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有（一）選舉罷免正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四）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五）議決鄉鎮區應興應革事項，（六）議決所屬閭鄰提議事項之職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之權。鄉鎮公所辦理關於本鄉鎮籍戶（一）戶口調查登記，（二）地政，（三）財政，（四）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五）公營及合作，（六）衛生，（七）教育文化，（八）衛生，（九）保育救濟，（十）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十一）名勝古蹟之保存等各款自治事項，鄉鎮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預算決算，由鄉鎮公所管理，並編擬之。區公所襄助縣政府辦理本區自治事項與鄉鎮公所各款同。為處理上列各款自治事項，鄉鎮區公所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此項會議，以鄉鎮區長為主席，正副鄉鎮區長及所屬閭長均應出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鄉鎮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此項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下列人員出席：（一）鄉長鎮長或區長，（二）監察員一人，（三）事件發生地之閭長或鄰長，（四）兩造各推一人，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為主席。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但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為成立。鄉鎮區長分別辦理本鄉鎮區各款自治事務，副鄉鎮區長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鄉鎮區監察員有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違法或失職之職權。鄉鎮監察員有監察本鄉鎮財政，及對於鄉鎮財政之收支認為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省政府糾正之職權，均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務，任期一年，由鄉鎮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

市自治

（組織）：市分為若干區，區以內，編訓為閭鄰，十戶為鄰，十鄰為閭，十閭以上為區，但依地方情勢得酌其變更之。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為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鄉鎮之規定。

（市民大會）：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均由市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須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決定，始生效力。如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市議會）：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設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互選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長為市議會開會時之主席，有事故時，以副議長為主席，正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

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十一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名，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其有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市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七人，辦理記錄文牘及會計庶務事項。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二)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市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六)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興革事項，(七)議決市長交議事項，(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選舉法之規定。

(市政府)：見前。

(區)：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舉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此項臨時會，如因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區設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雇員。

區民大會有下列之職權：(一)選舉罷免正副區長及區監察員，(二)議決本區自治規約，(三)議決區長交議事項，(四)議決所屬鄰里提議事項。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務，且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此項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下列人員出席：(一)區長，(二)監察員，(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區監察員有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權。此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鄰閭設鄰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任期均一年，由區長召集各閭鄰居民推舉之。

各省政府委員名錄

江蘇省政府

委員陳果夫(主席)　余井塘(民政廳長)
趙棣華(財政廳長)　周佛海(教育廳長)
沈百先(建設廳長)　程天放　羅貢疇
王柏齡　葉秀峯　祕書長羅時實

浙江省政府

委員黃紹竑(主席兼民政廳長)　徐青甫(財政廳長)　許紹棣(教育廳長)　曾養甫(建設廳長)　蔣錫侯　周象賢　朱孔陽
祕書長黃華表

安徽省政府

委員劉鎮華(主席)　馬俊甫(民政廳長)
毛慶祥(財政廳長)　楊　庶(教育廳長)
劉貽燕(建設廳長)　楚偉經　李鼎生
范滋澤　王印川(祕書長)

福建省政府

委員陳　儀(主席)　李祖虞(民政廳長)
徐　恥(財政廳長)　鄭貞文(教育廳長)
陳體誠(建設廳長)　孫家哲　李世甲
林知淵　李清泉　祕書長高登艇

廣東省政府

委員林雲陔(主席)　林翼中(民政廳長)
區芳浦(財政廳長)　謝瀛洲(教育廳長)
餘不詳

廣西省政府
委員黃旭初(主席)　白　鼎(民政廳長)
黃鍾岳(財政廳長)　雷沛鴻(教育廳長)
李任仁　黃榮華　王公度　梁朝璣　伍廷颺　蘇希洵　黃薇(秘書長)

湖南省政府
委員何　鍵(主席)　曹伯聞(民政廳長)
張開璉(財政廳長)　朱經農(教育廳長)
余籍傳(建設廳長)　黃士衡　朱鶴庚
劉建緒　吳劍學　曾典球　樓瑞　黃元彬
彭施滌　秘書長易鶴竹

湖北省政府
委員張　羣(主席)　孟廣澎(民政廳長)
賈士毅(財政廳長)　程其保(教育廳長)
劉詩彭(建設廳長)　李書城　范熙績
吳國楨　曾鎔甫(秘書長)

江西省政府
委員熊式輝(主席)　呂　綠(民政廳長)
吳俊陞(財政廳長)　程時煃(教育廳長)
曹學書(建設廳長)　文　書　熊　遠　李德劍
龔純儒　秘書長劉體乾

貴州省政府
委員吳忠信(主席)　曾鯤況(民政廳長)
李仲公(財政廳長)　葉元龍(教育廳長)
譚湛溪(建設廳長)　譚星閣　侯之摶　黃
道彬　王澹堂　李琳　周嶽書　朱庭詁
秘書長張棟

雲南省政府
委員龍　雲(主席)　丁兆冠(民政廳長)
陸崇仁(財政廳長)　袁丕佑(教育廳長)
張邦翰(建設廳長)　繆嘉銘(實業廳長)
龍自知　盧漢　胡瑛　周鍾嶽

四川省政府
委員劉　湘(主席)　甘績鏞(民政廳長)
劉航琛(財政廳長)　楊全宇(教育廳長)
郭昌明(建設廳長)　謝培筠　鄧漢祥(秘書長)

河北省政府
委員于學忠(主席)　張厚琬(民政廳長)
劉哲煦(財政廳長)　鄒道儒(教育廳長)
胡源滙(建設廳長)　查繩　張臨梧　張厲生　魏鼎(秘書長)

山東省政府
委員韓復榘(主席)　李樹春(民政廳長)
王向榮(財政廳長)　何思源(教育廳長)
張鴻烈(建設廳長)　王芳學　陳耀漢
張鐵　林濟青　秘書長張紹堂

河南省政府
委員劉　峙(主席)　李培基(民政廳長)
尹任先(財政廳長)　齊真如(教育廳長)
張靜愚(建設廳長)　常志毅　李敏齋
張廣輿　方其道(秘書長)

山西省政府
委員徐永昌(主席)　孫奐裔(民政廳長)
王　平(財政廳長)　賀賢泉(教育廳長)
王　曦(建設廳長)　耿步瞻　李尚仁　馬
駿　梁象離　秘書長王靜

陝西省政府
委員邵力子(主席)　胡毓威(民政廳長)
甯升三(財政廳長)　周學昌(教育廳長)
雷寶華(建設廳長)　趙守鈺　王典章
李志剛　張寶元　秘書長駱壽伯

甘肅省政府
委員朱紹良(主席)　王應榆(民政廳長)
朱鏡宙(財政廳長)　水　梓(教育廳長)
許顯時(建設廳長)　鄧寶珊　劉世俊　張維
寧夏省政府
委員馬鴻逵(主席)　楊鴻烈(代民政廳長
兼代財政廳長)　童冠軍(教育廳長)
余鼎銘(建設廳長)　馮延齡　梁敬錞
馬福壽　海　濤　馬鴻德　達理扎雅　秘書
長葉恭

綏遠省政府
委員傅作義(主席)　宣慶普(民政廳長)
李唐義(財政廳長)　閻　偉(教育廳長)
馮　曦(建設廳長)　沙克都爾札巴　薩榮
旺楚克　秘書長曹原毅

察哈爾省政府
委員宋哲元(主席)　秦德純(民政廳長)
過之翰(財政廳長)　趙伯陶(教育廳長)
張維藩(建設廳長)　龍炳勳　卓特巴扎普

索諾木拉布坦　德穆楚克棟魯布　祕書長楊兆庚

青海省政府

委員馬麟(主席)　譚克敏(民政廳長)　魏敦淄(財政廳長魏敦潭代理)　李迺棻(建設廳長)　楊希堯(教育廳長)　班國瑞　馬鳳圖　姚鈞　班禪額由德尼　代理委員魏敦潭　祕書長馮國瑞(兼)

新疆省政府

委員李溶(主席)　馬紹武(民政廳長)　陳毅立(財政廳長)　張曙(教育廳長)　高惜冰(建設廳長)　麥效祖　師世昌　盛世才　沙里福汗　滿楚克札布　和加尼牙子　宜芽子　劉順麟　楊夢麐　郁文彬　郭大鳴(祕書長)

西康省委員會

委員長劉文輝　委員劉文輝　諾那呼圖克圖　商傳義　冷融　張卿　劉家駒　祕書長韓孟鈞

遼寧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　副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　沙克都札布　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入阿拉坦鄂齊爾　巴寶多爾濟　楊桑　白雲梯　克興額　吳鶴齡　卓特巴扎薩　貢桑拉什　達理扎雅　圖布陸巴雅爾　桑詳　尼瑪鄂特索爾　伊德欽　郭爾卓爾扎布　托克托胡　潘第恭察布　那木濟勒色楞　阿寶勒烏賁　康達多爾濟　那彥圖　索諾木旺濟勒　林沁旺濟勒　索那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　祕書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參事長吳鶴齡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賽慶巴雅爾　保安處長福英達賴　實業處長阿拉坦鄂齊爾　民治處長沙拉布多爾濟　教育處長官鶴阿華亭

各市市政府市長名錄

南京市市長　馬超俊

上海市市長　吳鐵城

北平市市長　袁良

青島市市長　沈鴻烈

廣州市市長　劉紀文

漢口市市長　吳國楨

天津市市長　張廷鍔

西京市市長　翟宗心

汕頭市市長　周象賢

杭州市市長　閻承烈

濟南市市長　黃鎮

成都市市長　何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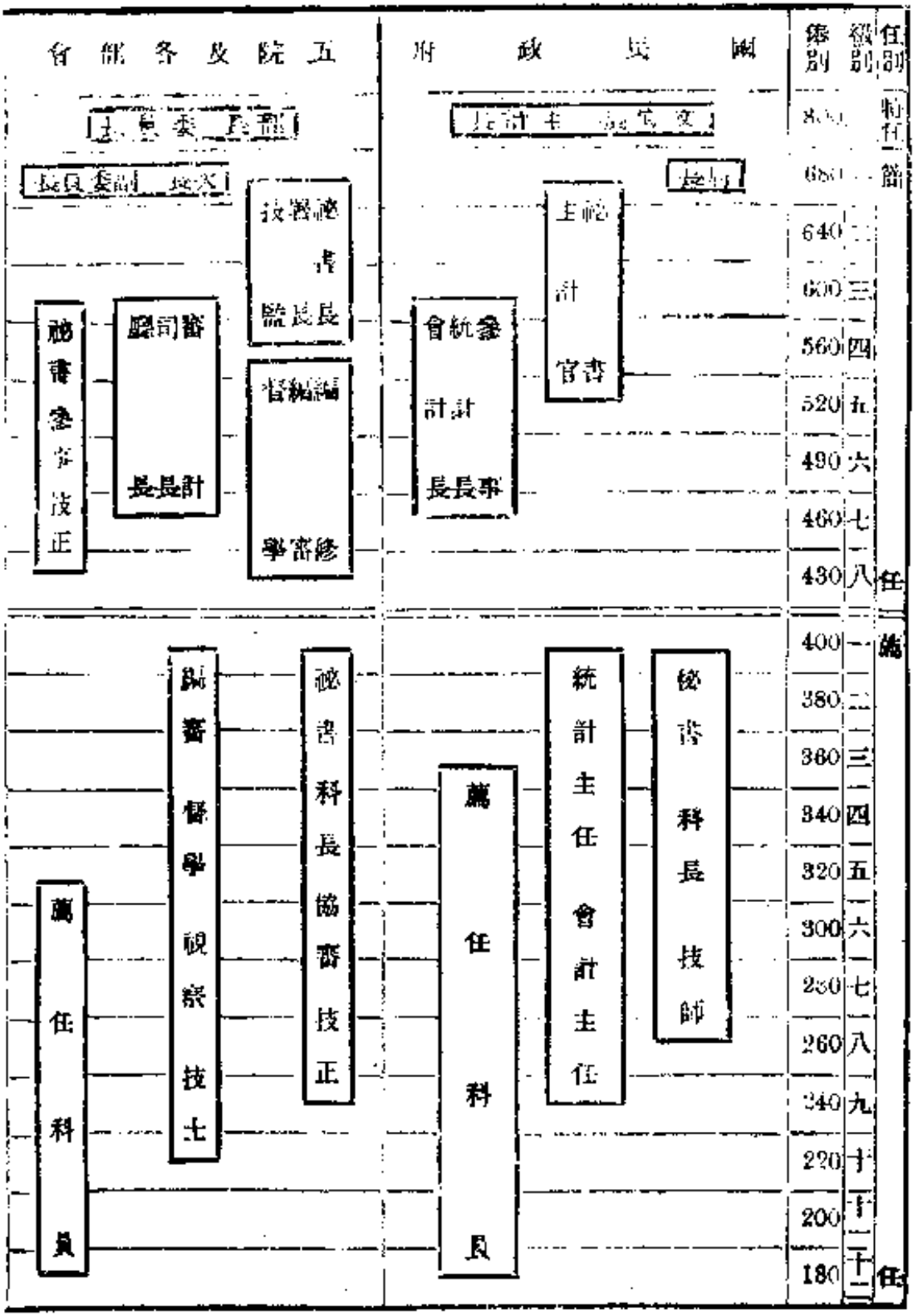
長沙市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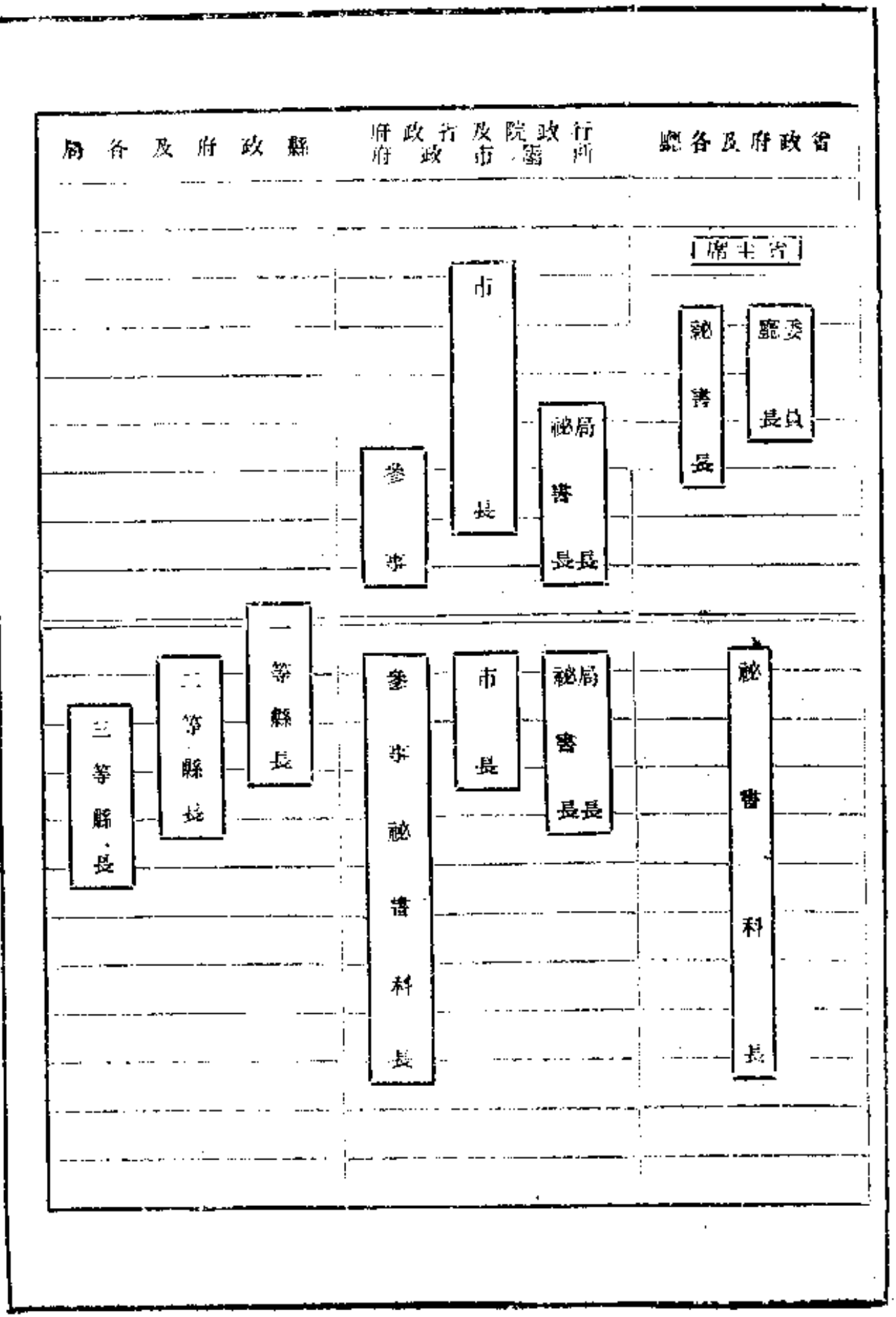
威海衛行政管理專員　徐東藩

官等官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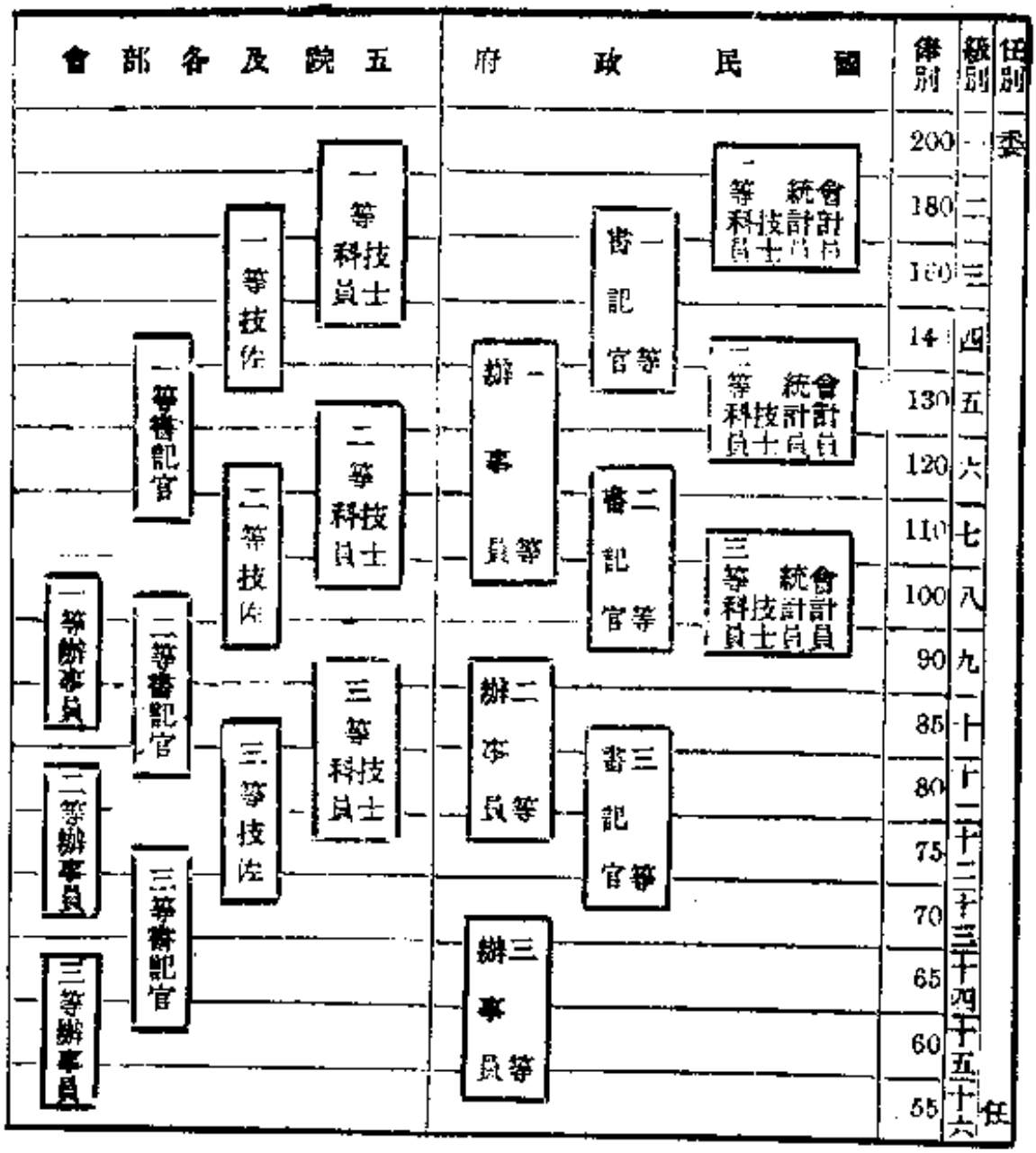
現行官制中，陸海空軍人員外，文官分十四等，各等俸額，最低四百三十元。簡任一級加三十元，最高四十元。薦任一百八十元，最低一百八十元。委任分十五等，其中第五等五元，第九等五元，第四級至第十四級，每級加十元。官警官之所謂司法官，即文官中之一級，即表可知。文官同，最低四百元，最高四百六十元，薦任分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直轄市政府
縣政府及各局
省主席
秘書長
廳長委員
市長
秘書長
參事
一等縣長
二等縣長
三等縣長
市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科長
科長

暫行文官官等俸表（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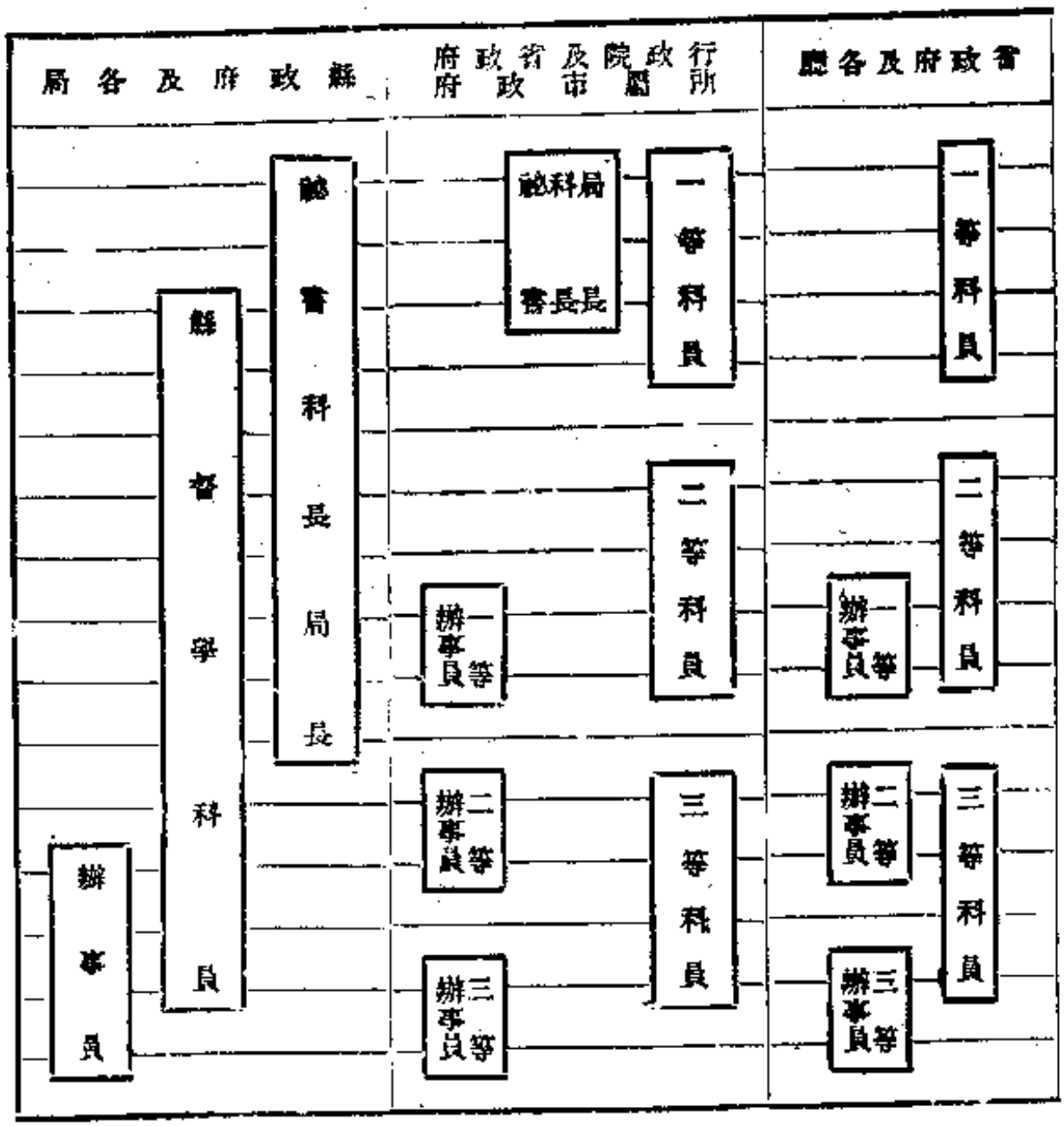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會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五、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俸敘起但遇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六、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的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七、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置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八、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九、各市市長應敘簡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十、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酌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十一、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種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十二、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爲單位

司法官官俸（據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長呈准公布之暫行條例摘要）

一、最高法院（院長）特任月俸（首席檢察官）簡任五級至一級俸（庭長）簡任六級至一級俸（簡任推事及簡任檢察官）簡任七級至四級俸（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二、最高法院分院（院長）簡任六級至一級俸（首席檢察官庭長簡任推事簡任檢察官）簡任七級至四級俸薦任推事及薦任檢察官均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三、高等法院（院長）簡任七級至一級俸（首席檢察官）薦任六級至一級俸（庭長）薦任八級至一級俸（推事及檢察官）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高等法院分院（院長）薦任八級至一級俸（首席檢察官）薦任九級至一級俸（庭長推事及檢察官）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地方法院（院長）薦任八級至一級俸（首席檢察官）薦任九級至一級俸（庭長）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推事）薦任十二級至六級俸（檢察官）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六、地方法院分院（院長）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首席檢察官）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庭長）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推事）薦任十四級至六級俸（檢察官）薦任十五級至六級俸

（以上各級俸額詳前D二七頁說明）

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僅有薦任委任二等。薦任分十一級，最高四百元，最低二百元，每晉一級加二十元。委任分十三級，最高一百八十元，最低六十元，每晉一級加十元。

外交官領事官俸表（二十一年一月國府核准公布）

			俸給	勤務費	總計
特任		大使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公使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簡任	一級	公使、一等參事、專任總領事、代辦	七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七五〇
	二級	一等秘書、總領事、二等參事、副領事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級	二等秘書、領事、副領事	五〇〇	七五〇	一、二五〇
	四級	三等秘書、領事、副領事、通商事務員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薦任	五級	隨員、隨習領事、通商事務員	三二〇	四八〇	八〇〇
委任	一級	主事	二四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二級	主事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級	主事	一六〇	二四〇	四〇〇

內政

一年來之重要內政

（一）中央地方劃分權責　自圍剿敉平，四中全會閉幕後，中央痛念已往內憂外患之烈，亟求所以消弭之方，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乃由蔣軍事委員長汪行政院長聯名發表通電，解釋均權統一之途徑，切望中央與地方關係相與，親密合作。此為中央與地方劃分權責之動機。迨及五中全會開會前，蔣汪兩氏復有鑒定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建議，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將關於法制，用人，行政經濟，財政，地方兵警等，中央與地方權責之劃分，列為標準辦法五項，通電全國，並經五中全會通過原則，交中政會，詳見「政制」章。

（二）南昌會議　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蔣委員長之召，開會於南昌，會期三日。到會者蘇浙皖贛湘鄂陝甘豫閩十省行政人員六十六人，合列席人員共計一百有六人，先後開大會四次。會中分組委工作報告及建議，其種類有民政，教育，及專員工作三種。是會目的，按蔣氏閉幕致辭之所述，為檢查各省過去之工作，並商討今後改進之方針，所懇理想之

途徑爲：一、一切事權之集中，二、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三、瞭洞悉民情以盡教養之責，四、用科學方法辦事，依區濟原則用錢，五、一切工作應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六、嚴注意爲國家造就人才，甄別人才，保舉人才，追及閉幕時復有訓詞，題爲「現代行政人員須知」，內容分四項：(甲)現行行政之弊病，爲一、系統複雜事權分散，今後宜求事權專一職責分明；二、因循怠惰不重時間，今後宜凡事限期辦成迅速準確；三、忽近驚遠不自小始，今後應求集中工作由小而大。(乙)政治之內容與今後改進政治之要點爲：一、人事，要知人善任，勤於考驗，嚴明賞罰，人盡其才；二、事物，要簡單經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工合作，物盡其用；三、時間，要準確，節省而有規律；四、土地，要能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丙)今後改進地方政治各具體事項：一、運行政系統；二、辦事要權力集中；三、財政上要統收統支；四、劃定地方保衛區域，建立軍師管區基礎；五、徵收城市土地稅；六、限期清理積案；七、依軍法禁絕毒品；八、儘力改良鄉政；九、十、提倡音樂、體育；十一、注重地政進民衆保衛教育；十二、利用國民軍事教育。是會又有各省民政廳長建議案四件，教育廳長建議案九件，各省政府秘書長建議六件，各省專員建議七十二件。所有工作報告，均經總批評，而建議案之處理，則由行營分別函令各主管機關查照施行。

(三)省縣行政組織之改革　(甲)省政府合署辦公之推行。此制初行於勘匪各省，漸將推及全國。二十三年七月蔣軍事委員長鑒於省市附屬機關組織之龐雜，費用之浩大，而推諉重複隔閡濡滯矛盾各情弊每不能免，故擬制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先就豫鄂皖贛閩五省實施，以謀省府意志之統一，行政效率之增進，經電中政會通過備案，並由行政院分飭知照。各省之實行期，河南湖北安徽均爲九月一日，江西九月二十日，福建十月一日，廣西河北則於二十四年一月實行。其餘各省，除廣東新疆等外，多在準備進行中。近內政部復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一律實行，以期增進行政效率。(乙)縣政府之裁局設科。縣之裁局設科者，江蘇是年對於經費事務特少之縣，不設公安局而設公安科或股，管理全縣警政，已裁局者凡二十九縣。浙江各縣於一二等縣皆設第一第二及財政科設四科，三等縣僅設總務財政科。安徽各縣將公安局改科者二十七縣，歸縣政府總務科兼辦者二十四縣，歸專員公署第二科辦理者十縣。陝西各縣公安局除潼關等五縣保留外，其他一律合併於保衛團。財政建設兩局均改科，其收歛多事務煩者設助理員一人，教育局保留者十縣，餘均設助理員一人，歸入縣署辦公。廣東設設土地局者十二縣及汕頭一市，又一二等縣均設自治科。廣西各縣之裁局設科，業已實行。福建則尚未更張，江西正在籌擬辦法，河北於去年初定草則，俟本年一月實行，閻將財政廳三科改爲第二三四科云。(丙)勘匪省份之特殊辦法。二十三年底，南昌行營頒發「勘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二十五條，「勘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十一條，在勘匪各省實行，行政院於二十四年一月通過。

(四)行營頒辦四大要政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蔣委員長自江西行營電各省政府：希督飭各縣「加緊清丈土田」「清查戶口」「辦理警衛」(保甲在內)「修築交通」四大要政，先詳定計劃，明訂各行政區，各縣之實施程序，按月由該省政府檢驗呈報。此項工作總計劃及其施行步驟，限是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擬定呈核，並限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嗣於六月又通令各省，以四大要政中，關於查戶口辦警衛二項，

均應以已經頒行之保甲辦法爲依據，舊戶口重清，同時即應編保甲，而保甲編成，即應訓練使任警衛。各省政府至期呈送上項實政實施計劃者，有關浙湘皖閩豫鄂陝甘諸省。

(五)實施人民義務服役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蔣委員長通電蘇浙閩贛湘鄂皖豫陝甘諸省綏靖主任，以自本年起，各省關於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原電云：「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藉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公益觀念，三者消長，胥在其中，即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陷重貧呈散漫情意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最爲對症之良劑。是以中正自本年秋間以來，即迭電各省，令速規定辦法，趕緊實施。第此事創舉伊始，欲求行之有效，則必各省有通盤之計劃，各縣有適當之步驟，不事高遠粉飾之虛談，而以實事求是不斷努力以赴之，乃確能使地方人民交獲其益。茲特再本此旨，詳爲指示：各省政府自本年起，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事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各縣於奉令到此項辦法之後，尤應遵照已定之原則，斟酌當地之情形，分別緩急，詳訂程序，逐步推行。所徵之工，不必求其一次數量之多，應唯求其輪流而普遍。所治之事，不必徒騖項目之繁鉅，應唯求其易成而有益。總以使民不感苛擾，毫無損失，雖出其勞力而仍身受其福利，則自然樂於從命。例如某縣某鄉，今年應先疏濬某段河流，某道溝渠，或修築某處堤岸，某處障隘，則各該縣長或區長，應即統籌設計，將其長度深廣及工程標準，分別詳爲規定。如一年不能完成者，則無妨寬展爲二年三年或五年，均無不可。但每年施工程序與完工進展，悉視工程之繁簡與民力之多寡，折衷至當，分年安定，俾趨於完成爲止。又如某縣某鄉有荒山若干，適於造林，本年其地有若干人民，應服工役，可栽若干樹苗，此項樹苗，應由何處發給，依此分配，則該處造林工作，幾年可以完成，皆應於辦理之先，一一計及。蓋整個計劃，必當預定，而工作程序，則毋妨分期督課。又如徵工築路，固爲今日最急之務，然亦不必專以國路省路縣路爲限，即鄉村小路，亦應酌量開闢，藉便交通。以上不過姑舉舉隅爲例，其他如各縣各鄉地方事業所應興設興辦者，皆應實施。各縣長因地制宜，詳細規劃，務就各鄉分區定案，每年必有一種工作舉辦，并使服役人民，得就本鄉近處工作，則民工益便而收效益易。惟當施工之先，凡增撥管理與監察之辦法及人選，均必妥爲規定，以專責成，俾免凌亂無序，草率從事之弊。尤應力防半途而廢，或年久失修之譏。其在實施工役之際，則下例三事，亦須同時注意：第一、各縣縣長及當地紳耆，不得藉口應修工事，擅向民間派款勒捐；第二、凡規定應服工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託詞規避；第三、興辦工程，應以有裨一地方之公衆利益爲限，當地紳耆，不得假公濟私，圖利個人，此實使人民信仰服務工役之重要關鍵，必須嚴加督察，倘有故意違犯者，無論縣長或當地紳耆，均應監法嚴辦不貸。凡上所述，務希兄等悉心體會，限期興辦，並應定爲各縣縣長考覈之考成，促進建設，俾與經濟，有緊於是，幸毋玩誤。并盼於電到兩個月內，將各縣擬定施工程序，列成表格，詳報南昌行營，以憑考核爲要。」

各省奉電後，先後討論辦法。其所預有之規章，已見於報紙者，有江西、安徽、浙江、陝西、河南五省。綜其服役辦法重要者約可分爲五項：(甲)服役人之規定。江西爲已屆成年之人民，除老弱殘廢婦女外，均有服工役之義務。安徽河南爲各縣人民應編入壯丁隊者。浙江爲凡在各縣市之

鄉鎮坊居住滿一年，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除現役軍警公務員教職員學生及殘廢有疾不勝者外充之。陝西以男子編入保甲隊者爲限。(乙)服役時期。皆以農隙爲原則，緊急時期爲例外。江西定每年每人至少服役三日，安徽自三日至七日，浙江三日至五日，陝西分普通與派工徵工兩種，普通服役每人每年十五日，派工徵工按受益地畝平均分配，由聯保主任按受益多寡，抽丁充之，以招足派定工作日期爲止。(丙)服役種類。江西及安徽皆定明就地設、交通、禦災防患及其他因特殊情形必要之事項中，擇最需要者，由縣擬定計劃，呈省核定。浙江定爲關於交通、水利、農林、建築、衛生及其他辦理之公共事項。陝西則分爲一、巡察守護偵探傳報運輸清潔及其他協助維持公共秩序事項，二、防護工事，三、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修築補葺事項，四、培補河堤浚濬水道等水利事項。(丁)不能服役者，浙江規定可納代役金，數額由縣市府酌定，至多每日不得過五角。不應徵者得強制執行並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陝西規定派工可自雇他人代役。(戊)應役者原皆義務，但除浙江陝西規定必要時得酌給膳費及安徽明定人民自備膳食外，江西未有規定。其他省份之服役辦法，尚未見報紙刊載，結舉上述四省爲例以明之。

(六)整理內政　(甲)中央設立行政效率研究會。是省以增進中央及地方行政效率爲目的，委員除行政院及各部會派任以上公務員外，並聘各地學者參加研究。會所現附設於內政部，由內政部政務次長負責辦進行。(乙)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之組織。緣近年行政法規公布甚多，非加以統盤整理，恐有扞格牴觸重覆參差之處，因特聘國聯專家，協助整理。(丙)江浙二省改爲實驗區之籌備。已由軍委會行政院會擬各項章程，並經中央核准。其大要爲：變更現有縣制，如保衛、教育、行政、衛生、財政等均歸縣長負責。關於沿海各縣區域，則按照豫鄂皖三省勘匪區章程，呈派軍人爲縣長。實行保甲制度，地方團隊統一編制，改爲保衛團。放寬限制，建築公路，分三期計共一年半以內完成之。(丁)關於土地行政，既有新設全國土地委員會，於八月二日成立，該會工作，爲謀實現中山先生之土地政策，故先從調查入手。而內政部參謀本部等近又合組中央大三角測量隊，擬於五年內，將全國大三角主要幹系，測量完竣。各省所辦之清丈，則浙江之成就較大，全省已有多縣實測完竣，他省政因經費人才之缺乏，或由地方之多故，僅有少數部份，曾經丈量也。

此外，西康建省，先組「西康建省委員會」擬訂法制，籌備一切。河北省省之移設保定，經於十二月四日之行政會議決定。國京市建設委員會，於八月八日成立。北平擴大市區，則尚在建議之中。其他關於煙禁、禁賭等記載，以內容較多，另節分述於後。至屬內政範圍而本年鑑另有篇章記述者，則不更及。

國民政府任免公務員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據政治成績統計

官等	任免職	特任	特派	簡任	簡派	薦任	薦派	聘任	合計
文官	任命	三	八	三五	一四	五三	五二	六	一〇六
	免職	四	一	三三	一〇	四七	四一	—	一〇〇
武官	任命	一	九	四三	三	四九	—	—	一〇六
	免職	一	三	四三	三	四九	—	—	一〇九

行政院任免案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據政治成績統計）

機關別	任免案	任命人數	免職人數	簡任	薦任	簡任	薦任
內政部	四	六	四	六	五	一	三
外交部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軍政部	二七	二七	二六	四五	四五	三	三
海軍部	五	三	二	九	七	二	一
實業部	三	三	二	九	七	一	一
教育部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交通部	八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財政部	八	二	一	四	四	一	一
鐵道部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司法行政部	九	六	四	七	六	一	一
軍事委員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禁煙委員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蒙藏委員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僑務委員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漾旗宣化使公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省政府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省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京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市政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四四九	四四二	二〇四	五五二	一，〇〇八	四五六	七二

自治

各省市自治事業，自經民國十八年中政會決定進行時期，政府通令施行後，即已舉辦，惟爾時各省市大都先行劃分縣內自治區域，間有舉行公民宣誓登記，成立區公所，訓練自治人員分派服務者，只因中間匪亂等障礙，致既成復輟有之，未及舉辦有之。及憲法起草告一段落，憲政之準備，不容更緩。自治事業，乃有努力進行之必要。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政會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一)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縣市皆爲一級，其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但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一、扶植自治時期。縣市長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鄉鎮長等由各鄉鎮人民推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二、自治縣開始時期。縣市長由政府任命，縣市議會及鄉鎮長等由人民選舉。三、自治完成時期。縣市長及縣市議會鄉鎮長等均民選，人民開始實行四權。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三)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縣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擬定程式，呈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轄市，由內政部擬定程式，呈行政院核准行之。爲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治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以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上項原則，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進辦。關內政部復擬上項原則之解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四月分令各省自治籌備委員，俾資明瞭。

地方自治改進辦法

七月間內政部再擬「各省市縣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十五條，作爲今後推進之標準，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試行。該大綱要點爲：訓政時期應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依治機關。區鄉鎮坊劃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區鄉鎮公所，應酌派專門人員辦理區設事業，縣政府加以指導督促。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保衛組織，民衆教育，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縣市行政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勉强分開，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在鄉鎮坊長副民選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訓練自治人員，應選當地成年有相當資格者施之，同時須訓練現在區鄉鎮坊自治人員。

各省自治之進行

各省自治現在進行至若何程度，本社曾分函各省調查，得有十省答覆，茲再參照官私文書刊物，分述其概況如下：

【江蘇省】

江蘇自民國十七年冬，即着手籌備自治，十八年十月，中央頒布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江蘇自治，應於十九年六月末完成縣組織；顧以劃分區域及調查戶口等工作繁重，各縣多未能如期辦竣。迄至二十年四月止，僅有崑山揚中川沙青浦常熟金壇靖縣高淳丹陽嘉定寶山江浦溧水靖江等十四縣先後完成。其餘之四十七縣，因受匪患水災及滬戰等影響，一再展延，至二十二年三月，始陸續辦竣。關以各縣自治區域，劃分過細，經費人才，兩感困難，致各種事業，未能如期推進，蘇民政廳因於二十三年三月，照內政部頒發「改進江蘇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訂定各縣整理自治區辦法，將全省各縣之區鄉鎮劃分過細者，酌量合併，至冬間始畢。又因地方自衛，勢須舉辦，故指定江北鎮山東海南通鹽城淮陰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辦保甲，歷去關鄉組織而仍存區鄉鎮，保長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不另設聯保辦公處。指定鎮江丹陽吳縣無錫武進等五縣各擇一區辦理自治實驗區，以樹模楷。

【浙江省】

浙江自治依中央頒布法規辦理，計自十七年舉辦自治學校，考取學生八百三十人，畢成分配任事，至民國二十一年末，全省區坊鄉鎮閭鄰自治組織始完成。計四百三十區，五十八坊，一一三四九鄉，一二二三鎮，一七四〇二閭，八七一一〇二鄰。全省各縣市自治經費前入總額五、四六九、二八三元，至二十二年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據舉委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至二十三年始完竣，乃着手訂發自治進行方案，以待實施焉。縣參議會之設立，因旱災停頓。

【安徽省】

安徽自治情形，不甚明瞭，惟觀於歷年匪患災害，恐無若何進展。近自舉辦保甲，戶口已於二十一年調查竣事，編制除立煌縣外，開亦報告完竣。

【江西省】

江西連年剿匪，自治事業，未能順行。二十一年一月民廳依據組織法區公所制度，擬定江西省區坊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經四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旋將各縣區鄉鎮坊各公所及閭鄰組織，一律暫行停辦，按照新條例改設區辦公處保甲等組織。至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已編保甲者凡六十七縣及匪區田瑯特別區政治局。共編定四二四區，二〇二二保聯，二一九〇五保，二一九八八二甲，二三五一九六三戶，一一六七三一八五口，壯丁一九七六〇九〇名。

【湖南省】

湘省自治自民國十七年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迄於各縣設立分處，十九年三月起，開始劃分自治區，至七月而竣事，民政廳乃通令各縣依法編訂自治鄉鎮，並籌自治經費。其自治人才一項，即於自治籌備處中附設自治訓練所，招生講習。十七年畢業兩班，分發各縣協助辦理自治，十九年因災禍迭起，共匪猖獗，地方自治，遂以進行，遂將自治籌備處及各縣分處裁撤，由民廳主持。當時已養成自治學員四百八十人，警衛人員二百四十人，統計員八十六人，測量員一百八十人，全省自治經費七十三萬七千元。二十一年九月，乃於長沙等十四縣提前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民廳製成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經省府通過，從事實行，同年十一月設立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製定自治分年進行表，分三年進行組織，調查戶口、警衛、清丈、築路、水利、植林、合作、辦學、及衛生儲育幼養老諸端。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各縣區公所均已成立，而編劃閭鄰，調查戶口，開辦國民訓練堂等亦次於是年竣事。

【湖北省】

湖北自治情形，調查未有所得，第據二十三年三月南昌會議中湖北民政廳所報告，都省是年已將毗連豫皖贛邊區陽新等二十七縣辦理對峙，土地催漢口武昌市區丈量完竣，保甲完成者六十五縣。

【廣東省】

民國二十年七月，國府先後頒布縣市地方自治條例，廣東民政廳即據以擬制各項事則呈請核准施行。同月民廳設第六科（後改第六科）專辦地方自治事宜，又依組織大綱派遣各縣舉辦自治協助員分赴各縣指導考察。十月復辦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旋通令各縣設自治科，即以養成所畢業學員派充科長科員，次將養成所改為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縣當選及候補區委員，更番入所訓練。二十二年七月，通令第二屆改選完竣之縣，選送副區長及候補區長入所訓練。二十三年四月，在訓練所中附設縣參議員訓練班，復派員分赴各自治區，召集鄉鎮里長副，輪流施以訓練。其自治經費一項，先於二十一年八月頒有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劃定縣地方收入與支出項目，訂定各縣參議會經費標準，一等縣一百元，二等八十元，三等六十元，不得超過。統計第二十三年末，全省九十五縣市，除雲水一縣外，均已

完成自治組織，並曾成立縣市參議會。各級地方自治人員，並有多數已舉行第二屆或第三屆選舉者。至蘇東省參議會亦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組織成立。實施自治之事業，初步爲人口調查，廣州市已於二十一年調查完竣，其餘地方，則在進行中。

【廣西省】

廣西自民國二十年省內軍事底定後，即開始辦理地方自治，迄二十三年，所有調查戶口，編組區、鄉、鎮、村、街、甲，各項工作均已辦妥。總計九十八縣，分爲一百九十九區，二千四百六十四鄉鎮，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四村街，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二甲，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戶，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零九丁口。各級公所均依照組織綱章，次第組織成立。又因桂省訓練民團之故，於二十三年三月，各村街公所，村街民團後備隊（每村街一隊），村街國民基礎教育者更集中一處辦公，使軍政教編成一片，人才經費，互相通用，亦是自治組織與運用，益臻鞏固。

【河北省】

河北各縣自治，前數年中原已分劃自治區，自二十三年三月實行試辦，共設四百六十四區，是年全省行政會議議決：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中央改進自治原則，將各縣自治區一律裁撤，此後自治進行，分爲扶植自治時期及自治開始時期，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通令各縣調查自治進行狀況，以便劃定程序。各縣參議會選舉，已擬定分期辦法，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始進行。原辦法內規定：自是年九月至十二月爲調查時期，督飭各縣調查戶口，並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爲訓練選舉時期，七月至十二月爲實施選舉時期，預定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各縣參議會均可正式成立。

【山西省】

山西自民國十年以前，已將各縣劃分自治區域。自十八年起遵照中央頒布地方自治各項法規繼續推進。各項自治人員除依照中央頒布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訓練外，復經依照此項章程制定施行細則，將鄉鎮監察委員調解委員一併加入訓練，各縣每經改選，即依限舉行訓練。惟對參議會，區監察委員會，因省內區長尚未民選，故未設立。

【陝西省】

陝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因災荒嚴重，款項無出，經省府會議議決將縣政府附屬各機關，分別合併裁撤，以節經費而蘇休養。故各縣區公所均已暫行停辦。自治工作，歸縣長負責主持辦理，俟歉稔有轉機時，再謀恢復。

【福建省】

閩省自治前係採分期實施者有閩侯等治海澄城等二十縣，於民區鄉鎮間鄉之編組，不清，劃入勸區區域甲，完成自衛組織，進行。目前各縣保甲，此後即將辦理戶口清流明溪長汀等數縣收復，現正實行清鄉

【貴州省】

貴州各縣自治區之分至各縣縣參議會籌設治籌備委員會第二十設縣參議會期限，至二月底。籌設程序分各縣政治及經濟狀況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三年九月開始辦理，底鄉設成立。計畫第二期自二十四年一年四月底鄉設成立，縣。第三期自二十四十四年八月底鄉設成十一縣。第四期自二

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籌設成立，計施乘等二十一縣。」

【山東省】

山東民政廳近依照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擬定各縣市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每縣擬聘五人，其餘依法選舉。

【豫南省】

豫南各縣市參議會，前經省府擬具分區籌設程序，督促各縣市進行。民國二十三年冬間第一期各縣市，多數依限完成，二三兩期，亦將次第舉辦，全省各縣市參議會均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

除以上各省外，民國二十三年中，河南甘肅寧夏察綏青新等省，自治事業，未有所聞。各市則院轄五大市除青島西安外，均有市參議會之設立，其自治區域範圍不大，自易進行，而戶口保衛等要政，亦已辦有條貫。省轄市之成立參議會，經本社查悉，有漢口廣州汕頭。惟漢口一市則爲臨時參議會，成都於十九年六月曾設市議會，旋於十一月停止。若杭州則尚在籌備，天津、青島、煙頭、威海均未設立也。

縣政

實驗縣

縣爲自治之單位，縣政爲親民要政，故近年言政治者已注意於縣政之建設。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縣政改革方案，令各省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劃定一縣爲實驗區，以爲改革縣政促進建設之研究實驗工作。惟自通令舉辦以來，因人才與經濟之限制，至今僅有十省已辦，餘尚未能一律設置也。實驗縣之創辦，以山東之鄒平縣爲最早。梁漱溟氏所辦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研究鄉村自治之方法與事業，頗有聲譽。民國二十年山東省政府會議劃鄒平爲該研究院之實驗區，而縣政改革之實驗於以開始。該縣第一期試行整飭吏治澈除積弊之工作，改縣轄各局爲科，受縣直接指揮而無須上承省廳命令。縣治財政是清劃定後，縣屬各局經費即歸縣府統一開支。又裁減原有縣警察及保衛團之一半，以其經費辦自衛組訓，設自衛訓練班，挑選人民入學，畢業後即爲自衛隊員。縣中分劃自治區，廣設鄉學村學，訓練民衆，並隨時爲改良風俗運動。經濟方面，辦合作社，取消稅收提成陋規。各項改革，頗有成績。迨主內政省議決議各省設實驗縣，並通咨後，河北之定縣，江蘇之江寧等，即漸次設立。定縣之研究機關爲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江寧則以中央大學政治科人才主持之。

實驗縣之設施，除法令已有規定外，內政部復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分電各省，解釋設實驗區之本旨，以供各省之參考：（一）實驗區建設事業，除整個的縣政府事業，凡財政教育實業建設等應主管之事，均應在實驗範圍。（二）實驗區縣長，應有行政實權，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省府及各廳，不必事事干涉。（三）實驗縣區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四）實驗區以制度與事業爲實驗，著有成效，即應推廣。（五）縣行政與地方自治，不可勉强分立，縣政府及其下之組織，須側重經濟上之效用。（六）設置實驗縣之目的，在形成一個最低限度之標準縣，以供他縣政他省辦理縣政建設者之借鏡，祇須達到此種程度，實驗縣之能事已畢，並非舉全省之人力財力盡用之於此一縣。要之縣政實驗區以其爲將來建立縣政之標準故，可不事事受現行法規之拘束而自定準則以爲施行之試驗。其在江寧，經費尤爲充足。皆特予便利，用資成功者也。

各省所設實驗縣，詳「政制」D二六頁，其外綏遠有以薩縣爲實驗區訊，察哈爾以地瘠民貧是請緩設，廣東以中山爲模範縣，皆近於實驗縣而辦法不同者也。

行政督察區制

行政督察區之制，創自江西，該省以勦匪區域，各縣行政，省府監督難周；故分區設員以董之。後以行之有效，始由行營咨請國府令各省視需要情形仿照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先後設置行政督察專員者共有八省。去年本年鑑所載已有蘇浙皖贛鄂豫六省。茲因續得報告及新近設置者補列於左：

河南省

區別	專員駐地	管轄縣名
第一區	鄭縣	鄭縣　開封　中牟　尉氏　通許　洧川　扶溝　密縣　新鄭　長葛
第二區	商邱	商邱　考城　寧陵　柘城　永城　夏邑　虞城　睢縣　陳留　杞縣
第三區	安陽	安陽　湯陰　林縣　臨漳　汲縣　淇縣　內黃　滑縣　浚縣　武安
第四區	新鄉	新鄉　沁陽　博愛　修武　武陟　溫縣　孟縣　濟源　原武　獲嘉　輝縣
第五區	許昌	許昌　臨潁　襄城　鄢陵　郾城　陝縣　臨汝　魯山　寶豐
第六區	南陽	南陽　方城　新野　唐河　淅川　鎮平　鄧縣　內鄉　桐柏　南召　舞陽　葉縣
第七區	淮陽	淮陽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鹿邑　太康　扶溝
第八區	汝南	汝南　上蔡　西平　遂平　確山　正陽　新蔡
第九區	潢川	潢川　固始　商城　息縣　信陽　羅山　光山
第十區	洛陽	洛陽　偃師　登封　孟津　宜陽　嵩縣　伊陽
第十一區	陝縣	陝縣　盧氏　澠池　閿鄉　靈寶　洛寧

福建（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開始後組織成立）

第一區	長樂	長樂　閩清　永泰　平潭　羅源
第二區	福安	福安　寧德　霞浦　福鼎　壽寧
第三區	南平	南平　閩清　沙縣　尤溪　古田
第四區	仙遊	仙遊　德化　惠安　莆田　永春　大田
第五區	同安	同安　思明　晉江　南安　金門　安溪
第六區	漳浦	漳浦　詔安　海澄　南靖　長泰　平和　雲霄
第七區	龍岩	龍岩　永定　上杭　武平　漳平　寧洋　華安

江蘇省（二十二年十月改定）

第一區	溧陽	溧陽　丹陽　句容　金壇　鎮江　宜興　溧水　高淳　揚中
第二區	無錫	無錫　武進　江陰　常熟　太倉　崑山　吳縣　吳江
第三區	松江	松江　金山　奉賢　南匯　川沙　上海　寶山　嘉定　青浦
第四區	南通	南通　崇明　啓東　海門　如皋　靖江
第五區	江都	江都　高郵　泰興　泰縣　江浦　六合　儀徵
第六區	鹽城	鹽城　阜寧　興化　東台
第七區	淮陰	淮陰　淮安　泗陽　寶應　漣水　宿遷
第八區	東海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
第九區	銅山	銅山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鄧縣　睢寧

安徽行政區設置之籌

第一區	太湖	第二區　蕪湖

第三區 六安 第四區 壽縣
第五區 滁縣 第六區 泗縣
第七區 阜陽 第八區 貴池
第九區 宣城 第十區 休寧

江西行政區設置地及特區

第一區 南昌 第二區 萍鄉
第三區 武寧 第四區 九江
第五區 鄱陽 第六區 上饒
第七區 臨川 第八區 宜黃
第九區 吉安 第十區 永新
第十一區 贛縣 第十二區 寧都

湖北行政區設置地

第一區 漢口 第二區 大冶
第三區 襄春 第四區 黃安
第五區 隨縣 第六區 天門
第七區 江陵 第八區 襄陽
第九區 宜昌 第十區 恩施
第十一區 鄖縣

除上述外，廣西省府於二十三年三月決議設置行政監督，劃全省爲南寧梧州桂林平樂柳州龍州百色天保八大區，派各區民團指揮官監督各縣推行縣政。此外各省，是項制度，尚未有所聞，殆因情形尚無必要或經費困難，雖以設置歟。（江西、浙江、湖北、河北、安徽等五省督察區域，見去年本年續二四九——二五〇頁）

各省積穀近況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蔣軍委員長召開十省市糧食會議於南京（該會始末實記上次本年續一年來國內大事A六〇頁中），關於調劑國內糧食辦法，曾有與辦倉庫之決議。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蔣委員長據案電請行政院查照辦理，自是各省始有積穀之舉。

（甲）二十三年一月江蘇省政府會議，原定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內，每縣至少應貯藏五千石以上之食糧，及期全省各縣積穀共達二八六三七五石；所存穀數，亦達三十萬元左右。計似穀在五千石以上者，有宜興等十五縣，不滿五千石者計丹陽等三十三縣，有款無穀者上海等六縣，穀款並無者碭山等六縣。全省平均統計，已與定額所差無幾，惟各縣中未足規定數目者尚佔四分之三。所儲之品，照各地情形穀粟雜糧白米均有之。經費來源有支援地方附稅者，有在忙銀項下帶徵者，有隨漕米帶徵者，有按畝派收者，亦有出之捐募及追還舊欠，或呈准暫行撥用其他專款者。設倉有縣倉、區倉、鄉鎮倉及義倉。

（乙）湖北倉儲，原於二十年舉辦，決定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各縣一律完成縣區倉，具報驗收，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報辦完成者有漢口等二十五縣；縣區倉均在辦理者有通城等十七縣；值辦縣倉者棗陽等十縣；值辦區倉者襄陽等五縣；經呈准展限或辦理尚無成數者，計陽新等十三縣。總計全省積穀一〇六四三六石，每縣平均未足三千石，最多者爲漢水縣，不過五千八百餘石，少者爲鄖城縣倉，積穀僅三十一石。縣倉區倉積穀，均規定以十戶積穀一石爲標準。積穀來源依捐款、捐糧、地方振餘款、沒收贓貪、公益款罰等充之。

（丙）湖南民十七年以前，不准積穀，倉儲傾圮無存，至十八年始照部頒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省訂細則，逐漸規復。凡縣倉一等縣每年應儲三萬石以上，二等二萬石以上，三等萬石以上，以派收或募捐行之。歉年則辦平糶，自是至二十年止，各縣積穀已入倉者共一，二七二，八〇八石，二十一年份爲二，三九六，二九九石一斗三合，二十二年份爲二，五一一五，一一五石。又二十二年各縣，除桑植因匪患未辦積穀外，其已積儲在千石以下者有永綏一縣，千石以上者溆浦等二十七縣，萬石以上者新寧等十六縣，二萬石以上者攸容等十縣，三萬石以上者新化等四縣，四萬石以上者劉陽等八縣，十萬石以上者長沙等七縣，二十萬石以上者湘潭一縣。其成績殊有可觀。

(丁)安徽積穀規定按全年人口數統盤計算，儲足三月之糧，積穀來源係就地方公款撥積穀專款（即原有倉款及田賦附加，惟附加後經行營令飭取消）或地方公款，匯產與無主產所收之糧食充之，又視地方情形暨年派收糧儲或行勸募。至民國二十三年據報全省六十一縣，有總倉五十九，區倉七十八，鄉倉三百九十六，義倉八十五，已儲穀一三三、六一一石，米一、八六六石，麥六、六一三石，雜糧二七二石。省立義倉另存穀一四、五八〇石。其中各縣未辦積穀者為鳳陽等八縣，辦有縣倉者一縣，有鄉倉者一縣，有縣倉區倉者十縣，有縣倉鄉倉者六縣，有縣區鄉各倉者五縣，兼辦有義倉者五縣。統計積穀不滿百石者一縣，百石以上至千石者十八縣，千石以上者八縣，二千石以上者七縣，三千石以上者三縣，四千石以上者七縣，五千石以上者八縣，萬石以上者一縣，平均每縣約儲二千五百餘石，尚屬成績。

(戊)甘肅近年旱災頻仍，糧食缺乏，積穀殊感困難。且義倉破壞，尚待規復。各縣原有倉穀倉款，因財政不能統一，倉儲失其保障，故亦幾等於無。自籌辦積穀以後，至二十三年據報六十五縣中，有倉穀者六縣，有倉款者六縣，有穀款者一縣，已在籌辦者二十七縣，因天災匪禍，地方窮苦，無法舉辦者二十三縣，情形未明者二縣。全省共積各色穀二千八百五十三石，倉款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

(己)陝西辦倉儲，以振濟農業貧廉恃助貸農，活動農村金融故。議籌集一百五十萬元資金，自公產公款及捐款中取給，分方進行，積穀尚無成數。

(庚)江西地方多故，積穀困難，據報二十二年積穀，列六十六縣，已辦縣鄉鎮倉而未完成者十三縣，新辦縣倉而未辦鄉鎮倉者十縣，新辦鄉鎮倉而未辦縣倉者十三縣，略存舊有積穀，尚未新辦者十縣，積穀無存亦未新辦者二十縣。合計已有積穀六〇二一四四石。

(辛)浙江依人口計糧食，如儲三月之糧，則須有積穀二千一百五十五萬餘石。以每人計須負擔一石，以每戶計須負擔四石餘，約合銀十五元有奇，當局恐力未逮，故分三期辦理，每期七百萬石，計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除因災散放及賑濟消耗者外，已積穀石及存銀折合，全省共一、二六六、二一八石。與第一期應積穀相差尚鉅。二十三年因旱災所被甚廣，非惟不能增儲，且須放發賑濟也。

(壬)河南倉儲，完成縣倉者十三縣，完成區倉者三縣，縣區均完成者七縣，正在儲積尚未完成者二十縣，逾限尚未報完成者三十一縣，統計有積穀實數者四十七縣，僅列有倉款者一縣，尚無積穀數目列報者六十三縣。全省積穀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共計六四八五九石有奇，又四六五四八二斤一一兩，原存倉款八二一三元九角，劃撥二九九〇吊有奇，以內黃縣為最多，計六五四〇石九七八，鹽豐最少，僅有四十石，每縣平均積穀約六百餘石。行營以其任各縣自定儲額，不能齊等，已令妥籌加儲矣。

(癸)福建六十四縣，積穀除因匪禍未報者八縣外，存有倉穀者僅十九縣，其餘三十七縣之積穀，已蕩然無存。該省各縣現有倉所六十一，積穀共三五、三五七擔餘。並無倉儲之制，破壞殆盡。

綜上所述，基本十省已呈行營報告積穀概況，以湖南為最佳，浙江辦理亦認眞有效，江蘇舉辦尚稱得手，安徽、湖北、河南尚少成績，江西、福建、甘肅、陝西則因特殊情形整理困難。行營均已分別令行改善辦法，大體以人口為標準，須儲足三月之糧，而積穀方法，除地方固有的歇外，可以派收捐捐，其附加稅則不准再徵，借款舉辦，亦未准行。其儲米與積款者令均改儲穀，以免動用而防腐壞。

茲將各省二十三年以前之積穀數量列表於後：

省別	穀額	積欠
江蘇	二六、三五五石	三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	一〇六、四三六石	——
湖南	六、八三二、三六六石	——
安徽	一三六、八三三石	三、八五五元
甘肅	三、八三五石	——
陝西	——	——
江西	六〇三、一四四石	——
浙江	一、二六六、三二六石	——
河南	四四〇、八五六石 四六〇、四八三斤	八、三二三元 錢三、九九〇吊
福建	三五、三三七擔	——
十省合計	五、八三六、三五五擔 四五五、四八三斤	三〇〇、一七二元 二、九九〇吊

警政及保安

民國二十三年警政紀要

民國二十三年警政之足紀者：(一)關於全國通行事項，則有蔣委員長提高警察職權之通令。凡遇兵糾察不及之處，如有軍人破壞秩序者，特付予各地警察有干涉軍人逮犯軍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捕解依法處罰。次內政部訂定地方警察與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地方警察遇捕人犯時，鐵路警察應予協助。(二)關於提高警察能力者則有江蘇廣西之整頓警察計劃。江蘇因政歸以省內公安設施不良，警察技能低落，故規定民國二十三年度改進公安行政計劃大綱暨試辦管區制計劃大綱，一面整理原有設施，革除積弊，一面籌設健全警政，增進效能。此項計劃已於七月十日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其計劃之大概，治標為將長警法劣留良，治本為選定一縣或縣中之一數區試行警管區制，辦教練所，提高警士特過與技能之訓練。以二十三年度為試辦期，二十四年度起分年推廣全省。此外復變更公安局組織，整頓各縣政務警察，俱見實行矣。廣西警政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亦有實施計劃二十條，嚴限用人資格，改進警務行政。而廣西警政設計委員會復有提高警察教育，改良勤務制度等之建議。(三)水上警察之增設，是年河北省設有海上公安局，江蘇鎮江設江面特務組，浙江省會設錢江臨時巡遊隊，廣東中山縣設漁業警察，江西亦方擬辦法舉設水警，皆新辦者也。若湖北原有水警，近因辦理不善，擬加整頓，專駐水面，巡遊各港，並配備砲艇巡艇找船之關以利緝匪也。(四)警察之用特別訓練補充者，有甘肅之軍務警察，由省會公安局召集人力車夫及輔車夫加以訓練，使於業餘協助維持治安，傳報消息及命令。(五)首都設人民問事處，凡人民對於該關法令及關於警政事項有不明瞭時，可向各警局詢問之。警察勤務制度，亦由十一月起改為四八制，所有守望巡邏均以二小時為一班（以上均據內政部編內政消息）。

都市交通警察會議

內政部以首都及平滬青津漢廣等處，為我國大都市，街路繁多，交通複雜，為明瞭其所設交通警察現況並從事整理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制定都市交通警察報告要點，分別咨令填報。關將所得材料，整理研究，於七月二十日在首都舉行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除通行各都市轉飭所屬警察機關暨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外，並電蘇浙皖鄂豫晉閩等省派員參加。內政部一面綜合各都市交通警察報告要點，並參照東西各國交通警察組織訓練指揮方法，以及配備資料，擬定「整頓都市交通警察案」，並擬具實施辦法，提會討論。大會將各都市提案，以內政部提案為基礎，分別合併，分組審查後，先後議決。

全國應用指紋機關之調查

指紋之應用，在犯罪之偵查，頗為便利。我國自青島公安局接收德人所辦之指紋組後，各地警察機關，逐漸採用，迄今全國設有指紋機關者，為南京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江蘇湖南兩省省會公安局，汕州保安處，北平廣州長沙各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及兩租界工部局，天津市公安局及租界工部局等十餘處（據內政消息）。

各省警察機關調查一覽表（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調查）

省別	警察機關名稱及組織狀況					
江蘇	省會公安局一	省會警察隊一	縣公安局四二	縣公安科一八	縣警察隊五七（內有水巡隊四）	
浙江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七四	縣公安科一	特種公安局一	水上警察隊二	
安徽	省會公安局一	特種公安局六	水上公安局一	水上公安總隊一	公安駐巡所三〇	
江西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三六	縣警察巡官辦公處二四	水上公安局一	鎮公安局四	鎮公安分局九
湖北	省會公安局一	市公安局一	特種公安局八	水上公安局一	鎮公安局一二	
湖南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二二	縣公安科二三	水上警察局一		
福建	省會公安局一	市公安局一	縣警察隊四八	警察所一二（內有三所係駐城區餘均駐鎮）		
廣西	省會公安局一	南雄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三			
綏遠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九八	縣公安科七	行政區公安科五		
察哈爾	省會公安局一	市公安局二	縣公安局八二			
甘肅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二九	特種公安局五	海濱自治區公安局一	水上公安局一	
寧夏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	縣警察所八八	特種公安局一	鎮公安局六	礦業警察所一
青海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一	特種公安局一〇七			
河北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〇五	鎮特警隊一			
河南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八一				
山東	省會公安局一	特種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五	設治局公安局二		
山西	警務處一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六			
陝西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四二				
綏遠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九	鎮公安分局二			
察哈爾	省會公安局一	縣公安局一一				

（說明）一、內政部統計司為求明瞭各省警察機關名稱及組織情形，以備編製參考起見，曾經製定「各省警察機關調查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由司函請各省民政廳秘書處，依式填送到部。故上表即係根據此項材料編製而成。二、凡設公安科之縣份，均係因各該縣經費困難，業將公安局裁撤，由各該縣政府設科辦理之。三、按安徽省合肥等十九縣所屬各鎮，均設公安駐巡所，計凡三十所，直屬縣政府。其餘各縣，有無警察機關，未據填報，無從查考。四、按江西設置警察巡官辦公處之縣份，均係因各該縣區

警額較少，概未設局。五、接湖北省所屬縣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四月，遵洛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裁撤，概由縣政府設科。又於二十三年二月，依據新頒「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各縣公安科，一律裁撤，改設警佐。六、接福建省因剿匪各地設警嚴緊，已將各縣公安局裁撤，分別改設警察隊，或警察所。七、按河南省除鄭縣公安局外，其餘各縣，均係警察所。八、接甘肅省因各地方經費困難，業將原設之縣公安局裁撤者，計凡二十四縣。

各省市警察機關組織概況統計（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調查）

一、江蘇等二十三省

省別	所轄市縣數	呈報公安局數				所轄警察機關數			官警數		
		共計	省會	市	縣	特種	水上	鐵路區	共計	分局	分駐所	共計	警官	長警
江蘇	六一	四七	一	一	四五				一六、四三三	三七	三七	一六、三九七	一五、三三一	一、〇六六
浙江	六一	五三	一	一	五一				一一、八九四	三六	三六	一一、五五七	一〇、五五〇	一、〇〇七
安徽	五九	五九	一	一	五七				六、一九六	一四	一四	五、四四〇	五、〇八九	三五一
江西	八一	四一	一	一	三六				五、七六九	一四	一四	五、〇八九	四、八〇〇	二八九
湖北	六九	五五	一	一	五四				一〇、九二八	一四	一四	一〇、九二八	九、八三五	一、〇九三
湖南	七五	七五	一	一	七四				四、三四一	一七	一七	四、三四一	三、七五五	五八六
福建	四八	四八	一	一	四六				四、三二八	一四	一四	四、三一八	三、七五五	五六三
廣東	九五	九五	一	一	九四				一一、九二〇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一、七七五	一〇、三三三	一、四四二
廣西	八四	八四	一	一	八二				三、〇三三	三一	三一	二、九七二	二、九二七	四五
雲南	一〇七	一〇一	一	一	九九	一	一		三、五九七	三一	三一	三、五六六	三、四九一	一七五
貴州	八三	八三	一	一	八一				三、七一四	九	九	三、七〇五	三、四〇八	二九七
四川	一四五	一四五	一	一	一四三				四、五九七	三五	三五	四、五六二	四、三七七	一八五
河北	一三一	一三九	一	一	一三七	一	一		三、六〇八	四四	四四	三、五六四	三、二九七	二六七
河南	一一〇	一一九	一	一	一一七				九、八四〇	一四	一四	九、八二六	九、〇三六	八九〇
山東	一〇九	一一一	一	一	一〇九	一	一		三、七九〇	一四一	一四一	三、六四〇	三、五九〇	五〇
山西	一〇五	一〇七	一	一	一〇五				七、八〇一	三六	三六	七、七六五	七、五〇二	二六三

| | | |

| | | |

漢口	武昌	宜昌	沙市	武穴	樊城	新堤	老河口	一九鎮	長沙	四七縣	潭碼市	廣州	汕頭	南海	邕寧	梧州	五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一、九一九	四、四五七	一七	天	一天	一〇五	一〇四	一八七	一、〇五五	一、五三二	三、一七八	一六四	三、七五四	一、四五八	一一〇	四五五	一、一三	四七
二、六七一	四五三	四一	八	八	八	一八	四一	三五六	一八	六八一	一〇	二三四	四四	二一	四五六	四四五	一七八
一、六一六	一天	一八	一〇二	一三六	一四四			八縣 一、一五二	一、六六八	三縣 三、一四〇	二縣	三、七六	一、六六	一一二	二一	一、一三	三五九
四七三	一四六	一〇	九六	一	一			一二七四	三七	七六	五	二九三	四四	一二	三五	八四	六
四二	一四六	一〇	九六	一	一			一二縣 一四八	一五六	三〇縣 一九七	一	一、六六	七五	一七〇	三八	六一	四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縣 九	一	五縣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九	一二縣 三	一縣 市 八	三	二	七	二	三五	二
三五	六	六	一	一	一			一五縣 一天	一天	一二縣 二〇	一縣 八	一四	三	七	四	六	一〇
一、三六	三七	一四	一四	一、〇〇	一			一四七、六五	八二一、九〇	一、一六〇、八六	一六、五〇八	六〇七、〇三〇	四、七〇〇	一〇四、八四〇	八三	三一、四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
一、三六、三四	一、三七、〇九〇	三四、三五	四五、〇三五	三、〇〇				九縣 一九	三三	八縣 一三	一縣 二	六六	八	二二	六	二	一
三七	一七							五縣 五六	一二	六縣 一三	一縣 一	一四六	一七	五九	一	一七	一

| | | |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地方別	縣市數	所屬警察機關	破獲案件總數	所犯案別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損壞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		
總計	一、六四四	六一〇	六六、一三四	三七、三五五	三、七七一	一二、一八八	四、二四九	三、七五五	二六九	五、三一		
江蘇	六一	四七	一〇、七〇四	五、六〇五	四三	一、一〇三	八五	五六九	四九	二、〇三五		
浙江	七五	五九	八、七五六	四、一〇五	三三	一、四九	三八	四一四	三五	六六		
安徽	四〇	四一	三、三五五	七三五	八六	三四〇	一四九	三五五	一三	六三九		
江西	八一	八一	九四九	三四一	一一	一八九	一四九	一一六	四	三三七		
湖北	九五	八五	一、五二一	一、〇四六	五一	一、〇六五	一三〇	一四六	一五	九五五		
湖南	四	三	八八三	三	三	五三一	一四七	三五	一〇	三四		
青海	八縣	西寧	一二縣	包頭	一縣	遠	一二縣	包頭	一縣	西	二五縣	長安	一九縣	陝	一〇縣	運城	一五縣	陽曲	一三縣	山	一〇縣	九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一二	一	三九	一	四六	一	三九	一	一、六四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九三	一、六四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九三	一、六四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九三	一、六四	一九二	一、七九	一九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總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 一百一 | 一百二 | 一百三 | 一百四 | 一百五 | 一百六 | 一百七 | 一百八 | 一百九 | 一百十 | 一百十一 | 一百十二 | 一百十三 | 一百十四 | 一百十五 | 一百十六 | 一百十七 | 一百十八 | 一百十九 | 一百二十 | 一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二 | 一百二十三 | 一百二十四 | 一百二十五 | 一百二十六 | 一百二十七 | 一百二十八 | 一百二十九 | 一百三十 | 一百三十一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三十三 | 一百三十四 | 一百三十五 | 一百三十六 | 一百三十七 | 一百三十八 | 一百三十九 | 一百四十 | 一百四十一 | 一百四十二 | 一百四十三 | 一百四十四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四十六 | 一百四十七 | 一百四十八 | 一百四十九 | 一百五十 | 一百五十一 | 一百五十二 | 一百五十三 | 一百五十四 | 一百五十五 | 一百五十六 | 一百五十七 | 一百五十八 | 一百五十九 | 一百六十 | 一百六十一 | 一百六十二 | 一百六十三 | 一百六十四 | 一百六十五 | 一百六十六 | 一百六十七 | 一百六十八 | 一百六十九 | 一百七十 | 一百七十一 | 一百七十二 | 一百七十三 | 一百七十四 | 一百七十五 | 一百七十六 | 一百七十七 | 一百七十八 | 一百七十九 | 一百八十 | 一百八十一 | 一百八十二 | 一百八十三 | 一百八十四 | 一百八十五 | 一百八十六 | 一百八十七 | 一百八十八 | 一百八十九 | 一百九十 | 一百九十一 | 一百九十二 | 一百九十三 | 一百九十四 | 一百九十五 | 一百九十六 | 一百九十七 | 一百九十八 | 一百九十九 | 二百 | 二百一 | 二百二 | 二百三 | 二百四 | 二百五 | 二百六 | 二百七 | 二百八 | 二百九 | 二百十 | 二百十一 | 二百十二 | 二百十三 | 二百十四 | 二百十五 | 二百十六 | 二百十七 | 二百十八 | 二百十九 | 二百二十 | 二百二十一 | 二百二十二 | 二百二十三 | 二百二十四 | 二百二十五 | 二百二十六 | 二百二十七 | 二百二十八 | 二百二十九 | 二百三十 | 二百三十一 | 二百三十二 | 二百三十三 | 二百三十四 | 二百三十五 | 二百三十六 | 二百三十七 | 二百三十八 | 二百三十九 | 二百四十 | 二百四十一 | 二百四十二 | 二百四十三 | 二百四十四 | 二百四十五 | 二百四十六 | 二百四十七 | 二百四十八 | 二百四十九 | 二百五十 | 二百五十一 | 二百五十二 | 二百五十三 | 二百五十四 | 二百五十五 | 二百五十六 | 二百五十七 | 二百五十八 | 二百五十九 | 二百六十 | 二百六十一 | 二百六十二 | 二百六十三 | 二百六十四 | 二百六十五 | 二百六十六 | 二百六十七 | 二百六十八 | 二百六十九 | 二百七十 | 二百七十一 | 二百七十二 | 二百七十三 | 二百七十四 | 二百七十五 | 二百七十六 | 二百七十七 | 二百七十八 | 二百七十九 | 二百八十 | 二百八十一 | 二百八十二 | 二百八十三 | 二百八十四 | 二百八十五 | 二百八十六 | 二百八十七 | 二百八十八 | 二百八十九 | 二百九十 | 二百九十一 | 二百九十二 | 二百九十三 | 二百九十四 | 二百九十五 | 二百九十六 | 二百九十七 | 二百九十八 | 二百九十九 | 三百 | 三百一 | 三百二 | 三百三 | 三百四 | 三百五 | 三百六 | 三百七 | 三百八 | 三百九 | 三百十 | 三百十一 | 三百十二 | 三百十三 | 三百十四 | 三百十五 | 三百十六 | 三百十七 | 三百十八 | 三百十九 | 三百二十 | 三百二十一 | 三百二十二 | 三百二十三 | 三百二十四 | 三百二十五 | 三百二十六 | 三百二十七 | 三百二十八 | 三百二十九 | 三百三十 | 三百三十一 | 三百三十二 | 三百三十三 | 三百三十四 | 三百三十五 | 三百三十六 | 三百三十七 | 三百三十八 | 三百三十九 | 三百四十 | 三百四十一 | 三百四十二 | 三百四十三 | 三百四十四 | 三百四十五 | 三百四十六 | 三百四十七 | 三百四十八 | 三百四十九 | 三百五十 | 三百五十一 | 三百五十二 | 三百五十三 | 三百五十四 | 三百五十五 | 三百五十六 | 三百五十七 | 三百五十八 | 三百五十九 | 三百六十 | 三百六十一 | 三百六十二 | 三百六十三 | 三百六十四 | 三百六十五 | 三百六十六 | 三百六十七 | 三百六十八 | 三百六十九 | 三百七十 | 三百七十一 | 三百七十二 | 三百七十三 | 三百七十四 | 三百七十五 | 三百七十六 | 三百七十七 | 三百七十八 | 三百七十九 | 三百八十 | 三百八十一 | 三百八十二 | 三百八十三 | 三百八十四 | 三百八十五 | 三百八十六 | 三百八十七 | 三百八十八 | 三百八十九 | 三百九十 | 三百九十一 | 三百九十二 | 三百九十三 | 三百九十四 | 三百九十五 | 三百九十六 | 三百九十七 | 三百九十八 | 三百九十九 | 四百 | 四百一 | 四百二 | 四百三 | 四百四 | 四百五 | 四百六 | 四百七 | 四百八 | 四百九 | 四百十 | 四百十一 | 四百十二 | 四百十三 | 四百十四 | 四百十五 | 四百十六 | 四百十七 | 四百十八 | 四百十九 | 四百二十 | 四百二十一 | 四百二十二 | 四百二十三 | 四百二十四 | 四百二十五 | 四百二十六 | 四百二十七 | 四百二十八 | 四百二十九 | 四百三十 | 四百三十一 | 四百三十二 | 四百三十三 | 四百三十四 | 四百三十五 | 四百三十六 | 四百三十七 | 四百三十八 | 四百三十九 | 四百四十 | 四百四十一 | 四百四十二 | 四百四十三 | 四百四十四 | 四百四十五 | 四百四十六 | 四百四十七 | 四百四十八 | 四百四十九 | 四百五十 | 四百五十一 | 四百五十二 | 四百五十三 | 四百五十四 | 四百五十五 | 四百五十六 | 四百五十七 | 四百五十八 | 四百五十九 | 四百六十 | 四百六十一 | 四百六十二 | 四百六十三 | 四百六十四 | 四百六十五 | 四百六十六 | 四百六十七 | 四百六十八 | 四百六十九 | 四百七十 | 四百七十一 | 四百七十二 | 四百七十三 | 四百七十四 | 四百七十五 | 四百七十六 | 四百七十七 | 四百七十八 | 四百七十九 | 四百八十 | 四百八十一 | 四百八十二 | 四百八十三 | 四百八十四 | 四百八十五 | 四百八十六 | 四百八十七 | 四百八十八 | 四百八十九 | 四百九十 | 四百九十一 | 四百九十二 | 四百九十三 | 四百九十四 | 四百九十五 | 四百九十六 | 四百九十七 | 四百九十八 | 四百九十九 | 五百 | 五百一 | 五百二 | 五百三 | 五百四 | 五百五 | 五百六 | 五百七 | 五百八 | 五百九 | 五百十 | 五百十一 | 五百十二 | 五百十三 | 五百十四 | 五百十五 | 五百十六 | 五百十七 | 五百十八 | 五百十九 | 五百二十 | 五百二十一 | 五百二十二 | 五百二十三 | 五百二十四 | 五百二十五 | 五百二十六 | 五百二十七 | 五百二十八 | 五百二十九 | 五百三十 | 五百三十一 | 五百三十二 | 五百三十三 | 五百三十四 | 五百三十五 | 五百三十六 | 五百三十七 | 五百三十八 | 五百三十九 | 五百四十 | 五百四十一 | 五百四十二 | 五百四十三 | 五百四十四 | 五百四十五 | 五百四十六 | 五百四十七 | 五百四十八 | 五百四十九 | 五百五十 | 五百五十一 | 五百五十二 | 五百五十三 | 五百五十四 | 五百五十五 | 五百五十六 | 五百五十七 | 五百五十八 | 五百五十九 | 五百六十 | 五百六十一 | 五百六十二 | 五百六十三 | 五百六十四 | 五百六十五 | 五百六十六 | 五百六十七 | 五百六十八 | 五百六十九 | 五百七十 | 五百七十一 | 五百七十二 | 五百七十三 | 五百七十四 | 五百七十五 | 五百七十六 | 五百七十七 | 五百七十八 | 五百七十九 | 五百八十 | 五百八十一 | 五百八十二 | 五百八十三 | 五百八十四 | 五百八十五 | 五百八十六 | 五百八十七 | 五百八十八 | 五百八十九 | 五百九十 | 五百九十一 | 五百九十二 | 五百九十三 | 五百九十四 | 五百九十五 | 五百九十六 | 五百九十七 | 五百九十八 | 五百九十九 | 六百 | 六百一 | 六百二 | 六百三 | 六百四 | 六百五 | 六百六 | 六百七 | 六百八 | 六百九 | 六百十 | 六百十一 | 六百十二 | 六百十三 | 六百十四 | 六百十五 | 六百十六 | 六百十七 | 六百十八 | 六百十九 | 六百二十 | 六百二十一 | 六百二十二 | 六百二十三 | 六百二十四 | 六百二十五 | 六百二十六 | 六百二十七 | 六百二十八 | 六百二十九 | 六百三十 | 六百三十一 | 六百三十二 | 六百三十三 | 六百三十四 | 六百三十五 | 六百三十六 | 六百三十七 | 六百三十八 | 六百三十九 | 六百四十 | 六百四十一 | 六百四十二 | 六百四十三 | 六百四十四 | 六百四十五 | 六百四十六 | 六百四十七 | 六百四十八 | 六百四十九 | 六百五十 | 六百五十一 | 六百五十二 | 六百五十三 | 六百五十四 | 六百五十五 | 六百五十六 | 六百五十七 | 六百五十八 | 六百五十九 | 六百六十 | 六百六十一 | 六百六十二 | 六百六十三 | 六百六十四 | 六百六十五 | 六百六十六 | 六百六十七 | 六百六十八 | 六百六十九 | 六百七十 | 六百七十一 | 六百七十二 | 六百七十三 | 六百七十四 | 六百七十五 | 六百七十六 | 六百七十七 | 六百七十八 | 六百七十九 | 六百八十 | 六百八十一 | 六百八十二 | 六百八十三 | 六百八十四 | 六百八十五 | 六百八十六 | 六百八十七 | 六百八十八 | 六百八十九 | 六百九十 | 六百九十一 | 六百九十二 | 六百九十三 | 六百九十四 | 六百九十五 | 六百九十六 | 六百九十七 | 六百九十八 | 六百九十九 | 七百 | 七百一 | 七百二 | 七百三 | 七百四 | 七百五 | 七百六 | 七百七 | 七百八 | 七百九 | 七百十 | 七百十一 | 七百十二 | 七百十三 | 七百十四 | 七百十五 | 七百十六 | 七百十七 | 七百十八 | 七百十九 | 七百二十 | 七百二十一 | 七百二十二 | 七百二十三 | 七百二十四 | 七百二十五 | 七百二十六 | 七百二十七 | 七百二十八 | 七百二十九 | 七百三十 | 七百三十一 | 七百三十二 | 七百三十三 | 七百三十四 | 七百三十五 | 七百三十六 | 七百三十七 | 七百三十八 | 七百三十九 | 七百四十 | 七百四十一 | 七百四十二 | 七百四十三 | 七百四十四 | 七百四十五 | 七百四十六 | 七百四十七 | 七百四十八 | 七百四十九 | 七百五十 | 七百五十一 | 七百五十二 | 七百五十三 | 七百五十四 | 七百五十五 | 七百五十六 | 七百五十七 | 七百五十八 | 七百五十九 | 七百六十 | 七百六十一 | 七百六十二 | 七百六十三 | 七百六十四 | 七百六十五 | 七百六十六 | 七百六十七 | 七百六十八 | 七百六十九 | 七百七十 | 七百七十一 | 七百七十二 | 七百七十三 | 七百七十四 | 七百七十五 | 七百七十六 | 七百七十七 | 七百七十八 | 七百七十九 | 七百八十 | 七百八十一 | 七百八十二 | 七百八十三 | 七百八十四 | 七百八十五 | 七百八十六 | 七百八十七 | 七百八十八 | 七百八十九 | 七百九十 | 七百九十一 | 七百九十二 | 七百九十三 | 七百九十四 | 七百九十五 | 七百九十六 | 七百九十七 | 七百九十八 | 七百九十九 | 八百 | 八百一 | 八百二 | 八百三 | 八百四 | 八百五 | 八百六 | 八百七 | 八百八 | 八百九 | 八百十 | 八百十一 | 八百十二 | 八百十三 | 八百十四 | 八百十五 | 八百十六 | 八百十七 | 八百十八 | 八百十九 | 八百二十 | 八百二十一 | 八百二十二 | 八百二十三 | 八百二十四 | 八百二十五 | 八百二十六 | 八百二十七 | 八百二十八 | 八百二十九 | 八百三十 | 八百三十一 | 八百三十二 | 八百三十三 | 八百三十四 | 八百三十五 | 八百三十六 | 八百三十七 | 八百三十八 | 八百三十九 | 八百四十 | 八百四十一 | 八百四十二 | 八百四十三 | 八百四十四 | 八百四十五 | 八百四十六 | 八百四十七 | 八百四十八 | 八百四十九 | 八百五十 | 八百五十一 | 八百五十二 | 八百五十三 | 八百五十四 | 八百五十五 | 八百五十六 | 八百五十七 | 八百五十八 | 八百五十九 | 八百六十 | 八百六十一 | 八百六十二 | 八百六十三 | 八百六十四 | 八百六十五 | 八百六十六 | 八百六十七 | 八百六十八 | 八百六十九 | 八百七十 | 八百七十一 | 八百七十二 | 八百七十三 | 八百七十四 | 八百七十五 | 八百七十六 | 八百七十七 | 八百七十八 | 八百七十九 | 八百八十 | 八百八十一 | 八百八十二 | 八百八十三 | 八百八十四 | 八百八十五 | 八百八十六 | 八百八十七 | 八百八十八 | 八百八十九 | 八百九十 | 八百九十一 | 八百九十二 | 八百九十三 | 八百九十四 | 八百九十五 | 八百九十六 | 八百九十七 | 八百九十八 | 八百九十九 | 九百 | 九百一 | 九百二 | 九百三 | 九百四 | 九百五 | 九百六 | 九百七 | 九百八 | 九百九 | 九百十 | 九百十一 | 九百十二 | 九百十三 | 九百十四 | 九百十五 | 九百十六 | 九百十七 | 九百十八 | 九百十九 | 九百二十 | 九百二十一 | 九百二十二 | 九百二十三 | 九百二十四 | 九百二十五 | 九百二十六 | 九百二十七 | 九百二十八 | 九百二十九 | 九百三十 | 九百三十一 | 九百三十二 | 九百三十三 | 九百三十四 | 九百三十五 | 九百三十六 | 九百三十七 | 九百三十八 | 九百三十九 | 九百四十 | 九百四十一 | 九百四十二 | 九百四十三 | 九百四十四 | 九百四十五 | 九百四十六 | 九百四十七 | 九百四十八 | 九百四十九 | 九百五十 | 九百五十一 | 九百五十二 | 九百五十三 | 九百五十四 | 九百五十五 | 九百五十六 | 九百五十七 | 九百五十八 | 九百五十九 | 九百六十 | 九百六十一 | 九百六十二 | 九百六十三 | 九百六十四 | 九百六十五 | 九百六十六 | 九百六十七 | 九百六十八 | 九百六十九 | 九百七十 | 九百七十一 | 九百七十二 | 九百七十三 | 九百七十四 | 九百七十五 | 九百七十六 | 九百七十七 | 九百七十八 | 九百七十九 | 九百八十 | 九百八十一 | 九百八十二 | 九百八十三 | 九百八十四 | 九百八十五 | 九百八十六 | 九百八十七 | 九百八十八 | 九百八十九 | 九百九十 | 九百九十一 | 九百九十二 | 九百九十三 | 九百九十四 | 九百九十五 | 九百九十六 | 九百九十七 | 九百九十八 | 九百九十九 | 一千 | 一千一 | 一千二 | 一千三 | 一千四 | 一千五 | 一千六 | 一千七 | 一千八 | 一千九 | 一千十 | 一千十一 | 一千十二 | 一千十三 | 一千十四 | 一千十五 | 一千十六 | 一千十七 | 一千十八 | 一千十九 | 一千二十 | 一千二十一 | 一千二十二 | 一千二十三 | 一千二十四 | 一千二十五 | 一千二十六 | 一千二十七 | 一千二十八 | 一千二十九 | 一千三十 | 一千三十一 | 一千三十二 | 一千三十三 | 一千三十四 | 一千三十五 | 一千三十六 | 一千三十七 | 一千三十八 | 一千三十九 | 一千四十 | 一千四十一 | 一千四十二 | 一千四十三 | 一千四十四 | 一千四十五 | 一千四十六 | 一千四十七 | 一千四十八 | 一千四十九 | 一千五十 | 一千五十一 | 一千五十二 | 一千五十三 | 一千五十四 | 一千五十五 | 一千五十六 | 一千五十七 | 一千五十八 | 一千五十九 | 一千六十 | 一千六十一 | 一千六十二 | 一千六十三 | 一千六十四 | 一千六十五 | 一千六十六 | 一千六十七 | 一千六十八 | 一千六十九 | 一千七十 | 一千七十一 | 一千七十二 | 一千七十三 | 一千七十四 | 一千七十五 | 一千七十六 | 一千七十七 | 一千七十八 | 一千七十九 | 一千八十 | 一千八十一 | 一千八十二 | 一千八十三 | 一千八十四 | 一千八十五 | 一千八十六 | 一千八十七 | 一千八十八 | 一千八十九 | 一千九十 | 一千九十一 | 一千九十二 | 一千九十三 | 一千九十四 | 一千九十五 | 一千九十六 | 一千九十七 | 一千九十八 | 一千九十九 | 一千一百 | 一千一百一 | 一千一百二 | 一千一百三 | 一千一百四 | 一千一百五 | 一千一百六 | 一千一百七 | 一千一百八 | 一千一百九 | 一千一百十 | 一千一百十一 | 一千一百十二 | 一千一百十三 | 一千一百十四 | 一千一百十五 | 一千一百十六 | 一千一百十七 | 一千一百十八 | 一千一百十九 | 一千一百二十 | 一千一百二十一 | 一千一百二十二 | 一千一百二十三 | 一千一百二十四 | 一千一百二十五 | 一千一百二十六 | 一千一百二十七 | 一千一百二十八 | 一千一百二十九 | 一千一百三十 | 一千一百三十一 | 一千一百三十二 | 一千一百三十三 | 一千一百三十四 | 一千一百三十五 | 一千一百三十六 | 一千一百三十七 | 一千一百三十八 | 一千一百三十九 | 一千一百四十 | 一千一百四十一 | 一千一百四十二 | 一千一百四十三 | 一千一百四十四 | 一千一百四十五 | 一千一百四十六 | 一千一百四十七 | 一千一百四十八 | 一千一百四十九 | 一千一百五十 | 一千一百五十一 | 一千一百五十二 | 一千一百五十三 | 一千一百五十四 | 一千一百五十五 | 一千一百五十六 | 一千一百五十七 | 一千一百五十八 | 一千一百五十九 | 一千一百六十 | 一千一百六十一 | 一千一百六十二 | 一千一百六十三 | 一千一百六十四 | 一千一百六十五 | 一千一百六十六 | 一千一百六十七 | 一千一百六十八 | 一千一百六十九 | 一千一百七十 | 一千一百七十一 | 一千一百七十二 | 一千一百七十三 | 一千一百七十四 | 一千一百七十五 | 一千一百七十六 | 一千一百七十七 | 一千一百七十八 | 一千一百七十九 | 一千一百八十 | 一千一百八十一 | 一千一百八十二 | 一千一百八十三 | 一千一百八十四 | 一千一百八十五 | 一千一百八十六 | 一千一百八十七 | 一千一百八十八 | 一千一百八十九 | 一千一百九十 | 一千一百九十一 | 一千一百九十二 | 一千一百九十三 | 一千一百九十四 | 一千一百九十五 | 一千一百九十六 | 一千一百九十七 | 一千一百九十八 | 一千一百九十九 | 一千二百 | 一千二百一 | 一千二百二 | 一千二百三 | 一千二百四 | 一千二百五 | 一千二百六 | 一千二百七 | 一千二百八 | 一千二百九 | 一千二百十 | 一千二百十一 | 一千二百十二 | 一千二百十三 | 一千二百十四 | 一千二百十五 | 一千二百十六 | 一千二百十七 | 一千二百十八 | 一千二百十九 | 一千二百二十 | 一千二百二十一 | 一千二百二十二 | 一千二百二十三 | 一千二百二十四 | 一千二百二十五 | 一千二百二十六 | 一千二百二十七 | 一千二百二十八 | 一千二百二十九 | 一千二百三十 | 一千二百三十一 | 一千二百三十二 | 一千二百三十三 | 一千二百三十四 | 一千二百三十五 | 一千二百三十六 | 一千二百三十七 | 一千二百三十八 | 一千二百三十九 | 一千二百四十 | 一千二百四十一 | 一千二百四十二 | 一千二百四十三 | 一千二百四十四 | 一千二百四十五 | 一千二百四十六 | 一千二百四十七 | 一千二百四十八 | 一千二百四十九 | 一千二百五十 | 一千二百五十一 | 一千二百五十二 | 一千二百五十三 | 一千二百五十四 | 一千二百五十五 | 一千二百五十六 | 一千二百五十七 | 一千二百五十八 | 一千二百五十九 | 一千二百六十 | 一千二百六十一 | 一千二百六十二 | 一千二百六十三 | 一千二百六十四 | 一千二百六十五 | 一千二百六十六 | 一千二百六十七 | 一千二百六十八 | 一千二百六十九 | 一千二百七十 | 一千二百七十一 | 一千二百七十二 | 一千二百七十三 | 一千二百七十四 | 一千二百七十五 | 一千二百七十六 | 一千二百七十七 | 一千二百七十八 | 一千二百七十九 | 一千二百八十 | 一千二百八十一 | 一千二百八十二 | 一千二百八十三 | 一千二百八十四 | 一千二百八十五 | 一千二百八十六 | 一千二百八十七 | 一千二百八十八 | 一千二百八十九 | 一千二百九十 | 一千二百九十一 | 一千二百九十二 | 一千二百九十三 | 一千二百九十四 | 一千二百九十五 | 一千二百九十六 | 一千二百九十七 | 一千二百九十八 | 一千二百九十九 | 一千三百 | 一千三百一 | 一千三百二 | 一千三百三 | 一千三百四 | 一千三百五 | 一千三百六 | 一千三百七 | 一千三百八 | 一千三百九 | 一千三百十 | 一千三百十一 | 一千三百十二 | 一千三百十三 | 一千三百十四 | 一千三百十五 | 一千三百十六 | 一千三百十七 | 一千三百十八 | 一千三百十九 | 一千三百二十 | 一千三百二十一 | 一千三百二十二 | 一千三百二十三 | 一千三百二十四 | 一千三百二十五 | 一千三百二十六 | 一千三百二十七 | 一千三百二十八 | 一千三百二十九 | 一千三百三十 | 一千三百三十一 | 一千三百三十二 | 一千三百三十三 | 一千三百三十四 | 一千三百三十五 | 一千三百三十六 | 一千三百三十七 | 一千三百三十八 | 一千三百三十九 | 一千三百四十 | 一千三百四十一 | 一千三百四十二 | 一千三百四十三 | 一千三百四十四 | 一千三百四十五 | 一千三百四十六 | 一千三百四十七 | 一千三百四十八 | 一千三百四十九 | 一千三百五十 | 一千三百五十一 | 一千三百五十二 | 一千三百五十三 | 一千三百五十四 | 一千三百五十五 | 一千三百五十六 | 一千三百五十七 | 一千三百五十八 | 一千三百五十九 | 一千三百六十 | 一千三百六十一 | 一千三百六十二 | 一千三百六十三 | 一千三百六十四 | 一千三百六十五 | 一千三百六十六 | 一千三百六十七 | 一千三百六十八 | 一千三百六十九 | 一千三百七十 | 一千三百七十一 | 一千三百七十二 | 一千三百七十三 | 一千三百七十四 | 一千三百七十五 | 一千三百七十六 | 一千三百七十七 | 一千三百七十八 | 一千三百七十九 | 一千三百八十 | 一千三百八十一 | 一千三百八十二 | 一千三百八十三 | 一千三百八十四 | 一千三百八十五 | 一千三百八十六 | 一千三百八十七 | 一千三百八十八 | 一千三百八十九 | 一千三百九十 | 一千三百九十一 | 一千三百九十二 | 一千三百九十三 | 一千三百九十四 | 一千三百九十五 | 一千三百九十六 | 一千三百九十七 | 一千三百九十八 | 一千三百九十九 | 一千四百 | 一千四百一 | 一千四百二 | 一千四百三 | 一千四百四 | 一千四百五 | 一千四百六 | 一千四百七 | 一千四百八 | 一千四百九 | 一千四百十 | 一千四百十一 | 一千四百十二 | 一千四百十三 | 一千四百十四 | 一千四百十五 | 一千四百十六 | 一千四百十七 | 一千四百十八 | 一千四百十九 | 一千四百二十 | 一千四百二十一 | 一千四百二十二 | 一千四百二十三 | 一千四百二十四 | 一千四百二十五 | 一千四百二十六 | 一千四百二十七 | 一千四百二十八 | 一千四百二十九 | 一千四百三十 | 一千四百三十一 | 一千四百三十二 | 一千四百三十三 | 一千四百三十四 | 一千四百三十五 | 一千四百三十六 | 一千四百三十七 | 一千四百三十八 | 一千四百三十九 | 一千四百四十 | 一千四百四十一 | 一千四百四十二 | 一千四百四十三 | 一千四百四十四 | 一千四百四十五 | 一千四百四十六 | 一千四百四十七 | 一千四百四十八 | 一千四百四十九 | 一千四百五十 | 一千四百五十一 | 一千四百五十二 | 一千四百五十三 | 一千四百五十四 | 一千四百五十五 | 一千四百五十六 | 一千四百五十七 | 一千四百五十八 | 一千四百五十九 | 一千四百六十 | 一千四百六十一 | 一千四百六十二 | 一千四百六十三 | 一千四百六十四 | 一千四百六十五 | 一千四百六十六 | 一千四百六十七 | 一千四百六十八 | 一千四百六十九 | 一千四百七十 | 一千四百七十一 | 一千四百七十二 | 一千四百七十三 | 一千四百七十四 | 一千四百七十五 | 一千四百七十六 | 一千四百七十七 | 一千四百七十八 | 一千四百七十九 | 一千四百八十 | 一千四百八十一 | 一千四百八十二 | 一千四百八十三 | 一千四百八十四 | 一千四百八十五 | 一千四百八十六 | 一千四百八十七 | 一千四百八十八 | 一千四百八十九 | 一千四百九十 | 一千四百九十一 | 一千四百九十二 | 一千四百九十三 | 一千四百九十四 | 一千四百九十五 | 一千四百九十六 | 一千四百九十七 | 一千四百九十八 | 一千四百九十九 | 一千五百 | 一千五百一 | 一千五百二 | 一千五百三 | 一千五百四 | 一千五百五 | 一千五百六 | 一千五百七 | 一千五百八 | 一千五百九 | 一千五百十 | 一千五百十一 | 一千五百十二 | 一千五百十三 | 一千五百十四 | 一千五百十五 | 一千五百十六 | 一千五百十七 | 一千五百十八 | 一千五百十九 | 一千五百二十 | 一千五百二十一 | 一千五百二十二 | 一千五百二十三 | 一千五百二十四 | 一千五百二十五 | 一千五百二十六 | 一千五百二十七 | 一千五百二十八 | 一千五百二十九 | 一千五百三十 | 一千五百三十一 | 一千五百三十二 | 一千五百三十三 | 一千五百三十四 | 一千五百三十五 | 一千五百三十六 | 一千五百三十七 | 一千五百三十八 | 一千五百三十九 | 一千五百四十 | 一千五百四十一 | 一千五百四十二 | 一千五百四十三 | 一千五百四十四 | 一千五百四十五 | 一千五百四十六 | 一千五百四十七 | 一千五百四十八 | 一千五百四十九 | 一千五百五十 | 一千五百五十一 | 一千五百五十二 | 一千五百五十三 | 一千五百五十四 | 一千五百五十五 | 一千五百五十六 | 一千五百五十七 | 一千五百五十八 | 一千五百五十九 | 一千五百六十 | 一千五百六十一 | 一千五百六十二 | 一千五百六十三 | 一千五百六十四 | 一千五百六十五 | 一千五百六十六 | 一千五百六十七 | 一千五百六十八 | 一千五百六十九 | 一千五百七十 | 一千五百七十一 | 一千五百七十二 | 一千五百七十三 | 一千五百七十四 | 一千五百七十五 | 一千五百七十六 | 一千五百七十七 | 一千五百七十八 | 一千五百七十九 | 一千五百八十 | 一千五百八十一 | 一千五百八十二 | 一千五百八十三 | 一千五百八十四 | 一千五百八十五 | 一千五百八十六 | 一千五百八十七 | 一千五百八十八 | 一千五百八十九 | 一千五百九十 | 一千五百九十一 | 一千五百九十二 | 一千五百九十三 | 一千五百九十四 | 一千五百九十五 | 一千五百九十六 | 一千五百九十七 | 一千五百九十八 | 一千五百九十九 | 一千六百 | 一千六百一 | 一千六百二 | 一千六百三 | 一千六百四 | 一千六百五 | 一千六百六 | 一千六百七 | 一千六百八 | 一千六百九 | 一千六百十 | 一千六百十一 | 一千六百十二 | 一千六百十三 | 一千六百十四 | 一千六百十五 | 一千六百十六 | 一千六百十七 | 一千六百十八 | 一千六百十九 | 一千六百二十 | 一千六百二十一 | 一千六百二十二 | 一千六百二十三 | 一千六百二十四 | 一千六百二十五 | 一千六百二十六 | 一千六百二十七 | 一千六百二十八 | 一千六百二十九 | 一千六百三十 | 一千六百三十一 | 一千六百三十二 | 一千六百三十三 | 一千六百三十四 | 一千六百三十五 | 一千六百三十六 | 一千六百三十七 | 一千六百三十八 | 一千六百三十九 | 一千六百四十 | 一千六百四十一 | 一千六百四十二 | 一千六百四十三 | 一千六百四十四 | 一千六百四十五 | 一千六百四十六 | 一千六百四十七 | 一千六百四十八 | 一千六百四十九 | 一千六百五十 | 一千六百五十一 | 一千六百五十二 | 一千六百五十三 | 一千六百五十四 | 一千六百五十五 | 一千六百五十六 | 一千六百五十七 | 一千六百五十八 | 一千六百五十九 | 一千六百六十 | 一千六百六十一 | 一千六百六十二 | 一千六百六十三 | 一千六百六十四 | 一千六百六十五 | 一千六百六十六 | 一千六百六十七 | 一千六百六十八 | 一千六百六十九 | 一千六百七十 | 一千六百七十一 | 一千六百七十二 | 一千六百七十三 | 一千六百七十四 | 一千六百七十五 | 一千六百七十六 | 一千六百七十七 | 一千六百七十八 | 一千六百七十九 | 一千六百八十 | 一千六百八十一 | 一千六百八十二 | 一千六百八十三 | 一千六百八十四 | 一千六百八十五 | 一千六百八十六 | 一千六百八十七 | 一千六百八十八 | 一千六百八十九 | 一千六百九十 | 一千六百九十一 | 一千六百九十二 | 一千六百九十三 | 一千六百九十四 | 一千六百九十五 | 一千六百九十六 | 一千六百九十七 | 一千六百九十八 | 一千六百九十九 | 一千七百 | 一千七百一 | 一千七百二 | 一千七百三 | 一千七百四 | 一千七百五 | 一千七百六 | 一千七百七 | 一千七百八 | 一千七百九 | 一千七百十 | 一千七百十一 | 一千七百十二 | 一千七百十三 | 一千七百十四 | 一千七百十五 | 一千七百十六 | 一千七百十七 | 一千七百十八 | 一千七百十九 | 一千七百二十 | 一千七百二十一 | 一千七百二十二 | 一千七百二十三 | 一千七百二十四 | 一千七百二十五 | 一千七百二十六 | 一千七百二十七 | 一千七百二十八 | 一千七百二十九 | 一千七百三十 | 一千七百三十一 | 一千七百三十二 | 一千七百三十三 | 一千七百三十四 | 一千七百三十五 | 一千七百三十六 | 一千七百三十七 | 一千七百三十八 | 一千七百三十九 | 一千七百四十 | 一千七百四十一 | 一千七百四十二 | 一千七百四十三 | 一千七百四十四 | 一千七百四十五 | 一千七百四十六 | 一千七百四十七 | 一千七百四十八 | 一千七百四十九 | 一千七百五十 | 一千七百五十一 | 一千七百五十二 | 一千七百五十三 | 一千七百五十四 | 一千七百五十五 | 一千七百五十六 | 一千七百五十七 | 一千七百五十八 | 一千七百五十九 | 一千七百六十 | 一千七百六十一 | 一千七百六十二 | 一千七百六十三 | 一千七百六十四 | 一千七百六十五 | 一千七百六十六 | 一千七百六十七 | 一千七百六十八 | 一千七百六十九 | 一千七百七十 | 一千七百七十一 | 一千七百七十二 | 一千七百七十三 | 一千七百七十四 | 一千七百七十五 | 一千七百七十六 | 一千七百七十七 | 一千七百七十八 | 一千七百七十九 | 一千七百八十 | 一千七百八十一 | 一千七百八十二 | 一千七百八十三 | 一千七百八十四 | 一千七百八十五 | 一千七百八十六 | 一千七百八十七 | 一千七百八十八 | 一千七百八十九 | 一千七百九十 | 一千七百九十一 | 一千七百九十二 | 一千七百九十三 | 一千七百九十四 | 一千七百九十五 | 一千七百九十六 | 一千七百九十七 | 一千七百九十八 | 一千七百九十九 | 一千八百 | 一千八百一 | 一千八百二 | 一千八百三 | 一千八百四 | 一千八百五 | 一千八百六 | 一千八百七 | 一千八百八 | 一千八百九 | 一千八百十 | 一千八百十一 | 一千八百十二 | 一千八百十三 | 一千八百十四 | 一千八百十五 | 一千八百十六 | 一千八百十七 | 一千八百十八 | 一千八百十九 | 一千八百二十 | 一千八百二十一 | 一千八百二十二 | 一千八百二十三 | 一千八百二十四 | 一千八百二十五 | 一千八百二十六 | 一千八百二十七 | 一千八百二十八 | 一千八百二十九 | 一千八百三十 | 一千八百三十一 | 一千八百三十二 | 一千八百三十三 | 一千八百三十四 | 一千八百三十五 | 一千八百三十六 | 一千八百三十七 | 一千八百三十八 | 一千八百三十九 | 一千八百四十 | 一千八百四十一 | 一千八百四十二 | 一千八百四十三 | 一千八百四十四 | 一千八百四十五 | 一千八百四十六 | 一千八百四十七 | 一千八百四十八 | 一千八百四十九 | 一千八百五十 | 一千八百五十一 | 一千八百五十二 | 一千八百五十三 | 一千八百五十四 | 一千八百五十五 | 一千八百五十六 | 一千八百五十七 | 一千八百五十八 | 一千八百五十九 | 一千八百六十 | 一千八百六十一 | 一千八百六十二 | 一千八百六十三 | 一千八百六十四 | 一千八百六十五 | 一千八百六十六 | 一千八百六十七 | 一千八百六十八 | 一千八百六十九 | 一千八百七十 | 一千八百七十一 | 一千八百七十二 | 一千八百七十三 | 一千八百七十四 | 一千八百七十五 | 一千八百七十六 | 一千八百七十七 | 一千八百七十八 | 一千八百七十九 | 一千八百八十 | 一千八百八十一 | 一千八百八十二 | 一千八百八十三 | 一千八百八十四 | 一千八百八十五 | 一千八百八十六 | 一千八百八十七 | 一千八百八十八 | 一千八百八十九 | 一千八百九十 | 一千八百九十一 | 一千八百九十二 | 一千八百九十三 | 一千八百九十四 | 一千八百九十五 | 一千八百九十六 | 一千八百九十七 | 一千八百九十八 | 一千八百九十九 | 一千九百 | 一千九百一 | 一千九百二 | 一千九百三 | 一千九百四 | 一千九百五 | 一千九百六 | 一千九百七 | 一千九百八 | 一千九百九 | 一千九百十 | 一千九百十一 | 一千九百十二 | 一千九百十三 | 一

民國二十一年各省市警政概況

據二十一年警政統計報告，除院轄市及威海衛外，蘇浙皖贛湘鄂閩粵桂雲貴川冀晉豫青陝綏甘新等二十省填報是年份警政統計之公安局數如左：

省會公安局數	市縣公安局數	特種公安局數	其他公安局數	共計
一四	七四	二三	一〇	一九九

違警

假預審刑事犯　一四　五〇　八　三　五五

被獲案件　一五　五三　一〇　三　六〇

救護人民　一四　四五　一七　一七　九三

報竊盜罪　一四　五九　一六　一二　一四二

因公死傷　九　二六　八　七　五〇

火災　一五　七一　一六　二　一〇四

自殺　一五　四四　一二　三　七四

他殺　一三　四四　九　六　七二

其次警政之分類統計，有應加以說明者：一、違警案件省市合計犯者三四〇一六七人，其中以賭徒賭博爲最多，佔三六・五八%，次爲妨害傷人身體，佔一五・四七%，又次爲不顧公益，妨害交通，妨害衞生，均佔百份之六有奇。違警者之職業，以幾、工人爲最多，皆佔百分之二十六以上，商人次之，無業者佔百分之十以上。違警月令以八月爲最多，次爲二月九月十月。違警之年齡以二十一至三十歲者爲最多，佔三四・一四%，三十一至四十歲次之，佔三二・四〇%，四十一至五十歲佔一七・〇七，餘從略。二、假預審刑事犯案件，以鴉片罪爲最多，佔二九・七九%，竊盜佔一五・〇七%，賭博一四・一六%，殺傷一四・一一%。刑事犯年齡以三十一至四十歲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二，次爲二十一至三十歲佔三〇%，四十一至五十歲佔二〇%，餘從略。三、破獲案件，亦以鴉片爲最多，竊盜次之。四、救護人民以迷途婦孺爲最多，佔三四・三〇%，意外危險一五・一八%，道路急病一三・四七%，被拐竊一一・六一%，遺虐待八・六一%，餘從略。五、因公死傷之員警，以賭博拒捕爲最多，佔二五・三二%，盜賊拒捕佔一六・〇九%，又次爲火災消防，制止暴亂與救護人命，約自百分之十至十三。六、火災統計，起火時間以下午七時至十二時爲最多，一時至六時次之。起火場所以住宅爲最多，商店次之。起火時間以三月爲最多，十、十一、十二月次之。火災之損失以漢口爲最多，青島最少南京次之，廣州北平杭州又次之。七、自殺統計以家庭糾紛佔多數，生計困難次之，疾病又次之。自殺者年齡以二十至二十九歲爲最多，三十至三十九次之，自殺者之職業以無業爲最多，農業次之，人事服務與工業又次之。各都市之自殺人數以北平爲最多，青島次之，廣州又次之。八、他殺人數以北平爲最多，廣州次之，南京又次之。他殺原因以盜竊鬬毆居重要，災害盜匪次之。九、組織強盜竊盜贓物數，各省中以江蘇爲最多，浙江次之，四市以北平爲最多，南京次之，上海（不包租界）又次之。

各省保安之改進

各省保安制度，原有保衞團隊民團等組織，上年本年經已將所得之大部調查統計判載於內政編中。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蔣委員長召集蘇浙閩豫皖鄂湘贛各省保安處長及保安分司令等六十餘人，在南昌行營開各省保安會議。徵取各省保安現狀之報告及建議。七月，將委員長令頒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各省政府即有整理改進保有團隊之計劃，且亦漸見實施。此項改進大綱，第一條規定設立之意思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衞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第二條：「各省保安團隊，以遵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大

編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保安官制，省設保安司令，由軍委會委員長呈請國府任命各省主席兼充，在省政府設保安處，省以下各區設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區者，即以督察區爲保安區。縣保安機關定名爲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甲種保安隊總隊設管轄九中隊以上，大隊設管轄四中隊以上不足六中隊。乙種保安隊總隊設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大隊設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編制：省設省保安團，區設區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縣設縣保安隊。指揮管轄：第一爲全省保安司令，二爲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三爲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長。逐級管轄所屬。團隊官佐士兵之訓練，分政治訓練軍事訓練二種。官長之訓練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或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委會核准行之，班長由省保安處就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各省保安團隊應盡改選，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經費總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轉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團隊之預決算，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軍委會委員長核定之。武器被服用具醫藥等設備，由區保安司令製發呈省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製發呈軍委長查核。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法規辦理。

各省保安司令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　陳果夫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　劉　峙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　張　軫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　劉鎮華
江西全省保安司令　熊式輝
福建全省保安司令　陳　儀
湖南全省保安司令　何　鍵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　黃紹竑

禁煙

六年禁煙之申令

中央政治會議既鑒於江蘇省辦理煙禁困難，議決將江蘇等十省禁煙事宜，交軍事委員會依軍法辦理，以期早收成效。蔣委員長乃於六月二十四日通令各省，略謂「本委員長前蒞督師勦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氣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　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煙毒之政策，必須改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歷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煙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舉方法，先後頒行各種禁煙法規，舉種、運、吸、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實施統制，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避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

（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員之吸食者，首加厲禁。即頒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禁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行懲處，樹之風聲，以爲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煙醫院，勒令成癮之人從速戒除。倘迫於舉老疾病，不能短期戒絕者，即准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既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嚴准遞減，不准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面，先從腹地各省，着手辦起，自剋年冬開始，即限令越日禁種，當首頒行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而兩年以來，在豫鄂皖三省內，不斷努力禁煙及查剷之結果，如夙昔著名產煙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業已分別報

剷盡淨，煙苗絕跡。其餘邊區省份向來種煙之地，亦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毒品者，即實令報明種煙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種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即由主管機關，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區省份，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賣，卸入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樞紐，杜絕偷屁泛濫之弊端，以達各埠願滿之目的。

去歲春間，由三省總部頒布及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販運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項，將上述各項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各該章程之內，先由劃匪區域之豫皖鄂湘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而使商清理湖北特稅處主管其事。施行以來，頗屬適合實際，漸能實行統制，頗見成效，即有貪墨官吏，不法軍營，亦尚有顧忌。今為便其他各省禁煙，得以平流並進，達成禁絕之目的起見，實有一致推行之必要。本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將前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組為禁煙督察處，並使改隸於軍事委員會，直接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凡豫鄂皖贛等省禁煙事宜，概由該督察處會同各該省政府或市政府，統籌辦理。所有整個辦法，即仍以三省總部前頒各種禁煙條例為限，暫時毋庸變更，惟以該處漸改名稱關係，所有前述各種禁煙條規中，原有「特務處」字樣，應一律改為「禁煙督察處」字樣，現經逐一改正，頒發遵照，並由行營加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種，大體完備。果能恪切遵循，各該省地方之毒禍煙氛，固不難滌盪，如期禁絕也。第各種禁煙條例，就一年來試辦之經驗所得，尚有數事應重加申明及再為指示者，茲特分示於次：

(一)各地土膏行店，祇准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照之人，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在屬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中第十八條，業已明白規定，無可假借。乃現時各地土膏店，每每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成為變相煙館，此實顯違法令，務須隨時嚴禁，倘有敢於故意違反者，即應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切實執行懲辦，不得稍有寬縱。

(二)查屬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十四條限期戒煙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同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包庇他人吸煙，規定亦至嚴明。乃近聞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開設下等煙館，作奸犯法，殊堪痛恨。嗣後應即注意嚴查，依法加重嚴辦。(三)查邇來關於各地土膏行店之開設，常有為當地土劣，勾結不肖吏胥，包辦壟斷，致舊商依章申請承先行店者，每為主管機關壓抑，不予核轉。此外各地縣政府，並往往曲解章程，藉端留難，致令商人橫受損失，實滋冒險走動之弊。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務應隨切注意，遵章辦理，否則如查有上項情事，即以舞弊論，定予嚴懲。倘免除以上各項流弊起見，嗣後各省市政府指定辦理禁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除秉承各該省民政廳或市政府之命令外，並應受本行營禁煙督察處之監督指揮，以期徹此聯絡，益臻嚴密」云云。

自是以後，各省市如浙江江西南京上海北平等處，逐漸開辦戒煙醫院，強制戒除。蔣氏復於二十四年二月間，電令各省，不顧稅收如何，務將毒品如期禁絕。

各省禁煙情形

各省市禁煙情形，所已知者，南京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首都肅清煙毒委員會，由中央黨部、行政院、軍委會、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南京市黨部、市政府、南京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廳等機關組織。關於醫務組，決定設置能收容六千人之臨時醫

院（原於二十三年二月設有戒煙醫院一所，已戒除者至十月止有五百四十餘人。）北平亦於秋冬間成立烈性毒品戒除所。浙江省禁煙成績，爲各省冠。已有五十五縣成立戒煙所外，指定醫院兼理戒煙者七十九處，六月間復設天台縣煙民工廠，將煙犯戒煙後，押入廠中習藝，至少以三年爲期。

江蘇省政府厲行禁煙，二十三年秋間發表全省煙民人數統計，

江西省銷土膏店營業牌照，停止其營業，督促各縣縣設戒煙所及分所。

安徽厲行禁種鴉片，查緝販運及製造紅白丸。

河南訂定區保甲長連坐法禁種，並派員分十一路查勘。聞有五十餘縣均已剷除。

陝西分三期禁種，自二十三年起，以一年爲一期，並勸種棉花。省會於二十二年十月有禁民戒煙醫院之成立。

國聯禁煙之合作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之第十八屆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議，我國政府簡派常駐國聯代表胡世澤出席。其重要議案之交國聯行政會討論者，有東三省及熱河進口煙藥問題及我國與列強合作禁煙問題。前者我國決定我國在可能範圍內，供給關於東三省及熱河煙藥之消息，並聲明東三省及熱河所需合法之麻醉品，須用我國核給之執照。後者聲明我國調查煙藥情形之工作正在進行，我國官廳與租界當局合作問題，在租借地，我國可接受會同租界當局派員調查煙藥情形之辦法，在我內地，當完全由我國執行。

二十三年三月間國聯秘書長函我外交部，附寄防止私販麻醉藥公約草案，請我政府表示對於此事之主要目的及該公約草案之意見，經由禁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暨司法行政部共同研究，僉以我國爲麻醉藥品受害國家，對於各國共同訂定防止辦法，極於我國有利，自應表示贊同。除關於草案第三條各項義務之履行，須視本國將來如何制定法律情形以爲斷外，對於其他各條，大致均無異議，當由外交部轉知。八月，國聯秘書長又函我國以國聯衛生委員會上年十一月通過之議案，認爲有六種藥品，應屬於一九二五年禁煙公約範圍之內。轉據簽訂海牙禁煙公約之各國政府，并詢是否願按該公約第十四條（D）項之規定，將該公約適用於此六項藥品。我國經主管機關審議後，覆函表示贊成。

中國六年禁煙計劃，既在九月間之國聯第五委員會（人道及社會問題），十一月底之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中，引起各國之注意與同情。二十四年一月之國聯行政院會議通過一決議案，表示其希望能有效之結果也。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各海關緝獲麻醉毒品統計

據政治成績統計彙編

毒品類別	緝獲數量
生鴉片	九九、九〇七・七一兩
熟鴉片	五、一五八・三三兩
嗎啡	三、五七八・八九兩
海洛因	二七三・五三兩
鹽酸海洛英	一、八八一・八七兩
鹽酸嗎啡	一三四・七一兩
燐酸可待因	二、六〇四管六盒
高根	二七・四八兩五五管
鹽酸高根	五一・六六瓶
海洛因丸	九三八・八四兩七二管
鴉片丸	三、五〇一・四〇兩六三九管
嗎啡丸	二、七八〇・八七兩
含嗎啡藥	六一五・七五兩一二管
可待因	三六九・八八兩二六瓶
盼得平	五〇管五〇盒
狄奧仁	三・九七兩
	〇・四〇兩六〇管
	〇・〇五兩

代瑪耳	一〇〇管二〇盒	江蘇	六〇	寧夏	一〇
鴉片粉	三八·〇〇兩	浙江	七四	察哈爾	一三
鴉片酒	一三·三三兩九七瓶	江西	二三	甘肅	一
含海洛英藥	二、三三四·〇〇兩	福建	八	青海	五
硫酸嗎啡	三·三五兩	湖南	三	總計	四七五
巴比那	二·六五兩				
高根燒酒	三六·〇、兩				
可待因丸	八·〇〇兩				
含鴉片藥	四三二·〇〇兩一四瓶				
含麻醉藥	一、一二四·五〇兩一一四瓶七三六管一二盒				
含悄琭林之藥品	八五七管				
煙灰	二八一·二五兩				
罌粟殼	九二八·〇〇兩				
種子	五三三·〇〇兩				
煙具	四、一二三件				
注射器	一、〇三七件				
注射針	二、〇二五件				

各省市戒煙所及戒煙醫院數

據二十三年十二月政治統計

省市別	戒煙所或醫院數	省市別	戒煙所或醫院數
上海市	四	湖北	三五
南京市	一	河南	四四
北平市	二	山西	一〇六
青島市	二	河北	七六
天津市	二	陝西	六

蒙藏新疆事件

內蒙自治機關成立

內蒙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百靈廟召集錫烏伊三盟王公開會，決議組織自治政府，並於九月十八日拍發要求自治通電以後，中央先電詢意旨，繼派黃紹雄趙丕廉巡視各盟旗，與自治會議主席團晤商辦法，蒙古旋有請願代表到京，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中政會議決內蒙自治辦法十一條，蒙代表未能接受，迨至二月二十八日中政會復議，決定蒙古自治原則八條，蒙方代表，始表滿意。三月七日國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十一條及 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九條。同時任命蒙古自治政委員委員。特派何應欽及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正副長官。內蒙問題至此始告一段落（以上詳載去年本年鑑國內大事概述及內政編中）。

四月二十三日蒙古自治委員會成立，全體委員在百靈廟宣誓就職，惟何趙兩指導長官因北平政務繁多，不能駐蒙，故另派參議常川駐廟代理指導。該自治政委會之組織，分二廳四處一財務委員會，經費由中央每月撥給五萬元。

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重要職員

（秘書廳）秘書長德穆楚克棟魯普　科長吉爾各耶　包文昇　趙文儒　丁我愚　科員張炳光　盛儒文　陳賽楊　巴雅爾

（參事廳）參事長吳鶴齡　參事實道新　陳紹武　康濟民　關翼卿

（民政處）處長沙拉布多爾濟　科員趙福海　乾永忠

（保安處）處長補英達賴　科長韓風林　朱寶甫　白海峯

（實業處）處長阿拉坦鄂齊爾　科長賀連章　陳實甫

（教務處）處長富勝阿　科長吳森　桑子青

（財委會）主任委員包悅卿

民國二十三年度蒙古自治實施方案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一）民治　本年度應完成各項：甲、整頓地方自治人員訓練班之辦法。乙、派員赴盟旗宣傳自治意義。丙、調查各盟旗現實

戶口。丁、實行調查各盟旗已墾之土地及其租稅情形。戊、調查流入各盟旗之外蒙人民實數及其生活狀況。己、通令各盟旗屬行禁煙。庚、籌設小規模醫院。辛、籌設警察訓練班。壬、本會所在地設立公安總局，各盟旗設立公安分局，並劃分警政區域。

(二)保安　限本年度完成各項：甲、通令各盟旗具報保安隊實數及官佐姓名。乙、考查保安隊槍械。丙、劃一保安隊編制。丁、分期訓練現任保安隊官佐。戊、規定聯合保安隊駐防辦法。己、調查現有軍隊一切情形。庚、編練本會衛隊。

(三)實業　限本年度完成各項：甲、獎勵人民造林辦法。乙、籌設毛織工廠。丙、官辦營業汽車行之辦法。丁、調查已開採之礦業現狀。戊、測量各盟旗間台站。己、獎勵改良牧畜辦法。

(四)教育　限本年度完成各項：甲、通令調查學齡兒童。乙、規定教育方案。丙、調查學校私塾現狀及學生數目。丁、規定強迫兒童入學辦法。戊、調查地方原有教育經費。己、擬定創辦刊物之辦法，以資宣傳。庚、擬訂本會任用各盟旗畢業學生辦法。

(五)財政　限本年度完成各項：甲、調查各盟旗各機關經費之收支。乙、調查各盟旗現有財政狀況。丙、遵照中央規定，擬訂向各省政府交涉劈分已設縣治之各盟旗地方收收辦法。丁、擬定創設各盟旗徵收稅捐辦法。

內蒙王公人數表

蒙藏委員會二十三年調查

盟別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合計
哲里木盟	八	五	三	六	五	八	三六
卓索圖盟	一	五		一	八	一三	二九
昭烏達盟	六	六	一	三	五	五	二六
錫林果勒盟	四	五	三	一	四	五	二二
烏蘭察布盟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一
伊克昭盟	一	二	三	一	五	一	一三
合計	三	二	一〇	一六	二三	三五	一一九

外蒙王公人數表

部別	汗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合計
圖什業圖汗部	一	四	四	二	二	四	九	二六
車臣汗部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四	一七
扎薩克圖汗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五
三音諾彥部	一	一	三	五	五	八		二四
未詳		一	三	二	三	一	三	一三
合計	三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五	二三	一一一

青寧新等地王公人數表

旗別	汗	親王	郡王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合計
察哈爾二旗								四
青海二十九旗								三四
新疆二十三旗								二七
新疆扎部								三
新疆哈薩克								一
阿寧盾吉或								一
合計								一九〇

一年來之西藏事件

西藏糾紛之起，遠因為西藏內部親英親俄兩派之傾軋，近因則為爭執達結寺廟產之處藏糾紛。中經數年戰爭，及藏、青藏兩次和約，具詳上兩次本年鑑。二十二年十二月，達賴喇嘛圓寂，藏中官民之歡迎班禪回藏者，愈尤堅決。親英派之失勢，可以概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西藏駐京代表接拉薩電：已公舉熱振呼圖克圖總攝全藏政教大權，而軍事政治一切大權仍交司倫噶廈負責辦理。行政院即於一月三十一日議決照准。

中央自閻達賴之喪，即去電唁，並追頒以「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誥號。繼復特派專使黃慕松親往西藏致祭，因察藏中

情形。黃氏啓行前，中央本已會議多次。對藏政策：一、決以民族平等爲原則，除外交國防等歸中央負責外，其他地方政務仍由西藏政府自行處理。二、順藏民意旨勸班禪回藏，中央並將促進其建設，完成近代化之自治政府。三、爲溝通中藏隔膜，決恢復駐藏辦事處，對於邊緣班禪原有統轄及三大寺津貼，仍照前清例給予，並勸藏地青年至內地就學。四、爲避免藏民誤會起見，不派兵入藏，但對駐軍加以訓練。五、關於交通方面，先完成主要各汽車道及飛行場，並豁免中藏間一切關稅，保護藏商到內地貿易。六、西康劃界，如藏方承認中央有宗主權，卽照藏方意見亦可。對外國界線，則將向英交涉劃清。黃慕松氏奉命西行，道經川康，因便考察，並接受劉文輝等之建議。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黃氏抵拉薩，致祭及贈已故達賴喇嘛謚號，居三月餘，因得詳悉藏中輿情，皆希望和平，傾向中央。歸京後報告一切，並對整理西康公路及劃分藏界諸端，均有所建議。

班禪回藏之事，則因班禪以達賴在日，已曾歡迎其回藏，故已先派有代表安欽等入藏接洽，至二十三年四月，安欽等偕往藏民衆代表抵京歡迎班禪，班禪乃由北平赴綏，轉道往藏。

康藏糾紛之解決

康藏失和後，曾引起康藏糾紛，並牽及甘滇。所有國拖停戰協定，仍不能免二十二年一年間之藏軍內犯。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康藏驅開會議於甯遜，藏方要求：一、德格、（包括鄧柯、石渠、白玉等縣）甘孜、理塘、（包括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須完全交由西藏管轄。二、康藏前在鄧拖所訂之和約無效。三、川康軍隊無條件容許達結寺僧返寺。會議三日，未有結果。二月十三日，藏軍利用達結寺僧兵爲前鋒，繞道偷渡金沙江，進陷鄧柯。其後雖經川康軍擊退，藏軍仍未銷，甘青且先後告警，事件幸未擴大。及五月十七日，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鍊格縣長姜郁文，與西藏所派三大寺藏政府代表覺吾向謙，議訂和好條件十二條，業經中央核准。該約內容略爲：恢復達結寺原有寺廟，發還廟產，准該廟喇嘛等悔禍自新，返回原廟，廟內槍械，以足自衛爲限，並由官廳編組登記。寺僧由寺公舉，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並由地方長官加委。雙方軍隊，即退至上年鄧拖條件所訂地帶。其後於冬間雙方復訂新協定六條。大致爲：達結寺廟由川康邊防總指揮僱傭修復，藏方亦須捐款助成。寺廟納糧當差仍照舊規。寺僧與漢夷各人等同復和好，不得互相報仇。被搶所殺官兵人民損失，修禮所殺鄧柯縣長。至此，康藏糾紛，得一解決。

新疆大局粗定

新省內部盛馬之爭及南疆之獨立，英俄日之乘亂操縱，具詳上兩次本年鑑。二十三年四月間，政府鑒於歷來變亂，多因民族間情感隔閡之所致，乃於是月十七日召開全省各民族代表大會，到會有十二民族，南疆則因亂未能參與。會中揭一切民族權利平等，宗教自由等方案，以團結各族，避免外來之挑撥離間。省方且對各族領袖優加任用，以和加尼牙子爲副主席，各區副專員及各區行政長，督辦師旅長等，均有各族人員充任。七月盛部政馬仲英，克之。馬氏率數十騎遁俄，爲所繳械，南疆僞圖頓亦取銷。省府乃擬刷新政治，將前所濫發紙幣，分期收回，並請中央接濟，發行中央銀行紗票。新局至此，差告安謐。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新省主席李溶，邊防督辦盛世才通電自白，略謂：外部對於新省諸事繁興，橫加汚衊，謂爲勾結外人，形同賣國，俱屬無中生有。實則新省一切措施，均照中央政令辦理，無論

任何國家，無一兵駐在新疆，無寸土爲外人侵佔。惟當破壞之後，建設方殷，因人才缺乏，設有聘外人爲顧問之舉，但政令出自省府。此項人員，僅能資助計劃，斷無指揮各機關之情事。至新疏關係，僅限於借款，最近新省與蘇聯擬定之純粹商業性質之整借款項合同，係以分用於各種生產事業，將來由新省土產陸續歸還，與中央辦理借款相同，既與主權無損，更爲輿論所歡云云。中央得訊，即於二十四日由蔣主席當局覆電慰之，惟於顧問及借款兩事，告以：中央對此原極愼重，均以法文規定。凡聘用外籍顧問，必須經由外交部，並將聘約副本，送呈行政院備案。至借用外款，亦必須經過行政院及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立法院之審議，方爲有效。前年辦理借款，均經過此種程序，纔得成立。中央政府尚復如此，地方政府尚無事例可援，此實爲法規所限，決非對於新省故爲束縛。新省地位特殊，情形迥異，容有借材外國之必要，中央在所諒解，惟對於事實內容，毫無所知，請將顧問姓名經貿年齡職務薪俸期限各項開列名單及借款合同全文，一併送達中央，以完手續云云。

電影檢查委員會改組

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由內政教育兩部派員合組而成，檢查影片時，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參加，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到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止，檢查中外影片發給准演執照者，計長片二八三九張，短片二八九六張，樣片三五八張。禁止映演者，計長片一六七張，短片六張。二十三年二月，中央常會討論關於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認爲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議決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爲當然委員，並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派充之。此項辦法議定後，電影檢查會已於三月二十日移交，五月十一日由中央電影檢查會派員接收。

建設

建設委員會之建設事業

中央建設委員會之職掌，爲計劃全國之物質建設，及整理或創辦各項關於事業，爲全國之模範。其過去之歷史，及建設之成績，已詳見前兩次申報年鑑。茲將該會民國二十三年之建設工作，分採鑛、電氣、機鑛、灌溉各項，述其大要於左：

一、採鑛事業

建設委員會之採鑛事業，在過去一年中，奉全力於淮南煤鑛之開發，一方求產量之增加，一方求銷路之推廣。又以淮南鑛區，距淮河沿岸之洛河集有十公里，再由洛河集至津浦鐵路之蚌埠，有四十餘公里水路，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之對於由鑛區至蘇淵對岸直達長江之鐵道，亦積極進行。茲分述於後：

(一)產銷情形　淮南煤鑛之儲煤量，估計在四萬萬噸以上。分爲四區。現在開採者，爲九龍岡之第一區，藏煤量有七千餘萬噸。煤質爲高級煙煤，如與瓦好之低級煙煤摻和，可煉成極佳之冶金焦。且每噸可得煤腦三十加侖以上，爲全國烟煤中罕有之成績。其煤質簡便分析之結果，平均灰份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熱單位在一萬四千以上。至每日產煤數額，在二十二年年底，已達五百噸以上，二十三年每月所產煤斤，則如左表：

淮南煤鐵二十三年份產銷數量表

月別	產煤(噸)	銷煤(噸)
一月	一九、五二四	一四、九六一
二月	八、五八七	八、一八〇
三月	一六、四七八	一七、九七八
四月	一九、〇一五	二二、三八七
五月	一八、二二三	一二、五七四
六月	一九、三八六	一五、〇六一
七月	二一、三一九	一一、四五一
八月	一九、三〇八	一三、一四七
九月	一六、〇六〇	一六、一一八
十月	二〇、一八九	一九、九五三
十一月	二〇、二〇二	二〇、四四三
十二月	二〇、四一〇	一九、七三七
總計	二一七、七〇一	一九一、九九〇

觀右表，可見淮南煤額之產量，每日已達七百噸左右。其銷路則專供長江下游之工業燃料。現在銷額，以滬口一埠爲最多。惟產量日見增加，水路既不便大量運輸，津浦鐵路之貨運，又特別擁擠，非另築鐵道，直出長江，不能儘量供給社會之需要。

(二)淮南設計　建設委員會爲便利運煤而建築之淮南鐵路，起自淮南鐵區，經合肥、巢縣，直達蕪湖對江之裕溪口，全綫計長二百二十公里。沿途出產豐富，以煤、米、雜糧、茶葉、煙葉爲大宗。此路縱貫皖北，溝通江淮，除便利淮南煤鐵運輸外，在社會經濟立場言，亦有巨大之價值。預定分三段建築：第一段自鐵區至合肥，第二段自合肥至巢縣，第三段自巢縣至蕪湖對江之裕溪口。現在鐵區至合肥一段，已於二十三年年底通車，預計二十四年年底，可以直通長江。

二、電氣事業

建設委員會辦理之電氣事業，一爲主管全國電業行政，一爲直接辦理發電廠及電機製造廠：

(一)電業行政　全國民營電業，均由建設委員會監督指導。截至二十三年止，奉行及飭佈各項關於電氣事業法制規則，已達十餘種。全國電氣事業之組織，共有四百四十八家，已註冊給照者，達二百五十八家。

(二)電廠　一、首都電廠，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僅有發電機三百基羅瓦特。至十九年，即增至四千餘基羅瓦特。二十二年，達一萬基羅瓦特以上。現又訂購一萬基羅瓦特發電機一座，至二十四年，即可發電。綫路之整理，規定各項配電設備標準，以一萬三千五百伏爲輸電電壓，四千及二千三百伏爲饋電電壓，三百八十及二百二十伏爲供電電壓。以將軍廟、鼓樓、破布巷、黑廊街、南門外、江東門、三叉河、四華門、幸福衝等九處爲饋電中心。輸電區域，已達距離首都七十里之龍潭，及一百里以上之句容城。業務狀況，在十七年祇有用戶四千戶，發電度數，爲三十四萬度，至二十三年，電燈用戶已增至二萬戶以上，電力用戶，亦達一百三十餘戶，售電達九十餘萬度。首都各種基本工業，日見發達，並擬鋪設長途電綫，電力需要，與年俱增。現正積極籌備擴充，以應需要。

二、戚墅堰電廠，自民國十八年由建設委員會備價收歸國營後，除設法改善及整理原有設備外，並增加資本，陸續添購發電機及鍋爐。現在設備，計有三千二百基羅瓦特汽輪發電機三座，水管式鍋爐五具，均早裝成使用。最近新購者，有七千五百基羅瓦特汽輪發電機一座，亦已開始裝置，至二十四年春季，即可發電。綫路設備，有三萬三千伏高壓輸電綫三路：一路西通常州，兩路東通無錫。現在輸電區內，共有變壓器十三具，綫容量一萬四千三百餘基羅瓦特。架綫綫里數，已由四百九十餘里，增至七百六十餘里。業務狀況，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電燈用戶，由六千六百餘戶，增至一萬一千八百餘戶；電力用戶，由二百七十餘戶，增至四百二十餘戶。售

電度數，由一百十三萬七千度，增至二百五十萬五千度。近以無錫武進兩地，工業日見發達，亦正規劃擴充設備。三、其他由建設委員會規劃進行之電廠，尚有洛陽及西安兩處，而九江之映廬電氣公司，亦已由該會接收整理。

(三)電機製造廠　建設委員會所辦電機製造廠，在上海高昌廟。出品有無綫電收發報機及其零件，直流感應收音機，十五匹馬力至十四匹馬力交流電馬達，各種變壓器等，尤以所製日月牌乾電池，行銷最廣。

三、灌溉事業

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初，原屬全會水利事業之機關。經於長江流域，雖爲種種水稻最佳之區，而灌溉每沿舊法，一遇水旱，輒成鉅災，因注意於科學方法之灌溉排水，以增加農田之生產。民國十九年，該會先就戚墅堰電廠原有之電力廠水設備，派員組織委員會總辦理。二十年，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並另在吳江震山湖地方，設立模範灌溉實驗場。現由該會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主持兩處灌溉事業。茲分別述其經過於左：

(一)武錫區辦事處　該處用電力廠水灌溉之稻田，在民國十八年，計爲三八、八八五畝；至二十三年，達五〇、二三七畝。灌溉工程之設備，在武進境內者，有廠水站四十九處；在無錫境內者，有八處。廠水專用桿綫，達一百餘里，利用電力約七百基羅瓦特。每畝廠水費用，約一元六角左右。如用人力，須達四元，即用柴油廠水機，亦需兩元上下。至廠水之效力，不以岸高或久旱而生影響，又爲人力牛力或其他機力所不及。電力灌溉所及之稻田價格，較以前幾增三四倍。現已擬定按年擴充計劃，使武進無錫兩邑農田，多得電力灌溉之利益。

(二)震山湖實驗場　震山湖在吳江縣境，爲太湖入海所經之地，淤墊已久。前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計劃浚築，經實地測量，認與太湖洩水不生影響。民國二十年，建設委員會擇定該地爲模範灌溉場，實施圍墾，就原有港道，劃分四區，共計面積一萬四千餘畝。先就第一區着手，依地勢之高窪，分爲稻區、菱荷區、魚區。根據實測水位，開河築堤，設備排水渠及灌水渠，裝置柴油廠水機，調節水旱。已墾稻田達二千一百餘畝。除實施新式灌溉，爲農民模範外；並注意於水稻種類及栽培方法之試驗。經已擬定按年擴充計劃，逐步實施。

此外模範灌溉事業之正在進行者，一爲昭潭區實驗場，一爲鳳陽圩運閘之方丘鳴蕪兩湖淤田灌溉工程

建設委員會於上述各項直接舉辦之事業外，爲便利全國一切建設之設計起見，特設經濟調查所，出有南京市經濟誌，杭州市經濟調查，及浙江各縣農村與經濟之調查，以及紙業、草帽業、鐸鎖各項調查報告等書。

一年來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事業

節採二十三年十二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先從事於一應事宜之籌備，並以少額經費，試辦各項重要建設事業。迨至二十二年十月該會正式成立，對於公路水利農業衛生諸種建設，乃漸籌並進（所有民國二十二年以往情形，業已編載於上年本年鑑中）。民國二十三年之經濟建設事業，該會認爲重要者有三項：一爲運輸交通之設施，此以公路建築，關費較鉅，進行較速，故應最先辦理。一爲農業之救濟，若防治水旱災荒，講求洩蓄灌溉，改良品種，增加生產，以及改進農民福生以提高其工作效能皆是。一爲重要生產事業之改良，若棉紡織業，蠶絲業，首先使生產與消費均有合理之進步。然因事業經費有限，故決定數種原則：

(一)集中經費，舉辦少數之重要事業，以收力量凝聚之效。

(二)舉辦之重要事業，應在擇定之區域切實施行，以免散漫。

(三)事業雖屬重要，而非少數經費所克濟事者，暫緩不辦。

本此意旨，乃以中央決定撥充該會二十三年份事業費一千五百萬元爲標準，擬定是年事業進行計劃，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所有辦理經過情形，茲分爲六項，撮要如左：

一、公路建設

三省聯絡公路完成後情形　查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其路綫計有京杭、滬杭、京蕪、蘇嘉、宜長、杭徽六路，早於二十二年全部完工通車。嗣以養路事宜，極關重要，當經規定養路辦法，由蘇浙皖三省當局分別依照辦理。一面又以各該公路所經，兼及京滬滬杭兩市，爲交通便利運輸發達計，實行五省市互通汽車，並對於交通管理設備各事宜，詳爲研究，釐訂規章，由五省市當局依照施行。

各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聯絡公路，其路綫長度共有二萬二千餘公里，內有原可通車路綫約七千餘公里，餘經該會分期督造興築後，迄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連同原可通車各路綫，已共完成一萬四千七百餘公里。又閩省公路一千一百餘公里，亦列入該會督造範圍之內，歲率是年十月底止，已完成四百八十餘公里。綜計七省及閩省各聯絡公路，現已完成可通車者，約爲一萬五千二百餘公里，各省建設當局積極興築興有力焉。

西北公路之興築　西北各省，交通阻滯，該會自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查勘後，經即決定先行興築西蘭與西漢兩公路。西蘭公路路綫，自西安經鄠縣、平涼、靜寧、定西，以達蘭州。全長約七百五十公里，爲聯絡陝甘兩省之幹路。經組設西蘭公路工務所，主持工程實施事宜，分全路工程爲五段，同時分別積極進行，歲至二十三年十月底止，已築成路基一百五十餘公里，橋樑二十七座，涵洞四十座，已開石方五萬餘公方。西漢公路路綫，自西安至寶雞，經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長約三百九十餘公里。爲聯絡陝甘川三省之幹路。自西安至寶雞，已可土路通車。寶雞至漢中，亦待興築。業經該會組設西漢公路工務所，主持工程實施事宜。全路測量，已告完竣。土石方工程，亦已開工。所有各該路工程進行，賴地方軍政當局，通力合作，頗爲順利。

西北公路運輸事業之籌辦　西北公路，既已興築，應即組設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於西安，並與陝甘兩省政府及總設計組會同陝甘交通委員會，以利進行。關於西蘭公路行車事宜，因該路工程完成在即，所有該路交通之管理，營運之經營，車輛之設備，車站之建築，行車票價及時間之規定，沿途之警衛等項，均已有詳密之籌劃。

調查研究事宜之辦理　經委會爲計劃各省聯絡公路系統，及改善築路與養路方法起見，曾舉辦各項有關公路方面之調查研究。一爲各省公路狀況調查，已製就各省聯絡公路狀況調查總表、八省聯絡公路圖、全國公路里程統計表，及公路運輸狀況總表等。一爲各省公路材料調查，已將各重要幹路所用築路材料，及其出產地點，詳加調查，編成報告，分函各省參考。一爲試驗路之研究，第一次採用各種國產材料，建築各式路面。第二次採用各種油類敷關於泥結碎石路面，藉以研究各種路面之造價與其養路費用。一爲公路土質研究，該會曾派員調查各重要公路沿路土質之性質，以資研究。一爲石油礦之調查，爲解決汽車燃料問題起見，曾派員前往調查長興及四川油苗。其他有關公路方面之調查研究事宜，亦曾分別辦理。

公路人才之訓練　該會前曾舉辦公路工程司短期訓練班，所有訓練滿期之學員，

介紹各省市公路機關任用，成績頗佳。現以公路日益發展，而車務機務兩項人才，甚感缺乏，特委託上海交通大學於機械工程學院內，特設汽車工程學系，以資造就高級機務人員。又與陝甘寧省政府在四安合辦車務人員訓練班。另由該會設立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於南京，養成普通機務人員，不久即可招生授課。

二、水利建設

江淮漢鹼隄防涵閘之修築　揚子江自鄂省以下，兩岸幹隄，長約二千餘公里，經該會依照二十年洪水位，加高培厚，以防泛濫。兩屆鄂省境內險要隄段，幾修土石工程，均經如期完成。馬華同仁七口諸隄，二十三年復加培修。沿江各閘，並已修理完好。關於次年幾修工程，亦已勘估完竣。淮河之幹支各隄，經已由會撥要培修完成，以防淮水之泛濫。並爲便於蓄洩以利農田起見，又分別建築鋼筋混凝土之管式箱式涵洞與磚拱涵洞，先後共計完成一百零九座。漢水之兩岸隄防，均經分別修築，兩屆幾修土石工程，均已如期完成。關於本年幾修工程，亦已勘估完竣。贛江之正幹及其東支中支西支老河支與東支演湖兩岸各隄，均由該會分別擇要培修完竣。西北灌溉工程之舉辦　經委會於西北各地，擇辦灌溉工程以備旱災，因就陝西省政府所擬之涇惠渠洛惠渠工程計劃，酌加修改，組設涇洛工程局辦理。現在洛惠渠工程正在開挖谷隧洞及明渠土工，並採運各項材料，籌備興築老龍溝水壩及渠橋工程。涇惠渠工程，亦正在實施改善引水設備，修理總幹渠及南北幹渠，並完成未竟支渠。又設置民生渠工程，前曾由設置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協同辦理，嗣因款絀停工，現由經委會派員實地查勘，業已組隊前往測量完竣，並派員前往察勘土質，擬送報告，現正分析研究，着手設計。此外甘肅寧夏兩省水渠工程，亦經派員分別前往查勘測量，協同各該省建設廳辦理。現在甘省之紅古城渠及趙家川渠，已先着手舉辦。寧省之靈亭渠，即新開渠，亦經開工。其土工部分並已完成，正繼續籌備石工建築。

金水洩水閘之建築　鄂省金水流域，年受江水倒灌，淹沒農田，損失幾達一百萬畝。經委會曾於二十三年設立金水建閘辦事處，先築攔河壩，堵閉金水，以防阻江水之內灌。並於馬觀山開鑿洩水洞，裝置閘門，以調節水流。施工以來，攔河壩已於二十三年六月間完工。洩水洞之工程，約於本年一月間，可全部完竣。

測量及查勘之進行　該會應於鄂境揚子江及漢水，均有根本治導之必要，特分別組量查勘，以爲統籌規劃之依據。曾分設水準隊，施測揚子江及漢水兩岸水準，並加測隄身剖面，及設置里程樁，又分設勘查隊，勘查揚子江及漢水流域內水利現狀。一面並用航空攝影法，測繪揚子江自尺八口至沙市一段地形。所有三角測量，業已辦理，現值江水低落，即將施行航空攝影。此外對於西北水利、豫省水利、豫省淮河上游貫通淮濟等總幹支渠，及晉省汾河工程、晉省小清河工程，亦均曾分別派員前往查勘，並已擬有治理意見以供參考。

研究及設計之進行　經委會爲研究各河道治本計劃起見，曾徵得各水利機關已有之計劃圖表及水功資料，加以整理探討，並擇其工款較少而功效易於顯著之計劃，派員攜赴歐洲，與國際水利專家奧模第阿等詳加研究。該專家等於研究後，復來華實地考察，俟取得報告，再爲酌量採擇施行。又鑒於水文測驗，係設計水工之重要依據，曾將各地已在實施之水文測量狀況及所有紀錄，加以調查整理，一面規劃各主要河流水文測驗總分各站，設置地點及其應需設備，務便互相聯絡，分配適宜，並詳訂標準測驗方法，以期進行一致。此外德國水工專家恩格思教授，研究治導黃河試驗，歷有年所，上年曾受黃豫晉三省政

府之託，舉行是項試驗，藉以經費告罄，未能終結。現由經委會補助經費，已由該教授在德國瓦展湖巨型水工試驗所，繼續試驗。經委會並派員前往參加，年底即可結束。

三、農業建設

四省農貸之接辦　民國二十年秋，東南各省，遭逢水災，尤以皖鄂湘鄂四省為最重，中央曾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各該省急賑，並策辦農賑，按照互助社辦法，給予農民貸款。嗣救濟水災委員會結束，此項農貸事務，即移交經委會繼續辦理，所有互助社，業已逐漸推進改為合作社，截至現在止，四省辦理合作縣份，已近六十縣，共成立互助社二千餘所，合作社四千餘所，社員約有二十餘萬人。四省合作社性質，係以「信用合作」貸款為多，「利用」「供給」及「糧食儲押」等項貸款次之，辦理狀況，頗為鞏固，可作為四省合作事業之基礎。

輔省農村之建設　經委會辦理輔省農村建設，約有三項：（一）分設農村服務區十處，辦理示範農村，鄉村小學，民衆教育及合作指導等事項，以期深入民間，改良整個之農村生活。現在各服務區，均已於適當地點，分別設立，依照原定事業，積極進行。（二）推進合作事業。江西農村合作事業，原已稍具基礎，現因匪禍業已收復，農民需款孔亟，又由經委會加撥款項，繼續輔助進行，一面並組織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負管理及審核之責。（三）改進農業教育。江西原有農業教育及試驗機關，素缺聯絡，經委會特與江西省政府商定，將江西省現有各農業機關，併入於江西省農業院，統一行政，集中事權，俾事業得有系統之發展，即由經委會補助經費，督促進行。現在該項農業院，已在經委會指導之下，將一應工作，積極辦理。

西北農事之開發　經委會辦理西北農事開發，約有二項：（一）改良畜牧事業。西北邊陲諸省，水草豐茂，最宜畜牧；且畜牧事業，實為當地人民之主要生產；惜已往牧養不善，品種不純，以致日趨衰弱，殊有改良之必要。現已由經委會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於青海之甘坪寺地方，以為從事發展西北畜牧事業之初步工作。俟辦有成績，將再在各畜牧中心區分設畜牧改良分場。（二）推進農業合作。經委會為調劑陝西農村金融，救濟農民生活起見，特與陝西省政府合辦陝西農業合作事業，會同設立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主持一切，並於委員會下，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從事此項工作之實施，辦理以來，尚屬順利。現已於陝西各縣，分別組成合作社二百餘所。

茶業復興之籌辦　經委會為復興晉鄂茶葉貿易，特先就安徽省原設之祁門茶業試驗場，酌加擴充，改組為祁門茶葉改良場，增聘人才，從事研究紅茶之製造，及組織茶農試辦合作運銷，以期逐漸推廣至其他各省，樹立改良全國茶業之基礎。又為便於管理改良場推進工作起見，已與實業部安徽省政府合組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一面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研究茶葉製造運銷各項情形，以為改進復興之參考。

四、棉業統制

改進植棉　經委會為求植棉事業之改進，特於南京設置中央棉產改進所，主持全國棉產改進事宜。復於產棉較多省份，與各該省政府設置棉產改進所，主持各該省棉產改進事宜。現在江浙陝西河南等省棉產改進所，業已分別組設成立，並另設立山西解州植棉指導所，辦理該處棉種推廣事宜。又為根本改良棉種起見，曾選購優良棉種，分發蘇浙陝豫晉鄂等宜棉省份播種。現據調查報告，各該省播種所得成績，均極良好。一面並委托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舉辦植棉訓練班及合作訓練班，以造就棉業人才。現在各該

訓練班，業已招生完畢，開始授課。

改進棉紡織染技術　經委會爲改進棉紡織染製造事業起見，特與中央研究院會同設立棉紡織染實驗館。館內擬分設紡織染實驗工場，及研究試驗室各一所。現已成立幹事會，派定館長，所有各項工作，均經積極籌議進行。此外又鑒於吾國棉紡織染技術人才之不足，端由紡織學校科目設備之未週，當即對於南通學院紡織科，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河北省立工業學校等，分別酌予經費之補助。各該校擴充設備，從事紡織染技術人才之訓練。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　吾國棉花原稱，本未改良。益以攙水攙雜積習，致使品質愈趨惡劣。經委會有鑒於此，決定設法取締，曾先後擬具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現已由該會設立中央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於上海，主持辦理此項取締事務。一面又於各產棉省份，分設各該省取締所，以期同時並舉，藉收取締之實效。

調查全國棉業狀況　經委會爲明瞭全國棉業實況，以定改革方針起見，曾派員分赴各地詳細調查。此項調查，約可分爲三項：一爲原料方面，調查產棉省份棉田面積產量數量及其增減，棉花生產之成本，棉花價格之漲落各狀況。一爲製造方面，調查華北華中華東所有紗廠及織染廠各狀況。一爲運銷方面，調查各地紗布染織之生產運銷各狀況。所有各項調查報告，現均在整理編製中。

五、蠶絲改良

栽桑　關於栽桑事業之進行，經委會曾備價選購優良桑苗，分交江浙皖各省縣政府或機關，轉發於農民廣爲栽植，成績甚優。又由該會於南京小行鎮、杭州上泗鄉附近，收用荒山各約二千畝，自行墾荒植桑，發育均屬良好。此外又於浙江蠶業場及浙江瀟山江蘇金壇兩改良蠶業模範區，設立示範桑園，用科學方法經營管理，俾蠶農有所觀摩。

製種　查優良蠶種之製造，非舉辦集團製種不爲功。因即於南京杭州兩處，各設集團製種場一所，期於三年之後，能生產優良蠶種數百萬張，以供江浙之用，更進而圖謀解決全國品種問題。南京集團製種場，設於南京中華門外小行鎮，預計收用荒地約二千畝，現已墾地五百餘畝，樹桑十餘萬株。杭州集團製種場，設於杭州上泗鄉，預計收用荒地二千畝，現已墾地千餘畝，樹桑二十餘萬株。所有兩場應需之工房蠶室等，並經次第建築，本年均可開始育蠶製種，一面並再繼續墾荒植桑。

育蠶指導　關於育蠶指導事業方面，分爲兩項步驟：一爲集中力量於蠶桑最適之區，而爲集約之指導。因已先後設立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杭縣改良蠶桑模範區。各區內更分設養蠶合作社多所。去年春秋二季，各區所育改良蠶種，成繭均極優良。一爲宣傳性及示範性之普遍指導，曾先後於四川重慶涪川、山東臨朐、安徽全椒、廣東順德各地，分設育蠶指導所。去年秋季，爲提倡飼育秋蠶，增加農民生產，更在江蘇、浙江、山東各省，共設秋蠶指導所五十六所。所有各處指導工作，均注重共同催青，雜蠶共育，蠶室蠶具之消毒，改良育蠶，改良上蔟，及促進養蠶合作等。

烘繭製絲　關於烘繭事業之進行，係提倡各蠶桑區自行籌款設置新式烘繭機，並由該會酌予貸款，訂定還款期限，以利推行。對於製絲事業之進行，係籌設聯合絲廠，以期共同收繭，技術合作，管理合作，及從事改良機械。現已先行設立江浙聯合絲廠指導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一面並訂定購置新式絲車辦法，以備各絲廠採用。

蠶桑試驗　關於蠶桑試驗事宜，曾設蠶桑試驗部，聘請意國蠶絲專家瑞利博士主持，辦理原種意大利交雜種及上種改良之育蠶試驗，希望能得繭折低，絲產多，且強

而易養之雜種數種，以貢獻國內。現在已有相當成績。預計再繼續研究一年，此項新種，當可產生頗多。此外又擬於桑樹病蟲害，亟須研究防治，曾又委託浙江昆蟲局代辦此項研究事宜。

訓練人才　經委會設立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以造就普遍指導之人才，早經招生完畢，開始訓練。又舉辦高級蠶絲學校，以造就高級養蠶製絲之人才。校內僅分設養蠶製絲兩科。現已先行成立籌備處，派員負責籌備進行。

六、衛生設施

防治傳染病及寄生蟲病　經委會對於各地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發生，均曾分別派員前往調查撲滅。過去如山西陝西之鼠疫，河南之霍疾，湯山之腦膜炎，南京之霍亂，白喉，經該會派員協助各地方政府從事防止撲滅，頗著成績。又如浙江開化衢縣等縣之住血蟲病，浙江嘉興紹興等縣之亞細亞肝蛭蟲病肺蛭蟲病薑片蟲病，蘇皖二省北部之黑熱病，傳播均甚猛烈，亦經該會分別派員組隊長期在各該地工作，實施診療防治，並研究各該病症之起因，與傳播之途徑，以期根本撲滅。

協助辦理衛生設施　關於各項地方衛生設施事項，經委會均曾分別協助辦理。如縣鄉衛生，曾先後於江寧縣之魏莊、湯山等處，設立鄉村實驗區，及協助江寧實驗縣設立江寧鎮衛生事務所，以研究鄉村衛生實施之方法。並對於河北之定縣，浙江之吳興、海鹽、衢縣，江蘇之泰縣、鹽城、句容、蕭縣，山東之鄒平、菏澤，安徽之霍邱各縣縣鄉衛生設施，均曾予以協助辦理。關於婦嬰衛生，曾對於第一助產學校，中央助產學校協助指導，又實增進江蘇省立助產學校畢業生與其他機關助產人員之實地練習經驗，協助推進南京市婦嬰衛生工作。此外對於學校衛生，衛生教育，環境衛生，及生命統計，亦均曾分別辦理，並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舉辦。

西北江西衛生事業　關於西北衛生事業，經委會先曾派遣技術人員，分赴西北各省，實地調查考察，嗣即協助各省政府辦理各項衛生建設事宜。現在甘肅、青海、寧夏等省，已由該會協助，將各該省衛生實驗處，先後籌備成立。陝西省則將急應舉辦之各項衛生工作，着手進行，並於三原、華縣、榆林三縣，先設立縣衛生院，舉辦縣衛生醫療工作。一面由經委會派員常駐西安，就近協助指導西北各地方政府進行辦理。又西北方面之瘧疾防治，經委會分別飭令中央防疫處設置分處於蘭州，並協助設立西北防疫處，正在製置器械，製造預防疫苗血清，並舉備防治瘧疾。至江西方面，經委會對於該省收復區瘧痢等疾病之流行，曾派遣技術專門人員，前往調查防止。一面協助該省省政府組織全省衛生處，為辦理全省衛生事業之機關。此項衛生處，現已組織成立，開始工作。

公路衛生　經委會對於各省聯絡公路築路員工人之醫療衛生起見，特派遣公路衛生組多組，分駐各路幾重要地點，攜帶應用藥械，協同地方主持機關，對於路員工人，實施醫療衛生，及預防注射等工作。又對於公路乘車旅客之救急與安全，公路車輛及車站之清潔衛生等事項，亦曾分別予以促進改善。

研究實驗與訓練人才　關於衛生設施方面極關重要之各項細菌檢驗寄生蟲原蟲昆蟲暨化學藥物研究製造等實驗工作，及各項專門技術研究工作，均分別設置各項實驗室，積極辦理。至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則為舉辦醫師講習班，公共衛生講習班，衛生稽查訓練班，公共衛生護士訓練班，助產士講習班。並又選派專門人員，分赴歐美各國，研究專科，以期深造。

又經委會自中央政治會議議定發全國水利線機關，並抄發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令飭遵辦後；即依照該項綱要辦法，分別辦理，此又該會原定事業計劃範圍以外所辦之新要發展也。

立法

民國二十三年立法事業概況

立法院自民國十七年十月成立，至民國二十三年為第六週年。其委員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就職起至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止為第三屆。本屆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期間中計開大會四十四次，所有審議各案業經完畢者，除憲法草案外，有法律案五十九件，預算案三十四件，條約案十一件。現在審查中連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週年內尚未議結各案新舊併計，有法律案八十九件，條約案二件（各案列表於後）。

其依組織法規定之各委員會有：

甲、法制委員會　本週年至十一月底止開會議二十次，聯席會議二十八次，初步審查會議九十六次，辦結法律案十八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十四件，均已先後呈報或提出院會。此外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五十七件（十二月以後會議及議案不及查列）。

乙、外交委員會　本週年開會議四次，聯席會議六次，辦結條約案六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七件，正在審議中者一件。（以上亦至十一月底止。十月以後會議及案件不及查列，此下各委員會會議記載均同。）

丙、財政委員會　本週年開會十八次，聯席會議十七次，初步審查會議四十次，辦結案三十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十四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十三件。

丁、經濟委員會　本週年開會一次，聯席會議二十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十三次，辦結案十件，正在審議或起草中者十八件。

戊、軍事委員會　本週年開會六次，聯席會議十一次，辦結案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六件，未結者十件。

除上述外，立法院又因制定及修正各種法典，特組各法委員會如左：

一、民法委員會　本週開聯席會議五次，辦結者為印花稅法草案，修正印花稅法罰則案等二件，在起草中有破產法案，強制執行法案，非訟事件法案，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商人債務清理條例草案等五件。

二、刑法委員會　本週開會一百零五次，聯席會議八次，辦結者有修改刑法案，修改刑事訴訟法案，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等五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有勞資爭議處理法案，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處理法所處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印花稅法草案案，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等。未結者一件。

三、商法委員會　本週開會七次，聯席會議八次，初步審查會議二次，辦結者有修正公司法，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修正海商法，儲蓄銀行法草案等四件，會同各委員會辦結者四件，未結者十二件。

四、自治法委員會　本週開會六次，聯席會八次，初步審查及整理會議四十五次，會同各委員會正在審查起草中者有制定四權行使程序法案，制定省政府組織法案，制定省議會組織法案，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案，制定縣自治法及施行法草案案，市自治法及施行法草案案，修正縣保衛團及市保衛團法案等九件。（縣自治法及施行法市自治法及施行法查已由立法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五、勞工法委員會　本週開會一次，聯席會二次，辦結者有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等六件，在起草中者有勞動保險法，勞動契約法，職業介紹法，勞工行政組織法規案，團工法案等五件。

六、土地法委員會　本週開本會及聯席會各二次，初步審查會議八次，辦結者修正土地徵收法一件，未結者九件。

民國二十三年立法院通過之法規

（甲）法律案

（子）官制

案別	議決月日	第幾次會	國府公布月日	附錄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九	第四次	二·一七	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四	第五七次	五·二三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五·二一	第五六次	五·三一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陸海空軍官制表	六·二九	第五五次	七·一四	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九·二一	第六七次	一〇·二	
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六·二九	第六五次		錄案呈請國府覆核
修正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六·二九	第六六次		同右

（丑）官規

公務員郵金條例	五·九	第五次	五·二六	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務員登記條例	四·二二	第四次	四·二五	同右
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五·一六	第五六次	五·二六	

（寅）行政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二六	第四次	三·二七	自公布日起施行
工業獎勵法	四·六	第五次	四·二〇	同右
合作社法	二·二六	第七次	三·一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六·二九	第六五次	七·一〇	同右
航路標識條例	五·四	第五七次	五·一五	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六·一	第六一次	六·八	同右
現徵百分之五海關附加稅擬續徵收一年	六·一	第六一次	六·八	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	六·一	第六一次	六·一九	自公布日起施行
儲蓄銀行法	六·二三	第六四次	七·四	同右
印花稅法	一〇·二三	第八二次	二·八	施行日期以命令定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	二·九	第八〇次		錄案函送中政會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五·二三	第五一次	五·三一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五·四	第五七次	五·一五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一〇·五	第七一次	一〇·二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九	第三次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四·二三	第五四次	四·二七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暨編制表	六・二元	第四五次	七・九	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暨編制表	六・二元	第六五次	七・九		
戒嚴法	二一・二六	第八一次	二二・二九	自公布日起施行	
（卯）司法					
中華民國刑法	二一・一	第六次	二十四年一・一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一・二九	第八四次	同右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六・二九	第六五次	七・一〇	自公布日起施行	
（乙）預算案					
（子）關於中央者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一三	第四次	一・三五	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四・二〇	第五五次	四・三四	同右	
變更民國十九年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四・二七	第五六次	四・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五・一八	第五九次	五・二五	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五・一八	第五九次	五・二六	同右	
（丑）關於地方者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	三・八	第四三次	三・一九	自公布日起施行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九	第四六次	二・一七	呈奉國府令准公布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九	第四六次	二・一七	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二三	第四八次	二・二一	呈奉國府准予公布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四・二七	第五六次	四・三四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	六・二九	第六五次	七・一〇	呈奉國府准予公布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	六・二九	第六五次	同右		
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六・二九	第六五次	同右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六・二九	第六五次	七・六	自公布日起施行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呈奉國府准予公布	
河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同右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二	第七九次	同右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二	第七九次	同右		
北平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一・二	第七九次	同右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二	第七九次	一〇·一	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二·九	第八〇次	一〇·二	同右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六	第八一次		呈奉國府准予公布	
（丙）條約案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一·二九	第四五次		呈奉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	一·二九	第四五次		同右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一·二九	第四五次		同右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法律案一覽表

議決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營條例草案案	法制委員會	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四三次會議	中營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 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關於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即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理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	錄案存查
三 財委會提議請由院呈請國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立法院核議以重法治案	財委會	廿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	通過	錄案存查
四	同右		修正通過（修正為「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

鐵路協定	二·九	第八〇次		呈奉府令轉中政會
中土友好條約	二·三	第八〇次		呈奉府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航海信號協定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一〇·二六	第七七次		
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	一〇·二六	第七六次		呈奉府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丁）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〇·二六	第七四次		錄案呈奉轉中政會

五	法委會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已公布列前表(子)項	
六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同右(寅)	
七	審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修正通過	同右(寅)	
八	法委會報告審查修正官吏郵金條例草案案	公務員郵金條例修正通過	同右(五)	
九	本院法委會報告審查中央圖書館條例草案案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覆核	
一〇	自治法委會會同法委會審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三月九日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已公布見前表(寅)
一一	法委會會同經委會商委會報告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三月廿日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錄案咨送行政院查照
一二	經委會法委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見前表	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覆核公布施行
一三	法委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通過	已公布見前表
一四	法委會報告審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第三屆第五四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	錄案呈國府覆核
一五	法委會審查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六	法委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已公布見前表
一七	法委會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修正通過	同右
一八	法委會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案		通過	同右
一九	審查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〇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條文案	同右	修正通過	同右
二一	商法委員會審查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案	同右	通過	同右
二二	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	同右	無庸修正	同右
二三	財委會會同利法委會報告審查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為無庸單獨規定）	同右
		同右	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認為須另以條例規定）	錄案呈國府轉中政會

二四	法委會財委會審查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已公布見前表
二五	委員林彬等報告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二六	財委會報告審查現徵百分之五捐附加稅繼續徵收一年案	六月一日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	通過	錄案呈奉國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遵辦」
二七	財委會報告審查修訂出口稅則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已公布見前表
二八	法委會報告審查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	本案暫無專訂法律之必要	錄案咨復行政院查照
二九	土地法委員會報告修正土地徵收法案	同右	暫行緩議（俟土地法施行法審議後再行討論）	
三〇	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草案案	六月廿二日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即刑事訴訟法將予廢本條例無庸另爲制定）	
三一	儲蓄銀行法草案案	同右	修正通過	
三二	商委會經委會審查取締棉花摻水攙雜條例案	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三三	立法院軍委會審查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四	本院軍委會審查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院併究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三五	本院軍委會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編制表草案案	同右	照修正案通過	同右
三六	刑法委員會審查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三七	法委會會同經委會報告審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草案案	同右	修正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錄案呈請國府鑒核
三八	法委會會同經委會報告審查郵政儲匯局組織法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三九	法委會會同財委會報告審查審計法草案案	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無庸審議）	錄案函覆中政會查照
四〇	法委會會同財委會報告審查委託審查規則案	同右	同右	錄案呈覆國府鑒核

四一 法委會會同財委會報告審查則案
四二 法委會財委會報告審查規則案
四三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案案
四四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罪條例草案案
四五 法委會會同自治法委會審查員保障法案
四六 委員熊易堂馬寅初呂志羅鼎劉盥訓方覺慧衛挺央速由行政院令主管機關法剋期實行新聞法嚴禁以免毒害民命案
四七 法委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四條條文案
四八 財委會會同民法委會函告審查印花稅法草案案
四九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草案
五〇 財委會報告審查財政收支案
五一 本院軍委會會同法委會案案
五二 財委會會同民法委會函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案
五三 財委會會同民法委會函告審查修正印花稅法草

五四	商法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取締棉花摻水攙雜暫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五五	刑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三九條條文案	同　右	同　右	修正通過
五六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案	同　右	同　右	刑訴法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
五七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	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同　右	照修正案二讀通過全部審查三讀
五八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草案案	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同　右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審查三讀通過
五九	委員黃右昌等報告整理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法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施行法各草案條文文字案	同　右	同　右	照整理條文文字修正通過並審查三讀通過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法律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淮南鹽務局升課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三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	關定官俸法規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業佃糾紛仲裁法草案案	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四二次會議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土地法委員會審查	
四	整理蒙古各部暫行條例案	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第五六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案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四次會議	再付自治委員會審查	嗣又加派軍事委員會會同起草市保衛團辦法
六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章程案	十九年一月四日第六九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	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案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七一次會議	付委員馬寅初羅鼎審查	

八	制定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案	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八七次會議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鄉鎮市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九九次會議通過公布區公民行使四權程序法在起草中
九	航業獎勵法草案案	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八八次會議	付法委會會同商委會軍委會審查	
一〇	造船獎勵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委會會同商委會軍委會審查	
一一	制定勞工保險勞工儲蓄等法規案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九六次會議	付勞工法委員會	第九八次會議決勞工儲蓄不另訂附行法至勞動保險法在起草中
一二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藝術保障條例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會議	保障舉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鐵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衡起草	
一三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第一〇二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	擬定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組織團體協約之具體辦法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第一二二次會議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一五	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右	付綱委法委財委三會審查由經委召集	
一六	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一七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	同　右	同　右	
一八	擬具警察總監章制及修正關係法規案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第一三六次會議	警察總監章制付法委會會同軍委會起草並修正與本案有關各法規	
一九	憲兵條例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一三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四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二十年十月廿四日第一六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同　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	修正出版法案	廿一年五月二日第一八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廿一年六月四日第一八七次會議	同右
二五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案	廿一年九月十日第二〇一次會議	再付委員呂志伊羅鼎史尚寬史維煥陳肇英劉盥訓王伯秋張志韓黃右昌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二六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廿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二〇三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七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
二八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二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同右
三〇	修正漁會法及其施行法草案案	同右	付委員蔡增慶楊孫馬寅初竺鳴涇陳肇英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三一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條文案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第二〇七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三二	修正市組織法草案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第三屆第四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三三	市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右	同右
三四	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請對於華洋合資公司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案	廿二年二月廿四日第三屆第六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
三五	各機關辦理統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	中政會議第三四八次會議關於青島市政府轄境各自治區之組織權限可否變通一案決議交立法院審議案	廿二年三月廿四日第三屆第一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三七	制定縣長考試法案	廿二年四月七日第三屆第二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三八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草案案	廿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二四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本案經前屆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付起草

三九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廿二年七月七日第三屆第二五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〇	重行核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廿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屆第二六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	農倉法草案案	廿二年八月廿五日第三屆第二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	廿二年九月八日第三屆第二九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
四三	起草關於商業登記法規案	廿二年十月六日第三屆第三三次會議	付商法委員會民法委員會起草由商法委員會召集
四四	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案	廿二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屆第三四次會議	改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起草
四五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同右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六	民墾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補選辦法案	廿二年十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三五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與修正市組織案合併審查
四七	建議修正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一項條文草案案	廿二年十一月三日第三屆第三七次會議	候縣長考試法草竣後一併審議
四八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廿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三屆第三八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
四九	郵政法草案案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〇	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同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一	委員王禮嚴端陳長銜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種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份職權行使之規定尚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廿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	會計法草案案	廿三年二月廿三日第三屆第四八次會議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三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增訂直治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廿三年三月九日第三屆第五〇次會議	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五四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院辦理案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屆第五二次會議	同右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五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同右	同右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六	委員馬寅初趙增陳長蔚衝滋生劉通王憲芳張維翰趙傳谷正綱臨時提議改定總裁統稅條例案	同右	同右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七	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廿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	同右	付委員羅鼎劉克儁林彬史尚寬曾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五八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暨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辦法案	廿三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屆第五六次會議	同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九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廿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	同右	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六〇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一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二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三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四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五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農礦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六	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廿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五九次會議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七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八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九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廿三年五月廿五日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	同右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〇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同右	同右	
七一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同右	同右	
七二	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六月八日第三屆第六二次會議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三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	付民法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	
七四	公有土地處理條例草案案	同右	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五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案	同右	付商法委員會審查	
七六	內銷商品檢驗大綱草案案	廿三年九月廿八日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七	委員陳長蘅史維煥翁淑宇姚傳法陳劍如王晃甫焦易堂提議制定鹽稅漏納處罰條例案	同右	付委員焦易堂陳長蘅林彬商挺生蔡瑞芳王昌史維煥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七八	各機關重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七一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九	陸海空軍懲罰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七五次會議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〇	畫種製造取締條例草案案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一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八二	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同右	同右	
八三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同右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四	公務員考績法草案案	廿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五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八六	修正會計師條例案	同右	付法商委員會審查	
八七	中政會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四項函國府令院議訂單行法規案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先付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審查	
八八	審議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同右	付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預算案一覽表

號次	案	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財委會經委會報告審查湖南建設公債條例案		廿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屆第四二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已公布參看第一表
二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本息表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三	財委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廿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四四次會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留存意見認爲該條條文無庸修正）	條案咨覆行政院查照
四	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二月九日第三屆第四六次會議	照案通過	參看第一表
五	財委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一年湖北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暨本息表案		同右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同右
六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湖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七	財委會報告審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本息表案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同右
八	財委會報告審查山東省廿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變照案通過）	同右
九	財委會報告核議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同右	同右
一〇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一一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暨本息表案			同右	同右
一二	財委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廿三年湖北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一三	財委會報告審查青島市廿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	照審查報告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四	財委會報告審查青島市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五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暨本息表案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六	財委會報告審查豫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照審查意見審查通過（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七	財委會報告審查河南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八	財委會報告審查青島市廿一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九	財委會報告審查福建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〇	財委會報告審查江蘇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一	財委會報告審查察哈爾省廿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二	財委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七九次會議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三	財委會報告審查安徽省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四	財委會報告審查北平市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五	財委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廿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案	同右	照案通過	同右	同右
二六	財委會報告星行審查追認民國廿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一月九日第三屆第八〇次會議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七	財委會報告審查上海市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八一次會議	同右	綠案呈請國府鑒核	

二八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一、照總預算案原案通過 二、財委會對於總預算案之報告交秘書處會同財委會整理委員意見於呈報審議總預算案文內併呈中央採擇	
二九	財委會報告審查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第八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照原）	
三〇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廿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十一月廿九日第三屆第八四次會議	照案通過	
三二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十二月廿一日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三	財委會報告審查民國廿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	同右	同右	
三四	財委會報告審查改編導淮委員會廿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	同右	照案通過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已結條約案一覽表

號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要旨	附記
一	外委會勞委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廿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五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決案呈准國府指令「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二	外委會勞委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	外委會勞委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	參看第一表
四	外委會勞委會報告審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爲可以批准）	同右
五	外委會勞委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	中政會第三九九次會關於銀協定案決議修正立法院議決之保留聲明予以批准函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追認案	三月廿三日第三屆第五一次會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加聲明通過	錄案呈經國府轉送中政會
七	外交部報告審查中土友好條約案	五月廿五日第三屆第六〇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參看第一表
八	外交部報告審查加入國際救濟協會公約案	十月廿六日第三屆第七七次會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可以加入）	同右
九	外交部報告審查航海信號協定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可以批准）	同右
一〇	外交部報告審查離開所駐地燈船協定案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一	外交部報告審查加入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案	同右	照審查報告通過（審查結果認為可以加入）	同右

立法院第六週年歷次會議未結條約案一覽表

議次	案由	議決日期及會次	議決宣告附記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患人員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案	廿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八次會議	附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案	同右	同右

立法院第六週年議決案分類百分比

（一）議決案性質百分比

案別	百分數	案別	百分數
行政	六五·九	官制	九·七
司法	一〇·七	考試	三·四

官規	〇·三	民業團體	〇·六

（二）通過法規性質分類

行政	六三·四	官制	一五·九
司法	五·七	考試	四·三

（三）通過行政案件分類

財政	七	外交	一六
內政	一五	實業	一四
軍事	六	交通	四
教育	一		

（四）通過行政法規分類

財政	三〇	外交	三
實業	三	交通	三
內政	三	軍事	一
教育	一		

制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之經過

憲法案初稿完成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即於月底結束，其事已詳去年本年鑑。自此即入於審查時期。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院令派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將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將各方對於憲法草案初稿意見，分別整理。討先後開初步審查會議八次，開全體審查會議九次，將憲法草案初稿逐條詳加討論，修正通過，定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審議。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六次會議議決，「一、憲法草案應見者付委員傅秉常、陶履謙、林彬審查；二、於九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繼續討論」。嗣經審查完畢，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議決，將憲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次於九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第六九次會議，將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十月二日三日及四日第七〇次會議，將草案第三十二條至五十四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十月五日六日及八日第七一次會議，將草案第五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十月九日及十一日第七二次會議，將草案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除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付委員張志韓、史尚寬、吳維嶽、李仲公、谷正綱審查外，餘經二讀會通過。旋據審畢具報，於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及十三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將草案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二讀會修正通過。十月十六日第七四次會議，將憲法草案經三讀會修正文字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呈經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嗣後十二月十一日中央召開五中全會，憲法草案乃提會討論，決先交林森等四十六人審查結果交中常會組憲草審查會詳細審查，至十二月十四日五中全會末次會議因未能逐條審議，遂作大體討論，決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察中華民族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議」。

刑法修改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立法院以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有修正之必要，令立法委員劉克儁等從事修正。嗣由院咨請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擬具修改意見，并咨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省各級法院及律師公會，對現行刑法及刑訴法實施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發表意見，限期寄院參考。後因國難發生，各方意見延至二十一年十月間始陸續寄院，計三十餘份，旋着手修改刑法，至是年底，將刑法總則編修改完竣。二十二年一月院令派劉克儁等十人爲刑法委員會委員，將刑法總則編重行審查，至四月完畢，刑法委員會呈准院長，赴津蘇不洛西安蘇錫遇杭等處調查各地司法狀況及監獄情形，作修改刑法之參考，并於七月往青島開會一個月，將全部刑法修改完畢，復經審查一次，於十二月間完成刑法修正案初稿，計三百四十五條，乃刊印千冊，分寄司法行政部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及由會遍送各地律師公會各大學法學院及各法學雜誌社徵求意見，限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前送會參考。直至二十三年四月初旬，先後收集意見書五十餘份，時司法院最高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意見尚未送到，旋於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刑法修正案。五月五日邀請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次長石志泉所長董康，以及各顧問等到院陳述意見，將修正案再加整理，討成總則編十二章九十七條，分則編三十五章二百五十三條，共三百五十條，較現行刑法增四十條，稿凡四易，先後開會一百四十八次，始提交大會審議。同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立法院開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開第七十六次會，二十六及二十七日開第七十七次會，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開第七十八次會，將

刑法全部修正綱三讀通過。

新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原定：「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嗣因首都及滬平各地婦女團體認爲有背男女平等之原則，紛紛請願修改，中政會乃議決將該條條文交立法院復議。經立法院第八十二次及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爲「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始告解決。

此次修正刑法之標準，立法院聽於各國刑事立法政策大都由客觀主義而偏重於主觀主義，由報應主義而偏重於防衛社會主義，故一方參酌最近波蘭日本意大利西班牙德國蘇俄等國新刑法以資借鏡，一方仍顧及本國國情，據考察所得，按我國現在法官程度監獄設備人民教育社會環境等就現行法原有條文斟酌損益以成新案。關於刑法修正之要旨凡八十二點：概括言之，其最要者爲：一總則編之「文例」「時例」，多已見於民法，故均刪除，餘條附入「法例」與「刑」之章內。「刑之酌科」及「加減例」併爲一章，稱「刑事責任」。另加保安處分一章以廣社會防衛政策。2.分則編選舉罪範圍增廣，改爲妨害投票罪。關於僞造公債票股票郵票印花票及其他有價證券等自「僞造文書印文罪」章析出，另設「僞造有價證券罪」一章，分清性質。重利罪編以明文規定處罰於詐欺及背信罪而名曰「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第二條但書以下與現法第二條但書以下所採主義不同。現法係屬以較輕之刑，新案則改爲有利於犯人之法律，現法僅以行爲時及裁判時兩種法律爲比較，新案則行爲後裁判前之法律均須比較而適用其中最有利者。至新法認舊法中某種行爲無處罰之必要而依舊法判決在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免其執行。4.因我國教育之不普及，故實任年齡提高至未滿十四歲，有減爲未滿十八歲，而以保安處分救濟之。5.教唆犯獨立處罰由客觀主義而偏重於主觀主義。6.刑名章刪，其關於執行刑罰之規定擬入諸刑訴法或監獄法中。7.關於褫奪公權，現行法列有五種，新案僅規定公務員一種，其他歸於他種法規。8.關於事實上犯人之家庭職業種種關係徒刑易科罰金於犯人爲有利，故恢復易科制，但加以嚴格制限。9.羈押折抵改爲一日抵二日。10.罰金最多額可至一萬元。並予法官以在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之權。11.自訴範圍既擴大，自訴後法院認爲情節可恕者可免除其刑，故設第六十條之規定。12.公務員貪污罪科加重，查沒土地，超越受理民刑訴訟，虐待人犯，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等均從嚴處罰。13.增加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〇條第二項之規定以防考試舞弊。14.明定商品冒用標記僞劣某國貨之處罰。15.猥褻罪各條加重處罰。

其他法規之修正

刑法既修正，而法院組織法又爲三級三審制，故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均有修改之必要。刑訴法初於民國二十二年由司法行政部擬具修正案咨立法院審議，經於七月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五次會付刑法委員會審查提交大會後，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八三次及八四次會三讀通過，其要點凡五十二，大致使訴訟程序改簡加慎，擴充自訴範圍，保護人身自由及被羈押人之利益，刪除罰金改拘留之規定等，餘視刑法修正後，爲關係的條文之修改。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初亦由司法行政部擬具法案呈行政院咨請審議，立法院始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屆第五五次會議決付委審查。至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五次會始全部修正通過，其大要不外擴充假執行範圍，限制上訴案利益額及集中辯論等使訴訟得迅速解決。此外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等已依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及兩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縣市制度之建議與立法院派員實地調查之報告，起草完竣，廣徵意見，經付委審查提交大會，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六次會議中照委員會整理條文修正通過，呈府公布。此外本週制定修正各法規尚多，不及備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九條）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非現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第十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第十一條）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三條）人民有書翰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四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五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六條）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七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第十八條）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二十條）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第二十一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二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三條）人民有依法律服工役之義務。（第二十四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二十五條）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第二十六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八條）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之方法行之。（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第三十條）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每二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

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第三十三條)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三十四條)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三十五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三十七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非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不生效力。(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三十九條)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四十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第四十一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第四十二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第四十三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第四十四條)總統經攬行政權。(第四十五條)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四十六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第四十七條)軍人非解職後，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第四十八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四十九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五十條)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絕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第五十一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二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第五十三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五十四條)總統除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行政院爲中央政府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第五十六條)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第五十七條)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第五十八條)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第五十九條)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第六十條)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爲主席，總統不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第六十一條)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第六十二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六十四條)立法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第六十五條)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六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七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第六十八條)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一)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選出候選人名，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區域代表爲限：甲、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三

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四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五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六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七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八人；三千萬以上未滿三千五百萬者，每省九人；三千五百萬以上每省十人。乙、蒙古西藏各六人。丙、僑居國外國民六人。（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第六十九條）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七十條）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七十一條）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第七十二條）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公布之。（第七十三條）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七十四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七十六條）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懲戒司法及行政。（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七十九條）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第八十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第八十一條）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第八十二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第八十三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第八十四條）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八十五條）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六條）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第八十七條）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由總統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八十八條）考試院設銓敘部，部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第八十九條）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第九十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務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第九十一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十二條）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九十三條）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第九十四條）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九十五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第九十六條）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第九十七條）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

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第九十九條）彈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決定，被彈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第一百條）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第九十八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第一百〇一條）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事務。（第一百〇二條）審計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推請總統任免之。（第一百〇三條）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會議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第一百〇四條）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一百〇五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一百〇六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百〇七條）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百〇八條）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第一百〇九條）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單人非解職三年後，不得任爲省長。（第一百一十條）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百十一條）省參議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百十二條）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省政府提出於中央之預算案。（二）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之立法事項。（三）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四）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五）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員彈劾事項。（六）議決省長交議事項。（七）向省長建議事項。（第一百十三條）及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十四條）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百十五條）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一百十六條）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公營及合作事項。（六）縣衛生事項。（七）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衛生事項。（九）縣保育救濟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屬他於縣治之事項。（第一百十七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第一百十八條）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百十九條）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以一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百二十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二十二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一百二十三條）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百二十五條）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第

一百二十六條）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舉選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百二十七條）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一百二十八條）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第一百二十九條）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第一百三十二條）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一百三十三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第一百三十四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第一百三十六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第一百三十七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時得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第一百三十八條）國家爲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加以特別之保護。（第一百三十九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一百四十條）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第一百四十一條）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第一百四十二條）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百四十三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百四十四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四十五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實施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一百四十六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四十七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四十八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一百四十九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並有效之管理。（第一百五十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百五十一條）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百五十二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一百五十三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俸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四條）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

及保護。（第一百五十五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輔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七條）各級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各級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餘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築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第一百五十八條）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非依法律經追加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二、重大災變。三、緊急重大工程。（第一百五十九條）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髮、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第一百六十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機關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第一百六十一條）人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份，應各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軍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所設，屬於中央政府，以保障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第一百六十三條）軍隊以徵兵制為原則，國民皆有依法律服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六十四條）海陸空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六十五條）總統之統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不得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第一百六十六條）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第一百六十七條）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作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第一百六十八條）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第一百六十九條）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第一百七十條）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事教育機關，及軍械製造廠，省區及縣市保衛事項，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七十一條）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第一百七十二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第一百七十三條）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百七十五條）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六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第一百七十七條）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第一百七十八條）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考試

考試院一年來之重要工作

考試院過去一年之工作，最重要者爲全國考銓會議，次爲普通考試。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副院長紹永建在國府紀念週曾有綜括之報告，大意謂：「(一)關於考選方面者，計先後舉行考試五次，總計應考者有二千六百九十三人，取錄數爲三百四十八人，均經分發各機關任用。(二)關於銓敘方面者，計有重要辦法二項，甲、公務員登記審查之進行；乙、公務員登記審查之舉辦。此外各種重要法規之擬訂，業經公布者，計有公務員郵金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高考建設人員考試條例，普考審計人員考試條例，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等九種。上年十一月全國考銓會議之召集，萃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各大學代表於一堂，將考銓歷政懸而未決之問題，及各地方因特殊情形而需變通辦理之案件，議定其大體方針，以見諸實施。考銓兩政之推行，自日臻於順利。至於任命人員考試辦法之應如何完成，受教育人數較少者分之應考人應如何從寬取錄，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方法應如何訂定，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聯絡，以及邊遠省區用人資格應如何降低等等，均曾於近數月內參照考銓會議議決各案，詳細研究，將現行考銓法規從事整理修訂，以期實現。而本年應舉行之高考，亦將於法規整理完竣後，定期舉行，此則本年內應有之計劃，努力以從事者也。」

考試法規之新頒與修正

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增爲九條

公務員郵金條例　二十三年經銓敘部修訂由院呈國府於三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於六月間制定呈國府備案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由考試院修訂呈國府於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　此爲以前因特殊情形未送甄別審查者而設，登記後由部銓定資格。已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六日由府明令公布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簡薦委任待遇支薪辦法　國府核准於二十四年一月九日通令飭遵

（此外臨時性質之法規從略）

高等考試及分發

高等考試自考試院成立後，已辦兩屆。第一屆在民國二十年七月舉行，計考取普通行政、財務、教育、警察、外交等五種人員一百零一人。第二屆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舉行，考取普通、財務、教育、會計、統計、外交、司法等七種人員一百零二人。此等考取之官吏，其分發任用，依銓敘年鑑圖表所載，第一屆考取人員，合法任用者九十三人，不合法任用者五人，未領分發憑照者二人。至合法任用之九十三人中，經薦任實授試署及學習者七十九人，免職而情形不明者一人，任用後來到職者一人，久假不歸者一人，因機關裁併自請辭職者一人，被留職停薪者一人，自請留職停薪者四人，因自己過失被免職者四人，非因自己過失被免職者一人。第二屆考取人員之分發，在中央任事者七十七人，赴地方任事者二十四人。中央任事機關之分配，國府文官處二人，主計處三人，行政院及內政部各二人，外交財政教育三部各四人，實業部二人，交通部鐵道部各二人，蒙藏會國防設計會立法院各一人，司法院二

人，司法行政部三十二人，考試院一人，考選會銓敘部各二人，監察院一人，審計部三人。分發各省政府者，江蘇五人，浙皖鄂豫晉各二人，贛晉冀各一人。分發各市政府者南京上海各二人，青島北平各一人。

普通考試

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屆普通考試，在山西河北綏遠河南四省分別舉行，已詳上年年鑑。二十三年之普通考試，原定在首都舉行一次，後因事實上之需要，至舉行三次，而浙江省內，亦復舉行一次。首都普試有由考試院依預定辦理者，亦有因其他機關請求而舉行者。此外尚有特種學校之畢業試等，不下四五種，茲分述之於下：

(一)首都普通考試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已公布二十三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日期及其種類。關於二十三年之初，因司法行政部之請，追加普通監獄官考試一種。是年二月五日，普試開始報名，五月一日至三日舉行考試。典試委員長為陳大齊氏。考試種類共十四種，報考者八百零八名，其中陝西省上年因停止普考而已報名者，業由省資送加入。此試計共錄取一百二十四人，詳表附後。

(二)審計人員考試　二十三年監察院審計部決定在河北江蘇湖北上海各省市設置審計處，又於平漢鐵路局，京滬杭甬鐵路各設置審計辦事處，以稽核各該地機關之施政，故需助理人員一百五十名，咨商考選會舉辦普通考試。十月二十日，乃在首都舉行審計人員考試，陳大齊為典試委員長。報名者一千一百八十七人，考取一百零五人。

(三)承審員考試　司法行政部以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舉行蘇省承審員考試，以備分派各縣服務，咨請考選會准予舉辦後，該部決定此項考試改在首都舉辦，商請考選會協同辦理。經派鄭天錫為典試委員長，十月二日開始考試，計報名者三百零四人，錄取五十三人。

(四)浙江省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　浙省因以前舉行兩次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所取人員，不敷任用，二十三年呈請考試院核准在該省內舉行臨時考試一次。七月二十四日浙教育廳乃舉行此項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試驗，錄取十五人。

(五)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交通部定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會計制度，為應實際需要起見，擬訂該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辦法及簡章，呈國府令考試院核議可行。旋由考選會會同交部商訂辦法，成立典試委員會。四月該會在首都舉行會計人員考試，錄取五十一人。

(六)法官訓練所畢業試　司法行政部所辦之法官訓練所第三期學員，應於二十三年九月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咨請考選會於十月一日派員在該所內典試，所有舉員一百二十五人，均經考試及格。

(七)建設委員會擬訂招考普通工程及事務人員簡則　建委會因辦各項國營事業，工作日繁，需添多數低級職員，以備分配實習因擬訂招考普通工程及事務人員簡則自行舉辦考試，經呈考試院核准備案。該會定於二十四年一月間開始招考，選取六十名。

第一屆普通考試及格人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

考試種類	錄取數								合計
	山西	河北	綏遠	河南					
普通行政人員	六	三	七	二四					三四
教育行政人員	六	九	九	九					三三
財務行政人員	未考	四	五	四					三三
建設行政人員	五	六	未考	未考					二
警察行政人員	未考	三九	七	八					四四
衛生行政人員	未考	二	未考	一					三
農業行政人員	未考	二	四	九					一五
監獄官	未考	三	二	六					一一
法院書記官	未考	一六	未考	未考					一六

準審員	未考	三	未考	二	四
會計人員	未考	二	未考	一	四
合計	九三	三九	五三	六	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統計

考試種類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優等	錄取人數 中等	錄取人數 合計
首都普通考試	五月一日至三日			
普通行政	二九一	九二六	三五	
財務行政	五七二	八	一〇	
會計人員	三四二	五	七	
統計人員	二四一	一	二	
外交行政及使領館職員	一四一	一	二	
法院書記官	一二〇	二一四	一六	
教育行政	一五七	六一六	二二	
農業科	二五	一一〇	一一	

土木工程	一四	一	二	三
機械工程	四	一		一
電氣工程	七			
化學工程	七	一		一
鑛冶工	一			
監獄官	五四	一	一	二
合計	八〇八	二六	九八	一二四
審計人員考試	一、二六七	三二	七三	一〇五
首都準審員臨時考試	三〇四			五三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六九			一五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	高等 二九	普通 二二		五一

（*內有最優一名）

現任公務員審查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自十九年四月國府公布後，銓敘部即於是年六月開始辦理。此項甄別審查之辦法，分資格與成績兩項。資格標準有四：一、革命功勳，二、學歷，三、經歷，四、考試及格。成績之審查係各機關長官對僚屬成績之紀載，加具考語，再擬分甲乙丙丁四等，以為合格降級降等不及格之標識，送由銓敘部決定之。甄審期間，原限是年十二月底截止，惟以事關創舉，各方對於填送表件之手續，多未明瞭，或則填載不明，或則證件缺略，分令補送。重以內亂頻仍，軍事區域，無從照辦，而國難期中，中央遷洛，復受影響，因而先後展期五次，至二十二年六月截止，共計為十九、二十、二十一之三個年度，審定案件凡五千四百七十二案，內共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員。惟銓敘年鑑上所列統表數字略少。茲將原表列後：

中央地方及各省各級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表

	合格者	降級者	降等者	不合格者	不予甄別者	合計
簡任	六四	一	一	六	四	七六
薦任	四、八三五	三五	一	四七五	一、二三〇	六、六七六
委任	三七、三五五	一一三	一	六、三二五	三、六四二	四七、三三六
合計	四二、二三	一三六	一	六、七一〇	五、〇七八	五四、九三五

據銓敘年鑑載此三年中所甄別五萬餘人，除毋庸甄別及不合格者外，經甄別合格已編成統計者，其總數為四四〇五八人，屬於中央各機關者一二六七一人，屬於地方各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者二六三九六人，屬於地方各級法院者四九九一人。合格各員，分黨籍、性行、體格、等則、資格、學歷等六項。各機關公務員有黨籍者，中央佔二二．〇四%，無黨籍者佔七七．九六%，地方公務員有黨籍者佔二四．一七%，但廣東即有黨籍者佔多數，次為浙。各省各級法院公務員有黨籍佔二一．六六%。性行之統計以和平佔多數，勤慎、忠實、誠樸次之，粗

廣最少。體格統計，類多強健，尚未有體格之區別。等別統計甲等最多，乙等次之，丙等僅佔千分之四，丁等爲不合格未列入。資格統計以曾任官吏爲最多，學校畢業次之。革命功勳以中央方面爲較多；大學教授一款僅適用於簡任官，考試及格一款則適用於薦任委任官。學歷統計，以中等爲最多，關於專門以上之學歷者，則以法科佔多數。惟各機關之用才略有差異，如各省廳廳，則多屬農工科，司法機關多法科，教育機關多教育科，警察機關多警務人員，其他稅收機關等，則頗爲龐雜，如填從前科舉時代者，則有舉人、秀才、拔貢、廩生、童生之稱。及至今日，則有政治研究所、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宣誓員養成所、黨務訓練所、財政科長班、注音字母講習所之稱。其他尚有職業學校，如打字、速記、統計及國學英俄德法日等專修學校之類。其不填學歷，或填通例、親友、家訓、行伍等類，均列入未詳一項中。茲將公務員資格學歷兩項，列表於左：

甄別合格公務員資格表　據銓敘年鑑續編

（表中合計人數與他表不同因一人資格有兼數款均爲列計）

〔中央〕

資格區別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革命功勳	四五	七·三六	六六	六·四五	八四	〇·二三
學校畢業	三六	五·九〇	三六〇	三四·六一	三七八	四二·一二
曾任官吏	七七	一二·六四	四二七	四〇·三四	三四〇	三七·九四
大學教授	四	〇·六六	一四	一·三二	一	〇·一一
考試及格	四五	七·三六	二四二	二二·八六	三四	三·七八
合　計	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	八九六	一〇〇·〇〇

〔地方〕

資格區別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革命功勳	四	八·一六	三一	一·三六	三五	〇·三五
學校畢業	一〇	二〇·四八	九四五	四〇·九八	四一四	四一·三三
曾任官吏	二四	四八·九六	九四五	四〇·三六	五七四	五七·四六
大學教授	二	四·〇八				
考試及格			四六	二·四二	三七	〇·九六
合　計	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	一〇〇·〇〇	九八一	一〇〇·〇〇

〔各省各級法院〕

資格區別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革命功勳			三	〇·一五	三	〇·〇七
學校畢業	二	五·三五	一、二三〇	五六·六〇	一、九一七	四七·六四
曾任官吏	三四	九四·四五	九七四	四二·九七	二、〇四四	五〇·六五
大學教授						
考試及格			七	〇·三〇	六一	一·五二
合　計	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甄別合格公務員學歷統計表（據銓敘年鑑續編）

以下百分比各欄，簡薦委三行係橫比，即三者之互相比較。例如首行大學畢業簡任者三五一人，所佔簡薦委全數大學資格中之百分數爲一一·七八是也。合計一行之百分數，係與上下各百分數成直比。例如第四行中央公務員大學資格者二、九七九人，所佔大學中學等四種資格之百分數爲二三·五一是也。餘類推。

任別	大學	百分比	專門學校	百分比	中等學校	百分比	中等肄業	百分比	未詳	百分比
中央 簡任	三五一	一一·七八	七〇	三·七二	六七	一·五一	四〇	〇·三〇	五六	二·七九
中央 薦任	六七六	二二·六九	二九七	一五·七八	二三九	五·三七	三七	二·七三	一三三	六·六三
中央 委任	一、九五二	六五·五三	一、五一五	八〇·五〇	四、一四二	九三·一二	一、三一三	九六·九七	一、八一九	九〇·五八
中央 合計	二、九七九	二三·五一	一、八八二	一四·八五	四、四四八	三五·一一	一、三五四	一〇·六八	二、〇〇八	一五·八五
地方 簡任	三四	〇·八九	七	〇·〇九	二	〇·〇二	—	—	一	〇·〇三
地方 薦任	七〇七	一八·三七	六七九	九·三四	二三五	二·一八	一五	一·〇〇	一三八	四·五八
地方 委任	三、一〇七	八〇·七四	六、五八五	九〇·五七	一〇、五二八	九七·八〇	一、四八三	九九·〇〇	二、八七五	九五·三九
地方 合計	三、八四八	一四·五八	七、二七一	二七·五五	一〇、七六五	四〇·七八	一、四九八	五·六七	三、〇一四	一一·四二
各省法院 簡任	一四	一·五五	二〇	〇·六六	—	—	—	—	一	〇·四〇
各省法院 薦任	四〇四	四四·七四	一、一九三	三九·七六	三三	四·三八	二	二·四四	一九	七·五七
各省法院 委任	四八五	五三·七一	一、七八八	五九·五八	七二一	九五·六二	八〇	九七·五六	二三一	九二·〇三
各省法院 合計	九〇三	一八·〇九	三、〇〇一	六〇·一三	七五四	一五·一一	八二	一·六四	二五一	五·〇三

合格公務員學校出身科別表

現任公務員人數

大中各校科別	中央	地方	各省法院	郵電	七五	—
文科	四、九八六	八、二一一	四八三	薦務	二二	三九
法科	二、四一三	四、三八五	四、〇〇七	測量	四八	六七
理科	一九一	一八五	六	醫務	二七	四
工科	六〇九	一、七九九	一七	其他	八四	二
農科	三五〇	一、五八八	一四	未詳	四五一	—
教育	一六五	一、九六五	四九	合計	五〇五	一四
商科	六九七	七五四	一二	未詳	七	二九
醫科	一一七	一五三	三	合計	二、〇〇八	二五一
軍事	四三八	八三四	九	二、三六六	四、九九一	
美術	四四	四九	二	二、三九〇	一〇三	
醫務	三九七	二、三九〇	一〇三			

以上各表係銓敘部就中央及地方公務員已送甄審者爲之分析統計，其實全國各機關未送甄審者尚多，依法應行甄別之現任人員，當在十六萬上下。未經甄審者，當佔全國公務員總數十分之六七。其已送甄審者，京內各機關尚屬完整，京外以江浙兩省爲最多，各佔五千餘員。山東湖北湖南山西等次之；安徽江西福建吉林察哈爾綏遠寧夏熱河遼寧黑龍江貴州等又次之；雲南四川廣西最少；西康新疆則一表未送也。

近兩年度公務員及書屋甄別案

表 據銓敘年鑑總編

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類別	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書屋	計
合格者	三四四	二、九六	四〇三	二六、二四〇	
降等者	—	—	—	—	—
降級者	一	八	—	—	一〇三
不及格	九	四、八四〇	三九	五、七六	
不予甄別獎	四六	二、八五	三四	三、八六	
保留省	九	一四四	五六	四六	表盡
合計	三六八	四、一〇三	四三〇	三二、六盡	

此外關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此兩年度計被審查人數一百十九人，又關於俸給案四九七五件，卹金案七六七件。關於縣長資格審查案受審查者五五四人，合格者四六四人，不及格者六七人，不予審查者一人，保留者二二人。關於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人數九十七人，以薦任分發試署者五十一人，以委任分發學習者四十六人。關於縣長任用案，合格者一人，關於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成績審查案受審查人數四十九，繕請實授者十三，選缺薦請實授者三十二，延長試考者四。均未列上表內。

全國考銓會議

考試院為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在南京召開全國考銓會議。所邀到會者為與考銓有關之中央各機關代表八十餘人，各省市縣代表五十餘人，國立各大學代表十餘人。此外並聘專家九人。組計到會人數一百六十人，開會五日，共有議案九十五件，其中經分合議決，計通過應要提案六十五件，次要提案送各關係機關參考者三十六件。會終發表宣言，意謂該會為求選拔真才，杜絕倖進起見，議有切實可行之辦法數端。在考選方面，關後普考高考科目及程度應求與教育部所訂學校課程標準或科目綱要相接近，並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籍若干種，為若干年內之命題範圍。又擬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概由政府主持，庶可與任用考試取得聯絡。遴省人才從寬錄取。候選人資格之銓定，兼用檢選與考試兩法。在銓敘方面，厲行考績制度，淘汰濫竽人員，修正任用法規以廣羅人才。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互調任用以收政令聯貫之效。在各省設銓敘分機關以推行地方銓政。餘如公務員公餘補助教育及保障保險卹金等項，均經縝密研究，議定方案，求其切實易行，務使一一實施云云。茲將考銓會議議決案列下：

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事項

甲、考選類

原案修正通過者十八案

（叁）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寧夏西藏熱河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西康蒙古等省區，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即在此範圍之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取錄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及在該省檢定及格或服人數較少名額案。（肆）河北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照規定各省錄取員額案。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如左：

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一、由考試院依據全國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統計，編製各省高等教育人數表及中等教育人數表，並規定每百萬人中受高等教育或每一萬人中受中等教育者，在一定數額以下，即屬於從寬取錄之省分（例如依照附圖，高等教育以三十一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新疆雲南寧夏西藏熱河貴州綏遠察哈爾青海西康蒙古等省區，即在此範圍之內。中等教育以三、七八人為劃分之界限，則陝西甘肅熱河寧夏青海新疆西康等省，即在此範圍之內。）此表每隔一年或數年，由考試院修訂一次。二、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得從寬取錄。至取錄人數與應考人數之比率及取錄之最低分數，由考試院根據各屆考試成績取錄比率統計，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三、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其應考人受從寬取錄待遇者，應以持有該省之中小學校畢業證書，及在該省檢定及格或服

務者爲限。四、從實取錄人員分發時，依照分發規程，有免除學習資格者，得按其成績，酌定期間仍令學習。其本應學習者，亦得按其成績，延長其學習期間，但至多均不得過一年。

(伍)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

(決議)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改爲典試法，該法內分試政試務兩部份，規定如左：

(甲)關於試政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若干人。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乙)關於試務部份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設試務處辦理之，試務處設試務長一人。高等考試試務長特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區由所在地高級行政長官任之。普通考試試務長簡派，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之，在各省由各該省政府主席或證長任之。

(陸)安徽省政府據議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柒)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捌)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者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第六案辦法第一條修正如左：

自民國二十七年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應由政府主持。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之。第六條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案第八案，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

(玖)審計部提議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應有相當聯絡案。(拾)綏遠省政府提議請規定各種考試試題標準與現行各級學校課程標準關聯辦法案。(拾壹)河北省政府提議關於考試試題之限制案。(拾貳)甘肅省政府據請爲適應考試請確定學校教材案。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爲「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並決定辦法如左：

一、普通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應。二、由教育部從速編訂最低限度之大學課程綱目（即列舉各科目名稱而不必詳定各科目內容）。高考科目及程度，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大學課程相關聯。三、普通高考各科目之內容，應由考試院規定客觀之範圍。其法由考試院在可能範圍內，依考試種類之性質，每科分別選擇主要參考書若干種，定爲某年至某年度考試命題之範圍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由教育部與考選委員會會同有關係機關，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分別擬訂。第十二案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專關教育，送教育部參考。

(拾叁)考試院交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決議)(一)各種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應一律由考試院考試。其有主管機關者，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其應考資格，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後，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二)前項人員，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領有證書或執照者，准其有效。(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分類如下：一、律師(高等)　二、會計師(高等)三、醫師(高等)　四、牙科醫師(高等)　五、藥師(高等)　六、牙醫(普通)　七、助產士(特種)　八、護士(特種)　九、引水人(特種)　十、河海航行員(特種)　十一、農業技師(高等)1農科2林科3農藝化學科4蠶桑科5水產科6畜牧科7獸醫科，十二、工業技師(高等)1應用化學科2

土木科3電氣科4機械科5紡織科6建築科，十三、礦業技師(高等)1採礦科2冶金科3應用地質科，十四、農業技副(普通)分科與農業技師同，十五、工業技副(普通)分科與工業技師同，十六、礦業技副(普通)分科與礦業技師同，十七、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爲檢選與考試兩種。

前項檢選方法除審查證件外，於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甲、凡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選。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2曾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乙、凡具有左例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選。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於畢業後實習若干年以上，其成績優良，得有證明文件者。2曾應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其考試種類，與各該項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關於甲乙兩項應否更設其他檢選經定資格，可參照現行各法規，於各該類考試條例中斟酌定之。)丙、關於各類特種考試，得應檢選之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甲乙兩項定之。丁、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1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核定考試及格者。3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4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爲限。5曾任委任官及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戊、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之普通考試。1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3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但以種類相近者爲限。4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一年半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5曾在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以職務與考試種類相當者爲限。己、關於各類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其程度，參照丁戊兩項定之。

(拾肆)主計處考選委員會提議各機關屬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

(決議)一、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爲第一試與第二試。二、第一試試專門實用科學(即原來之正試科目，並可加增其他專門基本科目)。第二試改爲筆試，或爲口試，或兩者並用，均由考選委員會斟酌考試之性質決定之。其內容除所學專門科學外，應包括總理遺教本國歷史地理憲法及服務經驗。三、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拾伍)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項子案一推薦臨時考試辦法案。

(決議)各機關遇有應任委任缺出，得就各該機關長官所保送及甄別登記之應考人，經臨時考試及格後補用，臨時考試之辦法如左

一、凡各機關分發考取人員，均經正式任用，或分發人員，尚在學習期間，或雖已學習期滿，而機補之缺，確與之不相適合，得請求舉行是項臨時考試。

二、應考人來源，分下列二種：1各該機關長官保送者，2自行聲請考試經

關，經審查合格，特別登記者。（登記時須註明其特長）以上兩種人員於考試前登報公告，或通知本人前來報名應考。三、應考人資格，以具有考試法規所定各款，並分發規程所定免予學習之資格者爲限。四、取錄標準，以定名額爲原則，惟正取以外，如有成績優良，分數及格之人員，得酌量情形，錄爲備取，但其名額，每次不得過二人，是項人員1遇本機關於若干年內有同樣缺出時，應即補用，2其他機關，請求舉行同樣考試，而未保送應考人員時，亦得分發於該機關任用。

（拾陸）中央大學提議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宏定社會促進教育案。

（決議）一、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二、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

（拾柒）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

（決議）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一條如左：

第八條　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材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及教育部許可，並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監督及主持畢業考試者，其畢業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許可及監督之規程，由考試院會同教育部定之。

附設立特種學校之限制辦法。1設立學校之動機，須因國家確有造就特種人才之必要，並該項畢業生之任用，具有確實保障者。2此項學校課程，須爲學制系統內中等以上各學校規定課程所不能包括者。3此項學校畢業之學生，就其特殊之學力，僅宜用於預定之用途，而不宜改就他種事業者。

（拾捌）青海省政府提議各省市應建築考試場，以便考試而重國防案。

（決議）照原案辦法修正通過，並送考試院參考。

附修正辦法1由考試院製定考試場圖式，頒行各省市，以資建築，而昭劃一。2考試場之大小由各省市酌定之。3建築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擔，惟邊遠無力建造之省分，由國庫特別補助之。

原案通過者五案

（壹）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二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惟理由內文字「至少應分中南北三區舉行」句，應修正爲「並應分區舉行」。

（貳）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案。（叁）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肆）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伍）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

以上四案決議准照原案通過

原則通過者三案

（壹）考試院交議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

（決議）原則通過

（貳）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中甲項子案三爲使合格縣長足數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附列意見，凡曾應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免除其第一試。

（叁）考試院交議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甲項子案四郵電鐵道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原案尚未附有具體辦法，將來彙送中央政治會議時，該項具體辦法擬請會商決定附送。

此外尚有送各主管機關參考者十案，保留者一案，從略。

乙、銓敘類

原案修正通過者十七案

（壹）考試院交議各省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貳）內政部提議擬請在各省市政府下設立考銓業管機關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各省不必設立考選分機關，原案所附辦法修正如左：一、各省設銓敘委員會隸屬於銓敘部。二、省銓敘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之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宜，仍歸部辦）。三、省銓敘委員會關於銓敘行政，為施行中央法令，得制定單行規則。四、省銓敘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以一人為委員長，委員得以各該省簡任職人員兼充。五、職員以各該省公務員兼充為原則，設置專任人員為例外。經費由各該省自行籌撥。

（叁）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

（決議）本案標題修改為「請厲行考績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1原案辦法第一項原則通過。應否在六月舉行考績，請考試院參考。2原案辦法第二項，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為百分之四，由考試院酌定。3原案辦法第三項，原則通過。應否在九月舉行考試，請考試院參考。4原案辦法第四項通過。5原案辦法第五項通過。

（肆）考試院交議中央與地方公務員選調案

（決議）本案辦法甲項，係扶助地方事業之發展，原屬可行，照原辦法通過，惟乙項，與浙江省政府提議案大致相同。丙項，因中央與地方財政困難，實行不易，一併刪去。

附原案甲項辦法

（甲）京選辦法：一、京選以縣市長為限。二、每省所屬縣市，以十分之一為率，定為京選缺。其標準由內政部與各省政府協商，呈請行政院核定。三、京選缺縣市長，由行政院就中央現任公務員中遴補。四、京選缺地方，如原有經費不敷開支或發展者，得由中央酌酌補助。五、京選缺縣市長，其資格，任期，任用程序及行政系統，仍依一般法規之規定，但敘補之編次不適用之。

（伍）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決議）原案辦法修正如左：（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並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釐定官等。

（陸）考試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種秘書及秘書案。（決）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聘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捌）國營省政府提議秘書任用應不限定資格案。（玖）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

（決議）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修正辦法如左：一、各機關設特務秘書，不受文官之保障，其員額應在組織法中明白規定。二、特務秘書，得不受資格限制，但於任用後，報銓敘部備查。三、特務秘書，照現行原官署組織法規定，受文職相當之待遇。

（拾）湖北省政府提議請轉商修改或補充縣正縣長任用法條文以利勤垦區域政治進行案

（決議）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三兩款，將各該款下「并曾在薦任官一年以上者」薦任官三字，修改為「行政官吏四字。

（拾壹）湖北省政府提議對於修正縣長任用法業請再行修正補充案

(決議)原辦法第一項通過，第二項刪去「及特別勞績」五字，第三項送考試院參考。

(拾貳)湖北省政府提議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可否酌予補充以利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請考試院儘立法院從速制定縣佐治人員照行辦法，以資救濟。並規定祕書任用不受資格之限制。

(拾叁)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拾肆)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拾伍)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制定公布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職官常而維法治案。(拾陸)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布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仍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并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

(拾柒)青海省政府提議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國內各機關情形由中央酌量分發不問其志願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其辦法修正如左：一、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加以修正。二、對於高考及格人員，由銓敘部通盤計算，並按其學業，酌量分發國內各機關任用。三、如有不承受分發或分發後擅離其職守者，得撤銷其分發。四、邊遠省區分發人員之旅費，由國庫支給之。

原案通過者七件如左

(壹)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特種人員審查法規銓定資格案

(決議)照案通過

(貳)浙江省政府提議各級公務員應隨時調換其職務案

(決議)本案係謀各級公務員經驗之增進，與待遇之平均，於互相調換之中，寓調濟與歷練人才之意，建議考試院辦理。

(叁)河北省政府提議請速制定考績法補充法規俾便施行案。(肆)浙江省政府提議請從速特定考績法施行條例及考績表暨獎罰條例以便切實舉行考績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送考試院轉立法院從速制定。

(伍)宜化縣政府提議考績須應用科學方法以昭覈實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陸)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特定縣教育局長縣督學任用資格以期適合實際需要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考試院送立法院於制定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時參考。

(柒)青島市政府提議擬請變通初任人員敘俸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原則通過者十五案如左

(壹)河北省政府提議規定學校教職員比擬銓敘官辦法以利銓敘案。(貳)浙江省政府提議教育人員應分等銓敘以謀人才之統制籌敘理由祈核議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學校教職員比擬銓敘辦法，原則通過，由教育銓敘兩部，另定詳細銓敘辦法。

(叁)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過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時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執行。

(肆)福建省政府提議擬定保薦人才暫行辦法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銓敘部參考。

(伍)內政銓敘兩部提議各官署及衛人員應

另定辦法案。(陸)實業部提議技術公務員任用資格應於公務員任用法中補充規定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

(柒)監察院提議改進考銓制度條陳意見案第二項辦法修改公務員任用法規使富彈性以便於事實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第二點由銓敘部會同主管機關另定詳細辦法。

(捌)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提議請比照蒙藏降低西康銓敘資格藉顧事實而資補救案。(玖)蒙藏委員會提議請另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以資交進蒙藏人才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從速參酌本提案辦法，會同主管機關擬定蒙藏人員任用資格標準。

(拾)北平市政府提議為北平市警察官吏未能盡合公務員委任登記資格請予變通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考試院轉立法院於制定警官任用法時參考。

(拾壹)浙江省政府提議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是否依法辦理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銓敘部斟酌制定實施辦法。

(拾貳)考試院交議地方公務員酌金應按照預算額數預先儲存郵政局其年卹金郵政局直接支付案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銓敘交通兩部商酌辦理。

(拾叁)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生活保險案

(拾肆)考試院交議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決議)原則通過，送考試院選擇施行。

(拾伍)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此外尚有送參考者二十六案，保留者二案從略。

監察

一年來之監察行政

法規之修訂　監察院民國二十三年修訂關於監察及調查之法規二種：(甲)「巡迴監察規程」。內容除規定職權之行使外，其應注意報告於監察院之事項凡三：一、關於該管區內各公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二、關於該管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三、關於該管區內人民疾苦，及究糾事項。期其糾察無遺，而事權不致紊亂。此為各區監察使未經完全派遣以前辦法。(乙)修正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第四條為「遇必要時，得持此證，知會地方法院，市政府，縣政府，公安局協助。」以期範圍較廣，助力較多。以上兩項，均經呈府令准施行。

監察區之變更　監察院前分全國為十四監察區，已載上年本年鑑。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該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改劃為十六監察區，呈府備案，其區別如下：

改定全國監察區表

第一區	江蘇	第二區	安徽江西
第三區	福建浙江	第四區	湖南湖北
第五區	廣東廣西	第六區	河北
第七區	河南山東	第八區	山西陝西
第九區	遼寧吉林黑龍江		
第十區	雲南貴州	第十一區	四川
第十二區	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十三區	甘肅寧夏青海		
第十四區	新疆	第十五區	西康西藏
第十六區	蒙古		

監視考試　二十三年所監視之考試為普通考試，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考試，人員考試，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考試，交通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及浙江普通考試六種。

視察各省　二十三年份監察院派出監委分

趾閩、湘、鄂、冀、陝、豫各省區視察吏治、災況、監獄、水利、膠務以及一切民間疾苦，地方利弊。

創制公務員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名單　比年政府對於業已議決停止任用及停止敍進各官吏，並無詳晰名單，以致應停任用者倘獲任用，應停敍進者遞晉升敍，恐有由於任用長官不知有停用停敍之事實，故監院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查精考試院銓敍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用停敍者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停用停敍之原因與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編訂一次，分送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以爲用人之參考。在銓敍部當考績時如發現有違反停用停敍情事，應即糾正。

稽察事項　二十三年監察院稽察工作，有稽核路局內部組織、會計、債務、購料等事項，派員調查鐵路管理局十處及郵局驛務稽核所等。關於徵收機關、營業機關與事業機關之二十二年度收入，經派員實地調查者二十四機關。關於各主管機關經管款項之實際情形，經派員實地調查者十機關。關於債券及負債現況，經派員調查者五機關。關於各機關借用庚款情形，派員調查者一處。關於各機關財產狀況，經派員往實地調查者七十六機關。事後審計發生疑義，經派員往關係機關及銀行商店等調查賬冊單據者十三起。關於財部債務股直字支付書先後向各銀行核對賬冊等共三十四件。派員分赴各地監視公債還本抽籤共二十七起。關於軍務院之工程建築服裝材料及斤煤支出等，經派員分赴各地監視照採決採者四十二起。監視工程驗收者二十四起，監視營造廠商資歷者三起，及在京滬演習驗收軍裝煤斤等。

審設各省市審計處及考取審計人員　修正審計法第十七條，本有各省市設立審計處之規定。計迄今審計部已決定於各省市設立審計處者，有湖北、江蘇、浙江三省及上海一市。其在各鐵路決定設立審計辦事處者，有津浦、平漢、京滬、滬杭甬四鐵路，現將此等機關支出概算編列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內，並經中政會核定，其成立當有日也。至此等審計處成立後，應需審計專門人材甚多，故由審計部委託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一次，結果錄取一百零五名，候審計辦事處成立，即分派任用。

監察院歷年收受彈狀及調查案件數表

年份	收受彈狀件數	行文調查案件數	派員調查案件數
二十年三月起廿一年	二、一四四	三五二	三四
廿二年	三、五七八四一	一八四	
廿三年十一月止	三、三二九六	一二六	

（註）監察院之行使彈劾手續，有接受人民舉發者，亦有自爲發覺者，在未明瞭實情相之前，尚須行文調查，較重要繁複者更派員調查。茲將歷年收受彈狀及調查統計列右，可與下列歷年彈劾案數，互相參照。

監察院歷年提出彈劾案表

年份	彈劾案件數	被彈劾人數	彈劾案由	
二十年三月起	六二	六二	違法失職	簡任
廿一年	三七	六五		薦任
廿二年	二七	二七		委任
廿三年一月止	三三	三五		其他

歷年彈劾案被彈劾人職別表

職別	二十年三月起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一月止
簡任	一	一	一	一
薦任	一	一	一	一
委任	一	一	一	一
黨務人員	一	一	一	一
行政院長	一	一	一	一
省主席與委員	四	五	九	一
民政與市政長	四	八	八	七
縣長	五四	四七	二	三

縣佐理員	一	五六	四	治成績統計中發表者，自一月至八月止，計被彈劾人共有二百十人。其中有一人被彈劾二次者，但因案情各別，故仍作兩人計。惟按監察院提出於五中全會之報告稱，監察院自四中全會閉幕後，至五中全會開會之前，提出彈劾案一百零二起。計被彈劾者二百十一人；其中違法者一四九人，廢弛職務者五七人，其他失職行爲者五人。此項被彈劾人(一)若以職位區別，則有縣長五十三人，警察官吏三十二人，縣辦財務人員二十七人，司法官吏三十六人，軍人十五，地方自治人員十四，承審員十，縣科長科員六，鐵道及水利人員各四，省廳長三，行政專員三，行政院所轄部長二(實一人)，市長二，縣局長二，教育人員二，醫院長二，救濟員一，參事一，事務主任一。(二)再以案由爲區別，則貪污舞弊者五十九人，幾佔全部案件三分之一，失職者三十四人，行爲失檢者二人，殘民者十三人，瀆職者五人，餘爲違法失職或兼瀆職殘民者。茲除貪污者外，將所謂違法失職瀆職殘民……等官吏人數，與考案情，再爲分析之，則非法侵害人民身體，擅加捕押者二十六人，經調人命濫刑苛責者二十一人，苛徵勒捐擾民者九人，非法處分侵害人民財產者亦九人，偏袒徇情者十九人，用人不當疏於督察者十四人，縱匿害民者十一人，濫用職權者十人，延誤要公者十三人，尋常瀆公者三人，辦事敷衍玩忽者十三人，虛糜公款者五人，違反禁煙法者二人，違反官規者二人，逃犯者二人，抗令者一人。上述中或一人兼數失，皆爲分舉視若數人，以明違法失職之種類者也。至此等被彈劾人姓名案由，除已由懲戒委員會議決確定者，列載以下甲表外，此次年鑑，不再刊列。
縣自治人員	一	一五	一七		
財務人員	一	一九	三〇		
教育與考試人員	一	五	五		
交通與建設人員	九	五	一二		
外交人員	一				
醫務人員	五	二	二		
立法委員	一	一	一		
司法人員	九	五	四		
監察委員	一	一	一		
軍人	三	六	六		
合計	一〇五	一二七	一三五		

右表係本社調查所得，與以下民國二十三年彈劾案之分析，數字微有不同。但因下文係根據初步材料，自爲細算（時期截至八月底止），故並存之。

民國二十三年彈劾案之分析

民國二十三年監察院提出之彈劾案，在政

民國二十三年懲戒案表

甲、監察院彈劾結果送交懲戒者

被懲戒人姓名	職別	案情簡要	處分辦法	彈劾年月	
△二十三年一月份懲戒案					
龍甲奎	湖南縣長	貪贓枉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二〇·一〇	
全紹武	皖北服務員	舞弊誤公	書面申誡	二一·一〇	
楊樹誠	皖北運輸員	舞弊誤公	記過二次	二一·一〇	
(徐瑞芝)皖運總主任	同	右	應不受懲戒	二一·九	
(辛傳生)救災會副長	同	右	同	右	二一·一
謝　鑑	蘇深水縣長	擅委實情	減俸百分之十	期間二月	二一·一
項雲鑑	江西縣長	押犯逾限	減俸百分之十	期間八月	二一·一二
王家鼎	湘糧運局長	違反鹽法	記過一次		二二·一
陳維周	粵鹽運使	同	右	同	右	二二·一

梁道鄂	江寧區長	舞弊侵款	移歸蘇地方公務員懲委會辦理	三·三	
鄒國英	福建縣長	勒索民款	書面申誡	三·三	
查貢釗	救災會幹事	舞弊賑災	記過一次	三·九	
羅運豐	江西縣長	違法失職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三·一	
丁從周	江西承審員	同右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一	
王永華 孫顯和	浙公安局長 秦安艇長	朋串搶劫	移歸浙地方公務員懲委會辦理	三·七	

△二十三年二月份懲戒案

史恩放	江西縣長	輕率離職	降二級改敘	三·三	
史俞寬	立法委員	干涉司法	申誡	三·三	
汪國樑	江蘇縣長	非法搶押勒捐詐財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六	
(楊鳳翔)蘇公產處長		違法失職	應不受懲戒	未詳	
姜伯彰	江西縣長	同右	記過二次	三·三	
方帆升	江西代縣長	同右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未詳	
黎青史 史松如	警保衛團總 同右副團總	同右 同右	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三·三	
王子舸	江西保正	同右	應不受理	三·三	
趙中周	江蘇縣長	貪污違法	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三·三	
周召南	蘇公安局長	同右			

△二十三年三月份懲戒案

彭梅陔	浙江縣長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三·三	
王鎮寰	江西縣長	加徵借租	降二級改敘	三·三	
吳國楨	漢口市市長	濫權私捕	記過一次	三·二	
(程汝翹)江蘇縣長		違法失職	應不受懲戒	三·三	
(陳 英)鬼山承審員		同右	同右	三·三	
(程能毓)蘇浦煙所長		違法失職	應不受懲戒	三·三	
秦傑人	蘇公安局長	同右	記過二次	三·三	
金 鑫 魏孝弘	蘇債務隊長 蘇公安局長	同右 同右	各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三·三	
王森安	實香河縣長	違法濫職	降一級改敘	三·一	

△二十三年四月份懲戒案

鄧令澤	北平地院順義分庭長	意弛職務縱屬索詐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三	
張文泉	甘蘭縣長	違法勒捐	記過一次	三·一〇	
張潤霖	江寧地院書守所長	抬高物價	減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三·八	
(吳奉璋)實高一推事		違法廢職	應不受懲戒	三·八	
(王克忠)同	右	同右	同右	三·八	
(黃秉堃)同	右	同右	同右	三·八	
(石秉鑑)同右檢察官		同右	同右	三·八	
余維之	皖無爲縣長	督察不力縱屬舞弊	記過二次	三·三	
李雲驤	河北承審員	廢弛職務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七	
(董啓鉞)浙昌化縣長			應不受懲戒	三·九	
馬鍾琦	昌化承審員	失職	記過一次	三·九	
謝鎬超	上海典獄長	虐犯管私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九	

△二十三年五月份懲戒案

楊昌熾	皖高一推事	違法失職	書面申誡	三·三	
呂學楷	鄂安陸縣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六	
吳鑑鈺	蘇財政特員	僞造報銷	記過一次	三·一	
邱廷勳	贛永修縣長	違法失職	減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三·三 三·一	
黃宗幹	晉平陸縣長	貪污枉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一	
馮生前	平隸民團總	同右	記過一次	三·一	

殷春榮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警官學校畢業	撤職	三一·三
張鳳鳴	警備隊長	違法營私	應不受懲戒	三一·一〇
鄭傑廣	皖升科委員	違法失職	移皖地方懲委會辦理	三二·五
徐沛南	皖行政專員	同右	視同軍人送軍法機關審判	三二·四
吳蘭溪	皖游擊隊長	同右	轉送軍事懲戒機關	三二·四
王文德	蘇淞滬局長	作奸犯科	降二級改敘	三一·一三
冷鴻	蘇江寧縣長	違法拘押	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〇·九
周夢周	江寧屠宰稅委員	違法重徵	同右	二〇·九
姜若	浙嘉興縣長	非法禁錮	降一級改敘	三一·一三
梁華	嘉興縣科長	偽戶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三一·一三

△二十三年七月份懲戒案

汪頤	漢口檢察官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〇年館
王粹民	皖懷寧縣長	敷衍不力	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	三一·五
高鴻佑	皖無爲縣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未詳
王承福	皖當塗縣長	同右	同右	三一·五
李葆綠	皖靈璧縣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未詳
趙舒怡	皖宣城縣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未詳
徐錦江	皖合肥縣設局長	同右	降二級改敘	未詳
蔣靜源	皖五河縣長	同右	有侵款嫌疑送法院	二〇·一
洪範	浙嘉興印花稅局長	違法瀆職	降一級改敘	三一·七
方鼎年	同右會計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一·七

曾元甫	浙嘉興印花稅局視查主任	違法舞弊	記過一次	三一·七
張鏡夏	贛玉山縣長	勒捐苛罰	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三一·一
鄧慶鵬	津社會局長	散布流言煽惑軍心	書面申誡	三一·三
(王開疆)江蘇邳縣長			應不受懲戒	三一·三
(臧宗濤)蘇縣區長		抗令瀆職	同右	三一·四
吳耀棣	蘇海門縣長	扶同徇隱	有刑事嫌送法院	三一·三
郝志英	蘇公安局長	同右	同右	三一·三
章維雙	蘇海門縣長	同右	同右	三一·一
鄒森鄰	蘇崇仁縣長	違法瀆職	同右	三一·六
徐鉢華	蘇稅警區長	瀆職濫捕	同右	三一·六
秦龍塔	鄂鄖西縣長	違法瀆職	同右	三一·六

△二十三年八月份懲戒案

張立國	皖廬江縣長	違法失職	降二級改敘	三一·六
張兼洪	廬江承審員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三一·六
高子培	皖廬江縣長	同右	書面申誡	三一·六
鄭棻	浙安吉縣長	貪瀆枉法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一·三
蒲有岩	長蘆鹽運使	違檢舞弊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三一·七
支紱勛	蘇行政專員	違法失職	記過二次	三二·二
趙剛	東海承審員	同右	同右	三二·二
王崇蓮	淞口承審員	縱兇越案	記過一次	三一·七
(凱興來)蘇淞口縣長		同右	應不受懲戒	三一·七
(周肇祖)黃災會工賑組主任		瀆職廢民	同右	三二·三
(張慶桓)河北黃河河務局長		同右	同右	三二·三

王化邦	前財政部科員	懸同索薛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以上四案是否有刑事嫌疑未詳
王恩民	同右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王開先			有刑事嫌送法院	
羅友慶			同右	

△二十三年九月份懲戒案

孫維善	河北灤縣縣長	苛捐擾民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〇・二
薛兆楓	江南塘工委務所所長	玩忽職務	移歸江蘇地方懲委會辦理	未詳
方　揚	浙湖江縣縣長	殃民縱匪	記過二次	三三・四
〔徐九成〕	北平推事	違法瀆職	應不受懲戒	三三・五
〔薛長炘〕	同　右	違法失職	同　右	三三・五
章維寰	蘇海門縣長	廢弛職務	降一級改敘	三三・一〇
鄧貫三	海門承審員	同　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三三・一〇
〔顧孟餘〕	鐵道部長	喪失信權違法瀆職	由政務官懲委會受理議決應不受懲戒	三三・六

△二十三年十月份懲戒案

寧　敘	南京市前財政局長	偽造舞弊	降一級改敘	三三・四
王人陵	同　右	瞻徇申誡	應不受懲戒	三三・四
〔程遠帆〕	同　右	瞻徇申誡	應不受懲戒	三三・四
魏道鄰	同右辦事員	同　右	記過一次	三三・四
王振武	縣臨潼縣長	違法瀆職	已在刑事偵訊中	三三・六
劉鴻慶	臨潼保安隊隊附	同　同	認爲普通軍官不屬中懲會管轄	三三・六
郭育堂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三・六
杜縣長	臨潼縣縣長	同　右	非委任公務員不屬中懲會管轄	三三・六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懲戒案

孫傳芳	河南密縣縣長	擅自加徵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三・二

〔孔祥榕〕	黃渠會工振主任	虛糜國帑	應不受懲戒	三三・六
〔蔡開民〕	蘇高院推事兼蘇工振會計	貪污舞法	同　右	三三・六
〔陳子和〕	豫地院書記	製販毒品	同　右	三三・五
〔張清安〕	豫地方院院長	同　右	同　右	三三・五
〔劉灌清〕	豫公安局局長	同　右	同　右	三三・五
朱傳庭	豫地院書守所長	侵佔公款任用私人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三・六
〔陳維倫〕	蘇泗陽縣縣長	庇匪縱匪	應不受懲戒	三三・一
〔張永聲〕	泗陽區團區長	同　右	同　右	三三・一

△二十三年十二月份懲戒案

鄧大業	前蘇浙皖區統稅局錄員	冒取稅款舞弊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三三・六
汪宗涿	同　右	徇私失職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三・六
劉留準	同　右	玩忽職務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三三・六
火品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三・六
羅志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三・六
席德懋	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	辦事顢頇	記過一次	三三・六
周邦新	同　右	同　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三三・六
王叔彝	開灤礦主任	同　右	降一級改敘	三三・六
費世均	同　右	同　右	記過二次	三三・六
舒漢江	同　右	同　右	記過一次	三三・六
周仲陶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三三・六

張友三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員	辦事顢頇	記過一次		二三・六
何平叔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三・六
彭度	前高安縣長	貪污瀆職	降一級改敘		二三・六

乙、司法院及各省市糾舉案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被懲戒人姓名	職位	案由	處分辦法	懲戒會議決之年月日	
吳寶瑜	江蘇阜寧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一・二	
子貽清	前阜寧縣管獄員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同右	
楊貫	江蘇鹽城縣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一・六	
沈淦	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同右	
郭崇捷	江蘇金壇縣長	犯人自殺疏於防範	書面申誡	同右	
吳國光	前金壇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同右	
龍士照	江蘇武進管獄員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二三・一・九	
陳慶瑜	江蘇溧水縣長	違背儲狀紙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二三・二・九	
吳春霖	前湖北公安縣長	違法失職	降二級改敘	二三・二・二三	
湯詐	雲南昭通縣長	疏脫人犯	降一級改敘	二三・三・二	

宋光濂	肇南景東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三・八	
張祝南	前湖北宜都縣長	要政失察	書面申誡	二三・三・一五	
徐步行	江西萬安縣長	疏脫人犯	記過二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二三・三・一七	
溫拜颺	萬安縣管獄員				
孫鴻翩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守所長	疏脫人犯	免職並停任用一年	二三・三・二七	
朱景能	前江蘇南通縣法院書守所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三・二七	
陳紹武	安徽巢縣承審員	違法失職	記過二次	二三・四・五	
蕭業恢	江西安義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八月	二三・四・一七	
彭世琦	安義縣管獄員				
龔式晨	江西都昌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二三・四・二四	
卞鳴球	都昌縣管獄員				
王正諤	萍鄉縣管獄員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五・一三	
鍾家麟	江蘇青浦縣長	疏脫人犯	記過二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五・二三	
吳一球	青浦縣管獄員				
〔姜慎予〕	江蘇無錫縣長	失職	應不受懲戒	二三・五・二六	
戴發榮	江西餘干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月	二三・五・二六	

唐潤鑫	江蘇鹽千縣管獄員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五・二六	
陳維儉	前江蘇泗陽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四月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六・四	
彭翼成	泗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張占魁					
談國政	河南賢豐縣長	數衍要政	降一級改敘	二三・六・八	
顧石廬	前河南鹿邑縣長	擅離職守坐失縣城	免職並停任用十年	二三・六・二四	
傅維四	湖北鄖山縣長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任用一年	二三・七・七	
施作霖	江西永豐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九・二六	
史裕	永豐管獄員	同右	同右期間四月	二三・九・二六	
胡森	前代理湖北均縣長	縱壞不力	降一級改敘	二三・一〇・三一	
李玉振	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	行爲不檢私開犯錄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一一・五	
孔光	蘇東海縣長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一一・一	
鞏文煒	東海看守所長	同右	記過一次	同右	
盧郭逵	鄂嘉魚縣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二三・一〇	
李道濬	嘉魚管獄員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同右	
凌約三	蘇淮安管獄員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二三・一一・二三	
楊卓茂	蘇泰興縣長	同右	記過二次		

丙、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

陳顯榮	同縣管獄員	疏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三・一〇	
柳濟	前湖北石首縣長	抽收煙稅貪污殃民	免職並停任用三年	二三・三・一九	
張瑞麟	前代部陽地院檢察官	廢職抗命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二三・三・一九	
張道藩	蘇宿遷縣長	疏脫人犯	記過二次	同右	
張祖述	宿遷管獄員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同右	
張寧先	甘肅德縣長	詐財分肥	有刑事嫌送法院	同右	
梁道恕	江寧縣第七區長	舞弊吞款	記過	二三・一・二六	江蘇
王鴻年	清理積欠無錫驗務委員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任用五年	二三・一・二四	安徽
馬子俊	前杭縣公安局服務員	無故僱人他人住宅	免職並停任用三年	二三・一・二七	浙江
（葉秩）	前關稅縣第一科長	辦事操切	應不受懲戒	二三・一・二九	浙江
劉鶴翔	青田縣縣公安局服務員	不顧行檢	免職並停任用二年	二三・一〇・二四	浙江
王永華	定海縣沈家門公安局分局長	疏脫人犯	降一級改敘	二三・一・二九	浙江
孫服和	前外海水上警察署安檀長	同右	免職並停任用五年	同右	浙江
（胡秉珪）	前杭州省會公安局服務員	無故僱入他人住宅	應不受懲戒	二三・二・一〇	浙江

俞爽	前棚鹿縣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違令廢弛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五・二・一〇	浙江
施成	海寧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違法失職	降一級改敘	二四・二・二二	浙江
周時雨	前陝縣教育局長	違法枉令	記過一次	二四・二・二七	河南
侯益隆	前陝縣教育特捐局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蔡鼎訓	前睢縣教育局長	侵吞教款	同右	二四・三・二	河南
〔文祖熙〕	河南教育廳科員	褫奪教育廳不受敷戒			
〔閻仲儒〕	吳縣公安局第三分局長	輕視人命	同右	二四・四・六	江蘇
孫海玉	安徽儲運特稅檢查所長	違法開業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四・四・七	安徽
金棨	前定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縱容擾民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四・四・二四	浙江
蔡英斗	原任臨澤縣公安局長	濫用職權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二四・三・二五	甘肅
徐凱	前玉環縣第三公安分局長	逾假不歸	記過一次	二四・四・六	浙江
〔楊昭〕	水產校長水產品製造廠長	侵吞公款	應不受敷戒	二四・五・三一	浙江
李嘉連	前江蘇徐屬官產局長	挪實私人借產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四・六・五	江蘇
黃抱器	前九江水警隊長	詐欺恐嚇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四・六・二三	江西
倪漢波	前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長	違法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四・七・二五	江蘇

馬其昌	前莊浪縣科員	侵蝕贓款	各記過一次	二五・六・二一	甘肅
鄭儀亭	前莊浪縣科員	侵蝕贓款	各記過一次	二五・六・二一	甘肅
陳鯤鵬	河南省府參議科員	收劃疏脫	申誡	二四・八・二一	河南
姜瀚	前武鄧公安局局長	違法瀆職	降一級改敘	二五・八・一六	甘肅
薛兆福	江南塘工事務所長	玩忽職務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四・九・二五	江蘇
傅燮孫	前湖北省會工程處主任	違法給標	降二級改敘	二五・一・一	湖北
〔朱偉〕	湖北省府參議科員	同右	應不受敷戒	二五・一・一	湖北
余光國	湖北蘆蘆技士	同右	記過一次	二五・一・一	湖北
〔李林泉〕	湖北蘆蘆股長兼堤工督修員	同右	應不受敷戒	二五・一・一	湖北
〔杜學會〕	湖北省會工程處總務課長	同右	同右	同右	湖北
葛鵬武	湖北省工程處工程課長	侵蝕	同右	二五・一・一	湖北
范澤溥	同右處技士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五・一・一	湖北
潘海模	同右	同右			
蘇乃城	衢山及定海公安局長	違法受理刑事訴訟	記過一次	二五・一・一四	浙江
吳遠青	浙松陽縣教育局長	瞻徇	降一級改敘	二五・一・一四	浙江
〔黃國元〕	宜昌縣財務委員	侵蝕	同右	二五・一・一四	湖北
〔吳鎮青〕	宜昌財發會幫辦主任	違法動撥	應不受敷戒	二五・一・一四	湖北

楊波	前任溧陽縣公安分局長	違抗命令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年二月二九	浙江
劉世禧	縉雲公安分局巡官	失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二年二月二一	浙江
張玉潛	豫宜陽縣第一區長	庇匪濫發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二年二月二日	河南

民國二十三年懲戒案說明

上列彈劾及懲戒案表，係由國民政府公報，司法院公報，中央主計處政治成績統計及本社前兩年國比照編製而成，並向各主管機關徵詢，加以補充訂正。綜計監察院成立四年中所提出之彈劾案，其在民國二十三年辦結者，計有被彈劾人一百四十人（據甲表）。此中除師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受理者一人，移轉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分者五人，送法院訊辦者十一人，移軍事機關懲戒者四人，及不屬中懲會管轄不予受理者二人外，由中懲會處分者一百十七人（甲表）。其尚未結束之懲戒案，計民國二十三年份被彈劾者有一百六十四人（惟據監察院報告五中全會時所稱則有一百九十九人）。民國二十二年前各年亦均有未結之案，參看前兩年本年比，可得其大概。

監察院彈劾案，大部份固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惟該會民國二十三年所受理之懲戒案，尚有由司法院訊辦及各省上級機關所糾舉者，故合前甲乙兩表併計，則被彈劾人共有一百八十九人。再合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處分之四十三人（丙表）併計，則為二百三十二人。惟各地方懲戒案件，恐報告與登載不甚完全，茲僅取上述各官文書所列載者為之表列而已。

自甲表分析：民國二十三年所辦結之監察院彈劾案，被彈劾一百四十人中，（一）若以區分之結果為區別，則應不受懲戒者二十七人（曾用括號（ ）表出），免職者二十七人，降等者十二人，減俸者二十人，記過者二十四人，申誡者七人，此外不由中懲會辦理者二十三人。（二）次以被彈劾人之職位為區別，則最多者為縣長，計四十五人，次為財務服務等人員，計三十五人，又次為司法官吏，計十五人，以下警察官吏十三，學校員八，軍人四，自治人員三，行政專員二，水利人員二，縣科長局長各二，不明職別者二，市長一，戒烟人員一，事務員一，縣委會科員一，非普通公務員一。中央政府政務官一，立法委員一。（三）更以案由為區別，則貪污瀆職者三十六人，餘為違法失職或兼其他事故。又觀此表所列之被彈劾人，其被提出彈劾之時間，不盡相同，其中由民國二十三年提出彈劾者僅四十六人，民國二十二年提出者五十一人，二十一年提出者十八人，二十年提出者八人，二十年以前者一人，未詳提出年份者七人。凡此皆由監察院糾彈而中懲會至此始行辦結者也。此外歷年雖有僅見彈劾而未覩懲戒之結果者，試取前兩年本年比照，即可瞭然。

自第二表分析：凡司法院，各省市所糾舉官吏之違法失職四十九人中，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分者，計應不受懲戒者一人，免職者四人，降等者五人，減俸者三十人，記過者六人，申誡者二人，移送法院者一人。

補訂彈劾辦法事件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縣道府長廳委簡候，轉紙發表關係人談話，觸引起國人注意。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次現制，彈劾權在監察院，而懲戒權在司法院及其他機關，是彈劾與懲戒之統計本因分隸兩類，僅為檢查便利及文字簡潔起見，故合併於此以為比照。

六次會議，常務委員提議補訂彈劾辦法三條，以限制懲戒確定前之被彈劾案內容，其辦法如下：(一)監察院彈劾案原文與被彈劾人申辯書及一切有關該案之內容消息，非經受理本案之機關決定公布以前，概不得披露。(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政務官，經懲戒機關決定處分後，中央政治會議認為必要時得復核之。(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不得披露。監察委員為職權關係，對此頗有所聲明，行政方面亦發表意見。至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三一次中政會議：關於第四一六次會議補訂彈劾案件辦法，通行決議如下：「(一)彈劾案移付懲戒之後，應由受理機關將彈劾文與被彈劾人之申辯書同時發表，交立法院修正彈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二)凡經中央政治會議任命之政務官被付懲戒時，其懲戒之決定得應呈報中央政治會議；(三)關於國策及有關中國在國際地位之重要文件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不得披露一節，本年六月已有辦法，不必重複規定。」此補訂彈劾法之經過也。

審計報告

甲、監督支付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支付命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前審計院始實行審核中央及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並呈請國府訓令代理國庫之銀行，自同日起依據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一律停止付款。並分函各機關依法令編送支付預算書，所有財部暨各機關經費，均須填具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發。惟事實尚有不少困難耳。十七十八兩年度之審核工作，有根據財政整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之核定案辦理者，有根據國府所議決，或經行政院與財政部所核定而辦理者。其未經核定之各機關，則以其造報預算為根據。十九年度支出，改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十九年度經費未議決時，決議：准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二十年度起審計院改隸監察院，且第三屆四中全會有完成審計制度之決議，中政會交國府遵令之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內有屬行審計制度之條文。是年核簽各項支付命令，係以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暨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為準據。二十一年一月以後，係以上項辦法為標準，另照國府第十二十三兩號訓令之單政費縮減辦法辦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後，係以預算定額及預算施行條例為標準，仍照國府第十二十三兩訓令辦理。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入總預算未經成立，對於審核工作仍據上年度成案辦理，此外臨時發均依中政會議決之核定案簽定。二十二年度以後照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二十二年度增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政治會議歲入歲出總概算為核簽之準則；其未概列數之各單位，另依中央政治會議最近核定案辦理。

二十三年度自七月起，依照中政會先後核定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為審核之準則，並依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各機關填具之領款通報核轉存審計部，與業經簽發之支付命令金額核對，以考實際付款情形。計二十三年度至十一月底止，審查各機關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九五一冊，暨查各機關藏出預算分配表一五五份，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五三三九件。茲將審計部民國二十三年度至十一月底止，所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金額，列表於左，其前各年核簽數，均載第一二次本年報中。

審計部核簽民國二十三年度各機關支付命令金額表

（至十一月底・單位元）

黨務費	五、〇六一、三二九・二三
國務費	一八、三五八、九六九・二五
內務費	五、二四九、三九八・〇一
外交費	八、三四六、〇八六・七七
財務費	三〇、四二八、二三七・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一三、八六八、九三五・三四
司法費	二、六四六、九三五・五七
實業費	六、〇九一、八九八・三四
交通費	三、〇二七、〇二七・七二
蒙藏費	一、五五〇、六四〇・四八
建設費	二、四八七、四一三・九六
補助費	一九、九五七、六六〇・一七
撫卹費	一、三九五、〇六七・三六
軍務費	三六四、〇三二、〇五四・四七
債務費	三二五、九三五、九七一・二七

乙、監督收入預算之執行及核定收入命令

審計部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預算之執行，二十年度前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各年度之預算又未確定，故未能實行。審計部乃擬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三條，呈國府核准通令遵行。嗣又經審計部財政部會同擬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仍照上述兩項辦法之規定辦理。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收入預算表及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其屬於二十、二十一兩年度者，悉以二十年度總預算爲準。屬於二十二年度者，以未經核定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爲準。屬於二十三年度者，先後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各機關經徵數目表及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概算執行。至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審計法無明文規定，迄未實行。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審查各機關月份收入預算書二百九十册，審查各機關歲入預算分配表一百十二份，審查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四千四百零六件。至於審查解款書報核聯有十七至二十三各年度之收入，其金額總數爲二萬二千九百一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六分。

審計部審核解款書報核聯一覽表（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單位元）

鹽稅	九、〇五五、九三〇・九三
關稅	九三六、五七七・二七
印花菸酒稅	一九、七〇五、一六六・九六
統稅	九六、九三二、九四四・六六
鐵稅	一、四五、三六八・一九
礦稅	三、三六六・六六
交易所稅	三五、一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七、六四四・九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一八〇、六九九・三三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七二一、一二六・七三
國家公債收入	四三、三〇一・六二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八六、七五五・一五
其他收入	七、八〇九、一四五・八四

丙、審核支出計算書類

審計部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係照審計法及支付預算案辦理。二十三年二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從二十二年度起，實成政府限期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當由政府令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審計部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倘未有編送齊全者，影響於決算之完成；曾呈由政府通令依限造送審核在案。嗣各機關計算書類，多已陸續造報，其有仍未能如期辦理者，審計部均隨時根據法令執行。自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審核各機關支出計算書類，其因不合法規或有疑義而發審核通知書者，共計一千八百九十三件；其業經審核完竣而發審核證明書者，共計六千七百九十九件；發核准狀者，共計二百三十七件；發核准通知函者，共計七百五十七件。至所審核者計有十六至二十三各年度之經費。核銷數總額爲一萬萬三千三百零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元九角五分一釐，剔除數總額爲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元九角六分一釐。

審計部核銷各機關經費支出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單位元）

國務費	（核准數 剔除數）	八、一七二、三五五、一四三 七、八三〇、八七〇	實業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一、〇三九、六五五、六五〇 三五七、六三〇		
內務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五、一四〇、〇一七、五四四 七、三六七、六三〇	交通費	（核銷數 剔除數）	六五四、九五九、一五〇 二、四三〇		
外交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一、三三五、八七〇、九七〇 無	蒙藏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三〇五、六八八、六三〇 一七、三五〇		
財務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三、四〇八、九六〇、四九〇 無	邊設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一、四七五、八五〇、〇九〇 三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核銷數 剔除數）	八、九一〇、三五一、二六八 二、三一一、一四〇	補助費	（核銷數 剔除數）	四、三五八、〇五八、八七〇 一、九五一、七五〇		
司法費	（核銷數 剔除數）	九、〇二六、一三一、九六八 一五、五一四、一七〇	軍務費	（核銷數 剔除數）	六、〇三二、四二一、八七〇 六、九二一、四四〇		

司法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紀要

司法院自民國二十一年變更組織，將司法行政部移隸於行政院以後，僅成爲國民政府之最高審判機關。其所掌管，爲司法案件，行政案件與彈劾案件之審判，並統一解釋法令，提請特赦減刑復權及監督法律學校等事項；而法院及監獄之設置，各級法院審判之監督，與其他司法行政之施設等事，均非所司，是以司法權之行使，終感不甚完全。當局於此，頗有讓改者。至二十三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八次會議議決司法行政部改隸於司法院，同月十七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已將此項變更，規定於第二十四第三十五及三十六各條之中。至是而司法院乃恢復民國二十年以前之舊觀，又爲完全之國民政府之最高司法機關矣。茲更將二十三年份之司法要政，分述於下：

一、司法案件之審判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案件之審判，本社曾向各省法院調查，惜所得材料甚少，不足以製統計。茲取司法行政部監督審判之報告，揭示一班。（民國二十年司法統計，近已出版，其中關於各省各級法院之受結案件及其類別，分析記載甚詳，據以縮製統計數種；其最高法院二十一至二十三年之受結案件，則更據政治成績統計另爲簡表。表均另列。）

甲、司法審判之監督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司法行政部處理民事事件共計一一、九四五起。內分人民訴訟之民事案件五九〇起。各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僅權二、八九八起。物權七一八起，人事一、九八三起，其中原判不合，飭令注意者五八五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經指示進行方法及民事執行報告經指示辦法或督促迅速進行者一、三六一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六六三起，其收管原因不合飭令注意者一四二起。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及判詞和解筆錄等一、〇二九起，不動產登記報告四四四起。民事調解月報四四二起，各法院呈覆及訓示事件一六五起，各院函告，法人登記報告，訴訟費用，及其他事件等二一一起。餘未詳。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二十三年司法行政部處理刑事及覆核刑訴事件共計一〇、八六六起。就中人民呈訴之刑事案件一、七八八起，其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一五三起，覆核無期徒刑案件五一三起，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六二六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案件六〇六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八八九起。因原判違法提起非常上訴事件二一四起。公務員犯罪案件五十七起。特種犯罪案件四五〇起。又公務犯罪與特種犯罪合計者五十六起。拘役罰金案件一〇二起。案檢行政案件一、九七六起。刑事涉外案件三〇三起。刑事案件進行期間審限案件七十五起。再審案件十七起。大赦案件八六起。其他案件二、九一三起。茲將最近兩年司法行政部處理民刑案件數列下，以資比較：

案件類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事事件　一一、八一七　一一、九四五

刑事事件　一一、八七八　一〇、八六六

乙、最高法院之終審案件

最高法院，受理終審案件，近年逐漸增加，故自二十一年十月組織臨時庭，清理積案。至二十二年七月，更添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合原有者共民五庭刑七庭，案足應付。計民國二十三年份受理民事案件九、六五五件，連二十二年未結者則爲一二、四〇〇件，辦結者九、三〇件。刑事二十三年份受理五、九二二件，合二十二年未結者爲八、三六八件。辦結六、三四五件。其結案均較前兩年爲多。統計表另列。

二、行政訴訟之審判

行政法院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內分第一第二兩庭。受理關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之訴訟案件，以一審終結。自是年九月一日開始辦理案件以來，至二十二年末共收訟案一百餘件，至二十三年末共二百零二件。其已經判決者至二十二年僅二件。二十三年則有一百三十九件，未決者六十三件。其種類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份行政訴訟統計

案別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再訴願不服決定案件	一三〇	七四	五六
訴願不爲決定案件	三	二	一
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案件	二八	二三	五
聲請案件	三一	三一	—
再審案件	一〇	九	一
合計	二〇二	一三九	六三

三、公務員懲戒案

公務員違法失職之彈劾，有由監察院提起者，亦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提出者，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之。公務員懲戒機關有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全國簡任職以上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懲戒事項，已於二十一年六月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掌管各該省市委任職之懲戒事項。其在二十一年成立者八省，在二十二年成立者九省三市，二十三年又有綏遠一省。至是公務員懲戒會之設立者，除熱河不能行使職權外，已有十八省三市，如下：（公務員懲戒案件，另詳監察編。）

江蘇　浙江　湖北　湖南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江西　福建　安徽　甘肅

四川　陝西　青海（熱河）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上海　北平　青島

四、解釋法令編輯判例及監督法律學校事項

民國二十三年司法院解釋法令計一百九十二件，其中關於民事法令者六十件，關於刑事法令者八十件，關於行政法令者五十二件。最高法院上年編輯判例要旨，已蒐輯自民國十六年該院成立時起，至二十年底止之判例十五萬餘，皆於闡明法律意旨，有所裨益者也。特許設立之法律學校去年有上海法學院一所，其經司法院核准課程者，有北平大學法學院、北京大學、朝陽學院及私立中國學校等四校，監視畢業考試及學年考試者十八校。發給各法校畢業生成績證明書者四校，計五十七人。

五、各省法院之設置及變更組織

民國十八年司法院所製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劃（實際在二十二年本年底）原定首二年間應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第三年後改爲地方法院。六年間應增設地方法院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增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最高分院四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然實際上據司法院長居正氏二十四年一月之報告，二十三年底止，只有縣法院三十七所，皆十八年以後所增設。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九所，其中由十八年以後設立者五十六所。高等法院二十四所，其中十八年以後設立者二所。高等分院三十八所，其中十八年以後增設者九所。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九十二所（十八年以後增設者十八所）。此全國法院及監獄之總數也。至歷年所增設之法院與監獄，除前兩年本年擬已有記載外，民國二十三年所增設之

法院，計有浙江之臺化、永康、浦江之縣法院，皆於六月間成立。甘肅省年所擬增設之臨夏等地方法院六所，亦均告成。

此外湖北宜都、枝江兩縣之上訴審初級案件，應歸沙市地方法院管轄者，近因路程不便，改就近歸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案件，則歸宜昌高等分院管轄。

司法行政部又以新頒法院組織法即將定期施行，曾於去年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規定此後第二審訴訟案件改歸高院或其分院受理。各地應酌設高等分院。所有現在各省之縣法院地方法院分院及地方疑事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其設立高等分院之地方，如原無地方法院者，均須添設，將開院同經一處。地方法院不受理第二審案件，高等法院不受理第三審案件。通令以後，各省法院之已疑籌辦法者，爲湖北、河南、福建、山西四省，均將添設法院，增加人員，以爲改行三級三審制之預備矣。

六、法醫事業

我國法院，審判前之偵查事實，檢驗死傷，鑑別罪證，例由檢察官爲之，而有涉及專門學術技藝，不易以常識判斷者，大都由法院臨時委託熟諳各該專門事項之人員爲之，其精確之程度，殊未易言；且如檢驗一事，恐尚時作之蒸驗，尤不可信。司法行政部鑒於各國檢驗方法之進步，乃於民國十八年設立法醫研究所於上海滬西鄉，始有新法檢證之設備。二十一年二月日軍壓境，該所停頓，至八月一日而收回續辦。所內設物理、心理、化學三種檢驗室，偵察種類，包括屍骨、人證、物證、毒品及文證並證師責任等問題，其所研究，超過醫學範圍而涉及菌物學、化學、生物學、兵工學、藥物學、工業化學、心理學、偵察學、法學諸科。均以科學方法，爲縝密之檢證。該所聘有技術專員十六人。接受各法院送檢之件，遍自陝甘瀟桂，近如江浙，無不有之。凡疑難懸案，賴以解決者不少。故所受檢案已逐漸增多。計民國二十一年度接收普通案件一千餘件，疑難案件八十餘件。二十二年度普通案件增至六千六百八十七件，疑難案件亦有一百九十七件。近且將釐定實例，編入法醫月刊發表。二十二年秋，所中增設教務股，招收研究員一班，至二十三年十一月訓練期滿者十七人，已分派往湘贛川陝甘夏各省法院服務。此不可謂非一進步之事業也。

七、清理囚犯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蔣軍事委員長曾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十一條，通令蘇浙閩豫皖湘鄂陝甘十省政府，疏通監犯，試辦假釋外役辦法，並令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呈核。此項清理囚犯辦法規定：凡未決人犯，性行純良暨年在四十歲以下，確定刑期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均應服外役。其未決入犯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謠諑之已決犯及確定刑期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內役以簡易工業爲宜，外役以築路浚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宜。犯人除服內外役外，應施以軍事政治訓練。各省奉令後，均已先後擬具辦法呈核，惟福建因匪亂初平，人犯既少，經費又難籌措，除軍事政治訓練外，內外役均請延緩一年舉辦。

八、其他司法事件

自二十二年前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出巡新疆便道考察陝甘新司法狀況以後，司法行政部當續派人員往各省視察司法。二十三年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及司法行政部次長石志泉復有出國考察司法之舉。迨五中全會開會日，覃氏已回國，有建議數項，如試辦陪審制度，試辦巡迴審判，限制律師資格，酌採流刑，整理監獄等案，均經原則通過，分別提交中政會及司法立法兩院參考。又司法院爲明瞭全國各地司法行政情形，俾共謀改進起見，決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召集全國司法會議。二十三年秋間首都法官訓練所內辦第一次法院書記官訓練班，由各法院選送現任或候補書記官及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六十人入所訓練。九月間招考學員四十五人，亦設班施以訓練。

全國現有司法機關表

下表與上載屠院長二十四年一月所報告者，不盡相符，以調查不及，略依二十二年所製表修正如次：

省別	高等法院數	分院數	地方法院數	分院數	縣法院數	縣司法公署	兼理縣法之省反院	新式監獄	舊式監獄	看守所
江蘇	一	四	六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三	四	七	一六	無	無	四	毛	一
安徽	一	二	三	無	三	無	一	一	四	一
江西	一	二	無	無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二	六	七	無	無	一	八	一	一
山東	一	一	四	三	無	無	一	六	一〇三	七
山西	一	二	五	無	無	無	一	一	九	一
廣東	一	二	三	六	無	無	一	二	一	一
廣西	一	一	五	三	九	無	七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二	六	無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二	七	九	一	空	無	二	一	一
河南	一	二	三	無	五	無	一〇	一	一	一
河北	一	二	八	五	無	無	一〇	無	一	一
陝西	一	二	二	一	一	無	六	無	一	一
甘肅	一	二	二	五	一	無	二	無	一	一
雲南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二	七	無	六	一	一四	一	一	一
新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七	一
察哈爾	一	無	一	無	一	一	無	二	一	一
青海	一	無	一	無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註)察哈爾尚有審判處五所未列表內。—魏篇有無不明。東北四省未收回以前司法機關無從臚列。綏遠二十三年增設地方法院一所未知其名。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

左各法院設立地點及二十二年情形，已詳二十二年本年鑑。

法院別	管轄區域	民事	刑事	職員
		庭數	庭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額數
		額數	額數	
江蘇高等法院	除左列三個分院管區外之四八縣	二	二	八三
第一分院	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寧、鹽城、寶應、宿遷、睢寧、東海、灌雲、沭陽、銅山	一	一	三九
*第二分院	上海公共租界	一	一	三一
+第三分院	上海法租界	一	一	二七
第四分院	銅山	未詳	未詳	未詳
浙江高等法院	除左開分院管區外之四十縣一市	三	三	八九
第一分院	永嘉、溫嶺、黃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蒼和、泰寧、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玉環			三〇
第二分院	金華、蘭溪、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建德、淳安、桐廬、淳安、開化、常山、江山、蘭游、衢縣、壽昌、緒雲、宣平			三〇
*安徽高等法院	除左列兩個分院管區外之廿二縣	一	一	六六
*第一分院	鳳陽、定遠、鳳台、懷遠、蚌埠、嘉縣、宿縣、阜陽、潁上、太和、霍邱、蒙城、渦陽、泗縣、亳縣、五河、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嘉山	一	一	三〇
*第二分院	歙縣、黟縣、休寧、婺源、祁門、績溪、太平、旌德	一	一	一七

江西高等法院	除左列第一分院管區外之六五縣	二	二	二	七	
第一分院	臨縣、贛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寧都、瑞南、定南、虔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	一	一	一	三	
湖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四二縣一市	二	二	二	六	
第一分院	宜昌、長陽、興山、巴東、五峯、秭歸、鄖西、當陽、遠安、恩施、宣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峯				一〇	
第二分院	襄陽、宜城、南漳、襄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西	一			一四	
湖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四一縣一市	二	一	一	四六	
第一分院	沅陵、芷江、鳳凰、瀘溪、辰谿、溆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酉山、桑植、古丈、靖縣、綏寧、會同、通道、乾城、永綏、晃縣	一	一	一	三	
第二分院	桂陽、寧遠、永明、江華、新田、郴縣、永興、資興、宜章、汝城、桂東、臨武、藍山、嘉禾、臨明	一	一	一	一五	
廣西高等法院	除第一分院管區外之四一縣一市	一	一	一	四九	
第一分院	思明、寧江、南安、憑安、金門、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岩、蒙秀、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寧洋、華安、鼓浪嶼	一			一七	
廣東高等法院	廣東全省及兩市兩管理局區	六	三	一〇五		
第二分院	欽寧道、鎮南道、田南道、蒼梧道及瓊崖縣	二	二	八一		
高等分院	桂林道、柳江道各縣	一	一	一九		

雲南高等法院	雲南全省	二	一	一	七	
貴州高等法院	貴州全省	一	一	一	三一	
河北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市縣局	三	二	二	一〇五	
第一分院	轄北平地方法院所管各區	二	一	一	四五	
第二分院	轄邢台永平兩地方法院所管各區	一	一	一	三	
河南高等法院	除分院管區外之一百零二縣	二	二	二	一四四	
第一分院	轄信陽地方庭所管各區	一	一			
山東高等法院	山東全省（除分院管區）	二	二	二	一二〇	
第一分院	濟寧等二十五縣	二	二	二	四五	
山西高等法院	除左列三個分院管區外之四十縣	一	一	一	六	
第一分院	安邑、解縣、夏縣、平陸、虞鄉、臨晉、趙城、洪氏、聞喜、芮城、榮河、永濟、新絳、稷山、河津、絳縣、汾城、曲沃、垣曲、襄陵、翼城、鄉寧、吉縣、蒲縣、浮山、大寧、永和	一			五	
第二分院	大同、應縣、渾源、山陰、懷仁、豐邱、廣靈、朔縣、右玉、左雲、平魯、陽高、天鎮、神池、五寨、偏關、保德、河曲、代縣、繁峙、寧武	一	一	一	五	
第三分院	長治、長子、襄垣、屯留、潞城、壺關、平順、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沁縣、武鄉、沁源、安澤、黎城	一	一	一	五	
四川高等法院	除左兩分院管區外之九一縣一市	二	二	二	一一	

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民事庭數	刑事庭數	合議庭數	獨任庭數	職員數
*第一分院	綿巴縣萬縣南地方法院管區	二	二	一	一	二
*第三分院	綿遂縣地方法院管區	一	一	一	一	六
高等第一分庭	雅安、天全、蘆山、西昌、鹽源、越巂、昭覺、大邑、屬山、丹稜、峨邊、榮山、夾江、寧南、名山、榮經、漢源、冕寧、會理、鹽邊、邛崍、蒲江、彭山、青神、峨眉、洪雅、犍為、宜興	九	一			二六
高等第三分庭	閬中、南部、昭化、通江、劍閣、西充、營山、廣安、三台、鹽亭、蓬寧、樂至、安岳、蓬溪、廣元、巴中、南江、南充、蓬安、儀隴、岳池、射洪、中江、蓬溪、潼南	八	一			二六
察哈爾高等法院*	萬全等十六縣及阿拉圖五蓄牧處	一七	一	一	一	四
陝西高等法院	除第一分院管區外之七十二縣	四	二	一	一	二
第一分院	南鄭、安康、城固、洵陽、洋縣、褒城、寧羌、西鄉、鎮巴、洵陽、白河、紫陽、平利、略陽、留壩、鳳縣、佛坪、寧陝、鳳皋、漢陰、石泉、鎮坪	八	一	一	一	二
第二分院	榆林區十九縣	八	一	一	一	二
甘肅高等法院	除左四分院管區外之各縣市	四二	一	一	一	二
第一分院	平涼等十七縣	二六	一	一	一	二
第二分院	天水等十五縣	三	一	一	一	二
第四分院	酒泉等七縣	一四	一	一	一	二
第五分院	武威等九縣	一五	一	一	一	二
寧夏高等法院	寧夏全省	一六	一	一	一	二
綏遠高等法院	綏遠全省	二五	二	一	一	六
新疆高等法院	新疆全省					
青海高等法院	青海全省					

（註）*係截至二十二年底本社直接調查者。

職員欄僅計官員，錄事雇員及差役不計。

全國地方法院及其管區表

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民事庭數	刑事庭數	合議庭數	獨任庭數	職員數
江寧地方法院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鋼山、豐縣、沛縣、銅縣、碭山、邳縣	二一	二	二	一	四四
吳縣地方法院	吳縣、溧陽、常熟、崑山、吳江、無錫、武進、宜興、江陰、靖江	一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南滙、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	一一	一	一	一	九五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公共租界	一一	一	一	一	八五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法租界	一一	一	一	一	二五
鎮江地方法院	鎮江、丹陽、金壇、揚中、如皋、泰興、東台、泰縣、江都、儀徵、高郵、興化	一一	一	一	一	四四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登、昌化、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桐鄉、崇德、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紹興、新山、諸暨、桐廬、分水	二一	一	一	一	三三
嘉興分院	嘉興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受理已結 ——　——　二三三　二三三）
合計（受理已結 六、一三一　八、三九九　八、三六八　八、三六八　未結 三、三五九　三、四四二　三、四〇三　三、四〇三）

（註）上開表年份係自一月至十二月計。又末欄全年各案合計受理數俱已包括前一年已結數在內。內有其他案件四十一件加入，故較以上各案總和爲多。

各省各級法院辦理民刑案件統計

計

去年本年冊所載司法統計，至十九年度爲止。茲民國二十年度各省市各級法院所受理之司法案件，已由司法行政部編製統計，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出版。全書爲統計表一百十七種，圖二十八種。各表所列項目甚詳，故卷帙頗鉅。表間無說明文字，惟卷末附記有謂：所有統計，係照司法年度計算，即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各省所報材料，凡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到部經審核無誤者，概行編入。其未經造報，或雖造報而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後到部者，則付缺如云。按該統計所列省分，多者僅有二十，行政院轄各市區及租界中國法院，則皆列入所在省區法院之內。大省如廣東貴州，邊省如新疆，皆無報告，西康固無論已。遠吉黑於二十年下半年度被佔，其報告之不完全自在意中，惟雲南廣西山西青海綏遠熱河等省，或第一審無報告而第二三審始有之，或所報數字寥寥，不足代表一省之司法狀況，俱可想見。所報當較完備者，惟江浙皖贛湘鄂閩冀晉豫等省，然月結歲會，逐級呈轉，以至編列成書，爲時已二年餘矣。在今日各法院人員之少，案件之多，與司法經費之絀，能於辦理訟案之餘，旁理及此，已屬難能可貴，因取各表，縮製成民事五種，刑事十二種，列載於後，藉見各省司法狀況之一斑。各表於第一二三審抗告再審等總表，皆分省列舉，餘則就此等各省之報告，另製不同性質之分表，不再分省，讀者比照觀之可也。

民事訴訟案件省別統計　據司法行政部編民國二十年度司法統計編製

第一審　調解案件

省別	受理法院數 地院	受理法院數 縣院	案件受結數 受理	案件受結數 成立	案件受結數 不成
江蘇	七	五	一六、三八七	三、五二六	一、三七七
浙江	二	七	一九、七五五	五、四四四	一、五七七
安徽	二	一	一、一〇九	二八五	八二
江西	四	一	一、三六〇	一、六六	九四二
湖北	七	一	五、三〇七	一、三四六	三、六四六
湖南	六	五	四、六九八	一、三六〇	三、三四

第二審　案件數

省別	受理法院數 高院	受理法院數 地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江蘇	一	七	一〇、三五一	八、六四〇	一、四一三
浙江	一	七	九、一一五	八、三五九	五九六
安徽	一	一	六六七	六一五	五一
江西	一	一	一、〇一〇	八八五	一二五
湖北	一	七	三、二五七	三、〇五五	二〇二
湖南	一	六	二、二五八	二、一二五	八三

第三審　案件數

省別	受理法院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江蘇	一	五六一	五六	五五
浙江	一	七二三	六四四	六六
安徽	一	一四四	一三四	一〇
江西	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〇
湖北	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〇
湖南	一	六四〇	五四五	九五

（續上）

省別	抗告				再審				強制執行			
	受理法院數		案件數		受理法院數		案件數		執行法院數		案件數	
	高院	地院	受理	已結 未結	高院	地院 縣院	受理	已結 未結	地院	縣院	總數	已結 未結
四川	一	一	一、七二〇	一、八九	一	一	一、七二九	一、七二三	一	一	一、七〇九	一、七〇三
福建	八	一、九三〇	一、七四七	一八三	一	一、九二〇	一、七三三	一八七	一	一、九二一	一、七四五	一七六
廣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八	四、九六	一、七六六	三、〇九六	九	七、五九六	六、七四二	八四四	四、九四八	一、七四六	三、〇九六	三、〇九六
河南	四	二、八五一	一、五五九	三、三四一	三	一、四四七	一、四四七	三	二、八五四	一、五五九	三、三四一	三、三四一
山東	六	三、一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七	三、一六	二、〇九六	一、九三五	三、一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山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二	三、〇八七	三、〇八七	三、〇八七	二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一、六九五	二	三、〇八七	三、〇八七	三、〇八七
寧夏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一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青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三三	一四	一三三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三七	一七、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三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一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江蘇	四八	一四、七	七三三	一四	一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
新江	四	一五、四	一五九	四	一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二	一三、二	一三二	一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二	一五、八	一五一	七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五	一五、六	一五、六	五	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湖南	四	一五、一	一五、一	四	一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一	一	一	一

| | | |

四千元以上　　三、三一〇、五三
六千元未滿
六千元以上　　一、四五二、一〇一
八千元未滿
八千元以上　　三一〇　一、三五六、一六五
萬元未滿　　四九八　七、九七七、九四四
逾萬元者　　一、八七七　三、九三二、三五八
計

（註）此表與上列兩表原關一致案件終結件數係各省法院受理

各省民事訴訟種類別終

訴訟種類	人事
第一審終結件數	三、八四二
第二審終結件數	三、二三一
第三審終結件數	三七

右表爲民國二十年度民事訴訟百分之五十又八，土地次之二一・七%，糧食二一・四%，

民事上訴抗告與再審案

	第二審案件數	與其之比
結案總數	二九、七八二	一〇〇
駁回上訴	一四、六〇九	四九
變更原判	三、〇七六	一〇
駁棄原判	三、三三〇	一一
和解	四、一三一	一三
撤回	二、二二六	七
其他	二、四一〇	八

民事涉外案件受結表 民國二十年度

審數	法院數	案件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已結各案之性質 人事	羅案物	船舶	金錢	土地	物品	證券	雜件
第一審	七	一五、一六四三	一、五四四	九九	二〇	一八	二	一、五七二	三	五	六	一七
第二審	七	一八 三一三	二四九	六四	一	三	一	二〇三	二	一六	一一	一二
第三審	四	六 一七	一七	—	—	—	—	—	一三	一	二	—

各省法院刑事案件受結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年度

省別	偵查事件 受理法院	案件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第一審案件 受理法院	案件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第二審案件 受理法院	案件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第三審案件 受理法院	案件數 受理	已結	未結
江蘇	高等法院	二七、七四	二七、二九五	五一四	三七四	二三、四五二	二三、七四一	七二四	四八	二九、八九四	三、五六九	六二〇	三	一一〇	一一三	七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三、二六	三一、八五一	四九八	三一一	一四、三九八	一四、〇三六	四〇〇	三四	三、三四四	三、七九六	一六八	一	三一一	二〇八	三
浙江	高等法院	一二一	二、九五	二、八九四	一〇一	一一一	九八〇	一四二	三三	八三一	八六一	二六一	一	一四六	一四五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二四	二、六七〇	二、四〇九	二六一	二四	二、三四四	二三〇	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二〇五	一	五九	三	三
安徽	高等法院	一一七	一一、四〇二	一一、三三五	二六〇	三七	一、九九四	二六九	三六	一、二〇九	一、二〇九	二四三	一	五〇	五〇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一五五	七、三四五	六、八〇七	五四六	六二	五、一五四	四九六	一四	三、七五五	三、七五五	七五〇	一	四二	四二	八
江西	高等法院	一	—	—	—	—	—	—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一七	一	八	七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三	一、六二一	一、七八四	九九	一一	一、三二九	一、二九〇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湖北	高等法院	七一	二一、四〇二	二一、三三三	二六〇	三七	四、三二六	三、九二七	二六九	一、二〇九	九六六	二四三	一	五〇	五〇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一五五	七、三四五	六、八〇七	五四六	六二	五、一五四	四九六	一九	一、三三五	七五〇	四二	一	八	七	一
湖南	高等法院	一	—	—	—	—	—	—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一七	一	八	七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三	二、一四六	二、七二一	二七一	二七	一、八二六	一、三二九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四川	高等法院	一	—	—	—	—	—	—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一七	一	八	七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三	二、一四六	二、七二一	二七一	二七	一、八二六	一、三二九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福建	高等法院	三三	二、一四六	二、七二一	二七一	二七	一、八二六	一、三二九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三	二、一四六	二、七二一	二七一	二七	一、八二六	一、三二九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廣西	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地方法院及縣	—	—	—	—	—	—	—	—	—	—	—	—	—	—	—
河北	高等法院	二一二	二九、〇二六	二八、〇三四	九六三	三九	九、〇五五	八、七〇九	三四六	一、四五六	二、四五六	六四八	一	一六	一六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一四一	五、九七一	五、八八六	一三五	一四	一、〇八一	一、九七五	一三	一、八五五	一、八五五	二一〇	一	五	五	一
河南	高等法院	一七	九、二九三	九、一六五	三一七	一七	四、一三〇	四、〇二六	一〇四	三、七五五	二、四三五	五六一	一	一九	一九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一一	一、八七四	一、七七四	九九	一	一、三二九	一、二九〇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山東	高等法院	一一	一、八七四	一、七七四	九九	一	一、三二九	一、二九〇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一	一、九五五	一、九二七	一六	二	一、七五五	一、七一五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山西	高等法院	三一	一、九五五	一、九二七	一六	二	一、七五五	一、七一五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一	一、九五五	一、九二七	一六	二	一、七五五	一、七一五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陝西	高等法院	三一	一、九五五	一、九二七	一六	二	一、七五五	一、七一五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地方法院及縣	三一	一、九五五	一、九二七	一六	二	一、七五五	一、七一五	二一	六三一	六三六	一四六	一	一六	一六	一

（續上）

省別	抗告案件				非常上訴				再審	覆判案件				附帶民訴			
	受理法院		案件數		受理法院		案件數		法院	案件數				受理法院		案件數	
	高院	地院	受理	已結	高院	地院	受理	已結	收件數	受理法院	受理	已結	未結	高院	地院	受理	已結	未結
甘肅																		
寧夏																		
熱河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合計	三六	二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二八	三五	四二	四一	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
江蘇	三八	五五	五九	五九	一三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三	九三	九一	三	五六	四	五九	四九	一二
浙江	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南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各省刑事被告人刑名別統計表民國二十年度

| 省別 | 宣告緩刑人數 | 罰金執行 | 徒刑 | | |

	男	女
遺棄	六七九	二四
妨害自由	一、四三九 一五二	一、六六一 一七
妨害名譽及信用	四〇一 五四	一二二 三〇
妨害秘密	一〇	二二 三
竊盜	一三、九一一 六〇二	九、一七六 八七三
搶奪強盜及海盜	二、五七九 三一	二、四四一 一四七
侵佔	一、八八二 一〇四	二、〇三四 一五七
詐欺及背信	二、一一五 一七六	一、八二〇 一六九
恐嚇	六七四 二八	四一八
贓物	七〇六 六〇	一、七〇五 一二四
毀棄損壞	五九八 八六	四一〇 三六
私鹽	二一七 一	一一九
印花	二八	四
鴉片	九七 一〇	三一 一二
違警	一一	
懲治盜匪	五二六 六	六六六 一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年齡表

民國二十年度

（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報告計算）

被告人年齡	男	女
十三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一一三 一二七九	八 一三〇
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上	一三、七二六	一、二〇九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上	二一、二六三	二、一三六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上	一六、四〇八	一、七九六
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上	八、三五五	八八二
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上	二、三三三	二三一
六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上	一九一	四四
七十歲以上八十歲以上	一二	一
八十歲以上未詳	一、六三一	四三三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男	女
危害民國	一一	四 一八〇
土豪劣紳	五三	二五
出版法		二
礦業法	二	一
反革命	一、〇四二 一三	
外患	四	
總計	六七、九二六 七、四八二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職業表

民國二十年度

（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報告計算）

被告人職業別	男	女
農業	九、四一二	五一九
工業	一一、八六九	八三〇
商業	一〇、五六五	五八五
牧畜	四二八	六
交通業	三、〇六九	七三
漁業	五九四	七
公務	九四九	二
自由職	一、九二二	一二三
履傭	三、〇九四	五四八
其他	二、八三八	四二七
無職業	一七、一六五	二、九三〇
未詳	三、三九六	八二〇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資產表二十年度

（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統計）

資產別	男	女
有資產	一、六五九	一一七
稍有資產	一三、四七四	一、〇七〇
無資產	四三、六九〇	四、四二七
赤貧	六五	一
未詳	六、四一三	一、二五五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生計表

二十年度（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統計）

生計別	男	女
奢侈生活	一、一〇一	一二四
普通生活	一四、二九六	一、一四七
機寒生活	二一、五四六	二、一一〇
貧困生活	二二、九〇八	二、四八五
未詳	五、四五〇	一、〇〇四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教育程度表

二十年度（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統計）

教育程度	男	女
受高等教育者	一五三	一
受普通教育者	三、九四〇	五三
能識字寫字者	二二、八三八	六〇〇
全無教育者	三四、〇八一	四、八六八
未詳	四、二八九	一、三四八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被告人犯時家庭狀況表

二十年度（據十五省九十八法院統計）

家庭狀況	男	女
未婚有父母	五、九四八	五二五
未婚無父母	七、八二七	三六七
已婚有子	二一、四五六	二、〇五七
已婚無子	一六、三九八	一、九五七
離婚有子	三〇七	五六
離婚無子	五五二	七三
離婚有子	三、四三三	四〇八
離婚無子	五、一一一	七七七
未詳	四、二六九	六五〇
總計	六五、三〇一	六、八七〇

刑事涉外訴訟受結表民國二十年度

省數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法院數	七	四	一
案件數（受理）	一二	七	二
案件數（已結）	二九七	五八	三
案件數（未結）	二八九	五二	三
	八	六	—

監獄別入監出監人數表民國二十年度

監獄別	性別	上年留監	本年入監	總數	本年內出監 在監死亡	本年內出監 刑期完畢	本年末日在監人數
江蘇第一監獄	男	一、〇七一	一、九四五	三、〇一四	九七	一、六八五	八二三
	女	一九	二六	四五	二	二六	一七
第二監獄	男	一、九五〇	三、〇五四	五、〇〇四	一三四	四、五四六	八五九
	女	一三〇	一五六	二八六	一	二七八	一七五
第二分監	男	一五	八五二	八七二	二三	七五五	一八五
	女		八九	八九		七五	一五
第三監獄	男	一、一〇四	一、七〇八	二、八一二	一三六	一、九五七	七五二
	女		二〇九	二〇九	一	一九五	一三
第三分監	男	一二	二六八	二八〇	一一	二五八	一一
	女		二三	二三		二二	
第四監獄	男	三六〇	三六六	七二六	二一	三五五	三五〇
	女	一五	七〇	八五	一	七二	一二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男	七六〇	二、〇九七	二、八五七	一八	一、八六四	九七九
	女	四六	一五六	二〇二	一	一五四	四七
浙江第一監獄	男	三七二	一、三三一	一、七〇三	一四	一、〇七一	六一八
	女	一五	一九	三四		二九	五
第二監獄	男	八六四	一、〇六四	一、九二八	一四	一、三四一	五四三
	女	二九	三五	六四		四九	一五
第三監獄	男	四四二	四七六	九一八	一三	六四二	二六一
	女	一〇	一二	二二		一七	五
第四監獄	男	四七六	四七六	九五二	一四	六四一	二六七
	女	一三	一三	二六		一九	七
安徽第一監獄	男	三九七	三一五	七一二	一三	三一〇	三七二
	女	一三	一〇	二三		一〇	一三
第一分監	男	一五五	一五五	三一〇	一	一五六	一五三
	女	一七	一〇	二七		一〇	一七

| | | |

全國律師公會一覽

本社直接調查並參考司法統計編製

省別	公會名	設立地點	會員數	備考
江蘇	江寧	南京鈔庫街	約一千二百人	十九年二十年廿三年
	上海	上海員勒路	九〇 九九 六五九 八二八	
	吳縣	蘇州海紅坊	二九六 三二九	
	鎮江	鎮江節孝嗣巷	一三六 一四四	
	武進	常州城內	二五 —	
	南通	南通大保家巷	二七 一二	
	松江	松江北倉橋堍	三八 四七	
	江都	揚州缺口街	四六 四〇	
	無錫	無錫後門街	四四 五九	
	淮陰	清江浦	四四 五一	
浙江	杭縣	杭州市性存路	二四八 三〇四	
	鄞縣	鄞縣卜文記弄	一四六 一七六	
	金華	金華清源	八三 一一二	
	永嘉	永嘉大同巷	七五 九六	
安徽	蕪湖	蕪湖北門內牛角山	二九 四〇 五六	
	安慶	安慶城內河平	— 一六	
	合肥	合肥城內	—	
	懷寧	懷寧城內	二〇	
	績溪	績溪城內	一七	
	休寧	休寧城內	一九	
	黟縣	黟縣城內	三六	
	歙縣	歙縣城內	二〇	
	安慶懷寧	安慶城	九五 一二四 一三四	
	吳越街			
江西	南昌	南昌上風坡	四五 一四四	
	九江	九江四門內	二二 —	
	臨川	臨川城內	— 一九	
	吉安	吉安四街	九 一〇	
	上饒	上饒新衙前	四 —	
	贛縣	贛縣新開路	一三 一三	
	紹興	紹興城內	— 六三	
湖北	武昌	武昌	二〇三 二〇一	
	漢口	漢口	二五〇 二五八	
	襄陽	襄陽	二〇 二〇	
湖南	長沙	長沙市沙市	一五 一六	
	常德	常德	一五 八四 九八	
	邵陽	邵陽	一四 一五 一五	
	衡陽	衡陽	一五 一六 二三	
	湘潭	湘潭	一六 一〇 一六	
	桂陽	桂陽	一〇 一〇 八	
	沅陵	沅陵	七 — —	
福建	福州	福州鼓樓前	一〇四 — —	
	廈門	思明仙宮街	二七 — —	
	莆田	莆田涵江公廨	一五 — —	
	晉江	晉江縣新府口	四 — —	
	漳州	漳州東關溪街	一〇 — —	
廣東	廣州	廣州市	二五二 — 五九四	
	汕頭	汕頭市	三〇 — 八九	
	茂名	茂名縣城	— — 一四	
廣西	瓊山	瓊山縣城	二〇 — 二三	
	南寧	南寧	未詳 — 一六	
	桂林	桂林	未詳 — 二九	
	梧州	蒼梧梧州	未詳 — 二七	

| | | |

外交

中外條約之簽訂及修改

中土友好條約之簽訂

中國土耳其訂約事，自民國十八年開始進行以來，迭經往返磋商，因種種關係，直至二十三年三月間，外交部以駐瑞士公使胡世澤赴埃京開會出席國際郵政會議之便，令其於返瑞時，繞道前往土京，與土外交當局實續商議，結果，土外長允照二十七年雙方議定之草案，將友好條約先行簽訂，然後再議訂通商條約。茲將中土友好條約條文，附載如下：

中土友好條約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

第四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一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胡世澤繕世鐸即是約訂後，外部即呈由行政院轉函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政會發交立法院審議，該院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國府於五月三十日正式批准。中土兩國乃於八月十七日在日內瓦互換批准文件。

中英修約之進行

前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和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爲第五次屆滿之期，屆外交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照會英使藍普遜提議改訂新約，英國未有確切表示又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附件，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次十年屆滿應行修改之期。外交部因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知英國政府，請將上開兩約併案修改。二十三年五月得英使貢德幹答覆，願在可能及雙方互認範圍內爲條約上之修改。並請我國提出詳明具體意見。外交部已於五月二十四日將我方意見照知英使轉達英國政府，現尚未有具體答覆。

中美修約之進行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附件，自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計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爲第三次十年屆滿之期，外交部因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會美使轉達美國政府，請本友好之精神以平等相互之原則爲基礎另訂新約。二十三年一月間美使照覆我國政府，原則上表示同意，惟請將商議時日地點及形式，所抱之意旨及擬議再予通知，俾便考慮。外交部已於同年一月十八日將我方意見照覆美使。旋據美使答覆對於我外部一月十八日照會內所提出之事項，美國政府正在考慮云。

中日問題

山海關及古北口之接收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我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臨榆縣長袁泰，山海關公安局長蘇玉璋等與日本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天津駐屯軍代表落合，山海關守備隊長川合等在臨榆縣署舉行榆關接收典禮，儀式甚爲簡單，僅由我方代表陶尚銘及日方代表儀我各作一簡短之演說而止。至於古北口原定同年二月二十八日接收，後因日方準備不及，乃改至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接收典禮在古北口行政專員辦事處舉行。參加者我方爲灤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實，古北口佐治局主任劉友助，密雲縣長邱蔭遠等，日本則爲關東軍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關東軍參謀坂垣少將，第七師團代表永見聯隊長及領事松岡等，接收儀式亦甚簡單

傀儡僭號聲中汪兼外長及國府之表示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僞組織之執政，改稱皇帝，國「滿洲國」改稱「滿洲帝國」。汪兼外長於同日發表談話如下：

「溥儀僭號之舉，喧傳已久，全國國民，對於此種叛國行爲，不勝憤激。惟自

吾人觀察，東三省及熱河，始終爲一種軍事佔據狀態，溥儀諸人，始終爲他人操縱之傀儡，並無獨立人格，無論其名稱爲執政，爲皇帝，其方式爲民主，爲帝制，不過扮演之腳色，有所更易，而於傀儡之本質，則依然無所變化，實無所用其驚異。總之，我國對於傀儡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同時歐美各國之不承認僞組織，亦已成爲國際道德之鐵律，亦決不至因傀儡稱帝而前後參差，因苟有背乎此鐵律者，將損及其國家之人格，可斷言也。所可惜者，遠東問題之嚴重性，將因此而益趨於深刻，遠東國際間之糾紛，將因此而益陷於複雜，卽不啻加重世界之不安，而其責任固自有攸歸也。」

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更通令全國各機關，對於附和僞組織者，應依照法律從嚴處置。同時並發通告，勉勵全國人民。通告書全文，已載去年本年鑑六六頁（A六二）。

日本之「四一七」聲明及我方之表示

天羽聲明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聲明，對中國與各國種種合作及其所得之援助，表示反對，其全文如次：

「關於中國問題，日本之立場及主張，皆有與列國不一致者，而日本爲建成在東亞之使命實行其責任，實處於不得不盡其全力之立場。日本前此迫不獲已，退出國聯，卽因對於日本在東亞地位與國聯見解不同所致。而日本對中國之態度，亦有不必與各國一致者。此由於日本在東亞之地位使命，不得不然。日本對於各國無時不努力於維持增進友好關係，固不待言。惟維持東亞和平及秩序，在日本責任上單獨行之，乃當然之歸結，而遂行此事，乃日本之使命，日本具有決行之決意，然而實行此項使命，日本不得不與中國共同分擔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中國以外，尚無分擔責任之人。是以中國之保全統一，以及恢復國內秩序，卽自東亞和平見地上觀之，亦日本所最切望者也。而中國之保全統一並秩序之恢復，要使中國自身之自覺與努力，此爲已往歷史所明示，現在及將來，亦復如是，從此種見地觀之，中國如果利用他國排斥日本，或竟用違反東亞和平之手段，或用以夾制夾之對外政策，在日本不得已惟有加以排擊。再如各國方面，如因願慮由滿洲事變上海事變所造成之局面，而欲對華採取共同動作，縱令其名目爲財政的援助或技術的援助，要之其在中國必

然的含有政治意味。此種形勢，必將進而啓劃定勢力範圍與國際共管及瓜分之端緒，此不僅造成中國之大不幸，亦且於東亞之保全，推而至於日本本身，亦有發生重大結果之慮。是以日本在主義上，乃不得不加以反對。如各國各自與中國在經濟貿易上，有所交涉，事實上雖被爲對華援助，以不礙及維持東亞和平爲限，無干涉之必要。倘至擾亂東亞和平，則不得不加反對，例如最近各國，尚中國告實軍用飛機，教授飛行術，派遣軍事教練官，軍事顧問等及供以政治借款，其結局顯係離間中日及他國間之關係，並造成違反維持東亞和平之結果，日本亦不得不反對。此種方針，實爲日本尚來方針當然之演繹，因最近外國方積共同動作以援助一類之種種名義，在華積極活動，故於此際表明我立場，要不爲無謂也。」

我外交當局之表示

此項聲明，不僅干涉我國之內政與外交，且對各與中國有利害關係者，亦示反對之意。四月十九日，我外交當局特爲此事發表聲明如左：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協策協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先須促進互相諒解之精神與錬成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同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關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鞏固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眞正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幸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願及兩國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而功倍矣。」

我駐英法使館之設斥

四月二十日，我駐英駐法兩公使館以各該館名義，對英法新聞界分別發表同樣聲明，嚴詞設斥日本「四一七」之聲明，其全文如次：

「此次東京對華政策之聲明，不外爲日本侵佔亞陸傳統政策之再度申說。益足以暴露其對中國之野心，意圖攫取東亞之一切天然富源，壟斷中國之無限市場，而置中國主權與各國之正當利益於不顧。但此項政策，於促進遠東和平與秩序，絕相違背。中國人民深明獨立主權國家之權利與義務，聲於日本稱霸東亞之主張，認爲毫無根據，絕不贊同。即其他各國，亦斷不能爲所脅迫而予以接受。

中國政府業已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交涉，要求解釋。

在過去三十年中，被擾遠東和平者，除日本外無他國。其大陸政策，實爲眞實之擾亂原因，過去事實之證明，不啻枚舉，而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之突攻瀋城，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砲擊上海，調查完全佔據東三省，及熱河，則尤爲其影響之近證。

遠東和平最穩固之保障，不在四方列強之不與中國爲友善而有利益之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殘暴的帝國主義，并對其條約上義務恪爲遵守而已。」

日方之解釋

日本外務省當局因鑒於「四一七」聲明發表後，造受我國之歡乐及世界輿論之諸實，知形勢不利，先劃設解該項聲明爲

非正式，過則對此項聲明，又作否認之詞。四月二十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於晤見各國新聞記者時，對「四一七」聲明，曾爲三項解釋，該項解釋，日本駐華使館祕書須磨並於四月二十三日代表有吉公使向我外交當局陳述：

「（一）日本滅絕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絕無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能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

我駁斥日方之解釋

四月二十五日，我外交當局，根據十九日聲明之意旨，對日方之解釋，予以駁斥，其文如下：

「日方申述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爲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爲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本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爲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縱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至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

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爲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爲。」

正式不存在氣

其後，日本因欲緩和各方之空氣，乃宣告此項聲明爲「正式不存在」，其事遂告一段落。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對於郵件通過僞境之決議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對於郵件通過僞境事，曾有如下之決議案：

「（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公約所定之各項條款。（二）國聯非常大會曾有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而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亦曾以不

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通告國聯各會員國及各非會員國，但國聯各會員國如有認爲在現狀之下，應採取臨時辦法，俾郵件得假道滿洲而寄遞者，仍可行之。國聯非常大會之決定以及顧問委員會之通知，不應視爲係阻止此臨時辦法者，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時，不應以國際郵政公約爲根據，且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爲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一種臨時辦法。

（三）國聯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則此種關係只能視爲行政機關爲維持郵政技術上之互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爲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爲使此種純粹技術性質之關係不致引起混淆起見，委員會主張凡過國聯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須行文於「滿洲國」郵局時，其文件須特別載明，此種文件係行政機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維持郵政技術上之互好運用，既不能視爲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亦不能認爲世界郵政公約之適用。」

上項決議案成立後，國聯秘書處即於六月四日及七月四日，分別通函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徵求同意。國聯通函分作三類，（一）致出席顧問委員會各會員國，（二）致未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會員國，（三）致非會員國。一二兩類各國均先後函覆接受該會之建議，而拉脫維亞覆函中聲稱：「拉國郵政已接受所謂「滿洲國」交通部關於郵包經由滿洲轉運之運費辦法之建議，但此項辦法，純爲技術上求郵件傳遞之迅速起見」等語。至非會員國之美國，亦覆函接受建議，蘇聯則稱蘇聯郵政經英法等國郵政當局之請求，特同意將各該國轉運郵件經滿洲寄遞中國，但蘇聯政府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並得在同樣情形下，用同一郵線轉運郵件至其他各國。

外部發言人關於薩爾瓦多承認僞組織事之談話

上年五月十九日，薩爾瓦多共和國，由其駐東京總領事，通知日本及駐日僞「滿洲國」代表稱，該國自三月三日起，正式承認僞國，關於此事，外部發言人，特於五月二十三日發表如下之談話：「薩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獲得美國及中美四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其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蕞爾小國之不負責任行爲，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僞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爲組織因受列國之排斥，竟不惜求承認於薩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假以辭色，惟薩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薩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僞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抑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爲有效之制裁云云。」

藏本失蹤事件

日本駐京總領事館副領事藏本於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晚，獨身外出，至九日晨，尚未返館，日駐京總領館因將藏本失蹤之情形，派員告我外交當局，並請援助搜查。外部得悉後，即轉知南京各軍警機關，嚴密偵查。其時，日本方面，盡力宣傳藏本之失蹤，係爲中國某方面有計劃之行動，欲藉口有所需索。同時，京中軍警雖連日四出偵察，然至十二日止，毫無線索可尋；而日方僅以藏本失蹤之責任，加諸我政府，事態遂愈趨嚴重。十三日，藏本被鄉人發現於紫金山，當由特區及外交部派員接洽，並請日本總領事須暫至外部將藏本帶

同，一場風波，遂告平息。十四日，日本使館及駐京總領館分頭派員向我外交當局致謝。

平瀋通車辦法之公佈

上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寧鐵路管理局關於平瀋通車之辦法，曾發表通告一則如左：

「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暨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洽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各項具體辦法。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開始實行，合將辦法公佈如左：（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次爲限。（二）由中國方面貴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貴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經售等項辦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局長殷同。」

東省通郵問題之解決

關於通郵問題之交涉，係自去年九月中旬開始，至四月之久，中經決裂一次，終於年底雙方決定在不承認僞組織原則之下，爲謀郵務上之技術方面便利計，自本年一月十日起，將關內外往來之郵件均予收寄轉發。茲將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郵政總局關於通郵辦法之通告一則，附載於後：

「爲通告事，查東三省境內郵務，前爲情勢所迫，暫行停辦，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通告在案。茲爲便利民衆起見，將郵件包裹及匯兌三項業務，由由海關古北口兩轉遞機關，負責承轉。所有寄往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郵件，如封面書明省名及地名，而無僞組織字樣者，自一月十日起，均予收寄轉發。其包裹及匯兌，則自二月一日起照章辦理。特此通告。」

關於金晳非法逮捕案之交涉

歸化中國之朝鮮人金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被上海法租界捕房協同日領署非法逮捕。妨礙我國主權，外部乃於上年一月間分向法日兩使館交涉釋放。三月間，日法兩使館分別答覆。日館覆文，大意以：朝鮮人在日本法制上，不得歸化他國，是以金晳依然尚有日本國籍，故日本官憲，加以逮捕，並無不合。法館則以：按照法國駐領事所得報告，金晳於被捕時，並未提及其現時所稱之中國國籍，當其自見日本官廳所發之護照時，卽自承認爲關係人，又自供稱，原籍朝鮮，而並未經及已入中國國籍，因而可以適免該項認所發生之關係。再按照外交部所稱：金晳之所以取得中國國籍，似係根據金永鍊（一名金澈）之國籍許可證書，因在此證書中，金晳被記爲金永鍊未成年之子，但金晳於二年前，在法警務處供稱：並非金永鍊之子，而係其姪，並在所繳之口供畫名爲憑，因此，伊不能享受其伯叔改入國籍之利益，自依照現行約章，法捕房一經日本官廳正式請求緊同逮捕該民時，決不能不予以協助；故中國政府如堅持其主張，以爲金晳係中國人民，卽應向日本官廳抗議，至於上海法捕房辦理此事，並無不公正之處云云。

中丹、中比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辦法

關於駐在中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向係依照民國十八年財政部所公佈者辦理，查該項辦法，係以相互同等待遇爲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而欲另行規定辦法者，則須經雙方之同意。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外交部准丹麥駐華公使歐恩浩照會，請就中丹兩國使館眷屬隨員，暨隨員，或其家屬所運自用物品相互免稅，當經外部於四月二十日照覆同意。

同年四月十日比國駐華公使紀佑穆照會外交部，請就中比兩國使館基事，祕書，隨員，商務隨員，暨海陸軍隨員等所攜帶之行李，相互豁免檢驗及捐稅，當經外部於十一月九日照覆同意。

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之公佈

外交部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稱，我國自接收威海衛以後，關於外人在該處租用土地，其在英租借時之已有既得權者，固可按照「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三條辦理。至於新租地畝，本無約文規定，在我應參照一般通商埠方之辦法，酌定年限章則，使其就範。茲擬就「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十八條，乞鑒核施行等情。當經外交部會同內政財政部審核，將應行修正各點意見，會呈行政院，經該院修正通過，呈報國府備案。威海衛專員奉行政院令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全文如後：

（第一條）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域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第二條）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二區者爲限。（第三條）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爲限。（第四條）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議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第五條）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准。（一）姓名，國籍，職業，住址。（二）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三）租期，（四）租地用途，（五）保證人。（第六條）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第七條）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一元，如遺圖照遺失，經證實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查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第八條）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第九條）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第十條）凡租地處屋者，於屋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落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主租戶雙方呈報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第十一條）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上物，其地爲官地者，並發還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金。（第十二條）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原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租戶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備案。（第十三條）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免予徵收。其捐捐仍應照納。（第十四條）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第十五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其租權。（一）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二）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三）逾期不繳納租金者。（第十六條）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第十七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八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美孚行在嵩嶼添建油池議約

美商美孚行擬在福建省海澄縣嵩嶼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繕具請願書呈請海澄縣轉

皇主管官署予以核准。外交部以美孚行之要求，尚屬妥善，可予照准。海澄縣經即遵照外交部意旨，於二十三年六月六日與美孚行及駐廈門美國領事簽訂議約，以資信守。全文載外交部公報七卷七號中。

我國要求古巴政府取消外僑登記條例之交涉

古巴之僑令外僑登記，始於一九三二年馬查度(Machado)總統時代。是年四月十九日，古巴政府以四百九十七號法令公佈外僑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旅古外僑均須向外僑登記處登記，每年一次，每次每人繳納登記費一元二毛五分，證書上黏貼財政部印花稅二毛，證書之有效期間爲一年，期滿換領新證，仍須繳納上列各項費用。此條例施行後，稽查四出，雷厲風行，對我僑胞，騷擾尤甚。查古政府此舉，意在籍款，藉可位置私人，當時旅古外僑無不激烈反對，我國及西班牙等國駐古使館亦曾提出抗議，但無效果。

二十二年八月，古巴革命成功，馬氏政府傾覆，外僑登記曾一度停頓，旅古外僑咸謂馬氏稅政，從此可除。乃九月間成立之麥馬丁(Grau San Martin)政府，竟於十二月十二日以第三千零九十一號法令公佈新外僑登記條例，對於舊條例所採年年登記年年納費之原則，不特未見改善，而於納費數目之規定反視舊例爲高：商人或年收入在六百元以上者，每年收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二毛；商人或年收入在六百元以下者，每年收登記費一元二毛五分，印花稅費二毛。此條例公佈後，外僑譁然，掣起反對。惟以碧馬丁政府自成立以迄取消，迄未得我國承認，故本使館無法提出交涉。查旅古外僑，以西班牙人爲最多，在三十萬以上，反對登記亦最烈。西班牙駐古大使與古政府交涉此事，文牘往還，反覆辯論，幾至破裂，卒無效果。然該國僑民堅持不登記，以爲消極反抗之表示，以其數衆，古政府亦卒無如之何。其在我方，則情勢迥殊，我國僑胞旅古者，數僅三萬，於重重威脅之下，終不得不忍痛登記爲。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古巴現政府成立，外僑登記，實繼進行，稽查員之騷擾不減往昔。且一年之期既屆，其有前此未曾登記者，固須繳費登記，已登記者，仍須繳費重登。丁此商業凋敝之秋，我僑胞受此層層剝削，困苦情形，實難言述。我國承認古巴現政府後，本使館即迭與古外部磋商，請其改善，另頒新例，以下列四項原則爲根據：(一)外僑登記以一次爲限。(二)已登記者無庸再行登記。(三)劃一登記費，並將其減至最低限度。(四)失業華僑應予免費登記。

對此四項原則，古政府自無可非難，然籍口外僑登記處四百餘職員安插問題，延宕推諉，迄未解決。登記處職員以生活所繫，反對尤力。至西班牙大使館方面，以其僑民既已自動採取消極抵抗政策，乃停止向古政府交涉。於是對於此事之進行，惟有由我使館獨當一面。瓊冰公使於五月二十四日至古外部與外長托爾特博士(Dr. Cosme de la Torriente)會見，當即根據凌氏前此與古外長迭次會商時，古外長所屢次告以古政府對於外僑登記條例正在考慮修改中之諸書，聲明我方已通告旅古華僑停止登記，靜待新登記條例之公佈。古外長於此答覆稱：古政府內政部現正在研究此問題，政界中人對於修改條例意見頗不一致；有主張將登記一事完全取消者，有主張外僑登記，不問其職業如何，劃一收費者，更有主張失業外僑之登記必須豁免一切費用者。古外長更聲述，謂此事雖尚未確定，然彼本人深信政府將下令減輕登記費并劃一費額，使一般旅古外僑皆能履行法律義務也。凌使於此當請渠對古政府所取之步驟表示歉佩之意，并再度聲明旅古華僑之能履行法律義

務固爲渠之業願，然感於職責之所在，仍須通知各僑民繼續遵照中國使領前此通告，以待新條例之公佈。

前項會談經我方於二十五日繕具備忘錄一通送達古外部，古外長亞無異議。既而我方根據僑胞呈訴各節更於五月二十八日再繕具備忘錄一通送致古外部，歷述登記條例之繁苛，其所加於我僑胞之困難，時間經濟損失之重大，及華僑盼望此條例修改之殷切。於此備忘錄中凌使根據上述四項原則向古外長作如下之建議：（一）外僑登記之目的，既要在易於辨認及管理外僑，中國公使由是認定外僑領取登記證書，一次已足；遇身份變更或證書遺失，或污損至不能供辨認之用時，再行聲請更正或補發，此種辦法之切於實際及便利，與現行辦法亦無二致。（二）去年領得居留證之中國僑民，本年應無庸聲請領取新證。古巴政府爲應行政上之需要起見，儘可令彼等持證赴各該管官廳查驗存記。（三）目下經濟衰敝，人人受其影響，所操職業常在變動之中，因是中國公使建議登記發給須劃一，並須減低至各外僑均易於繳納之數目。（四）中國公使更聲明：旅古中國僑民失業者幾達全數三分之一，雖幸尚未爲古巴社會之累，然各華僑團體之合辦慈善力量，已盡瘁於斯。爲求社會公道起見，且無礙於該條例之高尚行政目的，中國公使特請准許失業華僑免費登記。

同時，我方將上述備忘錄之抄件送達古內政部長拉期邁博士(Dr. L. Prieto)以供參考。此兩備忘錄發表後，古政府中重要人員對之多深表同情，古內政部長并於二十八日函約本使館總管處項揚氏面商，交換意見。

古政府內閣於六月八日討論外僑登記問題，我使館事前得訊，乃由凌使出而向外交、內政、司法、財政各部部長接洽，故閣議時此問題一經提出，即由多數主張停止登記，另訂新條例。

香港政府迫遷九龍居民之交涉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初，香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忽欲改建公園，出示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九月前至府掛號承領狗亂嶺上新地，以便搬遷，該地居民，報請外部，據約力爭，已誌去年本年鑑。至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香港政府南約理民府又出示限令九龍城內居民於一星期內遷移。外部據報後，即於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條約，電通英國駐華公使館轉飭香港政府取消原議，八月十四日，英使羅稱：「茲經查明，香港總督亟未向九龍居民頒發命令限期遷移，僅通告該處居民向其提出一表爲仁事之條件，以期改良衛生……又該地居民對於總督所提出之條件，願於承受……」云云。外部接得英使上項節略後，當即根據條約與法理，逐條駁復。

中義兩國使館升格

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有的將某數國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之議，後以種種關係，迄未實現。上年九月間，外交部以中國與義大利在今日國際關係中，既均佔有同樣重要地位，則兩國間之外交事項，理應經由較高級國政府提議將中國駐義公使館與義國駐華公使館，早日同時升格爲大使館。經外交部及駐義劉公使文島與義政府往返磋商後，遂於九月二十六日雙方交換文件，正式確定將公使館升格爲大使館。

關於美國白銀政策之交涉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宣佈白銀國有令，銀價增高，并大批購買，以充實其國庫現金之準備。此項政策實施後，我國白銀不斷外流，致金融界大起恐慌。政府因與美方交涉，請其注意中國之利益。美方置辭：「俟國政府甚願於實行該項計劃之時，使

有普遍之利益，結果可使銀價穩定，而盡量避免對於中國之經濟及公共財政，發生擾亂。故敝國政府一方面固須執行國會法令，一方面亦竭力注意中國政府之意見，而調整賠銀之時間地點以及數量。」依然按其計劃逐步進行，我政府不得已遂於十月十五日頒行緩出口稅，以謀救濟。其後，中美間迭經交涉，仍無進展。

中國參加國際公約及國際會議

國際勞工三公約之批准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準行第一三二次會議時，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曾提議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中，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等五種公約，與中國法令，尚無違背，且亦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當經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立法院議決：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三種，可以批准，餘二種應暫緩議。惟對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須附帶保留條件，即該公約適用之範圍，應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正式予以批准。三月十五日，外部依照國聯日耳曼和約第三百五十條及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備函令交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國聯祕書長，請予登記。同外部據駐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覆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在國聯登記，至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及附帶保留條件亦於五月十七日在國聯登記矣。

白銀協定之批准

白銀協定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在倫敦簽訂，其情已見上年度本年鑑。外交部及財政部因該項協定須經批准手續，方能生效，乃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會呈行政院，請轉呈批准。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為正式的附有保留之批准，因當時美國正在提高銀價，銀價將日趨上漲，特附有保留，以免將來受其影響。批准書之全文如下：

「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墨西哥，祕魯，西班牙等國政府暨本國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訂立之「銀問題契約節略」，茲本國政府特予批准。同時依照是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倫敦經濟會議幣制財政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即永久辦法委員會之決議案，為如左之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事，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

本主席為此署名，鈐蓋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林　森簽字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副署」

國際郵政公約之加入

二十三年三月間，國際郵政大會在埃京開羅開會時，曾於三月二十日經到會各國代表簽訂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等，我國亦為簽字國之一。該項公約簽字後，聞我外交及交通兩部即着手按照法定程序辦理批准事宜。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等公約之準備批准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事俘虜待遇公約係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我國亦為簽字國之一。依照各該公約規定簽字各國須積行批准手續，將批准文件送交瑞士政府收執，在該項文件送達後六個月期滿，各該公約對於該簽字之國

方能發生效力。內、外、軍、海各部祇以各該公約，均關榮譽，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以完手續。三月三十日外部依據上述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行政院據呈後，即於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送中政會祕書處轉陳核定」。中政會乃於第四〇五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

國際郵政會議之參加

國際郵政會議第十次大會於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在埃及京城開羅開會，我國出席代表為胡世澤（駐瑞士公使）張歆海（駐葡萄牙公使）及黃乃楓（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到會者計有八十三國。討論案件，均係關於郵政專門問題。大會共開六次，至三月二十日閉幕。大會議定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協定六種，即：（一）保險郵件協定，（二）包裹協定，（三）匯兌協定，（四）轉賬協定，（五）收賬協定，（六）訂閱報紙協定。我國按同例僅簽公約及前列協定三種。

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通過關於拉西曼報告書案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議，討論技術聯絡員拉西曼之報告。該報告分十一章，第一章至第十章係敘述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及其成績，第十一章係建議將來更密切合作之方法。開會後由葡萄牙代表（de Vasconcellos）主席，首由拉西曼將報告書之內容作簡短之陳述，繼由我代表顧維鈞演說，略稱：「吾國因讀拉氏報告書，足證我國建設之建議，與夫人民之熱忱贊助及建設問題之廣大與重要。……拉氏在華之工作，一連行政院決議案之精神限於技術方面，不涉政治，中國政府深為滿意。……中國信守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對各國願誠意與我合作而不抱有破壞中國統一與和平安全者，我國無不歡迎。……」其後，略經討論，即經通過一議決案如下：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十七日開會，開始研究拉西曼報告書及該技術代表申述其自任命以來至本年四月一日止在華工作之各詳細文件。拉西曼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發展，曾作一簡短之陳述。

於交換意見時，中國代表向委員會傳達中國政府對技術代表及其他專家在華之服務，表示特殊感激；更將中國政府因經由國聯得與各國技術合作，視為饒有價值一節，特為指出。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知悉國聯與中國合作之實施，係依照一九三一年五月廿一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日，及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各決議。且依悉各該決議所規定之合作方法，足於中國建設工作有所裨益。

應請祕書長將技術代表之報告，分轉於國聯之各技術機關。并請技術代表對於有關係之各技術機關及有關係之各股，補充給于一切必須之消息。祕書長并應將技術各機關之意見，於適當之時，轉送與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

又此次報告，并應由祕書長，分送於行政院各會員國。」

國聯禁煙委員會會議之參加

五月十八日，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出席。大會共開二十次，至六月二日閉幕。會中對於我國鴉片問題討論甚多，各國代表均以我國年來禁絕鴉片進行甚速，頗多贊佛之詞，當經我出席代表聲明，政府當盡力速步使鴉片絕跡，惟中國情形不同，如租界等之存在，使禁煙感覺困難。會中討論之結果，對於中國禁煙問題通過決議案二件如左：

（第一決議案）「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

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第二次議案）「本委員會對於中國種植及消耗鴉片私販煙藥及私製嗎啡海洛英等可懼之消息，業已慎重研究，中國將上年曾宣布着手調查情形，以便採取辦法，防止私販煙藥及禁絕私製麻醉藥，本委員會希望中國速將調查之結果見示。

本委員會希望中國在等待調查結果之時期中，採取可能之方法，禁止私販煙藥及防止中國領土變爲供給他國私販之發源地。

本委員會建議請行政院命國聯秘書長將本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討論遠東問題之紀錄，正式送中國及在中國享有條約特權之各國政府，請其對於討論之事實發表意見，俾對於詢問各節予以答覆。」

國際勞工大會之參加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李平衡，謝東發，王志聖，安輔廷代表出席。到會代表，計共四十五國。大會主席爲法國代表哥達。大會開會後，卽設立各項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一切議案，然後再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本屆大會之重要事件有二，一爲歡迎美國之入會，一爲改選勞工組織理事院之非常任理事，選舉結果，我國及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墨西哥八國當選。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之參加

國聯第十五屆大會，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郭泰祺，羅忠詒，金問泗代表出席。遠克外長邦內斯(Benes)以行政院主席之資格，充大會臨時主席。邦氏首致開幕詞，對於過去一年中之情況，加以分析，對於遠東問題，尤視爲重要。邦氏演說畢，大會旋卽選舉瑞典外長沙特爾(Sandler)爲主席。其後卽按照會議日程，選舉各項職員。本屆大會所討論之重大問題，一爲蘇聯之入盟，一爲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改選。蘇聯入盟問題，幾經波折，卒予通過。行政院非常任事理事改選之結果，除西班牙係屬連任外，餘爲土耳其及智利當選。我國雖於事先多方活動，然終歸失敗，詳情見另節。

九月十四日，大會閉會時，我國首席代表郭泰祺曾作一次演說，對於目前遠東之局勢，陳述至爲詳盡，其詞如後：

「……茲值此遠東之情勢，加以申述。蓋由中國政府觀之，此種情勢，關係世界和平之前途甚巨也。臨時會長謂「中日之情勢與日俄關係之緊張，乃特別嚴重之事實，無人可以否認」。余現所欲言者，亦卽此種事實。現余所欲特別聲明者，余之發言，初非以爭執國之一造自居，蓋欲以國聯遠東之報告員自居。而所言者係以一報告書爲根據，該報告書對於遠東情勢緊張之性質及其責任之所在，均已說明，而爲國聯理事會員一致所承認者。又該報告書付予大會以證實觀察遠東情勢發展之責任。余今作此陳述，蓋欲對大會執行此種責任有所貢獻也。茲請列舉下列三點請大會注意：

（一）整個中日問題，仍然存在。中國東北四省受外人玩弄之傀儡，現在居然宣稱帝制，但此並不能變更其破壞盟約，武力侵佔之性質。中國在無可如何之時期，固暫忍受。惟國聯對於此案，已下最後判斷，其本身繼續受該判斷之拘束。中國代表在上年大會曾謂「中國政府認爲東北四省之現狀，係破壞全世界特爲保障安全，裁減軍備，維持和平之條約，並歪曲保留其一切權利與要求，及不承認非法造成之事實。此種事實，僅能在中國之實力上及在

其他國聯會員國之政治上不能擁護神聖條約之時期內，延長其存在。吾人抱此態度，深望中國在此無援之情況下，業已盡力維持其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及抵抗日本侵略之能事，亦即抵抗欲令盟約化爲廢紙之企圖也」。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一致通過報告書後，中國業已竭力履行其義務，並希望報告書之建議，早日實行，勿予延擱。尤以對於不承認僞組織一點，中國之態度，更爲堅決。中國不但本身維護此項不承認原則，並認定其餘國聯各會員國及其他贊成該原則之國，均受其拘束。

有一遠還之國，在一種不甚明白狀況之下，業經正式承認在中國東北四省之僞組織。而該國與東亞事件絕少直接關係，故其承認之情形，實屬曖昧。中國以國聯會員國立場，認爲此種行動，有背國聯盟約，應由國聯加以裁處，并深信其他會員國決不至以同樣態度蔑視國際公理及違犯國聯全體一致通過之報告，以及該報告所予之莊嚴義務。此種單獨行動，雖理論上或不免視爲重要，但在實際上殊不足輕重。此外對國聯判決，雖爲破壞之運動，幸未再遭侵犯，此則猶可重視者。中國願知各方於維持此種判決不受侵犯之中間，或有不免抱猶移或陵眛區度者。近來已有用經濟方法威脅埒大會報告所侑東各國之企圖，或將予各該國駐在爲組織之領事以離堆，欲迫使承認僞國，又用行賂之方法，動以特別經濟之利益而冀其屈伏。

關係此節，大會報告不但規定事實上及法律上不承認之義務，並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致足便利僞組織維持其生存之義務。按照中日間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項義務之解釋，各國對於本國人民，從僞組織手中所得之利益不得予以保護。又按照國際公法，該僞組織擅動中國國有財產，實犯背叛國家之罪。故凡根據此種非法手續所得之權益，決不能得中國之承認，亦決不能爲服從大會報告各國所承認。

（二）國聯對於中日間題有繼續不斷之責任。現在遠東和平之危機，日益迫切，國聯之責任，亦日益加重，決不因任何一國拒絕參預國聯而受影響。盟約云「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得退出聯合會，但預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此非偶然之規定，蓋一重要基本之義務也。國聯乃維持和平之工具，倘任何一國破壞盟約後，退出國聯，即可規避責任，則國聯將成爲一枯草之不足恃。大會雖鄭重聲明滿洲之軍事佔據，係違反盟約，九國公約，及巴黎非戰公約。大會爲國聯榮譽之保證人，應對於題間所引之自衛聲明及盟約規定作一明確之結論也。

（三）在東亞方面繼續破壞條約，其影響已遍及全世界，此層應請諸君特別注意。大會在其報告內業經判定此項侵略之責任，並謂在滿洲之僞組織繼續存在，則遠東和平決無維持之可能。又李頓報告云在滿洲之任何政府，倘不得中國人民自願之合作，決不能恢復該地之秩序與繁榮。中國人民對於欺詐與侵略所造成之外國軍事獨裁政治，堅決的仇視。大會對中國東北四省因軍事佔領所造成之局勢，採取此項態度，良有以也。該地情形，現在不但未經改善，且距大會之期望與決定更遠。三月間僞組織自稱帝國，傀儡竟稱皇帝；雖其性質及地位，並未因此改變，然其違法之程度較前益進。

十八閱月前，當大會通過報告時，李頓調查團之報告業經審查。該報告詳敘日人侵佔滿洲所產生不幸狀況，其結論云「滿洲在已往之一年中，陷於騷亂紛爭之狀態。富庶之人口，肥沃之土地，經歷前此所未經之痛苦」。然現在之情形，據獨立可靠方面之訊息，更爲惡劣。據八月二十三日倫敦泰晤士報載駐瀋專訪員電訊云「自八月六日以來，平均計算，每日有兩次土匪之攻擊，據『滿洲國』報紙公布之消息，有

橋樑三十一座被毀；列車顛覆，由於鐵軌被毀之故者有十六次；中東路東段各車站被攻擊者九十一次，據外人官方所得消息，外國旅客之危險業已增加。泰晤士報又於八月二十四日載稱『關於滿洲法見不詳之和平秩序業已恢復』之語，殊無徵信。星期六日在 Chechoto 西北村中有高麗人三十六人，中有三十二人在瀋陽鄰近，爲土匪所殺。星期三日在吉林圖們鐵路，有日本工人三人，亦爲土匪所殺。星期二日有南滿鐵道鐵甲車開行於 Hsinchin 及 Hsinpo 之間，車頭及列車四輛出軌後，亦爲土匪所攻擊。」上述各項土匪襲擊，均係在鐵道幹線以內發生之事。其餘各地之情形如何，不難據理推測。最近僞帝有一宮殿有之一炬；在僞都鄰近之日本大飛機場，亦於四月間焚毀，損失約數千萬圓。此無他，乃大規模之民衆抗戰也。然破壞之者則曰「土匪」耳。在滿洲例私利劫奪之不法事件，固所不免，若焚燒宮殿及飛機場，以及拆毀鐵路攻擊軍隊軍車，乃當地人民反抗異族非法軍事壓迫之表示，亦即歷史流傳之民族主義，能使人堅忍不屈繼續奮鬬，以俟最後時機以圖自拔之所致也。洲現狀，實與日軍初佔領時無異；例如各項重要城鎮及鐵道沿線仍握於日本軍隊之手，居民仍在暴力威脅之下，如此而拖帙復法律秩序之理想以及在外軍佔下而欲達到繁榮之目的，誠屬違反事實，抹煞歷史之教訓也。

不事惟是，此破壞條約非法軍事侵佔中國東北各省之反響，不僅限於遠東，即全歐各國凡統籌於本國之疆界與安全者，亦實受各國不能或不願履行國聯制決之害。雖然由另一方面而言，亦非全無好果。如蘇俄之行將加入國聯，與美國之與國聯合作日趨密切，未始非遠東情勢所促成。再者遠東與世界問題關係之重要，亦因之逐漸爲世人所公認，即謂世界政治之重心，已由歐洲移至東亞，亦非言之過甚。昔太平洋現已變爲危風暴雨之中心，乃不幸之事實。中國東北四省繼續被佔，實伏世界另一次大戰之危機。緣遠東戰事之危機與歐洲和平之前途，有極密切之關係，乃彰彰明甚也。

在倫敦經濟大會時，中國代表，請會中留於中國市場之傾大，加以注意，並提及中國政府與國聯技術合作已定出一偉大之國家建設計畫，該計畫已詳見國聯絡員之報告，所有各種建設問題，均已包含在內，如修築公路，復興農村經濟，改良蠶絲棉業，以及教育衛生水利等等。現在國聯派在中國之技術專家爲數甚少，其職務完全限於調查及設計之專門問題，而不涉及政治。中國政府在建設之進計畫內，除與國聯技術合作外，並極力勵行禁毒及提倡航空鐵道海輸事業。至於完成此種工作之最善方法，完全爲中國之內政問題，其決定與施行，亦爲中國主權之行使，其他任何國家決無干涉理由與權力，中國對於此事之地位，均爲關心東西合作各國所贊助。試觀四月間東京發表宣言後，列強所採取之行動即是證明，此則可引爲慰也。中國政府現仍與國聯審愼而尚待完成之工作甚多。但吾人已實業已腳踏實地，總向亦極正確。倘假我時日，國際和平能予維持，則中國之進步必穩而速，無可疑也。

上述各節，不過本着現實家之精神，代表中國政府對於與遠東問題及國聯目的有關之世界大勢，簡明陳述意見。中國爲國聯在遠東之前哨及東西合作政策之先鋒。在過去之十八個月，中國因在行政院爲遠東惟一之代表，故益覺其責任之重。但此關係中國所不企求之時勢所造成；且中國遵爲該項時勢之犧牲者。吾人希望中國在技術上在政治上與國聯之維繫日益增强，庶足以輔助吾人，抵抗欲驅中國背向西方之壓迫而假藉亞洲爲亞洲人之美名，驅逐中國加入一不平等不利之合作。吾人不信世界應以各洲及各民族而分畛域，惟相信和平與文明惟國聯可以維持增進。緣國聯爲

全世界各地共同組織之機關，其勢力實寓於國聯之普遍性也。中國人民素信仰國際公理，故雖失望之餘，仍篤信 聯，並決定竭力擁護盟約，堅守和平之路，始終不渝。

茲余欲一言爲結束，以表示吾人對於國聯現勢及前途之希望。如中國爲亞洲之基礎，則俄國乃聯絡歐亞之橋樑。中國對於蘇聯加入國聯，極表歡迎，蘇聯參預軍縮會議之工作乃極佳之朕兆，現則行將加入國聯爲會員矣。俄國對於侵略者之定義，有極大之貢獻。中國爲蘇聯之鄰邦，疆界延綿，其長度非亞歐兩洲任何其他兩國間可比。對於維持東亞及太平洋之和平，利害相共。今後可以在國聯制度之下一致爲和平努力，誠不勝其愉快也。」

我國競選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失敗之經過

我國自民國二十年獲選爲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國聯第十五屆大會開會時，已屆任滿。我國因鑒於行政院理事一席，殊屬重要，故於事先曾作多方之活動，以期連任，惟以種種原因，至九月十七日國聯大會開會時，我國因得票未足，未能取得連任之資格。

九月二十日，外部發言人將我國此次在國聯競選之經過情形，詳述如左：

「此次我國在國聯大會競爭聯任行政院非常任理事，遠在三個月以前，即已着手運動。其步驟係電令我駐外各使先與各小國接洽，俟有相當頭緒，即進與各大國磋商，然後提會。此項往來磋商電報，積可盈尺，當時爲避免競選國之注意計，一概嚴守祕密，故外間鮮有知者。當運動開始之際，曾經與駐歐首要使節精密研究，認爲頗少把握。蓋以我國雖利得以常選者，由於我國主張每一洲必須有一國輪流當選，方足以示公平，此時重起爐竈，事屬爲難。然政府雖明知事實如此，但爲國際正義立場起見，仍決不計成敗，照原定計畫進行。計前後接洽就緒者爲愛爾蘭等三十七國，我方認爲已足獲選數，即向大會提出聲請。惟以大國堅持輪選原則，而波斯忽中途放棄候選，致形勢爲之大變。並聞他國相互接洽，均以商務利益爲交換條件，而我國則全靠友誼聯絡，此亦我國失敗之另一原因。至此次各小國之力助我國，實爲我國民所應共同感謝者也……。」

我國出席國聯大會首席代表郭泰祺氏爲我國競選失敗事，特於九月二十五日往訪國聯行政院主席，請謀補救辦法。翌日，郭氏備具如左之備忘錄，送達國聯行政院主席：「茲依照昨日談話，將中國院席一事，備具後列備忘錄，敬請鑒閱：

本屆大會不獲選入行政院，及日本之退出國際聯合會，其行政院所成狀況，爲東方竟無一個代表，此實聯合會有史以來，今爲第一次。此種事實，爲聯合會眞正利益計，洵屬不幸。聯合會之力量與威勢，必賴其能普遍，殆在今日遠東情形緊張，與世界和平之全部問題，至有密切關係之日。

在國聯會行政院中，亞洲代表，不必比較歐洲，即與拉丁美洲相形，已覺不足。方一九二六年行政院組織委員會所呈該院報告書，已承認此種事實。該報告書云：

「本委員會以爲如依照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屆大會所採納之建議，將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席次增加，則得許大會於按地配席之原則，採取較包括而又均衡之辦法。茲一致贊成，以三非常任院席分配拉丁美洲，而亞洲亦須有充分之代表，合請紀錄之。」

又第一委員會報告員莫德賽報告一九二六年第七屆大會云：

「本員竊謂亞洲人口至衆，實藏無限，本年或後此其所要求者，誠難忽視。且亞洲乃最古哲學及文明出產地，吾人不應健忘。」

然亞洲在行政院應有充分代表者，今反至無代表矣。近日行政院選舉之結果，自使中國羣衆，極形失望。但中國政府始終擊衆，仍期力維國聯會在華之威信，余個人曾勸中國羣衆對於中國落選採取平和態度。並托拂中國明顯之要求，所以不邀注意者，乃因歐洲現狀急迫，國聯會過忙所致。同時余曾表示信念，由亞洲無代表所生之情況，國聯會行將設法糾正之。近一年半以來，因歐洲之情況，而生滿洲事變之不祥反響，足見歐洲及國聯會之眞正利益，實須繼續切保遠東之狀態。

本國政府於行政院選舉次日，由外交部特別發書人對報界宣言，明示其靜閉態度。

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一覽表

會期	會議名稱	會址	代表姓名
一月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八屆會議	日內瓦	顧維鈞
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	國際郵政會議	開羅	胡世澤 張歆海 黃乃福
三月七日	國際酒業會議	巴黎	張 兆
四月五日至十一日	第九次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會議	柏德里	劉遵鈞 胡世鼎
四月七日至二十二日	國聯保護兒童委員會	日內瓦	蕭繼榮
四月十日至十五日	國際無線電話法規會議	瓦盛	馮吉鑒
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國際統計會議	倫敦	由駐英使館派員出席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第十屆國際牛乳會議	羅馬	羅 鼎
五月十四日	國聯行政院第七十九屆會議	日內瓦	顧維鈞
五月十七日	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	日內瓦	顧維鈞

據云，中國政府，以蘇俄加入國聯，對遠東情況有頁好影響，益使中國與國聯繼續合作，雖有未正式之退會鼓動，亦不之顧。中國期待國聯自身亦承認中國在亞洲之關鍵地位，暨中國與國聯會之特殊關係，停中國政府於其對國聯會之現時政策，得保持中華人民之贊助。在亞洲全部，因東方於行政院悉無代表，國聯與中國之威勢，同受損害。在中國自身，其堅附國聯，促進東西協作之政策，因日本企圖脫離西方，並使「亞洲爲亞洲人之亞洲」附和者多，益感困難。此皆於政策上應爲事實的考慮。凡蓄知遠東情形者均認中蘇如同在行政院，將使日本主張修正態度，與國際合作之趨向，益加有力也。

今者遠東情形，充滿經濟利害衝突及軍事活躍準備之威嚇。此種情形，其將如何速進，無能預言者。而關變未來之時，須使中國事先加入行政院。

至就立法地位言之，一九二六年大會已決議分配扯丁美洲以三非常任議席矣。則亞洲現有數國新入會，而予以同樣分配，表示最低需要，以得東方之充分代表，如一九二六年大會所一致同意者，殊難辯駁。此事之緊急至明，其正當亦無可辯。茲聞議行政院主席須授以大權，對於行政院爲中國設立特別席次一事，迅向其同寅提出相當具體辦法，務求早日實現。」

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日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大會	日內瓦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七日	國聯行政院第八十屆會議	日內瓦
六月四日至二十三日	國際勞工大會第十八屆會議	日內瓦
六月十一日至十六日	國際救生及遇險臨時救援會議	哥本哈根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	倫敦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	國際人類及人種各科學會議第一屆大會	倫敦
八月四日至十一日	第二十六屆世界語會議	斯德哥爾摩
八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第十二屆國際獸醫大會	紐約
九月三日	國際道路會議	孟尼希
九月八日	國聯行政院第八十一屆會議	日內瓦
九月十日	第十五屆國聯大會	日內瓦
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	維也納
十月三日至七日	遠東熱帶醫學會議	南京
十月十六日	國際紅十字會議	東京
十月二十八日	國際博物院會議第三次會議	錫蘭
十一月十五日	國際禁煙委員會第十九屆大會	日內瓦
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	第四次國際攝影測量家大會	巴黎

其他外務行政

外交機關之增設

外部爲辦事便利起見，於二十三年七月六日特添設駐察哈爾特派員辦事處，並任命岳開佐爲特派員。同年十月十三日外部又在北平增設駐平特派員辦事處，並派程錫庚爲駐平特派員，視察冀、晉、熱、綏四省交涉事務。

駐外使館之增設

我國在義大利原設有公使館，因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雙方將使館升格，故我國駐義公使館即於是日改升爲大使館。外部以中土友好條約既經簽訂，兩國邦交，日臻親睦，以後交涉事件，將更增多，自應設立使館，以資辦理。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呈請行政院准予設立駐土耳其國公使館，當經行政院於同月七日批准。駐土使館現正積極籌備中，至於公使人選，於同月十六日由國府明令簡派孔丙。

駐外領館之增設及其他變更

二十三年中央定新設立之領館計有三處：一爲駐新西比亞總領事館，二爲駐幾內亞領事館，三爲駐開普領事館，第一處已於上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總領事爲李芳。後二處尚在籌備開設中。

我國在檀香山本設有駐火奴魯魯領事館，外部以該處僑民甚衆，且各國均設有總領事館，故爲辦事便利計，特於廿三年六月廿二日呈准將原有領事館升爲總領事館。

外賓之招待

二十三年內，各國公使新到任向國府主席呈遞國書者，一月十六日有波蘭公使潤登濤，三月六日有英國公使賀德幹。其來華遊歷或洽特命報聘者，計有澳副總撥關山，比利時專使祥生，紮寧主教，及尼加拉瓜副總統愛斯果多沙等，我國政府，均予以適當之招待。

胡世澤	顧維鈞	
李平衡	謝東發	王志莘 安瑪輔
游嘉文		
曹 琪	吳定良	
由駐瑞使館派員出席		
潘泰階		
沈 怡	趙祖康	
郭泰祺		
郭泰祺	顧惠誥	金問泗
由駐奧使館派員出席		
劉瑞恒等		
馬天則	金通倫	
袁同禮		
胡世澤		
曹 琪	曹寶樑	

中國駐外各使一覽表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任命日期	備考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顧維鈞	大使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劉文島	大使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駐英吉利國公使館	郭泰祺	公使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大使待遇
駐法國巴國公使館	顧維鈞	公使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館	施肇基	公使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大使待遇
駐日本國公使館	蔣作賓	公使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和蘭國公使館	金問泗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駐德意志國公使館	劉崇傑	公使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使待遇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	童德乾	代辦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令派
駐瑞士國公使館	胡世澤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兼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處長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張乃燕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錢泰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李錦綸	公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駐瑞典國公使館	譚伯羽	代辦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令派
駐挪威國公使館	王念祖	代理一等祕書代理館務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外交部令派
駐丹麥國公使館	羅忠詒	公使	十五年二月四日	
駐巴西國公使館	鄒崇志	公使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駐祕魯國公使館	李駿	公使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駐墨西哥國公使館	曹雲霖	公使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駐古巴國公使館	朱世全	參事衙一等祕書代理館務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令派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沈覲鼎	公使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駐智利國公使館	張曦	公使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駐芬蘭國公使館				（暫行代辦館務由駐瑞典使館兼理）
駐波蘭國公使館	聶歆海	公使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梁龕	代辦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部令派
駐土耳其國公使館	賈耀組	公使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使待遇

中國駐外領事一覽表（附領館辦事處，分館，兼理貨單事員辦事處，商務委員辦事處）

國別	館名	館長姓名	職別	令派日期	備考
蘇聯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權世恩	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駐黑河總領事館	鄭延禧	公使衔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駐伯利總領事館	許念曾	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魏安慶	參事衔署總領事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辦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廣 綠	代理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李 芳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駐赤塔領事館	狄 臣	領事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駐雙城子領事館	顧文革	署領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暫停辦
英國	駐特羅色領事館	勾增澍	署領事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暫停辦
	駐廟街領事館	孫炳青	署領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暫停辦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巴圖沁	領事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駐安集延領事館	關澍恩	領事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駐密桑領事館	馬 晉	代理領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駐俄米領事館	趙國柄	署領事	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駐倫敦總領事館	顧葆愼	一等祕書兼總領事事務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設於駐英使館內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楊麗璋	隨習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由駐倫敦總領館派往
	駐爽太瓦總領事館	周熙汝	總領事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	才作霖	公使待遇代理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駐雪梨總領事館	陳維屏	總領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保君峰	總領事衔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唐 棣	代理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駐山打根領事館	吳勳訓	領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駐仰光領事館	蔡誠章	領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駐漢幷華領事館	曹炳揚	領事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駐惹蘭頓領事館	汪豐	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駐檳榔嶼領事館	黃延凱	試署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駐利物浦領事館	陶寅	署副領事代理館務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駐吉隆坡領事館	呂子勤	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駐阿坡范副領事館	潘承綸	署副領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駐孟買副領事館	丁振武	代理副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法國	駐蘇瓦分館	鄒觀陸	暫署副領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駐巴黎總領事館	林實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博都辦事處	曹崧生	署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里昂辦事處	方賢俶	代理隨習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駐馬賽領事館	陳忠鈞	署副領事代理館務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美國	駐金山總領事館	龍光林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駐馬尼剌總領事館	鄧宗藏	公使待遇總領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駐紐約總領事館	葉可樑	總領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黃龍熾	署總領事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梅炘周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駐西雅圖領事館	陸士寅	總領事銜代理領事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駐坡特蘭領事館	梅伯顯	代理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駐紐阿連副領事館	李自修	副領事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江易生	副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駐雪斯敎副領事館	汪清淪	副領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本	駐橫濱總領事館	王鴻年	試署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函館辦事處	梭曼濤	署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神戶總領事館	江華本	總領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阪辦事處	任家豐	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名古屋辦事處	耿善國	代理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駐京城總領事館	范漢生	代理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駐吉北總領事館	郭學民	總領事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駐長崎領事館	柳汝祥	試署領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門司辦事處	屈仲敏	領事衔署副領事派駐辦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駐釜山領事館	陳祖倫	領事	十九年五月三日	
駐新義州領事館	金祖慕	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駐清津領事館	馬永發	署領事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駐元山副領事館	馬永發	兼署副領事	二十年七月十日	
義大利				
駐脫利斯脫領事館	張嘉璧	代理領事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和國				
駐巴遜納亞總領事館	宋發祥	署總領事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駐阿蟬斯得達姆領事館	馮執正	領事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駐泗水領事館	郭開泗	領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駐巨港領事館	梁紹文	代理副領事代理館務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駐棉蘭領事館	黃正	領事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駐沼加錫領事館	王錫棻	領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德國				
駐漢堡領事館	張贊年	總領事衔代理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比利時				
駐屠維斯副領事館	蔡芳蓀	副領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墨西哥				
駐韋必古領事館	黃澤光	署理領事館務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陳承謨	領事	十八年一月七日	
駐馬沙打冷副領事館	陳應榮	領事衔代理副領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沈銘	領事衔副領事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古巴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朱世全	兼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暫停辦附設於古巴使館內
尼加拉瓜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陳明	兼總領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瓜地馬拉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王鵬閣	代理總領事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駐香港簽證貨單辦事處	戴鏞旗	專員		
駐暹羅商務委員辦事處	陳守明	委員		
駐南圻簽證貨單辦事處	洪堂芸	專員		
駐北圻簽證貨單辦事處	趙翊舸	專員		

中國駐外各等領事一覽表

所　　在	館　　名	職　　別	姓　　名	年　　資	籍　　貫
（東）	羅倫士馬克(Lourenco Marques)	名譽領事			
	千里達(Trinida d. B. W. I.)	名譽副領事	陳盛和	四八	福建
（法）	馬賽(Marseille France)	名譽領事	納格(Negre)		法國
（菲）	怡朗(Iloilo P. I.)	兼右	蔡語明	六一	福建晉江
	山邊顏(Zamboang, P. I.)	兼右	石陸沃	六四	福建晉江
	那牙(Naga, P. I.)	兼右	李語漢	六五	福建晉江
	宿霧(Cebu, P. I.)	兼右	吳天賞	四五	福建晉江
（意）	那波里(Naples Italy)	兼右	蔣福義(Jannuzi)		
	熱那亞(Genoa, Italy)	兼右	馬根濟(Machenzie)		
	威尼斯(Venice, Italy)	兼右	高爾羅(Gorlori)		
（德）	波恩(Bonn, Germany)	名譽總領事			
	柯隆(Koln, Germany)	兼右	白德多夫 Richard(Berndorff)		德國
（奧）	維也納(Vienna, Austria)	名譽領事	柏蘭伯(Hans Branaies)		奧國
（西班牙）	巴塞羅那(Barcelona, Spain)	兼右	畢格斯(Luis Bigas)		
	華倫西亞(Valencia, Sapin)	兼右	安多尼(Antonio)		
（挪威）	奧斯陸(Osro, Norway)	名譽副領事	余爾(E. T. Sehjöth)		
（巴西）	白南布哥(Pernambuco Brazel)	名譽領事	澤弗拉卡梅(Zeferino Camuce)(Siqueira Granja)		
（秘魯）	特魯希優(Trujillo Peru)	兼右	考克司(Cox)	五五	福建
	亞利基巴(Arequipa Peru)	兼右	瓦爾德(Valdes)	五四	福建
	巴巴斯馬約(Pacasmayo Peru)	兼右	桑多拉拉(Santolalla)	五四	福建
	益加多(Iquito Peru)	兼右	益斯拉(Israel)	五四	英國
	派塔(Paita Peru)	兼右	泰薩拉(Tassara)	四八	福建
	欽波特三打(Chimbotey Sontta)	兼右	瑞瓦德納拉(Rivadenayra)	四四	福建

馬羣加(Moquegua Peru)	同右	唐機納(Davila)		總督
易加(Ica Peru)	名譽副領事	維多巴亞(Victoria)	六四	總督
清楠亞塔(Chincha Alta Peru)	同右	場遠(Dufant)	五九	總督
加斯馬(Casma Peru)	同右	銳納(Reyna)	五七	總督
聖馬丁(San Martin Peru)	同右	拉色多(Rasato)	五四	總督
克納第(Canete Peru)	同右	克比色(Cabiseb)	五一	總督
(比) 不魯捨爾(Brussels Belgium)	名譽總領事	馬立師白蓮斯(Maurice Pieters)		比國

中國駐外領館轄區一覽

駐海參威總領事館　一、沿海州東部(南起海參威北迄蘇維埃港)二、雙城子及克斯巴斯(此爲原有駐雙城子領館轄區現亦由該總領館兼轄)。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阿穆爾道全境(共分十五縣)。二、雅庫次科共和國(該處華工甚多在習慣上遇事多請求該館辦理)。

駐伯力總領事館　轄區未定，在事實，管理東南連聯馬，四北沱波赤略列夫或札維塔亞，西北括廟街庫頁島喀木差特夫。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轄區未詳。

新設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新西比利亞州。二、烏拉爾區(但俄方諱暨及新西比利亞州爲限)。

駐赤塔領事館　上烏金斯克。在中蘇未絕交前，其轄區原爲赤塔及斯列金司克兩省，後伊爾庫斯克及特羅邑領館轄區亦由其權宜兼管，至十九年俄方亦有異議。

駐阿拉木圖領事館　轄區未詳。

駐安集延領事館　轄區未詳。

駐寧桑領事館　轄區未詳。

駐斜米領事館　轄區未詳。

駐脫利斯脫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倫敦總領事館　未劃定

駐曼哲斯特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奧太瓦總領事館　Manitoba,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N.S.), Nova Scotia,(N.S.) Prince Edward Island(P.E.I.)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海峽殖民地及其附屬各地　麻六甲(Molacca)殖民地　Johore, Kelantan Trengganu各邦

駐雪梨總領事館　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West Australia, North Territory, 斐枝羣島　新羅門島　英屬New Guinea　英屬海洋洲　Victoria,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南聯邦全境計分三省一自由邦　開普省(Cape of Good Hope)杜蘭斯瓦省(Transvaal)那他省(Natal)與倫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

附註：因全境只有中國領館一所，故就事實言，卽前屬東蘆，比屬公果(Belgium Congo)，英屬南北羅德西亞(North and South Rhodisia)，法屬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英屬毛里斯島(Mauritius)，亦歸該館兼轄。至羅德士參

(Lourenco Marques)及貝拉(Beira)－即均屬派令兼轄。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印度全境兼理錫蘭島僑務。
駐巴打維領事館（附註：亞庇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緬甸全省。
駐溫哥華領事館　轄區未詳。
駐惡羅頓領事館　紐綠綸全島(New Zealand)
駐檳榔嶼領事館　Penang(包括 Ewlesley, Tingings 在內)及非聯邦之 Kedoh, Perlis
駐利物浦領事館　未劃定
駐吉隆坡領事館　Selanger, Perok, Negri, Semilan, Pahang 四馬來聯邦
駐阿披亞副領事館　紐綠綸政府代管之薩摩島(Savaii Island)全境，該島共分兩大島，猶溝洛島 (Upolu Island)，薩威島 (Savaii Island)。
駐孟買副領事館　孟買全島
駐毓瓦分館　轄區未詳。
駐巴黎總領事館　除 Bouche-du-Rohone 一省外 法國全境
附註：法屬各地如北非洲及馬達格斯加及南美 Guyane 各處僑務領務，因各該處未設領館，亦多由該總領館兼辦。
駐馬賽領事館　Bouches du Rhône
駐金山總領館　California, Utah, Nevada, Arizona, New Mexico
駐馬尼拉領事館　整個全島
駐紐約總領事館　Maine, New Hampshire, Vermont, Massachusetts, Rhode Island, Connecticut, New York Pensylvania, Delaware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District of Columbia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Ohio, Indiana, Illinois, Michigan, Wisconsin, Minnesota Iowa, Missouri,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Nebraska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檀香山羣島
駐西雅圖領事館　Washington Montana, Idaho, Wyoming, Oregon North Dakada South, Dakada Netrasko
駐坡特蘭領事館　未詳
駐紐阿連領事館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Georgia Florida, Alabama, Missisippi, Arkansas, Louisiana, Oklahoma, Texas
駐羅安琪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靈斯敦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橫濱總領事館　神奈川縣　靜岡縣　山梨縣　東京縣　埼玉縣　茨城縣　栃木縣　栗馬縣　長野縣　新瀉縣　福島縣　山形縣　宮城縣　秋田縣　岐手縣　青森縣　石狩縣　十勝　釧路　北見　後志　樺太島
駐神戶總領館　馬關以東迄名古屋以及四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京畿道　黃海道　平安南道　忠清道
駐台北總領事館　台東廳　高雄州　台南州　花蓮港廳　台中州　台北州　新竹州　澎湖廳
駐長崎領事館　門司以南九州及所屬各島琉球羣島
駐釜山領事館　慶尚南北道　全羅南北道
駐新義州領事館　平安北道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滿津領事館　咸鏡北道
駐元山副領事館　咸鏡南道　江原道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寶壟及三寶壟以西南婆羅洲之西北部
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館　未詳

駐泗水領館　三寶壟以東南婆羅洲之東南部，爪哇以東各羣島

駐巨港領事館　蘇門答臘之西南岸（占碑在內）

駐棉蘭領事館　蘇門答臘之東北岸（打板奴里在內）

駐望加錫領事館　西里伯斯省　摩鹿加省　萬雅老爹

駐漢堡領事館　未詳

駐帛蘭斯副領事館　比利時全國

駐覃必古領事館　未詳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　Baja California

駐緬沙打冷副領事館　未劃定

駐順泰臘領事館　無專屬轄區

駐夏灣奈蘭領事館　古巴全島共六省　Prov. Pinar, Del Rio, Prov. de la Habana, Prov. de Matanzas, Prov. de Santa Clara, Prov. de Sto. Cara, Prov. de Camaguey, Prov. de Oriente

駐馬查瓜蘭領事館　由巴拿馬使館兼轄，其轄境及於馬國全國。

駐瓜地馬拉蘭領事館　瓜國全國

駐華各國使官一覽表

國別	館名	姓名	職別	呈遞國書期	備考
蘇聯	Dimitri Bogomoloff	鮑格莫洛夫	大使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義大利	Vincenzo Lojacono	羅亞谷諾	大使		
德國	Oscar P. Trautmann	陶德曼	公使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比國	le Baron Jules Guillaume	紀佑穠	公使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智利	Patricio Smart	司馬德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到任
古巴	Piedra Martel	畢安達	公使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丹參	Oscar de Oxholm	歐斯浩	公使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西班牙	Garrido Y Cisneros	嘎利德	公使	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美國	Nelson Trusler Johnson	詹森	公使	十九年二月二日	
巴西	Pedro Leao Velloso	魏洛索	公使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芬蘭					暫行停辦
法國	Henry Auguste Wilden	華德德	公使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英國	Alexander Montagn George Cadogan	賈德幹	公使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日本	Akira Ariyoshi	有吉明	公使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那威	Ludvig Aubert	歐伯	公使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和蘭	W. J. R. Thorbecke	杜培克	公使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比　國	Jorge Bailey Lambeke 金伯克	實行代辦使事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到任
波　蘭	Jerzy Barthel de Weydenthal 魏聖博	公　使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葡萄牙	Armando Navarro 那慕瑞	公　使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瑞　典	Evald Hultman 賀德曼	公　使	十八年十月二日
瑞　士	Etienne Lardy 勞迪	代辦使事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到任
捷　克	Robert Feitscher 費哲爾	公　使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駐華各國領事一覽表

國別	駐在地點	姓名		
蘇　聯	新疆迪化	總領事	Appreso(拉柏雷索)	
	喀什	總領事	Kowdubardin(庫金朗丁金)	
	塔城	領事	Wiskovsky	
	伊犂	領事	K. Uoeugrtobur	
	阿山	領事	Larkobckun(拉哥科夫斯夫)	
	天津	總領事	Anatole Bitner(畢德諾爾)	
	（畢氏係駐華大使館參事）			
	上海	副領事代館務	M. V. Milikovsky(拉關夫斯基)	
	張家口	領事	M. A. Dementive(德敏耶夫)	
義大利	漢口	領事	Stefenelli(施德芬迺利)	
	哈爾濱	領事	A. Maffei(馬飛)	
	天津	領事		
	上海	總領事	Luigi Neyrone(奈洛尼)	
德　國	青島	領事	E. Brackle(巴爾德)	
	廣州	代理總領事	Felix Altenburg(阿登堡)	
	（領管雲貴領事事務）			

	濟南	領事	Fr. Siebert(希古賢)
	漢口	總領事	W. Linaum(林門)
	哈爾濱	領事	W. Balser
	重慶	領事	J. Traut
	天津	總領事	H. Betz
	上海	總領事	H. Kriebel(赫禮貝立勃)
	漢口	領事	Al. Tigges 梯格斯)
奧　國	上海	名譽領事	H. L. Ockermueller(慕來)
	（其轄區包括江、浙、閩、粵、桂、黔、皖、汴、贛、湘、鄂、川、新疆、四藏）		
	天津	總領事	Paul Bauer(包爾)
	（其轄區包括華北各省）		
	漢口	名譽領事	W. Baumann(鮑曼)
比　國	漢口	護領代理館務	Stefenelli(斯德芬迺利)
	（護領代理鄂、湘、川、豫、甘等省比國領務）		
	廈門	法領兼理館務	Fernand Roy(花芳德)
	哈爾濱	名譽副領事	M. A. Van Cutsem(王格森)
	天津	總領事	T. Suyens(施愛恩)

上海　署總領事J. Delvaux de Fenffe(德代辦)
（譯氏係比使館參事）
廣州　總領事　V. Straeten(斯脫乃騰)（駐香港）
芝罘　副領事代理領務　V. R. Eckford(愛克夫)
（由美領對其利益非正式協助）
雷州
比利時　上海　總領事　P. Smart(司馬德)
古巴　香港　領事　F. B. Y. Romero（十本拿治）
（兼管粵、閩、滇、黔、湘、豫等省領務）
丹麥　哈爾濱　代理領事A. Jorgensen(姚根深)
天津　領事　Johannes Lange(蘭義)
上海　總領事　Ove Lunn(倫恩特)
廣州　領事　Kay Neekleman(奈克滿)
漢口　代理領事（兼業生）　P. Grant Jones(卓乃斯)
廈門　領事　H. V. Johansen(約翰生)
青島　名譽代理領事
西班牙　天津　代理副領事　T. Suyers(施愛德)　比國總領事爭代
廈門　代理副領事　Fernand Roy（花芬徽）　法國領事兼代
上海　總領事　E. Vazquez Ferrer(愛連來)
代理名譽副領事　P. Blondeau(博爾德)　由漢口法國領事代理
漢口
美國　青島　領事　Samud Sokobin(索克賓)
汕頭　領事　F. W. Hinke(柏祺)
廣州　總領事　C. G. Spyker(思派克)
芝罘　領事　J. Hall Paxton（包爾頓）

濟南　領事　Harry E. Stevens(史特芬)
漢口　總領事　Paul R. Josselyn(卓恩綸)
廈門　領事　Hazel H. Dick(狄克)
福州　副領事　Gordon L. Burke
哈爾濱　總領事　Walter A. Adams(歐登司)
南京　總領事　W. R. Peck(裴克)
天津　總領事　Frank P. Lockhart(羅赫德)
上海　總領事　Edwin S. Cunningham(克寧倫)
瀋陽　總領事　Joseph W. Ballantine(包爾亭)
重慶　副領事　Arthur R. Ringwalt(林華德)
巴西　上海　總領事　Castello Branco(葛司蒂芬蘭柯)
芬蘭　天津　名譽領事H. Schoenherr(孫那)
上海　代理總領事　Akeeli Salminen(沙明能)
廣州　名譽領事Arnin Schubert(許培德)
芝罘　名譽副領事　G. H. Kruger(克魯伯)
漢口　名譽領事S. J. F. Jesun(耆遜)
法國　青島　名譽副領事　G. Franiat(法蘭尼)
哈爾濱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awe(勞斯)
汕頭　代理領事A. A. Tatarinoff(塔塔羅夫)
廣州　領事　Cadol(高德爾)
漢口　領事　Laurent Eynard(艾諾)
廈門　領事　P. Blondeau(博爾德)
福州　領事兼代領事　Fernand Roy(花芬徽)
R. Dural(杜爾業)

哈爾濱	領事	Louis Reynard(雷納德)
南京	代領事	S. German
重慶	領事	Jules Medard(麥達)
天津	領事	Charles Lepissier(李學爾)
上海	總領事	J. Meyrier(梅耀爾)
漢口	領事	P. Crepin(葛雷斯)
成都	交涉員	(田璐)
北海	領事	(杜爾)
雲南	交涉員	M. Bandes (博德思)
長沙	代領事	N. Eitzmaurice(費慈勒)
廣州	總領事	H. Phillips
芝罘	代領事	A. G. N. Ogden
濟南	(該館暫停辦由駐青島總領事館兼理)	
漢口	總領事	W. M. Hewlett(許立德)
廈門	領事	A. J. Martin(馬丁定)
福州	領事	S. Wyatt-Smith(懷雅特)
哈爾濱	代總領事	C. F. Garstin
宜昌	領事	E. W. P. Mills(麥勒斯)
南京	總領事	A. P. Blunt(波朗特)
	衙領事	
重慶	總領事	J. W. O. Davidson(達維森)
天津	領事	S. G. Beare
上海	總領事	J. F. Brenan(駐約翰)
寧波	代領事	A. D. Blacklaurn(包克本)
遼寧	總領事	P. D. Buther(白德爾)
營口	代領事	K. W. Tribe(柴博)
滋陽縣	總領事	E. G. Jamieson(哲遜森)

青島	署理總領事	H. Prideaux-Brune(布朗本)
雲南	總領事	H. I. Harding(哈定)
汕頭	領事	E. S. Pratt(柏理爾)
新疆喀什	總領事	T. W. Thomson-Glover 湯遜生格洛佛
龍邑	領事	W. S. Toller
希臘上海	名譽副領事	E. P. Yunoulatas
天津	名譽總領事	Jean Spourgitis(司普瑞)
長沙	副領事	高井末彥
青島	總領事	坂根準三
蘇州	領事	川南喜一
汕頭	領事	原田忠一郎
廣州	代總領事	川越茂
芝罘	領事	山崎誠一
濟南	總領事	西田畊一郎
九江	領事	西田長廣
沙市	領事	浦和四郎
漢口	總領事	三浦義秋
廈門	領事	塚本毅
福州	總領事	宇佐美珍彥
鄭州	領事	田中莊太郎
宜昌	領事	浦川昌義
南京	總領事	須磨彌吉郎
重慶	代領事	浦川昌義
天津	總領事	桑島主義
上海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杭州	代領事	藤井陸二	
成都	交涉員	阿部次重郎	
福州	代領事	橋本正康	
蕪湖	領事	柴崎白馬	
重慶	代領事	戶根木長之助	
岳州	領事	山崎誠一	
長沙	名譽領事	Mauricis Fresco	
上海	名譽副領事	Frederick Meyer(武爾勒)	
鄭州	名譽領事	R. K. Batchelor(畢治樂)	
芝罘	名譽領事	Georg Kruper	
漢口	名譽副領事	A. E. Marker(馬啓)	(美籍)
廈門	名譽副領事	A. F. Brennan(布連年)	(英籍)
天津	名譽副領事	Albert Loup(陸浦)	
營口	名譽副領事	P. Farmer(法馬)	(英籍)
上海	總領事	N. Aall(華理)	
和爾油頭	代領事	W. C. Crommelin	
廣州	領事	J. J. Wierink	
廈門	領事	B. J. Israel(伊士雷)	
福州	代領事	K. Prosser	
哈爾濱	領事	Van der Hueven(萬德厚)	
天津	代領事	T. Snyers(施愛德)	比國護領事代理
上海	總領事	F. E. H. Groenman(赫爾門)	
營口	代領事	P. Farmer(法馬)	(英籍)

漢口	代領事	Stefanelli(斯德芬納利)	義國領事代
芝罘	代理領事	M. A. W. Busse	
尼加拉瓜	名譽領事	Max Kattwinkel	
上海	名譽領事	T. E. Lacago(勒喜曉)	
廣州	名譽領事	Pedro P. Rodriques	
巴拿馬	名譽領事	Fabio Rios	
上海	領事	K. Ostovan	
廣州	領事	J. H. Douglas(杜格拉史)	
波斯	兼代總領事	J. Kryzinski	
上海			
波蘭	總領事	A. J. Alvs Jr.(愛爾富斯)	
哈爾濱	領事	A. Beltcheako 貝勒成爾	
葡萄牙	副領事	Fernand Roy(花芬娥法國領事兼代	
上海	領事	Solomon L. Skiteisky(謝結斯)	
漢口	總領事	V. M. Mogade(莫加德)	
廈門	總領事	Einar Hovrich Lindquist(林規風)	
哈爾濱	副領事	Edward R. Long(郎德華)	
瑞典	副領事	H F. Campbell(甘白那)	
上海	代領事	V. R. Eckford(愛克夫)	
天津	名譽副領事	N. Hallberg(何爾伯)	
廣州	代領事	V. R. Eckford(愛克夫)	
濟南	總領事	F. Laray(勒迪)	
漢口	領事	Ulrich Spalinger(古巴令格)	
芝罘	領事	Roudolf Heinz(海納)	
瑞士	領事	L. Max(馬克斯)	馬斯捷克便宜事
上海	領事	H. J. Lafont(勒芳德)	
廣州	領事		
捷克			
哈爾濱			
上海			
廣州			

三邊教產案之解決（臨時增補）

（三邊教產案之來歷）陝西靖邊定邊兩縣及定邊縣之安邊堡，稱爲三邊。此案來歷，據安邊公民田實藏呈陝省府文：「內蒙興定邊，昔固以長城爲界，但自有清康乾以來，沿邊十著，蓬移邊外，以畜牧採樵爲生，蒙王每收水草牛犢錢文爲數甚多。但蒙王彼時恐漢民租地太多，示以限制，許長城以沿外邊六十里內，漢民得永遠租住畜牧，年納水草錢。至光緒二十六年拳匪倡亂，仇教蒙民警聽，殺傷該地法國傳教士一人及教民十人。次年和議告成，法使提起交涉，結果定賠款十餘萬元，蒙人賠款現銀不足，許以割地，竟將漢民所租六十里以內之地割讓與靖邊縣小橋岔天主教堂。和約所載定期十八年。由是沿邊六十里之內所居之漢民，頓失其地。教堂得此割地，只許教民耕種畜牧，不許外教人民租種，並嚴禁樵蘇，違者卽責其賠償，甚至壓爨教案，漢民之坐此破產者，不一而足。……」

（交涉經過）民國十六十七年，陝省府先後據安邊公民代表田實藏托族代表張萬阿立雅扎等呈，以該約十八年期滿，請收回領土。經省府令定邊縣抄呈約文及商天主堂和平交涉。二十年夏，縣民組挽回領土大會，催交涉進行，一、因期限有十五年，十八年，二十年，三十年各說，教堂卽稱係「駐蹕永遠爲業」。二、因省縣檔案全失，縣向蒙王府抄取約文而未錄所附條規，案值懸擱。二十三年七月，省府派代表冉實谷張季鸞赴平，會同外部特派員晉鈞綏視察專員靳志，與駐寧夏主教石揚休協商辦理，具有端倪，旋以該處教產尙須調查，雙方同意，暫停一個月。比至期滿，省府改派委員並教育廳長周學昌，外交部仍派專員王化一，同時蒞平與石揚休主教再三磋商，訂立整理陝西三邊天主堂教產協定。經分呈行政院外交部，准予備案。

整理陝西三邊天主堂教產協定

（第一條）所有劃分漢蒙界線以南可耕之地，由天主堂讓與當地漢族農民；其非可耕地與可耕地之無人承買者，均無償移交各縣政府，作爲官荒。人民領買後須向縣政府登記稅契，如附近非教產農民習慣上向不稅契，則稅契一層可允暫緩，俟將來辦理附近非教產一般農民稅契之時，同時舉辦。

（第二條）漢蒙界線以北地段，（該界線之位置係）一方面遵沿伊克主旗興白泥井暨平原開大沙山南面之斜坡，另一面遵沿黑拉什利西界再興賽拏托拉壹壘堡相接，直抵大海子湖南岸，又一面遵沿推十梁平原北面沙山南界，再取東走方向直趨石底河渡口，應由天主堂直接與蒙族官廳接洽，經商定該處教堂之房舍及建設，連同蒙古教民之居留及安定，確有辦法保障後，教堂情願將所有權無償移歸蒙古居民；但所有權移轉之後，天主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此項讓與，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期予最短期間完成之。

（第四條）讓與完成後，天主堂所持契約之有效部份，只限於天主堂本身慈業及其慈善機關，連同一切附屬，（例如院落花園等所佔之地皮，）天主堂應先將此項有效部份繪具詳圖，加以說明，呈陝西省政府備案，以備考查。至於原有契約中已經讓與及無償移交之部份，根據此項協定之精神，完全失效，不因將來蒙地辦法而受任何影響。

（第五條）讓與地價之標準，無論其現爲耕種與否或已經經營及開闢與否，每畝自一角至二角，卽每頃自十元至二十元，水地每畝自一元至四元，卽每頃自一百元至四百元。

（第六條）農民領買登記後，須遵照中華民國人民完糧納稅定章辦理，但縣政府仍當審查當地特殊情形，所有凶歉減免辦法，對於教民非教民同等待遇。（如附近非教產農民習慣上尙不升科，則可允暫緩升科，應俟將來辦理附近非教徒一般農民升科之時，同時舉辦。）

（第七條）爲增多農民人數起見，應限制每家領地畝數，以防兼併，水田每家不過頃，旱田每家不過五頃，宗旨在於化整爲零。

（第八條）天主堂鄭重聲明：願將收入之地價全數繼續用之當地天主教會所立之公益及教育事業：三分之一成歸公益，三分之二成歸教育，一切遵照中華民國所頒教育宗旨及社會事業章則辦理，由各縣政府或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在天主堂遵業讓與實行期內，陝西省政府得派員蒞臨視察，並協助之。

（第十條）關於八里河水利事項，經此次商定後，所有業經取得灌溉權之地畝，應允其照向例如期放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卽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九日）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周學昌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靳志

駐寧夏主教石揚休（訂於北平）

財政

中央財政

預算爲一年度財政收支之預計，預計而苟確實，即可爲一年度財政收支之標準，故欲測一國財政之概況，必先探究其預算之盈朒。吾國預算之編製當以宣三預算爲嚆矢，繼而有宣四預算，然皆不過形式徒具耳。鼎革以還，民元十二月通電各省趕編二年度預算，暨年七月下旬始告蔵事，歲出入同爲六四六，三五八，一〇九元，旋即咨交衆議院審議。後以內閣更迭，政策變更，撤回修正；修正結果，計歲入列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歲出列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元，皇咨衆議院通過，經由國務會議決施行。惟公布之時年度已過，實際亦不過具文而已。三年度預算，在財政會議時分省核定，剔除地方款項，歲入計三八二、五〇一、一八八元，歲出三五七、〇二四、〇三〇元，雖內容較爲確實，且由財政部呈准通行，而未完法定程序，仍不能視爲正式預算。民四因改年度爲歷年制，無全年度預算，民五民八兩年度預算，法定之手續可稱完備，而事實上之收支，多未照預算以行。民九而降，國事蝟縮，干戈擾攘，即形式上之預算且未能成立。民十四從布暫編國家預算案，而亦僅至暫編而止，且多掛漏，供人參考則可，欲以爲依據則未能也。北京政府時代之預算大抵如斯。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首以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方針，惟因事實困難，歷十七至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分預算，而無綜合之總預算。民國二十年度總預算編法定程序而成立，是爲第一次之正式國家預算。其後，主計處曾先後擬定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終以各種原因擱置，中政會未予核定。職是之故，當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時，仍照舊案執行；猶恐時間過長，致滋鬆懈，乃變通辦法，先行核定當務，國務，內務，外交，財務，教育文化，司法，實業，交通，蒙藏，建設，補助，撫卹十三類，稱爲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抽編假預算（見二十三年本年鑑）。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早經主計處編就，並於去年七月間由中政會核定，歲出入同爲七七七、三〇二、二二六元。嗣以款目變更，依據財收滿支原則，由中政會分別增減，重行修正，歲出入同列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即由主計處擬定總預算書，依法提交立法院會議通過，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此最近編製預算之概略也。

歷年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單位元）

年度	歲入額 經常門	歲入額 臨時門	歲入額 經臨合計	歲出額 經常門	歲出額 臨時門	歲出額 經臨合計
民國二年度	三六、二五五、五三五	三五、一三〇、三四一	七二、三八六、八七六	三三、五三二、二五三	三八、三三二、七五四	七四、二三四、八六七

民國四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一、表載每年度國庫負擔額係指經常門而言。二、十一年度及十二年度教育費特別會計預算、十一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各為一、一六〇、〇〇〇元、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臨時門預算數各為一、四八〇、〇〇〇元、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十三年度國庫負擔額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國務會議公布）

歲入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進口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出口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關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註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場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銷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鹽斤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鹽附加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〇
第四款 統稅	（註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棉花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棉紗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捲菸統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火柴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水泥統稅		〇
第六項 麵粉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本款原係定額一、一六〇、五九九、一九九元、經國會決議減為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註二）本款原係定額一、四一三、七九一元、經國會決議增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煙酒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煙酒公賣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煙酒稅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關稅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關產稅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屋稅		四〇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四〇〇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六八〇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〇〇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〇〇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八四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七〇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illegible]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五六
第十二項　導淮委員會主管　一〇、六〇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註三）三五、九六五、〇四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illegible]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illegible]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illegible]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illegible]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illegible]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illegible]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illegible]
第八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〇〇〇
（註三）本款原核定數爲二〇、九〇九、八五〇元，後經修正增列故宮博物院收入五五、二〇〇元。
第十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三五六、二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三、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六〇、三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二二、六四三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八、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四〇三、二五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五五、三五六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二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註四）八、三五六、三六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三五九、三六七
（註四）原核定案未列本款，後經修正增列八、三四九、五六七元，計列郵政收益五、五六四、九六七元，郵政收益二、七九四、六〇〇元，但主計處查對各主管機關所送之營業概算，在此次修正概算數（即本預算數）中，尚有漏列及數目不符之處，擬俟營業概算呈奉中政會核定後再行追加補列。
第十三款　協款收入　（註五）六、三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三、〇〇〇
（註五）本款核定數爲一二、九四八、〇〇〇元，後經修正減列六、三六〇、〇〇〇元，計減河北省協款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察省協款二、一六〇、〇〇〇元，北平市協款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三五六、三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三四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三一、三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二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六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五二、三五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一、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二、三六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一、三四二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五〇
經常門合計　三五、〇九一、九二六

歲入臨時門（單位元）

第一款　關稅　（註六）一六、四〇〇、四二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二〇
（註六）原核定案未列此款，後經修正，准百分之五附加稅延長一年，作爲臨時軍費抵補，故增列此款。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註七）二四、三五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二三、三五〇
（註七）本款原核定數爲一、八〇三、五〇三元，原內列內政部地產變價收入一六〇、〇〇〇元，因係建築新部署故列此數，後以建築費未准不得列入，地產不能變賣，復經修正，乃減列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五、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三三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六五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三四〇、六〇六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六、三五六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四九、三五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第五款　債款收入　（註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〇〇、〇〇〇

（註八）本款原核定數爲九、七八四、二九四元，後經修正，將原列各數悉移列其他收入款內；惟以本總概算（即本預算）收支不敷，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查本年度債務費概算，其中內外債還本數合計一萬零九百八十四萬餘元，再加償還庚子賠款本息三千八百八十七萬餘元，共計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一萬餘元，均爲減輕國庫負擔之支出，將此項擬出財源爲擔保舉借五千萬元，以抵補收支之不敷，故增列此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其他收入　（註九）卡、〇七、二五四、二五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二九〇、〇六二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三、二九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三五、二八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三三、一〇五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三七、〇四四

第六項　專准委員會　九、六七、二四四

（註九）本款原核定數爲五九、六六九元，後經修正增列七五、九四七、五〇五元，計增列專准委員會借用庚款　、七八四、二九四元（即該款移列之數），財政部歷年存餘票券押款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鐵道部主管英庚款擔保公債一九、二一七、〇四九元，玉萍鐵路公債抵借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交通部主管借用英庚款五、五五二、一〇〇元，借用郵政儲金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經濟委員會主管美棉麥借款一〇、一九四、〇六二元（交通鐵道兩部主管各款之說明，請見歲出臨時門第十二款附註參看）。

臨時門合計　一四、六四、四三五

國家普通收入經臨合計　九六、二一三、三五五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註一）五、六〇、七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五、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五、七〇〇

（註一）本款原核定數爲五、七二五、四六四元，後經修正，減列六四、七六四元，此款原爲四萬元包括政治分校經費，經改減列，定在中央執行委員會項下開支，不另列目，故減列四萬

第十二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二四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六
第十四目　行政法院　一六、〇〇〇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鐵理幾團管理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三、八〇〇
第十九目　邊錚半月刊社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三、五四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三、五四
（註二）本款原核定數爲一三、五九七、五八〇元，後經修正減列一、三〇二、〇〇〇元，計減列第一項第四目三六、〇〇〇元，第二項第一目一八、〇〇〇元，同項第二目三六、四五〇元，同項第三目二四、〇〇〇元，同項第五目四〇、〇〇〇元，第三項第八目一五、〇〇〇元，同項第十一目三六、〇〇〇元，第四項七一、一一六元，此八目之減列並未聲述原由。其有聲敘原由者，爲第三項第四目准列支八個月減列九、六〇〇元，同項第十二目原設監察使辦公處十二區，改爲八區，並定其經費爲半年，減列三三四、三六八元，同項第十三目係緩設河北審計處平滬及京滬滬杭甬兩辦事處而設立者經費亦祇列半年，減列六八一、四六六元，上十一目共減列如前數。

第三款　軍務費　（註三）二五五、〇二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委員院　四〇一、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四〇一、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三、五〇、六〇〇
第一目　總務廳　二四、六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軍需署　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兵工署　六五、〇〇〇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處　三五、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註三）本款原核定數與修正數，刚無增減，軍政部以內亂外患圍攻最重軍事機關部隊增減頻繁，分割性質，分配節目，殊感困難，請求免分節目，以保相當秘密，故此款所分目節略（參考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事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成立之經過條中）。

第四款　內務費　（註四）四、四四四、八九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三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地畫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理刷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二、三六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及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二四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四、〇五〇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六、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賑務委員會　九九、六三
第一目　賑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三項　禁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煙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一八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一八〇

(註四)本款原核定數爲五、〇一四、八六九元，後經修正減辦大三角測量隊，減列五四〇、〇〇〇元，但高等警官學校經費不敷，准予酌益另案追加。

第五款　外交費　（註五）六、六三五、八六〇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三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六、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六目　設預算會計公堂　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五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第二目　大使館　一三六、二一〇

第三目　公使館　三二五、九五五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二六九、六二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二五、四六五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四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二九九、八八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二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五、〇〇〇

（註五）本款原核定數爲八、八二五、八八六元，後經修正減列二〇〇、〇〇〇元，計減使領館經費項下另款目內八〇、〇〇〇元，國聯代表出席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財務費　（註六）六、〇四〇、四六八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六一、一五二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九、四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駐局辦事處　三四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六、八二五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三、三〇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一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六三五、二二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三一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四三、六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四三、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三六、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三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三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三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蘆蚁關監督署　三六、九三〇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三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三四、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三三、一四〇

第十六目　潮海關監督署　三一、八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三一、八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三一、八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三一、八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三一、八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一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六、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荊沙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六、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九九六

第二十九目　鐵道關監督署　三、八〇〇

第三十目　振多關監督署　四、三四四

第三十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十二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五九、〇三五

第三十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六六

第三十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三十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一〇、六六六、四〇〇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〇、七一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三九〇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三、一四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蘆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四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三一
第八目　陳廣鹽運使署　八三五、六六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一、七一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六六
第十一目　淮南運副使署　三五、七六八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使署　二四、八六〇
第十三目　廈門運副使署　九九、四五二
第十四目　川北運副使署　一二六、四六四
第十五目　皖岸榷運局　三一、三四〇
第十六目　西岸榷運局　一四四、三三三
第十七目　鄂岸榷運局　三一、四九二
第十八目　湘岸榷運局　一四三、三六六
第十九目　晉北榷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二十目　廣西榷運局　三三、〇九九
第二十一目　甘肅榷運局　一七三、三五六
第二十二目　寧夏榷運局　一六二、九六三
第二十三目　青海榷運局　一六、三六六
第二十四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三三一
第二十五目　新疆運銷局　二三七、八六二
第二十六目　口北蒙鹽局　三五、三六六
第二十七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三三七、一六六
第二十八目　川北緝私隊隊　七一、一四三
第二十九目　寧夏緝私巡隊　三三、八六
第三十目　雲南緝私隊　
第三十一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統　八三七、三〇一
第三十二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三一、一四二
第三十三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六三〇
第三十四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三、〇三六
第三十五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　一〇、三四三
第三十六目　緝私鹽運使署所屬各　一四、三四三
第三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　三五、三九
第三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目　鹽務學校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三三、四六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三四九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四、九三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〇六七
第六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六、八三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三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三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三六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〇三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七三三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六、二三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三一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三三、三七六
第十七目　廣西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　一八〇、二五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六、九六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〇九三
第二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二九

第二十一目　緝私印花菸酒機關　九五、八一〇
第二十二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六、一九一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二十五目　稅務署經徵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印花菸酒稅款匯解費　三一、八〇〇
第二十八目　印花稅改制後徵收督察經費　八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二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三一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晉豫區統稅局　三三五、〇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六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六八、〇二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四四四
第六項　鹽稅事務費　二五三、四三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鹽稅處　三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鹽稅處　二〇、一三
第三目　河南中福鹽稅處　三七、六四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鹽稅處　三六、〇四五
第五目　安徽裕繁鹽稅處　二〇、八四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鹽稅處　一三、三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鹽稅處　一一、三〇六
第八目　湖北省鹽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鹽稅處　一六、二四〇
第十目　河北省鹽稅處　四三、三五六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鹽產稅局　三、四四〇
第十二目　廣東籌設廳所屬鹽務事員　三三、六六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四四、三四四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四、二四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五、八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四、二四〇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五、四四〇
第五目　福建硝磺局　三一、一六六
第六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一、四六六
第七目　湖南硝磺局　三一、六四〇
第八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四〇
第九目　河北硝磺局　三六、八六六
第十目　河南硝磺局　三三、七四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二四、三六六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五五、七二五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四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四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三一、七四一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四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三一、三四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四〇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四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一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二一〇、〇四〇
第十二目　歐庫特種事業費　三四〇、一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六〇、九六二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六〇、九六二

（註六）本款原核定數爲六八、九四四、一三四元，後經修正之時，整明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統籌支配，此數原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係在

經常門內核減，其後經財部統籌支配之結果，核減經常門八七三、八二六元，臨時門一二六、一七四元，兩共合計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經常核減各項目經費之情形如下：(一)財務行政費原核定數爲一、七三八、一七五元，核減四二、〇〇〇元，計減列第一目三六、〇〇〇元，第三目六、〇〇〇元。(二)鹽務費原核定數二〇、八六二、二二一元，核減一九五、八一五元，計減列第六目五二、三二四元，第十目四五、〇〇〇元，第二十六目六、三六〇元，第三十目八八、〇七九元(全刪除)，第三十五目四、〇五二元。(三)印花菸酒事務費原核定數六、五二四、一〇二元，自第一目至第二十二目，均有核減，共減一、四三〇、六〇四元，後以印花稅改制增列第二十八目增加八二〇、〇〇〇元，兩抵實計減列六一〇、六〇四元。(四)其他財務費原核定數爲七八〇、九五二元，核減二三、六七〇元，於第七目項下減列。(五)第一預備費原核定數爲六八二、七〇〇元，後經修正減列一、七三七元，上列五項經費共核減八七三、八二六元，與臨時門之減列一二六、一七四元，適合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註七)三三、四三、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三、〇三三、九五

第一目　教育部　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教濟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四五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一六、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三、二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三、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二、二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二、九二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五二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二、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三、五三二、七二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五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二五、六二一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三一、八〇四

第四目　嶺南大學　二〇、二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五五、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五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五五、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三三、七二一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五八、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二七、一〇六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三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由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劃撥)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二六、二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六、二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七二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六、七二五
（註七）本款原核定數爲一七、六五八、二三三元，後經修正核減二一五、一一六元，增列軍費教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兩抵實增一四、七八四、八八四元，其內容變動如下：（一）原列蒙藏教育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後經修正刪除不列。（二）四川大學經費原列七二〇、〇〇〇元，後經修正減列五〇、九七六元。（三）軍事教育費原由軍務費內統籌支配，後經修正以軍事教育費名義，增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此款內，由主管機關另定分配細目，照單酌列第一預備費，由軍政部統籌支配，於此項費用內定預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移列於第六項第一預備費項下，故第五項軍事教育費列數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元。（四）第一預備費原核定數爲二六〇、九〇〇元，後經修正減列四四、一四〇元，惟以軍事教育費內之二〇〇、〇〇〇元預備費移列此項內，故實增列一五五、八六〇元。

第八款　司法費　（註八）三、〇二七、三五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三五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〇五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五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四三、一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五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法院　一七、三四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裁）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三三五、六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民事管收所　五九、七三二

第十一目　法官訓練所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註八）本款原核定數爲二、一〇一、五二〇元，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首都反省院緩辦，故修正減列此項經費八四、〇〇〇元。

第九款　實業費　一、九四四、二五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一、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一、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二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二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

第八目　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

第九目　冀魯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一五、〇〇〇

（以上三機關本年度停辦故未列數）

第十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六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八二、一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一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錫礦局（本年度停辦未列數）

第四項　工勝機關　三六、一三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九、〇〇〇

第二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本年度停辦未列數）

第三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廠所　一七、一三

第四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六、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四六六、八六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〇九、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五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三三〇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三、〇〇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六、〇〇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三六〇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八〇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廈門分處
第十六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福州分處
第十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以上三機關本年度停辦故未列數）
第十八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分處　七、三六〇
第十九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二十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二〇〇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本年度不列）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三六、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註九）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一目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交通部職工教育費　九五、二一〇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二、六四〇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六八〇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三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總主管　三、〇六、四四三
第一目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一、四六七、五三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試驗實習費在內）　八六、四三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三二、六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四二、四四三
第五目　交通研究所　一〇一、一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一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三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三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二、四〇〇
（註九）本款原核定數爲四、九七二、四四二元，後經修正減列鐵道部留學經費四、五〇〇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註十）二、四五、三五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四一、一三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六、四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三、二三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各省寺廟喇嘛口糧　三〇、六六

第六目　蒙藏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嘉佛銀　三、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藏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西藏達賴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四、八〇〇
第十六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族寬化使署　一六、〇六〇
第十八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三一、二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一、二〇〇

（註十）本款原核定數為一、四五一、六〇四元，後經修正以撥家口台站管理局三者，仍照由地方負擔，故將三單位所列經費，一六、〇八四元，通加刪除。

第十二款　臨時費　一、六三一、八〇
第一項　總設委員會　六四、〇〇〇
第二項　審淮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本項兩目俟增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三七、四五六
第一目　審淮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審淮委員會附屬機關土地整理處　四五六
第三項　模範漕渠管理局　八、〇〇〇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事業費在內）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全國航空路設計會　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三六、七四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五五、三五二、六〇、八四〇
第一項　地方部分　一、六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四九八、六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三、三五六、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六、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一六二、六五二
第五目　湖南省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北省　三八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九三二、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四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三二
第二項　教育部分　九、一四〇、九三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九六、八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三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一八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三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五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藏學校　一四、二五〇
第十八目　蒙族女子學校　二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一六、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一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中學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東北中學　九、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肇和中學　三、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三、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三、八〇〇
第二十七目　福建小說機北後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二十八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六
第三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〇
第三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三十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三、二〇〇
第三十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三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六、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中央國術館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二四〇
第四十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六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四十三項　事業部分　四〇〇、五六五
第一目　中國合衆灤榆改良會補助費　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種場　六、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遠恰磺業改進社　三、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圖書館　二〇、〇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二〇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七五、三六五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一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濬河費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河北改善河道經費九二、四六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四、三一〇、四六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九二、三四六
第二目　浙江省　四三、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四一、四四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六、四六六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三、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三四四、七六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四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〇二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六、三四七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六、三四六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三五、七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六四、四三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四五、三四六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六、三五〇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三四六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三、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分　一、〇六、八六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四四、三四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六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三、四六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三、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六、〇四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亂渡海燈維持費　三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二四〇
第九目　鎮昌運商總裁薪　三五、二四〇
第十目　兩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四〇
第十一目　河東墊戶補助費　三三四
第十四號　撫卹費　（註十二）二、六一、六三四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二、三三、八四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八一、五九九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四三七、九二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五六、一九一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九七、三〇〇
（註十一）本款原核定數爲五、七六一、六六五元，後經修正核減備付部份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三三七、三三〇、三三一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三三七、五三五、一八五
第一目　國幣公債　九五一、二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四二、八三五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四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二、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三一、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九一、一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三九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八、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一、九六、一三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四九、六〇〇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三、一〇九、三〇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三、六四七、三〇〇
第十七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九二一、〇〇〇
第十八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十九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五、七三一、四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撥款庫券　三、六五〇、三五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五六、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六、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撥款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三、六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四〇、三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四二、三五〇
第三十一目　賽節庫券　四九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三九八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三五〇、六〇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三、七六、三五〇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一、二四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三四四、六四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一四、六三一、三九〇
第一目　英國　九、七〇三、六五〇
第二目　美國　六、八四一、八八〇
第三目　日本國　六、四五二、三四一
第四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六六〇
第五目　比國　一、六七七、九六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七、三五四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三四二
第八目　衛國　一一五、四四二
第九目　瑞典挪國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款　三二、〇九九、七三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等憑證第二次借款　三、六四七、七五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二次借款　二、九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應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三、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註十二）七、三四三、〇五六

（註十二）本款原核定數爲一三、一六八、五六一元。

經常門合計　（註十三）五二、六三三、二九八

（註十三）按本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中央政治會議修正時，指定財務費經常門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統籌支配，故總概算經常門合計照爲七五一、六八七、一二四元，主計處所編歲出總表，即係如此編製，惟財政部統籌支配之結果，經常門核減八七三、八二六元，所餘一二六、一七四元即在臨時門減列，是歲出經常門合計實爲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元，故本合計數即如此列數，以符事實，但經臨兩門總計數則仍相同。（參看註六）

歲出臨時門（單位元）

第一款　黨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海員公會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註十四）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立法院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事業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五項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項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項　經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五、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一六、八〇〇

第九項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五〇、四〇〇

第十項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註十四）本款原核定數爲五一四、七〇〇元，後經修正核減二二、〇〇〇元。原擬設立十二區監察使辦公處，列明辦費三六、〇〇〇元，後改設八區故減列一二、〇〇〇元。又原擬設五審計處及三審計分處，列開辦費二七、五〇〇元，後以河北審計處及平滬、京滬杭兩開辦事處緩設，故減列一〇、〇〇〇元。兩共減列二二、〇〇〇元。

第三款　軍務費　（註十五）六五、九五六、二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註十五）本款原核定數一四、七三六、三一〇元，後經修正改列如前數，表面上似有增加，其實已有核減，因中央政治會議原核定軍務費，除經常門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臨時門一四、七三六、三一〇元外，尚擬另列非常軍務費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項合計共建四四〇、七五〇、九一〇元。後經修正依照現在發款情形，於中央軍費內酌減三四、四〇〇、〇〇〇元，華北軍費減去各省市短撥數六、三六〇、〇〇〇元，又將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列教育文化費款內（見註七），國防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列於建設費臨時門（見註二十），邊省留用國稅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列入補助費臨時門（見註二十二），減列移列之結果，淨餘軍務費

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元，全數列入普通預算內，除軍務費經常門已列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所餘臨列臨時門，故經修正改列爲三九、九七六、三一〇元。查原核定非常軍務費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列有二項八單位，因以移列減列之關係，項目已雖查同，定由軍政部照各項臨時費統籌支配。

第四款　內務費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整處　一、三〇〇

第二目　北平墳墓管理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遼東熱帶醫學會　四〇、〇〇〇

（註十六）本款原核定數爲四六一、〇〇〇元，因大三角測量緩辦，故修正後減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款　外交費　一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顧問薪俸　三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七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註七）三三、三五六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三〇、一四六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三六、四六六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　九三、六八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第一目　鄱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註十七）本款原核定數爲二四八、六八〇元，後經修正於財務費內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財政部統籌支配，結果在臨時門河北官產總處項下減列一二六、一七四元，餘在經常門內減列，故改列如前數。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五六、三九六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七、八四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三六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三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四六、三五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七六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註八）九六、三九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六、三九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別區監獄建設費　九六、三九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三二、六二六

第三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二六、四六六

第四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五、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五六、〇四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六、三五一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

（註十八）本款原核定數爲九五六、三九〇元，後經修正以法醫研究所建設緩辦，減列一〇、〇〇〇元。

第九款　實業費　（註九）三〇〇、〇〇〇

（註十九）本款原核定數爲三六〇、〇〇〇元，計列四項十目，後經修正核減一六〇、〇〇〇元，列支二〇、〇〇〇元，規定由主管機關分別報銷，酌發支配。

第十款　交通費　三四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二一六、三六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六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五、六五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一〇〇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六五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一〇、七五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註二十）計一、二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九三、九四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九四四
第三目　英庚款及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九四〇、九五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一、五二一、〇六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業事業費　六二、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六、八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三二四、三〇〇
第七目　茶業事業費　六四、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三六、八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六六

（註二十）本款原核定數爲九、九八二、七九四元，後經修正將非常軍務費中之國防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移列本款改稱軍事建設費，又增列經濟建設費一〇、一九四、〇六二元，關項細目皆定由主管機關另行分配。又經濟建設費，據該會造送概算，係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事業費。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註二十一）五、三六、七六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三、一〇一、六七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四四、九七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六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三七、〇九九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一九、三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註二十一）原核定概算未列此款，後經修正始爲增列，請與歲入經常門國家營業純益款及臨時門其他收入款之附註相參看。查此數款皆與國家營業概算相銜接，但各主管機關所編第二級營業概算，多有不符，主計處已將不符之處詳加說明，呈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審核。

第十三款　補助費（註二十二）六、二、二五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留用關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二五〇
第一目　東北交通大學　二、二五〇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顧思齊各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註二十二）本款原核定數爲一三四、二〇〇元，後經修正以原在軍務費內邊省留用關稅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用途不明，移列入本款，故改列如前數。

臨時門合計　（註二十三）二六、三九七、三六六元
國家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九六、二二、三五八元

（註二十三）本附註請參看註十二，主計處原編總表歲出臨時門合計爲一六六、四二三、九一〇元，因將財務費臨時門所減列之一二六、一七四元不計，仍照中政會原議財務費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在經常門內減列，本合計數即代爲增減，以符事實。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元）

款別	經常門預算數	百分比	臨時門預算數	百分比	經臨合計數	百分比
關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二	二四·六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二	二四·五

關稅	三五、四三二、七九一	二九·九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四	四一·七
菸酒稅	三三、一〇三、八五四	一·六七			
印花稅	三、八四一、三六四	一·四三			
統稅	二六、九五九、六九九	一五·一三			
鹽稅	三、七三四、九九九	〇·三四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			
國有財產收入	五、四九一、三五四	〇·三四	三五、〇一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六七四、六四〇	二·七一	四三、九一〇	〇·三四	〇·六〇
國有行政收入	一三、三五五、六四〇	一·五九	一三〇、六〇六	〇·一九	二·三一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一·〇六			
協款收入	六、五八六、〇〇〇	〇·五			
債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	五·五四
其他收入	七、三五八、二六〇	〇·九四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六·七四	八·四四
合計	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一〇〇·〇三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五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附註）本表材料來源，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

歷年稅收入表（單位元）1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元年	六一、一四三、〇三五	一〇〇	七、六一九、六一八	九一、九三三、一〇七	九三、四八一、二四四	九八、九五九、六三五	一〇八、四二九、一四四	一一〇、一九〇、九六九	一三五、四一九、二九六	一〇七、二五一、二五四	一三六、二七〇、七六五	一三六、一〇九、六五二	一三六、四〇五、六五四
民國二年	六八、三〇五、〇三一	一一〇											
民國三年	七〇、六五三、五四四	一一九											
民國四年	五七、二五三、九五六	九三											
民國五年	五八、二五六、七九七	九五											
民國六年	五九、四九九、一三〇	九六											
民國七年	五六、六三五、五四〇	九一											
民國八年	七一、六五二、二七一	一一五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二十年	一四八、六二九、三一〇	二四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六、一〇九、二四〇	二五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六、〇二二、六五四	二八五

（附註）一本表材料之來源，係根據歷年之海關貿易報告冊，此項材料因較確實而齊整，故特採用。往時海關貿易報告冊對於關稅收入，向以關平銀爲單位，自實行廢兩爲元後，二十二年份報告冊亦改用銀元，並附往年稅收依照關平銀每兩作國幣一元五角五分八釐之折合率，換算爲銀元，惟其換算工作係逕算至

民國十三年爲止，自此以前即未計算。茲復根據其折合率，將以前各年亦分別代爲換算，製成本表，庶幾單位相同，而易比較。

（說明）晉國關稅收入在民國初元，常盤旋上下，毫無進展可言，民八以降，乃漸增加，民十六以後更形猛進，至二十年而達最高峯。考其增加之原因：一爲國際貿易之相當發達，二爲進出口稅則之屢經修訂，三爲關稅組織改徵金單位。民國二十一年初因「脫國」之劫奪關稅，重以「一二八」事變，稅收於以跌落。二十二年，雖重呈增加之勢，而發展不逮二十年之旺盛。考二十二年關稅所以增加之原因，大抵由於是年五月之實行新進口稅則與修改柴油稅率等最爲主要；至於洋米麥進口稅之徵收，雖不無裨益，惟關徵已在歲尾，其關係尚鮮也。

最近十年關稅稅別比較表（單位元）1

年次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2	過口稅3	內地子口稅2	船鈔	進出口附加稅3	附徵賑捐及救災附加稅5	合計
民國十三年	五九、三六六、八三〇	四、〇四八、一三五	四、九四一、四六		四、八三二、七三一	四、一六七、三一一			一〇九、四二九、二三四
民國十四年	五五、六五九、七五五	三六、二六九、一三五	四、二四一、七三五		五、七三二、一五三	四、〇三二、六四四			一一〇、一五〇、九九九
民國十五年	六六、七六八、一三一	四〇、九一八、九八〇	四、三三九、〇四一		五、一九七、二九一	四、五六八、〇四四			一二五、三九二、三九二
民國十六年	四三、三七九、三七六	三九、六九九、九九一	三、八七三、八二四		四、八四六、〇六一	四、六三〇、九一六			一二五、一六二、〇三六
民國十七年	七一、四四六、〇五六	四二、一三五、六五四	四、二〇五、三六六		四、八四六、〇六一	四、六三〇、九一六			一三七、二三四、〇三六
民國十八年	一六七、〇九八、五四四	五六、五四四、七五六	五、六四四、二六四		四、八五一、四一四	四、九五〇、一七六			一三九、一〇九、二六四
民國十九年	一五二、三九一、一九	五五、六三一、四五〇	五、六七、四六〇		四、八四〇、〇六四	四、二四五、〇四四			一三九、一〇九、二六四
民國二十年	一四〇、六六、五九六	四七、八三一、一〇七			五、一四〇、〇九六		一、五九八、四五六	一〇、四二九、二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六、二九一、六六五	三七、七六六、五三二			四、二六七、九一四		五、〇六五、三四四	一一、三五、三三九、二三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五、六一〇、八三一	三四、〇三二、九九			四、四〇三、六九六		一四、二三六、九九九	一四、二三五、七八八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及關平銀折算國幣率悉見前表。2復進口稅及內地子口稅因數量關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停徵。3過口稅係關境內貿易出口稅性質，原附於出口稅項下合計，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改稱今名，因特別出易列一項。4進出口附加稅即普通所稱「百分之五附加稅」，係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徵收，原以一年爲限，截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屆滿期，嗣又奉令繼續徵收十一個月（見二十三年本年鑑「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變動」章中），截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二十三年又令續徵一年（見本年年鑑「一年來中央地方稅制變動」章中）。5民國二十年徵收之救災附加稅指定爲償還美麥借款之用，徵至償清之日爲止。

最近十年中國重要海關稅收比較表（單位元）1

關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哈爾濱[2]	二一〇三一二一〇五	二四五三一一〇七	二一四九一二五六	二八三一六九四	二八八七一四
安東	二一四七一四七四	二九九一九五五	二一三六一二四五	二九五一四五八	二六〇一〇三六
大連	八四三一二九九	九七三一七四二	一〇三〇一二六九	一一一四一四四	三一七六六一四六一
牛莊	一一四九一六六〇	一一七〇一〇四二	一一七一一六四〇	一一五四一六五五	一八四一四五〇
天津	一〇一六五一二七七	一二一四一〇四一	一三一七三一四六六	一四一九七一四六六	一九一六六一二四
膠州	五一〇〇三一一二三	四一九六一八九〇	五一〇四七一一〇四	五一一六〇一一四四	六一一九六一二四
重慶	一一一六一二一六	一一〇四四一〇三四	一一一二六一九四四	一一一七一六五五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漢口	八一七八一一六六	八一八〇九一一四	八一二七四一〇〇一	七一九三一一四五六	七一九三一一四五六
上海	四三一九一八七九	四四一九四八一二四	五一二九六一九五六	四一五四四一四九九	四一五四四一四九九
重門	一一一七一〇三五	一一四一一四三	一一七三一一六六	一一七四一六六六	一一九一一四四
蘇州	一一〇三五一七五五	九一三一三五〇	一一〇五一一六六	一一〇五一一四〇	一一〇五一一四〇
汕頭	二一六六一二五六	二一三二一四三二	二一六二一八三一	二一六〇六一四九五	二一六〇六一四九五
廣州	五一八一六一九八	四一六七一九八	七一九五一二五	四一六一七一九五	四一九九一四五七
九龍	七一五七一七二六	六一四四一七二一	六一四四一七二一	六一〇七一四二一	六一一四一四二一
其他	一四一〇六一六七四	一三一三六一二一四	一三一五〇一〇三一	一三一九四一九二四	一四一八四一四四
合計	一〇一八四一三一四	一一〇一九〇一六九	一一五一一九一二五六	一〇七一六六一二五六	一二六一三〇一〇九六
關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3）九一三二
哈爾濱	四一九九一七四四	六一三五六一三一〇	八一四〇一二五〇	九一三五一二五	一一八四一三五八
漢口	五一四〇一五九五	六一四四一八六四	九一三一一六五	一一一〇一六五九	一一一〇一六五九
安東	一〇一〇一一〇一	一九一三一九一五	二一三一一三〇	二一一三〇一八四	二一一三〇一八四
大連	三一八一三一九六	三一〇一四一〇九	三一五一一四一	三一九一一四一	四一八四一三五
天津	一〇一四一一四一	一四一四一四一〇	一七一八五一三四	一九一四一一四五	三一九九一八四
牛莊	一一四一六四三	一一九一九二三	一二一〇一九二三	一二一〇一九二一	一三一〇九一〇九一
膠州	一一九一八一三	一一九一九二三	一一九一九二三	一一九一九二三	一一九一九二三
重慶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一一一九一六五五

漢口	一二、六九、六四五	一四、九二三、四五五	三、七五六、九二	二〇、四二七、九七〇
上海	一八、一九二、一八五	一九、〇一三、一七	一四、五一七、四三五	一五、一二九、一八〇
廈門	四、九三一、二六	六、六一〇、八五四	六、三九七、七五五	五、一一二、四三一
福州	三、〇三一、九一二	四、〇六九、〇六一	二、九三一、九八三	三、九〇一、四一三
汕頭	四、五三一、一五四	六、四四九、五五六	六、九四〇、〇六四	七、九七七、〇三一
廣州	九、五四七、一九四	一三、一六〇、四七七	一四、四六〇、三一七	一〇、九六六、三五九
九龍	一、三六八、五三七	三、〇三〇、六四五	八、五九五、二六〇	八、四〇四、五七四
其他	二六、一〇七、六九一	七、〇四〇、九二一	四、九三二、二六八	四一、一三三、八九七
合計	三五、一〇九、二六五	六二、四三五、四五五	六二、〇三二、六五	一三五、三三四、四九〇

（附註）1 本表材料來源及關平銀折合國幣率悉見前表。2 東北各關二十一年稅收數祇包括一月至六月，其後即爲「僞國」所攘奪，故無數字可稽。3 此項稅數係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瀋江關及該年九月十月十二月綏芬河海關所收，惟未列入該年稅收內，乃列爲二十二年稅收。4 津海關於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奉令封閉，所徵稅款七、五〇七、二八二元並未包括在內，但有二、五九七、〇四二元係該期內按百分之五稅率徵收淨數聞已解滬。5 往昔海關貿易報告冊關於九關稅收分列九關及腐九鐵路關關，二十一年之報告冊始併爲九關一欄，二十二年報告冊亦同，本表將以前兩欄數字代爲合併，以便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收入概數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收入概數，據本年一月一日申報所載，已經財政部核准公佈，計共收入約合國幣三萬三千四百六十萬元，較之二十二年收數三萬三千九百五十萬元，減收四百九十萬元，茲將區爲稅別關別兩項列如下表：

甲、二十三年關稅稅別收入情形

稅別	二十三年收數	較二十二年增減數
進口稅	金單位一萬三千三百七十萬元	減三百零六萬三千元
出口稅	關幣二千四百七十萬元	增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
轉口稅	關幣一千六百九十萬元	減一百十萬零三千元
船鈔	關幣四百三十萬元	減十萬零二千元
特別附加稅		
進口附加稅	金單位六百六十萬元	增一萬四千元
出口附加稅	關幣一百二十萬元	增五萬元

乙、二十三年關稅關別收入情形

關別	二十三年收數	較二十二年增減數
江海關	一萬七千五百四十萬元	減八十萬元
津海關	四千一百十萬元	減七十萬元
膠海關	二千零二十萬元	減二百四十萬元
江漢關	一千九百四十萬元	減一百萬元
粵海關	八百萬元	減三百萬元
九龍關	七百五十萬元	減八十萬元

潮海關　五百八十萬元　減二百十萬元
廈門關　五百五十萬元　增四十萬元

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入總額	關稅收入額	關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四〇、七三一	一九、一四一、九七一	四・三%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九、〇五五、九九一	二七五、五四九、三二六	五一・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七四四、四六八、一四四	三三、九六、六五四	四三・八一%
民國二十年度	六九二、九九〇、八六四	三六九、七四二、六五七2	五四・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三二、七〇七、三六〇	三三一、六六一、八五五	五一・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六〇、四二五、五六九	三五四、五五六、八〇	五三・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八、二一、〇三四	三八二、八四、二四〇	四一・七〇%

（附註）1本表材料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係採自各年度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度係根據原編概算，二十三年度係據前列總預算。2本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為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關稅收入額為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四一・九四，此數為二十年度預算數，表中所列為財政報告數，故有不同，以後各項對比表情況皆仿此。

歷年賬稅收入表（單位千元）

年次	收入額	指數
民國十年	一〇七、四九五	一〇〇・1
民國十一年	一〇九、〇一一	一〇一
民國十二年	一〇九、一一八	一〇二
民國十三年	一〇五、四〇一	九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一三、八一八	一〇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二二、八一五	一一四
民國十六年	一三〇、六九四	一二一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八、一〇一	一三八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三	一四六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	一五〇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六五	一五八・2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七、二一二	一四七・3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二、二二四	一六〇・4

（附註）1本表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九年之數字，見中國鹽政實錄第三冊。2係錄自民國二十一年鹽務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3係錄自民國二十二年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4係錄自民國二十二年稽核所年報彙編上篇。

（說明）關於鹽稅歷年收入之數字，較為紛歧，就編者所知約有下列各端：（1）財政部十九及二十兩年度財政報告書中之歷年鹽稅收入表；（2）左樹珍編譯鹽務稽核所統計報告書摘要一書中所列之稽核機關經徵稅收總表（第三十頁），係根據該所會辦葛佛倫所輯之歷年統計報告。上述二項數字大體相同，間有數年互相參差；（3）主計處成計年鑑之歷年鹽稅收入表；（4）賈士毅著續民國財政史第二冊所列各年鹽款之數數，據稱參考稽核總所鹽稅統計；（5）前財部長宋子文所訪稅務處局所製之統計，即二十三年本年鑑所採用者；（6）中行月刊八卷三期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各區逐月鹽稅收入表，此表與六卷三期所載之民國二十一年各區逐月鹽稅收入數目表相銜接，恐亦採自鹽務稽核所所報告之數字（見六卷三期第七六頁所稱）；（7）民國二十二年本年鑑係採用中行月刊五卷三期所載民三以來各產地稽核分所稅收比較表，原來源待考。再加本年本年鑑所編成之表，共有八種。各項數字除第七項稍成問題外，其餘皆有所自。本年鑑採用上述數字，其理

如下：（一）本表包括區域最廣，民國二十年以前蒙綏青海新疆未能計入，民二十以後部將各區除蒙藏外悉已計入，惟東三省未曾列數係為一問題；（二）各區行銷國內外之鹽稅悉已列入，至於雜項收入附稅收入等，亦已包括在內，（三）至於冊報未全及未證稽核所各區之稅收，亦以採用其他方法補足。有上列數種由其數字實可認全國鹽稅全部收入之統計，故採用此表，以期顯示全國鹽稅全部收入之情形。

（說明二）鹽務自民二國善後大借款改制以後，鹽稅收入實有逐年俱增之勢，歷年各種鹽稅收入統計，雖高下紛歧，而實際收入之逐年增長，則仍顯而易見。即自民十以後情形而論，各地方當局已多干涉鹽政，稅收所入自當減少，而其減少不過移國庫於省庫，實際收入恐反不見減而有增，蓋地方當局所干涉者不外截留鹽餘，於稅收無損，添加附稅，故收入反增，證之前表可盡信而不疑。自民國十八年以後，鹽稅之權又漸集於中央，整理鹽務，收回附稅，乃達民國二十年一萬七千餘萬元收入之鉅數，二十一年因「九一八」強奪鹽稅而低落，民二十二即一躍而為最高峯，其所以突飛猛進之原因，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各端：（一）改訂各鹽區稅率，（二）淮岸粵鹽統稅之徵收，（三）收回山東鹽斤附稅，（四）增加晉北土鹽稅，（五）浙鹽晉鹹之徵稅等事。各區鹽務行政之整理，亦頗多關係焉。

最近十三年全國各區鹽稅收入比較表（單位千元）1

區域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遼寧	九、三九九	八、三九八	九、〇三五	九、三五五	一〇、〇三五	一〇、二〇五	一〇、四七〇
吉黑	七、九四五3	七、四〇三3	七、八八八3	八、三三一3	九、一一三3	一一、三四四3	一一、三三五3
蘆屬	一四、七〇〇	一五、六五四	一七、一六九	一四、八八四	一四、一八四	一六、一四九	一六、二四四
長蘆	三、〇〇七	三、六三一	三、一〇六	三、二〇八	三、九五一	三、八八四	三、九三四
東北	三六〇3	三九九3	四三一3	四四八3	五三六3	五四〇	五六〇
口岸	五四〇	六四一	六九七	七九九	七六九	六〇	六一〇
晉北	四、七五二2	五、二五二2	五、九五二2	六、〇一四八	五、四〇九2	五、九七二2	五、九〇九2
山東	六、三五五	六、七六六	六、〇四五	五、〇九四3	五、〇五四3	九、九一六	九、九一〇
淮北	一三、〇一四	一三、五四〇	一三、〇七一	一三、〇五四	一四、二五五	一四、〇一七	一四、〇七四
兩浙	二、三五〇	二、四五一	二、三五八	二、四五八	二、四九一	二、四九一	二、四九一
江北	四、三六八3	四、四六八3	四、七四〇3	四、四六七3	四、四六一3	五、二六〇3	五、八四四
浙南	二、〇三二	一、六一八	二、一一〇	二、一五五	二、一八六	二、一八六	二、三一〇
福建	五、一三四	五、二三四	八、四六五	七、二六〇	七、二七九	八、九三一	五、七四五

省別	江西	宜昌	河南	福建	廣東	綏遠	川南	川北	花定	陝西	運銷國外	廣西	甘肅	青海	新疆	寧夏	合計
民國十七年	一、六七〇	一、〇五〇	一、〇六一	一、一〇六	一、一〇五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七、四三五
民國十八年	一、四四八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〇一一
民國十九年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二八
民國二十年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四〇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一三、八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四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六四〇

| | | |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鹽稅收入概數表（單位元）

月份	收入額					
一月份	一二、八〇四、三七四・〇三					
	上旬	三、二一七、四二一・九二	中旬	四、四六四、七九三・八三	下旬	五、一二三、一五八・二八
二月份	一一、二四六、三七七・〇九					
	上旬	三、三〇九、一三六・九七	中旬	二、九一一、三四四・四九	下旬	五、〇二五、八九五・六三
三月份	一六、二九四、四六四・五七					
	上旬	四、六六二、三一一・六八	中旬	三、九九四、二六二・二八	下旬	七、六三七、八九〇・六一
四月份	一七、六四八、九二二・〇七					
	上旬	四、〇三四、二五七・六五	中旬	五、七九九、〇四二・六七	下旬	七、八一五、六二一・七五
五月份	一五、五六七、三〇四・六四					
	上旬	三、五三七、九七三・一七	中旬	四、七四六、七二六・九七	下旬	七、二八二、六〇四・五〇
六月份	一四、二九一、九四一・四八					
	上旬	三、三五二、六五八・一〇	中旬	四、〇五八、二六七・九四	下旬	六、八八〇、〇一五・四四
七月份	一三、四五二、三五三・六九					
	上旬	二、七〇五、一二九・一一	中旬	四、六六九、七九一・二八	下旬	六、〇七七、四三三・三〇
八月份	一四、四〇三、八五〇・二三					
	上旬	二、八六八、七五〇・六一	中旬	三、一六九、三〇四・五六	下旬	八、四二六、九九五・〇六

（附註）（一）本表材料係自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見鹽務彙刊）（二）本表數字係照於稽核所之數字，且記賬係採實收基礎，稽核所年報數字未能完全符合。

近年鹽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入總額	鹽務收入額	鹽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	四四、四四〇、七五五	二九、五三、四三	六・八三%
民國十八年	五九、〇五九、九八	三二、一六、一七	三・六五%
民國十九年	七四、四六、一四四	三五、四四、〇八七	三一・〇五%
民國二十年	六三、九〇、八四四	二四、二三、七六二	三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六三、七七、三五四	二四、五三、二四四	三一・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六〇、四五、五九	一四六、六四、一九六	三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	九八、二一、〇三四	二九、三五五、八五一	三〇・七五%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同前列近年關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2.本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為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鹽稅收入列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八・二七。

歷年統稅收入表（單位元）1

年	數	收入額	指數
民國二十年	公、一三二、二四四2		100
民國二十一年	八公、六五五、五五		一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	九二、四五五、〇五四		一二四

（附註）1 本表材料二十年數字係採用賈士毅著民國續財政史第二冊第　頁所載，民國二十一年前五個月數字係根據前統稅署之月報表（見統稅公報），後將統稅與併於稅務署，故自六月份以後之數字及二十二年之材料，悉取稅務署之月報（見稅務公報）。2 二十年之數字僅包括二月份至十二月份共十一個月，因以前祇有捲菸特稅麥粉特稅，至二十年二月一日始將棉紗火柴水泥三者加入一併徵收，改稱統稅。同時，統稅收數亦僅以報部者爲限，當地留用者未計在內。此項數字實不便採作基數，惟統稅歷史淺短，欲示進展之趨勢，又不得不暫爲採用。

（說明一）關於二十年統稅之收數，中行月刊第四卷第三期及第六卷第四期皆有登載，統數爲七九、九五六、一三三元，係包括十二個月反較實際之數字爲少。細繹其稅別收入之和爲七九、九五六、一三六元，而局別稅入之和爲七九、九二九、一〇九元，顯有錯誤。再就十二月份之稅收論，中行月刊所載者爲六、八二一、三四二元，與統稅署月報表又爲七、〇七二、四九〇元，更屬不符。實際之數字，祇其附註謂係依據統稅月刊，似可徵信，故採用之。

（說明二）自二十年二月一日將捲菸麥粉特稅改稱，加入棉紗火柴水泥三項而稱統稅後，稅收年有增加，現已蜚爲中央三大稅收之一。考其增加之原因：一爲稅目之漸增，如二十一年八月間將黃菸啤酒洋酒三項加入。一爲區域之擴展，開辦之初，統稅區域祇有蘇浙皖等省，其後東三省冀晉等省改爲統稅區域。三爲各項統稅之屢經改訂及增加稅率；若捲菸稅之改爲兩級制，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捲菸水泥火柴三項之加稅是也。

近二年統稅稅別表（單位元）1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捲菸稅	五、六〇二、六五五	五、四〇二、〇六八
棉紗稅	六、六五六、三〇三	九、八五〇、三五〇
麥粉稅	四、六〇〇、〇五六	四、四四〇、一六一
火柴稅	三、三五三、三五四	四、三三二、一九一
水泥稅	一、四四〇、九四	一、三二、四八八
黃菸稅2	一、五九、三五六	三、九六、〇六〇
啤酒稅	一六四、〇三一	三四一、六四一
洋酒稅	一三六、四三五	二八四、一五五
合　計	八七、六五五、三五四	九二、四五五、〇五四

（附註）1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2 黃菸啤酒洋酒三項統稅，於二十一年八月開辦，啤酒稅是年八月份已有收數，而黃菸稅洋酒稅至九月份方有收數。二十二年七月份起又將啤酒稅洋酒稅之收數，併於印花菸酒部份計算，即爲滬洋機製酒類，不再列入統稅部份，本表從之。

近二年統稅區別表（單位元）1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稅務署2	一三、九四一、三六八	一五、六三五、六八五
蘇浙皖區統稅局	四、三五三、一五五	三、六三、一八四
湘鄂贛粵統稅局	三、九九三、六九	四、三三、一九一
晉冀區統稅局	九、一九六、七三六	一〇九、〇四一
豫桂閩區統稅局	一四一、六五五	八九四、一四五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3		一四、一四五
合　計	八七、六五五、三五四	九二、四五五、〇五四

（附註）1 本表材料來源見前表。2 稅務署之二十一年收數包括前統稅署之收數。3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前所經徵之統稅，後即改由冀晉察綏統稅局徵收。查冀晉察綏統稅局係二十二年十一日成立，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即行結束，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所經徵之統稅，二十二年七月始有收數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八月統稅收入概數表（單位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捲菸稅	六、四六二、六七七、八〇	六、三九八、六一〇、五三	七、一三七、六〇三、一二	四、九五四、八九二、八九
棉紗稅	一、六五八、〇二四、四六	一、四二一、六九三、八三	一、九二二、九四五、五二	二、二三五、一五四、二〇
麥粉稅	四二九、七六九、七七	三五九、二二二、三四	四〇一、三六六、六一	四六三、七六一、一六
火柴稅	二〇二、一二七、一〇	二〇三、〇七六、八二	三四〇、八四七、七八	一、一三四、九三四、七四
水泥稅	三三一、九〇五、四〇	二三〇、八一一、五四	二五五、五〇一、七八	二七〇、四五〇、八八
藩菸稅	七七一、〇四九、四五	八六〇、二一三、六四	一〇七、九三二、五九	一四五、四二一、三五
共計	九、八五〇、五五三、九八	九、四七三、六二八、三〇	一〇、一六六、一六七、四〇	九、二〇四、六一七、二二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捲菸稅	四、七〇五、二六二、五二	六、一三二、八一四、一九	三、八五八、〇〇四、七〇	五、三三六、七七六、一九
棉紗稅	二、三六五、八二五、四二	二、二八六、二九一、六一	一、二五七、七八七、九〇	一、九三七、四八九、八七
麥粉稅	五四三、一二二、三七	五四〇、七七七、四一	四四六、二五六、五五	五八七、八九六、六四
火柴稅	一、〇五八、七八〇、一七	一、一三六、一九七、五八	五三〇、五〇五、五四	八二八、三六二、一九
水泥稅	二五六、六〇六、七三	四〇七、六三九、七〇	二四四、二一三、六六	二九九、四九一、五〇
藩菸稅	一〇〇、二五一、三四	一四七、五四七、七三	八七、〇六七、五二	二一五、三二三、九五
共計	九、〇二九、八四八、五五	一〇、六五一、二六八、二二	六、四二三、八三五、八七	九、二〇五、三四〇、三四

（附註）本表材料錄自財政部稅務署稅收月報表（見稅務公報）

（說明）此項數字記賬基礎，亦爲實收，應注意，且有若干稅收如捲菸稅中之所謂陝西花，廣東花等之收數，皆未列入。

近年統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入總額	統稅收入額	統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	五三、三三〇、七〇五	七·四七%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	八八、六八一、七八八2	一二·九八%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〇一、七〇七、三五〇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一三·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六八〇、四一二、五八九	九二、九七五、〇九一	一三·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同近年國稅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惟十九年度以前之統稅，其形態及內容與今日異，故未列入。
2本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統稅列收七五、七七七、二二八元，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四八。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分配表（單位元）

款別	經常門 預算數	經常門 百分比	臨時門 預算數	臨時門 百分比	經臨合計 預算數	經臨合計 百分比
黨務費	五、六五〇、七〇〇	〇・七五	二〇、〇〇〇	〇・〇四	五、七一〇、七〇〇	〇・六二
國務費	一三、二五五、五八〇	一・六三	四五二、七〇〇	〇・九〇	一三、七〇八、二八〇	一・五九
軍務費	二九三、〇四四、六一〇	三六・九八	二九、九七六、三一〇	〇・〇四	三二三、九二〇、九一〇	三六・二七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九〇	〇・五〇	四一、〇〇〇	〇・〇四	四、五一五、八九〇	〇・五〇
外交費	八、六三五、八八六	一・一五	一〇一、〇〇〇	〇・一三	八、八三六、八八六	〇・九六
財務費	六八、〇四〇、二〇八	九・〇五	二二、三五六	〇・〇八	六八、一〇二、二八四	七・四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一、四四五、一一七	四・三一	一、三六六、一三八	〇・八二	三三、八一一、二五五	三・六八
司法費	三、〇一七、五三〇	〇・三七	九四五、三五〇	〇・三七	三、九六三、八八〇	〇・三三
實業費	三、一四一、五九〇	〇・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三	四、二四一、五九〇	〇・四五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二一	〇・六六	三二一、八一〇	〇・一四	五、一九九、七三一	〇・五六
撫卹費	一、四三五、五三〇	〇・一九			一、四三五、五三〇	〇・一六
建設費	一、八二二、一八〇	〇・二四	二一〇、五五五	二〇・五五	二、一三二、九九〇	〇・二三
國營事業資本			二〇、三六八、七一六	二〇・三五	二〇、三六八、七一六	二・四六
補助費	四四、四三五、七三五	五・九一	二六、一三四、一〇〇	二三・九三	八九、五五九、九三五	八・九九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〇・五〇			三、七六一、六六五	〇・四一
債務費	二五七、五二〇、二三一	三四・二五			二五七、五二〇、二三一	二七・〇五
第二預備費	七、二四二、〇五五	〇・九六			七、二四二、〇五五	〇・八〇
合計	七五一、八三三、二九八	100・00	一六六、二九七、七三六	100・00	九一八、一三一、〇三四	100・00

（一）本表材料來源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

近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出總額	黨務費	黨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三〇，七三五	四，〇三〇，〇〇〇	〇·九%
民國十八年度	五五九，〇五五，九二〇	四，六一七，〇〇〇	〇·九%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九	五，〇七七，八〇三	〇·九%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六二，九九〇，八六四	五，九三一，九八四2	〇·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六八，三四六，六五七	六，二四一，〇〇〇	〇·八%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六八，九三一，九六四	五，四九九，一〇三3	〇·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六八，一一〇，〇三四	五，七一〇，八〇〇	〇·六%

（附註）1本表材料十七年度至二十年度係依據歷年財政報告書，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度係依據原編概算（不爲假預算），二十三年度係前列預算。2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黨務費支出爲六、二四〇、〇〇〇元，黨務費佔歲出總額百分之〇·七。3本年度十三類假預算歲出總額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黨務費支出經臨合計共五、四八九、一〇〇元，佔總歲出額百分之三·四。

近年軍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出總額	軍務費	軍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三〇，七三五	二〇六，五三六，九六九	四七·四%
民國十八年度	五五九，〇五五，九二〇	二四五，四三五，二三八	四五·五%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九	三二一，六四六，二三八	四五·七%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六二，九九〇，八六四	三四〇，七七〇，〇六五2	四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六八，三四六，六五七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六八，九三一，九六四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六八，一一〇，〇三四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3	三五·六%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見歷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附註。2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軍務費支出二九六、五六九、四三九元，軍務費支出佔總歲出額百分之三三·二。3本年度軍務費經臨列數共三三二、九九〇、九一〇元，但在教育文化費下列有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設費項下列有軍事建設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者合計當爲三六一、九九〇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九·四。

近年政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出總額	政務費	政務費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四三〇，七三五	三二，七九七，四四七	七·五%
民國十八年度	五五九，〇五五，九二〇	五一，四七〇，四七七	九·三%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四六九，一四九	五九，九五六，一三三	八·四%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六二，九九〇，八六四	五六，四〇六，三七〇2	八·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六八，三四六，六五七	三三，〇三五，二九	四·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六八，九三一，九六四	一三五，四五〇，三四三3	一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六八，一一〇，〇三四	三一四，三六六，一二八4	三二·五%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見歷年黨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附註。2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政務費支出爲二二七、〇〇六、四一二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七·七。3本年度十三類假預算歲出總額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除黨務費支出六、二四〇、〇〇〇元外，總爲政務費計爲一五五、二四〇、一六〇元，佔歲出總額百分

之九七・六。4軍事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軍事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已計入政務費內，剔開另計即政務費爲二八五、一三八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一・一。

(說明)本表所謂政務費在財政報告書中係照其原列數字，包括政府各機關之支出及賑災、助各費，十七年度財政報告書祇列政務費二八、〇八八、三九五元，另列補助各費三、六二七、九三七元及各項補助費一、〇八一、一〇五元，本表當代爲合併，便於比較。至於預概算中之政務費，即除開黨務、軍務、債務、第二預備費四款費用，餘悉認爲政務費。

近年債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單位元)1

年度	歲出總額	債務費	債務費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四〇、七三二、九七二	三五、九二一、九七二	三・九%
民國十八年度	四六〇、〇五五、〇〇〇	三〇、三四七、〇〇〇	三・一%
民國十九年度	七二四、四六九、二四四	二六九、五六一、三四五	四・六%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六三、九五〇、八六四	三五九、八四四、九三二2	五・四%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七六八、三四六、六三七	三三三、九六一、三四七	五・四%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六八、九三一、九四四	二四一、八四一、八〇四	三・二%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六八、二一二、〇四四	二三七、三五〇、二三一	二・一%

(附註)1本表材料來源見歷年歲務費與歲出總額之對比附註。2本年度預算歲出總額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債務費三四三、四〇四、六〇四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八・四。

(說明)前各表所列各年度四項費用之和，不一定全合於總支出額，四項百分比相加亦不定爲一〇〇，其原因在財政報告書中有若干款項，若暫記賬結存等未計入；在預概算中即第二預備費未計，故不能相符。

各省財政概況

在昔吾國財政制度，不能有中央地方之分，蓋所有稅收，大多被認爲朝廷正供。各省雖有「外銷款項」，撥其性質亦屬國家收支之一部，而不能遽以地方財政視之也。辛丑和約以後，將鉅額賠款分攤各省，乃專就地籌款之源；其後推行新政，與辦教育，各省始有地方性質之收支，而地方財政之雛型於以粗具。民國二年擬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地方財政，有一定之範圍，體制乃具。後雖制度有增損變更，但地方財政已有成獨立之系門，而不必附屬於中央財政矣。

民國以來之各省財政收支，就長期趨勢觀察，類皆有一致增加之傾向，民十七以後，增勢尤激。民國二十年以降，雖各省當軸或主最入爲出，收支數字略見減低，但此不過暫時之現象，未幾仍恢復膨脹之一途。試考其原因，一方固由於公經濟之自然趨勢，而他方實亦緣於歲出之不得不膨脹。其所以不得不膨脹者，(一)因當日各省主政省之大度支用，以數省庫負債累累，財政日趨困難，後繼省受舊債之累，無法以縮減其支出，而收入不足以抵注，且須募集新債以資維持，遂使歲出膨脹不已，此就歷史方面考察者也。(二)就現狀考察，則新政建設，既已急起直追，規模擴制，又須力求完備，此財政支出數字之所由繼長增高者也。歲出膨脹之結果，歲入亦相應以增加，蓋非如此，即不足以供其需要。惟歲入雖增，而各省財政仍未能脫離艱困窘迫之境，乃成問題耳。

以前歷年各省預概算之齊備完整而可考者

，計有民二，民三，民五，民八，民十四年度。自民二十以後，去討魂成立，各省預概算漸有必須編製之勢，顧今猶未普行也。民二之時，適值民國創始，新政勃興，地方自治，相率推行，歲出驟爲膨脹，致入不敷出，各省預算大抵均有虧累。民三地方自治漸趨沈寂，且多縮小範圍，各省預算因亦頗能收支相抵。民五之間，北京政府厲行集權，自治事業已甚式微，各省歲出益加核減，故各省預算非特能收支適合，且多有盈餘。此數年間，政治未大紊亂，費用亦較今日爲少，故此三年度各省預算之盈絀，可以地方自治事業之興衰詮釋之。民六以後，情勢丕變，中樞號令不出都門，各地當局擁兵自重，財政收支，頓失均衡。民八預算已呈紊亂之端，民十四預算更變本而加厲。其時軍費既列鉅額，軍糈浩繁，爭城爭地，迄無寧歲。各省財政遂每況愈下，更由紊亂而至於不可收拾矣。遺憾迄民國二十年度，尚未能清，致各省概算收支大多不能平衡。其後，各省當局縱恣入爲出，以資號召，表面上皆能收支相抵，但一按其內容，或虛列收數，或減列支出，或以補助款收入爲彌縫，或以借款收入爲抵補，眞能收支適合者，殊不多覯也。

各省財政之主要收入，皆因各省情形而差異，今姑述田賦、捐稅、借款、補助款四項，以示各省歲入之大概。

一、田賦　田賦原爲中央稅收，自民十六以後始劃歸地方收入。各省中以田賦爲主要收入者，計有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等省。各省歷年田賦預概算數增減參差，增列者有山東、廣西、廣東等省，短列者有河北、河南等省。但近年來各省田賦不論其預概算數或實收數有無增加，較諸額徵數則歷年皆有減收之傾向，推其原因，不外由於地糧之清亂，賦率之失均，兼以胥吏糧差之舞弊，經徵官吏之侵漁耳。若晉豫等省田賦在預概算上之數字雖見增加，然猶較原額頗多減短；其所以增收者不過採用加重附加，提高折價，黑地升科等臨時補苴而已。

二、捐稅　往者各省捐稅之收入，僅限於附加稅與雜項捐稅；民十六以後其範圍乃始擴大，至今，若察哈爾、青海、貴州、寧夏等省份，居然以捐稅收入爲歲入之大宗。歷年情形亦有增減之互殊，若河北、山東、察哈爾等省大多增收，其餘卽多減少。大抵財源貧瘠之區，耕地狹少，田賦輕徵，收入短絀，於是稅捐收入佔財政收入之重要地位。至於減收增收之原因，由於稅制關係者居多，而社會安定與否亦不失爲有力之因素。內地各省若山東等省財政較上軌道，其徵收者多爲合法稅捐，稅目較簡；邊遠省份若察哈爾等省多恃稅捐爲唯一財源，故稅目較繁，因稅目繁簡之不同，自可影響其收數也。考現時各省概算之所列，捐稅名目似頗簡單，實則尚有若干瑣細稅捐羣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故各省捐稅之實際情形，僅在預概算上（指提要言不指列有款項目節之各級詳細預概算）殊無法以探求其眞相焉。

三、債款　債款收入在彌補預算之不敷，故其性質祇能列作臨時之救濟，而不可視爲經常之收入。近年來各省競事建設，而經費無出，相率舉債以資應付，此用之於建設尚非純爲消費，猶爲財政彌補之正當途徑。但亦有以活動省庫而舉債者，雖暫濟一時之困，而終足以貽財政之累也。過去一年間，因旱災慘重，稅收短絀，各省財政莫不捉襟見肘，智相爭露，發行債券乃如雨後春筍矣。按其名義上之用途，或爲賑災，或爲建設，或爲整理，或爲調劑，惟此等舉債之各省，財政正當枯竭之時，其暫時資爲調劑，以稍紓財政之困難者，不能謂爲絕無也。

四、補助款　補助款起源風行於戡亂之後，蓋以戡亂影響各省之收入，故與補助款以資抵補，但現已改變其本質。現時補助款可分爲二種：（一）爲由中央直接撥付者

，其中或補助各該省之建設事業，或補助各該省之教育文化，或補助各該省之司法經費，或補助各該省之財政困難，或補助各該省軍政費之支出，隨時隨地而異，情形頗不一致。(二)爲國稅之留支與附加者，自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之後，國稅應由中央徵收解庫並不得附加，現時尚有少數省份，留支當地國稅或徵收國稅附加，中央爲顧全事實計，遂以此種收入明定爲中央補助款，其用途與前項相同。近年來各省財政困難有加無已，不乏仰賴於補助款收入以挹注者，若江西湖北等省，即補助款實爲主要財源矣。

各省財政之主要支出，可分爲三項：一爲政務費，二爲事業費，三爲債務費，茲將三者之情形分別略述其大概。

一、政務費　政務費係指行政、公安、司法、財務四項支出而言，其中分配之情形各省大多以公安費爲最多，行政次之，財務又次之，司法爲最少。四者合計，其支出常居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甚或達百分之七十左右。近年來各省政務費之支出雖互有增減，而其費用額不易緊縮，蓋以社會杌隉，萑苻遍地，爲維持治安計，公安經費非但不能縮減，且多急遽增加，於是政務費乃佔歲出總額之大部，且有逐年膨脹之趨勢焉。

二、事業費　事業費係包教育文化建設衛生交通實業各費，其中以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爲最多，建設費次之，以衛生費爲最寡。近年來各省知建設之重要，事業費加大體增加，其在預概算上之地位亦有相當重要，惟考其內容，即所謂事業費，仍以事業行政費佔其大部也。各省一方競倡建設，一方適當財政困難之際，每月建設，類多舉債以爲財源，或即取之於田賦附加或另徵捐稅，所謂專款是也。事實所限，各省事業費之膨脹，乃鮮能分潤省庫之經常收入。

三、債務費　各省債務費之支出情況，可分爲二大類：一爲債務費支出之鉅額，一爲根本無債務費之支出。其所以歧異之原因，不在於財政收支之盈絀，而在於往日理財政策之不同。當民六後各省擴充軍費之時，當局救濟財政困難所採用之方策，要不外三端，甲爲募集債款，乙爲發行紙幣，丙爲增加賦稅。採用甲法者預概算上須列支債務費，採用乙丙二法者即可不見其痕跡。近年來各省財政大多窘迫，債務費支出有逐年增高之傾向，益以債款收入爲建設經費之主要來源，遂更增長矣已，殊爲省財政前途之隱憂，若浙江，即困於往日債務而不易自拔矣。至若增加賦稅或發行紙幣以爲救濟財政之方策，則省庫方面可無債務之負荷，而民力凋敝，負擔難勝，且擾亂金融，窒礙經濟，其爲害更遠在舉債政策之上，四川新疆之情形，足以引爲明證也。

上所列述，不過略揭省地方財政之大概，藉以覘其趨勢與現狀，至於各省財政之個別情形，另於分省詳之。

* * *

歷年各省地方普通預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二十年度以前單位千元詳見去年本年鑑二十年度起單位爲元

省別	款別	二年度	三年度	五年度	八年度	十四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河北	歲入	一、九五一	二、八四四	一、九三二	八、八三六	九、三四一	二六、一三四、四三	二三、三四、七六八	二五、七三、八三	
	歲出	二、三三五	三、二三四	一、九八一	七、九三二	一〇、九六一	二三、三三四、七五	二三、三三四、七六	二五、七三、八三	

山東	歲入	一、七六一	一、七三	九、六二一	一〇、三〇六	一四、五三五、一三〇	三四、五七五、三九四	三四、六四一、三六一			
	歲出	一、四〇三	九七七	七、六四四	一四、三〇六	一四、五七五、一三〇	三四、五七五、三九四	三四、六四一、三六一			
河南	歲入	三、三〇六	一、八九二	八、八六七	九、三二七	一七、八四八、七五一	一〇、一六、六六	二二、一四六、七二一			
	歲出	一、三四二	九一六	七、四九四	一九、八二四	一七、八四八、七五一	一〇、一六、六六	二二、一四六、七二一			
山西	歲入	一、四九一	六四六	七、六〇六	一一、三四九、六四一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歲出	三、三三六	八六七	四、二八	八、〇三一	一七、七六六、一二六	一三、六六、一六八				
江蘇	歲入	四、一五五	二、七三〇	一六、九九〇	一四、八九一、三七七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				
	歲出	八、三九九	二、七七一	九、九九	一四、八九一、三七七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	二六、一七六、一八七				
安徽	歲入	一、二四六	一、二五九	六、七六	八、七六一、三五〇	一五、九六五、八五〇	一〇、八七五、九四四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三三、八九六、〇三三		
	歲出	二、二五五	八七二	五、六六八	六、四七二、一	一五、九六五、八五〇	一〇、八七五、九四四	二二、〇〇四、八五五	三三、八九六、〇三三		
福建	歲入	八九一	八九一	六、〇七五	八、八六〇、六二〇	一七、三六九、七五八	三六、〇九、九六七	一〇、八七五、九四四	二二、〇六六、七〇〇		
	歲出	一、一九四	八三六	七、八一四	八、三四二、八二〇	一四、一四三、八二〇	三六、〇九、九六七	一〇、八七五、九四四	二二、〇六六、七〇〇		
江西	歲入	一、五四七	一、四九八	八、六六	一〇、三四一、一三一	一七、六九三、一三六	一七、六九三、一三六				
	歲出	一、四〇〇	一、七〇八	四、一〇四	一〇、三四一、一三一	一七、六九三、一三六	一七、六九三、一三六				
浙江	歲入	三、〇六五	一、九三六	一〇、三四一	一四、一四三、九四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歲出	三、三三九	一、九五一	六、四七五	一四、一四三、九四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陝西	歲入	一、五四四	八三七	五、〇三五	一四、八四三、八九七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歲出	四、四三五	四六二	五、〇三五	一四、八四三、八九七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湖北	歲入	三、一三五	九九九	八、三三一	一〇、七八一、一六四	一三、六六、一六八	一三、六六、一六八				
	歲出	三、九九五	一、六三五	七、〇三一	一〇、九七四	一六、〇〇六、六九四	一七、〇三四、六九四	一八、六七九、六三一			
湖南	歲入	三九五	八四七	六、一三五	五、九七六	一七、一三四、七一四	一五、四一〇、七六六	一四、〇六七、四三二			
	歲出	一、一三一	一、四一三	六、〇三四	六、九六九	一七、一三四、七一四	一五、四一〇、七六六	一四、〇六七、四三二			
甘肅	歲入	八〇八	六九六	四、〇四七	二、九四五	一七、一三四、七一四	一五、四一〇、七六六	一四、〇六七、四三二			
	歲出	一、六九一	四五四	四、〇四七	二、九四五	一七、一三四、七一四	一五、四一〇、七六六	一四、〇六七、四三二			

新疆	歲入	一、〇〇四	一、〇三七	九二〇	三、六八七	三、四五〇	四、五〇五、七五六					
	歲出	三九九	一六一	一三三	四、一六六	八、九四七、四六七						
四川	歲入	六、三〇六	一、〇三七	一、一〇五	三、四四四	三、三四四						
	歲出	六、三〇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一七	九、一七〇	五〇、〇六一						
廣東	歲入	三、六六〇	四、六四七	四、六四〇	三、三四七	三、三四七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歲出	三、六四三	三、三四七	三、三四七	三、六六八	一、九、六六一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四五、一六六、九四三
廣西	歲入	一、〇一七	一四一	一八	三、三五六	四、一〇四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一四、一四四、九八六
	歲出	八三〇	八七	九一	三、三四四	七、四六九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一二、〇一五、九一六
雲南	歲入	一、七三六	一、四四五	三九	三、三一八	三、三一八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歲出	一、七三八	二、八六六	三八八	三、三四九	三、三四九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貴州	歲入	六一〇	一五三	三三一	一、三六七	一、三六七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一、七八九
	歲出	三九六	三九四	三九六	二、八六〇	二、八六〇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四、一〇四
熱河	歲入	二六〇	三三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歲出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一	三三一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九三五
察哈爾	歲入	七〇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歲出	三三六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遼寧	歲入	五、三七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三三九	一、三三九	三、三五九	三、三五九	三、三五九	三、三五九	三、三五九	三、三五九
	歲出	四四、三四四	三、九三一	三、九三一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一〇、一四一	一〇、一四一	一〇、一四一	一〇、一四一	一〇、一四一	一〇、一四一
吉林	歲入	二、七一	四六四	四六四	六、三三四	六、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八、三三四
	歲出	一、九〇七	三〇七	三〇七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一一、九三四
黑龍江	歲入	一、四〇三	三三四	三一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歲出	一、三四〇	三三四	三四	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青海	歲入						一、六三四、六〇八	八四四、一八一	八四四、一八一	八四四、一八一	八四四、一八一	八四四、一八一
	歲出						一、〇四四、九四〇	九三六、一六九	九三六、一六九	九三六、一六九	九三六、一六九	九三六、一六九

本年	歲入										
	歲出										
經遠	歲入										
	歲出										
四廠	歲入										
	歲出										

附註：本表材料來源（後列各表同）在十四年度以前係根據各年度預算，十四年度以後係根據主計處編印之各刊物及各省政府及財政廳所出版之刊物，間亦採用各報章雜誌所登載之材料，次抵以主計處所出版之刊物爲主，餘爲補充。

近年各省歲入項別詳表（單位元）1

項別	江蘇	江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河南	山東	福建
田賦	二，三五〇，〇〇〇	六，一三五，一二九	三，九三五，〇八五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三，八五五，三五九	六，四三〇，二九五	一五，一三七，七四七	三，〇三二，三五五
契稅	一，〇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七六〇	三九九，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九五六	六〇四，九一〇
營業稅	四，三六，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	一，六九五，八〇〇	三五七，九四九	一，〇三九，二〇〇	八六〇，一三五	一，六五五，〇〇〇	三，三一三，六四五
房捐	—	—	三五七，九四九	—	三四，七四一	三三四，七四一	七三，〇〇二	六六九，九二六·6
船捐	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	—	—	—	—	—
其他捐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8	—	—	—	—	—	—	六，四三六·6
地方財政收入	一，三五〇	三五七，四三一	九六七，四三一	一四〇，七四四	一〇一，一〇三一	三〇一，一〇三一	三〇二，一三一	三，〇三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一，三五〇	八四，四一〇	三三，九五五	九六，七三	一四，九三七	—	—	—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一九九	三五四，〇八〇	八四五，一六九	九四，一三四	四四，一六八	四二，一六八	四四，四九八，八三〇	四二，一六八
地方營業純益	—	—	—	九六，一七五	—	—	—	一三七，〇九五
司法收入	四三，四三二	—	—	—	—	—	—	—
補助款收入	三，三六〇，九六〇	七，一三五，四四〇	三，七六二，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四四〇	—	—	四，三六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四三，三三一	三四，六四四	六，一三五，一三六	四，三四五，八九	一，九六〇，三五五	三四，六四四	三四，六四四	一，一四五，八六二，·4
借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合計	三六，八六六，〇三一	二，八四四，三七	一，一〇六，七〇〇	一六，六九六，六三一	一四，〇七七，三四五	三三，七九四，〇〇九	三四，六四一，三六一	一五，〇六一，七〇〇

項別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雲南	廣東	廣西	浙江
田賦	二、一三〇、〇〇〇	六〇五、四〇一	四九四、六〇	五六二、一二四	五三五、〇〇〇	五、九三六、〇四三	二、一六〇、〇四一	六、七一二、三六八
契稅	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三三	一〇七、一六六	三六、五七一	三五、四九六	三、五七、三〇〇	一、三五、一七九	一、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四三、九四三	六三、三六八	一、三〇三、一四三	一、七三、九一七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一四六	五四、一四六	五四、四三一、〇〇〇
屠捐	—	—	六〇、〇〇〇	—	—	一、一三四、一四四	四七〇、〇六一	四七、〇四七
船捐	—	—	—	—	—	五四四、一三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七
其他捐稅	—	—	—	—	—	三五、〇〇〇	—	—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一七	一、八三三	八、九三一	三三、八〇三	三五、三六	一、九三五	三六、一三	三六、一三
地方事業收入	—	—	—	九九二四	六、四〇〇	三四四、七六	一七、三四四	一七、三四四
地方行政收入	—	七六、三五六	二九七、三七一	一九、九四六10	一、〇三一、九二七	三四、七六	六、一四〇、五六	四五、〇四三
地方特業純益	—	—	—	三三、一六一	三六、四〇一	一四五、八四	四五一、三八四	四五、七六、四五四14
司法收入	—	—	—	—	—	—	—	—
補助款收入	—	—	九七四、〇六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四五	—	一、三五〇、四一一	一、三五〇、四一一
其他收入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六七	三六、四六七	一、一三七	三三、九四、六四七18	四、四〇、一四四	一、九五、一六四	一、九五、一六四
借款收入	—	—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四、八四〇、七五六	一、九三六、七四八	三、四三三、九〇四	四、三六九、一六一	四、六三五、四七一	一六、四三六、六六〇	一四、三四四、〇一六	一六、三四四、〇一六

項別	青海	河北	山西	熱河	陝西	新疆
田賦	一、六二一、六五〇	六、三六九、七五三	六、三五三、八〇一	四、三一〇、六六	三、四〇〇、三六七19	一、四四四、四六六
契稅	一四、七九	三、四一四、八七	一、六三五、八三五	七一、一五	四六〇、〇〇〇	—
營業稅	一四三、一五五	六、四五〇、〇六〇	四、一九二、〇一〇	六一、四六〇	一、一六九	—
屠捐	—	—	—	—	—	—
船捐	二九六、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	—
其他捐稅	二五〇、〇〇〇17	—	—	—	—	一、四〇〇、〇〇〇20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七七、七六	—	一、八三〇	四〇、三四六	二四五、八五四21	一四五、八五四21
地方事業收入	五三、六五五	—	二九、四二三	四、四三三	三、六〇21	三、六〇21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一	—	二三、七四	六、六四四	七、七六	七、七六
地方特業純益	二、八三16	—	—	六、〇〇〇	一四五、一六六	八四、四七七

司法收入	—	—	—	—	—	—	四、七六	—
補助款收入	—	一、一四〇、〇〇	三五、九六	三六、八〇	—	—	—	—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四九	六、九七、一三八	九三六、九六	九六、六四四	七二六	—	—	—
借款收入	—	—	—	—	—	—	八〇四、八六〇	—
合計	八四六、〇六一	二五、七三、八三	一四、六八一、六八六	一、六五、一八三	四、九四、八九七	四、三五、四五六	—	—

1 蘇、皖、皖、鄂、湘、豫、晉、陝、甘、寧、察、黔十二省係二十三年度概算，滇、粵、桂、浙、青、旗六省係二十二年度概算，青、熱二省係二十一年度概算，陝、新係二十年度概算，其餘各省因無二十年度以後之概算，統付缺如。2 原科目爲司法作業收入3 原科目爲補助善後捐。4 內包括公路建築專款二、七〇〇、〇〇〇元，整理土地專款八四二、三七二元，各縣丁米屯附加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七三、〇〇〇元，南昌市收入三九四、七一七元。5 原科目爲房鋪稅捐。6 原科目爲鹽稅。7 內包括雜租八、三五〇元，其他收入一、一三七、五一二元。8 原科目爲地方營業收入。9 原編概算列有二位小數，本表已代爲四捨五入。10 原科目爲地方百貨業收入。11 原科目爲牲畜稅。12 內包括當稅一七五、九四七元，屠宰稅二、五二六、四六六元，漁業稅六九、八〇〇元，府縣商稅二、二一四、五四五元，營業一、八四六、三三七元，各項稅捐七、三五二、三四四元，錦繡捐五〇、〇〇〇元。13 原科目爲鄉鎮收入。14 原科目爲地方營業收入。15 內包括臨時維持費三二四、一六八元，臨時維持費原價五、七六二元。16 原科目爲地方營業收入。17 原科目爲正雜各捐。18 內包括其他收入三五一、八七七元，補補金六、六二五、二三六元。19 內包括田賦二、八四二、三四八元，附加四五八、〇一九元。20 原科目爲整理稅收增加收入。21 原科目爲官業收入。22 原科目爲教育收入。23 內包括正雜各稅九八〇、六〇四元，正雜各捐三三五、八二九元，伊犁代徵各稅三三三、八九四元。24 原科目爲公業收入。

近年各省歲出項別詳表（單位元）1

項別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山東	陝甘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三四、六四〇	一三四、六四〇	一三四、六四〇	一三四、六四〇	一三四、六四〇	九二、四四〇	四三、〇四〇
行政費	二、四三九、一三六	二、四五八、二四一	二、四五八、八四六	二、四八〇、〇一〇	二、四八〇、〇一〇	一、九〇五、四三一	二、四五七、〇三一	一、三一五、六九四
司法費	二、三三六、四三〇	七一六、五四六	一、〇三一、五九七	一、六四三、〇四九	一、六四三、〇四九	一、二三一、一〇四	九六〇、六六一	六二七、七〇四
公安費	四、四一四、八五九	七、一四四、九六四	一、八六六、一五三	二、八〇七、六四四	二、八〇七、六四四	一、九九四、八八	一、七九九、六四一	五、三一七、四六六
財務費	八九七、二四〇	四〇五、〇六四	七五、九一〇	二、六〇、二一四	二、六〇、二一四	一、六四四、一三五	六三、〇四六	一、六六八、〇三六
教育文化費	四、四六五、六四四	一、九三〇、一六六	二、六九、二一四	二、六〇、二一四	二、六〇、二一四	二、五三五、二一六	二、七六四、〇四四	一、七三六、八七〇
實業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衛生費	一一三、六四四	—	一五五、〇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七五六	—	一、三四四、七五六
總設費	八、四四二、四四四	七五六、〇五五	三四、〇〇〇	一、八一〇、八七	一、三三六、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四三
警備資本支出	七五、〇五〇	三、七九六、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	—	—	—	—
債務費	一、一四一、一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八九六、五七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三〇
補助費	一、四五五、二三九	一、四五五、二三九	一、四三二、八四一	一、四三二、八四一	二、八八八、〇八〇	四九九、二九九	三、三八七、三七九
施設費	八〇、〇〇〇	—	六四、八三〇	六四、八三〇	一四四、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八三〇
其他支出	一、三五七、〇八九	一、三五七、〇八九	七三五、二五〇	七三五、二五〇	二、〇九二、三三九	—	二、〇九二、三三九
預備費	三五四、〇五〇	三〇三、〇五〇	一四四、一四四	一三〇、〇三一	四三五、一八一	四〇、〇〇〇	四七五、一八一
合計	三六、八九六、〇三一	三一、八六四、三三七	一一、〇六六、四〇〇	八、六六九、四四四	一四、七一一、四四一	一、三四一、一四四	一六、〇五二、五八五

項別	甘肅	寧夏	察哈爾	綏遠	山西6	河南	廣東	廣西	浙江
職務費	一、一四、三五〇	三七、三〇四	四八、四六八	四八、四六八	—	一、三四五、三四四	一、三四五、三四四	—	四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三四四、九八六	四四五、三四八	四五、七三〇	四五、七三〇	一、三四六、三四四	一、三四六、三四四	一、三四六、三四四	—	一、八三一、七八
司法費	一、三四〇、〇六七	一九九、三四四	一〇〇、一三八	一〇〇、一三八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三、〇八三、四〇
公安費	三四五、六〇五	一一七、三一七	三四、八五六	三四、八五六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一、六八四、六九	三、〇八三、四〇
財務費	四六六、八四四	一四三、〇三一	七三、二八六	七三、二八六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〇	一、八三一、七八
教育文化費	六六〇、八一九	一九七、八六〇	一四七、一四四	一四七、一四四	三四七、一四四	三四七、一四四	三四七、一四四	三四七、一四四	三、〇八三、四〇
實業費	—	—	—	—	一四三、六四四	一四三、六四四	一四三、六四四	一四三、六四四	四四七、四四四
交通費	—	—	七四八、八	七四八、八	一四六、六四四	一四六、六四四	一四六、六四四	一四六、六四四	一四三、四八
衛生費	—	—	三〇、九六九	三〇、九六九	三〇、九六九	三〇、九六九	三〇、九六九	三〇、九六九	八四、三四四
國設費	四〇五、九四八	一九八、九四四	一九八、九四四	一九八、九四四	一四五、三四四	一四五、三四四	一四五、三四四	一四五、三四四	一四五、三四四
營業資本支出	—	—	—	—	—	—	—	—	三〇、〇三一、四〇
債務費	四七、三三六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四三、四四一	一、八三一、七八
協助費	—	—	—	—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四〇
施設費	—	—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八三、四〇
其他支出	—	—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三、〇八三、四〇
預備費	—	—	—	—	—	—	—	—	三、〇八三、四〇
合計	一、八七〇、七五六	一、三五〇、一八六	四三四、三四五	四三四、三四五	四三四、三四五	四三四、三四五	四三四、三四五	四三四、三四五	三、〇八三、四〇

別	青海	河北	山西	熱河	陝西	新疆
第一款	四五、四四三	四三、六四六	三三、七〇〇	三、六六〇	六七八、六五四	一七、二三五
第二款	三一〇、四一八	二、九四〇、〇三三	一、八四八、〇六四	八三〇、三四八	四、三四五、六五三 14	
第三款	四八、四〇一	二、九四六、五五六	七三五、一一八	三、三一、八九七	一、〇八一、九一〇	三五七、四六九
第四款	一〇三、八一六	八〇〇、三九九	三九三、八四四	一七六、六一八	九、六九五、三七七 11	
第五款	一三四、二六六	九一七、九五四	八三〇、三六六	一四七、一七一	三四四、九三〇	八三一、七一三
第六款	一三五、四〇九	一、六六、六五五	一、八九九、九一八	一五九、四四四	一、二六五、九九三	一、一〇五、六一七
第七款	—	三五一、六五四	一〇三、三七	二一、〇二四	七一、二六五 15	
第八款	一六、六五〇	一四四、〇七四	—	八、一四四	—	一、七一六、〇三七
第九款	三六、〇〇〇	無、八五〇	一〇三、九三五	—	—	—
第十款	四一、一三〇	一、〇五八、三四一	三七、〇八六	一〇九、九七八	二、四〇三、三四三 12	二八五、四八九
第十一款	—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三五、五八〇 13	—
第十二款	—	五九七、一〇六	六、八五八、一〇九	—	一、八〇三、〇六六	—
第十三款	四三、九三五	六、一七五、三六九	一三三、七一四	一四七、六一七	—	—
第十四款	—	一〇、六一四	—	—	—	—
第十五款	—	—	一六七、四一二	一三、九〇九	—	—
第十六款	—	—	三、六一、六六	二、〇三九、〇〇三	一〇、七六一、一四四	八、九四七、三六七
合計	九三三、八四三	二三、七三一、六六六				

1 本表料材來源同前表。2 內包括土地整理費八四二、三七二元，南昌市經費五二四、七一七元。3 原科目爲教養公共事業費。4 內包括慈善費一四七、一九一元，其他支出四九、九四〇元。5 原科目爲路政支出。6 原編歲算有二位小數，本表已四捨五入。7 原科目爲地方營業費。8 內包括農礦費九〇九、四〇二元，工商費六〇、〇六〇元。9 此數係臨時各費支出總數。10 原科目爲地方營業費。11 內包括公安費五〇七、八九四元，書記費九、一八七、四八三元。12 內包括建設費五九五、九〇九元，建設事業費一、八〇八、三四四元。13 原科目爲官營業費。14 內包括行政費三、六五一、七二八元，自治費六九三、九六五元。15 內包括農礦費三八、三九七元，工商費三八、七二九元。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歲入指數表

省別	五年度指數	八年度指數	十四年度指數	二十年度指數	廿一年度指數	廿二年度指數	廿三年度指數
河北	一〇〇·〇	九五·七	八〇·二	一〇四·五	一〇四·九		
山東	一〇〇·〇	八五·四	八五·六	一三七·四	一三九·五		
河南	一〇〇·〇	七四·一	七二·〇	一〇五·九	七七·六	八一·三	八三·五
山西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一〇五·四	一〇九·六		
陝西	一〇〇·〇	六五·〇	六二·九	五六·九			
甘肅	一〇〇·〇	一三三·六	一〇〇·七	八五·一	一四六·一		
新疆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七	八七·五	七六·九			
察哈爾	一〇〇·〇	一〇四·一	一三五·〇	一三五·六	一三五·一	一三四·九	一七四·三
江蘇	一〇〇·〇	七七·九	七六·六	一〇七·五	九一·二	九六·六	一〇三·一
安徽	一〇〇·〇	八九·八	九四·七	一〇三·八	九六·八	一〇三·七	九七·四
江西	一〇〇·〇	六八·〇	八〇·七			七六·四	八〇·五
湖北	一〇〇·〇	八二·三	八二·三	一三六·四	一二九·六	一三四·七	一一三·七
湖南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〇一·一	八五·五	九九·六	八五·五	四七·三
浙江	一〇〇·〇	七六·八	一三一·六	一三四·六			
福建	一〇〇·〇	九九·一	一一七·一	一〇一·四	八八·九	八三·五	
廣東	一〇〇·〇	八八·三	一三五·三	一四一·四	一三二·五		
廣西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七	一八六·三	一〇二·四	一三五·八	一七七·八	
雲南	一〇〇·〇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六六·五	五一·四	五七·一	
貴州	一〇〇·〇	九九·三	九九·三	八三·四	九二·七		
綏遠	一〇〇·〇	一〇三·六	一〇八·九				
青海							
寧夏							
四川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九				
西康	一〇〇·〇	九八·四	九八·四				
熱河	一〇〇·〇	一三〇·四	一六七·八	一三五·二	六六二·七		
吉林	一〇〇·〇	一七九·八	一九八·九				
遼寧	一〇〇·〇	一一一·四	一三一·七				
黑龍江	一〇〇·〇	一三六·六	一七七·四				

〔編者註〕原表有歷年田賦歲入數字，編排時略去，其二十年度後數字見後表，餘詳去年本年鑑。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田賦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一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一年度 田賦收入佔增入總額%	二十二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二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二十三年度 田賦收入額	二十三年度 田賦收入佔歲入總額%
河北	四、八六七、二一〇	三一·七六	六、三五六、八一〇	三七·二七	六、三六九、七三一	三七·二四		
山東	一四、九五七、七五七	二〇·八六	一五、一三七、七四七	二一·六	一四、四三七、七七二	二一·六	一七、一七七、七七二	二四·七一
河南	八、一五五、九三一	四五·一三	五、九七七、七三五	四五·六	六、四三〇、一九三	四七·六	六、四三〇、一九三	四七·六
山西	六、三三一、四〇五	三三·六	六、三三一、四〇五	三三·六				
陝西	三、三〇〇、三六七	三三·六						

省區	田賦	地丁	漕糧	雜稅	雜捐	雜項	其他
新疆	一、四四四、七五六	四四、七四四	七三、七四四	三四、六四	一七、六九	四四、六四〇	一四、〇四四
熱河	六六、八六六	一九、六七					
江蘇	二一、四六、四六四	四四、六六	七四四、四四四	三六、六六	四六、六七	二一、四五〇、〇四〇	四一、〇六四
安徽	四、一四〇、〇四〇	三六、四二	一〇、一四〇、〇四〇	四六、六六	四九、七一	四、一四七、四四〇	三四、四四四
江西			四、一四二、〇六六	四二、四二	三四、一四四	六、一四六、一二六	三四、四四四
湖北	一、一五四、九五四	四、〇六	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四四	一、一四〇、〇〇〇	四四、九四	一、四六〇、〇〇〇
湖南	三、四七三、七四四	一九、六六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七	三、六四五、四五九	一九、九四四	三、六四五、四五九
浙江	九、四六〇、六四六	四七、二七	一〇、一四七、八四一	四一、四一	八、四七一、二六六	四六、八六	八、四七一、二六六
福建	四、六四〇、〇二六	一五、九四	四、四一〇、四二六	一三、六四四	三、九〇四、四四五	一七、一一	三、九〇四、四四五
廣東	七、〇一四、九六	二〇、四五	六、三六、八五〇	一六、二六	九、四五、九四四	二三、二二	
四川	三、四五六、一三	一八、六六	三、九四三、四七	三三、二一	三、二二九、〇四三	一四、四五	
雲南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四	五六二、四八〇	一七、〇四	六三四、〇四〇	一七、二四四	
貴州	六四五、二五〇	一五、四五	四三一、七六八	三一、六六	六九一、一二四	二三、九四	
青海	一、一四三、四五九	四七、八二	二六三、九五〇	四一、一六	九六二、九四〇	一九、四四	六四二、九四〇
寧夏	六二〇、四四四	四六、一六	六六、一二四	四四、二〇	九四、一四五	一九、四四	九四、一四五
熱河	三九、六四四	一四、四四	四一〇、七六	四三、四四	三四、一四七	五四、四四	三四、一四七
甘肅			一、一四〇、〇四〇	三四、九七	二、一四〇、〇四〇	五四、〇二	

（編者註）原表有歲入總額數，調排時略去，其數可查前「歷年各省海通關稅實收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各省田賦額徵數概況表（單位元）1

省別	正稅額徵數	附稅額徵數	正附額徵數合計
江蘇	二〇、九六、〇一九	三、三六〇、四四七	四、九六、四六
（正稅額徵係將原額剔除老荒計算，附稅係合省縣附加）			
浙江	七、八五二、七三	二五、七五、五四一	二五、六五二、五三
（係就二十一年實徵數數填列）			
安徽	五三五、二五	六、一五四、四二五	六、六八三、七九
（係就熱地額徵數數填列）			

江西	九、五四六、八四五	三、六七〇、六九	一三、〇一四、六七
湖北	三、八五〇、四六	六、〇、七四四	九、九二一、一七五
湖南	五、五七、八五六	二一、五六、七五〇	二五、一五七、六三六
四川	七、五七、六八五		七、五七、六八五
（正附稅已併計，附稅額徵數未詳）			
四康	二五、三六石		二五、三六石
（此係康定等十九縣數，見四川月報四卷六期）			
福建	二、七九、八〇九	二、六三、九五五	五、四三、六八四

廣東（連海洋大洋）	一、五七一、九八七	七、八五九、九七〇	
	八四、〇九二	四三〇、四五二	
廣西	二、五六一、二六一	四、八六五、三五一	
	九四四、〇〇八	一、七〇、三三五	
雲南（尚有十縣因無材料未計入）	七六一、四五七	七六一、四五七	
貴州	六、三六五、五一三	一二、六六六、九六八	
河北	五、九八五、六五一	八、五四六、八九六	
山東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二六、一二七、九九九	
山西	一〇、九五〇、二四一	一八、六九六、一五五	
河南（正稅中未計灘地租課，附稅中未計耤助費）	七、一五一、〇一一	一二、四九六、一七四	
陝西	五、二〇四、六四一	九、六四〇、〇四九	
甘肅	一六四、〇〇一石	一六四、〇〇一石	
	一、二〇九、四五一元	一、六五二、四八九元	
寧夏（尚有鹽池係旺二縣因無材料未計入）	五〇五、七四一	二、四五五、二四二	
青海	四六、四六二石	四六、四六二石	
	一五、一五五元	一五、二〇五元	
熱河（此係二十一年度預算數）	六二〇、七三一	六二〇、七三一	
察哈爾	六六〇、六九七	一、三七七、〇七六	
綏遠	五六〇、四一三	一、四三〇、〇五四	
遼寧	四、九〇八、七三六	一四、四七〇、八八一	
吉林	三、八九〇、四三五	八、七九九、〇六五	
黑龍江	三、九一五、三七五	五、八八一、一七	
新疆	三、七七七、一六七	七〇三、六六八	

1本表材料係根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案編，及財政部調印全國厘稅與縣田各項統計表開會編列，另以各省財廳刊物或私人文獻，以為補充。

關於田賦之數字大別可分為四種，一為額徵數，二為應徵數，三為實收數，四為預概算數，此四者以額徵數之變動最少，其他各數歲皆年有變易，且亦不易蒐集齊全，故本表以額徵數編列，不能將此表與上列預概算數相參看，亦可略明近年來各省田賦徵收之情形矣。

歷年各省預概算中稅捐收入指數表

省別	五年度指數	八年度指數	十四年度指數	二十年度指數	廿一年度指數	廿二年度指數	廿三年度指數
河北	一〇〇·〇	四七·五	五五·四	二四二·八	一八四·一	二二九·四	—
山東	一〇〇·〇	七七·九	一八·三	二三三·四	二四五·六	三九九·四	—
河南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三	九七·五	九七·五	二六八·六	一四四·〇	—
山西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一六六·九	四六·一	—	—	—
陝西	一〇〇·〇	七四·九	二一〇·九	—	—	—	—
甘肅	一〇〇·〇	九一·五	六八·一	—	—	—	—
新疆	一〇〇·〇	四九·一	六六·九	二九·九	—	—	—
察哈爾	一〇〇·〇	三七·八	四一九·六	四六二·〇	七六·九	四五四·五	—
江蘇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四·四	七六·四	七六·四	八三·〇	—
安徽	一〇〇·〇	九六·一	八九·四	四九·二	四五·七	八〇·七	—
江西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九〇·一	—	二三五·七	八三·九	—
湖北	一〇〇·〇	七七·五	七一·六	六四·九	五一·一	七五·六	—
湖南	一〇〇·〇	八三·七	八三·七	六六·二	三九·五	四〇·一	—
浙江	一〇〇·〇	八〇·八	八三·五	九三·一	二三〇·六	二九·一	—
福建	一〇〇·〇	九三·五	九三·五	二一〇·九	一八八·五	二四一·一	二三五·〇
廣東	一〇〇·〇	四九·九	四九·九	五九·五	九〇·八	一〇六·八	—
廣西	一〇〇·〇	六六·〇	五六·二	三三七·九	二三四·一	二三五·九	—

| | | |

廣東	二一、五三一、〇三一	三三・二六	二五、一四二、二五五	三五・四一	一八、六八〇、五三七	三八・三五					
廣西	七、〇七四、六三〇	五一・四六	八、八七、八〇九	六・五〇	七、〇九五、九六五	四・六九					
雲南	三、〇八、三三三	六四・二七	四、五五、六六六	一四・四一	四九、七六六	一三・二三					
貴州	一、八八一、四五〇	七一・七三	九四、五四〇	三一・五二	二、三三、四八六	五六・二五	二、三三、四八六	五六・二五			
青海	四六、三三四	二一・三四	四七、八三五	五六・三三	七二、八八一	三五・二三					
寧夏	一〇二、一八九	九・二五	三〇七、九八六	九・三〇	七七、八五〇	五・八〇	八〇一、三一〇	五一・二四			
綏遠	一、三四、三三〇	七三・〇三	一、九、三四五	八・七五							
甘肅			四八三、九七五	九・三四			五九、九四三	三・七四			

（編者註）原表有歲入總額數，編排時略去。其數見前「歷年各省普通預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近年來各省預概算中債款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債款收入	債款收入佔歲入總額%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八、〇四四、六五〇	毛・四						
新疆								
察哈爾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			三、六三、六五一	三三・六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安徽								
江西								
湖北			一、八六六、八四五	一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		
湖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	二、〇九二、三五〇	一一・〇九				

浙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									
福建	一一，二〇〇，〇五二	四〇·七一									
廣東			三，〇〇五，八五二	七·六五	五，一五五，三五四						
廣西			一，三〇五，八五二	二一·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七					
湖南											
貴州											
青海											
寧夏											
熱河											
甘肅											

（編者註）原表歲入總額從略去，餘同前表註後部。

近年來各省預算中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河北	二一，六二，八五三	五·四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		
山東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三			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		
山西			三三，八五六	一·八六				
陝西								
新疆			二六九，三五八	九·三八	六四，七四四	二〇·三四		
綏遠	四，六二，〇〇〇	七·八八	一，六八，〇〇〇	八·一九	一，三二，〇〇〇	八·九九		
察哈爾	二，〇六〇，〇〇〇	七·八八	二，四三，〇〇〇	三四·八六	二，九七〇，六四	三四·一七		
江蘇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青海　寧夏　熱河　甘肅

（編者註）原表歲入總額數，略去，餘同前表註後部。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 政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河北	九、六九五、七三	二五・四一	五、六〇、六九六	二四・〇二	七、六〇四、五九一	二九・五一	一、五三五、三六	四六・〇五
山東	一三、一〇二、二五六	四九・二五	一三、九二九、八五五	三三・八九	一三、六二一、八一一	三六・〇五	一三、六三一、六八五	三五・九一
河南	七、四四五、六三	四一・七三	五、二四五、三〇一	五一・七九	五、八〇二、三五四	三三・〇六	五、六八、八六五	四五・三一
山西	四、九八、八五〇	一八・五六	三、九二六、三八四	二七・九七				
陝西	四、三九三、六三六	六九・二六						
新疆	一、五五五、八五四	六二・〇九						
察哈爾	一、六八二、〇三二	五七・三五	八四八、七三	二七・五一	九、八六六、二一三	三六・五一	九、〇一九、七五五	三三・九二
江蘇	二一、二〇七、八五〇	四二・八二	九、八五五、八一七	三六・八二				

安徽	七、九〇〇、八二六	五〇・六九	五、七一六、二三五	四六・〇二	五、七〇六、八二三	四一・四五	一一、一二九、一五六	四〇・八八	九、六四六、三七六	五一・〇九	四七・六五
江西	一四、三六八、四二六	三一・〇九	九、六四四、九三七	三四・一六	二一、一二九、一五六	四四・四六	九、六四六、三七六	五一・〇九	四七・六五		
湖北	八、三六二、九五四	三〇・〇四	七、七三〇、〇四九	四五・三五	八、三五九、三三五	四四・四六	六、七〇五、四七六	四七・六五			
湖南	一一、一三二、一四一	四四・一六	九、〇六五、九一九	四七・六七	五、九七四、〇八八	四一・七五					
浙江	二一、七三一、四九六	三六・九六	八、四一一、六六六	三三・一三	八、七九九、二六〇	四五・三一	八、九七六、〇三一	四〇・六一			
福建	八、〇五五、三九〇	一八・九一	九、一六一、一三五	二五・九一	三、三六六、三三四	二五・一一					
廣東	三、九六七、九八〇	三六・〇二	七、〇〇六、三六四	五二・九〇	七、一一八、六七一	四三・三一					
廣西	三、四六七、三九〇	四五・四三	一、九九九、三八八	四六・〇六	一、四五七、四六一	四〇・二〇					
雲南	六、六六八、五二四	七四・二六	三、七六、九三九	六二・九四	三、八九、四四〇	六一・四三	三、七〇〇、〇四七	六一・八〇			
貴州	八三三、八七七	九六・八〇	六六六、二〇一	六六・五四	九三五、〇七七	六四・九九					
青海	二、九一六、四三六	八九・四四	一、三五一、二六〇	六一・三三	一、〇三一、七三一	六四・六一	一、〇三一、七三一	六四・六一			
寧夏	一、九二六、八九	八一・七四	一、三六九、三三一	六二・二五							
綏遠			二、〇四六、六六〇	九一・〇四							
熱河											
甘肅											

（編者註）本表及下兩表，原列各省歲出總額，編排時略去，其數字見前「歷年各省普通歲入歲出總數對照表」。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事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河北	七、一六二、二九一	一八・七	五、〇九九、八二四	三一・九五	五、六二六、六〇六	三一・八四		
山東	六、三五三、六一九	二五・八五	四、六四一、二三一	一八・九三	四、六四七、九〇九	一九・七一	四、八八八、五一五	二〇・四一
河南	三、九二七、五一四	一六・四〇	三、二九九、一四〇	三一・三六	三、五七四、四四〇	三一・〇七	四、一〇六、八四四	三一・二九
山西	二、七四二、八五五	一四・四三	二、七四四、四九六	一七・三五				
陝西	三、六七〇、〇二四	一七・六六						
新疆	三、二四二、二九	三五・九二						

察哈爾	四二九、九九二	一八、三一	三七二、七六七	二二、一八	四三、九九二	一一、七	一五、九九
江蘇	一、〇三三、九四四	四二、一一	一〇、七六二、一六一	四三、〇一	七、四五五、四〇一	三五、一三一、六六一	一六、六
安徽	三五、八三〇、一六四	三七、四一	四、〇九、三六三	三〇、三九	二、三五七、九四四	三五、八三一、三五一	三五、三
江西	二一、三三二、三三七	二九、〇三	四、八四三、〇四三	二三、三四	二、三五七、九四四	一四、八〇	一四、四
湖北	三五、五九二、二四三	三五、六六	四、八四九、七九九	二三、三四	四、〇一九、三九五	二九、九八	二〇、〇三
湖南	三五、〇九六、〇四四	一五、二四	四、〇一九、三九五	一六、二四	四、〇一九、三九五	一七、三四	二〇、〇三
浙江	一三、四三一、一四三	三四、三四	四、七六四、九四六	三五、三六	四、七六四、九四六	四一、〇九	三四、〇七
福建	一三、四三一、一四三	一九、七一	七、一三四、〇三一	一八、八一	七、七九九、九九九	一五、八五	一六、九
廣東	八、四九二、九一一	五八、三五	三、一四七、〇〇〇	三四、七六	二、九二八、八八	一五、九五	一六、九
廣西	六、四四九、八三九	三三、九七	一、七六六、一六七	四一、一三	一、六三九、九六	四五、二三	四五、二
雲南	一、八四四、七六七	一九、四六	一、六三五、二四五	二七、〇七	一、七一九、二五五	二六、二六	一六、八二
貴州	一、七三七、五六二	一六、九二	一、三一、五六三	二四、九二	三九、三一九	二四、五七	二四、五
青海	一七六、八〇三	〇、一五	五六、〇九七	二四、六四	五九、九三三	二六、四九	二六、四
寧夏	六、七六六	三、五六	二九、六五五	一四、二四			
熱河	二六九、三四〇		八四、三五〇				
甘肅							

（註同前表）

近年各省預概算中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之對比表（單位元）

省別	二十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一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二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二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三年度 債務費支出	二十三年度 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河北	七、三九、〇〇二	一五·〇〇	三、八四六、三六八	一三·二七	五、九一七、一〇六	一三·九六	五五二、四三〇	二·三一
山東	六三、一二五	二·三五	八四一、〇九一	二·四三	六四九、二七六	二·七五	五〇、〇〇〇	〇·五
河南	一、九六、九七	二七·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
山西	一〇、九七、〇〇〇	六〇·七七	六、八三八、一〇九	四九·九六				

| | | |

一年來蘇省財政對於整理爬梳之道，倘能切實執行，其整理方案約分三種：一爲統一財務行政，重在金庫制度之推行，會計制度之統一，稽核制度之實施，省縣預算之確定。二爲整理田賦，重在舉辦土地申報與改革徵收制度。三爲整理各項稅收，若營業契稅之整理減徵。各種方案皆能針對現狀，亦不乏可商榷之處，倘能改善增益，切實舉行，蘇省財政前途或有一線之曙光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六二九、〇三三
第一項　田賦	四二九、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六、八九〇、〇三三
第五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七項　司法作業收入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第九項　其他收入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四、八三四、一九九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九三、九五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四八六、三五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三三三、四一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五、八一、六五〇
第五項　財務費	五六八、三四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五、八四九、一八六
第七項　衛生費	二〇、〇八六
第八項　建設費	八二五、八五六
第九項　協助費	五二、八〇四
第十項　撫卹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四四、〇四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〇六一、三三
第一項　行政費	四〇、六一〇
第二項　司法費	四、〇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四四、四四〇
第四項　財務費	二六、八九六、〇三三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四三五
第六項　衛生費	六六、三六六
第七項　建設費	七、六四、四六六
第八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二、五〇
第九項　協助費	四、〇〇〇
第十項　債務費	三、二七二、二五二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六、八九六、〇三三

江西省財政概況

贛省以匪患關係，收入銳減，支出突增，財政情況殊形竭蹶，其歷年來賴以維持者，全恃中央之補助。過去一年，猶仍舊貫。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入雖同爲一七、一四三、九七四元，但除中央補助款及各項專款收入外，普通收入不過五、五九六、六八〇元，以應龐大之支出，確屬爲難。歲省財政之有賴於中央補助，在實際收支方面視察，更爲顯然。其二十二年度收入篇一八、七二二、八八二元，加上年度結轉之款一一七、四五九元，合共一八、八三九、三四一元，支出爲一八、二八三、四〇七元，相較雖剩餘五五五、九三四元，但收入中大部仰給於中央之補助；計中央補助款三、六〇三、八六四元，中央補助普後數七

一九、〇五八元，行營補助各行政專員經費一九、五三五元，除此以外，尚有公路建築專款（其來源爲一五隱附捐），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費，借款收入三項，前二項實爲中央補助款之性質，專款收入總數爲一、四一九、四二六元，合計之共爲五、七六一、八八三元，約佔收入總額三分之一，其倚賴中央補助之情形，可謂深矣。現時匪亂敉平，搶疲未復，財政整理，尚須有待也。

當局省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時，當局感收入之漸減，支出之增加，焦思苦慮，實無善策。在歲入方面二十二年度田賦列收四、三一〇、〇一四元，實收不過三、八五五、九四三元，當往日額徵數之四成左右。契稅列收一九九、七二四元，實收祇一六五、五一八元，司法收入列收八四、七〇八元，僅收一千餘元，其他收入皆有類似情形，同時以蘆捐之撤消，一磁類營業稅之減額，更使歲入蒙重大之影響，至於歲出各機關所編送之第一級概算，列數莫不增加，而有若干增加不能加以剷減者，如九區行政督監專員公署經費，原每區月支二千零七十九元，而遵照前行營頒發新組織條例，每區月支須四千元，增加之額竟達一倍，後雖各爲增減，歲出入同列二一、八九四、二二七元，事實如何，尚有待年度結束時之判斷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〇三五、四一六
第一項　田賦	三四四、七二〇
第二項　契稅	八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船捐	七、二五五、四八〇
第五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清匪善後捐	一、五一〇
第七項　地方財政收入	三一、八〇〇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八、七四四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各路聯築專款	八四三、七三一
第十一項　整理土地專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各縣丁米屯附加經費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其他收入	三四五、七五〇
第十四項　南昌市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五、九三五
第一項　田賦	二三、七二五
第二項　契稅	三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三五〇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二五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南昌市收入	一〇六、九六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三一、八四一、三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九、二一〇、九三一
第一項　黨務費	三三四、六四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三九八、〇四〇
第三項　司法費	八九八、三五六
第四項　公安費	八、二七〇、三五七
第五項　財務費	三四五、〇八四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〇、五六五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四四、四四四
第八項　建設費	八九九、二五四
第九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三、七五六、〇〇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一四三、八六六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一、八四四、〇四〇
第十二項　土地整理費	八四三、七四三
第十三項　南昌市經費	三四一、二五一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三四二、〇八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六三、七三五
第一項	行政費	五〇、六二一
第二項	司法費	三七、二六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九三五、七八
第四項	經濟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五項	協助費	一、三三、三一〇
第六項	南昌市經費	一、〇六六、〇〇〇
第七項	撫卹費	八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六四、三七五

安徽省財政概況

皖省財政困難之情形，職其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之歷經波折，即可推知其大概，此於二十三年本年報已略有介紹矣。考其困難之要因，雖在負債額之過鉅，重要者尚爲賦稅之減收，而支出或以已縮至最低限度，或以奉令舉辦之事業，皆不能有所減少，致收支不能相應，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入同爲一〇、八七三、九三四元，其編就實已煞費苦心。惟皖省財政之困難並不以編就概算而稍舒也，即皖省所負歷年債額約一百零六萬元以上，再益以欠發政費當在三百萬元以上。前財廳長毛嗣曾在省府議席上報告，二十二年度財政收入方面約爲一千一百餘萬元，加以中央教育協款一百二十萬元，總共一千二百餘萬元，支出約爲八百餘萬元，盈餘三四百萬元之譜，但以償還舊欠之關係，內有還往日所發債券者，有償前任未付清者，有撥上年度未撥者，非僅無盈餘之可言，反虧累一百萬元有奇。二十三年入夏大旱，災民待賑固須鉅款，而稅收因旱災之關係，未免減色，乃有發行金庫券九十萬元之議，事已就緒，後經中止，改向上海銀行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以資救濟，足見財政困難之一般。

皖省二十三年度概算之編製，原以舊年度概算爲基礎，各機關所送初步概算，收支相比不敷三十萬元之譜，再益以應償債款二十餘萬元，不敷之額實在五十萬元以上。且原編概算歲入列一千零四十萬元，而可恃之款本省各項收入約九百萬元，中央協款一百二十萬元，合計約一千萬餘元，是表面上雖不敷五十萬元，事實上在一百萬以上，再加以二十二年度欠發經費一百餘萬元，故收入方面當增二百萬元方足以資應付，因此財廳議定於歲出非不可少之用途，皆從暫緩；暫日可減者亦悉核減；至於歲入即力事整理，如設立地方稅局，集中徵收；改訂營業稅牙稅之稅率，以謀收入之增加，兩爲調劑，乃議定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出入同列一一、〇六六、七〇〇元，始告收支適合云。

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三三、三三〇
第一項 田賦	三、七四三、七三五
第二項 契稅	三六九、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六九三、八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三七七、九九六
第五項 船捐	一九、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三、三三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四一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六、八〇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三、六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二四、六四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四三〇
第一項 田賦	一八、三八〇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五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二、〇六、三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八、三九九、二八〇
第一項　債務費	一三、三二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九三二、〇四四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四四二、三九七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九八二、八八〇
第五項　財務費	六四二、三九二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二、二一〇、二三五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一四、一四一
第八項　交通費	九二、四三四
第九項　總設費	二四四、三三三
第十項　教恤公共事業費	四三、〇四〇
第十一項　總預備費	二四四、二四四
（續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八七七、三二〇
第一項　行政費	三九七、六二〇
第二項　司法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一、八四二、八四一
第四項　財務費	九七、三五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八〇、一〇八
第六項　實業費	一三、三五六
第七項　交通費	二、〇〇〇
第八項　總設費	四四、四〇〇
第九項　教恤公共事業費	三、八〇〇
第十項　地方舉辦資本支出	二五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債務費	公六、三四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〇六六、六〇

湖北省財政概況

鄂省財政自經整理後，逐步改善，現已發見一線之曙光，惟其財政之基礎猶未能達健全之境界。歷年來皆以稅收之短絀，常利用續款收入或中央補助款收入為彌縫，二者俱有俾付之舉，鄂省財政必陷於困難之境。查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入同為一八、八一六、三六二元，內列債款收入及中央補助款四、一六四、〇〇〇元之鉅，足見其財政支撐之所在矣。過去一年間，鄂省各項稅收皆能超過概算數，終以支出之膨脹，而不能不利賴中央補助款及債款收入，以資維持。二十二年度上半年據報告收入總額為一二、〇六七、一三二元，支出總額一二、〇六二、二九三元，盈餘四、八三九元，但收入項下列有中央協助費、借入金、公債募款等項收入共四、九〇二、五三〇元，已佔收入總額三分之一有餘，再加以性質類似補助款或債款之收入，其數字及百分比皆更加鉅，是年度下半年，其情況仍屬相仿。鄂省財政困難之原因，主要者在支出膨脹之過速，致收入不足相應，二十三年本年雖已載大概，此種情形所造成之結果，鄂省負債之累增，近年來舊債時有償還，而新債年有發行，以新易舊，所減不多。現時當局以月清月款為整理財政之方針，但以各種關係猶未能切實履行，據其報告，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倘有少數之款，因有若干應收而未收之收入，致未能撥付，惟積欠經費及未付債款額數，已較往年為減少，其數若干固不得而知，未能完全履行月清月款即是事實也。二十三年度鄂省概算早經擬就，歲出入同列一八、六七九、六二三元，但內列補助款收入二、四六〇、〇〇〇元，似仍有賴於中央之接濟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四二二、三〇七
第一項　田賦	一、三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一、二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一四四、〇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一、〇五六、二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七、七五六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六五五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九四四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二、四六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一、〇四二、三六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三六六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八、三二六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六、四三六
第二項　其他收入	二三一、八八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一八、六七九、六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四六、三五六
第一項　黨務費	二〇四、九三三
第二項　行政費	二、四二、四四七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四六、〇八二
第四項　公安費	三、四五、五六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一三、七二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六六、四九九
第七項　實業費	四五、一七四
第八項　交通費	一六五、九四四
第九項　衛生費	一七九、六五一
第十項　建設費	四五、八三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七九、三五三
第十二項　預備費	二一〇、〇〇三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六、三五、二六五
第一項　黨務費	四六、〇四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六五、九二七
第三項　司法費	四三、〇七六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三一、九六八
第五項　財務費	三六三、〇四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八三、三〇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一六、八〇九
第八項　衛生費	一、六五、〇六四
第九項　建設費	六五、九六〇
第十項　撫卹費	三、六四、〇〇〇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三、六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協助費	五三、二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一八、六七九、六三五

湖南省財政概況

湘省財政，自民十七以來，屢經整理，終未能脫離困難之境，以往情形已見於二十三年本年鑑，而過去一年間更呈竭蹶之象。二十二年度湘省概算雖事削減，並借助一百萬元之借款收入，始達表面之收支適合，故年度開始未及四月，即發生困難。聞十月份各機關經費僅能發放二成，其餘即毫無把握，此後乃採撥款制度，令各縣局於應解之稅款，分別指撥各機關之經費，以資應付。當時財政困難之原因，聞在稅收之清淡，而湘軍勦匪以軍費不敷分配，由省庫借墊彌補，亦爲要因。去年財政廳長張開璉擬定整理省庫收支之辦法，廢止撥款制度實行統收統支，並將往日積欠另案清理，藉改善財政。自二月十六日實行以來，仍以稅收之短絀，未能躍出窘境。據聞當時所認爲的款者，產銷稅月入三四十萬元，田賦月約三十萬元，正雜各捐月約十萬元，每月收入可有八九十萬元之譜，以應每月七八十萬元之支出，尚可維持。但因各種關係截至四月四日止，前後共五十日，省庫所收不過三十一萬三千餘元，依預計五十日應收一百四五十萬元，短收如許，省庫更形困窘。於是嚴催田賦積欠及各縣應募救國公債各款，以謀應付，迨至年度終了尚欠政費兩月有餘，計洋一百二十餘萬元。

湘省二十三年度原編概算，列歲入一四、一五七、五四三元，歲出一五、六五七、五四一元，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五十餘萬元之鉅，其後又有若干必需之經費，務宜列入，不得不於歲入中列各項虛收之數，以求收支平衡，結果歲出入同列一五、九三五、四五七元。但此項概算多不確實，雖行變更之處亦多，乃照原概算各加修正，減削一百八十餘萬元，歲出入同列一四、〇八七、五四三元，始由省府通過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八三五、三三九
第一項　田賦	三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八七〇、一三四
第三項　營業稅	二一四、七四一
第四項　房捐	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船捐	六四、七四四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七三三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八四五、一六九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九六、一三五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三、三六、四〇〇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四、三四五、八八九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一四、〇七七、三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度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〇、六六、三五一
第一項　黨務費	四六、〇八四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七三、〇三一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一三〇、九〇四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一五五、〇二一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五〇八、一六九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四一〇、一四一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三六、〇八九
第八項　交通費	二六、三五四
第九項　衛生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一八、三一四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三三、二四八
第十二項　債務費	一九五、〇〇〇
第十三項　其他支出	五一、八五一
第十四項　預備費	五三、〇一五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湖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二一〇、九五一
第一項　黨務費	二六、三一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三、二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一、三〇〇
第四項　公安費	八六、八一七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五、九四四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三、四三〇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八、九七
第八項　交通費	一、七一、六八
第九項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七、八二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八八、〇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三、三八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一四、〇七七、五四三

河南省財政概況

豫省財政素來紊亂，近年來迭經整理，漸有軌轍可循，其二十一年度實際收支數字，已略見於　十三年本年鑑；二十二年度數字，亦已整理發表，列載於財廳出版之統計月刊中，據載總收入爲一四、五二八、四九一元，總支出一四、五一二、五六九元，相抵盈餘一五、九二二元，　其數雖不爲鉅，亦可差强人意，惟數字之眞確性如何，有待於證明矣。二十三年度概算早經編就，歲出入同爲一二、七一九、〇〇九元，收支適合，自無問題，不料年度開始未逾四月，破綻即見，據申報所載開封通信，曾稱財廳長尹任先，以豫省收支尚未能全上軌道，所編預算常着具文，本年度概算中列有預備費三十三萬餘元，原供全年度內臨時急要之支出，不料年度開始未及四月，即已支撥淨盡，其後臨時發生之款，已經核准而不屬預算內之支出者，兩月之間，計有三十餘萬元。又有豫南築路費，亦經省府核准，其數爲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兩者合計實在一百六十六萬元以上，曾

非概算內所列支之款，經財廳再三籌措，除八十八萬四千餘元尙能設法彌補外，其餘七十七萬餘元，無法以抵補；再加以預備費三十三萬餘元，半年來豫省財政實虧一百餘萬，故當局刀謀補救，擬定整理辦法四項，一爲共同維持預算，預算未列之款一概不准支付；二爲緊急不可緩之事業須先令財廳籌定的款，方得興辦；三爲各機關節餘經費，一律解庫不得留用；四爲各公營事業機關收入，亦限令解庫，此四者由財廳呈請省府並通知各機關知照，倘能如議實行，豫省財政可稍救於萬一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八五五七五
第一項　其他收入	一八五五七五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一八五五七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三五一三五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三五一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四二一〇七二
第三項　司法費	二四四〇〇二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九二三一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五五三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六三四
第七項　實業費	三四七五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三七五六
第九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三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七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債務費	五六五九
第十三項　撫卹費	三五三一六
第十四項　預備費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河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三七六六九
第一項　行政費	五六〇〇
第二項　司法費	二六六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七〇〇〇
第四項　財務費	六〇〇〇
第五項　協助費	一〇五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七六六九

山東省財政概況

魯省財政近年來漸見安定，二十二年雖以黃河泛濫，魯西十餘縣盡成澤國，當時曾急二十二年度概算收支之平衡，受其影響，後於未受災各縣每丁銀一兩，加徵三角，以爲彌補，尙無問題。二十三年三月又以劉桂堂竄擾魯境，膠東一帶盡被蹂躪，稅收方面自受影響，幸以當局之歷年整理，亦不受多大之影響。現時魯省財政收支，據聞尙能適合，全年收入約有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元，計田賦年收一千四百三十餘萬元，契稅年收四百二十餘萬元，營業稅年收一百二十餘萬元，牲畜油牙雜等雜稅年收二百一十萬元，其他各項亦可年收一百五十餘萬之譜。支出方面，黨務費年支九十六萬七千餘元，行政費年支四百一十五萬二千餘元，司法費年支二百四十三萬餘元，保安費年支四百三十一萬餘元，教育文化費年支三百零五萬餘元，實業費年支七十一萬六千餘元，建設費年支一百十

七萬四千餘元，財務費年支一百八十四萬五千餘元，債務費年支九十二萬餘元，共支二千零三十餘萬元，通盤籌劃，尚無收支不敷之處，故其財政情形略見安定。

各省概算現經編就，旅出入同爲三、六四一、三六一元，當其編製之時曾以編審手續之繁重，非短期間內所能竣事，故擬定暫行救濟辦法十二條，對於各機關領支經費之數額手續，分別規定，尚屬完密，現各省新概算正式成立，此項暫行辦法已成爲明日黃花，無庸贅爲錄引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六四一、三六一
第一項　田賦	一五、一七七、七四七
第二項　契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三三三、六六六
第四項　房捐	三七三、一三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三、一三三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四、七四四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不九九、八三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一三七、〇九五
第九項　其他收入	天五、〇〇〇
（不列臨時門）	

民國二十三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六四一、三六一
第一項　黨務費	九七、四八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三、八四七、六四四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二三、四八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三、九三七、三六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九三七、一四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七、二六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九七、六三
第八項　建設費	一、一〇七、九三一
第九項　協助費	四四、四六
第十項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債務費	天五三、四一〇
第十二項　預備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四六、六三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六九、八三
第二項　公安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財務費	一六、〇六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六六、九〇五
第五項　實業費	二三、六四七
第六項　建設費	三四六、三〇一
第七項　協助費	四、九六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四一、三六一

福建省財政概況

二十三年本年編級福建省財政概況之時，已言「情變之發生將陷該省財政於更困難之境」。一年來之事實竟證明此言之不謬。閩變雖不數月而敉平，而方雄剛股殘匪盤據閩境用兵數月，方告無事。迭經亂離，財政支出既不能減，且反有急遽之增加；收入即以變亂之餘，民力未紓，稅收不旺，背道相馳，乃陷閩省財政於更困難之地位。二十三年度閩省概算，收入不過一五、〇六一、六〇〇元，而歲出達二二、一〇四、二九三元，相抵不數七、〇四二、六九三元，幾佔歲入總額二分之一。年度開始未久，適值秋節，應發各款，毫無着落，乃派員分頭督徵稅款，幸能渡過。而秋節以後，又爲稅收之淡季，乃發行庫券九十萬元，暫爲救濟。但財政之困難不因此而稍紓，故當局急圖補救之策。補救之道不外節流與開源，在節流方面舉辦行政機關經費縮減一成，保安費縮減一成二，其他各項司法等費亦酌量縮減，開可節八十餘萬元。至於開源方面更多整理之計劃，初以各縣所造報概算數字，與現時之實收數不無差異，斟合切實估計，

取銷比額。並依行政區域分爲十區，每區設一稅務局，各縣設稽徵處，所有省稅集中徵收。本年廳務會議（財廳），又議決全省各項捐稅一律加額二成，閩北各縣原以匪亂關係，稅收解廳僅有七成之數，飭令照定額十足掃解，預計稅收所入較昔年可增四成之譜。同時，長汀匪區皆已收復，各項稅收疑在不妨民生之範圍內，逐漸開辦，其程序先辦屠宰稅，次辦契稅，次辦營業稅，再辦田賦，創辦之初，稅收固不能十分樂觀，但亦不無少補。

民國二十三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項　田賦	三、〇四三、三四五
第二項　契稅	四〇四、二七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五、九二一、九三五
第四項　牙稅	八、四五六
第五項　房捐稅捐	六九九、九二六
第六項　雜租	八、三四〇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一、〇八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八四二、二六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四、三八〇、〇〇〇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一、二四七、三二三
第七項　債務費	五、九〇八、五六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一、一〇三、二九五

甘肅省財政概況

甘省以前財政困難之癥結，在軍費之過鉅，軍隊官長直接徵發人民，毫無限度，此種攤款制度之流弊，乃致民困財盡，財政益窮，二十三年本年鑒已略述其大概。自孫殿英抗命入青，戰事爆發，軍隊動員，餉糈供給，懋惟甘省是賴，前後支出逾三十餘萬元，更陷甘省財政於窘境。平時甘省軍費支出約一千一百餘萬元，而收入不過八百萬元，兩抵已不敷三百萬元之鉅，何遑贍及政教各費。該省財政廳長朱鏡宙曾發表其整理計劃：（一）爲減縮軍政各費。據各方報告甘省軍隊若能實行點驗，計實發餉，每月實支出至多不過三十萬元，如能再就軍隊編制系統及軍餉支付辦法，加以合理整頓，所節益多，至於政費若裁併駢枝機關，節省不急費用，每月節省當在十萬元之上。（二）爲整頓各項稅收。特種消費稅年定比額一百七十六萬餘元，而民國二十年僅收五十二萬餘元；田賦民國十九年度收入逾二百四十餘萬元，而二十年度收入不過一百四十三萬餘元；契稅原預算額本爲十三萬元，僅收六萬餘元，牲畜稅爲二十九萬元，僅收十七萬餘元，

民國二十三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五、三三、三三五
第一項　黨務費	四五、四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三五六、三九八
第三項　司法費	六三七、六九〇
第四項　公安費	四、八三〇、九三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三六八、四九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〇一、八四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三四、八三五
第八項　慈善費	一一六、〇六一
第九項　協助費	三、六〇六、〇〇〇
第十項　撫卹費	六六、三九〇
第十一項　其他支出	九九、八四〇
第十二項　預備費	八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六、三三、〇六八
第一項　黨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九六、〇九五
第三項　公安費	一六六、〇三五
第四項　財務費	九六、三八〇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〇〇
第六項　慈善費	一、一四〇

其短收雖受時局之影響，但若能力爲整理，增收自在意中。甘省財政之整理自當先取消往日之撥款制度，因撥款制度分裂財權，雖加整理徒爲文具，當局有見於此，力謀取消之道。甘省府曾於去年訓令各縣命其徵徵各款，由縣長逕解省庫，不再指撥，同時規定軍隊餉項亦由財廳直接發放，不得就地徵取，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撥款制度似可根本取消，惟實行縣份僅有舉師等十二縣，軍隊僅限新一軍及新十四師兩部隊，其餘尚待通盤籌劃逐漸推進也。

二十三年度甘省概算歲出入同爲三、八七〇、七五九元，表面上已屬收支適合，惟甘省之國省庫收支，尚由財廳策理，因軍費鉅額之關係，甘省財政不能多所改善，故省府議定緊縮辦法六項，其最要者即爲各機關經費，一律按九五折發放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所有未提之款，一律停撥，另案清理，通令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是甘省當局對於財政已有整理之決心，惟以事實所限，不易脫離困難之境耳。

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八七〇、七五九
第一項　田賦	二、二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四九、八四三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八二七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一、二三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三五〇、九五〇
第一項　黨務費	一七、三一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八七、一七〇
第三項　公安費	五三、六〇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三六、八三五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六〇、八一九
第六項　建設費	四〇五、九四六
第七項　司法費	三三五、〇七七
第八項　其他收支	三三、六五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五一九、七九九
第一項　行政費	四四、七九九
第二項　財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五、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八七〇、七五九

寧夏省財政概況

寧夏原爲甘肅之一道，疏者以後，以一道之所入供一省之開支，財政困難自在意中，兼以前主席馬鴻賓之濫發紙幣，致全省財政金融同受其累，二十三年本年當已略述之矣。馬鴻逵繼主寧政，對於財政之整理曾有相當之努力，惟自採殷美抗命入青，寧夏因拒絕假道淪爲戰場，戰事綿延經數月之久，寧省財政更顯捉襟見肘之臨。平時寧省收支不敷年達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餘元，支出大部爲軍費，收入方面即以善後額款與臨時維持費爲大宗。善後額款即爲鴉片罰款年可收二十餘萬元，臨時維持費即有如孚藏金，年可收五十餘萬元之譜，此二者當局皆擬分期整除，果能實現，可減輕小民若干之負荷也。現時寧省當局頗致力於財政之整理，若清丈土地，劃一稅課等事即實實行，其最近之要政即爲力求財政公開，寧夏之徵收糧款均以區鄉公所任其事，所有經徵數目概未有公開之報告，浮收移用，在在皆有，於是財廳訓令各縣嚴飭按月公告，以示公開而樹廉潔之風，主席馬鴻逵亦以此發布告政界同仁書，諄諄申誡，倘能菸除積弊，小民未始不可受相當之福利也。

近年來寧省之預概算尚皆能收支適合，但

事實上則以軍費之關係常多虧累，其收入以善後借款及臨時維持費爲大宗，就正當理財之道言，似須改絃易轍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五三六、七四六
第一項　田賦	四五六、四五一
第二項　契稅	一七、五三三
第三項　營業稅	六三、三六八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二三六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三三
第六項　地方營業收入	六、八四〇
第七項　其他收入	一元
（不列臨時門）	

民國二十三年度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寧夏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五三六、七四六
第一項　黨務費	三七、三〇四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五、二四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二九、二六四
第四項　公安費	二七、三二七
第五項　財務費	一七、〇三二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八六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三九、四〇一
第八項　實業費	一三、一〇〇
第九項　債政支出	四七、三三
（不列臨時門）	

察哈爾省財政概況

察哈爾財政困難之所在，厥爲張庫交通阻絕稅收無着，故歷來當局皆以恢復張庫通商爲整理財政之方針，過去之情形已備述於二十三年本年鑑中。去年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察省提案即爲恢復張庫交通，其理由即以往日張庫往來貨物年各爲七千萬元，合計交易總額達一萬四千萬元，裁釐以後，專徵進口商之銷場稅，收數亦有可觀，自中俄斷和，庫倫封鎖，致張家口商業一蹶不振，地方捐稅及張多關收入驟然銳減，日積月累，以致察省財政收支不敷，前者察主席宋哲元赴津曾向各界告財政狀況，據稱：「察省每年徵收國稅七十餘萬元，所負軍費協款月達十二萬元，地方稅收入年約一百六七十萬元，而支出方面政費年須一百五十萬元，軍事協款年須一百四十四萬元，每年虧累約在三四十萬元左右，雖百方整理，仍一籌莫展」云云。察省財政困難之結果，即爲稅捐之漫於苛細，如牙稅應徵貨物種類之繁多，甚至一元以上之交易亦皆徵稅，察省人民常感負擔之過重。去年秋財長孔祥熙北上視察，察省以財政困難請將國稅交還中央，減除每月十二萬之協款，幾經洽商，中央本內外相維之義，當加允諾，自十一月份起察省國稅一律由中央徵收，直接解庫，原有每月協餉亦由國庫撥付，此舉實行，察省年可減七十萬元之負擔（依宋哲元談話數字計算），其財政情況或有好轉之可能也。察省二十二年度原編概算，歲入爲三、八六〇、七三〇元，歲出爲三、八七二、七三〇元，兩抵不敷一二、〇〇〇元，而國府所公布之預算，歲出入同爲三、八八四、六五三元，此係主計處代爲改編之結果，公布之時年度早已結束，察省實際收支，恐不能遵循預算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四四、六八〇
第一項　田賦	一〇七、一六六
第二項　契稅	一、一〇五、一四四
第三項　營業稅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地方財產款入　八、四五二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七、三七一
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　九、四〇、〇四四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三、天、四六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三、二四、二六八	
第一項　總務費	四四、六六八
第二項　行政費	六九三、七二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八、三三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七四、八五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三、四三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六、四一七
第七項　實業費	一二、七五六
第八項　交通費	七、四八八
第九項　衛生費	四、三四四
第十項　建設費	四八、九四四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撫卹費	四、八〇〇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一、二七四、一八八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三、七二三
第一項　總務費	四、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費	二、七三二
第三項　財務費	一八、三三三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三、三三、四三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貴州省財政概況

貴州原爲貧瘠之省，歷年預概算從未見其收支適合者，二十年度概算歲入二、六二三、〇〇〇元，歲出八、九二五、六六九元，收支不數達六、三〇二、六六九元；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二、九〇八、三九七元，歲出六、〇〇三、一一九元，不數三、〇九四、七二二元；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入二、九一一、〇七七元，歲出六、〇八三、一三〇元，不數亦達三、一七二、〇五三元之鉅，各年不數之額皆遠逾歲入總數，其彌補皆係採用緩支之方法。如行政費公安費之六成發放，保安隊警備隊官兵之值支伙食，二十三年度情形，一仍舊貫，其概算列歲入四、五八九、二八二、三一元，歲出經臨合計共五、九八七、三二八、五九元，收支相抵，不數一、三九八、〇四六、二八元，不數之額雖較往年爲減，但補救之道仍不外乎緩支，據聞行政費中可緩支三七五、〇〇〇元，公安費可緩六八三、三五七元，預備費中可緩四一三、五二〇元，共可緩一、四七一、八七七元，以與不數之額相較，尚差餘七三、八三一元，惟以緩支歲出爲彌補財政之手段，適足以示其財政之困難。近者豫匪猖獗，思欲假道入川會合川匪，黔軍不得不出而防堵，軍費支出自當增鉅，故日前報載黔主席王家烈以軍款支絀，值此勦匪期間經費難集，異常困難，乃將省府及二十五軍軍部大事緊縮，計共裁去職員二百餘人，勦匪軍費之開支，恐非此項之款所能彌補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入	四、天九、三五二、三二
第一項　田賦	天九一、一三二、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天七、三二一、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七三四、九一七、〇〇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〇三一、八四
第五項　地方事業款入	九、九一四、一三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八四六、二〇
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一、三三、三〇、三三
第九項　地方官營業收入	三三、一六〇、三三

（不列臨時門）

民國二十三年度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〇六五、三〇九、九

科目	概算數
第一項　議務費	四四、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二三七、六四〇、三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七、六六〇、六〇
第四項　公安費	一、六三一、二四六、九七
第五項　財務費	七三一、八七〇、三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四六四、四三〇、六〇
第七項　實業費	六九、七四四、〇〇
第八項　災邑費	一三九、六五四、一七
第九項　衛生費	二〇、九九〇、二〇
第十項　建設費	二七、四四四、二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二九、三六〇、二〇
第十二項　債務費	二九、四四〇、六〇
第十三項　預備費	四三、四九、六六
第十四項　地方營業費	一四三、四六八、二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貴州省地方普通歲出	二、〇九五、三〇九、九
第一項　議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八、六五〇、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三四〇、〇〇
第五項　實業費	一〇、三三、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二四一、八八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營業費	一八〇、四六七、四六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六七、三六、九六

雲南省財政概況

滇省財政困難之情形，已略見於二十三年本年度中。其歷年虧累之數字，悉恃富滇銀行紙幣爲彌補，遂至過度膨脹，幣值慘跌，富滇銀行乃改組爲新富滇銀行，行換湯不換藥之改革。滇省二十二年概算似能收支適合，歲出入同爲三、六二五、四七二元，其實收支相差頗鉅，因經額軍費未列入地方預算中也。查原編概算，於收入以歷年整理，盡量估計；歲出則依照十九年度預算成案，酌量支配，編製方法既各不同，收支適合，自亦紙上空談，同時其單位亦以舊紙幣計列，故省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爲改計新幣（新幣一元約合舊紙幣五十元）而求預算及收支平衡計，自十二月以後加以改編，當時財廳預計收入，全年約有新幣一千六百萬元之譜，以之分配軍政各費，定政費爲四百四十萬元，軍費爲一千萬元，二者所費已去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所餘無幾，用以充建設經費。將其改編之數改計舊紙幣，全年軍政預算支出總七千二百餘元，遠超原編概算所列之數。觀改編後數字，不論其支出分配之是否合理，仍不能有收支平衡之境界。滇省收入以消費稅爲大宗，而本年土貨出口銳落，商業停滯，據聞消費稅收入僅值往年十分之二、三，其地各稅亦有類似之情形，此爲收支平衡之重大威脅，當局雖嚴電催繳稅款，各稅局終無款以應；且聞調動，滇省亦以此連關係出兵助勦，近又閩川南赤匪入滇之訊，是滇省財政，將更見竭蹶矣。

民國二十二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六三、四三

科目	概算數
第一項　田賦	六三、〇〇〇
第二項　契稅	八五、九六八
第三項　牲畜稅	四五、八〇〇
第四項　營業稅	一九、一四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三六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九、三六八
第七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三六、四〇一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一九、一三五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九六、二四五

民國二十二年度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七九七、一六九
第一項　行政費	五五二、四八六
第二項　司法費	六、五七五
第三項　公安費	四二〇、二五四
第四項　財務費	一〇五、一九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四、一九五
第六項　建設費	六四、二五五
第七項　實業費	二九、六〇六
第八項　交通費	五五、七六八
第九項　協助費	一七、六〇〇
第十項、撫卹費	一四、八〇七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一、六二四、四七二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雲南省地方普通歲出	八八六、二五四
第一項　行政費	五二〇、八〇〇
第二項　財務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八九六
第四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實業費	三三、九五八
第六項　交通費	一五、四五七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五一二、四三一

廣東省財政概況

粵省財政之過去情形，於二十三年本年鑑已略有所報告，不再援引。二十二年度粵省地方預算收入爲四八、九九二、二一八元，支出爲四九、〇九二、一八〇元，收支不敷九九、九六二元。歲入門中列有協助費四、四五〇、二四〇元，剔開不計，粵省財政尚有盈餘。惟國庫部分收入祇有四一、一五一、八六〇元，而支出達五二、七五四、二七〇元，收入門中雖列有省庫之協款，仍屬收不敷支，是粵省財政困難之原因，不在省庫而在國庫部份。再考國庫部份之收支，軍務費支出爲四三、五〇四、六九四元，佔支出額五分之四以上，超過收入之全額，是粵省財政困難之焦點，厥爲軍費支出之過鉅。近年來粵當局對於開源政策頗多努力，創設新稅，增加舊稅包商之報告，各項捐稅經徹底整理後，年可增收二千餘萬元，終以支出之驟增，二十二年度尚可收支適合，而二十三年度即不敷一千餘萬元矣。查粵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早經編就，國庫部份歲入爲五千六百餘萬元，歲出七千七百餘萬元，比對不敷二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省庫部份歲入五千七百四十餘萬元，歲出四千五百八十餘萬元，比對盈餘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以省庫之所盈補國庫之不敷，尚短一千餘萬元之鉅。因此前省區氏晉京，意欲請求中央酌盈補助，或償還舊借粵庫款項，以爲彌補，磋商結果，尚未有妥善辦法。現時補救之方策，一方求開源，如力促舊日積欠徵地稅，年可增收數百萬元，一方酌盈節流，令預算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核。惟緩不濟急，少不敷多，故前聞向外商亞細亞、美孚、德士古三煤油公司借款一千萬元之訊。粵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因收支相差鉅額，籌補維艱，未能照案執行，各機關乃紛向省府請示，經定變通辦法，於本年一月指令各機關在二十三年度預算未確定以前，暫照二十二年度舊預算辦理。近來禮匪竄黔，粵軍擬入黔助勦，動員需款，會財政廳籌款二百萬元以應急需，其後軍隊給養尚須源源接濟，是將來支出之數額，非原編預算之所能限制也。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四六、七六三、三四〇
第一項　田賦	四、五五、四三一
第二項　契稅	三、五七、三〇〇

第三項	營稅	一五五、九四七	
第四項	屠宰稅	三、三六六、四六六	
第五項	漁業稅	六九、八〇〇	
第六項	府縣商稅	三、三三四、五四五	
第七項	雜費	一、八四六、一五五	
第八項	船捐	五四四、一五四	
第九項	房捐	一、三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	營業稅	七、三四二、三四四	
第十一項	各項稅捐	一〇、三〇〇	
第十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二、〇六〇	
第十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一、三七〇、三五三
第一項　田賦	三三、〇二四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四〇、八六四
第三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三五〇
第四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三四二、八五七
第五項　雜餉收入	三五、〇〇〇
第六項　鹽續捐	九、九三一、三六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一、三七、九四七
第一項　黨務費	三、三六六、四六六
第二項　行政費	六九、八〇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三三四、五四五
第四項　財務費	一、八四六、一五四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五四四、一五四
第六項　農礦費	一、三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工商費	七、三四二、三四四
第八項　交通費	一〇、三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四四二、〇六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三、三四二、八五七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廣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三、三四二、八五七
第一項　黨務費	一〇五、三六四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三五、三五六
第三項　司法費	一、三四、三五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一、三五、三五六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八四、三五六
第六項　農礦費	六一、三六六
第七項　交通費	三四、三六六
第八項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預備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四、〇三、三六

廣西省財政概況

桂省自民國二十年以來，財政收支漸告統一，逐步整理，略有成效，惟以地瘠民貧，與負擔鉅額軍費之關係，終不免有捉襟見肘之現象，二十三年本年經載該省二十一年度預算，歲出入同爲一三、二四三、二九五元，而歲入內列有補助款收入八一〇、九〇八元，債款收入一、五〇五、八六二元，實際上仍未能收支適合。二十二年度桂省概算，歲出入同列一六、四二六、二八〇元，亦不免借助債款收入二百萬元，以求收支表面之均衡。再細考其項目，更足以知其不健全之狀態，歲入以行政收入爲大宗，合經臨計共六、一七〇、〇五六元，幾佔歲入總額之一半，其收入之法如何，固不得而知，但財政不能實之情形即可概見，且桂省財政之能以省地方概算均衡爲已足，其他足以影響省財政之因子尚多，重要者，即爲國庫收支部份。二十二年桂省國庫部份預算，歲入不過一三、一三〇、〇八[illegible]，歲出逾一五、五九九、八五四元，內軍費支出佔一三、八〇〇、〇〇三元，不敷之額在二、二六九、七六六元以上，在國省庫收支未能明確劃分之下，兩省相互影響實無疑問也。況國省庫之預算皆感收不敷支，其財政困難自在意中。桂省當局亦自知財政之困難，故力爲捐稅之整理，統捐中之重要收入，當爲統捐，所謂統捐實爲設局卡徵稅之總名，舉凡物品過一千餘種，各有其稅率，去年七月一日爲省內貨

物便利流通計，將省內局卡裁撤，短收並不甚鉅，而將省境各局加以整理，稅收突增，據聞往年收入每日不過五千元左右，而自八月一日以後已驟增至八千餘元，再加以常稅之整理等事，皆有裨於收入也。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六、三一、九八三
第一項　田賦	二、三九、〇五三
第二項　契稅	一四五、七九
第三項　營業稅	四〇、一五
第四項　房捐	七、〇八一
第五項　船捐	五、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九、三八〇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五、七五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四、九五、七五六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益	四五、三八四
第十項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四、四一、七五四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〇〇、三一〇
第一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三一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六、四三六、二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三六、八四四
第一項　議務費	一四三、一八一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一〇、三八〇
第三項　司法費	八〇、二五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二、〇六、三五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一〇、六五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八〇、九四八
第七項　實業費	三三、九八一
第八項　交通費	三七、八五六
第九項　衛生費	五、〇六
第十項　地方經濟資本支出	一、三〇六、八三一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二五一、〇六四
第十二項　債務費	八四四、〇三一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〇三、八五六
第一項　臨時各費	三、〇三、八五六
（詳細項目無法抄錄暫從缺）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六、四三六、二九三

浙江省財政概況

浙省財政之困難，實爲各省之冠。民初時之軍政費膨脹過度，民十六以後之建設費額額支出，皆非歲入所能相應，遂成負債累累之局面，此二十三年本年度已成之評矣。二十一年冬浙省定有整理債務案，其整理不過延長年限，於債額無所減少，而其後漸漸募債，債額反有急遽之增高，據最近之統計，浙省所負債款約一千三百餘萬元，各種公債本息合計爲三千八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再加以二千萬元之地方公債，所負債額實在七千萬元以上。負債累累之結果，形成債務費支出之膨脹。各項經費既受其制創，同時又以稅收所入絕供擔保，少自由支配之權，更因稅收短額，財政益趨窘境。當局惟力求預概算之能收支適合，乃減列必須支之支出，多列各種之收入，致每次年度結束，未有不虧欠累累者。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入同爲二八、七八二、〇一六元，收支本屬均衡，而積累虧累在六百七十萬元以上。本年度開始適值旱災地區，收入鉅減，實屬空虛，各項經費非積欠即減折，並發行地方公債二千萬元，僅分撥一部，而額數有限，仍不足以整理積欠。其後，省府改組，徐青甫繼長財廳，曾經定整理方案，其要點不外整理田賦，改善會計制度，請求中央補助，曾未成理，而欲見功，蓋非易易也。

浙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早經擬定，歲出入同爲二三、一二三、三二九元，內歷列中央補助款收入一百八十萬元以求收支適合，擬定之後，呈請蔣委員長核奮，後奉指令以歷列中央補助款一百八十萬元，膜諸未准自應刪除，永佃契稅可增列八萬元，船捐可增加五萬元，支出方面建設廳所屬可減四十四萬餘元，禁菸處可減一萬餘元，黨務費可減八萬六千餘元，教育廳可減十六萬元，民政廳可減十二萬元，保安處可減六十七萬餘元，總計收入削減一百六十七萬元，支出核減一百五十萬餘元，相抵尙差十餘萬元，撙節開支，可在預備費項下減列，飭令改編呈核。浙省以各種困難，未見改編完竣，而省府宣告改組，新省府成立，迄今猶未聞二十三年度概算已經確定之說也。

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九三、七四
第一項　田賦	八、七三、三六
第二項　契稅	九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三、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船捐	三三、四二四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五、四三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三、五九六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〇三三
第八項　司法收入	三五、四〇〇
第九項　地方營業收入	三、三六、三五九
第十項　其他收入	一、三五、一八四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八一〇、三三
第一項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款收入	一、三八〇、三三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三、七三、〇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	三、三一〇、六八
第一項　黨務費	一八一、三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四〇、〇一〇
第三項　司法費	一、六二、三三
第四項　公安費	三、四三五、六九
第五項　財務費	八九六、三四一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九二、三六四
第七項　實業費	四七、七六
第八項　交通費	三三、六四
第九項　衛生費	八、三六四
第十項　建設費	一七二、五九六
第十一項　地方債業費	二、八二、七九六
第十二項　協助費	三〇〇、〇三
第十三項　撥郵費	一〇〇、三〇〇
第十四項　債務費	三、八七、三六
第十五項　總預備費	八〇、三三四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三七一、五九
第一項　黨務費	六、三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六、五九八
第三項　司法費	三一、六六
第四項　公安費	四五、四三一
第五項　財務費	九九、八〇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三〇、三六
第七項　交通費	一九、八五
第八項　協助費	八三、一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三、六三、〇六

青海省財政概況

青省財政之困難，吾人殊不必多費筆墨以描述，僅就其歷年概算所列歲出入之數字，已可探知其大概。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入爲八四三、一八二元，而歲出爲九二六、一八九元，不敷八三、〇〇七元，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入爲八四六、〇六二元，歲出爲

九三三、八四五元，不數亦有八七，七八三元，兩爲比較，不數之額更見增加。青省財政困難之原因，既爲軍費負擔之鉅額，而收入即以蘇省未久，財源未闢，雖以清丈地畝計劃之疊波折，羊毛出口之滯銷，新收無法增加，蔣稅反影減少，歲出歲入之損勢既矣，致青省財政極於悲慘之命運，二十三年本年鑑已詳述其情況矣。過去一年間，青省財政仍不見有所改善，當歐戰之時（二十三年）天津毛價大跌，青省毛商不敢運毛赴津，悉準囤積，致影響稅收，其他各稅亦同受其影響，其時適值腹層年關，軍政各費急待發放，需款達八萬元，財廳無法應付，不得已乃向省商會借款十萬元，以出入稅爲擔保，暫濟眉急，此兒難關幸得渡過。考青省之捐稅收入每年不過一百二十萬元之譜，田賦約十五萬餘元，統捐雜稅約七十二萬餘元，印花稅約八萬餘元，鹽稅約六千餘元，而支出僅軍費一項已達百萬元以上，故當局祇有極力減縮行政之費用與發行紙幣以維持。據聞青省之公務人員每年僅於年節端午中秋三節發放一二月之維持費，所發亦屬有限，委員廳長待遇較優，月定維持費亦不過八十元，且七折發放，又屬紙幣，紙幣所值祇七八成左右，若加申合，實際所入僅有二三十元之數，足見其行政費用減縮之極烈。至於紙幣之發行雖無數字可稽，然收支不適合之數字大部以紙幣爲彌補，據聞自財廳長楊敬淞到任發至去年二月止，所發維持券已達七十萬元，而軍政各費尚欠三十餘萬元，是紙幣發行之數字或可驚人也。

民國二十二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六、一三二
第一項　田賦	三三、九三〇
第二項　契稅	一〇、九七
第三項　營業稅	一四、一三五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〇一
第五項　其他收入	一〇、〇九六
第六項　地方營業收入	三、〇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九、九三〇
第一項　臨時維持費	三三、二六
第二項　臨時維持費票價	六、七三一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八四、〇三一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	九三、八三五
第一項　黨務費	三、四三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〇、四二八
第三項　司法費	六、〇七
第四項　公安費	一三、八二六
第五項　財務費	一四、三二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三、四六
第七項　交通費	一六、八〇
第八項　衛生費	六、八〇〇
第九項　建設費	一二、一四〇
第十項　協助費	三、八三五

河北省財政概況

近年來冀省預概算，表面上雖皆告收支適合，事實上收不敷支甚鉅，其糊以平衡者，厥爲虛列抵補金之收數，二十二度概算歲出入同爲二五、七七二、八二一元，列收抵補金六、六二五、二三六元，此即虛預概算收支不敷之數也。前者冀省召開財政會議，主席魏鑒會報告二十二年度總決算之情形，據稱虧累五百萬元之譜，足見冀省財政尚未能脫離困難之境。冀省財政困難之原因，主要的即爲戰區問題，數稅收減短，支出膨脹，二十三年本年鑑已略告大概。近來戰區問題業告解決，稅收所入

民國二十二年度青海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漸見好轉，但以支出之關係十萬元之鉅，故財廳長曾在全國財政會議之時，意在籌，商定根本補救之辦法，一定論也。

冀省二十三年度概算現尚製之經過頗有一述之必要行政會議，財部專員翁之並提出二十三年度概算案財政收支非但撫細且屬有當局即以其減出數字，係已支數，未能包括全部，收支相合，尚能可支六苛雜之抵補，財廳以支出十二年度已支數及補支前實際支出數相差尚遠，故其後據財廳之計算，二十約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二千及各項攤補款皆已列收在撫前尚年溜二千零八十一較，不數當在一百五十九估計，頗有差異，財廳方，發氏估計即以為列支減推動問題，併細枝路，至十三年度新概算，本年度年度概算，以示冀有財政

山西之財政概況

過去一年間晉省財政尚見安定，惟以軍費負擔過鉅，終不能脫離窘境。晉綏兩省軍費原皆由財政整理處統籌，每年所應負擔軍費數額若干，雖未聞有詳細之數字報告，但依各方加以推測，其負擔之額亞堪驚人，查晉省國稅收入月不過四十萬元，再加以綏省國稅每年收入不過六七百萬元左右，遠不及軍費之支出，其賴以維持者即為禁煙稽查處之收入，（據聞年在四五百萬以上，）再加以晉鈔行之晉鈔，臨時之攤派，晉綏省庫之接濟，尚能勉強支持，惟晉省地方財政即受嚴重之威脅。晉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歲入一一、三四九、六七二元，歲出一七、七六六、一一六元，收不敷支達四、四一六、四四五元以上，其詳情已於二十三年本年鑑中備論之。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出入同為一三、六八一、六八六元，似能收支適合，其實歲入門中列有補助款收入二五三、九八六元，已足為不數之數，且將國稅若銅稅鐵稅石膏稅收數之列入；非法稅收若棉花木材等之對物徵稅，國稅不准附加之於酒附稅皆為列收，上列各項併為剔除，當剔九〇九、二九六元。在歲出門中同亦有可剔除者，若正太警察局經費（應為國家營業資本支出），緝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儲薪（應在職員薪水中扣繳）等，所省不過四〇、一六五元，相互抵扣實不敷八六九、一三一元。因此主計處將此案呈轉中政會之時，中政會不為核定，足見二十一年度晉省概算不過表面之適合而已。其後未見有晉省預概算之發表，二十三年五月開全國財政會議，晉財廳長王平赴京出席，曾攜有二十三年度之歲出概算，計列黨務費一六六、八六〇元，行政費一、四六四、五九二元，司法費四九〇、〇八四元，公安費二八四、九六五元，財務費七五二、一二三元，教育文化費一、五二五、九一四元，實業費九〇、八九七元，衛生費八〇、八八〇元，建設費八七四、二三四元，補助費八八、八〇三元，撥解費二一、〇〇〇元，債務費六、一六三元，預備費一九二、九四〇元，合計共一二、一九六、八六四元。同時並示省款收入概況，田賦正附稅為七、四一八、五九四元，各項捐稅為六、一二二、一〇〇元，合計一三、五〇九、六九四元，觀此數字似能收支相抵，惟收入為額徵及比額之數字，在編製預算時能否如數列收，將來實收能否足額，皆成問題，即以晉省田賦論，額徵數因為七百餘萬元，而實收數歷年皆在六百萬元以內，是晉省財政不能以此遽斷其寬舒，況軍大之軍費尚無法以縮減，餉額之晉鈔尚無法以整理乎？

民國二十一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概算（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第一項　田賦	六、四二三、八〇一
第二項　契稅	一、六四五、九五六
第三項　營業稅	四、一九五、〇一〇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〇
第五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九、四二五
第六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三、七二四
第七項　補助款收入	三二五、九六六
第八項　其他收入	四五、九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度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一三、六八一、六八六
第一項　黨務費	三三、八〇三
第二項　行政費	一、八九四、〇六四
第三項　司法費	四七、一八六
第四項　公安費	四五一、八二四
第五項　財務費	八四三、四六六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七九九、八四四
第七項　實業費	一〇四、四七四

第八項　衛生費	一〇三、九五五
第九項　建設費	三三七、〇三八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三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九四、七一四
第十二項　債務費	六、八三六、一〇九
第十三項　預備費	一六七、四二一

（續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山西省地方普通歲出	八六、〇一四
第一項　司法費	八、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四五、〇一四
第三項　協助費	三三、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一、六八一、六六六

綏遠省財政概況

綏省財政之困難情形，已備述於二十三年本年鑑中。一年以來尚未見若何之殊異。綏省財政向以貿金爲大宗，年可收一百二十餘萬元。自變以後，開辦營業稅以爲抵補，惟以外蒙商路之斷絕，西路之常受時局影響，致商業凋條，營業稅收入年不過二十餘萬元，抵補戰盤損失，所差殊鉅。田賦亦爲綏省財政之主要收入，額徵爲五十萬餘元，歷年實收不過四成左右，後經整理，亦僅徵至六成，約年收三十餘萬元，再加以牲畜各款年約五十餘萬元，每年所入不過一百零九萬餘元，至於支出政教各費年需一百四十餘萬元，若合國省庫收支合計，在二十一年度統計，收入二百三十餘萬元，而支出達三百餘萬元，每年虧累在百餘萬元以上。綏省財政困難之所在，稅捐減收固不失爲主要之原因，而負擔軍費額之過鉅，亦不能忽視。自二十一年以後，綏省負擔軍費逐年有增，現時規定之數爲每月二十六萬元，全年合計在三百萬元以上，現雖月減四萬五千元，爲數尚鉅。歷年綏省財政之能支持，最重要者厥爲禁煙稽查處之挹注，該處每月雖有十餘萬元之收入，但不足抵補所負軍費之額，省庫尚宜負擔大部，結果祇有借債及拖欠，開前財廳長謝體仁離任之時，欠太原款約五十餘萬元，及綏平市官錢局款數十餘萬元，而政費僅發至六月份（時以十二月）。趙走以後，李居義繼任，非發清積欠不足以登台，故未視事之先即赴太原請求借款，圖錫山允借給十萬元，七月份政費乃能發放，八九十三個月政費亦僅有眉目，乃於十二月二十日先行視事，於本年元旦正式就職云。綏省預概算歷年皆未見有所公布，本年鑑亦無法錄引，惟據上文之敍述，亦可略見綏省財政困難之所在及其近況焉。

陝西省財政概況

陝省二十年度概算列歲入一三、九九四、八九七元，歲出二〇、七八一、一六四元，開抵不敷六、七八六、二六七元，其詳細數字已見於二十三年度本年鑑，不再贅錄。二十年度以後陝省預算從未編製，二十一年以災荒慘重，款濟未遑，二十二年即以省府改組及九一八事變，亦未實編；二十三年曾奉令編造，而各機關所編送者，或以程式有誤，或以手續未合，分別糾正，延擱多時，近聞設立預算審核委員會從事審核，惟以財政困難，恐成立之期尚在不可知之數。近訊所傳，陝省財政困難猶甚於往昔，每年地方稅捐所入實收五百餘萬元，再加留支之國稅百餘萬元，共約六百餘萬元，而支出方面祇就緊發，行政，財務，教育，司法，建設各項經常各費，減至最低限度年尚須四百餘萬元，至於軍費一項雖極力緊縮，年尚需撥付三百五六十萬元，以此爲準，收支相抵，每年虧累已在二百萬元左右。外尚有軍隊歷年積欠商民款項，亟須歸還者三百萬元；省庫積欠政費，六年地方公債，特種公債，十六年有獎公債等應付本息，及十六年以後歷次借欠商民各款，約計千餘萬元，其中急需歸還者亦在三百萬元以上，是收支不敷之額

更額。二十二年中央以陝省財政實迫，恢復協款，雖不無少補，惟以今後財源將見減收，財政狀況更形困難。過去情形，陝省財政之賴以支持者厥爲特種消費稅與禁煙罰款。特種消費稅原定爲金融緊急之抵補，後屢更計劃以營業稅代替，特種消費稅自應裁免，以免苛擾。陝省特種消費稅年可收二百餘萬元，爲稅收入之大宗，故雖屢奉令停徵，終以關係省庫至鉅，不敢輕言裁廢。禁煙罰款係爲緝私捕等之收入，更爲省庫收入之大宗，此後已有減收之勢，因陝省於二十二年改隸三省勦匪總部，禁煙罰款雖仍准陝省留用，然以奉令禁種，分期辦理，計長安等三十八縣已列在第一期禁種範圍，二十三年已不有此三十八縣之政款收入。其後禁種縣分逐年加增，罰款所入當隨之漸減，因此省庫實有減少此項大宗收入之可能，故陝省將來之財政非努力整理，其困難或十百倍於今日也。

新疆省財政概況

新省預算之最近者厥爲二十年度概算，列歲入爲三、二〇五、七五六元，歲出爲八、九四七、三六七元，收支相抵，不敷逾六、七四一、六一一元，較歲入總額超出二倍，佔歲出總額四分之三有餘，其財政困難之情況，二十三年本年鑑已詳爲介紹矣。過去一年間地方戰事雖屬止歇發，先有馬仲英之亂，繼有南疆之獨立，勦辦延長數月，迨至入冬方見安定。戰爭之時，軍費支出自形鉅額，而以地方擾攘，交通阻礙，各地稅收固無法以徵收，雖徵收亦無法以解繳，據聞省庫稅捐收入之數字，十八年度者尚可查考，其後即無數目可以稽核，其原因即在交通阻滯，匯款艱難，而收入報告書亦無法以寄送。收入既算支出又鉅，故財政之惟一工作即爲印發紙幣，發盡即印，印成即發，迨至今日其發行已無數字可稽，其濫發之情形於下列二點，足以推知其大概：新省初發紙幣票額爲紅錢四百文合洋平銀一兩，故亦稱一兩票，金樹仁時加印三兩五兩票，四一二政變後初印十兩票，後又印五十兩票，迨及前年因濫發之過甚，致印刷紙幣之紙張苦苦缺乏，由票額之加大足知濫發之大概。往日新省紙幣其價值雖較低下，每三兩尚可值洋一元，羅文幹出巡新疆已感紙幣濫發之過甚，見每洋一元可換紙幣七八十兩，深有感嘆之意，而去年間更慘落至紙幣一百七八十兩尚不能換洋一元，情勢更烈，由紙幣價值之慘跌可測知濫發之情形。簡單言之，新省之財政實爲紙幣財政，其他固無足言也。邇來軍事告一段落，時局略定，新省當軸已感濫發紙幣，棄亂財政金融之非計，漸謀整理之道，其計劃擬於十八個月內將全省紙幣一律收回，整劃爲元，並由中央撥濟新省，發行中央銀行鈔票一千四百萬元，分三期付給，俟該省財政整理就緒，於二十五年起按月攤還，據報載此計劃由行政院飭交財政部核議，核議結果係准新省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作爲整理紙幣。日前該省建設廳長高惜冰進京，曾報告新省財政近況，謂收入年約一百三十萬兩，而支出連三百萬兩，足見其財政仍多困難也。（新省最近之預算即爲二十年度概算，其內容見二十三年本年鑑第四八二頁。）

四川省財政概況

川省以前因防區之林立，致財政亦呈四分五裂之狀態，二十三年本年鑑已略述其概要。近年就各軍未交還防區者言，時爭雄長，競擴實力，財政莫不在擴追之中。據聞二十一軍收支不敷月約一百萬元，二十八軍約四十萬元，二十九軍亦約四十萬，二十軍約二十萬，就此四軍合計收支不敷每月已達二百萬元之鉅，川省各軍雖加速預徵田賦，力創苛捐雜稅，其財政困難仍不稍舒。而自赤匪竄川之後，更陷川省財政於困難之境。前者劉湘曾電國府報告，

謂自二十二年十月六路會師以後截至二十三年八月止，原籌勦匪費用四百萬元早已用罄，而此外需求亦達一千五百餘萬元，爲時不及一年銷耗已及二千萬。六路會師以前各軍之勦赤費用尚未計入，若爲併計當在七千萬元以上，（此七千萬元之數字僅限各軍之取諸人民者，未及川民因逃災避禍之損失。）足見赤匪之竄川，川民負擔突然加重，各軍財政亦更陷於困窘窮迫之境。過去一年間各軍之預徵田賦，徵取次數雖仍舊貫，惟預徵之年限愈展而愈遠，如二十軍已徵至民國五十四年；二十一軍各縣通常約當民國四十餘年；二十八軍之瀘縣即徵至民國八十年左右；二十九軍已徵至七十四年；其他各軍亦皆在六七十年之間。捐稅方面亦愈重而愈繁，若二十四軍之豬毛捐，二十軍之增加肉稅，新六師之派募特捐等等，非設苛雜即增稅額，川民早有不勝負擔之苦，再加以軍興之臨時攤派，不兌換紙幣之發行，公債庫券之變相勒銷，皆直接或間接增重川民之負荷，而川省各軍財政仍屬無法以改善，澈底整理之舉，實刻不容緩。去年歲末財部派陳紹賢爲四川省財政特派員，負整理之使命，並改組省政府。今後倘能統一財權，確立對策，川省財政前途，或有合理化之一日。現時川省各軍之防區，以二十一軍劉湘所轄爲最廣，且多富庶裕之區，其財政之狀況稍當的足以代表川省全部之情形，其二十三年度預算，收入以捐稅糧稅公債三者爲大宗，支出幾全部用之於軍費與債務，其他各軍之情形雖不無大同小異，所異者不過此不有公債收入與債務支出二者而已，茲錄其數字於下，以覘其大概。

四川省二十一軍二十三年度預算（單位元）

（收入之部）

稅捐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鹽稅	九、一五〇、〇〇〇
五通橋鹽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糧稅（四年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煙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煙酒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一、三五〇、〇〇〇
契稅	四五五、七〇〇
雜稅	二、七〇〇、〇〇〇
舊成區加收勦匪費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續發行田賦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鹽稅四期庫券	三、二五、七〇〇
合　計	

（支出之部）

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務行政費及補助費（八折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鹽稅抵押償還	九、一五〇、〇〇〇
稅捐抵押三期金融庫券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川東金融公債第三期基金	一、〇四一、七〇〇
印花菸酒庫券基金	一、三五〇、〇〇〇
田賦公債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
軍需債券基金	三、二五、〇〇〇
短期軍需債券基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美孚行舊欠償還	二五、〇〇〇
償還去年預借煙稅票	三、〇〇〇、〇〇〇
償還田賦公債七折抵押債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短期信用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各部隊機關欠款	三、六三、〇〇〇
匯水及各種子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五、七〇〇

西康省財政概況

西康因藏人內犯，已成邊疆重鎮，早有設省之議，而省府遲遲未成立。去年行政院議決簡派劉文輝，踏那呼克圖，尚傳義等爲西康建省委員會委員，由劉文輝任委員長，建省之事乃見具體，在短時期內或可實現也。西康之財政狀況本非富裕，往時全恃川省之接濟，本省所入僅供政費，尚未見有何之餘裕，其後二次川變，劉文輝軍被逼入康，地方貧乏，給養爲難，雅以康藏戰事，綿延未已，其財政更感困窘。最近西康之收支，據聞歲入每年約七十萬

餘元，歲出逾一百七十萬餘元，不敷之額年在百萬以上。其主要收入，一爲鹽減常兼兩稅，一爲全廉地糧正雜各稅，現四廉區域悉牛淪於蔵人之手，祿以交通阻礙，商停頓，稅收所入銳減三分之二，致軍政各費類皆强取於人民。在歲出方面卽以軍費居大宗，劉文輝以軍餉極貪不敷分配，縮減所屬軍隊，而軍額尙在三十團以上，就此數字已可推知軍費之浩繁。其支出之分配情形，可引廉定爲例，廉定軍政各費之支出月約三萬元，軍事支出爲一萬七千八百元，佔支出額五分之三以上，敎育費不過五百元，餘悉爲政費矣。上所揭述不過一鱗半爪，略示四廉財政情形之大概而已。

東北四省財政概況

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四省相繼爲日人所佔領，僭建所謂「滿洲國」，其財政狀況，於二十三年本年鑑已介紹其倒行逆施之大概，而所謂『大同二年度預算』，更充分表現其病態。在預算中值得注意者，約有四端：一爲專賣收入之鉅額。僞國歲入除掠奪關鹽各稅外，幾完全藉專賣收入以維持，而所謂專賣收入，大多爲鴉片公賣之收益，散毒毒氣，黑化同胞，其存心設讓實欲滅我之種族。二爲公債金之收入。東北四省原爲富裕之區，往日張氏之爭雄關內，實爲基礎，今僧通預算不能收支平衡，尙需七百萬元公債金以爲救濟，足見其漏實我財源。三爲僞軍政部費用之鉅大，膨脹軍費，擴充軍力，利用僞國實行軍擴，既擾我邊疆，且威脅世界之和平。四爲僞敎育部支出之減少。日人既施奴化敎育，且極力減縮費用，務使東北同胞愚爲庸愚。凡茲種種足見日人計劃之慘毒，亦可知東北同胞之憔悴也。

僞預算之一斑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普通會計歲入）（單位千元）

經常門歲入	年度一九三二	年度一九三三
租稅	一三三、一三四	一四二、三三二
關稅	一〇六、六九五	一四〇、三七五
內國稅	四六、一二一	四六、八六
鹽稅	二〇、七三七	三二、六二六
印花收入	———	八、一三二
專賣收入	一五、六七七	八、三〇八
僞專賣公署收入	九、八三九	
僞吉黑權運署收入	五、〇〇〇	
其他	五六	
官產收入及雜收入	八、一一八	六、三〇六
臨時門歲入	一七、〇三五	
普通會計	六、六六六	五、〇四〇
特別會計	一一七	一四〇
公債金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剩餘金	一三、六二二	一四、〇九六
合計	一八、七三五	一九、一四六

（普通會計歲出）（單位千元）

經常門歲出	年度一九三二	年度一九三三
僞執政府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僞總務廳	一〇、三九九	一〇、三九九
僞興安總署	三、四二九	三、四二九
僞民政部	八三〇	八三〇
僞外交部	三、六四一	三、六四一
僞軍政部	一、一〇五	一、一〇五
僞財政部	五五	五五
僞實業部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僞交通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僞司法部	一、九九	一、九九
僞敎育部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臨時門歲出	五、三五六	五、三五六
僞總務廳	八三一	八三一
僞興安總署	四二、七三〇	四二、七三〇
僞民政部	一九、二九五	一九、二九五
僞外交部	二三五	二三五
僞軍政部	一、六三二	一、六三二
僞財政部	四二	四二
僞實業部	四、六三四	四、六三四
僞交通部	三、九三二	三、九三二
僞敎育部	一、八八九	一、八八九
合計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九、一六五	一九九、一六五

各市財政概況

現時國內院轄市有四：即南京上海北平青島，茲略述此四市財政概況，以示都市財政之大概；至於各省轄市之財政，已包括於各省內，其情形則與此大抵相同。

市財政亦爲地方財政，在清時原無地方財政之可言，市財政自亦不能例外，民二經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雖其各省地方財政之基礎，而市財政尚未形成。民國三年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先後將鋪捐，車捐，樂戶捐，妓女捐，戲捐規作該所經費，市財政型態乃具。民國十七年頒佈特別市組織法，明定土地稅，土地增價稅，房捐，特業稅，牌照稅，碼頭稅，廣告稅，市公產收入，市營業收入，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十項爲市財政收入之範圍。民國十九年之市組織法，削減土地增價稅及碼頭稅兩種，迄今未有修改，至此，市財政收支之基礎，大告確定矣。

近年來都市財政收支之趨勢，可分爲兩大陣容：其一爲逐年膨脹如青島北平兩市，此本公經濟之自然傾向及市政事業日漸發展之關係；一即爲漸見緊縮，如南京市，其原因大抵由於以前財政膨脹之過度，民力未勝，繳費困難，故對於收支儘量核實，此誠爲都市財政好轉之朕兆也。各市收支雖有膨脹緊縮之不同，而財政困難如出一轍，就爲推究，要不外市政組織日見完備，建設事業漸事興辦，支出增加，致收入不足以相應耳。茲就歷年各市預概算數字，分別歲入歲出兩項，縷述其大要。

（一）歲入概況　近年來各市歲入有同一之趨勢，即租稅收入在預計上之地位，日見提高，若上海北平兩市幾以此爲主要基礎。人口集中，工商發達，租稅收入日見增加，固無疑問也。至於租稅在歲入數額中之地位，雖有輕重之攸殊，其原因市民富力之關係少，而重要者尚在歷史深淺之枝異，試取北平南京兩市以爲比較，可以概見矣。各市租稅之收入以房捐爲大宗，至於田賦當歸類皆徵富，不足以語重要稅收。都邑論上言，都市之主要收入似宜以田賦（市地稅包括在內）爲基礎，二十二年度漢市開徵地價稅，田賦列收遂達二、二八五、一四〇元，足見田賦一項可爲將來都市財政之最大財源也。

各市財政概況雖如各省，似皆有賴於中央補助款之捐注，若南京市歲以此項爲主要之收入；至於上海市往年可不受中央補助，而二十二年度預算須列收補助款四〇、〇〇〇元，方見平衡。此種事態之發展，似非財政健全之表現也。

（二）歲出概況　各市歲出概況暫分政務事業債務三項說明之。政務費包括行政公安財務三費，其中大抵皆以公安費居首位（南京市無公安費，首都警察廳經費係中央支出，包括內務費中）。行政次之，財務費又次之。近年來各市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數，除北平市較高外，餘皆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惟在絕對數方面觀察，大都有增加之傾向，至若上海市於「一二八」事變後，從事充實公安力量，其支出增加更見急遽，此在歲出分配上，似成相當之問題也。

事業費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實業，交通，衛生，建設五大類，其分配類皆以教育支化費支出爲最多，建設費次之，其餘略有上下，未常一致。近年來各市當局對於市政建設尚多努力，支出增加自爲合理之趨勢，惟所增加爲數不多耳。各市事業費之支出，大抵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南京市所佔之百分比較高，此由於無警務費及公安費之支出，得移充事業費，且因無此二項支出之故，其百分數亦得相當提高也。

債務費支出在各市歲出科目中，亦居舉佔有一席之地位，若青島北平原無債務費用，但自二十二年度以後亦列支債務費，近

年來各市當局努力市政建設，經常收入不足以應其費用，大都募債以爲財源，其公債類爲建設事業而舉也。爲興辦生產事業或關謀市民福利而舉債，固無異議，惟募債過鉅不宜過度，致他日財政成爲負債累累之情形，分節詳之於後，更附以威海衛之財政概況（以其性質類似院轄市），以求完整焉。

* * *

上所列述，係將都市財政作鳥瞰之概略，藉示都市財政之演變及現狀。至於各市個

近年四院轄市預概算中歲入歲出表（單位元）

市別	款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南京	歲入	二一、七三〇、二三五	二一、〇五七、五六八	六、七三七、三二七
	歲出	二一、七三〇、二三五	二一、〇五七、五六八	六、七三七、三二七
上海	歲入	九、八一九、〇八四	二一、三六七、二〇九	六、六三七、五九五
	歲出	九、八一九、〇八四	二一、三六七、二〇九	六、六三七、五九五
青島	歲入	六、二五五、六一八	五、八七六、〇二五	五、八七六、〇二五
	歲出	六、二五五、六一八	五、八七六、〇二五	五、八七六、〇二五
北平	歲入	四、五七〇、〇四二	五、九二一、六四六	五、九二一、六四六
	歲出	四、五七〇、〇四二	五、九二一、六四六	五、九二一、六四六

近年四院轄市預概算歲入項別表（單位元）

項別	南京	青島	上海	北平
田賦	—	七六、〇五一	二、二六五、一四〇	八、六六〇
契稅	三六、三七〇	二〇、六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〇
營業稅	二六二、三九五	五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房捐	五四〇、〇〇〇	—	二、四一六、九四〇	一、八七、〇〇〇
車捐	五一、一〇〇	一六七、〇九〇	一、三二一、七一〇	—
船捐	二一、六〇〇	—	四六、八一〇	—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五、四九	八三一、四〇五	一、〇六二、六〇四	七、二四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四〇〇	二四五、七四〇	三、三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五、六〇〇	二四九、三六二	七三、八六〇	
地方營業純益	六七、四九	四六八、七六二	二、一三	
補助款收入	二、三五、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2	四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	
其他收入	三五、三四	二三、一三〇	一、六九、四〇三	四九六、四九三
合計	六、七三七、三二七	六、六三七、五九五	二一、三六七、二〇九	五、九二一、六四六

附註1 本表材料京青二市係二十三年概算，漚平二市係二十二年度預算。2 原列補助款收入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四〇、〇〇〇元，菸酒一照稅二〇，〇〇〇元，後二者係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擬爲地方廢除苛雜之抵補，故將其列入補助款收入中。

近年四院轄市預概算歲出項別表（單位元）1

項別	南京	青島	上海	北平
黨務費	—	六七、一〇〇	二四、六四〇	二四四、〇〇〇
行政費	七三一、三七五	四六六、九八	一、三四二、五九五	四八八、八四四
公安費	—	一、一六六、一五五	三、四九六、〇五六	一、〇九一、四六九
財務費	六五五、七六〇	三三三、八一四	六四三、〇七七	六四四、九七四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一七、四六六	八三三、四四四	一、三四四、七六〇	一、一四〇、三三
實業費	三〇一六	三四四、〇一四	三四四、一三六	四四、一三六
交通費	—	六四〇、九八	—	—
衛生費	三八一、〇六八	二一五、七四三	三四二、六七	三七、六七

總設費	三、一五六、〇一〇	六三、〇〇元	一、一五六、五九三	四五四、〇五四	其他支出	七一、六〇〇	——	——	——	——	——
協助費	九四、八九六	一、三一七、〇三六	四四〇、七七四	四四、五八六	預備費	一三五、〇一一	一一四、六一五	八四三、四五九	一二九、一一三		
撥郵費	一一、〇〇〇	——	一七、八七一	三、七三二	合計	六、七三七、三七四	六、六五七、五五五	一、一六七、一〇九	五、九一、六九九		
營業資本支出	六三、一〇九四	——	——	——							
債務費	五四、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六三〇	一五〇、〇三〇							

附註1 材料來源同前表。

近年四院轄市主要租稅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市別	歲入總額	主要租稅收入						主要租稅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田賦	契稅	營業稅	房捐	車捐	船捐	合計	
二十一年度	南京	二、七四、二三六	〃	——	三八、三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六四一、六〇〇	一、四四四、四三一	一四、八一	
	上海	九、八九、〇八四	六四〇、七四七	一、四六六、六六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三六〇	四四二、三〇〇	六、六九九、一〇七	六七、三一	
	青島	六、三五五、六八三	一三五、六一〇	七五、九六〇	——	——	——	一三五、〇一六	二九、六五	
	北平	四、三六〇、〇四一	七一、三六〇	三四、七〇〇	八九九、六〇〇	一、六九二、一〇〇	——	三、六九六、六六〇	四四、九六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一一、〇五七、八八	——	——	三四、一三〇	三四〇、六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五四一、三三〇	四、九一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三三一、七一〇	——	七、三三四、二四〇	三五、四〇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	——	一四二、五七一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〇	——	三、九三、九五〇	六七、一七	
二十三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三八、三〇〇	三四〇、六〇〇	三四一、一〇〇	一、三二一、六六	二三、六三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三三一、七一〇	——	七、三三四、二四〇	三五、四〇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	——	一四二、五七一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〇	——	三、九三、九五〇	六七、一七	
二十四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三八、三〇〇	三四〇、六〇〇	三四一、一〇〇	一、三二一、六六	二三、六三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三三一、七一〇	——	七、三三四、二四〇	三五、四〇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	——	一四二、五七一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〇	——	三、九三、九五〇	六七、一七	
二十五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三八、三〇〇	三四〇、六〇〇	三四一、一〇〇	一、三二一、六六	二三、六三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三三一、七一〇	——	七、三三四、二四〇	三五、四〇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	——	一四二、五七一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一、八六七、六〇〇	——	三、九三、九五〇	六七、一七	

近年四院轄市債款及補助款收入與歲入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市別	歲入總額	債款與補助款收入額			債款與補助款收入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
			債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合計	
二十一年度	南京	六、七四、二三六	六三、〇〇元	一、一五六、五九三	一、二一九、五九三	一八、〇三
	上海	一九、八九、〇八四	一、三一七、〇三六	四四〇、七七四	一、七五七、八一〇	八、九一
	青島	六、三五五、六八三	一七、八七一	三、七三二	二一、六〇三	〇、三四
	北平	四、三六〇、〇四一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一、六三〇	一、一九六、六三〇	二七、三四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一一、〇五七、八八	——	——	——	——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五、八四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四〇
二十三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	——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五、八四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四〇
二十四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	——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五、八四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四〇
二十五年度	南京	六、七七、三三八	——	——	——	——
	上海	二一、六五、一五〇	三三六、〇三〇	一三三、六〇〇	三、四一八、九四〇	一五、八四
	青島	五、八五、〇三三	七三、三一三	三〇、八〇〇	一四六、九六四	二五、四〇
	北平	五、一二一、六八六	八、七五〇	四三、〇〇〇	一、一五、六〇〇	二二、四〇

二十一年度	南京	二一，七四一，二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一，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二天·九五
	上海	九，八二九，〇八四	——	——	——	——
	青島	天，三天五，六一八	——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
	北平	四，五六〇，〇四三	——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二一〇，五七，天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八〇〇	四，二四一，八〇〇	三〇·一〇
	上海	二一，三六七，一一九	——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三五
	青島	五，八五六，〇三四	——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
	北平	五，一九一，六四八	——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九五
二十三年度	南京	六，七三七，三三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二，四〇〇	四，三五二，四〇〇	三三·五五
	上海	天，五三七，三五四	八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二六
	青島					
	北平					

近年四院轄市政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市別	歲出總額	政務費支出 行政費	政務費支出 公安費	政務費支出 財務費	政務費支出 合計	政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南京	二一，七四一，二五	天三四，六五二	——	三五九，四二五	九四四，〇五五	八·四五
	上海	九，八二九，〇八四	一，一六六，九五九	四，〇六七，九一四	四，二四四，八七五	四三·三五
	青島	天，三天五，六一八	四五六，三九九	一，一〇七，五七一	一，五六三，九七〇	一六·三六
	北平	四，五六〇，〇四三	三四一，七六六	一，九一七，五〇五	二，三五九，二七〇	三四·五五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二一〇，五七，天八	六〇七，五五六	——	四九四，〇五五	一，〇〇二，四九二	九·〇五
	上海	二一，三六七，一一九	一，二五三，五九六	四，〇六七，九一四	三三五，六六七	四五，四三四，〇七九	四二·〇六
	青島	五，八五六，〇三四	四八九，九三〇	一，一六六，三三五	一，八二三，八〇四	一，八二三，八〇四	三一·〇六
	北平	五，一九一，六四八	四〇八，八四五	三，〇九一，四五九	三，六四，九〇五	三，七八五，二一五	七三·〇六

二十三年度	南京	六、七二七、三三七	七三二、四七六	—	六〇五、七四〇	一、三四六、二五六	一五·一九
	上海										
	青島	六、六五七、五五五	四六六、九九八	一、二六六、二九五	二四三、八二四	一、八六六、九九八	二六·〇四
	北平										

近年四院轄市畢業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市別	歲出總額	事業費支出						事業費支出佔歲出總額之百分比
			教育文化費	實業費	衛生費	建設費	交通費	合計	
二十一年度	南京	一一、七七四、一三五	一、〇一〇、八二四	三五、〇一六	二九三、一四三	七、六三五、〇二九	—	八、九四四、〇一三	七五·九五
	上海	九、八一九、〇九九	一、三九五、四七六	二九一、二六〇	二四四、四三六	二、六三三、九一〇	—	四、六三五、〇九五	三六·七三
	青島	六、七三〇、四三一	七二三、四五四	一〇九、二七	九四、四三一	九四〇、八七六	八九九、五〇七	二、六九七、二三四	四二·三四
	北平	四、五七〇、〇四三	一、〇八八、九四四	五四、九三〇	一八〇、五六一	四三二、二九四	—	一、七七六、七九九	六九·八七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一一、〇五七、五八八	一、〇一七、七六八	五〇一六	四二八、八九九	五、五九〇、四九二	—	七、〇四一、一四一	六三·九一
	上海	一二、二六七、一〇九	一、五四四、六七〇	五四、〇一四	三七四、六七九	一、一五九、三九一	—	三、一六一、二六九	二〇·八六
	青島	五、八七六、〇二四	七一四、一八一	九五、五九五	三四、一三六	九六、二七三	六〇〇、〇九〇	一、九一六、二〇〇	三六·七六
	北平	五、一九一、六九六	一、一四〇、二四三	五〇一六	一四五、七一四	二一一、八一〇	—	一、四二六、〇二八	二七·九八
二十三年度	上海	六、六五七、五九五	八三四、四四四	一五一、一七四	一三〇、七四二	六三、〇〇九	六四〇、九八	二、三五八、三四七	三五·三
	青島								
	北平								

近年四院轄市債務費支出與歲出總額對比表（單位元）

年度	市別	歲出總額	債務費支出	債務費支出佔歲出總額百分比
二十一年度	南京	一一、七七四、一三五	一、六〇四、二〇〇	一三·八〇
	上海	九、八一九、〇九九	六三、〇〇〇	〇·三
	青島	六、七三〇、四三一	—	—
	北平	四、五七〇、〇四三	—	—

二十二年度	南京	二、一〇五七、五八	五、三六
	上海	一一、三五七、一〇九	九、七六
	青島	五、八五六、〇三三	———
	北平	五、九二一、六四六	三、八九
二十三年度	南京	六、七二七、三三七	六、五六
	上海	六、六七七、五九五	一四、三二
	青島		
	北平		

南京市財政概況

京市財政困難之狀況與原因，二十三年本年鐵已略述其大要，一年來其財政情形仍多堪標見財之象。歲成之初，據聞每月收入不過十八萬元，以應付二十萬元之經常費用，雖可勉强支持，究未能感覺富裕，且有若干收入已有固定之用途，而不能自行支配。若每月九萬元之鐵路附加，係供事業費，大部用於教育項下；又如車捐每月可收一萬元，即指作市公積基金，更不能自由動用。其他皆屬收數零零，於財政無多大之裨益也。五月間因商業衰落，稅收未旺，閱全月收數不過十一萬餘元，致財政困難情況，益形嚴重，故自六月以後，當局乃致力於稅捐之整頓。據聞六個月來之整頓，已略見成績，茲略述其經過情形，以示京市財政之近狀。

京市捐稅共有十四種，而重要者僅爲車捐房捐及營業稅三項。京市車捐之弊，弊在滯納。原定每分四季徵收，以每季首月爲徵收之期，車主因營業關係，固不敢積欠捐款，但往往延至次月繳納，致旺淡顛倒，未能適照財政之季節。整頓方法即嚴厲執行滯納罰金，故自六月以後，稅收淡旺已復常態，且年可增收八九萬元。房捐爲京市稅收之最大宗，其積弊在積欠之過鉅，據聞自十八年以來，積欠房捐之額達二十五萬元。整頓之法即實施徵收生財屬催收並增加催收次數，自六月以後稅收已見增加，較之往時年可增收三四萬餘元。京市營業稅原爲商人團體協收就解，致稅款年有積欠，故於八九月間特設營業稅處，專責徵收，既能徵收足額，且催收積欠，每月徵得常有二萬元左右，再加整理每年增收可達七八萬元。其整頓稅捐之成績，尚屬滿意，惟捐稅在歲入方面並不佔若何之重要地位，欲使財政寬紓仍有杯水車薪之感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京市概算早經編就，歲出入同爲六、七二七、三三七元，歲入門中列增補助款達二、一三五、四〇〇元之鉅，足見京市財政尚有待於中央之支撐，外又列債款收入一、四〇〇、〇〇〇元，亦示財政之未能寬裕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

（歲入經常門）　（單位元）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	四、三六、三七
第一項　契稅	三六三、三七
第二項　營業稅	三、五六、〇〇〇
第三項　房捐	三、〇〇〇
第四項　車捐	三一、二〇〇

第五項　船捐	三、六〇〇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五、六九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八、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九五、八〇〇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七七、〇九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三、二五、四〇〇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一〇六、二四四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〇〇	
第二項　債款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收入	一五一、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六、三七、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概算

〔歲出經常門〕　（單位元）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	三、六三、五二
第一項　行政費	六〇三、三六
第二項　財務費	六〇五、七六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九六、四六
第四項　實業費	五〇六
第五項　衛生費	三五九、〇六八
第六項　建設費	四四〇、九〇八
第七項　協助費	九四、八九六
第八項　撫卹費	三、〇〇〇
第九項　債務費	四四、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三三、〇三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南京市地方普通歲出	三、〇九三、八四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四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費	四七三、〇〇〇
第三項　衛生費	三三、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費	一、七七、一三〇
第五項　營業資本支出	三四三、〇九四
第六項　債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其他支出	七一、二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六、七七、三七

青島市財政概況

青市財政於民二十年以前，頗能自給，但其後即漸感困窘。其所以困窘之原因，一方由於歲入之減少。考青市往日統稅（鹽金）向由督署經徵，惟稅款須月撥青市四萬元，二十年一月全國實行裁釐，督署統稅亦加裁撤，故四萬元補助連帶停止，青市雖舉辦營業稅以抵補，而創辦伊始，稅收未旺，以新抵舊，年不敷十二三萬元，此歲入減收之情形也。一方即歲出之增加，蓋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流隊加精改由青市擔撥，致市庫陡增負擔，二十年度以後預概算雖年年減立，而追加不絕，若二十一年度仍提兩度之追加預算，此皆示歲出之增加而不能緊縮者。歷年來青市財政困窘之結果，皆以收地競租以為補苴，終非永遠之圖，故當局擬整理田賦之整理，期裕收入而紓困難，整理之法要有二端：青市原屬濱海之區，海泊山荒頗多，近年時有墾熟，故擬舉行丈量清丈，竟擴無糧之墾熟地，使其一律升科起徵，此一端也。往日青市田賦（農地稅）之徵收，係由各村長首事等代徵繳納，而近年各村長首事代徵時，常將地方雜款攤派農戶，隨糧帶徵，其帶徵者雖非附加性質，究足以妨害正供，故擬廢造田賦清冊，改徵代徵制度，自行徵收，此又一端也。此二者皆議有辦法，姑覘其實施成績如何？

二十三年度青市概算早經擬定，歲出入同為六、六五七、五九五元，但歲入門中列有補助款收入六〇〇、〇〇〇元，債款收入八九〇、〇〇〇元，兩共一、四九〇、〇〇〇元，足見青市財政尚未脫離困窘之境也。

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

〔歲入經常門〕　（單位元）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五、七七、五九五
第一項　田賦	一、〇二三

第二項　契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五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稅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菸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車捐　一六七、〇九四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一、四〇五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七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四九、九二一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四六八、七二一
第十一項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三三、一〇〇
（歲入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款收入　八九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六、六三七、五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概算
（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五、〇〇四、二三三
第一項　黨務費　五七、二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四〇、一〇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一、二一一、三六五
第四項　財務費　一八三、八五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七六六、五二三
第六項　實業費　一三二、三六七
第七項　交通費　三五〇、〇六八
第八項　衛生費　一一四、三四四
第九項　建設費　三三二、三四四
第十項　協助費　一、三六〇、三六〇
第十一項　預備費　一、二四四、六三五
（歲出臨時門）
科目　概算數
第一款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　一、六三四、三六三
第一項　行政費　二六、八六〇
第二項　公安費　五四、八一〇
第三項　財務費　四六、九三六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一二六、九二三
第五項　實業費　六、六六七
第六項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衛生費　六、四〇八
第八項　建設費　三六、六六五
第九項　協助費　四六、六六六
第十項　債務費　九五三、三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六、六七七、五五五

上海市財政概況

滬市財政雖非寬裕，尚可勉強支持，但自一二八事變後稅收減短，公安費支出驟增，致頗於困難之境，二十三年本年實已約略述之矣。二十二年度滬市初綱，歲入不過八百餘萬元，歲出須九百萬元之譜，不敷之額達二八六、九六〇元，後雖經增減損益，編成歲出入同爲一、二二二、五七六元，收支相抵之概算，殊覺苦心矣。其後由主計處分別改列，歲出入同增列爲一、二八七、二〇九元，依照法定手續由國府核准公布，惟核准之時年度已過，多增一種文獻而已。滬市二十二年度決算開早經編造完竣，收支對比，不敷八十四萬元，此則爲虧累之數，其虧累之原因在收入之短少，故當編製概算之時，即以緊縮爲方針，欲恢復十八年度之預算額，以資收支之平衡，不料市府所屬各局，事業膨脹，無法緊縮，款收入不足以相應。當局休於過去情形，對於二十三年度概算之編製，會議至再，決以維持現狀爲原則，編製結果，歲入祇有八百萬元，歲出有八百五十萬元，入不敷支逾五十萬元之鉅，照此執行，市庫仍有虧累之虞。因此，另籌補之法。其法，係將房捐捐率增加百分之三，車捐捐率亦分別予以提高，預計此二項之增收，可彌補二十三年度概算之不敷數字。竊就之後，即行呈請行政院轉呈審核，目前報載稱已經核准云。

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概算
（單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田賦　二、二六五、一四一
第二項　契稅　七五九、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二三、七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二、四二八、九四四
第五項　車捐　一、二九五、〇六〇
第六項　船捐　三三〇、三三〇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二三、六〇七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二四五、七七〇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一六二
第十項　地方營業純益　一〇一、七一五
第十一項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其他收入　一、六九、三四三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一八六、六五〇
第一項　車捐　二八、六五〇
第二項　船捐　九六、〇〇〇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二、二七、二一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度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預算

〔歲出經常門〕（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九、五一七、八三七
第一項　黨務費　二三六、二四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〇六四、五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三、〇一四、九四四
第四項　財務費　四五五、六七七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四二一、三三〇
第六項　實業費　二九六、三六四
第七項　衛生費　三五七、四七七
第八項　建設費　八〇三、九三一
第九項　協助費　五九一、七七七
第十項　撫卹費　二、六七一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一、一〇一、二二〇
第十二項　預備費　八四三、四九九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出　一、二五九、二七三
第一項　行政費　一六九、〇〇〇
第二項　公安費　四四四、一一三
第三項　財務費　一六一、一八〇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九三、八五〇
第五項　實業費　七五、二五〇
第六項　衛生費　一六、一〇〇
第七項　建設費　三五、四〇〇
第八項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撫卹費　一四、〇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二、二七、二一〇元

北平市財政概況

平市財政原非富裕，其困難情形，已備述於二十三年本年鑑中。一年來仍維舊況，尚未見如何之改善。客歲八月間財政局長程遠帆曾在紀念週上報告財政近狀，略稱：平市財政原係入不敷出，去年適值軍事時期，稅收銳減，加以歷任虧欠，負債不少，後經緊縮，始克將舊欠償清。自去年九月後，稅收漸有起色，截至本年（二十三年）六月止，總收入據統計共五百二十萬元，支出超過二十餘萬元，除還舊欠二十六萬元外，可謂已能收支相抵。但此種收支相抵，係屬年清年款，而以舊欠關係，終感其收仍不足以敷支也。平市財政素以捐稅爲歲入大宗，稅目繁多，皆具悠久之歷史，內若干不免有苛雜之嫌，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平市業行大會決議，裁廢苛雜十餘種，年額二十餘萬元，據華北日報（九月二十日）載，當時仍擬有二辦種法，後以財部祇准其一，因此致有十餘萬元尚無抵補之衝。去歲六月以後，當局對於捐稅頗有相當之變動，若汽車捐之改制，筵席捐之開辦等事，於收入不無補益也。

平市二十三年度全部概算，尚未寫目，現搜羅所得者祇有歲出部份，計列經常門五、二三二、九一六元，臨時門五五三、四八〇元，兩共五、七九六、三九六元，據聞經常費用與現時實際支出數字，無甚出入，惟臨時費用係照預定計劃列支，較實際

支出即多擴充，茲錄其二十二年度預算於下，以示其財政狀況之大要焉。

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預算

（歲入經常門）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四、四四二、六四
第一項　田賦	八、七五〇
第二項　契稅	四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九二五、六〇〇
第四項　房捐	一、八七七、六三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七七、三五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五二、三六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六九七、六六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三八四、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收入	四六六、四四二

（歲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入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市商會及各銅商欠繳營業稅	二四〇、〇〇〇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五、一九一、六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預算

（歲出經常門）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四、六六九、四五七
第一項　黨務費	二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七六、九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三、〇四五、五六
第四項　財務費	二四三、一七三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六一、四三三
第六項　實業費	四四、一三六
第七項　衛生費	三四七、二七七
第八項　建設費	四四四、〇四五
第九項　協助費	四四、三六
第十項　撫卹費	三一、六三三
第十一項　債務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預備費	一九、一三

（歲出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北平市地方普通歲出	三三、一四一
第一項　行政費	三、三四五
第二項　公安費	七、九四四
第三項　財務費	三、六四一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五九、〇〇〇
第五項　衛生費	八〇、一〇〇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五、九一、六四六

（附）威海衛財政概況

威海衛原爲英之租借地，收回以後，設置專員公署治理。歷年建設，賴保持固有之繁榮，免有玷國際之觀瞻，惟以彈丸之地，財力有限，遂至全　歲入不足供其所需，故二十二年度收支相抵，虧短逾三十餘萬元，後由中央撥款補助尚不數十二萬餘元之鉅，足見支出浩繁非其財力所能勝也。二十一年度仍在中央補助之下，收支預算始告平衡，但努力於開源節流，財政狀況漸見舒好。二十二年度預算經常收支適合，而以中央補助款按照成案減半撥發，無法抱注，重感困難，幾經呈請，中央准增發四萬元，始克渡過難關。二十三年度概算已經議定，歲出入同爲三九二、三六八元，但歲入門中仍列有補助款九〇、〇〇〇元，方得平衡也。

民國二十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預算（單位元）

（歲出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出	四七、九六
第一項　黨務費	七、二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四七、三六
第三項　公安費	一三、四四四
第四項　教育文化費	四一、六四
第五項　實業費	六、三三
第六項　交通費	三、三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一三、一四
第八項　撫卹費	四、六〇
第九項　協助費	一六、四四

第十項　預備費　七、九二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預算（即位元）

歲入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第一款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歲入　三七、三九八

第一項　田賦　四、五二〇

第二項　契稅　四、三〇〇

第三項　營業稅　九、九八〇

第四項　房捐　二、八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七〇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〇〇〇

第八項　補助款收入　一二、〇〇〇

第九項　其他收入　七、二〇〇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

中央銀行國庫局之成立

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往時中央銀行之經理國庫，係於業務局下設置一科，稱為國庫科，以綜理國庫之一切收支事宜，後因事務繁忙，有擴大組織之必要，遂將國庫科改組為局，以胡孟嘉為總經理，原任國庫科長李惕生為副經理，專辦國庫收支及公債換付款項事宜，內設文書會計債券保管庫務五科，於一月四日正式開始辦公云。

長城各口設卡徵稅

近年來因各種之關係，若貿易地點之遷移，稅私管理之難易等事，常變動關卡之設置，以謀增加效率而裕稅收。通去一年間關卡之變動亦頗，最要者即為長城各口之設卡增稅。長城各口計設五分卡，設於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界嶺口，義院口五處，隸屬於津海關，於八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嗣後經過長城之各項貨物，祇准各經該卡查章報驗，按照長城各卡徵稅辦法繳納稅項，茲將津海關所公布之各口分卡徵稅暫行辦法摘錄於下：

(一)凡經長城各卡輸入之洋貨，按現行進口稅則徵稅，並於正稅之外，另徵百分之五關稅附加稅，及百分之五救災附加稅。(二)凡已完進口稅之洋貨，經長城各卡輸出者免稅，但經查明有私運進口嫌疑之貨物，將予扣留，呈候核辦。(三)經長城各口輸入之土貨，按照各關對於東省產品現行辦法分別徵稅。(四)經長城各卡，輸出之土貨，經查驗無誤，即予放行，概不徵稅。(五)凡應稅貨物商人，應向分卡呈遞報單，經查驗相符，由商人完納稅款，即予放行，該項報單，應由各卡自，以便商人賡領，商人務按照規定格式自備之。(六)所有輸入貨物應完之進口稅，均按進口稅則之規定，以海關金單位徵收之，但商人得按海關逐日公布之金單位折合率，以國幣完納稅款，其他錢幣概不收受。(七)商人完清稅項，由卡發給繳納證，以為完稅之據，證貨不得分離，沿途遇有稽查盤問時，須立即呈出查驗。(八)商人向卡呈遞報單，應據實填寫，如有以多報少，或朦混影射者，一經查出，即予照章處罰，或將貨物充公。(九)所有輸入應稅貨物，如價值二百元以上者，應有領事簽證貨單，否則應於貨物進口時，在各卡補領，每單應納金單位五元，但得按各卡逐日國公布之金單位折合率，以國幣繳納之。(十)所有應完統稅貨物，悉照統稅稅率完納統稅，暫由各卡代徵之。(十一)所有載客汽車到達各口，或由各口關檢驗時，須先報請分卡長檢查，如載有應稅貨物或行李中帶有零碎貨物，應按照第五項規定，呈遞報單，聽候查驗完竣，方准照章起運。(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進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海關緝私區域之劃定

近年來因關稅稅率之屢經修訂，走私之風日盛，國庫收入大受影響，去年八月間財政部特劃定全國緝私區域，將三十七艘巡艦分別指定區域服務，以期增加緝私之效率。計分全國爲四主要區七附屬區，其劃分之情形如下：

(主要緝私區)(一)界線自山海關起，至海州止，主要巡艦機動地煙台，服務巡船華星、海澄、海清、海安、海寧。(二)界線自青島起，至三門灣止(包括揚子江在內)。主要巡船機動地上海，服務巡船關星、滬星、文星、海靖。(三)界線自舟山羣島起至瀝浦角止，主要巡船機動地廈門，服務巡船普星、德星。(四)界線自石牌山起至安南海界止，主要巡船機動地九龍，服務巡船和星、慶金、飛星、叔星、羊城、長夾、福雷。

(附屬緝私區)(一)界線自石島起，至海州止，附屬巡船機動地青島，服務巡船海鯤(二)界線自溫州起，至烏邱炸止，附屬巡船機動地溫州，服務巡船海和。(三)界線自古雷頭起，至瀝浦角止，附屬巡船機動地汕頭。(四)界線自石照山起，至水東止(包括珠江口在內)，歸本區主要巡船機動地之九龍關管轄。(五)界線自金星門起，至廣海口止(包括磨刀門在內)，附屬巡船機動地拱北，服務巡船查星、關時。(六)界線自水東起，至安南及海南島止，附屬巡船機動地瓊州，服務巡船海平。(七)界線自水東起，至安南邊境止，附屬巡船機動地北海(或廣州灣)，服務巡船海輝。

財部劃分六區查緝私製捲菸

近年來捲菸統稅屢經改訂，稅率相當提高，捲菸之私製私運私銷因以日盛，財部稅務署爲澈底整頓起見，劃分六區，委派專員，從事查緝，其六區以京滬及滬杭甬兩路沿線各地爲第一區，以上海爲查緝重要之地點；浙省沿海各地爲第二區，以寧波海門溫州一帶爲查緝重要之點；江蘇江北各縣爲第三區，以海州清江揚州各地爲查緝重要之點；津浦鐵路沿線及皖北各縣爲第四區，以浦口、滁縣、蚌埠、鳳陽各地爲查緝重要之點；隴海鐵路東西段及平漢鐵路南段各地爲第五區，以鄭州開封洛陽許昌一帶爲查緝重要之點；津浦鐵路沿線北段及煙濰路沿線各地爲第六區，以由徐州及坊子濰縣一帶爲查緝主要之點。各區分別派遣查緝專員，實施嚴密之查緝，如有發現偷漏情事，即行會同該管統稅局從嚴究辦，並通咨各省市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以利查緝而裕稅收云。

預算章程之修改

預算法雖經公布，但未施行，現時所實行者倘爲二十年所公布之預算章程(見二十二年本年鑑)，該章程於去年間曾經兩度修正，茲分別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查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又第三十九條規定「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緊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對於此二項預算外或預算前之支出，其決定之權皆在國民政府，限制未能嚴格，特加修正，將決定之權移諸中央政治會議，其經正文第三十四條爲「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第三十九條修正爲「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緊急之需要，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審查核定，編入預算」。由國府公布施行。

（二）查預算章程對於編製地方預算之規定，行政院及財政部實毫無參加意見之機會，故對於地方財政之監督未能發揮盡致，去年乃將預算章程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各條，遞加修正，茲將原條文及修正文於下，以便參考。第四十二條原條文「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編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縣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縣出減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修正條文爲「各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編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縣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第四十三條原文爲「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爲「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第四十四條原文爲「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還中央政治會議」。修正爲「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還中央政治會議」。此項修正亦經國府公布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之規訂

整理財政實應以劃分財政收支爲着手之點，普國民初雖有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沿用頗久，而劃分未免畸重畸輕，有失均衡。民十二時曹氏憲法之規定，雖有更改，究屬曇花一現。民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提出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國地支出標準案，曾經國府公布施行，但未及匝年，以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所議決之劃分標準案，即爲現行之制度，前二者大體相同，實無甚之區分也。十一月九日立法院開第八十次例會，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十九條，錄其全文如下：

（一）左列各稅爲中央稅。一、關稅，指由海陸空運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二、貨物出產稅，謂貨稅礦產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四、貨物取締稅，謂於運銷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運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證照許可證證等證券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六、紙幣發行稅，謂依法律規定之鈔行兌換券發行稅。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二）所得稅、遺產稅爲中央稅，中央應以其純收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一、所得稅百分之十至二十，縣市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二、遺產稅百分之十五，縣市百分之二十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所定成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三)營業稅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稅，其收入總額在省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在行政院直轄市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四)土地稅爲縣市稅，其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在行政院直轄市則歸中央，但在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要經費時，得先於收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五)營業牌照稅與行爲取締稅爲縣市收入。(六)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不得徵收。(七)各級政府關於一切土地改良工程，均得對因改良而受益者，徵收特賦，特賦徵收之總額，以其改良所必需之支出爲限。(八)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得於該管區域內，經營獨占公用事業，貨物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九)各級政府得依法徵收規費及罰款。(十)歸公、絕產或其變價，屬於中央，但地方政府得依法使用之。(十一)各級政府間之補助或協助，以謀教育文化與經濟建設及衛生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爲主要目的。(十二)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舉債。(十三)各級政府除以上規定之各種收入外，其財產收入、營業收入、事業收入、權利收入、行政收入、債務收入、贈與收入、及遺贈收入均爲其歲入。(十四)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檢察權及考試權所需之費用，均列入中央經費預算。(十五)國防、外交之經費，應完全由中央擔負。(十六)人民移殖及僑務經費，應由中央擔負，但與移殖有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區域。(十七)各級政府於其區域內人民爲四種之行使時，其費用由各級政府擔負之。(十八)各級政府之其他支出，應各按其性質明定類別。(十九)關係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體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此項原則應注意限制以減少施行之窒礙，提高縣地方之地位，以利地方自治之發展，確定補助及協助之性質，以謀事業之均衡發達，曾具深意，現由立法院呈請中政會審核中。

二十二年度以前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之議定

民國二十二年度以前之國庫收支事項，未能如期結束，影響歲計甚大。主計處奉國府令，於十二月十日召集財審兩部等機關代表，會商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當時議定辦法六條：(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度六月底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二)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備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曾經依限請求補備法案而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理。(四)依以前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款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應照數列爲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五)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而依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範圍，得作爲現年度支出案，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中央核定後辦理。其以年度收入在現在年度納入者，應作爲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預算，依法送核。上列六項辦法，由主計處呈國府轉飭中政會核定施行。

二十三年度國家總預算之公布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預算之正式成立者以民國二十年度預算爲第一次，二十三年度預算是爲第二次。按編製預算之法定程序係先由主計處彙編總概算，經中政會核定，發還主計處編製總預算案，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審議通過，乃由國府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案早經主計處擬就，於七月四日中政會集議之時，財政組提出

審查國家總概算之報告，當即議決照案通過，茲錄其報告原文於下：

「　府編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久逾法定期限，未准編送，前經本會議第四〇八次會議決議，查照上年辦法，派員指導主計處，會同財政審計兩部，督促進行，嗣經常務委員照案派員前往指導，同時本組以上年度應改編之普通會計總概算，至今未准政府照案編送，飭該員附帶查明原因去後，旋據報告稱，「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概算，依章定編審程序，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之二級概算，大多數均已送齊，惟以財政部呈准在五月內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事涉過多，關於財政部主管之國家歲入及財務類歲出二級概算，編送最遲，補助費類歲出，即以尙在部會往返磋商中，迄未能編送二級概算，僅由財政部分別就商定部分或照預案開單送會，經主計處遵照決議案，召集財政部審計部代表，自五月二十九日起逐日開會會商審查，並隨時通知主管及有關係機關派員列席說明，逐類核擬，其上年度奉決議指駁應行改編之軍務債務兩類概算，經於會查各該類概算時，飭據軍財兩部代表擊述種種困難，由出席各機關代表提供意見，商擬解決途逕，舊案決由軍財兩部自行備文請示，新概算案即於不背中央決議及徵支通告原則兩點範圍內公同酌擬，至六月七日審擬完竣，仍照章交由主計處負責編編總概算。」各等語，茲准政府依法編送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計歲入歲出各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又先後據總審處轉據主計處報，轉准軍政部咨，遵照歷年軍費未能逕決議案改編緣由，請准軍費預算免分節目，以保相當祕密，歷年經常軍備費仍遵中央核定二十年度舊案數額，超支部分俟清理完竣補編非常預算，請求併案追認等情，財政部據，遵照歷年舉債歸付軍政各費填補情形，請免改編二十二年度債務費概算，幷附送宋前部長交卸時內債票券收支狀況表，經本組併案審查，僉以上年度概算未能核定原因，係以軍費性質未能劃分，債務收支發生疑問，茲既據軍政部聲述各該年度，在內憂外患最重時期，軍事機關部隊增變頻繁，動分性質，分配節目，殊感困難，確係實情，所請在環境未改善以前，軍費內容暫許祕密，逐年經常軍備費，繼續適用二十年度核定案，免予另編，超支之數，俟清理完竣，會同財部補編非常預算，請求追認各辦法，以應可行，債務費收支疑問，亦重在債本未列歲入預算一點，如果在會編軍費非常預算中將各項債本，列作抵補，則疑問當然消失，至債票庫券，一經作短期借款之抵押，則最近年度中歸之本息，不足償借款本息，亦自可信，所有上年度債務費概算，似亦可免予改編，上年度軍務債務兩費否決原因，既均經分別解決，則二十三年度總概算內歲出部份關於軍務債務兩類列數，均有逾額可循，經常軍備費據說明，係按國家稅收百分之四十擬列，隨同收入較增，自屬正辦，債務費增列短期借款，查與上年度情列原因相同，姑准照數列支，此外衞務圖務等十三類歲出經臨合計，大都比上年度假預算及專案核定各數併計爲增，本應再從嚴核減，惟查上年度假預算，會查擬列之根據，多在國難減政時期，當時不免過度緊縮，以致核定後各機關紛紛以經費不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現有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事故發生時，無款應付，又專案請求臨時費，屈折變通，殊失定章本旨，似不如從寬概予依擬核定，以免形成壓柄，惟查國務費有主計處另案擬列之江蘇等五省市審計處開辦臨時費一萬八千四百元，漏未列入，又正審查間，復奉交下常務委員兼監察院長于右任提請增列十區監察使辦公處經常費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十二區處開辦費三萬六千元，核屬需要，應予補列，計共增列國務費

額經臨開費，共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六十元，即擬照數減列第二預備費歲入部份，將酒印花兩稅，照舊案略有減少，其餘各款，大都增列，其中如關稅增，則繼勘改稱，雖有一部份不免加重人民負擔，亦有一部份出自改良徵收，剔除中飽，又如事業行政等收入，列數均較舊案有加，尙不失爲財政上良好現象，亦擬如數照列，計共擬核定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十四款，共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歲出十五款，共爲七萬六千四百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收支比較，餘額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一元，即照章儘數列爲第二預備費，以資平衡，再本年度概算編送後時，不及在年度開始前成立預算，而上年度僅有一部份抽編假預算，在該本年度內，已因執行困難，變動甚多，似有不適用預算章程第七節各條規定之處，本總概算核定後，除由政府依法趕速成立預算外，擬並許由政府照核定總概算內擬列各單位數，自年度開始起，先行執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概算核定之時年度已經開始，而預算依法公布，尙需時日，故又經核准自七月份起即照核定概算實行。惟尙有若干預算外之收支未爲列入，同時亦以變更款目之關係，復經中政會修訂，依滿收滿支原則，將實際已有之收支，悉行查明補列，並將各項收支之內容，依其性質分別移列，俾減不急需之費用，以求收支之平衡，修訂結果，各款目皆有增減（其增減情形見前），列歲出入總數同爲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元，較原核定數各增加一四〇、八〇八、八〇八元。修正以後，即發還主計處趕編預算案，經行政院咨請立法院審議，茲錄行政院咨立法院原文，以示此次改編之經過原文云：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機字第四四零號呈稱，『奉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開，『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案稱，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餘元，表面上雖係收支適合，而作爲非常支出之一萬三千三百萬元須另編概算，由財政部另籌財源，當經通盤籌劃，可供此項非常支出之財源者，僅有三千萬元，此外一萬零三百萬元雖擬抵補，實尙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緊縮開支意見，經財政組審查會議定辦法六條報告大會在案，茲經前各機關分別接洽，依遵議定各條原則將各項支出均經縮減，並將原概算未列各項收支查明補列，編具說明書，提請公決等情，經決定於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臨時會議專案討論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鑒核辦理。惟因原發明書業於上午印就不及改印，茲特將修正案另單開列連同原說明書函請查照轉陳提會核定爲荷」等情。並附送財政部原送說明書及院會修正案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茲經照案製成修正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書，相應函請查照，改編預算，依法核定公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覆並通飭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總概算書令仰該處遵照，並迅速查照前案改編總預算呈府核辦，依法公布。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業經本處編成總預算書，連同附件，呈奉鈞府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趕辦，惟該項修正概算，祇列總數，其各種細數尙須分別查詢，經已函請各主管機關查照答覆，茲由本處依照修正案，改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及各種附表，連合將該項擬定總預算書，並各種附件，暨中央政治會議修正二十三

年度國家普通總概算，一併呈請審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依法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五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核議」。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核議。」立法院即於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呈由國府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云。

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度中央會計收支總報告

主計處將二十一年度會計收支，整理就緒，呈請國府審核，由國府於本年三月四日正式公布，其記賬基礎容與財部報告書不同，要亦可示最近中央財政收支之近況，茲特轉錄於下：

（收入總表）　（單位元）

甲、稅款　三一、四三五、三三一、三一

一、關稅　三一〇、三四九、四三七、八九

二、鹽稅　一三三、〇八六、六三五、二〇

三、菸酒稅　一四、六五五、八〇八、三五

四、印花稅　七、七三四、六六九、一二

五、統稅　八二、四九五、三〇八、四五

六、續稅　九八、七〇九、〇四

七、銀行稅

乙、稅外款　三一、〇五五、三六二、四五

一、國家行政收入　三五、八九二、四三二、〇八

二、國有事業收入　七、七三六、七六五、四四

三、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三、一〇三、二一

四、捐款收入　二、三四八、七三九、七三

五、國營機關攤款收入　六九三、六六九、二〇

六、其他收入　一六、七二三、六九一、六六

丙、債款　七、九九八、四六二、八五

一、債券款　二一、六七七、三五一、〇一

二、借入款　三七、六四九、三三〇、三五

丁、保管款　八四、一二六、六三八、五一

戊、暫收款　四、三七六、二三六、四一

總計　四五、三〇五、八二四、八五

（支出總表）　（單位元）

甲、行政費　一三四、四二三、三六五、一六

一、黨務費　四、六八一、七三二、三一

二、國務費　六、八三〇、六四〇、三七

三、內務費　四三、九三三、九一九、三五

四、外交費　八、四四三、〇九五、八五

五、財務費　八五、三九五、二三五、九五

六、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九七五、四一六、三三

七、司法行政費　三、三六八、九二一、九四

八、實業費　二、八〇九、四〇七、六四

九、交通費　四、一〇八、八四四、〇五

十、建設費　一、四三五、六八四、三四

乙、軍務費　三〇二、六九四、七二四、六八

丙、補助費　六四、八五八、九一四、四五

一、地方補助費　五二、〇八二、五六六、六四

二、教育補助費　六、三八四、二九六、三五

三、事業補助費　六四一、四六二、七三

四、其他補助費　六、五四〇、六七九、五四

丁、債務費　一九〇、一八二、四七六、二二

一、內債本息金　九〇、三三五、一三七、四九

二、外債本息金　一五八、四六六、六四二、〇一

三、庚子賠款　四四、三三〇、一六九、三〇

四、其他　八五三、四七六、四一

戊、墊付款　四、六九四、四一〇、〇三

己、暫付款　九二一、七二三、八三

庚、以前各年度付款　四四、一〇三、一四四、三五

辛、整理內外債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壬、結存　二四、九七九、四二九、七五

總計　七三五、一六一、八六六、六六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經過與

廢除苛捐雜稅之施行

自戡亂以後，整金裁政固告結束，而田賦附加苛捐雜稅即與時俱進，其弊嚴重民經濟之發展，實不在整金下也。去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以田賦之整理，稅政之改進，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編製，為

召集會議之目標，會中對於各項問題，皆有相當之決定，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兩端，尤多注意，會後更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資推進。此次財政會議與地方財政之關係實大，特設專章，略述經過，以供參考。

一、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緣起

當民國二十二年冬農村復興委員會遵照行政院之決議，於十一月一日通電全國徵集各地苛捐雜稅之名目與數額等之報告，以備彙編呈院，徵集結果，收到各地政府及人民之報告，計有十六省市，雖未能詳盡，而各地田賦附加與苛雜捐稅之繁重情形，已可推知大概，乃於去年二月二十七日具節略並附辦法三項：(一)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負責切實調查該省市內各縣各地方一切捐稅之名目稅率及用途等，限於本年三月內完畢。(二)由各省市政府依據調查結果，詳加研究，並參照該省市內度支實在情形，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之具體計劃，限於本年五月內作成，將報告與計劃寄送財政部。(三)財政部於收到各省市報告及計劃書後，再加研究，作成通盤之籌劃，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切實商定裁廢抵補辦法，並議定地方捐稅種類範圍，以後增稅必須經過法定程序。呈請行政院議決，當即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以第一一一〇號訓令財政部知照。去年二月間舉行四中會議之時，財政部長孔祥熙曾提議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兩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由國府令行政院通飭辦理。財部接奉院令之後，即依照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先例，派員積極籌備，訂定各項規章，推以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等事與地方預算有關，原令定於六月間召集，與七月年度開始時期過近，不無窒礙，將開會日期提前至五月二十一日呈請行政院，指令照准，乃分別咨請各部會處及各省市政府推派代表，並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局長來京出席，并將提案報告及計劃書等於會期前十日送部，以便整理，一方指定財政部內外應行出席人員，並選聘專家蒞會討論，更於四月十一日成立秘書處，進行一切，第二次財政會議之籌備乃告完成矣。

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紀要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正式開幕，報到之會員計各機關代表二十六人，各省市政府代表及財政廳局長四十一人，財部指定出席員司四十五人，專家委員二十六人，合共一百三十六人。各方提案共計一百二十四件，臨時動議一件，財政部交議三件，內除財政部所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及土地陳報等案外，計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者有二十五案，改良稅制廢除苛雜者有三十四案，確定地方預算者有二十六案，其他若整頓幣制救濟金融等項共三十九案。會中提案計分四組審查，第一組之審查案件六多為整理田賦及土地陳報等案，第二組為改良稅制及廢除苛雜等案，第三組為地方預算及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等案，第四組為幣制金融及其他等案。自二十一日開幕至二十七日閉幕，會期前後共計七日，其間計開大會五次，第一組審查會五次，第二組審查會六次，第三組審查會四次，第四組審查會四次，各組聯合審查會一次，此為會議中經過之大略情形，今將會中議決之要案，撮要述其大概。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召集之目的，一為整理田賦。關於此項之議決案，主要者共有三案。一為土地陳報案，此案係由財政部交議，會中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其中要點計有五端：舉辦土地陳報一律不收手續費，一也；陳報手續表冊力求簡便，陳報後即行改訂科則，平均負擔，二也；各縣編造正式徵冊應有劃一規定，三也；陳報後應即改進推收制度，四也；陳報後應即改良徵收制度，五也。二為改

革田賦徵收制度案，計議決原則八項：(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各分立；(二)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搀串避徵；(五)不得拒徵；(六)確定徵收費應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本項係指折價而言）。三、減輕附加取締攤派案，會中提議關於此案者計有十七件，經大會議決原則六項：(一)在各縣土地辦理竣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酌量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由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鄉區鄉鎮之臨時攤捐攤派，應即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係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以豁除，不得再要更用途；(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召集之目的，二爲改進稅政。關於此項之議決案，其主要約有四案。一爲營業稅之整理，通過整理辦法五項，改進調查證以便稽核；一也；規定稅率分級之限度，以便徵納，二也；訂定行業分類表，以資劃一，三也；不得對物徵稅，免致類似重金，四也；應守徵稅限制，以重法令而利小本商人，五也。二爲牙稅之整理，通過整理辦法七項：(一)限定牙行行所；(二)確定牙行責任；(三)限制牙佣以百分之三爲標準；(四)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爲標準，採用前者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後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廢除遊行牙紀制度；(六)糾正逃單漏收惡習；(七)牙行營業準繩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以防流弊。三爲契稅之整理，(一)規定正附稅率及契紙費，正稅稅率以實六典三爲最高限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半數爲原則，契紙費每張五角實典一律。(二)規定稽核方法，契稅應收同時辦理，契紙簿訂劃一形式，預防徵收人員徵多報少。(三)查禁司法行政部協助調查。(四)釐訂處罰及免罰之標準，罰金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超過應納稅額，限期准自契投稅，准予免罰。四爲統一徵收機關，議決各縣均設一徵收機關，合法捐稅由其統一徵收，統收分解，成立以後，以前所有之投標承徵委託代徵等辦法，一律取消。

廢除苛雜稅亦爲召集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項之議決案，要者有二：一爲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辦法案，會中議決在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於各省市設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在求輔助中央及地方財政當局，改良徵收，監督稅務，實得祛除積弊，消滿額公。二爲規定苛捐雜稅之範圍及整理之程序，會中議決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釐定不合法捐稅之範圍六項，及整理程序四項。其六項範圍：(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重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其四項程序：(一)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呈報部。(二)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

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收支劃分辦法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機關，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又一目的即為編製地方預算，重要決議案計有二案。一為確定縣地方編製預算之原則，會中通過者計有六項：(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財政機關為之，以防流弊。(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來源與用途，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全部財政狀況。(三)預算科目務求劃明統一，使人民易於通曉。(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審議方式，少事文書承轉。(五)預算公布務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便為實施上之準備。(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限制，以杜苛徵濫用。二為規定省縣收支劃分標準之原則，會中通過者計有五項：(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所屬區鄉鎮合為一體，不再劃分，使其財政歸於統一。(二)關於稅收劃分當依稅捐數額分別歸屬，本宜以正統賅稅為區分，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即按成數分配。(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後，遇有必要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本以整理田賦，改進稅政，廢除苛捐雜稅，編製地方預算四者為目的，明定於全國財政會議規程第一條，故於各項目的下分通會中議決之要案，以示此次會議之收穫，至於次要及其他議案，姑從簡略，以節篇幅。

三、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與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以後，財政部秉承大會之決議，關於通過各案悉皆呈奉轉飭施行在案。惟以此次會議之召集係以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為最重要之目標，故對此項者之推進更為努力。依照大會之決議，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辦法在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在地方設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以為推進監督之機關。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已於六月間正式成立，依照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該會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一)調查各省市捐稅情形；(二)作成各種整理計劃；(三)代表財政部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四)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徵收方法；(五)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徵收方法均先由該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六)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關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該會之辦事係分組辦理，並以省為標準，依照其章程第五條規定計分七組：(一)江浙皖及上海市；(二)湘鄂贛；(三)冀魯豫及平青兩市；(四)晉綏；(五)閩粵桂；(六)陝甘新寧青；(七)黔滇川康及其他。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成立之要的，原在於廢除苛雜捐稅之推進與督促，故財政會議閉幕以後，財長孔祥熙不遑稍暇北遊考察，具體計劃，以便推行。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亦派遣專門委員，分赴江、浙、皖、鄂、湘、粵、黔、甘、寧等省，視察實施情形並與各省當局作具體之商討，各委員返京以後，皆有詳盡之報告與精密之建議，務求廢除苛雜之澈底，地方預算之確定，現賦整理，稅政改善，以符財政會議之決議而慰國人之期望。至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其職權依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一為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二為研究境內捐稅之整理辦法；三為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隨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四為商行政院及

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五爲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又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委員人選係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任命之。是監理會之職實至爲重要，委員人選至爲愼重，故財政部鄭重考慮多時，組織決定各省市之監理委員名單，於月前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計江浙等十四省市，分別由行政院聘任，其餘陸續遴選中，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已成立者有十省市，此後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進行，當更見順利矣。

四、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抵補問題

考苛捐雜稅與田賦附加之連於今日繁重者，實由於歷史悠遠遞漸滋長以促成之。自民國以來，促進苛雜之繁興者，計可分爲四階段。當民國初年，國地收入之劃分惟求獨累中央之是尙，而政令即以發展地方自治爲要著，因此地方支出膨脹而收入不濟，苛雜附加隨之以興，此初時階段也。迨及民八以後，各省漸成獨立割據之局，地方當局擴充軍隊厚植實力，相互成風，支出益增，苛雜益重，若河北，山東等省在此時皆有急劇增加之成績，此第二階段也。民十六以後，全國漸隸國民政府之版圖，朝氣蓬勃，各省地方惟以建設是競，苛雜附加又紛至沓來，以充建設之經費，若浙江等省之情形即爲顯例，此第三階段也。民二十全國實行裁釐，地方當局更急不暇擇，祇求有捐之可徵，有賦之可加，既不問其苛，亦不計其雜，悉用充裁釐之抵補，苛雜附加層出不窮，若察甘等省之情形足資證明，此第四階段也。經此四階段以後，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乃有增無減，日進無疆，病民害國，悄勢日重。雖明知其苛擾，因歷史之悠久恐積重而難返；亦熟知其瑣細，因有固定之用途，恐廢除而影於抵補，故歷來當局明知苛雜附加之爲害，而未敢具體以言廢除也。此次財政部實有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決心，故會議中既限制田賦附加之標準，且明定苛雜捐稅之範圍，會後更呈請國民政府分別頒布明令，以示施行而無違。惟實裁減容及抵補，不立抵補實不易以推行，故財政會議以後，財政部即擬定抵補辦法三項，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中政會備案並轉飭遵行。其三項抵補辦法：(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爲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以印花稅收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爲第三抵補。至於中央兩稅激補地方之情形，詳於後列一年來中央與地方稅制之變動章中。

五、廢除苛捐雜稅與減輕田賦附加之成績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各省當局先後返省，秉承會中之議案，妥籌裁廢苛雜之辦法，現時報告實行者計有二十三省市，共裁稅目三千餘種，廢除稅額達二千八百餘萬元，據即裁撤者尙有九百萬元，總計在三千萬元以上（詳見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表）。此三千萬元之苛雜，未始不爲往日小民之血汗，減此負荷，得益匪鮮，而因廢除此三千萬元之苛雜，小民所減受之徵收苛擾，其無形之利益實十百倍於有形之減稅也。

各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表

省市別	項別	廢除種類	已廢除稅款額	擬廢除稅款額
江蘇（一）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二百二十八種	一、三四七、九九五元	三、三六八、四四〇元
浙江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四百五十七種	一、六二四、四三七、二二	二、四七二、八九一
安徽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十四種 一百三十一種	二六四、六九七	二五四、九七〇
河北（二）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九十種	七九九、〇〇〇	五五六、三〇〇
山東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六百八十九種	五九、一二六	未詳
河南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四十六種 二十一種	未詳	未詳
山西（三）	苛捐雜稅		六、四五〇、八五五	
察哈爾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三十八種	五三、六四九	二四二、六八六
綏遠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二種 三十九種	二三、三〇〇	二〇一、二八三
湖南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八縣 五十四種	五九一、五九〇	九四一、八八八
湖北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二十一縣 九十一種	一、七〇三、三三	二、三〇〇、〇〇〇
江西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三十九縣 三百種	三、一五六、一六一、七五〇	九〇〇、〇〇〇
福建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一百三十七種	三四〇、〇〇〇	
廣東	苛捐雜稅 二百七十五種		四、八三二、三五〇	一、六一二、四五〇
廣西	苛捐雜稅 六百十六種		四五七、〇五〇	
陝西	苛捐雜稅 一百四十種		一〇二、七〇〇	二六六、六二〇
綏南	苛捐雜稅 一百餘種		未詳	
貴州	苛捐雜稅 三十九種		一六、六三	
寧夏	苛捐雜稅 十二種			七〇、三五六
甘肅	田賦改屯爲民 苛捐雜稅 三種			四〇、〇〇〇
青海	田賦附加			二五〇、〇〇〇
北平市	田賦附加 苛捐雜稅 十三種	一六一	三四〇、四四七	一四、六三四
威海衛	苛捐雜稅 五種		三、二四〇	
合計	二十三省市 二、四九九種		二六、八九四、六〇三	九、六九六、三七

附註：本表材料來源見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編各省市減免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

（一）江蘇省係一二三批廢除各項及核減預算合計之數（二）河北省內有省雜捐攤收人差徭等項種數未詳（三）山西省係就各縣預算載減之數列計

一年來中央與地方稅制之變動

過去一年間中央與地方之稅制，皆有相當之變動，尤以五月之後爲烈，查自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二者，咸爲中央與地方戮力之目標，截至十二月止，各省報告裁廢者達三千餘種，稅額達三千一萬元，其詳情備述於第二次財政會議及廢除苛雜之進行事中，本章不再述及。（以下取材，以實行減免定實行者爲限，至於籌議或未實行者皆未錄入。）

關稅之變動

(一)修訂出口稅則　清道光二十二年之江寧條約，既使進口稅則受條約之拘束，而成爲協定關稅；同時出口稅則亦因此固定於百分之五稅率。此項出口稅則，雖經數入年修正後，前後施行計七十餘年，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實施新出口稅則，方見修訂。二十三年間，財政部以世界貿易情形變動頗多，又統籌修改，乃在財政許可範圍以內，定原則兩項：一對於原料品暨食品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酌量減稅免稅；二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酌量免稅。經國定稅則委員會妥加修訂。由部呈行政院送請中政會議轉交立法院審查通過，六月八日國府明令公布後，即由財政部令飭各海關於六月二十一日施行。查全部出口稅則稅號中，應予減稅免稅者計有六十餘號；屬於免稅者有雜糧，粉，酒及藥酒，糖，冰糖，竹器，籐器及籐製品，木器，紙等品；屬於減稅者有蛋及蛋製品，碎籼米，未列名植物油，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銀珠，棉子油，花生油等。新出口稅則變動中除減稅免稅部分外，亦有酌增稅率者，如菸葉，菸絲，綠豆，赤豆等數種是。據聞出口稅則此次變動之結果，依照二十二年之減免稅貨物出口數量計，稅收損失年達三百餘萬云。

(二)修訂進口稅則　吾國自訂立江寧條約以來，進口稅則之修訂，即受外交之牽制。其後歷次修改，若咸豐八年，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七年，民國十一年，皆爲與外人協定而施行，民十七自動實行七級稅制，名義上始樹關稅自主之規模，事實上仍以民十四關稅特別會議外人所提七級稅率爲基礎，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正式實施。據有十九年十二月之國定稅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二十二年五月又重行修訂，即上年本年暨「便覽」中所載者。至正式實施，一年屆滿後，財政部又斟酌損益，訂定兩項原則：一爲補助財政暨維持實業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物，酌加稅率。二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對於若干種進口貨物酌減稅率。今國定稅則委員會妥議草案，經部核准，由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並由立法院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轉飭施行。此次新進口稅則與二十二年所訂者頗有變動，關於加稅部分計有棉花，金屬及其製品，機器工具，車輛，日用雜貨，菜蔬，菓品，子仁，化學產品及染料（一部份），木材，鈾，鋁，器，樂器，冰片，硫酸，鹽酸，鉀白，木片，木梗，白煤，磁器，磁磚，橡皮車輪胎，人造松香品等。關於減稅者有印花及染紗織布匹，高級毛絨編，駝絨，魚介海產品（一部份），香蕉，紙（一部份），鞋底皮，椰子乾肉，白楊木等。

(三)增加煤汽油及柴油進口稅率　財政部以近年來英美蘇俄油商，在華銷貨，煤汽油價格逐漸跌落，而現行煤汽油進口稅則，尚係數年前所訂定，自應修改增稅。又柴油足以提鍊煤汽油，深恐煤汽油增稅後，商人運入大批柴油從事提鍊，致失煤汽油加稅之本意。故將三者之進口稅率比例增加，計煤油每單位（十美加侖）加徵〇．三七金單位，汽油每單位加徵〇．四七金單位，柴油即按每噸柴油可出六成煤油計算，比例增加，其修正之稅則，於四月一日實施後，即成爲六月三十日新進口稅則之條文。

(四)核減蛋類出口稅　我國農產之對外貿易，按關冊計載：民國十九年出口值值，總計關銀五千一百十六萬餘兩，約合國幣七千九百七十一萬餘元，自二十年六月一日施行新出口稅則，對於蛋及蛋製品之稅率，增加頗鉅，是年出口總值即減爲關銀三千七百七十萬餘兩，約合國幣五千八百八十二萬餘元；二十一年復減爲國幣四千四百三十餘萬元；迨至二十二年貶值國幣三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元，尚不及十九年之

半數。查二十年修訂出口稅期之時，當於蛋乾黃係照每擔九十兩估價，按值百抽五計算，規定從量稅爲每擔徵關銀四兩五錢。自前年以來，蛋乾黃每擔跌至二十五兩，去年又續跌竟至國幣三十元，較原估價尙不及四分之一。冰溼蛋黃則跌至每擔十三兩左右，亦不及原估價之半。從量稅制具有貨價漸低稅率漸重之性質，故國內蛋品業紛請減低蛋品出口稅，財政部准商民之請求，規定蛋及蛋製品出口減稅辦法三項：一、乾蛋黃，乾蛋白，黃白不分之乾蛋，及冰溼蛋黃，冰溼蛋白，黃白不分之冰溼蛋等，原定值百抽五之從量稅，改按從價值百抽五徵稅。二、鮮蛋，鮮凍蛋，原定從價值百抽七．五，減按從價值百抽五徵稅。三、皮蛋鹹蛋原定每千只徵國幣一元零三分，減爲每千只徵國幣一元。上列減稅時期定爲六個月。

(五)核減花生花生仁等出口稅　二十二年六月間青島，濟南，威海衛，煙台等處積存之花生，花生仁，花生油等物品受價格跌落之影響，無從銷售外洋，爲疏通存貨起見，財部核准上述各地之花生等品報運出洋，各按原訂出口稅率減徵三分之一，以海關登記後六個月內出洋者爲限。依其規定，扣至二十三年二月已屆滿期，而山東青島等省市政府及商會屢電以花生等價格益跌，外銷益滯，請繼續減稅以資補救等情，財部乃重訂減徵之辦法：一、花生每百公斤原徵出口稅國幣六角，減爲徵收二角四分；二、花生仁每百公斤原徵出口稅國幣七角四分，減徵三角；三、花生油每百公斤原徵出口稅國幣一元二角，減徵四角八分。上列各種皆以十分之六減徵，規定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五日止爲減徵之期，令飭實行在案。據聞自減稅以後，二月之間青島等處僅有存貨四萬噸，銷售完罄，至五月初旬新到之貨又續銷三萬二千八百餘噸，財部以減稅之效顯見宏大，而上海市商會雜糧公會等有援例請求之文，青島煙台商會更有展期之請，乃決定全國一致減徵，定自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凡運輸出洋之花生等，一律照前次所定減徵各稅率徵收。

(六)海關附加稅續徵一年　現行海關附加稅之徵收，原規定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二十一年八月一日以美參借款成至，又另加徵百分之五，以充償還之費，規定此項附加徵至美參借款償清之日爲止。其百分之十之附加稅，至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已告期滿，當局以財政艱窘，繼續徵收，減稅率爲百分之五，定期一年，與美參借款之附加稅併計，仍屬百分之十。二十二年七月續期，既已續徵十一個月。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四次期滿之時，適國家總概算已具眉目，乃以續徵此百分之五之附加稅，以供概算外證有大宗之支出，於救濟國家總概算之時，還爲列入概算（詳見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章中）。由財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准，再行續徵一年。

(七)徵收白銀出口平衡稅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實因鑄造銀本位條例之施行，徵收白銀出口稅百分之二．二五。二十三年財部爲防止白銀外流及維持外匯平衡計，加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其稅率：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二、大條實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稅率百分之二．二五，共徵百分之十。白銀出口除繳納上項出口稅外，並依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出口稅仍有不足時，即依不足之數加徵平衡稅。此項辦法由財部通令於十月十五日實行，詳見「大事概述」之「白銀問題」篇。

(八)裁撤郵包轉口稅　國內各通商口岸往來之郵包，例須照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

，惟其他貨物由鐵路裝運者，以其不在海關徵稅範圍，故未徵收轉口稅，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交通部以鐵路運輸與郵包，一不徵稅，一須徵稅，待遇似不公允，且於郵包業務之發展，深有妨礙，提請免除郵包轉口稅，當由大會議決通過。會後，財部即根據決議，着手進行，惟以郵包轉口稅廢除，恐奸商利用郵包，走私逃稅，故先與交通部商定檢查辦法二項：一、凡邊界省份之郵局負責將接受之郵包，送交駐有海關人員之郵局，由關員施行檢查；二、海關得隨時派員赴各郵局加以稽查。此二項辦法商定之後，即由財部通令各海關於十一月十六日實行裁撤郵包轉口稅。

鹽稅之變動

(一)鹽稅按照新衡徵收　財政部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度量衡新制。關務稅務兩署所主管各稅，除從價關稅及捲菸火柴統稅等外，如土酒定額稅土藥特稅等及其他各項，亦分別折算新衡，並折合稅率，皆無問題。惟鹽稅改用新衡秤放後，關係較為複要，特略述之。查晉國蕎時鹽務當局多向鹽商收素隨規，商人則夾帶鹽斤以圖厚利。後鹽商竟賄賂鹽務當局，與其暗中夾帶不如明予加斤為詞，呈請政府，乃有每引加斤秤放之事。每引有加四五十斤或至七十斤者。民國二年十二月因善後大借款關係整理鹽稅，財政部公布鹽稅條例，確定以司馬秤百斤為一擔，從事秤放，引斤制度悉加取銷，沿用至今。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鹽務機關亦一律改用新衡秤放，鹽稅稅率依一市斤約合司馬秤十三兩餘，司馬秤一擔約合新衡一百二十七市斤，仍照舊制徵收，惟各地鹽稅正附合計在每擔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為十元。

(二)各省區鹽稅之變動　甲、蘇省徵收食鹽臨時商捐，以供築路治河經費，由河南收稅局先向銀行借十二萬元，以蘆淮鹽督四綱入境鹽斤每擔徵收臨時商捐一角五分作抵，此款還清後，改徵一角，專供治河之用，河工竣，即停收。乙、鄂省廢城黃安兩縣實行減輕鹽稅，係補辦財部整理各區鹽稅案（上期本年鑑五四〇頁）者，查兩縣前以匪氛未實行也。丙、規定粵鹽入湘水運旱運統稅稅率，湖南稽核處既為平均淮粵鹽價，加水運入湘粵鹽稅率為一元五角；擬定旱運粵鹽如係肩挑，每擔加徵統稅五角，如係汽車運應照水運每擔加徵一元五角。後經商民呼籲請求，財部亦以粵鹽入湘，銷數短絀，並體恤挑販起見，將統稅五角取消，至於水運粵鹽銷往零陵東安道縣寧遠等縣者，准在原增一元五角內酌減五角，餘悉照前規定辦理。丁、停徵西岸鹽斤另款，西岸權運局（江西）原徵鹽斤另款四種：為書岸販商辦鹽費，款款六分減半，吳城四分行用，饒州一錢用費，每擔徵收自一分至二分五釐不等。所徵另款，係陋規歸公之款，原列概算一萬四千元，近年實收年約六七千元，該局以該項另款四種，本非法定應收之款，呈請財部准予停徵。戊、陝省朝邑鹽實行徵稅。陝西朝邑及渭水南北各縣原銷鹽銷場，朝邑鹽場前由陝應設鹽招商承租，從事製鹽，年產二萬擔左右，陝省府准予免稅行銷，近因售價低廉，銷銷正引，妨礙鹽綱，乃由陝西收稅局接管，實行徵稅，其稅率：鹽鹽每擔徵稅四角；鍋鹽按鍋按月徵稅，規定每月單鍋收稅六元，雙鍋八元，並指定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為朝鹽銷地云。己、核減湘岸沅陵各縣鹽稅，湘岸權運局為堆銷淮引，開闢新銷，條陳呈請核減湘岸沅陵各縣鹽稅，計沅陵，溆浦，辰溪，瀘溪，古丈等五縣稅率為每市擔徵稅十元四角，應減地方附稅一元，實徵九元四角；永順，龍山，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等七縣稅率原為每市擔十元一角五分，應減地方附稅一元，實徵九元一角五分。經財部電飭鹽務稽核總所及湘岸權運局遵照辦

理。廣、閩、粵沿海及黔西南九十餘縣軍事附捐。長蘆鹽區近年因附加過重，土鹽充斥，妨礙正引行銷，先有長蘆運便購請核減緝私軍費捐三角，銷稅三角，試辦六個月，以期疏銷啟私，經由財部核准施行。後蘆綱公所以鹽斤滯銷，請求救濟，經議實西南九十餘縣行銷鹽額，核減軍事捐一元，財部亦准予照辦，暫以六個月爲試辦之期。

統稅之變動

（一）規定進口火柴徵稅辦法　火柴統稅之徵收，對於裝證本有規定，惟舶來火柴箱裝盒裝，頗不一致，間有裝扁盒者，亦有裝成册頁式者，財部爲便利稽徵計，乃另訂徵稅辦法。一、扁盒裝者慣積長度在四十八釐以上至十九公釐者，關厚刚度，及盒裝枝數，雖未超過甲級規定整不足一百枝者，每單位（七千二百小盒），按現行乙級安全火柴統稅稅率，徵收統稅國幣十七元四角。二、册頁式裝者卽按重量計算，每四十八公斤（淨皮盒在內），按現行丙級安全火柴統稅稅率，徵收統稅國幣二十元，如有畸零，照比例徵收；是昭平允。

（二）火酒改辦統稅　火酒徵稅辦法，原依民十八年之洋酒烟稅暫行章程之規定，每百斤徵稅二十元。財部以稅率過重，不分等級，皆有改訂之必要，故將火酒改辦統稅，其稅率分爲二種：一、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二、改性酒精及冰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酵酒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其徵稅手續採用統稅印花，與其他統稅之徵收相同。

印花稅之改革

印花稅票向自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售，去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諸決將印花稅款劃出一部，以爲各省市廢除苛雜之抵補，規定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按實逕達。財部爲澈底整理計，特將印花稅票改由郵局發售，給與經手費百分之六，由人民自購貼用，於十一月一日實行，原印花菸酒稅之經徵印花稅機關，卽於十月底裁撤，同時並將舊花廢止，另行規定登記掛換辦法，改印實塔式新稅票，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貼用云。

菸酒稅之變動

（一）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　菸酒牌照稅創辦於民國二年，向爲中央之收入。民國二十年議訂營業稅法之時，江浙當局以爲營業稅之性質，應宜歸諸地方，以清系統；而中央卽以爲便於菸酒稅之稽徵計，應宜仍屬中央。立法院認二者皆有理由，乃定折衷辦法，規定「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支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營業稅法第二條原文）。其稅款雖撥歸地方爲十分之九，但應扣除辦公費用四成，實撥之額實爲五成有四，歷年皆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徵，分別照案解繳。二十三年五月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由各省市自行徵收，以爲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之抵補。會後，財部遵照決議，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於七月一日實行接徵。

（二）土菸葉特減徵半稅　蘇、浙、皖、豫、鄂、魯、閩七省土菸葉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改辦特稅，其稅率規定每一百市斤徵稅國幣四元一角五分，實行之地祇限上列七省，稱爲特稅區域。其他各省以已舉公賣稅之土菸葉運往特稅區域者，仍須於第一道徵稅機關繳納特稅。待遇似欠公允，因此改訂減半徵稅辦法，規定非特稅區域所產之各種土菸，運入特稅區域時，准由商人將產地所繳公賣稅單原由入境第一道徵稅機關核明，暫予減徵半稅，卽爲百市斤徵收二元零七分五釐，其查無賣稅單原或貨票不符時，仍照章完納全額特稅，方准運銷，由財部通飭於十一月一日實行。

(三)閩省土黃酒土燒酒定額稅更改稅率　查二十二年七月土酒改辦定額稅時，其稅率係以舊日貨稅折中規訂，合併徵收。閩省原定土黃酒定額稅率每百市斤一元六角；土燒酒稅率一元，揆以往日土黃酒貨稅百斤約徵八角，土燒酒約徵一元六角，未免輕重失平，故由該省印花菸酒稅局另擬附者稅率，改土黃酒定額稅每百市斤爲一元二角，土燒酒爲二元四角，呈請財部令准施行。

田賦之整理及變動

(一)浙省新定緩徵舊欠田賦辦法　浙省財政近年田賦實收不過額徵五六成之譜，而歷年積欠達八百萬元以上，屬經催徵無效。因重訂緩徵舊賦辦法，規定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份止爲催徵期間，在限期內各縣徵起舊賦，除原有徵收費外，得另提補助費以供催徵之用。支，能催起各年舊欠二成者（自民十六年份至二十一年份），提支補助費百分之五，三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十；不及二成者不得支，所提補助費以百分之八十獎勵催徵人員及其薪水，所餘百分之二十留縣爲辦公費。

(二)廣州市增加地稅　廣州市已施行地價稅，原定稅率爲百分之一。二十三年呈請增加地稅稅率爲百分之一・二，以資整理漂滅溝渠之用，其無建築之宅地，曠地及農地之地稅，則免予增加。經粵省府准予照徵，惟以二年爲限。

(三)察省改革田賦徵收制度　察省以各縣田賦徵收制度，串票所載皆爲銀兩米豆名稱，悉易以現洋徵納，計上地每畝徵糧洋三分四釐，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六釐，至於清賦清出之地畝，口北十縣每畝徵賦四分，口外各縣按中地徵賦，每畝三分。

(四)湘省續徵田賦三成附加路款及湖田壓款改徵　湘省前因舉辦築七省聯路公路湘境應修各線，於田賦項下，附加三成路款以資挹注，原定以一年爲限。二十三年夏應修各線尚未完竣，又奉電令勒筋從速完成，如因經費不敷，得依成案將田賦三成附加路款續徵一年，以竟全功，經省府常會通過，通令各縣遵照，二十三年田賦仍依舊案，續徵三成附加路款一年。

又湘省徵收圍款標準有三，一爲各縣田賦正供一期附加五元，二爲湖田（濱湖之田）未升科者每畝徵二角，三爲已升科之湖田每額徵正銀一元，附加三元。湘省府以有畸重畸輕之處，乃劃一稅率，規定湖田不論其已否升科，一律徵收圍款每畝二角。

(五)贛省規定催徵舊賦辦法及被匪區域減免田賦　贛省近年來以田賦短收，影響財政，特規定催徵舊賦辦法，分飭各縣遵行，其辦法規定：催徵舊賦由財政廳指定縣份的派比額，惟民欠無多及匪災較重縣份，由縣體察情形徵收，暫不派比。凡應行派比縣份，應將十六年至二十一年丁米銀至二十二年底止，除已徵及因災奉准緩徵依特別法令減免不計外，所有民欠之數由縣查明列表呈廳核定比額，十九年以前舊欠丁米項下一切附稅，概予豁免。催徵舊賦計分兩期辦理，以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皆就比額各半徵收。徵收能最收比額者，分別等級升銜記功嘉獎；短收者申誡罰俸停職。

又，贛省府因贛省歷年受赤匪蹂躪，廬舍成墟，社丁逃亡，田地荒蕪，蕭條滿目，特規定被匪區域減免田賦辦法以恤民艱，規定被匪區域經收復後，當年新賦分別全免、減免，緩徵三種。被匪二年以上者全免；被匪一年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五；被匪六月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三，被匪三月以上者減免十分之一，被匪三月以下者緩徵半年，至於民欠歷年舊賦不論被匪時期之久暫，一律蠲免，並准新賦輸官在前者，皆

得減抵次年云。

(六)整財政廳改訂田賦徵收辦法　部省財廳以各縣原有田賦科則，參差不齊，殊以廢止銀米以後，折合國幣算至釐毫絲忽，易滋流弊，且計算困難，經飭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研究，訂定賦額等級六項，經省府會議通過，勒經濟司令部核准及財部備案施行。其六項：一、各縣原額正賦賦率，每畝不滿六分(即正賦及省附稅併計)之縣份，按照經司令部核定案，概徵六分，同時廢止隨正帶徵及券票附加之補助縣政府經費。二、各縣在每畝六分以上者，統以二分一級，依次遞進，各就額數，逕清成級(如折合國幣自四分一釐至五分九釐者改爲六分，餘類推)。三、各縣每畝在三角以上者，各就額數遞至次一級(如三角九釐至三角一分九釐，改爲三角，餘類推)。四、各縣額訂有等則者，依原等則照二三兩項辦理，原有等則分別註明(如原上等上則爲三角一分，則以三角爲上等上則；原下等下則爲四分一釐者，則以六分爲下等下則，餘類推)。五、各縣屯田比照附近民田賦率徵收。六、各縣額徵銀錢之地，不論爲山爲湯，爲田，爲地，概不徵賦。

(七)規省調免欠賦　規省府以穀歉爲民，又罹災歉，非減輕田賦，莫由蘇息，故將民十八、十九兩年欠賦，完全蠲免，其他歷年欠賦亦分年緩徵，閩蠲免之款達四十餘萬元云。

(八)滇省實行整理團款方案　滇省各縣團務經費，有門攤戶派者，有各稅附加者，有巧立名目者，辦法既不公允，手續又多苛擾，財廳乃釐定整理團費取消苛雜之方案，分別規定保留，取消，新加三者，先於昆明十　縣試辦，計取消昆明十項，宜良十六項，富民十一項，呈貢十項，易門十項，安寧十四項，羅次七項，昆陽十一項，富民十項，晉寧三十三項，祿豐二項，皆係苛雜捐稅，至於新增部份皆係取田賦附加，規定已清丈各縣皆按畝積徵收，最重者爲每畝四角五仙；其後依三等九則遞漸低減；未清丈各縣即按賦額徵收，最高者爲賦額一元徵收二元，其餘一元六角，一元五角不等。此方案由省政府通令於二十三年一月實行。

(九)京市接徵新市區田賦　京市田賦原由江寧縣徵收，故其預概算上不列田賦收入。省市劃界交割後，市區內劃入田畝約有二十餘萬畝，可徵田賦十餘萬元，所有各項徵册悉由江寧縣政府移交市府接收，京府乃依成例於去年九月十五日開徵二十三年度田賦，特在財政局下設立地稅徵收處，負責徵收事宜，並規定自開徵後兩個月內完清者，得扣給應納稅額百分之十爲獎金。第三個月內完清者，依照應納稅額十足徵收。自開徵三個月後完清者，照縣納稅額加收百分之十罰金云。

(十)四川各軍預徵田賦概況　(甲、二十軍戍區)二十軍軍部以第二期勒匪開始，通令戍區各縣於三月一日開徵四十六年糧稅，計每石糧徵洋五十元，勒赤補助費十五元，共徵六十五元，所有地方附加一律豁免，不准攤徵。四月間又令續徵四十七年糧賦，仍照舊案，各種附加，一律豁免。其後，以充實軍餉，陸續徵收，至七月間，飭令開徵五十三年糧賦，正附兩稅各徵一年，並規定徵糧辦法，四百挑穀之糧戶於七月內完納，四百挑穀以下之糧戶於八月內完納，九十兩月兩令平民完納。十一月間，軍部重新規定，往日已徵至若干年之糧賦，一概勾銷，規定每年分上中下三季徵收，即日開徵二十三年(實爲五十四年)之糧賦。(乙、二十一軍戍區)貴中糧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改爲四月一徵，去年三月一日又回改徵之期，經局奉令遵照成案，於三月一日開徵五十五，五十六兩年糧稅，照一錢以上之銀糧於第一期，即三月十日搭解；五錢以上之糧照第二期，即四月十日搭解；五錢以下各糧，統限於六月十五日搭解。第二期糧賦原定自

七月一日開徵，後提前半月，於六月十五實行徵收五十七，五十八兩年糧賦，仍照舊案分爲三期攤解，以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期；七月二十日爲第二期，九月二十五日爲第三期。滇南於三月間開徵五十三年糧賦，除正糧外附加軍費二十元，連共地方附加，每糧一兩，約爲三十六元。成都於十一月間開徵七十三及七十四兩年糧賦。又二十一軍部於十一月間通令戍區各縣，二十四年份徵收糧賦仍照舊案一年四徵，自一月份起平均每三月徵收一次，但爲徵收便利計，得分上下兩季，每季併徵兩年云。(丙、二十四軍戍區)超額糧賦，清時皆徵收米及雜糧，繼因戰壕過長，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於民國初年，改徵折錢，規定每兩收正雜各稅約二元，按年一徵，從未苛擾。去年川康總部(二十四軍)，以大戰之後，軍方給養困難，故令該縣一年兩徵，並改徵米，規定每兩徵米兩斗。(丁、二十八軍戍區)二十八軍戍區潼關，徵至二十二年底止，已徵至七十四年糧賦，去年晉近令統籌，規定一年六徵，於一月二日開徵第一期，四月一日開徵第二期，皆限於半月內攤解，其後依照定案繼續徵收，九月間軍部以勦赤津雜各費不敷，飭從九月份起，按照糧額，每條糧一兩附加洋二元，作爲勦赤軍用補助費。(戊、二十九軍戍區)二十九軍戍區射洪縣爲籌撥去年六月至十二月六個月軍款，即行開徵五十七，五十八兩年糧稅，不足之額即按照軍部成案攤派，總計十四萬餘元，限十日內攤解。又什邡縣於六月十二日開徵五十五年糧賦。(己、新六師戍區)新六師戍區遂率於十一月間開徵五十一年糧賦，每兩照徵正附各款，正款軍費手續費共大洋三十一元五角，帶徵保衛團經費二元五角，教育經費五角，監獄工廠救濟院經費二角，遣練隊費一元二角五仙，鎮鄉公所經費一元一角，義勇隊結束費一元一角，財務局經費及修復川北電線費四角，共計正糧一兩，徵洋三十八元五角五仙。(庚、黔軍戍區)黔軍戍區古藺原爲二十四軍防區，每年三徵，民國十九年已徵至二十九年，其後黔軍援防，宣佈減徵，每年仍徵一次，至去年徵預徵至三十二年。十月間以前方軍需孔急，電令開徵三十三年糧稅，限於十五日內全數攤解，於十一月十日截止。當截止之時繳又來開徵三十四年糧稅，亦限十五日內攤解。

契稅之變動

(一)蘇省核減契稅稅率　查蘇省契稅稅率原定爲九與六，各縣帶徵各項教育建設保衛經費附加，名稱既不一律，稅率亦不相同，附稅約當正稅百分之六七十。二十三年五月間財廳核減稅率定爲實六與三，所有各縣附稅比例核減，定試行之期爲三個月。其後又經延長三月，截至十月底屆期又告期滿。惟以夏季旱災慘重，秋成荒歉，人民投稅，爲數不多，爲貫澈裕稅恤民之初旨，特再展限三月，並令轉飭各區鄉鎮公所等廣爲勸導，務使以前未稅各契，悉行投稅云。

(二)浙省減輕不動產轉移契稅稅率　查浙省不動產轉移契稅稅率原分四種：甲、絕賣，照買價徵收百分之六；乙、活典，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丙、贈與遺贈，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六；丁、繼承分析，照準價估徵百分之二。後以杭縣契稅匯漏殊甚，核准甲乙丙三種稅率各減三分之一徵收，以資補救，改制以來，契稅收數較見起色，各縣亦皆援案請求，浙省府乃定自五月十六日起，各縣契稅稅率，悉照杭縣成案核減，其核減後之稅率，甲類爲百分之四，乙類爲百分之二，丙類爲百分之四，丁類爲百分之一；所有隨正帶徵之附稅亦比例核減，並准逾期投稅之戶，援例免罰。此項減稅及免罰之辦法，悉以三個月爲限，逾期照章辦理。其後又經省府通令，減稅規定如期停止，投稅免罰准予繼續延長三個月。

(三)杭市置產捐收回市辦　浙省各縣大多徵收置產捐，係隨契稅帶徵，不啻爲契稅之附稅，杭州設市以後，市區契稅由財政廳直接徵收，而帶徵之置產捐仍撥爲杭縣地方建設之用。去年杭市長周象賢以市區契稅應由市府徵收，作爲市有，因此與縣議定，市區置產捐改由市辦，惟於收入項下年撥補杭縣建設經費二萬元，不贈徵數之多寡，以三年爲限。

(四)浙省訂定契稅憑證暫行規則及減徵三月　浙省田房契稅之徵收，依照舊章照將契紙騎縫上填寫稅項數目，限用大字正寫，從中剪裁，分別黏發存繳，但各縣填發契紙，經徵人常多不依定章徵收。財廳爲防弊杜私，核實稅收起見，特訂定契稅憑證暫行規則。其憑證係分五類十五種，第一類爲一分三分五分三種，第二類爲一角三角五角三種；第三類爲一元三元五元三種；第四類爲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三種；第五類爲百元三百元五百元三種。皆由財廳製發不取證費，各縣徵收契稅應將憑證依照稅款核實黏貼，不得減少或增加，此係仿照郵局匯票之辦法，而於稅收之核實徵多便利，其規則已由省府通過，於七月一日實行。

又浙省契稅稅率，二十二年曾以稅收未旺，減半徵稅並免罰逾限白契，派員督催專實辦理，自十一月十六日實行，以三月爲限，截至去年二月十五日，已告期滿，其時適值舊曆年關，民間稅契，未能踴躍，故再展期兩月，後德縣縣長呈以入夏以來，蝗雨爲災，契稅收數，未能暢旺，請求舉辦減徵成案，財廳以各縣應宜一律，再將減徵成案施行三月，經省府通過於十二月一日通令全省各縣實行。

(五)鄂省減輕契稅稅率　鄂省契稅近年以正附稅率之過重，頗見減收，致匿僞短價，影響收入。乃議將買九典六之稅率改爲買六典四，各縣附稅亦隨同正稅比例照減，以期增加稅收，經由省府會議通過，由財廳通令各縣於六月一日實行。

(六)粵省繼續減徵契稅　粵省契稅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減徵後，原以四個月爲限，後以投稅踴躍，未經結束，至去年九月十五日，中經五次之展期。去年粵省自九月十五日將契稅重行減徵六月，截至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爲止。原規定買賣契照徵稅百分之六，減徵爲百分之四；典按契照徵稅百分之四，減徵爲百分之二。補契亦同，未稅白契投稅，一律免罰云。

(七)青市改訂徵收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稅規則　青市對於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須向財政局聲請證明方生效力。去年一月將規則修正，規定權利移轉或變更時，須於三個月內聲請證明，隨即繳納證明許可費，其費分爲六等：一、贈與及其無償取得者，按價收千分之三十；二、買賣性質者千分之十五；三、典當性質者千分之五；四、合法繼承者千分之十；五、析居者千分之三；六、共有物之分割者千分之一。此費悉由取得權利者完納，若不如期繳納，每逾三個月加收三分之一云。

營業稅之變動

自二十年實行裁釐舉辦營業稅以來，至二十二年止，已開辦者有江浙皖閩鄂豫冀晉湘陝綏等省及各大市。茲將一年來所辦及改動分述如下：

(一)蘇省改定營業稅徵收辦法　蘇省營業稅原以每季首月一日至末日爲徵收期，財廳以徵收期間過長，改定以每季首月一日開徵，次月末日截止，各商號逾期不繳，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期一月加收十分之二，逾限二月不繳者，停止其營業，凡短期營業稅徵收期限由營業稅局酌定，逾期不繳，即令停止營業。此項辦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桂省舉辦營業稅　桂省去年整理財政，舉辦營業稅以謀開源，先辦典當營業稅以爲着手，分稅率爲四等，按等徵收，甲等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國幣

（大洋）五百元，乙等資本額在三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四百元，丙等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年納稅三百元，丁等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年納稅二百元（資本不滿一萬元者不准開設）。其外規定經營典當者應繳註冊費五十元，典當營業執照費每張四十元，制成章程十一條經省府公布，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三）皖省修訂營業稅稅率及蛋業稅由地方稅局經徵　皖省營業稅自二十年開辦以來，成效未著，二十二年度預算雖奉令列收九十萬元，實收不過五十三萬餘元，乃於一月間修訂營業稅徵收章程，將稅率酌予提高：一、凡以營業收入額課稅者，除綢緞業仍徵千分之二外，原徵千分之四者，改徵千分之六；原徵千分之八，十兩級，暫仍其舊。二、凡按資本額課稅者，原徵千分之四者改徵千分之六；原徵千分之八者，改徵千分之十，原徵千分之十者，改徵千分之十五，此項章程經由省府議決，令於二十三年份開始實行，統財政部以其稅率過重，飭令核減，乃將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原徵千分之四改徵千分之六一項，一律減徵千分之五云。

又皖省蛋業營業稅，去年商人認包期滿，改由地方稅局經徵，聞定徵收章程三項，其要點規定凡在境內開設蛋莊，蛋行，蛋廠，不論臨時設置，或分行分號皆徵收蛋業營業稅，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其稅率依該省營業稅章程所裝之規定，蛋莊業及黃白烘廠業均照資本額課徵千分之十五，自去年十月九日起施行。

（四）贛省正式開辦營業稅　贛省於二十年實行裁釐時，雖已擬定營業稅徵收章程，惟舉辦者不過磁類一項。去年三月十八日贛財廳電令各縣縣商維，改辦營業稅，令將應徵各業，徵收方法，課稅稅率，全年應徵稅額，分別擬訂，呈廳核定，並准在過渡期內，其稅款得由各縣自行留用。又恐商民疑慮，手續煩瑣，得由各業暫行認繳，協收疏解。此項稅務即由各縣財委會負責，精簡開支。

（五）魯省改訂當稅徵收辦法及髮網花邊蘭網等再行免徵　魯省當稅原定當帖每張徵帖費二百元，印刷費二元，年納當稅六百元，後遵照營業稅第十條之規定，改依資本額課稅，定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年納稅三百元，一萬元以上者四百元，二萬元以上者六百元，財部以稅率過高，飭議核減，經分別修正於八月十五日通令施行。其內容爲：在魯省經營典當者須請領典當營業證，有效期間五年，期滿須換新證，請領及換領須繳證費一百元，印刷費二元，其後每繳納營業稅（當稅），規定資本額滿五千元者年納一百元，一萬元者二百元，二萬元者四百元，稅款分開期繳納，上期不得逾一月，下期不得逾七月，由縣政府徵收轉解。至於代當即另有規定，開設代當應領代當營業證，取證費五十元，每年應納之營業稅亦爲五十元。

又魯省髮網花邊蘭網繡花台布等，均屬舊外貿易主要物品，前以營業繁雜，且各品製造皆係手工，影響貧民生計，故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免徵營業稅一年，至二十二年一月一日重行延長一年。二十三年各業仍無起色，省府議決再行免稅一年，但在內地販賣者仍應照章徵稅。

牙稅及屠宰稅之變動

（一）皖財廳新訂牙稅章程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整理牙稅辦法七項，由財部令各省市查照辦法，皖省牙稅章程乃按照上項辦法重爲規訂，分二十二條，其對於帖費與牙稅之規定如下：牙帖分長期短期兩種，長期分爲四等，一等帖費四百元，牙稅四十元；二等帖費二百元，牙稅二十元；三等帖費一百元，牙稅十元；四等帖費六十元，牙稅八元。短期牙帖亦分四等，繳納帖費不繳牙稅，一等帖費一百二十元；二等帖費六十元；三等帖費三十元；四等帖費二十元。牙帖之分等係以貨色爲標

準，另有詳表規定，帖費於領帖時一次繳足，年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期繳納，牙帖時效長期爲五年，短期爲一年。

(二)滬市牙稅開始接徵　滬市豬稅向由江蘇教育經費保管處徵收，爲蘇省教育經費專款，後滬市府成立仍沿舊制，去年始商定滬市牙稅由市府於七月一日接徵，惟須年撥蘇省教育經費四萬二千元，市府新訂牙行營業規則及徵收牙稅細則，規定設立牙行應先向財政局繳納登錄稅，領取登錄憑證，並須按年繳納營業稅，憑證分長期短期繁盛偏僻各種，更以貨目爲標準分爲四等，其稅率長期繁盛一等登錄稅一六〇元，每年納營業稅二五元，二等登錄稅一二〇元，年納一七元；三等登錄稅八〇元，年納營業稅十元；四等登錄稅四〇元，每年納業稅五元。長期偏僻一等登錄稅八十元，年納營業稅十二元；二等登錄稅六十元，年納營業稅九元；三等登錄稅四十元，年納營業稅六元；四等登錄稅二十元，年納營業稅四元。至於短期憑證不分繁僻，祇依貨色分爲四等，一等登錄稅四〇元，營業稅十元；二等登錄稅二四元，營業稅七．五元；三等登錄稅十六元，營業稅五元，四等登錄稅一〇元，營業稅二．五元。長期憑證時效自領證日扣足五年，登錄稅於領證或換證時一次繳納，營業稅以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爲徵收之期，逾期加收滯納罰金。短期憑證以一年爲滿，登錄稅與營業稅皆於領證或換證時一次繳納云。

(三)皖省修正牲屠兩稅徵收章程　皖省牲畜屠宰兩稅徵收章程，原係合訂，本年財廳以舊日章程，在徵收查驗稅票各方皆有缺陷，須加修正以杜流弊。乃由財廳擬定修正牲畜屠宰兩稅章程十五條，規定牲畜稅稅率大猪每頭一角六分，中猪八分，小猪四分，大黃牛二角四分，小黃牛一角二分，大水牛三角，小水牛一角五分，大羊八分，中羊六分，小羊四分，馬三角，騾三角，驢一角五分，各種牲畜不論由外省入境及本省所產，皆於第一道稅所繳稅給票，在本省境內概不得重徵及抽查驗費。屠宰稅率定牛每頭六角，猪四角，羊三角，屠戶完稅後，其肉油皮毛骨角等項無論運至本省何地銷售，概不徵稅及抽查驗費。至於兩稅稅票皆由財廳製發，不得自行製用，此兩稅以承包辦理爲原則，若無人承包者，得由縣政府經徵云。

(四)平市屠宰稅改徵營業稅　平市去年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屠宰稅改徵營業稅，請財部核准，於本年一月公布施行。該章程規定以宰猪每隻徵洋四角，牛每隻徵三元，羊每隻徵四角，至於市區外所宰猪牛羊運售市區者，以猪肉一百斤作猪一隻，牛肉二百五十斤作牛一隻，羊肉四十斤作羊一隻，依照前項稅率，分別徵收，但猪肉在二十五斤以上者作猪半隻，徵洋二角，七十斤以上者即作猪一隻。牛肉在五十斤以上者作牛半隻，徵洋一元五角，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即作牛一隻。羊肉在二十斤以上者作羊半隻，徵洋一角五分，在三十斤以上者即作羊一隻，其屠宰營業稅皆由各稽徵所經徵之。

(五)滇省煙酒牲屠等稅恢復委辦制及徵附捐　民國十八年，滇省所有牲屠煙酒各稅，一律招商投標承辦，施行以來，時虧積欠，二十三年重改爲委辦制，各地已設立消費稅局或縣財政局者，即將煙酒牲屠各稅劃入承辦，邊遠各地即由公共團體認辦；其餘各設專局稱爲煙酒牲屠稅局辦理。又滇省民政廳自治經費之籌集，徵收煙酒牲屠等稅附捐，其稅率定煙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由各縣稅局隨正帶徵，備充自治經費，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六)四川二十四軍成區徵收猪毛捐　二十四軍令成區各縣徵收猪毛捐，規定屠商宰猪一隻，須繳納猪毛十二兩，騸毛身毛各半，否則必須完納洋二角，並將成區分爲五區徵收。

其他捐稅

(一)皖省徵收賑糧捐　皖省以去年賑濟旱災，特開放米禁，徵收賑糧，運倉存儲，以備冬賑。原規定凡輸帆車運米糧出境，一律加徵收賑糧五升，後以米類複雜，徵收困難，乃改折徵洋，於十月十二日起實行。後各地米商以有類賭金，且違反國內米穀絕對自由流通之功令，懇求減免，二十四年春聞由財部派員監督撤消。

(二)湘省加徵穀米出口護照費　湘省穀米出口原徵護照費，其稅率規定每米一石徵銀二角，穀減半徵收。去年財廳以湘南春荒，及夏秋旱災，擬將米出口護照費加徵三角，每石徵銀五角，穀出口徵收其半，經省府常會通過，轉飭於八月一日實行。

(三)桂省徵收米穀出入口捐　桂省對於米穀之出入省境，皆應徵捐，其捐率規定，白米進省每百斤徵收國幣四角八分，糙米三角九分，糯米五角九分，稻穀三角，凡湘粵之入口者，一律依率照徵。至出口米穀，每百公斤，悉徵五角，飭各鈐捐局遵照徵收。

(四)贛省徵收鎢砂稅　省境一帶出產鎢砂，每年運銷省外者，爲數殊鉅，贛省財廳曾給商人運輸鎢砂出口護照，徵收鎢砂稅，規定運輸鎢砂出口每百斤應完納稅款四元，如兼運附產之鉍錫等，亦照鎢砂稅率課稅，在贛州設立鎢砂稅徵收所，及於出產豐富之地酌設徵收分所辦理，其徵收簡章已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省府核准備案施行。

(五)陝省規定水捐新標準及綏省修正斗捐　陝省自渠惠渠完成後，農田灌溉，原定一律每畝五角，後水利局以灌溉情形各有不同，當新擬徵收水捐標準三項：一、常期受水地畝，每畝徵收水捐五角；二、夥田常期受水，秋禾間斷受水者每畝徵收水捐三角；三、僅夏田受水者每畝徵收水捐一角，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綏省斗捐，綏西係從最徵收，綏東係從價徵收，去年綏省爲統一稅制，整頓稅收起見，改訂徵收章程，一律依從量徵稅，飭各稅局改依新章徵收云。

(六)桂省改定徵收鈉弱辦法　桂省原於主要區域，不論省境內地，皆設稅局，依照稅率，對於往來貨物徵收稅捐。去年，七月間桂省爲發展省內工商業，便利土產運輸起見，將境地各稅局裁撤，改辦鈉捐局於邊境，凡在省內土產之運輸概不徵稅，如運出省外者，即在出口第一局卡徵收鈉捐一度；若由外省入口者，則在入口第一局卡徵收一度，以後運銷省內再不重徵云。

(七)粵省徵收進口臭牛油稅　粵省於二十二年間開徵舶來農產品稅，其徵稅範圍頗廣，設專局以稽徵。去年粵省以臭牛油亦爲農產品之一，係供製造洋燭之用，每擔約值大洋十五元，每年進口爲數甚鉅，乃定徵收臭牛油稅，其稅率定爲每擔徵收大洋一元，分別令各稅局知照開徵云。

(八)滬市增加房捐車捐捐率　滬市房捐係於民國十七年冬由總捐改辦，其捐率定爲商店依房租徵收百分之十四；住戶百分之十，業主房客各半負擔，二十三年編製預算之時，因建設需費，將住戶捐率改爲徵收百分之十二，於是年冬季實行，其餘仍照舊章辦理云。

滬市行駛車輛須先經公用局檢驗登記，發給牌照，然後持照向財政局照章納捐，其徵捐方法分年季月三種，每種之中，再分等級，車捐稅率自十九年一度修正後，於去年又重行修正一次，於機動車輛部份增加較多。計自用汽車分十六等，季捐自十三元至八十七元；營業汽車分十六等，季捐自二十元至一百三十一元；自用運貨汽車分二十二等，季捐自二十元至一百元；營業運貨汽車分二十二等，季捐自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自用運貨拖車分十等，季捐自十二元至一百零五元；營業運貨拖車分十等，季捐自十八元至一百五十七元；機器脚踏車年捐二十八元；自用馬車季捐

九元，營業馬車月捐五元；運貨馬車季捐十二元，人力脚踏車年捐三元，自用人力車季捐七元五角，浦東六元云。

(九)杭州市旅館捐定期開徵　杭市保衛團經費，時感竭蹶，市長周象賢，因擬向各旅館業抽捐一成，以資挹注，早經省府通過。後旅館業以營業待淡，不堪負擔，中經數度磋商，由市府另定徵收辦法，將該捐委託旅館業公會代徵，每月徵收一萬六千元，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徵。

(十)平市徵收筵席捐　平市廢除苛雜以後，徵收筵席捐以資抵補，規定捐率百分之五，菜價在一元以下與煙酒茶館及代售各券概免徵。凡宴客之筵席，皆自各菜館及承辦筵席之廚者，皆須徵收，捐款由菜館及包辦者代徵，得按徵收數目扣留百分之五為代徵費用，由王醫槐投十三萬零二百元承包。十一月一日開徵。

(臨時抽換)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廿四年三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銀行資金，撥還墊款，鞏固金融，便利救濟工商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採票面千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為十年，前四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一，第五、第六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四，第七、第八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六，第九、第十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八，至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新增關稅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交中央銀行收入兩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發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單位千元)

年月日	現負本金數	次期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七〇	三、九七〇
二六·三·三一	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七〇	三、九七〇
二六·九·三〇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四〇	三、九四〇
二七·三·三一	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四〇	三、九四〇
二七·九·三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	三、九一〇
二八·三·三一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一〇	三、九一〇
二八·九·三〇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八八〇
二九·三·三一	九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三、八八〇
二九·九·三〇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〇·三·三一	九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五〇	三、八五〇
三〇·九·三〇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一·三·三一	九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二〇	三、八二〇
三一·九·三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九〇	三、七九〇
三二·三·三一	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九〇	三、七九〇
三二·九·三〇	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三、七六〇
三三·三·三一	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三、七六〇
三三·九·三〇	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四·三·三一	九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三、七三〇
三四·九·三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三·三一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五·九·三〇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七〇	三、六七〇
三六·三·三一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七〇	三、六七〇
三六·九·三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三、六四〇
三七·三·三一	八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四〇	三、六四〇
三七·九·三〇	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	三、六一〇
三八·三·三一	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六一〇	三、六一〇
三八·九·三〇	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	三、五八〇
三九·三·三一	八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八〇	三、五八〇
三九·九·三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三、五五〇
四〇·三·三一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三、五五〇
四〇·九·三一	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二〇	三、五二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四二、三二〇	一八四、三二〇

公債

一年來我國政府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暨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凡十八種，發行額逾國幣二萬萬元。就中國民政府發行者五種，即財政部發行三種鐵道部發行二種，其總額併計爲國幣一萬六千萬元（其中英金公債每一鎊假定合國幣十四元計）。省市地方公債之已發行者：省公債爲四川省二十一年三種，山西省二種，山東、江蘇、浙江、湖北、福建、廣東各一種，共計十一種。市公債則有上海、廣州各一種。計省市十三種債額約爲國幣六千六百餘萬元，茲分述於後：

（甲）中央政府公債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全金融，於二十三年一月，由財政部發行關稅庫券一萬萬元。六月爲修築江西玉山至萍鄉間鐵路，發行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並以英庚款擔保，發行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完成粵漢鐵路。而鐵道部亦於五月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亦爲修築玉萍鐵路用），及舉行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一千六百萬元。其條例節要於下：

（子）財政部發行

（A）國幣公債

（1）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二十三年一月間發行，定額國幣一萬萬元，利率月息五釐，分八十四個月還清。其條例請參看民國二十三年本年鑑第五三三頁。

（2）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第三條）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指定以中央銀交江西地方國庫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滙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保管，備付到期本息。（第六條）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第七條）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第八條）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定爲無記名式。（第十條）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下略）

（B）金幣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三條）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

定，以抽籤法行之。（按附表規定還本數目第一次五萬二千鎊，第二次五萬三千鎊，第三次五萬五千鎊，第四次五萬七千鎊，第五次六萬九千鎊，第六次六萬鎊，第七次六萬二千鎊，第八次六萬四千鎊，第九次六萬六千鎊，第十次六萬八千鎊，第十一次六萬九千鎊，第十二次七萬二千鎊，第十三次七萬四千鎊，第十四十五兩次各四萬五千鎊，第十六十七兩次各四萬八千鎊，第十八次五萬鎊，第十九次五萬一千鎊，第二十次五萬三千鎊，第二十一次五萬五千鎊，第二十二次五萬六千鎊，第二十三次五萬八千鎊，第二十四次八萬九千鎊，第二十五次九萬一千鎊。）（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第七條）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第八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第九條）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第十條）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二千張），一百鎊（四千張），一千鎊（一千張）三種。（第十一條）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簽字發行。（第十二條）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第十三條）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下略）

（丑）鐵道部發行

（1）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第三條）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第四條）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第五條）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按此項還本辦法，因抽籤不便，閣將由鐵道部修正之。）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第六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第七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除利餘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第八條）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第九條）本公債專充第一條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第十條）本公債票面定爲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下略）

（2）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

鐵道部爲完成滬杭甬鐵路曹娥江至閘口段鐵路及橋梁等，向中國建設銀公司及中英

公司所組之銀團借款國幣一千六百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生借款，於二十三年十月底簽訂正式合同，限期爲十八年，利息五釐半，每半年付息一次，以該路營業收入作爲擔保。借款六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未到期借款全數償還或還其一部份，均可照辦。借款用途規定爲：(一)按照一九〇八年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償還該路借款之未償清餘額共計英金三十萬鎊。(二)完成滬杭甬鐵路，包括建築錢塘江鐵橋在內。(三)提撥若干八十萬元清償政府墊欠及浙江鐵路公司之未清餘額（此款共欠本息約一百六十萬元）。上項借款，由中國銀行設銀公司及中英公司各任八百萬元，並合組銀團發行債券，票額一千六百萬元，向國內外推銷之。聞將於二十四年三月間，正式發行。

(乙)地方政府公債

地方公債，爲各省市地方所發行。二十三年份已見實行者凡十三種，總額達國幣六千六百餘萬元，開民元以來之最高紀錄。其在計劃中者，尚有七種。茲分述於後：

(子)省公債

已發行之省公債十一種，具見前述。其在計劃中者，尚有福建兩種，安徽、四川、湖南、湖北及新疆各一種。以情勢觀察，本年度殆不及發行矣。茲略述如左：

(A)山西省

山西省經濟建設委員會爲促進全省建設事業，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發行建設金庫券國幣二百四十萬元，與第二期實業借款國幣一百六十萬元，合計國幣四百萬元。

(B)山東省

山東絲業聯合會以該省歷年陳絲積存上海者達三千八百餘箱，積欠滙款，難於營業。迭次呈請該省建設廳請照江浙成案發行陳絲公債五十萬元，以資救濟。嗣經財政、建設兩廳核減爲四十萬元，擬每陳絲一箱，補助一百元，以長山等八縣捐爲擔保基金。其條例錄左：

一、山東省政府爲救濟滯銷陳絲起見，發行省公債，定名爲山東省政府補助陳絲公債。二、本公債發行總額爲四十萬元。三、本省積滯陳絲共計三千八百餘箱，此項債票即以原調查存有陳絲者按箱補助，每陳絲一箱發給債票百元，由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會同發行。四、本公債定爲年息五釐。五、本公債分五年償還，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還本五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又此項公債在二十五年以前，因逃所收捐捐不足付息之數，核定暫不付息。六、本公債以所收長山臨朐益都萊蕪沂水蒙陰安邱陳山等八縣捐爲償還本息基金捐款，即由各該縣政府分年代收，並照時解繳財政廳金庫保管，再由財政廳於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核明應還本息數目，飭庫撥交山東省民生銀行列收備付。徵收蘭捐辦法另定之。七、本公債還本付息準宜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辦理，並委託山東省民生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八、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九、本公債定爲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下略)

(C)四川省

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總司令部，二十三年一月除續發短期軍需庫券三百萬元外，並發行統稅庫券三百萬元。至六月間又發行四期鹽稅庫券六百萬元及勸赤公債一千萬元。四項合計發二千萬元。至十一月間，復呈中央請准以該省鹽稅收入擔保，在上海發行勸赤公債七千萬元之傳說。茲將已發行者，錄其條例於左。

(1)四川省國軍二十一軍統稅庫券

一、本庫券定名爲統稅庫券。二、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三、本庫券係調節軍需暨政費不足之用。四、本庫券定爲月息一分二釐。五、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六、本庫券照券面額十足發

行。七、本庫券分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三年八月底起，按月償還本金十二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四年七月底止，本利全數償清，其還本付息表另訂之。八、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濟萬稅捐局之稅捐收入按額提取撥付，由本部委託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提取保管。九、本庫券由債委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該會指定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十、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十一、本庫券分五千元、一千元二種。（下略）

（2）四川省國軍二十一軍四期鹽稅庫券

一、本庫券定名爲四期鹽稅庫券。二、本庫券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三、本庫券係調節軍需不足之用。四、本庫券利息定爲月息一分二釐。五、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六、本庫券照券面額十足發行。七、本庫券分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四年一月底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償還十二分之一，並每期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本利全數還清爲止。八、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十二個月，按月由本部應提鹽正稅十五萬元，整理稅二十八萬元，五通橋鹽稅二十二萬元，振濟六十五萬元，作爲基金，由本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月提取保管。九、本庫券由債券基金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由該會指定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十、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十一、本庫券分五千元、一千元二種。（下略）

（3）四川省國軍二十一軍勦赤公債

一、本公債定名爲勦赤公債。二、本公債定額爲一千萬元。三、本公債係調節勦赤經費不足之用。四、本公債利率定爲月息八釐。五、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發行。六、本公債照票面額十足發行。七、本公債分五十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四年一月底起，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止，按月償還五十分之一，並每期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本利全數還清爲止。八、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二月底止，共五十個月，按月由本部指定於酒印花紙煙稅捐所加十分之一勦赤附加提撥二十八萬元作爲基金，由本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月提取保管。九、本公債由債券基金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該會指定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十、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十一、本公債定爲一千元一種。（下略）

（D）江蘇省

江蘇省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國幣二千萬元。發行後即由該省當局向上海銀行界商妥，以票面一千三百五十萬元抵借現金八百萬元（委實金融關第五頁一年來之中國金融業）。又該省前以建設公債向上海各銀行抵押二百萬元，亦以此項新公債十足收回。同時又將票面二百萬元向江蘇全省紳士勸募認購。而所餘之公債票面二百五十萬元，則暫存省庫，作將來建設之用。其條例如左：

一、江蘇省爲興治水利，舉辦工賑，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本公債用途如左：（1）江蘇省整理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徵工開濬事業推入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2）舉辦工賑四百萬元。（3）整理一部份債務二百萬元。三、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四、本公債年息六釐。五、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六、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七、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按還本付息表規定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九次至第十七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分十三年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

關二十日在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八、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給本省之菸酒牌照稅各縣田房契稅爲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俾付到期本息。九、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下略）

（E）浙江省

浙江省政府發展地方生產事業，救濟旱災，整理債務與彌補預算不敷，發行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業經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十月四日公布。其用途分配，亦於十一月初旬送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如下：（甲）應發事業一千一百萬元，（1）開浚河流以工代賑六百萬元，（2）建築公路三百萬元，（3）購辦抽水機一百萬元，（4）其他建設費一百萬元；（乙）整理債務九百萬元，（1）冬賑一百萬元，（2）救濟教育費一百萬元，（3）治安費一百萬元，（4）公債基金三百五十萬元，（5）短期借款二百五十萬元。並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發行。其條例錄左。

一、浙江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公債國幣二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三、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四、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五、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六、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二十六次，於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抽籤，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七、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附表之規定（按還本付息表規定：第一次至第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一，第七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三，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十七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八次及第十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十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二十六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八、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倘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作爲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九、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託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十、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十一、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縣金庫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十二、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下略）

（F）湖北省

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如民國十年湖北地方公債，民國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民國十五年湖北短期庫券等，及賑捐生成里房屋，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國幣四百萬元，已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正式發行。整理舊債部份亦規定自同年八月起開始掉換。所有甲債範圍內登記各項舊債及借款，一律以三作一，即原數三百元換給金融公債票面一百元收回。其條例如左：

一、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賑捐生成里房屋，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三、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四、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五、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六、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上半年還百分之三，下半年還百分之四），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百分之九（上半年還百分之四下半年還百分之五），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償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由財政部暨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七、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八、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九、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十、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下略）

除上述之整理金融公債而外，湖北省政府爲建設金省公路呈請發行建設公債六百萬元，以中央增撥每月五萬元補助費及全省營業稅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期限十二年。業經中央核准。擬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發行。

（G）福建省

閩省自經二十二年冬變亂，地方財政迄難恢復，而二十三年中，方羅剿殘匪，又圍閩江上游，值省垣近郊，再算機閩北各地，稅收深受重大影響，應發各款，幾無着落，最後決定由財廳將收支不敷過鉅近狀，詳呈省府，請發行短期省庫券國幣九十萬元（原定一百萬元，經中央核減爲此數），以資挹注。此項庫券已由該省府備文咨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其條例如左：

一、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二、本庫券發行額定爲國幣九十萬元。三、本庫券種類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四、本庫券九八實收，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五、本庫券按照額面分九期償還，自發行之日起算，滿二個月，自第三個月作第一期，每一月爲一期，至九期止，每期還九分之一。六、本庫券月給利息一分。七、本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內按月劃出六萬五千元，再以全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列表數目撥存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七、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八、本庫券得隨意買賣，並得充公務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下略）

除上列一種外，福建省財政廳並計劃兩種新公債，總額八百萬元，第一種定額三百萬元，期限八年，以屠宰稅收入作擔保基金，專充完成各項建設事業。第二種定額五百萬元，指定整理各項舊債，期限二十年，利率年息二釐，以營業稅收入餘利爲擔保基金，實現期均在二十四年一月間。

（H）廣東省

廣東省財政廳爲澈底整理該省金融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二百萬元，經該省第三百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照准，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開始發行。其章程如左：

一、廣東省政府發行短期庫券以充整理金融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二、本庫券總額定爲廣東省銀行兌現券二百萬元。三、本庫券以省庫收入之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爲擔保品，由發行

之日起，以第一個月爲發行期間，由第三個月起分三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籤定之。其抽籤日期規定在第三個月第四個月第五個月之月尾日，償還本息規定以廣東省銀行兌現券。四、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一分，不論償還先後，均以三個月計息，即每本銀一百元給息三元。五、本庫券自發行後第三個月之一日起，每日由財政廳在營業稅及契稅收入項下，撥款二萬五千元，至月尾日撥足是月應還本息之數，統交廣東省銀行滙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保管，以備抽籤後撥付廣東省銀行，爲代還本庫券本息之用，第四個月第五個月均照第三個月之規定辦法。六、本庫券發行推銷及還本付息事宜，均由財政廳委託廣東省銀行辦理之。廣州市商辦銀行及銀業店號暨雜行店號均照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領券經銷。七、本庫券分爲一百元（二千張）五十元（八千張）十元（六萬張）五元共印一十六萬張內有六萬張每張分爲五則每則一元）四種；但五元券酌以一部分爲五則，以便支配畸零數。八、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發行。十、本庫券由廣東省銀行按照券面九三折發行，經銷行號照券面每百元以省行兌現券九十三元領券一百元，所折扣之七元，內規定以五元爲經銷行號之經銷費，餘二元歸購券人，即係規定購券人向經銷行號照券面九八折購券。十一、本庫券購券人或經銷行號自發行日起，至第五個月月尾日止，得自由抵押貸款，並得向廣東省銀行貼現，及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下略）

（丁）其他各省

除上述各省外，安徽省政府亦以二十三年災情重大，呈請准發賑災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嗣經國民政府核減爲四百萬元（一說六百萬元）。湖南省政府亦請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並照前次停發之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安撫基金，預定在二十四年一月發行。而新疆省政府即因整理新省金融及辦理善後，經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公債八百萬元。

（五）市公債

各地市政府新發行之債券，僅上海市政府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府公債國幣三百五十萬元，及廣州市政府發行之廣州市政府短期金庫券毫銀五十萬元二種。此外杭州市政府又續發自來水公債五十萬元，合計不及四百五十萬元。而漢口市政府擬發市政建設公債一百五十萬元與上海市政府計劃之教育公債一百萬元，均未見諸事實。茲分別述於次：

（A）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爲發展市區各事業，呈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國幣三百五十萬元，以市政府收入捐稅作爲償付本息基金，委託新豐洋行擔任組織負責銀團，主持承銷，業於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正式發行，其條例如左：

一、上海市政府爲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衆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二、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五十萬元。三、本公債年息定爲七釐。四、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五、本公債按票面價格九八發行。六、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七、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二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一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按還本付息表規定前十一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八萬元，即佔總額百分之八，末一次即第十二次，還本國幣四十二萬元，即佔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以每年六月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八、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

本市之汽車機器脚踏車人力脚踏車之牌照捐金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委託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爲保管，由上海市政府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所載數目，隨時撥存於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備付到期本息。九、本公債所收入之款項另組監督委員會，監督其用途，以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工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國債基金保管委員一人、承銷人代表一人、市臨時參議會一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局局長爲主席委員。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上海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十、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爲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十一、本公債票面定爲每張百元，爲無記名式。十二、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捐稅。十三、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銀行代理之。（下略）

又此項公債由上海市政府與美豐銀行訂明，全數按九三折實銀繳款，計銀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元，並於實收款項內由該洋行保留一部份，計銀五十五萬五千元，約等於一年還本付息之數，以備給付本息，其餘銀二百七十萬元，分配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建築公衆體育場	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建築公衆博物院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建築公衆圖書館	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建築公衆醫院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建築屠宰場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開北建設事項（甲、鋪造特區各馬路及橋樑之碎鋪及修理工程。乙、修築陸滬。丙、完成中山路接通市中心區。丁、建築並改善水電路使由開北接通市中心區。）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國幣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B）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曾於民國十九年發行來水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嗣於民國二十一年又將此項未發公債續發五十萬元，至二十三年八月，因疏濬西湖及償還自來水廠各項積欠，又將此項未發公債再發五十萬元，連前合計共發二百五十萬元。

（C）廣州市

廣州市政府爲調劑該市金融減少市面流通額起見，經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發行短期金庫券毫銀五十萬元，於同年九月十日開始發行，分三個月搭發，庫券分爲二十五元、十元、五元三種，其辦理如左：

一、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爲調劑市面現金起見，特發行短期市金庫券，以爲搭發支出各款之用。二、此項短期市金庫券，每月發行額不能超過是月份市券收入總額三分之一，照三個月計，發行總額共毫銀五十萬元。三、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券面額，分爲二十五元、十元、五元三種。四、此項短期市金庫券定期爲三個月，期滿本息均以毫銀償還。五、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發行及償還本息事宜，由市財政局市金庫辦理。六、此項短期市金庫券之利息，定爲月息六釐，即每百元一個月利息六毫。七、此項短期市金庫券，由財政局長簽字發行。（下略）

（D）青島市

青島市政府爲完成鄉區建設，並復興農村，擬發市政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以該市新增碼頭捐及自來水收入爲本息基金，已經中央核准，正式發行當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E）漢口市

漢口市政府爲付給興築各馬路拆遷民屋地價，修建市立各學校校舍暨興築新市政府，擬發行建設公債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尚在呈請中。

歷年發行之政府公債

前篇已將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中政府發行之公債分類詳列，惟二十三年以前尚有多種公債，迄今尚未到期還清者，茲再綜括全部，作一簡要之敘述。惟此等公債之分類方法可有五種：1.由發行機關而分者，如中央政府公債（中央各部會所發），地方政府公債（省市縣公債）是；2.按票面本位幣而分類者，如國幣公債、金幣公債（英金、美金、法郎、日金等）是；3.由擔保基金而分類者，中央如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稅及官營業收入，省市如田賦及附加、契稅、營業稅、屠宰稅等是；4.由債券用途分類者，如政治公債與事業公債是；5.由本金償還方法而分類者，如分期攤付及抽籤還本者是也。凡此分類俱隨研究之目的而不同，茲爲則以中央地方分列爲綱，而以本位幣與擔保爲目，凡以便於稽考而已。

（甲）中央政府公債

（總說）中央政府公債，就其發行機關言，可分爲財政部、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交通部與蒙藏委員會四類。就發行種數言，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以財政部爲最多，計國幣公債三十九種，金幣公債十三種，共五十二種。其次鐵道部發行者，計國幣公債二十一種，金幣公債十七種，共三十八種（前北京政府交通部發行者居其多數）。再次爲蒙藏設委員會發行者，計國幣公債三種。交通部發行者，則僅國幣公債一種。都凡國幣公債六十四種，金幣公債三十一種，總共九十五種。

（子）財政部發行之公債

財政部發行之內外公債，凡五十三種，其中國幣公債三十九種，發行總額國幣一、三九二、三二一、〇〇三元，現負本金國幣九三二、二七八、五九〇、四二元。其中有前北京政府發行之債券六種，發行額合計國幣八八、九一九、七七五元，現負本金國幣七七、八六一、五二〇元，尚無確實擔保。其有確實擔保之三十三種債券，前北京政府發行者七種，發行額合計國幣一四〇、三九二、二三八元，現負本金國幣七七、七七七、三三七元。國民政府發行者二十六種，發行額合計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現負本金國幣七七六、六三九、七三三、四二元。當一二八滬變前，各項內國債券之利率，參差不一，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僅年息二釐五毫外，餘者最高週月息八釐，低者即年息六釐。至擔保還本付息基金，則有下列數項：(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關稅餘款(四)統稅(五)鹽稅(六)印花稅等項。及至滅息延期案定，除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仍維原案外，其餘各項，其利率較高者，一律改爲年息六釐或月息五釐，而還本期限亦分別延長。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實行至今，又將三年典（下文各項債券，除特註者外，均由海關稅八百六十萬元擔保，利率最年六釐或按月五釐）。

（五）有確實擔保各項國幣公債

（一）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七年五月發行，總額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償還中國、交通兩行墊欠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二十次，並付息四十期，尚欠本金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發行，總額爲五四、三九二、二二八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三十四期，尚欠本金三二、六三五、三三七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十二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三十三期，尚欠本金八、一六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十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四年三月發行，總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二十次，並付息二十五期，尚欠本金三、七五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五年五月，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籌備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舊財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計借款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以充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之用。原定借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該債權團於發行債券時，利率定爲年息八釐。其利息餘數，按期結算，歸入本金，計算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應欠總額爲二、〇五四、三七三、九二元，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結欠總額一百六十萬有零。自新案實行，利率改爲六釐。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二十三次，尚欠本金，按諸原發行額，應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英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發行，總額二、四〇〇、〇〇〇元，以充籌付新舊年開政費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二十二期，尚欠本金爲一、六三二、〇〇〇元。預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以上七種均係舊北京政府財政部發行）

（八）國民政府財政部緝私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是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利息二十四期，並本息六十次，尚欠本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九）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五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期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補充軍需不足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十九期，尚欠本金五、七四八、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完成統一之用。

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九次，尚欠本金三、二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一)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建設金融事業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息十二次，尚欠本金五、七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二)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拯救各省災黎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八次，尚欠本金五、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三)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二月正式發行，總額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停兌鈔票之用。利率定爲週息二釐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息十二期，尚欠本金四二、七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四十二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四)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二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七次，尚欠本金二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五)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四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之用。利率定爲月息八釐，其應付本息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一次，尚欠本金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六)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六十七次，尚欠本金一一、七五一、五〇五、八二元。預定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七)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總額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六十四次，尚欠本金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八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八)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六次，尚欠本金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二年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九)民國十九年整理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九年四月發行，總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周轉國庫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五十七次，尚欠本金三七四、〇〇〇元。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二十)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五十三次，尚欠本息金四一、二八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一)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善後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五十次，尚欠本金三〇、四八〇、〇〇〇元，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二)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此項庫券

係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四十八次，尙欠本金四二、〇八四、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三)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周轉國庫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四十五次。尙欠本金六〇、八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四)民國二十年統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四十三次，尙欠本金六二、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五)民國二十年鹽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八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四十一次，尙欠本金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六)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八月正式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本金償還指定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銀元三十元爲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七期，尙欠本金五、一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七)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民國二十年九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期發行債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拯救各省災民急賑工賑及購買賦糧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一次，並付息十二次，尙欠本金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八)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正式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調劑金融之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一次，尙欠本金七七、四四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九)民國二十二年整理國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整理國防之用。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在撥濟統稅項下，按月撥還。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一〇、七二二、二二七、六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十)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周轉國庫之用。還本付息基金，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十五次，尙欠本金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一)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災區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華北災區救濟災區，整補助農村之用，以減期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四次，尙欠本金三、二一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三年七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償還銀行借欠，安定金融之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撥付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本息十二次，尙欠本金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三)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此項

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江西玉山至萍鄉鐵路之用，指定以中央擴充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尚未開付本息，因自發行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利息，業已預扣也。

（b）無確定擔保各項公債

（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此項債票，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正式發行額爲一二、一五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公債抵押債票，年息六釐，指定由於酒收入餘款撥付，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十一年一月一日付給第二期利息後，迄未續撥給付。

（二）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此項債票，係民國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正式發行額爲一、二一〇、〇〇〇元，以四折收換八年公債抵押債票，年息七釐，指定由於酒收入餘款撥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利息一次，十年九月三十日付給第二期利息後，迄未續撥給付。

（三）民國九年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十一月及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二、一六八、四七五元，充賑濟北五省旱災之用，年息七釐，指定各省貨物稅及常關加一成項撥爲還本付息基金。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曾付還第一次本金，尚欠本金爲一、六一〇、二二〇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給付第七期利息後，迄未續付。

（四）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一年二月發行，總額爲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各爲九六公債，分國幣及日金兩種，國幣部份發行額爲五六、三九一、三〇〇元，充償還以鹽餘作抵之內外短期借款，年息八釐，以鹽稅餘款爲本息擔保基金，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給付第一期利息後，未曾續付（日金部份，詳見於後）。

（五）特種關餘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撥充償還年關政務費之用。月息一分五釐，利息預扣，指定以鹽稅餘款充還本基金，每月還本一次。至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已還本十五次，尚餘五期，計欠本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迄未照付。

（六）中華民國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　此種庫券係民國十五年九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償付秋節軍政各費之用，年息八釐，指定以鹽餘關稅餘款，撥充還本付息基金，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各付利息一次，定期於二十年三月二十日，本金一次清還。惟發行以後，本息均未開付。

（上列各項無確實擔保公債，均係舊北京政府發行。）

（B）金幣公債

財政部經管之金幣公債，連前清政府發行在內，計有十四種，如一八九五年之俄法借款，一八九六年之英德借款，一八九八年之英德續借款，一九一二年之克利斯浦借款，一九一三年之善後借款，一九一四年之滬口借款，一九一八年之昌興鐵廠借款，一九一九年之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太平洋拓業公司善後借款及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一九二二年之九六公債日金部份，一九二三年之青島膠田鐵路，一九二五年之吉黑礦務借款，及中法中俄兩項美金債券，一九二八年之中比美金債券，與一九三四年新發行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除俄法、英德及中俄美金等三種，已告清還或收回外，尚欠本金者，計十二種，其中以英金爲本位幣凡七種，發行額英金五六、七六九、四六三、六九八鎊十先令十便士，尚欠本金英金四二、八三三、六九八鎊十先令十便士。美金公債

四種，發行額美金五六、八九三、〇〇〇元，尚欠本金英金四八、二五六、〇六〇元。日金公債二種，發行額日金五三、六〇八、七〇〇圓，尚欠本金約爲日金四五、九七九、二〇〇圓。法金公債一種，發行額爲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負債如數。

若按擔保品而分類，則由關稅收入項下擔保，爲英德續、善後、中法五釐、中比六釐及六無底款等五種，由鹽稅收入項下擔保，有克利斯浦、南昌鹽田及九六等三種（英法及湖廣附種，亦係鹽稅收入撥付基金，因關餘公債券，故列入鐵道部經管項下），所餘之六種，則由菸酒收入等項擔保之。

（一）英德續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八九八年三月發行，總額英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以充償付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善後大借款（即一九一三年）五月發行，總額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中央及各省外債與辦付軍政費等急需之用。由英法德日俄五國銀團承借，在倫敦、柏林、巴黎、彼得格勒、及布爾塞爾發售債票，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還本每年七月一日一次。至二十三年（即一九三四年）底止，已還本十一次，尚欠本金英金六、〇七一、一二五鎊。預計至三十二年（即一九四三年）三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克利斯浦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九月發行，總額爲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實收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前借外債及整理政務與辦實業之用，由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借款，聯合惠銀行、京鄉銀行、倫敦四南銀行、參加利銀行等代英國國際投資托辣斯發售債票，本息基金指定由鹽稅收入項下撥付，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還本每年九月三十日一次。至二十三年（即一九三四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四十四期，尚欠本金英金四、四八八、一〇七鎊，已撥付六次，積欠本金英金六八五、九八五鎊。預定至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三）善後大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五月發行，總額英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中央及各省外債與辦付軍政費等急需之用。由英法德日俄五國銀團承借，在倫敦、柏林、巴黎、彼得格勒、及布爾塞爾發售債票，指定由關稅收入項下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還本每年七月一日一次。至二十三年（即一九三四年）底止，已還本十一次，並付息四十二期，尚欠本金英金二一、五〇五、二一〇鎊。預定至四十九年（即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浦口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四月發行，總額爲法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發行實數爲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充整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辦理北京市政之用，即以該各項工程及揚子江以北各省之酒稅爲擔保，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十四期，撥付本金五次，計法金六、一一七、八一七佛郎，積欠利息二十七期，計法金六七、五〇〇、〇〇〇佛郎。預定至五十三年（即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八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六〇〇、〇〇〇鎊，以半數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半數歸政府收用。年息八釐，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二十八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九年八月第四期爲止，此後到期還本付息款項，均未照付。

（六）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此項借款

，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充價美金借款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到期本息，期限三年，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指定菸酒公賣收入充付還本付息基金。發行以來，本息均未照付。

（七）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五〇〇、〇〇〇元，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年息六釐（展期後改爲年息八釐）計算，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期爲止，展期後到期本息，均已照付。

（八）發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一、八〇三、二〇〇鎊，供陸軍部訂購維極式飛機一百輛，並佈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之用。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利息已付至十一年四月第五期爲止，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九）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即九六公債）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一年一月發行，總額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日金折份發行日金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元，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已還本三次，並付息至十四年七月之第七期爲止。尚欠本金日金三二、四七九、二〇〇圓，全數均已撥付，到期利息，亦未照付。

（十）青島公產整業債價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三月發行，總額爲日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充價付日本在青島經營之公產鹽田之價額。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三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三日，各付本息一次。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其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行付還之第二期本金日金五〇〇、〇〇〇圓，第四期息款日金四〇五、〇〇〇圓，曾於倒年八、九、十、十一等四月，共攤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六九圓，此後未曾續付。

（十一）英高德借款（即前奧國借款）　此項債款，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發行，總額爲英金六、八六六、〇四六鎊十先令十便士，充價償欠端記洋行借款六種及本息屆期合同一種等七種之積欠本息。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惟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十二）中法美金五釐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發行，總額爲美金四三、八九三、九〇〇元，訂明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作爲擔保品，其用途爲（一）換回中法實業銀行還東債權人所持之該行無利證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贖中國政府承繳清之中法實業銀行股本，及（四）代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利息按年五釐，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九次，並付息十九期，尚欠本金美金三四、七八六、九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三）中比美金六釐債券　此項債票，係民國十七年（即一九二八年）七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訂明以比國庚子賠款餘額撥作基金，以充開築比海及其他鐵路，並辦理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還本付息各一次。至二十三年底，已給付本息十三次，尚欠本金美金一、四六一、六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即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四）民國二十三年六釐美金庫款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鐵路基金之用。指定鐵道部借撥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利息按

年六釐，每年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一期，本金仍欠如數。預定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除以上十四種外，尚有鹽稅收入項下擔保之英法借款及湖廣鐵路借款等二種，本係鐵路債券，均詳見於後，茲不贅述。

（五）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之公債

鐵道部及其所屬各機關發行之公債，亦分爲國幣及金幣兩種，國幣公債凡二十一種，發行總額爲國幣九七、一一六、七二一、一八元，尚欠本金國幣六三、〇五九、〇五九、〇一元。金幣公債十七種，以英金爲本位者爲最多，計十一種，發行額合計英金三二、八〇〇、〇〇〇鎊，尚欠本金英金二二、七三四、三一〇鎊。以日金爲本位者計三種，發行總額爲日金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圓，除膠濟鐵路國庫券負債如數外，其餘二種，九一八以後，現狀未明。以法郎爲本位者計二種，發行額合計法金六二、二五〇、〇〇〇佛郎，尚欠本金法金四四、七五〇、〇〇〇佛郎，所餘之一種，則以比佛郎及荷弗羅令兩種本位發行，計比幣部份發行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比佛郎，荷幣部份爲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兜羅令，負債均如原數。

（A）國幣公債

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之國幣公債，前後合計，在三十種以上。除已清償者外，尚有二十一種，發行總額爲國幣九七、一一六、七二一、一八元，尚欠本金六三、〇五九、〇一元，其中靈北京政府交通部發行者，佔十八種，發行額合計六四、一一六、七二一、一八元，尚欠本金爲三〇、〇五九、〇五九、〇一元，均無確實擔保。近年發行者僅三種，總額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無確實擔保者，亦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若按鐵道路綱分類觀察，則以粵漢路爲最多，計五種。其次爲平綏路，計四種。其次滬杭甬路，計三種（按上述三種，最近情形，可望償付）。再次川漢、平漢、津浦三路各兩種。其餘隴海、膠濟、滇緬、玉萍等路各一種。茲將其重要者，略述於次。

（一）膠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十三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一次。自十五年四月第三期利息付給後，本息均未照付。

（二）津浦鐵路續車短期公債票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一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元（一說實發數爲八五五，八七八、四九元），充膠路購買機車車輛之用。即以所購之車輛及該路之餘利，作爲擔保本息基金，年息六釐。利息付至十九年底爲止，自二十年起本息還期。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又續付第八期利息。抽籤還本，則再展期一年實行云。

（三）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最高發行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凡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給公債票國幣四元。即以該路餘利，撥充還本付息基金。利率按年二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十期。預定至四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二十三年鐵道部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發行，總額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玉萍鐵路之用，指定該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年利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利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兩期。預定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除以上四項外，靈北京政府交通部發行之鐵路債券，尚有下列之十七種，發行總額爲九、一一六、七二一、一八元，尚欠本金爲二五、〇五九、〇一

元，本息積欠已久。茲就財政整理會議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國有鐵路債款及蘇浙滬路有價證券暨浙路公債等三種，分類編表，並參考他項紀載，表列於後。共欠本金一、三九九、三九三、一〇元，（左表於欠息一項，未曾列入。又表內所載欠息一、八六、五八三、〇五元，共欠未息一、五八六、二七六、一三元。關於該款對折償付本金，結賬之，以證於來日。）

鐵道部舊欠各項國幣公債一覽表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原定還清日期	發行額	尚欠本金	備考
川路直接用款	元・一一・年六釐		三一・三・三一・	九、七五四、三五〇・七毛	七、九七、三五〇・七毛	已付一期
川路間接用款	元・二一・年六釐		一七・三・三一・	九、二四七、六六九・二五	九、一四五、六六九・二五	
湘路甲項有價證券	二・六・年六釐		五・三・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三五・〇〇	
湘路乙項有價證券	二・六・年六釐		五・九・三〇・	四、五三三、三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三五〇・〇〇	
蘇路股款有價證券	二・六・年七釐		七・九・一・	四、八五二、〇八〇・七三	三三、三五〇・七三	尚欠一期
浙路股款有價證券	三・四・年七釐		七・六・一〇・	一〇、三六七、六六九・九八	八八〇、四三・六六	尚欠一期
浙路公債	三・年七釐		八・	三五〇、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七九・七一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四・一・年六釐		九・六・三〇・	四四、四四九・六六	三八、〇三一・四四	
鄂路米穀公債						
京綏鐵路第五次短期借款債券	七・七・月七釐五		三・三・三一・	三五一、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定額銀四百萬元
京綏鐵路第六次短期借款債券	九・一〇・月七釐五		一〇・三・三一・	八〇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定額銀一百萬元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一〇・四・月七釐五		一三・六・三〇・	三五一、三五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定額銀五百萬元
京綏鐵路支付券	一一・四・月一分三		一四・三・	三、八五〇、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七五〇・〇〇	利息加給在內
京漢鐵路短期債券	一〇・八・月八釐		一六・	四〇、三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定額銀四百萬元
京漢鐵路支付券	一一・四・月一分三		一四・三・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利息加給在內
津浦鐵路支付券	一一・四・月一分三		一四・三・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利息加給在內
墊撥鐵路贖還地價短期債券	一三・五・年八釐		三一・三・三六・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共、二六、三二、三六・	一五、〇五九、〇五九・〇一	

（B）金幣公債

鐵道部經管之金幣公債，共計十八種，除正太鐵路公債已告清償外，尚有十七種。皆按路線分類，則隴海路最多，計四種。其次為平漢、津浦兩路各兩種。其餘則為平綏、北寧、四洮、京滬、道清、廣九、滬杭甬、湖廣等九路，各佔一種。又北寧、京滬、廣九、滬杭甬及津浦原續兩借款之英發部份，皆由英商中英公司經手訂借。其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經手者，有汴洛、隴海（一九一三年）、隴海比荷之比款，及隴海八釐短期（一九二五年）等四種。而英商該公司經手者，亦有一種，為道清鐵路借款。

（一）平綏鐵路比國電業公司購料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發行債票，總額為英金三、三〇〇、〇〇〇鎊，第一期發售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充展築平綏路包寧段鐵路購買所需材料之用。指定該路北平至包頭及包寧段之固定建築物車輛房屋並收入，又平漢路可撥用之餘利，為擔保本息基金。利率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已付利息五期，自十四年十二月第六期起本息照付。至二十三年底止，仍欠本金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又欠息十五期，共欠英金六〇八、〇〇〇鎊。

（二）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〇八年十月發行債票，總額為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償該路比國借款及興辦實業之用。由英之匯豐，法之匯理兩銀行承借，在倫敦巴黎平均發售債票。應付本息基金，現歸關稅收入項下按期撥付。利息前十五年按年五釐，後十五年按年四釐五毫，每年四月五日及十月五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五十二期，尚欠本金為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十月五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平漢鐵路正金銀行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五月發行債票，總額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一）歸還該路前借度支部官款及（二）償付各路借款本息之用。由橫濱正金銀行承借，在日本發售債票，指定由該路餘利攤付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二十四期。應付本金十二次，欠付日金七、九二〇、〇〇〇圓，積欠利息二十三期，欠付息金日金三、七八二、〇〇〇圓。尚欠本金為日金九、三四〇、〇〇〇圓。預定至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六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北寧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八九八年二月發行債票，總額英金二、三〇〇、〇〇〇鎊，以作延長天津山海關鐵路線至新民府並濟營支線基設之用。指定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為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付一次。通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十次，並付息七十期，尚欠本金英金五七五、〇〇〇鎊。至三十三年（即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四洮路四鄭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五月發行債券，總額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自鄭家屯迄四平街鐵道之用，以本路財產收入充擔保本息基金，由日本橫濱正金銀行承借，並在日發售債券。按年五釐計算，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每年五月一日還本一次。該路近年營業尚佳，本息償付可自行負擔，二十年以前本息，按期清償，自九一八後，日本佔東北，現狀未能明瞭。

（六）京滬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以供修築該路及收買滬支線等之用。總額為英金三、二五〇、〇〇〇鎊，分二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四年七月發行英金二、二五〇、〇〇〇鎊，第二期一九〇七年發行英金

六五〇、〇〇〇鎊，合計共發英金二、九〇〇、〇〇〇鎊，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滙豐銀行在倫敦發售債票。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六十期。愆付本金五次，共欠英金五八〇、〇〇〇鎊，並積欠利息三期，共欠英金二〇八、八〇〇鎊，倘欠本金英金二、七八四、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二年（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津浦鐵路原借款　此項借款，供修築該路之用。總額英金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一九〇八年三月發行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次年六月發行第二期英金二、〇〇〇、〇〇〇鎊，由英之德華銀行及英之華中鐵路公司，分擔承借，德佔百分之六十三，英佔百分之三十七，分別在柏林倫敦發售債票，以該路收入作爲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愆欠本金英金二、五〇六、三三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九二七、一六〇鎊十先令。倘欠本金爲英金三、五〇六、三三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發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愆欠情形，分述於下。

（a）英發債票　英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八五〇、〇〇〇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金七次又二分之一，並付利息三十六期，愆欠本金八次又二分之一，共欠英金七八六、二五〇鎊，又積欠利息十七期，共欠英金四九二、五六二鎊十先令。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一五六、二五〇鎊。

（b）德發債票　德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三、一五〇、〇〇〇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十七期，又第三十三期利息一期，共付十八期。還本則始終未曾履行，惟德國交回債票中之有一部份中籤債票，已予撥除，故愆欠本金十六次，共欠本金債英金一、七二〇、〇八〇鎊。欠付利息第十八期起，至第三十二期止，又自第三十四期起，共欠三十四期，合計英金一、四三四、五九八鎊。倘欠本金合計爲英金二、三五〇、〇八〇鎊。

（八）津浦鐵路續借款　此項借款，係完成該路而發行，總額英金四、八〇〇、〇〇〇鎊，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債票英金三、〇〇〇、〇〇〇鎊，係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發行，第二期未能繼續發售，仍由英之華中鐵路公司及德之德華銀行承借發售，擔保亦爲本路收入。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愆欠爲本金英金一、六五〇、七八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三四二、三〇九鎊。倘欠本金爲英金二、五五〇、七八〇鎊。預定至二十九年（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茲將英發德發兩種債票之本息愆欠情形，分述於後：

（a）英發債票　英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七，計英金一、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期。愆欠本金十次，合計英金五五五、〇〇〇鎊，積欠利息十八期，合計英金三九九、六〇〇鎊，倘欠本金合計英金八八八、〇〇〇鎊。

（b）德發債票　德發債票佔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三，計英金一、八九〇、〇〇〇鎊，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十二期又第二十八期息票一期，共付十三期。除德國交回之債票，有一部份中籤票，已予提去外，應付本金，始終未曾履行，愆欠本金，凡十四次，共欠本金爲英金一、〇九五、七八〇鎊。欠付利息自第十三期起，至第二十七期止，又自第二十九期起，共欠三十五期，共計英金一、〇〇二、七〇九鎊。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六六一、七八〇鎊。

（九）道清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二月發行債票，總額

爲英金八〇〇、〇〇〇鎊，以供延長及續展該公司所築道口至清化鐵路價款之用，由該公司委託倫敦普惠銀行，發售債票，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以本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作爲擔保品。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次，並付息四十二期，應付本金九次，計英金四三四、六〇〇鎊，積欠利息十六期，計英金一九八、二八〇鎊。倘欠本金英金四九五、七〇〇鎊，預定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湖廣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一一年六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六、〇〇〇、〇〇〇鎊，充完成漢粵川鐵路之用，由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平均分擔承借，利息按年五釐，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擔保品係鹽稅每年九十萬兩可靠，每年僅能給付利息一期。至二十三年底止，應付本金英金一、二五五、五四〇鎊，積欠利息英金一、六六七、〇四四鎊。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五、六五六、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年（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簽約各項債票，本息短欠情形，分述於後。

（a）英發債票　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應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五八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一鎊十先令。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b）法發債票　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應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五二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一鎊十先令，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六六〇鎊。

（c）美發債票　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四次，並付息三十六期，應付本金九次，計英金三〇二、六〇〇鎊，積欠利息十一期，計英金三八五、七三二鎊十先令，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〇二、七〇〇鎊。

（d）德發債票　至二十三年底止，本金皆付一部份，並付息二十期，應付本金十三次，計英金三四七、八四〇鎊，積欠利息自第十九期起，至第二十六期止，又自第三十七期起，共二十期，計英金五〇九、八四八鎊十先令。倘欠本金合計英金一、四四七、九八〇鎊。

（十一）廣九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〇七年四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爲修築該路之用，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債票，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三十五期，應付本金十次，計英金八五五、〇〇〇鎊，又積欠利息兩十四年十二月第三十六期起，共十九期，計英金五二七、九六二鎊十先令，倘欠本金英金一、一一、五〇〇鎊。預定至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六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二）滬杭甬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〇八年五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一、五〇〇、〇〇〇鎊，由英商中英公司承借，委託倫敦匯豐銀行發售，指定該路收入及北寧路餘利作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六次，並付息五十三期，倘欠本金英金三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二十七年（即一九三八年）六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按，此項債票之本金餘額英金三〇〇、〇〇〇鎊，一俟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債券國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後，將全數收回。）

（十三）膠濟鐵路國庫券　此項國庫券，係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行，總額爲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充購贖膠濟鐵路之用，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以該路財產及收入作爲擔保品。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二十四期，尚欠本金如數。

(十四)汴洛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一九〇四年發行債票，總額爲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計原借法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續借法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作爲建築開封至洛陽鐵路與沿路支線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承借。即以該路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品，利率按年五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四十八期，怠付本金八次，計法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積欠利息自十七年七月第四十九期起，共十　期，計法幣七、〇五〇、〇〇〇佛郎，尚欠本金合計法幣二三、五〇〇、〇〇〇佛郎，預定至民國二十五年(即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五)隴海鐵路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三月發行債票，總額爲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發行實數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作增築該路自洛陽至陝西西安之鐵路，即以該路鐵軌車輛及純收入作擔保品，按年五釐計息，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二十六期，怠付本金五次，計英金六六六、六四〇鎊，積欠利息自十五年七月第二十七期起，共十七期，計英金一、七〇〇、〇〇〇鎊。尚欠本金合計英金四、〇〇〇、〇〇〇鎊。預定至四十一年(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六)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至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間分期發行，總額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及荷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令，發行實數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及荷金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弗眷令，充(1)建築工料，(2)海口工程，(3)支付借款本息之用，由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及荷蘭建築海口公司承借，委託比京滙比銀行及第安堙荷蘭銀行分別發售庫券，擔保品與隴海鐵路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利息一次，各款利息，均付至十四年七月一日爲止，此後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茲分述於後。

(A)比公司部份　比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爲比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分三期五次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十月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二期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年(即一九二二年)九月及十月共發行比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三期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七月發行比金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三期合共發行比金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佛郎。至二十三年底止，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八期，第三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十八期，第一第二兩期，各欠比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第三期欠息比金二七、一七五、〇六〇佛郎，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全部本金，均已怠付。

(B)荷公司部份　荷公司部份庫券，總額爲荷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弗眷令，分兩期發行，第一期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發行荷金一六、六六七、〇〇〇弗眷令。第二期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發行荷金一四、〇八三、〇〇〇弗眷令。共計荷金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弗眷令。至二十三年底止，第一期已付息十期，第二期已付息四期，積欠利息各十八期。第一期共欠荷金一二、〇〇〇、二四〇弗眷令，第二期共欠荷金一〇、一三九、七六〇弗眷令，原定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償清，全部本息，均已怠付。

(十七)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此項借款，係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一月發

行，總額爲法金二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發行時數爲法金二一、二五〇、〇〇〇佛郎，充該路一九一九年七釐庫券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之換回。擔保品與隴海鐵路借款相同，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原定至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發行以來，到期本息，均未照付，至二十三年止底，短付本金四次，計法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積欠利息十九期，共欠法金一六、一五〇、〇〇〇佛郎。

（寅）交通部發行之公債

交通部經管之公債，數量甚少，除民國九年發行之交通部八釐實業公債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國幣五、三五〇、〇〇〇元），業已收回外，僅十四年七月發行之交通部借換券一種。此項債券，總額爲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之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之用，指定該部路電郵三項餘利，作本息擔保。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利息付至十五年十二月第三期爲止，第一次抽籤，亦係屆時舉行，惟還本並未實行。至今到期本息，均未照付。尚欠本金如數。原定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卯）建設委員會發行之公債

建設委員會之電氣事業公債，已發行三次，第一第二兩次，稱爲短期公債，均係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第三次定名續發公債，係二十二年發行。發行額合計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分述於後：

（一）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爲收購戚墅堰電廠專業而發行，總額爲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十期，尚欠本金國幣一、〇八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而募集，總額爲國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年息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還本付息基金與長期公債財源相同。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十期，尚欠本金國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暨建設滬南電廠事業，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續發電氣事業公債總額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事業公債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借英庚款英金一四〇、〇〇〇鎊本息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滬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爲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爲增加此項公債本息之擔保。利息按年六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還本付息之期。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尚欠本金國幣五、八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七年六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乙）地方政府公債

地方政府公債者，各省市縣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也。此項公債之用途，有關於政治者，如財政虧欠之彌補，舊欠債務之整理，水旱兵災之善後救濟等皆是。亦有關於建設者，如鐵道、公路之修築，電廠、電話、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興辦，水道河流之淤治等皆是。此類債券，因各省市地方財

政頗形竭蹶，而建設事業又亟待進行，故發行數額，年有增益。又以民國十五年以前軍閥時期，頗多募集公債，以充軍政費之支出，而發行之後，往往因本息基金之未曾確定，還本付息，均未履行，民間持有此項證券，形同廢紙，此種情形如河北、湖北、江蘇、廣東、福建、安徽、四川、江西等省，皆所不免，惟若江西、四川、湖北等省，於此種舊債，均已先後整理清理。又如安徽、江蘇等省，亦曾有抵銷整理之計劃，惟受他種影響，未能見諸事實。凡此種種，地方政府於公債之整頓，與夫債信之維持，不無相當之努力。而近年來，地方公債之得以連年發行，實有故也。

地方政府公債若按發行之機關而分類，可分爲省公債、市公債與縣公債三類，縣公債一項，數量不多，省市附種公債除已清償者外，共約七八十種。就中省公債佔四分之三，市公債佔四分之一，而擔保確實者，約居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係憑發公債，還本付息，停止已久，以數量言，則以廣東、福建、河北、安徽等省發行者，居其多數。茲分述於後：

（子）省公債

省公債爲各省省政府發行之公債，就搜集所及，得省區二十三，如山東、四川、江蘇、安徽、河北、河南、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廣西、廣東（此外如山西、綏遠等省，亦有省債之發行，惟以調查不易，故缺之）等皆是也。

（A）山東省——山東省政府補助陳綫公債

山東省政府爲救濟清償濟陳綫起見，發行補助綫公債，總額爲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冬開發行，每張綫一紙，發給債票一百元。年息五釐，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還本付息一次，指定以所收長山、臨朐、益都、萊蕪、沂水、蒙陰、安邱、博山等八縣釐捐爲償還本息基金，定於二十五年起，開始償本付息。

（B）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

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總司令部於最近三年間，發行債券凡十五種，發行額合計爲國幣五六、二〇〇、〇〇〇元，除歷年清償外，尚有債券九種，現負本金爲三二、九三八、〇〇〇元，茲分項述於次。

（一）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第一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收回各項舊債券之用，按月四釐計息，每月給付本息一次。指定川東稅捐總局經收重慶地方附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還本付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三十次，尚欠本金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十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第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充給付各項舊債券利息之用，按月四釐計息，每月底還本付息一次，指定川東稅捐總局經收重慶地方附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本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二十六次，尚欠本金八八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軍需債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之用，按月八釐計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指定以川東稅捐總局收入項下撥付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五次，尚欠本金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一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印花菸酒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及政費不足之用。指定由該軍所收菸酒印花稅項下，提撥本息基金。按月八釐計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

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九次，尚欠本金三、一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七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第二期鹽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之用。指定由該軍應提鹽稅項下，撥付本息基金。利息按月八釐，每月給付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本息十八次，尚欠本金三、二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八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田賦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之用，指定在該軍成區各縣每年上下兩季應納糧稅提撥本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二次，尚欠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統稅庫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暨政費不足之用。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月給付本息一次。以渝萬稅捐局之統捐收入指充本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六十次，尚欠本金一、〇四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二十五年一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八)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軍勦赤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勦赤軍需之用，指定以燒酒印花、菸燈、鹽稅捐所加十分之一勦赤附加，提撥本息基金。按月八釐計息，每月給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還本尚未開始。

(九)四川省國軍第二十一師第四期鹽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國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調節軍需不足之用。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月給付本息一次。指定由該軍應提鹽稅整理稅及五通橋鹽稅項下，撥充本息基金。至二十三年底爲止，還本尚未開始。

(C)江西省——江西省整理金融庫券　江西省政府自民元迄今，前後發行地方公債二十三種，除已償清外，尚餘整理金融庫券一種。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六年冬開發行，總額爲國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專供收回江西銀行鈔票銅元票與擴充該行發債及收回十年十四年兩種公債之用。指定以鹽稅附加捐爲還本付息基金。按月五釐計息，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六十次，尚欠本金一、〇四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二十五年一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D)江蘇省

江蘇省公債之未清償者，有增比債券、裁釐後公債、兌換券、整設公債、水利建設公債及與浙江省共同發行之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等六種，發行額合計國幣三九、二九三、二五四元，尚欠本金合計三一、三二九、七五四元。茲分項述於次。

(一)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淮南蘇五鹽及蛟岸加價作爲還本基金，利息免除，（原定年利一分，更定辦法後免除。）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十次，尚欠本金三、六四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一年底爲止，本金全數償清。

(二)江蘇省增比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充彌補該省歷年國家預算虧短之用，以全省稅釐比額新增數項爲擔保基金，按月一分二釐計息，每月還本付息一次。至十六年一月底爲止，已還本付息四十六次，尚欠本金四二五、五〇〇元。惟愆欠重本

，迄無辦法。

(三)江蘇省兌換券　兌換券係民國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九四四、二五四元，充軍政發搭放之用，原定六個月兌現，屆期未見實行，至今十年，尚無具體辦法。

(四)江蘇省建設公債　此項公債之募集，以興辦各種建設事業如築路濬河電話省會建設等事業爲目的，總額爲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民國十九年八月第一期發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二十年八月第二期發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以全省各縣與實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還本付息八次，尚欠本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此項公債之流通民間者，數目不多，自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發行後，已決定以新公債全數換回。

(五)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該省整理植水利建設工程、導淮工程、旱災工振、及整理一部份債務之用。指定以該省菸酒牌照稅、驗課、契稅等項下收入，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尚未開付本息。預定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六)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才月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會同發行，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蘭業之用。訂定凡陳廢絲及陳蘭繅成之廠絲，經登記合格，出口時撥給補助費每擔公債票面一四〇元。所有應付本息，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釐協款項下，按期撥付。利息按月六釐，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末日，給付本息。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及付息九次，尚欠本金一、三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E)安徽省——安徽省歙昱路公債　原安徽省陳年欠谷項公債金庫券共欠本金約計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外，近年發行之各項建設公債有息金庫券等，備歙昱路公債票一種，尚未清償。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春發行，總額爲國幣五〇〇、〇〇〇元，爲修築杭徽路歙昱段公路之用，指定以該省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期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三次，尚欠本金四一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F)河北省　河北省之地方公債，自民元以迄於今，前後共有十種，發行額合計爲國幣一九、三三〇、〇〇〇元，除已償還者外，尚餘五種，共欠本金爲國幣一四、七〇〇、〇〇〇元。均無確實之擔保，其詳情如下。

(一)直隸四次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年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爲軍事善後之用。指定該省之統稅收入爲擔保基金。利息第一年按週息一分計算，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最後一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九期，尚欠本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以後到期本息，均未給付。

(二)直隸五次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四年發行，總額爲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約爲一、五三〇、〇〇〇元，充抵補該省災歉廣短之用，指定以鹽稅屠宰稅收入作擔保基金。利率第一年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自十四年六月付給第一期利息後，到期本息均未償付。

(三)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六月發行，總額爲國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以該省全省統稅雜稅及契稅收入之一部份爲基金，並以該省鹽務附款爲第二擔保。週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惟自發行以後，到期本息均未給付。

(四)直隸六次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五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井陘鐵務收入應歸該省之部份爲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本息一次。惟自發行以後，本息均未照付。

(五)河北省特稅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十八年發行，總額爲國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充償該省所欠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中南六銀行欠款之一部份，利息按月七釐，以蘆鹽食戶捐全年收入三分之一充甲項擔保，並以繼續開濬礦務局應繳之煤稅實業報効四項餘款爲乙項擔保。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自發行以後，已給付本息六次，自二十一年六月第七期本息票起，愆期給付，至今三年，迄無辦法，倘欠本金國幣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6)河南省——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河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發行善後公債國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該省善後之用。指定該省營業稅收入項下撥付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七期，倘欠本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日)浙江省

浙江之省公債，自民元迄今，共有十四種（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不在內），發行額合計爲七一、一〇〇、〇〇〇元。除歷年收回及清償外，尚餘公債七種，共欠本金四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分述如次：

(一)浙江償還舊欠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七年四月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償十五六年軍興以來之省內外借墊軍用各款，指定以鹽加價收入，撥付本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償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七次，並付息十三期，倘欠本金四、〇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十月一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江浙省公路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十七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專充修築全省公路之用，以該省地丁抵補金帶徵總設一成附捐收入項下，撥付本息基金。利率週年一分，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十七次，倘欠本金一、二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十八年浙江省整股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募集。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興築該省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之用，由該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畝股特捐內撥付本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已還本付息十次，尚欠本金六、四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九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救濟該省各縣水旱風蟲各項災荒之用。指定由該省牙帖捐稅項下，撥撥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九次，倘欠本金七一〇、〇〇〇元。預

定至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五)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七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清理該省近數年預算虧短及各項積欠借款之用。以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指撥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尚欠本金六、七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以上五種，因二十一年冬，該省度支竭蹶，加以整理，所有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指定在該省鹽附稅、田賦帶徵建設附特捐、普通營業稅四種稅收項下，每年撥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統盤支配之。

(六)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此項金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彌補預算虧短爲目的，指定營業稅契稅兩項之餘款，撥付本息基金。按月五釐計息，每年四、八及十二等月末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五次，並付息六期，尚欠本金四、八〇〇、〇〇〇元。預計至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七)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整頓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之用，指定以該省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餘款盤田賦、牙行營業稅、菸酒牌照稅等項，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本息一次。至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現債本金如數。

(一)湖北省

湖北之省公債，自民元以來，前後凡六種，除十五年以前發行之民國十年湖北地方公債，及十五年湖北省短期金庫券等兩種，總額合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欠本金數目未詳)，現經整理甲債委員會以新發行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換回，(舊公債三百元，換給新公債一百元。)外尚有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與近年發行二十、二十一兩年之善後公債，及上述之整理金融公債等四種，總額合計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共計一〇、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二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善後之用，以該省象鼻山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歸還本付息基金。年息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八期，尚欠本金二、一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年十二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經濟善後之用。以該省營業稅收入，撥付還本付息基金。年息八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次，並付息五期，尚欠本金二、二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發行，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償回生成里房屋之用。指定以該省公產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二次，尚欠本金三、七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民國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　此

項借券，係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原定於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五年一月一日分兩期償還，按息一分計息。惟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J）湖南省——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湘路勘測費及補助鐵工築路之用，以該省田賦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四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各給付本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給付利息二期，尚欠本金如數。預定至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K）福建省

屬福建省之地方公債，民國十五年以前發行者，有南洋軍務公債、軍餉公債、八年內債公債、金庫有利證券、軍需善後借款證券、軍用短期借款證券等六種，發行額合計五、一八二、二五二元，尚欠本金估計爲一、八八二、五五二元。近年發行者，則有十六年之地方善後公債、二十年之短期金庫券，及第一期公路公債、二十一年之第二次短期金庫券及二十三年之短期庫券等四種，發行額合計爲一二、九〇〇、〇〇〇元。迭經新發各種債券，分述於次。

（一）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六年九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一稅實募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地方善後整理金庫券之用，以該省全省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爲償還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以還，曾還本一次，並付息三期。十八年十二月之第二次抽籤，雖已舉行，惟本金及第四期利息，至今未曾照付，尚欠本金爲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福建省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三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福建地方部隊經用，以中央協款爲還本付息基金，預定自發行之第三個月起，每月償還十分之一，嗣因時局影響，中央協款，未能如數撥解，致此項庫券，未能清償。

（三）福建省第一期公路公債券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九月發行，總額爲八〇〇、〇〇〇元，充修築該省公路之用，指定由五種過加一成公路費及公路營業項下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當時募集，未曾足額，二十三年間，又續發四十萬元。

（四）福建省第二期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以該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基金，月息一分，預定分二十五期勻還，募未足額，至二十二年五月，經財政廳通令停募。

（五）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秋發行，總額爲九〇〇、〇〇〇元，以充財政廳臨時短不敷之挹注。指定以中央協款提出六五、〇〇〇元，及該省屠宰稅收入爲擔保基金，分九個月償還，每月還本九分之一。

（L）廣西省

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間先後發行公債三種，共計國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收回桂幣金庫期票，及整理舊欵桂永厘公路股代價之用。指定以廣西銀行官股子息及餘利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二期，尚欠本金如數。預定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廣西省第一次整設公債　此項公債

係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國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興辦建設事業之用，指定以高賀鍾鎢產收入及梧州電力廠餘利，提充還本付息基金。利息按年八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二期，尚欠本金如數。預定至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息全數攤清。

(三)廣西融州電力廠建設債券　此項債券，係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發行，總額爲毫銀一〇〇、〇〇〇元，充建設該電廠之用，指定自該廠開業日起，每月所得之純益中提撥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一次，尚欠本金毫銀八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四)廣東者

廣東之舊公債，自民元迄今，共得一十三種，而本息償清者，計佔五種，其餘各種，國民政府成立以前發者，計四種，爲地方勤業有獎公債、維持紙幣八釐短期公債、地方善後內國公債及五年內國公債等，發行總額合計八、〇三五、二二四元。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發者，共有四種，爲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第二次金融庫券、四南國防要塞公債及二十三年短期金融庫券等是也。

(一)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年六月發行，總額爲毫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實數爲毫銀八、七三八、一〇〇元，充備支軍費之用。按年一分計息。發行以後，未曾舉行抽籤。

(二)廣東省第二次金融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一年發行，於該年九月起舉行抽籤，情形未詳。

(三)廣東省四南國防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開始募集，總額爲毫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充建築廣東沿海各地要塞及充實國防之用。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實發毫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約數，一說僅募集五百餘萬元)，原定分五十期還清，每兩個月抽籤還本一次。

(四)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短期金融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總額爲廣東省銀行兌現券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充整理金融之用。以該省省庫收入之全省營業稅及契稅爲擔保品，按月一分計息，自發行之第三個月起，分五個月抽籤償還。

(五)市公債

市公債者，爲各地甲乙兩種市政府發行之公債也。就大體觀察，此項公債，均有正當之用途，其關於政治借款性質者，似佔少數焉。已發行之市公債，凡十餘種，以上海市爲最多，計三種，現負本金一〇、五八〇、〇〇〇元，其次天津市二種，共欠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均無確實擔保，其次杭州市一種，尚欠本金二、四二五、〇〇〇元，其次漢口市兩種，尚欠本金二、一〇〇、〇〇〇元，再次南京市一種，尚欠本金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再次廣州市一種，共欠毫銀五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如重慶、南昌、梧州、汕頭各市，均有一種，尚欠本金數萬元乃至十萬餘元。

(A)上海市

上海市自今市政府成立，先後發行公債三種，發行額合計爲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尚欠本金一〇、五八〇、〇〇〇元。其發行之整理路政、整理路權及整團擊三種公債，業已整理清楚矣。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月開始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充辦理建築幹道及市中心區，創辦市銀行等事業，及整理路政路權整團等發公債之用，以該市房捐收入爲本息擔保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

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八次，並付息十期，尚欠本金一、三二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六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二)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由英商利安洋行按票面八折包銷，爲整理災區道路橋樑溝渠，及辦理其他善後建設收濟事宜之用，指定以該市碼頭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七釐計息，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四次，尚欠本金五、七六〇、〇〇〇元。預定至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三)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發行，總額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由英商新豐洋行按票面九三折包銷，爲改善閘北道路橋樑、醫藥公衆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之用，指定以該市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脚踏車之牌照捐全部收入撥充還本付息基金。年息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利息一期，本金尚欠如數。預定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E)天津市

天津市曾於民國十四、十六兩年先後發行公債兩種，合計發行額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元。發行以後，本息均告愆付。

(一)天津市政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四年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天津工巡捐務處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按年一分計息，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發行以後，除第二期息票外，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二)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六年四月發行，總額爲五〇〇、〇〇〇元，指定天津特別一、二、三區每年收入之地租雜捐一部份爲擔保品，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惟其本息償付，未曾舉行。

(C)汕頭市——汕頭市地方自治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元，充完成地方自治之用，以市產收入爲擔保基金，按年八釐計息。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次，尚欠本金二一、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D)杭州市——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

此項公債，總額爲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分三次發行，十九年份發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又各發五〇〇、〇〇〇元，以充建設自來水廠之用。指定以該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充擔保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三次，並付息九期，尚欠本金二、四二五、〇〇〇元。預定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B)南京市——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十八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爲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以該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十一次，尚欠本金一、三五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F)南昌市——南昌市市政公債

此項公債，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次係十七年十二月發行，共募九三、三六六元，其後十九年一月續發，又募一二、八三一元，二次共募一〇六、一九七元，以該市房屋捐全年收入爲擔保本息基金，

接年六釐計息，惟到期本息，均未照付。

(G)重慶市——重慶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年募集，至二十二年七月發行，總額一六八、〇〇〇元，以充改良該市電話之用，按年八釐計息，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尚欠本金九六、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H)梧州市——梧州市第二期自來水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發行，總額毫銀一〇〇、〇〇〇元，充完成該市自來水廠之用。指定在自來水廠純利項下，撥付本息基金，按年八釐計息，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二次，並付第九期，尚欠本金毫銀七一、四四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I)廣州市——廣州市政府短期金庫券

此項庫券，係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總額為毫銀五〇〇、〇〇〇元，為調劑該市金融，減少市面流通額之用，分五個月償發。按月六釐計息，定期三個月償清。

(J)漢口市——漢口市政府為改良該市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發行市政公債總額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十八年一月發行，第二期二十一年發行，各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按年八釐計息，以該市各種市稅及土地稅附加收入為擔保本息基金，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尚欠本金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K)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債票總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至二十三年底止，已還本六次，並付息十二期，尚欠本金六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L)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總額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至二十三年底止，已付息五期，尚欠本金如數。預定至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M)縣公債

縣公債各地縣政府發行之公債，以數城者，均遠遜省市兩項公債。就江浙兩省而論：江蘇省方面，吳縣縣政府曾發行吳縣軍用借款債券一種，惟以縣庫支絀，本息一再拖付，業於二十二年間以江蘇省抵償券換回，又江都縣政府亦有江都教育債券之發行，尚能按期償付本息；至於浙江省方面則前有海鹽縣發行公債二〇、〇〇〇元，業已清償，吳興縣亦於二十年間發行縣公債一〇〇、〇〇〇元，而最近僅有餘姚縣政府，發行整理土地公債一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政府公債一覽表

(甲)中央政府國幣公債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年月日	發行實數 總數	發行實數 現實本金（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百元為一單位	債票種類	給付本息地點及機關
(一)財政部發行七年長期公債	七年六釐	年六釐	五、九、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次	萬、千、百、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九年賑災公債(三)	10·1·	年七釐	民二·一·	三·一·三〇·	一·五一〇·三八〇·〇〇	七五支	各地中國交通
整理六釐公債 (三)	10·五·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民六·三·一·	四〇·三·三·三·三·七·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整理七釐公債 (三)	10·六·	年六釐	三·五·八·二·一·	民六·二·一·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元年整理公債(四)	10·六·	年六釐	一·七·	一·一·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各地中國交通
*八年整理公債(五)	10·六·	年三釐	三·九·	一·一·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各地中國交通
*一四庫券	11·1·	月一分六釐	每月	三·九·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 萬、	各地中國交通
*九六公債 (六)	二·二·	年八釐	一·七·	六·一·三一·	五六·五二·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四年公債	四·四·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一四·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支 萬、千、百、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春節庫券	一五·一·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第七·一·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治安債券	一五·五·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六·一·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秋節庫券	一五·九·	年八釐	三·九·	一〇·三·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各地中國交通
二四庫券	一五·一二·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一六·三·一〇·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支 萬、千、百、	各地中國交通
續發二五庫券	一六·一〇·	月五釐	每月	二〇·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軍需公債	一七·三·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三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善後公債 (三)	一七·七·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三六·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七·一一·	年六釐	三·九·	二四·九·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一八·一·	年六釐	三·六·九·三·一·	三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各地中國交通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八·二·	年三釐至五釐	每月	四三·九·三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一八·三·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四三·一·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支 萬、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河北省海河公債	一八·四·	月八釐	四·一〇·	二八·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支 萬、千、	北平及天津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一八·六·	月五釐	每月	三四·六·三一·	一二·五二·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 千、百、十、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十八年編遣庫券	八・九・	月息壹	每月	壹〇・六・廿〇・	柒、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壹七・〇	千、百、十、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九・一・	年六釐	三、六、九、一三、	壹一・三・廿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六支	萬、千、百、
十九年捲煙庫券	一九・四・	月五釐	每月	二〇・一・廿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	千、百、十、
十九年湖稅短期庫券	一九・九・	月息釐	每月	一六・一・廿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一九・一〇・	月五釐	每月	一六・一一・廿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二十年捲煙庫券	二〇・一・	月五釐	每月	二〇・一・廿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	千、百、十、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〇・四・	月五釐	每月	二一・一・廿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〇・六・	月五號	每月	二〇・九・廿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〇・八・	月五釐	每月	二〇・一〇・廿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二十年江浙絲繭公債(九)	二〇・八・	年六釐	四、一〇、	二一・四・一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	千、百、十、
二十年賑災公債(十)	二〇・九・	年六釐	三、九、八、一二、	二四・一一・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	千、百、十、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八)	二〇・一二・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二〇・一〇・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千、百、十、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二二・三・	月五釐	每月	二四・一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	千、百、十、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二二・一〇・	月五釐	每月	二三・一・廿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千、百、十、
華北救濟賑區公債	二三・二・	年六釐	一、四、七、一〇、	二三・七・二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	千、百、十、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二三・一	月五釐	每月	二五・一二・廿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	千、百、十、
二十三年玉滇鐵路公債	二三・六・	年六釐	五、一、	三一・五・廿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支	萬、千、百、
合計					一、三九二、三一〇、〇〇〇	九三、三六、五四〇・四三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貨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北平及天津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	

（二）鐵道部及其所屬機關發行

*隴海鐵路（十二）八釐借款	三十八年四月一日	五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津浦鐵路第一次公債	十七年一月一日	二〇年三月三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十三）	十九年三月一日	四年三月三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百、千、百、
鐵道部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年四月一日	五年四月三一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千、百、百、
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交通部發行

*交通部借換券	二四年七月一日	六年六月三〇日	二四、六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支 萬、千、百、
合計			二四、六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建設委員會發行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十九年六月一日	六年六月三〇日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二支 千、百、十、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十九年八月一日	六年八月三一日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支 千、百、十、五、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振發電氣事業公債	二二年六月一日	六年六月三〇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支 萬、千、
合計			六二、九四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二、四九二、三二〇、〇〇三　八、六二二、五〇四

（說明）（一）票面每百元之未償還額，或連號每百個（或千個）之中抽出支數。（二）總額爲四百萬元。（三）二十二年換發新票後陸續收回，總額爲八百八十萬元。（四）總額爲二千五百六十萬元。（五）總額爲八百八十萬元。（六）總額爲九千六百萬，國幣部份發行如數。（七）總額爲四千萬元。（八）抽籤收回末尾三位數號碼共一千個。（九）總額爲八百萬元。（十）總額爲八千萬元。（十一）總額爲一千萬元。（十二）發行實數爲一千六百餘萬元。

*現無確實證據

(乙)中央政府金幣公債

債券名稱	本位幣	發行年份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超付本金(二四年一月一日)	共欠本金(二四年一月一日)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財政部發行										
英德續借款	英鎊	一九一八年四釐半	三、九、一、	一九四五、三、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七一、一三五	五百、十、萬、千、百、	匯豐中國
克利斯浦借款	英鎊	一九二三年五釐	三、九、一、	一九三七、九、卅、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九五五	四、〇六八、一〇七	千、百、十、萬、千、百、	麥加利華意銀行
(二)佛郎借款	佛郎	一九二四年五釐	三、九、一、	一九四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百、	中國實業銀行
馬可尼無線電借款	英鎊	一九二八年五釐	三、八、一、	一九五八、八、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百、	英國國外貿易銀行
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一九二九年六釐	六、一二、一、	一九三一、一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萬、千、百、	大陸商業銀行
太平洋拓殖公司(三)美金	美金	一九一九年六釐	六、一二、一、	一九二一、一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大通銀行
司券酒借款										
豐克斯公司滙	英鎊	一九一九年六釐	四、一〇、一、	一九三九、一〇、一、		一、八〇二、一五〇	一、八〇二、一五〇	一、八〇二、一五〇	千、百、	滙比銀行
機借款										
九六公債 (四)日金	日金	一九二三年八釐	二、七、一、	一九五九、一、一、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百、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青島鹽田庫券(五)日金	日金	一九三五年六釐	三、九、一、	一九三八、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	中法工商銀行
中法美金五釐	美金	一九三五年五釐	一、七、一、	一九六〇、一、一、		四三、九八一、〇〇〇	——	四三、八五九、二五〇	百、	中法工商銀行
債券										
英高德借款(六)	英鎊	一九三五年六釐	六、一二、一、	一九三四、一二、卅一、		五、六五七、〇〇五	五、六五七、〇〇五	五、六五七、〇〇五	千、百、	大通銀行
中北美金六釐	美金	一九二六年六釐	六、七、一、	一九四一、一、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五九、一五〇	百、	滙比銀行
債券										
二十三年六釐	英鎊	一九三四年六釐	一、七、一、	一九四七、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千、百、	中央中國交通匯豐
英金庚款公債										
合計	英鎊					九、九五五、二四八、八五五、〇〇〇	九、九五五、二四八、八五五、〇〇〇	四三、八五九、二五〇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鐵道部發行										
北寧鐵路借款	英鎊	一九一八年五釐	三、八、一、	一九四四、八、一、		二、三〇〇、〇〇〇	——	五五五、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滬杭甬鐵路借款(七)	佛郎	一九二四年五釐	一、七、一、	一九五六、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	百、	巴黎商聞銀行

京滬鐵路借款(六)	英	鎊	一九〇四	年五釐	六三、一二、一	一九三五、一二、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英	九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道清鐵路借款	英	鎊	一九〇五	年五釐	一、七、一	一九三五、七、一	八〇〇、〇〇〇	德國馬克	四五、八〇	四九五、八〇〇	百	普意銀行
廣九鐵路借款	英	鎊	一九〇七	年五釐	六三、一、一	一九三七、六、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英	四五、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百	匯豐銀行
平漢鐵路英法借款	英	鎊	一九〇八	年四釐五	四、一〇、一	一九六八、一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	——	一、〇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東方匯理
津浦鐵路原借款(九)	英	鎊	一九〇八	年五釐	四、一〇、一	一九三八、四、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	三五〇、三三〇	三、三五六、三三〇	百	匯豐銀行
滬杭甬鐵路借款(十)	英	鎊	一九〇八	年五釐	六、三、一	一九三八、六、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	英	——	三〇〇、〇〇〇	百	匯豐銀行
津浦鐵路續借款(十一)	英	鎊	一九一〇	年五釐	五、一一、一	一九四〇、一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英	一、三五〇、七五〇	三、三五六、七五〇	百	匯豐銀行
平漢鐵路正金借款	日	金	一九一〇	年五釐	六、三、一	一九三六、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〇〇	百千千千百百	橫濱正金銀行
湖廣鐵路借款	英	金	一九一一	年五釐	六、三、一	一九三一、六、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英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	百千千	匯豐東方匯理花旗中國交通
滬海鐵路借款(十二)	英	金	一九一三	年五釐	一、七、一	一九三三、七、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	九六、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百千千	華比銀行
四鄰鐵路借款	日	金	一九一六	年五釐	三、一二、一	一九五六、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三)	
滬海鐵路比(十四)	比佛郎		一九一〇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四、七、一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	比佛郎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	百千千百	橫濱正金銀行
荷款	弗晉令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弗晉令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平綏鐵路包工段	英	金	一九一三	年八釐	六、三、一	一九三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英	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千千	華比銀行
部料借款(十五)								美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百千千	滙豐銀行
滬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十六)	佛	郎	一九二五	年八釐	一、七、一	一九三五、七、一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〇〇	百千千百	橫濱正金銀行
膠濟鐵路國庫券	日	金	一九二三	年六釐	六、三、一	一九三六、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	——	——	(十三)	
合計	英鎊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英鎊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百千千	匯比銀行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	——	(十三)	
總計	佛郎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百千千百	橫濱正金銀行
	比佛郎弗晉令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	比佛郎弗晉令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		
	英鎊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英鎊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美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	——		
	佛郎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比佛郎弗晉令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	比佛郎弗晉令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		

〔說明〕（一）總額爲英金一千萬鎊。（二）總額爲法幣一萬五千萬佛郎。（三）原案週息六釐，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起改訂。（四）總額爲九千六百萬，日金部份發行如數。（五）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應付第二期本金五十萬元第四期利息四十萬五千元，曾於同年八、九、十、十一等月共撥付日金四七七、三二七、六九元。（六）尾數英金十先令十便士，未曾列入。（七）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原借法幣二千五百萬佛郎，嗣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共計如數。（八）總額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四年七月第一期發行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加給餘利憑票，每張一百鎊，不計息，得享分配鐵路純益，其時效五十年，期滿作廢，一九〇七年一月第二期發行英金六十五萬鎊，合計英金二百九十萬鎊。（九）分兩期發行，一九〇八年三月第一期發行英金三百萬鎊，次年六年第二期發行英金二百萬鎊。（十）一俟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政府完成滬杭甬鐵路五釐半借款債票發行後，此項債票未到期餘額，將全數償還。（十一）總額爲英金四百八十萬鎊，第一期債票發行英金三百萬鎊，第二期未能續發。（十二）總額英金一千萬鎊。（十三）此款本息，以前均能按期償付，惟九一八後，日寇侵佔東北，現狀未明。（十四）此項借款分比金荷幣兩種，比金債券，總額比金一萬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〇年十月第一期與一九二一年七月九月及十月第二期各發行五千萬比佛郎，一九二三年七月發行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比佛郎，三次合計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比佛郎。荷金債券總額爲荷幣五千萬弗登令，一九二〇年第一期發行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弗登令，一九二三年第二期發行一千四百零八萬三千弗登令，兩次合計三千零七十二萬弗登令。（十五）總額爲英金三百三十萬鎊。（十六）總額爲法幣二千三百萬佛郎。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外債一覽表（材料來源，賈士毅著：民國續財政史第四冊修正改編，惟欠息部份，均未列入。）

借款名稱	訂借年月	利率	本位幣	現負本金總數	還本付息情形
（一）日本部份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鎊借款	七、八、二	年七釐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前各期息，除已付一部份外，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案。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均經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鎊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二、一、二五	月一分三(一)	日金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七、四、三〇	年九釐(三)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四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
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一四、九、一四	月一分三	日金	七、二〇、三五、三五	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欠息日金一、〇五六、四五三、九九元，已分別歸入第四五次付息墊款辦理。
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四、四、二六	月一分三	日金	三、二五、九三、〇六	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欠息日金一九一、五一四、四六元歸入第五次付息墊款合同。

中華匯業銀行林鐵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一四・一二・一六・	月一分三	日金	九一六、六六・七	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以前所欠利息，計多付日金一六・一四元。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鐵電信及疏濬借款利息等借款	九・三・一八・	月一分五厘(三)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行結束各在案。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七・九・	年六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密二鐵路借款墊款	七・九・	年六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份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七・六・	年七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各期正息及延息，除付現款日金一四、一二六・三五元，其餘分別歸入第三第四兩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一三・四・一六・	年九釐	日金	七、九七七、八一八・〇〇	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共欠正復息日金三一、〇七八・二六元，除付現款日金九、二六・九二元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一三・九・一四・	年九釐	日金	五、一六六、八三〇・五一	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正復息日金三、五六、〇〇〇元外，同欠日金二〇、二六七、六五・三元，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四・七・	年九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復息日金九、六八、三元（實算祇日金九、八七三・三二元），已另訂付息墊款合同。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七・九・一六・	年八釐(四)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嗣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復息日金六、八一、四五、八元（實算祇日金六、七五、四三元・六五元），已另訂付息墊款合同。
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一四・九・二七・	年八釐	日金	一〇、三五七、六五五・三七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借款	六・一一・	年八釐(五)	日金	八、七二六、四三一・九	
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	七・七・三一・	年八釐(五)	日金	九、八四一、九四六・七四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一四·九·二四·	年六釐	日金	三六、四二〇、一二四·二五	
泰平公司督辦參謀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八·一·	年六釐	日金	三〇、九五五·一〇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墊付煙款庫券款	九·五·八·	年六釐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千元。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四·三·一·	年六釐(六)	日金	六三、三五五·〇五	截至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利息均已付清。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經陝西省實業借款	九·三·一·	年一分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三九、〇六一·九二元。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七·一·五·	年一分(七)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五九六、五五一·九〇元。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元·三·五·	年一分(五)	日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六三二、六四一·五七元。
大倉洋行華豫公司庫券款	五·五·	年六釐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八·一·	日三釐六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連預扣息共付利息日金三、九五元·三五元。
三菱商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八·三·	日三釐(八)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預扣利息日金一、五〇四·二〇元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元·一·	年一分(九)	銀元	一、八五一、七三四·七〇	至九年八月三十六日止共付利息銀六萬、七三·六元。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一·〇·	年六釐	銀元	九一、四九六·五七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九·一·	月一分六(一〇)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截至九年九月十五日共付正殘息銀二八、三一二·四八元。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九·八·一·	年一分	洋例	三、三三三·三六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八·一一·二七·	月一分(一一)	日金 銀元	七六、四六一·〇〇 八、七三三·九七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九·二·四·	年一分二	洋例	一、五四四·五四	
合計			日金	三三、三八、六八六·〇六	
			銀元	一、四六、九〇四·〇四	
			洋例	五、三七五·六	

（二）英國部份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八·五·	半大警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正積息英金七、五七八鎊五先令四辨士。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三·二·	年六警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底以前利息已付清。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七·二·	年一分二警	行化	八四三、三五三·三元	
三妙開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三·九·一九·	年六警	公砝	三三、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公砝九一、九二二·六三兩。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	三·七·	年七警	規元	一、八四五·三 三、〇七五·三四 四、九二〇·三五	英德 計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保險券	四·	—	洋例	六八、二三·六四 六三、二九·七四	太古 怡和
恒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八·二三·	年一分三	洋例	三一、四五一·〇〇	已付利息銀五千元
英市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七·		印幣	二三、二六九·二〇·三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二三·八至一九·三			未祥	
合計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印幣	二三、二六九·二〇·五	
			規元	四、九二〇·五五	
			行化	八四三、三五三·三元	
			公砝	三三、〇·〇·〇	
			洋例	一六一、七四三·三六	

（三）法國部份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股股本庫券款	八·七·二四·	年一分(二三)	法金	四四三、二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款	四·九·至一〇·三·	年七釐至年一分	法金	一六、〇八三、八九·三八	九年底以前利息付訖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七・三・一五・	年一分	法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第十二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九・三・	年一分三	法金	一、三二九、一七一・一〇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欠付複息款	九一・一二・三一・	年八釐	法金	三五二、三四五・六六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六・五・	年七釐	法金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法金九九五、三一二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八・二・	年五釐	法金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九・一・	年五釐	法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欽漕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	四・四・	年七釐	法金	四、六四四、〇九七・三	已付利息法金六〇、九五三・七八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欽漕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乙項）	六・五・	年七釐	法金	四、七〇八、三三五・三五	已付利息法金三、六七、三九一・六三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一〇・四・	年一分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甲項）	八・三・	年一分只	行化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行化三千六百兩。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八・三・	年一分只	行化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五月底以前利息，均經付清。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七・二・	年一分	行化	三五〇、〇四四・三〇	已付利息行化六千八百八十兩。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	八・七・	——	銀元	一五二、七三二・六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七・四・	年八釐（二三）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八・三・二七・	年九釐	法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九八・	年九釐	英金	七、三〇〇・〇〇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一〇・二・一九・	年九釐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日金六百元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一〇・六・		法金	三五、三〇〇・〇〇	
合計			法金	六六、四三〇、四六六・六六	
			英金	六七、三〇〇・〇〇	
			行化	九四四、〇四四・三〇	
			銀元	一三三、七七一・六六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美國部份					
實金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六・一一・	年八釐	美金	九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美金一〇二、二四六・五八元。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九・二・	年六釐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利息付清。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〇・八・	年六釐	美金	一三、六〇〇・〇〇	十四年底止利息已付清。
國際美教會購款庫券	一〇・六・	年五釐	銀元	八五、〇〇〇・〇〇	
萬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〇・七・	年一分	美金	五六、六〇二・四〇	
			規元	八五、八六〇・八〇	
萬生洋行及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一・五・	年一分	美金	一九、五七六・五〇	
			規元	八、九〇二・三五	
萬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九・一二及一一・	年九釐	規元	三、四七六・九五	十年二月廿日止已付利息規元一八・〇二兩。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〇・七及一〇・一二・	月一分五	美金	二六、九五六・二〇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一・五・九・	年一分	規元	五一、〇八六・七一	
恆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二四）	九・		關平	二、七二一・六一	
合計			美金	一、六四三、三五五・五〇	
			銀元	八五、〇〇〇・〇〇	
			規元	三六、三九八・七〇	
			關平	二、七二一・六一	

（五）比國部份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二·四·	年六釐	英金	四、六四二·七三	十二年六月四日以前利息付清。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九·四·	年六釐(一四)	英金	二、七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二一·三·	年六釐	比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三·三·	年六釐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已付利息銀三三六〇〇元。
設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寄宿舍借款	五·六·	年一分(一三)	銀元	一六二、六七·四六	已付正複息銀八六、〇一九·二二元。
設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七·一〇·	年一分(一五)	銀元	四四、九四二·三〇	已付過期利息銀一二、四七六·〇八元。
合計			英金	六、六四二·七三	
			比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四五、六二一·八	
（六）荷蘭國部份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七·二·	年一分	行化	四五、三四四·三〇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九·二·		荷幣	一七、七三二·八	
合計			行化	四五、三四四·三〇	
			荷幣	一七、七三二·八	
（七）丹麥國部份					
文德公司製造兵工廠機件價款	八·	年一分三(一七)	美金	八五、七二一·四四	九年六月底止利息已付清。
（八）瑞典國部份					
德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一〇·四·	未訂明	洋例	三、〇八六·六四	
總計			英金	四四、四四二·七三	
			美金	一、四三七、九七七·四四	
			法金	六六、四四〇、四六六·六六	

日金	三五、三六、四八、〇六
銀幣	七、三五、八九
即辦	三五、三九、一〇、五
銀元	三、〇六、一九〇、九〇
規元	三三、三一九、三五
洋例	一五、四一、八三
行化	三、一六、六三、一九
公砝	三三、〇〇〇、〇〇
關平	三、七一、六一

（說明）（一）原訂月息一分三釐，展期後改訂。（二）原訂年息八釐，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訂。（三）原訂月息一分二釐。（四）原訂年息七釐，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改訂。（五）原訂年息七釐，展期後改訂。（六）原訂八釐五。（七）原訂年息八釐。（八）原訂日息二毫五絲，九年四月展期改訂。（九）原訂年息八釐，嗣改爲年息七釐，九年二月十五日又改爲年一分。（一〇）原訂月息一分四釐九年七月改訂。（一一）原訂機器價款按年八釐，預付紙價按月九釐，展期合同改訂。（一二）原訂年息九釐。（一三）第一年九釐五毫。（一四）實欠情形，尚待該廳查報。（一五）原訂年息五釐，十三日一月起改訂。（一六）原訂年息九釐五毫，過期年息一分。（一七）原訂年息一分。

（丙）地方政府公債

省市別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年月日	發行實數（元）	現負本金（二四・一・一）總數（元）	現負本金（二四・一・一）百元支（一）	價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山東	山東省政府補助陳絲公債	二三・	年五厘	三・	元・三・三五・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千、五百、百、行	山東省民生銀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川二十一軍第一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三・七・月發	每月	二九・一〇・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千、五百、百、十、	四川省二十一軍發行各項債券其還本付息事宜大抵由重慶之中國銀與四川美豐川
	四川二十一軍第二期整理川東金融公債	三・二・月四發	每月	三〇・三・二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百、百、五、十、	

四川省二十一年軍需債券	二六・二・月八號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壹〇、〇〇〇	壹〇・〇	千、百、百、百、壹千、七、
四川省二十一年第二期鹽稅庫券	二六・二・月八號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	千、五百、百、百、五千、七、
川省二十一年印花稅酒庫券	二六・四・月八號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	千、五百、百、百、
四川省二十一年田賦公債(二)	二七・八・年六號	四、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支	千、百、十五、
四川省二十一年統稅庫券	二四・一・月二分三	每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天・五〇	五千、千、
四川省二十一年勸赤公債	二六・二・月八號	每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千、
四川省二十一年第四期鹽稅庫券	二四・六・月一分三	每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千、千、
計			四二、三六、〇〇〇	四二、三六、〇〇〇		
重慶 重慶市政府改良電話公債	三〇・一・年六號	三、六、九、三、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百三、	重慶銀行
合計			四二、三六、〇〇〇	四二、〇四四、〇〇〇		
江西 江西省整理金融庫券	二六・一・月五號	每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支	五百、百、十五、一、	江西省裕民銀行
南昌 *南昌市市政公債(三)	一七・三・年六號		一〇六、一九二	一〇六、一九二		
合計			八、一〇六、一九二	一、一〇六、一九二		
江蘇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四)	二一・四・——	一、七、	四〇、一・三一・	三、六四〇、〇〇〇	三支	千、百、十五、	江蘇省內之中國交通兩銀行
*江蘇省增比債券(五)	一〇・七・月一分三	每月	二五・七・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八〇〇	三五・〇	
*江蘇省兌換券(六)	二〇・一〇・——		一四・四・四〇・	九四四、二四四	九四四、二四四	十五、	

江蘇省建設公債（七）	一九・八・年八釐	一・七・	三九・七五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支　萬、千、百、十、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綏靖短期公債（八）	三一・三・年六釐	三、六九二、三一、三四・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四支　千、百、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三五・一〇・年六釐	一・七・	四六・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萬、千、百、十、
計				三五、七四四、三四四	三一、三五九、三四四	
上海公債	上海特別市市政	一八・一〇・年六釐	一・九・	二六・九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支　壹百、百、十、三、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三一・二・年七釐	六、三、	四一、三五・三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支　千、百、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三四・七・年七釐	六、三、	一四・六・六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百、
計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南京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一八・一〇・年六釐	六、三、	一六・六・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支　千、百、十、三、
合計				五・二四〇・三四四	四五・三五九・三四四	
安徽安徽省公路債	三一・一〇・年六釐	三、九、	一九・九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支　百、十、三、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河北券	河北省特種庫	一六・	月七釐	六、三、	一七・六・六五・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萬、千、百、
	直隸四次公債（九）	一〇・一・年一分	六、三、	一四・三・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直隸五次公債（九二十）	一〇・一・年一分	六、三、	一九・三・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江蘇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	十
江蘇四銀行	
江浙兩省內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貨	
江蘇浙江地方六銀行	
江蘇省內中國交通江蘇省農民五銀行	
上海之中央中國交通上海市四銀行	
上海國豐銀行	
上海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南京之中央中國交通江蘇中南市民六銀行	
上海及杭州中國農工銀行	
天津中國銀行	

	*直隸善後短期公債	一年	六年	年六釐	六、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六次公債	一五、二、	年六釐	六、三、	四、五、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天津市政公債	一年	年一分	四、一〇、		千、百、十、	
	*天津特別區市政短期公債	一六、四、	年六釐	六、三、	三、五、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河南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一〇、八、	年六釐	六、三、	三、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浙江償還舊欠公債	一七、四、	年一分	四、一〇、	二九、一〇、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公路債券	一七、七、	年一分	六、三、	三、六、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一八、二、	年六釐	四、一〇、	四、一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振災公債	一九、七、	年六釐	六、三、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二〇、七、	年六釐	六、三、	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金庫券	三一、八、	月息	四、八、三、	三〇、八、三、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二四、一〇、	年六釐	四、九、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千、百、十、
河南農工銀行	五支 百、十、
浙江省內中國浙江地方銀行	不支 萬、千、百、十、
浙江地方銀行浙江省內中央中國浙江地方銀行中國農工四銀行	四支 千、百、十、
浙江地方銀行	七支 千、百、十、
杭州之中央中國浙江地方浙江興業浙江實業及上海四明六銀行	八支 千、百、十、
浙江省內中國浙江地方銀行	八〇、〇 百、十、
浙江省內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四銀行	一〇支 萬、千、百、十、
	萬、千、百、十、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十二）	一九、	年八釐、	六、三、、	五、六、三〇、	三、四三、、〇〇〇	九年支 千、百、十、元、	杭州浙江地方銀行
	合計					三、四三、、〇〇〇	同上	
湖北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〇、二、	年八釐	六、三、	四、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名支 千、百、十、元、	湖北省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二一、一〇、	年八釐	六、三、	六、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支 千、百、十、元、	湖北省銀行
	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三三、三、	年六釐	六、三、	四、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年支 千、百、十、元、	湖北省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金庫定期借券	二四、一二、	年一分	二、	一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計					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漢口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一期債票	六、	年八釐	六、三、	三四、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	湖北省銀行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年八釐	六、三、	二九、六、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支 千、百、十、元、	湖北省銀行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湖南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	三、	年四釐	六、三、	四、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元 千、百、十、元、	湖南省銀行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十二）	一六、	年六釐	六、三、	三一、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元 百、五十、元、	
	福建省短期庫券（十三）	三〇、	年	每月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第一期公路公債（十四）	三〇、七、	年六釐	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百、五十、元、	福建省內中央銀行
	福建省第二次短期庫券（十五）	三一、七、	月一分	每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百、五十、元、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	三三、九、	月一分	每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百、五十、元、	福州中央銀行

*福建省南洋軍務公債(十六)	元。	年二分息	三六、三三三	三六、三三三	
*福建省軍需公債(十七)	七、六、	年六釐	一、九九、〇一七	一、九九、〇一七	
*八年內國公債(十八)	八、	年七釐	八九七、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	
*福建省金庫有利證券(十九)		月一分三	八九九、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福建省軍需善後借款證券(二十)		年八釐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軍用短期借款證券(二一)		年一分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八三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三三三	
廣西 廣西省八釐短期公債	三、	年八釐	二八、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 廣西銀行
第一次廣西省建設公債	三、二、一、	年八釐	二八、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支 千、百、十、 香港廣西銀行及廣州裕國銀號
廣西邕龍電力廠建設債券(二二)	三、四、	年一分	二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十、五、 廣西銀行邕州通兌所
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梧州 梧州市自來水第二期公債(二三)	三、五、	年八釐	二四、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〇 二十、十、
合計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三三〇
廣東 廣東省第二次軍需庫券(二三)	二〇、六、	年一分	每月	八、三六、一〇〇	八、三六、一〇〇
廣東省第二次金融庫券(二四)				未詳	未詳
廣東省西南國防要塞公債(二五)	三一、四、		每隔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民國二十三年短期金融庫券(二六)	三、九、	月一分	每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百、千、十、 廣東省銀行

*廣東地方勘業有獎公債	元・二・	三三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三三
*廣東維持紙幣八釐公債	八・一・	四六、六一〇	四六、六一〇
*廣東地方善後內國公債	四・四・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年內國公債（三回）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三三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三三三
廣州市政府短期金庫券・*	元・九・月六釐 每月	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三、
油頭市地方自治公債	三・二・年六釐 三、六、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老支 十三、一、
合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六六、一八
省公債合計		三〇、六七、八三〇	一九一、〇五五、三五〇
市公債合計		三五、四四、一九二	三五、六六、七一二
總計		三五、〇四、〇三二	三一、六四、三〇二

廣州市立銀行
廣東省銀行油頭分行

（說明）（一）原面每百元之現貨本金或通知每百個之未抽出支數。（二）總額爲一千五百萬元，又此項公債抽籤以來是一位數作標準，故號碼僅十個。（三）總額爲三十萬元，十七年十二月發行九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十九年一月起補募，又發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四）原案按年一分計算，整理後利息減除。（五）總額爲二百萬元。（六）總額爲一百萬元。（七）此項公債設總攬七十個，又自該省水利建設公債發行後，此項公債券已決定收回換發，却已辦理登記。（八）此款與浙江省共同發行。（九）利率第一年年息一分，以後每年遞加一釐五毫，至第六年加至一分七釐五毫。（十）總額爲三百萬元。（十一）分三次發行，十九年第一次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又各發五十萬元。（十二）第二次抽籤舉行後，迄未給付本息。（十三）因中央協款未能如數撥還，未能清償，已還數目未詳。（十四）實募數未詳，惟二十二年份又續發四十萬元。（十五）募集未滿足額，二十二年五月經該省財政廳通令停募。（十六）總額三百萬元。（十七）總額一百二十萬元。（十八）此債雖爲中央令募，均已撥爲該省費用，並未解部，亦未請領續發，募集額爲一百二十萬八千一百元。（十九）總額爲一百萬元。（二十）總額芳曉代派募。（二十一）周益人時代派募。（二十二）總額毫銀一千萬元。（二十三）總額爲毫銀三千萬元，一說實募僅五百餘萬元。（二十四）民國五年十二月奉北京政府核准撥發一百萬元，由粵募集，撥留辦理善後之用，其應付本息，仍歸解餘併還案辦理。

＊無確實擔保　＊＊本位幣廣東毫銀，每元約當國幣八角

普國政府國營鐵道事業營業概況表(事業費・收益額ハ千圓未滿ヲ省ク)

年次	事業費		收益額		事業費收益率	對事業費年收益額	年末現在營業哩數一哩ニ對スル收益額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民國元年	¥1,234,567,890	¥1,234,567,890	—	—	¥9,876,543,210	¥1,234,567,890	—
民國二年	¥2,345,678,901	¥3,580,246,791	—	—	12.345678901	¥2,345,678,901	123,456,789
民國三年	1,456,789,012	5,037,035,803	—	—	8,765,432,109	1,456,789,012	76,543,210
民國四年	987,654,321	6,024,690,124	1,234,000,000	1,234,000,000	12.500000000	1,234,000,000	65,000,000
民國五年	2,109,876,543	8,134,566,667	1,500,000,000	2,734,000,000	11,234,567,890	1,500,000,000	79,000,000
民國六年	1,876,543,210	10,011,109,877	1,800,000,000	4,534,000,000	9,654,321,098	1,800,000,000	94,000,000
民國七年	3,456,789,012	13,467,898,889	2,345,678,901	6,879,678,901	13,579,246,802	2,345,678,901	121,000,000
民國八年	2,987,654,321	16,455,553,210	3,012,345,678	9,892,024,579	10,123,456,789	3,012,345,678	156,000,000
民國九年	4,123,456,789	20,578,989,999	3,876,543,210	13,768,567,789	14,567,890,123	3,876,543,210	201,000,000
民國十年	5,678,901,234	26,257,891,233	4,987,654,321	18,756,222,110	16,789,012,345	4,987,654,321	258,000,000
民國十一年	6,789,012,345	33,046,903,578	6,123,456,789	24,879,678,899	18,901,234,567	6,123,456,789	317,000,000
民國十二年	8,901,234,567	41,948,138,145	7,890,123,456	32,769,802,355	21,012,345,678	7,890,123,456	408,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12,345,678	51,960,483,823	9,234,567,890	42,004,370,245	23,123,456,789	9,234,567,890	478,000,000
民國十四年	11,234,567,890	63,195,051,713	10,456,789,012	52,461,159,257	25,234,567,890	10,456,789,012	541,000,000
民國十五年	12,345,678,901	75,540,730,614	11,678,901,234	64,140,060,491	27,345,678,901	11,678,901,234	604,000,000
民國十六年	13,456,789,012	88,997,519,626	12,901,234,567	77,041,295,058	29,456,789,012	12,901,234,567	667,000,000
民國十七年	14,567,890,123	103,565,409,749	14,123,456,789	91,164,751,847	31,567,890,123	14,123,456,789	730,000,000
民國十八年	15,678,901,234	119,244,310,983	15,345,678,901	106,510,430,748	33,678,901,234	15,345,678,901	793,000,000
民國十九年	16,789,012,345	136,033,323,328	16,567,890,123	123,078,320,871	35,789,012,345	16,567,890,123	856,000,000
民國二十年	17,890,123,456	153,923,446,784	17,789,012,345	140,867,333,216	37,890,123,456	17,789,012,345	919,000,000
民國廿一年	—	153,923,446,784	19,012,345,678	159,879,678,894	40,123,456,789	19,012,345,678	982,000,000
民國廿二年	19,012,345,678	172,935,792,462	20,234,567,890	180,114,246,784	42,234,567,890	20,234,567,890	1,045,000,000
民國廿三年	20,123,456,789	193,059,249,251	21,456,789,012	201,571,035,796	44,345,678,901	21,456,789,012	1,108,000,000

各省市政府地方公債歷年發行額統計表（單位元）

省市區別	十六年以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山西	未詳	—	—	三,000,000	未詳	三,000,000	未詳	四,000,000	—
山東	未詳	—	—	—	—	—	—	800,000	—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000,000	未詳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廿軍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000,000	—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重慶	—	—	—	—	—	一四,三六〇	七四,三四一	—	—
江西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一三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
省政府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	—
南昌	—	九,三六〇	—	二三六,一三一	—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	—
江蘇	一〇,〇一一,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	九,七四四,九四四	—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	—	—	—	—	—	—	—	—	—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四一	四,七四一	—	—
河北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	—	—	—	—	—	—	—
天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未詳	—	—	—	—	—	—	—	—
浙江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杭州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一,三六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省政府	七,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漢口	—	—	—	—	—	—	—	—	—

期前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000,000,00	—	—
繰越	00,000,00	00,000,000	—	—	—	000,000,00	000,00	—	000,00	—
歳計	未詳	未詳	未詳	000,00	00,000	未詳	00,000	00,000,00	—	—
剰余金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00,000,000	—	—
積立金(一)	—	—	—	00,000	000,00	—	00,000	—	—	—
(二)	—	—	—	000,00	00,000	—	00,000	—	—	—
繰入(一)	—	—	—	—	—	—	—	000,00	—	—
(二)	—	—	—	—	—	—	—	00,000	—	—
歳入	00,000,000	00,000,000	未詳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一般(一)	00,000,000	00,000,000	未詳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二)	00,000,000	00,000,000	未詳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繰入(一)	—	—	—	—	—	—	—	—	—	000,00
(二)	—	—	—	—	—	—	—	—	—	000,00
補塡	—	—	—	—	—	—	000,00	—	—	—
歳計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一般会計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特別会計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国庫負担金国庫補助金調定未収額調

（昭和[illegible]年度）

番号	名称	十四年度分			十三年度分		
		調定額	収納額	未収額	調定額	収納額	未収額
一	土木費国庫負担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	農業土木費負担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	教育費国庫補助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	社会事業費補助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	衛生費国庫補助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	農業費国庫補助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	土木費国庫補助金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三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四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五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六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七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八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九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二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三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四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五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六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七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八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百九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二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三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四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五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六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七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八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七十九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一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二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三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四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五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六	雑収入	0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0	00,000,000	—
二百八十七	雑収入	00,000,

事務費等	—	80,000	80,000	—	80,000	80,000
消防費等	—	110,000	110,000	—	110,000	110,000
教育費国庫支出金	111,0000	101,850	111,850	1,850	850	11,850
警察費国庫支出金	1,500,000	111,000	1,610,000	1,000,000	0,000	1,000,000
農業災害	51,000	111,000	850,000	500,000	350,000	850,000
十七年繰越	1,100,000	111,000	1,111,000	1,000,000	111,000	1,111,000
十七年全額	5,000,000	5,111,000	5,111,000	1,500,000	1,111,000	2,611,000
十八年調査	500,000	1,350,000	1,850,000	500,000	1,350,000	1,850,000
十七年全減	11,111,000	1,110,000	1,111,000	11,111,000	1,110,000	1,111,000
十八年繰戻	11,000,000	1,350,000	1,350,000	11,000,000	1,350,000	1,350,000
国北海道費	800,000	1,101,500	1,501,500	800,000	1,101,500	1,501,500
十八年国税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十八年国道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十九年国有	1,500,000	1,850,000	1,850,000	1,500,000	1,850,000	1,850,000
十九年繰越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十九年繰越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年繰越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年国税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年繰越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年国税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国有林野会計	800,000	1,110,000	1,910,000	500,000	1,110,000	1,610,000
二十一年繰越	1,100,000	1,150,000	1,150,000	1,10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一年全額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一年繰越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一年国税	5,000,000	1,150,000	1,150,000	5,000,000	1,150,000	1,150,000
特定財源合計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二十三年關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〇,〇〇〇			
玉滬鐵路公債	——	——	六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計	六九,四六,五五一	一三,九四,六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粵漢鐵路	——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期鐵路建設	——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計	——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長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電氣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續發電氣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計	四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一〇四,九五一	一三,八二,六五一	一四,七七,四五六	九二,七七,四五六	一四〇,六一,四一六			

國民政府各項金幣公債還本付息統計表

債券名稱	本位幣	二十三年份付息數			二十四年份應付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三五七,八三	二五三,二〇一	六一〇,三四	三五七,三三	二五〇,三四	六三三,三五
善後借款	英金	四三〇,六六〇	一〇三,三六一	一,〇三,九八一	四三一,七八〇	一〇四,三三七	一,〇四九,〇三七
廿三年六釐庚款	英金	——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九三,四〇〇
中法美金五釐	美金	二,一六〇,四〇〇	一,七四〇,八三五	三,九〇一,二三五	二,一六〇,四〇〇	一,六八二,二三〇	三,九四二,二三〇
中比美金六釐	美金	三六,三〇〇	一六二,一六四	一九八,四六四	三六,三〇〇	一四二,九三〇	一九九,九三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九六,〇九六	三九,一六六	一三五,二六二	一〇〇,八三一	三三,四六六	一三三,二九七
英法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英發債票	英金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法發債票	英金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美發債票	英金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	三三,〇六六	三三,〇六六

預金種別	本支店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現在高			二十四年中増減高	
		定期預金	定期積金	合計	定期預金	定期積金	合計
当座預金	本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支店	九八七、六五四	四五六、七八九	一、四四四、四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	七六五、四三二	九七六、四一九
	計	二、二二一、二二一	一、三四六、九一二	三、五六九、一三三	五五六、六六五	八八九、一八八	一、四四五、五五三
別段預金	本店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〇一二	九一二、四六八
通知預金	本店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納税準備預金	本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普通預金	本店						
本津本店	本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通常預金	本店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記名預金	本店						
本津本店	本店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通常預金	本店	五〇、一四〇	五〇、一四〇	一〇〇、二八〇	五〇、一四〇	五〇、一四〇	一〇〇、二八〇
臨時預金	日本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預金	横浜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本店	四、九八七、六五四	二、四五六、七八九	七、四四四、四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六	三、七六五、四三二	五、八七五、三〇八
	支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日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横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八、七二一、二二一	四、八四六、九一二	一四、五六九、一三三	四、九五五、五五五	六、三八九、一八八	一一、四四五、五五三

第五十四回営業報告書附属明細表

一、預金ノ種類別及本支店別内訳

預金種別	本支店別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現在高			二十四年中増減高		
		定期預金	定期積金	合計	定期預金	定期積金	合計
当座預金	本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支店	九八七、六五四	四五六、七八九	一、四四四、四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	七六五、四三二	九七六、四一九
	計	二、二二一、二二一	一、三四六、九一二	三、五六九、一三三	五五六、六六五	八八九、一八八	一、四四五、五五三
別段預金	本店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〇一二	九一二、四六八
通知預金	本店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納税準備預金	本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普通預金	本店						
本津本店	本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通常預金	本店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記名預金	本店						
本津本店	本店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通常預金	本店	五〇、一四〇	五〇、一四〇	一〇〇、二八〇	五〇、一四〇	五〇、一四〇	一〇〇、二八〇
臨時預金	日本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預金	横浜正金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本店	四、九八七、六五四	二、四五六、七八九	七、四四四、四四三	二、一〇九、八七六	三、七六五、四三二	五、八七五、三〇八
	支店	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〇、一二三	二、一二四、六九〇	三四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五六	四六八、一三四
	日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横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八、七二一、二二一	四、八四六、九一二	一四、五六九、一三三	四、九五五、五五五	六、三八九、一八八	一一、四四五、五五三

四川廿一軍二期整理川東金融	一四四、〇〇〇	四六、三六〇	一七〇、三六〇	一四二、〇〇〇	三七、四四〇	一六三、四六〇	一六三、四六〇	九二、四六〇
四川廿一軍軍需債券	一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〇〇
四川廿一軍印花菸酒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八〇〇
四川廿一軍二期鹽稅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	一、五五九、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二〇〇	一、五五九、二〇〇	一、五五九、二〇〇	一、一四四、八〇〇
四川廿一軍三期整理重慶金融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五〇六、〇〇〇	—	—	—	—	—
四川廿一軍三期鹽稅庫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	—	—	—	—	—
四川廿一軍田賦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〇
四川廿一軍軍需短期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四川廿一軍統稅庫券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四川廿一軍勸赤公債	—	—	—	—	—	—	—	—
四川廿一軍四期鹽稅庫券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計	三〇四、四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六八〇、二六	六七五、一一〇、二六	一五、四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	一五、四六六、〇六〇	一四、九二一、〇六〇	一三、九二一、〇六〇
重慶　重慶市政府電話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合　計	四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江蘇　江蘇災歉善後公債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建設公債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廿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計	四八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上海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	一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上海市廿三年市政公債	三四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	三二三、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計	三四〇、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	三二三、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
南京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合　計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安徽　安徽省歉豐路債票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河 北	直隸江南永豐鎮公債	四K0'000	四K'000	四K'000	—	—	—
	合 計	四K0'000	四K'000	四K'000	—	—	—
河 南	河南省十年善後公債	K00'000	一四K'000	一四K'000	K00'000	一0K'000	一四K'000
	合 計	K00'000	一四K'000	一四K'000	K00'000	一0K'000	一四K'000
浙 江	浙江善後善久公債	K00'000	四四四'000	一'0四四'000	K00'000	八四四'000	八四四'000
	浙江省公路善券	一四四'000	一四K'四四0	一四四'四四0	一00'000	一一0'000	一四一'000
	浙江省鹽路公債	四00'000	四四0'000	一'0四0'000	四00'000	四00'000	一'000'000
	浙江省賑災公債	四0'000	K0'000	一一0'000	四0'000	四K'000	一0K'000
	浙江省清理積欠公債	四一0'000	四四K'K00	八四K'K00	四一0'000	四一四'一00	八四四'一00
	浙江省金融券	四一0'000	四一K'K00	一'0四K'K00	三'0'000	一四四'K00	一'一00'000
	浙江省裁方公債	—	—	—	—	一'一00'000	一'一00'000
	計	一一'四K0'000	一一'0四K'四四0	四'三四四'四四0	一一'四K0'000	四'0八四'K00	四'四四四'四00
杭 州	浙江省城市自來水公債	四四0'000	一四八'一00	四四一'一00	四一'000	一四四'000	一四四'000
	合 計	一一'四一0'000	一一'四四K'四四0	四'K四K'四四0	一一'四四0'000	四'一K0'K00	四'八00'K00
湖 北	湖北省十年善後公債	四00'000	一K八'000	四K八'000	一00'000	一K一'000	四八一'000
	湖北省十二年善後公債	四一0'000	一一0'000	八一0'000	四一0'000	一八0'四00	四八0'四00
	湖北省清理金融公債	一八0'000	一八K'四00	四八0'四00	一K0'000	四八K'K00	八八K'K00
	計	一'0K0'000	一'四一一'四00	一'八K一'四00	一'0K0'000	四一一'000	一'四一一'000
漢 口	漢口都則市市政公債第一期	四'000'000	KK'000	四KK'000	四00'000	四一'000	四四一'000
	漢口市市政公債第二期	—	一一0'000	一一0'000	一四0'000	一一0'000	一四0'000
	計	四00'000	一八K'000	四八K'000	四四0'000	一八一'000	八一一'000
	合 計	一'四八0'000	八'八00	一一'一八K'四00	一'四四0'000	四'四四0'000	一一'四四四'000
湖 南	湖南省十二年善後公債	—	一一0'000	一一0'000	一四0'000	一一八'四00	一四八'四00
	合 計	—	一一0'000	一一0'000	一四0'000	一一八'四00	一四八'四00
四 川	四川省人民短期公債	—	八0'000	八0'000	一00'000	一八'000	一四八'000
	第一次四川省證券公債	—	八0'000	八0'000	一00'000	一八'000	一四八'000
	計	—	一八0'000	一八0'000	四00'000	四一'000	四一一'000

梧州	・梧州市自來水公債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梧州市自來水第二期公債	三〇、〇一〇	三〇、一〇元	三〇、三〇元	三〇、三〇元	三〇、三〇元	三〇、三〇元	三〇、三〇元
	計	四〇、〇一〇	四〇、一〇元	四〇、三〇元	四〇、三〇元	四〇、三〇元	四〇、三〇元	四〇、三〇元
綏州	・廣西綏州電力廠建設債券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一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省公債合計		一九〇、〇一〇	一九、一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一九〇、三〇元
市公債合計		一、三〇二、三一〇	一三〇、一三元	一、三〇三、三〇元	一、三〇三、三〇元	一、三〇三、三〇元	一、三〇三、三〇元	一、三〇三、三〇元
總計		一、四九二、三二〇	一四九、二三元	一、五〇三、三〇元	一、五〇三、三〇元	一、五〇三、三〇元	一、五〇三、三〇元	一、五〇三、三〇元

・本位幣爲廣東毫銀

金融

一年來之金融界

民國二十三年之中國金融界，受國際經濟關係之影響，較前為烈。查本國各種經濟情形，如農村經濟之破產，物價之跌落，雖江河日下，而其足以左右金融市場之變化者，尚不及美國貨幣政策之甚。下半期美國實行購買白銀案後，上海現銀存底，去其三分之一，銀根驟緊，經立籌對策設法遏阻後，偷運之風仍熾。其結果，上海因存銀大減，洋拆自七月以後，即見高漲，十二月曾一度高昇至六角外，打破以前之記錄。此一年來中國金融界之最重事件而為往年所未有者，本年鑒時於卷首大事概述中以及備詳記之，俾注意金融問題者之參考。其餘各端，分述如次。

一、銀行業之消長

本年內之銀行業，表面似極蓬勃，上海一埠，小銀行之設立，如雨後春筍，然就其絡繹倒閉之現象觀之，即可知此種畸形發展下之實際情形矣。

新設立之銀行

一、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設立於上海寧波路，籌備已久，額定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業已全數收足，於三月六日正式開幕。

二、正明銀行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其前身為上海北市之益豐錢莊，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改組成功，額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元，已如數收足，亦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幕。

三、光華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係歷成德丁柏泉等所組織，於五月一日在漢正式開幕。

四、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之目的，在於聯絡本國銀行及海外金融界，對於公共或私人事業，加以輔助與協商，以謀工商業之發展，而圖國內經濟之改進。該公司之特色，為研究任何企業之新計劃，對於認為合格者，設法募集中外資本投入之，並為投資者代任監察之責。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由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各資本家，分別認股，業已如數收足，於七月四日正式開幕。

五、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分公司在美國之狄拉華州，於九月八日同時開業。資本定國幣一百萬元，以歐美成為總經理，經營銀行業務及標金股票國外匯兌等。該公司成立未久，即宣告停業，復業後又行停頓，為上海新設銀行之掙扎最苦者。

六、香港永安銀行　永安銀行　香港著名大商店永安公司所發起創辦者。該公司自開設已歷二十八載，及民國二十年冬，乃發起組織永安銀行於香港，按照有限公司條例，向香港政府註冊。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正式開幕，資本原定為港幣一千萬元，後以內地附股者衆，每感折伸銀水為不便，乃將額定股本改為港幣五百萬元，國幣五百萬元，而以郭樂為總監督。

六、聯中銀行　聯中銀行係趙仲英等所發起，於十月十六日正式開幕。

七、大亞銀行　大亞銀行係由尤菊孫杜月笙等所發起組織，於十月一日開幕。

其他如亞洲銀行，大康銀行等，亦均於二十三年內先後成立。

復業之銀行

一、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係民國十二年高凌霨長農商部時所創辦，係官商合辦性質。總行設於北平，在上海天津設立分行。股本收足一百七十三萬元，並發行鈔票。及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停業，各分行亦奉令收歇。在上海所發行之鈔票，一律照兌。至二十三年，實業部長陳公博計劃恢復，派總務司長梅哲之着手籌備，並增加股東，實行復業，仍爲官商合辦。以前股本，折合爲八十萬元，另增新股二百二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如數收足。經呈准財實兩部，批准註冊，並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設總管理處於上海，首在上海漢口等地，設立分行，均於八月十五日開幕。並將前在北平印製而未發行之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券，提出發行。

二、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前以某種影響，暫停營業，後經徹底改組，另加新股，重行復業，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幕。

三、正大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曾一度以內部關係，宣告清理，暫停營業，後經重行改組，於八月二十四日正式復業。

清理之銀行

一、安徽銀行　蕪湖安徽銀行，於民國十五年開業，資本五十萬元，設分行於上海。在十五年至十九年時，盈利頗厚，故除發官紅利外，得提存公積金十三萬元。二十年長江水災，沿江各省，商業蕭條，該行首當其衝，時虧不少，然尚能勉力支撐。至二十二年四月間，滬行擴充業務，以圖發展，距八月間，蕪湖總行驟告缺銀，由滬行設法調劑，得平穩渡過。其後蕪湖久缺現銀，復由滬行向接救濟。值風潮起，接濟款經久不還，至二十三年歲初，滬行爲自身利益計，向總行索還欠額，不圖總行於二月十八日急電滬行，暫停營業，於是滬行遂於十九日宣告暫時停止收付。查該行訂有發通、中實券約一百萬元，各種存款三十餘萬元；而放款之難於收回者約五十萬元，的款可以收回者約四十萬元，存欠兩抵，除發還各種存款外，尚可付還股東股本半數。其清理於金融方面尚無重大影響。

二、東方信託公司　該公司於五月十日起，上海總公司及南京分公司，經董事會議決，暫行停業。查上海東方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資本爲二十五萬元，經理信託放款等業務，南京分公司，始於二十三年三月間設立。此次之宣告清理，傳係因常務董事及經理買標金，虧空四五十萬元無法彌補所致云。

三、五華銀行　上海之五華銀行，係廣東五華銀行分行之一。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由上海銀行界樊紹良葉海田等與粵方總行接洽，經十閱月之籌備，由總行提出資本金洋二十五萬元，分行提出大洋十九萬二千元，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幕。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又於上海法租界之八仙橋設立支行，該支行開幕後，營業尚有可觀。不料於八月二十二日，突然宣告週轉不靈，分支行均停止營業。惟自該分支行宣告清理之後，總分支行之間，忽又發生問題，使社會人士，如墜於五里霧中，莫明眞相。蓋自上海分支行倒閉後，總行即派代表徐元浩等來滬清理，一面復於上海各報，登載啓事，否認分行單獨辦理清理事宜。而分行經理樊紹良亦刊登啓事，質問總行代表，大意略謂：「當國難時，總行因一時週轉不靈，分行曾撥二十一萬元，匯粵救濟，如今分行倒閉，總行袖手旁觀，反登載啓事，否認分行單獨清算，不知是何用心？」云云。按該行上海分行，並未遵章呈部註冊，資本原爲大洋四十四萬三千元，除去開辦費洋五萬元及接濟總行大洋二十一萬元外，截至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所欠爲儲蓄存款四萬五千元，往來存款約十九萬元，活期存款約八萬元，支行存款一萬八千元，總共欠人者約四十八萬三千元；而放出款項及本外埠同業欠款，共五十四萬元（有保證者十分之二，其餘

十分之八，概無保證），其爲新股東證支者約十餘萬，而經副襄理各用私人名義支出者五六萬元。並出相懸如此，宜其週轉不靈，以致倒閉也。又據上海八仙橋支行經理王劍專訊：籌備支行時，上海分行曾允許另撥資本五萬元，於籌備期內，曾屢次向上海分行催索，始終推諉，及至開幕後，營業甚爲發達，分行方面，不但不撥給資本，且屢次以公支或私人函件催解存款，故先後解往五萬元，及至九月二十日，存款爲之提盡，值社會謠言發生，存戶紛紛到往提款，一時不能應付，乃不得不宣告停業。現五華銀行倒閉之後，不即着手清理，而總分支行之間，聚訟紛紜，互相攻詰，實爲前所罕有者也。

四、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於前北軍閥全盛時代，爲該系之金融機關，其營業曾一度盛於一時，直系倒而該行衰。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由汪徒銀團，以十五萬元出而接辦（銀團之負責者爲本地人陸錫侯及其他數人）。經營年餘，即歸陸錫侯一人。即取銷華資銀團名義，另組中國興業銀行董事會，負責辦理。該行經理爲梁抱元，上海有支行三處，外埠分行亦有三處。該行雖向實業部註冊，而未入銀行公會爲會員，與同業向少往來。其營業除普通往來外，另闢儲蓄部，以優厚利率爲餌，吸收儲蓄存款，一年半來約收存款五十萬元。陸錫侯個人經營其他事業，皆虧多盈少，該行爲陸氏事業之週轉機關，墊款逾數十萬元之鉅，該行倒閉之後，營務主事陸錫侯，爲債權人以欺詐罪控諸法庭，被押追繳，後經疏洽緩之調停，儲蓄存款，有優先償還之說。

四、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係於民國十年間由高仲謀蔣萊仙等所發起，初定資本爲五十萬元，其後股東初解股款未能足數，祇有二十餘萬元。該行雖稱銀行，但亦類錢莊，與商店亦作信用往來。當民十六七年間，該行營業尚盛，存款亦多，其後絲繭事業漸衰，該行屢受關係方面之影響，一度爲存戶所注意。近年以來，存款略少，計有念餘萬元，儲蓄款項約有十四萬元，但該行關係方面所欠之款項，逐有增加，如禾興絲廠一家，即有念餘萬元。至十月十三日，該行因受存戶提現，政週轉不靈，無法維持，旋宣告暫停收付，於二十八日由股東會決定，宣告清理。

五、華儲信託公司　上海華儲信託公司於本年十月間因被客戶擠累，一時無法維持，宣告停業。

六、儉德銀行　該行因經營不善，週轉不靈，於十二月八日，宣告內部改組，停業五天，後卒正式宣告清理。查該行創立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二年經財政部註冊，實收五十萬元，總行在上海北河南路，分行亦有二處，並附設儲蓄部。據查該行活期存款，早已完全提清，定期存款及本票借款等，總約十八萬元，儲蓄部約三萬元，開共合計欠人約二十一萬元。其他若華東銀行之自動清理，永安銀公司之數次停業，皆屬二十三年內銀行界之不幸事件，而二十四年開始，又有通易銀行等之清理，足見趨勢之一斑也。

二、銀行業重大事件

儲蓄銀行之頒佈

儲蓄銀行法，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由立法院通過公佈，共計十七條。其唯一之目標，在於保障儲戶之安全。惟自該法公佈後，上海銀行界一致認爲實施上非常困難，對於第八條規定「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必須作農村放款」及第九條規定「須將存款總額四分之一購買券及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尤爲懷疑爭執之點，曾派代表至京向財部請願修改。而財部態度堅決，併於七月二十八日指令各銀行：「將儲蓄法第九條所規定儲蓄銀行應提儲金總額四分之一，購備政府證券，按照市價，實折數目，交存中央銀行保管」，而

各銀行以事實上窒礙難行，仍請修改。令文往還，各執一辭。最後始由銀行表示，對於爭執各條，原則接受，而財部亦允銀行公會之要求，將儲蓄法加以修正，一方面將該法精神所繫之各部份，即逐步先行實施。關於該法第九條之規定，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組織保管委員會，以示大公。委員共計七人，由財部委派一人，中央銀行委派二人，非會員銀行派二人，銀行公會派二人。該會地點，暫附設於中央銀行。旋該會於九月八日正式成立，至十一月間，各銀行亦已將應繳存之證券繳齊，總數約八千餘萬元。惟該會以證券市價，時有漲落，遇高漲時，得隨時通知各銀行補足，反之則找還各銀行。但其變動之數額，最少爲五元，以免小數找補之麻煩。又各銀行儲蓄會儲款總額如有變動，則每半年依照各行之賬目增減之。

四川聚興誠銀行向英借款之經過

本年四月間，聚興誠銀行總經理楊培英赴英，與英國善德公司，訂立利用外資合同，組織金融有限公司，發展四川實業及鐵務。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十萬元，由該行擔任百分之五十一，善德公司擔任百分之四十九。然自消息透露以後，各界對之既極注意，且滋懷疑，而川同鄉力起反對，尤爲憤慨，一時多揣測之辭。後經政府勸令取消，遂行停止。

三、一年來之錢業概況

二十三年上海上市各錢莊，北市計福源等六十家，未入閘者鼎牲等三家；南市計豫祥等四家，未入閘者生大等四家；總計七十二家，內錢業公會入會錢莊上市營業者，計六十四家。

甲、實行結東者爲（一）同安（北市）天津路福綏里，資本六十萬元，股東吳鏡蓀等；（二）恒祥（北市）寧波路興仁里，資本四十二萬元，股東徐慶霖等；（三）乾元（南市）花衣街，資本二十二萬四千元，股東鄒鑑之郭光裕堂。

乙、結束改業者，爲金豐（北市）河南路吉祥里，資本三十六萬四千元，股東馬敬之林照亭，今已結束，添股改爲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丙、改牌號者，同春（北市）天津路集益里，資本二十萬元，股東李木公等，今已改爲同潤。

丁、新設立者，惠昌錢莊。

二十三年各地之錢莊，亦多有因受不景氣之影響而宣告清理者：如寧波、嘉興、蕪湖等地，設立已久之錢莊，先後相繼清者，時有所聞。

四、金融業放款趨勢之轉變

二十三年一年間，金融業之放款趨勢，側重於交通建設事業及農村方面，茲將重要之放款，臚列於下：

一、硫酸錏廠借款　永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建設硫酸錏廠，向中國、上海、金城、浙江興業等五銀行訂借債款五百五十萬元，又投資國幣二百萬元，共計國幣七百七十五萬元，合同於本年十二月間簽訂。

二、錢塘江鐵橋借款　此款由浙江省政府向內國銀團訂借者爲國幣二百萬元。銀團部份，計浙江興業銀行擔任一百萬元，中國銀行四十萬元，交通銀行三十萬元，四明銀行二十萬元，浙江實業十萬元，利率年息一分，兩年內分五次交付，期限六年，第一第二兩年，祇付利息，以該橋全部財產與收入及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票面一百卅二萬元，浙江省金庫券票面餘額五十六萬元爲擔保品，借款人浙江省政府。與鐵道部向中英庚款會借用二百五十萬元，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借國幣一百萬元，總計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三、建設委員會電氣借款　建設委員會爲改善及擴充首都及蘇杭兩電廠與滬南鐵務局之設備，以該會發行之民國二十年擴發電氣事業公債票面六百萬元，向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金城、鹽業、大陸、浙江興

業、四明、新華、中國農工等十一家銀行及郵政匯業儲金局，抵借國幣三百萬元，分三年還清。其認攤數目，以中國、交通兩家爲多。

四、江蘇省建設借款　江蘇省爲完成導治江北六塘河及交通公路工程起見，以全省營業稅收入爲擔保，向中國、江蘇、江蘇農民、交通、金城、大陸、鹽業、中南等八行，訂借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期限一年，還本九釐，認借數目，以中國、江蘇、江蘇農民等三家銀行爲多，每家擔任三十萬元。

五、玉萍鐵路借款　此款以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及玉萍鐵路公債各一千二百萬元抵押，借額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由中國、中央、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銀行及四行儲蓄會分別承借八百萬元，其餘半數，由向承購玉萍鐵路建築材料行商抵借，利率年息七釐半，俟該路完成後，分五年內償清。

六、浙江省公路借款　浙江省政府爲開築京閩滬桂二大公路幹線，向中南、大陸、金城、鹽業等四銀行，訂借國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四家平均分攤，以公路全部財產作抵。

七、滬杭甬鐵路蘇曹段借款　鐵道部爲完成滬杭甬鐵路西興至曹娥間之路線，並償還該路內外債款，由中英公司及中國建設公司合組之銀團承借一千六百萬元。

八、河南省治黃工程借款　河南省政府爲完成治黃工程起見，以該省鹽稅附加擔保，向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河南農工等六銀行，訂借國幣二百萬元，期限二年半至三年，此款中央銀行擔任七十萬元，中國及河南農工兩銀行各認三十萬元，交通銀行認借二十五萬元，上海及金城兩行各認二十二萬五千元。

九、河北省治黃經費借款　河北省政府爲完成黃河未竟工程及救濟災民善後，預算約需經費一百五十萬元，除五十萬元由平津兩地銀行團擔外，其餘一百萬元，由上海中央等銀行承借，以鹽附加稅擔保二年稅收作爲抵押品。

十、鐵道部冷藏設備借款　鐵道部爲發展鐵路事業及保障冰鮮貨物安全起見，特與上海銀行訂成立借款一百五十萬元，爲上海、津浦、平漢、京滬、滬杭甬各路添置冰車，及建築冷藏庫，以利客家。此項借款，上海銀行承借五十萬元，餘數由中國、交通、金城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平均分攤，月息九釐，期限六年，即以五路全部冰鮮貨物收入作爲抵押。

十一、浙江省救濟借款　浙江省政府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於九月間向上海銀行界借款，本借款由中國銀行擔任七十五萬元，交通銀行擔任四十五萬元，浙江興業擔任四十萬元，上海銀行擔任三十萬元，中南、中國實業各任十五萬元，金城、鹽業、大陸、中國圖貨、浙江實業、中國通商、四明八行各任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利率年息一分，以絲繭及地方公債票面九十萬元作抵。

十二、江蘇省救濟借款　蘇省府爲救濟荒起見，經財政廳向上海、交通、江蘇、農民等四銀行接洽借款，先向上海、交通二銀行各借六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續向江蘇、農民二銀行共借六十萬元，計江蘇銀行二十四萬元，農民銀行三十六萬元，總額一百八十萬元。利息一分，期限爲一年，並規定蘇省府自認二成，計三十六萬元，總計共二百十六萬元。

十三、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此項公債，係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總額爲二千萬元，充該省整植水利建設工程，導淮工程，旱災工賑及整理一部份債務之用。指定以該省煙酒牌照稅、灶課、契稅等項下收入，攤付本息基金，按年六釐計息，每年三月卅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至二十三年底止尚未開付本息。預定至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十四、安徽省借款　皖省以舉災之故，影響稅收，致省庫支絀，曾呈准中央發行地

方庫券九十萬元，旋於十一月廿財政部長毛慶章至滬，與中央、滬、上海、中國實業等五行允借連同該券以前頭寸短少，向五行四十萬元，亦合併計算。訂定一百二十萬元，利息每月利八釐餘擔保。

以上十四種，均係已實行成立如大通購料借款、湖南省礦務公漢路借款、上海市建設借款及，亦均停擺一時也。

各銀行於二十三年內，對農村，頗為扼作。其直接投資於農中國銀行約二百萬元，浙江興百萬元，上海銀行約二百七十銀行約一百六十萬元，除運輸種間接放款約五十萬元不計外一千萬元以上（參看合作篇）

五、標金市場

自二十二年美棉
標金結　　要減收低貨幣量
價　　貨幣價值政策後
之變遷　　同業，恐一旦正
金運無措，發送經開會討論，
場所，預防妥善辦法，旋經該
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

10 X .978 X 482.2611 X .0647888918
= 305.62(基礎編)
令 .6018668基礎編 = 關金1元，故標金一條所得之關金數應爲：

$$\frac{305.62}{.6018668} = 507.79\text{關金(詳證)}$$

設關金之行市爲一·九三二元，則標金市價，應爲九八一·一一元：

507.79 X 1.932 = 981.11元

標金投機之取締

自美國提高銀價以來，我國白銀，日有巨量之流出，而上海之標金市場，投機之風大熾，每日市價，輒有巨額之迴旋，本國市以極大之衝動，財部乃於九月四日分令上海銀行公會、交易所監理員，及中央銀行，實行取締關於標金及外匯之投機，其規定爲：（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得以舉行國外匯兌之買賣；（二）凡旅行費用或其他緊要者，得以舉行國外匯兌之買賣。同時對於標金交易所方面之取締標金投機，及其革新辦法，則爲：

一、禁止所有標金交易，用外匯結價的方法，而規定令後非一律用現金交割不可。

二、以前做定之交易，姑准其暫照原約辦理。

三、關後標金買賣成價格之標準，以每日中央銀行掛牌爲標準，而金之成色，仍以美金成色爲標準。

四、物品交易所與金業交易所，應立即歸併，以符一地不得設立同一性質之交易所之法則。

六、各地鈔券風潮

甲、粵省市銀行鈔券之維持

自二十二年國變發生以後，廣東省立銀行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毫券跌落，迭經當局十足行使，流通市面。惟至二十三年二月八日，省行毫券紙值九成一二，市立毫券紙值八成八，省市兩銀行，均告擠兌。當局爲維持市面金融起見，特再積極設法維持，釐訂辦法如下：

一、停止銀行開盤買賣　自風潮發生後，影響所及，一般銀業商，帖毫券操縱低折，已有百餘家，其時政府以市面銀根短絀，且值年關迫近，對於銀行開盤買賣，暫不置議。嗣以年關已過，市面金融，漸趨鞏固，毫券低折，不能長此因循，即爲鞏固金融起見，特禁止銀業行開盤買賣，不准稍有歧視，違者以妨害金融論，并爲議定最高之手續費，以便恢復十足行使。

一、對未領證找換店令其停業　查抗不申報之找換店，均屬冒空實空份子所組織，金融動搖之時，常由彼輩所操縱，故當局決對抗不申報之找換店，實行勒令停辦，以符統制之眞詮而固金融。

一、通令機關職員不得歧視紙幣　自省市毫券低折以來，不獨市民對之懷疑，即政府機關人員，亦多心存歧視，故當局爲維持紙幣起見，對於各機關職員所發俸給，有發給紙銀各半之事。

一、決行擴大流通範圍　省市開行，在未發生風潮以前，省行流通券二千餘萬元，市行亦有三百餘萬元，其時商場對於此項紙幣，備極流通，後因擠兌發生，已由該行自動收縮，而流通市面之數，較去年減少過半，惟市民對之，竟不信用，原因雖不一，而紙幣聚集一處，亦爲一大病源，故當局計劃擴大流動範圍，務使此項紙幣，流散各地，以免偏行一方。

省市紙幣低折行使，雖經當局極力維持，然一元五元券，仍未能十足通用，財廳爲推行前述之維持辦法起見，特於五月間，再訂定稅收員拒收兌現及徵解員收銀解券之連坐辦法十條，務使省市紙幣，得擴大其流通範圍，同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

，查封未經註冊領證之找換店數家，市面之任意操縱者漸少。又增加九種稅捐撥充省行基金，暨推行擴大紙幣流通範圍。故省紙價格日漸高漲，廣州市立銀行之紙幣因流通額不多，同時市政府各種稅捐及自來水電話費等均備市券繳納，故市券價亦突飛猛進，於是當局更進一步，發動集大宗基金，無限制兌現，使商戶存有省幣者，隨時均可攜赴省行兌現，使不致受一般奸商之操縱。但粵省現金多流出外省，而省銀行僅存大洋銀毫港幣等共約二百萬元，若以之盡撥作無限制之兌現，絕屬不敷供應，故財廳特向南洋等煙草公司、各行商及有獎儲會、筆商置芝麻等商借五百萬元，連合省行所存二百餘萬元及財廳所有之款，共達一千萬元，足敷應用。發一元五元兩種兌現紙幣，流通於外者共亦值一千萬元，故其準備金與發行紙幣數量，已足相抵，十足通用，自無問題，而遲延經年之省市鈔券問題，至此始告一段落矣。

乙、湖南省銀行於二十三年五月下旬，因長官之交去匆忙，諸事蕪雜，市面顯然，影響所及，遂發生擠兌風潮。市民紛紛持票兌現，或竟拒用。該行流通市面鈔票，計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六種，流行總額，約四百萬元，行使湖南全省與湘西各縣，向係十足準備。自二十八日起，發生擠兌風潮，行長趙恆惕令本行無限制收兌並委託各銀行及各大錢店代為兌現之外，同時並將漢口所存現洋五十萬元，各縣匯兌處所存現洋百餘萬元，一律趕於二十九日運到長沙總行應兌，一面並由省會警備司令通令嚴禁造謠，一面由省府電令各縣市勿得拒收省銀行票幣，藉資流通。迨至三十日早，擠兌者已無前兩日之多，共計兌出現金七八十萬元。此次幸各方應付迅速，措置得宜，風潮乃即息也。

丙、太原兩銀行擠兌

太原於二十三年六月初旬，謠言繁興，社會人心，頗感不安，山西省銀行及綏西墾業銀行，因之發生擠兌風潮。自六月五日下午起，該兩行即不斷有人持票前往兌現，幸該兩行所發鈔票，為數極微，且準備金充足，均一律盡量兌現，省銀行同時又託與業錢局，同泰、祥和、合生、豫慎、茂仁發、公利和等六家銀號代兌該行鈔票，二日之間，兩行共兌出約百餘萬元，風潮旋息。此次風波，幸平息尚早，倘稍延遲，則六月九日并市標期，十二日榆次標期，十四日太谷標期，同時晉南洪洞等縣標期，次第將屆，其影響金融，更屬不堪設想矣。

丁、汕市商庫證之風潮

汕頭流通金融，有銀商所發行之保證大小洋紙幣及省行汕分行之地名大小洋券，及大小現洋等，迨二十二年，因商場歷起倒閉風潮，各商店人人自危，商界遂以決由錢業界發行保證白票、保證單、輔助券等以救濟金融之困乏。及後為謀救濟整個之商場及金錢安穩計，由商界呈准財政廳，發行商庫證千萬元。惟自因外匯日漲，白銀因奸商偷運之故，感覺萬分短絀，復因美國收買白銀之影響，使銀價日益飛漲，而紙幣遂被收找商任意低折。凡以保證紙幣易現洋，須貼極重之錢水，迨商庫券發行後，所有流通市面之保證紙幣，一元者均被收回，現洋又極感缺乏，省汕分行所發行之一元大洋券，亦感短少，雖經添發二十萬，仍覺來過於供，保證紙固可照常行使，然買賣上仍須照市貼水，蒙害買主，均須吃虧。又自八月間商庫證開始發行以來，市面現洋稀少，所有交收，只有空頭票券，金融愈趨紊亂，交收手續，極感繁雜，外港票滙，日見高漲，汕潮券幣，益趨跌落，同一地方所發行之票幣，不能劃一，其紊雜紛亂，為各地所未有，而金融界復自掘坑墓，互相傾軋，致倒閉風潮，愈來愈兇，汕市當局，本疑自商庫券發行後，將保證白票輔助券保證單等限期收回，惟因事實上之困難，一再展期至九月六

日。展期屆滿，銀界仍因困乏無法收回。除銀業公會方面所發行者由該會議決再行展期收回外，平匯兌公會會員所發行之白票輔助券保證準等，均無辦法，故盡遭拒收。市面金融，更陷於枯竭垂死之中。而省立銀行油分行及中國銀行分行，亦拒絕收受，一時金融市場，交易停頓，銀號倒閉，時有所聞。後經銀業公會議決，以二十萬元之準備金，從事救濟，即以信用鞏固之白票，收回不穩之白票。詎知一波未止，一波又起，即所發行之商庫證，竟於九月中旬發現僞證，又經拒用，油市金融，復呈浮動。至十月杪油銀界議決互助辦法，鞏固商庫證之信用，油市之金融，始得稍形穩定。

戊、豫省農工銀行擠兌

汴垣金融，自二十二年信昌、同和裕豐銀號相繼倒閉後，已呈周轉不靈現象，二十三年福利、正興長、宏豐等號又先後關門，復予市民以惴惴不安。而民國以來豫泉官銀號、河南省銀行、西北等銀行所發鈔票，等於廢紙之證痛，早予一般人以不良印象。乃河南省立農工銀行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忽又發生擠兌。該行爲省銀行性質，係全豫經濟重心，發行有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各種鈔票甚巨，通用於豫省各地，雖官方公布，九月監察人資庫，現金準備一百十餘萬元，保證準備六十六萬餘元，加以基金百數十萬元，雖付兌換鈔票，綽有餘裕。該行總經理李漢珍，因赴豫北彰德等處視察行務，不明內幕者，誤以爲辭職離汴，謠言遂起，遂致擠兌。在汴之中國、交通、金城等分行，集議由各行及錢號各銀莊分途代兌農工匯兌券，商會聯席大會亦決定一律維持，風潮旋即平息。

全國銀行一覽表

（根據中國銀行廿三年全國銀行年鑑增減）

名稱	組織	資本總數（單位千元）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總行所在地
山左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青島
山西省銀行	省政府經營	六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太原
山東省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	濟南
大生銀行	全右	三、〇〇〇	二〇〇	天津
大同商業銀行	全右	二〇〇	二〇〇	崇明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大陸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二、六六	天津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大興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	二五	常熟
大中銀行	全右	四、〇〇〇		
川康殖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重慶
大康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大孚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漢口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上海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〇〇	二〇〇	上海
上海市銀行	市政府經營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上海
上海永亨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七〇〇	七〇	上海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000	五、000	上海	上海	
上海和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三五	三五	上海	上海	
上海國華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	
上海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	
上海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全右	四00	四00	上海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六00	六00	上海	上海	
太平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	
太倉銀行	全右	三五	一五0	太倉	太倉	
天津邊業銀行	全右	三、000	二、000	天津	天津	
中央銀行	國民政府經營	一五、000	一五、000	上海	上海	
中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000	二、000	上海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	
中南銀行	全右	七、五00	七、五00	上海	上海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0	五00	天津	天津	
中國企業銀行	全右	二、000	一、000	上海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全右	七、000	二、五00	上海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全右	一0、000	三、000	上海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全右	一0、000	五、000	上海	上海	
中國銀行	全右	三四、000	二四、三	上海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0、000	五、五00、七五	上海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全右	二、五00	二、五00	上海	上海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全右	荷幣二、000	荷幣一、000	荷蘭	蘇門答臘棉蘭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國幣五00	國幣五00	上海	上海	
中華勤工銀行	全右	一、000	一、000	上海	上海	
中匯銀行	全右	二、000	二、000	上海	上海	
中南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青島	青島	
中興銀行	全右	港幣一0、000	港幣五、七五0、三	菲律賓	馬尼拉	
四川地方銀行	官立無限責任	國幣五、000	國幣一、五00	重慶	重慶	
四川美豐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00	五00	重慶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	全右	六00	六00	重慶	重慶	
四川聚興銀行		五00	五00	重慶	重慶	
四川新業銀行		五00	五00	重慶	重慶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三五0	二、三五0	上海	上海	
四海通銀行保險有限公司	全ィ	叻幣二、000	二、000	新嘉坡	新嘉坡	
功成玉銀行	全右	國幣五00	五00	吉林	吉林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國幣	五00	上海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00	五00	上海	上海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00	一00	上海	上海	
北洋保商銀行	全右	一、二元、五	一、二元、五	北平	北平	
永嘉縣地方農民銀行		五0	五0	永嘉	永嘉	
永安銀行	全右	港幣五、000 國幣五、000	五、000	香港	香港	

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〇	八、七二五、六	上海
江西建設銀行	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南昌
江西裕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昌
江海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上海
江豐農工銀行	全右	二〇〇	二五〇	寶澤
江蘇省農民銀行	省政府設立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鎮江
江蘇銀行	省立銀行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	五〇〇	上海
吳縣田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二五〇	蘇州
辛泰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河北省銀行	官商合辦	五、〇〇〇	一、四九二、六	天津
河南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開封
東亞銀行	全右	港幣一〇、〇〇〇	港幣五、五九六、六	香港
東萊銀行	全右	國幣三、〇〇〇	國幣三、〇〇〇	上海
金城銀行	全右	國幣一〇、〇〇〇	國幣七、〇〇〇	天津
北洛農村銀行		四〇	四〇	巴縣
甘肅農民銀行		一、〇〇〇	二五〇	蘭州
大亞銀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一、〇〇〇	港幣四〇	香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未詳	金華

青島市農工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一〇	青島
青島商業銀行	全右	—	五、〇〇〇	青島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二五〇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五〇	—	上海
亞洲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	全右	一〇〇	一〇〇	杭州
松江興業銀行	全右	二五〇	二五〇	松江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全右	專	專	粵
南京市民銀行	市政府經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京
南昌市立銀行	官商合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二五〇	二五〇	上海
重慶川鹽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重慶
重慶市民銀行	全右	二五〇	二五〇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全右	二五	二五	重慶
重慶建業銀行				
重慶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	五	重慶
武業銀行				
建中銀行	全右	五	五	上海
恒利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省政府設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	五〇	杭州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五〇	杭州	二五〇	五〇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全右	四、〇〇〇	上海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杭州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〇	杭州	一五〇・二	一、〇〇〇	杭州	浙江儲蓄銀行
浙江紙業銀行		一、〇〇〇	杭州		一、〇〇〇	杭州	浙江紙業銀行
浙東銀行		五〇	寧波		五〇	寧波	浙東銀行
海寧縣地方農民銀行				一〇五・三		海寧	海寧縣地方農民銀行
陝西省銀行	全右	五、〇〇〇	西安	一、二五〇	二五〇	西安	陝西省銀行
益通商業儲蓄銀行							益通商業儲蓄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全右	二五〇	徐州	二五六・一	二五〇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五〇	上海	五〇	五〇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浦海商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	上海縣	一〇〇	一〇〇	上海縣	浦海商業銀行
崇明縣地方農民銀行		五	崇明				崇明縣地方農民銀行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港幣五〇〇	港	二、五四〇・一	二五〇	香港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	全右	國幣四〇〇	上海	二、五五〇・二	二五〇	上海	國華銀行
康年銀行		港幣三〇〇	香港				康年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紹興縣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〇	紹興	一〇〇	一〇〇	紹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紹興縣農民銀行	縣政府設立	二〇〇	紹興	二〇	二〇〇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	常熟	二三〇	二〇〇	常熟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通縣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〇	通縣	一〇〇	一〇〇	通縣	通縣農工銀行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全右	一〇〇	上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上海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青仙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〇	溫江	一〇〇	一〇〇	溫江	青仙農工銀行

青田實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	溫州	一〇〇	五〇	溫江	青田實業銀行
湖北省銀行	省政府設立	一、〇〇〇	漢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漢口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長沙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長沙	湖南省銀行
惠豐儲蓄銀行	無限公司	一〇〇	七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七海	惠豐儲蓄銀行
農商銀行		二、〇〇〇	上海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上海	農商銀行
華南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	福州	一〇〇	一〇〇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
華僑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華僑銀行
富滇新銀行	省政府設立	滇幣五〇、〇〇〇	昆明	滇幣二六、二二・九七	滇幣五〇、〇〇〇	新嘉坡	富滇新銀行
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	廣州	二五〇	一、〇〇〇	廣州	絲業銀行
建業銀行	全右	國幣一、〇二一	天津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一	天津	建業銀行
裕滇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天津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天津	裕滇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	全右	二五〇	上海	二五〇	二五〇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福州	二五〇	一、〇〇〇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全右	二、〇〇〇	上海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嵊新商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	嵊縣	五〇	一〇〇	嵊縣	嵊新商業銀行
嵊縣農工銀行	全右	一〇六・九	嵊縣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嵊縣	嵊縣農工銀行
滙通銀行	合夥公司	五〇	南通	五〇	五〇	南通	滙通銀行
漢口商業銀行		一、〇〇〇	漢口	一、〇二一	一、〇二一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市政府設立	毫銀一、〇〇〇	廣州	毫銀一、〇〇〇	毫銀一、〇〇〇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
廣西銀行	官商合辦	一〇、〇〇〇	南寧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南寧	廣西銀行

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	實收一〇、〇〇〇	實收一〇、〇〇〇	總	部
國際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額定一〇、〇〇〇	額定六、六六六・六	香	港
商業銀行	全右	國幣 一〇〇	一〇〇	青	島
行號組織官商合辦		一〇〇	一〇〇	青	島
商業銀行	合股公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	京
華僑銀行		一〇〇	四〇・一〇	福	建
華中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一、〇〇〇	實收一〇〇	蘇	州

農村合作銀行	國家銀行	額定一〇、〇〇〇	實收一、〇〇〇	漢	口
國際貿易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	一四〇・一一	廣	州
國際儲蓄銀行	全右	一一〇・五	六六・六	福	建
國際商業銀行	全右	一、〇〇〇	一KK	廣	州
國際貿易銀行	華洋合股公司及股東有限	一〇〇	KO・〇K	廣	州
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天	津

英商渣打銀行 Chartered Bank (I)

銀行名稱	所在地	資本	年份
大英銀行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英倫	三百萬鎊	倉庫・上海
大通銀行 Chase Bank	紐約	五、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上海・天津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合辦)	法國巴黎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北平・天津・上海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Commerce Bank Tientsin Commercial Credit Corporation	天津	墨元 一K、〇K〇	
友華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上海	墨元 四〇〇、〇〇〇	倉庫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倫	一、〇四〇、〇〇〇	倉庫・上海
法亞銀行 Banque Franco-Asiatique	法國巴黎	一、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總會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 N. V.	荷蘭阿姆斯特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上海

銀行名	國籍	種別	組織	資本金	支店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舊名東方滙理銀行）	佛	普通	株式	400,000,000	香港、漢口、香港、廣東、北京、上海、天津、昆明
花旗銀行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米	普通銀行	株式	200,000,000	香港、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廣東、北京、上海、天津
美國信託儲蓄投資及金融公司 Thrift and Investment, Finance and Trust Corp.	米	上	海	支店	400,000 上海、哈爾濱、香港
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米	普通銀行	株式	5,000,000	香港、北京、上海、天津
美亞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米	上	海	支店	1,000,000 天津
莫斯科多羅金銀行 Moscow Marodng Bank		俄	國	本社	上海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和蘭	普通銀行	株式	200,000,000	香港、香港、上海、福州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舊名渣打銀行）	英	普通銀行	株式	100,000,000	廣東、漢口、哈爾濱、香港、北京、上海、天津、青島
比利時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比	普通銀行	株式	100,000,000	漢口、上海、天津
義大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伊	上	海	株式	1,000,000 天津
金融銀行 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	美	上	海	支店	100,000
香港上海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	香	港	總行	10,000,000 香港、廣州、漢口、大連、九龍、哈爾濱、北京、上海、天津、青島
聯合動產銀行 Union Mobiliere	佛	上	海	支店	1,000,000 天津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英	香	港	本店	500,000 上海
東方滙理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舊名東方匯理銀行）	佛	普通銀行	株式	40,000,000	上海、天津、漢口、香港
平托銀行 Pinto Bank	葡	上	海	支店	100,000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獨	普通銀行	株式	5,000,000	香港、漢口、北京、上海、天津、青島

全國洋商銀行一覽表（二）日商

銀行名稱	創辦年份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日金）	在華分行地名
橫濱正金銀行	一八八〇	日本橫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長春、大連、漢口、哈爾濱、香港、開原、營口、北平、上海、天津、青島
正隆銀行	一九〇八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鞍山、安東、長春、撫順、哈爾濱、開原、公主嶺、營口、旅順、鄭家屯、天津、青島
滿洲銀行（註）	一九三	大連	二，九〇〇，〇〇〇	鞍山、安東、長春、錦州、范家屯、撫順、開原、吉林、公主嶺、營口、本溪湖、營口店、鐵嶺、通子溝
滿洲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大連		
朝鮮銀行	一九一七	朝鮮漢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東、長春、大連、傅家甸、哈爾濱、原開、遼陽、龍井村、營口、旅順、上海、四平街、鐵嶺、天津、青島、營口
日華證券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井銀行	一九〇	日本東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上海
三菱銀行	一九二五	日本東京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台灣銀行	一九九	台灣台北	三，三〇〇，〇〇〇	廈門、廣州、福州、漢口、香港、上海、汕頭
滿洲興業銀行	一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業銀行	一九八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興信銀行	一九二〇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	

長春儲蓄信託公司	一九三	長春	二九，〇〇〇	
長春銀行	一九二六	長春	五〇〇，〇〇〇	
開原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開原	五〇〇，〇〇〇	
滿洲殖產銀行	一九二〇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南滿銀行（註）	一九二九	鞍山	五五，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一九二八	安東	二五〇，〇〇〇	
協成銀行	一九二五	安東	二五〇，〇〇〇	
商工銀行	一九二四	遼陽	二五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一九二八	鐵嶺	五〇〇，〇〇〇	
振興銀行	一九二八	營口	五〇〇，〇〇〇	
平和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	大連
哈爾濱銀行	一九二一	哈爾濱	五〇〇，〇〇〇	
吉林銀行	一九二〇	吉林	二〇〇，〇〇〇	
濟南銀行	一九二〇	濟南	二五〇，〇〇〇	青島
住友銀行	一九二三	日本大阪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天津銀行		天津	二五一，〇〇〇	北平
上海銀行	一九二七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漢口銀行		漢口		
鞍山銀行	一九二〇	鞍山	二五〇，〇〇〇	
遼陽鞍山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遼陽	一〇〇，〇〇〇	
華南銀行		台灣台北	七，五〇〇，〇〇〇	廣州
鞍山不動產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平街銀行	一九二八	四平街	二五一，二五〇	
泰信儲蓄會	一九二九	開原	一五〇，〇〇〇	
交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〇	開原	五五，〇〇〇	
南滿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瓦房店	六一，五〇〇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以二十七年份上市者爲標準）

名稱	資本（單位千元）	經理	協理	襄理
大總盛記莊	二二四	王秉澄		
大賚莊	二八〇	楊國珍		
元盛莊	二二四	陳玉堂		
五豐和記莊	二八〇	張夢周		
仁昶莊	二八〇	威子泉		
生興莊	三〇〇	王卓瀛		
永興莊	三〇〇	陳靜濤		
安康恒記莊	二四〇	張春通		
安裕源記莊	七〇〇	徐長樽		
存德和記莊	一〇〇	張文波		
同泰順記莊	三四〇	傅裕蕾		
同潤莊	三〇〇	裘鏡卿		
同餘永記莊	三五〇	邵燕山		
同慶仁記莊	三〇〇	林瑞庭		
志裕福記莊	三〇〇	劉午橋		
恵誠信記莊	一六八	秦貞甫		
均昌吉記莊	一六〇	周旭琴		
均泰莊	四二〇	錢逸聲		
承裕姓記莊	五四〇	謝驥甫		
怡大永記莊	二八〇	胡純卿		
豐莊	一四〇	陳濟城		
信孚莊	三六〇	胡滌生		
信裕安記莊	五六〇	傅松年		
恒巽莊	三三〇	龍佐庭		
恒益泰記莊	三〇〇	林友三		
恒發元記莊	三〇〇	陳福武		
恒興莊	一四〇	沈聖奎		
春元吉記莊	二二〇	沈晉緒		
益大昶記莊	二八〇	何習元	嚴大有	
致祥莊	一〇〇	汪介眉		
振泰德記莊	二四〇	金少琦		
寅泰莊	三三〇	馮斯倉	林瑞庭	
順康莊	八〇〇	李藹山	應芝庭	
敦餘泰記莊	三〇〇	趙松源	陳登孫	
慕昌莊	三〇〇	胡楚卿		
惠豐莊	四〇〇	席季明		
發生永記莊	四〇〇	田子馨		
義昌仁記莊	二〇〇	徐壽昌		
瑞昶盛記莊	二八〇	鄭伯壬		
福泰源記莊	三〇〇	周介繁		
福康莊	八〇〇	張達甫		
福源莊	五〇〇	徐文卿		
慎源吉記莊	三〇〇	林榮生		
賚裕來記莊	五四〇	盛筱珊		
聚興豐記莊	三三〇	王國廉		
滋康瑞記莊	八〇〇	何裏筱		
李伯順	徐景祥			
楊藝生	陳餘慶			
馮靜康	丁鑒滿			
趙佩林	陳和孝			
陳家泰	汪寶勛			
金敬予	景林眉			
姚承昌	潘鶴甫			
沈亮夫	陸書臣			
袁聽文				
孫光遠	胡禹廷			
王毅齋	孫文瀛			
劉鑒昌	沈秋生			
張步洲	朱虎臣			
田子偉				
馮權卿	顧雪塵			
姚國香				
盛蕃甫				
徐善昌				
傅佐臣				
張蓬澄	黃泰來	范少谷	李慰源	孫文瀛
林錫庭	馮以玉			
勛叔卿	夏鑒祥	張嘉瑜		
趙鎮山	傅顯光	楊服蓀		
姚德餘	傅廷緒			

滋豐莊　二八〇　李仲選
慶大莊　二八〇　王秀純　周敏秋
慶成莊　四二〇　劉湘濤　席鴻身
鼎康源記莊　二八〇　吳子嶋　周吉生　李仲梓
德祥懷記莊　一四〇　沈荻莊　謝叔方
衡九莊　二〇〇　周叔鹿　趙子鈞
衡通源記莊　二四〇　陳鴻翔　陳梅卿
鴻祥裕記莊　四二〇　錢漢官　金俊瑜　馮作舟
鴻勝福記莊　四二〇　鄭秉楠　葉迪鴻

鴻豐莊　二八〇　駱春寶　詹伯初
實興莊　二八〇　陳笠源　高子和　萬連時
實豐安記莊　二八〇　沈景棣　田德夫

右列錢莊五十七家，均係民國二十三年份上市者，較上年之六十五家，減少八家；內榮康、金康、德祥、實大衡夢四莊，因週轉不靈，宣告倒閉。又永豐、信康、金昌、實泰等四莊，本年份宣告收回，永不上市，共計五十七家之資本，合計數國幣一八、八〇六、〇〇〇元。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名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交易品名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二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三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	國內銀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	機製麵粉、麩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二〇〇	小麥、黃豆、豆油、有機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二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四明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三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漢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粕、雜糧	
漢江糧食交易所		三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天津金業交易所	在籌備中		足金、標金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創立，並議決與天津商業經濟所合作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拍

各重要銀行實繳資本公積金現金存款放款有價證券純益資產總額表（單位元）

名稱	年份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現金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中央銀行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五、五九八	五、九一二、五八一	八九、三四二、三一一	一三、九六一、九四七	三四〇	二、一九六、九四二	一〇、七三四、二四四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七、二三三	一三、七八、三四	一二、七一五、八〇七	三三六、八五五	三三六、八五五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	
中國銀行	二一	二四、七一一、七〇〇	二、九七、八七六	二、九七、八七六	八六、一〇六、一〇一	九七、六四一、八六七	一、八四七、九四九	八〇四、九三、〇三六	
	二二	二四、七一二、一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六	三、〇五六、〇〇六	九二、四五九、三六四	一四二、八四四、七〇九	一、九二三、九七五	九一〇、三三九、五九二	
交通銀行	二一	八、七五、四〇〇	二、三、七二四	二、三、七二四	一二、六七、〇九一	三、三、五六、七〇四	四〇〇、八〇七	三三、〇六九、五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五九五	二、一八〇、五九五	一三、七三一、八〇一	二天、一五一、六一四	九〇〇、五六九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浙江興業銀行	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八七七	一八、七三一、三八八	一六、四四五、〇七二	三五、七九六、一一〇	三四〇、七七七	八九、七四一、〇九一	
	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〇四一	一六、三四、三八九	一七、四〇、七〇六	三九、一五七、一〇〇	九〇、七七九、三七七	九一、七四一、四七一	
浙江實業銀行	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八三	六四、四五〇、七二一	二三、八九一、三六八	一四二、八四七	四三、九七〇、一六五	
	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二七四	六七、二〇〇、七〇六	二三、一〇二、七二一	四七一、八六九、六九六	四八、五六九、八四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三、一三五	一三、九八一、四四一	一〇、四六四、九二一	一、〇四七、九四五	四三、九七〇、一六五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一七〇、七九	一三、九八、一七〇、七九	一三、〇二四、七三一	一、一七五、八六五	四八、五六九、八四四	
鹽業銀行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	一七、八四四、二七四	一七、六一七、四七七	一四、八六、八四四	一、二三、九六五	四八、五六九、八四四	
	二二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四、八四四	一七、八四四、二七四	一七、六一七、四七七	一四、八六、八四四	一、二三、九六五	四八、五六九、八四四	
中孚銀行	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九一八	二、九三〇、九一八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九一八	二、九三〇、九一八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四明銀行	二一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〇九五	一四、九七、一六五	一四、八三〇、三九五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二、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〇九五	一四、九七、一六五	一四、八三〇、三九五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聚興誠銀行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二	三、九六五、七六五	四、九六五、七六五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二	三、九六五、七六五	四、九六五、七六五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二一	三五七、九五〇	一四八、一四八	七六七、八七五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三五七、九五〇	一四八、一四八	七六七、八七五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廣東銀行（港幣）	二一	八、六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八、六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金城銀行	二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新華銀行	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九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九	八、三四五、二六	八、三四五、二六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一、一四、六一四	

|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〇	三三、三六八	三三、三六八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一四五	五、六六二、一三九
上海煤業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四六、二〇〇	三六、四三三	三六、四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四四	三、〇〇八、三四七
大來銀行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四三、〇三三	二四三、〇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四四四	二、八二三、四四一
大通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四四、九四四	一四四、九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六六、八九七
太平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二一、六四六	一八、二六六	一九三、四四六	一九三、四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三	一、三六六、八九七
上海綢業銀行	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三一、一〇〇	一九三、四六一	一九三、四六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中和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四三、〇三三	二四三、〇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中華勤工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六四四	八五、六四四	四四〇、八四一	四四〇、八四一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中國企業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	一、九四四	三、〇九九、三九一	三、〇九九、三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八四一	六九、八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永亨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九五	一四一、九五	九四一、九六〇	九四一、九六〇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中國農民銀行	三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江南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四一	一七七、四四一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江浙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三一、三六六	八三一、三六六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六六六、六六七

明華銀行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一二六	三、三五〇、四四六	二、三三三、三五六	三、〇六六、四四三	七、六三九、五〇四	九、三七〇、四九三	七、七七五、四二四	二、九一八、九三〇	一、六一八、八七五	一五、七九六、三二四	———
幸福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九六五	———	四三、八二七	———	八三、七六	———	七三〇、一三〇	———	二七、七九	三、六四九、九四四	———
復利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二九、六四九	四三、五八六	五六、〇九九	一九一、五九五	二、〇五五、〇三〇	二、二三三、八一四	一、三五五、四四六	二、九二一、四六五	一、九六一、三三一	四〇、六八七、三五〇	三、〇四三、五四六
亞東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	———	———	三四六、六〇〇	四三、〇六三	一、三五〇、九四一	四、〇三五、九三三	九七九、九四七	六六七、〇一九	九三、九四三	五六、九三〇	一、一五〇、四九二
浦東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四二、六四三	四四二、六四三	一、九五〇、九六三	一、九五〇、九六三	一、九五三、七四〇	一、九五三、七四〇	四七、〇三三	四七、〇三三	二、八八〇、九五九
浙江地方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九	三一一、九九	一、四四九、八六一	一、四五九、九六〇	二、〇五五、〇三〇	二、二三三、八一四	二、〇三三、三四六	二、〇三三、三四六	七六、八三〇	三三七、九七七	七、三七九、九六九
博敘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二八、七〇七	一四一、二七〇	四四五、九四九	四三一、九〇〇	四四五、九四九	四三一、九〇〇	二九、一三一	二九、一三一	一、一一一、九〇
統原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〇	———	一四五、九四九	三三一、九〇〇	二、九四三、九三六	二、九六三、九三六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九二
華安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	———	———	三五八、〇九九	———	一、三三五、七四四	———	一、三三〇、七六六	———	九六、八〇四	———	四、〇三五、九三三
華儒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三六、八三一、六四五	———	死、六九九、七一〇	———	———	———	———	———	———
寧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六〇九	———	一、四四六、〇九九	———	一、四四七、三四四	———	四三五、八四四	———	四〇、八〇四	———	二、四四五、四四七
寧波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	———	一、一五五	———	一九五、一九六	———	一、四〇〇、〇六四	———	一、九三五、四四六	———	四三五、八四七	———	四三一、八六五
上海國民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	五六、二五六	一四三、五七一	七六、二一〇	一、八五三、五九六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八五三、五九六	四三五、八四七	四三五、八四七	四三一、八六五
廈門商業儲蓄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三	一七五、八五六	一、九九、八四四	九七五、九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東南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二	一三三、六八	一、九五一、七六	一、九七一、八三三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一、九三三、四四一

各重要銀行儲蓄部及信託會社資產負債表（●下屆數字）（單位元）

名稱	年份	基本金	公積金	現金	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中央信託公司	三三	5,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5,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通易信託公司	三三	1,25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1,25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中國信託公司	三三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上海信託公司	三	1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交通銀行	三三	5,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5,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三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浙江實業銀行	三三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2,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2,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鹽業銀行	三三	2,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2,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中孚銀行	三三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四明銀行	三三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1,0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浙興儲蓄銀行	三三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三四	500,000	1,150,000	1,871,204	7,736,218	4,256,000	1,871,204	1,150,000	12,736,218

金城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九、八二一	二一、六九一、四八九	九、五一七、三〇〇	三、七四七、五九三	一〇五、三三四	二三五、六三一、三四一	七、一一〇、三三六	一三〇、二五四	三三
新華銀行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四一七	三、六七八、四二六	一、三五〇、三四一	七五七、四一一	一四二、八一六	一三五、八二〇	一〇、〇〇六、一九	一四、〇〇〇	三三
東萊銀行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一一四	六、六三四、三四四	二、九六八、六四一	一、三六六、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五九	三、一七、七九九	一、七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三四
大陸銀行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六、六三四、三四四	二、九六八、六四一	一、三六六、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五九	三、一七、七九九	一、七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三四
中國實業銀行	三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九、一、八二九	一〇、三七六	三、六九一、三四一	一、三六六、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五九	三、一七、七九九	一、七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三五
中國通商銀行	三五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二、八九九	一四、三七六、三四一	三、六九一、三四一	一、三六六、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五九	三、一七、七九九	一、七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三五
中南銀行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九、八五五	一、三六六、三四一	三、八一三、九五九	三、一七、七九九	一、七三一、三三	一、七〇〇	三五	三五
江蘇銀行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六
國華銀行	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六
中國墾業銀行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六
中國農工銀行	三七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七
中國國貨銀行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七
中國銀行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七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八
大來銀行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八
大通銀行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二九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九六八、二四七	三八

太平銀行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八,三九八	一九,一三九	四,一一〇	一七,四三六	一,六五一	二三六,八九八	二三六,八九一	二三六,八九一	二三六,八九一	二三六,八九一
上海綢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七,一九八	一五,七九九	二,七〇〇	七,七五五	一,六五一	四八八,〇二〇	四八八,〇二〇	四八八,〇二〇	四八八,〇二〇	四八八,〇二〇
中和銀行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七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中華勤工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中國企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江南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江浙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明華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辛泰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恆利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亞東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浦東銀行	三三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惇敘銀行	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統原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惠中銀行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七,一二九	一〇,一三六	九〇	一,八〇〇	一,六五一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三三三,一四三

寧波實業銀行	二三	二三	100,000	—	—	一四五,一三一	一五九,七九	一二六,七六〇	—	四八,八四四	二六〇,五九五
四明儲蓄會	二三	二三	500,000	—	—	—	—	一,〇三一,九六一	—	四二,一四五,二四四	—
四行儲蓄會	二三	二三	1,000,000 1,000,000	九〇五,九一四 一,〇九九,六八	一〇,一四六,四三一 一九,〇七五,九四九	五六,八四五,二四〇 七六,三九三,〇四〇	二六,七六〇,九四〇 三五,二四四,〇九六	一,〇四一,九六一 三四,七五五,九九五	八五四,七七五 一,〇一〇,一四九	四二,一四五,二四四 八〇,七六八,六〇六	—
通易信託公司	二三	二三	150,000 150,000	— 一,三〇〇	— 八四一,九三一	一,三五九,一四四 二,三三,八九六	一二九,一〇四 七六,一〇〇	一,〇四一,九六一 三四,七五五,九九五	一,一二九,七四七 一,〇一〇,一四九	一,八一五,一四五 二,〇四〇,九一	—
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 — —	— — —	一九,〇〇二,九二三 一四,五三一,三五四 三一,二三六,〇三六	二七,五三一,二二三 二五,九一九,七九六 三四,三九六,二三七	四,一六一,七九六 三三,三〇七,八五九 四〇,八四七,三四〇	三三,八二一,九六八 三四,三〇七,三四六 一五,〇四四,〇六六	二六,七四〇,〇三六 三四,三〇七,三四六 四〇,八四七,三四〇	二六,七四〇,〇三六 三四,三〇七,三四六 四〇,八四七,三四〇	—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統計表 材料來源：郵政儲金年報

年份	儲金局數	活期儲金		定期儲金		會計	
		儲戶數	儲金數	儲戶數	儲金數	儲戶數	儲金數
	局	戶	元	戶	元	戶	元
民國八年末	八一	二,三三〇	一〇,六三六,〇五	—	—	二,三三〇	一〇,六三六,〇五
九年末	二九	八,一〇二	七四四,〇二九,六五	—	—	八,一〇二	七四四,〇二九,六五
十年末	四四	一八,〇九九	二,一三二,二四九,三四	—	—	一八,〇九九	二,一三二,二四九,三四
十一年末	五四	二六,三六八	三,四四四,九三九,七一	—	—	二六,三六八	三,四四四,九三九,七一
十二年末	五六	三五,六六六	四,六四九,二三九,一三	—	—	三五,六六六	四,六四九,二三九,一三
十三年末	四〇	四一,〇六五	五,八一五,四〇八,七六	—	—	四一,〇六五	五,八一五,四〇八,七六
十四年末	四〇	五一,三五五	七,七四七,二三七,〇五	—	—	五一,三五五	七,七四七,二三七,〇五
十五年末	四四	六一,三九四	九,三三,三三一,八四	—	—	六一,三九四	九,三三,三三一,八四
十六年末	二六	八二,三六八	八,二六七,三五五,〇三	—	—	八二,三六八	八,二六七,三五五,〇三
十七年末	二〇六	八,七四七,〇四七,五六	一,四三七,〇四七,五六	—	—	八,七四七,〇四七,五六	一,四三七,〇四七,五六
十八年末	二〇六	一一,四三六,九三四,〇〇	一一,四三六,九三四,〇〇	—	—	七一,二三七	一一,四三六,九三四,〇〇

十九年六月末	三六八	四四，四九六	一四四，三五五，六一四，三二	二三五	一七，三六六，六四〇	八四，七六六	一四三，三五五，三四一，二一				
二十年六月末	四四六	三六，八六六	三三，六四五，四三五，三五	二，九八一	二，三五三，三六四，二四〇	一三一，八六七	一四四，六三五，九一七，三五				
二十一年六月末	三三一	一四四，三三	三三，八九六，四二〇，三二	三，四六四	四，三五七，二六，四二	一四三，六六	二七，一九六，三四九，二四				
二十二年六月末	三六六	一四六，四六八	二，四二一，一五五，三五	四〇四七	四，九二〇，三六六，六四	六四四	二六，三五一，九九				
二十三年六月末	三三一	一七〇，〇八	二六，〇三六，〇三七，九二	六，八六六	五，三四四，四五六，四〇	一七六，八四四	三五，三五三，四四〇，二七				

各銀行最近三年兌換券發行額統計表（二十二年前根據中行月刊二十三年根據中行出版之中外金融彙報）（單位元）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滬區）	上海交通銀行（滬區）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由四行準備庫發行）	上海四明銀行	上海中國墨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天津		
一月	三六，六六，一三八	一九，一三，六四〇	三一，三五三，六六一	七，三三，七三五			七〇六，六〇〇		
二月	一九，三三三，二八	二七，三三〇，一三五	三〇，〇三五，三六六	七四三，四〇〇			六，四五六，九〇〇		
三月	二七，九三六，六七	一〇七，三七五，三八六	三一，一五〇，三七二	六，四〇〇，三五〇			三一，一五六，一三五	六，四〇〇，三五〇	
四月	二七，三三五，〇三四	一〇三，一三三，四三三	三一，九三三，九四四	六，三二六，六五二			一九，三一三，四三七	五，九二一，四〇〇	
五月	二七，九六三，一〇六	一〇〇，三五一，三四一	三〇，六九五，三六九	六，三一三，三〇三			一八，八四五，〇三七	五，四七四，四〇〇	
六月	二六，〇九三，三六六	九九，四三五，三六六	三〇，四六〇，二四六	六，〇二四，八九二			一八，四三三，八三七	五，三四九，四〇〇	
七月	二六，三六，三四一	九七，四三三，三七六	二七，三七五，七九六	六，三〇六，三五七			一七，三七五，七三七	五，三五九，四〇〇	一一，九〇二，三〇〇
八月	三〇，四三五，八三七	九三，八三五，〇九六	三〇，七三〇，〇一四	六，一〇六，九四七			七，九〇九，三五四	一七，八三七，七三七	五，三五九，四〇〇
九月	三〇，一六二，一九一	九七，四六九，一三七	三一，六〇二，八三一	五，九七四，九四七			八，三二八，三五六	一九，六七六，一三七	五，三四四，四〇〇
十月	三〇，九三三，三六八	一〇二，九三一，三六九	三三，九三一，三六一	六，〇六六，九四六			八，四三四，三五七	二〇，三六六，三三七	五，八六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三四，四六〇，九六六	一〇七，九四七，三四四	三三，八四四，三六九	六，三四六，九一六			九，八四六，九三五	二四，三六四，三七四	六，八九五，四〇〇
十二月	三四，一三五，八三五	一一三，八三五，三六〇	三五，八四四，三六〇	六，五八〇，九四六			一一，二六六，八三四	二三，三六六，五三七	六，八三〇，四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八六、四一〇、七三五	一八、三八、八〇五	二月	八五、〇三九、九三六	一〇六、九五五、一四五	三月	八四、一四一、四三一	一〇一、九一〇、八九九	四月	八四、六八五、九一八	九九、四一八、〇三五
五月	八五、一七、八四五	一〇〇、三五八、三一七	六月	八五、三四二、一九九	一〇四、七七、一八三	七月	八五、一三六、八九九	一〇七、三五四、四二一	八月	八四、六三三、九九四	一〇六、一一八、九六一
九月	八〇、四八一、三六九	一〇六、七三、九六一	十月	八六、一四四、一六八	一一二、九三一、〇五二	十一月	八九、一一九、一三〇	一一四、〇四四、四一四	十二月	八〇、三七一、三四二	一一三、一三〇、三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八〇、四四〇、一三五	一一三、四三一、三六一	二月	七一、一三六、九三三	一一九、三一三、九三一	三月	八六、三六八、一三三	一〇八、七一四、一三一	四月	八六、三九、一三〇	一〇五、三七、七五一
五月	七一、一〇一、〇三〇	一〇七、一〇四、一五一	六月	八〇、八四四、一四九	一一三、四一八、三六五	七月	七四、四四〇、一〇六	一一七、八二一、八〇一	八月	七七、八四一、一四七	一一三、一四六、〇〇六
九月	八〇、一三六、八七五	一一五、九四四、九四九	十月	八三、四〇二、一四〇	一一七、一四六、六一一	十一月	八四、七四六、一四五	一一六、三九、〇三一	十二月	八五、九三九、四〇〇	一一六、八六八、一三〇

（註）一、數字內包括上海大津漢

上海各銀行現銀庫存折合銀元表（單位千元）

	十八年十二月底	十九年十二月底	二十年十二月底	廿一年十二月底	廿二年十二月底	廿三年十二月底
華商銀行						
中央	三二、二九一	三六、四九六	三四、六五八	四〇、三一八	七七、四五五	一〇六、四四八
中國	五八、〇九九	六八、六七六	四四、七八一	九八、五〇九	八六、二六九	六八、〇四一
交通	一八、〇五二	一七、七九〇	二二、六七七	三三、五一四	二六、四三四	四七、〇〇〇
四行	一、九七九	一、八一九	三、二六〇	三、一一九	二、六四七	四、四九〇
錢業準備庫	—	—	—	一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五	一七、八八四
各錢莊	三三、七七五	四一、五一二	七三、九二九	一五、九八〇	一五、〇一三	二、七四二
合計	一四四、一九六	一六六、二九三	一七九、三〇五	四六、〇二〇	四四、六七三	三、三七二
英商銀行				二五三、二八九	二七一、七八六	二八〇、三二五
匯豐	四八、六三七	六〇、一〇九	二九、七六三	七一、三一六	八三、九二一	七、四七六
麥加利	四、七九六	六、〇五六	七、〇六五	五一、六二二	七一、六五八	六、八〇〇
大英	五二〇	五一九	一、二七九	二、八五八	二、六二九	一、五六八
有利	七一九	六九〇	一、〇六九	一、五一三	一、七三七	一、一五三
合計	五四、六七二	六七、三七四	三九、一七六	九七、三〇九	一五九、九四五	一二、九九七
日商銀行						
正金	一三、四三三	六、〇七九	一一、七〇七	二八、五四三	二〇、二〇八	四、五二〇
台灣	五、〇九五	三、〇八七	三、七一七	七、九九四	七、五三五	四、八三七
三井	二、四三八	二、一七七	三、三八三	二、六三八	六、四〇六	四二〇
三菱	六五九	七六三	二、〇〇四	七〇七	一、一七九	二、四六一
住友	七九九	六八九	二、三一八	一、四一九	一、五二六	一、六三〇
朝鮮	四一〇	四五〇	一、一九九	五一九	一、四五九	二、八〇〇
合計	二二、八三四	一三、二四五	二四、三二八	四一、八二〇	三八、三一三	一六、六六八
其他銀行						

花旗	一二、二七〇	七、七七三	八、九六九	二〇、三六八	二五、六九一	一四、八八七					
德華	八〇七	九四三	一、五五九	一、八三八	二、二五三	六七〇					
比華	九一九	一、六八六	二、六五八	三、一五八	六、九六三	三、〇六五					
荷蘭	一、二七九	八五一	一、四八九	四、〇七六	五、九〇六	九七五					
中法	四五〇	八二九	一、九七八	四、四九七	八、〇六二	八九五					
大通	七九九	一、〇〇九	二、八二七	二、一二八	三、八四〇	一、〇二〇					
東方	一、一八九	一、〇五九	一、八七八	五、八三五	一七、七六八	九〇〇					
通道	—	—	—	一、四二九	二、五二六	六九〇					
安達	三八一	四三〇	一、五六八	二、〇六八	二、八九三	一、〇〇〇					
華義	四六四	四六四	四五三	五一九	一、五〇〇	九一五					
合計	一八、五五八	一五、〇四四	二三、三七九	四五、九一六	七七、四〇二	二五、〇〇七					
總計	二四〇、〇六〇	二六一、九五六	二六六、一八八	四三八、三三四	五四七、四四六	三三四、九九七					

(註)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等於一、〇〇〇益司，每益司等於〇・九一八〇四六四兩上海規元，合成銀兩再以規定標準洋盤七一五折合銀元。

上海金銀移動表

	銀元(單位千元)		銀兩(單位千兩)		大條(單位條)		金條(單位條)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移入	移出
民國二十年	差額		差額		差額		差額	
二十一年								
一月	九、一元	十三、九元	三、三〇	一四、〇五〇	三、一〇〇	三、六五〇	—	—
	九、三五〇	十二、六五〇	—	十四、一五〇	三、八六九	一、六七〇	五、八〇一	一五、八〇一
二月	大、三五〇	十三、四五〇	—	—	三、三八〇	一、六七〇	—	—
	三、三〇〇	十一五〇	—	—	一、九六八	四九五	四、九九一	四、九九一
三月	六、三五〇	一、八五〇	—	—	一、〇五八	—	五、八五〇	一五、八五〇
	六、三五〇	十四、七五〇	—	—	一、〇五八	—	—	—
四月	三、九三五	一三五	—	—	一、〇五八	二七	六、一九五	—
	九、二三五	十三、七三五	—	—	三、三三九	九九八	—	—
五月	九、二三五	—	—	—	三、三三九	九八	六、一九五	六、一九五
	六、四三〇	十八、四三〇	—	—	一、三三八	十一、三三八	一五〇	一五〇
六月	六、四三〇	十八、四三〇	—	—	一、三三八	十一、三三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七月	七、一〇〇	一六、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	一八、三〇〇	一、〇二四	七四	一四二	—	一〇、〇〇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
八月	一一、九一〇	一三、七五〇	一、八五〇	—	一四、二一〇	九〇五	—	一四	—	一〇、六一一	一、一〇、六一一	一、一〇、六一一	—
九月	七、三〇〇	一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	一四、一〇〇	四四六	一四	一六	—	一六、三五六	一、一六、三五六	一、一六、三五六	—
十月	四、三五〇	九、八〇〇	一、四七〇	—	一四、九八〇	六六一	一四	一四	—	一六、九五〇	一、一六、九五〇	一、一六、九五〇	—
十一月	三、四五〇	一三、三五〇	一、九五〇	—	一七、八五〇	七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十二月	一、三〇〇	六、六五〇	一、三五〇	—	一四、八五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二十二年	九、六一〇	一六、八一〇	一九、〇二〇	—	一三、一六〇	六八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一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一三、一六〇	六八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二月	四、〇六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	—	—	—	—	—	—	—	—	—
三月	一六、一一〇	六、七一〇	一三、四二〇	—	一、八五〇	七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四月	六、七一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	一四、二五〇	七三二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五月	一二、三五〇	三、七五〇	一、七五〇	—	一三、三一〇	六九六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六月	一六、〇二〇	九四〇	一、七四〇	—	一、一〇、七二〇	四、六四〇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七月	九、四一〇	一九、四一〇	—	—	一三、六四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八月	一一、九一〇	一一、七一〇	—	—	一三、一六〇	六八九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九月	一〇、六五〇	一〇、六五〇	—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十月	七、三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十一月	四、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十二月	七、一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二十三年													
一月	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二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三月	一〇、八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四月	一〇、八五〇	—	—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五月	一三、八五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六月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七月	一八、九八〇	一六、三五〇	一三、三五〇	—	一三、〇一〇	六四一	一四	一四	—	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一、一九、三五〇	—

十九月	六六〇	四七一〇	一八六〇	六〇	四七一一〇	一八六〇	—	一八	一八	—	—	—
十月	六一〇〇	四四一一〇	一四六〇	一六〇〇	四六四〇	一四六〇	—	—	—	—	—	—
十一月	一四一六〇	四七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	一六一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一六〇	—	—	—	—	—	—
十一月	一〇一四〇	四六一六〇	一一六一〇	一〇〇	七一四〇	七〇四〇	—	—	—	—	—	—
十一月	一〇一四〇	四六一四〇	一一七一〇	一四〇	七一四〇	七一一〇	—	—	—	—	—	—

(註)各種中行用各支店外國貨幣計算買賣參考用表示之 Week's Exchange Notes 換算

上海銀元之換算（參考表）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十一月	
	換由入金票	換出金票	換由入金票	換出金票	換由入金票	換出金票
浙江						
杭州	一四一六〇	六〇〇	一一一六〇	一四〇八	一一四〇	一一六〇〇
湖州	一四一六〇〇	—	一四一六六〇	—	七七〇	一四〇
寧波	一四〇〇	—	—	—	一四〇〇	—
溫州	一四〇	—	—	—	—	—
金華	一四四〇	—	—	—	—	—
江蘇						
蘇州	一六一四〇	一四〇〇	一七一六〇	—	一一一四〇	一四一〇〇
鎮江	一一六四〇	—	一一〇六〇	—	—	—
常州	一四〇〇	—	—	—	—	—
無錫	一四〇〇	—	—	—	—	—
南京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一四〇	—	—	—
揚州	一四〇〇	一一一四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
徐州	一一一四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七一〇	—	一四〇〇	—
安徽	一四〇	—	—	—	—	—

蕪湖	一四一〇	一四〇	一一六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安慶	一四四〇	—	一七四〇	—	一一〇〇	—
皖北	一一六四〇	—	一一七一四〇	—	一一〇〇	—
江西						
南昌	一一八〇〇	—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
九江	六一六四〇	—	一四一六四〇	一〇〇	一四四〇	六〇〇
福建						
福州	一一〇一四四〇	一一六四〇	一一四一六〇	一一八〇〇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四〇
安口	一四一六四〇	—	一一四一六〇	—	一七一〇	—
廈門	一四四〇	—	—	—	—	—
湖北						
漢口	一四四〇	—	—	—	一六四〇	—
沙市	一四一〇	—	一六〇〇	—	—	—
宜昌	—	—	一四四〇	—	—	—
湖南						
長沙	一四一〇	—	一四一〇	—	—	—
四川						
重慶	一七四〇	—	一四一〇	—	—	—
福建						
福州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一四〇	—	—	一四一〇〇
廈門	—	—	一六〇〇	—	—	—

| | | |

上海大條之移動（單位條）

	二十一年 由各地移入	二十一年 向各地移出	二十二年 由各地移入	二十二年 向各地移出	二十三年一十一月 由各地移入	二十三年一十一月 向各地移出
杭州		一、二九七				
廣東		八六				
雲南		三七				
新加坡		一、三九		三、〇三一		二、七一
香港						
爪哇						

材料來源：中行出版之中外金融彙報

	印度	日本	大阪	倫敦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總計	新幣
元	元	圓	圓	鎊	圓	元	元	元	元
二一				三、四三一	三〇、四三一	一、四四〇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一	一〇、四三一
三元				三、六二〇	三四、七九一	一、四二一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一	一〇、四三一
六元				三、四二〇	三四、七九一	一、四二一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一	一〇、四三一
一〇				三、六二〇	三四、七九一	一、四二一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一	一〇、四三一
元				三、六二〇	三四、七九一	一、四二一	一、三三一	一三、八六一	一〇、四三一

各重要都市利息行市表（日拆）（單位元）材料來源：統計月報

	上海 最高	上海 最低	漢口 最高	漢口 最低	杭州 最高	杭州 最低	寧波 最高	寧波 最低
民國十八年	○・四八	○・○○	○・六○	○・○○	○・六○	○・○五		
十九年	○・六○	○・○○	○・五八	○・○○	○・六○	○・○五		
二十年	○・六○	○・○○	○・六○	○・○○	○・六○	○・○五		
二十一年	○・七○	○・○○	○・五○	○・○五	○・六○	○・○五	○・二○	○・○五
二十二年	○・二○	○・○○	○・三八	○・○四	○・六○	○・○五	○・二○	○・○五
二十三年	○・四○	○・○○	○・四○	○・二○	○・五○	○・○五	○・三○	○・○五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八	○・○四	○・二八	○・一○	○・五○	○・一○	○・一五	○・一○
八月	○・○八	○・○五	○・三○	○・一○	○・五○	○・一○	○・一五	○・一○
九月	○・一○	○・○三	○・三六	○・一○	○・五○	○・一○	○・一二	○・一○
十月	○・一○	○・○六	○・三三	○・一○	○・五○	○・一○	○・一二	○・一○
十一月	○・一八	○・○六	○・三○	○・一○	○・五○	○・一○	○・一二	○・一○
十二月	○・二○	○・○五	○・三八	○・一○	○・五○	○・一五	○・一二	○・一○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九	○・○二	○・三二	○・二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月	○・〇二	○・〇〇	○・四〇	○・二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月	○・〇五	○・〇〇	○・二四	○・二〇	○・一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月	○・〇六	○・〇二	○・二八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五月	○・〇九	○・〇三	○・二八	○・二〇	○・一〇	○・〇一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六月	○・〇九	○・〇四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七月	○・〇六	○・〇四	○・三五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八月	○・一五	○・〇七	○・三五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九月	○・一六	○・〇六	○・三四	○・二一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十月	○・一四	○・〇五	○・三〇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十一月	○・四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十二月			○・四〇	○・二〇																			

（附註）一、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二十二年三月以前之數字爲銀拆。二、十九年以前數字，據銀行週報社經濟統計資料計出。二十年據中央銀行調查。二十一年以後由統計局自行搜集。四、根據寧波中國銀行報告。

二十二年僅十個月數字。

各要埠都市利息行市表（年）（月拆）（單位元）

時期		南京		蕪州		九江		青島		鄭州	
		欠息	存息	欠息	存息	欠息	存息	欠息	存息	欠息	存息
民國十九年	最高	·〇二五	·〇五	·〇二五	·〇五	·〇二五	·〇五	·〇二五	—	—	—
	最低	·〇二五	·〇三	·〇二五	·〇三	·〇二五	·〇三	·〇二五	—	—	—
二十年	最高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	—	—
	最低	·〇二五	·〇〇	·〇二五	·〇〇	·〇二五	·〇〇	·〇二五	—	·〇二五(b)	·〇二(b)
廿一年	最高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	·〇二五(b)	·〇二(b)
	最低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〇二	·〇二五	—	·〇二五	·〇二

| | | |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表（單位千元）據據上海錢業月報及上海票據交換統計月報數字編製

時期	總計	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額					錢業收解數
		銀元			匯劃銀元		
		交換額	差額	對總計百分數	交換額	差額	對總計百分數	
民國十八年	—	—	—	—	—	—	—	一六、九四二、四六一
十九年	—	—	—	—	—	—	—	三一、六八三、四四三
二十年	—	—	—	—	—	—	—	三五、三三、七三一
二十一年	—	—	—	—	—	—	—	一七、八二一、三九六
二十二年	一、九六六、四四三	一、二八、六四四	三三、三〇三	五六、八九	八四七、七六六	四三、二一	四四、九七、五四五	
二十三年	三、三三、二六	一、四六三、三四四	四七、二四三	四六、二一	一、六五、七四五	五三、八九	一四、四六〇、七八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一七、一八〇	九〇、五六〇	一四、七九六	五一、一三	八六、六一〇	三一、九二一	四六、八六	一、一八〇、六五一
八月	一九、七九六	一一四、七九六	一五、一八四	五七、三五	八四、〇〇〇	三〇、二九一	四二、九四	一、二八、一四五
九月	一九、三四八	九三、二九八	一七、一二六	四四、二四	八三、〇五六	二九、六九	四三、七五	一、二五四、〇五六
十月	三四〇、〇九三	三四〇、八四一	三三、三〇九	五六、一六	九六、一四一	三三、一四	四三、八四	一、四一六、三三七
十一月	三四〇、四四四	一三、六八四	一五、八六九	五六、八六	一一七、七九九	四一、三	五一、三	一、三九七、四九二
十二月	三四、三七	一一〇、一六七	一三、九九	五六、二	一一四、一五六	四一、三三	五六、八九	一、三三六、三四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三三三、六六	一一六、六七七	五〇、四四一	五六、四四	一二六、〇五六	四一、六四四	五六、六六	一、一三、六五一
二月	三一四、〇四六	一〇九、六六六	三一、三四	五一、三四	一〇四、三五〇	四三、七九一	五六、七四	一、一八四、一四五
三月	三五四、八三一	一二〇、八三一	三五、三七	五六、七四	一二四、八六	四三、三六	五六、七四	一、三五四、〇三六
四月	三五三、三五四	一二六、四六四	三七、三七	五六、三四	一二四、四八六	四四、三四一	五六、八四	一、三九七、九三四
五月	三四四、八九六	一二四、三四四	三七、三四四	五六、三四	一二四、三四四	四四、三四	五六、八四	一、三九七、九三四
六月	三四四、八九六	一二四、三四四	三七、三四四	五六、三四	一二四、三四四	四四、三四	五六、八四	一、三九七、九三四
七月	三五四、七三四	一二六、三四四	三七、三四四	五六、三四	一二四、三四四	四四、三四	五六、八四	一、三九七、九三四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單位元）

時期	北平匯平千元應付銀元數		天津匯津千元應付銀元數		漢口匯漢千元應付銀元數		重慶匯渝千元應付銀元數		重慶匯渝千元應付銀元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八年										
八月	一〇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	一〇〇五·五	一〇三〇·〇	九九三·〇
九月	一〇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一〇〇五·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月	一〇一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五	一〇〇五·五	一〇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一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二月	一〇一五·〇	九九八·〇	一〇一八·〇	九九八·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八·〇	一〇一四·〇	九九八·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一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二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三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四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五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六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七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八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九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一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十二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二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三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四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五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六月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九五·〇

時期	匯廣州千元應付銀元數（廣州銀元）		匯蕪湖千元應付銀元數（蕪湖銀元）		匯哈大洋千元應付銀元數（哈爾濱哈大洋）		匯福州千元應付銀元數（福州銀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二四·〇	九二·〇
五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二八·〇	九二·〇
六月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五	一〇〇〇·〇	九九八·五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四·五	九二〇·〇
七月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九九八·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	九二〇·〇
八月	九九八·〇	九九八·五	九九八·〇	九九八·五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	九二〇·〇
九月	九九九·五	九九八·五	九九八·五	九九八·五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〇·五	九三一·〇	九二〇·〇
十月	一〇一〇·〇	九九九·五	一〇一〇·〇	九九九·五	一〇〇一·五	一〇〇一·〇	九三一·〇	九二一·〇
十一月	一〇一七·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七·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三一·〇	九二一·〇
十二月	一〇一八·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八·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三一·〇	九二一·〇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八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九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十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十一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十二月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一〇〇一·〇

（註）*上海中國銀行行市。　*根據中行出版之中外金融業報。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〇·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一〇三四·〇
二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三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四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五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六四·〇	六四·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七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八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九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十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十一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	—	—	—	—	—	—	—
十二月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註）。上海中國銀行行市。　*二十二年僅十一個月行市。　*上中二旬之市價。　×根據中行出版之中外金融叢報。
根據銀行週報比額清統計。

各重要都市申滙行市表（a）（國上海銀元千元應付銀元數）

	天津		青島		濟南		鄭州		漢口		重慶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九年	—	—	一〇三一·〇	九九·〇	一〇三一·〇 (b)	九九〇·〇 (b)	—	—	一〇三一·三	九九·三	—	—
二十年	—	—	一〇三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	九九〇·〇	—	—	一〇三八·三	一〇〇·二	—	—
廿一年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九	九九一·〇一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廿二年	一〇三一·〇	九九九·六	一〇三一·〇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〇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廿三年	一〇三一·〇	九九四·三	一〇三一·二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二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二	一〇〇一·〇	一〇三一·二	九九一·〇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民國廿二年												
七月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二	一〇三一·〇	一〇三一·〇

| | | |

二十三年	一,000.0	九八.00	一,0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0	一,00九.00	九九.00	一,一四.00	一,0九.00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	一,001.五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一,010.00	一,00五.七五	一,一三.00	一,一一0.八0	
八月	九九.八0	九九.七五	一,001.五0	一,000.七五	一,001.0	一,001.0	一,00五.00	九九.五0	一,一三.00	一,一一六.八0	
九月	九九.七五	九九.八0	一,001.五0	一,000.七五	一,001.0	一,001.0	一,00五.00	九九.二五	一,一三.00	一,一一0.八0	
十月	九九.00	九九.五0	一,0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九九.00	一,一二.00	一,一一七.二0	
十一月	九九.二五	九九.00	一,001.00	一,000.七五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九九.00	一,一二.00	一,一一四.五0	
十二月	九九.二五	九九.三0	一,0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九九.00	一,一二.00	一,一一二.00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九九.00	九九四.00	一,001.00	一,001.00	一,001.0	一,001.0	一,00六.00	九九.00	一,一0六.00	一,一0五.六0	
二月	一,000.00	九九七.0五	一,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九九.00	一,00五.00	一,一0六.五0	一,一0四.六0	
三月	九九.五0	九九六.五0	一,0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一,00五.00	九九.五0	一,一0六.一0	一,一0四.五0	
四月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二五	一,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七五	一,00四.五0	一,一一六.五0	一,一一三.五0	
五月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0	一,001.00	一,000.00	一,001.0	一,001.0	一,00五.二五	一,00四.00	一,一一六.00	一,一一三.八0	
六月	九九.00	九九七.二五	一,001.五0	一,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五.00	一,00四.00	一,一一六.00	一,一一三.八0	
七月	九九.二五	九九六.五0	一,0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一,00三.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八月	九九七.五0	九九六.八0	一,0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一,00三.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九月	九九六.八0	九九五.00	一,0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一,00三.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十月	九九六.五0	九九四.五0	一,0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四.00	一,00三.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十一月	九九七.00	一,000.五0	一,000.五0	一,001.0	一,001.0	一,00七.五0	一,00四.00	一,00三.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十二月	九九七.00	九九九.00	——	——	——	——	一,00三.00	一,0一0.00	一,一一五.00	一,一一二.八0	

（註）：港幣下元合。　材料來源：二十年以前根據中央銀行旬報，二十一年以後由統計局自行調查。

上海國外匯兌行市表

	倫敦國幣一元合先令便士			紐約國幣百元合美金			橫濱國幣百元合日金		
	最高 d.	最低 d.	平均 d.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一	一	一	四五·三	四二·五	四二·八	九九·五	九四·五	九九·三
二十年	一	一	一	四四·九	四二·九	四三·七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二十一年	一	一	一	四四·八	四二·九	四三·九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二十二年	一	一	一	四四·七	四二·九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二十三年	一	一	一	四四·七	四二·九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八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九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十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十一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十二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二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三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四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五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六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七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八月	一	一	一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三·八	九九·三	九四·三	九六·八

	巴黎			漢堡			紐約			倫敦			孟買			東京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國幣百元合法郎			國幣百元合馬克			國幣百元合小洋			國幣百元合小洋帶								
×九月	一	一	四·七五	一	四·七五	四·九六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十月	一	一	四·七三	一	四·七三	四·七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四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十一月	一	一	四·七三	一	四·七三	四·八九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九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十二月	一	一	四·七三	一	四·七三	四·九四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四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一·一四	一·〇四	一·〇九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十年	六九·九五	六六·三五	六八·三五	一〇二·六五	九八·三五	一〇〇·三五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六九·九五	六六·三五	六八·三五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二十一年	六九·一九	六五·〇〇	六七·〇〇	一〇一·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八·〇〇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六九·一九	六五·〇〇	六七·〇〇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四九·八七
二十二年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十三年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八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九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十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十一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十二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二月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月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四月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五月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註）×二十二年以前之數字原用銀兩計算，現按·七一五之法價分別折合。×標號中存出匯之中外金融概報。

月	孟買			香港			新嘉坡		
	國幣百元合羅比			國幣百元合港洋			國幣百元合坡幣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大正六年	一三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九二·〇〇	八九·〇〇	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七月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八月	一三五·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月	一三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月	一三四·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一月	一三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二月	一三九·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									
十九年	一三三·〇〇	一二九·〇〇	一三一·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十年	一三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十一年	一三一·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二九·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三七·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四·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十三年	一〇一·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一·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	九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八月	九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月	九五·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月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一月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十二月	九八·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九九·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二月	九九·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八·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	九四·〇〇	九五·〇〇

天津國外匯兌市價表

材料來源：統計月報。　×根據中國銀行編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倫敦（便士）國幣一元合	巴黎（法郎）國幣一元合	紐約（金圓）國幣百元合	東京（日金）國幣百元合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九〇·二五	八八·二五	九九·〇〇	五七·二五
四月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九八·二五	五六·三五
五月	八八·三五	八五·七五	九八·〇〇	五四·〇〇
六月	八九·二五	八六·三五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七月	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	九八·七五	五六·一五
×八月	九〇·〇〇	八九·三五	九九·二五	五六·七五
×九月	九〇·〇〇	八九·六五	九九·二五	五六·七五
×十月	九〇·〇〇	八九·七五	九九·二五	五六·七五
十一月	九〇·七五	八九·八五	九九·三五	五六·八五
十二月	九一·〇〇	八九·三五	九九·三五	五六·九四·二七
民國十九年				
一月	九一·二五	八九·〇〇	九九·三五	五七·二五
二月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九八·三五	五六·三五
三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四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五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六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七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八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九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民國二十年				
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三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四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五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六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七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八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九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三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四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五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六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七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八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九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三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四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五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六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七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八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九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一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二月	八九·三五	八七·五〇	九八·三五	五五·八〇

十九銀行支店出張所並代理店一覽表（東京區內支店出張所並代理店ハ之ヲ省略ス）

	銀行數	支店數	出張所數	代理店數	預金高（十圓未滿ノ端數ハ之ヲ省略ス）	貸出高（十圓未滿ノ端數ハ之ヲ省略ス）	實際拂込資本金額（5）	
	（1）	（1）	（2）	（3）	（4）	（4）	拂込	資本
明治十六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七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八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九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二十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二十一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二十二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二十三年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明治二十三年								
七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八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九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一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十二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明治二十四年								
一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二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三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四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五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六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一四、一四〇
七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一四〇、一四〇	一四	——

×八　月	九八·七	九四二·三	九五六·八	三、三三三、七六	三二·三七	哭·九六	美·三元	—	—
×九　月	九一·三五	九八·〇	九四四·三	三、三三六、四三	三二·九八	哭·四四	四·三〇	—	—
×十　月	一、〇三五·〇	八四〇·三	九四四·四	三、四三四、〇六	三三·六八一	三·四三	四·四八	—	—
×十一月	一、〇三二·三	九四二·三	九九·〇	三、九二一、七六	三三·二五	三·三五	四六·三五	—	—
十二月	一、〇九九·〇	九五六·三	九六二·一	—	三四·四六	三·四五	四六	—	—

（註）（1）標金最高最低價，民國二十年前根據中國股份檢查委所載。二十年以後由主計處統計局自行調查。（2）標金平均價格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計出之按月平均數。據該會刊物載，係按每月最高最低開盤收盤四數平均計出。（3）標金成交數，根據上海標金交易所報告，皆本指期貨。其數目係根據經紀人佣金推出。（4）倫敦紐約銀價，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係平均，用美國造幣廠報告中所載之數。其逐月數字，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5）孟買銀價，由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各年各月數目，皆根據印度統計年鑑。十九年以後，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6）二十二年以前之市價原用銀兩標價，現按·七一五之法偵折合爲國幣銀元。（7）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標金每條重量改爲市平一〇兩（合漕平八·五二五兩），合減值後之美金三四六元（美金自本年一月卅一日起每元減值爲〇·五九〇六元，按美國金幣每元重英平二五·八〇哩，減值後成色仍係九成，每元重量則爲英平一五·二三八哩，合市平〇·三一九七二錢，即市平足金〇·二八四三七五錢，依此推算，美金三四三·九一二元，合成色九七八標金一條，計市平十兩，加費二·〇八八元，合爲美金三四六元）。再二月份開拍之四月期及三月份開拍之三月期標金價格，均未計入。×根據中國銀行「金融統計」。

上海內國公債現貨行市表（單位元）

時期	整理六釐		七年長期		九六公債		金融長期		廿年金短		統兵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十六年	八一·〇五	哭·四五	哭·九五	哭·四五	—	—	—	—	—	—	—	—
十七年	八三·四五	三五·四五	八四·七五	六四·六五	—	—	—	—	—	—	—	—
十八年	八五·〇五	三四·〇五	七七·二五	六七·四五	三〇·四五	一九·四五	—	—	—	—	—	—
十九年	七五·五五	六五·二五	八五·五五	七二·〇五	三三·〇五	二三·〇五	三六·五五	二六·五五	—	—	—	—
二十年	七二·四五	六六·八五	八五·〇五	七四·四五	三一·四五	二七·一五	三〇·〇五	二七·〇五	—	—	—	—
二十一年	哭六·〇五	六六·四五	—	—	六·八五	六·四五	三一·四五	三·五五	—	—	—	—
二十二年	八〇·五五	七四·〇五	八三·四五	七四·〇五	一〇·五五	八·八五	四二·四五	二七·四五	—	—	九九·四五	九六·四五
二十三年	八二·五五	七二·四五	八二·四五	七二·四五	一二·一五	九·八五	四三·五五	三四·四五	六六·五五	五五·五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一·四五

時期	十八年國稅				十八年編遣				十九年關稅			
	期初未還額	最高		最低	期初未還額	最高		最低	期初未還額	最高		最低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一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二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三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四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五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六月	九〇·六	六六·三〇	八一·二五	四九·四〇	七四·八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二五	四四·〇〇	六六·〇〇	四九·五〇	七四·二五	四四·〇〇

時期											
七月	三七·七七	二九·九四	八八·三四	二九·三〇	八七·二六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八月	三五·四七	——	——	——	——	三九·四〇	四五·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二四	五六·六〇	四六·九四
九月	三三·三三	——	——	——	——	三九·六〇	——	——	——	——	——
十月	三一·三九	——	——	——	——	——	——	——	——	——	——
十一月	三〇·八六	二六·八四	八六·六四	二六·六〇	八六·三〇	——	——	——	——	——	——
十二月	三〇·一四	二五·四〇	八四·三〇	二五·四〇	八四·三〇	——	——	——	——	——	——
二十年	十九年普拔					二十年捲煙					
二十一年	九二·〇四	八二·四〇	三四·六四	四三·〇四	三四·六四	一〇八·〇四	九六·〇四	九〇·四〇	三二·三九	三二·三九	三二·三九
二十二年	八七·一三	五一·三〇	七〇·四一	三六·三〇	四七·三四	八六·〇〇	四五·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二十三年	六九·三三	四三·四〇	六〇·四〇	四三·四〇	六〇·四〇	六六·三四	四二·八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一月	六九·八六	四二·〇〇	七一·〇四	四二·〇〇	七一·〇四	五四·八六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二月	六八·一六	五一·八〇	六六·〇〇	四二·八〇	七一·〇四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三月	七〇·四四	五〇·二〇	七〇·四四	四二·八〇	七一·〇四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月	六六·七〇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五月	六六·〇〇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六月	六五·六五	八一·一九	三一·二〇	七九·九六	三一·二〇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七月	六四·四四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八月	六三·八四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九月	六二·二二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十月	六二·〇〇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十一月	六二·六八	——	——	——	——	五四·六〇	三四·六〇	六九·三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四二·八〇
十二月											
時期	二十年關稅										
二十一年	一〇八·〇四	九二·〇四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二十二年	九二·〇〇	八四·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二十三年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一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二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三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四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五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六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七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八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九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十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十一月	八四·六〇	七六·四〇	八四·六〇	三二·九〇	八六·三〇	三五·四〇	四三·六〇	七三·四〇	八〇·三二	五六·四〇	四六·九四
十二月											

時期	二十年統稅		二十年鹽稅		二十二年關稅		中性美金	
							最高	最低
二十年	一〇·〇〇	七·四五	一〇·〇〇	八·七五	—	—	88⅛	80
二十一年	九·〇〇	四五·六五	九·〇〇	四·六五	—	—	90⅛	86⅛
二十二年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0⅛	87⅛
二十三年								
一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88⅜	87⅛
二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88⅛	87
三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0⅛	88⅛
四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1⅛	89⅛
五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1⅛	87⅛
六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0	87⅜
七月	五·四〇	—	五·四〇	—	—	—	91⅛	89⅛
八月	五·四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〇〇	—	—	96⅛	90⅛
九月	五·四〇	—	五·四〇	—	—	—	98⅛	96
十月	五·四〇	—	五·四〇	—	—	—		
十一月	五·四〇	—	五·四〇	—	—	—		
十二月	六·四〇	五·一〇	五·四〇	四·六〇	五·四〇	五·二〇		

滬寧鐵路		滬杭鐵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35	28⅛	16½	11
34⅛	33	15	14⅛
39	34	15	14⅛
43½	41	19	16
41	37⅛	16⅛	15
40	36	16⅛	15
39½	34⅛	17½	16
40	38½	18½	17⅛
39	37½	17⅛	17
37⅛	36	16½	16
42⅛	36⅛	16	15½
43½	41⅛	16⅛	15

倫敦中國國外債券行市表

（民國廿三年）

	英法借款		英德續借款		善後公債		克利斯浦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92½	89	102½	100⅝	91¼	88¼	70⅛	61
二月	93	92⅛	102⅝	102	93	91	70⅛	67⅝
三月	95	93	101¼	100⅝	96⅝	93¼	74¼	70
四月	96	93	101¼	100⅝	97⅛	93	75¼	70⅝
五月	94	91⅛	101	100⅛	93	89	74⅛	69⅛
六月	92⅛	92	101⅝	100⅝	96⅛	92⅛	71	69⅝
七月	92⅛	91⅛	101⅝	101⅛	94⅛	93¼	72⅝	70
八月	93	92	103	101⅝	95	93	73⅛	71⅝
九月	94⅝	92⅝	102	101	96	94¾	74⅝	72
十月	94⅛	93	102	100⅛	96	94	74¼	70¼
十一月	98⅛	94⅛	102⅛	101	98⅝	96¼	82	75¼
十二月	99	97⅝	103¼	102⅛	99¼	97	88⅛	81⅛

（民國廿三年）

	滬寧鐵路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續		滬杭甬鐵路		道清鐵路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61⅝	56⅛	37-42	20-25	27-32	17-22	97¼	93	29	20
二月	61⅛	60	38-42	35-40	24-28	23-28	97	96⅛	31	29
三月	66	60	37-41	35-40	26-29	24-28	98	96⅝	31	30⅛
四月	69⅝	67	38-41	37⅛	27-30	26-29	98⅛	96⅝	32	30
五月	68	65	37⅛	36	28	26	99	98	31	28
六月	65⅝	64⅛	36	34	26	26	98⅛	97	32	28
七月	67⅛	65⅝	35⅛	33	27	25	99⅛	98⅝	31⅛	29
八月	69⅛	67⅛	34	32	26	24	100	99⅛	29	27
九月	70⅝	69⅛	32	29	24	22	100	100	27	25⅛
十月	74⅛	70⅛	28	26	23	22	100	100	25	24
十一月	80⅛	75⅛	27	26	28	21	100⅛	100	25	24
十二月	78	76	32	25⅛	28⅛	22	101	100	26⅛	24

外商銀行資產負債略表　*上圖數字

銀行名稱	年月	本位幣	實收資本	公積金	現金存款	放款	有價證券	純益	資產總額
三井銀行	一九二三	日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五五、九六六	六七、六六二、八四五	一一、六七五、一九四	八九一、六一〇	一三、七四二、三四一
	一九二三	日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一六、六四三	七一、二六八、九五一	一四〇、五五九、一九一	九二六、七四四	一四、三九六、三四九
*三菱銀行	一九二三	日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七五、〇〇〇	四七、〇一六、六四三	六六、一三五、二七四	八五、二四四、〇四四	一〇、六五五、四六一	七九、四〇一、四三一
	一九二三	日元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七五、〇〇〇	五九、〇二九、〇七四	八六、八七八、二七四	九〇、八四四、〇四四	八、二四七、〇四八	八二、七〇九、一一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二三・六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七七、三〇七	一、二八五、四九九	三、八〇〇	一、四四一	一、九四四
	一九二三・六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	四八、一九六	一、一三〇、〇一六	三六、九七二	一、一四一	一、三三一
*大英銀行	一九二四・三	英鎊	二、五四〇、一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五四四	七、〇七一、九〇六	三、五四四	一一、六八一	一四、三五三、七四七
	一九二四・三	英鎊	二、五四〇、一六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四六九	一一、五一〇、七四一	六、二八〇、四九六	一四、九六四、九四八	一四、一四一、九四八
*大通銀行	一九二三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一、〇一七	七、一四九、七五六	七、〇四〇、一六六	一、二九一、〇九一	一四、〇一七、七六五
	一九二三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五五、四六八	七、七一七、七四六	七、七七七、四九六	一、二九一、〇九一	一四、〇一七、七六五
中法工商銀行	一九二四・六	佛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一、八九六	四三、三五九、八四四	一六、八六一、二五九	一八、八四一、九四九	一五、四六六、九八五	六七、九八九、一八一
	一九二四・六	佛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三一、八九六	四三、三五九、八四四	一六、八六一、二五九	一八、八四一、九四九	一五、四六六、九八五	六七、九八九、一八一
友邦銀行	一九二三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四三四	一、〇九三、九八〇	一、一六四	九六、八六〇	二、三四一、六五〇
	一九二三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四三四	一、〇九三、九八〇	一、一六四	九六、八六〇	二、三四一、六五〇
正金銀行	一九二三	日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四、六四七	六六〇、一五六、四七八	一四五、〇四三、〇四一	一四、〇二三、七五五	一、四七四、〇二六
	一九二三	日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四九、六六一	六〇〇、三九七、四五六	一四五、一三七、四六〇	一四、六八八、六九九	一、五五七、九七九
有利銀行	一九二三	英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六四七	一三、一四八、〇三九	四、六三三、六三一	五、八八九、六四〇	一五、九六一、八六一
	一九二三	英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六、八三〇	一三、一四八、〇三九	四、六三三、六三一	五、九六八、一三四	一五、四三一、八六一
住友銀行	一九二三・一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二一、八二九	七九、三四八、六三〇	一一、〇一一、四三〇	三、八六一、七四三	八七七、一九三、八五一
	一九二三・一二	日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一八、六三〇	七九、一五七、三六〇	一一、〇一一、四三〇	九、四九九、一五三	九四七、一九三、六七七
*嘀嘀銀行	一九二三・一	弗條令	八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一三五、〇八四	一一八、八一四、四九六	三二、六七〇、〇四七	———	四四六、九六八、七四〇
			八〇、〇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三五八、〇九一	九〇、〇四一、六六八	三二、三六六、六九七		三九〇、二一七、一三一
東方滙理銀行*	一九二三・一二	佛郎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四、〇〇〇	一七四、一六〇、〇四五	一、一四二、四五五、〇四四	三四、七五八、四四五、四六五	三五九、一一一、一六二	二、三六八、四七七、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五四、〇〇〇	一七四、一六〇、〇四五	九八七、九四一、八四〇	二三六、八四五、九一〇	二六、八〇八、三四七	二、〇九一、一一〇
*花旗銀行	一九二三	美金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六五、二四一	一、九九一、四〇二、四六一	一、一六六、六四五	五、四四四、〇九七	一、六一五、二六〇、三五九
	一九二三	美金	二二七、三五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六、二四〇	二一七、一一七、一五九	一、九一七、一三〇、四七七	一、一三〇、一四七	五、四四四、〇九七	一、六一五、二六〇、三五九
信濟銀行	一九二三・一二	銀元	六七五、六五九	———	八五、八〇七、三五〇	一、一三九、七八九	———	一、八六七、〇三九	五、六六八、八四四
			三八六、七四二	六四一、一三九	一四、三九六、四四一	一、〇三二、一六一	八一一、七二七	一四、〇八七、一一三	四、二一〇、三七一
美國運通銀行	一九二三・一二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八、九六〇	五、八〇七、三五〇	一、一三九、七八九	一、八六七、〇三九	五、六六八、八四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四六八	一四、三九六、四四一	一、〇三二、一六一	一四、〇八七、一一三	四、二一〇、三七一

| | | |

工業

吾國為工業後進之國，雖擁有重要工業上之天然富源，而開發殊鮮。歐戰之時，因適逢好機會，各地工廠有風起雲湧之勢。然終不能有長足之進步。最近兩年則又陷衰落之危機。其原因已見上章本年僅中，不復贅述。二十三年各工業之狀況，仍以困難者多，進展者少。例如紡織線絲，為吾國最重要之工業，但絲業則海外市場，多為他人所奪，國內銷路，亦為人絲所壓倒。以致生絲銷路停滯，絲廠大半歇業，輸出海外之絲，尤為減少。紡織業廠數，雖有增加，但停工者亦復不少。即聲名久著之申新各廠，亦尚感困難。此外各廠，更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中。推其主因，亦不外前述諸端，即一為在華外廠之壓迫；一為外人利用不平等條約，設廠於通商口岸，以其雄厚之資本，精良之技術，更憑藉其國力，以壓迫我低廉之勞工，為大量之生產。於是同一貨品，外廠之成本，低於華廠。一為北方銷路之被奪，熱河及東三省，既被人強佔，彼偽國且復高增其進口稅率。昔日吾國內地產品，向恃東三省為尾閭者，亟此而銷路斷、生機絕矣。不獨此也，凡外人勢力所及之地，即為外貨侵略之區，故河北山東兩省之消費品，幾已反客為主，甚至長江上游一帶之市場，亦逐漸為人獨食。一則晉中部各省，去年亢旱為災，早期歷三月之久，災區達十數省之廣，赤地千里，災民流離，求一飽而尚不可得，遑論其無購買能力？至於世界經濟之不振，華僑匯款歸國之銳減，在在足以妨礙華廠產品之銷路，惟其影響，尚不若前三者之烈耳。以是之故，雖本年匪亂，逐漸敉平，而工業上之危機，仍有加而無減。茲將國內工業之較重要者，就其最近狀況，逐次敘列，以覘一斑。表中各業所標項目，間有不同，有逐廠臚列其資本與產額者，如水泥製造紡織等廠是；有表列廠數資本數等，將每地方列為一目者，如針織廠工等業是，蓋因該項工業，廠數過多，不能逐廠分列之故。又所列地方上海均特設一欄，不入於江蘇全省之內，即以上海為全國各種工業之重心故也。又如某地方無該工業特別發達之處，普通均以某某省包括之，而該業比較發達之區，則歸市亦列一目，如針織染織集中，或列縣，或列市，不以全省概括，所以促讀者之注意也。更有以資本額之多少而分則者，如廠工業針織機等，規模多數小，而廠數又極多，故凡有千元以上之資本者，始列入之。亦有僅就產值之多寡而分別者，如棉織廠，規模大小極不等，或則租賃機器廠屋，隨時開歇，或則領取他人原料，代為織造，多不願以資本告人。故僅就其產值在萬元以上者，始列入之。其他各業，以此類推。總計表本中所列，有紡織、棉機、織絲、織網、毛織、針織、麵粉、榨油、捲菸、製菜、製鹽、機器、翻砂、磚瓦、玻璃、水泥、電氣、火柴、捕盜、製革、橡膠、造紙等二十二業。

紗廠業

棉紗為人生必需之品，自英領印度機製棉紗輸入以來，國人之應時而紡製者，約已有四十年之歷史。順初時進步甚緩，無庸述

減，而近兩民國肇興，華商之廠數，與機械數，以歐戰時進步最速，關稅亦似在逐年演進，即如本年（二十三年）上海華商紗廠較去年增多三家，紗錠增多四四、〇五六枚，線錠增多三千餘枚，布機增多數百台，然究其實際，生產力轉不如去年。又上海以外各處之華商紗廠，家數均無甚變動，惟江蘇省錠子布機，略有增加，而生產數之增率亦微。河北省紗線錠雖亦增二萬枚上下，布機數百台，但一觀其生產數量，則紗線較去年反減三、一二五件，棉布反減二十萬疋之多。湖北省則紗線錠減一萬五千枚，紗線產額，減四五、一四二件，布機雖同上年，而棉布產額，減少至七十五萬餘疋。其他各處廠數雖無增減，紗線錠數，雖增二萬枚上下，而紗線產額，反見減少，可見本年度華商紗廠，均處不利之狀態。茲依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第十三次調訂中國紗廠一覽表，所載中外各紗廠資本額機械數等，分別列表於後：

廠名	地址	資本額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恒豐	上海楊樹浦滬東路	一、〇八〇、〇〇〇兩		五五、一五二		六〇四
振華利記	上海楊樹浦路四號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三、五四八		
申新一、八廠	上海白利南路二百號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二、八七六		一、一〇〇
申新二廠	上海宜昌路二號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五六、七四四		
申新五廠	上海華德路一三一六號	二、三〇〇、〇〇〇兩		五四、二〇八		
申新六廠	上海楊樹浦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一〇四	七、一四〇	
申新七廠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八號	未詳		五九、四八四	二、三〇〇	九二〇
申新九廠	上海澳門路一四〇號	未詳		八〇、五五六	六、七二〇	四四〇
溥益一廠	上海西藏州路三七號	未詳		二五、六〇〇	一五、〇六〇	五一五
溥益二廠	上海勞勃生路八號	未詳		二四、九二〇	二、四六〇	
鄧通合記	上海楊樹浦路十二號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二四		五〇四
統益	上海莫干山路一〇號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四九二	一三、二〇八	
恒大新記	上海浦東楊思橋鎮	未詳		二〇、一六〇		
永安一廠	上海楊樹浦路十號			三八、一六〇		一、〇七一
永安二廠	吳淞蘊藻浜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九〇四		自動二二八
永安三廠	上海曹楊路四九一號			六三、一八四		二四〇
永安四廠	吳淞蘊藻浜			七一、九九二	一七、二八八	
大豐慶記	上海滬寧滬一六七號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九五二		二二四
振華	上海曹家渡西藏州河北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	五、〇四〇	四四〇

鴻章	上海寶源路三八一號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五三六	六、四〇〇			
同昌協記	上海南市機廠街	一〇〇、〇〇〇開	一一、五〇〇				
勤豐	上海杜神父路一六二號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〇				
華孚	上海小沙渡光復路廿九號	一、七〇〇、〇〇〇開	二八、〇〇〇	一六〇			
崇信	上海淡家渡一號	一、五〇〇、〇〇〇開	三四、〇〇〇				
隆茂	上海華德路臨清路口	未詳	一二、六七二				
寶興	寶山縣顧家宅	七〇〇、〇〇〇開	一二、二四〇	二〇〇			
協豐釜記	上海楊樹路二二三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三六				
民生	上海華盛路	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	四〇〇			
鴻興紡織	上海岳州路公平路角	二〇〇、〇〇〇開	五、一二〇				
上海紡織印染	上海華德路一三八二號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	二、〇〇〇			
大生第一廠	南通唐家閘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五二〇	二、〇〇〇			
大生第一副廠	南通南門外江家橋	未詳	一九、五〇八				
大生二廠	啓東久隆鎮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八〇〇				
大生三廠	海門三廠市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八六〇	八〇〇			
大通	崇明縣南堡鎮	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〇〇				
富安	崇明縣南堡鎮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				
業勤	無錫東門外與隆橋	二一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三二				
振新	無錫西門外太保墩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二四				
廣勤	無錫廣勤路長源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四〇	一、四四〇			
慶豐	無錫周山浜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二〇〇				
協興	無錫梨花莊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	四、一二〇			
申新三廠	無錫西門外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八〇八				
豐新	無錫惠商橋蓮新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蘇綸	蘇州盤門外紛堂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五六八				
利泰一廠	太倉沙溪鎮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			
利泰二廠	常熟支塘	未詳	一二、五〇〇				

民豐	常州小南門外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二六四			
大成一廠	常州大南門外德安街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	四、八〇〇		六四〇
大成二廠	常州東門外白家橋	一、〇〇八、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			
利用	江陰北門外閘西堡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〇			
振大	常州東門外	未詳		五、七二〇	二〇		五一
振成	常州威墅堰	二、四二二、九〇〇元		二七、〇七二			
天津華新	天津河北小于莊	二、一八七、四〇〇元		二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唐山華新	河北省唐山鎮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一、三六〇	九七六		
裕元	天津海河岸小劉莊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四四〇	◉二、五四〇	七八〇	一、〇〇〇
恒源	天津河北四緯路閘口	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七五二	二、一二八	一八〇	一三〇
北洋紗廠	天津海河掛甲寺村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一二	一、五〇〇		
裕大	天津老鑼坨地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二八	二、五二〇		
寶成三廠	天津鑼坨地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〇			
寶記	寶坻縣新集鎮	二、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九、八三四			三六八
大興	河北省石家莊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 三五、三一二 五、二八〇			◉二〇〇 四五五
湖北紡織官局	武昌文昌門外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沙局							
漢口第一	武昌武勝門外曾家巷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二二六		◉一、〇〇〇	◉四六八 三六
裕華	武昌武勝門外中新河	一、二三〇、〇〇〇兩		二六、三三六			二五〇
震寰	武昌武勝門外上新河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			四一〇
申新四廠	漢口橋口宗關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			
沙市	沙市寶塔河						
豫新	河南安陽縣車站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			

振興和記	河南鄭縣城外豆腐寨	三、〇〇〇、〇〇〇開		五六、四四八					◉二〇〇
振興	河南武陟縣木關店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八〇					
衛輝華新	河南汲縣北關	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三二、四〇〇					
三友	浙江杭州拱宸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三六〇	一、二〇〇				
和豐	浙江鄞縣江東沙蔴蘭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二〇〇					七六五
通惠公	浙江瀛山東門外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六〇					
魯豐	山東濟南城北林家橋	一、八六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一六					
成通	濟南北商埠新河岬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					
仁豐	濟南商埠北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					
青島華新	山東青島市外滄口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三三二	八、九六〇				
裕中	安徽蒲湖陶溝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					
久興	江西九江官牌夾	一、八〇〇、〇〇〇開		一〇、四八〇					
湖南第一	湖南長沙銀盆嶺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					
達事	達軍灘陽商埠二七鐵路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一六	八八八				
豐口	豐口青堆子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六八					
晉華	山西榆次縣北關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三四四	七五二				
大豐成二廠	山西碧峰縣三林鎮	二、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八〇	一三〇				
雅裕	山西新絳縣南關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晉生	太原晉生路九號	七二〇、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					
益晉	山西部縣北關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阜民	新疆迪化	未詳		一、二〇〇					
統計	九二廠	一五三、五七七、三〇〇元	二、七四二、七五四	一四三、〇四二	二〇、九二六				

本表係二十三年調查紗廠之概況，其有◉者係屬停工之數，並有△之資本額，為租辦或改組者。除未詳各廠外，合共錠二千萬餘。大洋一二五，五七七，三〇〇元，若以錠二千萬開，折為大洋二千八百萬元，則連如表列之數。至紗錠旋興旋輟，較之二十二年，各有增加，茲將近兩年錠機及工人數，列表比較，以見增減之不同。

民國二十二年

地方別	廠數	工人數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上海市	三五	五五、三五九	一、〇六二、一四六	九九、三六八	七三六
江蘇省	三	四二、九六七	三三、四〇六	三三、四〇	九六七
河北省	九	一四、三五〇	二五、八〇〇	九、八四	一、四八八
湖北省	七	一三、三六四	二五七、一四四	四、一四〇	一〇、一九六
其他各省	三	五、一六九	一〇、三六八	二、二三三	四六九
合計	八九	一四〇、七四一	一、三六七、四二四	一四七、八四一	一九、八六一

就本表觀，似二十三年華廠廠數及機錠數，較上年增有增加，惟工人數轉見減少。查本年九十二廠中，以停工或未詳之故，有十一廠，均未列明工人之數。至於本年外廠狀況，茲再列表於下：

廠名	地址	資本額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怡和紡織公司所轄（楊樹浦）	上海楊樹浦公大路上海勞勃生路上海楊樹浦	三廠共八、二五一、七四八元	一八四、九〇八	二、七二〇	二、八九一
英商紗廠總計三		八、二五一、七四八元	一八四、九〇八	二、七二〇	二、八九一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三二	—	六七〇
二廠	同右	見右	三〇、三七六	—	五八二
三廠	同右	見右	六四、六〇八	一六、四〇〇	一、〇五二
四廠	上海臨路	見右	四二、三二八	—	—
五廠	同右	見右	四二、二〇八	—	八五八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	上海陸家浜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〇、〇〇〇	—	—
二廠	同右	見右	一二、二五六	—	五〇二
三廠	上海勞勃生路	見右	五五、五五六	—	—
四廠	同右	見右	四一、四七二	—	—
五廠	同右	見右	三〇、七二〇	三四、一六〇	—
六廠	同右	見右	四六、二七二	—	—
七廠	同右	見右			

內外綿株式會社第一廠	上海勞勃生路	見右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九三六	一三、四四〇	
二廠	同右			三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八
三廠	上海西藏路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廠	同右			二三、〇四〇		
五廠	同右			四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六廠	同右			五四、四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七廠	同右			二〇、八〇〇		
八廠	上海戈登路			三四、四〇〇	二〇、四八〇	八九〇
九廠	上海麥根路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東華棉式會社	上海華德路		二、四〇〇、〇〇〇圓	二五、四八〇		八九五
同興棉式會社一廠	上海支泾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一、五三六		
二廠	上海楊樹浦			五六、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	
公大紗廠一廠	上海平涼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二、四二四		一、一二六
二廠	上海楊樹浦路	見右		四九、五五二	一一、八八〇	
大康紗廠	上海膠州路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四二、七九二	一一、〇〇〇	一、一四八
裡田紡織廠	上海楓司非而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九八、一一二	二四、八〇〇	一、〇五一
裕豐棉式會社	上海楊樹浦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二、五〇八	六、四〇〇	七三三
內外棉青島支店	青島四方莊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一二、四〇〇	一六、一九二	一、三八八
富士紗廠	青島滄口		四、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〇、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一、〇〇八
公大五廠	同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三六〇		四八〇
隆興紗廠	青島四方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九八、六七二	五、二八〇	二、二九四
宮來紗廠	青島滄口		五、三八〇、〇〇〇圓	四二、六六〇	一、二〇〇	
大康紗廠	青島四方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圓	三二、七六八		
泰安棉式會社	滿口橋口宗圓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九、五二〇		二、一六〇
滿洲福紡織廠	大連屋水子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二四、八一六		三〇〇
滿洲棉會社	遼寧遼陽		二、五〇〇、〇〇〇圓	三一、三六〇	一、〇二〇	五〇五

內外總金融支店一廠　漆寧金州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六三、二〇〇　——　——

二廠　同右　見右　——　——

日商紗廠總計　四一　華幣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三、四八四　二九四、六九二　一九、七三九

日金二八三、二八〇、〇〇〇圓

就本表觀之，英廠資本，共八、二五一、七四八元，日廠則華幣大洋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日金二八三、二八〇、〇〇〇圓。若以華銀三千萬兩，折合大洋四千二百萬元，適如表列之數。查日廠共四十一家，較之華廠數目，僅及百分之四十五弱，而華廠資本總額，反駕日廠資本總額，不及百分之五十，由是可見日廠資本之雄厚，非華廠所能幾及矣。至於外廠機械數目，本年比上年，英廠亦增紗線錠數千枚，日廠則紗線錠與布廠，亦各有增加。茲再將外廠近兩年工人與機械數目，列表如下：

國籍　民國二十二年

地方別	廠數	工人數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英廠 上海市	三	四二、四三五	一、二八四、八三	二六、三三〇	三、三五五
日廠 青島市	六	一六、四七〇	三六一、六八〇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漢口市	一	五九〇	一四、八一六	——	四〇〇
遼寧省	四	四、二四三	一一五、六八〇	三、〇〇〇	三五五
合計	四一	六三、八三七	一、七九〇、七四八	二九、三三〇	四、二四〇
英廠 上海市	三	一三、〇〇〇	一八四、一九六	——	三、八二一

就本表觀之，外廠中英廠紗線錠，較上年增四千餘枚，而日廠較上年亦增加紗線錠一萬二千餘枚，布機增加四百餘台，總其用花及產品增加數量，遠爲華英廠所不及。茲再將中外各廠近兩年用花數量，列表以資比較。

國籍　民國二十二年

地方別	廠數	用花量	別
華商 上海市	二八	二、二〇九、七五五	擔
江蘇省	二二	一、二七三、四〇〇	擔
河北省	九	七三一、八一二	擔
湖北省	七	六六二、六四七	擔
其他各省	二三	九三七、〇三一	擔
合計	八九	五、八一四、六四四	擔

民國二十三年

地方別	廠數	工人數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上海市	三	四二、九八〇	一二九七、六八	二六一、二三	三三、二六
青島市	六	一七、七三七	三六五、三八〇	一一、二六〇	四、九四〇
漢口市	一	八六〇	一四、八一六	——	四〇〇
遼寧省	四	未詳	一一五、六八〇	三、一〇〇	三五五
合計	四一	六三、三三七	一、八〇三、四八四	二九四、六九二	一九、七三九
英廠 上海市	三	一三、〇〇〇	一八四、一九六	三、七二〇	三、八二一

國籍　民國二十三年

地方別	廠數	用花量	別
上海市	三一	二、二五七、五五〇	擔
江蘇省	二二	一、三九八、二〇七	擔
河北省	九	六九六、七一九	擔
湖北省	七	五一一、八一〇	擔
其他各省	二三	八八四、三八八	擔
合計	九二	五、七四八、六七四	擔

日商	上海市	三〇	一、四〇六、九六八擋	上海市	三〇	二、〇一一、〇七九擋	
	青島市	六	九三三、二二三擋	青島市	六	八八六、九五一擋	
	漢口市	一	八、五二〇擋	漢口市	一	二二、四〇〇擋	
	遼寧省	四	二二一、八六一擋	遼寧省	四	未詳	
	合計	四一	二、五七〇、五七二擋	合計	四一	二、九二〇、四三〇擋	
英商上海市		五	三二〇、八〇三擋	上海市	五	二八六、六六三擋	
中外總計	全國各地	一三三	八、七〇六、〇一九擋	全國各地	一三六	八、九五五、七六七擋	

按前表本年華廠廠數錠數，均較二十二年，各有增加。但觀本表用花數量，二十三年轉較二十二年減低六萬餘擋，此蓋以市況之不振，各廠皆減少工作，有以致之。英廠紗綫錠數，雖亦略增，而用花量亦較減三萬餘擋。獨日廠廠數雖不見增，而以華廠之不振，乘機努力生產，故二十三年用花數量，較之二十二年，增加五十七萬餘擋之多。可知二十三年華英廠之生產，均屬平平，獨日廠有驚人之成績。茲再將中外各廠二十三年生產品數量，與上年產額比較，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

國籍別	地方別	廠數	產紗綫量(件)	產布量(疋)
華商	上海市	二八	六四四、八〇〇	四、二二九、〇一三
	江蘇省	二二	三六八、四三九	二、二九八、五一〇
	河北省	九	二〇九、九七〇	一、二一〇、三四七
	湖北省	七	一八〇、九三四	一、四八四、一九四
	其他各省	二三	二六〇、九〇一	三二六、〇一一
	合計	八九	一、六六五、〇四四	九、五四八、〇七五
日商	上海市	三〇	二九四、三一九	五、八四三、六一二
	青島市	六	二一四、五〇六	二、六八三、五〇〇
	漢口市	一	二、四〇〇	—
	遼寧省	四	六四、四一五	一九六、七一三
	合計	四一	五七五、六四〇	八、七二三、八二五
英商上海市		三	九二、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中外各廠總計		一三三	二、三三二、六八四	二〇、一二一、九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國籍別	地方別	廠數	產紗綫量(件)	產布量(疋)
華商	上海市	三一	六五七、八七一	四、〇二八、三一八
	江蘇省	二二	三八七、三五六	二、八五一、四四一
	河北省	九	一七八、七四五	一、〇〇五、一九五
	湖北省	七	一三五、八一二	七三一、五二〇
	其他各省	二三	二五七、〇二五	四一三、五一三
	合計	九二	一、六一六、八〇九	九、〇二九、九八七
日商	上海市	三〇	三四六、一二〇	九、六八九、九六八
	青島市	六	二二三、三三二	二、八九五、〇〇〇
	漢口市	一	六、三五〇	—
	遼寧省	四	未詳	未詳
	合計	四一	五七五、八〇二	一二、五八四、九六八
英商上海市		三	八〇、二二三	一、八四〇、四八二
中外各廠總計		一三六	二、二七二、八三四	二三、四五五、四三七

就本表觀之，華廠本年，雖增加三廠，紗錠十萬有奇，但就紗線布產量而觀，無不較去年爲減。計紗線減少五萬件以上，棉布減少五十萬疋以上，英廠所產紗線布，亦略有減少。獨日廠則除去遼寧四廠二十三年生產量未詳外，其紗線產額，已較二十二年，連遼寧各廠所產之數有增。綿布更激增至三百八十六萬疋以上。若連遼寧四廠合併計之，則其紗線布之產額，當更增加不少。以吾國人口衆多，區區華廠所產之紗線布，本不足以敷需要，故從前洋紗布進口，爲額至鉅。然據近三年海關統計，紗布進口，似見減少，表面上似可以減少入超，殊不知在華日廠之紗線布產額，逐年增加，其變相之進口，正未有艾也。至日廠所佔優點，據日文海外經濟事情所載，華廠每件紗減之成本，常比日廠所產者，昂自二三元至七八元不等，其原因有數種：一在工人訓練技術之不同，日廠一工人之生產能力，常比華廠工人爲強；加以日商資本雄厚，購入原料，見機而作，往往比華廠爲廉。又銀行往來拆息，亦比華商爲輕，工師技術優良，用花少而成品佳，尤爲華廠所不歎。由是以觀，無怪二十三年華廠之增錠，徒擁虛名，而產額反見減少。日廠則雖無增廠之名，坐收增產之實。甚至就上海日廠所產之布額，竟超過我全國各紗廠產布之額達六十萬疋以上，距非可驚之事實乎？長此以往，日廠產品，誠足以壓迫華廠，左右我紗布市場而有餘，我紡織界及負有實業之責任者，將何以善其後乎？

機械織布廠（兼染織在內）

吾國人口衆多，衣被所需，端賴紗布。古代無機械發明，全恃人工手織，故有「一緯不織，或受之寒」之諺。近世新式織布機輔，日新而月異，始爲創手拉之機，繼則有足踏式機，嗣又有鐵木合製之機，近日又有全鐵自動織機，每改良一次，其生產能力，即增加數倍。故吾國各省交通便利之處，大半多有用新式機機之布廠。茲將各省現有是項布廠，分別表列於後；凡省會、或市、或該項工業特別發達之地，均特標一目（如無錫、常州、江陰等處），以便檢索。其他均以省名概括之（如嘉興、金華、永嘉、紹興、蘆水等合稱浙江）。至表內所列者，以資本多少爲標準，至少數臣千元爲止，其在千元以下之小廠，則略之。

地方	資本千元以上	資本五千元以上	資本一萬元以上	資本五萬元以上	資本十萬元以上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	總計
上海市	五〇	四五	九二	八	一三	五	二一三
蘇州	五	一	二	—	—	—	八
常州	四	四	一一	二	—	—	二一
無錫	三	五	七	二	一	—	一八
江陰	三	五	一五	二	—	—	二七
江蘇省他縣合計	八	五	一一	—	—	—	一四
杭州市	一二	三	五	—	—	—	二一
寧波市	三	二	三	—	—	—	八

| | | |

地方別	廠數	資本總數	產值總數	備考
上海市	二一三	二六、二五九、〇〇〇元	三二、三六六、〇〇〇元	
蘇州	八	七八、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產值內有四家未詳
常州	二一	四二四、六〇〇	六、四七一、〇〇〇	資本三家未詳產值四家未詳
無錫	一八	三七一、五〇〇	四、四九五、〇〇〇	產值有六家未詳
江陰	二七	六四八、〇〇〇	三、三九三、〇〇〇	
江蘇省他縣合計	一四	四九、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資本產值各有一家未詳
杭州市	二一	一七一、一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	產值有八家未詳
寧波市	八	四九、〇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〇	資本產值各有二家未詳
浙江省他縣合計	一一	二二六、四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產值五家未詳
濟南市	三	四、五〇〇	未詳	
青島市	五	六四、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山東省他縣合計	二三	九三、五五〇	一五九、〇〇〇	產值有十九家未詳
北平市	三	三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產值一家未詳
天津市	一三	一二四、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〇	資本一家未詳
河北省他縣合計	四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漢口市	七	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資本產值未詳
湖北省他縣合計	四	一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重慶市	三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四川省他縣合計	四	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太原省城	一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產值二家未詳
山西省他縣合計	六	一六二、四二〇	三三二、〇〇〇	
南昌市	二	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開封省城	二	一〇、〇〇〇	未詳	
河南省他縣合計	三	八、二〇〇	未詳	
安徽省各縣合計	三	八、〇〇〇	未詳	
贛	二二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以下三欄之資本產值數目均以東省各種通貨合併計算
遼寧省他縣合計	三三	一〇六、七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吉林省各縣合計	一八	一四二、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	九、五五三、四七〇	五六、四四四、〇〇〇	

絲廠

當西曆十九世紀末葉，絲茶爲吾國輸出物品之大宗，絲之出口數量每年達十數萬擔，價值達一萬數千萬元。嗣後銷路漸低落，但在民國十年前後，尚有十萬擔上下之輸出。至民國二十年後，絲市一落千丈，其大略已見二十二年本年鑑絲業概況之內。近來絲廠業每況愈下，受害尤烈者，當然以江浙蠶三省爲甚。茲將上海絲廠最近狀況，介紹於後。惜欲明驟衰之迹，不能不追溯興盛之期，故於最近上海絲廠表前，追列二十年廠數車數，以資比較。

上海繅絲業最盛時絲廠家數及絲車數目表 民國二十年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廠名	廠址	絲車數
廣源	曹日暉橋境	一一六	瀛豐	靶家灘	二一八	震成	天同路	二一六
同益	斜暉路	二〇八	信昌	極司非而路	五三六	公益	天寶路	二四〇
祥成	天同路	二六四	祥源	長安路	二〇八	怡昌三	梧州路	二〇八
寶泰頤	曹日暉港	二〇八	同昌泰	長安路	二四〇	復昌公	共和路	二四八
福活	光復路	二〇八	治泰	南梅園路	二六〇	源大	共和路	一九二
成泰	長安路	四三二	元豐	狄思威路	一四四	鼎記	恆豐路	二〇〇
永記	張家巷路	二二八	仁錩	長安路	二七二	福興	長安路	一六八
豐泰恒	彭浦路	四一六	瑞豐餘	滬子灣	二〇〇	怡昌五	張家巷路	二〇八
泗昌	國慶路	一八〇	祥豐	甘肅路	二三四	怡昌四	張家巷路	二〇八
綸元	北四川路	二八〇	加恆記	天寶路	二一六	義豐成	香煙橋	三一八
怡昌恆	梧州路	二〇八	滋元	北蘇州路	一八六	和記新	新閘盤溝河	二三八
緒祥	北蘇州路	一九二	嘉泰	光復路	二三〇	協記	長安路	二〇八
天一	長安路	二〇八	振興	光復路	二四〇	源和	恆豐路	二三四
春新	張家巷	二二〇	宏大	滿洲路	二二四	楚信	滿洲路	二三四
信華	長安路	一六〇	源記	裕通路	四八〇	源和	恆豐路	一四四
復昌	彭浦新橋	二〇八	寧興	彭浦新橋	二〇八	恆裕	談家橋	二四〇
鴻餘	柳營橋	二二六	泰記	梅園路漢中路口	二四〇	協泰	長安路三五一號	二八〇
協源	長安路	二八〇	公記	中興路	一六〇	新昌	閘北謝家橋四	

興綸	天寶路	一六八	經緯	阿拉白司脫路	二八〇	大綸	柳營路	一五〇			
公源	天通庵路寶山路	二〇〇	協源成	大場	二三八	寶泰順	關帝廟	三二二			
協豐	中興路	一六二	怡和靜記	成都路中	五〇八	興綸		一〇八			
瑞和	北浙江路	一三六	緒昌順	恒豐路	二〇八	泰豐		二六〇			
久泰	長安路	二六〇	經綸	天通庵路	一九五	恒昌新		二〇八			
鴻綸	公興橋	四四〇	寶大	長安路	一六〇	啓昌泰		二四〇			
錦盛	兆豐路	一二八	順盛記	順家灣	二四〇	慶信		二一二			
永綸	康腦脫路三二	二〇〇	新新	全家莊路	二一六	祥和		一三六			
鼎說	恒豐路	二二四	裕綸	北蘇州路五一號	二五八	綸大		一八四			
益昌公	長安路二二五	一六〇	緒昌盛	恒豐路	二〇八	盛記		二〇八			
啓昌永	南梅園路三二〇	一四〇	鼎昌慎	恒豐路	二〇八	安徽		二三八			
正祥		一九一	大勝	柳營路	二〇八	德豐		二一六			
晉泰	天通庵路	一四四	久順	談家橋	一四四	衛京		二〇八			
怡昌	談家橋	二四〇	慶豐	唐家弄十五號	二一二	實昌		三三八			
鉅源	阿拉白司脫路	二八〇	協興	長安路	一六〇	鼎源		五一二			
永綸順記	康腦脫路	二一二	開泰	香煙橋路十三號	二三二	元豐		一六〇			
永泰興	天通庵路	一六〇	益昌公記	康腦脫路三二號	二〇〇	裕昌仁		二四〇			
永元	柳營橋堍	一五八	勤昌公	談家宅	二三六	晉綸		一六〇			
瑞綸	三陽路	一六〇	大綸公司	虬江路	二〇〇	總計	廠二一二廠	二五、二〇〇			
晉泰	柳營路	二四〇	裕源成記	關慶路	一八〇						

以上計上海最盛時絲廠數目，共有一百十二家，卽二十二年本年鑑所列之數。關後以一二八之役被燬，及近年拆去者亦不少，現在已不及百家，而本年開工之廠，僅有三十七家，茲特列表於後。

最近上海絲廠一覽表　國際貿易導報第六卷十一號

廠名	地址	絲車數	廠名	地址	絲車數	廠名	地址	絲車數
餘興	恒豐路	四三二	源興	閘北裕通路	二四〇	美豐	共和路	二〇八
積餘	共和路	二〇八	宏生	長安路	二〇八	中國	長安路	二〇八

永利	長安路	二二四	裕通	梅園路	二四〇	公大	中興路	一五八
華盛	中興路	一四四	裕泰	潭子湖	二〇〇	豐泰	大洋橋	二四〇
復昌	彭浦橋	四一六	盈豐關記	談家橋	二四〇	恒昌	廟頭鎮	一九二
美盛	談家橋	二四〇	永亨	鞏家閘	二〇〇	興綸	順家灣	二四〇
豫豐	順家灣	二〇〇	源盛	阿拉白司脫路	二四〇	裕源	阿拉白司脫路	二四〇
大豐	大寶路	二四〇	裕記	天寶路	一六八	益豐	香樹橋	三一八
綠泰	張家灌	二〇八	協興	張家灌	二〇八	和記	天同路	二〇八
利源	天同路	二〇八	實泰	龍華路	三二二	總計	三一廠	七、四七〇
福綸	虹口天寶路	四四〇	廣源	日暉港	二三二			

右列絲廠三十一家，總計絲車七、四七〇部，二十三年實經開工者，向來絲廠年度，以上年六月（舊歷五月）至次年五月爲止。但自二十年後，絲市衰落，廠基無人願同，從前每車租金，在每月四兩以上者，今則跌至一兩左右，尙不能訂全年之契約。著近年經絲者，多視絲價之高下爲進退，如海外絲價好時，卽紛紛購繭，開廠繅製，否則停歇。故絲廠之租賃，向來須訂定一年者，後則減爲半年；最近有減至三月者。此三十一家之絲廠，亦係時開時歇，並不能如從前之通年繅製。據國際貿易導報所記，則一部份尙係代客包繅性質，故其產量更難計算。大概照普通生產能力，每車每日約可產絲十兩。惟是項投機事業，每月開工若干日，不能一定，故其準確產量，難於估計。茲據以每車每日出絲十兩計，是各廠每日七、四七〇部車，可出絲四十六七擔，每月約有二十八日之工作，可出絲一千四百擔之譜。二十三年以開工六個月計算，可有八千四百擔生絲之產額，是全年不及萬擔。較之十九年前滬上各絲廠每年產額，平均約有四萬擔上下者，不過得百分之廿一耳。至於資本一項，向例絲廠家多以車計，從前每車所需資本，約自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爲標準，但現在絲價跌落之後，一切人工開支，原料價格，多比從前減低十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故現在之絲廠資本，亦比從前爲低，約需每車一百五十元已足，卽共計不過一百十餘萬元。較之極盛時期之全滬絲廠資本額，其相去更不可以道里計矣。（按報載二十三年年底消息，開工者僅十餘家。）

在蘇省之絲廠，次於上海者，卽爲無錫。無錫之有絲廠，始於民國初年，至十五年後，逐年有蒸蒸向上之勢，至二十一年而達五十廠，爲最盛之期。嗣後卽以絲市之疲敝，亦逐年減少，然以鄰在內地，開支較省，而工人之管理較易，故開車之成數，較上海爲多。雖在二十二年底，僅開十三廠，約絲車四千台，然自二十二年下半年至二十三年上半年，時開時閉者，達四十廠以上。此外蘇省之有絲廠者，計縣江蘇州震澤三處，但廠數均不過一二家，開閉亦復無常，茲均略之。無錫現在新式或改良絲廠狀況，列表如後：

無錫縣絲廠近況表

廠名	地址	絲車數
乾甡絲廠	梁溪路五號	五五八
鼎昌新一廠	南門外通揚橋	五一二
鼎昌新二廠	南門外周新鎮	三三〇
鼎昌新三廠	南門外金鉤橋	二七二
怡昌一廠	南門外塔橋二十號	三八四
怡昌二廠	南門外跨塘橋	四三二
復泰絲廠	南門外知足橋	三一二
大成纖絲廠	火車站東廟埠橋	三二〇
餘記絲廠	廟埠橋	二七二
復昌纖絲廠	南門外緞橋下塘一一一號	二〇八
振藝源記纖絲廠	南門外清明橋下塘二〇一號	四一八
恆豐纖絲廠	南門外清明橋二〇一號	一五六
立成纖絲廠	南門外清明橋二〇一號	二五六
永泰公記絲廠	南門外知足橋	四九二
永泰公記三廠	東門外亭子橋	五三六
永泰四廠	東門外亭子橋	二五六
元記纖絲廠	南門外羊腰灣	三二〇
乾泰協記	北新橋廿六號	二七二
瑞昌一廠	廣勤三支路	三二〇
源廣祥記	黃埠墩	三二〇
和豐絲廠	蠡湖浜	二〇〇
總計	四二	一二、八六六

廠名	地址	絲車數
協生纖絲公司	會龍橋	二〇八
德昌絲廠	梨花莊一號	五四四
瑞昌纖絲二廠	北新橋塊	二四〇
集成絲廠	廣新路	二五六
惠生絲廠	惠生橋塊	二六二
華新製絲養成所	運石鄉河旺橋	二九二
萬興絲廠	惠工橋南塊	二六四
惠昌絲廠	南橋鎮	三二〇
錦記絲廠	四倉浜	四一〇
慶豐絲廠	夾城裏	二二四
鎌豐盛絲廠	陸莊鎮	一四四
民豐新記絲廠	姚莊浜南	五二〇
厚豐絲廠	南倉門	二〇八
泰茂絲廠	東門外	三〇四
慶餘絲廠	南門外南水仙	三五二
和興纖絲廠	光復門外城脚九號	一四四
瑞綸公記絲廠	玉部鎮	二八八
協豐絲廠	洛社鎮	一六〇
立新纖絲廠	梁溪路	二五六
廣昌絲廠	羊腰灣	一二〇
泰新纖絲廠	長豐橋	二四四

無錫爲江蘇實業之中心，其絲廠之實增，僅亞於上海。近年有華新製絲所，其設備係最新式，管理之合法，可爲全國冠。故其產品，比他廠華絲，每擔價值約高百元以上。該廠爲邑紳薛寶所組織，投資三十萬元，且在紐約自設推銷處，其產品在美國已

有相當聲譽。其他各廠，有以舊式意大利車，改爲日式絲車，或仍應武興日式互用。查無錫絲業，正在演進之中，惟過此不宜市況，各省同受困難，不免或作或輟，其產量亦只有以爭車日產十兩，工作六個月估計之耳。

在東南各省之絲廠業，次於江蘇者爲浙江。浙省絲廠，多設在浙西各縣，較多者爲杭州湖州，近來嘉興海寧兩縣，廠數亦漸增加，惟間有萌芽，即遇絲市衰落之打擊，故有廠甫成立，開車不久即停者；有多年老廠，無人顧問者。茲將浙江絲廠近兩年有對式設備，而曾經開車者，約二十餘家，列表於後。

浙江省最近絲廠一覽表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杭縣	杭州絲廠	武林門外	二一〇	杭縣	慶成	城內東街路	二四〇
杭縣	崇裕	塘棲鎮	四九二	杭縣	華綸	塘棲鎮	二〇八
杭縣	大綸	塘棲鎮	四六八	杭縣	開源	南塘	五二
杭縣	惠綸	祥符橋	八〇	蕭山縣	慶豐	城外鳴壩頭	二〇八
海寧縣	雙山	硤石鎮	三三二	海寧縣	長安	長安鎮	二八八
海寧縣	民生	舒橋鎮	一〇四	吳興縣	輯里第一機綢	大通橋	二七〇
嘉興縣	裕嘉	鹽倉橋	二八八	嘉興縣	厚生	塘滙鎮	二〇〇
嘉興縣	秀綸	五龍橋	一三二	德清縣	祥綸	武林渡	三四四
德清縣	若溪	大麻鎮	二〇四	德清縣	利農	四對灣	未詳
德清縣	公利	新市鎮	二四〇	海鹽縣	天成	風字村	三〇〇
吳興縣	久綸	雙林鎮	未詳	吳興縣	競新	雙林鎮	未詳
吳興縣	汽機改良絲廠	南潯鎮	未詳	嘉興縣	協盛	杉青閘	二四〇
總計廠數	二四	總計絲車數	四、八〇〇				

以上表列浙省絲廠共二十四家，內有四家絲車數未詳，計二十家有車四千八百部，平均每家約有車二百四十部。除杭州慶成開家，常年開工外，其餘皆視絲市之盛衰，而爲工作之開歇，然近兩年皆停工之時多。此外尚有杭城之緯成、天章，蕭山城外之東鄉合作社，停歇均已多年，湖州南潯鎮之裕恒裕，近亦停歇多時，而杭城之虎林公司，絲車近且聞已拆去，故均不入表。

江浙以外，吾國絲業興盛之區，則推廣州附近各縣，最盛者爲順德，次爲南海、三水等，亦間有之。就家數絲車數觀之，比上海更形增多。據廣東省政府調查，在民國十二三年間，有一百六十八廠，嗣至十九年後，亦以絲市衰落之影響，逐年停歇者日多；

至二十三年份，實在開車者，計順德二十四家，南海十二家，三水一家。查廣東蠶業，其生產每年多至七造，從前各絲廠，均係通年工作，其絲簽雖多，而每家車數，均比江浙各廠爲多，故其生產能力，亦甚可觀。今其資敗情形，殆與江浙方面，同病相憐。茲將民國二十年廣東絲廠數目，及二十年所開廠數，分別列表，以資比較。

民國二十年廣東絲絲廠一覽表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南海	恆記昌	上蓮沖	四五〇
順德	德記	桂洲	四八〇
南海	協盛祥	吉利	四五〇
南海	聯盛	官山	四八〇
番禺	綠成	石壁	四五〇
順德	兆綸興	小涌	四八〇
南海	和盛	簡村	六〇〇
南海	廣豐	官山	四八〇
南海	信盛	吉利	六〇〇
南海	維盛	官山	四八〇
順德	明經綸	容奇	五〇〇
順德	信和興	騰沖	四五〇
順德	寶經	沙滘	六〇〇
順德	寶綸	荷村	四六〇
順德	寶昌	水藤	六二〇
順德	寶盛	大良	六二〇
順德	寶源	理教	四四〇
順德	信興	良教	五一〇
順德	信豐	龍洲	四九〇
順德	信華	上華	四八〇
南海	協經綸	海洲	四四〇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三水	廣泰和	西南	四八〇
順德	廣泰和棧	楊滘	四八〇
南海	東綸	奇槎	四〇〇
順德	南綸	大良	四四〇
順德	德綸	大良	五〇〇
順德	興盛昌	馬村	五四〇
順德	泰盛昌	大羅村	五二〇
順德	泰益	水藤	五二〇
順德	永興綸	小布	四五〇
順德	兆興綸	小布	四二〇
順德	同志成	上僚	四六〇
順德	德和	大良	四二〇
順德	興記	新隆	五一〇
順德	興祥	瓦村	四七〇
順德	興隆	上華	五〇〇
順德	興華	羅江	四九〇
南海	廣豐成	鵝岬	四八〇
順德	大和生	桂洲	六〇〇
順德	志利	大良	六〇〇
順德	德源	登洲	五五〇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順德	泰綸	水藤	五一〇
順德	泰昌	簡村	四六〇
順德	同盛	小涌	四〇三
順德	鉅安	岳步	五一五
南海	餘盛	上淇	五一六
順德	永昌盛	大墩	四五〇
順德	瑞記	容奇	六五〇
順德	成裡	容奇	五〇〇
順德	貞綸	大良	五〇〇
順德	永和綸	大良	五〇〇
順德	永和祥	平步	五〇〇
順德	經盛	平步	五〇〇
順德	經利和	敦厚	五〇〇
順德	經利綸	騰沖	五〇〇
南海	信經	羅洞	四九九
南海	信亨	吉利	五七〇
順德	信祥	水藤	五四〇
順德	合興	平步	四四〇
南海	俊經	琛村	五〇〇
南海	冠華綸	石湧	六五〇
順德	冠機	潭村	四〇〇

| | | |

現在廣東絲廠一覽表

縣別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南海	大有興	河滘	五二〇
順德	大有成	沙滘	五二七
南海	恆豐泰	石灣	五七〇
順德	廣協祥	水藤	五四六
南海	新興機	羅岐	七三六
順德	永記	桂洲	五〇〇
南海	永誠	官山	五〇〇
順德	裕元	大瓦	五〇〇
順德	廣昌	容奇	五〇〇
順德	寶成	小滘	五〇〇
南海	裕昌	瓦保	七〇〇
順德	東華	小滘	五〇〇
順德	兆成	新隆	五〇〇
順德	新興	容奇	六一〇
順德	鑾棧興	桂洲	五五〇
順德	廣成興	小勞村	五〇〇
順德	永生隆	昌漖	四四〇
順德	合興隆	小沖	四七〇
南海	大成	石灣	六五〇
南海	合成	上淇	五〇〇
順德	順棧成記	桂洲	六二〇
順德	協成	西滘	五〇〇
順德	泗成	大羅村	五〇〇
順德	總成	大瓦	五〇〇
順德	興記成	新隆	五〇〇
順德	泰成	平步	五〇〇
南海	永綸興	沙頭	五六〇
順德	永盛興	小羅村	四六〇
順德	祥源體記	水藤	五一〇
順德	合綸	勒流	一八〇
南海	蔡記	賀豐	五〇〇
南海	永貞綸	河滘	五〇〇
順德	興發祥	大瓦	六一〇
南海	廣豐	官山	三五〇
南海	冠華綸記	石灣	七〇〇
順德	順維亨發記	容奇	七五〇
三水	廣泰和	四南	四五〇
總計	三七廠		一九、五〇九

據以上兩表觀之，則廣東絲廠，前後相去不過三四年，而減少之數，竟逾原有廠數百分之七十五，存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五。此種極度衰落之原因，一在海外市場，爲日絲所排斥，國內市場，爲人造絲所侵略，加以絲質不良，世界經濟恐慌，凡此皆爲舉絲致命之傷。茲再將近五年舉有絲廠開工數目，逐年分列，以資比較。

縣別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順德	八一	七三	三九	五〇	二四
南海	三八	三六	一八	一六	一二
番禺	一	一	—	—	—
三水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二一	一一一	五八	六八	三七

據上表以觀，則近五年逐年遞減之數，以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爲最烈，竟逾百分之五十二。而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亦減至百分之四十六。且二十三年之三七廠，非常年開工者，亦隨絲市之高下而或作或輟。故其產額，不能就絲車之數而加以推算。產品之減少，全基於海外市場之停滯，蓋與江浙絲廠，存同病之慨醬。

晉國生絲產地，除江浙粵三省外，倘有皖鄂晉豫秦晉諸省，及遼寧之柞蠶絲。皖豫秦晉，產額甚微，倘無機器繅絲工業，湖北之武昌漢口，舊有機械繅絲廠兩三家，近兩年已全歇業，滬四川山東兩省，本有機械繅絲工廠，但近年亦不振。惟遼寧省之柞蠶絲廠，現仍維持舊狀，茲分別列表於後。

四川省最近機械繅絲廠一覽表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大華公司一廠	嘉定縣	三六〇
大華公司二廠	潼川縣	三〇〇
大華公司三廠	順慶縣	五〇〇
大華公司四廠	同右	四九八
大華公司五廠	同右	四四四
大華公司六廠	江津縣	三〇〇
大華公司七廠	重慶磁鎮	三三六
大華公司八廠	順慶縣	三二四
大華公司九廠	重慶香國寺	二八四
大華公司十廠	重慶菜園壩	二六六
大華公司十一廠	重慶救命池	四二四
謀吉祥	重慶磁鎮口	二五〇
總計	一二廠	四、二八六

查四川各地絲廠，共有二十餘家，均散在重慶萬縣順慶嘉定瀘川各縣之間，近三四年以絲市之不振，紛紛停機者佔多數。上年由李奎安等，籌集資金一百六十五萬元，創設一大華生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收辦歇業絲廠之大部份，改組爲大華一廠至十一廠，預備開工製絲。然以通銷絲業不振之際，每增生絲成本，在川須七百元上下，而運至上海，售價不過五六百元，下半年絲價尤低，致開工者不及半數。此外他埠，如萬縣之儀棗等廠，亦均在停頓中。當此華絲陷於困難之環境中，蜀絲自亦不能有例外之獨榮也。

山東省機械繅絲工廠一覽表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恆興總	長山縣周村	一六〇
元豐	長山縣周村	五〇
同豐	長山縣周村	二〇〇
新記	長山縣周村	一〇〇
總計	四廠	五一〇

山東之繅絲工業，以長山縣之周鎮及臨朐縣兩處爲多，益都次之。近年亦以絲市枯竭，受同樣之衰落，故上年亦有請求省府撥款救濟之舉，至晉省產品，有機械絲木車絲十，絲三種，機械絲廠甚少，惟周村有之，現只存表內所列之四家。至木車絲廠，均在臨朐，最盛時達一百餘家，現在僅存數十家。茲將臨朐益都等處木車絲廠絲車在五十部以上者，列表於後。

山東木車絲廠近況一覽表

廠名	所在地	絲車數
義德	臨朐孔村	五四
永成	臨朐南關	九〇
裕和	臨朐北關	七二
義利	臨朐中山村	五〇
裕成永	臨朐冶源	五〇
福源昌	臨朐北關	五〇
裕成福	臨朐城內	八〇
裕慶堂	臨朐楊頭莊	八〇
義興泰	臨朐朱村	六〇
裕記	臨朐郝家莊	六〇
裕春	益臨南流集	八〇
福泰興	臨朐東關	六〇
永源	益都車站	八〇
利源	益都北關	五〇
立興福	益都興隆街	五〇
德成機	益都萬壽宮	五〇
德記	益都西關	五〇
和記	益都郝家口	一五〇
恩記	益都將軍巷	六〇
德昌	梁隆坦埠	五〇
總計	二〇	一、三二六

以上皆烟山東蚕式絲廠，以足踏木車繅絲者。查是項絲廠，在臨朐益都等處，向來約有百餘家；自民國二十年後，以絲市之不振，存絲堆積數千箱，不能脫售，又受日商鈴木絲廠（在周村）之壓迫，紛紛宣告停業，迄今時開時停者，約有五十餘廠，亦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茲表所列者，係擇其規模較大，繅車在五十台以上者列入，其較小者略之。至是項絲廠，資本比諸江浙，當然爲少，惟周村四家機械絲廠，每家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之間。至於木車絲廠，資金本少，每家不過自一萬數千元至三萬元之譜。其產絲之盛，凡機械絲廠，每車每日亦在十兩上下，木車產量，每日約七八兩，惟開工時期不定，難於推算。此外人民家庭繅絲之事，各縣均有，據山東省實業誌所記載，全省約有八四四八戶，絲灶約近萬座，每年產絲約四千餘擔。而煙台附近各地，尚有少數之柞蠶絲產品，近年亦極衰微云。

吾國產絲區域，除上述各省，均在水部範圍之內，然東三省雖氣候寒冷，家蠶不易飼育，而柞蠶繅業，則異常發達。查柞蠶絲之起源於遼寧境內，不過數十年之歷史。其利均係土車製造，嗣後以其絲爲輔綢唯一之原料，輸出海外之數日多，於是民國元年而後，日人遂注意於斯業。在旅順安東境內，設立大規模之機械繅絲廠二處。我山東之煙台地方，亦設機仿製。及民國四五年間，安東繼起創設柞蠶絲廠，用動力繅製，而煙台絲廠，漸被淘汰。嗣後安東絲廠，逐年發達，至今日遂爲遼寧全省柞蠶絲業之中心。其他若天岫岚海城蓋平松樹鳳城等處，雖亦有柞蠶繅絲工廠，但數目每處不過二三廠，故欲代表遠東柞蠶絲廠之工業，不能舍安東而他求也。茲將安東最近柞蠶絲廠數目，列表於後，以供查閱。

遼寧省安東縣柞蠶絲廠一覽表

廠名	地址	繅車數
同昌順	天后宮街	三二〇
瑞記絲廠	天后宮街	八四
泰記絲廠	八道溝	四四八
同順繅房	八道溝	三三六
德和祥	八道溝	三〇〇
義泰祥	八道溝	二一六
東泰絲廠	八道溝	二五二
泰昌絲廠	八道溝	四〇〇
正記	八道溝	三一〇
恒興德	八道溝	三〇四
隆興泰	八道溝	三〇五
政源號	八道溝	五〇四
同利水	鎮安路	二五〇
昌記絲廠	八道溝	二六〇
遠東絲廠	八道溝	一五〇
山林絲廠	八道溝	一〇八
東盛長	八道溝	二四〇
泰昌裕	八道溝	二〇五
純益絲廠	鎮安路	五六〇
德生絲廠	鎮安路	七〇
義昌東	和經路	二八〇
九如號	鎮安路	五一二
廣聚永	和經路	三二八
玉順成	和經路	二八八
泰昌盛	鎮安路	三二〇
益豐興	鎮安路	五二四
裕泰東	鎮安路	二四〇
和豐益	鎮山路	二四八
乾元絲廠	鎮山路	二八八
順泰絲廠	鎮安路	一三〇
泰昌絲廠	鎮安路	一七六
協昌湧	和經路	二三六
裕生長	和經路	四八〇
恒發絲廠	九道溝	二八八
東合盛	九道溝	二一二
鴻泰永	九道溝	二五〇
東順永	中轨胡同	一五二
德裕絲廠	鎮安路	一四八
永記絲廠	鎮安路	二五〇
和記絲廠	和經路	一四四
義泰祥東廠	八道溝	四八〇
同盛興	一綫路	六八
總計	四二廠	一一、七六四

豐澤區全省柞蠶絲廠之用動力繅絲者，除細緞風城兩安等三四縣未詳外，其他如安東奉天海城鎮平於樹高家嶺許家屯等處，共有準廠五十六家，此外旅順安東有日廠二家，共爲五十八家，而安東一處，有四十二家，佔全省廠業工廠百分之七十以上。此外鎮平較多，共有五家，海城牽天等處，均不過一二家。故其廠名等均略之。統計各廠資本，共八十萬零五百元，而牽天一廠，獨佔多數。若安東各廠，均不過一二萬元，或有不及萬元者，每年產絲約在萬擔以上。當日俄戰後，柞繭絲逐漸爲歐美市場所注目，日人搶足先登，設工廠於旅順安東，製絲運回日本，繅爲絹紬，銷行於歐美及澳洲，極爲四人所實用，而日本絹紬之名，遂遠馳於他國。不知其原料皆爲吾國所產。如今日日本之福井岐阜京都等處之絹紬織廠，無不仰安東柞蠶絲之供給也。吾山東煙台一帶，雖亦產生柞蠶絲與輔綢，然煙台絲廠所繅之柞蠶繭，尚來由安東運入。自安東絲廠發達，加之九一八後，安東柞蠶，不至煙台，而煙台數廠遂不得維持其地位。至各省所出輔綢，亦不敵安東產品之佳，故遂事者今日之柞蠶業及繅絲工業，已爲該省極重要之生產品，除大宗黃豆與豆類製品及煤外，他種生產品均不能望其項背也。

全國繅綢業一覽表

地方別	年產額自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年產額自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年產額自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年產額自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總廠數	總產額
上海	三四	七〇	六	二	一一二	二五、四四五、〇〇〇
杭州	三六	一一	二		四九	五、三五六、三〇〇
紹興	二五	五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湖州	一四	一七			三一	三、七一二、〇〇〇
蘇州	六	二	一		九	一、〇一二、〇〇〇
吳江	五	二			七	四九七、〇〇〇
丹陽	二				二	一二四、〇〇〇
河南省	九				九	三五六、〇〇〇
山東省	一五七	一			一五八	二、六六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一二五	二			一二七	二、五四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一三	一一〇	九	二	五三四	四三、八〇二、三〇〇

查繅綢業以江浙兩省爲盛，杭州湖州蘇州向爲繅綢業之中心，而浙之紹興及寧波亦不少。蘇之江寧吳江（盛澤鎮）丹陽，皆亦爲綢緞生產之區。但自舊機輸入而後，綢緞產品，日異月新，產綢區域，亦不無變遷之處，即如上海向非綢產區域，而今則成爲全國綢業之中心。大小綢廠，共有三百數十家，惟多小規模之設備，專代莊家機道，領取工資者不少。而蘇州與江寧，則產落特其，江寧之緞子，幾被淘汰淨盡。至於浙江湖州紹興，亦大不如前，寧波之塔浦綢業，其運命亦等於江寧。滬院輕綢，更少人顧問。惟杭州尚能支撐於不瓦環境中。但正式廠家，亦比五年前少十分之三。惟機戶增多，故產量雖減，其總值尚能超出一千萬元以上。至機戶與莊家之產量，實較多於廠家所產也。此外山東省所產者，爲洋縐湖縐繅絲馬褂巷等，及人絲交織之改良馬褂等品，各廠家皆集於鄉村鎮，約有二三百家，惟多家

廠工業性質，專用手織，不用動力，其每年產值在一萬元以上者，約有一百五十餘家，近年產額，約得二十萬疋上下，較之極盛時，約僅得十分之二五。此外膠東有一部分之繭綢生產，正式之廠，不過六七家，每年產值，僅四十萬元上下，河北省繭綢工業，均在天津，統稱爲搖花業，其產多人絲與絹紗交織品，家數雖多，但均小廠。至於湖北之漢口，雖亦有繭綢廠二家，今已不勝市況衰落之壓迫而停歇矣。四川方面，舊日川綢巴紗之名亦素著，但亦多家庭工業，大規模之廠絕少。惟近年大華公司，於計劃內設有繭綢工廠，惟在此經濟恐慌潮流中，亦不易爭存也。但狀況不明，故未列入表內。至於各省內地繭綢機戶，及小作坊之有家庭工業性質者之產額，均未計入。茲將最近上海綢廠有一萬元以上之產值者，共有百餘家，分別列後，以資參考。

廠名	地址	每年約計產值
華達	上海	五七、〇〇〇
新華	上海	五〇、〇〇〇
民新	上海	一七、〇〇〇
工商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統新	上海	六三、〇〇〇
大華	上海	五五、〇〇〇
群華	上海	一一二、〇〇〇
緯成	上海	一六九、〇〇〇
豐華	上海	八一、〇〇〇
四宜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廣華	上海	一〇四、〇〇〇
海華	上海	一五一、〇〇〇
因利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時新芝記	上海	一一〇、〇〇〇
寬成	上海	一九六、〇〇〇
南洋	上海	二七八、〇〇〇
華成	上海	一〇、〇〇〇
振昶	上海	三六〇、〇〇〇
得師	上海	三四〇、〇〇〇
杭烈豐分廠	上海	九二、〇〇〇
州厚昌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久華	上海	六五、〇〇〇
豐華	上海	六三三、〇〇〇
大美	上海	一二五、〇〇〇
錦新	上海	四七、〇〇〇
新申	上海	五四〇、〇〇〇
寶康	上海	四八、〇〇〇
振業	上海	一三二、〇〇〇
天豐	上海	八四、〇〇〇
龍翔	上海	一〇八、〇〇〇
勝且	上海	一七七、〇〇〇
天緯	上海	一四七、〇〇〇
正大	上海	一〇八、〇〇〇
協豐	上海	一〇八、〇〇〇
沃屋	上海	九九、〇〇〇
錦興	上海	一六、〇〇〇
經緯	上海	九〇、〇〇〇
佳興	上海	四〇、〇〇〇
民豐	上海	一八〇、〇〇〇
德新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友仁	上海	五〇、〇〇〇
實業	上海	三三六、〇〇〇
運利	上海	七五、〇〇〇
實昌	上海	六〇、〇〇〇
裕村	上海	九〇、〇〇〇
光華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震華	上海	三五四、〇〇〇
和興	上海	六四八、〇〇〇
益豐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緯源	上海	九六、〇〇〇
瑞昶	上海	估三〇、〇〇〇
大同	上海	一五、〇〇〇
美豐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祥興	上海	一六二、〇〇〇
江海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震華	上海	二二、〇〇〇
阜成慶記	上海	九五、〇〇〇
恒來	上海	二一、〇〇〇
裕華	上海	三二四、〇〇〇
開華	上海	估一〇〇、〇〇〇
緯成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南洋	上海	一五一、〇〇〇	
華成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豐林	上海	四三二、〇〇〇	
振業絨記	上海	一六六、〇〇〇	
上海絨記	上海	一二七、〇〇〇	
天雄	上海	二六一、〇〇〇	
致群	上海	一一五、〇〇〇	
大陸	上海	一六五、〇〇〇	
裕華	上海	九一、〇〇〇	
萬實	上海	九〇〇、〇〇〇	
裕生號	上海	二〇六、〇〇〇	
德昌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永豐	上海	一二四、〇〇〇	
錦記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久盛	上海	一〇八、〇〇〇	
光亞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大鵬	上海	八八、〇〇〇	
大來	上海	二八〇、〇〇〇	
福華	上海	七〇、〇〇〇	
興業	上海	二六六、〇〇〇	
綸義	上海	九〇、〇〇〇	
久順	上海	五四、〇〇〇	
國華	上海	二八〇、〇〇〇	
金記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四建	上海	九六、〇〇〇	
永盛	上海	四五五、〇〇〇	
實綸	上海	一二六、〇〇〇	
華麗	上海	四八、〇〇〇	
統益	上海	三九〇、〇〇〇	
美亞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美盛	上海	七〇、〇〇〇	
恒星	上海	二五〇、〇〇〇	
友華	上海	一二六、〇〇〇	
天衣	上海	七六〇、〇〇〇	
錦孫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錦記	上海	一〇八、〇〇〇	
錦成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裕通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	
藝新	上海	五四、〇〇〇	
永益泰	上海	一二〇、〇〇〇	
鼎盛	上海	一六三、〇〇〇	
志大	上海	八〇、〇〇〇	
月華	上海	九八、〇〇〇	
大輝	上海	一二五、〇〇〇	
美文	上海	五五〇、〇〇〇	
中興	上海	一三七、〇〇〇	
總計	上海	二五、四四五、〇〇〇	

毛織工業

吾國毛織工業，發軔亦有三四十年之久，以甘肅之織呢廠爲最早。上海則始於清季之日暉呢廠，但不久即停歇。近年新起各廠中，在上海方面，織駝絨者以先施爲最早（現似已改組），織呢與嗶嘰絨自行紡毛者，以彩華爲規模最大，在北方則以清河呢廠爲最大。至論產品，南方以駝絨爲較發達，已能將舶來品逐大部份，北方以織呢織絨爲較普遍，然尚在與外貨勉力搏拒中，未能脫除外貨之壓迫。南方各廠，近年紡織各種呢絨嗶嘰等產品者亦漸多，但其環境，正與北方各廠同。茲將各省毛織廠，列表於後。

地別	資本萬元者	資本十萬元上者	資本五十七萬元上者	資本未詳數	織廠	織錠	織布機	織呢絨機	織毯機	織襪機	織資本額	織產品值
上海	一五	四	二	三	二九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九四一、〇〇〇	八、九六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九六九、〇〇〇
天津	一	二	一	一	二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漢口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北平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太原	一	一	一	一	一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計	六	六	三	六	三四	二、四一、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〇、一九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一〇、一九九、〇〇〇

以上表列各廠，係就本部各省毛織工業調查之，至於東三省毛

織業中，以哈爾濱爲最盛，如裕慶安裕等廠，已見上期本年鑑中，茲不贅述。至遼寧吉林兩省境內之毛織廠，均係駿小之手工業，據日人所編滿洲產業大系內載，共有九家，合計資本二，四〇〇元，平均每家，不及三千元，故不列入。茲將上海各毛織廠，列表於後。

附上海各毛織廠一覽表

廠名	地址	資本額	每年產值	總廠數	總資本額	總產值	備考
彰華	上海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遠隆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蒐業 上海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大得	上海	三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大南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信利	上海	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天翔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華東	上海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偉綸二廠 上海	在總廠內	一八〇、〇〇〇	
民生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偉綸一廠 上海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競昌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大達 上海	二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經綸	上海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維一 上海	七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大中國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勝達 上海	七〇、〇〇〇	未詳	
				大華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達昌 上海	三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鴻發 上海	七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統一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總計 廿二家	一、九八五、〇〇〇	六、七四九、〇〇〇	

本表所列廿二家，其資本額有一家未詳，一家則與總廠合計。產值項內，亦有一家未詳，另有文華彈毛廠一家，資本不及萬元，亦無織品，故不列入。

針織業

針織爲舶來所創，完全爲新起之工業，在前清季年，洋襪汗衫繩等，由外洋輸入，各地逐漸風行，其時並有手搖機輸入吾國，於是江浙方面，先行仿製。至民國初年，各省大商埠行會，及工業著名區域，到處均有是項工業，並有以電力機從事工作者，尤以織襪業織值，現在遍佈南北各省。惟以電機工作，仍以限於各商埠或省會，及著名工業區。茲將各地針織工廠較多之處，分別列表於下

地別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上海	四九	二四	九

無錫	四	九	九二、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〇	鄉村間小村尙有二十餘家
江都	一	五	一	一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本縣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武進	一	一	一	一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本縣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松江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縣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南通	一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縣境內小廠尙有二十餘家
杭州	二	二	四	四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市內小廠尙有二十餘家
紹興	一	二	三	三	三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縣境內小廠尙有七八家
寧波	五	五	五	五	二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鎮寧	一	一	一	一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鉄石鑛小廠尙有十餘家
平湖	二	一	三	三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二十餘家
嘉善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七八家
嘉興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永嘉	二	一	二	二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約有二十家
奉化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五六家
天津	三	七	一五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市內小廠尙有六七十家
青島	一	一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數家
福山	一	一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數家
蕪湖	一	一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數家
大通	一	一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數家
漢口	二	二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市內小廠共有數十家
漢陽	一	一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境內小廠尙有十餘家
重慶	二	二	三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市內小廠有二十餘家
瀘州	一	一	一二七、五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市內小廠約有四十餘家
遂寧	六	六	二六、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境內各地小廠數未詳
總計	八七	四六	一三 一四六	五、〇三二、〇〇〇	二二、三五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各地廠數，均係規模較大之廠，惟吾國針織工業，近年甚爲發達，內地各縣，如江浙蘇省，殆無不有之。惟多爲家庭性質，作輟無常，並且有領紗交織，專取工資，及織成白貨，轉售與他人者。是項工廠，頗難稽考，茲謹均略而不錄。

機製麵粉業

查麵粉廠爲食料品中之重要工業，殆與碾米業有同等之地位，而粉廠規模之偉大，尤爲米廠所不及。吾國人民之國與食米者，殆各參半，而北方農產，以麥爲大宗。故北方人民，多尚麵食，因是粉廠多在北方，惟上海爲中外南北之總樞，故粉廠尤爲發達。茲將各省都會及通商大埠，或著名工業地方，所有專以製造麵粉爲業，而置有新式機械及動力之廠，列表於後。

地別	廠數	資本額（元）	麵粉產額（袋）	總產值（元）	備考
上海	一二	六、〇八九、〇〇〇	二九、七二〇、〇〇〇	六八、九一六、〇〇〇	有二家資本不明總產值包鈔皮價在內
南京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六、〇〇〇	六、二八七、〇〇〇	南京另有大昌一家已停
無錫	四	一、〇二九、〇〇〇	三、七〇八、〇〇〇	一〇、六一三、〇〇〇	另有長豐二廠已停
蘇省江南他縣	二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一、〇〇〇	另有南通一家已停
蘇省江北他縣	四	七二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三九、〇〇〇	另有吳淞一家已停
安徽	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二一、〇〇〇	一、三八一、〇〇〇	又秦縣有一小廠未列入
濟南	七	二、五五八、〇〇〇	六、六七一、〇〇〇	二〇、七八三、〇〇〇	
青島	二	五二五、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山東他縣	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	一、七九四、〇〇〇	又益都高密等處有小廠三家未列入
天津	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四、〇〇〇	一九、一一九、〇〇〇	又北平清苑滄鹿正定邢台寧晉等縣有小廠約十家未列入
河北他縣	三	六五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三、二四三、〇〇〇	
河南	三	七七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三三、〇〇〇	又安陽鄭城等處有小廠二家未列入
山四	四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二、三二一、〇〇〇	太原榆次有小廠二家未列入
綏遠	三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〇	
漢口	二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五、〇〇〇	
湖北他縣	三	二八〇、〇〇〇	九一一、〇〇〇	二、五七二、〇〇〇	
四川	二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重慶一家未列入
浙江	一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〇〇〇	杭州有小廠二家紹興寧波各有小廠一家均未列入
湖南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總計	六六	二四、五五二、〇〇〇	六四、九六三、〇〇〇	一六四、六五一、〇〇〇	

以上國內大規模之麵粉廠，計共六十六家，每年產額，約六千四五百萬袋。此外各地之小廠，約有二十五家，或用不完全之機械，或雖有少數機械，專代他人製粉爲業，有時無製粉工作，則以其動力改營他項事業，如礱米鋸木等是。或雖有動力而無新式機械，仍以舊式石磨，從事工作，或置備機械少許，而爲電廠餘力所策營者。是項廠家，其產額均無一定，且無大量之生產，故表內均不列入。茲姑以每家每月產粉十萬袋，合計不過二百五十萬袋，固僅及各大廠產量百分之四。至東三省製粉之業甚多，但其大概，已見二十二年本年鑑內，共計四十四家，產粉四一〇、八七二、一六三斤，本年情形，大致無甚變動，故不贅列。至舊式磨坊一種，各地淘汰者雖不在少數，但僻遠之處，仍所在多有。即如東三省境內，所知者尚有八九百家，至內地更無從稽考，是項粉坊既不通年工作，其產額亦極微細，每家每年所產不過數千袋至一萬袋之譜，在南方各省者，更無此數可產，茲從略。

榨油廠

近世油脂工業，以其與他種工業，多有間接直接之關係，故歐戰後，遂漸爲工業界所重視。顧其種類有動物油、礦物油、植物油之區別，而有商況性之需要者，厥推植物油。吾國植物油之生產，有桐籽油、花生油、菜子油、大豆油，以及胡麻油、亞麻油，此外更有茶麻油、山茶油、桂皮油、桐油等，前四者皆供吾人食用之需，其產額普及南北各省，多有用新式之機械，爲大規模之製造者。在吾國工業地位上，頗有相當之價值。餘者各種植物油，多供製造物品之用，雖亦間有供吾人食用者，但爲數不多，且其製造多用舊式手工，即桐油一項，在漢口雖有精煉工廠，但其原料爲一種已經粗製之油，手續上不過爲加工性質，與以原料直接榨油者不同。其廠又多爲外商所設，故與手工業之油坊等均略之。茲將全國機械榨油工廠，列表於下。

地別	廠數	資本額(元)	產品總值(元)
上海	一〇	一、二七一、〇〇〇	一五、三六五、〇〇〇
武進	一六	二一〇、〇〇〇	四、六六六、〇〇〇
無錫	九	一九八、〇〇〇	二、三〇六、〇〇〇
蘇省其他各廠	五	六九、〇〇〇	五八三、〇〇〇
南通	三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兼五	四	三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河南省	一六	一七三、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
山東省	三	三二〇、〇〇〇	六、八一四、〇〇〇
湖北漢陽	六	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河北省	一	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三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
廣東廣州	一一二	三、一三三、〇〇〇	四七、二〇二、〇〇〇
總計			

油廠在吾國本部各省之內，以江蘇一省爲最多，次之則廣州亦不少，而江蘇一省中，尤以上海各廠，規模最大，產額最多，次則江蘇外縣如無錫常州南通三處，亦不少。又次則漢口漢陽二處，規模較大之廠，尚來有十餘家，但近年以來，各廠多停，僅漢陽三家開工。山東河南河北等處，雖有油廠，而規模多屬中等以下。廣東廠數雖多，規模亦僅居中等。浙江之鄞縣僅有一廠，設備頗爲完備，規模亦大。各廠原料棉籽花生仁菜子大豆等爲主品，尤以桐籽大豆花生三者爲多。有專製一種油者，如浙江之通利源，以專製桐油爲業，如原料缺時，則停工閉廠。無錫各廠，亦有此種情形。有兼製各種油者，如上海各廠

中，有某時期製榨豆油，及原料缺乏時，即改製大豆或花生油。其他各省，亦有類此者。各廠設備型式，在內地各縣大都仍用木榨舊式，其用水壓式或螺旋式者，多在通商口岸。如上海寧波青島漢口等處。惟廣州一埠，各廠尚用木榨，除本部各省外，油廠集中之地，首推關外三省，豆以原料大豆之豐富，榨油工業亦隨之而發達。茲再將關外各地油廠概況，列表於下。

東三省各地榨油廠一覽表

地別	廠數	資本金	產額(單位千元)	得利寺	一	小洋	一三〇，〇〇〇	九·三
旅順	一	不詳	二〇·三	旅順	三	現洋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
煙台	二	金 二〇，〇〇〇	二六·四	松樹	二	小洋	四，〇〇〇	四六·四
大連	四	金 八，〇〇〇 銀四，九五〇，〇〇〇 小洋八六，〇〇〇	三〇，六五五·八	本溪湖	三	現洋	二五，〇〇〇	二三五·三
奉天	三	現洋 二九，〇〇〇	二〇·三	許可屯	一	大洋	四，〇〇〇	一四·三
虎石台	一	金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	鵬岳城	三	大洋	一三，〇二〇	一三·二
吉林長春	六（兼）四	鈔票一〇三，〇〇〇 現洋二三〇，〇〇〇 哈洋一三〇，〇〇〇	四三·一	安東	二	銀平銀票二〇，〇〇〇 小洋一一〇，〇〇〇 現洋 三〇，〇〇〇		六，五一四·〇
新城子	三	金 四〇，〇〇〇	三六·三	蘆家屯	四	大洋 一六，三〇〇		三六·八
新台子	四	金 二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六	營口	二六	現洋一，四三七，〇〇〇		八，九一七·〇
鶴子溝	六	金 七，〇〇〇	九三·四	蓋平	三	大洋 一六，〇〇〇		三六·二
開原	四	現洋六四，〇〇〇	三三·六	鄭家屯	二	無票，六〇〇		二·七
金州	一	金 一五，〇〇〇	二七·八	大石橋	三	一四〇，〇〇〇		四三·五
鳳凰	三	金 三，〇〇〇	二六·二	通遼	一	四，〇〇〇		一·七
營盤店	一	金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八	海城	三	六四，六〇〇		七·八
四平街	一	一〇三，〇〇〇	二五·〇	洮南	三	無票七，一〇〇		二三·四
瓦房店	二	小洋 五〇，〇〇〇	四三·三	遼陽	三	哈洋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〇·〇
公主嶺	一	金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二	哈爾濱	三			
				其他南滿各地	十	金 銀 一，一三二，三〇〇		
						現洋 二五六，〇〇〇		九三·四
						大洋 二五，〇〇〇		
						奉小洋 一三〇，〇〇〇		
				其他北滿各地	四	金 鈔票 一三〇，〇〇〇		
						現洋 無票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七
						哈洋一，二九三，〇〇〇		
						吉帖一，七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兼）四	各種通貨合計三，三〇一，六〇三		四四，四三〇·一

以上各地榨油工業，凡列入表內者，皆有工廠組織之性質。若各省內地各物，所有舊式之油車油坊，均不列入。又湘滇黔贛川等省，本工業雖亦有舊式木榨之廠，但內容不詳，未能計入。至關內外各省油廠，茲再以百分數比較，列表如下。

地別	總廠數	百分數	總資本額	百分數	總產值	百分數
本部各省	一一二	二六、三	一三三、〇〇〇元	一二	四七、二〇二、〇〇〇元	四二
東三省	三二二	七四	二二、五〇一、六〇五元(各種通貨合計)	八八	金六四、四五〇、一〇〇	五八
總計	四三四	一〇〇	二五、六三四、六〇五元	一〇〇	一一、六五二、一〇〇元	一〇〇

就上表而觀，晉國本部各省(除湘滇川黔贛)榨油工業廠數，僅及東三省廠數百分之二六，資本額僅及百分之一二，總產值僅及百分之四二，從可知晉國油脂工業，其網羅均在東三省，且以東省產豆之富，久著聞於海內外，故經營是種工業者，尚有日商所設之廠十八家，總資本額日金五、四四八、七五二元，其所用機械，均係水壓式及螺旋式兩種，無木榨者。華商油廠，則以螺旋式爲多，惟大連安東長春哈爾濱等處，亦有水壓式榨油機。晉國向以產大豆及大豆油自豪於東亞，而今不能無滄桑之感矣。

捲煙業

晉國捲煙工業，在五卅以前，不過略具萌芽，全國市場，皆爲舶來品及英美煙公司所壟佔。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國人憬然於國貨之亟宜振興，羣起抵制外貨，捲煙亦其一端也。南洋兄弟公司，遂乘機而露頭角，一時小廠，亦皆趁此時運，紛起營業。迄後十七年間，又逢七級煙稅，適於小廠之生存，斯時爲晉捲煙業最發達之時期，計上海一處，大小華廠，共有百餘家。此後又逐漸減少。茲將各省現存煙廠數目，列表於次。

全國捲煙工廠數目表

地別	資本五千至萬元以上者	資本千萬元以上者	資本百萬元以上者	資本千萬元以上者	資本未詳者	總廠數	各廠資本額	各廠產品價值
上海	二六	一五	一	一	一	四四	一八、九九二、〇〇〇元	七六、六七四、〇〇〇元
浙江	三					三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安徽	二					二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河北	一					一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山東	二					二	二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山西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遼寧	三					三	二八、〇〇〇	一五八、六一〇
總計	三七	一七	一	一	一	五七		

就上表觀之，香菸捲煙事業，近年亦極興旺，統計全國亦不過五六十廠，較大之資本，除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及華成兩廠外，其餘多半爲中等及小廠。然所謂較大之廠如南洋兄弟公司等，若律以英美煙廠之力量，則又不足比倫。故晉國現在捲煙工業，亦有岌岌自危之勢。全國各廠，以滬上爲最多，討佔百分中之七七。且資本較大者，亦均在上海。茲將上海各廠，列表以資參考。

上海捲煙工廠一覽表（單位元）

廠名	地址	資本	產值
太平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金沙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金山	上海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美成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
三興	上海	四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華昌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華來	上海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華慶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裕倫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克昌	上海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久益	上海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江南	上海	二〇，〇〇〇	未詳
友成	上海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裕新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新民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華新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昌明	上海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大建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新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	上海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大亨	上海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上海	四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永和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福昌	上海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德盛	上海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和興	上海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大東南	上海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信通	上海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利華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昌興	上海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華瑞	上海	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華德	上海	未詳	五〇，〇〇〇
協盛	上海	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公司	上海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友利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和	上海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大東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
華比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大中華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美成	上海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華興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華成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華東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中南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數	四四	一六，九五三，〇〇〇	五六，六五〇，〇〇〇

我列上海各廠內，有一家資本未詳，一家產額未詳，共計四十四家，較上年份約少十餘家。至於外埠各廠，資本尤少，產額極微，皆係低級之煙，供勞動社會需用者爲多。其高級煙有一部份爲上海大廠兩三家，略佔市場銷路外，其餘殆皆爲英美煙及其他外國煙廠所佔有。此外漢口本有規模較大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分廠，惟該廠迄今，已經七八年，一切機械設備，均已完全，以他種關係，迄未開工製造。至於東三省自九一八後，關內華廠產品，已無立足之地，除奉天僅有資本萬元上下之小廠三家，年產不過一二十萬元外，其他均爲外商勢力，英美烟公司在奉天哈爾濱各有製煙工場一處，資本逾千萬元上下。日商東亞公司，於大連奉天營口三處，各有製煙工廠，資本亦逾日金七八百萬元之鉅。此外俄商亦於奉天哈爾濱二處，設有捲煙工場，資本亦逾二千萬盧比以上。故滿洲捲煙銷路，高級煙多爲英美所佔，東亞亦佔一小部份，其他各中下級煙，則爲東亞佔有大部分勢力。英美與俄商次之。至若華廠所產者，數目既微，品級亦居下等，表已等諸自棄以下矣。

製茶廠

茶葉在十九世紀，亦爲晉國出口貨之大宗，與生絲同銷歐美諸國。但自錫蘭日本爪哇，仿照栽植，加以新式機械製造而後，吾手工製造之品，銷路多爲所奪。自二十世紀以來，茶業逐漸衰落。雖不如現在絲業之不振，而比較二十年前出口之數，已減少十分之五矣。是以民國成立以來，上海經營茶業者，亦有設廠機製之進行，藉以改良產品，維持銷路，是即所設洋莊茶是也。洋莊茶有路莊與土莊之別。路莊者，係皖贛浙等省產茶地各茶商，將已經製成之茶，運滬銷售者。土莊者，乃上海茶商，購運皖浙等處內地毛茶，運滬加以機製者。是項原料毛茶，大概採於浙省者爲多。如湖州紹興寧波溫州等處是。前兩地品質較高，多製上等茶如珍眉雀舌等品。後兩地產者，品質較低，多製次等茶，如屯照針眉秀眉等品。至皖省毛茶，雖亦有來滬烘製者，但爲數不多。皖省製品與浙省平水所產已製之品，即所謂來滬銷售中之路莊，但在時以色錢不佳，到滬後亦有再交茶廠，重行製色者。故上海茶廠，近來亦有數十家之多。其最盛時期，約在民國十四五年間，上海製茶廠，共達八十餘家，產品約十數萬擔，二十三年開工者，計五十一家，但產品不過數萬擔耳。茲將最近上海各茶廠，用機器製茶者，列表如下。

廠名	廠址	資本	全年產額
源盛和	香山路茶安坊	五、〇〇〇元	一、二三〇箱
公升	甘肅路德興坊	六、〇〇〇元	八〇〇箱
裕茂昌	寶山路泰興坊一六號	四、〇〇〇元	四五〇箱
大德昌	七浦路五九二號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箱
天順安	寶源路斜角	五、〇〇〇元	六〇箱
復興	克能海路春暉里	五、〇〇〇元	八〇箱
天發祥	寶山路泰興坊三六號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箱
謙達	北河南路鵬程里	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箱
裕生永	寶山路泰興坊	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箱
恆豐永	愛而近路福壽里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箱
永年滙記	中興路德潤坊七八號	四、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箱
萬成祥	愛而近路福壽里	四、〇〇〇元	一、一四〇箱
同春福	寶山路泰興坊廿七八號	四、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箱
有利	文監師路太原坊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箱
三元	香山路香興里六〇號	五、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箱
合大	順福里九四號	五、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箱
昌記	天通庵路三豐里四二號	三、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箱
昇泰永	七浦路底福峰壽里	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箱
保昌公記	虬江路一〇三八號	八、四〇〇元	七三〇箱
同裕泰	天慶路餘順里	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箱
發同興	彭浦鎮淡家橋	六、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箱
慶豐祥	交通路虬江里三〇號	五、〇〇〇元	一、毛〇箱
源和	愛而近路成德里	五、〇〇〇元	八三〇箱
福興祥	交通路虬江里三二號	四、五〇〇元	一、三八〇箱
同益豐	虬江路鴻慶里一號	三、〇〇〇元	六六〇箱
星源	虬江路魏家宅路一三九號	五、五〇〇元	五七〇箱
成記	文監師路太原坊	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箱
升記	東寶通路五六號	八、〇〇〇元	九二〇箱
德潤	北浙江路信昌里六四號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箱
豐記	寶通路四一三號	五、〇〇〇元	一、八〇箱
振興	會文路集樂里二〇號	五、〇〇〇元	一、一六箱
保昌	虬江路會文路口一〇三八號	九、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箱

永祥	四層家弄五弄	一、四〇〇元	二、五〇〇箱	
吳森記	東寶通路四六號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箱	
順昌號	天津路新唐家弄	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箱	
仁記	天樂路餘順里一七號	四、〇〇〇元	八〇〇箱	
源生	克能海路勤安坊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箱	
昌記	西寶興支路浙江里一至四號	四、〇〇〇元	九二三箱	
洪昌祥	北山西路棣隆里	五、〇〇〇元	九〇〇箱	
隆吉祥	北福德路小榮楊製廠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箱	
國記	海寧路吳淞路福裕弄	二、〇〇〇元	九二〇箱	
恰誠祥	北蘇州路德安里	三、〇〇〇元	五二〇箱	
星屋錫記	白克路慶壽里	二、〇〇〇元	四二〇箱	
恆豐	北蘇州路德安里	四、〇〇〇元	七〇〇箱	
興記	北蘇州路德安里四〇號	七、〇〇〇元	五〇〇箱	
同春永	中山路滬太路	一、五〇〇元	四五六箱	
總計	四六	二五〇、〇〇〇元	四、五七箱	

查上海製茶廠數，逐年多少不同，在二十三年計有五十一家，除浙列四十六家外，其餘五家，未能明瞭。至洋莊茶製造廠，均集中於上海一隅，雖遍多規模不大，租賃上海住宅式房屋開三幢（用廠房者只幢間及保昌等開三家），即可開工製造。通常均稱爲茶棧。外埠溫州亦有開家，其情形未詳。至銷售俄莊及蒙古之茶，另有磚茶一種，向來由俄商經營，在漢口及羊樓峒等地，設大規模之磚茶廠，從事製造。即阜昌新泰順豐等廠是。華商磚茶廠，在漢口僅興商一家，停工已二三年。此外福州亦有小規模之磚茶廠，其情形不詳，茲略。

製蛋業

晉國長江黃河流域，農村間飼畜家禽甚多，故所產雞蛋鴨蛋亦甚，尤以雞蛋爲多。邇來海禁未弛，外商利用其價值之低廉，製爲各種乾濕粉蛋黃白品，以輸出歐美，嗣後華商亦踵起設廠製造。是項工業，歷史雖不甚遠，但亦爲晉國出口貨之一種。其廠址多在北部中部各省，產蛋豐富之區，如山西河南等處是。當民國初年，本業逐漸發達，至歐戰時爲最盛之時，廠址達百餘處。及歐戰停止，各國需要蛋粉減少，而各商埠間，多流行冷藏蛋品，於是製乾濕黃白之廠，紛紛停業。迄民國十四五年至二十年間，稍稍恢復舊狀，然較之歐戰時，不及百分之五十。至近三年，即又以世界經濟不景，致近年內恢復或新起之廠，又紛紛停工。茲將民國二十年全國蛋廠，與最近開工各廠，列表比較於下。

民國二十年份各省蛋廠一覽表

省別	廠名	地址
河南	福義振豐	新鄉
	泰和恆茂	道口
	慶豐美豐	清化
	同和裕開元	洛陽
安徽	鼎記乾源	彰德
江蘇	慶成宏新鼎興	銅山

廠名	地址
愷康	新鄉
泰源	道口
三陽	修武
慶封	開封
大昌	歸德
鼎豐	淮河
元豐	駐馬店
同記	彩德
豐裕	懷遠
華興	銅山
和興	銅山
宏盛	銅山
宏裕昌	銅山

廠名	地址
恆裕	新鄉
泰源	淮陽
德源	清化
大昌	開封
中華	鄭州
華昌	扈口
福誠	許昌
慶記	孟縣
義生	銅山
宏祖	銅山
漢興祥	興化
府新祥	淮江浦

山西	鴻記	晉城	德豐	晉城	長興
	肇興	晉城	義和	潞城	潞城
	鴻記	忻縣	新華	忻縣	德豐
	長興	忻縣	鴻豐	平陽	長子
	德豐	洪洞	賀興	遼縣	忻縣
	德興	霍縣	鴻記	平地泉	汾陽
	天豐	離石	義和	沁縣	孝義
	同茂厚	陽泉			
河北	慶興	保定	慶興	桑園鎮	恆裕
	慶豐	石家莊			
山東	同新祥	濟寧			
綏遠	鴻記	歸綏			
總計 六九廠					

各省最近蛋廠一覽表

省別	廠名	地址	產值	廠名	地址	產值
河南	福義	新鄉	二〇〇,〇〇〇	同和裕	新鄉	二〇〇,〇〇〇
	恆裕成	新鄉	二〇〇,〇〇〇	同和裕	開封	二〇〇,〇〇〇
	福義	許昌	一〇〇,〇〇〇	新洲	許昌	八〇,〇〇〇
	同和裕	漯河	二五〇,〇〇〇	元豐	許昌	未詳
	同和裕	洛陽	二〇〇,〇〇〇	永豐	駐馬店	二〇〇,〇〇〇
	元隆	漯河	八〇,〇〇〇	同裕	漯河	三五,〇〇〇
	振豫	漯河	一〇〇,〇〇〇	同和裕	安陽	三〇〇,〇〇〇
	泰源	確窯	二〇〇,〇〇〇	泰源	淇口	八〇,〇〇〇
河北	慶興	滄興	二〇〇,〇〇〇	恆裕成	邯鄲	一〇〇,〇〇〇
	慶豐	石家莊	未詳			

山西	鴻記	晉城	一〇〇,〇〇〇	長興	晉城
	天豐	離石	未詳	泰興	潞城
	潞豐	潞城	未詳	德豐	未詳
	新華	陽城	未詳	長子	未詳
	志成	大同	三〇,〇〇〇	鴻記	大同
綏遠	益興	豐鎮	八〇,〇〇〇	鴻記	豐鎮
	裕氏	豐鎮	一五〇,〇〇〇		
江蘇	增新祥	淮陰	一〇〇,〇〇〇	漢興祥	興化
總計 三三廠 四,六〇,〇〇〇					

以上計二十年份開工者有六十餘家，至二十三年，如上列之表，則僅有三十三家。此皆在內地各省，專以製乾濕蛋白蛋黃全蛋及飛黃飛白全飛九種之廠（九種爲乾蛋白、乾蛋黃、乾全蛋、濕蛋白、濕蛋黃、濕全蛋、飛黃、飛白、全飛）。前六種係手工製造，後三種則須以機械製造。通常產品，以乾蛋白、乾蛋黃、濕蛋黃、飛黃四種爲最多，其他須定製方有出品。價值以濕黃爲最低，每擔約四五十元，每噸約六百至七百元。飛黃爲最高，每擔約九十至一百元，每噸約一千六百元。乾黃乾白，每噸約千元有奇。通常年份，全國各廠，約產乾蛋白蛋黃各一千五百噸，飛黃一千四百噸，濕黃二千五百噸，總值值在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今日則恐產值不及半數矣。至冰蛋一類，其產品爲凍黃、凍白、凍全蛋等，製造多用機械，爲大規模之工業，多爲洋商經營。在上海漢口南京等處，約有八九家，而華商之經營是業者，上海青島又有華北，上海又有中央兩廠，浦口又有利農一廠，山東之濟寧有營業一廠，每家每年產值，多者達三四百萬元，少者亦有四五十萬元，比之內地各蛋廠，其產值之多寡，不可同日語也。

機器工業

機械工業，爲各種工業之母。一國中工業發達者，則機械工業，亦必臻極一時。推而至於一區域一市鎭，亦無不然。且一地方某種工業發達，則該地之專製某種工業機械之鐵工廠，亦必隨之而發達。故欲明一地方之工業狀況，卽視該地方之鐵工業狀況，亦可推知之。吾國各種機械工業，爲後進之國，故鐵工業亦未見十分發達。惟上海爲各種機械工業集中之點，鐵工業亦較任何地方爲興盛。其他如杭州無錫南通天津濟州等處，亦尙可觀。此外青島及東三省機械工業，大半爲日人所辦，故其鐵工業亦多屬於日人事業。現於東三省最近機械工業之生產總值，計日銀產品，值五、九九九、五一〇元日金，而華廠產品，僅國幣二六九、七六一元（據昭和八年十二月出版之滿洲產業大系），卽可窺知其大概矣。茲將各地機械工廠之規模較大者，列表於後，至資本三千元以下之廠，多以修理爲主，茲併略之。

地別	資本三千元上者	資本十萬元上者	總廠數	資本總額	產品總值
上海	三四	六	九三	二、〇三三、〇〇〇	五、三四三、〇〇〇
無錫	九	四	一三	八九、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江蘇其他各縣	八	五	一三	二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杭州	九	二	一一	一七一、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浙江其他各縣	九	一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天津	九	五	一四	九四、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河北其他各縣	二	二	四	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青島市	四	三	八	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山東其他各縣	六	一	七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安徽省	四		四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三		三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湖南長沙	二		二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漢口	一		一	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湖北其他各縣	一		一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河南省	一		一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山西省	二		二	一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陝西省	一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重慶市	二		二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川省	四		四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廣東省	四		六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〇〇〇
福建省	二		二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西省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遼寧省	二		六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黑龍江省	一		一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總計	一四二	四九	一九一	三、八〇六、〇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〇

註：(一)湖北省有大冶一廠資本不明，估爲五萬元。(二)福建省有廈門一廠，資本不明，茲估爲一萬五千元。(三)吉林省有數小廠，資本不及三千元，故略之。

觀上列各地機器工廠之資本額及產值，當然以上海爲最高。惟吾國工業資本，往往缺乏，故十萬元以上之廠，除上海有數家外，他省甚不多見。若僅以修理爲主業者，其資本多在三千元下，設備亦多不完，此等廠家，其數較多，例如上海市區域內，計大小鋼鐵工廠，共有五百三十餘家。其過半數，均僅有數百元或千元內外之小工廠，多爲人修理，不能自造機械。故本表所採者，在上海亦僅九十餘家。此外他省之機器業，情形大都亦與此相類。近來上海一隅，爲吾國各種工業集中之點，故機械工業，亦有趨之爲專門化之趨勢。例如某廠以專製某種機械特長，雖他種工業機械，亦能依據製造，但不如其專業者之精良適用。如明精廠之印刷機，寰球之繰絲織綢機，合衆之織布機是。至於內地機械工業，亦多相同，例如杭州綢業爲較發達，故杭州鐵工業，亦多專長於製造綢業機器。茲將上海各機械工廠之有專長者，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製品別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備考
動力機	新中	寶昌路六三二號	大隆	小沙渡路二號	中華	陸家浜路一〇六〇	勤昌	岳州路	各種動力機以製柴油引擎爲多
織機	上海	丹鳳路	發動	電臘版路	和興	信開河路近膠路	大華	香班路草塘街	
紡織機及染漂整理機	新業	平涼路一八四一號	武林	保定路華興坊					
	東興	麗園路	中華	中興路一一八〇號	合衆	其美路一〇二號	美順興	甘肅路二〇三號	各廠所製以織布機爲最多次則染布拉絨等機若紡紗多製零件織機製造者附此
	在海第一	昆明路一一八五號	錦昌	北浙江路	協泰	昆明路永興里	大陸	徽寧路一六九號	
	巧新	甘肅路一五三號	義興盛	匯山路二二號	源興昌	歐嘉路一六一號	約昌	會文路二六三號	
計織機	華盛	中華路一一八一號	新康	中華路一四一九號	國泰	西愛儀斯路懷成里	民新	小四門中華路	各廠製造以手拷機及釘針爲多電機次之
機械	天華	康悌路八〇〇號	協泰	方斜路復昌里	大利	南市南京街	老家興	裏馬路一三三二號	
印刷機械	明精	天通菴路五〇七號	公盛	北四川路公益里	建業	汾洲路三二弄	姚公記	海寧路二一八號	
	魏聚成	海寧路七五〇號	姚興昌	小沙渡路公安坊	同益	陸家浜路	豫信	海寧路八七三號	
絞絲機	史綸記	戈登路九六七號	德興	飛虹支路	同順興	公平路一八號	裁順昌	公平路四六七五號	
軋花機	東信	寶安支路五九號	洽興順	萬裕碼頭八八號	義興號	匯山路二二號	李明記	歐嘉路一九七號	
紡織用具	成大	製造局路六九六號	永興	裏馬路一三〇四號	上海	南洋橋恆安坊	大興	康腦脫路	紡織用具如紗管紗錠鋼筘筒管等件
	振豐	虬江路仁元里	鼎豐	共和新路二八九號	劉元昌	山海關路二九三號	成豐	周家橋六號	
軋米機	昌泰	國貨路一〇六號	馮瑞泰	南碼頭街四四號	黃德泰	裏馬路九三二號	新昌	海寧路七號	
製麵機	東昇	斜徐路一五號	永益	福德路八號	朗泰	揚州路二六七號			
鍋爐	協萬興	昆明路四〇號	培昌	昆明路六六六號					

車床	王錫記	厥臺路	協昌鉸	舟山路三九一弄	陳順興	岳州路二九號	協大	昌明路三一四號	
鋼絲繩用具	大華	榆林路一七八號	美豐	平涼路一七六號	公平	斜土路局門路	合興	烏鎮路麻倫路	如鋼機鬼椅鋼管鋼絲床銀箱鍛釘鐵絲鐵絲等項
	源泰興	新馬路二〇〇號	公勤	臨青路五三號	中國	福寧路六五〇號	文新	軍武路二六九號	
	永固	交通路八九一號	大東	榆林路二三一號	中國	小沙渡路五一三號	勝利	柳營路二八四號	
	協成	歐嘉路八九號							

上海之機械工業，逐漸趨於專門化，此則吾國各種工業漸臻興盛之好象也。除表列各廠規模較大外，其他小規模之專製或修理某種機械者，尚不在少。現在惟紡紗製粉之整部機械，尚有未能完全由國貨生產者。至較為簡單之機器，如火柴機械、橡膠機械、救火機械、製罐機械、鋼珠玻璃製造等機械，亦莫不有專門製造者矣。

全國各省翻砂廠一覽表

地名	資本三千元以上者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	廠數	資本總額	產值總額
上海	三	七	一九	三四	一一，五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〇〇
無錫	四			四	一四二，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〇
青島	一	一	二	四	一五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鄭縣	二			二	二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杭州	一			一	五，〇〇〇	未詳
天津	一			一	五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濟南	二			二	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廣東	八			八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遼寧	九			九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吉林	八			八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總計	四七	八	二	五五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〇，〇〇〇

翻砂廠亦為機工業重要部分之一，查各種鋼鐵機械及家具等，其初步工作，皆須經過翻砂場之步驟，而後由機械工場完成之。表內所列各省廠數，皆係純粹翻砂工作，而不兼他業，其由機械工廠兼設之翻砂工場，已入於機械廠內。至本工業不兼他業之各廠，範圍多比較為大，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下者，均略而不錄（例如遼吉兩省翻砂廠共二十九家，茲表所錄者係節取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十七家，其餘十二家以資本均在三千元下，故均略。他省以此類推）。

機製洋磚瓦業

機械製造洋磚瓦，為土石工業之一。吾國舊式磚瓦，以手工製造者，各地到處皆有，且其數甚多，或一市鎮間有數十座者，蓋為建造家屋等必需之品，為居住所不可缺者。洋式磚瓦之製造，發軔已有二三十年，各省以需要之繁簡，定工業之盛衰。譬如上海為組商大埠，洋式家屋，營造甚多，故其需要自較繁。至於內地各省，除首都商會商埠及鄰近上海各場外，此項工業，未能發展。茲將各省洋磚瓦廠，列表於下。

各省洋磚瓦工廠一覽表

地名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	資本百萬元以上者	廠數	資本總額	產值總額
上海	一	三	一	五	1,200,000	1,130,000
江蘇	二	四		六	1,210,000	1,230,000
浙江	二			二	250,000	230,000
湖北	三	一		四	810,000	810,000
濟南	八			八	100,000	120,000
總計	二五	七	一	三四	三,560,000	三,520,000

據右表以觀，在國內各省洋磚瓦之工廠，其資本與產值，近年均不過三百餘萬元，足見各地事業不振，工場及住屋等建築事業之減少。至國外三省，本當點七，而適於製造洋磚瓦，故三省共有新式磚瓦廠十餘家，每年產值亦達六十萬元，但多係日人經營，茲略之。

玻璃工業

吾國玻璃工業，小規模之手工製造，其起源亦甚久，惟大規模用新式機械製造者，約不過二三十年之歷史。在前清末年，至民國初年間，江蘇北部，曾有經緯玻璃公司，漢口亦有耀華玻璃公司之組織。但不久均告失敗。近十年來，各地製造玻璃器皿者，漸漸興盛，技術亦漸見進步，從前產品，只有洋燈罩茶杯酒瓶等低等物品，近年已漸能製造高等產品，如刻花器具，及物理化學用品等。惟平片玻璃之產品，現惟有秦皇島一家能製造耳。茲將各地玻璃廠，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分別列表如下。

地址	資本三千元以上者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	廠數	資本總額	產品總額
上海	二五	三	二	三〇	2,510,000	2,310,000
江蘇省		四		四	150,000	150,000
浙省省				三	130,000	130,000
河北省(一)	10			一一	1,200,000	1,200,000
山西省				一	10,000	20,000
湖北省(二)				三	11,000	150,000
安徽省				一	7,000	10,000
四川省				五	150,000	250,000
湖南省(三)				一	7,000	30,000
山東省(四)				四	50,000	20,000
河南省				一	50,000	30,000
廣東省				六	150,000	150,000
福建省				六	50,000	20,000
總計	四五	九	四	六七	4,015,000	4,250,000

註：(一)河北省秦皇島製平片玻璃之廠爲耀華，係華英合資所組織，其資本計一百七十萬元，但產值不詳，未列表內。(二)湖北省尚有耀華玻璃公司，亦製平片玻璃，但久已停歇。(三)湖南省尚有鐵山玻璃公司，亦久已停歇。(四)山東省尚有博山玻璃公司，但現在已改爲模範窯廠，並該處玻璃業均係極小之手工業，故不入表。

右表所列各省玻璃工業之狀況，均就吾國本埠狀況而言。東三省以九一八後，狀況不明，惟查日人出版之滿洲產業大系工業篇所載，則稱大連奉天開原長春哈爾濱等處，小玻璃工廠約近三十家之譜，惟均係家庭工業性質，用玻璃屑爲原料，產品爲洋燈罩等低級物品，所值亦極微細。大規模新式機

協興記者，皆係日本商人所設，如大連之昌光株式會社、南滿洲株式會社、玉置工場三廠，及安東之安東硝子製造所等是。昌光有資本日金三百萬元，專製平片玻璃，南滿洲者資本日金三十萬元，專製絕巧玻璃物品，玉置工場，有資本日金十四萬元，安東製造所，有資本日金十萬元，均製造普通玻璃器具，昌光年產平片玻璃三四十萬箱，除銷滿洲及朝鮮外，並銷我沿海沿江各口岸，其勢力實與棗皇島福華工廠相匹。其他各省產品，亦有銷售於我國者，故東三省玻璃工業，雖謂爲全在日人掌握中，亦無不可也。

水泥工業

水泥爲建築上重要材料，凡新式之房屋，以及道路橋樑，及其他堅固工程，無不需此。吾國水泥工業，以唐山啓新洋灰之製造爲最早，廣東士敏土廠次之，在三十年前，是項工業，尚已萌芽，而國內建築工程，仍多舊式，需要水泥不多。及民國成立，新式建築，逐漸流行，於是需要水泥日多，國產不敷，外貨流入者，每年達數百萬擔之多。民國十年而後，各廠增加產額，是時無錫亦有太湖水泥廠之設立，雖未有出品，即行停辦，然其機器等資助於他廠者不少。惟以日產傾銷，競爭不易。主國民政府成立，各省就急建設，水泥遂佔重要地位。茲將現在各廠，列表如下。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	每年水泥產額
上海華商水泥廠	江蘇上海	一、六五〇、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桶
中國水泥公司	江蘇句容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六〇〇、〇〇〇桶
啓新洋灰公司	河北唐山鎮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桶
華記水泥廠	湖北大冶	由啓新供給	一八〇、〇〇〇桶
廣州士敏土廠	廣州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桶
西村士敏土廠	廣州西村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桶
總計	全國六廠	一九、八六六、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一三〇、〇〇〇桶

就上表所列者，共有六廠，純爲華資所經營。惟廣州兩廠爲官辦，餘四廠爲商辦，組織不無稍異耳。產品均爲波德蘭水泥，普遍於普通用途，共計每年約有三百一二十萬桶之產額。查民國二十年前，據華商水泥聯合會估計，全國每年約有四百萬桶之需要，除國產約三百萬桶外（其時廣州、村尚未成立，而山東致敬，興吉林秉恩尚有開工者），其不敷之數，皆由日本之小野田香港安南等處之廠所供給，其時東三省每年需十一二萬噸，而由小野田供給者達八九萬噸。此外吾本部各省所需約三百數十萬桶，至近三年吾本部各省建設事業，邁進不已，對於水泥之需要更切，即在本部各省，近已需要至四百萬桶上下。而東三省近據日人所統計，約需三十萬噸（每噸六桶），其增加實爲可驚。在九一八前，吾啓新產品，尚有銷至大連等處者，九一八後，東省市場，全爲日佔去，日商小野田水泥工廠，在大連之分廠，每年可產一百萬桶上下。至於今日，實不敷東三省之需要，是以近年小野田有擬在鞍山設立分廠之計劃，而淺野水泥公司，亦有擬在吉林設一日滿合辦之水泥公司。邇顧吾華商產業，如山東致敬等廠，均以受外貨壓迫而停業，所希望者，惟在國內建築家，嗣後均用國產水泥，使國內水泥工業，得有發展之機會也。

氣電工業

吾國電氣事業，上年本年續列有工廠自備，與供電事業兩項。本年依據建設委員會中國電氣事業第四號統計，只有供電事業，而無工廠自備者，故本表所列，亦僅斷於供電一項，茲將各省所有電廠及資本電量等數字，分別列表於後。

省名	總廠數	資本總額(元)	發電量(千瓦)
江蘇	一九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七四、一〇五
浙江	一五	三三、八六一、六三一	四三、三六二、四四五
安徽	五	三、一五二、四四五	二、三三三
江西	一二	一、五一〇、四一六	一九、三四四
湖北	一五	四、七六、六四八	六、五一六
湖南	一〇	一、七三〇、九四五	一、三六〇、七一二
四川	一九	一、六五七、一五〇	九、八九三
西康	一	三、〇〇〇	一二五
福建	三	四三、八三六、七四五	三六、〇〇〇、五
廣東	四一	一、一四一、〇三五	一、一四九
廣西	九	八八、六〇〇	一四〇
貴州	一一	一、四五一、三〇〇	一、八五二
雲南	四	一、三三一、三一〇	三、三一一
河北	三六	一、一四〇、〇六六	一、一八六
河南	一八	四、六二一、四三〇	三、〇八〇
山東	一五	一、六四〇、六五〇	三、四九
山西	一八	九二、〇〇〇	一一
甘肅	二	三四〇、六〇〇	五五
察哈爾	一	第一四〇、〇六一	六〇六
綏遠	三	二〇三、〇〇〇	未詳
熱河	三	八、七四一、三六〇	四三、二六六、七三二 KWH
遼寧	四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五九、九六、〇六二
吉林	四	一、八六〇、〇〇〇	八、二七四、七五一
黑龍江	三	三四、八二五、三六〇	二三一、四五〇、三四四 KWH
總計	一三一		九一、三五〇、三四四 千瓦 KWH

本表所列各省電氣廠數，係依據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所列之廠數資本電量等列入之。至東北四省，已無數字可稽。茲所列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四省電廠概況，係依據日文滿洲產業大系工業篇補入。但資本電量，多有未詳，如熱河三家，資本僅有一家填入，其餘二家，均未詳。電量則三家完全不詳。遼寧四十一家中，有二五家資本不詳，一七家電量不詳，吉林四七家中，有資本不詳者三三家，電量不詳二三家，黑龍江二三家中，有資本未詳者十九家，電量未詳者十三家，即資本之填入者僅四家，電量之可稽者僅十家耳。至歐西各之發電量，以KWH爲單位，而遼寧省廠數內，有英商及荷蘭商各一家，吉林有英商德商各一家，俄商二家，華俄合資五家，黑龍江有俄商二家，華俄合資四家，此外遼寧吉林省內，另有日商電廠三十餘家，資本達日金三千萬元以上。

火柴業

吾國火柴工業，在近三年來，頗有進展之趨勢，已見二十二年本年鐵火柴工業一覽表內。惟近因他種關係，各廠負擔過重，宣告停工或歇業者，時有所聞。茲將二十三年開工各廠，分別本埠關內各省及東三省廠數，列表如下。

最近各省火柴工業一覽表

廠名	地址	資本(元)	產額(箱)
燮昌廠	上海	一、九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華明與記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華廠	上海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國廠	上海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 |

中國廠	廣州	二八、〇〇〇	未詳	八、〇〇〇	
廣東廠	廣州	六〇、〇〇〇	未詳	九、〇〇〇	
巧明分廠	廣州	五〇、〇〇〇	未詳	一二、〇〇〇	
廣州盛記廠	南海	六六、〇〇〇	未詳	一〇、〇〇〇	
巧明廠	南海	二七、〇〇〇	未詳	九、〇〇〇	
公益明廠	南海	未詳	未詳	未詳	
昌盛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惠利	四川	一五、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民生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恆一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信成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友誼	四川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南	廣東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珠光	廣東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東興	廣東	未詳	六、〇〇〇		
總計	七三	一一、一五一、〇〇〇	五七八、四二〇		

以上為國內本部各省火柴工業之現況，除滇黔等省不詳外，表內所列者，計共七十三家　除二十二家產額不詳外，其他五十家，計產五七七、三〇〇箱　平均每家年產額約在一萬箱左右。茲估計未詳之二二家，每家亦年產一萬箱計，再加滇黔兩省產額，合計以十萬箱為常年產額，是全國各省，每年約有九十萬箱上下之產額。惟以二十二年冬季之變更統稅稅率，各廠略受影響，於時外商民光公司，乘機跌價，使略市場，華商尤感痛苦。各廠雖經極力維持，仍有不免停歇者。民光之產品，均係機械製造，每年可出數萬箱，而工人雇用則甚少，此更非華廠所能及者。民光原為日商所辦之怡生公司改組，而以瑞典商人名義相號召，是項外廠，在東三省更多至六家，亦為我華北及東省華廠之勁敵。茲將東省華商火柴廠，另行列表如下。

最近東三省華商火柴工業一覽表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	年產額(箱)
金華火柴公司	吉林	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三一
衆志火柴公司	吉林	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三
泰豐火柴公司	吉林	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一
寶山機寸工場	長春	金 二二五、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
惠臨火柴公司	奉天	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一〇
國華火柴公司	安東	大洋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五二
三明火柴公司	營口	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
蛙蛙火柴公司	營口	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七一
關東火柴公司	營口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七五〇
裕昌火柴公司	齊齊哈爾	哈大洋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六
振興火柴公司	呼蘭	哈大洋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七四一
勝達火柴公司	阿什河	大洋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六
長恆火柴公司	通化	大洋 二、二五〇、〇〇〇 金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四三一
總計			

查東三省近年人口逐漸增加，交通亦極便利，故火柴之需要日增，除表列華商火柴廠十三家，每年產額五六七、六四三箱外，尚有外商六家，計瑞典二廠，日本二廠，日瑞合辦者二廠，均在吉林長春大連等處，共有資本額一百七十八萬一千餘元，年產額達二十五萬箱以上。其在市場上之勢力，未可輕視。晉國人口衆多，需用火柴數量，每年約在一百六十萬至二百萬箱之間，茲以本部各廠年產額為九十萬箱，東省各廠年產額為五十萬箱，再加外廠產額，為三十萬箱，已有一

百七十萬箱之產量，故實際上漸足敷用。而歐洲火柴之輸入，已逐漸敘跡，僅有少數高級火柴，尚在進口耳。至火柴原料之梗片，從前均從日本輸入，近來華商之自設梗片廠者，浙江有四廠，上海有三廠，山東有五廠，廣東有三廠（閩川皆亦有自製者，其狀況不詳），每年可產盒片一、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組，梗子三〇〇、〇〇〇包，供華商各廠之用。其盒片之原料，多用本國松木，惟梗子尚須用美日俄所產之白楊樺木，或東省所產之楊木等木材耳。

搪瓷廠

查搪瓷品爲舶來品，輸入於市場之趨向。至各廠所在地，均集中於上海一隅，外埠如天津廣州等處，亦略有之。茲將該業各廠資本在萬元上者，列於下表。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元)	年產量(元)
中華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中華二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中華三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益豐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益豐二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益豐三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益豐四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上海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二廠	上海	見上總廠內	見上總廠內
華豐	上海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豐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協豐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久新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光豐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立豐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勤生	上海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恆豐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益泰	上海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成	天津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德記	天津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〇、〇〇〇

查上列各廠共二十家，上海佔十八家，且均係規模較大，產額較多之廠。天津僅佔二家，資本額不及上海百分之二，產值不及上海百分之三。且上海各小廠，尚有十餘家，其資本多在五千元上下，每年產值各在三萬至六萬元之間，故謂本業爲上海所獨有，亦無不可。至此外廣州尚有二家，漢口尚有三家，其規模尤小，或係兼營他業，或近已停歇，茲均略之。

製革業

製造皮革工業，吾國起源甚早，溯其歷史，當在三千年以前。但古代是項工業，皆係手工從事，而製法亦尚幼稚。至海通而後，始有新式製革工業，以機械從事製造。一切材料，亦均用化學藥品。其始起於上海，嗣以內地亦漸需要，於是各省亦有起而組織者。至今則南北各商埠或省會間，殆無不有是項工業之分佈，不過規模有大小之不同耳。至於舊式硝皮作坊等，雖淘汰不少，然各處繁盛之區，銷路暢旺，或需要大等貨者，則小規模手工皮廠，仍復到處有之。如上海之西門南市一帶，小製革廠其數約有十餘家，他處亦有是等小廠。茲將各省製革廠凡有機械設備而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列於下表。

地別	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	總廠數	資本總額	產值總額	備考
上海		四	四	八	一、一一七、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上海小廠類於皮坊性質者約倘有三十家上下
江蘇	一			一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表列一廠在淮安此外南京無倘有小廠數家
浙江	六	三		九	一一六、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浙江製革廠在杭州溫州兩處此外倘有小廠數十家
河北	三	三	一	四	二九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河北製革廠在天津保定北平三處天津另有小廠數家
湖北					二五〇、〇〇〇	未詳	湖北製革廠在武昌漢口現無大廠有皮坊十餘家
湖南	一			一	三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湖南製革廠在長沙
河南	二			二	二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河南製革廠在鄭縣開封等處
陝西					四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陝西製革廠在西安等處
山西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山西製革廠在陽曲
安徽	一			一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安徽製革廠在鳳陽
山東	三	三		六	六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山東製革廠在青島濟南維縣
廣東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廣東製革廠在廣州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製革廠在南寧
福建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未詳	福建省城原有大規模製革廠一家久停現二廠在廈門
四川	一	一		二	一六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四川二廠在萬縣重慶成都不詳
遼寧	六			六	三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	遼寧製革廠在旅順大連等處
總計	二三	一九	八	五〇	二、三四六、四〇〇	四、三三六、〇〇〇	南昌有官辦一廠情形不詳廣東在計劃中倘有一大廠

橡膠業

橡樹多產生於熱帶，如非洲、南美洲、南洋羣島、印度、錫蘭等處。吾國所用之橡膠，大部來自印度及南洋。當四層一七〇〇年，法國生物學者，率隊至南美洲考察得土人以橡膠製造物品之法，傳至歐洲，製爲橡皮鞋，頗受人民歡迎。查美洲土人，早已發明以橡膠製物之法，嗣後傳至歐洲，始逐漸加以改良。至於今日，應用日廣，無論日常生活或重要事業，均有不可離此橡膠之趨勢。故橡膠工業，近世已認爲重要工業之一。如日用品中之膠鞋膠衣，交通器具之各種車輪，機械上之皮帶皮圈，氣管水管，電氣上之隔離物外包皮，以及運動器具，兒童玩具，一切零星物品，難以列舉，皆有賴於橡膠。我國橡膠工業，發軔最遲，在民國初年，始見於廣東兄弟樹膠公司，嗣後逐漸興盛，達三千餘家。上海在民國十年前，始於勞動大學之附

證膠廠，嗣有大中華等繼起，至民國二十年前後，以原料低廉，機械廠者，達五十餘家。當是時橡膠原料，每磅售價，不過新嘉坡洋一角有奇，以故各廠製品，亦跌價競爭。至二十二年橡膠漲格，遠溯回溯，而產品以生產過剩，不能照原料所漲之價，比例增加，於是各廠無利可圖，紛紛停歇者，亦不在少。此項情形，滬粵兩處，大都相同。茲將上海廣東兩處，最近橡膠工廠狀況，列表如後。

上海橡膠工廠一覽表（單位元）

廠名	地址	資本額	產值
大中華橡皮廠	徐家滙路二〇二號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義生橡膠製物廠	槓樁路八三號	三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永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樹浦臨青路六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約二、〇〇〇
廣東兄弟創製樹膠公司	倍開爾路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正大橡膠製物廠	蟠廟路	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義和橡膠製品廠	南市滬閔南栢路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同實業公司橡膠部一廠	眉州路五〇號	未詳	九〇〇、〇〇〇
中國工商橡膠製品公司	白利南路二六七九號	一五、〇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
大安橡膠廠	威妥瑪路一八號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宏大橡膠廠	昆明路蟠廟路修業里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新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京路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義源橡皮製造廠	塘山路九二〇號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啓明橡皮廠	歐嘉路四三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江南橡皮廠	物華路	三七、九三一	一三六、〇〇〇
南華橡膠廠	閘北中山路二一二號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意大利橡膠廠	華德路安樂坊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民生橡皮廠	陸家浜路八五三號	四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明華橡皮製物廠	全家莊路綠廠弄	未詳	三〇、〇〇〇
振華興橡皮廠	東寶興路一六號	二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
大來橡膠廠	斜土路	未詳	未詳
大生橡皮製物廠	寧武路河間路六一〇號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大德橡膠廠	閘北沙虹路一五〇號	三六、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大上海橡膠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斜徐路西日暉路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實業橡膠廠	東有恆路八〇號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東橡皮廠	樺司非而路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益昌橡膠廠	眉州路四三二號	三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協康橡皮製胎廠	南市斜土路一五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大中央橡膠廠	平涼路寧國路二四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邢家宅路華福里	公司、九六	八〇二、八〇〇
交通利記橡皮製物工廠	愚園路安業花園一一二號	三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
春華橡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市徽寧路剪刀橋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太平洋橡膠廠	中興路承仁里	未詳	未詳
協興橡膠廠	康腦脫路延平路南姚楊浜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總計	三三	二、三四、公八	一六、八五一、三五〇

查上海大小橡膠廠，最多時達五十餘家，茲據二十三年調查結果，現存者尚有三十餘家，規模均係中上級，資本之不及萬元者，僅有數家。除表列各廠外，尚有正大、華興、大華、大中、大用、同記、申一、永勤、瑞隆、中華等十餘家，或已內容未

行，或係規模較小，茲均略之。至各廠產品，大部分均爲套鞋球鞋晴雨鞋等，亦有兼製熱水袋手套等，不過三數家耳。至兼製人力車等輪胎者，爲協成等二三家，專製或兼製皮球或玩具衛生用具者，有愈大利等數家。

廣州橡膠工廠一覽表（單位元）

廠名	廠址	資本額	產值
穫强膠廠	河南海天四望街一一五號	六、九二〇	六四、六八〇
同源膠廠	芳村下涌直街六一號	六、一五〇	一〇五、四三五
達東橡膠廠	河南鳳安街二號	七、七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華星橡膠廠	河南鳳崗五四號	五、八五〇	三七〇、〇〇〇
大一家合宜製鞋廠	河南相公巷一四號	五、八五〇	三七、三五〇
橡生樹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草芳圍	六、三五〇	三二、八五〇
粵東膠廠	河南南華路六六號	七、七〇〇	二〇七、九〇〇
國華樹膠廠	河南鷲洲街一七號	七、七〇〇	二〇六、三〇〇
中國製膠廠	河南鳳崗四鄉東鎮	七、七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平安橡膠廠	沙基后街一四號	六、九二〇	二七七、二〇〇
南强樹膠廠	濠畔街一九〇號	七、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中華樹膠廠	河南鷲洲正街	六、一五〇	未詳
精華昌記膠廠	百子路	七、七〇〇	未詳
總計	一三	三三、三五〇	三、三三五、八二五

廣東爲吾國橡膠工業集觸之地，且距南洋羣島產膠之地，亦比上海爲近，其發達宜駕上海而上之。但此項製品多爲膠鞋一類，以僻在南方，運銷國內中部北部，較爲不便，故以商業上之便利，卒集中於上海。現在廣州膠廠，約有二十家之譜，茲將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列表如上，此外尚有滿强膠廠，現經停歇，其他規模狹小者尚有七八家，茲略之。除上海寧東而外，橡膠製品之工廠，僅山東河北福建略有之。福州舊有實業公司樹膠部，久已停歇，山東則威海衛青島兩處，各有一家，其規模均不及上海之中等廠家。而煙台尚有一家，專收高麗運入之廢膠鞋爲原料，其規模尤小，資本不過一二千元。天津亦有小廠一二家，茲從略。

造紙業

社會文化日進，則紙之需用愈多。吾國地廣人衆，尚來僅恃各省手工製紙，以資應用。近三十年來，上海始有機械製紙工廠，然以外貨競爭甚烈，各廠多不易發展。至於他省，如長江上游之漢口，曾有大規模之造紙二廠，但不久即閉歇。至於今日，建設之事業日盛，宣傳之工作日多，於是紙類之需要亦日增。每年洋紙進口，即日本新聞紙一種，已達日金二千萬元以上。其他歐西各國，尚未計入。國內實業家有鑑於此，頗有進行紙業之研究，如廣東計劃第一模範工場，實業部計劃新聞紙廠，均是。至現在已有之紙廠，茲特分爲普通用紙及特用紙等類，臚列於次。

一、普通用紙　如連史毛邊包紗有光道林新聞紙等以及其他一切印刷用紙等屬用紙

地區	廠別數	資本總額	產值
上海	七	二、三〇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〇
江蘇省他縣	三	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山東省	一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三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川省	二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遼寧省	二	二、三〇〇	未詳	三、三七五
山西省	一	五〇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河南省	一	未詳	未詳	未詳
浙江省	二	未詳	未詳	未詳
廣東省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未詳
福建省	一	未詳	五〇〇、〇〇〇	未詳
吉林省	七	二〇、七〇〇	一五、九四二	未詳
總計	三二	三、五一九、〇〇〇	六、四二九、二一七	三、三七五

以上計十一省，連上海商埠，共計有機械紙廠三十二家。其中資本額除豫浙閩三省未詳外，其他各區域，共計三、五一九、〇〇〇元。生產總值，除晉浙豫三省未詳外，其他各區域，共計六、四二九、二一七元。其中遼寧吉林兩省之廠。均係規模狹小者，雖有動力而產額極微，不若日本在大連瀋順安東營口四處，各一大規模之製紙工場，計四廠共有資本日金五、二九〇、〇〇〇元。其生產力僅安東一廠，年產木漿一五、〇〇〇噸，各種紙八、〇〇〇噸，故滿洲製紙工業，實可謂全在日人掌握中也。至於晉閩內地手工製紙工業，上期本年鑑已有敘述，是項手工工業，無大變遷，故不重述。

二、紙版　如灰色黃色各號紙版

地別	廠數	資本總額	產品總額
上海	一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江蘇省他縣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六	一、八五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特用紙　如錫紙卡紙厥紙之屬

地別	廠數	資本總額	產品總值
上海	六	一一三、六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

查我國機械製紙工業，發軔雖有三四十年之久，然以吾國人民之不甚注意，故迄歐民國初元，本無進步。近以國貨興業，逐漸發達，於是紙業亦漸為公私團體所注意，故各省創設大小紙廠漸多。然或以經營不得其法，有開起隨仆者，有以資本不充，不能為大量之生產，致每年外貨輸入，仍有數千萬元之鉅。而內地各省手工紙業，以成本昂，價貴，不能與外貨競爭，漸被淘汰者不少。此於民生國計，妨礙匪淺，甚望實業家有以起而救之也。

* * *

當本年鑑工業各表編竣之際，又有紡織界不良之消息，聞申新七廠，已落外人之手。申新二廠，亦有停工之說，閉之不肯復歇。夫以吾國人口衆多，紗布之需要至繁，假定國人全用國貨，則區區二百七八十萬錠之所產，尚不足以敷四萬萬人衣被之需，今乃全國紗錠，既不能全開，而產品尚有滯銷之困，苟非受外廠之壓迫，何至有此畸形之現況？所謂外廠壓迫者，即前所述外人以雄厚之資本，精良之技術，利用我豐富之資源，低廉之勞工，就我境內，為大量之生產，成貨相之輸入，甚或減稅傾銷，為舉廠所不能為之事。於是舉廠產品之受創痛深。是殆所謂藉寇兵而資盜糧者也。然要而言之，皆由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耳。棉紗業既有此惡劣之環境，而其他工業，雖或少受外廠在華之壓迫，但外貨侵華之壓迫，其影響亦復不少。吾人於此，惟有希望國人對於國產貨品，熱心維護，在上者設法為之保護，在下者竭力提倡，以挽救我工業界之危亡。一方各業工廠，亦應提高貨品，制止競爭，以鞏固國貨之信用。庶幾前途或有曙光，否則重要工業，斷送淨盡，全國實業之命脈，操縱於外人之掌握，經濟滅亡，不旋踵而至矣。稍有責任者，能不憮然懼乎。

商業及中外貿易

民國二十三年，爲我國經濟困難更趨於尖銳化之一年。其外來風波之最重大者，爲六月間美總統羅斯福簽署購銀法案向世界市場收購白銀，希以人爲力量提高銀價一事。我國銀汇，既因此與世界銀價，發生差異。一般投機商人運銀出口，六月以後，現銀有大批輸出。六月份銀幣及生銀出超爲一二、九三六、四二七元，七月份激增至二四、三〇八、〇〇九元，八月份雖值美國宣佈白銀國有，白銀外流激增至七九、〇九四、七四八元；九十兩個月，白銀輸出爲四八、一三九、七七三元，與五六、三三二、一三八元。及十月間，我國財部加徵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白銀之外流稍戢。總計全年白銀出超價值達二五九、九四一、四一四元。

白銀源源外流，都市方面，存銀減少，銀根緊急，市面週轉不靈，頗於破產。此爲商業最重大之打擊。其次，物價仍趨低落，在重要商埠如上海、漢口、廣州等處，銷貨銳減可見。而內地鄉農村金融恐慌外，加以入夏後，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廣州、四川、陝西、福建、及雲南各省之災害，人民購買力益低落。於此外債內戰之下，商業衰落，不堪設想矣。

以言中外貿易，我國輸出入物價亦受銀價漲落之影響，繼下低落。二十三年十二個月輸入物價平均總指數爲一三二·一，較民國二十年（一五〇·二）跌落一八·一%，較二十一年（一〇四·二）跌落八%，較二十二年（一三二·二）亦稍跌落。此種輸入物價之趨於下游，可以表見我國購買力之薄弱，已至無力購買淨貨之情形。至於輸出物價，十二個月平均總指數爲七一·八，在民國二十年爲一〇七·五，二十一年爲九〇·四，二十二年爲八二·〇，比較上跌落更甚。此種輸出物價之續下跌落，又可以表見我國商品在國外市場之困縮情形也。

國內商業

二十二年我國公司註册數目表（依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編製）

月別	設立公司數		資本額	
	本期數目	累積數目	本期數目	累積數目
一月	一一	一、〇五六	四二六、〇〇〇元	四一、六九二、三〇〇元
二月	三一	一、〇七七	一、四二三、三〇〇元	四二、一一五、六〇〇元
三月	一〇	一、〇八七	一、一一〇元	四二、一二六、七一〇元
四月	一五	一、一〇二	一、三五〇元	四二、一二八、〇六〇元
五月	一一	一、一一三	一、二〇〇元	四二、一二九、二六〇元
六月	一四	一、一二七	一、三五〇元	四二、一三〇、六一〇元
七月	一〇	一、一三七	一、一〇〇元	四二、一三一、七一〇元
八月	一五	一、一五二	一、六五〇元	四二、一三三、三六〇元
九月	一一	一、一六三	一、一五〇元	四二、一三四、五一〇元
十月	一四	一、一七七	一、三五〇元	四二、一三五、八六〇元
十一月（註）	一一	一、一八八	一、一〇〇元	四二、一三六、九六〇元

（註）爲元旦二十一年數字見去年本年欄

各省市工商同業公會統計 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據實業統計第二卷第一號）

業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福建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農產品	公會	四三	三四	一	一	四	三	四	三	一八	四	六		一	二	二	
	會員	一五	二四	一〇	一	一七	一四	九	一	五四	一七	二八		一	四	一七	
畜產品	公會	一〇															
	會員	四五〇	九一	三	五	八	二	七	四	一九	二	二			一	二	一
水產業	公會	一				一				一							
	會員	四〇	六	二	五	四	一	七	四	九	二	二			一	二	一
礦產業	公會																
	會員	一七		一		一					一						
機器業	公會	一															
	會員	一七															
五金用品	公會	三															
	會員	三五	一三六	一四	三	一六	七	八	三	一六	一〇	一四	六	一	四	一	一
化學製品	公會	一四															
	會員	四九八	九四	一二六	一四	一〇	一四	九七	一七	一六	一三	二六	一	一八		一〇	四
木草藤竹器製造業	公會	一															
	會員	一九五	二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九	一五	八					
紡織用品	公會	一															
	會員	二、三四一	一、〇一〇	一三五	二六	一〇	二	四九	七	一五	二四〇	一、八七					
飲食品業	公會	五〇〇															
	會員	五、四六九	五、〇二六	一、七九	一五八	一、三七一	一、四七三	一、九四四	一、〇一五	二、二一	二、一〇一	三、六五二	一五九	一三	一〇七	一八	八
土石製造業	公會	一五															
	會員	四八	一六	一四	八	九四	一四	三	一四	四五	七	一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建築品業	公會	七六															
	會員	一、一四七	四六一	一四六	一五四	一一〇	一四八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五三	一四	一	一	一	一
服用品業	公會	一四五															
	會員	一、〇七五	四〇	一四四	一三〇	一二五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六	一二	一五九	一〇一		五六	三〇	一三

業別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奉天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新疆	西藏	蒙古	總計
交通運輸業（公會）	九八	六二	八	二一	七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會員）	一七	一〇	一九	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美術工業（公會）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料製造業（公會）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紀介紹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融保險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活供應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產物貨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用品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雜品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燃料業（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產品（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畜產品（公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續上各省市工商同業公會統計）

	水產業	礦產業	機器業	五金用品業	化學製品業	木竹藤草製造業	紡織用品業	飲食品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品業	服用品業	交通運輸業	美術工藝	雜料製造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公會																
會員																

| | | |

月											
一月	一九五·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五·三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〇	三四·三一	一六七·四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二月	一九四·二〇	一六一·二〇	一三〇·七一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八四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月	一八五·〇〇	一六〇·二〇	一三六·九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四月	一七九·九〇	一六〇·八一	一三七·七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五月	一七三·三〇	一六〇·三五	一三五·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六月	一六八·四〇	一五五·二〇	一三五·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七月	一六八·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三六·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八月	一七三·四〇	一五六·六五	一三六·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九月	一八四·六〇	一六一·六五	一三六·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十月	一七九·三〇	一六六·四五	一三六·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十一月	一七九·四〇	一七七·三〇	一三六·六五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十二月	一七九·七〇	一八一·八〇	一三六·九〇	三四·四五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五·〇〇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三一·三五

上海現紗市價表（每包價單位元，據二十三年各期中行月刊）

年月	四十二支（金城）		三十二支（人鐘）		二十支（五羊）		十六支（人鐘）		十支（大發）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年	二五二·二四	二四四·九七	二五九·六四	二三九·六五	二三九·六六	二三五·六五	三五五·三四	三二·八九	三四三·三七	一九·四三
二十一年	二五一·四七	二三一·六九	二三五·八四	二三四·九四	二三五·九四	一九七·三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六·〇〇	三三·八九	一七·四三
二十二年	二四七·〇〇	二三八·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八一·八四	一七六·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一七六·七一	一七四·〇〇
一月	—	—	二三九·三六	二三六·九六	二三五·九四	一九七·九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八四·九七	一七四·〇〇
二月	—	—	二三五·四三	二三四·八四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八六·七一	一七六·〇〇
三月	—	—	二三六·九四	二三四·八四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七六·三三	一七六·〇〇
四月	二四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七六·三五	一七六·〇〇
五月	二五六·〇〇	—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七三·〇三	一七四·〇〇
六月	—	—	二三一·八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七四·二五	一七四·〇〇
七月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七·四五	一九一·九六	一七九·九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七六·〇〇

| | | |

四川	三、九五	四、二〇	四、二五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威海衛	二、九二	六〇	八四一	
重慶	一、〇四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寧波	九、一〇〇	一、六五九	一、二一一	
鎮南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二〇、二六	青島	一、六五九	一、六五九	六〇	
徐州	二、四一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南洋同行	二三五、四三	四三五	一三五	
海州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其他	四一、二四	四三五	一、四〇三	
濟南	二三五	四五	—	四五	四五	四五	總計	三四〇、二九	三四、二九	三、九四三	
天津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北號	八、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上海現棉市價表（每包價單位元，錄二十三年各期中行月報）

年月	火機花		陝四花		鹽寶花		津美種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年	六〇·七	四五·〇	五七·二	四五·四	八三·九二	七〇·六	五一·九	四三·九
二十一年	五四·四	四七·三	五六·九	四五·四	八四·五	七四·五	四三·〇	四二·四
二十二年	五五·二	四五·二	五六·四	四五·四	八五·二	七五·四	四三·四	四二·四
一月	五五·二	四四·四	五六·四	四四·四	八五·二	七五·四	四三·四	四二·四
二月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五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三月	四三·六	四三·二	四四·五	四三·五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四月	四一·四	四〇·四	四三·一〇	四三·一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五月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三·一〇	四三·一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六月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七月	四〇·〇	四〇·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八月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九月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十月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十一月	四二·四	四二·四	四三·〇	四三·〇	七五·四	七五·四	四二·四	四二·四

月別	小麥(2)		黃豆		豆油		豆餅		麵粉*(2)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十二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
二十年一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
二月	四·九	四·七	五·六	五·三	四·五	四·三	三·九	三·七	四·〇	三·九
三月	四·七	四·五	五·四	五·一	四·四	四·二	三·八	三·六	三·九	三·八
四月	四·八	四·六	五·五	五·二	四·五	四·三	三·九	三·七	四·〇	三·九
五月	五·〇	四·八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六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七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八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九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十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十一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十二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二十一年一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二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三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四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五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六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七月	五·〇	四·九	五·七	五·四	四·六	四·四	四·〇	三·九	四·二	四·〇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市況表(1)(單位元・見統計月報第十八期)

八月	三·九三	三·三二	——	——	——	一·六三五	一·三五〇〇	二·三三七五	二·一七五
九月	四·〇四	三·七七	——	——	——	——	——	二·四三〇〇	二·一五七五
十月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九五	三·六〇	——	一·三七五〇	一·二四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二·〇一〇〇
十一月	四·三四	三·九三	三·八九	三·六九	——	——	一·三三三五	二·二八〇〇	二·〇九三五
十二月	四·三六	四·〇三	三·八〇	三·六五	一·八〇	一·〇·九五	一·三六五〇	二·一八〇〇	二·〇六五〇
二十三年一月	四·〇四	三·八六	三·七七	三·五三	一〇·〇五	一〇·〇四〇	一·三五三五	二·一七五〇	二·〇六〇〇
二月	四·一五	四·〇〇	三·七五	三·六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〇	一·三三六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
三月	四·二六	四·〇〇	三·五六	三·一五	一〇·五〇	九·八〇	一·三七七五	二·一四五〇	二·〇三五五
四月	四·一六	三·七三	三·五四	三·三三	九·五五	八·九〇	一·二四二五	二·一八〇〇	一·九九二五
五月	三·九〇	三·三三	三·九四	二·九四	一〇·二〇	九·七五	一·二五七五	二·〇三〇〇	一·九三二五
六月	三·六五	三·二六	三·八三	二·九三	九·八五	八·七五	一·二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
七月	三·三九	三·八六	二·九七	二·九七	一〇·二五	九·二五	一·二〇二五	二·一四五〇	二·一〇五〇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註）（1）本表價格以本月期標準品所隔市價爲準，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原用銀兩標價，現按各該年月平均洋盤分別折合國幣銀元。（2）二十三年七月份起改用新市衡制爲叫價單位。（3）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因上海戰事停拍，故全年僅開拍八個月。

＊標準價格爲本月期之茂新公司綠兵船牌。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成交數量表（見統計月報第十八期）

年月別	小麥（車五百石）	黃豆（車五百石）	豆油（噸）	豆餅（片）	麵粉（包）
十七年	二五、九六一	一、二三五	——	八、〇四五、四〇〇	三〇、九五五、九二一
十八年	二三、八四三	一、九三一	三五、四〇〇	三、六三九、〇〇〇	九五、六六一、〇〇〇
十九年	六四、〇四五	八、七七六	八、〇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	一四五、八六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一三六、三四一	二四、二六一	一、八二五、七〇〇	七、九三七、〇〇〇	一九五、三三七、〇〇〇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註）成交額專指期貨。

上海洋莊絲經市價表（每擔以元爲單位・據二十三年各期中行月刊）

年月	高等廠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上等廠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中等廠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下等廠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上等雲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中等川經（一三至一三條份）		上等灰經（金鵬蝙牌）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前十年	一八六	一四一	一六五	一三九	一三五	一一九	一四一	一一九	一三一	一二九	一四七	一〇五	四元	四元
二十一年	一四一	九九	一三九	八七	一一五	九九	一一五	七九	一二一	七九	一〇五	七一	四元	四元
二十二年	一三五	六九	九二	六四	九〇	六四	九〇	六四	八〇	六四	八〇	六四	三五	二九
一月	一三三	一〇三	九二	九九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二月	一〇三	九五	九九	八七	八七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三月	九五	九五	八七	八七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四月	一〇〇	九七	八八	八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五月	一〇〇	九〇	八八	八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六月	一〇〇	九〇	八八	八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七月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八	八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八月	一〇五	一〇五	九〇	八八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九月	九〇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五	七五	八〇	八〇	三五	二九
十月	九〇	八五	八〇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五	二九
十一月	八〇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十二月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二十三年一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二月	八〇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三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四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五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六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七月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三五	二九

| | | |

八月	一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
九月	一五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一三·〇〇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十月	一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三·〇〇	——	——
十一月	一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	——	——
十二月										

（註）（1）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係新衡制市斤重量之價格，其在五月以前成交者，概以·八二六七二五折合之。（2）在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市價以規元數成交者，概以七一五折合成銀元。

上海米價表（每石價單位元·據二十三年各期中行月刊）

年	月	河廠米						洋秈客秈			
		廠機北更		廠機薄稻		廠機羊尖		廠機杜尖		小絞米		靖江米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年		一八·九〇	一二·二〇	一七·八〇	一〇·八〇	一七·四〇	一二·六〇	一六·二〇	一二·〇〇	一〇·四五	九·〇〇	——	——
二十一年		一六·七〇	九·八〇	一六·二〇	八·三〇	一四·六〇	八·二〇	一四·三〇	八·三〇	一一·〇〇	七·四五	——	——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一·六〇	八·〇〇	一〇·六〇	七·〇〇	一〇·八〇	六·六五	一〇·六〇	六·七〇	八·八〇	六·六〇	一〇·一〇	七·七〇
	二月	一一·六〇	一〇·一〇	一〇·六〇	八·八〇	一〇·八〇	九·一〇	一〇·六〇	八·八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九·一〇	八·〇〇
	三月	九·九〇	八·四五	九·四〇	八·三〇	九·四〇	八·一〇	九·四〇	八·一〇	八·四五	七·五五	八·一〇	七·三五
	四月	九·〇五	八·四五	八·三五	七·八五	八·三五	七·八〇	八·三五	七·八〇	八·二五	七·五五	八·〇五	七·二五
	五月	八·八〇	八·二五	八·二五	七·六五	八·二〇	七·五五	八·二〇	七·五五	八·〇〇	七·四五	七·九五	七·一五
	六月	八·五五	八·〇〇	八·一〇	七·六五	八·一〇	七·五五	八·一〇	七·五五	七·八五	七·二〇	七·八五	七·〇五
	七月	九·〇〇	八·二五	八·三〇	七·八五	八·二〇	七·六五	八·二〇	七·六五	七·八五	七·二〇	七·八〇	七·〇五
	八月	八·九五	八·二〇	八·二五	七·八五	八·二〇	七·六五	八·二〇	七·六五	七·八五	七·二〇	七·八〇	七·〇五
	九月	八·八〇	八·四五	八·四五	七·八〇	八·三五	七·八〇	八·三五	七·八〇	七·九五	七·二五	七·八〇	七·〇五
	十月	九·八〇	八·八〇	八·八〇	七·九〇	八·七〇	七·八〇	八·七〇	七·八〇	七·九五	七·二五	七·八〇	七·〇五
	十一月	八·五五	八·四〇	八·一〇	七·四五	七·八五	七·二五	七·八〇	六·八〇	七·八五	七·二五	七·七五	七·〇五

| | | |

十一月	三一·一	三〇·一	三〇·	十二月	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
十二月	三〇·一	一九·三〇	一九·	二月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一九·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一九·	三月	一九·三一	一九·三一	一九·
二月	三〇·三〇	一九·三〇	一九·	四月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
三月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	五月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
四月	三〇·三〇	三〇·三〇	三〇·	六月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三〇·
五月	三一·一五	三〇·六	三〇·	七月	一九·八五	一九·八五	一九·
六月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三〇·	八月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一九·
七月	三〇·〇五	一九·八五	一九·	九月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
八月	一九·九五	一九·六〇	一九·	十月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
九月	一九·七五	一九·一〇	一九·	十一月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
十月	一九·一〇	一八·〇〇	一八·	十二月			
十一月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五	一八·				

（註）在二十二年四月十日以前，市價以指

乙、國糖類　（每袋價單位元）

年月	惠州白 最高	惠州白 最低	暨白
二十年			
七月	—	—	一三·二
八月	—	—	一三·一
九月	—	—	一三·一
十月	—	—	一三·一
二十一年			
七月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三·一
八月	一五·〇〇	一五·四	一三·一
九月	—	—	一四·一
十月	—	—	一三·一
二十二年			
七月	—	—	一四·一
八月	—	—	一三·一
九月	—	—	一三·一
十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一

十一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十二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三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四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五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六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七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八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九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十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十一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十二月	一九·七	一九·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上海重要農產品躉售物價表（據社會經濟調查所材料編製）

米（一）常河機米（單位市石・比價民國十九年一六，〇四四為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一·五九	七〇·九	一三·〇六	八二·二	七·四五	四七·一	七·八五	四九·一
二月	一〇·九四	六九·八	—	—	七·三五	四六·二	七·八〇	四九·一
三月	一一·二五	七〇·四	—	—	七·二九	四六·一	七·七五	四九·一
四月	一〇·一六	六四·四	一三·四二	八四·四	七·八七	四九·一	七·八五	四九·一
五月	一一·二四	七〇·七	一三·六六	八六·六	八·一〇	五〇·五	八·二〇	五一·〇

月別	二十年 實價(元)	二十年 比價	二十一年 實價(元)	二十一年 比價	二十二年 實價(元)	二十二年 比價	二十三年 實價(元)	二十三年 比價
一月	一〇·三五四	七一·九	一〇·二四四	七二·五	六·七一七	四六·六	六·七五〇	四七·二
二月	九·八三三	六七·〇	—	—	六·八九九	四七·七	六·八〇〇	四七·八
三月	九·六六六	六七·一	—	—	六·六三三	四五·九	六·七七五	四七·〇
四月	九·一六六	六三·六	一〇·三三一	七四·四	七·一〇〇	四九·二	六·八三五	四七·四
五月	一〇·四六六	七二·六	一一·二一三	七七·七	七·二七五	五〇·四	七·六〇〇	五二·八
六月	一〇·八三五	七四·一	一三·一一	八四·〇	七·三〇四	五〇·六	七·八三五	五四·三
七月	一〇·五三四	七三·〇	一〇·八三一	七五·一	七·一五〇	四九·六	七·六〇〇	五二·八
八月	一三·一三五	九一·〇	一〇·九二〇	七五·八	七·二七五	五〇·四	一一·四〇〇	七七·一
九月	一三·四七〇	九二·四	九·五五一	六五·二	七·一三五	四九·四	一一·七五〇	八一·五
十月	一二·〇七五	八三·七	八·二五五	五七·二	七·七五〇	五三·七	一一·〇五〇	七六·六
十一月	一一·一〇一	七七·〇	七·九一一	五一·九	六·九七五	四八·〇	一一·三五〇	八〇·〇
十二月	一〇·五五二	七三·二	七·〇九四	四九·二	六·六七五	四六·三	一一·一七五	七九·〇
全年	一〇·八九七	七五·六	九·八六〇	六八·五	七·〇七〇	四九·〇	九·三三九	六四·〇

米(二一) 蘇同機粳 (單位市石・比價民國十九年一四三為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實價(元)	二十年 比價	二十一年 實價(元)	二十一年 比價	二十二年 實價(元)	二十二年 比價	二十三年 實價(元)	二十三年 比價
一月	一三·〇〇〇	七四·八	一三·二五五	八二·七	八·二〇〇	五一·一	八·七五〇	五四·七
二月	一一·八二一	六五·一	一三·四〇四	七六·八	八·一〇〇	五〇·八	一一·七〇〇	七三·九
三月	一五·二一四	八四·二	一三·二三七	七三·六	八·〇四五	五〇·二	一三·六〇〇	八五·五
四月	一四·七三六	八一·八	一一·五五五	六三·一	八·三五二	五二·一	一三·一〇〇	八二·七
五月	一三·三五一	七四·五	九·八四四	五六·一	九·〇〇〇	五六·一	一三·三五〇	八三·九
六月	一三·一八四	七三·九	八·七五一	四九·三	七·九〇〇	四九·三	一三·〇六〇	八二·〇
七月	一三·〇六九	七三·二	八·四六六	四七·三	七·七四〇	四八·二	一三·六五〇	八五·〇
八月	一二·〇六七	六七·一	七·九五九	四四·五	七·六五〇	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九月	一二·二五〇	六八·〇	八·一〇〇	四五·二	七·六五〇	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十月	一二·二五〇	六八·〇	八·一〇〇	四五·二	七·六五〇	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十一月	一二·二五〇	六八·〇	八·一〇〇	四五·二	七·六五〇	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十二月	一二·二五〇	六八·〇	八·一〇〇	四五·二	七·六五〇	四七·六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全年	一二·三五〇	六九·〇	八·七五〇	四八·七	七·七五〇	四八·〇	一二·〇五〇	七五·六

米(三)　江西機晚米　（單位市石・比價民國十九年三、六四篇 68）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〇・三三	九九・五	九・九三	五五・七	七・七六	五九・四	六・一七四	四七・三
二月	九・九一三	七六・三	—	—	七・五六	五七・〇	六・五五五	五〇・五
三月	一一・四七	八八・四	—	—	七・四五六	五七・四	六・四九	四九・一
四月	九・六二	七五・五	九・五四〇	七三・〇	七・〇〇七	五四・〇	六・八〇四	五二・五
五月	九・八六〇	七五・九	九・八三六	七五・七	七・二四六	五五・八	七・二四五	五六・六
六月	九・八六二	七五・九	九・九五五	七六・五	七・一六	五五・五	七・二九六	五六・一
七月	八・九五四	六九・一	八・八〇七	六八・八	六・四五一	四九・七	七・八九八	六〇・四
八月	三・〇五二	二三・一	八・六八八	六六・一	五・九六〇	四五・九	八・六二四	六六・五
九月	一一・六四四	八九・〇	七・八四四	六〇・四	六・四四五	四九・九	九・三六七	七二・一
十月	一〇・二四〇	七九・〇	七・六六八	五九・一	六・五五一	五〇・八	九・一四〇	七〇・五
十一月	九・六七一	七四・五	七・五〇九	五七・六	六・六〇一	五〇・八	一〇・一四〇	七八・一
十二月	九・四九六	七二・六	七・一九	五五・二	六・四〇九	四九・二	一〇・〇四五	七七・四
全年	一〇・二五六	七九・一	八・六五九	六六・五	六・八二一	五二・四	七・九九	六一・四

米(四)　湖南靖港米　（單位市石・比價民國十九年三、五二四篇 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〇・〇一〇	八〇・一	一〇・四七五	八三・七	七・四五六	五九・六	六・一四四	四九・三
二月	一〇・二六〇	八二・〇	—	—	七・五九一	六〇・七	六・三五五	五〇・五
三月	一〇・八〇一	八六・三	—	—	七・九二	六三・四	六・二六六	五〇・一
四月	九・九四〇	七九・二	九・九七一	七七・七	八・四四三	六七・五	七・〇四四	五六・三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價實(元)	比價	價實(元)	比價	價實(元)	比價	價實(元)	比價
一月	九·九四	八三·三	八·二三	七一·〇	八·四四	七二·一	六·八四	五八·三
二月	一〇·二五	八七·七	—	—	八·九五	七六·〇	七·〇九	六〇·二
三月	一〇·〇六	八六·六	—	—	九·二三	七九·二	七·一四	六〇·六
四月	九·九三	八五·六	九·〇三	七七·八	九·二三	七九·二	七·一四	六〇·六
五月	九·七四	八三·六	八·九一	七六·一	九·〇六	七七·六	七·〇四	五九·七
六月	九·七三	八三·五	八·八四	七五·六	八·九二	七六·九	六·九四	五九·〇
七月	八·九六	七六·九	八·八七	七五·九	八·八四	七五·六	六·九四	五九·〇
八月	九·一四	七八·五	八·九四	七六·五	八·八四	七五·六	六·九四	五九·〇
九月	八·七四	七五·〇	八·一四	七〇·〇	八·三六	七一·九	六·八四	五八·三
十月	八·九四	七六·七	七·九四	六八·〇	八·二一	七〇·九	六·八四	五八·三
十一月	八·九四	七六·七	七·九四	六八·〇	七·九二	六八·〇	六·八四	五八·三
十二月	九·四四	八〇·八	八·四四	七二·一	七·九二	六八·〇	六·八四	五八·三
全年	九·二四	七九·〇	八·二四	七〇·四	八·四四	七二·一	六·八四	五八·三

小麥(一) 火車貨小麥 (單位金幣·比價民國十九年二、四五為100)

小麥（二）　漢口貨小麥　（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八・七五	八一・三	七・七九	七二・八	八・四一	七八・九	六・五六	六一・〇
二月	九・一四	八四・七	—	—	七・八六	七二・〇	六・四九	六〇・二
三月	九・〇五	八四・一	—	—	七・三九	六八・七	六・六三	六一・六
四月	八・六七	七九・八	八・七五	八一・三	七・二九	六七・六	六・四三	五九・七
五月	八・八九	八二・〇	八・四五	七八・一	七・一五	六六・七	六・三八	五八・八
六月	八・四五	七八・三	八・〇五	七四・八	七・〇六	六五・五	六・四一	五九・〇
七月	八・三三	七七・一	七・三九	六八・一	七・〇五	六五・四	六・四二	五九・〇
八月	八・四五	七八・二	七・四二	六八・四	七・一四	六六・二	六・四一	五九・〇
九月	八・三六	七七・三	七・四四	六八・六	七・一四	六六・二	六・四一	五九・〇
十月	八・四四	七八・二	八・二六	七六・四	七・二四	六六・九	六・四一	五九・〇
十一月	八・〇九六	七四・五	七・九一	七三・〇	七・四五	六八・五	六・四一	五九・〇
十二月	八・六五	七九・八	八・〇四	七四・三	七・二〇	六六・七	六・四一	五九・〇
全年	八・六五	七九・八	八・〇四	七四・三	七・二〇	六六・七	六・四一	五九・〇

棉花（一）　通州棉花　（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八二・一五爲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八四・二六	一〇〇・六	三六・三六	四三・七	四二・四五	五一・〇	四七・一四	五六・七
二月	九〇・四二	一一〇・一	—	—	四二・六二	五一・三	四七・二六	五六・九
三月	一〇一・一四	一二三・二	—	—	四二・八四	五一・六	四七・一四	五六・七
四月	一〇〇・〇四	一一〇・八	四一・三〇	四九・六	四二・八四	五一・六	四七・一四	五六・七

五月	九四·六八	二二四·三	八·一	九七·一	三四·一四	八八·四	四六·六〇	八〇·七			
六月	九四·八四	二一四·六	八·三	九八·三	三五·四四	九一·四	四九·六六	八七·九			
七月	九四·八四	二一四·六	八·四四	九三·四	三五·四四	九一·四	四九·六六	八七·九			
八月	九四·三六	二〇五·五	八·四四	九四·一	三四·六四	九〇·九	四九·六六	八七·九			
九月	九四·四四	二〇二·〇	八·三五	九四·〇	三六·六三	九二·二	四九·二二	八四·三			
十月	八一·三四	九七·五	八·三四	九二·五	三五·七四	九二·二	四九·一四	八四·三			
十一月	九六·八六	九二·九	八·三四	九二·四	三四·九四	九二·三	四九·二五	八四·三			
十二月	九六·九一七	九二·九	八·三四	九二·四	三四·九四	九二·三	四九·二五	八四·三			
全年	九九·七四	一一〇·六	八·三四	九二·六	三五·四四	九二·三	四九·二五	八四·三			

棉花(二)　上海棉花　（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七月=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七七·六四	九八·四	三二·二四	九一·四	四二·一四	八九·八	四二·一四	八七·四
二月	七四·八四	一一九·九	—	—	四七·七六	八九·七	四四·三九	八一·四
三月	七四·二六	一一九·三	—	—	四七·九五	八九·五	四四·八四	八〇·三
四月	七一·三四	一一七·〇	三七·二四	一〇〇·三	四六·〇三一	八六·〇	四四·六四四	七九·二
五月	七九·〇六一	一一三·六	三六·九七	九四·三	四六·六四	八六·一	四四·九一)	八二·一
六月	七四·二六	一一四·一	三四·七三	九一·九	四四·二四	八四·九	四六·四六	八四·八
七月	八八·四四	一二一·九	三四·四四	九二·六	四四·八四四	八四·〇	四七·七四四	八四·九
八月	八二·七〇	一〇四·六	三四·三	八九·三	四三·七六	八二·九	四四·三三三	八四·九
九月	七四·九四四	一〇二·四	三四·二四	九一·四	四四·〇四六	八二·七	四四·八三三	八二·六
十月	七四·〇三四	九四·六	三六·八四	九四·〇	四四·二六	八二·二	四四·八三三	八二·〇
十一月	七二·二四	九二·二	三六·六六	八四·四	四四·八八八	八二·二	四四·七三三	八四·四
十二月	七二·八六六	九二·一	三六·二四二	八六·四	四四·三四	八四·四	四七·〇四四	八四·八
全年	八四·二四九	一〇六·五	三四·八三九	八九·二	四四·三三三	八八·四	四四·六八〇	八四·一

棉花(三)　陝西棉花　（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九二、九六爲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八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七〇・四五	九五・四	七六・二五	九四・九	六六・九七	八二・七
二月	九七・七六	一二〇・四	—	—	七四・四八	九一・七	六九・四六	八五・六
三月	九七・七三	一二〇・四	—	—	七二・〇〇	八八・七	六七・六〇七	八三・三
四月	九五・四二	一一七・六	六九・八〇	八九・一	七二・三五	八九・一	六四・七一五	七九・七
五月	九二・五〇一	一一四・〇	七〇・六六	九〇・七	七四・六〇七	九一・九	六九・〇一五	八五・〇
六月	九三・一一〇	一一四・七	七〇・三九	八九・五	七六・三五	九七・〇	七〇・〇六〇	八三・四
七月	九三・二八	一一一・一	六八・八〇	八四・八	七六・一三五	九六・二	七六・一五六	九四・八
八月	八四・四五	一〇四・〇	七五・七〇	九三・三	七六・四九八	九四・二	七七・〇三六	九四・九
九月	八〇・九六五	九九・七	七六・九一七	九四・七	七七・〇八八	九六・三	七九・〇三五	九八・二
十月	七八・〇七五	九六・二	七四・〇三五	九一・二	七六・七八〇	九五・二	七八・一三六	九六・六
十一月	七八・九〇一	九七・二	七〇・八四四	八七・三	七六・五七五	九五・〇	七九・四三五	九八・六
十二月	七六・九一七	九四・七	七二・四五五	八九・二	七六・六九五	九六・四	七九・〇三六	九八・六
全年	八七・三七〇	一〇七・五	七二・八四四	八九・九	七二・五一六	八九・三	七〇・〇九四	八六・八

棉花(四)　餘姚棉花　（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七六、〇五爲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七五・三五元	九九・五	七二・二九元	九五・一	六九・八七六	九一・九	六〇・一二七	七九・四
二月	八六・七四八	一一四・一	—	—	六七・四一〇	八八・七	六三・八五一	八三・七
三月	八七・四四三	一一五・〇	—	—	六七・〇九五	八八・二	六三・八五一	八三・七
四月	八五・五九一	一一三・六	七五・二五一	九九・九	六四・六四七	八四・九	六〇・七六五	七九・九

五月	八三·四九	一〇九·八	七〇·四五	九二·八	六四·七四	九六·四	六四·八	八三·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八三·四
六月	八五·五一	一一三·六	七四·六一	八四·七	七〇·四五	九九·三	六七·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七月	八五·八三	一一三·九	七四·六一	八四·七	七〇·四五	九九·三	六七·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八月	八〇·九六	一〇六·五	六八·二四	七九·五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九月	八〇·八九	一〇六·三	六八·二四	七九·五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十月	七三·二九	九五·一	六四·七三	七四·三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十一月	七一·一三	九三·六	六四·七三	七四·三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十二月	七二·四四	九六·六	六六·七六	七四·三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全年	八〇·七四	一〇六·二	六七·九八	七四·三	六四·七四	九四·三	六四·八	八六·四	九一·四	八九·三	八三·四

無錫乾繭（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二七九·九七	九八·八	二三四·九六	八二·〇	一九七·二四	六九·二	一四一·四七	四九·五
二月	二六·〇六	九·七	—	—	一四四·四〇	五一·四	一四三·九四	五一·四
三月	二四一·二九	八五·三	—	—	一五一·〇四	五三·九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四月	二三〇·八〇	八一·三	一三四·四六	四九·五	一五六·九九	五五·八	一四四·九一	五一·四
五月	二六八·〇四	九四·一	一四〇·七四	四九·八	一四四·四〇	五一·二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六月	二六九·二〇	九四·五	一四九·六四	五二·六	一五九·六四	五六·〇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七月	二八·〇六	九·七	一四九·九三	五二·九	一四〇·〇四	四九·五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八月	二六八·〇六	九·七	一四九·六六	五二·一	一三三·二四	四七·〇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九月	二六八·四二	九四·一	一五三·六四	五四·一	一三三·六二	四七·〇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十月	二九二·四五	一〇二·一	一五八·五五	五六·八	一五九·九九	五六·〇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十一月	二九二·四六	一〇二·一	一五九·九六	五六·八	一六二·四四	五七·〇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十二月	二九五·〇二	一〇三·二	一六五·七七	五八·四	一六九·四九	五九·四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全年	二九五·〇五	一〇三·二	一六五·七七	五八·四	一六九·四九	五九·四	一四三·八三	五一·四

湖州絲吐（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三百元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八五・〇六三	八二・一	二〇六・一九五	九二・三	一五五・九四四	六九・六	一四四・八九五	六四・二
二月	二〇二・四一三	九〇・七	—	—	二〇三・二五六	九〇・九	一四四・五六九	六四・〇
三月	二三四・四六一	一〇三・八	—	—	一八五・〇九九	八二・一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四月	二一〇・三四八	九三・七	一九九・二九五	八八・五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五月	二〇二・四一三	九〇・七	一九三・三五九	八五・四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六月	一九六・六三〇	八七・三	一八一・九三〇	八一・八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七月	二〇三・一六六	九〇・六	一七九・四五〇	七九・八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八月	二五〇・二四四	一一二・四	一八二・三五六	八一・〇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九月	二七七・三五四	一二四・二	一八二・七四九	八一・〇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十月	二四九・八三四	一一〇・八	一七九・三五六	七九・八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十一月	二三一・三一八	一〇二・六	一八五・二五一	八二・一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十二月	二三五・三五五	一〇四・〇	一八七・三五六	八三・〇	一五五・二四五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全年	二三〇・四五〇	一〇三・五	一八七・九三一	八三・六	一五五・九四〇	六九・〇	一四五・二四五	六四・五

武穴芋蔴（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二七・八三三	九〇・三	二七・六二五	九二・三	二五・九四四	八六・九	二四・八九五	八三・〇
二月	二七・九九	九二・〇	—	—	二五・九四四	八六・九	二四・八九五	八三・〇
三月	二八・九九	九三・〇	—	—	二五・九四四	八六・九	二四・八九五	八三・〇
四月	二〇・一四五	九三・八	二六・二四一	八七・九	二五・九四四	八六・九	二四・八九五	八三・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九二·三四	一〇三·九	七四·〇三四	八四·二	六四·九三四	七二·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二月	九七·一六	一〇九·一	——	——	六〇·一六五	六七·五	六七·一三五	七六·七
三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	——	七七·八三二	八三·九	六三·七三七	七一·九
四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五·〇五四	七三·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五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六六·三六	七四·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六七·九六	七六·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七月	八四·九五	九四·七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八月	八四·九五	九四·七	六〇·一	六七·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九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七四·八三二	八三·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月	九七·一六	一〇九·一	六四·九三	六七·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一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二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全年	九〇·四二	一〇一·五	六四·四四	七二·五	六六·〇四五	七四·四	六六·三六	七四·八

羊毛（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八九月份=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七四·〇三四	八四·二	六四·九三四	七二·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二月	九七·一六	一〇九·一	——	——	六〇·一六五	六七·五	六七·一三五	七六·七
三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	——	七七·八三二	八三·九	六三·七三七	七一·九
四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五·〇五四	七三·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五月	八七·〇五	九七·七	六六·三六	七四·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月	八四·九五	九四·七	六七·九六	七六·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七月	八四·九五	九四·七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八月	八四·九五	九四·七	六〇·一	六七·九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九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七四·八三二	八三·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月	九七·一六	一〇九·一	六四·九三	六七·九	六六·一六〇	七四·三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一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十二月	九二·三五一	一〇三·九	六四·七三	七二·七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六六·〇三四	七四·四
全年	九〇·四二	一〇一·五	六四·四四	七二·五	六六·〇四五	七四·四	六六·三六	七四·八

火車河南黃豆（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三、一七為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〇・四九	八六・一	九・四四	七七・九	九・二六	七六・三	五・六七	四六・五
二月	一一・三九	九三・二	—	—	九・〇三	七四・一	五・八三	四七・一
三月	一一・一四	九一・三	—	—	九・二四	七六・〇	五・二七	四三・六
四月	一〇・八三	八九・〇	九・四八	七六・八	八・七六	七二・六	五・〇一	四一・四
五月	一一・一四	九一・三	九・三五	七六・五	九・〇四	七四・六	五・〇七	四一・八
六月	一一・五六	九六・〇	九・三四	七六・八	九・〇四	七四・六	五・〇七	四一・八
七月	一〇・九四	八七・四	九・四四	七七・九	九・〇二	七四・五	五・〇七	四一・八
八月	一〇・九八	八九・八	九・七二	七九・一	八・九四	七三・五	五・〇七	四一・八
九月	一〇・八四	八九・二	九・〇三	七四・一	八・九四	七三・五	五・〇七	四一・八
十月	一〇・一四	八三・二	七・八五	六四・一	八・九四	七三・五	五・〇七	四一・八
十一月	一〇・〇五	八三・八	八・三六	六八・四	八・〇四	六六・一	五・〇七	四一・八
十二月	一〇・〇五	八三・七	八・九〇	七三・二	八・二六	六七・八	五・九二	四八・六
全年	一〇・七〇	八八・六	九・一三	七五・〇	八・四九	六九・一	五・四一	四四・七

浦口豌豆（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一〇、〇七為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〇・四一〇	一〇三・三	七・九一	六五・二	八・九七	七四・〇	五・九七	四九・二
二月	一〇・四一〇	一〇三・三	—	—	八・四〇	六九・三	五・九六	四九・一
三月	一〇・六四一	一〇五・六	—	—	八・四〇	六九・三	五・九六	四九・一
四月	一〇・二九	一〇一・一	七・七七	六三・七	七・七七	六四・一	五・七四	四七・六

五月	一〇·四一〇	一〇·三	七·三七	七·一	四·八〇二	四·九〇二					
六月	一一·二九	一一·三	七·四四	七·三	五·一〇二	五·一〇二					
七月	一〇·九八	一〇九·〇	七·一七	七·一	六·四〇二	六·四〇二					
八月	一一·二九	一一·三	七·一七	七·一	五·八〇二	五·八〇二					
九月	一〇·九八	一〇九·〇	六·九四〇	六·八	五·九〇二	五·九〇二					
十月	九·四四	九四·一	七·一七	七·一	五·六〇二	五·六〇二					
十一月	八·七〇	八七·二	六·九四〇	六·八	四·八〇二	四·八〇二					
十二月	七·四二〇	七四·四	六·九四〇	六·八	五·〇〇二	五·〇〇二					
全年	一〇·一九	一〇一·一	七二四〇	七·九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漢口黃豆（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七二〇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八·九〇	三三·八	八九六	一三·五	六·四二	二五·〇	四·二二	五四·二
二月	八·九六	三三·五	—	—	六·六五	二五·七	四·一八	五三·四
三月	一〇·一六	三八·二	—	—	七·四五	二八·七	四·八〇	六六·六
四月	九·七二六	三四·七	八·〇九六	一三·五	七·四一〇	二八·八	四·五二三	六六·七
五月	九·三九九	三五·九	八·四四六	一二·一	七·一三	二九·六	四·三五	五七·五
六月	八·三五	一八·七	七·八六五	一〇九·一	七·四五一	二七·九	四·六三一	六六·六
七月	八·三五	一八·七	八·〇九六	一二·五	七·四四一	二八·九	四·四四三	六二·四
八月	八·七〇	三二·九	八·九四〇	一二·五	八·〇三三	二一·五	六·一〇二	八四·六
九月	八·〇九六	三〇·五	八·五五	一二·五	四·九二三	二六·八	六·一三七	八五·五
十月	八·三六	三一·五	八·六四	一二·五	四·七四三	二六·五	六·一〇二	八四·六
十一月	八·三三	三一·九	八·四七四	一二·一	四·一四	一五·四	七·三〇二	九九·六
十二月	八·三六	三一·五	六·九四〇	九·六	四·二三〇	一六·二	五·三七四	七四·五
全年	八·八九	三三·四	七·一六六	一〇·五	六·二四〇	二三·四		

山東生仁（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六四二爲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五・三六	八二・九	一六・八七	九一・七	一六・四六	八九・四	八・八九	四八・三
二月	一四・九三	八一・〇	—	—	一五・七三	八五・四	八・四〇	四五・七
三月	一八・三六	一〇〇・三	—	—	一五・四〇	八四・二	八・一〇	四四・〇
四月	一七・三五	九四・二	一六・一九	八七・九	一五・五四	八四・七	七・六〇	四一・三
五月	一七・〇五	九二・八	一六・六五	九〇・〇	一六・二三	八七・九	九・一〇	四九・四
六月	一七・八三	九六・七	一七・〇三	九二・三	一五・三三	八三・三	九・四〇	五一・一
七月	一七・八三	九六・七	一六・四三	八九・三	一五・二三	八二・九	八・三〇	四五・一
八月	一六・三五	九二・二	一〇・二六	五九・三	一五・〇〇	八一・九	六・〇〇	三二・六
九月	一六・九六	九二・〇	一六・〇四	八七・九	一四・九六	八一・九	六・三〇	三四・〇
十月	一六・八〇	九一・一	一四・五〇	七九・二	一五・八六	八六・二	六・八〇	三六・八
十一月	一七・〇〇	九二・三	一四・三二	七七・九	一六・五六	八九・九	七・〇〇	三七・九
十二月	一六・六六	九〇・三	一六・四二	八九・二	八・九三	四八・五	七・〇六	三七・九
全年	一七・三二	九四・二	一六・九四	九二・〇	一四・〇四	七六・〇	一〇・〇四	五四・五

亳州白芝蔴（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一八、六六爲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九・七六	一〇五・六	一九・八四	一五九・四	一七・二三	九四・四	一一・二四	六〇・一
二月	一九・八四	一〇六・二	—	—	一七・三三	九五・七	一一・六五	六二・四
三月	二一・九六	一一七・四	—	—	一六・四三	九〇・七	一〇・六四	五六・六
四月	二五・五三	一三七・八	一〇・七四	八六・四	一七・二九	九四・六	一〇・一四	五四・〇

五月 三三・六七 一三・一 一五・六 一三・六 一四・六 一三・六 一四・六 一三・六 一四

蕪湖菜子（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一四二三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四・六四八	九五・九	一三・五三五	八九・四	一二・六九五	八二・四	一一・〇六二	七二・四
二月	一四・二三七	九九・九	—	—	一二・三五八	八二・二	一一・一九五	七二・六
三月	一四・〇六九	一〇五・二	—	—	一二・三五九	八二・二	一〇・六四四	七〇・五
四月	一三・二四四	一三一・一	一二・三五六	八二・二	一二・三五六	八二・二	一〇・四四四	六九・一
五月	一三・六三六	一一七・〇	一二・〇四四	七七・七	一三・〇四四	八二・一	一〇・四四四	六九・一
六月	一三・四四四	一一五・四	一〇・八四二	六九・四	一二・三六六	八二・二	一〇・四四四	六九・一
七月	一三・六三六	一一七・〇	一〇・四四一	六九・七	一三・四四四	八九・一	九・八四四	六五・〇
八月	一三・八四四	一一八・五	九・九六六	六六・二	一三・四四四	八九・一	一一・〇四四	七七・五
九月	一四・三三六	一二二・七	一一・一四四	七六・〇	一二・三五六	八二・二	一一・〇四四	七七・五
十月	一四・〇四五	一二〇・六	一一・三六六	八二・二	一二・三五六	八二・二	一〇・〇四四	七〇・五
十一月	一四・八〇五	一二四・〇	一一・三六六	八二・二	一三・四四四	八九・一	九・八四四	六九・〇
十二月	一四・一一	九九・一	一一・三六六	八二・二	一二・三五六	八二・二	一〇・〇四四	七一・〇
全年	一三・六四〇	一〇九・九	一一・二九六	七八・〇	一二・九五六	八四・〇	九・八四四	六九・四

豬肉（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天、三六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三二・五九	一〇六・五	五四・六三	九四・一	四四・六三	九二・九	四八・一	八八・一
二月	三四・六三	一〇八・五	—	—	四九・六三	八四・五	四八・三	八八・五
三月	三一・九六	一〇五・五	—	—	四三・九六	八四・五	四七・八	八六・九
四月	三四・三六	一〇七・七	五二・〇四	八九・七	四九・二四	八四・〇	四八・〇	八八・〇

五月	六五・二四〇	一〇七・七	三一・九九八	八六・三	四九・八四〇	八四・三	四三・八四一	七四・六			
六月	六五・〇三三	一〇七・三	三一・四六六	八五・六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三・〇四四	七四・六			
七月	六五・六九一	一〇八・〇	三一・四六六	八五・三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三・六九八	七四・三			
八月	六五・九一九	一〇八・一	三一・四六六	八五・一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五・六九九	七四・六			
九月	六五・八六六	一〇七・〇	三一・四六六	八五・七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五・〇四五	七四・六			
十月	六五・七七五	一〇六・二	三一・四六六	八六・二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五・八四五	七四・八			
十一月	六五・六六	九九・八	三一・四六六	八六・三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五・八四五	七四・八			
十二月	六五・二四七	一〇二・六	三一・四六六	八六・〇	四九・六五〇	八四・五	四五・八四五	七四・八			
全年	六五・三六九	一〇六・三	三一・一六六	八七・一	四三・七九六	八九・九	四三・九四〇	七四・三			

牛肉（單位百磅・比價民國十九年六、四為準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一七・一五一	九三・八	六・五七〇	一〇〇・三	六・五〇〇	一〇二・八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七
二月	六・二三	九六・六	——	——	六・五〇〇	一〇〇・一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月	六・七三五	一〇一・三	——	——	六・五〇〇	一〇二・四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月	六・八七〇	一〇二・五	六・六九八	一〇一・三	六・五〇〇	一〇五・五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五月	六・三七三	一〇四・八	六・一九六	一〇四・六	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六月	六・八〇一	一〇一・七	七・〇四〇	一一〇・五	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月	六・七四七	一〇一・四	七・二四四	一一一・三	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月	六・三四四	一〇四・五	七・六一一	一一六・七	七・〇〇〇	一一〇・九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月	六・三六四	一〇五・七	七・三六一	一一五・一	七・〇〇〇	一一三・六	二六・〇〇〇	一一九・〇
十月	六・六六四	一一〇・五	七・七四七	一一三・三	七・〇〇〇	一一五・六	二六・〇〇〇	一一九・〇
十一月	六・三五六	一〇五・六	七・〇四四	一一〇・一	七・〇〇〇	一一九・八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九
十二月	七・〇六一	一一六・〇	七・〇九一	一一四・四	七・〇〇〇	一一五・七	二七・〇〇〇	一一一・七
全年	六・六五	一〇四・五	七・〇四五	一一〇・五	七・〇〇〇	一一三・九	二七・〇四一	一一四・五

羊肉　（單位面積・出廠價格十六年=100）

月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一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0.0 0	108.1	118.000	113.1
二月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118.000	113.1
三月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118.000	113.1
四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118.000	113.1
五月	[illegible]	108.0	[illegible]	100.1	110.000	108.1	111.000	110.1
六月	[illegible]	100.1	110.110	102.1	110.000	108.1	111.000	110.1
七月	[illegible]	101.1	111.111	111.1	110.000	108.1	111.000	110.1
八月	110.[illegible]	102.1	110.100	102.1	111.000	110.1	111.000	110.1
九月	110.[illegible]	102.1	110.[illegible]	102.1	111.000	110.1	111.000	110.1
十月	110.[illegible]	102.1	[illegible]	102.1	111.000	110.1	111.000	110.1
十一月	110.[illegible]	102.1	[illegible]	102.1	118.000	113.1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全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0.[illegible]	102.1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1

大蒜蒜薹類　（單位面積・出廠價格十六年=100）

月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實際(元)	指數
一月	[illegible]	[illegible].1	[illegible]	[illegible].1	[illegible].800	[illegible].1	[illegible].[illegible]0	[illegible].1
二月	[illegible]	[illegible].0	—	—	[illegible].[illegible]00	[illegible].1	[illegible].[illegible]00	[illegible].1
三月	[illegible]	[illegible].0	—	—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illegible].[illegible]0	[illegible].1
四月	[illegible]	[illegible].0	[illegible]	[illegible].1	[illegible].000	[illegible].1	[illegible].[illegible]00	[illegible].1

五月	三五・四八九	九一・七	二四・五六一	八八・四四	二五・〇〇	三・〇	〇・五〇	五七・八			
六月	二六・七一七	九六・二	二四・三〇九	八七・五	一五・八〇〇	三四・八	一一・〇〇〇	四九・六			
七月	二七・三四四	九一・一	二四・三四四	八七・六	一九・〇〇〇	三六・四	一一・七五〇	四二・三			
八月	二六・六八〇	九六・〇	二四・〇二五	八六・四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	一三・七五〇	四五・九			
九月	二六・〇五五	九三・〇	二六・一一〇	九四・九	二三・七〇〇	八一・七	一三・七五〇	四九・五			
十月	二七・五一九	九九・〇	二五・九八四	九〇・五	二三・八〇〇	八五・六	一五・二五〇	五四・九			
十一月	二六・〇五三	一〇四・九	二七・四九二	九九・九	二三・〇〇〇	八九・九	一七・八〇〇	六三・〇			
十二月	二六・〇二七	一〇〇・八	二四・九六五	八九・八	二三・〇〇〇	八九・九	一八・二五〇	六五・七			
全年	二七・三二四	一〇四・五	二五・三四二	九七・八	三二・七六八	八六・九	一五・九八八	六一・二			

祁門紅茶（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二四・七八五爲一〇〇）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三一・四四七	一二七・六	三二九・六四二	一三〇・七	二四〇・六四四	九三・四	六〇・二六六	八三・四
二月	三三・七六〇	一三六・六	——	——	二四〇・四七二	九三・二	六七・三五九	八五・八
三月	三三五・〇一四	一三五・八	——	——	二五九・六三九	一〇〇・五	六七・四五九	八五・九
四月	二六八・七九九	一〇八・四	二六九・四九七	一〇四・三	二四一・九四六	九三・八	六七・〇九五	八五・一
五月	七四〇・二五〇	三〇五・八	三五六・三三〇	一三八・四	二四七・四三〇	九五・八	六七・一三五	八五・二
六月	三五六・七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七・九三七	一六一・八	二五〇・〇三〇	九六・九	六七・一三五	八五・二
七月	四三五・六九	一七三・一	一九〇・〇	七六・七	二六七・七三五	一〇三・二	七七・七三五	九八・〇
八月	四八・四四二	二〇六・二	四四五・〇七六	一七二・四九六	二六八・〇七六	一〇三・六	七七・七三五	九八・〇
九月	四五一・〇二〇	一九二・四	三四六・〇三七	一三四・〇	二六六・〇三七	一〇三・〇	七六・七三五	九七・〇
十月	三九八・三五八	一七〇・八	二三七・一一一	九二・〇	二四九・三四五	九六・四	七六・八二六	九七・一
十一月	三四五・七三五	一四七・一	一七七・七三五	七六・七	二四九・八二六	九六・四	七六・八二六	九七・一
十二月	三四六・九二一	一四七・五	一七二・四九六	七六・三	二六六・〇三五	一〇二・九	八六・〇三五	一〇九・九
全年	三六〇・一九七	一五七・七	一四一・八八八	一〇一・〇	二九九・九八八	一一五・一	九四・一	一二一・一

婺源綠茶（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三百二十五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二三四・一〇八	九四・四	二九・七二	八五・七	三四七・八六	九四・四	一〇〇・二四	七六・二
二月	三二六・七〇一	八六・五	—	—	二〇六・一七	六四・九	一〇〇・一三	七六・二
三月	三二三・〇五五	八四・六	—	—	一九八・九七一	六二・八	一七八・五五六	七一・八
四月	一九八・三四三	七二・八	二四五・一〇八	九四・四	二〇一・二五五	六四・六	一七六・一五一	六七・一
五月	一九四・三二六	七四・〇	二七二・九六七	一〇五・九	一七七・八八一	六四・九	一七一・一九九	六五・三
六月	四六八・四五九	一七八・五	三〇〇・七六六	一一四・五	一〇・七八八	六四・八	二四七・〇八四	九四・一
七月	三八二・六九一	一四五・二	三三三・八五九	一二五・五	二五五・六九五	九四・七	二四〇・〇三五	九四・七
八月	四〇四・八四四	一五四・一	三一三・九一	一一八・九	二七五・六九五	一〇四・七	三一四・〇七四	一二〇・五
九月	三九九・〇二一	一五一・九	二八五・二七七	一〇七・九	二三七・四三五	九六・九	二〇七・〇三〇	七九・〇
十月	三三五・四四・六	一二七・七	二五四・四六一	九六・九	二四八・六六八	九四・七	一七七・一五五	六七・四
十一月	二九四・九四一	一一三・五	二三二・九九八	八一・五	二〇七・三五七	七九・七	一七〇・〇九六	六四・八
十二月	二〇六・五一〇	七九・六	二六七・五三一	一〇一・九	二一三・八一〇	八一・〇	一九九・一九六	七五・八
全年	二〇五・六四一	七九・四						

坊子菸葉（單位公擔・比價民國十九年為100）

月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實價(元)	比價
一月	九一・五三	九九・〇	九九・〇六一	九五・五	一〇九・〇一七	一二六・七	八三・七九九	八九・一
二月	九二・八六八	九九・四	—	—	一一六・一四五	一三六・四	八三・二九九	八九・一
三月	九八・三一四	一〇五・二	—	—	一三四・九四五	一五五・七	九一・三一	九九・〇
四月	九〇・九二三	九七・五	九九・〇六一	九五・五	一二五・五四五	一三三・五	九〇・三一九	九六・五

月別	二十年 實價(元)	二十年 比價	二十一年 實價(元)	二十一年 比價	二十二年 實價(元)	二十二年 比價	二十三年 實價(元)	二十三年 比價
五月	八九·〇六一	九五·五	九一·五五一	九九·〇	一一一·〇五八	一一六·九	八五·二九九	九九·一
六月	八六·一四〇	九三·三	九三·三五二	九九·〇	一一四·五五一	一一三·四	八五·一三五	九七·九
七月	九一·一四五	九七·五	九四·八四四	一〇一·四	一一二·〇九八	一一六·八	八五·五九五	九一·六
八月	八九·四九六	九六·八	一〇一·六四四	一〇八·九	一一四·四五一	一一三·三	八六·七九五	九二·八
九月	八九·九九七	九六·四	一〇一·六四四	一〇八·九	一一四·六五八	一一四·一	八五·九五五	九一·六
十月	八九·六四〇	九五·九	一〇七·五六八	一一四·一	一〇四·〇九九	一一二·四	八九·四九九	九五·四
十一月	八七·五五二	九三·八	一一一·〇五七	一一六·八	九四·八九九	一一二·四	八九·〇六一	九五·三
十二月	八七·四五六	九三·七	一一一·〇五七	一一六·八	一〇一·五五	一一六·四	八六·一四五	九二·一
全年	八九·一五二	九六·九	九九·二四四	一〇六·一	一一〇·六四一	一一六·四	八六·一〇五	九二·一

紹興酒（單位擔・比價民國十九年二五六為100）

月別	二十年 實價(元)	二十年 比價	二十一年 實價(元)	二十一年 比價	二十二年 實價(元)	二十二年 比價	二十三年 實價(元)	二十三年 比價
一月	一三二·五六八	一〇一·三	一三四·〇六九	一〇一·六	一三五·五九五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二月	一三五·六一三	一〇一·七	—	—	一三五·九九五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三月	一三五·六一八	一〇一·七	—	—	一三五·九九五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四月	一三五·七一七	一〇一·四	一三五·二四四	九九·八	一三五·四四八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五月	一三五·七三三	一〇一·四	一三五·三一一	九九·六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六月	一三五·六五七	一〇一·一	一三五·〇五七	九八·六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七月	一三五·六五八	一〇一·八	一三五·〇九八	九九·八	一三五·四四八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八月	一三五·四四一	一〇一·九	一三五·九一六	九七·六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八	一〇一·四
九月	一三五·六五一	一〇一·八	一三五·〇〇六	九九·一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十月	一三五·六六八	一〇一·四	一三五·六六七	一〇〇·二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十一月	一三五·六六〇	一〇一·七	一三五·五四七	一〇〇·七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十二月	一三五·六〇七	一〇一·六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三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全年	一三五·六四四	一〇二·八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〇·三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一三五·四四九	一〇一·四

物價

民國二十三年世界經濟稍呈轉機，各國物價亦趨上漲，而我國物價反見往下跌落。其原因已於本編第一章述之。以上海而言，輸出物價總指數爲七一・八%，較二十二年跌百分之一〇・二，在各種輸出物價中，農產品較二十二年跌百分之十一有奇，生產品跌百分之十五強，消費品跌百分之一〇弱，惟礦產品略看百分之八。輸入物價中，農產品雖僅跌落百分之七強，林、礦產品仍維持上年之原狀，生產品略跌百分之五・四，消費品反見增加百分之三・三，總指數爲一三二・一，無甚漲落。上海躉售物價總指數，較二十二年跌六・九%，其中糧食，上半年迭現新低數，迨下半年突然高漲，平衡之下，全年指數得與上年者站於水平。其他食物跌一〇%，紡織品及其原料跌七・八%，金屬跌九・二%，燃料無上下，建築材料與雜項跌六・三%至七・七%，化學品跌一四・四%爲最甚。

南京批發物價總指數較二十二年跌一一・六%，其中各項物價俱趨下落，以金屬電器、建築材料跌一九・二%與一四・七%爲最烈，衣、食類跌百分之九左右，燃料跌六・六%爲最小。

漢口批發物價，總數跌百分之一〇・二，其中食料跌一三・一%，衣料、建築材料各跌百分之六至七，雜項跌一〇%。

廣州總數跌八・七%，其中米跌八・%，衣料跌一〇・六%，金屬及總類頗跌一六・一%，燃料及雜項略低百分之五至七之間。

華北物價總數爲九一・四三，較二十二年跌九・一六%。其中食物跌一三・九六%，衣料、金屬、建築物及燃料均跌百分之六有奇，雜項略增。

青島物價總數略跌百分八・四%，其中以食料與建築物之跌落較烈，計百分之一〇・九，與一一・九，其他俱較跌於百分之四與五之間。

此外長沙等地物價略有低落。

綜合觀之，以南京與漢口物價之低落爲最烈，次爲華北，再次爲廣州、青島以及上海。茲將上述各重要都市物價變遷，分別列表於下：

各地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

物品項目	原料								生產品		消費品		總指數	
	農產		動物產		林產	礦產	平均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六年	一〇三·三	一〇四·七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九·〇	一二九·七	一三〇·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六·一	一〇四·三
十七年	一〇六·八	一一九·九	一〇六·〇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一〇六·〇	一〇五·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六	九六·八	一〇四·四
十八年	一〇九·六	一三七·七	一〇八·四	一〇九·一	一〇六·六	九九·三	一〇一·〇	一〇五·五	一一〇·四	一〇五·四	一〇一·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三
十九年	一一四·九	一三一·一	一〇六·七	一一四·五	一一六·九	一一四·八	一〇六·一	一〇四·六	一一六·一	一〇四·〇	一一五·七	一〇六·四	一〇五·七
二十年	一〇七·〇	一三九·二	一〇七·四	一一四·七	一一六·八	一一〇·六	一一四·七	九六·一	一一五·二	一一七·六	一一四·七	一〇七·四	一〇五·二
廿一年	九四·七	一二八·四	八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一·〇	九九·九	一一〇·八	九四·一	一一四·七	一〇四·四	一一〇·一	九〇·四	一一三·四
廿二年	八四·八	一一四·一	八〇·〇	九九·五	一一〇·六	一〇六·四	一〇四·一	八九·三	一一五·六	九九·三	一一五·〇	八三·〇	一一三·四
廿三年一月	七〇·六	一二五·〇	八一·九	九九·四	一〇一·九	一一四·八	一一四·一	八九·一	一一四·九	八三·〇	一一七·〇	七一·八	一一七·一
二月	七四·三	一二四·一	八四·九	九六·三	一〇二·一	一一四·四	一一三·九	八六·二	一一五·七	八三·〇	一一七·九	七四·二	一一五·九
三月	七四·五	一二八·四	八一·六	九八·三	一〇三·一	一一三·七	一〇九·二	八九·三	一一五·九	八四·〇	一一七·七	七四·二	一一五·七
四月	六六·三	一一七·四	七六·九	八六·一	一〇一·四	一一三·四	一〇八·四	七五·二	一一四·四	七七·三	一一五·四	六七·七	一一四·四
五月	七一·五	一二一·八	七七·四	八一·六	一〇五·八	一一七·一	一〇六·五	八一·六	一一七·四	七七·四	一一五·四	六七·七	一一四·四
六月	七三·二	一二四·三	七九·二	八三·八	一〇五·一	一一五·五	一〇五·四	八一·六	一一七·四	七九·四	一一八·四	六九·七	一一五·四
七月	七三·四	一二三·一	八〇·二	八六·六	一一三·五	一一六·二	一〇五·四	八三·八	一一三·五	七九·九	一一五·七	七一·八	一一五·四
八月	八〇·五	一二六·四	八六·四	八六·六	一一八·五	一一六·二	一〇五·六	八六·六	一一八·五	八二·五	一一三·四	七四·二	一一五·九
九月	七九·二	一二四·一	八七·二	八四·〇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二	一〇四·〇	八四·九	一一四·五	八二·八	一一三·八	七四·二	一一五·九
十月	七三·九	一二七·九	八六·四	八四·九	一一四·三	一一四·八	一〇六·六	八三·九	一一四·八	八二·〇	一一三·九	七四·二	一一五·九
十一月	七七·三	一二六·五	八六·五	八五·一	一一五·四	一一七·九	一〇六·四	八五·一	一一五·四	八二·〇	一一三·九	七四·二	一一五·九
十二月	八一·八	一二九·九	八六·四	八八·〇	一一四·一	一一五·四	一一〇·一	八九·〇	一一四·一	八二·〇	一一三·九	七四·二	一一五·九

註：上表係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調製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為100）

類別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及其原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項	總指數
十年	七二·二	八一·六	一〇五·五	九六·一	一〇六·七	一三五·五	一六一·七	一〇四·〇	一〇四·六
十一年	八二·六	八一·五	一〇四·一	八四·一	一〇五·四	一二九·一	一二九·五	九九·五	九六·六
十二年	八六·五	九四·九	一一〇·六	九四·五	一〇三·八	一二五·五	一〇六·九	九四·五	一〇一·〇

十三年	八三·三	九五·三	一〇五·七	九九·九	一〇二·六	九七·九	一〇二·一	九九·四	一〇一·九	九七·九	一〇一·一
十四年	九一·一	九五·四	一〇三·〇	九九·四	一〇二·九	九七·四	一〇一·一	九九·四	一〇一·九	九七·四	一〇一·一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八·六	一〇五·一	一〇八·九	一〇九·一	一〇八·二	一〇三·七	一〇三·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三·八	一〇三·七	一〇一·一
十七年	九九·六	一〇八·七	一〇三·一	一〇九·九	一〇五·九	一〇五·〇	一〇五·八	一〇五·三	一〇五·七	一〇五·六	一〇四·五
十八年	九九·三	一〇五·四	一〇一·九	一一〇·〇	一〇八·一	一〇八·〇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八·〇	一〇四·二
十九年	一一〇·四	一一〇·六	一〇一·六	一一六·三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一	一一六·二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一一〇·六	一〇四·五
二十年	九九·四	一一五·五	一〇一·八	一一五·五	一一七·一	一一七·六	一一八·二	一一七·一	一一六·一	一一〇·六	一〇四·四
廿一年	八一·七	一〇九·一	九八·四	一一〇·一	一一〇·八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八·四	一〇四·四
廿二年	九九·六	一一三·二	九九·九	一一四·九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一一〇·四	一〇四·四
一月	八九·六	一一六·九	九二·七	一一四·三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〇·四	一〇四·四
二月	九六·三	一一六·四	九二·五	一一四·一	一一八·八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一一七·四	一一〇·四	一〇四·四
三月	九七·二	一一三·六	九一·七	一一四·一	一一九·一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八·四	一一〇·四	一〇四·四
四月	九五·三	一一〇·三	八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一一〇·四	一〇四·四

五　月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一	一二〇·一	一二〇·六	一〇九·一	一〇七·三	九二·七	一〇四·九
六　月	一〇八·九	一一二·五	一二三·五	一二〇·六	一〇四·六	一〇五·〇	九四·〇	一〇五·七
七　月	一〇六·八	一一二·六	一二三·四	一二〇·〇	一〇三·四	一〇五·七	九三·一	一〇七·一
八　月	一〇八·四	一一四·九	一二三·五	一二四·五	一二〇·六	一〇九·四	一〇五·四	一〇九·八
九　月	一〇六·一	一一〇·五	一二〇·三	一二三·三	一二一·六	一〇六·九	一〇三·一	一〇九·五
十　月	一〇五·五	一〇九·八	一二〇·五	一二四·三	一二九·五	一〇六·九	一〇四·九	一〇九·一
十一月	一〇八·二	一一〇·七	一二〇·九	一二四·五	一二〇·三	一〇六·七	一〇四·九	一〇八·四
十二月	一〇八·三	一一三·五	一二一·一	一二三·六	一二〇·六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九一·八

（註）本表係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1）自十六年一月起係新基期（十五年）之修正幾何平均指數。其十年一月至十五年十二月之指數，係根據各年舊物價表按舊基期（二年二月）計算幾何平均指數，而後轉換爲新基期。修正內容詳見該會出版「修正物價指數報告」。（2）本指數自二十二年三月份起改按銀元物價計算。

上海農產品舊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九年爲100）

類數		五穀類	紡織原料類	豆及子仁類	畜產類	茶葉類	煙酒類	總指數
		六	八	七	四	二	二	二九
十六年		九三·六	九四·四	九五·九	九七·四	九四·八	九四·八	九三·二
十七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八年		九九·九九	一〇一·四	一〇五·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七·四	九七·四	一〇五·五
十九年		一〇一·一〇	九九·三七	九九·〇五	九七·〇五	一〇三·四五	一〇三·八〇	九六·六四
二十年		九二·一〇	九一·六四	九四·三七	九四·〇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三·八〇	九六·六四
二十一年		九三·三四	九四·〇四	九四·八七	九四·〇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三·八〇	九六·六四
二十二年		九四·八五	九四·〇四	九七·八七	九四·〇五	一〇四·四五	一〇三·八〇	九七·一四
二十三年								
	一月	九三·七六	九五·八六	一〇四·一六	九四·〇五	九六·二四	九四·〇五	九六·四三
	二月	九三·五六	九五·二四	一〇四·一四	九四·〇五	九五·八六	九四·〇五	九六·一二
	三月	九三·七四	九四·二六	一〇四·二一	九四·〇五	九七·六一	一〇四·一九	九六·六六
	四月	九四·〇五	九二·二二	一〇三·〇五	九二·八五	九七·六六	九六·九二	九六·四四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九年爲100）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及電器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四	二六	一〇	七	二	九	一〇六
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月	一〇四·九六	九七·四四	九九·八二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二四
	六月	一〇五·〇五	九七·七一	九五·三五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一二
	七月	一〇五·一〇	九七·一〇	九五·三一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〇六
	八月	一〇五·一〇	九七·一〇	九五·三一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〇六
	九月	一〇五·一〇	九七·一〇	九五·三一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〇六
	十月	一〇五·一〇	九七·一〇	九五·三一	七一·五〇	八二·〇五	九三·七九	九六·〇六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月							

（註）上表係上海社會經濟調查所編製

二十年	八九·〇	一〇九·六	一一三·九	一一四·一	一〇四·三	一一三·四	一〇六·一	
二十一年	九四·〇	一〇三·五	一〇四·八	一〇四·五	一一六·二	一一四·七	一〇八·六	
二十二年	八六·一	八四·三	九四·八	九三·七	一一三·九	一一四·四	九三·三	
二十三年								
一月	七三·五	九四·四	九四·四	七四·〇	一一四·〇	一〇一·五	八一·九	
二月	七四·八	七八·〇	九一·四	七六·四	一〇四·七	一〇一·五	八一·四	
三月	七二·〇	七六·二	九〇·五	七二·六	九四·八	一〇一·三	八〇·八	
四月	七二·九	七五·〇	八九·四	七二·二	九四·七	九一·一	七六·四	
五月	七二·七	七五·八	九〇·四	七四·八	一〇四·一	九六·一	七九·九	
六月	七一·八	七四·四	八六·一	七四·二	九四·〇	九二·二	七七·七	
七月	七二·七	七二·一	八五·九	七七·六	九九·四	九四·七	七九·九	
八月	八二·四	七四·四	七四·九	九四·九	九六·〇	九三·七	八二·〇	
九月	八二·七	七九·九	八八·三	七二·四	九四·九	九三·〇	八一·四	
十月	八二·三	八六·七	八九·〇	七一·〇	九四·六	九八·〇	八一·五	
十一月	八七·四	八八·七	九五·八	九四·八	九四·三	九八·三	八二·三	
十二月	八五·七	七〇·四	八七·四	九一·八	九六·〇	八一·五		

（註）上表係實業部編製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為100）

物品項目	米類	其他食品	衣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二	六	五	四	三	七	一
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六年	101·二	102·一	102·二	102·0	97·0	99·四	100·八
十七年	97·六	102·六	91·九	87·二	94·六	97·九	96·八
十八年	102·四	104·八	91·四	85·七	94·六	96·三	97·七
十九年	112·四	104·八	92·三	85·七	94·六	101·四	101·四

二十年	101·一	一一八·九	104·八	104·0	一一三·四	一一三·0	一一三·六	
二十一年	九四·四	一一三·四	104·一	九九·九	一一四·四	一一六·七	一一四·0	
二十二年	八四·二	101·二	九三·七	九四·七	一一六·七	一一三·一	101·六	
二十三年								
一月	八四·四	104·0	九四·四	八四·四	104·一	一一四·二	九五·八	
二月	八一·四	一〇三·六	九四·四	八一·四	一〇三·九	一一四·二	九五·六	
三月	八一·六	一〇四·八	九四·四	八一·七	一〇四·四	一一四·四	九四·四	
四月	八一·四	一〇四·一	九四·四	九九·八	一一四·九	一一三·0	九四·六	
五月	八四·二	一〇四·六	九四·四	九四·0	一一四·九	一一三·一	九四·二	
六月	八四·四	九七·七	九四·四	八八·四	九一·九	一〇七·七	九一·四	
七月	七七·二	九四·一	八七·七	八五·九	九二·0	一〇五·0	九一·九	
八月	七七·六	一〇一·六	九四·九	九一·四	九一·八	一〇一·四	九一·四	
九月	八六·六	一〇一·四	八三·八	一〇四·一	八八·八	一〇〇·四	九〇·六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註）上表係實業部調查統計局編製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九年為100）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二	三	四	七	一	一一
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十年	104·六	二一四·一	一一七·七	一一六·七	一〇九·二	一一四·四
二十一年	104·五	一〇九·四	一一五·九	一一六·七	一〇四·九	一一三·四
二十二年	九四·四	九四·九	一〇四·二	一一六·二	九六·六	九八·九
二十三年						

一月	八〇·三	九四·〇	九四·七	一二四·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二月	八二·三	九三·〇	九三·四	一二四·七	八一·七	九九·八	
三月	七六·九	九〇·四	九四·一	一二三·八	九三·五	八六·九	
四月	七六·〇	八八·九	九四·二	一二一·六	九二·四	八六·九	
五月	七五·九	八九·三	九五·九	一〇九·八	八三·七	八六·一	
六月	七四·二	八九·四	九九·三	一〇九·七	八七·七	八六·〇	
七月	七七·六	八九·四	九七·八	一〇八·五	八八·二	八七·五	
八月	九一·九	八九·八	九五·九	一〇七·一	九三·五	九四·四	
九月	八四·九	九〇·〇	九六·一	一〇六·一	九九·六	九〇·七	
十月	八三·五	八九·〇	九六·三	一〇六·一	九一·六	八九·六	
十一月	八一·七	八八·一	九二·五	一〇四·九	九〇·五	八八·四	
十二月							

（註）上表係實業部編製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爲一〇〇）

項數	食物	布疋及其原料	金屬	建築材料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四	一九	一五	一三	三	五	一〇六
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六·九〇	九九·九六	一〇一·二三	九六·〇四	一〇六·一一	一〇四·〇五	一〇一·四一
十七年	一一五·〇七	一〇五·二六	九九·五一	一〇三·八一	一一〇·四一	一〇五·〇五	一〇六·九一
十八年	一一六·五三	一〇七·三五	一〇四·六五	一〇七·四五	一一〇·九五	一〇七·四〇	一〇九·五九
十九年	一一九·七一	一〇四·七六	一〇四·六一	一一六·一〇	一一二·八〇	一〇九·一一	一一二·八八
二十年	一二四·六五	一一七·〇五	一〇四·三四	一二六·八八	一二九·四五	一一三·〇六	一一五·四七
二十一年	一〇六·五三	一〇七·三五	一〇七·〇一	一一六·九三	一一三·〇六	一一三·九〇	一一三·八七
二十二年	九一·八六	七·八七	一一一·九	一一六·四〇	九六·二四	一〇四·九五	一一三·九六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九年爲一〇〇）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四	三	九	三	五	二	三一
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	九九·五	一〇六·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七	一一五·五	一〇九·五	一〇五·六
二十一年	九九·四	九六·三	一一五·一	九三·八	一一五·七	一一〇·八	一〇五·六
二十二年	八〇·四	八三·一	一一〇·五	八五·一	一一〇·八	一〇九·七	九四·九
二十三年							
一月	八三·四	九六·六	一〇四·七	七三·八	一一三·七	一〇九·一	九九·五
二月	八一·九	九六·八	一〇六·〇	八三·七	一一三·四	一〇七·六	九九·一
三月	八〇·四	九六·九	一〇六·〇	八九·〇	一一三·〇	一〇七·六	九九·九

二十三年							
一月	九六·〇六	一〇四·二五	一〇四·六五	一一三·四〇	一〇四·二六	一〇四·二五	九一·四三
二月	九五·八一	一〇二·一五	一〇六·二〇	一一一·五七	一〇四·八五	九九·四五	九二·〇六
三月	九四·六五	一〇四·九一	一〇六·三三	一一一·四〇	九九·四五	九一·〇六	九二·〇六
四月	九四·〇七	一〇二·〇七	一〇六·八四	一〇六·九七	一〇四·七五	九九·〇七	九二·〇六
五月	九三·七三	一〇五·三八	一〇六·一三	一〇六·〇一	九九·二九	八九·一二	九二·〇六
六月	九四·三五	一〇五·三九	一〇六·一三	一〇七·六三	九九·三七	九九·一九	九二·〇六
七月	七七·九一	一〇九·三〇	一〇七·三一	一〇四·八九	九九·四一	九〇·七六	九二·〇六
八月	八五·九二	八九·〇一	一〇七·九〇	一一三·三五	九七·〇〇	九四·九〇	九二·〇六
九月	八一·四五	八七·二五	一〇九·四四	一〇五·六五	九七·三七	九二·〇五	九二·〇六
十月	八一·五一	八七·一九	一〇九·三四	一〇六·一一	一一〇·九五	九一·八五	九二·〇六
十一月	八二·二五	八九·一三	一〇八·八〇	一〇六·七〇	一〇九·二五	九二·九〇	九二·〇六
十二月							

（註）上表係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製

青島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十九年爲一〇〇）

項數	食料	衣料	燃料	金屬	建築材料	雜項	總指數
	四	三	九	三	五	二	三一
九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年	九九·五	一〇六·三	一一五·三	一一五·七	一一五·五	一〇九·五	一〇五·六
二十一年	九九·四	九六·三	一一五·一	九三·八	一一五·七	一一〇·八	一〇五·六
二十二年	八〇·四	八三·一	一一〇·五	八五·一	一一〇·八	一〇九·七	九四·九
二十三年							
一月	八三·四	九六·六	一〇四·七	七三·八	一一三·七	一〇九·一	九九·五
二月	八一·九	九六·八	一〇六·〇	八三·七	一一三·四	一〇七·六	九九·一
三月	八〇·四	九六·九	一〇六·〇	八九·〇	一一三·〇	一〇七·六	九九·九

四月	七六·四	一〇四·一	八〇·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八	八四·一	
五月	七五·六	七七·八	一〇四·四	八〇·二	一〇六·五	一〇三·六	八四·四
六月	七六·二	七七·六	一〇四·二	八〇·〇	一〇七·五	一〇〇·一	八四·六
七月	七六·七	七六·〇	一〇五·六	七九·二	一〇七·四	九九·二	八三·六
八月	八〇·八	七六·五	一〇四·四	七九·五	一〇七·八	九九·五	八六·七
九月	八一·五	七六·七	一〇五·〇	七九·六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八七·一
十月	八一·七	七六·〇	一〇七·〇	七九·六	一〇七·八	一〇八·一	八七·五
十一月	七九·五	七七·七	一〇五·一	八〇·五	一〇八·九	一〇二·一	八六·五
十二月							

（註）上表係實業部編製

長沙批發物價指數表（民國二十年六月為一〇〇）

項目	總指數	雜項	金屬及建築材料	燃料	其他工業原料	布疋及食物	糧食
	一一〇	二	三	九	八	三	一六
二十二年							
一月	九四·四	九七·九	九七·〇	九二·九	八九·四	一〇一·六	九七·四
二月	九四·〇	九七·七	九六·六	九一·七	八八·四	九九·〇	八八·六
三月	九四·二	九六·六	九六·九	八八·六	八八·九	九六·四	八三·二
四月	九三·六	九四·〇	九七·〇	八四·〇	八四·九	九四·〇	七六·六
五月	九二·四	九三·六	九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一	九三·六	七三·三
六月	九二·四	九三·〇	九四·〇	八四·〇	八四·四	九三·三	七九·四
七月	九二·一	九三·八	九四·〇	八四·二	八四·八	九二·四	七九·四
八月	八六·三	八六·七	八六·二	八〇·二	八二·六	八四·四	七九·八
七月	八五·八	八五·九	八五·七	八一·六	八二·二	八四·八	七九·七
九月	八五·一	八五·一	八五·九	八〇·九	八〇·八	八二·一	七九·一
十月	八五·〇	八四·七	八五·九	八〇·七	八一·九	八二·五	七八·五
十一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七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十二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二十三年							
一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二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三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四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五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六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七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八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九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十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十一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十二月	八四·〇	八四·六	八五·九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二·四	七八·四

（註）上表係湖南省財政廳編製

各重要都市生活指數表

年月 ＼ 地名 基期	南京 民十九	上海 民十五	北平 民十六	天津 民十五
十八年	——	一〇三·九	一〇六·五	一二五·六
十九年	一〇〇·〇	一三一·八	一〇九·六	一一八·八
二十年	一〇二·〇元	一三五·九	九四·八	一二六·〇
廿一年	九四·〇	一一九·一	九一·二	一〇五·五
廿二年	八四·四三	一〇七·二	八一·〇	九二·四
七月	八〇·三	一〇六·六	七九·九	九一·四

八月	八二·九	一〇七·二	八〇·〇	八九·四	七月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八八·〇二
九月	八四·六	一〇六·〇	九七·八	八九·〇	八月	九七·五	一二五·五	九五·六	八八·八四
十月	八五·七	一〇六·九	九五·六	八七·五	九月	九七·五	一二一·八	九五·二	八九·二三
十一月	八四·三	一〇三·三	九五·九	八七·九	十月	九七·五	一二三·五	九四·八	八九·九
十二月	八五·八〇	一〇二·六	七七·五	八九·四四	十一月	九七·五	一〇六·八	九七·五	九一·〇四
廿三年一月	八一·七	一〇一·八	九八·八	八九·四四	十二月	九七·五	一〇四·〇		
二月	八一·六五	一〇三·五	九八·六	八八·五					
三月	八五·六	九八·九	九八·六	八八·五					
四月	七三·四七	九九·〇	九九·二	八六·四〇					
五月	七四·八	九七·五	九九·八	八六·四〇					
六月	七五·八七	九八·五	九五·一	八五·三					

國內各重要商埠商業概況

我國國內商業，年就衰落。至二十三年，頹勢加厲。滬、漢、津、粵等各重要商埠，無不杌隉難安。就一年中之經過而言，春季商務稍圖甦息，振軍繼變於華北，春季商況，已黯然無色。夏秋之間，長江各省亢旱成災，黃河流域又洪水爲患，農村經濟既遭破壞，商業之不振，更無待言。及秋冬間，復以白銀紛紛外流，國內金融，驟起恐慌。影響所及，商業益趨於萎縮，商品走銷，更行滯塞。物價既大落，工商倒閉於前踵，各業有無法維持之苦矣。在二十三年中，銀行倒閉，錢莊清理，商店歇業，工廠停工，各大商埠，比比皆是。茲將二十三年各重要商埠之商情，採錄各種記載，分誌於次。惟漢口、青島，無同年之新確材料可得，姑以二十二年之商情代之。

上海商業概況（二十三年）

（一）上海金融情況與商業　一年來之上海金融情況，已詳「金融」及「大事概述」中。以白銀之大量流出，致銀根奇緊拆息日高。銀行錢莊既多倒閉清理，各業亦大受其影響也。

（二）紗花業　上海紗花業，向分期貨與現貨二種。前者操中於紗布交易所，爲市場之經紀人，如恒大德記新等七十家。後者即散居南北市之各批發商及零售商是，惟其中以經營習慣與地域上之不同，又各樹幟別，如廣東幫、天津幫、漢口幫等，其經營範圍，有專營棉紗或棉花者，亦有紗花兼營者。總計全市各幫紗花行號，不下二百餘家。是業二十三年份營業，上半期雖疲，下半期則頗有起色，結果較上年爲佳。綜觀二十三年度紗花市況，似有否極泰來之象。查棉業最感困難者，莫如花貴紗賤之逆差，二十三年底紗價站於一八四·七〇至一八九·三〇元，比上年底漲十二元四角至十三元。反之，花價站三六·六〇至三八·三五元之間，比上年底跌一元六角至三元一角五分。紗花差額已較二十二年年底減少二十元左右。惟如美棉因減

種及旱害之結果，收穫僅九、七三一、〇〇〇包，比前年減三、四四六、〇〇〇包。印棉亦因寒潮損害，收穫約五百萬包。（每包四百磅比美棉輕一百磅）較前年減三十萬包。而華棉產額，則獨增至一一、一七二、五五三擔，比前年增一、三九八、三四六擔。凡此皆予國內棉業以好影響也。

茲分別略述其市況如次：

〔甲、現紗〕現紗在二十三年間，一月份運儘應屆年底結首。客幫雖有紅盤現紗交易，但實際成交數甚平常。二三月間交易益形減色，四五月以後，因原棉有軋空氣象，客幫買額逐步增加。廣東四川天津內地等幫動辦，此外各幫亦有相當需要。六七八月間以三品期紗軋空飛騰，北方改購華紗，廣東四川內地採購亦促。九月份以後，因期紗站高峯盤旋，四圍空氣瓦好，客幫現需逐步起色，十二月份既因年關及銀根關係，客幫有結束之狀；復以期紗升降頗微，引起客幫觀望，交易遂形減色。統計客幫現銷情形，以十月份四萬零六百八十一包爲最旺。二月份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包爲最遜色。客幫中以內地幫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包爲第一。廣東幫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一包爲第二。天津鎮南四川三幫自二萬八千八百零二包至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包。汕頭長沙河南北幫四幫自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包至一萬零七百二十五包。江西六千三百七十四包。其餘各幫，二三千包不等。同業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包，全年客幫共成交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包，較二十二年增八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包，全年間現紗買價，比二十二年底漲五元五角至八元。

〔乙、期紗〕一月份因歷屆年關及國慶，紗銷清淡。紗廠家以標準市場爲飛圍，價降至一百七十元關口，全月營業不暢，成交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包，爲一年間最淺月。二月份國慶解決，又值廢曆年頭，大廠家一面收囤滯紗，一面大批買進標紗。人心向榮，交易倍於正月。三月份客幫春銷平常，市況亦升降靡定。四月份華北又傳某國異動，客銷不起，廠家大多頭，忽揣了結，並在近期交貨，低盤突見一百六十元三角，爲十年七月紗布標紗上場以來之空前低價，交易減至六十六萬餘包。五月份原棉昂上，華北時局安定，北方粗紗銷路大暢，每日達二三千包，日商亦因棉價高而買紗。六月份大豐與日商買紗逾二萬包，申新紗廠有停機改組空氣，場上補空頗多，遠月高至一百八十八元四角。時忽慈本失蹤，中日國交嚴重，大多頭王某獲利了結，日商由多翻空三萬包，紗價疾退七八元。七月份外紗進口關稅減少，華紗廠愈感困難，市價徘徊於一百八十元關口，交易不敢六月之半額。八月份美棉受減稅與天旱影響，收穫忽減至九百十九萬四千包。標紗新貨戶如通記恒益與金融界購進甚力，遠月猛漲至一百九十二元，爲全年最高峯；惜客幫秋銷仍鮮起色，日商在實方加碼逾五萬包，月底回跌十元。九月份大學與通成公司等於貳花之餘，改拋標紗。通記恒益仁豐大豐興餘祥幫等，先後忽漸翻空，價壁降至一百七十元關口。十月份上旬，同孚興三星福綸廠等新多八千包，一度漲至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中旬客幫現銷暢暢，大孚與通成補空頗急，惜制論風甚熾，金價突越一千零二十元。銀行界盛買標紗，紗廠乘日有不肯拋紗清息，釀成一日狂漲八元五角之波瀾，以一漲而最升十九六元，頗令各方不寒而慄。交易大暢，增至一百五十五萬包，爲全年最旺月。十一月份內地廣東等幫現銷不斷，滬地中、英、日存底減至七萬一千七百十七包，通記大孚在近期收貨，漲波幫與日商空頭迭跌抵補，價盤旋於一百八九十元。十二月份因政府增收交易稅問題，及年關緊縮影響，客戶觀望，市價上下僅三元，交易亦減。統年以八月份一百九十二元爲最高，四月份一百六十元三角爲最低

，漲跌範圍三十一元七角，比二十二年度漲跌範圍三十九元二角，縮小七元五角。全年共成交一千零三十七萬九千五百包，比二十三年成交九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包，增六十四萬一千三百包，全年總平均價一百八十元六角九分，比二十二年之一百九十元九角七分，低十元二角八分。

(丙、現棉)現棉在一年間，各月期中交易，以八月份之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件爲最旺，九月份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八件次之。七月份三千四百十包爲最清淡。全年共成交四十六萬零一百三十四件，比二十二年底計增五萬零五百六十一件，碼頭上共到各花總數爲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十一包，以十月份到貨爲最旺，佔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包，七月份祇三千四百十包，現棉市價以十二月份靈寶花六十五元五角爲最高價，一月份火機花三十六元五角爲最低價。現棉高低差價二十九元，實價比二十二年底漲三元至四元。

(丁、期棉)一月份因日印商約解決，印棉猛漲十五至二十羅比，帶動二三元。二月份值銀團壓價首，棉紗廠家活動之餘，套買者踴躍。下旬遠期實盤單位將漲提一百磅收爲市制一百磅，時價市斤約比舊價低七元五角左右，是時高峯一度到過三十七元三角。三月份華商紗廠集議停減夜工，春銷不佳。彭克海減種美棉條例，雖在美議院通過，滬棉反跌至三十四五元。四月份紗市廠家多頭忽都了結，狂跌至一百六十元三角時，標花買戶缺乏，交易一百九十六萬三千四百擔，爲全年淡月。五月份印棉因紗廠工潮而跌，遠月標花曾見三十二元三角之新低價，漸因寧波幫與日商陸續購進，通濟公司且在近期收貨，滬地合格陳棉較缺，軋空頗急。六月份長豐與日商買棉不絕，美棉限盤一千萬包，陳棉月期補空甚殷，高峯突見三十九元六角五分。七月份棉花進口關稅每百公斤增至五個關金，換言之，每百市斤徵稅二個半關金。同時美棉田報告亦減至二千八百萬英畝，人心本堅，惟長豐與日商乘機售出，價徘徊於三十五六元。八月份美棉初次估計僅九百十九萬四千包，但國內棉田增至四千四百四十四萬畝。大孚通記與通成公司及通州幫大批套賣十二萬擔，市價竟壓迫至三十四元二角五分。九月份美印棉額跌，紗銷清淡，通成公司與銀行界拋空約十餘萬擔至二十萬擔，棉價續降至三十三四元。十月份滬市近郊新棉上市，八月中期低峯到三十三元二角。大孚與通成公司獲利抵補，益以幫制謠傳，銀行界猛力購進，十八日暴漲至三十八元六角，交易激增至四百四十一萬五千一百擔，爲全年最旺月。十一月份大孚與通成公司已居大多頭地位，取跌時購進態度，內地棉花有銀行與合作社押款關係，來源不暢。十二月份印度棉產減少，投機家陸續購進。滬棉有通濟公司通成公司購進，日商棉紗空頭亦以套買棉花暫避風險，惟因交易稅與年關，營業清淸。全年共成交三千二百六十九萬四千七百擔，比二十二年成交二千九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擔，增三百零九萬五千三百擔。全年總平均價三十五元七角三分，比二十二年之三十五元八角七分，低一角四分。

(三)絲業　上海絲廠自經一二八之打擊以來，因經營困難，無力維持，相率停閉；其廠主稍有資力者，亦感覺絲業爲長途，不敢嘗試。一月份內，一百餘廠家中，開工者僅五家。二月間以海外絲市報漲，國內絲廠銷路亦略告活動，絲價稍高，絲業似已來蘇有望，因之開工者復有數家。但市況旋即回復平疲之勢，新廠即告停歇。向例：每屆春蠶登場，全滬絲廠必遣派員司紛赴江浙內地辦繭。但二十三年繭汛，異常冷淡。各路繭商雖期前趕運招徠，甚至大貶繭行禮金，仍少人問津。其結果：內地繭商頗多，自行漫資收繭運滬兜售者。新繭後滬埠絲廠開工者，據六月底調查，單宮廠三十家，雙宮廠一家，共計三十

一家。上述開工絲廠，均係由絲商商臨時集合，或爲絲廠職員集資經營，藉維生活者。其命運固全繫於絲市之升降也。不三月，美國棉織工潮澎湃，影響所及，美銷停滯；加以國內元旱成災，內銷不動，絲價頻跌。因之虧蝕過鉅不能維持而停閉者，先後有機興、裕通、溢豐、和記、益豐、復昌、源盛、餘興等十餘家之多。於是秋繭市汎，亦大受打擊。九月底美國工潮平息，人心稍定，絲價始微見向上，同時日本絲廠因濱風災，受相當損害，滬埠絲市因之曾一度上升。人心亦爲之一振。但日絲存底尤厚，絲價稍高，卽傾力拋賣，故高價卽見回落，滬埠絲廠並未沾其利益也。及至十一二月間歐美絲織廠因開始織製春綢，添購原料以充足存底，而日本繭產復減少（據日本農林省調查，日本夏秋兩季繭產，較往年減少百分之二八強），外銷突形發展，絲市乃進步前進，交易之暢旺，市氣之堅挺，爲本年各月冠。B字廠經價格自四百五十元升至五百三十元。絲貨亦陡見短少，蓋華絲本年繭收之減少，尤甚於日本。故外銷發動內銷隨之增多以後，現貨卽大感缺乏，市價遂步見上昂。惟此時上海絲廠不及十家，且無大量存絲，坐視價格上漲，無大宗貨物應市，得益殆亦微乎其微。（市價升降趨勢見上表。）

（四）茶業　上海茶業大別爲外銷與內銷二項。前者俗稱爲洋莊茶商，其中又分爲洋行、茶棧、茶廠及茶行等。所謂內銷，則係指門市茶葉店而言。上海經營出口茶葉之洋行，約有三十餘家，惟內中十餘家，出口數量甚少，故實際上僅二十餘家而已。茶棧專以介紹茶商之茶葉售與洋行爲業務，二十三年上市者共計十八家，均屬洋莊茶同業公會會員。茶棧依其經營者之習慣，又有廣幫、徽幫及平水幫之分。茶行業務，大部爲向各地購進毛茶，售與茶廠爲主。是年共有十五家，已較前減少。茶廠係買進毛茶（或代客）加工練製，委託茶棧兜售爲營業，滬埠共計有四十七家。此外內銷茶葉店，則有八十四家。一年間外銷狀況：春季市況甚清淡，惟因傳聞法政府將於四月份起增加茶稅，茶商將已購進存棧之茶積極裝運，勉以點綴出口數字。迨至六七月間春茶登場，各種茶葉市價，較二十二年爲穩定，部門紅茶、婺源綠茶，較往年更高一籌；兩湖、寧紅以及溫州之低級紅茶，其需要之殷，市值之旺，爲過去十餘年來所未有。其原因由於印錫、錫蘭、爪哇等產茶國協定生產限制，將低級標準茶取消，因之各國低級茶之需要，均向我國採辦也。而本年氣候之高爽，使茶質之較有改進，亦略有關係。八九月份國外需要，漸見鬆懈，而各種紅綠茶，因華茶商個別競售，外商態度觀望，致市價一跌再跌。十月份茶市先疲而後堅，下半月外匯因白銀增稅而緊張，匯率合算，需要遂增。英、法等莊暢銷珍、針、秀眉等茶；俄莊對貿協亦有相當進胃，市況頗佳，價亦堅挺。惟至月底市氣稍挫。十一二月間滬埠存底稀薄，市況平穩，交易不若前數月之旺盛，蓋已漸入休業狀態矣。

總之，是年紅茶市況，趨勢較好，尤以兩湖及溫州低級紅茶爲最。綠茶價格雖較前年跌低百分之二〇以上，但交易尚不大惡。統觀全年營業，各商均獲相當之利（市價升降趨勢見上表）。

（五）米業　上海米業，大別分爲經售米糧業、米客、米行、米店及碾米廠數項。甲、經售米糧業介於米行米客之間，代米客兜售米糧，按盤受取中佣，係一種居間業。目下共有三十八家，其中經售外省客秈之送廠碾白者，爲廠米經售。河米經售則經售已在內地碾白之內河米糧。其範圍以河米爲大。乙、米客卽米販，通常內地米行米廠向產家辦米，轉售於米客，米客轉運來滬，托經售業代爲推售，脫售後再行採辦。其營客秈或洋秈之米客，亦頗是。內地米客，分南北兩幫，其中又因地域分爲

客幫，而以常、錫頭幫勢力爲最大。丙、爲米行由米客購進，向米店轉出。其資本類多一二萬元，本市共有一百二十餘家，以北市較多，散處於新閘橋一帶，南市米行，則集於董家渡、菜市街一帶。其同業組織在昔爲仁穀堂，今改爲豆米業公會矣。丁、米店爲米業中之零售商，全市米店約千餘家，同業組織，最初爲嘉穀堂公所，現改爲米號同業公會。戊、碾米廠，現時上海不及十家，分佈於南北兩市內，以閘北較多。其資本通常在一萬以內。近年南北幫米，大都由內地碾白運出，故碾米廠所碾米額，以外省米居多。

以上就上海米業組織而言。油麥業，則上海爲我國米穀之重要消費及集散市場，是以上海米市之變遷，與內地米價，有息息相關之勢。據社會經濟調查所最近調查，上海每年共銷銷米六、三三六、八九八市石之巨，上海米價，十九年曾因上年間蝗患及各省歉收，發現每斛石二十元之最高記錄。惟是年秋收甚豐，即見回平。二十年淮河長江流域有空前水災，蘇、皖、湘、鄂產米之區，受災極烈；其餘波及於二十一年，米價復呈激漲之勢。二十二年，因洋米充斥，米糧回跌，迭現均低記錄，直至二十三年四五月糧米價格逐漸回高之後，米市趨勢，始入穩健狀態。當時各種米價之回高，由於政府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起徵收洋米進口稅，致洋米不能自由進口，上海存底趨薄。此種漲勢因六月以後之旱災而益趨堅強，七八兩月災象益顯，乃由六月最高價一〇，八〇元，漲至一三，二〇元。八九兩月漲勢益熾，大致均在十三元以外，而八月之最高價曾達十四元。十月因江浙各地新米紛紛運滬，及洋米採辦之多，價乃回跌至十二元之間，十一十二兩月銀荒各地金融不足，來滬米穀日見減少，而各地在滬採辦販米又極衆多，致米價復趨堅挺，最高價達一三，五〇元以上。

據調查：去年米業營業成績，首屬南市新盟雜糧行，其次大成及永大，泰潤、萬興、裕泰等米行等均有四五萬至十餘元之盈餘；虧蝕業欠佳者，亦頗不少。而較諸其他各業，則獨具生氣也。（市價升降趨勢見上表。）

（六）呢絨業　一年間呢絨市面頗惡劣。春季一二月間交易寥寥，無標準市盤，紅盤開後，市氣始活，繼記現貨行盤首先增漲，同業中亦提高貨價，直貢呢之類尤堅，本客幫俱有大宗成交，洋行出貨擁擠，鄰包出口日增，貨價亦以此時爲最暢旺。惟日貨呢絨進口甚夥，致英、法、意、德等國貨物大受影響。夏季四藝大衣各貨，銷均清，雙面紗爾布及凡立丁派力司等交易更盛，派力司呢與日貨白嘩嘰亦頗暢銷，價格步漲，後因客本埠銀根提緊，出路亦鈍，市面隨轉疲，而日貨由同業公會數次佈告資禁後，一般奸商，仍暗中辦運。初秋照例應有一翻轉清，故除派力司再狂漲外，餘多入平疲休息狀況，八月份雖漸由鄂豫開，客銷蠢動，大小川幫，齊青膠辦，中厚嘩嘰缺俏上漲，其他貨價無特殊上落，絨貨寬緊條子紫色絡駝絨亦大有成交，次月天氣已涼，厚薄各貨走銷更旺，本埠各幫交易突增。冬季平厚呢、哆爾登、大衣呢等，市銷均暢達，本街客幫先鋒皆有大宗成交，各貨銷路皆好，趨勢俱佔優勝，惟川幫因匯水大而都止辦，貨價反見漲亂，買方採購多要包盤，查甲乙皆開同樣貨身之價，往往相差額巨，致買方及跑街掮客拆銷均見困難。考其故：一因日貨傾銷，二因先令找價互有大小，故有參差也。冬末交易大減，貨價除人字呢、大衣呢外，多類類下跌，尤以厚大衣類受天暖影響，一瀉千里，及年關銀根更緊，呢絨市面又大下跌。

（七）地產業　數年來本市金融界，因現金集中都市，遂將剩餘之款投資於公債與地產，地價乃飛漲，地產業遂露頭角，地價與三十年前相較，高出十倍以上。一二八

戰役後，交易轉劣。迄二十三年上半年止，進出不多；下半年，地主鑒於進出稀少，無厚利可圖，改採取薄利主義，進出交易稍增多。惟地產業雖漸見起色；房產業則仍奄奄無生氣。因社會之經濟恐慌，全市減租風潮既蜂起。而在遺屋有人，租屋無人之現狀下，所有已造成之市房，覓有空閣達數月之久者。素稱市面中心之南京路，空閣房屋累累；而戈登路大華飯店地址，迄今仍未建築也。

就各區情形言：法租界地產高漲，較靜於公共租界。越界築路區域內地產，秋間因市上盛傳市政府與公共租界築路案即將解決，地價遂於無形中挺漲不少。市區方面，南市地價頗有數處飛漲至數倍以上。閘北區亦較戰後稍見起色。浦東亦見高漲，餘率區則無明顯之上下也。

(八)典當業　滬市當業，久遭逢厄運。去年舉租界數百家當鋪，類皆有虧無盈，其停業，據南市當業公會云：數近三十家。安詳當，在本市當業中，具久遠之歷史，資本金約十萬元，亦宣告停歇。當業之走入日暮途窮，其原因，以受物價慘落之影響爲鉅。其次爲女式服裝式樣之瞬息變幻，當入之貨，於續期贖賣時，等於廢物。故當業頓衰，幷有擬請政府規定男女服裝之建商，以挽救也。

南京商業概況（二十三年）

（據中行月刊第九卷第六期）

自國府遷都南京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即不遺餘力進行；如京杭、滬寧國道之完成，自來水廠之實行給水，本市道路之整理，新屋築之陸見迭出，氣象煥然改觀。故理，在此情形之下，市面似可繁榮，而事實有大謬不然者，其市面表像，金融呆滯，均如各地，殊不能因氣象之煥然面可樂觀也。

(一)總觀　據京市府二十二年度調查，已經正式改組完成之三十三業同業公會所屬各業，是年份營業概況如次：

業別	家數	盈餘家數	虧蝕家數	未詳	總數
絲緞業	四	一	一	二	五
錢業	三	三			三
旅館業	一五	一〇	一	四	一五
麵粉業	六	三	一	二	六
典業	三	三			三
煙酒業	三	三			三
廠布業	一三	五	五	三	一三
棉貨業	五	一	三	一	五
捲菸業	二	一	一		二
豆腐菜乾業	九	六	一	二	九
牛羊豬牛肉舖號	七	一	一	五	七
絨業	一	一			一
軍呢服皮件業	九	八	一		九
膠帽業	二	二			二
樹木竹器業	一九	一五	一	三	一九
木業	二五	一〇	一	一四	二五
漆業	一四	六	一	七	一四
磚瓦業	一一	八	一	二	一一
發客業	一二	一一		一	一二
銅鐵業	四	三		一	四
煤球鍋業	二	二			二
洗染業	一〇	八	一	一	一〇
理髮業	一六	一四	一	一	一六
香燭業	四	四			四
紙箔業	八	八			八
炒貨業	一	一			一
鐘錶業	二	二			二
書籍業	一三	一〇	一	二	一三
洗染業	一〇	八	一	一	一〇
理髮業	一六	一四	一	一	一六
車馬行業	一四	一一	一	二	一四
照相館業	七	七			七
戲院業	四	四			四
合計	二六二	一七六	二四	六四	二六二

又據中央銀行月報二十三年十二號內載：京市各業狀況：棉織廠三家，資本八萬六千元，洋瓦廠二家，資本一萬二千元，漆廠二家，資本七萬五千元，機器廠四家，

資本九千二百元，印刷業十三家，資本三十四萬零九百元。麵粉廠二家，資本一百三十萬元，典業七家，資本一百三十四萬元，銀樓業七家，資本十七萬餘元，漆業十八家，資本三萬六千五百元，皮貨業十六家，資本十一萬五千元，報關業二十八家，資本二萬餘元，轉運公司三十二家，資本額未詳。

(二)銀錢業　南京銀行林立，除收收存款招攬無款外，無多大交易。本年為挽回頹勢計，既減低存息，舉辦小額放款。又增設堆棧，以招押款生意。農村放款，亦在試辦。錢業因近年來商業蕭落，放款無法敷周，目下開常營業者僅有四五家，小錢店本年增設十餘家；但大都兼營米業，或兼營絨蔴相等於上海之莊兌店也。

(四)米業　京市米業，據糧食管理所登記之糧食業戶，包括行商棧坊，凡五百八十餘家，全年營業數量共約八百萬元之譜。二年中倒閉者，已逾三十餘家。二十三年六月份起始漸轉機，查本市人口，年有增加，米糧增銷，隨之擴大，此本頗利於米業，惟米行多半困於金融，僅小本米鋪，現進現銷，營業尚佳。

(五)麵粉業　京市麵粉公司，原有大同、揚子、太倉三家。去年太倉因營業不振，宣告停業，故僅存兩家。大同資本一百萬元，日產麵粉約七千五百包，揚子資本三十萬元，日產約四千三百包。兩廠商標有三星、汽球、寶寶、松鶴等牌。銷路除本市外，大都販往京滬沿線及皖、贛、陝、津、煙台等處。往年營業尚不惡，近年以金融緊澀，物價低落，營業大遜。去年四五月間，粉價曾數度跌入二元以內，該業頗蒙打擊，六月以後，因北方銷路漸動，加以旱災，及各地小麥歉收，粉價乃逐步高漲，粉廠營業因為之一振，麵粉行商，頗多獲利。

(六)綢緞布業　南京綢業，向負盛名，年來受人造絲織物及舶來品呢絨排擠之影響，機戶停閉者，十之八九，工人失業者至十餘萬人，雖經市府設法救濟，終以種困難蘇，未見起色。據去年調查，本市綢業共存二十九家，資本總額八萬餘元，織綢機共四百〇五架，年出京綢萬疋，約值四十二萬餘元。其產品分京粧五彩金花緞，及四式五彩金花緞兩種。前者多銷東北蒙藏各省，為桌圍、褥墊、及喇嘛衣料之用。後者專銷歐、美、日本、安南及國內通商大埠，為枕墊、披圍及各種陳設之用。一年間營業平庸，勉維現狀。

土布營業，與昔年相較，實已一落千丈。工人技術既低，各廠又多資本短缺，沿用舊式木機，出品不能與外貨媲美；往往周轉不靈。近來日紗機布充斥市場，商量布花樣翻新，價廉物美，大予京市布業以不利。該業之尚勉力維持現狀者，實以工人生計所關，欲罷不能也。

廣州商業概況（二十三年）

廣州原為商業繁盛之華南重鎮，然近兩年來，市面萧條，達於極點。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商店歇業達五千二百九十一家，其資本額五百五十餘萬。即就二十三年論，商店倒閉之數，亦達三千三百餘家，據商會調查：使全市商店一七、一八〇家計算，倒閉數目，幾逾百分之二〇。往昔在年關期中，各銀號頗多放數，而是年除對小數資本較厚者，尚有日息放出外，其餘類多停止。往常期款可有一年或六個月之限者，亦多改為三個月或一個月。買賣按揭之營業，大告減少，物價慘跌，空極到處皆是；其因按揭滿期而被拍賣者，數亦頗多。全市店屋建築之數，比前減少三分之二。待租之空樓，達五千餘戶，（據警署納警捐之調查。）全市乞丐達二萬餘人，露宿街邊之貧民，亦有七十餘萬。市內金融枯竭，各銀號之附家多有提款而少付款。米價日賤，米行營業亦多虧折。總計全市商業，只找換店因逃次紙幣風潮有一部份尚有微利可獲。

廣州市商會，廿三年爲進行全市商業復興運動，曾派員調查各業內容及其資本總額，其第一期調查計廿四行，列表如左：

業別	公會主席	商店數	資本總額	使用人數
金業	植梓卿	五	三二〇、六五〇元	三五四
搾油業	陳百麟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
報關業	容達朝	八	三五七、三〇〇	六六七
猪欄業	麥吳甫	一四	一六二、三〇〇	三五〇
土機械打	陳節之	四	四七、一〇〇	三七
磯器業	馮紀恒	五三	一九五、〇〇〇	三〇一
金屬鏡業	何滿公	三	八二、〇〇〇	八三
煤油業	韓卓甫	四	一〇四、三〇〇	三五
米糠業	周五秀	四	三九五、八〇〇	四五二
鞋業	王受之	八	八二、六〇〇	四六七
麵粉茶點	馮俠	一元	八二、三〇〇	一、〇〇四
紅磚瓦蓋窰	李澄波	一四	一八二、四〇〇	三、二四二
玻璃樽	周五秀	三六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
石業	梁亦澄	三	七〇、三〇〇	三四〇
影相業	郭富	五	三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
京菜海味鹽行	陳啟山	七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
藤業	黃成	三三	一二二、〇〇〇	三一八
肉業	羅宏	三七	一八九、〇〇〇	三、三三五
橡膠業	趙雨華	二	七〇、三〇〇	四一一
長途汽車	程鴻軒	四	一〇一、〇〇〇	四二一
鮮魚業	胡雙辰	三	四八、〇〇〇	二一七
鮮菜喊貨	李月生	九	四九一、〇〇〇	四二一
柴欄業	黃連湖	二	三八、三〇〇	一〇五
合計		一、三七七	四、三二一、六三〇	一六、四四

廣州商店倒閉數及資本損失統計（據廣東省統計局）

業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上半年商店倒閉數	資本損失	下半年商店倒閉數	資本損失	上半年商店倒閉數	資本損失	下半年商店倒閉數	資本損失
		元		元		元		元
糧食	三五	六、六五〇	三五	三五、三五〇	一〇	一〇、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食物館	一三〇	三九、一〇八	一二五	一二七、六八〇	一五一	一三一、六五〇	一四七	九九、六五〇
衣着類	一三一	七四、三三三	一四四	九、六四〇	一三七	一三五、二三五	一四七	一三七、三五〇
傢俬類	一三〇	二三五、五五〇	一三四	一三七、三五〇	一六六	一七、三五〇	一四七	一四四、六五〇
生活供	一三七	六一、〇一〇	一三五	一三七、九五〇	一六六	一六六、六五〇	一四七	一四四、六五〇
雜品類								
影育文	四	三、三〇〇	五	三、三〇〇	一〇	一〇、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化用品								
食業	四	一、六〇〇	四	一、六〇〇	一〇	一〇、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旅業	一七	一〇、八五〇	一八	一〇、八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金融保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首飾業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鐘錶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經紀業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五金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建築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燃料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交通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美術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原料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手藝類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其他	一〇	四、三五〇	一〇	四、三五〇	一四	一四、〇三五	一四	一四、〇三五
合計	一、六六	三、〇六七、六〇一	一、六九六	一、六九〇、七七七	一、九二九	一、七二一、九六七		

天津商業概況（二十三年）

（據實業統計第二卷第四號）

天津居五河之尾閭（即衛、海、白、大清、子牙等五河），臨渤海之濱。北寧、津浦兩路橫貫其間，漕水帶陸，宮交通之要衝，握華北工商之樞紐。向時繁盛情形，不亞於上海。惟自東北失陷，商業範圍，突形縮小，兼以連年外受世界經濟之激盪，內因時局之頓沛，以及天災人禍，迭相煎逼。以致各業銷路，年愈不景，茲將二十三年上半年各業概況，分誌如下：

（一）銀行業　津埠銀行業，有華商與洋商經營之別。華商銀行為中央、中國、交通、金城、大陸、鹽業、墾業、保商、新華、中國實業、中國農工、中孚、浙江興業、中南、河北省、邊業、大中、上海商業、明卓、大生、聚興誠、東萊、上海等二十餘家。洋商銀行為匯豐、花旗、麥加利、有利、大美、正金、台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大通、通運、中法、荷蘭、安達、華北、總滙、義滙、匯理等二十餘家。二十三年上半期，各銀行比二十二年上半期略佳，其洋商又比華商略勝。

（二）錢業　津市錢業，包括銀號、錢店、票行數種。統計約有百四十餘家，而以銀號為主體。該業有本地、南宮、山西等之幫別。山西比年受本地幫之排擠，漸次淘汰，現所存無多；本地幫以地方情形較為熟悉，營業頗佔勝利；南宮幫業善經營，手段高明，全市雖僅八家，然其營業甚為發達。本年該業狀況，上半期較為安定，新字號增設亦不少，但大多所持營業方針，已漸向標金等投機買賣，違政府遷止白銀出口，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後，金價暴漲，該業虧本倒閉者達十有餘家，致金融市場異常淩亂。

（三）紡紗業　本市紡紗廠，計有裕元、裕大、恆源、北洋、華洋、寶成等六家。除裕大係日商外，其餘均係華商，近年因外貨傾銷，及受青島日廠出品之傾軋，津埠各廠營業，較滬漢各廠，尤為蕭落，停工減工，竟成司空見慣。二十三年狀況，更屬不景。二三月間恆源、北洋等廠曾相繼停工，裕元則減工至百分之七〇，全津紡業起疑慮現象，各廠乃集議救濟辦法，決定縮小範圍，裁汰員工，勉渡難關，然恆源自春初停工後，以內部交涉不清，直至年底尚未復工，故實際僅五家開工，而五家中，除裕大享有特殊之點，營業獨佳外，其餘四家，雖竭力掙扎，終難出危入安。最近裁工減錠後之裕元紗廠，再度停工；查裕元為華北規模最大之紗廠，其不支一至於是，津埠紗業之危機，可見一斑。

（四）地毯業　地毯為本市手工名產之一，銷行歐美，頗負盛譽，近年世界市場，普遍衰落，該業一蹶不振，言之令人有今昔之感。查民國十二三年間為該業最盛時期，統計不下千家左右，工人有三四萬人，每年輸出價值逾千萬元以上。據二十二年調查，僅存八九十家，月出甲、乙、丙、丁、四種地毯，約十五六萬方尺，總值二十餘萬元。自歐洲年後，歐業者又有二十餘家，所存僅六十五家，每月出貨五六萬方尺，總值十一二萬元，作業工人約二千餘，生產狀況，較上年又折其半矣。

其致衰原因，固由於歐美購買力之減落，然各國如伊朗土耳其等，利用機製，成品日多，吾國市場幾遭被奪，兼受各國關稅壁壘之影響，如美國關稅，五年前對地毯徵稅，係值百抽二十五，後改為值百抽三十五，再改為五十五，今則又改為按尺徵稅制，每尺無論值價多少，一概徵收五十五分。他國稅重亦類是。成本因增稅而高昂，市價則反形跌，此實津地毯業之致命傷也。

查現存之六十五家，工人最多者不過二百五十人，次則二三十人至四五十人。慶生恆、大豐、福康等三家，規模較大。慶生恆二十二年營業總收入約十五六萬元，除去工資開銷外，已無餘利可圖。二十三年

春季營業額不及五萬，較上年同期大爲遜色。

(五)火柴業　本市火柴廠有丹華、北洋、樂昌、大生、三友等五家。丹華有工人約一千，每月製造硫化燐火柴三、四二九箱，安全火柴三五箱。商標爲玉手、龍、象、獅等牌；北洋工人五四三，每月出產硫化燐火柴二千箱，商標爲蓮年狀元、萬年青等牌；樂昌工人二七〇，月產硫化燐火柴五百六箱，商標爲汽車、飛星；大生工人四五〇，月產硫化燐火柴三千箱，商標爲金龍、魚首。大生與三友係日人經營，在營業上，謀相競惟相界爲通呼，走私漏稅，或假冒我國出產火柴牌號，賤價運銷冀南一帶，人以其廉，爭相購用，故年來營業蒸蒸日上。反之，華廠則營業不佳，風潮時生，二十三年二月間華商北洋樂昌等廠因增統稅問題，曾停工一月，呼籲減輕稅率，結果毫無效果，後勉強復業。丹華減開半工，至五月間始復原狀。現各廠多在限制生產，屬行緊縮中。

(六)麵粉業　本市麵粉廠有嘉瑞第一、二、三廠，福星、嘉瑞等共計五廠。嘉瑞三廠共有工人四五〇，月產麵粉一八五、〇〇〇袋，嘉瑞工人一五六，月產麵粉五、九八袋，福星工人一五七，月產六、三五六袋。麵粉銷路，除平津一帶外，向以東北四省及安東等處爲主要銷場。自東北淪陷，陸口、安東等市場皆爲日貨侵奪。查日貨可免稅運往，而國貨則繳納重稅，因是難與競爭。而冀南一帶，亦爲日、俄麵粉傾銷，國粉如與同一價格競銷，則每包須虧本三角五分。此不特本市麵粉業大受影響，即遷上麵粉業亦遭打擊。又津粉若運銷包頭綏遠等處，運費常超過粉價二倍有奇。北平原爲津粉一大銷場，乃因平漢路減低運費之故，亦爲豫粉所壟斷。且港粉源源北來，其貨價每較本市出品爲廉，以故本市粉業，幾無立足之地，營業愈趨衰落。本年各廠營業，以一月至四月間最爲惡劣，出品無法銷售，跌勢頗烈。六月以後，略見起色。

(七)棉花業　天津爲華北棉花交易集散所在。棉花來源，向以冀、豫、晉、魯等省爲大宗。近年則以西御河組細絨及東北河長絨棉爲主。蓋山西花籠實花等，因石旺及本地紡廠需要加多，無以運發昂貴，運津數量極鮮。本年棉市，一二月間尚形活動，出口亦旺。迨美國當局提高銀價消息傳來，津埠出口各項商品遭呆滯，棉花所受影響，尤爲重大，一月份出口數量二三、七〇八擔，六月份僅六、九九三擔，六個月總計不過八萬餘擔，較二十二年上半年之五六一、七五四擔，相差七倍有奇。入夏以後，因美國限制棉田，減少生產，及印棉之歉收，激動遍地紡廠在津陸續收購細絨，市價因之高漲。而棉商乃放棄出口經營，而專供內銷。西御河之粗絨亦送現佳象，予一年間津埠棉花市場，以較爲樂觀之結局。

(八)皮毛業　津市皮貨商，有百二十餘家，以冀州貨爲最多，山東、寧安、綏遠等次之。皮貨來源，遠自寧夏、蒙古、綏遠、察哈爾等處，惟年來因各地捐稅不清，且沿途苛捐雜稅，加以運輸不便，貨物到埠，成本過大，而市價反見步跌，以致不易脫手。去年亦以歐美市況不振，銷場更窄，各地毛絨皮張，均急切變賣，惟生山羊皮較佳。去年豬鬃市況，在四五月間價格跌落甚烈。二寸及二寸半鬃毛，在三月間，開價爲四十七兩七八錢；五月中突降至四十兩左右，相差七八兩之鉅。其餘如五十五，及六十六之整鬃貨，下落尤鉅，一時此業中人，莫不叫苦連天。但入秋後，苦盡甘來，外銷頗有轉機，價格上漲，關其結果，較皮貨業轉佳。

(九)腸衣業　豬羊小腸類，在昔祇充低級食品，及作彈棉花弓弦之用，迨民國以來，外人來津埠收買腸衣日多，於是遂有腸

衣業之產生，十數年來，出口遞增，本市營此業者，往往以數百元或千餘元之資本，便能賺盈鉅萬，前四五年間腸衣業，如雨後春筍，遂勃興起，統計曾達百家以上。近兩年來，因受不景氣之影響，已什九不支，去年僅存三四十家。上半年出口價值爲四八六、七八〇元，較去年之七八〇、八〇一元減少百分之六〇以上。可知其衰落一斑。

(十)布業　津埠棉織工業，尚稱發達。惟銷路則以客幫爲大宗，本埠因洋貨侵奪，反居少數。客幫中約分爲東幫、西幫、口幫、豫幫。東幫包括山海關遼東以迄遼寧、吉、黑；北至熱河、承德、蒙古，東北遼化、永平沿邊各縣，昔日銷路極爲暢旺。自九一八事變以來，關東銷路即告斷絕。東路布市，僅餘北寧路沿線少數客商，如唐山、蘆台、灤縣等地，其銷路極爲有限。西幫範圍，更較遼廣，包括陝、晉、甘、新、及寧夏等處，此各省人民多服用布疋，商人購運，完金仰給於天津。但因通交不便，運輸遲慢，且沿途捐稅繁多，及運費昂貴，零星購運，所費尤鉅，資本薄者，不易活動。故西北幫幫多資力殷實。往往運各該地土產如皮、毛、藥材、菸葉等貨物，來津銷售，再辦津布回本地發賣。惟近年甘陝連遭旱災，赤地千里，漫無人煙，西北布商漸告稀少。大倒、張家口、豐鎮一帶商人，稱爲口幫。專代運銷內外蒙古者，向在津埠佔重要勢力。自庫倫失陷，蘇俄禁止蒙民與內地交易，俄國花標充斥外蒙，國貨已完全絕跡。而口商採辦津布爲數遂甚微少，且專銷張家口附近矣。至若冀省南部以至豫西及平津西北百數十縣，布銷向亦極爲可觀。無如津布不合需要。且各地批貨商人，多恃津商調劑，批貨多按三節結賬，近年因銀根奇緊，周轉不靈，記賬習慣，非殷實者不敢嘗試。加以連年天災人禍，購買力愈薄弱，而日貨之傾銷排擠，同業過多之彼此競爭，大有影響也。

(十一)糧食業　米麵爲津埠主要食糧。是以米麵店，觸目皆是。全市總計不下六百四十餘家。惟各路糧食抵津時，必須經恰和、萬春、同孚新、同順永、華豐裕等五家斗店，代爲發售，故該斗店不啻爲糧食交易所之別稱。津市每月糧食消費約在三十五萬擔之譜(雜糧在內)，其中米麵佔三分之一，雜糧佔三分之二。查本市普通低賤食品，如窩窩頭、絲糕、餅子、饅頭等，概係小米麵(黍子與黃豆合磨而成)雜合麵(玉米與黃豆合磨而成)，玉米亦名棒子粉，俗呼爲棒子麵)製作而成。一般平民生活日窘，是以米麵消費最少，雜糧之消費居多。惟雜糧消費既廣，來路每月旺淡，且沿途捐稅苛重，挑運甚費，因之市況時有上落。據大體觀察，此業尚有利可圖。

(十二)魚業　本市魚業，有六十三家，每家資本多至二萬元左右，少則數百元。捕魚區域在青島、煙台、塘沽、東海、昌黎縣等處。惟捕魚方法陳舊，獲量無多。且我國沿海漁業港口，多爲日人侵佔，國人經營，漸臻衰退。查本市每日由產區運來銷售者，約有二十萬斤，其中十萬斤，又暢銷北平、唐山、灤東等處，是以每感缺貨。市上魚貨，類多爲日人供給者。其原因由於日人利用機械捕魚，獲魚既多，成本又賤，然施其傾銷慣技，故本市魚業，大部爲日商所把持。

漢口市商業概況(二十二年)

(據實業統計第二卷第二號)

漢市各業，承水災匪禍之餘，元氣一時不能恢復。除茶葉出口較見暢旺外，其他進出口各業之衰落，較上年爲甚。茲將二十二年各業概況，分誌如下：

(一)銀錢業　銀行及錢業爲金融之樞紐，其情況以百業之興衰爲衡。近年各業既未由發達，銀行錢業更何從伸展。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十五家，皆無若何盈餘，而最著

本市錢莊業原有一百八十餘家，水災後，存一百十家，滬戰後更一蹶不振，本年僅存六十家之譜。是年秋收雖較豐，而穀賤傷農，市鎮受連帶影響，往來商銭，倒閉時聞，故年終結算，錢業雖間有盈餘，大致仍屬得不償失也。

(二)進出口業　查該業居於各業與僑商之間，為中外貿易之樞紐。漢市自水災後，元氣大傷，已便進口貨物無法推銷；而各國經濟恐慌，外人購買力銳減，出口貨物亦莫能行銷海外。加以錢業未能儘量加以扶助，以致因不能履行合同而起之糾紛，屢有所見，該業受絕大損失，外國僑商亦不敢投資營業。再外埠運來貨物，向來均在漢市轉口，近因漢口稅捐、起卸力等，均較其他通商口岸為重，內地川、湘等處出產，大多直運上海；而冀、陝、豫各地貨物，亦均由津浦路直接運滬，輸往國外。其進口貨物，亦由上海直運內地。該業受此莫大打擊，二十二年之營業狀況，多數既未獲盈餘，虧折者正復不少。

(三)茶葉出口業　漢市出口茶葉，本有衰落之象。自二十一年存貨大致賤價售罄後，二十二年茶葉出口貿易，突形活絡。其原因為：印度、錫蘭、爪哇限制生產，英、俄所需低級茶葉，轉向吾國購求，故漢市紅茶隨到隨沽，毫無停滯之狀。惟上等貨不甚暢銷，大等貨銷場雖廣，而售價低廉，沾利極微，運盤均算，則尚有得無失。

(四)油業　漢口油業，計分桐油、香油、(包括桌、蔴、茶、豆、生、棉油)零售三種。一、桐油，為我國特產，往昔有大宗出口，近年以來，則因世界經濟恐慌，銷路縮小，市價日低，營業殊無起色，加以外商壟斷把持，故業桐油之紹大油行，開張未滿五月，即行倒閉，其他同業，能渡過難關者，尚非易易，遑論贏利。二、香油，去年自開紅盤以迄結束，由銀價十四兩四錢而跌至淨價十二元，無論運滬行家均大受虧折。二十二年度漢市各業之不振，要以香油為第一，故香油行由十三家而減至六家。三、零售，因運銷價格步步下落，進貨次次吃虧，而門市生意亦減少半數，故大多折本，維持不易，由五十餘家而減至三十六家。

(五)蛋業　漢口市蛋業，本年受美國增稅影響，(美國徵進口蛋稅運值百抽百額)以致小呂宋等埠，絕對無法運銷。英、法、德、瑞等國在漢設廠購運出口，除英商和記洋行自向內地採辦，約佔額五六萬擔外，華商祇十二三萬擔，比較上年(二十一年)約減少三分之二，其原因：上半年出產略多，而各國採購不旺；下半年內地產區受貨價低落影響，多留作食品，出額大為減少。

(六)腸業　本市腸業，多係外商開廠製造，華商經營之腸莊腸店，皆係製成後包交外商。自水災後，出口大減，華商經營之腸業，由此無形停滯，歇業者亦不少。最近漸有恢復，各廠漸有毛腸運漢銷售，外商出口數額，亦較為暢旺，是以二十二年秋冬以後，營業較前似有進步也。

(七)豬鬃及皮業　漢市豬鬃業，多係小本經營，近多停業，出口停滯。皮業試述去一年而論，出口牛皮自六七萬擔減至三四萬擔，出口羊皮自二三百萬張至一百數十萬張。推原其故，蓋經封鎖現金及水災，加以一貨須完稅多次，水腳、價又較他省為重，運商資墊不足，或運運上海也。

(八)棉花出口業　鄂省本年棉花產額，初估計為二百萬擔以上，該業殷欣欣色喜，詎至九月間，風雨忽起，收成折減。然就表面論，仍較往年為佳。但終以申廠紗銷疲滯，未能儘量輸出，致出口各號，大遭打擊，無不虧折。查本年漢市所到新花，不過百萬擔之譜，除本市紗廠進二十餘萬擔，及年底堆棧存放三十餘萬擔外，出口棉花僅三十餘萬擔，約及到埠總數十分之三耳。

(九)紗業　漢市近年棉紗業營業之不振，雖由於農村購買力薄弱，以及社會秩序不

能安定，而日本在我國內地設廠製造，所出紗布，任意制價傾銷，實爲重要原因之一。華商紗廠銷於市場日漸減色如山，紛向外埠設莊推售，但營業稅率又迭次增加，課徵千分之五，每包棉紗以二百元論，須完稅一元有奇，且市價日形低落，業務上尤感荊棘。二十二年度該業全體營業金額共計僅一千五六百萬元。

(十)絲繭業　漢市上年計產絲額三千石，存繭五千石，絲價每兩一錢七分至一錢八分上下，繭價每石二十八兩。本年僅產絲二千石，繭一千擔，絲價跌至每兩洋二角二分，繭每石價二十兩上下。年底存絲尚有二百石之多，實銷僅一千八百石，其原因爲日本等國產絲歐美傾銷。本市除供內地各省用戶外，出口實屬無幾。查鄂省漢川、沔陽所產，全繭粗絲，須改良繅絲方法及減低成本後，方有振興之望。

(十一)綢緞業　該業專售國貨綢緞，有門市商店與批發莊家兩種營業，門市商店以零剪衣者爲主，自水災後銷路大減，向所售價每尺一元之綢緞，今已間津而銷售者，僅價值數角(每尺)者而已。綢客雖不見少，而營業收益甚微。至於批發莊家，向以批銷各口岸及武漢四鄉市鎮爲大宗，自匪共猖獗各內地市鎮均大感復甦，來漢採辦綢貨者，僅供武漢綢布衣莊添配花色，營業因之難振，查同業民國二十年以前，計有綢莊店共五十六家，至二十二年秋共祇三十六家。

(十二)苧麻夏布業　苧麻二十一年出產，約二十萬石，市價由十七八兩漲至二十一二兩，出產銷盡無餘，該業頗佔盈餘，推廣種植後，二十二年驟增至二十五萬餘石之多，銷路頓感疲滯，以致營業一落千丈。查歐戰以前，漢埠苧麻運銷外洋，佔全產額十分之六，日本佔十分之二，餘銷內地及申滬兩幫。迨各國經濟恐慌起，購買力漸弱，日本乘此機會，力圖擴充，廣設製麻工廠，精造各種布疋，反而行銷吾國各地，近年日麻銷數佔消費總額十分之五六，市價受其操縱。本年以匯水太小，購買力大減，各路頭二三麻聚集漢口，市價驟之低落，頭麻開盤每擔價爲十八九兩，二麻跌至十二三兩，三麻復跌至十一二兩，該業及各區販運家虧折甚鉅。

(十三)其他　該業尚有蛋品一項，純爲手工製造品，頗年因舶來品洋紗等貨之傾銷，純粹之國產，不能與之競爭於市場，利權外溢，實堪痛心。

青島市商業概況(二十二年)

(據實業統計第二卷第二號)

青島爲華北之不凍良港，水路陸路之運輸，殊爲便利。華北各省土貨，運商出口者，爲數頗鉅。年來市政當局，修造碼頭，整飭街道，市場往來繁盛。而各種重要工商業如紗廠、火柴廠等，均有蓬勃之氣，惜大多操諸外人之手，尤以日人居多。茲誌其二十二年概況如次：

(一)銀錢業　青島華商銀行有中國、東萊、山左、明華、大陸、中央、中國、實業、上海、金城、農工等十餘家，外商有日商之正金、朝鮮、正隆、濟南，英商之匯豐、麥加利；德商之德華；美商之信誼等行。本年銀行　因(甲)各業凋敝，放款艱難，(乙)申匯終年平淡，(丙)日金跌落不已，是以營業頗形異常。至錢商方面，則受土產不振影響，營業亦無形搁置。向以匯兌爲主要營業之銀行，因申票成交寥落，雖佔餘利，錢商則因夏季七月行之伏期中，期貨現交均形清淡，僅營客匯兌及買賣金票，祇冬季各土產行商漸呈活躍，錢業方見起色。

(二)土產業　花生米油向爲出產之大宗，其銷國外者，約百分之五十，德、法、荷蘭、英、及日本等處，均銷生米，而美國全銷生油，二十二年度生米等貨，因金價及行市關係，並受歐洲銷路遲滯之影響，貨存於青島者，花生米約四十萬袋，花生油一千餘車，幾經過向銀行押借之款額。又本市土產各商，其能直接與國際貿易者

，為數甚少。凡各種出口土產，如花生、棉花、牛肉、雜蛋、煤、鹽之類，恆假手於外人，或洋行轉運出口，進口貨亦向洋行訂買，轉運各地。故青島土產貿易之衰落與國際貿易，大有關係也。

(三)棉紡業　本市紡織原料，向特冀豫等省之供給。近日廠設花行於鄭、濟等處，專事收買棉花，轉供本市紗廠銷用，或以運輸出口。國人自行辦理者，則深入內地，直接收買。查我國棉質，用以紡十六支紗，最為適宜。本市新華紗廠，開紡十六支紗，純用國產原棉，不炎美、印棉，其結果甚屬優良，惟該廠成本高於日廠，因之銷路頗滯。

(四)火柴業　青島火柴最初為日人經營之，由東、青島兩家。全市場幾為該兩廠所把持。國人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三月間，先後創設七廠，出品銷路，振華為隴海沿線；華北為隴海、平浦、膠濟各路；信昌為膠濟、津浦、隴海各線，濟南、徐州、蚌埠等處；普東為膠濟、津浦、隴海沿線，威海衛、徐州、蚌埠、洛陽、天津各地；興業為膠濟、津浦、隴海沿線及煙台等地；華盛為濟南、煙台、海州；明華為江蘇、山東、膠濟線、大連。惟自捐稅加繁，金貴銀賤，國人工廠，因出品雜銷，欠缺雄收，頗有縮以維持之勢。

(五)蛋業　本市蛋品業於二年前，極形活躍。每年出口皆在十二萬擔以上。今則輸出寥寥，各蛋商改營他業者，比比皆是。而日本年來獎勵養雞，蛋用漸足自給，亦我國蛋業貿易衰落之一因也。

(六)洋雜貨業　日人在青市既有悠久之歷史，我國商人復以定購日貨為獲利之門，近年洋雜貨業，以日貨為主要販賣品，積極定購日貨，改換商標，推銷內地，故一年內新設立之日貨商店，不下十餘家。

* * *

中外貿易

本年鑑上期之「外國貿易」，編至二十二年上期止，現係就是年下期材料補足全年外，二十三年之部亦編足全年。惟內容斟酌當以時期遠近及檢查關要為標準。爰將本編特約原稿之二十二年部份，節去泰半，而二十三年則務求豐富也。又歷年統計，已詳上期本年鑑，茲概不列。

編者附誌

民國二十二年中外貿易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及全年出入口商品分類統計表

類別	出口（國幣）			入口（金單位）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
第一類　食料						
五穀類	五〇、六五三	六〇、六一七	七九、一〇一	三一、一七、七五五	三一、九九、三九	三三、九八、八八六
雜糧類	一、九七、八八六	一、二四一、一五三	四、八一七、七六一	三四、四三	三六〇、三五七	一、〇八〇、七七七

| 一部飲食物及烟草 | | |

| | 第一部共計 | 第二部 | | |

| | 第二部共計 | 第三部 | | |

| 製造品 | | |

類別	合計						
第三部共計	六六、七五二、九四六	五、七〇二、五九五	三一、一四三、四七五	五、二五九、〇七六	五八、八一〇、三三九	三三、八八七、九六六	
第四部雜貨	一、三二九、〇一七	一、三五五、六九〇	三六九、七四四、六三三	六、五五二、九五五	五五、三一〇、二三八	二六、一六八、六六六	
總計	一六二、五三九、五二四	一三五、八二一、九五七	六二、八二七、九九〇	一四九、四五六、六二三	一四四、四八八、二七〇	六九〇、四〇七、八三三	

二十二年出入口商品分類與上年百分比較表

類別	出口 二十二年	出口 二十一年	入口 二十二年	入口 二十一年
第一部飲食及煙草	二六・一四	三七・六二	二九・一八	三一・三七
第二部原料及半製品	二八・六九	二九・二九	二五・六二	二五・二四
第三部製造品	四四・〇九	三一・八三	四一・三九	四一・二二
第四部雜貨	一・〇八	一・二六	三・八一	二・一七

（註）（一）廿二年出入口商品，表面上發生極大之變動。出口方面，已由製造品躍居第一位。其百分比，爲四四・〇九（上年爲三一・八三）。原料及半製品居第二位，由上年之二九・二九，減至二八・六九。飲食物及煙草則由上年之三七・六二，減至二六・一四，居第三位。雜貨佔一・〇八，居第四位。（二）出口內製造品比率之增高，實由於東北各關內豆類數字不全之影響，固未能謂爲我國經濟進步之表現。（三）入口方面，其總勢與上年相同，不過百分比各有增減而已。

二十二年重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及比較（數量單位噸，價值單位元）

商品	全年 數量	全年 價值	與出口總值百分比	與上年價值比較
生絲	七七、〇七五	四八、二四六、七七四	七・八九	九四・〇三
棉紗	五四一、一五九	四〇、〇〇六、八二五	六・五四	一三四・一八
蛋及蛋產品	—	三六、四七九、六二四	五・九六	八二・四二
茶	六九三、七五七	三四、二一〇、〇三七	五・五九	八八・六八
桐油	一、二四六、八四七	三〇、二六一、二六九	四・九五	一三〇・六五
棉花	七二三、六三二	三〇、二二八、九五八	四・九四	九三・九四
綢緞	二七、九一三	二六、四九九、〇九二	四・三三	九二・〇四

五金	—	二六、二二二、七七一	四·二九	一五三·七三		
皮貨	—	二五、一〇八、二二〇	四·一〇	一〇五·七九		
錫錠塊	一五八、九一八塊	二〇、二三三、七〇五	三·三一	四八四·四七		
棉布	二三八、二九一	一九、五六二、一二六	三·二〇	一一六·八八		
花生	二、一九一、四五〇	一七、四七七、四四七	二·八六	五七·七六		
毛類	二五六、三四七	一四、九四九、二三三	二·四四	二五七·二一		
豬鬃	六八、二四九	一一、六八七、二六二	一·九一	一五〇·九九		
菜蔬	—	九、七七四、二八八	一·六〇	九三·〇一		
牲畜	—	九、二二一、五九四	一·五一	八九·〇四		
果實	—	八、六七九、五五七	一·四二	九四·四八		
獸骨	三、〇八九、四九九	七、七三四、七四六	一·二六	八一·〇五		
草帽及帽緣	—	七、七二四、〇一〇	一·二一	一〇九·五五		
蔴草	—	六、八九七、八七一	一·一三	一〇三·八〇		
礦砂	一〇、一五五、一一七	六、一四三、六六五	一·〇一	一四二·四八		
煤	五七三、三二九噸	五、〇七七、九二五	〇·八三	二六·九五		
豆類	九〇七、八〇八	四、七九〇、五五五	〇·七八	六·〇〇		
豬	—	三、八七一、五〇一	〇·六三	一〇八·四五		
豆餅	六二、一三〇	二五三、六〇八	〇·〇四	〇·〇七		
其他出口商品	—	一六〇、四九五、三二七	二六·二六	—		
總計	—	六一一、八二七、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	—		

（註）出口貨品價值，比上年減落最甚者，厥惟豆餅及豆類二項。此外，煙之出口，減退亦鉅，而上述三項商品，均以東北爲輸出大宗，本年東北各關報告缺約，銳減自無足怪。此外，花生、蛋及蛋產品、茶、綢緞、棉花、生絲等商品，亦均較上年減退。本年出口商品，較上年稍爲增加者，惟五金、棉紗、桐油、棉貨、皮貨、豬鬃、菸葉及活動項。

二十二年重要入口商品量值統計與比較（價值金單位）

商品名稱	全年 數量	全年 價值	佔入口淨值百分比	與上年同期價值比較
米	二一、四一九、〇〇六擔	七七、三四〇、一五一	一一・二一	七六・三六
棉花	一、九九四、一九二擔	五〇、三六〇、一四六	七・三〇	四九・四五
五金		四九、七〇九、二八七	七・二〇	九七・六〇
小麥	一七、七一六、二八九擔	四五、一四八、六六七	六・五四	一〇二・六八
煤油		四四、七九九、八二八	六・四九	八七・二五
棉布	一八七、二六一、一六五加倫	二九、八二二、九六九	四・三二	四八・三九
化學產及製品		二六、三七七、九三九	三・八二	八九・六九
紙		二二、四七五、三三三	三・二六	八七・八四
機器類		二一、八四一、五七九	三・一七	八三・一五
糖		二一、四七三、一一一	三・一一	五三・五五
木材		一八、〇九三、三五一	二・六二	一〇三・六一
毛織物		一七、一〇〇、四九八	二・四八	九二・四九
菸草		一五、一四一、八七八	二・一九	六三・八七
麵粉	三、二三六、〇六一擔	一四、二六〇、一六六	二・〇六	四七・三五
魚介海產		一一、五〇八、八八一	一・六七	六六・二五
煤	一、九四七、四〇八噸	一一、四一七、二五九	一・六五	一〇二・六九
汽油	三一、二八一、六〇一加倫	一〇、九三七、七〇三	一・五九	一〇八・二八
硫酸鹽	一、六七四、二〇〇擔	六、九二一、九八三	一・〇〇	七八・二八
人造絲	六、九一四、三二五斤	六、二六〇、八二五	〇・九二	五四・八九
其他入口商品		一八九、〇一六、二九八	二七・四〇	
總計		六九〇、〇〇七、八五二	一〇〇・〇〇	

〔註〕本年重要入口商品，除小麥、木材、煤、及汽油較上年稍增外，其餘均見減退，尤以棉花、棉布、麵粉、糖、及人造絲為甚，減落半數左右。他種入口商品，如煤油、紙、米、五金、化學產品、機器等，亦均有減落。考本年入口商品普遍減退之原因，與世界經濟不景氣，東北全年無數字報告，五月實行新進口稅則等事實，均有密切關係，而內地購買欲盡，人民消費力之薄弱，尤為主要因素。

二十二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較表

（甲）出口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生絲七·九%	棉紗六·五%	蛋及蛋產品五·九%	茶五·五%	桐油四·九%	棉花四·四%	綢緞四·三%	五金四·二%	皮貨四·一%	棉布三·一%

（乙）入口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米二·三%	棉花七·三%	五金七·一%	小麥六·三%	煤油六·一%	棉布四·三%	化學品及製藥三·八%	紙三·六%	機器三·七%

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分月統計（單位元）

月別	出口淨數	入口淨數	總計
一月	六三，〇〇六，一八九	一〇一，六二七，九一七	一六四，六三六，一〇六
二月	五六，二七〇，九八九	一一三，四三六，六二一	一六九，七〇七，六〇〇
三月	四五，一九六，三九九	一四七，〇四四，七一九	一九二，三四〇，〇一八
第一季	一六五，五七五，〇八七	三五三，一〇八，三〇七	五一九，六八三，七一四
四月	五七，一八〇，九九九	一四七，一六八，五〇七	一八四，三四九，五〇六
五月	五一，三〇六，〇五四	一五一，七三三，四四五	二〇三，二三九，〇九九
六月	五〇，二〇五，三九〇	一一〇，〇九八，八八六	一六〇，三〇三，二七六
第二季	一五八，八九一，〇四三	三七四，九九九，八六八	五四三，八九〇，八〇一
上半年	三九六，四六六，一五九	一，〇六七，三四四，二〇四	一，四六四，二一〇，八八三
七月	五二，五五三，八八四	一〇三，一四九，一〇七	一五五，八〇三，〇九〇
八月	五一，三五四，四二四	一四七，一三七，三五七	一九八，二九一，七八一
九月	四九，八四三，二〇七	八六，七一七，四六四	一三六，三四九，六七一
第三季	一五二，三九九，六一四	三三七，九四〇，〇〇八	四五九，七三五，六三三
十月	四七，九四八，五五六	九四，六三二，九七九	一四二，五七〇，四三五
十一月	五四，二一〇，一七二	九六，一八二，一四七	一五〇，三九三，三一九
十二月	五〇，六五三，二九	九一，四六〇，一五一	一四二，一三三，二六〇
第四季	一五三，八二二，九五七	二八二，二五五，〇九五	四三五，〇七七，〇五二
下半年	三一五，三六一，〇八七	五七四，一九五，一〇三	八九九，八三〇，五三四
全年	六二一，八二七，九九〇	一，三四五，五六七，一八八	一，九七，三九五，一六

（註）（一）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出口，較第一二季出口增加一千八百八十九萬餘元。此由我國對外貿易季節之變動所致。蓋我國主要商品，如生絲、茶、生皮、花生等類，均須俟秋冬登場而集中於下半年出口也。入口方面，下半年減少甚鉅。第三四季入口較第一二季入口減退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四萬餘元，此足見我國人民購買力衰疲之一斑。（二）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實施新進口稅則，對於我國重要入口商品，如棉貨、人造絲、煙酒、魚介等類，稅率提高不少，亦為是年第三四季入口貿易不振要因之一。

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出入口貿易折金統計表（單位千）

年份	關平與美金比價	出口			入口			總計		
		折美金	增減率		折美金	增減率		折美金	增減率	
二十一年	〇·三四四	一六七、四八八	五七·〇		三三六、七四三	八五·七		五〇四、二三一	三三·〇	
二十二年	〇·四〇五八	一五九、〇三五	五四·〇		三四九、八四七	八四·一		五〇八、九三二	七·一	

（註）二十二年因銀價上漲，以上表兩年關平與美金平均比價爲準，貿易額之減退，似不若銀計之甚。折金總額：計出口五千九百〇七萬五千美金，較上年減百分之五·一（以銀計減少百分之二〇·二九）；入口爲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四萬，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一·九四（以銀計減少百分之一七·六九）；總額爲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一千美金，較上年減少二·九三（以銀計減少百分之一八·五二）。

二十二年各月對外貿易入超與入超總值百分比較表

（單位元）

月份	入超	入超佔入口總值百分比
一月	三九、六一九、七二八	三八·九九
二月	六三、一六五、六二二	五五·六八
三月	一〇一、七四七、四二〇	六九·二〇
四月	一〇九、九八七、五〇八	七四·七四
五月	一〇〇、二二五、七九二	六六·〇五
六月	五九、八九五、四九六	五四·四〇
七月	四〇、六九六、三二四	三九·四二
八月	四八、八七二、九一三	四八·七六
九月	四〇、〇八五、二五七	四五·一八
十月	四六、六七三、一四一	四九·三三
十一月	四一、九七二、九七五	四三·六四
十二月	四〇、七九七、〇二二	四四·六一

（註）（一）逐月入口總值參看上表；（二）二十二年我國出口貿易，較上年減退甚鉅，但以入口銳減之故，入超情況較上年略佳。綜計全年入超，較上年入超約減少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五萬餘元。就表面觀之，是年我國向皆出超之東北各關全年數字從缺，而入超反較上年減少，似不失爲差強人意之事。然實際上則是年入口貨銳減，入超降落，可表見我國各業衰落，一般購買力已薄弱不堪也。（三）每月入超情形，三、四、五月，入超價值，在一萬萬元以上，此由於五月間進口新稅則實行以前，洋貨大量輸入之故。六月以後，輸入激減，入超數字，復跌至每月四千萬元之水準。

國際借貸情形

（一）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國際收支（中國銀行之分析）

（甲）國際收入　（單位千元）

一、出口貨值……
二、出口貨值之低報……
三、生金出口……
　報關出口……
　私運出口△……
四、生銀出口……
五、華僑匯款△△……
六、外人在華遊歷費用……
七、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八、外國在華使領費用……
九、外國軍隊駐華費用……

十、外國船隻在華費用……三五、〇〇〇
十一、外國在華投資……三〇、〇〇〇
十二、華商所有外國發行證券之收益……五、〇〇〇
十三、無從證明來源之數……二三、二〇〇
國際收入總計……一六九、二〇〇
(註)。報關數約少十分之一，△香港一埠出口數已達七千一百萬元，△△本年減少三分之一強。

(乙)國際支出　(單位千元)
一、進口貨值……一、三五、六二〇
二、私運進口……一三四、六〇〇
三、償付外債……四五、〇〇〇
關稅擔保……三五、六〇〇
鹽稅擔保……一一、四〇〇
鐵路擔保……六、〇〇〇
四、外商營業盈餘……二四、〇〇〇
五、國外使館及留學費用……六、〇〇〇
六、在華外人匯出款項……一、〇〇〇
七、外國影片租金……三、〇〇〇
國際支出……一六九、二〇〇

(二)民國二十二年入超抵償之估計
(商業金融報之推算)
一、生銀淨輸出估計價值……一五、〇〇〇
二、生金淨輸出估計價值……六〇、〇〇〇
三、生金私運估計價值……三〇、〇〇〇
四、中國對於紐約證券交易利息收入值值美金二千萬元以海美金值國幣四元計……八〇、〇〇〇
五、中國出售倫敦復興公債與一九二五年金庫券價值五百萬鎊……二〇、〇〇〇
六、華僑匯款歸國△……一七〇、〇〇〇
七、外國在華傳教費用△△……三〇、〇〇〇
八、外國駐華海軍及軍費支出三五、〇〇〇
九、外國在華旅行費用……一〇、〇〇〇
十、外國在華領事及外交費用三、〇〇〇
十一、外國在華新投資額……三〇、〇〇〇
十二、外國在華商輪供養及勞務支出……一三、〇〇〇
十三、中國發行於海外外幣債券與他種外國公債由國人保有者……三〇、〇〇〇
十四、輸出貨值估計太低修正數三〇、〇〇〇
總計……一七〇、〇〇〇
(註)△抵常年之半數，△△抵常年之七成。

綜上二表，我人應深切注意者兩點。(一)我國金銀貿易，向屬入超。據雷麥氏所著外人在華投資(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一書內載，在一九二八——三〇年間，生金銀淨輸入值一萬元以上。迄至上年，金銀貿易，始轉成入超，其原因實由於我國唯一出超區域東三省，與各種重要商品的海外銷場不暢所致。(二)華僑匯款，為抵償入超之主要項目，平均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最近兩年，因世界不景氣，加以南洋新嘉坡等處，限制華僑入口甚嚴，海外華僑，紛紛歸國。據中央儲蓄委員會估計本年華僑歸國者達二七八、〇〇〇人，出國者祇有一三二、〇〇〇人，華僑匯款，較往年激減，而在我國國際貸借平衡上，亦為一種重大之損失。

二十二年中外貿易國別概況

二十二年對各國貿易，無論進口或出口，比較上年份，多有減退。在進口方面，惟澳洲及歐洲各處比較去年增加。在出口方面，不過美國香港及安南三處微見增加。此外各國，則大都衰退。

就各國在華貿易之地位上觀察。仍以美國居第一位。貿易總額佔百分之二〇、八二，日本居第二位，佔百分之一一、五八，英國第三，佔百分之一〇、二八，合計三國貿易總額，達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萬餘元，已佔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四二、六七，可見我國貿易實以美英日三國為最大。在出口貿易內，香港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一九、七五，美國次之，佔百分之一八、四八，日本又次之，佔百分之一五、六五，英國計佔百分之七、九六，居第四位，此外依次為法國、印度、德國、朝鮮

學進。在入口貿易內，仍以美國居第一位　英國第二，佔百分之一一・三三，日本所　七・九五，此外依次爲澳洲、荷屬東印度、，佔百分之二一・八六，即香港由美輸入　佔之地位則總線後退，本年居第三位，佔　安南、印度、暹羅、香港、法國、俄國、價值，佔香港入口總值中五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九・七一，緬國居第四，佔百分之　意大利等處。茲列表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表（單位千元）

國別	出口 價值	出口 百分比	入口 價值	入口 百分比	總額 價值	總額 百分比	入超(一) 出超(十)
美國	一一三、一四六	一八・四八	二九七、四六八	二一・八六	四一〇、六一四	二〇・八二	(一)一八四、三二二
日本（台灣在外）	九五、八〇七	一五・六五	一三二、三四九	九・七一	二二八、一五六	一一・五八	(一)三六、五四二
英國	四八、七六五	七・九六	一五四、〇四一	一一・三三	二〇二、八〇六	一〇・二八	(一)一〇五、二七六
香港	一二〇、九五五	一九・七五	四八、二八七	三・五五	一六九、二四二	八・五八	(十)七二、六六八
緬國	二〇、七九五	三・四〇	一〇八、〇一六	七・九五	一二八、八一一	六・五四	(一)八七、二二一
印度（緬甸）	二八、八二二	四・七二	七二、二三九	五・三五	一〇一、〇六一	五・一四	(一)四三、四一七
荷屬東印度	七、三九一	一・二二	七九、四七七	五・八四	八六、八六八	四・四二	(一)七二、〇八六
澳洲	一、四九五	〇・二四	八五、七三一	六・三三	八七、二二六	四・四三	(一)八四、二三六
俄國	五、九一一	〇・九六	二一、九六〇	一・六〇	二七、八七一	一・四一	(一)一六、〇四九
安南	三、九九三	〇・六五	七五、五二六	五・五八	七九、五一九	四・〇三	(一)七一、五三三
朝鮮	一七、六四三	二・八八	一、五〇四	〇・一二	一九、一四七	〇・九七	(十)一六、一三九
暹羅	五、八二六	〇・九五	六二、〇六六	四・五八	六七、八九二	三・四四	(一)五六、二四〇
法國	三二、二一七	五・二六	二三、八二一	一・七五	五六、〇三八	二・八四	(十)八、三九六
意大利	五、一五四	〇・八四	一六、七二九	一・二三	二一、八八三	一・一一	(一)一一、五七五
其他	一〇四、三七三	一七・〇四	一七九、七六四	一三・二二	二八四、一三七	一四・四一	——
總計	六一二、二九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九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	——

民國二十二年對各國貿易重要商品統計

（一）對美

入口由（金單位）　出口往（國幣）

麵粉	五、八三、〇三一	桐油	三一、四六、一六〇
小麥	四七、六二	豬鬃	四、三六一、三三一
棉花	三四〇、〇五六、〇四三	蛋品	一、三四四、四三〇
汽油	五、七五七、七四四	茶	三、六六一、〇〇八
菸葉	三、四三一、六三九	花生	九一、三六〇
煤油	三六、一九五、〇七四	生絲	一五、二〇五、一六四

（二）對日

入口由（金單位）　出口往（國幣）

麵粉	一、八四六、六三七	食糧及粉	六、六六一、三四四
糖	四、六六一、一四七	豆類	一、四九、五六七
棉布	一七、〇三一、二六三	肉類	三、六三〇、六七七
魚介	三、四九九、七〇五	棉花	三三、五三〇、〇二一
鋼鐵	五、八四三、五四四	棉紗	一三、八六九、四一四
紙	二、七一〇、九六七	豆餅	三、二四四
橡皮車胎及製造品	三、八六〇、六六二	煤	五、三七〇、四六六
棉花	五六二、二三		

（三）對英

入口由（金單位）　出口往（國幣）

棉布	九、九一〇、九六〇	蛋品	三、九四四、〇三七
機器	七、八三四、〇九三	豬鬃	三、六六一、七四三
鋼鐵	一、四二一、八〇一	桐油	一、八六〇、三六六
硫酸鉀	三、五三七、三六六	生絲	三、一七七、二四三
呢絨	四、〇三四、六〇	茶	三、八九八、三六四

（四）對德

入口由（金單位）　出口往（國幣）

人造絲	一、九八六、八七三	豆類	三〇、〇九〇
機器	三、六七七、六二	花生	三、二二、六九〇
鋼鐵	五、六四四、三六	蛋品	三、九七〇、〇三四
硫酸鉀	三、六六六、三六六	食糧及粉	三、三六六
染料	六、九七〇、一四六	牲腸	一、六三一、八三一
紙類	三、三九四、六九六		

（五）對俄

入口由（金單位）　出口往（國幣）

煤油	五、二〇七、四〇四	豆類	——
木材	二、〇八、九四四	茶	四、四三一、八三五
魚介	七三一、三〇	豆油	——

民國二十二年第三四季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表

埠別	出口價值（國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共計（單位千元）	入口價值（國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共計（單位千元）	進額價值（國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共計（單位千元）
上海	九二、六二、八六九	七六、一〇二、九二五	三五、七六九	一四五、四八、四七七	一四九、八六一、九六	七六六、三三〇	三六、一〇五、四〇六	三三六、八七五	一、〇五一、九六

二十二年出入口貿易埠別概況

自全年觀察，二十二年各埠貿易，出口方面，仍以上海爲最盛。計值國幣三一五、七五八、〇〇〇元，較上年增加六九、〇八九、〇〇〇元。其次爲天津，計值八八、四七二、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九、四九〇、〇〇〇元。再次爲廣州，計值五八、四〇四、〇〇〇元，較上年增加五、二五三、〇〇〇元。此外爲膠州油頭等。漢口則由二十一年之三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突減至七百六十餘萬元，即減去百分之七十六之鉅。綜觀全年各埠出口貿易，除漢口天津油頭各有跌落以外，其餘如上海膠州廣州九龍等則多有增加。至於入口方面，則二十二年各埠，普遍減落。尤以上海廣州天津減額最鉅。計全年上海仍居第一位，值七三六、二二〇、〇〇〇元，較上年則已減少四五千六百九十餘萬元。天津值一二〇、七七八、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四千二百餘萬元。九龍值九六、六二二、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八百餘萬元。膠州值七〇、八四六、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一千六百餘萬元。廣州值六二、〇〇九、〇〇〇元，較上年減少二千二百餘萬元。其他各埠亦各減數百萬元或數十萬元不等。茲附表於次：

天津	大連	廣州	九龍	福州	漢口	蕪湖	哈爾濱	南京	寧波	鎮江	九江	蘇州	其他各埠	總計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九、三四〇、〇〇元	七、九〇〇、〇〇元	八、三四〇、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四〇、九三一	一三、一七九、三一一	九、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	七九、〇〇一	八、三四三	一、〇一九	四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七六〇	二四、二四〇、七六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九江	六	二八	經濟變動之狀況。民國二十三年爲我國各種物價空前下跌之一年，亦卽我國經濟生活最感困難之一年。此其基於自身之因素固多，如水旱等災是，惟最大原因，實由於國際經濟之影響。中國爲一入超甚鉅之國家，國內物價之組成，基於洋貨之成因較大，故洋貨價格，稍有變動，卽可牽動整個之物價。但以國際物價，解釋中國物價之下落，理由尚未充份；最重要者，厥惟金銀比價之變動，尤足引起我國物價之澈底下落。二十三年國際物價，經各國之努力，已有停止不跌之勢，並與中國經濟關係最密切之英美日三國，其物價已有回漲之勢。茲將英美日三國之躉售物價指數列表如左：									
蕪湖	一〇〇	一八一									
南京	五三	一八九									
鎮江	二五	六二									
上海	四、一三六	一七、八八二									
寧波	三五	四九									
溫州	三	·〇三一									
三都澳	三六	四三									
福州	二一一	二六二									
廈門	八六三	二、〇五七									
汕頭	二、六四八	三、七六六									
廣州	五、二三一	五、〇三六									
九龍	二五、七二七	二、四一一									
拱北	一二、七一八	九〇七									
江門	二、八一二	一、四一九									
三水	二、五〇九	八三三									
梧州	二、三四二	七九三									
瓊州	七一三	九〇九									
北海	二六八	二九二									
龍州	八六	·二七一									
共計	六二、四九〇	四〇、九四八									

	日本	英國	美國
一月	一三七·五	一〇四·六	一〇二·五
二月	一五九·六	一〇五·五	一〇六·四
三月	一五九·九	一〇三·八	一〇五·三
四月	一六一·九	一〇三·八	一〇五·一
五月	一六二·六	一〇三·四	一〇五·〇
六月	一六二·七	一〇三·六	一〇六·〇
七月	一六四·一	一〇三·四	一〇七·〇
八月	一六六·六	一〇五·五	一〇七·八
九月	一六七·三	一〇五·二	一〇七·六
十月	一六九·八	一〇四·一	一〇六·五
十一月	一七〇·〇	——	一〇六·七
一九三四年各月平均	一五二·二	一〇八·九	九二·三
一九三三	一三六·四	一〇一·六	八〇·六
一九三二	一三一·六	一〇四·二	九七·九

（註）日本根據東洋經濟新報，以一九一三年一月爲基期。英國根據商務部數字，基期一九一三年。美國根據 Brad St. 數字，基期一九一四年七月。

銀價與物價之關係

與中國經濟關係最密切之國家，其物價均已回漲，理論上我國物價應隨之上漲，乃反加速下落，足知我國物價之升沈，已非國際物價所能解釋詳盡，而應由金銀比價之變動解釋之。

一九三四年，美國以人力抬高銀價，構成國際金融史上空前之事實。自從四月間白銀協定成立以後，銀價卽停止下跌，以銀計算之各國物價，停止上漲。其後，美國宣布白銀收歸國有，擬向海外收買白銀，世界銀市，因之突飛猛漲。我人試觀倫敦及紐約銀市，可以知之矣。

別	紐約銀價	倫敦銀價	金銀比價
	（紐約銀價每盎斯合金分數，倫敦銀價每標準盎斯合便士數）		
一月	四四·一八	一九·三五	一三·三
二月	四五·三一	二〇·〇九	一三·七
三月	四五·六五	二〇·二天	一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中外貿易概述

國際物價之增漲

物價之變動，對於一國之經濟生活，影響至鉅。物價漲，爲景氣之徵兆，物價落，爲衰縮之跌兆。是故物價之漲落，可以測知一國

四月	一九·六九	一六·一	當年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較一九三一年平均指數，減落甚鉅。其減退程度，不若銀價上漲之甚，此乃由於銀價上漲之一部份，已與各國物價上漲相殺，故反映物價的下跌，亦不若銀價之甚。近來各國物價同漲而我國物價不能隨之上漲之原因，乃由於貨物之對金漲價，遠在銀之對金漲價以後，故各國物價雖微有上漲，而以銀折算之物價，則反下落。
五月	一九·二七六	一六·五	
六月	一九·九一	一六·五	
七月	一九·三一〇	一五·三三	
八月	一九·四九	一三·三八	
九月	一九·八四	一三·八	
十月	一九·三五	一四·五八	
十一月	一九·二九	一四·二七	
十二月	一九·三〇	一四·三〇	
十二個月平均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九·〇	一四·〇二	

輸入物價之下落

綜觀上表，廿三年銀市之上漲，實足驚人。我國爲唯一用銀國，銀價之漲落，直接影響及我國匯兌率之漲落，間接影響及我國物價。銀價漲，則中國貨幣對外國貨幣漲價，以銀計算之外國貨物，因以跌價。證之我國輸入物價，正與此說相一致。輸入物價之趨勢如下：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一月	一三七·一	二月	一三〇·九	三月	一二七·七
四月	一二六·七	五月	一二七·三	六月	一三一·五
七月	一三一·九	八月	一三六·三	九月	一三四·五
十月	一三一·一	十一月	一三〇·八	十二月	一三五·〇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三〇·二				

在各國物價微呈上漲期中，我國出口物價反較急切下落。關於此點，應以金銀比價的變動解釋之。銀價愈漲，我國出口貨價，不得不壓至愈低，否則絕不能在國外市場求售。銀價之漲高，其效果與各國之貶抑幣值相同。各國壓低幣值，則貨幣對其本國貨物跌價，國內物價，因而上漲；對外方面，則本國貨幣對外幣跌價，其跌落之程度，往往因物價有惰性之故，較國內物價之跌落爲甚。例如本國貨幣已對外幣跌低百分之五十，而國內物價因惰性作用之故，只漲百分之二十。是則平時一元之貨物，現在國內可售一元二角，若輸出國外，因本國貨幣假值對外幣價值已有百分之五十的跌落，故改成外幣售價，假定不計關稅與運費，反可以六角假格出售，反跌落百分之四十。銀價的漲落，其理則同。現今銀價上漲，銀幣在國內對貨物漲價，成爲普遍的物價下落。對外方面，則銀幣對外幣漲價，外貨改以銀幣計算則跌價，出口貨改以外幣折算則漲價。我國土貨出口，更不得不再往下抑低價格。是即一年來輸出物價空前下跌之緣因。

輸出入物價指數之比較與物物交換率

就輸入物價與輸出物價相較，則輸出物價之下落，實遠甚於輸入物價。而尤以二十三年爲甚。試自一九三一年起加以比較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〇七·五	九〇·四	八二·〇	七一·五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五〇·二	一四〇·二	一三二·五	一三二·一

二十三年輸出物價，較上年跌落十點五，輸入物價，則僅跌落零點一。輸出物價續下跌落，仍不能促進輸出增加，一方面由於幣值變化，他方面由於外人對華貨幣要減退所致。至於輸入物價減退而進口仍不能增加，正可表見國民購買力衰退的現象。

又因二十三年輸出物價之跌落，遠甚輸入物價跌落之故，是以物物交換率，實居於極不利之地位。我國需要更多之出口貨，以換取往年同量之入口貨。以輸出物價指數，除輸入物價指數，求得物物交換率如下：

年期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物物交換率	一一九·六	一五五·一	一六二·三	一八四·七

就各項輸出入物價加以比較，則出口方面，以生產品之價格，跌落最鉅，入口方面，以原料品跌落最甚，原料品中，尤以農產品爲甚。茲試就國定稅則委員所編指數，加以比較：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之比較

月別		農產品	原料品	生產品	消費品
一月	輸出	七〇·六	七九·一	九二·〇	九二·〇
	輸入	二五·〇	一四六·九	一三七·〇	
二月	輸出	七四·三	八一·〇	九二·七	九二·七
	輸入	一三四·一	一五一·二	一三九·七	
三月	輸出	七〇·五	七九·五	九三·九	八九·八
	輸入	一二八·四	一五四·二	一三六·〇	
四月	輸出	六六·四	七五·二	八一·四	七七·二
	輸入	一二七·四	一四九·九	一四〇·七	
五月	輸出	七一·五	七九·九	八三·一	七四·六
	輸入	一三二·八	一四七·三	一四〇·六	
六月	輸出	七二·二	七九·四	八三·〇	七四·六
	輸入	一四四·三	一五八·五	一四〇·一	
七月	輸出	七二·四	七九·九	八三·二	七四·七
	輸入	一三一·一	一四三·五	一四六·二	
八月	輸出	八〇·五	八五·四	八三·三	八一·五
	輸入	一二八·四	一三五·八	一四五·八	
九月	輸出	七五·二	八一·四	八五·八	七九·六
	輸入	一三〇·一	一四九·三	一四四·四	
十月	輸出	七三·九	八〇·六	八四·七	七八·六
	輸入	一二七·九	一四四·一	一四四·〇	
十一月	輸出	七六·三	八二·六	八五·〇	七九·八
	輸入	一二九·五	一四四·七	一四六·九	
十二月	輸出	八一·八	八七·〇	八四·七	八七·九
	輸入	一三九·九	一四四·六	一四七·〇	
一九三一年平均		一〇七·〇	一一〇·六	九六·一	一一七·六
		一四七·二	一四三·五	一四〇·二	一四五·七

就上列各種輸出入指數，我人應加注意者數點：第一、輸出物價中以生產品跌價最甚。此乃我國民族工業危機之明證。在外國關稅壁壘之下，我國生產品，絕不能在國際市場找尋出路。第二、我國輸出商品，本以農產品佔大宗，而農產品下落特甚，亦即表示我國農產品之缺銷出路。第三、輸入商品中原料品跌落亦甚。此對於我國國家經濟之本身，尤爲一種矛盾之現象。我國本爲原料生產國家，而本國工業，非常幼稚，原料品指數之跌低，即外國過剩原料品之傾銷我國市場，壓低原料品價格所致。

金銀出入

我國國際貿易，素爲入超，同時金銀貿易，除歐戰時期外，亦呈入超現象。近年來因國內產業不振，加以在世界經濟恐慌之下，國外對於中國貨物需要減退，輸出衰落。再我國幣以彌補入超之舉儲蓄款，近年亦形澈減，遂有將現銀輸出以謀國際貿易之平衡者。二十二年生銀淨輸出，在一萬萬元以上。二十三年美國抬高銀價，在同一時期內，國外銀價往往較國內爲高，六月以後，白銀即有大量輸出。計六月份銀幣及生銀出超，爲一二、九三六、四二七元，七月份激增至二四、三〇八、〇〇〇元，八月份適值美國宣佈白銀國有，並向上海倫敦等處，收買白銀，致中國白銀出超，達七九、〇九四、七四八元。九十兩月份，銀市仍趨堅挺，白銀輸出，亦在五千萬

元左右，十一月及十二月銀市趨跌，輸出復跌至一千一百萬元左右。

輸出入數額變動之分析

二十三年世界各國國際貿易，經各國之努力，已有昭蘇之象，惟我國國際貿易，反較上年激減甚鉅。列表如次：

月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一月	九二、一〇九	二六九、三一〇	一五六、二三五	一三〇、九二
二月	九二、一〇四	二六四、六六〇	一三二、三〇〇	一三〇、九二
三月	九九、三六〇	三〇〇、五〇〇	一五九、三四三	一三〇、九二
四月	八一、四一一	三一七、六〇〇	一四三、〇八四	一三〇、九二
五月	九九、六九九	三〇四、〇〇〇	一四四、三五五	一三〇、九二
六月	八八、九八〇	三〇三、〇一〇	一三五、三〇〇	一三〇、九二
七月	八七、一三〇	二六三、三六〇	一四五、九〇〇	一三〇、九二
八月	八八、八三〇	二六七、一〇〇	一二八、三二一	一三〇、九二
九月	八八、四四〇	二六六、九九〇	一三〇、一〇〇	一二九、一七
十月	一〇一、七四〇	三三三、九八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一、六五〇
十一月	九八、八一〇	——	——	一三三、六五
十二月	——	——	——	一二五、六一四
一九三五年平均	八二、八四五	二三五、九七〇	一三九、一四〇	——

（註）價值單位，英國爲千鎊，美國爲千元，日本爲千元，均據國際聯盟統計。

世界各國貿易額增加，而我國減少。可以兩點說明之。第一、貿易價值，係由物價與物量兩項相乘之積得來，物價與物量二因素同時增大或減縮，卽直接影響及貿易價值之大小。若使物價上漲而物量不變，所得貿易價值增大；反之，物價下落，而物量不變，所得貿易減縮。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我國貿易價值之增漲，可謂由於物量與物價二因素同時增大之結果。二十三年因金銀比價，發生極大變動。洋貨折成銀幣，因銀價上漲，較爲跌價。土貨輸出，爲欲保持國外市場而俾免金銀比價之損失計，不得不壓低貨價。是年貿易值之減退，大部實由於物價之下落。物量方面之減退，必不如價值表現之甚。其二，關於二十三年貿易數量，亦必銳減，此可從國內購買力之低落說明之。是年銀價上漲，卽爲銀購買力之增大，按諸常理，應有大量貨物輸入。今則輸入反較減少，可以表見國民購買力衰落之一斑。

輸出入價值之比較與入超額之減退

就輸入與輸出兩方面比較而言，輸入之減退，實甚於輸出，從而使入超額類反見逐年減少。茲將二十三年輸出入貿易價值與上年相較如下：（單位千元）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減少百分數
輸入淨數	一、三四五、三六七	一、〇九六、六六七	二四%
輸出淨數	六二、八七七	五三五、二四	一五%
入超數	七三三、七九	四九四、四三〇	三三%

二十三年輸出入貿易之衰落，觀上列比率更爲顯著，入超數較上年激減三三%之鉅。惟應注意者，入超價值之低落，純由於國民購買力之薄弱輸入激減之結果，非由民族工業之發展所致也。

輸出商品之分析

我國輸出商品，本以農產品爲主要。廿三年農產品之輸出，其情形較上年爲惡化。據社會經濟調查所所編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其狀況如下：

	一九二六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農產品輸出總指數	百分 九五·二	一四·六	七〇·二	五四·六	
五穀及豆類除外指數	百分 一〇一·六	六二·九	四三·〇	四三·六	

（註）一九三四年*前十個月平均

輸入商品之分析

輸出商品中，以茶葉、蔡草、豬鬃、牲畜及蔬類數項，較上年稍爲增加，但生絲、棉花、種子及子餅、桐油、棉紗、花生、土布等項，輸出反較大跌。我國生絲，在國際市場中，已無立足餘地，是年因美銷停滯，輸出激減。棉織物輸出價值，爲七百餘萬元，較上年激減一千餘萬元，此乃由於我國主要棉織市場，如南洋一帶，被日貨所奪之故。

二十三年輸入商品，大部份較上年減落，尤以糧食一項爲特甚。例如洋米進口，是年祇值

三千三百萬金單位，較上年之六千七百萬金單位減少半數以上。進口洋參，價值一千六百萬金單位，上年則爲四千五百萬金單位，進口麵粉，祇值三百六十萬金單位，較上年減少九百萬金單位之鉅。其次棉布輸入價值，亦較上年銳減，此乃由於國內購買力薄弱之故。此外，如煤油、鐵、紙類、糖、魚介海產品，及人造絲等，輸入價值，均較上年低落。惟機器五金兩項，輸入價值，則較上年增加，實爲良好之現象也。

國外市場之分佈

二十三年對各國貿易，仍以美國居第一位，佔百分之二三・二五，幾佔我國全國對外貿易額中四分之一弱，其地位之重要，至爲明顯。日本次之，佔百分之一三・一五，英國又次之。佔百分之一一・〇七。其下則以香港、德國、荷屬東印度、印度、安南、法國、暹羅、比國、關東租借地等遞降。

貿易平衡方面，二十三年頗有變動，即向爲出超之法國，此年竟轉爲入超，其原因實由於生絲法銷之衰落。此外如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荷屬東印度、安南、暹羅、印度等國，仍爲重要入超國家；出超國家中則以香港價額爲最大，計七千一百餘萬元，朝鮮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此外，有新嘉坡、關東租借地、的黎波里、阿爾及耳、亞拉伯、丹國、東非洲，錫蘭、台灣、澳門、摩洛哥、菲律濱、西班牙，均屬出超國家。

各商埠貿易概況

二十三年全國對外貿易衰落，各商埠貿易總額，亦均較上年減退。貿易總額方面，仍以上海爲最盛，計達八萬萬七千二百萬元，但與上年比較，僅等於百分之八十左右。其次天津，貿易總額爲一萬萬七千七百萬元，較上年總額二萬萬零九百萬元，僅等於百分之八十四。以下程序，則爲膠州、廣州、九龍、汕頭等埠，貿易總額，均較上年低落。是年漢口貿易總額爲四千二百萬元，較上年之四千一百九十萬元，增加極微。在我國各商埠中祇有寧波、九江、蕪湖三處，貿易額均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左右。

就各埠貿易在全國所佔地位言，則全國貿易，益有集中上海之趨勢。二十三年上海在全國進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五七・八二，出口貿易中，佔百分之五〇・八三，總計佔百分之五六・〇六。換言之，即全國對外貿易，係以上海爲吐納地點。其次爲天津，其所佔地位，無論出入口，均較上年同期增加，進口方面，由上年之百分之一四・四五，增至百分之一五・一三。此外出口方面，依次爲廣州、膠州、汕頭、漢口等，入口方面，則爲九龍、穆州、廣州、漢口等。

（註）上面敍文一部份，錄自金擎雲著一年來中國國際貿易動向的分析（國際貿易導報七卷一期）

國際收支之平衡

二十三年之國際收支，中國銀行研究室已據調查所得，製爲統計表，茲採錄於下：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收支概況

（中國銀行報告）

（國際收入）（單位千元）

一、出口貨值	五五三、一〇〇
二、出口貨值之低報（估以百分之十五計）	八三、三〇〇
三、生金出口	二一、三〇〇
報關出口	三一、三〇〇
私運出口	六〇、〇〇〇
四、白銀出口	二九六、二〇〇
報關出口	一九六、二〇〇
私運出口	一〇〇、〇〇〇
五、華僑匯款	三五〇、〇〇〇
六、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款（包括美棉美麥借款，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	八三、〇〇〇

七、外人在華用款（包括遊歷費用，教育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一、五六、二五〇	美國棉麥借款	二、六〇〇
共	一、五六、二五〇	鹽稅擔保	七、一〇〇
（國際支出）		鐵路借款	一八、三八〇
一、進口貨值	一〇九、三八〇	四、國外使領，留學費用	五、〇〇〇
二、私運進口（以百分之十四計）	一四、三〇〇	五、外商盈利（包括匯出款及影片租金）	一〇、〇〇〇
三、償付外債	一三、六〇〇	六、無法證明來源數（包括資本逃避及華人投機外國股票貨物之損失等）	一四、一〇〇
關稅擔保	一、四〇〇	共	一、五六、二五〇

上述數目中，關於華僑匯款一項，據他方有根據之統計，謂二十二年實有四億元，多於中行是年之估計，超出半數；此殆因根據匯款地計數；而其中有轉匯關係，或有一款複計所致。抑或中行二十二年報告所列之無法證明來源一項，其數為二億八千餘萬元，此中即包納其一部分在內。二十三年華僑匯款一項，按照該行調查，在二億五千萬元左右。而於支出方面之最難調查者，為資本逃避之數，因此暫列於無法證明來源項下；但數目不在少數，可斷言也。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價值統計

月別	出口淨值（國幣）	入口淨值 金單位	入口淨值 國幣	總計（國幣）
一月	五〇、七七五、七八三	五六、〇三六、二一五	一〇五、四六〇、一五七	一五六、二三五、九四〇
二月	三八、〇三三、七三三	四二、五四八、九一五	八二、七五七、六四〇	一二〇、七九三、三七三
三月	四〇、一一五、四三一	五一、一一九、八〇二	九九、四二八、〇一五	一三九、五四三、四三六
第一季	一二八、九二六、九三七	一四九、七〇四、九三二	二八七、六四五、八一二	四一六、五七二、七四九
四月	四一、一二三、六五三	五一、〇九三、三〇四	一〇〇、九六〇、三六九	一四二、〇八三、九三二
五月	四九、三二一、四一八	四五、八一九、七〇二	九四、九八四、二四二	一四四、三〇五、六六〇
六月	四九、一七二、七九六	四二、一一八、八五四	八六、二五九、四一三	一三五、四三二、二〇九
第二季	一三九、六一七、七七七	一三九、〇三一、八六〇	二八二、二〇四、〇二四	四二一、八二一、八〇一
七月	四四、九一四、一四一	三六、八五六、六六三	七三、五二九、〇四三	一一八、四四三、一八四
八月	四四、〇五七、七二九	三七、九四二、二〇九	七四、二五二、九〇三	一一八、三一〇、六三二
九月	四一、六八九、二三二	四〇、二九二、四一六	七七、四八二、三一六	一一九、一七一、五四八
第三季	一三〇、六六一、一〇二	一一五、〇九一、二八八	三二五、二六四、二六二	三五五、九二五、三六四

十月	四二、六六〇、〇三四	四一、四六九、七八〇	七八、九九九、九三一	一二一、六五九、九六五
十一月	四九、七六八、四四〇	四二、四八〇、六三七	八三、五一六、九三二	一三三、二八五、三七二
十二月	四三、五七九、九八九	三六、三〇七、五九二	七二、〇三四、二六三	一一五、六一四、二五二
第四季	一三六、〇〇八、四六三	一二〇、二五八、〇〇九	二三四、五五一、一二六	三七〇、五五九、五八九
全年	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	五二四、〇八六、〇八九	一、〇二九、六六五、二二四	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三

民國二十二年按月入超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月份	入超（國幣）	入超與入口總值百分比
一月	五四、六八四、三七四	五一・八五
二月	四四、七二一、九〇七	五四・〇三
三月	五九、三一二、五九四	五九・六五
四月	五九、八三六、八〇六	五九・二六
五月	四五、六六二、八二四	四八・〇七
六月	三七、〇八六、六一七	四二・九九
七月	二八、六一四、九〇二	三八・九二
八月	三〇、一九五、一七四	四〇・六七
九月	三五、七九三、〇八四	四六・二〇
十月	三六、三三九、八九七	四六・〇〇
十一月	三三、七四八、四九二	四〇・四一
十二月	二八、四五四、二七四	三九・五〇
合計	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	四八・〇二

（註）入超入口總值據上表國幣數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國別統計（單位國幣）

國別	入口		出口		總值		入超（一）或出超（十）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價值	百分比	
美國	二七一、七三	二六・一六	九四、四三五	一七・六二	三六六、一六七	二二・三五	（一）一七七、二九七
日本（台灣在外）	二三六、八八六	二二・二一	八二、三三一	一五・一六	三〇八、二一八	一八・三	（一）一五三、六五五
英國	二一四、六四七	二〇・六〇	四九、八〇六	九・三〇	二六四、四五三	一一・〇八	（一）一六四、八四一
香港	二九、六五九	二・八六	一〇一、二〇一	一八・九五	一三一、八六〇	七・八五	（十）七一、三五三
德國	九三、二九九	八・九九	一九、一三九	三・五六	一一三、一三八	六・七五	（一）七四、一六〇
印度（緬甸）	四二、二五六	四・一四	三一、二六	五・八四	七三、四七七	四・三六	（一）三一、二三〇
荷屬東印度	二五、四二七	二・四五	七、〇三一	一・三二	三二、四五八	一・九四	（一）一八、三九六
澳洲	一〇、九六〇	一・〇六	一、二四四	〇・二四	一二、二〇四	〇・七六	（一）九、七一六

| | | |

菲律濱	四、六六一	〇·四七	五、一〇七	〇·〇五	一〇、〇六九	〇·九五	一、三四	〇·〇一	一、四〇五	〇·〇一	一、四〇五	〇·〇一	一、四〇五	〇·〇一	一、四〇五	〇·〇一	一、四〇五	〇·〇一	一、四〇五
西班牙	二九九	〇·〇三	一、二七三	〇·一三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〇·一五	一、五七二
新嘉坡等處	二、四二三	〇·一〇	二、四二九	〇·一四	四、八五二	〇·四一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〇·〇二	二、八二
瑞典	八、七七四	〇·八四	七九四	〇·〇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〇·八一	九、五七八
瑞士	三五、六六〇	〇·三五	三四三	〇·〇三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〇·三〇	三五、九〇三
的黎波里	—	—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〇·〇九	一、〇九八
廣州灣租借地	四	〇·〇一	六一四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〇·〇五	六一八
關東租借地	三、二三三	一·六	六、八五六	〇·五四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〇·八三	一〇、〇八九
其他各國	一、八五三	一·八	一、三四九	〇·一一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〇·二六	三、二〇二
共計	一〇〇、八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七二二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一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四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貿易埠別統計(單位千元)

埠別	進口 價值	進口 百分比	出口 價值	出口 百分比	總計 價值	總計 百分比
上海	六〇〇、四八二	三七·八	三五、〇八四	三〇·八	六三五、六六六	三五·四
天津	九六、六七〇	九·三	八一、〇四一	一三·一	一七七、七一一	一一·六
廣州	三三、八四八	三·三	四三、二六	八·八	八〇、九六四	四·四
九龍	三五、〇九八	三·九	一、〇四	一·〇	八〇、二三三	四·三
汕頭	二六、一四〇	二·五	二、九六〇	二·九	四三、〇〇〇	二·六
廈門	一六、三四六	一·五	三、三六六	〇·六	一九、八八二	一·三
膠州	四、六六五	〇·六	六、九五	六·七	二〇、七六〇	一·三
漢口	三三、三四	三·二	九、八四	一·八	四三、〇六一	二·六
南京	一六、四六六	一·六	二六	〇·〇四	一六、四九二	一·〇
拱北	七、〇六二	〇·六	一、二六九	〇·二四	八、三四〇	〇·五
秦皇島	二、八七七	〇·二七	六二一七	一·一四	八、九四四	〇·五
龍口	三、三五六	〇·三二	五、六八一	〇·九五	八、九四四	〇·五
烟台	九、六五四	〇·九二	七、九三五	一·四二	一七、五九九	一·一
威海衛	一、八二四	〇·一七	二、三二九	〇·四二	四、一五三	〇·二六
重慶	三、三五五	〇·三二	六二	〇·〇一	三、四二一	〇·二六
萬縣	一〇五	〇·〇一	一一	〇·〇一	一二六	〇·〇一
宜昌	三四五	〇·〇三	—	—	三四五	〇·〇二
沙市	八一	〇·〇一	—	—	八一	〇·〇一
長沙	四、一四五	〇·四〇	—	—	四、一四五	〇·二六
岳州	四〇一	〇·〇四	—	—	四〇一	〇·〇三
九江	四、一三五	〇·四〇	—	—	四、一三五	〇·二六
蕪湖	三、三五五	〇·三二	一、九〇四	〇·三六	四、二五七	〇·三七
鎮江	四、四四〇	〇·四四	一四五	〇·〇一	四、四八五	〇·二六
蘇州	三、六二九	〇·三五	一	—	三、六三〇	〇·二四
杭州	五、三七五	〇·五一	—	—	五、三七五	〇·三四
寧波	五、九四〇	〇·五七	一七	—	五、九五七	〇·三七
溫州	三一〇	〇·〇三	三一	〇·〇一	三四一	〇·〇二
三都澳	一六六	〇·〇二	一七	—	一八三	〇·〇一

福州	七、三五四	〇·七三	四、四二六	〇·八五	二、九六〇	〇·七六	二六、〇〇九、七五六
江門	七、三四五	〇·七六	三、三五一	一·〇四	二、七六七	〇·八一	二八、三二〇、一四三
三水	二、〇九一	〇·二〇	一、二三一	〇·二三	四、三三一	〇·三一	一二、三七一、五七三
梧州	五、一六一	〇·五九	一〇、〇二五	一·九七	一五、一六六	〇·九六	三一、二九三、九〇一
南寧	四	—	—	—	四	〇·〇	一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瓊州	三、四八六	〇·三三	一、八五四	〇·三五	五、四四一	〇·三四	四、一三三、七七〇
北海	一、六四〇	〇·一六	三、三四〇	〇·六六	四、八〇	〇·三三	一五、一二七、一五五
龍州	三六	—	一〇六	〇·〇二	一四四	〇·〇一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蒙自	八、三二三	〇·八一	三、四七七	三·三六	三、三六九	一·三五	七、七五六、八二七
思茅	六四七	〇·〇六	一六	〇·〇二	八二五	〇·〇三	七、一八八、〇八四
騰越	一、八三五	〇·一七	三、三三一	〇·四七	四、三四六	〇·二七	三〇、七三七、二七四
共計	一〇、三八、九九	100·00	五三、七三三	100·00	一、三四、七二一	100·00	八、四八四、八五六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出口商品量值統計

商品	數量	值國幣
生絲	一〇一、二七五公擔	二八、九八〇、二七一

蛋產品(鮮蛋除外)	—	—	一、三七四、六五八公擔	一、一九〇、一四三
皮貨	—	—	二七〇、三二六公擔	一二、三七一、五七三
花生	一、三七四、六五八公擔	一、一九〇、一四三	六五二、八三六	三一、二九三、九〇一
棉紗	二七〇、三二六公擔	三一、二九三、九〇一	三〇四、九〇三	一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桐油	六五二、八三六	一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四二、〇六三	四、一三三、七七〇
鮮蛋	三〇四、九〇三	四、一三三、七七〇	四七〇、四九二公擔	一五、一二七、一五五
豬鬃	四二、〇六三	一五、一二七、一五五	—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菜葉	四七〇、四九二公擔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	七、七五六、八二七
茶草	—	七、七五六、八二七	五五、九八七公擔	七、一八八、〇八四
棉布	—	七、一八八、〇八四	—	三〇、七三七、二七四
五金	五五、九八七公擔	三〇、七三七、二七四	四七〇、四一三公擔	八、四八四、八五六
煙葉	—	八、四八四、八五六	一四、二〇〇公擔	一九、九七〇、一二六
草帽辮	四七〇、四一三公擔	一九、九七〇、一二六	八一一、九九六公噸	一九、五〇八、七二三
棉花	一四、二〇〇公擔	一九、五〇八、七二三		六、二八七、四一五
綢緞	八一一、九九六公噸	六、二八七、四一五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商品輸出國別統計

（一）華茶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紅茶		綠茶		未列名茶		合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英屬印度	三六	一六、三五三	五七、六三三	五七八、九三六	—	—	五、八五九	一二、六六一、二八六
法國	九、八三三	八三三、八八〇	三、六四九	四三五、六三四	—	—	一三、四七三	一、二五一、五一四
德國	三、八九六	四三五、三四三	—	—	—	—	四三五、三四三	
英國	六二、三四〇	五、六九九、七六七	四、八四七	六五六、八八一	二四、五三三	五〇一、八五六	五〇、七九九	六、八九六、四一四
香港	三、七六四	六四四、二七六	八、六〇八	八四六、四〇二	七、六二九	一〇〇、九七一	二九、〇〇〇	一、六二一、六九六
摩洛哥	一九六	一三、〇八〇	八、六九二	八、六九九、七三	—	—	八、六五二、八〇三	

國別	棉花 數量(公擔)	棉花 價值(國幣)	棉花及廢棉花 數量(公擔)	棉花及廢棉花 價值(國幣)	合計 數量(公擔)	合計 值國幣
法國	一、三六九	九、三五八	二、三〇六	一四、三五六	三、六七五	二三、七一四
德國	天、一八六	四五、四一五	三七、三五〇	六四、一六五	四四、五三六	一一〇、五八〇
日本	一六六、六五一	三一、一四一、九八五	四三、一三八	八六、一六八	一九〇、八二〇	三一、二二七、一五三
朝鮮	五、〇七六	三五、三一七	—	—	五、〇七六	三五、三一七
美國	三一、三九六	一、六〇〇、八一六	一、三二一、七〇一	九六、〇八六	一、三五三、七〇一	一、六九六、九〇二
比國	—	—	四一〇、三五六	一四〇、七三五	四一〇、三五六	一四〇、七三五
突國	—	—	二六、三五六	天二、九三三	二六、五六六	天三、九三三
關東租借地	二、四二九	一六五、三九〇	—	—	二、四二九	一六五、三九〇
其他各國	五、四三一	三七一、一六八	二九、六七七	一、五七一、一五五	三五、一〇八	一、九四二、三二三
共計	二〇九、四〇九	一五、二〇〇、八七九	二六一、〇〇四	四、七六九、二四七	四七〇、四一三	一九、九六九、一二六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二）棉花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
英屬印度（緬甸在內）	三一、七九二	七、三七七、七三〇
香港	五〇、九七七	三、天五二、一八七
日本	五四、一三五	天、三八一、四七二
朝鮮	八七、七三四	八、九九九、三〇一
荷屬東印度	一〇、天八〇	一、一四三、〇天九
菲律濱島	八、七六〇	九九六、一九〇
暹羅	七、八〇一	八九九、一八六
關東租借地	七五	八、九四〇
其他各國	八、四四一	九八五、一八天
共計	二七二、四二六	三一、四〇〇、四一三

（三）棉紗輸出國別統計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四）棉布輸出入別統計

國別	粗細斜紋布		市布粗布		士布		合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香港	五、六〇	六九、三六九	四、一九	四九、二四六	一、三〇四	三七、一六七	一、四五五、六八一	
日本	—	—	—	—	—	—	—	
朝鮮	六九三	九四、二〇〇	五、〇六二	五六、四〇〇	—	—	六一〇、七〇〇	
新嘉坡等處	六六五	七九、一六六	六八四	八二、八四七	六、三六二	一、〇三五、九三四	七、七三一	一、一九八、九五九
關東租借地	六	六、八〇一	二〇一	二四、三六七	一、七六六	一、七四四、三九五	二、五五七	一、七四一、五八三
弗拉伯	—	—	一二、一三六	一三、一三六	—	—	三、一三六	三九、二〇〇
英屬印度	—	—	九五七	一一三、四六二	—	—	九九七	一一三、四六二
東非洲	—	—	五、七三五	五九〇、〇五〇	—	—	五、七三五	五九〇、〇五〇
荷屬東印度	—	—	三、五四一	四六、四五〇	八三、四五二	—	四、〇一六	五四四、九二三
埃及	—	—	一、九九七	二〇三、一二五	—	—	一、九九七	二〇三、一二五
暹羅	—	—	一、七一六	一七六、一〇〇	—	—	一、七一六	一七六、一〇〇
菲律濱島	—	—	—	—	四〇五	六五、二〇五	四〇五	六五、二〇五
其他各國	九五	一一六、一三六	五一七	六〇、〇一七	五六三	九八、四一五	一、九五〇	二七四、五六八
共計	八、〇五九	九八五、五四四	二七、七三六	三、一三二、八七	二〇、三九一	三、〇七四、七六九	七、二一三、七四〇	

（註）包復入口改字在內

（五）生絲輸出國別統計（值國幣）

國別	白絲		灰絲		黃絲		未列名絲		合計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	價值
英屬印度	五、一四四	二、六八、九一九	—	—	三、七二七	三七九、九三	—	—	八、九七一	六、四二八、八三一
坎拿大	一八	一三、三五〇	—	—	—	—	—	—	一八	一三、三五〇
埃及	四二六	三三一、三六一	—	—	一、〇五五	三四〇、一六六	—	—	一、〇九一	六六一、五二九
法國	五、八三五	四、三七、一四〇	八九八	四二六、〇六四	一、一三九	一、二九七、三五五	八、七〇六	九七五、一四三	二六、五六六	六、九三五、八七一
安南	四、六四九	三、三五五、三〇五	—	—	—	—	—	—	四、六四九	三、三五五、三〇五

國別													
英國	一、二三五	九四四、八〇四	—	—	—	—	九、四〇六	一四四、一四一	一〇、三九九	一、三五八、〇四五			
香港	三、三五八	一、三五二、一四一	—	—	—	—	七、四〇三	五六九、九五三	九、八八八	一、九五二、〇六四			
義國	一一四	八〇、三四八	七〇	三五、三一一	—	—	二〇、五五六	一、九六一、八四六	一〇、八三九	一、六七七、四〇七			
日本	二七九	二三五、〇二五	八六	四四、七三四	三五九	四〇、六五四	一四、一三六	一、〇六八、八九九	一四、八八八	一、七六六、二二三			
荷屬東印度	二九〇	三八、九二三	—	—	—	—	—	—	二九〇	三八、九二三			
美國	四、三三五	三、二四五、八七一	—	—	四四二	五六六、四六八	七、三三七	六三五、六六六	三、〇〇二	四、三五八、〇〇五			
朝鮮	—	—	—	—	—	—	—	—	—	—			
錫蘭	—	—	—	—	一四	二、〇三五	—	—	一四	二、〇三五			
其他各國	三五一	三九、三六	三六	一七、一三五	四二	三五、一二七	四四四	三六、四三五	一、三四五	一四〇、九九一			
共計	二四、九三五	一六、〇四〇、四六三	一〇九二	三三五、三二一	六、九五五	六、九五八、八三一	六、〇九七	五、四六二、一三一	四〇、三七九	二八、九三三、六三五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六）綢緞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純絲織綢緞		純人造絲或與其他纖維交織之綢緞		滿綢		合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價值
英屬印度	一、一九六	三、三六〇、三二一	三五五	五五、七九五	九八二	八三九、二六八	二、八〇三	三、七六五、三一四
法國	—	—	—	—	六八四	五五九、六三五	六八四	五六三、三九二
安南	四四	一一七、八五五	四九	八三、一七五	—	—	九三	二〇〇、〇三〇
英國	一六	四〇、一六六	—	—	七六五	六七七、三六六	七八一	七一七、四九一
香港	二、四四五	四、八四六、九一五	九三七	一、二七七、〇四四	一、八六二	一、六二一、八七七	五、六四四	七、七三五、七八六
澳門	三四	七五、四〇五	—	—	—	—	三四	七五、四〇五
荷屬東印度	三五	六八、三七五	—	—	—	—	三五	六八、三七五
菲律濱島	三	四七、九〇	三	四、八三五	六六	六六、四三六	九〇	一一八、〇九九
迦羅	三六六	四五二、七六六	—	—	—	—	三六六	四五二、七六六
新嘉坡等處	七九〇	八三五、七一五	二六二	三二三、四〇五	六七	七九、三〇九	七一九	一、二〇八、六二七
美國	六〇	一二八、九九〇	—	—	一七四	九五、〇三〇	二三四	二二四、〇二〇

國別	鎢礦砂 數量(公擔)	鎢礦砂 值國幣	鎢 數量(公擔)	鎢 值國幣	未列名礦砂錫錠等 數量(公擔)	未列名礦砂錫錠等 值國幣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數量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值國幣	合計
關東租借地	四、九二三	七二七、八四四	五、三八六	一二三、六四四	一四五	四五〇	一二四	四四〇	一、九三一、九六八
比國	五、七四一	七六六、六三一	二、九六八	七二、九六八	六	一八四	三四五、五五五	三四五、五五五	三四五、五五五
法國	一、九七五、八三六	一、九七五、八三六	一四三、九九八	三六、六六〇	一四、八四三	一八四、四〇四	一八四、四〇四	一八四、四〇四	一八四、四〇四
德國	八〇〇、八七九	八〇〇、八七九	九六、〇九八	二六、〇九八	公二、九九五	七六〇、八二五	七六〇、八二五	七六〇、八二五	一、九八八、一三八
英國	二四三、五一八	二四三、五一八	一、三五一、三〇二	三六四、三五〇	一四、三七、三三四	一四、三七、三三四	一四、三七、三三四	一四、三七、三三四	一四、三七、三三四
荷蘭	二五四	二五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香港	一、三五六、〇九九	一、三五六、〇九九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美國	二、八五四	二、八五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日本	一、五六〇、〇九九	一、五六〇、〇九九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和國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印度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英屬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台灣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朝鮮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關東租借地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菲律濱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暹羅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新嘉坡等處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四、三五六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二四、三七、三三四
蘇聯亞洲各路	一、〇三七	一、八二、五四六	九、五四四	三三七、三七	三〇、四五七	二五、〇四七	四五一、二四四	九六、八二四	九六、八二四
其他各國	四七、〇五五	六、三五、三四五	一、八四、八四八	八、七四四、一〇五	一七、八五四、四六九	四〇、七四〇、一〇五	二、五四四、四五九	四〇、七四〇、一〇五	四〇、七四〇、一〇五
共計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七)五金輸出國別統計

（八）皮貨輸出種類別統計

品別	數量	價值(元)
生水牛皮	三三、八四六公擔	一、五四四、八三六
生黃牛皮	五一、六三五公擔	三、九一一、一九
狗皮	七五、〇三六張	一六七、四〇二
未硝山羊皮	七、九六九、六九六張	六、六〇六、八七八
羔皮	一、五六一、三三張	六、九八五、〇六〇
黃狼皮	一、五三五、八五五張	二、六三六、六七五
兔皮	六〇四、四六三條	三、六三一、五四七
未列名皮貨	——	三、六四一、一四三
合計	——	二六、三三〇、一四三

（九）皮貨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及地	值國幣
	四五、六一八
埃及	七八八、一五五
法國	一、三〇〇、五六二
德國	一、三八七、五四八
英國	一、二三三、〇八八
香港	一八三、〇一〇
義國	二、五九八、二二八
日本	四三六、四二〇
和國	八三、四四四
日國	五四、九一〇
土耳其	一九、〇三四、五五五
美國	一五〇、九一四
比國	——
坎拿大	三五、八九三
關東租借地	

其他各國	一、〇〇三、二〇六
共計	二八、三三五、五六一

（十）桐油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澳洲	二、四七九	一一〇、三四四
比國	六、八一七	三五七、五六一
丹國	七、三五一	三〇六、二四六
法國	三、八四九	一、三四一、一四五
德國	三、〇四五	九九、七三五
義國	一四六、四二九	三、四六六、七三七
日本	九、六七七	三三五、二六一
和國	三一、〇六一	一、三〇六、三一一
英國	五、五三七	三四、〇三九
美國	四一〇、三九〇	一六、一〇三、九三六
關東租借地	一、二〇六	五九、八九
其他各國	五、九五一	二四一、三四一
共計	六三、三六、六三	二六、三三六、六三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十一）豬鬃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比國	二、六二一	五〇、七三
法國	三、〇六〇	七七、〇三五
德國	四、三五四	一、一〇八、九一九
英國	三、〇三六	七四、六九六
總計	一五、四八〇	一五、四八〇

日本	四、八〇八	三、六六、三四三
美國	一四、二四〇	五、三三六、三七七
其他各國	一、二九三	三三三、一六六
共計	四二、〇六六	一五、一六〇、八二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十二）鮮蛋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千個)	值國幣
英國	二、九九	三五、二八五
德國	二、一五六	二、三四七
香港	一四八、八五一	一、四八六、九六八
日本	三、五〇六	三五、〇九六
澳門	一〇一	一、九二
菲律濱	二、九二	五五、〇九九
新嘉坡等處	八六、四九	二七一、四七七
關東租借地	一四二、七四四	二、三四一、三四四
其他各國	一、九二三	三五、六一八
共計	一、五六二	三五、〇三七

（十三）蛋產品輸出種類別統計

品別	數量(公擔)	值國幣
		二十三年
乾蛋白	三五、六三	七、六一九、三二
乾蛋黃	三五、七四四	一、六七七、六九
冰湯蛋白	三三、九四〇	八六二、三五九
冰湯蛋黃	七七、〇三五	二、一六六、九三二
冰湯黃白不分之蛋	三五、八三	三、八三、三三一
未列名蛋及蛋產品	——	七三一、四四
合計	——	一六、〇〇九、七六

（十四）蛋產品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值國幣	國別	值國幣
比國	一、〇四五、一七六	英和	一六、七七〇、〇四六
丹國	二〇、一七一	美國	一、三八〇、四八一
法國	八六九、五五二	義國	一、四六七、二一五
德國	二、五六八、三四六	日本	三〇三、五五三
		香港	三八三、三四八
			一九三、七四二
		澳門	——
		新嘉坡等處	九六、三五六
		關東租借地	一八、三〇一
		其他各國	八九三、四六九
		共計	二六、〇〇九、七五六

（十五）花生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帶殼花生 數量（公擔）	帶殼花生 值國幣	花生仁 數量（公擔）	花生仁 值國幣	合計 數量（公擔）	合計 值國幣
阿爾及耳	一九、二四	一六、七二	——	——	一九、二四	一六、七二
坎拿大	二、六八	二、〇八〇	二、九八	二六九、七四四	二、九八	二七一、〇三四
埃及（蘇丹在內）	一〇、九六	九〇、七五	三四、六八〇	三四六、六八〇	三五、六四六	四三七、四五五
法國	四四、六五五	三五六、六八〇	三五、四一六	三四七、四九四	七九、〇七一	七三九、一五五
德國	三五、九二三	二七四、〇二八	一〇九、〇三五	九九五、七五五	一四四、九八五	一、二六九、七八三
英國	三三、七六六	二七五、六五五	一九、八六七	一九〇、六二七	五三、六三三	四六八、二九〇
香港	八、〇三一	七、七八六	一、二七〇、八二一	一、二七〇、八二一	一、二七八、八五二	一、二七八、八五二
丹國	——	——	三三、〇三五	三三、〇三五	三三、〇三五	三三、〇三五
義國	六四、三七	五四、三七〇	二三四、六五五	二三四、六五五	二三八、〇四二	二三八、〇四二
日本	二六、七二七	二六、七二七	八五、〇六〇	八六、〇六〇	一〇七、〇四四	九四七、四七七
和國	八〇七、三九一	七、六六二、五九八	四三、一〇六	四三、一〇六	四、三五九、九九八	四、三五九、九九八
葡國	一、〇九六	五八	——	——	一、〇九六	五八
美國	七六	六六	三三、九四二	三三、一二六	三四、七四七	三四、一九二
關東租借地	——	——	——	——	——	——
瑞威	——	——	八、四四二	八、四四二	八、四四二	八、四四二
菲律濱島	一六、九四三	一五七、五五一	天、三六九	天、三六九	一〇二、二四二	九、天四七、一五〇
其他各國	三六二、四五〇	三、九七七、五六六				
共計	三六二、四五〇	三、九七七、五六六	一〇二、二四二	一〇二、二四二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十六）草帽及草帽緣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草帽緣		金絲草帽及藺蓆草帽		合計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數量（公擔）	值國幣
法國	二、〇三六	四二、九四三	一、六八一、六四六	一、三六四、四四七	一、六八三、六八二	一、四〇六、三九〇
德國	五五五	一三六、三五四	一四六	一四、一三三	五五一	一五〇、四八七
英國	一、四四一	六五九、一三三	一、四四二、一三三	一、六五八、一三三	二、八八四、二六六	二、三一七、二六六
荷蘭	二三〇	四四、七九六			二三〇	四四、七九六
日本	七、四四八	二九四、九四七			七、四四八	二九四、九四七
瑞士	六二一	二三五、六五〇			六二一	二三五、六五〇
美國	五五三	一一〇、三五九	四、九七三、三五五	一、九一七、七一五	四、九七七、八八五	二、〇二八、〇七四
其他各國			六七、八五二	六一、八四二	六七、八五二	六一、八四二
共計	一二、八六〇	一三、〇四九	七、〇七七、四六〇	六、四九一、〇九二	七、〇九〇、三二〇	八、四九八、五三三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十七）英埃輸出國別統計

國別	英埃（英埃蘇丹在內）	德國	香港	日本	澳門	關東租借地	和屬東印度	新嘉坡等處	其他各國	共計
於葉 數量（公擔）	五、九一〇	六、〇一五	一〇、四五一	一六、二〇九	三三、三五五	九七、三一一	—	—	九、四五六	一七六、二五五
於葉 值國幣	四九六、六八一	四七一、三〇七	五一〇、四八五	九三五、四一八	一、四四〇、〇九六	四、一三五、四〇三	—	—	五四六、九〇六	七、二七〇、二四七
於草 數量（公擔）	—	—	—	—	—	—	—	—	—	—
於草 值國幣	—	—	九一、四三五	—	—	—	—	—	二六、二三五	一三六、六九〇
合計 數量	—	—	—	—	—	—	—	—	—	—
合計 值國幣	四九六、六八一	四七一、三〇七	六〇一、九〇六	九三五、四一八	一、四四〇、〇九六	四、一三五、四〇三	—	—	五七二、八三五	七、四〇七、三三七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十八）輸出類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公噸)	值國幣
台灣	二六九	一、九四五
德國	一六、九三〇	一五七、九三一
英國	三一	二八一
香港	四七、六六六	三六、三五四
日本	三六九、二七〇	四四、四四一、八五四
朝鮮	二六、八八	九六〇、六九〇
菲律濱	一、四七七	一五、七三一
新嘉坡海峽	一、三六三	一四、〇五一
美國	一、二六一	二一、七六七
其他各國	三五、四九八	三六、六四〇
共計	六二一、九九六	六、二八七、四一五

（註）包括復入口數字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入口商品值統計

商品	數量	值金單位
棉布	——	一四、〇九九、七三三
魚介海產品	——	九、二六九、四三五
小麥	四、六四九、四九公擔	一六、二三〇、九四〇
米穀	七、七一〇、六一〇公擔	三三、四三二、六四九
機器	——	二六、〇五一、一〇八
棉花	一、一五五、二三五公擔	四五、九三四、三五四
菸草	二五五、〇七三公擔	一五、七七、七一九
汽油柴油	——	一〇、六五五、四六六
煤油	四五〇、五四九、一九九公升	一〇、二三三、二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重要入口商品國別統計

（一）棉花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數量(公擔)	價值
英屬印度	五〇五、六二五	一四、二七〇、〇六六
埃及	六五、三六七	三、六五一、一〇一
安南	一、三七七	一七三、八八五
日本	一、五七六	六四、一八
美國	二六、七一八	三六、九一七、三六一
其他各國	六、六八九	三三一、一四九
共計	一、二六四、三五二	四五、九六、七五〇

（二）綢布輸入分類統計（數量公尺　值金單位）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數量	二、四三五、六六九
	價值	二五二、九三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	數量	六六、一三五
	價值	八、六四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數量	八六五、七一一
	價值	——
漂市布粗布細布竹布	數量	一六、七六〇、三〇一
	價值	一、九〇三、二二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提花洋紗等	數量	一〇、九〇九、三一〇
	價值	一、二四四、九〇三
染色市布粗布細布洋紗綢等	數量	二、一三五、〇三一
	價值	三六、四三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	數量	二、六五〇、三五六
	價值	三六、三五六、三五六
白或染色羽緞羽綢	數量	四、三四〇、二六六
	價值	九四二、六五六
白或染色橫工布十字紋綢等	數量	一、八六六、三三六
	價值	三六、三四二
白或染色羽綢	數量	二、三四九、三五六
	價值	三五二、九六六
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紗	數量	九〇〇、六六六
	價值	三四〇、六六
漂白或染色絨布棉法絨	數量	八六、三五二
	價值	八、四〇〇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數量	——
	價值	二、三五〇、三四
印花細洋紗市布等	數量	七、三一〇、七六二
	價值	五三六、六〇
印花粗細斜紋布	數量	一四、七六八、一九五
	價值	三、〇三五、四一七
印花羽綢羽緞等	數量	三五六、八六一
	價值	四〇、八三
染紗織市布縐紋呢等	數量	五六四、八三四
	價值	一〇三、三一
染紗綢羅緞元羅緞	數量	三、六八、七〇一
	價值	四三一、四三
未列名棉布	數量	一、二四一、五三五
	價值	——
共計	數量	一四、〇九八、七五三
	價值	

（三）棉布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英屬印度	三三、〇八一	一〇、八〇一
英國	五、一九、八三五	一〇、三一〇、五三五
日本	七、三五、一八一	一七、〇三一、六三一
美國	四三、三五六	一一五、三六七
和國	一三五、二四〇	一四、三〇七、四四一
香港	二、九三五	三、一四〇
德國	三六、六三五	一一、六三五
義國	四三、四四一	一三六、一三〇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四）米穀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其他各國

國別	數量（公擔）	價值
安南	一、一〇三、四八	一三、九六、六九
香港	一、六四〇	五九、三四〇
日本	一、六六	一三、一三
暹羅	四、四三一、六四九	一四、一〇七、四三一
新加坡等處	一〇、八六四	四六、一三六
關東租借地	一三、三九九	一三、三九九
其他各國	三、九三五	一三、九三五
共計	一三、四三一、六三〇	一三、四三一、六三〇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五）輸入機器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電氣機器	紡織機器及其配件	發動機及其配件	未列名機器及配件	合計
比國	一一六、四一六	—	—	二六三、八〇八	三八〇、二二四
法國	一一四、七九四	—	九七四、〇八三	二九〇、四〇〇	一、三七九、二七七
德國	七八四、九七二	二五七、四〇四	八〇五、四九七	二、四八二、一八四	四、三三〇、〇五七
英國	九三五、四六九	三、七七一、二八九	一、四九一、九六七	三、四二五、六七五	九、六二四、四〇〇
義國	一、三二六	—	—	二七六、五五八	二七七、八八四
日本	二六三、八六四	二、七五八、四〇五	六三、九六三	一、四二六、二八七	四、五一二、五一九
瑞典	一四四、九〇九	—	—	一三六、七八八	二八一、六九七
瑞士	一三二、六九六	一三八、六二七	一四九、三六九	二二一、六一五	六四二、三〇七
美國	四〇二、四二五	二〇七、六六四	二三三、七八三	三、四二八、二〇八	四、二七二、〇八〇
香港	—	—	—	七九、四二二	七九、四二二
和國	—	—	—	六七、七六九	六七、七六九
其他各國	六〇、五二五	一二六、二五二	四八五、九六六	一、八六六、二六四	二、五三九、〇〇七
共計	二、九五七、三九六	七、二五九、六四一	四、二〇四、六二八	一三、九六四、九七八	二八、三八六、六四三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六）輸入紙類統計

品別	數量	值金單位	價值
紙板	——	——	一、五二、二七七
紙漿紙	——	——	一、八三七、〇二二
普通印書紙	七七、四四公擔	六三、二二七元	
油光紙	九〇、二五〇公擔	一、一〇〇、一三二	
包皮紙	一六一、〇二二公擔	一、九三五、五九九	
未列名印刷紙	一五九、二二〇	三、二六、四五二	
寫字紙畫圖紙等	——	——	一、三〇四、六二九
未列名紙	——	——	五、一八〇、五六九
合計	——	——	三、六二九、三〇六

（七）輸入紙類國別統計

國別	數量	價值
奧國		一、〇四五、三四三
芬蘭		九七八、九三八
德國		二、一四四、七八七
英國		一、二二〇、七九三
瑞典		三八七、九九七
日本		三、六四四、一二一
和蘭		四八三、四七一
瑞威		二、三五八、九〇五
美國		二、五四八、八七九
法國		二、七〇六、四四七
波爾		三九八、〇九〇
意大利		五三、〇二六
香港		二、二五〇、二二九
英屬北婆羅洲		一四九、〇〇九
關東租借地		九九、一八六
比國		一四六、七七四
其他各國		一、〇九九、七六〇
合計		二一、七一五、七五五

（七）輸入汽油柴油國別統計（數量汽油公升柴油公噸值金單位）

國別	各種汽油 數量	各種汽油 價值	柴油 數量	柴油 價值
英屬婆羅洲	七、五七一	八九七	——	——
香港	——	——	二	二五、一〇九
和屬東印度	九一、〇四八、九六四	五、八三五、〇二二	——	——
美國	二五〇、八一五、二九三	四八、八三二、一〇四	二三三、六二三	二三、八三、六一九
蘇聯亞洲各路	一七、六八九	一七、六八八	——	——
蘇聯歐洲各口	六、二〇、一三三	三六、四二六	——	——
日本	——	——	——	——
其他各國	一五〇、三二一	一一、八四	四、三二九	一七、三二九
共計	一五〇、三二四、五六六	九八六、〇二二	四九、三二九	一〇、八三〇、三三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八）輸入煤油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數量（公升）	價值
英屬北婆羅洲	一、三六	八六
庫位薩俄島	三、〇四七、八二四	一、九三五、九三四
香港	四三五	三九
日本	二六、一〇八、二七七	三、七〇〇、五九九
和屬東印度	三六、三三九、四九九	一〇、八六二、八六二
美國	二三四、四四四、四九	三、三四一、三四一
蘇聯亞洲各路	六七、〇二二	一、七六、六〇五
蘇聯歐洲各口	四二、二五、〇八六	五二、〇〇四
其他各國	九三、八六一	一〇、四七六、七六
共計	四三五、九三〇、七三五	三〇、四七六、七六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九）輸入木材分類統計

品別	二十二年 數量	二十二年 價值
平常重木材	一八、一七六、一	二、八六四、九六
平常輕木材	八三〇、七九一	九四、二〇七
鐵路枕木	三、四五一、一五三、二	二、九五一、一五二、七八
柚木	一、八五六、八	一六、八六
檀香	三三、六九三	一四、二五〇
未列名木材	八二、八三、二九	三、六二九、〇六一
合計	三五、三五二、〇六	三、三五三、三五

（註）1單位立方公尺，12單位根，3單位公擔。價值均爲金單位。

（十）輸入木材國別統計

國別	價值
英屬北婆羅洲	五九九、三七三
坎拿大	三、七四七、二四二
香港	二九六、二四四
日本	一、九八八、四一八
和屬東印度	二八四、二六六
菲律濱島	二五一、八四七
暹羅	一、五四三、〇一三
新嘉坡等處	七八一、〇五八
美國	六、〇二八、三七四
蘇聯亞洲各路	四二三、九四一
關東租借地	五三三、三四〇
朝鮮	一〇八、六八一
澳洲	一、四七三、七一一
安南	三、一四五
英屬印度	六一、六〇四
其他各國	二、二三七、六八三
合計	二〇、三六〇、九四〇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一）輸入小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數量（公擔）	價值
阿根廷	九七〇、六二一	三、四四六、四四三
澳洲	四三〇、一七一	一、六三三、一三〇
坎拿大	九四、九四四	三五、五〇一
美國	三、〇六六、三一〇	一〇、六一五、六六九
其他各國	七、四九三	二六、三五〇、九四三
合計	四、六九四、四九	一六、三三〇、九四三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二）輸入糖品國別統計

國別	精製糖 數量（公擔）	精製糖 價值	其他糖 數量（公擔）	其他糖 價值	未列名糖 價值	合計 價值
台灣	五、一五六	二六、一五二	三、五七七	一七、二四一	—	四三、四三三
香港	三、六六六、七五五	一九七、四七七	一、三五〇、一八六	四七、一五五	三三、〇四五	四四〇、四三五
日本	三、四七〇、四九九	一〇一、二四三	三五五、九一	一〇、六三一	四、〇六六、四四三	一二九、九三三
和屬東印度	三、三四七	二六六、六一	一、九五五、〇九九	六九、三三、二〇三	—	七、四四一、六五五
英國	—	—	二三、八〇五	八一、八〇五	—	八一、八〇五
德國	—	—	—	—	三五、四一〇	三五、四一〇
美國	—	—	—	—	一三六、三七七	一三六、三七七
其他各國	一、六六	一五、七九二	三三、六六一	一三六、七六〇	四七、三五五	一九九、七五五
共計	一、〇三七、三五一	六、六三七、八八五	一、四三四、〇三五	六、九五三、〇三七	三三四、七八一	一六、一三七、三九三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三）輸入菸草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菸葉 數量（公擔）	菸葉 價值
英國	一四〇	二三、五二八
日本	二、二六三	八一、七七五
菲律濱島	三、二四一	一一一、六八六
美國	二八七、〇九七	一五、五四八、七四一
關東租借地	二、三四二	四八、〇七八
其他各國	二、五〇六	八八、三一九
共計	二九七、五八九	一五、九一二、三七一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四）輸入魚介海產品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海參		鹹青鱗魚		未列名鹹魚		鹹製蝦乾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合計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公擔）	價值	數量	價值	價值
香港	一三、七九五	一七三、七〇	八、七〇一	一、六一六	一〇一、八〇四	九六一、三九	二、三〇九	三六、三五五	四三一、六二九	一、七〇三、六四	一、七〇三、六四
日本	四、二四四	四七四、三六八	一四〇、八二八	一四〇、八二八	六六、八四	五六九、〇七〇	二、四七二	二八、四九六	三、〇九三、二四四	四、五六、二〇六	四、五六、二〇六
和屬東印度	一、五八二	八六、三七									
菲律濱島	一、九九八	九五、三九					三五	一、二五三			
新嘉坡等處	六、一二六	三三、八三七									
蘇聯亞洲各路	二	六八									
加拿大					二九、四〇六	二三六、七九五	三、七四五	三一、二二八	一八五、八四四	二三六、二四二	二三六、二四二
朝鮮	五六、四一	三五、三一							一、〇九六	二九一、三三三	二九一、三三三
美國	四、五四七	二三五、四九七	一七、四七七	二七、九六八	四八	二〇、六四	四八	二〇、六四			
安南							二、六三三	一五、一九六	二六、八二六	七五、四八四	七五、四八四
遼門					一四七、一四四	一五、三二三	三、〇九六	一七、九五六	三六、九五六	三四九、四二九	三四九、四二九
暹羅					一八、三九五	二三、六四			一五、四四五	一四三、七六八	一四三、七六八
關東租借地					一四一、九一四	二一、六四			三五、二一九	一九、三〇一	一九、三〇一
英屬印度					三六、四九二	四〇、四六四	六三	三三、六九			
其他各國	二、五六一	一四五、六〇四	二、九一三	一六、三六八	一六九、三五〇	二三六、三一七	一四、一三一	七六九、八一〇	一八二、五一九	四八、七四四	四八、七四四
共計	二〇、二五一	一、二九、八七三	二三、九七四	七五七、六九	一六九、三五〇	二三六、三一七	一四、一三一	七六九、八一〇	四、一〇、四三一	九、三七五、一三五	九、三七五、一三五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五）麵粉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數量（公擔）	價值
澳洲	二九、八三〇	六一、三六七
加拿大	一〇九、六六九	七〇七、三九九
香港	四九	三、五六六
日本	九、八五五	六一、一四
美國	三五、三七四	二〇五、〇三四
其他各國	七	五、一三六
合計	五四、七四	三、六二、三六八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十六）人造絲輸入國別統計（值金單位）

國別	數量（公斤）	價值
比國	一四、六九四	一六、七五六
法國	四四、六四	四八、六四
德國	三七七、〇五四	四二、八八四
英國	七六三、五一四	九四、六四四
意國	一、二七二、二五一	一三七、二一四
日本	一、二七二、二五一	一三七、二一四
和國	三、四五六	三、四五六
其他各國	一六、三五〇	一六、七七
合計	三、六五、九八二	三、六五、九八二

（註）包括復出口數字在內

民國二十三年現銀出入口貿易統計（值國幣）

月份	入口		出口		合計		出超（十）入超（一）
	銀幣	生銀	銀幣	生銀	入口	出口	
一月	七六七、八九〇	一、三六、七四六	三五一、三五〇	—	一、三四、四三六	三五一、三五〇	（一）一、七八三、〇八六
二月	一、三〇、〇〇〇	冥、一四六	一、〇四四、八〇〇	三一〇、三七〇	一、三一、一四六	一、三五五、一七〇	（十）一、三五六、九五〇
三月	三四二、九〇〇	一、六九、六七〇	一、〇〇六、〇〇〇	一四、一四六、三五〇	一、六五二、五七〇	一、三一二、六五〇	（一）一四、七六三、〇八三
四月	三一〇、三三〇	一六四、〇三五	一、一八七、四九八	一、四四〇、一七〇	一、三四、三六五	二、三五九、六六八	（十）二、一四七、四一八
五月	一五〇、四六〇	一三、〇五〇	三一九、九七〇	二九、九七〇	一六三、五一〇	三四九、九四〇	（十）三、三五六、二七〇
六月	一六一、六八三	三、七三三	一三、八〇一、九四〇	一三、八〇一、九四〇	一六五、四一九	一三、八三一、八四〇	（十）一三、六六五、四二一
七月	八一〇、〇九七	三四、〇〇〇	三五、六四三、三五〇	一三、三五七、八三四	八四五、一九七	一三、六九八、八七四	（十）一二、八五二、六七七
八月	一、〇三、〇三二	一三、〇〇〇	一、三三一、〇三六	三五、六四三、三五〇	一、一六、〇三二	一、三六七、六八六	（十）一、二五一、六五四
九月	六七〇、〇三二	一〇、三三一、六〇〇	一、三〇三、六〇〇	一、三〇三、六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一〇	二、三〇三、六〇〇	（十）九、六六七、四一〇
十月	一〇三、九五〇	二、九〇〇	三五、六四三	九二、三〇九、六八〇	一〇六、八五〇	九二、三四五、三二三	（十）九二、二三八、四七三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四、〇〇二、三五六	三四二、一三五	一七六、一四五、七四二		四、三四四、四九一	一七六、一四五、七四二	（十）一七一、八〇〇、二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現金出入口貿易統計（值金單位）

月份	金幣	生金	合計	出超（十）入超（一）
一月	進口（註）			
	出口	一、〇五四、〇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〇	（十）一、〇五四、〇〇〇
二月	進口			
	出口	四、〇六六、八〇二	四、〇六六、八〇二	（十）四、〇六六、八〇二
三月	進口			
	出口	一、六七八、三三〇	一、六七八、三三〇	（十）一、六七八、三三〇
四月	進口			
	出口	三、七九八、一三九	三、七九八、一三九	（十）三、七九八、一三九
五月	進口	四、八五〇、〇〇〇（註）	四、八五〇、〇〇〇	（十）四、八五〇、〇〇〇
	出口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四八〇、〇〇〇
六月	進口			
	出口	五、〇七、〇三五	五、〇七、〇三五	（十）五、〇七、〇三五
七月	進口			
	出口	三、九二四、八四一	三、九二四、八四一	（十）三、九二四、八四一
八月	進口			
	出口			
九月	進口			
	出口			
十月	進口			
	出口			
十一月	進口			
	出口	五、一三、三一四	五、一三、三一四	（十）五、一三、三一四
十二月	進口			
	出口			
合計	進口	四、八五〇、〇〇〇（註）	四、八五〇、〇〇〇	（十）四、八五〇、〇〇〇
	出口	三六、三三、三九	三六、三三、三九	（十）三六、三三、三九

（註）進口金幣僅一月份一、〇〇〇，生金僅五月份四、八五六，金幣金幣並進出口均無調查。

民國二十三年出入口商船每月統計

月份	入口		出口		合計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一月	二、八四二	二、九〇七、四五二	二、八四一	二、九〇七、四五一	五、六八三	五、八一四、九〇三
二月	二、三四四	二、三八〇、一五四	二、三四四	二、三八〇、一五四	四、六八八	四、七六〇、三〇八
三月	二、六六一	二、七一五、一四三	二、六六一	二、七一五、一四三	五、三二二	五、四三〇、二八六
四月	二、四九八	二、五四八、六四〇	二、四九八	二、五四八、六四〇	四、九九六	五、〇九七、二八〇
五月	二、六〇五	二、六五三、八七〇	二、六〇五	二、六五三、八七〇	五、二一〇	五、三〇七、七四〇
六月	二、四〇二	二、四五二、一四三	二、四〇二	二、四五二、一四三	四、八〇四	四、九〇四、二八六
七月	二、四〇七	二、四五一、二八二	二、四〇七	二、四五一、二八二	四、八一四	四、九〇二、五六四
八月	二、三五〇	二、三九八、九八八	二、三五九	二、三九九、〇九九	四、七〇九	四、七九八、〇八七
九月	二、二三〇	二、二七九、六四二	二、二三二	二、二八一、七四二	四、四六二	四、五六一、三八四
十月	二、三五七	二、四〇一、七四四	二、三五七	二、四〇一、七四四	四、七一四	四、八〇三、四八八
十一月	二、四〇八	二、四五九、七五六	二、四〇八	二、四五九、七五六	四、八一六	四、九一九、五一二
十二月	二、四〇七	二、四五九、八三八	二、四〇七	二、四五九、八三八	四、八一四	四、九一九、六七六
共計	二、九四七	三、四三二、九四九	二、九四七	三、四三二、九四九	五、八九四	六、八六五、八九八

二十三年進出口商船埠國別統計

埠別	艘數	噸數	上海	寧波	温州	三都澳	厦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梧州	水口	北海	瓊州	關州灣	共計
秦王島	一、五六八	一、〇〇九、三四二	一、五六八	一、〇〇九、三四二														
天津	一、二九二	二、〇九五、〇四五	一、二九二	二、〇九五、〇四五														
龍口	一、〇四〇	二四二、九六	一、〇四〇	二四二、九六														
烟台	一、二五六	九四〇、六五	一、二五六	九四〇、六五														
威海衛	一、二五六	五六、一〇一	一、二五六	五六、一〇一														
膠州	一、〇四五	二、三五四、七〇四	一、〇四五	二、三五四、七〇四														
岳州	二	六七、九八	二	六七、九八														
漢口	二四二	七七、〇五二	二四二	七七、〇五二														
九江	六	三四、二四三	六	三四、二四三														
蕪湖	一五	三四、二四三	一五	三四、二四三														
南京	六二	三七、四三一	六二	三七、四三一														
鎮江	一六	三、二四六	一六	三、二四六														
總計	五、八九四	六、八六五、八九八	五、八九四	六、八六五、八九八	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八二一	三、五六一	一、九六六、二四二	一、六六二、四四七	三、二四六	二、三五〇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三、四三二、九四九	三、四三二、九四九

二十三年進出口商船國別統計

國別	艘數	噸數	上海	寧波	温州	三都澳	厦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梧州	水口	北海	瓊州	關州灣	共計
美國船	一、三五六	二、九四七、九九	一、三五六	二、九四七、九九														
英國船	一、八三九	二、三九九、〇九九	一、八三九	二、三九九、〇九九														
丹麥船	一、七二〇	二、二八一、六四二	一、七二〇	二、二八一、六四二														
法國船	一、八五七	二、四〇一、七四四	一、八五七	二、四〇一、七四四														
德國船	一、九二三	二、四五九、八三八	一、九二三	二、四五九、八三八														
希臘船	三、四三二	三、四三二、九四九	三、四三二	三、四三二、九四九														
意大利船	一、九六六	二、五四八、六四〇	一、九六六	二、五四八、六四〇														
日本船	一、六六二	二、一五六、八四二	一、六六二	二、一五六、八四二														
威和堡船	四、六九	七四、九八〇	四、六九	七四、九八〇														
巴拿馬船	一、九八	三、二四六	一、九八	三、二四六														
葡萄牙船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二、三五〇														
奧地利船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其他各國船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共計	五、八九四	六、八六五、八九八	五、八九四	六、八六五、八九八	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八二一	三、五六一	一、九六六、二四二	一、六六二、四四七	三、二四六	二、三五〇	二、三五七	二、三五七	三、四三二、九四九	三、四三二、九四九

農產及農村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

省名	戶數 總戶數	戶數 農戶數	戶數 農戶對總戶%	田地畝數(單位千畝) 總畝數	田地畝數(單位千畝) 水田畝數	田地畝數(單位千畝) 旱地畝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農民人數
黑龍江	六三四、四六八	四九九、九七七	七九·五	三五、四七五	一、四三六	三四、〇九三	七〇三	二、三四七、〇七〇
吉林	一、二六〇、九〇七	一、〇二一、四三四	八一·三	二四、七七八	八六九	二三、九〇九	四一	四、八五〇、九三一
遼寧	二、一五七、七〇五	一、七五一、一五〇	八一·三	二一、〇八四	二、〇四〇	一九、〇四四	四一	九、三二〇、九〇
熱河	四七七、二三三	四二七、一三一	八九·九	一七、三〇六	二四〇	一七、〇六六	四〇	二、三七五、五六五
察哈爾	三九四、〇五四	三〇九、一〇九	七八·四	一八、八九五	一、八三五	一六、八九〇	五九	一、六七七、三九七
綏遠	二四七、二三七	二〇七、一五五	八四·〇	一四、九四四	一、〇〇四	一三、九四〇	六七	一、三九八、六〇
寧夏	七六、〇五六	五四、一二〇	七一·二	一七、三五九	一、四三六	一五、九二三	二一三	一、一五九、〇七〇
新疆	三三、二一六	二四、一五	七二·七	二二、五一〇	二、一二一	二〇、三八九	九二〇	一、三四二、六八六
甘肅	一、〇七三、八八〇	七九五、一五〇	七四·〇	三五、四九六	三、〇二一	三二、四七五	四四	三五、〇九三、〇〇〇
陝西	一、九四六、九五六	一、四三四、四三一	七三·七	五六、三五〇	三、一一一	五三、二三九	三九	五六、〇一五、〇〇〇
山西	二、三五三、四〇八	一、八七四、〇八三	七九·八	五三、四三三	三、〇三五	五〇、三九八	二八	五三、四三三、〇〇〇
河北	三、六六九、八九五	二、九一八、二八〇	七九·九	一一〇、六四二	八、四六七	一〇二、一七五	三七	一一〇、六四二、〇〇〇
山東	四、六九八、八九八	三、九八八、〇九九	八四·八	一一三、九九二	七、八〇一	一〇六、一九一	二四	一一三、九九二、〇〇〇
江蘇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九三五、〇九〇	七九·六	九一、六九九	二六、二七四	六四、四二五	一九	九一、六九九、〇〇〇
安徽	二、二六〇、六四五	一、七九〇、八九五	七九·二	四一、二九〇	一〇、八〇一	三〇、四八九	二三	四一、二九〇、〇〇〇
河南	三、六八一、二七〇	三、〇九一、〇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〇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湖北	二、一五九、七〇一	一、七一九、六四〇	七九·六	四一、二九〇	一〇、八〇一	三〇、四八九	一九	四一、二九〇、〇〇〇
湖南	三、一五九、〇一一	二、六五九、八六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五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四川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九三五、〇九〇	七九·六	九一、六九九	二六、二七四	六四、四二五	一九	九一、六九九、〇〇〇
雲南	二、二六〇、六四五	一、七九〇、八九五	七九·二	四一、二九〇	一〇、八〇一	三〇、四八九	二三	四一、二九〇、〇〇〇
貴州	三、六八一、二七〇	三、〇九一、〇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〇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湖南	三、一五九、〇一一	二、六五九、八六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五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江西	二、二六〇、六四五	一、七九〇、八九五	七九·二	四一、二九〇	一〇、八〇一	三〇、四八九	二三	四一、二九〇、〇〇〇
浙江	三、六八一、二七〇	三、〇九一、〇九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〇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福建	二、一五九、七〇一	一、七一九、六四〇	七九·六	四一、二九〇	一〇、八〇一	三〇、四八九	一九	四一、二九〇、〇〇〇
廣東	三、一五九、〇一一	二、六五九、八六〇	八四·〇	一一二、九九二	二六、八四七	八六、一四五	三五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
廣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九三五、〇九〇	七九·六	九一、六九九	二六、二七四	六四、四二五	一九	九一、六九九、〇〇〇
總計	八〇、七四三、七四四	六〇、一九七、七四一	七四·九	一、三四三、八六六	一〇二、九二市畝	一、二四〇、九四六	二三	二五、六〇一、三三六

〔附註〕(1)本表根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加以補充製成。(2)青海及西康二省因材料不全，未列入。(3)新疆省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祇限於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4)緬南有四縣未列入。(5)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6)廣西田地畝數係根據廣西年鑑，戶數係根據實業部實業統計第一卷五六號合刊。(7)農民人數係根據實業統計一卷五六號合刊。(8)田地以千畝爲單位，一畝約合〇·九二市畝。

各省荒地面積數　內政部統計司調查根據十八年至十九年十月各縣呈報數（單位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山地 面積	山地 佔所報荒地面積%	平地 面積	平地 佔所報荒地面積%	沼澤地 面積	沼澤地 佔所報荒地面積%	未詳 面積	未詳 佔所報荒地面積%	總計
江蘇	五三	一五三、四三	五三・四三	四三、一四	四・一	四三五、三四三	四三・四三			一、〇三五、九四
浙江	七四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四五、一五	四五・一五	二〇、三六	二三・九	八、三五	五・三五	一五、八三
福建	一四	三三、〇八	三三・〇八	一七、八一	一七・八一	八三	〇・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二一	二七、七四
安徽	五九	一〇四、六四	六・九四	三五、四一	三・四一	三五八、四九一	三五・二一			三四八、四四
江西	四二	八四、六四〇	三六・二六	一四五、二四一	六二・二三	三、五六三	一・三五			二三三、四四七
湖北	九六	九六、〇一四	八九・〇九	三一、八九〇	二一・一三	九〇、一六〇	八・六七			一、〇一七、〇六四
湖南	八三	三〇、六四〇	九七・九一	六六	〇・〇三	三、四六七	〇・八八			三五、四四〇
廣東	一四	四、三五七、〇三四	四四・四一	四、二四四、三四	四七・三八	八三、三三一	一・四五	一〇、三五四	〇・二五	四、六四四、八四〇
貴州	八	一四、九〇九	四四・四一	七、三六六	二二・四三	一、四三四	〇・〇七	一二、三五四	〇・三五	三三、四四七
山東	五三	三、一九七、三〇六	一四・一〇	四六六、九四七	五・三四	六、四三四、一五七	七〇・三六			九、八六六、一五七
山西	一〇五	一二、七〇	一二・七〇	四六、七三	四六・七三	二六、〇六一	二六・〇六一	二一、四三四	二一・四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七一	〇・八四	〇・八四	五四〇	五四〇	二一、四三四	二一・四三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河北	六六	九九、八三	九九・八三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遼寧	六	一、〇八一、八四〇	一〇八・一八四	六、一三、五四〇	六一三・五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三七	一、〇八〇、九四六	一〇八・〇九四六	二四、六四〇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〇	二・四六四	二四、六四〇	二・四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五					五七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七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五、一二〇、〇〇〇
新疆	六					九、七四六、〇〇〇	九九・九四	九、七四六、〇〇〇	九九・九四	九、八四六、〇〇〇
熱河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四					四五六、六四一	九九・九四	四五六、六四一	九九・九四	四六一、三四二
西康	八	四〇	〇・〇四					三、五四二、八五六	三・五四	三、五四二、八九六
綏遠	九							三五、〇八九、一〇六	三五・〇八	三五、〇八九、一〇六
總計	三七	一、三〇三、六八九	一・一一	一、一三五、四三、一三九	九四・七五	九、八三六、一五七	〇・八三	三五、〇八九、一〇六	三・〇八	一、一七、三四〇、一九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作物產量當十足年之百分比（材料來源：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二期）

省別	指數	小麥	大麥	高粱	小米	玉米	甘薯	燕麥	蕎麥	稻穀	大豆	油菜籽	花生	芝麻	菸葉	棉花
察哈爾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綏遠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寧夏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甘肅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陝西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西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北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東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蘇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安徽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北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川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雲南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貴州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南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浙江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福建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加權平均	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近四年全國各種作物統計表

註：(一)材料來源，根據下頁各表。(二)舊說畝擔(每擔150斤)，皆換算爲市畝市擔，每一舊畝＝0.9216市畝，每一舊擔＝1.1963市擔。

作物	種植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食料								
稗稷類	三五七、一四四	三四三、一七	三四三、六三四	一、〇三五、九四六	九、一四四、一七五	一、〇八七、三二五	九、一四四、一七五	六七〇、六三〇
小麥	二九〇、四六六	二七九、六六九	二四五、二四四	四五六、二〇六	四九〇、七七	四九〇、七七	四三五、一七五	四三五、一七五
大麥	八二、二四四	七八、三五九	七四、一〇六	七五、六二四	一四五、四六八	一四五、四六八	一二六、八九九	一二六、八九九
高粱	九三、八四三	九三、四四二	九三、〇四二	八八、九八〇	一六九、六四三	一六九、六四三	一四七、三五五	一四七、三五五
小米	二〇一、四〇一	九六、四〇五	九六、四〇五	九九、四五三	一四六、三一六	一四六、三一六	一四六、三一六	一四六、三一六
蕎子	—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四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玉米	六七、八四一	六四、六三八	六四、八八一	六〇、三五八	一二六、八三二	一二六、八三二	一二六、八三二	一二六、八三二
甘薯	三四、三九六	三四、三三九	三四、六四三	三四、三六六	三四、四四〇	三四、四四〇	三四、四四〇	三四、四四〇
燕麥	—	—	—	—	—	—	—	—
豌豆	—	—	—	—	一五、六四二	—	—	一九、〇五一
蠶豆	—	—	—	—	五六、一七四	—	—	六八、三七
原料								
稻米	三四、五四一	一六、六三八	一六、六四一	一六、六三九	三四、九七	一九、一〇八	一九、一〇八	一九、一〇八
大豆	二三七、二三四	一〇四、七四〇	一〇七、六三五	一〇七、四四一	九七、〇九六	一三四、三三一	一三四、三三一	一三四、三三一
油菜子	一〇、〇二六	八、三四三	八、四四一	八、四四一	九、八四五	一三、四四七	一三、四四七	一三、四四七
花生	一二、三二四	—	—	一一、〇二九	一四、三五四	—	—	一五、七五七
芝麻	—	—	—	—	三一、一〇七	—	—	—
棉籽	一、七三一	—	—	—	八、四六三	—	—	一、七九
棉花	三六、七六一	三六、六四一	三四、六四一	四一、三三五	四七、八一四	一六、七六六	一六、八六八	一七、三〇六

最近四年各省秈粳稻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表調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種類	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綏遠	秈	一三〇				三六			
	粳								
寧夏	秈	三六				一〇五			
	粳								
甘肅	秈	三〇六				一〇五			
	粳								
陝西	秈	一一七				一〇五			
	粳								
山西	秈	一、二六八	一、一九	八九	一、三〇七	一、一三八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粳								
河北	秈	四三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四、七九八	四、七九八	四、七九八	四、七九八
	粳	一五六				三九九			
山東	秈	一、三〇八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一、三五六
	粳								
江蘇	秈	三、三七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七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三、三五六
	粳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一九、一〇五
安徽	秈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粳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二〇、一四五
江南	秈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一七、四九
	粳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二六、〇五一
湖北	秈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二六、八六〇
	粳	一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一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九、一二六
四川	秈	一〇、三九九	九、八七〇	九、八七〇	九、八七〇	一〇、三九九	九、八七〇	九、八七〇	九、八七〇
	粳	八、四二五				八、四二五			
貴州	秈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粳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一六、四四五
湖南	秈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粳	一七、七四九	一七、八六八	一七、八六八	一七、八六八	一七、七四九	一七、八六八	一七、八六八	一七、八六八
江西	秈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二六、四二四
	粳	三一、六四七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三一、六四七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浙江	秈	三、七七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七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七五
	粳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一三、六六
福建	秈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七
	粳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廣東	秈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四四、四五六
	粳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四四、一七
總計	秈	二三五、二〇四	二三五、四五七	二三四、二七	二三四、二七	二三七、二〇四	二三五、四五七	二三四、二七	二三四、二七
	粳								

最近四年各省小麥種植面積及產量表（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九期初步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二期二次估計。

省別	種植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一、五二一	一、六五六	一、三四八	二、五九四		二、三四四	二、六九六	二、三五	二、七二八
綏遠	二、四六九	二、三四五	二、三五三	二、六二六		二、七五六	二、七二四	二、五四一	二、七九五
寧夏	四四四	——	——	六四四		一、二七七	——	——	一、二九
甘肅	七、九八〇	八、三二七	九、〇九五	六、四二六		一四、八九一	一八、四四一	一五、七五六	九、二九九
陝西	一三、六六六	一三、九八六	一五、一二七	一三、二四九		二三、四二六	二三、四二五	一八、〇八八	一四、一二四
山西	一四、三五四	一四、〇九八	一五、〇七四	一四、八一三		二〇、六一九	一八、八二四	一七、七六	一五、五四一
河北	一六、八七〇	一六、八九八	一六、九八九	一七、九八四		三四、五六五	三四、〇三五	二四、五八〇	一四、四八〇
山東	四五、七五三	四六、〇八九	四七、〇七二	四七、九八一		七三、八一四	七三、八一四	六九、九五五	四八、〇三六
江蘇	一六、八四四	一六、八八一	一六、八八一	一六、八四一		二六、三八四	二六、三八四	二六、三八四	一七、八三六
安徽	一九、六六七	一九、六六七	一八、三四四	一九、三四四		三一、七〇一	三一、七〇一	三一、七〇一	二七、一二六
河南	二一、七八七	二一、八八九	二一、一六六	二一、六六六		三四、二〇一	三四、二〇一	三四、二〇一	二八、一三一
湖北	一七、二九七	一七、三六六	一七、三九九	一七、三六五		二三、二七七	二三、八八六	二三、八八六	一四、一二四
四川	一六、九九一	一六、九八五	一五、六八七	一三、四七		二三、一二九	二三、一二九	二三、一二九	一四、一二四
雲南	四、二四七	四、二四七	四、二四七	五、〇三七		七、三四六	七、三四六	七、三四六	六、六四五
貴州	三、四五八	——	——	——		五、四五六	——	——	——
湖南	六、一七四	六、〇三七	六、〇九九	三、八九五		六、一八	六、一八	六、一八	五、七五〇
江西	四、〇四五	四、三四三	三、八八七	三、八八五		五、八四五	五、九四五	五、〇三七	四、四八六
浙江	八、二九一	九、一七五	八、八九九	七、七九九		一四、八九一	一四、〇二一	一四、〇二一	一四、〇二一
福建	三、七二一	三、四五一	四、三五九	四、三四五		六、四二五	六、四二五	六、四二五	七、七九六
廣東	一、一〇五	一、〇四一	一、三二一	——		二、三九八	二、三一三	——	——
總計	二七〇、四六六	二七九、六六九	二七三、二四四	二七六、七四〇		四五六、二四六	四五八、一二四	四六〇、七七七	四三三、一二四

最近四年各省大麥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旬報二十一年十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及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三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九期初步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三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六三	六九	五二	三、五四三	七六	九〇七	一、〇八六	四、二四五
綏遠	八九	一、二四	一、八九二	一、〇九九	九三	一、八四一	三、三三三	二、〇七七
寧夏	七一	——	——	——	一〇一	——	——	二四
甘肅	一、三一六	一、七二一	一、三四九	一、一〇五	一、九〇八	四、一一六	四、〇九五	二、六〇五
陝西	二、九二七	三、八三四	三、六九	三、二九三	三、七九四	五、一四六	六、一四七	五、三二七
山西	一、九七一	一、九三〇	一、七四〇	一、五二五	二、五三五	三、八四四	三、九二四	三、六三九
河北	三、四五〇	三、四五八	三、三五八	三、七三二	三、七四九	五、七四九	五、三六	四、八〇九
山東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三、二七四	三、〇六一	三、六三一	五、〇七四	五、五五五	五、〇一〇
江蘇	二〇、四六九	一九、五三五	一九、七八五	一〇、三五六	一七、九二五	三六、八三	三六、六四五	八、九二九
安徽	六、五八〇	六、四三五	六、三六九	六、一五六	七、一三	一一、五九三	一一、三五四	七、七八〇
河南	九、三六〇	九、六六九	九、三四五	八、三二五	一〇、五五六	一四、〇九七	一四、〇七七	九、一三〇
湖北	九、四一三	九、八五〇	八、七九三	八、〇九〇	一四、〇九〇	一六、一三五	一六、三八三	一一、〇三〇
四川	七、五九三	七、〇三五	七、七〇九	七、七〇五	九、五六八	一四、〇三一	一九、一八三	一四、〇七七
雲南	一、八九七	一、八九七	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	二、六〇四	二、六〇四	二、六〇四	二、六〇四
貴州	二、七七〇	——	——	——	二、六〇四	——	——	——
湖南	一、八五八	一、六七八	一、二八七	一、二四四	二、九二四	三、〇四一	三、〇四一	二、〇四九
江西	二、〇四一	一、八九九	一、八六七	一、八九二	三、〇四一	二、九二四	三、九二四	二、九二四
浙江	四、二〇八	四、一〇三	三、八九二	三、八九二	五、三九七	五、三九七	五、三九七	五、三九七
福建	四四	四五	七四	八九	四四	四四	七〇四	七〇四
廣東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七	三一四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總計	六二、三二四	六二、三二二	七七、一〇六	七〇、三五〇	一〇二、三五〇	一四二、一六七	一四五、四六八	一三六、六三五

最近四年各省高粱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十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及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一、五三	一、三四	一、三八	[一、五三]	三、三七	四、七三	三、五三	三、八七
綏遠	一、八四〇	二、九七	二、五四	一、八四〇	三、九六	九、〇四	四、二九	一、五四
寧夏	一〇〇	—	—	—	三四	—	—	三九
甘肅	一、四一〇	一、〇四九	一、一三	九六五	一、四三五	二、七四	一、七一	一、七二一
陝西	一、八三六	一、八八九	二、〇四〇	一、四五三	一、三五七	三、〇八	二、二〇	二、〇九五
山西	九、〇四五	八、八三	九、四〇〇	七、九九九	一四、八三六	三、九三五	一八、四〇九	九、三〇〇
河北	[九、九六一]	[九、七七四]	九、六九一	[九、二六四]	一四、六八一	三〇、四三〇	三〇、三五〇	一九、三四九
山東	二〇、四九五	二三、八五	一九、八八六	一九、一四六	一六、七四四	四二、四四九	四七、四三五	三五、一九六
江蘇	六、一〇八	六、四四八	六、〇七二	六、八五三	五、七九九	一〇、九〇一	一〇、九六	三、七六六
安徽	四、六五六	三、九六五	四、八七〇	四、〇八一	四、三八九	八、一〇〇	四、四八	九、四一八
河南	一四、三九	一四、八一七	一五、七三五	一四、四七一	一二、四七一	二三、四七一	二九、三六一	二三、八三五
湖北	三、三七一	三、三七一	三、四三一	三、五六〇	三、五三五	七、一六三	六、四九三	九、三五五
四川	五、一〇九	四、八三一	四、九六六	五、八四五	四、四五七	九、七四一	九、三三	一〇、七八六
貴州	六六一	六六三	九九五	七四	九六八	九三五	一、四四四	九三一
雲南	六六一	—	—	—	五九〇	七六八	—	—
湖南	一、三五六	一、三五四	一、七六六	七六七	四、〇〇五	四、五三六	五、三五四	五、四〇九
江西	一四一	八三	九三	三三七	一九〇	一二九	一四四	一四二
浙江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一〇五	三三七	一九一	一九九
福建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廣東	一六四	—	—	一三七	一七三	—	—	一五九
總計	九三、八五一	九二、三五一	九二、〇四一	八八、九〇	一七七、三〇六	一六三、一九六	一八九、六九九	一六九、三四一

最近四年各省小米種植面積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統計二十一年十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察哈爾	三、〇八七	三、四三五	三、七〇五	三、〇八一	五、一五五	七、三四五	八、一〇五	七、四八四
綏遠	三、九七	三、九二六	三、四四六	三、七四九	六、七五五	七、〇八六	一〇、六七	八、六四一
寧夏	三一七	——	——	三一〇	六七六	——	——	三四〇
甘肅	三、二五五	三、八九	三、四八八	三、三五五	五、四三四	五、七四一	六、一七一	四、四七五
陝西	四、五四四	四、六五四	四、五九	四、九六六	五、九一一	五、五八六	七、九九五	四、四四六
山西	一六、九四四	一六、八一一	一六、一三	一五、三五三	二〇、九〇八	二七、二五一	二五、三三一	二五、三九九
河北	三三、四三五	三一、六〇五	三一、八三九	三〇、九六四	三七、八四七	三九、四七九	三三、四四六	二九、三六五
山東	一九、四九七	一九、四九八	一九、三五四	一六、二五七	二四、九三二	四四、九三二	四六、三三七	四一、一六七
江蘇	一、四五一	一、三五六	一、二六四	一、三五五	二、九二七	——	三、五七一	三、三九一
安徽	三五五	三四〇	三五四	三六七	六七五	七〇五	四四二	六九一
河南	一六、七一三	一六、九三五	一七、四三七	一七、六七七	二五、六一八	二七、八九五	二四、九七一	二六、二九五
湖北	二、〇九二	二、二〇六	二、二五〇	二、二三六	三、三三九	四、三五一	七、四二三	三、七九五
四川	九〇七	六六一	六七七	七〇五	一、五四六	一、〇四五	一、〇八〇	一、一八九
雲南	五九三	七七六	七二九	七二四	一、二五八	一、二八四	一、二五四	一、二三四
貴州	三四七	——	——	——	三六三	——	——	三七七
湖南	九六七	九六七	一、〇三〇	一、〇八一	一、七九一	一、七三六	一、七九一	一、七四二
江西	六〇三	六三五	六三四	——	一、三五六	一、三五四	一、三五六	一、三四七
浙江	五四八	五四八	五六〇	三四四	一、一三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七九	一、一四二
福建	九六	——	——	——	二三一	——	——	二三一
廣東	七三五	——	——	七三五	一、六六八	——	——	一、六六八
總計	一〇一、三〇一	九六、九八〇	九六、三五七	九九、三一六	一八三、三五一	一七五、三九三	一六四、六五四	一四六、三一六

最近四年各省蠶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察哈爾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五	九五	一七	一六四	一六	一三
綏遠	一、五八	一、二五	一、五三	一、六五六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七
寧夏				四七				八五
甘肅	三五	四六	四六	四〇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七〇五
陝西	四〇六	四五三	四三	三、七九一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山西	九二	九一七	八〇〇	三、五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一、〇一六
河北	九七	九七	九九	四、一〇六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七
山東	七七	七七	七七	三、五七一	八七一	八七一	八七一	八七一
江蘇				三六〇				四四
安徽				一八				二
河南				一、七六				三、〇〇三
湖北				一九				一三
四川				九九				一、一三
雲南				二四				二六
貴州				一八〇				二六
湖南				五六				四四
江西				六				一
浙江				四〇				二
福建				三				二
廣東				三四				一
總計	四、三三一	四、六三	四、三四	三四、二四	三、八五六	三、八五六	三、三一	三四、六四

最近四年各省玉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情報告統計二十一年十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察哈爾	三五五	三四三	—	七七	一、〇六九	九六	一、三九	一三四
綏遠	四四七	—	—	三五四四	三六三	—	—	三四三
寧夏	一六	—	—	四四	三、三六	二、六六	—	三、四〇一
甘肅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一、〇九七	一、〇九七	二、三六	二、六六	二、三六	二、四〇一
陝西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三、四〇四
山西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六、三四三	六、三四三	六、三四三	六、三四三
河北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一四、二六七
山東	五、五一四	五、五一四	五、五一四	五、五一四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江蘇	三、六八八	三、六八八	三、六八八	三、六八八	四、六九	四、六九	四、六九	四、六九
安徽	四四七	四四五	四四三	四四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河南	七、九四〇	七、八四〇	七、八七七	七、九六九	八、三七五	八、三七五	八、三七五	八、三七五
湖北	六、〇三五	四四、九四〇	五、五三一	五、〇〇五	五、〇〇五	五、〇〇五	五、〇〇五	五、〇〇五
四川	一一、七五一	一三、一四七	一三、三四七	一一、七五九	九、七六八	九、七六八	九、七六八	九、七六八
雲南	三、五八三	三、五四七	三、九七七	三、三七七	三、九六一	三、九六一	三、九六一	三、九六一
貴州	二、九二七	—	—	—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二、〇七四
湖南	一、六五〇	一、三六	一、三六	九六〇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江西	一、〇一八	一、〇〇五	九六〇	一、〇九五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浙江	一、〇一八	一、〇〇五	九六〇	一、〇九五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福建	—	—	—	—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廣東	三三一	—	—	—	三三	—	—	—
總計	六七、八五一	六四、六三六	六五、六八一	六四、三五六	一三、九四	一三、九三一	一三、九三一	一三、九三一

最近四年各省甘薯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熱河	無	—	—	—	—	無	—	—	—	—
綏遠	無	—	—	—	—	無	—	—	—	—
寧夏	無	—	—	—	—	無	—	—	—	—
甘肅	二〇三	一三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二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二三
陝西	一〇一	八六	五四	三九	三九	八六	七六	三五	三六	三六
山西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河北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山東	一、八九六	一、八七二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八九六	一、八七二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一、九〇六
江蘇	一、一九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一、一九一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安徽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河南	二、〇一六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二、〇一六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二、一三〇
湖北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四川	五、〇九六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五、〇九六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四、九六四
雲南	三三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三三三	一四四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貴州	一六七	—	—	—	—	一六七	—	—	—	—
湖南	二、〇八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八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二、〇四六
江西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浙江	八六八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八六八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一、〇六一
福建	一、三九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三九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廣東	一、一六六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六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總計	二四、三六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二四、三六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六

最近四年各省稻米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十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二六					三一				
綏遠										
寧夏	五					三六				
甘肅	一〇八					一三七				三
陝西	八九					一四六				二四五
山西	九三					一三六				一、一四〇
河北	一七					二三一				四五
山東	三三					二七				
江蘇	五、六一					一一				
安徽	二、三六					一四九				
河南	五六					八三				
湖北	一、九三三					二、五六五				
四川	二、九九三					四、四七六				
雲南	二、八五					一、〇七〇				
貴州	二、五六六					一、四三五				
廣西	一、五九〇					一、八五八				
湖南	二、五五三					三、〇七一				
江西	四、一四三					三、八五二				
浙江	一、七五七					一、五九六				
福建	一、七二〇					一、八〇六				
廣東	二、八二七					三、〇九四				
總計	三五、五二三					三五、九七二				

最近四年各省大豆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數字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綏遠	九四四	—	—	—	九四四	一、三四五	—	—	—	一、三四五
寧夏	一四一	—	—	—	一四一	二四六	—	—	—	二四六
甘肅	一、二九四	七六〇	七九七	七九一	一、二九四	一、一九一	七六四	七九四	七九一	一、一九一
陝西	一、三〇二	一、一七七	一、一八七	一、二〇一	九七四	一、一八九	一、一三七	一、一四五	一、一四五	九七四
山西	三、九四三	三、九四九	三、九四七	三、九四七	三、九四七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三、八四五
河北	九、〇三五	八、四一八	九、一八九	八、八六八	八、六一一	八、七一九	八、七一九	八、七一九	八、七一九	八、七一九
山東	二七、三五三	二六、四三三	二六、六九一	二九、九三六	二七、〇〇六	二七、三五〇	二七、三五〇	二七、三五〇	二七、三五〇	二七、三五〇
江蘇	一七、八一六	一七、三五六	一八、二九九	一七、〇〇六	一七、〇〇六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一七、三五〇
安徽	八、一四〇	七、八九八	八、三七七	八、三〇四	七、九八八	七、九八八	七、九八八	七、九八八	七、九八八	七、九八八
河南	一三、三七七	一三、四三三	一三、〇三九	一三、四三一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五五	一三、一五五
湖北	四、八六六	五、〇六一	五、〇二一	五、〇二七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四、四一三
四川	七、〇〇三	六、三八	六、四〇八	六、四〇五	五、四九八	五、四九八	五、四九八	五、四九八	五、四九八	五、四九八
雲南	二、四六三	二、四〇三	二、六八〇	二、五七〇	二、六八一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一、六六一
貴州	二、一三七	—	—	—	—	一、五七〇	—	—	—	—
湖南	二、七三〇	二、八一五	二、八一五	二、〇四〇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江西	四、二五六	三、九四四	三、九六九	三、〇四一	二、三七七	二、三七七	二、三七七	二、三七七	二、三七七	二、三七七
浙江	二、六四一	二、四四〇	二、七二八	二、四五六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福建	一、六四二	一、四四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四八〇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一、三三一
廣東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三九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總計	一二、一三一	一〇七、九三四	一〇七、九三四	一〇七、九三四	一〇五、七四〇	一三五、九三四	一三五、九三四	一三五、九三四	一三五、九三四	一三五、九三四

最近四年各省油菜子培種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篇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九期初步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二次估計。

省別	培種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察哈爾	一三五				一、二五	一四				三五
綏遠	二九六				三七四	二六				三九
寧夏	二				二	一				一
甘肅	四四				一、七六	四四				一、八七
陝西	六三〇				二、〇三五	六二				一、九二
山西	一九二				一、三四	二九				一、七四
河北					七三五					一、三四
山東					四一四					七三
江蘇	六五	六二	六八	四六	三、六四	六五	六二	六八	四六	三、六四
安徽	九六	七〇	九四	七八	二、六三	九六	七〇	九四	七八	二、六三
河南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一	二、〇三二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一	二、〇三二
湖北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三七	二、〇三〇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三七	二、〇三〇
四川	三、三八	三、一〇一	三、一三五	三、一六	三、〇二一	三、三八	三、一〇一	三、一三五	三、一六	三、〇二一
雲南	三四八	三〇七	三一三	二五三	一、一九	三四八	三〇七	三一三	二五三	一、一九
貴州	二六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二六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湖南	三六六	三五九	三七〇	二九四	二、四四	三六六	三五九	三七〇	二九四	二、四四
江西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一四一	九二一	二、六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一四一	九二一	二、六四
浙江	一、四一〇	一、三六七	一、三五四	一、一四	二、六四	一、四一〇	一、三六七	一、三五四	一、一四	二、六四
福建	一二六	一一四	一三三	九三	一、一七	一二六	一一四	一三三	九三	一、一七
廣東	一〇二六	九二	九四一	七三五	一、三二一	一〇二六	九二	九四一	七三五	一、三二一
總計	八、一三一	八、〇四一	八、二四一	六、六九九	二七、六九九	八、一三一	八、〇四一	八、二四一	六、六九九	二七、六九九

最近四年各省花生產量及面積表

註：(一)常年廿一廿二廿三年面積及產量由廿二廿三兩年本區換算，換算率見前註。(二)廿三年面積採自農情報告第二年第九期初期估計，廿三年產量採自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二期二次估計

省別	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種植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察哈爾			三			
綏遠						
寧夏			10			
甘肅			六			
陝西	七九		二四	二八		三七
山西	六二		二三	二〇三		三八
河北	二、五九九		四、〇三五	七、三五三		七、九〇
山東	三、七三六		三、九〇六	一〇、九三六		一〇、九三六
江蘇	二、〇六〇		二、一七	一五、六四		一六、四二四
安徽	七四七		一、九三五	七、四六五		六、三八二
河南	二、一八		一、〇九七	二、三四四		一、九三六
湖北	二、六三		一、〇三五	五、二九八		七、九七
四川	一、〇〇六		一、〇三五	二、三二一		二、三三
雲南	一九一		二三〇	三五〇		四三九
貴州	二三九		二三九	四四		一、一八四
湖南	四五七		一、一三五	一、二五七		一、六〇六
江西	九三五		一、〇〇七	二、八五一		一、五三一
浙江	四五六		四五六	一四二		一四二
福建	二六一		九四七	九四		二、九六
廣東	三五六		二、六五〇	一、二六六		七、六九二
總計	二〇、三一九	二〇、三五八	二〇、三五八	四六、三五七	四六、三五七	四六、三五〇

最近四年各省菸葉產量及面積表

註：*(一)常年面積及產量根據統計月報農業類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面積及產量，根據二十三年本鐵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種植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甘肅	三六		一六七	三六		四三
陝西	三九		三九	九		九
山西	一九		三四六	一八		三四
河北	一九		三八	四三		四〇一
山東	三二		四七五	九四一		一、〇三五
江蘇	一五		四九	三〇		四五〇
安徽	一四		九六六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河南	一四		三一	七五二		三〇七
湖北	一四		一、九八	八六八		一、七三
四川	三七		九三〇	五四		四七七
雲南	三九		一三三	九四		一四六
貴州	一三		一七	八六		一五九
湖南	一〇三		八三	一六九		三七
江西	四〇		四一	七四		七三
浙江	三〇五		一六一	三六〇		一九五
福建	一四		二九七	三七		四八
廣東	四五		二〇八	一七一		三五一
總計	一、七三一		一、七三一	三五五	八、四六二	一、七一九

各省菸葉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

註：(一)本表根據工商半月刊第七卷二期，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原表面積等畝數，產量爲擔，茲概核算爲市畝市擔。(三)一畝畝＝•9215市畝；一擔＝1•193662市擔。

省別	面積（市畝）				產量（市擔）			
	民國六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估定	二十年對六年%	二十三年對六年%	民國六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估定	二十年對六年%	二十三年對六年%
河北	一三、四八三	—	—	—	—	八、三	—	—	—	—
山東	一九、〇六六	一四二、七	一〇、七	三三五、三	二五、三	一七、九八一	三三、三五三	二三、三三五	一四七、三	一三三、三
河南	六九七、六五五	四七、四三一	三一、五	四三、三	四、五	一三〇、三五一	三〇、九七	三一、三〇〇	三三、三	三、九
江蘇	四八、四五〇	一、〇三九、三四五	八一、八	二、一三五	一六、八	三〇、〇三一	一、〇三九、三四五	八一、八	二、一三五	一六、八
江西	五一、八二一	一七五、四七	四七、二	三四、一	四四、一	三五〇、一六七	一、〇九六、三六	四七、二	三四、一	四四、一
浙江	五〇四、一六	一、三五五、四三〇	一六、五	二六、七	四、五	三五、三三	一、三五五、四三〇	一六、五	二六、七	四、五
安徽	一四九、三一三	—	—	—	—	一七、三八三	—	—	—	—
福建	九九、六一四	一六、五九三	一六、五九三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三五、九六一	一六、五九三	一六、五九三	一六、七	一六、七
總數	一三九、八三〇	六五、四三四	—	四六、八	—	一七、三八三	六五、四三四	—	四六、八	—
東三省	一七三、一八四	—	—	—	—	一七、三八三	—	—	—	—
廣東	三〇四、七〇八	一四三、八四八	一四三、八四八	四六、九	四六、九	一九五、八六七	七五、二五五	七五、二五五	三五四、六	三五四、六
廣西	四七五、二九八	一〇二、二九八	一〇二、二九八	二一、五	二一、五	一〇四、六	二〇九、四九四	二〇九、四九四	二〇、九	二〇、九
湖北	一〇二、二九八	六九、四六一	三一、五	九、八	三一、五	三五、七	三五、三三〇	三五、三三〇	一〇、一	一〇、一
湖南	三四四、七九五	三四四、七九五	三四四、七九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六	八一、六	八一、六	二三、五	二三、五
江西	四三三、四四七	三七六、七六六	三七六、七六六	八六、四	八六、四	一、一〇一、八六〇	一、一〇一、八六〇	一、一〇一、八六〇	三一、六	三一、六
四川	四三三、九四四	三七六、七六六	三七六、七六六	八六、四	八六、四	一、八六五、四七五	一、八六五、四七五	一、八六五、四七五	五三、三	五三、三
陝西	六〇、〇四一	四、六〇六	四、六〇六	七、七	七、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三、六	三、六
甘肅	三九、九四六	三七、七〇七	三七、七〇七	九四、九	九四、九	九四、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二六、九	二六、九
山西	一二八、六五四	一九、三五四	一九、三五四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四、六	四、六
新疆	一三、一九	一六、五九	一六、五九	一二五、七	一二五、七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四、六	四、六
雲南	四四、〇九五	三一九、三四一	三一九、三四一	四九七、五	四九七、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貴州	一六四、九一〇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六	二〇、一	二〇、一	三、四六一	三、四六一	三、四六一	二、九	二、九
總計	四、三二一、九四五	一、七三六、一四一	一、三三五、四三〇	四八、六	三一、〇	四九、六三三、三四七	四、〇四九、八〇四	五、三四、三三七	三一、七	三一、七

最近四年各省棉花（皮棉）種植面積及產量表 註：(一)常年產量及面積，根據統計月報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換算。(二)二十年至二十二年產量及面積，根據二十二年農情報告彙編換算。(三)二十三年面積，根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六期二次估計，產量根據第二年第十二期四次估計。

省別	種植面積（千市畝）				產量（千市擔）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常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綏遠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寧夏	—	—	—	—	—	—	—	—
甘肅	一五九	四四	三〇六	三一	一三九	三	三	三三
陝西	三、九三八	三、八六八	三、九四九	三、八三八	九一五	七七七	一、三三五	七三三
山西	一、六三五	一、四六一	一、三五七	一、四六一	三四〇	四四八	三六一	七三五
河北	七、四〇七	八、一七三	七、八六八	八、〇三六	二、六六二	二、三五一	一、九九三	二、〇六四
山東	四、三三五	四、六四	四、三三三	四、七三九	一、三五七	一、八〇三	一、三六〇	一、六三五
江蘇	二、〇六八	二、三三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三一	三、六三〇	三、七三四	二、六三〇	二、九三四
安徽	二、〇九九	二、九七九	二、〇九六	二、七四〇	七三九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三三五
河南	八、一六一	八、四九三	八、〇四九	七、八三七	二、四三八	二、三四一	二、三五〇	二、七三六
湖北	七、九九七	七、八三九	七、八〇〇	八、〇三一	二、六五七	二、三五七	二、三五〇	二、七三六
四川	三、六三五	三、八五七	三、七〇三	三、七三五	六六八	六三四	六三一	八三四
雲南	三四九	—	—	—	一三四	—	—	—
貴州	七六	—	—	—	二九四	—	—	—
湖南	三、三三三	三、三四一	三、三三〇	三、三三一	六六一	七六八	八七一	九〇四
江西	一、七九八	一、八三八	一、七三八	一、八三五	四七七	四七七	四七七	五三七
浙江	一、六三〇	一、三五九	一、三六一	一、三三三	六九七	六九二	六九二	四九六
福建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廣東	一五二	—	—	—	四一	—	—	—
純計	五六、七六一	五四、六〇二	五四、六四四	五六、七四四	一八、七六六	一八、六六六	一九、三六六	一九、八九九

最近五年十一省棉花（皮棉）產量及其面積統計表

註：(一)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面積及產量，係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二次估計換算。(二)二十三年面積及產量，係據中國棉產統計換算。

省別	增種面積（市畝）				產量（市擔）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河北	三,七八,九〇四	三,七二,四公五	四,七五九,九六九	五,六四一,〇〇八	七,二〇三,八六六	九九六,四五三	一,〇〇七,四三五	一,七三四,六九四	二,五四一,〇四一	二,八三四,〇四一
山東	六,〇三一,二〇五	七,三四六,九三五	六,三〇七,五八三	四,九三七,八一〇	五,〇六三,七一九	二,五九〇,九六七	三,二一三,〇〇九	二,五三四,五六四	一,九六〇,〇四〇	一,九六〇,〇四〇
山西	一,三五三,三三一	一,三五二,三三五	二,三六八,三七七	一,一三〇,九九七	一,六三五,四三五	九七〇,三五三	九七九,三六九	七二七,四八七	七二七,四八七	
河南	二,四七〇,一九三	二,六五四,三五八	三,二五五,六六七	三,四二六,九六六	二,七七〇,六〇七	一,六五六,三三七	七二三,三〇六	九九四,六〇	一,二三〇,四二六	
陝西	一,一四,一三一	一,三一〇,三八	一,六四一,九二一	一,六四一,三〇四	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八四	四一五,三七七	六五〇,四五二	一,一九,三六四	
江蘇	七,九四九,〇一七	七,〇三五,九四四	七,八四七,二七四	九,一〇二,三五九	一,三五四,四〇四	一,二九四,八三二	七四七,七七七	二,二三,三七四	一,八六七,三三〇	
浙江	一,七〇六,四一五	一,八二六,四二七	一,三四〇,七〇六	一,三四〇,五四四	四二六,二四九	三六四,二三五	四六六,九四〇	四六七,七四四	三五四,一九六	
安徽	四五二,一三七	四二六,六〇九	八八〇,一七四	九九,四九六	九九一,〇三四	一一四,一三三	一四二,一九四	一四三,八八五	二六一,八八五	
江西	二六三,六七〇	四二,三一一	一〇三,三二九	一八六,八〇六	二二九,一一九	八七,六六六	一〇,六四七	四〇,三三五	四〇,三三五	
湖北	一〇,三六六,七七六	三,八四八,三四四	七,〇二六,三二一	七,三四三,〇一〇	七,三四五,三四〇	三,六六八,三四六	一,三四七,七九九	一,九五〇,八二三	二,三七二,三四三	
湖南	一,一一〇,〇一〇	三四五,三六〇	九〇五,六四三	八二三,一七一	八一六,三七七	三四〇,〇〇七	三四三,〇六三	三三三,六四五	一一九,八三五	
總計	三二,三二,三〇〇	二六,一〇四,三二四	二二,一七五	三七,二三四,四三五	三五,八六	一〇,三二七,二七五	七,四三六,八九七	九,六七五,一四六	一一,六六六,八〇六	一三,二三五,九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燕麥豌豆蠶豆芝麻產量及面積表

（單位——面積一,〇〇〇市畝；產量二,〇〇〇市擔）

省別	燕麥		豌豆		蠶豆		芝麻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察哈爾	一,六四四	一,七四四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三五〇	六三七	一六	——
綏遠	三,四四〇	六,〇三六	一,三五三	一,六九五	七六四	八九五	一	——
寧夏	三七七	五六	一九四	三七六	四六	——	——	——
甘肅	一,〇三五	八三一	一,四〇七	一,三五六	三九一	三九九	四〇	六
陝西	一二四	八四一	二,七三五	二,九二一	二四一	二四一	二〇一	三〇一
山西	三,七〇六	三,三七五	三,四七九	四,九九三	一,三四三	一,九八一	一,三四三	一,九八一
河北	三,四四〇	三,四四〇	四一〇	一,一七五	三七一	三,九五三	三,九五三	三,九五三
山東	一二六一	三五四一	一,六七九	二,一九一	一,三七七	二,〇三六	二,〇三六	二,〇三六
江蘇	一,七六七	二,九三六	四,六六九	六,九六六	五,四三五	七,八〇四	二,一六六	二,〇一五
安徽	一五四	一,七〇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河南	一二〇	三,九六	一,四三五	一,一二六	一,四三五	一,一二六	一,四三五	一,一二六
湖北	一,三五七	一,三六六	四,〇六〇	五,三一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四川	一,三五六	二,三三五	九,六五五	一六,四五七	六,八〇七	三,四五三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 | | |

| | | |

小麥				大麥				玉米				高粱				小米				黍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人口	家畜	種子	其他用途
食料	飼料	籽		食料	飼料	籽		食料	飼料	籽		食料	飼料	籽		食料	飼料	籽		食料	飼料	籽	
一五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四四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七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	一二

綠豆				豌豆				蠶豆				大豆				菁麥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用途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用途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用途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用途	人用食料	家畜飼料	種籽	其他用途
四一三	八四			六二三	八四			八五一	三四			四八二	四四			八五一	八四		
七二八	七五			五三四	七五			七五一	七五			六九四	七五			七五八	七五		
一	七七			七八七	七七			一	八〇			八〇三	七七			一	七七		
一六四	八二			一五四	八二			一四七	八二			一	八二			一六四	八二		
三一九	七五			九〇三	七五			六三七	七五			一九四	七五			三一九	七五		
八三九	八〇			一七二	八〇			一三二	八〇			三二六	八〇			八三九	八〇		
一六〇六	八二			二四〇八	八二			一四九五	八二			一九五四	八二			一六〇六	八二		
四八二	八五			五六〇八	八五			二六七	八五			四〇四	八五			四八二	八五		
七八二	八〇			九八三〇	八〇			七六〇	八〇			八九八	八〇			七八二	八〇		
一三九二	七五			一六九二	七五			一三七六	七五			一〇四七	七五			一三九二	七五		
二六八二	七五			二九〇六	七五			二九七三	七五			三〇九五	七五			二六八二	七五		
六九四	八〇			八〇四	八〇			一四七〇	八〇			二八四	八〇			六九四	八〇		
一三七二	七五			一六〇二	七五			一五二〇	七五			一五三八	七五			一三七二	七五		
二八四五	七五			三〇六七	七五			三〇三七	七五			四〇九〇	七五			二八四五	七五		
七〇五	八〇			八〇四	八〇			一四七〇	八〇			二八四	八〇			七〇五

全國六九一農業機關調查（一）

省市別	總數	農事機關設立性質別				農事機關種類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團體	農業教育	農民教育	農業研究	農業行政	農業金融	農業團體	其他
南京市	二九	一六	三	二	三	五	三	二	一〇	八	一	五	
江蘇	一七九	八	八六	五七	二七	三	一六	三七	四六	六〇	一五	一	一
廣東	九六	一〇	二六	五三	四	三	一一	三	三九	四二	一一	一	一
山東	五七	七	一八	一二	六	四	八	一	二八	一〇	九	二	一
浙江	五三	四	三四	九	六	一	六	一	一七	一九	一	一	一
河北	四五	一	一八	一六	一一	五	五	一	二八	一一	一	一	一
河南	四〇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	二	一	一八	一〇	一	一	一
山西	二四		一〇	三	一		一六	一	一一	七	一	一	一
察哈爾	二六		一八	四	四	四	三	一	一二	八	二	一	一
綏遠	二二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七	一	一	一
寧夏	一九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甘肅	一〇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疆	一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九		一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二〇		一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二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西	二二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雲南	二六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二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寧夏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甘肅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海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疆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九一	五二	三五六	一七四	七六	三三	九八	四三	二七八	二一〇	三四	一四	一四
佔總數之%	一〇〇	七·五	五一·五	二五·二	一一·〇	四·八	一四·二	六·二	四〇·三	三〇·四	四·九	二·〇	二·〇

全國六九一處農事機關調查(二)

材料來源：農情估計第二年第十二期。

農事機關種類	經費						現有職員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學生數 會員數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經常費	臨時費	合計	技術人員	事務人員	合計	技術人員	事務人員	合計
設立農業教育研究行政機關	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二、二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農業民教體育	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二、二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農業金融	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二、二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農業行政機關	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二、二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其他	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一四一	一、一四一	二、二八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國立	五一、三一一、一四一	八、六三六、四四一	九、三四八、五八二	一四·九	八五·一	一〇〇·〇	八二一	一、一四一	一、九七二	四·四	五五·九	一、〇六三 一三三
省立	五、七三二、三三一	六、三〇九、八〇一	一、六六、八五二	七、六九、七五五·九	八·六	七三·七	九一、六五三	四、三二一	五五六·九	八、〇八三	二、九五六	
縣立	六三五、六一八	三一五、八一四	九五九、八〇六	九二、四四	四·一	〇·四	四·五	五六	九四	六·九	四·八	二·七 六、七九 六、三二
私立	一九一、四七二	三一、九六一	二二七、〇四五	一、七三〇、〇二二	七·三	一·三	八·五	五七五	四〇九	七·五	五·三	二三·八 四、二四〇 八
國立體總計	一一、七一〇、一四一	四七九、五六七	二六、六九七	七四八、二五四	二·五	一·五	三·六	一五一	二六	二·〇	一·七	三·七 四〇一 二、八九九

農村

農村調查之進步

近年以來，因農村問題漸增加其嚴重性，故各方對於農村調查，日益重視。各種調查資料，在前刷年本年鑑編輯時，其較爲正確者，或代表地域過於狹小，或調查年代，相去甚久。至民國二十三年，則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全國統計外，農村復興委員會費表河南、陝西、江蘇、浙江、廣西調查；中山文化教育館發表廣東調查，廣西省立師範專門學校又發表廣西調查。其內容不特較整較新，即編制亦較爲進步。中國農村研究，可謂已進入一新階段中。

農村問題，包括範圍雖廣，然究極言之，重心所在，實爲土地問題，各種調查類重視此點，本編取材，亦以此方面爲多。

六十年來各省農村人口增減趨勢表（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註一）據據下表，即可明瞭我國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減之趨勢。若以同治十二年爲基期，在固定基期指數項下，全國之總指數在民國二十二年爲一三一，即在此過去六十年中，全國人口共增加百分之三一。如按幾何平均數計算之，即每年全國人口增加千分之四·四約強。再按移動基期指數計算之，更可明瞭在過去一時期與其他一時期人口增減之傾向。例如在移動基期指數項下，光緒十九年其全國總指數爲一〇八，意即由同治十二年至光緒十九年之二十年內，人口共增加百分之八。又如民國二十二年之總指數爲一一二，乃表示由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之二十年內人口共增加百分之一二。

（註二）參看本編編首（K一）全國農戶與農民統計，及二十二年本年鑑P四十頁「農村人口」一章。

省名	報告份數	人口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100） 同治十二年（六十年前）	光緒十九年（四十年前）	民國二年（二十年前）	民國廿二年	人口指數——移動基年 光緒十九年（同治十二年＝100）	民國二年（光緒十九年＝100）	民國廿二年（民國二年＝100）
察哈爾	八	100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〇〇	一〇〇
綏遠	一四	100	一五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一〇	九二	一〇〇
寧夏	一四	100	一四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三	九三	一〇〇
青海	一〇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新疆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甘肅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陝西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山西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河北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山東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江蘇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安徽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河南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湖北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四川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雲貴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湖南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廣州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江西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福建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浙江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廣東	一四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總計	一三三	100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〇五	九六	一〇〇

農民分類統計

各省佃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之百分比，如下第一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惟據張心一君民國十九年調查，全國平均自耕農爲五一·七%，半自耕農爲二二·一%，佃農爲二六·二%，與此頗有出入。張君統計曾刊去年本年鑑K三四頁，可以參閱。

分區言之：中國西北及黃河上游二區，自耕農最多，佔五〇%，佃農佔三〇%，半自耕農則爲二〇%。北方平原，自耕農達六四%，佃農爲一七%，半自耕農爲一九%。長江流域及南部二區，自耕農僅三〇——二五%，半自耕農數亦相仿，佃農則達四五%。此各類農民在各區消長之原因，去年本年鑑K三五——三六頁，曾有詳細之說明，茲不重錄。

一省內各類農民之分縣統計，茲以材料求新及節省篇幅之故，僅錄二十三年發表之廣東三十八縣及陝西三縣之調查（如下第二第三表）。其餘前兩次本年鑑所已載者，記其標目如次：

一、浙江省金華等八縣農民類別表。二、河北省定縣農民類別表。三、江蘇省江陽縣各區農民類別表（以上見二十三年本年鑑）。四、各地各縣農戶百分數表（包括八省四十四縣各村，見二十二年本年鑑P四四頁）。

各省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總農戶之百分率（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報告縣數
	元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元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三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察哈爾	四五	五六	五六	四三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六	一九	一九	二二	八
綏遠	四六	五二	五二	四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九	一三	一三	一九	九
甘肅	三六	三一	三一	三六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二	五
青海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六	五八	六〇	六〇	五八	一六	二〇	二〇	一六	七
陝西	三二	三五	三五	三二	四二	四〇	四〇	四二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
山西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九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九	六
河北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山東	二二	一四	一四	二二	五八	六二	六二	五八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
江蘇	三二	四四	四四	三二	四四	四二	四二	四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
安徽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四	三四	三二	三二	三四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二	三
河南	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五	三
湖北	四三	五六	五六	四三	三二	二九	二九	三二	二五	一五	一五	二五	三

| | | |

| | | |

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表（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耕地指數——固定基年（同治十二年＝一〇〇）				耕地指數——移動基年				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	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可耕荒地佔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可耕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之百分率
	同治十二年（前十六年）	光緒十九年（前十四年）	民國二年（前十二年）	民國二十二年（前一年）	光緒十九年（同治十二年＝一〇〇）	民國二年（光緒十九年＝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民國二年＝一〇〇）					
綏遠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九五	九五		四五·〇	五·〇	七·〇	四·五
寧夏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五	一〇九	一〇五	一〇一	九七		二八·〇	三五·五	一七·二	九·九
青海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六	一〇八	一〇一		三九·〇	一八·〇	一五·八	二·八
甘肅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五	一〇九	一一六	一〇八	一〇一		三九·五	一七·八	一五·八	二·八
陝西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九·七	一七·〇	三·四
山西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三·〇	一一·四	二·〇
河北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三·〇	一一·四	二·〇
山東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六·九	一四·二	二·四
江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三·二	一一·四	二·〇
安徽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三·〇	一一·四	二·〇
河南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一	九五		二八·〇	一三·〇	一一·四	二·〇
湖北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四川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雲南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貴州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湖南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四江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〇二	九六		二八·〇	一七·八	一五·四	二·七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耕地分配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專門學校調查）

類別		戶數	對總戶數之%	所有耕地畝數	對所有耕地總數之%	使用耕地畝數	對使用耕地總數之%	租出耕地畝數	對所有耕地%	租入耕地畝數	對使用耕地%	平均每戶所有耕地畝數	平均每戶使用耕地畝數
浙江		100	1.21	4.52	4.71	4.21	4.71	4.02	4.84	0		1.98	1.91
福建		100	2.56	2.91	3.04	2.96	3.04	2.96	3.04	0		2.91	2.91
廣東		100	1.1	1.01	1.05	1.01	1.05	1.00	1.03	0.01	0.99	1.01	1.02
四川		100	10.52	11.7	11.3	10.52	11.3	1.10	1.03	11.9	11.3	1.17	1.17
總計		100	1.01	1.01	1.01	1.01	1.01	1.00	1.01	1.01	1.01	1.01	1.01
梧道（五縣十一村）	地主	二六	二三·八	一、八五五	四五·七	七二〇	一五·七	一、〇五五	五七·四	〇		七一·三	二六·二
	富農	二三	二一·八	九三六	二三·七	六五二	一七·六	一〇三	一六·二	五三	八·九	四〇·九	二七·九
	中農	四三	四〇·四	九六九	二四·九	七九五	二一·五	一三九	一七·七	二一九	二六·九	二二·一	二三·三
	貧農	三七	三四·九	八八〇	二一·七	二九三	七·九	二	〇·二	二、〇三五	五九·八	二·四	四·六
	合計	一〇六	一〇〇·〇	四、〇五〇	一〇〇·〇	二、九〇三	七六·五	一、二五九	三一·一	二、一七五	四三·七	三八·二	六·八
邕寧道（三縣六村）	地主	一三	一一·一	六七〇	一六·二	四三一	一八·九	四五	六·七	一七	三·六	五一·五	三四·八
	富農	六七	五七·七	二、三五六	五七·四	一、三四九	五九·二	一四五	六·一	二六六	一一·六	三五·二	二〇·一
	中農	二七	二三·一	九三六	二三·一	六四三	二八·二	七	〇·七	一一〇	四·八	三四·七	二三·八
	貧農	一一	九·四	三六〇	八·八	二四〇	一〇·五	一一	一·二	一四五	六·三	三二·七	二一·八
	合計	一一七	一〇〇·〇	四、〇九六	一〇〇·〇	二、二八六	一〇〇·〇	一四六	三·六	二、四三四	一〇六·四	三五·〇	二三·四
桂林道（六縣十四村）	地主	二三	一九·七	一、三五二	三二·九	四三五	一九·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七五七	一三〇·二	五八·九	三〇·〇
	富農	四八	四一·〇	一、三三七	三二·五	七五〇	三二·八	一三	一·一	二、〇五五	一五二·〇	二七·八	一五·六
	中農	二五	二一·四	七〇四	一七·二	四一三	一八·一	一八	二·六	一、二九一	九五·六	二八·一	一六·五
	貧農	七	五·九	一〇四	二·五	一〇四	四·六	一	一·〇	二〇八	一五·四	一四·九	一四·九
	合計	一一七	一〇〇·〇	四、〇九六	一〇〇·〇	二、二八六	一〇〇·〇	一四六	三·六	二、四三四	一〇六·四	三五·〇	二三·四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所有耕地統計表（按照所有耕地面積劃分階段）（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專門學校調查）

縣別	各階段戶數								各階段百分比							
	無耕地	畝5至1	畝10至6	畝20至11	畝30至21	畝50至31	畝100至51	畝100以上	無耕地	畝5至1	畝10至6	畝20至11	畝30至21	畝50至31	畝100至51	畝100以上
容縣	一五	八五	二五	二					六四·五	二九·六	五·三	〇·七				
藤縣平都	一五	八五	二五	四					六四·五	二六·八	四·六	一·三				
桂平	一五	二〇	一三	四	一				三八·五	二六·六	一〇·六	一·三	〇·七			
信都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二	一				三五·九	二七·四	九·八	三·七	〇·九			
合計	四九	一二六	五三	二一	二				一〇·〇	二五·六	一〇·八	四·三	〇·四			
全省（二十二縣四十八村）總計	二七〇	一〇八〇	三五八	一五二	四一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三	三·五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三
富農	六	五二	一〇	二					八·四	七·五	一·四	〇·三				
中農	三	一三	八	四					一·四	五·九	三·六	一·八				
貧農	四	一九	一三	四	一				一·〇	四·九	三·三	一·〇	〇·三			
合計	一三	三四	三一	一〇	一				一·〇	二·七	二·五	〇·八	〇·一			
田南縣四縣（村）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富農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農																
貧農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鎮南關兩道（村五縣）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富農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農																
貧農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柳江道（村二十縣四）	一四	五二	一〇	二					一九·二	七·一	一·四	〇·三				
富農	一四	五二	一〇	二					一九·二	七·一	一·四	〇·三				
中農																
貧農																
合計	一四	五二	一〇	二					一九·二	七·一	一·四	〇·三				

| | | |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使用耕地統計表（按照使用耕地面積劃分階段）（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專門學校調查）

縣別	村名	各階段戶數						各階段百分比					
		畝5至1	畝10至6	畝20至11	畝30至21	畝50至31	上以畝50	計	畝5至1	畝10至6	畝20至11	畝30至21	畝50至31	上以畝50
容縣	和豐村、美善村	一九	九	一				二九	六三·五	三一·〇	三·五			
藤縣	墨寧村、楓竹村	一	五	二				九	七·六	三八·九	一五·四			
桂平	村頭村、下塘村	四	四	一	一			一〇	三八·九	三八·〇	一〇·〇	五·五		
信都	吉安村、高峯村	四	四	六				九	四五·八	四六·九	六·三	一·〇		
武宣	人和村、古佔村、安村	一〇	三	二	一	一		一七	五八·八	一七·六	一一·八	五·九	五·九	
蕭梧道合計		三三	二四	一一	二	一		七四	四四·六	三二·四	一四·九	二·七	一·四	
賀陽	醒德村、中華村	九	三	八	一			二一	四二·九	一四·三	三八·一	四·八		
武鳴	伏虎村、夏黃村、下溯村	五	五	五	九	二		二六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三四·六	七·七	
永淳	黎村	三	三	六	一			一三	二三·一	二三·一	四六·二	七·七		
邕寧道合計		一七	一一	一九	一一	三		六二	二七·四	一七·七	三〇·六	一七·七	四·八	
桂林	郭山村、寺員村	五	二	三	一	一		一二	四一·七	一六·七	二五·〇	八·三	八·三	
蒙山	福圍村、平邊村、大圍村、上山村	四六	四〇	八	一			九五	四八·四	四二·一	八·四	一·〇		
賀縣	金鐘村、東水村	三二	一四	五	四	一		五六	五七·一	二五·〇	八·九	七·一	一·八	
鍾山	大島村、木圍村	四五	一四	四	三	一		六七	六七·二	二〇·九	五·九	四·五	一·五	
陽朔	蘇迪村、新寨村	三三	一七	三	三			五六	五八·九	三〇·四	五·四	五·四		
永福	崇山村、關岩村	一〇	一九	二	一	一		三四	二九·四	五五·九	五·九	二·九	二·九	
桂林道合計		一九二	一一五	二六	九	四		三五	三四·三	三二·九	七·四	二·六	一·一	
柳州	鳳山村、樟木村、馬肚村、劍寨村	七〇	三二	三七	三	七		一二	五八·三	二六·七	三·〇	二·五	一·七	
思恩	南經村、東升村、隊茶村	一六	一〇	一六	四	一		三七	四三·二	二七·〇	一〇·八	二·七	二·七	
融縣	寺底村、林湘村	一五	一五	一六	三	九		五九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七·一	五·一	一五·三	

| | | |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田畝百分比（民國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類別	許昌（五村）		鄢陵（四村）		臨潁（四村）		襄城（六村）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戶數百分比	所有田畝百分比
地主	一·九	一四·〇	四·九	二三·一·〇	六·四	四·六四·四〇	五·一	
富農	四·〇	八六·〇	八·〇	一·四〇一·〇	六·〇	五八·二	八·〇	
中農	一七·〇	一·四一〇·五	二四·七	二·八〇三·五	一四·五	六九八·二六	一〇·〇	
貧農	五六·一六	三·二三五·一	五五·二〇	一·四七三·〇	一七·八	五七·九	三·六	
雇農	一·九	〇	三·七	〇	〇	二·八〇	〇·四	
其他	八·七	九·五	四·八	一·〇	一·〇	一一·四	一·四	
總計	一〇〇·〇	四·六五八·一	一〇〇·〇	八·三五〇·三五	一〇〇·〇	六·九三〇·八五	一〇〇·〇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每戶及每人平均所有田畝數（民國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類別	許昌（五村）			鄢陵（四村）			臨潁（四村）			襄城（六村）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每人平均畝數
地主	五	三一	一四四·〇	一九	一四〇	二六·八〇	一六	一一四	四·六四·四〇	三	一一四	四一·一六
			二六·八〇			四·二五			二〇三·三六			
富農	一四	八六六·〇	五七·六四	四八	三一七·〇〇	四八·六四	一六	一四八·〇〇	四八·二五	一四	一〇一	五九·二五
			一·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九
中農	七六	四六五·〇	一四·〇六	九六	三八〇·五〇	一二·九三	三四	二四·〇〇	一二·九三	三四	二四·〇〇	一二·九三
			二·九六			二·九三			二·九三			一·九六
貧農	三〇五	一·三〇〇·二	七·〇一	一·四三	一·四六	一·〇〇	六·一六	一·一五	一·一五	三〇七	八九七·四五	四·二五
			一·四三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九
雇農	九	六	〇	——	——	〇	三	四七	〇	一〇	二九	一·〇
												〇·三
其他	四〇	一四六	九二·五	二·五	八三	一〇·〇〇	八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一	一二六	九·九
												二·四四
總計	四六八	二·四一三	四·六五八·一	一〇·一三	四三五	八·三五〇·三五	一九·〇八	三·一五	六·九三〇·八五	一九·四一	三·一五	六·九三〇·八五
												三·九五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平均使用田畝表（民國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類別	許昌（五村）			輝縣（四村）			鎮平（六村）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戶數	使用田畝數	每戶平均使用田畝數
地主	五	一〇〇·〇	二〇·二〇	一九	一三二·〇〇	六·九五	二三	九三·〇〇	四·〇〇
富農	二三	九八五·〇	四二·八三	三五	三、七五一·〇〇	一〇七·一七	二四	一、三四三·二五	五五·九七
中農	七八	一、五四四·五	一九·八〇	一〇七	三、五二八·〇〇	三二·九七	五二	一、七三五·三七	三三·三七
貧農	三〇三	二、五七〇·一	八·四八	二三九	二、四〇二·五〇	一〇·〇五	二〇七	一、三四五·八五	六·五〇

河南省許昌五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以民國十七年之分類爲座標）

類別	民國十七年（畝）			民國二十二年（畝）			廿二年每戶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一〇〇）	廿二年每人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一〇〇）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五	三四·〇	四二·八〇	五·四〇	四·二	五	三四	一、五九·〇	二七·〇六	四·二	一二六	一〇〇
富農	三	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	六·三六	三·三	三	一二〇	一、〇八一·〇	三六·〇三	九·〇一	五七一	二一四
中農	九四	三四二·〇	三〇·七七	三·六〇	九	九四	三四二	一、七七七·〇	一七·二四	二·五三	五六	一九一
貧農	二七五	一、二八六·〇	六·九七	一·六二	二·五	二七五	一、二八六·〇	二、八五六·〇	一〇·四〇	一·六二	一五〇	六五

河南省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以民國十七年之分類爲座標）

類別	民國十七年（畝）				民國二十二年（畝）				廿二年每戶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一〇〇）	廿二年每人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一〇〇）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一六	九三·〇	一九三·〇	一二·〇六	二·〇九	一六	九三	一、九〇·〇	一二三·七五	一六·五六	九二	八三
富農	四六	二三二·〇	三三·〇	七·一九	一·四三	四六	二三二	三、〇三〇·〇	九二·一〇	一三·一三	三三	七三
中農	九六	三九八·〇	二九·八一	三·一〇	一·三五	九六	三九八	二、八五九·〇	九五·六六	七·二四	三五	五二
貧農	二〇四	一、二〇〇·〇	三六七·〇	一·八〇	一·三三	二〇四	一、二〇〇	一、四八一·〇	八·四〇	一·二六	四八	九四

河南省鎮平六村各類村戶每戶與每人平均所有田畝增減表（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以民十七年之分類爲準）

類別	民國十七年（畝）			民國二十二年（畝）			廿二年每戶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100）	廿二年每人平均之指數（民國十七年＝100）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戶數	人口數	所有田畝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地主	三三	九〇	三九·四〇	五一·五六	一·三五	三三	四〇	二六·四〇	五四·四四	一·三五	九五	九五
富農	一九	一四一	三七·七五	二七·六五	一·四〇	一九	一四五	三五·三八	二七·三八	一·四一	九九	九九
中農	五一	三六六	七六·三五	一四·九五	一·二七	五一	三六六	七六·一〇一	一四·九八	一·二一	九九	九九
貧農	一九一	八三〇	九七·四七	四·八六	一·一三	一九一	八五六·八一	九四·二〇	四·九〇	一·〇九	九六	九六

地價及土地買賣

地價爲農民重要負擔之一種，足以發表農民生產資本之大部。年來因農業恐慌日甚，地價雖日見低落，但數年前仍爲增高，且更非貧農得以購買。下列數表，除表示地價之漲落外，更可見近年來農民喪失土地者多，而增加者少，此實爲農村破產之重要基因。

關於地價，可參照民國二十三年本年鑑之二十二省田價估計表，浙江金華等八縣每畝土地價格表，山西省十七縣農田價格表。

各省歷年地價之變遷（民國二十年之地價＝100）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元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報告縣數
	*水田指數			平原旱地指數			山坡旱地指數			
綏遠	六二	一三	一〇九	七五	一二九	一三〇	九一	九九	一一	
甘肅	七〇	一〇	九三	九九	九三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青海	六七	九三	八四	八五	九五	九七	九六	一〇〇	九七	
陝西	一二九	八七	七四	一二九	八三	七四	一二五	八〇	七四	
山西	七四	八一	八一	七六	九六	九六	七四	八一	八一	
河北	七七	八五	九七	八四	九五	九七	七五	八七	九七	
山東	八四	九六	九三	八九	九四	九五	八四	九二	九四	
江蘇	八九	八五	八一	八九	八四	八四	七〇	九五	九六	
安徽	九二	九六	九六	九五	九六	九六	七三	九五	九六	
河南	七一	九九	一〇一	七〇	一〇〇	一〇二	六九	一〇五	一〇二	
湖北	七三	八八	九七	八四	九四	九四	七四	九四	九四	
四川	七二	九七	九一	九七	九四	九五	七四	九九	九九	
雲南	五五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九六	一一〇	一一三	
貴州	六四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七	一〇七	八六	一〇七	一一二	
浙江	八二	九七	九七	八四	九七	九七	七五	九七	九七	
湖南	八三	一〇一	九五	九五	一〇一	九五	八四	一〇八	九五	
江西	七六	八二	九一	九一	九四	九五	七六	九五	九五	
福建	八四	九二	九五	九二	九五	九五	七五	九三	九五	
廣東	八二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七五	九五	九五	
廣西	八二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七五	九五	九五	
察哈爾	一〇六	九五	八四	九五	八六	一〇六	九五	八四	一〇六	

福建	九一	九五	八三	八七	八五	九五	八一	一三			
廣東	五五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九	九三	一〇四	一一〇	四三			
廣西	六七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九	九七	一〇三	一一五	三九			

（註）歷年地價之指數係根據各地田地價格計算而得。據上表，可知綏遠、河南、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諸省之地價，逐年增高，而察哈爾、青海、陝西、浙江、福建諸省，則逐年減低，其二十二年之地價，竟較低於民國元年，其餘各省，則以民國二十年之地價爲最高，二十一及二十二年之逐漸減低，但比之民國元年則仍較高也。

*北方各省之水田係指行灌溉之田地而言。

河南省許昌五村每畝上等地典押價及買賣價表（民十七、廿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無抵押情形

村名		最高		最低		普通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許莊	上等地抵押價	一四元	一六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三元	一五元
	上等地典當價	三〇	四五	五〇（中等地）	四〇	八〇（下等地）	三〇
	每畝買賣價	三〇（上等地）	四〇	四〇	五〇（中等地）	五〇	四〇
孫莊	上等地抵押價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上等地典當價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每畝買賣價	四〇（上等地）	五〇	五〇	五〇（中等地）	四〇	五〇（下等地）
張口水	上等地抵押價	一二	*	*	*	*	*
	上等地典當價	二六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〇	一〇
	每畝買賣價	二六（上等地）	四〇	一六	一六（中等地）	一〇	一〇（下等地）
李莊	上等地抵押價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上等地典當價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每畝買賣價	二〇（上等地）	二〇	一五	一五（中等地）	一〇	一〇（下等地）
那莊	上等地抵押價	*	*	*	*	*	*
	上等地典當價	*	*	*	*	*	*
	每畝買賣價	一〇（上等地）	一〇	一〇	一〇（中等地）	一〇	一〇（下等地）
平均	上等地抵押價	一四·二元	一五·二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一二·五元	一三·八元
	上等地典當價	二一·二	二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每畝買賣價	二六·二（上等地）	二九·〇	一六·〇	一六·〇（中等地）	一〇·〇	一〇·四（下等地）

河南省許昌五村各戶所有田畝增減表（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以民十七年之分類爲座標）

民十七年至民二十二年之增減情形

類別	民十七年所有田畝數	賣出		買進		典出		贖回		總計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增加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減少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地主	三四·〇	六九·〇	三·二四	—	—	六·〇	二·八一	—	—	—	—	六三·〇	二九·五
富農	一、〇四〇·〇	二四九·〇	三·七三	三六·〇	一四·〇	八·〇	〇·三五	—	—	—	—	三一·〇	一·三五
中農	一、九三一·三〇	三六·三〇	一·九五	四〇·〇	一五·四	二·九	〇·一五	四·〇	〇·二〇	五·〇	〇·二五	三七·〇	一·一二
貧農	二、九六·三〇	一〇五·三〇	三·四七	四七·〇	一·八八	三·〇	〇·一〇	一〇·〇	〇·三五	二·〇	〇·一〇	六九·九	四·二三

河南省輝縣四村各類村戶所有田畝增減表（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以民十七年之分類爲座標）

民十七年至民二十二年之增減情形

類別	民十七年所有田畝數	賣出		買進		典出		贖回		總計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增加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減少畝數	對民十七年所有畝數之%
地主	一、九三·〇〇	三·〇〇	〇·六	—	—	—	—	—	—	—	—	三·〇〇	〇·六
富農	二、三三·〇〇	一六·一〇	一五·〇〇	七·四一	一〇·〇〇	〇·四五	—	—	—	—	—	二四二·〇〇	九·一三
中農	二、八一·三〇	一九·三〇	六·六二	一三·三〇	五·九七	五·〇〇	〇·一七	三·〇〇	〇·一五	—	—	—	—
貧農	一、三七·〇〇	六·〇〇	四·六九	三·〇〇	九·三九	三·〇〇	〇·八七	四·〇〇	〇·二九	—	—	二〇·〇〇	四·三五

廣東五年間各類農戶田權典贖比較表（賣與十代表村民國十七——廿二年）

類別	貧農	中農	富農	總計
民國十七年所有畝數	五二一·八	七六五·三	一、二八九·二	二、五七六·三
五年間典出贖回畝數	二八·一	二七·四	六二·〇	一一七·五
對十七年所有畝數之百分數	五·四	三·九	四·八	四·六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田畝普通典押價與地價比較

（單位元，民十七及廿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縣名	*每畝平均地價	每畝普通押價	比例（地價＝100）	每畝普通典價	比例（地價＝100）
許昌	民十七	三七·三	四〇·八	三五·三	四六·三
	民廿二	四六·〇		四六·三	
臨潁	民十七	三五·八	三七·三	三五·五	四五·五
	民廿二	三七·八		四五·五	
郾平	民十七	三二·三	四〇·三	二九·二	四二·二
	民廿二	三七·三		四二·二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與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矛盾之具體表現，根據下列各表，可見中國使用租田之普遍，以及田租之高度。關於租約及納租方法等項，可參看民國二十二年本年鑑P四六—四八頁，及二十三年本年鑑之各省水田租率表，各省旱地租率表，河北省定縣六村現款納租與農產納租比較表，浙江省金華等八縣納租形式及比例表，及近十年來江浙兩省佃農風潮原因表。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四村中農自耕與貧農自耕富農自耕及佃耕成分增減表

（民國十七及廿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稻田鄉除外

類別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許昌				臨潁				郾平			
		民十七	民廿二	民十七	民廿二	民十七	民廿二	民十七	民廿二	民十七	民廿二	民十七	民廿二
純粹耕種自田者	中農	八七	六六	九二·五三	八四·六二	八〇	八六	九四·一二	九一·四九	三九	三三	四六·八三	四四·二三
	貧農	三〇六	三六	三五·四五	三七·九三	三六	一四六	三四·〇〇	三〇·八九	一三四	一三三	三四·四九	三四·三五
	富農	三〇	一六	九五·二四	六九·七六	三〇	一四	八六·九六	七五·〇〇	八	一〇	四二·一一	四一·六七
純粹耕種租田者	中農	〇	一	——	一·六八	〇	二	——	二·一三	七	一三	三三·三五	三三·〇六
	貧農	五	九	二·九七	一五·二五	五	八	一四·二四	一四·三四	一七	二七	八·八五	一三·〇五
	富農	〇	〇	——	——	〇	〇	——	——	四	四	二一·〇五	一六·六六
耕種一部份或大部份租田者	中農	七	一一	七·四五	一四·一〇	五	六	五·八五	六·九六	一五	一七	二九·四一	三一·四八
	貧農	三七	三〇	三三·七六	三三·三三	一七	二五	一一·三五	一五·六六	二六	二四	三三·七六	一七·八八
	富農	一	七	四·七六	八·三四	五	五	四·〇五	六·四〇	七	一〇	三六·八四	四一·六七
全部出租者—貧農		五	六	一·八一	一·九八	二	三	一·三五	一·九八	六	一〇	三·三五	四·八五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五村各類村戶出租與租進農田成分表（民國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類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總計	戶數 六 100.00	戶數 九四 100.00	戶數 三五 100.00	戶數 三四 100.00
總計	人口 三四 100.00	人口 三七 100.00	人口 一九一 100.00	人口 一一七 100.00
總計	耕地畝數 八五 100.00	耕地畝數 九四 100.00	耕地畝數 三五 100.00	耕地畝數 三四 100.00
許昌（五村）	所有田畝數 一四甲.〇三	八六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	二、一三五.一〇
	出租田畝數 四〇.〇〇	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出租對所有之百分比 四二.二三	〇	一.〇	一.一六
	使用田畝數 一〇三.〇〇	九八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三五〇.一〇
	租進田畝數 〇	一二九.〇〇	一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〇
	租進對使用之百分比 —	一二.七四	一〇.四一	一三.一三
鄢陵（四村）	所有田畝數 二、三二一.〇〇	一、七〇三.〇〇	二、八〇二.五〇	一、四三五.〇〇
	出租田畝數 二、一四〇.〇〇	一四二.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
	出租對所有之百分比 九四.二九	八.三四	五.〇	〇.七一
	使用田畝數 一三三.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二、四三三.四〇
	租進田畝數 〇	一、九二一.〇〇	二、四四.四〇	九四〇.〇〇
	租進對使用之百分比 —	一四.四一	一〇.六三	三九.一三
鐘平（六村）	所有田畝數 四、六四〇.四〇	四、五九八.二五	三、九六八.二六	八七八.四五
	出租田畝數 四、五六二.四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八.二三	二三.一〇
	出租對所有之百分比 九八.〇〇	二.七三	一.六四	九.二四
	使用田畝數 九二.〇〇	一、三四四.二五	一、三五.一三	一、三四五.八五
	租進田畝數 〇	八六九.〇〇	一、一六五.六四	四八八.七五
	租進對使用之百分比 —	六四.六九	六七.一七	四〇.七六

廣東各類農戶自耕租種與自田租田比較表（看揭十代表村；民國十七年及二十二年陳翰笙調查）

類別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自耕戶數	百分比	自田畝數	百分比	租種戶數	百分比	自耕戶數	百分比	自田畝數	百分比	租種戶數	百分比	租田畝數	百分比
富農	五五	三〇·五	一、八一二	四〇·八	一四四	五四·五	一、七三一	三九·二	五七	三二·二	一、二三五	四〇·八	三四〇	四六·七
中農	七五	三九·一	七九二	三〇·五	一二七	四八·一	一、七一九	六九·七	七五	三四·九	一、〇四九	三七·七	一二八	六一·一
貧農	二六	三三·五	五九八	一八·一	三七	七六·五	二、三〇六	八一·九	一七	三一·七	五三五	一七·二	四三	六八·三
合計	二四六	三〇·六	三、四四〇	二九·八	三五八	六九·四	五、七三八	七〇·二	二四九	二九·六	二、八二〇	二八·七	五九一	七一·五

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二六二四農家自田租田比較表（民國二十三年廣西省立師範專門學校調查）

		梧道（五縣十一村）			邕寧道（三縣六村）			桂林道（六縣十四村）			柳江道（四縣十二村）			田南鎮南兩道（四縣五村）			全省統計（廿二縣十八村）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富農	自田	五三四	九一·一		六三五	九七·四		一六七〇	八五·八		一六〇一	九一·五		一六五	九九·八		四八四	九〇·一	
	租田	五三	八·九		一七	二·六		三〇九	一四·二		一五九	七·五		二	一〇·二		五三八	九·九	
	合計	五八七	一〇〇·〇		六四二	一〇〇·〇		二一七九	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〇		五三四二	一〇〇·〇	
中農	自田	四五六	八一·一		九九九	九九·四		二五一六	九五·九		七九八	七九·六		七五八	七五·二		六五六〇	六〇·九	
	租田	一〇九	一八·九		一〇	一〇·六		一五五七	四一·七		一五五	一〇·四		二五六	二四·八		二六八九	二九·一	
	合計	七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九九	一〇〇·〇		四一七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五八	一〇〇·〇		一〇四四	一〇〇·〇		九二四九	一〇〇·〇	
貧農	自田	八八	三·二		九九一	六八·五		一二四四	三五·〇		二七七	六二·五		六四四	六九·六		四九六四	四六·八	
	租田	二六五	九六·八		四五八	三一·七		二〇八五	六五·〇		七五三	三七·五		三〇三	三〇·四		五六四五	五三·二	
	合計	二七三	一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二九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一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一〇〇·〇	
合計	自田	一〇四七	四八·一		二五四五	八一·五		五四一〇	五七·〇		二四五九	七七·四		一六六七	七七·四		一六三八	四四·八	
	租田	二一〇八	五一·九		五六六	一八·一		四一五一	四三·〇		一三九六	二三·六		四八六	二二·六		八八六三	五五·二	
	合計	四三五五	一〇〇·〇		三一二一	一〇〇·〇		九六六一	一〇〇·〇		三七五八	一〇〇·〇		二一五三	一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〇〇·〇	

陝西省各類村戶使用田數及租借田數表

（民國二十三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村別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全體
使用田數	渭南	一〇六·四	一〇〇·六	一〇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六
與所有田數之%	鄠縣	九五·六	九三·三	七七·四	八二·八六	
	綏德	四四·九	八九·七	一三七·〇	六七·四三	六七·二
租出田數	渭南	三六·九	一〇·九	三·一〇	二·三六	
與所有田數之%	鄠縣		四·三五	〇·六五	一·〇九	〇·五五
	綏德	五〇·〇	一二·三七	—	三·一四	
租進田數	渭南	—	六·三二	一·七四	一〇·六五	
與使用田數之%	鄠縣	—	二·一二	八·七四	五·九三	
	綏德	—	三·三二	七四·七三	五二·六五	

廣東耕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田租形式及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表（番禺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村別	類別	租入田總數	納穀租的		納錢租的	
			畝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四個耕作村（包括一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	富農	一、八〇三·三	三五·一	一、六五六·九	四五·九	
	中農	一、九四七·一	三·六	一、〇九九·四	九六·四	
	貧農	一、八四七·一	九五·三	三、八六六·八	六〇·八	
	合計	四、七三九·九	一三六·〇	一六九·九	八三·一	
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	富農	一、六一七·五	二七·〇	一、三四四·五	八五·一	
	中農	一、九四四·二	七三·二	一、三四四·五	八五·一	
	貧農	二、三〇七	三〇·七	一、二四八·八	五九·二	
	合計	五、七七·一	一三·九	三、四三五·八	六〇·三	

（註）四個耕作村：南浦，梅田，鄧隆坊，沙亭岡；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龍田，北山，崗心，桂田。

河南省許昌等三縣十四村及鄰近各縣各類田租成分表（民國二十二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村名及調查地點	錢租	定額穀租	分租
許昌五村及鄰近各縣			
許昌			
瓦窰莊		二〇	八〇
孫莊			一〇〇
水口張莊	五	九九	一
李莊		一〇	八五
鄢陵	三	六七	三〇
清川一區倉李村		七〇	三〇
新鄭五區	三	七	九〇
關城一區灣趙村		九〇	三〇
臨潁一區		八〇	九〇
臨潁一區大戶劉村		九〇	一〇
鄢陵三區		五〇	二〇
鄢陵一區夏營		一〇〇	五〇
臨縣四村及鄰近各縣			
稻田鄉莊	—	六〇%	四〇%
安史村		三三	六七
大楊家莊		二〇	八〇
新鄉一區	一〇	七七	一五
洪縣一區侍景村		七〇	二〇
汲縣一區			一〇〇
汲縣一區新鄉鄉	一〇	一	九八
修武六區西張鄉	一〇	一〇	八〇
滑縣一區珠照集	三〇	一〇〇	七〇
滑縣九區東明店			一〇〇

區別	調查農家數	借債農家數	借債農家百分比	借債來源百分比					借債用途百分比					借債利率百分比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生產	消費	還債	典當	其他	月利	年利	借糧農家數	借糧農家百分比
綏平六村及鄰近各縣																			
區王莊	一〇〇	九九	九九																
大檢樹莊																			
大和營莊																			
謝老畢莊																			
鄭村二區採訪村																			
南陽一區十八里屯	一	一	一〇〇																
內鄉一區維岡																			
內鄉一區菜園鄉	八	八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九七																
	五〇	五〇	九七																
	二	二	一〇〇																
	六五	六五	九八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農村金融

關於農村金融，本年所列各表，比較精詳，此外，讀者可參閱二十二年本年鑑之「各地農村借貸月利表」，「各地高利貸名稱表」。及本期本年鑑「合作」編之下列三表：

一、各省農民
二、各省農村
三、農民儲蓄機關之百分比

各省農民借貸調查表（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報告縣數	調查農家數	借債農家數	借債農家百分比	借債來源百分比						借債用途百分比					借債利率百分比				
					合作社	親友	地主	富農	商家	錢局	其他	生產	消費	還債	典當	其他	月利	年利	借糧農家數	借糧農家百分比
察哈爾	七	充	八三	八三	四一·七	三三·四						八·三	三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三		
綏遠	一二	四八	一六·七	一六·七	一三·五	一三·五						三·六	四·五	四〇·九	四·五	三一·八	七·七	一·七		
寧夏	六	五一	七·一	五〇·〇	三五·七							七·一	七·一	七·一	九·一	九·一	一·七			
青海	六	五	七·三	七·三	三五·七							一四·三	三五·七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甘肅	三	四三	五·三	四·六	一七·八	四·八	三〇·四					三·五	八·五	五·一	五六·三	一三·六	七·五			
陝西	四	五	〇·八	一〇	五·三	四〇·三	一·六	八·二				五·一	八·七	八·七	三·五	八·七	一〇·四	一四·九		
山西	七	三	〇·四	三·〇	一·一	六·一	三六·九	一四·五	六·〇	四·〇	四·〇	七·三	六·三	三六·〇	八·三	一九·四	六·〇			
河北	一〇	九一	一〇·九	五·八	一·三	四四·九	一五·三	一九·七	七·八	三·九	一七·六	四·一	三八·六	一三·四	一三·四	三·四				

| | | |

各省農村借貸時期表（民國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借款時期%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綏遠	二六·六	七二·二			
察哈爾					
寧夏					
青海					
甘肅	一六·六	四四·四	五五·五	三三·三	
陝西	四八·〇	五二·〇	四·〇	一·〇	
山西	一〇·四	七五·八	九·一	二·八	〇·六
河北	一八·七	四一·六	一三·〇	一三·七	一·〇
山東	六·〇	七五·八	九·一	二·八	〇·六
江蘇	四八·〇	四一·六	一三·〇	一三·七	一·〇
安徽	一一·八	六〇·七	九·二	二·六	〇·六
河南	一一·二	六六·六	一三·七	四·二	二·二
湖北	一一·五	六六·六	一三·七	四·二	二·二
四川	一六·六	五二·〇	一三·七	四·二	二·二
雲南	一一·五	六〇·七	一三·七	四·二	二·二
貴州	二三·五	六六·八	八·三	四·一	二·五
湖南	二五·八	五二·四	一一·二	五·二	二·五
江西	一四·七	五二·四	一一·二	五·二	二·五
浙江	四·七	五〇·八	二·六	七·一	一·〇
福建	九·八	五〇·八	二·六	七·一	一·〇
廣東	一五·七	五五·四	四·六	二·七	一·〇
廣西	七·三	五五·四	四·六	二·七	一·〇
平均	一三·六	四四·七	四·三	五·〇	二·二

（註）上表所列之借款時期，普通以六月至一年者居多，即平均佔百分之六十四有奇；至一年以上之借款時期，祇佔百分之十三有奇，此可見農村中之借款多屬於短期信用之放款。

各省合會款額與合會年限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別	合會款額%					合會年限%		
	一〇〇元以下	一一〇至一〇〇元	一〇〇至四〇〇元	四〇〇至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以上	五年以下	五年至十年	十年以上
綏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察哈爾								
寧夏								
青海								
甘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陝西	五六·七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山西	五六·九	二六·四	一一·六	四·〇	四·八	八五·八	一四·二	〇·〇
河北	七二·四	一六·二	六·五	二·〇	二·九	九五·五	四·五	〇·〇
山東	五六·七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江蘇	四四·〇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安徽	六六·六	二六·四	一〇·四	二·九	三·七	五〇·八	四二·九	七·三
河南	四四·七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湖北	四四·七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四川	五二·四	二六·四	一〇·四	二·九	三·七	四五·五	四二·九	一一·六
雲南	四四·七	三一·二	一二·五	三·六	三·七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二·〇
貴州	二三·五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湖南	一四·七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江西	一四·七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浙江	四·七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福建	九·八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廣東	一五·七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廣西	七·三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平均	一三·六	二五·八	一〇·〇	四·二	四·五	三五·九	四二·九	二一·二

（註）按上表，合會款額在百元以內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惟四川一省，合會款額在六百元以上者，竟佔百分之三十之譜。合會之年限，普通在五年以內完會，四川則在五年以上完會者，佔百分之八十九之譜。

各省合會種類統計表（民國廿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合會種類%						
	搖會	認會	標會	七星會	八賢會	五聖會	其他
察哈爾	—	—	—	—	—	—	—
綏遠	—	—	100.0	—	—	—	—
寧夏	—	—	—	—	—	—	100.0
青海	—	—	—	—	—	—	100.0
甘肅	三一·四	四三·九	六六·六	—	—	—	七一·一
陝西	四三·三	一〇·九	一〇·九	五·四	八·一	五·一	一六·三
山西	四四·九	三一·八	一四·一	—	三·八	—	一五·四
河北	五一·九	九·〇	九·〇	二·一	六·二	—	九·〇
山東	六四·四	一四·一	一七·六	—	—	—	九·一
江蘇	四五·八	一六·一	一〇·四	二·六	三·四	—	一二·七
安徽	四六·八	一三·四	一三·七	四·六	四·六	—	一〇·三
河南	四四·八	一三·七	一九·一	一·〇	三·四	—	一三·四
湖北	四三·三	一二·八	一一·七	一·七	二·七	—	一二·七
四川	三一·三	一一·九	三·三	七·三	一四·九	—	二四·九
雲南	四九·九	三五·〇	二·二	二·二	四·二	—	一六·五
貴州	四三·七	一七·〇	四·八	四·八	—	—	二·四
湖南	四四·八	一〇·〇	一九·四	一六·六	一一·〇	—	一七·四
江西	六八·三	一〇·二	七·三	一〇·六	一四·八	—	八·六
浙江	四五·六	一〇·七	七·七	五·一	三·二	—	四·五
福建	四一·四	一五·二	九·六	六·五	四·三	—	一三·〇
廣東	一一·八	一四·五	一·九	〇·九	—	—	三〇·〇
廣西	一〇·七	一·三	七〇·七	四·〇	—	—	一〇·七
平均	三六·〇	一六·〇	一〇·四	四·四	二·六	—	一七·二

（註）合會種類名目繁多，除本表所列六種外，尚有三減半會減四會，六合會，九如會，九成會，十蘇會，十全會，十三賢會，十八學士會，月會，田園會，公平會，遠征會，美利會，佔會，趙公會，積利會，均利會及校本會等等。因組織法未經闡明，無從分類，故均概括於其他項內。除察哈爾及寧夏二省無報告外，其他各省平均以搖會爲最多。

廣東各類村戶負債統計表（番禺十代表村，民國二十二年，疇論室調查。）

地主	富農	戶數	一二	負債戶數對總戶數%	五·六	平均每戶負債數額	二三〇·〇
	中農	一九五	三五·八		一九八·六		
	貧農	一九五	一〇三		五七·〇		九八·八
	合計	四〇九	一五一		三九·二		一九·二
雇農		九三	四九		五三·二		一〇六·九
其他村戶總計		一二〇九	三五八		一五·一		八六·六

農業經營及勞工層用

關於農家收支，以二十三年本年國所錄之卜凱教授調查，最爲精詳。請參閱上年所列：七省十六處一、八四一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六省十處四四六半自耕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五省八處四八六個農每家資本及其分配表，五省九處各類農家之地產及投資表。關於僱傭勞動，亦可參閱該年鑑之七省十七處各類農家所有僱傭勞動、家人勞動及本人勞動在勞動總費用中所佔百分比表，各省僱農工資表，及浙江省東陽縣六年來僱農工資變遷表。

江蘇省江寧縣化乘鄉農家耕田經營調查表

經營面積	農家數	人口數	經營面積(畝)	勞動單位數	平均每家人口	平均每勞動單位所經營之面積(畝)
五畝未滿	三七	一二一	一八·三五	七〇·九	三·四四	〇·九〇
五—一〇	四七	三三八	三四〇·〇〇	二九·八五	一·四二	一·四三
一〇—一五	四四	一四四	五七一·〇〇	三〇·六八	三·二七	一·四三
一五—二〇	三四	一四四	三九三·九〇	三五·〇一	三·七四	一·五三
二〇—二五	二三	七五	二七一·一〇	二六·二六	三·六八	一·五九
二五—三〇	五	二一	一三四·一〇	一二·八二	四·二〇	一·七〇
三〇—四〇	九	七七	三〇四·八〇	三五·一六	三·九六	一·八七
四〇—五〇	三	二二	一三一·九〇	一三·四二	四·八九	一·八三
五〇—六〇	四	二一	一五一·〇〇	三·三五	四·九〇	一·八三
六〇畝以上	一	九	九〇·〇〇	一〇·四四	九·〇〇	一·八三
總計	一九七	九四二	二四四·一四	二四九·四六	三·九三	一·九八

(註)上表係就化乘鄉農家，依其經營面積之大小，分爲十個階段，而示各階段內農家之人口與勞力之分量，以明經營面積與家族人口之關係，及小農經營上勞力利用之程度。

江蘇省江寧縣化乘鄉農家收支調查（單位元）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經營面積	平均每家收入	每勞動單位收入	平均每家家計場支出	每畝農場支出	平均每單位收支出	每消費單位之生活費
畝未滿	四二·八八	一三·四五	八·三五	一二·三五	二·六一	四·九五
五—一〇	七四·九九	一〇·七三	二九·一三	三三·一四	一六四·六四	五五·三一	五四·九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一五	一四·〇九	三九·一四	三九·一四	一六四·六四	五五·三一	五四·九四
一五—二〇	一二八·二五	一八·三五	四五·〇六	三八·七一	一八六·三一	四四·〇七	三三·九四
二〇—二五	一四〇·九九	二〇·一一	四八·一六	三〇·六二	一八六·三一	四四·〇七	三三·九四
二五—三〇	一六八·八九	二四·〇一	四七·九九	三三·三六	三〇六·〇〇	三·五四	四·九七
三〇—四〇	一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八·六四	三三·三六	三〇六·〇〇	三·五四	四·九七
四〇—五〇	一九六·〇〇	二八·〇〇	四八·六四	三三·三六	三〇六·〇〇	三·五四	四·九七
五〇—六〇	二六一·五五	三七·二七	六二·一一	三三·三六	三〇六·〇〇	三·五四	四·九七
六〇畝以上	三五八·七〇	五七·六〇	九二·九四	三三·三六	三〇六·〇〇	三·五四	四·九七
平均	一三二·五〇	一八·九三	四二·四四	三八·八二	一八六·三一	四四·〇七	三三·九四

(註)據上表，先就收入方面言，可知平均每畝之收入，與經營面積之大小成正比例，而與平均每家之收入相反，至於每勞動單位收入，亦與經營面積成正比例。

上表農場支出，係指肥料、種子、種籽、桑葉、雇傭勞動者工資，役畜租金、田租、田賦等各種費用，施之於農場生產者而言，其自家勞動之工資則未計在內。家計支出，係指農家家族人員之衣、食、住等生活費用，教育費，醫藥費，交際費，婚喪費及借款利息等而言。

陝西省各類農戶工作能力分析表（民國二十三年）

（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

農戶	富農	中農	貧農	全體
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之%（渭南）	五三·九三	五二·九一	五一·五六	五二·〇九
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之%（鄠縣）	五四·六六	五〇·七五	四八·一六	五〇·九〇
有工作能力人數對全體人數之%（綏德）	五六·八〇	五五·六八	五一·〇四	五三·三五
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渭南）	七·五四	六·九四	八·五五	八·〇五
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鄠縣）	一六·三五	一二·一二	一二·九一	一三·二六
出外工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綏德）	三·九四	一·三五	四·三六	四·一〇
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渭南）	五六·八三	五七·七七	六七·七五	六九·一八
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鄠縣）	七七·六五	七三·三五	七四·七六	七五·二三
下田耕作人數對有工作能力人數之%（綏德）	五六·八三	五六·九三	五六·九三	五六·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度各省日工工資比較表

省別	調查縣數	平均工資	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		統計局調查之忙丁
	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	統計局調查	供飲食者	不供飲食者	二者平均
山東	卅六	卅六	〇·五二一	〇·八八〇	〇·六四五	〇·六三
福建	十七	二六	〇·四八二	〇·七〇〇	〇·五七二	〇·五七
廣東	廿三	廿三	〇·四九六	〇·七九一	〇·五五〇	〇·五五
浙江	四六	四六	〇·六四四	〇·九四八	〇·七九四	〇·七四
河北	九九	九九	〇·四〇三	〇·五八五	〇·四八五	〇·四一
江西	二七	二六	〇·三六六	〇·五七七	〇·四六六	〇·四五
江蘇	四〇	四〇	〇·五三三	〇·八〇七	〇·六七〇	〇·六五
陝西	九六	卅四	〇·三九八	〇·六四〇	〇·五四四	〇·五三
安徽	三七	三七	〇·四二七	〇·六三九	〇·五三三	〇·五三
綏遠	三	—	〇·六二三	〇·八〇〇	〇·七一六	—
察哈爾	四	四	〇·二七五	〇·四三〇	〇·三五三	〇·三五
廣西	二七	二七	〇·二六七	〇·三九一	〇·三二九	〇·三二
山東	六一	六一	〇·三六六	〇·五二三	〇·四四五	〇·四三
雲南	二七	二七	〇·二六三	〇·四二一	〇·三四二	〇·三四
貴州	一七	一二	〇·二四三	〇·四五五	〇·三五〇	〇·三五
寧夏	一六	一〇	〇·二五〇	〇·三一〇	〇·二八三	〇·二三
青海		五				〇·二三
湖北	二三	九	〇·二四八	〇·三九三	〇·三二五	〇·三一
河南	四三	四三	〇·二四四	〇·三五三	〇·二九九	〇·二九
湖南	三三	二五	〇·二〇九	〇·二七〇	〇·二四〇	〇·二三
四川	四六	四六	〇·一八二	〇·二〇八	〇·一九五	〇·一九
總計	六四	六九				〇·二〇
各省平均總平均			〇·三九八	〇·五九四	〇·四八六	〇·四一
中數			〇·三九〇	〇·五四六	〇·四六六	〇·四六
衆數			〇·三二六	〇·四六三	〇·三九五	〇·三九
標準差			〇·二〇四	〇·二六三	〇·二三四	〇·二三四

（註）關於工資分組之不同如下：

中山文化教育館：·〇五—·一五以下，·一五—·二五以下，·二五—·三五以下。……

統計局：·一〇—·二〇以下，·二〇—·三〇以下，·三〇—·四〇以下。……

廣東各類農戶雇工數比較表（番禺一〇代表村，民國二十二年）

類別	戶數	戶數%	使用畝數	所雇散工數	所雇散工數%	所雇長工數	所雇長工數%	平均每戶所雇散工數	平均每使用畝所雇散工數	平均每戶所雇長工數
貧農	四〇	一四·五	五四·五	二三五	一六·五	—	—	五·八	四·三	—
中農	一九五	七〇·九	二三七·〇	一一九三	八六·五	—	—	六·一	五·〇	—
富農	一〇七	一四·六	八〇·六	一五一	一〇·六	卅六	一〇〇·〇	一·四	一·九	〇·三
總計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三五六·〇	一三八一	一〇〇·〇	卅六	一〇〇·〇	五·七	三·九	〇·一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與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名	水田指數		水田%		平原旱地指數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指數		山坡旱地%	
	元年	二十一年	元年	二十一年	元年	二十一年	元年	二十一年	元年	二十一年	元年	二十一年
陝西	一三	一八	三·四	三·四	一〇四	一〇九	三·六	三·六	一〇四	一〇八	三·〇三	三·四
山西	九七	一·三〇	三·六六	三·六六	九九	九八	三·七五	三·〇九	九九	九九	三·六四	三·八六
河北	九八	一·二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九三	一〇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四六	一·三九
山東	九四	一·二九	一·六七	一·五六	一〇一	一〇八	一·六一	一·七四	九七	九七	一·八四	一·六六
江蘇	一二六	一三三	一·九五	一·八九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九	一·九九
安徽	一〇七	一〇六	一·四六	一·八三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七四	一·八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六	二·〇七
河南	一〇一	一〇七	一·六三	二·二六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五六	一·七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五	二·一六
湖北	一一〇	一一四	二·四一	二·六六	一〇六	一〇九	二·〇一	二·七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二·一一	二·三一
四川	一一〇	一一三	二·九五	三·四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一·八九	三·四七	一〇二	一〇二	二·〇五	三·四五
雲南	一〇四	一〇六	二·六六	二·四三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二七	二·六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二·一〇	二·九四
貴州	一〇六	一〇四	二·六六	三·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一·八四	二·八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二·〇五	二·七七
湖南	一〇二	一〇八	一·六六	一·六一	一〇六	一一一	一·八七	二·三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九六	二·〇六
江西	一一一	一一五	二·二一	三·九三	一〇九	一一五	一·八八	二·〇六	一〇四	一〇九	二·〇九	二·九六
浙江	一一三	一〇六	二·一五	二·六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五	二·〇七	一〇六	一一三	一·九六	二·六七
福建	一〇三	一〇三	二·九一	三·〇四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九五	二·七九	一〇一	一〇四	一·九〇	二·七九
廣東	一〇四	一〇六	一·三六	一·八一	一〇六	一一〇	一·九一	二·一六	一〇一	一〇九	二·〇一	二·三一
廣西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七〇	一·七六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九五	一·八九	一〇四	一一三	二·三五	二·七七

*（各年份之地價＝一〇〇）

各省農村人民常年食料中所含各種主要食糧重量之百分比（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全國	廣東	廣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報告縣數	七七二	三四二一		一四九二	二三三七	二		二三五三	二五一六	二五八		四七五五	九七八二	三九		二〇五		一四	六〇				
米	二八	五七二三		五〇六	六八九	四四七	三	四四三	三四三	四		四三	一一六			二		一四					
小麥	一六	三三		七〇	七四六	一		九二	一〇〇	二三二		八九	四七六	一三		二四		六〇	三〇	一			
大麥	六	二二		四二	四三七			五七	一六八	一		二三	三二四			〇八		二	一	一			
玉米	八	一〇四		一七	二四六	一		四五	四二三	一		七三	八一一			二		三一	四				
高粱	五	二一		一	三三	一		三四	三七	一		五三	六九三	二		六一		一四	九				
小米	一三	三二		二〇六五	二	一		一四	四九一	一		一〇	九三六	二二	二一	八二		四七六	一				
糜黍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七九			二三		二七二	一二				
籼粳	三			一				二						九		四六		二五	一				
蕎麥	三	一		一	一六三四			三	一一一二				一一二三五			七二		九五七					
大豆	四	七六		三三六五八				四六三六五				四	一六三三			二			一三				
蠶豆	二	一一		二二五五三				八四二		三		三一	一			二四		一					
豌豆	三	二一		二一五二五				三六三三三				二	一二三			五四		四一					
綠豆	三	三三		二二五四四				三五二五五				二四五三三				一			一二				
其他	一	三三		六二	二			二一				一				二							

（註）七表係表明中國鄉村人民食料中，所含各種主要食糧之百分率。按農民飲食，常依季節而改變，故所有估計，均以全年皆根據。又食糧之百分率，一律以重量爲標準。據上表，可知中國主要之食糧，以米爲首要（百分之二十八），次爲小麥（百分之十六一），再次爲小米（百分之十三一）。惟小米與糜黍極相似，如合而計之，其消費數額，較小麥尤高（合計佔百分之十八一）。以上各種食糧，合計已達中國全食糧消費額百分之六十二。此外玉米佔百分之八，大麥佔百分之六，高粱佔百分之五，其他食糧，全國平均皆在百分之五以下。

林畜水產

林業

中國森林之荒廢

中國森林之荒廢，凡外人之來遊歷者，多爲之驚詫不置。其原因，由於社會狃於積習，斧斤無時者半；由於人民不知森林利益，未能積極造林者亦半。近年政府雖於林政，知所注意，然短期之間，成效雖見。其影響所及：童山濯濯，失水旱氣候調節之功，使中國災害增加，一也；鐵路缺乏材料，工業失其根源，生活日用，多恃外國木材，漏巵日甚，二也。就森林面積對於國土面積之百分率言，中國只佔五至六%之數，以視日本瑞士之四八%，俄國之三九%，美德之二六%，相去數倍。試一參閱下列諸表，有不憬然而悟此者乎？

全國主要林產分佈表（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發表）

江蘇	最多	馬尾松、黑松、櫟、麻櫟、栗、榔榆。
	次多	扁柏、羅珞柏、沙木、黃檀、楓香、楓楊。
浙江	最多	沙木、柳杉、馬尾松、黑松、柏、桐、栗、竹、櫟、榆。
	次多	樟、栗、榔榆、楓香、黃檀、楓楊、烏桕。
安徽	最多	馬尾松、杉、黑木、沙木、柳、羅珞柏、桐、栗、竹。
	次多	麻櫟、櫟、栗、青杠、榔榆、白蠟、黃檀、楓香。
江西	最多	沙木、馬尾松、黑松、杉、扁柏、柳、竹、樟。
	次多	櫧栗、黃檀、楓香、梓、槲、麻櫟、白蠟、柳榆。
湖南	最多	沙木、馬尾松、杉、柳、柏、楓解、黃境、梓。
	次多	楠、榔榆、楓香、黃楊、油桐、柏、白蠟、扁柏。
四川	最多	沙木、羅珞、馬尾松、柏、冷杉、楠、樟、黃楊、竹、梓、桐。
	次多	胡桃、栗、黃蘗、槭、楓香、黃檀、白蠟、桐油。
福建	最多	樟、馬尾松、扁柏、柳、杉、沙木、櫧、樟、栗、竹。
	次多	扁柏、黃檀、櫧榆、油杉、粗榧、羅漢松。
廣東	最多	沙木、馬尾松、楠、樟、漆、蠟、桐、檜、肉桂、紫檀、烏木。
	次多	櫧、黃檀、紅豆樹、絲栗、油杉、肖楠、水松。
廣西	最多	沙木、紫檀、黑檀、擁柏、櫧柑、馬尾松、柳杉、梓楠、肉桂。
	次多	櫧、油杉、肖楠、柚木、羅珞柏、粗榧、水松。
貴州	最多	馬尾松、柳杉、沙木、扁柏、楠、樟、紅豆、柏、梓、竹、松、棕、櫚。
	次多	櫧、梭、櫧、榆、油杉、羅珞柏、羅漢松、合歡松。

雲南	最多	沙木、柳松、馬尾松、柏、杉、樟、楊、櫻珞、櫪、楠、椰子、棕、桐。
	次多	橘、扁柏、雲杉、鐵杉、油杉、山毛櫸、絲栗。
河北	最多	桐、馬尾松、黑松、側柏、榆、槐、楠、椿、楊、柳、麻櫟、穿天楡。
	次多	白蠟、栗、白松、白楊、木槐、樺、皂莢、楸樹。
山東	最多	馬尾松、黑松、側柏、楡、槐、栗楸、梓、楸、楊、檜、麻櫟。
	次多	黃蘗、泡桐、胡桃、黃蔴木、木槐、白松、梓。
河南	最多	黑松、馬尾松、側柏、桐、槐、楡、楊、柳、檜、櫟、麻櫟、栗。
	次多	胡桃、泡桐、槭、君遷子、白楊、香椿、樟、櫸。
山西	最多	馬尾松、黑松、柏、槐、榆、楸、樟、楊、柳、栗、櫸、雲杉、赤桃。
	次多	白蠟、白楊、青楊、槭、麻櫟、黃蘗、白松。
陝西	最多	五針松、落葉松、雲杉、瑯珞、柏、桐、槐、榆楓、椿、胡桃。
	次多	栗、櫟、櫸、樟、樺、山毛、白楊、槭、榆、馬尾松。
甘肅	最多	落葉松、柏、雲杉、冷杉、馬尾松、胡桃、槐、柳、椿、竹。
	次多	樺、栗、槭、白楊、榆、皂莢、櫟、楸、黃蘗。
熱河	最多	松、柏、楓、槐、榆、楊柳。
	次多	
察哈爾	最多	榆、楊柳。
	次多	
綏遠	最多	榆、柳。
	次多	
東三省	最多	楊、椴、紅松、杉、松。（以上在嫩江及渾江流域）
	最多	紅松、沙松、魚鱗松、黃花松、椴、柞榆、樺、水曲柳。（以上在松花江上流及圖們江、牡丹江流域）
	最多	黃花松、紅松、沙松、魚鱗松、椴、榆、白牛、水曲楊、黃蘗、色樹楸、白楊、青楊。（東緩哈綏線及哈圖線區域）
	最多	紅松、榆、黃蘗、水曲楊、柞、椴。（以上在依圖區域）
	最多	黃花松、樺、柞。（以上在大興安嶺小興安嶺）

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發表）

省別	人口總數	總面積（市畝）	林地共計 面積（市畝）	林地共計 佔總面積%	森林地 面積（市畝）	森林地 佔總面積%	森林地 每人佔有面積（市畝）	宜林地 面積（市畝）	宜林地 佔總面積%	宜林地 佔林地面積%
江蘇	一五八、四〇七、三四三	三一、七五、九六	三一、六一、三〇	一〇・〇	四、一八、九五五	三・六	〇・三	二七、五三、九〇二	一七・四	八六・二
安徽	二四四、〇三五、三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	四四、六一、三〇	二〇・〇	一〇、四〇一、六五五	五・〇	〇・四九	三三、八四、三一四	三五・〇	八二・〇
浙江	一五一、九八一、三〇〇	一三、三七、三〇	八、〇一七、〇	一七・〇	八、〇一七、〇	一七・〇	〇・五九	三一、三七、三〇	三三・〇	七三・〇
福建	一〇、〇五六、一三六	六一、五五、〇三〇	一六、九八一、七五〇	二六・〇	一六、九八一、七五〇	二六・〇	二・三五	三六、二六、二五〇	三一・〇	六一・三

廣東	三二、四一七、六六	三四、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四	一、三五	一〇〇、五九、八〇〇	七五、〇		
廣西	一〇、九六、六四七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四	一、九五	一三、四一、二〇〇	八五、六		
雲南	一四、八二、二五四	一五、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九〇	一六、四六、二〇〇	一二九、〇	三四、〇	
貴州	一四、七四四、七四五	一五、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九〇	一六、四六、二〇〇	一二九、〇	三四、〇	
湖南	二〇、三三、八四七	二三、四四、〇〇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九〇	二四、六六、二〇〇	一八一、〇	六一、〇	
江西	二六、九六、二四五	二七、四四、〇〇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一	三、四〇	二八、七六、二〇〇	二一七、〇	七九、六	
湖北	二三、九二、二六一	二四、四四、〇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一	三、〇〇	二五、六六、二〇〇	一九三、〇	七〇、六	
四川	四七、〇三五、〇〇〇	四八、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一	六、〇〇	五〇、六六、二〇〇	三八六、〇	一四一、二	
西康	七〇、〇三五、〇〇〇	七一、四四、〇〇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一	八、九〇	七四、六六、二〇〇	五七九、〇	二一一、八	
青海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	一三一、五六、二五〇	一一〇、三五、一二五	四〇九、〇	一四九、〇	
新疆	二、九六、六〇〇	三、四四、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四、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四、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四、二四一、〇〇〇	三四四、二四一、〇〇〇	四二九、六六、二五〇	三六〇、七五、一二五	一、三三一、〇	四八五、〇	
甘肅	一、四四九、八六九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六、二五〇	一四〇、七五、一二五	一、七二九、〇	六二八、〇	
寧夏	一、八〇三、一三四	一、九〇七、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九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三八、四六、二五〇	一七〇、七五、一二五	二、一三一、〇	七六九、〇	
陝西	三、〇六七、九四一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九二、八六、二五〇	二四〇、七五、一二五	二、六三一、〇	九五九、〇	
山西	三、〇六七、九四一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三九二、八六、二五〇	二四〇、七五、一二五	二、六三一、〇	九五九、〇	
河南	三、五六、六七一、九四一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四五九、二五、二五〇	三〇〇、九三、七五〇	三、二九三、〇	一、一九九、〇	
山東	三、五六、六七一、九四一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四五九、二五、二五〇	三〇〇、九三、七五〇	三、二九三、〇	一、一九九、〇	
河北	三、五六、六七一、九四一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三六七、四一九、〇〇〇	四五九、二五、二五〇	三〇〇、九三、七五〇	三、二九三、〇	一、一九九、〇	
遼寧	一四、九九、二三〇	一五、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六、二五〇	一四〇、七五、一二五	一、七二九、〇	六二八、〇	
吉林	七、八三、二一九	八、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八、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八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八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八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六、二五〇	七七、〇五、一二五	九四三、〇	三四三、〇	
黑龍江	一四、九九、二三〇	一五、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四、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六、二五〇	一四〇、七五、一二五	一、七二九、〇	六二八、〇	
熱河	二、三五七、〇九一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九五、八六、二五〇	二一五、〇五、一二五	二、一一三、〇	七七一、〇		
察哈爾	一、九九七、二三四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九五、八六、二五〇	二一五、〇五、一二五	二、一一三、〇	七七一、〇		
綏遠	三、一三、九二四	三、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三、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三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三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三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四五九、二五、二五〇	三三五、〇五、一二五	三、一一三、〇	一、一七七、〇		
外蒙古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二九五、八六、二五〇	二一五、〇五、一二五	二、一一三、〇	七七一、〇		
西藏	四、七三、〇一一	五、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五、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五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五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五四七、九四一、〇〇〇	六五九、二五、二五〇	四八〇、五五、一二五	五、一一三、〇	一、九七七、〇		
合計	四五二、九二、〇九九	五六、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五六、四四、二九〇、〇〇〇	五六四、二九〇、〇〇〇	五六四、二九〇、〇〇〇	五六四、二九〇、〇〇〇	六七九、二五、二五〇	四九〇、五五、一二五	五、六五六、〇	一、九七七、〇		

按：本表各項數字，與民年本年鐵刊載之凌道楊先生所製統計表，頗有出入。大抵林地及宜林地面積，按一市畝等於六・六六七公畝換算，結果相差頗大，而兩項之百分比，則相同者多，即相差亦極微。兩表各有其價值，考查者以參照爲宜（詳表列二十二年申報年鑑L一頁）。

亞洲各國森林面積表

（實業統計二卷二期）

國別	面積（單位英畝）	森林地面積比較%
中國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本部（新疆蒙古滿）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東三省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
四藏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日本	四六、六〇二、一八〇	四七・九
朝鮮	二九、三七五、四〇〇	四五・五
蘇俄（亞伯利亞）	一、一三六、一三五、五三〇	三〇・五
土耳其	一七、一二一、〇〇〇	二二・四
其他各國	六五六、七六二、八二〇	—
合計	二、九六六、〇一四、五四〇	

按：據「世界森林之富源」一書所列，森林所佔全國面積，中國爲百分之五，日本爲百分之四八，尚有印度爲百分之二四，（參見去年本年鑑L一頁）。又：據本篇第二表中國林地僅佔總面積之百分之三九・二。

四年來全國植樹造林面積統計表（十九至二十二年）

地別	植樹總數	造林面積	備註
首都	六、七四九、〇〇〇株	六、七四九畝	
山東	一、四六九、八五五	一一、三四四	
江蘇	一、九七七、四七〇	一一、八三二、三三〇	
安徽	六三、二〇〇	三五、二九五	
浙江	六二、八四四	一七〇、六六	
江西	三四四、九四	八四、四〇一	
湖南	六四四	—	僅十九年餘未呈報
湖北	四、八〇〇	—	餘未呈報
廣東	一、四四〇、八七七	一、四四〇	
天津	八四〇	一六	僅十九年餘未呈報
熱口	三四、一〇〇	一四四	
雲南	一四、四二〇	六	
四川	四六、三二五	一、一九五	
上海	六、四一八	—	數數未呈報
綏遠	一二一、九四〇	五三	
河南	一七、二九三	一六二、九四四	
青島	三〇、二九五	五五	
北平	九、六四〇	—	數數未呈報
陝西	三〇、六〇〇	—	數數未呈報
遼寧	六、二四〇	—	數數未呈報

畜產

全國主要家畜之產量估計與生產狀況

全國家畜產量，其統計數字，歷來無確實調查，大都以一種標準，爲之估定，此種估計之不能十分正確，至爲明顯。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曾發表各省家畜估計一次，其數字比較可信。二十三年無新估計，其數仍適用也。

力畜生產狀況，據上述估計觀察：水牛以四川產量爲最多，在各種役畜中所佔之百分數亦最高；黃牛以山東爲最多；馬以河南爲最多；騾驢二種，河南山東產量均多。惟此類役畜，非每一農家所均有，故其分佈，未見若何平均。就百分率觀之，全國各種力畜，以黃牛之生產爲普遍；水牛因氣候關係，南部各省佔數較多；兒騾驢主要生產，則在綏遠及西北各省。其他各省，殊爲少見。

至於肉畜，則農家飼養之作爲重要副業，故產量較巨。其中就每一中等農家所有之肉畜頭數言，雖與豬之分佈，較爲平均。豬之頭數，除綏遠四川兩省外，其餘每家平均有一頭半至三頭，雞則除廣東寧夏外，其餘各省每家約有六隻至十二隻之數。故各省肉畜以豬與雞爲主也。羊因氣候關係，除西北各省飼養較多外，其他各省，遠不能及。

更詳析之：則羊之生產以四川、雲南、察哈爾（察）、河南等省，黃牛以甘肅古爲最多；次之則爲東北各省、河北、山東、河南、四川之高原地帶，其他如揚子江之二岸，湖南、雲南、貴州及廣西四省之高原地帶，莫不生產。水牛由中部至華南沿海地方，多飼育之。

各省主要家畜之頭數與各種役畜所佔百分率表

（民國二十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產量單位一千頭）

省別	水牛		黃牛		馬		騾		驢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產量	%
察哈爾	—	—	一〇五一四	五·三	六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七四四	一四·四		
綏遠	—	—	二七五五	九·三	三七·八	八·三	六一一三	五·一		
寧夏	—	—	三五四	一一·三	八一〇	一六·一	二六三四	二一·六		
甘肅	—	—	四九五五	一六·七	一〇六·〇	二四·〇	三四〇三〇	二八·一		
陝西	—	—	九五·五	三·二	三一·八	七·一	三三一·九	二七·四		
山西	—	—	四九·五	一六·〇	三五·三	八·〇	四三·三	三·六		
河北	—	—	三三·三	一一·二	八七·三	一九·八	八七·三	七·二		
山東	—	—	三五八·八	一二·〇	一〇九·六	二四·八	一二·八	一·〇		
江蘇	八三·三	一·七	一三·四	四·五	八一·二	一八·四	六〇·五	五·〇		
安徽	五〇·五	一·〇	二七·六	九·二	九·五	二·一	三五·八	三·〇		
河南	三·三	〇·一	二七三·五	九一·二	六·二	一·四	二五·〇	二·一		
湖北	一七六·三	五·九	一七四·六	五·八	一〇·二	二·三	一六一·七	一三·六		
四川	二、二〇七·五	七四·一	一、二三五·三	四一·四	一一〇·七	二五·一	八七·二	七·四		
貴州	四四七·四	一五·〇	四三·四	一四·六	二一·三	四·八	六·一	〇·五		
湖南	六二四·五	二一·〇	三五·二	一一·九	三一·一	七·一	六·〇	〇·五		
江西	四一五·七	一四·〇	六四·七	二一·六	二一·一	四·八				
浙江	三四六·三	一一·六	三五·六	一一·九	七一·一	一六·一				
福建	三九五·五	一三·三	二六·四	八·九	七一·一	一六·一				
廣東	九五·五	三·二	九三·四	三一·四	六·二	一·四				
總計	七、三五〇		一、五、九二三		四六		五、八三三			
加權平均		二一		四七		七		九		一七

各省肉畜產量及每一中等農家所有之肉畜頭數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包括綿羊及山羊）

（數量單位千頭，平均爲每一農家之肉畜頭數）

省名	羊		豬		雞		鴨	
	數量	平均數	數量	平均數	數量	平均數	數量	平均數
察哈爾	四、六五一	一三·〇	三九九	二·五	三、五八〇	八·三	—	—
綏遠	三、九七	一五·六	一、七〇四	九·二	三、九八一	一三·六	九二	〇·二
寧夏	一、三九九	三〇·三	九一	一·六	二六六	五·〇	三六	〇·六
甘肅	九、一〇一	一三·七	一、六九五	二·二	五、〇一〇	六·六	三三四	〇·四
陝西	五、〇五五	四·四	二、八三五	二·一	八、二三五	六·一	七四四	〇·五

山西	一三、毛八	八·三五	三、三五六	一·八	二、八四	六·四四	三三、四·二	貴州	三、〇八六	三·五	三、一三	二·七	一、六七	九·二	七、一四	三·九
河北	四、一六八	〇·九	一一、〇六〇	二·二	三〇、〇四五	七·二	四三、三四	一·〇	湖南	五、六八二	一·四四	二、一三五	二·七	四六、三五五	二·二	三七、一八〇	六·八
山東	五、七三	一·〇	三、九二	二·〇	四五、七二	七·八	一〇、一八五	二·七	江西	三、三四四	〇·七	七、五八八	二·三	二四、六六一	三·五	一六、四三五	二·四四
江蘇	八、二四二	一·七	一四、八三五	二·六	四四、二四四	二一·二	一四、三九四	三·〇	浙江	四、六四三	一·五	七、〇九六	二·二	三〇、〇四八	九·七	八、九五九	三·〇
安徽	三、七三七	一·〇	五、六五六	二·一	三三、二四八	一三·〇	一一、四六六	四·四	福建	二、四四二	一·五	三、七四二	二·三	三一、八五五	一三·八	一〇、四二一	六·六
河南	七、六八六	一·四四	七、二四四	二·四	三七、七四二	七·四	六、二七一	一·二	廣東	六、四六七	二·三	一一、六四四	二·八	二五、〇八五	一五·三	三一、〇二八	六·四
湖北	三、九七六	一·〇	八、六三五	二·一	四二、三四四	一〇·九	三一、三九	三·三	總計	二一、七四一							
四川	二六、六二三	三·三	二四、四五〇	五·〇	四〇、一四六	八·二	二六、四〇一	五·六	加權平均		二·一		二·六		九·二		三·四

全國各類家畜之品種與性能

馬　我國之馬，大別爲口馬川馬二類。前者自張家口殺虎口而來，後者主產於四川省打箭爐地方。口馬又分伊犂馬與蒙古馬二種，其體格之大小，性能之優劣，各不相同。伊犂馬體格高大，姿態優美，且富速力，爲我國最優秀之馬匹。騎擽軍用，莫不適宜。惜產額不豐，每有求過於供之感。蒙古馬以體格論，無前者之高大，然體質强健，秉性耐勞，堪粗食，富持久力，農用軍用，皆無不宜。以其產額較多，故我國本部所用馬匹，皆仰給焉。川馬形體最小，惟生性伶俐，體質强實，過山越嶺，用以代步頗佳。

驢　就體型別之，有大型小型二種，前者大抵來自關外，後者產於本部。驢以體質健强，秉性伶俐，能耐粗食，疾病稀少，且富持久力，適於負載騎乘及輕速之農作，邇來因兵燹擾亂，農村馬匹，輒被劫奪。而驢以形體較小，能力較弱，值價較低，不若馬匹之動人，得免劫奪之患。故北部農村，多以之代馬，而其生產數量，亦以此而興年俱進矣。

騾　騾爲驢馬之雜種，凡產驢之地，莫不有騾，公騾母馬之雜種稱馬騾，即普通所謂之騾，母騾公馬之雜種稱驢騾，產量絕少。騾之形態，大體與馬相似，惟頭耳尾及四肢等，均似驢，性溫順，負載力頗大，且富持久力，對於疾病之抵抗力，較强於馬，以其無蕃殖能力，故使役年期，亦長於馬。

牛　我國所產之牛，現有黃牛水牛乳牛毛牛犛牛五種。

黃牛之生產，北方較多於南方。黃牛毛色不一，有黑色黃褐色及黑白花數種，其名黃牛，蓋以別於水牛也。其體形因產場而各有多少差異，在蒙古綏哈爾綏遠一帶，所產之黃牛，又稱蒙古牛，頭形大，角彎曲，尖端相對，頸短厚實，垂肉微少，髻甲低腹膨大，後軀發育佳良，四肢粗短，乳房發達；山東山西河南等黃河流域所產者，頭短額廣，角形大，頸長且薄，肩峯隆起，胸部臀部均發達，四肢粗短，乳房發育不良，體重自三百至四百五十公斤；南方各省所產之黃牛，體形較小，頭短角小，頸亦不長，四肢堅强，肩峯隆起，具垂肉，性溫良，工作敏捷爲其特點。間有乳房發達者，每日產乳亦可十磅左右，惜泌乳時間不長，故不切用於乳業耳。

水牛則南方較多於北方。水牛以毛色言，有灰黑，黑褐及白色三種，白色者以缺乏色素，體質較弱，養之者少。水牛以形體言，有大小二種，體力均較黃牛强大，頭狹長，角粗大，四肢粗强，肩肉發達，腹大下垂，行動遲重，秉性溫順，最適於曉重盤及耕耘水田等工作，故長江流域，及

南部運來諸省，皆以水牛爲主要役畜。

乳牛僅見於通都大邑商務繁盛之區，以供應新鮮牛乳之需要，其品種大都爲荷蘭牛(Holstein-Friesian)及其雜種，體形高大，毛色黑白，乳量每日多則七八十磅，少亦在二十磅左右，其次則爲 Ayrshire，Guernsey 及 Jersey 等，大都由外國輸入。

毛牛僅見於四川省打箭爐與西藏之間，爲數不多。

犏牛爲青海蒙古一特產，我國本部及東北地方皆無之，爲交通運輸上重要動物，其肉其皮毛皆有用途。

豬　我國之豬，大別有關內種及關外種，關內種繁殖於本部各省，以毛色言，可分黑豬白豬花豬三種。中部及北部產者，殆皆黑豬，南部產花豬，白豬則見於江蘇省之南部。南部之豬，以氣候溫暖，飼料豐富，品質亦皆優良。至北部產者，以氣候寒冷，飼以粗料，品質多劣，與關外種近似。本部豬種性極溫順，易肥早熟。繁殖力之強大，泌乳量之豐富，爲歐美豬種所不及，是故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即由我國輸入豬種，以改良其土種，現今世界各國，所畜之優良品種，莫不多少有混本種之血液。

關外種，在百數十年前，從我國本部即墨及膠州二地之豬種，隨農民移居關外，漸次繁殖，散佈各處。其色普通爲黑，然四肢末端及鼻端之具白斑者，亦屬常見，下腹部或腰部之有白斑者，不時有之。惟純白色者，則極稀少。頭部長大，其吻長而突出，耳長大，向兩側下垂，肋骨平坦，體形扁平，背線稍稍垂下，臀部具有顯著之傾斜，後軀比前軀高，四肢形長，且甚強大，腹部下垂，頭部及體軀之皮膚，有特異之皺襞，尾長下垂，毛粗長幾密。各隨其體表生捲曲赤褐色羊毛狀之剛毛，背背部生粗且長之鬃毛，而以鬣甲附近爲尤甚，體質強健，動作輕快，繁殖力強大，每產平均十四至十五頭，多者達二十五頭。茲更就形體大小，分大形種、中形種、小形種三類述之：(一)大形種爲關外豬中之形體最大者，體重自三百三十磅至四百二十磅。畜養四五年者，可達五百八十餘磅之重，成熟甚晚，生後二年半至三年始適屠宰。此豬之特徵，爲頭部長大，兩耳下垂，能達口角或鼻端，頭部多皺襞，以額部爲尤甚。體軀表面亦有若干皺襞。毛長皮厚，肉質在三種中爲最劣。長春附近多畜之，近來以其成熟太遲，飼育者日見減少。(二)中形種體重達三百三十磅，生後一年半至二年方適屠宰。頭形吻形耳形皆較前種短小，頭部及體長皺襞不多，亦全有無皺襞者，鐵道沿線之南北各地皆畜之。(三)小形種體重僅一百六十五磅左右，成熟最早，生後十月至一年即適屠宰。飼料之消費不多，因合小農之畜養。耳小呈粟形，頭額間僅具縱襞數條，體表無皺襞，毛短皮薄，在三種中，此豬之肉質爲最優良，遂河以西多見之。

發豬爲我國農家一般副業，豬之飼料，必需滋養豐富，消化容易，故若不設法利用副產物品以充飼料，往往易致虧本。普通農戶之所以養豬，目的在收集其肥料，以保持土壤之肥性，而加增作物之收穫。至於養豬所得之生產價值，只能抵償飼料之耗費而已。

羊　我國所產之羊，可分爲綿羊、山羊兩種，北部氣候乾燥，適於綿羊之蕃殖，故在察哈爾綏遠一帶，多有極大羊羣。山羊則南方諸省較多，爲農家之副業，緊養於田畔河旁，食取野草，冬季飼時，以農作之副產品爲食料。如碎穀落葉稻麥稈等物，最爲山羊所歡迎。

我國綿羊，以毛色言，有白、黑、花羊三種，其形體各地略有不同，大抵牡羊均生角，而牝羊則分有角及無角之別。牡者體重約四十五磅六十五公斤，牝者三十五至四十五公斤。　綿羊除肉用外，兼可剪取其毛。羊毛可分二種，長而粗者，在最外層，彎曲呈波形。短而細者，生於長毛之下

，貼近體裏，且富彈力，含有油分，我國綿羊以品種尚未改良，所產之毛，爲量既少，質亦不佳，不適爲上等毛織品材料。綿羊剪毛，分春秋二次，春毛產量平均〇．四五至〇．六七公斤；秋毛爲〇．四五公斤，每年毛量約達一公斤左右。

我國山羊，以毛色言，有白羊黑羊棕羊灰羊花羊五種。其分佈情況，大抵白羊全國皆有，以中部各省爲最多。黑羊以四川爲最多，次之爲北部之山東各省，中部各省亦常見。棕羊祇成爲四川省成都之特產，而成都之羊大多皆屬棕色。灰羊北方諸省較多。花羊數量最少，全國各地皆有之。山羊除肉用外，其皮可以製革，每年運銷國外，亦佔我國出口貨中之大部。

乳用山羊，皆由外國輸入，其品種爲Toggenbury與Saanen皆瑞士國原產，前者毛呈棕色，其頭之兩側，及膝踝以下，恆現白色，腹部亦常生白毛，此羊普通皆無角，間有生角者，頷下有髯，雄羊之髯較雌羊之髯爲多而長，體重自一百磅至一百四十磅，乳量每日自八磅至十磅。後者全體白色，雌雄皆通皆無角，惟間或生角者。體重牡羊自一百七十五磅至二百磅，牝羊自一百十磅至一百四十磅，近年上海北平等處，皆有羊乳場之設立，以供應市民之飲用。羊乳中所含之脂肪球，比牛乳中者爲微小，故頗合孩兒及病人之飲用。且山羊體質健強，無患結核病者，是以飲用羊乳，較牛乳爲安全。

我國爲改良綿羊品種，曾由國外輸入美利奴種(Merino)與土種綿羊雜交，其所產之仔羊，產毛品質之優良，確能勝於我國之土種。此種畜產試驗場，一在北平農大，一在太原附近之山西省模範牧場，一在山西省靜樂縣之模範牧場，皆對於羊毛品質之改良，具有相當之貢獻。

鶇鴨　北京鴨(Peking Duck)，九斤鶇(Coobin)，狼山鶇(Langshan)，舉世聞名者，無一非我國之原產。就江蘇省所產之鶇言：(一)浦東鶇，產於上海浦東一帶，其體略呈短形，性溫順，毛疎鬆，其色不一，以黃色而毛端有黑斑者居多，普通胸部生毛，體重有達八九斤者，就巢性發達；肉味頁美，每年產卵自百五十枚至二百枚，爲肉卵並茂之佳種。(二)柴脚鶇，形體與浦東鶇類似，黃毛色者居多，胸部生毛，間亦有無毛者，每年產卵在一百八十枚以外。(三)南通鶇，產於南通一帶及如皋泰興等縣，毛色以黑色爲多，羽毛較浦東鶇緊密，胸色不一，黑者居多，胸部生毛，體重中等，肉味尚佳，每年產卵在百枚以上，體質強健，雛鶇孵育甚易。(四)淮麗鶇，生產於淸江浦淮安一帶，體量較浦東鶇崇明鶇爲小，胸背喙烏，頗不受人歡迎，毛色亦不一律，或黃或黑無定。(五)烏骨鶇，俗稱羊毛鶇，大江南北莫不產之，爲我國之玩賞種，故價值頗昂，形體矮小，毛純白，喙脛皆黑色，具玫瑰冠肉，質優良，產卵亦不甚少，且富就巢性。

鴨，我國之鴨，以形體言，有大型小型二種。前者體軀大而產卵不多，爲優良之肉用種。後者形體微小，羽毛緊貼身體，性伶俐，善產卵，爲卵用種。

全國主要家畜病害狀況

中國力畜及肉畜之疾病與死亡數，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百分率至爲巨大，甚者一年之間，竟到百分之三四十左右，詳數有如下列二表：

力畜疾病與死亡數及百分率估計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二十三年調查）

省別	水牛				黃牛				羊				豬				騾				驢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百分率
察哈爾	—	—	—	—	一八、三三二	七·五	三、七五五	一五·〇	四、七五五	一〇·〇	三六七	七·五	三、〇二九	六·〇	三六七	七·五	一七、四五五	一〇·〇	一、二〇三	七·五				
綏遠	—	—	—	—	九五、六七四	四·八	三、三四五	三·八	二、六九三	一·八	二九	一·二	—	〇·五	—	〇·七	—	—	—	—				
寧夏	—	—	—	—	—	—	—	—	—	〇·七	—	〇·五	—	—	—	—	—	—	—	—				
甘肅	—	—	—	—	一四五、〇四三	九·九	四〇、一九二	六·八	一、七九二	一·八	五九	一·五	三、三三三	二·三	一〇八	一·六	一八、九〇六	三·五	一、四〇三	二·八				
陝西	—	—	—	—	九二、〇三五	九·七	七、七四五	一〇·五	一、四六三	一·四	六〇	〇·五	一、四九〇	一·三	一五一	一·二	一、八四〇	二·一	五八	一·五				
山西	—	—	—	—	二六、八三	七·一	三、九七三	五·二	一、四一	一·一	二三	〇·九	二、八九二	二·四	三五三	二·五	一、四八〇	二·一	一五八	二·三				
河北	—	—	—	—	四九、二〇一	四·五	一〇、三五	一·七	三、四四四	二·六	二四五	一·八	一九、六八二	四·九	七七六四	五·〇	二〇、四六六	三·二	一、四八四	二·八				
河南	—	—	—	—	一三六、一九〇	一二·五	一七、四八三	一七·七	四、七四一	三·七	一四五	一·六	四〇、九五三	三·一	一、四九〇	一·六	三九、三六五	三·一	一、四〇四	二·八				
安徽	三〇、二九	三·八	二、三三二	三·三	九、四二七	一·七	五七四	一·〇	六、七四二	一·四	五五	〇·六	八四〇	〇·二	—	—	七、三二四	二·〇	三、六〇六	六·〇				
江蘇	一九、九五二	一·三	一、九九八	一·〇	一一、九三五	二·九	九〇〇	一〇·三	四、七七四	一·〇	五〇	一·一	三、八八二	一·八	一〇八	一·七	一九、四九	三·二	四五一	一·〇				
山東	—	—	—	—	六六、六八二	二·四	五、三七〇	四·八	五、六一〇	一·四	五五	一·二	一八、五九七	四·六	一、六二一	一·三	五九、四五九	三·八	一、二八三	二·八				
河北	—	—	—	—	四九、二〇一	四·五	一〇、三五	一·七	三、四四四	二·六	二四五	一·八	一九、六八二	四·九	七七六四	五·〇	二〇、四六六	三·二	一、四八四	二·八				
山西	—	—	—	—	二六、八三	七·一	三、九七三	五·二	一、四一	一·一	二三	〇·九	二、八九二	二·四	三五三	二·五	一、四八〇	二·一	一五八	二·三				
陝西	—	—	—	—	九二、〇三五	九·七	七、七四五	一〇·五	一、四六三	一·四	六〇	〇·五	一、四九〇	一·三	一五一	一·二	一、八四〇	二·一	五八	一·五				
甘肅	—	—	—	—	一四五、〇四三	九·九	四〇、一九二	六·八	一、七九二	一·八	五九	一·五	三、三三三	二·三	一〇八	一·六	一八、九〇六	三·五	一、四〇三	二·八				
寧夏	—	—	—	—	—	—	—	—	—	〇·七	—	〇·五	—	—	—	—	—	—	—	—				
綏遠	—	—	—	—	九五、六七四	四·八	三、三四五	三·八	二、六九三	一·八	二九	一·二	—	〇·五	—	〇·七	—	—	—	—				
察哈爾	—	—	—	—	一八、三三二	七·五	三、七五五	一五·〇	四、七五五	一〇·〇	三六七	七·五	三、〇二九	六·〇	三六七	七·五	一七、四五五	一〇·〇	一、二〇三	七·五				
湖北	一六、六〇九	二·一	八四二	一·七	一五九、八七九	一一·四	五三、二六〇	一八·〇	三、六二一	二·一	八六	一·六	八四〇·六	一〇·三	一、九六四	一·六	一九、六五九	一·三	一、四〇九	二·八				
四川	一五、二七三	一·九	一五、二七三	九·五	四七、二三〇	四·二	四、四七四	八·四	一、六二〇	一·四	一四〇	一·一	一〇四〇	一·一	—	—	—	—	—	—				
貴州	四三、六三六	三·〇	三、六〇三	二·九	四二、三七二	一一·二	七、三三二	一七·三	九、四六八	六·三	九三七	一一·一	一、九四〇	一·三	一五六	一·五	—	—	—	—				
湖南	一九、八五八	一·二	一九、八五八	一九·三	一二九、三五八	一五·八	二三、三一三	二九·六	三九一	一·四	一四	一·一	六四〇	〇·六	—	〇·三	—	—	—	—				

肉畜疾病與死亡數及百分率估計表（中央農業實驗所民二十三年調查）

省別	豬			羊			雞			鴨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江西	四五、三六四	一〇·九	六、三九二	一二·九	一〇三、三九七	二六·〇	一八、九八六	一八·五	一五〇·三			
浙江	二六、七二九	六·七	一、〇七三	七·〇	四一、〇五七	八·九	三、四一九	八·三				
福建	一九、一八六	八·六	五、五二六	一八·九	五六、三六八	一九·八	八、一七一	一四·四	一〇〇·一·〇			
廣東	三五、〇九一	一一·六	三、五六三	一一·六	一九、四八一	一〇·三	四三、三三一	一四·四	七〇·三			
總計	一九〇、五二六		一、四六八、四四			三九、六一九		三、六四	三一〇、一八八	四、七九六	一九八、一七〇	六、四四四

省別	豬			羊			雞			鴨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病疾	百分率	死亡
察哈爾	三、九三六	九·〇	一八	三·〇	—	—	—	—	一八四、三〇八	七·八	一二五、七九五	六·三
綏遠	八、一三三	一五·三	一九、六一一	一一·五	四、六八三	一四·八	一七、三四五	五·六	三九一、二六八	四五·六		
寧夏	八二四	三·四	四二	二·五	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	四五、一四〇	三·七				
甘肅	七四、五二六	一六·五	四、七〇八	三〇·五	四三七、〇〇六	三·五	七一、〇三五	一七·四	一五、七五〇	一五·〇	一、七五五	一〇·〇
陝西	四、六九〇	一〇·九	一六、六〇二	一一·一	五三五、七三六	一九·三	二七三、六九〇	一七·一	八六、七〇六	二一·七	八、四六六	六·八
山西	二三〇、七一〇	七·九	四九、五一六	七·二	一、〇六三、一四一	一九·六	六〇九、五〇二	一四·三	九五一、四〇三	一四·七	一九六、五二一	一九·八
河北	七五、九六六	一一·六	二六〇、九四二	一三·〇	八、〇五〇	〇·七	六六四	〇·六	八、六九一、二七〇	一四·一	六六、五六〇	〇·七
東山	一〇二、七四四	二·九	六、六四三	一·六	一一〇、〇六〇	六·八	一七、一三五	六·〇	一〇、五八〇、〇八四	四七·九	五、七六、〇三二	一·二

各省總計	八、四三七、八〇二	三、八三四、二四五	三、八三五、〇三三	一、二一六、六三五	一、一三三、三九二	三、八三五、〇三三	一、二一六、六三五	四三、〇五〇、五三五	四一、一四九、〇五五	五、二四一、三九八	八、〇
東廣	三七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六九	三、六二	二六六	〇、三	九〇七三、七四三	五、七二〇、一九二	四一〇、〇七〇	五、三	一四一、三九八	八、〇
建福	五〇九、八三一	三六、七	三三、八三〇、九	—	—	三、九三二、六〇三、六	四九、四一四、四三七	四二五、一七四	九、〇	一四三、七六二	一〇、七
江浙	三六、三〇六、一八八	一九七、六〇五、一四七	二四、三三二	〇、六	九九一	一、五	四、三六、一二七、三九二	一、七一〇、六〇三、一二	四二五、一七四	九、〇	一四三、七六二	一〇、七
四江	三六七、九六九、二九六	二三二、〇三五、二九四	—	—	—	—	七〇、三五、四三、八二	四、八〇六、八〇六、五一七	七六三、一八四	四、四	一九〇、一八四	四、三
湖南	一、二三二、三五二、九八	六三二、〇七九、四五六	—	—	—	—	四、二四五、六六四、五	三、四四八、六三七、六九	一二九、二〇六	九、〇	六九、九一〇、六	一、六
州貴	一四一、二六五、二三、三	五二、六〇三、三二、七	一〇、四〇〇	一、四	三、八〇	一、四	二六六、五一〇、一七、五	二一五、七二九、三七、五	八六、〇〇〇	五、七	二九、四二六	四、六
川四	二、二五七、三〇三、五	九四四、〇八二、七三	七六、三三七	一、五	七、三五三	〇、九	一、三七、九四〇	一八、〇	五六、五一〇、一八、三	三七八、四五二	五、四	六、〇
北湖	三六四、六〇八、二七、五	一〇一、八五四、三三、五	六六、六〇八	三、二	六、六九一	三、八	三、一九八、七三四、八五	二、〇九〇、六一九、四八、五	—	—	—	—
南河	一九四、三四一、七、一	五四、四三三、一九、〇	四九、九九七	二、五	六、二四四	一、九	五、八九二、四三七、四、〇	三、一九一、三四九、四八、六	九四、〇七三	五、五	一八、六九一	五、四
徽安	一七四、六一〇、六九、九	六七、四八〇、三一、四	二三、三〇〇	二、五	六、四四〇	二、三	五、三三六、八四七、三五、七	三、一九九、六三〇、一七	四五、九八一	一、一	七、〇七二	二、一
江蘇	九三七、〇六三、二四、五	四四三、七九三、二四、五	二四、九四四	〇、六	二、〇四六	一、七	七、六三九、三六八、三五、五	三、一九九、六三〇、一七	四五、九八一	一、一	七、〇七二	二、一

全國主要畜產品概況

一、黃牛皮　牛在中國各省本非主要肉畜，惟幾民則以之爲重要肉食，故其聚居之處，黃牛皮產量較廣，如河南、湖北、陝西、甘肅、山東、山西、四川、廣東、廣西諸省，產黃牛皮頗豐，就中尤以河南之信陽，山東之周村，四川之成都爲最多。黃牛皮集散主要市場爲漢口、上海、廣州、天津等埠，其次則爲煙台、蕪湖。天津市場之黃牛皮，均由山東、河南、河北、張家口、歸化、宣化、大同等處而來，每年產額運數萬擔。膠州之牛皮均由山東一帶所集合，僅青島一埠，每年所屠黃牛，已有三四萬頭。煙台每年出皮平均達一萬二千張，其中經台自產者約五千張，四方一帶五千張，威海衛二千張，自每年十月間至翌年四五月間，出產最盛。漢口所見之牛皮多產自河南，尤以信陽爲中心，他如漢陽、漯陽、樊城、孝感、襄陽、黃陂、宜昌、德安、常德、長沙、寶慶等地，及四川省成都，陝西省四

部各地，來源亦多，平均產額，年逾八九千擔。上海市場之牛皮，大部來自常州、丹陽、蘇州、南京、鎮江、清江浦、徐州、及安慶等地，每年平均產量，約計六七千擔，綜觀全國黃牛皮生產期，以每年十、十一、十二、一、二、三、及四月之七個月中爲最盛，入夏數量銳減，僅及冬季四分之一至六分之一而已。

二、水牛皮　河南、湖北等沿長江兩岸皆產之，其中湖北省襄陽、樊城、德安、及河南省汝南、四川省成都附近，產量較多。

三、山羊皮　中國山羊皮以產地各異，品質不同，可分主要數種：（一）四川山羊皮，凡重慶、成都、大河、小河等處所產之羊皮皆屬之。毛色以黑爲多，花毛白毛頗少，惟萬縣山羊皮，則以白毛爲主，故與其他四川山羊皮，略有區別。（二）宜昌山羊皮，凡長江上游一帶產者均是，毛色以白爲主，間有稱爲充萬縣產者。（三）漢口山羊皮，以河南之棗店、周口、汝寧，安徽之潁、亳、霸、蒙城、南窖州，湖北之鄭陽、襄陽、樊城、老河口等處所產者爲主，間有他處產而現該地所產品質相似者，亦併入之。（四）天津山羊皮，凡順德、綠洲、上海、蘇州、無錫、宜興、海門、南通等處所產者均屬之。生產期每年自立秋之後，清明之前，最爲旺盛。

四、獸骨　大連、天津、青島、漢口、及上海，爲中國獸骨之主要集散市場。牛骨之主要產地爲山東、安徽、江蘇、湖北及滿洲等處。牛馬騾驢羊豬之骨，統稱之爲牛骨。天津市場爲華北及蒙古所產牛骨之集散地，河南、河北及張家口所產者，亦均集中於天津，上海爲江蘇、浙江、安徽一帶所產牛骨之集散地，其中江蘇及安徽之江北產者，先集合於揚州之仙女廟，然後運往上海。漢口爲湖北湖南河南及揚子江上流一帶所產牛骨之集散地，此外山東所產之牛骨多集中於青島，東三省所產之獸骨，則集中於大連。

五、豬鬃　豬鬃爲生於豬之沿脊線之長毛，中國各處均產之，尤以氣候寒冷地帶所產者爲最佳，廣東、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山東、江蘇、浙江、東三省生產最多，華北產者既長且粗，品質最優。天津爲豬鬃一大集散市場，又爲輸出之中心，凡河北、山西生產者，皆集合於天津，山東河南產者，亦有一部份運往天津，河南、湖北、湖南、四川等地所產者，皆運往漢口。四川所產者集合於重慶，因四川所產豬鬃甚富，故重慶之豬鬃貿易，頗居重要。此外牛莊亦爲豬鬃集散地，來源以東三省爲多。

六、蛋及蛋品　中國農家飼養家禽頗多，故蛋之生產，各地均有。其主要集散市場，在北方爲天津，南方爲上海。凡河南、山東、河北四南部，及天津一帶產者，皆集合於天津。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浙江及上海附近一帶產者，均集合於上海。除鮮蛋外，蛋產品種類亦頗多，主要者有乾鹽蛋白、液體蛋白、蛋白片、乾鴨蛋白、乾蛋黃、機製蛋黃、液體蛋黃、蛋黃白粉、機製全蛋粉等類。

七、羽毛　中國江南一帶，河流交織，鼓鴨鵝等飼養頗多，故所產羽毛最富。羽毛之集中地，在華南爲廣東之汕頭，中部爲南京與蘇湖，長江上流則爲四川。生產時期以每年十二、一、二月之三個月中爲最盛。

八、火腿　中國各地皆產之，尤以江浙兩省爲多。品質最上者當推湖南省宣威鎮慶一帶所產者，惟數量不多，價格殊昂，普通所謂宣威腿者即是。南腿產浙江金華蘭溪一帶，因豬種佳良，飼養得宜，故所製火腿味頗鮮美。普通食用者，以此爲多。北腿產於江蘇省長江之北岸，以如皋篤中心，該處飼豬方法，較浙江之金華等處爲粗，故出品亦較下，惟產量較多，成本較輕，售價亦賤，故亦頗重要。

水產業

中國各海漁場根據地

甲、渤海

（灣）——（遼東灣）鴨綠江　金州灣　會灣　亞雷灣　蘋蘆山灣　鹽島灣　海州灣　錦州灣　連山灣（直隸灣）白河口　老黃河口　馬頰河口　徒駭河口　新黃河口　萊州灣　膠口灣

（島嶼）——西中（花椒）島　交流島　黑鳴島（南隍）島　葫蘆山島　菊花島　廟島列島　北城隍島　南城隍島　小欽島　大欽島　砣磯島　砂磯島　高山島　猴磯島　大黑山島　沙山島　廟島　長山島　大小竹島　桑島

（半島）——遼東半島

乙、黃海

（港灣）——鴨綠江灣　大東溝　深灣　大孤山灣　鐵子灣　大連灣　克樹灣　鹽大清灣　興化灣　平海灣　湄州灣　泉州灣　沙埕灣　福寧灣　三沙灣　福州灣　福浦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南關灣　浦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南關灣　沙埕灣　福寧灣　三沙灣　福州灣　福浦　清灣　興化灣　平海灣　湄州灣　泉州灣　厦頭灣　厦門灣

（島嶼）——大陸島　小鹿島　石城島　五島　鳥島　海洋島　外長山列島　裏長山列島　光緑島　皎嶼島　劉公島　養馬島　海隨島　石島　田橫島　唐島　鹽山島　鹽台山島　崇明島

（半島）——遼東半島　山東半島

丙、東海

（港灣）——杭江灣　甬江灣　象山灣　石浦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溫州灣　南關灣　沙埕灣　福寧灣　三沙灣　福州灣　福浦　清灣　興化灣　平海灣　湄州灣　泉州灣　厦頭灣　厦門灣

（島嶼）——馬鞍羣島　舟山羣島（沈蘇島　大衙山島　長保島　岱山島　蝦蛄山島　金塘島　六橫島）　象山灣諸島　三門灣諸島　南田島　北箕山羣島　南韭山羣島　三都島　五虎島　海壇島　南日島　湄州　金門島　厦門島　鼓浪嶼

丁、南海

（港灣）——鎮海澳　將軍澳　虎頭澳　銅山內澳　詔安灣　柘林澳　銅山灣　汕頭灣　海門灣　靖海港　神泉港　碣石灣　紅海灣　平海灣　白耶土灣　大鵬灣　深港灣　珠江灣　拱北灣　廣州灣　暗舖灣　三汶港　北海港　大澳港　急水門　防城港　白龍尾　楡林港　陽江港

（島嶼）——銅山島　南澳島　柘林島　媽嶼　香港島　大育針島　大嶼山　南丫羣島　老萬山　橫琴島　銅古洲　上川山島　下川山島　海陵山島　硇州島　湛川島　海南島　圖洲　西沙諸島　東沙島　大蓮萊島　小蓮萊島

（半島）——雷州半島

全國重要漁獲物量值統計（根據實業部估計）

A、重要鹹水魚類及其他動植物漁獲量值一覽表

魚類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蘇	山東	河北	遼寧	共計
小黃魚（數量（斤））	未詳	三、二〇一、四三六	四一、三七、四三三	二五、九六、九六六	二六九、四四〇、〇〇〇	八、六四三、九五〇	一七四、二三三、四五〇	四八三、三七二、三三七
（價值（元））		三三六、三四七	三、一五一、一八〇	二、七二六、四四〇	二六、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四三	七、三六一、三三二	四〇、九一〇、八〇六

| | | |

| | | |

B、重要淡水魚類漁獲物量值一覽表

省別	鯽魚 數量(斤)	鯽魚 價值(元)	鯉魚 數量(斤)	鯉魚 價值(元)	鰱魚 數量(斤)	鰱魚 價值(元)
廣東	三、三〇一、四七〇	三、一〇〇	五七、七九二、九三〇	一、六九二、一四〇	一〇、四七二	三、六四二
福建	四四、〇一七	三一、三〇一	一、六七、三四〇	九五六、六五六	一三、八一一	三四、二一〇
浙江	三五、七四六	一〇五、四〇〇	三三、七三三、七四〇	六九、九八八	四四〇、四七五	一、六〇七、三六六
江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東	未詳	未詳	七三、四八三、六〇〇	二一〇、七四六	九九七、六一〇	六七、〇一〇
河北	未詳	未詳	三三、三七三、八〇〇	一、六七三、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遼寧	未詳	未詳	一、三七三、八四〇	四、九一四	五三、四八一	一、三四〇
安徽	未詳	未詳	三三、三五六、三四六	一、六六、三〇〇	未詳	未詳
熱河	未詳	未詳	一、七五、八四〇	三一、三四〇	未詳	未詳
察哈爾	未詳	未詳	一、七一四、三四〇	一九一、九八〇	未詳	未詳
綏遠	未詳	未詳	一三二、一四九、三五九	四、六五九、六六六	未詳	未詳
寧夏	未詳	未詳	九四四、七四三、三〇一	二四〇、六六六	未詳	未詳
青海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甘肅	未詳	未詳	三三、三五〇、九五〇	一、一三四	一三〇、四〇二	三、一〇四、八五六
陝西	未詳	未詳	七、四〇〇	九七、〇三二、四八一	未詳	未詳
湖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西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吉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北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湖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黑龍江	一九、三〇〇	一四、八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熱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安徽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遼寧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北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東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江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浙江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福建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廣東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共計	三、六〇五、三九	四四八、〇五三	九四四、七四三、三〇一	九七、〇三二、四八一	一、一三四	三、一〇四、八五六

全國沿海各省漁業調查（模據實業部報告）

省別	青魚 數量(斤)	青魚 價值(元)	鰱魚 數量(斤)	鰱魚 價值(元)	鰣魚 數量(斤)	鰣魚 價值(元)
福建	三五〇、一三一	三〇、三一〇	一、六二、一六六	一三、一六〇	九九、八〇	一四、一三九
浙江	三五六、二四四	三七、三六八	三四、二六六、八九六	一、三一五、九五一	四〇、八六八	三〇七、三八五
江蘇	一、一四二、三七九	一、一四〇、九九八	四、六八、九四三	四六、八三一	三、六八、八三六	四五、三四〇
山東	三一、九五五	一、四〇九	三一、四六八	一、〇九九	一四、八五四	一、八八
河北	三三六、三一九	三四、八四〇	八八、一八四	六、一四五	三三、三四四	八九六
遼寧	五、四四〇	四、六四四	一六、四四四	四、三四四	六四、四三四	一九、〇八六
吉林	三、六九〇	一、〇〇七	六九、七一四	二、六三一	三四、八〇四	二七、三三三
黑龍江	四〇七、六四三	四五、六三三	九一四、四〇四	二七、四五四	三三、七四〇	一〇、四五〇
河南	三一〇、三一六	三一、〇三三	—	—	三一、九一	三、三七九
安徽	四〇三、三一〇	四二、一四〇	一、〇四三、四四〇	七〇、一三一	九四三、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四
江西	二、〇〇〇、四〇七	一六〇、〇四九	六、〇〇〇、一〇四	一、八〇〇、〇一〇	一、八〇〇、〇四一	九二、六九
湖北	一、三一〇、三四〇	一、三一〇、四三一	三、三四、四六九	三四〇、三〇一	三〇、三一、八四〇	—
陝西	四、八一	三一〇一一	六、六六	三一〇又	—	—
甘肅	一、八一	一六	一、三四四	一四七	—	—
新疆	一九、四九五	一、八四九	—	—	—	—
熱河	—	—	一、一〇〇	八六四	三、四九五	四八一
綏遠	二、一四〇	四三〇	—	—	—	—
共計	四三、七四五、三一〇	四、三五、三一四	四三、九六、七六六	四〇、四三、九六九	九、六一、一〇〇	四六九、三一九

浙江省漁業調查

A、浙江本屬漁業一覽表

漁船名稱	船數	節令	漁場地點	主要漁產	銷售區域
大對船	鄞邑南鄉東錢湖約三百十對定邑各島約三百對	自上年霜降節出洋至清明穀雨後回幸	自霜降北至嵊山洋面冬至後至定邑沈家門衢岱山等處洋面	帶魚小黃魚爲大宗其餘墨魚鰻魚鰻魚以及雜魚黃魚約一百萬斤淮魚約三萬斤鰻魚約二萬斤墨魚約三萬斤鰻魚約三十萬斤	在洋面時售於冰鮮釣船或進甬或在乍浦杭州滬埠長江等處銷售
小對船	鄞邑南鄉東錢湖一百餘號海山各島號數二百對象山各島約一百餘對	自立秋節出洋至秋分後回洋八月底出洋大年清明後回洋	北洋大小洋山岠港洋面島沙門洋安笛子湖魚山等處	大黃魚爲大宗曰桂花魚鯧魚抽雜魚黃魚約一百萬斤雜魚約五萬斤	在洋售於冰鮮釣船或進甬或進滬銷售
墨魚船	鄞邑東南鄉約二千餘號有三千餘號海山南北約千餘號	自立夏節出洋至小暑後回洋	南至青浜黃墓小板笛子湖魚山北至花島落蓆山嘍山裏西等島	墨魚漁曰螟蛸有鹽漁或有不剖鹽晒干曰墨乾墨魚約三百萬斤	鮮墨魚用中路船運甬墨魚漁多售與國商運進甬者無幾
大船	鄞邑約一百餘號奉邑約六百餘號象山約一百四十餘號定邑約各島共六百餘號鎮邑二十號	自清明節出洋至立夏立秋間洋或有霜降前仍出洋間洋遲早不定	南至定象洋面北至岱興及韓魚蝦蠶海山船秋則張海蜇冬張雜魚黃魚約五百萬斤鰻魚約二十萬斤虎魚約五萬斤墨魚約四十萬斤鰻魚約三萬斤	大小黃魚墨魚鰻魚虎魚鮸魚小帶魚鮮則在洋隨時售與冰鮮釣船進甬鹽則在島晒漁用中路釣船裝運甬銷售	本魚船自備冰鹽或鹽鮮或進乍浦或進鎮甬銷售
潯網船	鎮邑甌浦北鄉約三百餘號定邑泡山各島約一千二百號小三百六十號	自清明節後出洋至暑期前間洋或有白露後仍出洋或立冬間洋或冬至不定	南至溫台定象洋面東至嵊山東洋等處北至岱山大小洋山青島裏	魟魚米魚沙角鯧魚以及雜蝦蠶沙魚約十萬斤鯖魚約二萬斤勒魚約十萬斤米魚約二十萬斤	沙魚肉大宗鯊釣虎鯊魚其餘硬鱗之魚均不上釣虎魚約十萬斤沙魚約十萬斤鰻魚約三十萬斤
拉釣船	奉邑大溪壩村約七十餘號	自清明節後出洋至暑期前間洋或有白露後仍出洋或立冬間洋或冬至不定	北洋大小洋山嵊山花島等	鮸魚六萬斤黃魚五十萬斤虎魚約五萬斤同大船船約三十萬斤鰻魚約二十萬斤鮸魚約三萬斤	沙魚之肉曰玉秀曰白沙晴沙等名目甚多或隨或鮮俱售與閩船其餘自運進甬
張網船	又名打槍船小曰艄釘頭邑北鄉約一百餘號	自清明節出洋至夏至後間洋秋冬其船常年在各沙島寄泊	南至蚶塗月岙白沙港蝦蟹等處北至岱山大小洋山白山黃龍四礁徐眞嵊徐眞嵊山等處	專釣帶魚約八十萬斤	同大黃船
國流船	鄞鎮海船由閩至石浦轉山沈門約四百五十號又加三十號	自霜降前起至明春穀雨止	北至嵊山洋面南至沈家門南洋吊綱石塘石浦等處		在洋隨時售與鮮釣船或赴長江或進甬不定

已、吉屬漁業一覽表

漁船名稱	數額	漁場地點	主要漁產	銷售區域
小釣船	即釣子船隻數約八九號定額約四五十號	自立秋後出發至十月底回洋	巨港黃大洋嘴十湖白鳥礁塘頭嘴等處	米魚沙魚虎魚等均以鉤釣虎魚約十萬斤米魚約二十萬斤雜魚約四萬斤沙魚約十萬斤	寧波滬時濟售鮮船不定
串網船	各緣沿海均有約二百五十餘號	常年數百只在海工作	海灣各島嶼	鱭魚黃魚鰕蚶以及雜魚	每天挑來入市鮮近售賣
元蟹船	鎮邑南鄉東黎頭約五十餘號早有一百餘號	自大暑節出洋常年在沙洲半年回洋	江蘇崇明奉賢南匯川沙等處	元蟹及螃蟹本船自備鹽漬捕約一萬斤	本船自行裝運進南鮮錦
漆染船	鄞邑東南鄉約千餘人其船常年均於海山逢出俱乘中路釣船	自夏至後出洋至霜降後回洋亦有常年不回洋並採取漆菜	同上景船政有至海燕小板笛子湖等處	大曰貫千小曰千肉水產者大亦面各小總名曰漆菜鹽曰漁菜日本亦有然其形長味次漆菜約二千斤	用中路船裝運或運甬或運滬轉銷
海鹽船	同右	自小暑後出洋至秋分後回洋	同右	海鹽粗細不等日本亦出然其色黃味不及中國海鹽約一千八百斤	同右
冰鮮船	鄞縣東湖一百餘艘鎮海約一百五十艘建海約二百餘艘象山約一百艘奉化約五六十號	春鮮魚正月底起夏至後止秋鮮魚六月中秋後止冬鮮魚八月起次年正月止	梁山入洋山嵊山岱山馬跡蟹門等處	春販鯧魚鰳魚墨魚大黃魚小黃魚鱭魚虎魚等秋販米魚黃魚雜魚等冬販黃魚帶魚鱭魚等	或鹽或鮮均由上海紹興杭州寧波餘姚長江乍浦以及鎮定各縣
拋釘船	係鄞人住在江蘇崇明縣泗礁地方計五十只	滿期後出洋五月二十三日回洋	花鳥分白礁等處	小黃魚墨魚大黃魚帶魚雜魚鱭魚約一百萬斤黃魚約三百斤帶魚約二十萬斤雜魚約四萬斤	中路船裝運寧波映煞
鰳網船	寧波鄞鎮合山薛岙臨海門鎮所處六百號	立夏出洋六月半回洋	南北塞南大咪頭門等處田灣勾滬洋面	勒魚黃魚雜魚勒約五萬斤黃約六十萬斤雜約三十萬斤	或售黃岩海門等處或隨時售興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船曹船	二月二十日出洋十月二十四日回洋	白沙洋面	鱭魚約一百擔斤黃魚勒魚鯧魚等（黃）約二十萬斤（勒）約十五萬斤（鯧）約一萬斤	海門葭蘆等處
船艘船	臨海葭蘆十四只	立夏出洋六月半回洋	南溫山橫頭山魚山洋安大小洋山洞鱭等處	黃魚馬鮫魚多數勒魚夾之（黃）約二十萬斤（勒）約三萬斤（馬鮫）約五萬斤	捕上鮮魚隨時售於冰鮮船隨鎮至八九月間運銷寧波

鈎縴船	又名鈎冬溫嶺石塘老嘉等處約一百餘號	八月中出洋次年二月初回洋	石塘嘴山沈家門青浜筒子湖等處	帶魚大宗其餘虎魚沙魚雜魚等雜魚約五萬斤虎魚約二十萬斤沙魚約二十萬斤	由樓房轉售與鹽鮮船運往乍浦長江寧波福建等處			
溜網船	溜網專沙頭計七十只	三月出洋七月回洋	石塘洋面	鯧魚勒魚黃魚（鯧魚）約五萬斤（黃）約十萬斤（勒）約三萬斤	或售於寧波福建等處			
大捕船	即打鼓又名尖頭鰮海霞十七只五都三十餘只寧海海游東西六十餘只	臨海三月三出洋六月二十四回洋五都六月二十四起十月二十四回洋寧海等處秋季船金塗門南韭山海三月清明前後出洋六月中回洋	臨海塘大東一江頭門外北麂白帶門勾溪大端洋等處東海船春胸港秋季船金塗門南韭山等處	臨海捕黃魚勒魚鯧魚雜魚等計約六萬斤寧波春捕黃魚秋捕黃魚雜魚等鯧魚約二萬斤勒魚約一萬斤黃魚約二十萬斤	霞浦五都等處寧海臨海售與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烏賊船	又名四名臨海霞莊前沙等處約八十餘只	立夏前出洋六月初三回洋	南北麂大陳頭門勾溪南魚山等處	鯧魚勒魚等勒魚約三萬斤鯧魚約四萬斤	海門黃岩寧波等處			
拉鈎船	海門等處計六只	二月出洋七月半回洋	南北麂大陳頭門勾溪南魚山等處	虎魚沙魚鮸魚約二萬斤虎魚約三十萬斤沙魚約三十萬斤	海門黃岩行販			
紅頭船	臨海北岸下項上盤穿山八十餘對寧海名花對頭七百餘對	春分清明出洋五月半回洋小號八月出洋夏五起八月回洋或二月起五月半止	東磯江茅嶝松香勾溪岱山白山金塗門等處岱山石浦	鮸魚黃魚鯧魚墨魚墨魚約二十萬斤鮸魚約三萬斤秋捕桂花黃約二十萬斤鯧約一萬斤	隨時售與冰鮮船			
白底船	瀝嶺松門吊網南北港等大號二月半出洋五月半回洋小號八月出洋夏五處大對五百餘對小對二百餘對黃岩下白沙瑤璣山東西廠等處計一百餘對	正月起五月回洋捕春五百餘只八月起十二月回洋捕冬一百餘只	吊網石塹勾溪岱山等處小號專捕石塹吊網	黃魚帶魚鰮魚尚鮎小黃魚等帶魚約五萬斤墨魚約三十萬斤黃魚約五十萬斤青鮎約十五萬斤	隨時售與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小鈎船	又名白滬畚溫嶺石塘上下牌彭美等處計六百餘只	正月起五月回洋捕春五百餘只八月起十二月回洋捕冬一百餘只	石塘洋面大陳洋嶼等處	鰮魚黃魚帶魚鰮魚約三百萬斤黃魚約三百萬斤帶魚約五十萬斤	隨時售與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蝦艙船	溫嶺上下大陳霞莊一江東西廠剩浦等處計七十餘只	三月初出洋六月半回洋八月半出洋二月回洋	上下大陳一江東西廠霞莊剩浦等處	蝦雜魚鰾日曬曰鰾皮約四萬斤	寧波黃岩等處			
墨魚船	即墨魚排以竹爲筏故名溫嶺青嶼上下大陳竹島洋島等處約一千一百餘只	立夏前出洋端午回洋		捕墨魚鰾白滬干晒日曝鮮約二百萬斤	售與冰鹽鮮船運至寧波銷售			

6、溫屬漁業一覽表

漁船名稱	船號數	節令	漁場地點	主要漁產	銷售區域
蠏捕船	溫嶺彭美大陳等處計四十二只	二月半出洋五月半回洋八月初出洋十月底回洋	大陳洋面	墨魚帶魚雜魚雜魚約七萬斤墨魚約五十萬斤帶魚約一百萬斤	彭美黃岩金清港海門等處
釣對船	即花頭又名中釣寧波東鄉計三百餘對	三月清明後出洋五月半回洋	溫屬勻溪岱山等處	黃魚約二百萬斤	隨時售與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大釣船	即獨溜寧波東鄉計六十只	四月初出洋六月半回洋	田灣勻溪岱山鮀山魚山等處	黃魚約二百萬斤	隨時售與冰鮮船運往各埠銷售
船網船	永嘉狀元橋翔門蒲州三十號二十餘只樂清二十餘只玉環坎門三盤五十餘只	春用鈎釣鰳魚等夏用綢取力烏賊魚墨魚秋用小船收稻草絞網取鮮魚	大船均在嵊山以及定海洋面小船就近島嶼捕魚	鰳魚鰳魚帶魚鮸魚黃魚	沈家門嵊山石浦坎門寧波等處
縉船	永嘉狀元橋蒲州翔門	仝右	仝右	蝦蟹雜魚蛤蜊等約五百萬斤	端安南門外行埠或大樹埭由挑販銷售
蠏船	瑞安南門外大樹埭等處大中小一百餘只平陽南隈百餘只竹寧官二十只毛廻四十餘只大小	仝右	仝右	所捕之魚種類不一爲數甚夥多則百餘斤少則數十斤	仝右
夾網船	平陽赤溪大小溪鎮下縣九十餘只樂清小門山五十餘只永嘉靈峙二百餘只	仝右	仝右	所捕之魚種類不一爲數甚夥多則百餘斤少則數十斤	仝右
蠏捕船	平陽二十餘只鎮下滬三十餘只南北腰玉環坎門三盤大中小一百八十餘只	仝右	仝右	仝右	仝右

蟹艙船	平陽二十餘只瑞安二十餘只北二十餘只北麗帝香四十餘只	所捕之魚種類不一數甚微多即百餘斤少則數十斤	大溪行埠銷售鰕下關行埠銷售					
蝦籠船	瑞安六只南北關一百餘只	全右	永嘉瀝門狀元橋瀧州魚行銷售					
播網船	永嘉六十餘只玉環二十餘只平陽二十餘只大小鹿一時一百十餘只大小鹿一百餘只西沙十只	長帶小長帶鰶背等處捕魚	全右	由滬埠隨處抵埠銷售				
白滬船			全右	瑞安永嘉爲大宗銷路或滬塘或居積不一				
尖頭船	樂清大小二百三十餘只一名小鈎又名白鶴玉環坎門江岩毛延等處二百八十餘只	墨魚鮸魚帶最多		玉環坎門三盤魚行銷售				
深蓬船	平陽赤溪等處大五十餘只小六十餘只瑞安鳳凰山五十餘只幾頭山百餘只	下鋼盤等處捕魚	所捕之魚種類不一數甚多即百餘斤少則數十斤					
小斗船	永嘉三十餘只南排山十只爭嶼十餘只鵝冠山三十餘只	全右	全右					
冰鮮船			全右					
鮀魚船	永嘉三十餘只樂清七里港門等處一百餘只門雙排山鹿樓等處三十餘只	春捕鮀魚最多	全右	小盤艙門魚船到埠銷售或到寧波等處銷售				
艚艙	平洋古鎮頭二十餘只半屏狀元橋三十餘只開市黃岙八十餘只		全右					

江蘇省漁業調查

A、江蘇省外海重要漁業調查一覽

漁業種類	漁期	漁場	漁獲物	出港地	漁船數	船員數	每船漁獲金	根據地
大對網	在呂泗洋面自穀雨至夏至者自立夏在立夏後花鳥間	呂泗洋及黃花島及嵊山間花島東北	黃花魚	浙省寧台泗三屬及蘇省崇明呂泗等區	最盛時千四百餘對	每船十四人至十六人	六百元至一千元	嵊山及江北各港
大對網	四月五月及七八月爲最盛	馬鞍山大小佘山岱山大戰山等處	大黃魚	全右		全右	四百元至八百元	馬鞍羣島
大對網	十月	嵊山漁場外方洋面及東南海附近	帶魚	全右	四千餘只	全右	約千元左右	嵊山
大對網	立夏至小暑約六十餘日	嵊山花鳥黃龍泗礁等	鳥賊	全右		全右	二百元至八百元	馬鞍羣島
	十一月至二月	嵊山黃龍泗礁沿海一帶	蟹			全右		
黃魚張網	與大對船漁業同	與大對船漁業同	黃花魚	浙省寧屬及蘇省各屬	約九百餘只	五六人		馬鞍羣島
黃魚張網	六月至十月	花島山東北及黃龍泗礁等	鮸魚	浙省寧屬及崇明等處	爲上次船帥之兼業但船隻則較少	全右		全右

漁業種類	漁期	漁場	漁獲物	出港地	漁船數	船員數	每船漁獲金	根據地
黃魚張網	與大對船漁業同	與大對船漁業同	鯧魚	浙省寧屬及崇明等處	爲上次船帥之兼業但船隻則較少	五六人		馬鞍羣島
黃魚張網	常年	沿海島岸	鰕	全		全右		全右
大罾網	五月至八月初	舟山羣島及呂泗外方	鯧魚	浙江鄞縣	最盛時有四千七百六十只但有一部份兼業者	五人左右	平均每船約六百元	全右
大罾網	興張網漁業同	興張網漁業同	黃花魚	全右	最盛時約有四千七百六十只	全右	二百元至五千元	全右
大罾網	全右	全右	鯧魚	全右	上列漁船一部之兼業者	全右		全右
大罾網	全右	全右	鳥賊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罾網	全右	馬鞍羣島近海	鯧魚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黃魚流網	四五月至七八月爲最盛	馬鞍山大小洋山	黃魚	浙江寧屬及蘇各屬	約一千三百四十餘只	七八人		全右
鱶魚流網	五月至八月初	舟山羣島及呂泗洋	鱶魚	全右	約一千三百四十餘只	五七人	平均每船六百元	全右
鯊魚流網	六月至八月	江浙洋面	鯊魚	浙江寧屬及江蘇各島	上項漁業一部之兼業者	全右		全右
黃魚延繩釣	與黃魚流網同	外海暗島	黃魚	蘇屬	盛時四百八十餘只	每船四人		全右

B、江蘇省各縣漁業概況調查一覽

漁業種類	烏賊拖網	海蜇張網	拉鉤	鯧網	川洋網	搖網	拖網	流網	手操大對拖網及釣
漁期	立夏至小暑約六十餘日	立秋以後漸旺	穀雨至大暑	穀雨後三十餘日	穀雨至芒種	穀雨至大暑	常年	四月至九月	小滿至小暑
漁場	嵊山洛華山花鳥附近	外海諸島間之淺處礁黃腦附近最多	沿海一帶	東經一二一度至一二二度北緯三四度至三五度	雜骨礁附近鯛沙東北	東經一二一度至一二二度北緯三四度	海州南及東北	呂泗洋面海礁東南	海州灣一帶
漁獲物	烏賊	蝦	鮸魚	鯧魚	鯽魚	鰕魚鮸魚	鮸魚	黃魚	鯛魚
漁船數	浙省寧屬及蘇省各屬	浙省寧屬及蘇省各屬	福建艘	福建艘					
船員數			三百三十只	興化縣同樣流船					
每船獲金	每船三四人	三四人	五人至十人	十人至十五人			五六人		
漁場地點	約三百元至五百元	因潮流關係又多寡之分							
	馬鞍島	全右	全右	舟山羣島	全右	江北各港	舟山羣島		

漁業種類	烏賊拖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張網
漁期	立夏至小暑約六十餘日	三月至七月	二月至六月	二月至七月	穀雨後	穀雨至立夏	清明至芒種	清明後	清明至立夏
漁場	嵊山洛華山花鳥附近	松江縣金山嘴外東海大戰山東北岸賢城南四十里外	南匯縣六滧山北小戰山附近	舉賢縣大戰山東北雞骨礁東南	川沙縣大戰山東北雞骨礁東南	川沙縣橫沙四南縣附近	南通縣瀏城東南	如皋縣頭沙黃蘆大沙鐵鞍深處	東台縣東洋汎圍子沙南沙黃沙洋
漁獲物	烏賊	鯖魚、鰂魚、鯖魚、黃魚	鱭魚、鰂魚、黃魚	鰂魚、鯖魚、鰂魚、黃魚			黃花魚	全右	全右
漁船數		二〇只	四只	二只	十二只	十一只	一七五只	一七五只	三一七只
船員數		小船十五人大船十六人	每船十五人	十五人	十六人	三人至六人	小船十人大船十四人	小船十人大船十四人	小船十一人大船十六人
每船獲金		三千元左右	三千元左右	二千元至四千元	二千元至四千元	八百元	二千元半九千元	二三千元	三千元六千元
漁場地點								環港港口	

網名	漁期	漁場	漁具	漁船	漁夫	漁獲額	備考
張網	穀雨至小北湖	沿城東沙南	玄花魚	六三艘	十二人	四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划船港牛旺塘
張網	穀雨至小滿	阜寧東沙以南毛竹沙以北	全右	二〇艘	小船十人大船十五人		
張網	穀雨、立夏	清明節後漁人多於附近	全右	十四艘	十二人	二千五百元	
張網	春季	灌雲縣毛竹沙	全右	五八艘	十二人	五百元	墟灣
流網	春季	東海縣	全右	四五艘			
張網	清明至夏至	贛榆縣毛竹	全右	一〇三艘	小船十人大船十六人	五百元至千四百元	青口及下口港
張網	穀雨至	崇明縣縣城之東南呂泗洋北	全右	六六艘	小船十人大船十六人	一千元至五千元	
張網	穀雨至小滿	海門縣余山之北鹽城東南	全右	十六張	十四人	二千至五千元	
張網	穀雨至小滿	啓東縣鹽城東南	全右	五艘	小船十人大船十四人	四百至一千元	
張網	穀雨至小滿	太倉縣鹽城東南	全右	四艘	十五人	一千元	
張網	穀雨至夏至	沿海縣城東南	全右	六二艘	小船十人四人大船十六人	三千元	
張網	穀雨至芒種	泰興縣鹽城東南	全右			二千至四千元	

網名	漁期	漁場	漁具	漁船	漁夫	漁獲額	備考
張網	穀雨至芒種	靖江縣鹽城東南	玄花魚	二〇艘	小船十人大船十四人	三千元	
小張網		常州縣滑江各濱處	鱖魚、鰕、鯔魚	十四艘	八人	五百元	
流網	立夏至大暑	南通瀛涇港口外綠魚港東外港	鯛魚、鯖魚、刀魚	四四艘	小船四人大船八人	七百至一千元	
流網	立夏至夏至	如皋縣韻駐沙永安沙附近	鯖魚、鯖魚、河豚	一〇五人			環港車墩港
流網	立夏至小滿	鹽城	鯖魚、鯖魚	二一四艘	約八人	三百至八百元	划船港牛旺塘
流網	穀雨至	阜寧縣東沙以東	鯖魚、鰆魚	一〇一艘	小船七人大船九人	五百至一千五百元	
流網	穀雨立夏小滿	連水縣陳家沙以北	鯖、鰆	二四艘		二千元	
流網	春初	灌雲縣毛竹沙	鯖、鰆	六三艘		五百至一千七百元	灌河
流網	夏初	東海縣境	鯖魚	三五艘			
流網	小滿至暑	贛榆南洋	全右	五四艘	小船八人大船九人	二百元至千元	
流網	穀雨至小暑	太倉縣青島及海州之正東	全右	一艘	八人	八百至一千元	
流網	立夏至夏至	江陰縣申港夏港黃山港巫山港利港等江南	鯖魚	十三艘	五六人	三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 | | |

	常年	常年	常年	挑網		舊網		插網	係三月至七月
	啓東縣沿岸港外橫沙石頭沙王家灣附近	太倉縣瑞豐沙吳淞口外	常熟白茆口川沙王家灣附近	常年 江陰縣境	春分至夏至分霜降 揚中縣沿江一帶	常年 泰興縣一帶	秋分至小雪 江陰縣江流之急處	常年 武進縣江中心	常年 崑中縣一帶	常年 松江縣沿岸海灘	二月至七月 松江縣沿岸海灘
	鰻、蝦、鯽	刀魚、鱖魚、鯔魚、鯧魚	鰻、鯉、鯽、鰕	鰻、鯉、鯽、刀魚、吐哺蝦	鰻、鱔、鯽	鰻、鱔、鯽	草魚、鯽魚、鯿魚、白魚	鰻、鱔、蟹		鰻魚、鰕、鯉、梅童	鰻、鱔、鰕
	四二艘	六艘	二一艘	五〇艘	十七艘			二艘	六艘		
		三人	四人		四五人		六人或八人	七人		百五十人至三百人	
	二百至六百元	二百元至千元	千元	四百至六百元	五百至三千元	五百元	一二百元	二百至六百元		一百元至三百元	百元

	立夏至大暑	清明至大暑	立春至大暑	圍網 穀雨立夏小滿	圍網 小滿至夏至	川洋網 三月至七月	猛網 二月至六月		二月至七月	猛張開網 常年	二月至七月
	崇明縣鴨窩沙南堡港附近	海門縣吳季港橫沙子角之口	常熟縣各港口青龍橫沙附近	灌水縣陳家沙附近	鹽梅縣南洋山	南滙縣大戰山北黃炯沙東北	松江縣舉賢里之海中大洋山之西南小金山附近		南滙縣鴨窩碘內側鯛沙之東大戰山四北與南匯之間漬塘之內側	南通縣環本鰲港口外各沙附近	奉賢縣二十里外
	鱔魚	鯛、鰈、刀魚	魚、刀魚、鱔魚、河豚	鰻魚、青魚	鰻魚	黃魚、鯧、鰻、鯔、鰕	黃魚、鱔、鰈、蝦		黃魚、鯧、鰻、鯔、鯊、鰕、蟹	鰲、鯧、鯔、黃魚、鰕	鰈、鯧、鰕、秋刀魚、黃魚
	五三艘	二七艘	四五艘			十二艘	十三艘		三二艘	三六艘	十四艘
	五人	四人	小船五人大船至一千二百元			每船六人約九千元	小船六人大船十四人		小船六人大船十二人	八人	七人
	四百至八百元	四百至八百元	五百元				五千元左右		千元	二三百元	二十餘元

縣名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及地質海流等	漁期	漁獲物種類數量	捐稅
莊河	一千一百餘戶五、〇〇〇餘人	大小張網，溜網，延繩釣等漁業。	販鮮船，鈎釣船，手綠船等共百餘隻。	無一定漁場，沿海採捕，潮流緩急不定，地質含沙泥。	四五月爲初期，七至十月爲盛期。	鯖魚，鰆魚，鱈魚，對蝦，海參等。五百七十餘萬斤	秤佣費買各抽四分，保證稅按網數徵收。
復縣	三百四十二戶三、四〇〇餘人	刺網，大扣網，絲拖網，仔子網，推網。	鈎釣船，張網船二種，共計九十七隻。	距岸九里，在長興島附近，潮流甚急，由南向北，日潮小，晚潮大，地質多沙石。	四五六月爲初期，七八十一月爲盛期。	刀魚，胖頭魚，鯧魚，草蝦，海哈，海參。年產約五千萬餘斤	全右
錦縣	四百十一戶六、五〇〇人	張網，亮網，蟶網，拉蝦網，大船網，蝦網，淺釣等。	分蕉飛，花鞋，舢舨三種，共八十七隻。	錦縣河江及沿海一帶，水流緩，潮流急，由東北向西南，地質多沙。	清明爲初期，立夏爲盛期。	鮸魚，鰻魚，青蝦，對蝦，蟶蟹，鰕魚，鯛魚。年產約二百五十萬斤	全右
安東縣界附近各區	二百十二戶共九五二人	亮網，張網，拉網，手釣，竿釣網等。	分朝鮮型，中國式兩種，共四百念九隻。	在鴨綠江附近，潮流向東北，地質沙含泥。	四月爲初期，五，六，八，九，四月爲盛期。	黃花魚，刀魚，草魚，比目魚等。年產由一百念五萬至二百十萬斤。	秤佣費買各抽百分之四，保證稅按網數徵收。

遼寧省漁業調查

縣名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及地質海流等	漁期	漁獲物種類數量	捐稅
太倉縣瀏河港至寶山沿岸太倉諸島間江面	刀魚、鱔	秋分至小雪	五艘	五六人	二百元		
靖江縣八圩港外	蟹		六艘	六人	六百元		
太倉縣附近江面	蟹	秋分至小雪					
常熟縣附近江面	蟹	白露至小雪	三艘				
揚中縣	蟹	秋分至立冬	二〇艘		三百元		

縣名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及地質海流等	漁期	漁獲物種類數量	捐稅
江都縣江心一帶	蟹	白露至小雪					
泰興縣沿江一帶	鱖魚，蟹	滬網	二艘				
武進縣江岸	鯔、鮸、蝦、雜魚	撒網	五艘	二人	五百元		
泰興縣沿江一帶	鯉、刀魚、河豚	撒網	六艘		三四百元		
鎮江縣附近江面	鯔、鯊、鯉、刀魚	大網	八〇艘				
鎮江縣附近江面	蟹	蟹網

	鹽城縣	興城	錦西	龍岳城
男女共	九十八戶	五、六〇〇人	九十八戶	二、〇六六人
大網，蝦網，亮網，鮫網，釣釣等漁業。	張網，拉網，拉線，小拉飛，小扒網，掛網，袖子網，淺釣，釣釣。	溜網，亮網，拉網，大撈網，河皮網，潭網，木筏網等。	駛艘網，亮網，大花鞋船三十隻。	風船，木筏共一百念隻，外來九十餘隻，共二百十餘隻。
一百念隻	一千一百六十五人	小牛船及舢舨共計二百隻。	九十八戶約一、二〇〇人	一千一百六十五人
渤海灣之東岸距陸十里左右，潮流稍急，流北，退西，地質沙平坦。	遼東灣之東北，位於二界溝之西，距陸三十浬，潮緩水急，向北流，地質多泥。	距海岸二十浬海灘及近海一帶，潮甚急，流向東北，退向西南，地質多沙。	海灘及近海一帶，潮甚急，流向東北，退向西南，地質多沙。	距海岸二十浬深海，潮水甚緩，地質多沙。
春蝦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日，鱔，鮭，鰕，五月十日止至六月十日止。	春季爲初漁，夏季爲盛期。	全右	舊曆清明爲初汛，立夏最盛。	全右
白蝦，鯷魚，鱔魚，青皮魚，鰱皮魚。	鮭魚最多，鰱魚次之，小蝦最次之。	全右	鮭魚，對蝦，鯽魚，鰱魚，鱖魚。	全右
春蝦約二萬斤，夏季鮭魚等約五萬斤，共八萬斤。	年產二十二萬三千斤	年產二百萬斤	年約七十萬斤	年產一百八十萬斤
按科船漁貨各抽百分之四。	全右	全右	秤佣及漁網保護捐，秤佣資各抽百分之四，保護費按四網徵收。	全右

	海城縣	營口縣	營口縣
	一一六人	四十戶約計二、九七三人	八戶九四三人
	扒網，關網，溪網，兜網，絲掛網等漁業。	風網，掛網，張網，蝦網，拉蝦網，刀魚網，溪釣等。	張網，掛網等漁業。
	扒網，艚艙艇等，計六十三隻。	風網船，對網船，燕飛船，花鞋船，溪釣船，共約九隻。	風船及大舢舨五十四隻，內鮮販船十六隻。
遼東灣之東北，位於遼河口之左右岸，距陸約五浬，潮水及地質如上。	隨遼河曲折，水漂流，場隔，水退則狹小，流緩，地質多沙。	位於遼河之左右岸，距陸約五浬，潮水及地質如上。	距遼東灣之東北，當遼河及二界溝中流，每時十二里，東距陸廿里，向北行，地質多泥平坦。
春季爲初漁，夏季爲盛期。	春季爲初漁，夏季爲盛期。	春季爲初汛，夏季爲盛期。	由三月至五月爲初汛，六月至九月爲最盛。
銀魚，河蟹，刀魚，鯉魚，胖頭魚，鯰魚。	銀魚，河蟹，刀魚，鯉魚，胖頭魚，鯰魚。	銀魚，河蟹，刀魚，鯉魚，胖頭魚等。	青蝦，皮蝦，大頭保魚，蛤，海蟹等類。
年約七萬斤	年約七萬斤	年約七萬斤	年產九百三十萬斤
全右	全右	秤淌資貨各抽百分之四，保護稅按網徵收。	全右

河北省漁業調查

縣名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及地質潮流等	漁期	漁獲物種類
昌平	二千二百戶，約一千人，兼汎旺時約四千人。	掛網，曳網，流網，插網，推網，釣，淺釣，對網等。	木筏，高頭，花鞋等三百五十隻。	居渤海灣之東岸，距陸十里左右，潮流稍急，漲北退南，地質多沙平坦。	五月初旬爲汎旺時約中旬爲盛期。	黃鱔，鯽魚，鮸魚，大宗，蝦類次之。
寶坻	約二千戶，一五、〇〇〇人	罾網，地網，糟網，延繩網總，漁匠等。	分張網，步網二種，大小約二百三十隻。	渤海灣內，泥質泥多沙少，潮流靜穩，漲向北，退向南。	初期三月，盛期四月五月至九十月	梭魚，偏口魚，黃鱔魚，大頭魚，對蝦，帶魚，蛸蟹，海蟹，鰕哈等。
樂亭縣東南一帶沿海	百餘戶，一、〇〇〇餘人	釣十釣，起落網，袖子網。	分三等，四等船及釣子船三種，大小共百餘隻。	海底凹下多沙，質泥少，潮流湍急，漲水向西流，落水向東流，急轉向北。	初期在穀雨，盛期在芒種，以七八月爲最盛期。	黃花魚，對蝦，蛸蟹，梭魚。
臺河	四百十一戶，一、〇六〇人	鈎網，拉網，大網，張網，地網，搶網等。	大小約四十隻。	渤海灣內多泥，有風則潮急，漲向西流，潮落向東流。	初期小滿，盛期夏至爲盛。	鮸魚，梭魚，蝦，蟹等。
鹽山	五百餘戶	撒網，打網，拉網，流網，推網等。	分帆船，張網船，馬繒船等大小共百五十隻。	渤海沿岸，地質泥含沙，潮流湍退如前述。	初期穀雨，盛期爲立夏至夏至，立秋至立冬。	黃花魚，鰳魚，鯛魚，比目魚，河豚，帶魚，鯖魚，梭魚，鰕魚。
塘榴	一、二六九人	淺釣，延繩釣，流網，掛網，地曳網等。	分曳網船，流網船，掛魚船大小共一百〇五隻	渤海內灣，泥底，潮流急湍，流向同上述。	初期穀雨，盛期爲立夏至夏至，立秋至立冬。	黃花魚，鰳魚，鯛魚，比目魚，帶魚，鯖魚，梭魚，鰕魚。
天津	二千八百廿五戶，約七、〇〇〇人	大網，風網，張網，拉網，掛網，餌鈎，空鈎等。	張罾式，閘艇式，馬繒式。	渤海灣，地質沙泥，水向東流。	初期四月，盛期爲五六兩月。	偏口鰨魚，鯛魚，帶魚，黃花魚，快魚，對蝦。

山東省漁業調查

縣名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及地質潮流等	漁期	漁獲物種類		
寧潤	一百七十戶、五〇〇人	船曳網，刺網，建網等。	大小漁船共五百隻。	全右	全右			第七區漁業投標證包。
滄縣	四五〇餘人	撈網，拉網，撒網，革箔等。	大小魚船一百餘隻。	渤海灣，底沙質，水流平緩潮向西。	四月下旬為初期，六七月為最盛。	黃花，鰕，鉄魚，蟹等。		實實主各抽三分。
撫寧	四十四戶一四七人	刺網，流網，地曳網，鈎釣等。	小船四十九隻	渤海北岸洋河江一帶。	穀雨節後，小滿左右。	鯉，鯽，刀魚，鯛，黃花，銀魚，比目魚，刀連魚，對蝦，蝤蟹。	三百萬斤左右	全右
昌黎	五十餘戶	粘鈎	粘鈎，掛網船，張網船，共大小六十隻。			黃花，鯔口魚，鯉魚。		全右
牟平	一、九〇〇人	延繩釣，流網。	養馬島大小流船共八百隻，崆峒島大小漁船共一千二百隻。	戲山島東北十七里，堪質沙含泥，水深十三至二十尋，崆峒島東北三十里以內，水深十七尋至二十尋。	全右	黃花，秋刀魚，蝶魚，羊魚，對蝦，鰕魚，鮸魚。		
福山	一、六〇〇人	全右	大小漁船五百隻。	八角口附近，水深十五尋至二十尋。	四月至十月以六七月為盛。	鯖魚，鯛魚，帶魚。		
文登	一、七四〇人	延繩釣，拖網，流網，風網。	大小漁船五百隻。	俚島東北六十五里，成山北六十五里，水深十六尋之區域		黃花，鯽魚，帶魚。		

縣別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	漁期	獲漁物種類	全年產量	捐稅
黃縣	一八、四〇〇人	雜網，流網，延繩釣。	大小漁船三百隻左右。	蓬萊竹山島附近，西至長山島，東至老鐵山，水深六尋至十六尋，地質含沙泥之區域。	五月至六月，九月至十月以八九月爲最盛。	黃花，鮸魚，鰈魚，口魚，鯛魚，沙魚，鰲魚。		
威海衛榮城縣海陽縣	八、七〇〇人	延繩釣，手釣，拉網，對網，風網等。	大小帆船及發動機等共計一千餘隻。	榮海灣石島起沿海追捕至牛角島，地質多軟泥，水深由六至二十尋。	三月至十一月，以五月爲盛期。	鳥魚，沙魚，帶魚，鮸魚，黃花魚，鰲魚，鯛魚，海蝦。		
青島膠州灣沙家島及千口險島及沿口等附近區域	八、九三三人	流網，圍網，拉網，掛網，延繩釣。	大小漁船及手操網船計一千五百十八隻。	其漁場在上列各島附近海，地質多泥含沙，水深自六尋至十五尋。	五月至十月，以八九月爲最盛。	黃花，刀魚，鰆魚，白鱗，帶魚，沙魚，鰈魚。		
即墨縣金家口	二、一九〇人	流，旋，拉等網，釣釣，延繩釣。	大小舊式漁船及發動機船約共四百三十一隻。	在金家口東北及嶗山灣近海，水深自六尋至十六尋。	全右	全右		
日照	一、四七八人	大網，拉網，圍網，流網，黃花魚網。	大小漁船約計三百二十四隻。	石臼所東北及南六近海，水深自六尋至二十尋，地質泥含沙。	全右	全右		
諸城縣蕭家口	一、八八八人	緝繒網，旋網，掛網，延繩釣。	二百六十隻	蕭家口東南海面，水深自六尋至二十三尋，地質多軟泥	全右	全右		

廣東省漁業調查

縣別	漁民數	漁業種類	漁船數	漁場位置	漁期	獲漁物種類	全年產量	捐稅
新甯		繒網等	捕魚船九百十五隻。	牛灣七賢門等沿海。	秋冬兩季較多。	馬鮫魚，鰕，蟹，烏賊魚等。	馬鮫魚十五萬斤（每百斤二十元）鰕一萬斤（每百斤三十元）蟹五萬斤（每百斤四十元）	船政捐等

赤溪	台山	上川島（台山屬）一千〇〇七戶	下川島（台山屬）	陽江	電白	氏名	防城 二萬餘人
六十戶約三百餘口							
罟網，大棟等漁具。	釣綸，拖網，魚繒，扒艇，掛綸，蝦罟，扒艇二十隻，掛綸三十隻，蝦罟三十隻，魚寮等十隻。	扒艇，小艇，地曳，罟棚，拖網等漁業。	杉綸，大艇，流泥，釣仔，掛綸等漁業。	拖網，海邊圍棚，地曳網，掛綸，罟網，投網，漁汀漁業。	拖網漁業，釣沙，飲漁，圍頭等漁業。	河流漁業	大網漁業，釣漁業，拖網漁業，跳船漁業，蝦漁業，罟漁業。
飲船，罟船，黃魚六帆沿海之島嶼及沙灣等沿海漁場。	漁海上下川鄰斜斗山海岸等沿海。	上川島週圍近海	寮廂南澳灣，鞋頭，寮灣東沖附近等漁場。	東平開城沙扒等處之近海漁場。	博賀沿海漁場。	梅菉附近河川及沿海。	企沙紅沙灣，江坪，白龍尾，漠抄坪，竹口山等。
二月至十月以四月至十月爲最盛。	二月至十二月，執冬爲季爲最多。	五月至十一月	一月至四月爲鯧魚，黃魚，花魚等。五月至九月爲鳳毛鯧魚，大烏魚，牙帶魚，文鰩，鯊魚，鮸魚，鯧魚，鰻魚，黃花魚，黃魚，鳳毛鯧魚，大烏鮫。	九月至十二月爲拖船流期，三月至七月爲圍網漁期。	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		
鯊皮魚，付尾魚，黃雀魚，芋荷魚，狗肚魚等。	勒魚，馬友，赤魚，白魚，沙魚，黃花魚，帶魚，馬鮫魚，鰻魚。	鯛魚，大烏，南鱲，紅魚，鱆魚，石魚等。	鰻魚，沙魚，枝子，大鱷魚，蝦，蟹。				
年達三千擔，平均每擔二十五元。	百二三十萬元	一百九十餘萬元					
視據及規費抽百分之二歸地方辦學。	漁稅漁捐鹽稅等類計三十二種				航政捐一等船拖收六元，公安局捐大船每月收一元二角，小艇六角，海球捐公司百元抽二元。		

臬川	大網漁業，釣漁業，駛船漁業，籍漁業，緊習漁業。	大網船念隻，緊習船十五隻，海釣船二百餘隻，拖蝦漁船六隻，駛船念隻。	東海陽門一帶近礁，四月至十二月，以秋冬魚，蝦，鮸，鰕。	馬鮫，沙魚，鮭魚，鯔，鮸，鰕。		
龍江	網繒漁業，釣漁業及鯔漁業。		安錦港，尾頭頭，紫仔圍場，及車輋鯔等近海漁場。	黃魚，鯧魚，大蝦，草魚，馬鮫魚。	約萬餘元	漁稅約抽百分之二。
合浦	漁網，網繒，鏡坊，紅鮭等漁業。	大小漁船一千大七百隻。	北海附近漁場。	九月至翌年二月，以冬季為最盛。	鳥賊，黃魚，蛇子，蝦，沙魚等。	
欽縣	拖網，網繒，真珠，紅鮭等漁業。	東京灣有漁船二千餘隻。	龍門港，夜鷺島，東京灣等近海。	九月為請魚，烏魚，鮸魚，鯔魚，六至十月，黃珠，黑鯧貝，踏魚，十月至翌年四月為馬鮫，蝦，鯔，章魚。	東京灣年捕一千萬元	
中山縣灣仔等	仝右		珠江口，萬山，香港附近。	仝右	仝右	
唐家灣（中山縣）	網繒。蝦罟，拖網等漁業。		珠江口近海	秋冬兩季貨魚，勒魚，蝦，蟹，鯔魚。	鳥友，鯛魚，比目魚，勒魚，蝦，蟹，鯔魚。	
澳門（租於葡國）	拖網，釣，魚炮，刺網，蝦罟等漁業。	二千五百隻。	珠江口，萬山，香港等沿海。	仝右	仝右	
惠陽	蝦罟，扒艇，對拖，鱟毛艇，魚炮等漁業。	大小漁船八百五十隻。	大鵬灣，澳頭港，平海等近海，均為良好漁場。	大魚，鯧魚，黃花魚，沙魚，時魚，鯽魚，比目魚，烏賊，魷魚，帶魚。		

申公司承批每年納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港幣）

	漁具	漁船	漁期	漁場	漁獲物	其他
海豐	拖網，釣，流網，地曳網，旋網，罾，鰮毛島，蝦島等漁業。	大小漁船凡一千六百餘艘。	油魚捷勝迪漁期自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最盛。	沙魚，鱧魚，比目魚，鯛魚，金線魚，烏賊，梭子魚，鰆魚，鯧魚，帶魚，烏賊，鰻魚，黃魚，鰕，蟹。	航政海員公會總牌水練警察教育捐等。
陸豐	全右	大小漁船共八百餘隻。	甲子結石等近海為良好漁場。	全右	全右	全右
惠來	全右		神泉靖海港為良好漁場。	全右	全右	全右
潮陽	拖網，釣，刺網等漁業，烏網，梨烏網，荷包網。	一萬六千二百十餘人	海門近海及沿海均為良好漁場（即領等七頂緞頂王及蓮花蚶）	全右	全右	
饒平	蝦米綸，大網，棚泊，桁網，罾，蝦，扛魚，拋魚等漁業。	蝦米綸五十隻，大網船二五隻，棚泊四隻，其他八十餘隻。	汕州一帶近海	全右	沙魚，比貝魚，烏賊，魷魚，蝦，蟹等。	
澄海	刺網等數種。		南渡江經臨高澄邁	週年	鰣，鮭，鯔魚等。	
文昌	四手綱，投綱。		南渡江經臨高澄邁	週年	鰣，鮭，鯔魚等。	
瓊山	刺網等數種。		瓊山樓溪瀝峙會陵水邁等。	保平新村三亞港海口港灣附近海面木港四州港頭等海岸一帶	刺網漁期一般至十月，其他以秋冬二季為最盛。	鰹魚，鮪魚，馬鮫魚，白魚，飛魚，鯖魚。
沿海漁業	罾網，樓綸，數網，釣迫網，地曳網等漁業。					
遠洋漁業	冬潛捕甲魚漁業		清瀾新村榆林三港之外海，及萬州羅州島之西海漁場。			

福建省漁業調查

縣別	漁業種類	漁場位	漁期	漁獲物種類	漁獲物數量
閩侯	拖網，鈎，流網，釣，延繩釣等漁業。	白犬及馬祖附近海均爲天然漁場。	通年以秋冬兩季爲最盛。	鰮魚，黃魚，鰆魚，沙魚，鯔魚等。	
福清	全右又有種蠣及漁具。	海壇，南日兩島近海均爲良好漁場。	全右	鰮魚，沙魚，黃魚，鯔魚，帶魚，鰕蟹等。	
長樂及連江縣	流網，延繩，釣等漁業。	閩江口及連江沿海均爲漁場。	全右	鰻魚及蟹，鰕，鰕等。	
羅源	黃花魚網，東引，鈎釣，西洋，流網，橫山島，定置延繩釣。	近海。	一年以秋冬春三季爲最多。	黃花魚，鰻，帶魚，鰆，鯧等。	
福安寧德霞浦	全右	三都澳沿海均爲漁場。	全右	全右	
霞浦	全右	近海及崇武近海。	全右	黃魚，帶魚，鯛魚，比目魚，馬鮫魚，烏賊，蟹。	產量價值一，三三，八九，三三擔
晉江	全右				

惠安	金門	思明	同安	海澄	東山	莆田
黃花魚網，鈎釣，定置網，延繩釣。	全右	延繩釣，刺網，流網，旋網等。	刺網，艚，釣，艚，建網，文昌魚網等漁業。	定置網，曳網，圍網，牡蠣掩等。	釣艚，建網，刺網，對船，牡蠣等。	建網，圍，淵，掩網，曳網等。
崇武近海及外海均爲良好漁場。	金門之近海及外海。	廈門外海及崇武外海。	金門島近海。		東山縣近海。	海壇海峽近海。
週年以秋冬春三季爲最多。	春秋二季爲最盛。	春秋冬三季爲最盛。				
黃魚，帶魚，鯛魚，比目魚，馬鮫魚，烏賊，蟹。	全右	全右				
產量價值一，七二，三擔九九，五〇元	產量價值九，八六擔九，五〇元	二百萬元	產量四六，二三擔七五，九三五元	產量三二，四五擔三五〇，六五〇元	產量一，三三，八〇擔價值二，九〇三，〇五〇元	產量一三二，四三擔價值一五四，〇一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水產價格變遷表（上海漁業指導所報告）

註：每擔低單位元。有＊記係冷凍品。

類別	魚名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海鮮	大黃魚	三五	一六·〇	三五	一三·〇	三〇	一三·〇	四〇	一三·〇	三三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三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九·〇	一〇	一三	一〇·〇	一四	一〇·〇	一四	一〇·〇
	小黃魚	四〇	七·〇	三五	一三·〇	三〇	一〇·〇	四〇	四·五	六	二·五	五·五	一·五	八	三·〇	*五·〇	四·〇	一五	五	一六·〇	五·〇	一五	七·〇	一五	四·〇
	鱔魚	二四	四·〇	一四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二	一七	一三·〇	二一	五·〇	一三·〇	二·〇	一六	四·〇	一六·〇	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四	八·〇	一四	六·五		
	鯧魚	二六	一五·〇	二六	一〇·〇	二三·〇	四五	一〇·〇	三五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二·五	一六	四·〇	一四·〇	八·〇	一六	三·〇	一六·〇	一六	一四·〇	一六	一四·〇	
	鞋底魚	一三	九·〇	一七	五·五	一二	八·〇	一四	四·五	一四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	一四	四·〇	一五·〇	四·五	一八	一六·〇	八·〇	一五	六·〇	一五	七·〇	
	鮮鰣	一二	七·〇	一一	四·〇	一九	七·〇	一〇	七·〇	一三	四·〇	九·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四·〇	四·〇	一四	八	一四·〇	四·五	一二	四·〇	一三	四·〇
	鮸魚	一六	一一·〇	一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五·〇	一六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一四	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三	一一·〇	七·〇	一九	一五·〇	五·〇	一〇	六·〇		
	棱子蟹	三五	一六·〇	三〇	一一·〇																				
	帶魚	一六	七·〇	一〇	八·〇	一六	三·〇																		
	虎魚	一二	一·七	九	一·〇	八	一·五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四·五	〇·八	六	一·〇	六·五	三·〇	六	三	五·五	一·〇	六	一·五	一一	三·〇
	鯽魚	三四	八·〇	一〇	六·〇	六	二·〇	一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五	八	一三·〇	四·〇	一五	五·〇	一五	四·〇
	鯔魚	一一	九·〇																						
	回遊魚			一〇	六·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一〇·〇																
	花鰹			一六	七·五																				
	鯛魚	一六	九·〇	一〇	九·〇	一六																			
	鯖魚	一六	八·〇	一四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烏鰂魚	一四	三·〇	一六·五	六·〇																				
	海蟹	一〇·〇	一·〇	一二	三·〇	一五	六·〇																		
	白蝦	四	一·〇	四·〇	一·〇	五	一·〇																		
	蝦米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蝦子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仁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乾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皮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脚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頭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殼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卵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醬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油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醋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醬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油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蝦醋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〇																		

| | | |

鑛業

中國地層與鑛產區域概述

一、地質調查

研究鑛床，首須明瞭岩石地層之實況。中國地質，近十數年來經國內專門學者調查之區域，與日俱增。茲欲調查大致完全者，有冀、晉、豫、魯、郭、皖、蘇、遼、綏等省；已調查大部者，如粵、湘、閩、浙、贛、滇、黔、桂、川、甘、陝、熱、黑等省；僅調查一小部者，爲西康、寧夏、新疆、吉林、外蒙古。至於西藏、青海，則爲實際現狀所限，尚少着國內地質學者之足跡也。其中黑、吉、遼、熱、察、綏、新及康、川、滇、黔之調查，均爲近三年中事（一九三〇——一九三二）；而東南、西北、長江各區工作，現在進行中。參與此項工作者，以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北平）爲主，餘有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廣東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豫、陝，亦均有地質鑛產調查機關。而外國各考查團之來華者，亦絡繹不絕。

中國地質概況表

地質時代		中國北部	中國南部
太古界		片麻岩千枚岩等	片麻岩千枚岩等
元古界		片岩板岩大理石等	片岩千枚岩等
古生界	震旦紀	砂質石灰岩石英岩板岩等	宜昌南沱冰礫層
	寒武紀	石灰岩頁岩等	頁岩石灰岩等
	奧陶紀	石灰岩等	砂岩頁岩石灰岩等
	志留紀	——	石英岩石灰岩等
	泥盆紀	砂岩頁岩粘土煤層及薄層石灰岩	頁岩石灰岩等
	石炭紀	砂岩頁岩煤層	石灰岩頁岩煤層
	二疊紀	砂岩頁岩	砂岩頁岩極小部分石灰岩
中生界	三疊紀	頁岩砂岩煤層	頁岩砂岩煤層
	侏羅紀	頁岩粘土極小部石灰岩火山岩等	頁岩粘土火山岩等
	白堊紀	紅土層砂礫層玄武岩	赭色土砂礫層
新生界	第三紀	砂礫層黃土及冲積層	砂礫層冲積層
	第四紀		

二、地質紀略

中國地質系統，大致可別爲南北兩部，中以秦嶺爲界。茲將各期地層，列簡表於左：

火成岩除太古界花崗岩外，有較新侵入岩類之花崗岩、閃長岩、輝綠岩、斑岩等。噴發岩則有白堊紀火山岩系之安山岩、斑岩、流紋岩、粗面岩等，又有古生代（震旦）及第三紀之玄武岩。

三、地層與鑛物　最古變質岩，分佈於地層隙起地帶，含鑛甚多，以北部之金爲最著；片麻岩中之石英脈，幾無不含金，主要產金區，東自黑龍江，經俄屬貝加爾州以達外蒙古，西至新疆而連俄屬中亞細亞，爲金鑛最富地帶。其西端南連西藏入川、康之交，以達川、陝、鄂、豫之會。由新疆南、東南延伸者，分佈於甘、青之間。其東端由吉林直向南分佈到遼東半島以連膠東，向西南則連熱河冀北，此區域興最古岩層分佈有關，我國重要金鑛，殆鮮出其範圍。固非毫無規律也（見附圖）。華南各金鑛，類多零星，價值遠遜。內部鑛區亦時有富佈。大爲鐵鑛，如遼寧之本溪、遼陽、海城等各大鐵鑛，河北之灤縣，熱河之灤平，成分或不甚高，而儲量甚富。此外金屬鑛如河北撫寧、遷安之鎢鑛，晉、豫、鄂、陝鄰區之銅鑛等是。銀、鉛、鋅鑛亦偶有其例。非金屬鑛，如石墨、雲母、長石、水晶、剛玉、藍寶石，均其著者；江蘇東海之磷酸鹽鑛，亦屬於此。元古界片岩中，亦產金、鐵、銅、鉛、石墨等鑛。更如江西由偉晶花崗岩風化而成之瓷土，質量極佳，久負盛譽。餘有含鑛鑛物，如菩土、白雲石、蛇紋石、石綿、滑石等，爲北方重要鑛產。

古生界及中生界，爲地層中之經濟帶，且主要侵入岩，亦屬於此期，故鑛最富。古生界重要鑛藏，首爲石炭紀二疊紀之煤。其分佈東自遼寧一部，晉及冀、魯、豫、晉、陝南、鄂北、皖北、蘇北，華北主要煤藏在焉。南部煤藏雖貧，分佈亦不少，如鄂之宜鄂、長陽、大冶、陽新；皖之涇縣、宣城；贛之進賢、豐城、樂平、鄱陽、餘干、安福、永新；浙之長興；蘇之江寧、宜興；湘之寧鄉、湘潭、寶慶、湘鄉、衡山；川之合川、江北一部；滇之宜良、嵩明、澄江、昆明、呈貢、昆陽、富民、通海、新興、鎮雄。黔省煤田，幾全屬二疊紀。桂之邕江、羅城、天河、興安、全州、灌縣；粵之曲江、乳源、翁名、樂昌；閩南之龍岩、漳平等，均其重要者。震旦紀下部之鐵鑛，如察哈爾之宣化、赤關，質極優富，甲於全國。河北井陘鐵鑛亦屬之。石炭紀底部鐵鑛，雖不規則，而分佈甚廣，如山西、豫北、湖南、在中國土法鐵業中，久佔重要位置。石炭紀底部之黃鐵鑛，爲硫磺綠礬原料，盛產於山西、河南、河北、山東、遼寧、廣西等處。石炭紀底部鑛產，亦土爲華北煤業主要原料，產地如遼寧之遼陽、復縣；河北之陽樹、豐潤（唐山）、井陘、磁縣；山西之平定；河南之修武、禹縣；山東之淄川、博山，均其著者。鋁土亦生於石炭紀底部，如遼寧之遼陽、復縣；山東之博山，賦藏均甚豐。其他金屬鑛，雖有賦存，殆均與此成岩有關，另詳後節。

中生界地層中之鑛產，有係雖白堊紀之煤。重要地帶，東北自黑龍江之湯原、東興，吉林之富錦、勃利、舒蘭、永吉、額穆、穆稜、東寧、延吉，遼寧之西安、黑山，熱河之阜新、朝陽、赤峯、平泉、凌源，河北之房山、宛平，北經察省之懷來、涿鹿、宣化，經晉北大同一帶，至綏遠大青山。更西有陝北、甘肅西北部，西至新疆。華南係羅紀之煤，如四川盆地蘊藏廣富，鄂西及東南隅亦有分佈，湘、贛之湘陵、萍鄉，尤爲重要。餘如贛之吉安、崇仁，福建之邵武、延平、崇安、浦城等，均屬之。中生代地層，惟存於盆地。在東北、東南，均散漫不整。較大盆地，爲陝甘區及四川

全国分区地层划分表图（缩小）

盆地，其重要礦產，如油鹽等。陝北、甘肅、新疆之石油，多含於侏羅紀地層中，四川之鹽石油，及自然氣，蘊藏於三疊紀以至白堊紀地層。熱河、察哈爾、陝西之油頁岩，亦屬是期，故中生界盆地，與石油有重要關係。餘如浙江，白堊紀火山岩層中之明礬石亦頗重要。四川蓋江紫紅紀地層中之赤鐵礦，威遠榮經等處之菱鐵礦，均稱重要。至湘鄂之石膏鹽礦，均屬於中生代末期或第三紀初期

新生界礦物，已不若前者之重要；我屬油者，僅煤而已。半褐煤炭，或褐性煙炭，如東三省之撫順、札賚諾爾，綏遠之集寧，雲南之嵩明、永昌、宜良、南甸，騰越之一部，爲特出者。第三紀早期之石膏、食鹽、鉀鹽，如鄂之應城，湘之湘潭，晉之平陸，粵之鈇縣等，均稱優富。餘若鹽池，自然城硝等，均爲地表之最新礦物。

與侵入火成岩有關之金屬礦，首爲鐵礦，常與閃長岩有關。長江沿岸，東自江蘇之江寧，西經當塗、繁昌、銅陵、九江、城門山，至湖北之大冶、鄂城一帶，爲最著。他若江蘇利國驛，山東金嶺鎮，河南武安紅山，亦屬重要。至綏遠武川白雲山及廣東浮雲，樓云亦屬接觸礦床。其餘金屬礦，多集中於南部各省。如錫、鎢、鉍、銅、鉛、鋅、銻、汞、砒等，因繫於花崗岩之氣佈，大致均有分佈帶，如附圖。惟其中雲南中部銅礦，常有與古生層之武岩相關者，新疆銅礦，殆爲水成層狀，晉、豫、陝、鄂之交，爲太古界銅礦，均不屬此類。

中國鐵產賦藏略況

煤儲藏量 詳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第四次統計表紀要

（單位百萬噸）

省別	煙煤	無煙煤	褐炭	泥炭	合計
黑龍江	六一九	六	三九二		一、〇一七
吉林	九八六	二	一五五		一、一四三
遼寧	一、六四九	一八七			一、八三六
熱河	五七三	二	三九		六一四
察哈爾	四八七	一七			五〇四
綏遠	三三七	五八	二二		四一七
山西	八七、九八五	三六、四七一	二、六七一	一二七、一二七	三、〇七一
河北	二、〇八八	九八一	二		三、〇七一
山東	一、六一三	二六			一、六三九
河南	一、九九四	四、六三〇			六、六二四
陝西	七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七一、九五〇
湖北	二八〇	一六〇			四四〇
安徽	二八七	六〇			三四七
江西	七六五	二〇四			九六九
浙江	八一	二〇			一〇一
江蘇	一九二	二五			二一七
湖南	（三三八）	（二五五）			約計總數四、〇〇〇
四川	九、八一〇	六四			九、八七四
雲南	一、四八五	一一			一、六二七
貴州	七七五	七七四			一、五四九
廣西	（四四）	（一一三）			約計總數三〇〇
廣東	三七一	五〇			四二一
福建	（五一）				約計總數五〇〇
新疆					約計 六、〇〇〇
甘肅 寧夏					約計 大、〇〇〇
總計					二四八、二八七

鐵儲藏量（單位千噸）

產地	較確數量	約計數量	合計

江蘇	銅山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江寧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一三〇
安徽	繁昌	四、六四五	—	四、六四五	—
	當塗	六、一七三	—	六、一七三	二、〇二四
	銅陵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湖北	大冶	二五、八三八	—	二五、八三八	四、〇〇〇
	鹽鄉	六、三四〇	—	六、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鄖城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
江西	宜都	四、二六二	—	四、二六二	三〇〇
	九江	六、二八八	—	六、二八八	九一、六四五
	永新	二、一〇〇	—	二、一〇〇	七八七、四一七
	瑞昌	五八〇	—	五八〇	一、四五七
河北	懷來	一一、一二九	@	三二、〇〇〇	七〇〇
	井陘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九、三四〇
	臨榆	三五〇	三五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易縣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東	益都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歷城	六〇〇	—	六〇〇	五、〇〇〇
河南	修武	一、〇二〇	—	一、〇二〇	四、〇〇〇
	武安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信陽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福建	安溪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莆田	—	五〇〇	五〇〇	九三四、五九八
浙江	長興	五、一三〇	—	五、一三〇	二四七、五〇一
	德清	二、〇二四	—	二、〇二四	一、八二、〇九九
	安吉	—	—	—	—
廣東	陸豐	—	—	—	二、〇〇〇
	潮安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開平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江門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水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一一、三四〇
	順德	三〇〇	—	三〇〇	三〇〇
綏遠	包頭	四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九一、六四五
	薩拉齊	四五、九七七	—	三一、四四〇	七八七、四一七
	固陽	—	—	—	一、四五七
	武川	七〇〇	—	七〇〇	七〇〇
吉林	磐石	一、四五七	—	一、四五七	一、四五七
	阿城	—	—	—	七〇〇
熱河	朝陽	—	—	—	三〇〇
	灤平	一一、三四〇	—	一一、三四〇	三〇〇
察哈爾	宣化	四五、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九一、六四五
	龍關	四五、六四五	—	四六、〇〇〇	九一、六四五
遼寧（錦縣）		七五五、九七七	—	三一、四四〇	七八七、四一七
湖南	新化	—	—	—	一、四五七
	安化	—	—	—	七〇〇
	邵陽	九、三四〇	—	九、三四〇	九、三四〇
	攸縣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寧鄉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川	蓬江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威遠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榮經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西	晉城 高平 長治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平定 孟縣 臨縣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陽曲 臨縣等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其他	滇、黔、桂、陝、甘、新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計		九三四、五九八	二四七、五〇一	一、八二、〇九九	

石油儲藏量　中國石油地質，現正在調查研究中，數字之估計，須待調查明瞭之後。重要區域，爲陝西北部，東自延川、延長、宜川，西至安塞、靖邊、甘泉、鄜縣，幾佔全國之大半。甘肅之玉門、酒泉、新疆山北坡，以及新疆之塔里木河北一帶，綏來、迪化、塔城等處，均爲油田。四川盆地中油田似甚廣，現自流井一帶產出最富。民國三年至五年，美孚公司曾鑽探陝西，並調查四川各油田，大約根據此項結果，美國地質調查所於民國九年發表：中國儲油量爲一、三五七兆桶，其區域約包括陝、川、甘、新等省。遂寧蓬順之頁岩油，若計深三千尺，當含油一、八九九兆桶。是爲中國儲油量之二七四兆桶。此外，黑龍江撫洲里瀝青礦，約含油十餘萬桶。含油頁岩，即有熱河之溫源，察哈爾之寬化，陝西之安定，四川、廣東之電白、茂明等地；貴州之關里，於石灰岩中，亦曾見石油。四川盆地及東部鑽井附產油外。煤產自然氣。湖南亦有自然氣發見；但藏量價值，均未確定。

其他金屬鑛產賦藏略況　產地分佈，固甚繁夥，數字估計，益難確確。茲就主要產地概述於左，順重貨富，可得其概念矣。

鐵鑛——鐵，產地以江西之樂平，湖南之湘潭，廣東之欽縣、防城，廣西之武宣、桂平爲主。次有遼寧之興城，河北之昌平，廣東之羅定，湖南之岳陽及常寧，察陽間，湖北之大冶（鋅鐵中含鐵鑛）等。餘若湖南之攸縣、長沙、安仁、郴縣、豐陵，廣東之寶安、梅縣、惠陽、台山，雲南之路南，湖北之陽新，江蘇之東海，山東之即墨，浙江之諸暨、餘杭、昌化、平陽、泰順、臨海、杭縣、嵊縣、樂清、遂寧之鳳城、安東，貴州之威寧，綏遠之豐鎮，福建之福清、莆田，黑龍江之通河，吉林之伊通等處，賦藏均零星無大價值。

接湘潭、樂平、欽縣、防城、武宣、桂平六個重要區，鑛鐵儲藏量，約計共在一千萬噸以上，九稱豐富。

錫鑛——主要錫鑛，產於滇、粵、湘三省之交，贛南尤爲重要，分佈於大庾、安遠、龍南、會昌、南康、贛南、定南、雩都、上猶、崇義、遂川等縣，其儲藏量共約七、八十萬噸，爲世界重要錫產地。廣東產地，有翁源、梁昌、河源、梅縣、始興、佛化、中山、恩平、東莞、寶安、海豐、揭陽、五華、惠陽、紫金等縣；首列三處最爲重要，儲藏量似不及錫南，現產品則與江西等量。湖南錫產，爲寶興、桂陽、臨武、酃縣、汝城、茶陵、江華、桂東等縣，其共儲量約三、五萬噸。餘如廣西之賀縣、南丹，福建之長樂、龍溪，河北之撫寧、遷安，皆有少量錫鑛。

銅鑛——世界銅產，本極零星，我國有少量賦藏，與鎢鑛共生，故贛、粵、湘各錫產地，均附產少量的銅質。餘如福建之德化、永泰、寧德，浙江之青田、諸暨，山東之泰安等處，皆曾發現銅質。

金——產金區域分佈情形，大致已見前章及附圖。重要區爲黑龍江吉林區，外蒙古區，新疆區及康藏區。次爲川邊，甘青，冀熱等區。內地亦有產地，但不似前者之廣富矣。據國地質家推計東三省金礦藏量，爲三百五十萬公斤，此數固難視爲確當，顯足證其富也。然以此爲較，則以外蒙、新疆、康藏各區之富，初未讓於東三省，而川邊，甘青，冀熱亦確有相當賦藏，不能謂貧，而近年邊事之不振，致重要金區，均無法探採，中國之金質富源，遂受重大影響矣。

鉛鋅——中國鉛質，均產於方鉛鑛，與鋼鉛鋅鑛共生。其分佈情形見附圖。鉛鋅鋼各鑛，分佈極零星，且含銀質甚微，故中國

無甚要鑛額，風景甚貧。現有湖南長沙鉛鉾鑛，附產銀質，鐵石取給於湘潭之水口山及鄰縣等處。

銅鑛——銅鑛在中國開採甚早，產鑛就廢，新鑛未興。現較重要者有雲南之會澤（東川銅鑛），四川之彭縣及貴州之威寧、大定。餘若四川之會理，西康之康定，甘肅之古浪，寧夏之西寧，遼寧之本溪、桓仁，吉林之盤石、延吉等處，鑛床均成脈。

銅鑛分佈極為繁碎，大體言之：重要產區為川、滇、黔三省交界之交換鑛床，及彭縣之浸染鑛床。他如湘、黔、閩、浙，分佈雖廣，頗皆淺淨貧質，難資大採。結晶變質岩中鑛床，如四川之彭縣，陝西之鎮安，河南之淅源、信陽，山西之陽高、絳縣等，鑛質雖佳而不富，鑛量或有較多之希望。湖北之大冶、陽新，亦有開採價值。新疆銅鑛，分佈甚廣，屬於次成鑛床，逸離富集，價值待證。其他產地尚夥，鮮具經濟價值。

鉛、鋅鑛——鉛、鋅、銅常共產而其中一種特富，產出遂各有不同。鉛鋅分佈極散漫，有價值者甚少。最重要者僅有湖南水口山。次如四川之會理，雲南之會澤、巧家、羅平、騰越，西康康定、裕通，遼寧鳳城、青城子，至如貴州之威寧、郎岱、水城則瞠乎後矣。此外產地尚夥，如熱河之隆化、灤平、平泉，察哈爾之獨石，綏北，吉林之延吉，遼寧之蓋平、桓仁，錦西，山東之膠縣、文登，山西之大同，文水，河南之盧氏，羅山，光山，綏遠之興和，豐鎮，湖北之興山，鶴峯，宜恩，鶴峯，湖南之臨湘，桃縣，汝城，浙江之諸暨，永嘉，臨海，湯溪，鄞縣，遂安，青田，壽昌，福建之寧德，永泰，閩侯，光澤，廣東之從化，博羅，紫金，瓊南，信宜，開門，廣西之桂縣，桂林，荔浦等，其稍著者也。大數華北各鑛，以錦為主，鑛體零星；南部多含鉾鑛，以會理，羅平，常寧，諸暨等最著。水口山鉛鉾鑛，儲藏量共約一百五十萬噸，現存約值十萬噸左右，仍在探鑛中，滇、川、黔各鑛或有繼起之希望，餘恐不足述。故中國鉛鋅鑛，實鑛額絕共屬貧乏。

錫鑛——中國錫鑛尚富，出產以雲南之箇舊為首。次有廣西之富川、荔縣、鐵山。湖南之江華、臨武、桃縣，廣西之河池、南丹，福建之大旗、南靖一帶，均有相當賦藏。至若廣東之德慶、電白、揭陽、赤溪，浙江之遂昌、永嘉、開化，則又其次者（參閱附圖）。河池、南丹錫鑛，儲藏量約一千萬噸，常川、貴縣、鐘山及箇舊，儲藏量皆遠過之。湘南諸處分佈甚廣，亦稱重要。

汞——汞之產地，僅限於貴州及黔湘川交界處。貴州之銅仁、省溪，湖南凰鳳最著。四川酉陽，貴州八寨、黔江、平越、綏文、安龍、威寧等產地不下三十餘處。惟開採已久，漸就衰竭。

鎢——中國為世界鎢產中心。其分佈僅見於長江以南（參閱附圖），而以湖南為主。首推新化錫鑛山，該處鑛石總儲量，約達三千六百餘萬噸，含淨鎢二百二十萬噸，已產數額約上數五分之一。安化、益陽鎢產亦盛，但遠不及錫鑛山。餘如郴陽、新寧、東安、武陵、溆浦、宜章，均產鎢。貴州之賓陽、河池、南丹、武宣、鬱寧、天保、奉議，廣東之北江、樂昌，貴州之銅仁、獨山、大塘、興仁、安南、册亨、平越、麻陽，雲南之平彝、阿迷、峨山、文山、廣南、彝良、西疇、麗坪，四川之寶興，浙江之淳安、遂安、開化、昌化，福建之龍岩，江西之崇義等處，皆有鎢礦，其中以寶陽、河池、南丹、銅仁、獨山、阿迷、文山、廣南、彝良等較為重要。

砒鑛——砒鑛有雄黃、雞冠石、砒砂三種。

毒砂煉爲雄化砒，卽砒石，湘南產出最多，與錫石共生。雄黃及雌冠石產於黔南之風儀、大定、蒙化，及湖南之慈利，貴州之鄢岱。

鉍礦——鉍礦與錫礦共生，其產地見於粵湘各錫產地，廣西賓陽高田墟，以鉍礦爲主。大體爲錫礦副產，賦量不集中。

鋁礦——主要製鋁礦物爲鋁土，我國已發現之產地爲山東之淄川、博山、及遼寧之復縣、蓋陽，成分皆不低，礦量亦富，又浙江之平陽，福建之福鼎，安徽之廬江，四川之江北，均富有礬石，亦可煉製鋁原料。鋁之用途日廣，但中國尚未從事採煉。

其他非金屬鑛產賦藏略況

非金屬鑛產之分佈，更屬繁雜，無數可稽。例如石灰石、石材、水泥漿業原料等，分佈極廣，普遍而散漫，茲僅能循諸地質略得其概念而已。

〔黏土〕 較著產土產地，爲江西之浮梁、景德、樂平、餘干、貴溪、臨川、萍鄉、九江、橫峯、鄱陽，江北之磁峯、碧潤、唐山、井陘，遼寧之本溪、復縣、蓋陽、洮南，山東之淄川、博山、臨沂，安徽之鄒門，江蘇之宜興，福建之連化、寧德，廣東之潮安、大浦、南海、石岐，湖南之醴陵、長沙，河南之禹縣、南召，四川之榮縣、犍爲，山西之平定，吉林之永吉、長春等。鹼性火土爲花崗岩，經風化而成之黏土，如江西是。石炭紀及侏羅紀煤系常含多量之火土、陶土、耐火黏土等，分佈極廣，茲難盡錄。耐火黏土以唐山、博山、復縣爲最著。

〔食鹽〕 海鹽爲沿海所產。井鹽如四川、雲南諸井所產，湖北之應城，湖南之湘潭等鹽，亦屬井鹽。池鹽如山西解池，青海鹽池，甘肅綏遠諸鹽池，東三省、綏洲里、蒙古、黑河附近池所產之鹽是。更有土鹽，如冀省豫鄂鹽，由土中淋得之鹽、是。當以海鹽爲主，亦最富，池鹽、井鹽在內地亦佔區域的重要性。土鹽則在被榨之列，質亦不潔。

〔石膏〕 石膏重要產地爲湖北應城，湖南湘潭，山西平陸，熱東鉄鱗等，儲藏頗富。此外，江蘇滿縣，安徽貴池、休寧，及雲南、貴州、廣西、四川、河南、察哈爾、黑龍江，亦皆有發現。

〔明礬〕 明礬產於浙江平陽，福建福鼎，及安徽廬江，儲量頗富。四川江北，現有開採。湖南之常寧、瀏陽、湘鄉，山東之青州、招遠，均有發現。

〔硝〕 火硝爲硝鹼鉀，與智利硝之爲硝酸鈉者不同。我國硝產，多由硝垣舊屋之土中煎得之，故鹽地可生。產地遍佈各省，如山東之東昌硝，江蘇徐海之鹽硝，湘之白硝，鄂之峒硝，其特著者也。

〔自然碱〕 我國蒙古高原之通圖，東北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以至察哈爾、晉北、陝北、綏遠、甘肅、寧夏間，均有豐富碱池。

〔硫及硫磺〕 硫鐵礦有江蘇東海鐵平山，現已停採。遼東西沙軍島礦額亦富。硫磺系取自黃鐵礦，各省均有產地。其較富者如湖南之常寧、郴縣，山西之陽曲、臨縣，河南之新安、博愛，察哈爾之宣化，山東之淄川、博山，遼寧之本溪、遼陽，其特富者也。新安黃鐵礦，儲量約一百萬噸，博愛二百六十萬噸，宣化一百二十萬噸云。大致華北多煤系中結核，南部多爲鐵硫。自然硫，則產於西康之甘孜，黑龍江之嫩江，及熱河之臨平、赤峯。

〔石棉〕 我國石綿，產地、質量，俱均不甚佳，多屬蛇紋石一類。其較著者，如河北深澤，儲量約二、三十萬噸，熱河之朝陽、建平，遼寧之金州、蓋甸，山東之臨朐，質均不富。綏遠之歸綏、武川、涼城、安

北，分佈較廣。廣西之羅城、三防、融縣、懷遠，貴州之水城，雲南之武定、祿勸，四川之涪陵，西康之丹巴、理化，陝西之平利，湖北之黃安，湖南之祁陽，均以產石綿聞。

〔鹽石〕　鹽石產地以浙江爲最富，分佈於鹽安、金華、武義、浦江、江山、諸暨、嵊縣、象山、奉化、寧海、義烏、永康、常山、龍游、新昌、寧海諸縣，共儲量約四十餘萬噸，固不足稱富也。此外產地，有山東膠州七寶山，遼寧海城、鹽平、普蘭店，黑龍江嫩江等處，儲量無多。

〔滑石、苦土（菱鎂礦）白雲石（苦灰石）〕　滑石、苦土，以遼寧海城、鹽平、產出最盛，白雲石經產於大連附近。我國北部中部元古界地層中常有含鎂質地層，如山西、綏遠、河北間，山西蘆萊等是。湖北大冶李家坊，亦有白雲石脈，曾經開採。

〔石墨〕　石墨之產於結晶岩中者，質較佳。如綏遠之歸綏、興和，河北之平山，河南之桐柏、商城，山東之萊陽等處，其特優者也。水成岩中之石墨，由煤變質而成者，其質雖劣，而分佈殊繁瑣。如河北房山，江蘇丹徒，湖南之耒陽、安仁、攸縣、慈利，安徽之休寧、歙縣，湖北之通山，廣東之英德、始興等，幾各省皆有，惟質皆是資開採者，並不多得。

〔石灰水泥玻璃原料及建築石材〕　石灰岩分佈甚廣，各省均有石灰產地。北部以寒武奧陶紀石灰岩爲主，南部以石炭二疊紀泥盆紀石灰岩爲主。其質性純潔可製水泥者，亦頗不少。現水泥產地，有河北唐山、湖北大冶、廣州、南京龍潭、上海龍華、漢南、青島、大連、香港等處。無錫太湖水泥公司，未開工而停。河南安陽六河溝正籌備築水泥廠，吉林萊志洋灰公司正在建設中，約現亦停頓。遼寧大連有滿洲洋灰株式會社，遼陽有強華洋灰公司，水泥湖公司亦附產水泥。玻璃原料亦極普遍，現重要產地有香港白沙洲，寧波、宿遷、龍口、秦皇島、大連、金州、松花江一面坡、海拉爾、龍鎮延平、湖南湘潭、醴陵等處之石英砂。瀏川、南山、重慶、夔縣、建爲之石英砂岩，其用甚廣。

建築石材，範圍尤廣，主要種類，如花崗岩、大理石、石灰岩　火成岩等是，因地質分佈，各省各有取給。大城市附近開採較盛者，除各地石灰岩之外，如北平西山羊坊周口店，青島，江蘇金山、焦山、橫山，香港，虎門，南滿路撫順城、瓦房店、普蘭店等處之花崗岩。雲南大理，湖北大冶，江蘇高資，河北房山、涿縣，山東膠縣之大理石。黑龍江吉林及東南沿海各省之火山岩，均採用較盛。

中國近年鑛產額

煤產量（單位噸）

省別	大礦名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遼寧	撫順煤礦	六、二九一、〇〇〇	五、七七五、五八八	七、一〇六、五五八
	煙台煤礦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復州灣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二〇	二五〇、〇〇〇
	本溪湖煤礦公司	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二、五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四安煤礦	九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道壕煤礦	三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其他	@	@	@
	合計	七、六九八、〇二〇	七、二二〇、〇〇〇	八、四八〇、〇〇〇
河北	開灤鑛務局	五、三五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四、〇〇〇
	井陘鑛務局	六〇八、一九七	六四三、二四五	七六〇、〇八〇
	正豐煤鑛公司	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門頭溝中英公司	一〇六、六〇五	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柳江煤鑛公司	二五五、三四七	一七二、五九八	一五七、七〇〇
	長城煤鑛公司	一六〇、〇〇〇	——	——
	怡立煤鑛公司	一四七、六七五	一三六、二〇〇	一四二、〇四八
	中和煤鑛公司	一、二〇〇	——	——
	臨城鑛務局	一五、〇〇〇	五九、六九〇	一〇〇、八二六
	其他	@	@	@
	合計	七、六六〇、〇二四	七、三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山東	魯大公司淄川鑛	五一九、二〇九	五八七、六六六	六〇八、三四四
	魯大公司濰縣鑛	五五、三四一	一〇二、九一三	一〇七、九二九
	中興煤鑛公司	七六二、六八一	九七三、二一九	一、一三二、五四四
	博東公司	六五、七六三	六三、〇〇〇	二一六、一一一
	其他	@	@	@
	合計	二、〇九三、七七二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保晉公司平定 大同	四八七、四三五	五二一、八五四	四三二、七九四
	晉北鑛務局 菅城	一〇八、一九八	二四二、七五〇	一一三、五三八
	其他	@	@	@
	合計	二、二六六、三三四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河南	六河溝煤鑛公司	五〇五、三五五	七五一、一三五	五一九、五五七
	民生煤鑛公司	七四、二八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中原煤礦公司	八四〇、一〇四	八七一、七〇一	八六〇、〇〇〇
	福公司	——	——	——
	其他	@	@	@
熱河	合計	一、八四四、七三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北票煤礦公司	五七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
	其他	@	@	一五〇、〇〇〇
江西	合計	七〇三、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
	萍鄉煤礦	一六三、一四四	一八三、三八九	一七二、八七四
	鄒榮煤礦公司	——	四〇、〇〇〇	五二、五八三
	其他	@	@	@
吉林	合計	四六三、一四四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穆陵煤礦公司	三三八、〇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其他	@	@	@
黑龍江	合計	五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鶴岡煤礦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札賚諾爾煤礦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其他	@	@	@
安徽	合計	二三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淮南煤礦局	三〇、九九五	六六、九七三	一六四、八一二
	烈山煤礦	四一、八七二	八五、〇二一	一二五、六四六
	大通煤礦公司	九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六九	一六四、八一一
	其他	@	@	@
浙江	合計	二七六、〇〇四	三五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長興煤礦	一八四、六四一	——	一九七、七八六
	其他	@	@	@
江蘇	合計	二三四、六四一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華東煤礦公司	八八、三三八	一〇九、八六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其他	合計	一〇八、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湖南	合計	九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合計	六五八、一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湖北	合計	二七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陝西	合計	二二七、二七八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廣東	合計	二二〇、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雲南	合計	九一、一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貴州	合計	一一八、五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合計	一一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五六
寧夏	合計	五、〇六八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綏遠	合計	九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熱河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合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疆、甘肅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中國煤額總計		二七、二四四、六七三	二六、七八五、〇〇〇	二八、四五五、〇〇〇

中國煤鑛業近況

中國煤藏豐富，易於開採，民國元年僅產十數萬噸，採用新法後，現增至二千七百萬噸。其中新式大鑛產額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撫順開灤共佔百分之四十以上；撫順煙台爲南滿鐵路經營。中日合辦之大鑛有晉大，本溪湖，撫順之南昌，熱河新邱，山東博東，河北楊家屯(俘)等鑛。日資共產額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札賚諾爾煤鑛爲中俄合辦，俄資產額約爲一、三七%。滬公司爲英資，開灤及門頭溝公司爲中英合辦，英資產額約佔總額百分之十五左右，近滬公司復工，日產已達一千七百噸，總數當能增加。井陘煤鑛爲中德合辦，德佔四分之一。中興煤鑛每年產額一躍而達一百三十餘萬噸，爲華人自辦各鑛之首。其他各大鑛近年產額率多退縮，業務不振。採煤成本：開灤每噸約剛元三角，撫順開國五十錢日金，其他各鑛大數華北每噸平均三元五角，長江華南約四元至五元。近年因工業衰落，銷路不振，且運輸量低澀。故產額不易增加，成本亦難減低。中國從事煤鑛工人共約二十餘萬有零。每工(八小時)工資平均約五角。採掘工率約〇、四噸。

石油產量（單位桶，每桶四十二加倫）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約計)	二十二年
天然油	一、〇九四	五五二	三九〇	二九四
陝西延長				

甘肅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四川	一七七	一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疆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	—	—
共計	一、七一一	一、〇九六	七九〇	三九四	—	—
製煉油 鞍山煉焦副產油	二二、〇三四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	—	—
撫順頁岩油	三三四、七〇二	四二七、五六七	四九四、四一八	五〇五、〇〇〇	—	—
本溪湖煉焦副產	二、八七六	三、二〇〇	二、八〇〇	@	—	—
井陘煉焦副產油	二、八一四	一、五九三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	—
共計	三六二、四二六	四五八、四九六	五二一、七一八	五四〇、〇〇〇	—	—
天然油及製煉油合計	三六四、一三七	四五九、六三二	五二二、五〇八	五四〇、三九四	—	—

中國石油鑛近況

陝西延長有石油官鑛，現有廢井產油，日不過五百斤。政府派員在陝北鑽探油鑛，成績尚有望，現仍繼續工作中。四川鹽附產礦量油頁，以自流井一帶爲主，日只一二十斤。甘肅新疆僅居民零星淘取。撫順煉油廠爲南滿鐵路經營，自民國十七年以日金九百萬圓興工。十八年底竣工，計乾餾爐八十座，日須頁岩五千噸，每年可得油七萬五千噸。撫順煤鑛產含油頁岩極富，平均含油百分之五·五。煉焦副產油有河北井陘煤鑛之石家莊煉焦廠，遼寧之鞍山鐵鑛及本溪湖煤鑛公司。用輕化法，由煤中提油，尚未實行。現正由研究院及北平地質調查所，沁園燃料研究室繼續研究中，用大同煤試驗，已得頁好成績。對於油頁岩及陝西油田，亦在調查研究中。（外油進口，參閱商業及外國貿易編。）

鐵產量

一、鐵鑛石產額（單位噸）

年份	大鑛產額	土鑛產額	合計
十九年	一、七七三、五三六	四七八、九五〇	二、二五二、四八六
二十年	一、九五〇、九二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四四七、〇二〇
廿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廿二年	一、八九六、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

二、中國煉鐵能力及近年生鐵出產額（單位噸）

公司	地點	爐數	日產能力	近年產量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龍煙公司	河北石景山	一	二五〇	—	—	—	—
漢冶萍廠	漢陽大冶	六	一、五五〇	—	—	—	—

揚子廠	湖北歸家磯	一	一〇〇	—	四、〇七二	一九、二八三	二九、三四七			
本溪湖	遼寧本溪	四	三二〇	八五、〇六〇	六五、六二〇	八一、〇五七	八五、〇〇〇			
鞍山鐵廠	遼寧海城	三	一、一〇〇	二六二、九九四	二七六、六五〇	二八七、一二四	三一五、〇〇〇			
保晉鐵廠	山西陽泉	一	二〇	二、五八七	五、五六三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宏豫公司	河南新鄭	一	二五	—	—	—	—			
和興鋼鐵廠	上海浦東	二	二五	—	—	—	—			
	合計	一九	三、四一〇	三五〇、五四一	三五一、九〇五	三九三、四六四	四三七、三四七			
土法生鐵產額				一二二、二二六	一二六、一三〇	一二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共計			四七二、八六七	四七八、〇三五	五一六、四六四	五六七、三四七			

三、中國煉鋼設備

地點	公司	座數	每日產量	現狀	太原	寶才鋼廠	一	二十噸
漢陽	漢冶萍公司	七	六十噸	停	上海	江南造船廠	一	
上海浦東	和興鋼鐵廠	二	八十噸	停	滑陽	兵工廠	一	
上海高昌廟	上海煉鋼廠	二	三十噸	停	蘭	兵工廠	一	停

中國鐵礦近況

上列第一表產額中，日人經營之鞍山及本溪湖共佔百分之三十七，土法小鐵各廠內銷應用。其餘為長江各鐵廠所產，全輸往日本。故中國鐵礦，可謂百分之八十為日本而開採。

第二表所列鞍山鐵礦，為南滿鐵路經營；本溪湖公司，為中日合辦，開礦產額將佔全國百分之九十。國人經營者惟六河溝煤鐵公司經營之揚子廠及保晉公司經營之陽泉鐵廠，惟出產數極零星。鞍山製鐵成本每噸二三·三四圓日金，本溪湖約二十九元，揚子廠每噸約五十三元。現實部派員借款基礎鋼鐵廠，廠址擬設浦口，用長江下游江寧當塗繁昌之鐵石，萍鄉之焦煤，但未興工。

其他金屬鐵產額

種別	產地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鎢鐵	江西樂平	三、八〇〇(噸)	—	—	—
	湖南湘潭	三七、一二三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廣東欽縣防城龍定	一六、二〇〇	八、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廣西武宣桂平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鎢礦	遼寧興城	六〇九	六五〇	—	五〇	
	合計	七〇、七二二	三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〇	九、五五〇	
	江西南部	三、八〇五(噸)	三、五〇〇	二三〇	三五〇	
	廣東	二、四三三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五〇	
	湖南	四九八	五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其他如廣西等	—	三〇	二〇	—	
	合計	六、七三六	六、五八〇	二、一八〇	五、五〇〇	
鉬礦	廣東江西	五(噸)	—	—	@	
金	黑龍江	二七、四五六(兩)	四〇、三五五	二五、〇〇〇	@	
	吉林	二〇、二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遼寧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河北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湖南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廣東廣西	八〇〇	八〇〇	@	六、〇〇〇	
	熱河	五〇〇	五〇〇	@	@	
	甘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	
	四川西康	一五、八五〇	一五、八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外蒙古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	
	新疆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	@	
	合計	一一三、九八六	一二八、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銀	湖南	一一九、五九五(兩)	一〇五、〇〇〇	一四八、八六四	一二〇、三四九	
銅	雲南東川	一八六(噸)	二四八	二〇〇	四八〇	
	四川彭縣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五	
	貴州威寧大定	八	二三	二〇	二〇	
	遼寧本溪(鎳石)	八四〇(含銅一五%)	—	—	—	
	合計	三四五	二九六	二四〇	五二五	
鉛礦	湖南常寧	七、七一七(噸)	五、九六一	四、九五五	四、九七九	

鎢錫	四川會理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康康定	一五	一五	—	—	—
	合計	七、七五二	五、九九六	四、九六五	四、九九九	四、九九九
鎢錫	湖南常寧	一四、九二二（噸）	一四、三一八	一〇、六二〇	九、六九四	九、六九四
	四川會理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合計	一五、二二二	一四、六一八	一〇、八七〇	九、九九四	九、九九四
鎢	雲南箇舊	六、六四五（噸）	八、一九七	七、一四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廣西	四〇	一八〇	五〇〇	四三七	四三七
	江西	二二五	—	—	—	—
	湖南	二三二	一八二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合計	七五	八〇	五〇	—	—
	廣東	七、二一七	八、五九九	七、八九〇	七、九八七	七、九八七
汞鉍	湖南鳳凰貴州省溪銅仁八寨	四〇・五（噸）	二二	二〇	一五	一五
鉍	湖南 純鉍	一四、二四七（噸）	一一、七四九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生鉍	二、一五八	一、七〇九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鉍養	一、五五八	九七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廣東 純鉍	—	—	三〇	@	@
	雲南 純鉍	二四	—	—	@	@
	貴四 純鉍	五	六	—	@	@
	生鉍	—	—	四五	@	@
砒鉍	合計（純鉍）	一四、二七六	一一、七五五	一〇、五三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湖南慈利（雄磺）	—（噸）	九二二	二〇〇	—	—
	湖南（信石）	四〇八	@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雲南（雄黃雞冠石）	五五九	四三三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九六五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鉍鎳	粵湘桂湘	一五七（噸）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中國錳鎢鉬金銀銅鉛錫等十三種礦產近況

錳礦在樂平、浦潭、鉄縣、防城、武宣、桂平，均有公司開採，礦石什九出口。鎢礦以贛南爲主，向由商人零採官收，近年因共匪擾亂，漸漸東移境。現實業部設局經營贛南鎢礦，並由英商經營推銷，期限爲二年（自二十二年八月）現又有解約說。金礦開採，向少組織，邊遠各區，尤難探悉。東三省自九一八後，民不聊生，金產大受影響，現日本方面正擬設立機關，以圖經營。實北近年金礦盛興，約多在長城地帶或以北，被日軍佔據之後，能否收回，尚難逆料。銀產地僅湖南長沙之鉛煉廠，爲雷辦。鉛、鉾礦及煉廠則有長沙、常寧松柏，四川會理等。常寧水口山產量最多，二十年之後，因礦量就殘，產狀漸衰。錫礦及煉廠，以箇舊鴻務公司爲主；廣西富賀鍾錫局，產出不振；贛南因共匪故，產出甚微。湘之江華、臨武，雷有省辦官礦。汞產全由土民零作。銻產除新化錫礦山外，餘不足述，惟安化湘潭產出稍盛。煉爐均零星散漫。純銻等產品均出口。信石產於湘南，雄礦產於慈利及贛南，慈利有官礦，時有停頓。

其他非金屬礦產額（單位噸）

種別	產地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石膏	湖北應城	五七、〇二四	六六、五二八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湖南湘潭	一、一一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山西平陸	二、八〇〇	二、五五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廣東鉄縣及貴州等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合計	六一、一三四	七〇、三七八	五三、二〇〇	六五、一〇〇
明礬	浙江平陽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福建福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安徽蘆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川江北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合計	二二、〇六〇	一一、〇六〇	一一、〇七〇	一四、八七〇
白終城	黑龍江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五、一八〇	㊟
	吉林	五、一四〇	五、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遼寧	一、〇七五	八五〇		
	察哈爾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綏遠	一九、九三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陝西	六四二	一、二八〇	一、〇〇〇		
山西及其他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㊀	
合計	四五、五九五	四一、一一〇	三七、〇〇〇	㊁	四〇、〇〇〇
礦礦合計	五、八二二	五、六六八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食鹽(擔)合計	三、三〇三、二四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硝約計	五、七八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玻璃砂約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石綿約計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螢石約計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水泥(桶・每桶三七六磅)	三、九九六、三一一	四、二一九、八四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鑛產價值約計表

（註）表三省在特別情形之下放未計入

鑛別	數量（噸）	價值（元）	純銻	一〇、五三〇	三、一五九、〇〇〇
煤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〇〇〇	生銻	一、九四五	三八九、〇〇〇
石油（桶）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鎢砂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鉛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礦鑛	五〇	四八〇、〇〇〇
錫鑛	二一、五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鉛鑛	七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金（兩）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石膏	五三、二〇〇	五五三、五〇〇
鉛（噸）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明礬	一一、〇七〇	五一〇、〇〇〇
銅	二四〇	一四四、〇〇〇	自然碱	一七、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鎢鑛	二、一八〇	一、三〇八、〇〇〇	硝礦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鉛鋅	四、九六五	四四六、八五〇	食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鉍鑛	一〇、八七〇	二〇一、七四〇	硝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鎢	七、八九〇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	玻璃砂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水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石綿	五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螢石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水泥(桶)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四四一、〇九〇
			總計		

最近中國鑛產之退縮

民國二十一年國內鑛產銳減原因：一、由於東北四省鑛產遭被日本奪去，產額頓失。二、由於經濟衰落，價格低減，以至各鑛業務不振，銷路遲滯。如煤業、水泥業等受日本及東北之壓迫，銷鉀錳鎢等市價之低落等是也。三、由於內地情形不良，地方不寧，一也；政治關係，困足妨害進展，二也；工業不興，銷場縮減，限制鑛業發展，三也。今後鑛業之興衰，惟視軍事早平，政治改進，工業建設得除銀礙耳。

中國鑛產出入口及消費

中國近年鑛產物出入口數量及價值表（根據海關報告。民國二十一年係三省僅前半年）

民國二十一年　（×單位噸每桶四十二加倫）

	出口			入口		
	數量（噸）	價值（關兩）		數量（噸）	價值（關兩）	
煤	三、二一九、六三〇	一三、一五九、一〇四		一、四二〇、九三一	一一、一一七、二九九	
石油（石油精等）	二〇五、一三五（加倫）	八三、二九八（汽油等）×二四、一一四、五〇六		二三四、六六〇（噸）	一〇、一〇一、八二〇	
	—	—	（柴油）		八、一九七、三六五	
鐵礦（原礦及精礦）	二一、三七一	五五五、三九三（煤油）		一四五、九一八、九一四（加倫）	五一、三四二、一四七	
錳礦	五五〇、九四六	一、八六〇、五三五		—	四三〇、六五五	四一、一六五、七九五
（一八七、四九五）	五、一〇〇、〇三五		—	—	—	
鎢礦	二〇、三九七	一九八、二五二		—	—	—
錫礦	二、〇四三	六七四、八七一		—	—	—
金	—	七〇、三三五、〇〇〇		—	—	一六一、〇〇〇
銀	—	六九、六〇一、〇〇〇		—	—	六二、二五五、〇〇〇
銅（砂）	一九四	一〇、二五二		二、三七四		三、四六七、三一六
（鉛塊錠）	—	—		（四、八一七）		八二六、一五〇
鉛（砂）	一〇、六五三	五〇、七六〇		—	—	—
鉛（砂）	—	—		二、三七八		五二〇、八一四
（餅）						

錫（塊）	二、〇〇八	二、六八二、三五五	一七六	二、三二八、八三八	
（箔）	—	—	三一	二四、四三九	
鉛	五七（擔）	一三、七一六	—	—	
鋅（生鋅）	一、八六四	一八、二〇二〇	—	—	
（鋅餅）	一、二二一	一六五、〇一〇	—	—	
銅（純銅）	九、九七二	一、五三七、四二八	—	—	
	六八八	五七六、二二一			
其他金屬	—	六六八、一四八	（一、八七九）紫銅塊板錠	三、三八八、〇七九	
水泥	三二八、六二三（擔）	三〇六、〇三四	—	五九一、二〇三	
明礬	三、〇二九	一三三、〇四七	三、六七〇、二〇一（擔）	四、八一五、一八八	
硫	三、五八三	一八一、三三四	—	—	
鹽	四、八一二、二二三（擔）	二、二〇二、八三八	二八、八六三	一、六九一、五八一	
鋁	—	—	—	—	
硝（火硝）	—	—	二、三七四	三、四六七、三一六	
（智利硝）	—	—	一、六三一	三二七、五五五	
磷	—	—	四二八	二八、〇二〇	
磷礦	—	—	二八四	三〇四、四〇三	
石綿	—	—	一、九九三	一九八、八六一	
其他鎢砂	一、一六九	九九、五五四	—	三四〇、一九一	
總價值		一六九、三六二、一〇五	四、三三一	七四、四八一	
				一九四、六三八、三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

（註）金銀除外

	出口		入口	
	數量（噸）	價值（關兩）	數量（噸）	價值（關兩）
煤	五三七、三三九	五、〇七七、九二五	一、九四七、四〇八	一、四一七、二五九
鐵	一、六八二	三四、五一三	—	—

石油×				三一、二八一、六〇一（桶）	一〇、九三七、七〇三、
鐵鐵	五八三、五七三	—	二、三九七、二三一	—	—
鉛（鑛）	—	—	一〇一	五、四二五	五九四、九九七
鉱礦	九、四一九	一〇八、三二〇	一〇八、三二〇	—	—
鎢鑛	五、四四九	三、四七九、九七五	三、四七九、九七五	—	—
鉾（鑛）	五、七一四	五二、三七八	五二、三七八	四、三六九	九〇三、三二九
生鉧	一、六〇五	二七五、六九二	二七五、六九二	（鍋鉛滓）	一六、七五三
鉧黃	一、一一四	二五九、〇八八	二五九、〇八八	—	—
純錦	一〇、九八九	二、七四七、〇八四	二、七四七、〇八四	—	—
黃銅（器）	六五九	八一七、八〇七	八一七、八〇七	（板） 一、三〇九	一、四九六、八九二
紫銅	二〇	八、三一一	八、三一一	（塊板綠） 三、七二五	一、八六一、一五二
金銀器	一二六	四六、七六六	四六、七六六	—	—
鐵器	—	四九五、〇七一	四九五、〇七一	—	—
鋼鐵	六、九四八	一一二、二五四	一一二、二五四	五二五、六七三	四一、八五三、三〇三
水銀	一二	五五、九九七	五五、九九七	—	—
錫	九、五一五	二〇、二三三、七〇五	二〇、二三三、七〇五	二〇五	三六一、〇一六
其他金屬	—	一、一七〇、九八八	一、一七〇、九八八	—	六三六、二七二
其他鑛質（砂）	六七	一〇五、六六〇	一〇五、六六〇	（非金屬） 三、七〇六	七五、三二九
水泥	一八、七五八（噸）	一八、六六〇	一八、六六〇	二、二七八、七〇一（噸）	二、〇五〇、〇八四
明礬	三、四三二	二四一、二〇五	二四一、二〇五	—	—
硫	六、九四二	五四六、六六六	五四六、六六六	—	—
鋅（礦）	三、九一七、三七三	二、二四一、〇六一	二、二四一、〇六一	—	—
鉛	—	—	—	一、四二八	一、二六八、六三〇
鉛箔	—	—	—	四三一	七一六、九四三
澱青	—	—	—	一、〇一九	四七六、〇五二
石綿	—	—	—	—	二七四、四九六
	總價值 四〇、五二六、四五八	—	—	—	七四、九四〇、二一〇

據上年水牢鑑所載二十一年總價值較之二十年，出口額增加，入口額減少，似乎中國礦產物有相當發展，且增加自給能力。但一加細察，則適得其反。蓋出口額增加原因，全由於現金出口額激增所致。二十年值六千餘萬關兩，二十一年幾達一萬四千萬關兩。若除去現金，則二十一年礦產物出口總額，較二十年尚減少三千餘萬關兩，即減低百分之五十。減少之原因：

一、由於東北四省後半年之數額付之缺如。

二、因國內礦業衰落，例如銻、鉛、鋅等價格低落，鎢、鐵、水泥、食鹽出口額之減少是也。至於入口額減少約一萬萬關兩之鉅，亦非全由於東北四省數額之減除，更非中國礦產能自給，實直接表現國內事業金之不振，購買力縮減，消費額即因之降落矣。二十二年除金銀之外，礦產品入口較前年增一千萬兩，入口減七千餘萬兩，即銻減少百分之五十強，此足證購買力之萎縮及建設事業之極形不振。出口額增加由於錫及錫錠出口額加及錫錠價之上漲。按民國廿二年中國各礦產物消費額，約如下列：

種別	數量	種別（石黃信石）	數量
煤	二五、五六二、七七六噸	鋁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噸
煤油	四、〇七五、〇〇〇桶	食鹽	七五〇噸
汽油	一、四〇九、八六五桶	石膏	六〇、〇〇〇噸
機器油	二五九、四三四桶	硝	一〇、〇〇〇噸
柴油	一一七、一三三噸	硫磺	八〇、〇〇〇噸
鐵礦石	一、八六二、三三一噸	石綿	四〇〇噸
鋼鐵	八〇三、七一五噸	滑石	九、五〇〇噸
錫	——	鎢	一、〇〇〇噸
鉛	——	鉍	五〇〇噸
鋅	八七、四噸		

世界煤鐵石油等鑛產儲藏量與中國之比較

產量（百萬噸）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世界儲藏量（百萬噸）	三九七	三二〇
美國	一、五五九、五九九	四五、五五〇、〇〇〇兩
中國	二四七、二八七	六、〇〇〇噸
英國及愛爾蘭	一八九、五三三	八、五〇〇噸
德國	一〇〇、〇四〇	三、〇〇〇噸
印度	七九、九九三	五、〇〇〇噸
		五〇〇噸

中國鑛產在世界之地位

重要鑛產，當以石油、煤、鐵爲最。我國煤藏，比較豐富，鐵及石油儲量均無多。惟國內工業幼稚，消費極少，取以自給，暫時固足供需求也。茲將世界儲產數字表列於後，則中國地位可瞭而得矣。

美國	三九七	三二〇	二七
英國及愛爾蘭	一八九	二二四	二一一
德國	一〇〇	一一九	一〇五
印度	七九	二〇	一九

德克	六一、八八一	一三	一一	南美北部	五、七三〇	委內瑞拉	一一八、七七〇
俄國	五七、九三〇	五〇	六二	南美南部	三、五五〇	羅馬尼亞	四七、六〇〇
法國	一四、六一五	五一	四六	波斯及		波斯	四四、三〇〇
薩爾特區	一二、三〇〇	比國	二七	美索不達米亞	五、八〇二		
日本	八、二七六		二一				
加拿大	一、二三四、二八九	八	二六	蘇俄北部及			
阿伯利亞	三五八、六五八	波蘭	三八	庫頁島	九一五		
其他		@	七	墨西哥	三三、〇三九		
總計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九	羅馬尼亞			
			@	加利西亞及歐洲西部	一、二三五		
鐵			九九〇	日本及台灣	一、二三五		
美國	九四、三二四	（生鐵）（千噸）		中國	三、二七四		
法國	一八、六二二	八、八二六					
印度	一一、二五四	（千噸）		阿爾基利亞及埃及	九二五	特尼達	九、七六九
英國	二〇、五〇〇	五、五四九		英屬印度	九九五		八、一九〇
德國	一二、一六八	八、二三七		荷屬印度	三、〇一五		三五、五〇〇
瑞典	四、一六〇	七〇三		總計			一〇、一〇六
俄國	二、八七七	三、六三〇		阿根廷			一一、六〇八
四班牙	二、〇五七	六、〇六三		德國			一、六四三
中國	一、三八八	三、九三三		其他			
		四〇〇 比國 二、七八四					@
		四六四盧森堡一、九五九		總計	四四、九三六	一、二九五、六九六	
		四七八 四八三					
		（東三省產三四一、〇〇〇噸在內。）					
日本	八五 一、四三二	四六一					
其他		@					
總計	二二五、六九六	五五、五五三 三六、〇〇〇					
		@					
石油美國	（百萬桶）	（千桶）					
	七、〇〇〇	八五〇、二七五 七八五、三二四					
加拿大	九九五 一、五八四	俄國 一、一五二					
墨西哥	四、五二五 一六四、一四〇	一四九、八四一					

除上述煤、鐵、石油之外，我國較重要鑛產有錳、鎢、錫等鑛，茲將重要各鑛之產量，據民國二十年情形與世界產額比較如左，以見梗概。

中國錳鎢金銀銅鉛錫等產量在世界所佔之百分數

	世界產額	中國產額所佔百分數
錳	三〇、〇〇〇噸	六七%

鎢	一五、〇〇〇噸	四三%	錫	一六〇、〇〇〇噸	五%
鉬	三、五〇〇、〇〇〇噸	〇・八%	汞	四、五〇〇噸	〇・五%
金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兩	〇・五%	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〇・七%
銀	一六七、五七〇、〇〇〇兩	〇・〇六%	水泥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桶	〇・八%
鉛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〇・一%	硫磺	二、八〇〇、〇〇〇桶	〇・二%
鋼	一、八一〇、七一三噸	〇・〇二%			

由上表可知錦、鎢、錫，爲我國重要礦產物，此外食鹽，黏土、石膏，明礬等出產亦豐，均可自給。自然硫、硝等雖有賦藏，而產量尚不足自用。煙、鋁等礦，則全未經營，需要皆仰賴於國外。觀前列出入口情形，則我國各礦富啻，可得概念矣。

綜論

我國礦業，歷史雖古，而久無進步。民國以來，利用新法，漸有生機。例如煤產額自九百萬噸，現增至兩千七百萬噸，即其一例。惟據二十二年情形，較前年多無進步。國內消費，全賴外國。富礦未能利用，貧礦不能補救。坐損厚利，消費無着。其所以若是之顓蹙不振者，原因除政治因素外，約不外下列各端。一、技術不精。如礦床認識，工程方法，工率成本研究等，鮮能精當。而因經營之忽略，一敗塗地者，亦多有所聞。官辦礦業尤鮮成效。二、經營不當。少數商人，只圖漁利。趁機投資，不顧其他。一旦市況不振，立即停業。市況興旺，則不惜將少數實藏，斷送於外人。故業務浮沈，根基不固。三、爭衡，但非絕對貧乏。惟開發不利，向少注意，以致石油供給全仰賴外國，一旦太平洋有事，油源斷絕，則中國內地，將立成黑暗世界，更何以言交通國防耶。故日人有鑑於東亞油源之缺，正謀經營日本台灣庫頁各油田，近又佔有撫順油頁岩礦，而中國地位愈趨於危險之境。我國雖有希望油源，倘有西北，急圖開發，最爲可收。國家存亡，有繫於此。臨渴掘井，未可再緩也。餘如瓦岩油，煤中煉油，當亦極爲重要。

我國鐵礦，藏量本甚低微，每人不過兩噸，約當美國四百分之一，英法一百四十分之一。殊足自慰。東北四省被日本佔據之後，我國內地所藏，僅約二三百兆噸。加以煉鐵事業不振，消費低微。故近年鐵礦情形，言之可慨。今欲振興鐵業，首應從事自製鋼鐵，使工業建設，國防原料，皆有所取給也。

其餘各礦，或爲國防製品，或爲工業原料，何者宜開發，何者應利用，統宜通盤計劃，庶乎物得其用，民得其利，而進於富強之路也。

交通

鐵路

一年來之鐵路

吾國之有鐵路，以滬淞線爲最早，時在光緒元年（公元一八七五），至今閱六十年，而全　鐵路，現約達一萬八千公里。但以我國之地廣人衆，此區區之數，實不足以應經濟之開發，國防之鞏固，彰彰甚明。復次，吾國鐵路之主要幹線，多建於遜清末季；鼎革以還，惟最近三年，政局稍安，復有發揚之氣象。統計三年來新建成之鐵路，約九百公里；在建築中者約一千五百公里，由僞組織委託日人代築者，猶不與焉。雖然，以我國資本之貧乏，建築材料完全仰求於外洋，欲國有所大舉，殆不可能。至冒招來外資，首先應樹信用；故在此新時代發端之始，新路線之增展，猶在其次；而對於舊債之整理，實爲最要之圖。今之鐵道當局，對於各路業務之改良，頗知盡力；但於管理效力之提高，運輸成本之減輕，尚未能特別重視。東北鐵路自入日人掌握後，經其澈底改革，重定系統；其運用之經濟，路容之整齊，可資研究也。現吾人鑒於今日新工程之情形，鐵道當局應先考慮路線系統之規劃，以全國之需要爲目標，而定其先後；次爲工程標準之統一，俾澈實行全國聯運，免致爲局部之運用；更次爲理財方法之確定，以免日後經營之困難。

（甲）路線之增展及其他建設工程

（一）隴海路潼西段完成通車　國有隴海路經過蘇，豫，陝三省，爲全國橫亙東西之惟一幹線；其潼關至西安一段，計一三二公里，於二十三年內敷軌完成，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全線通車，客貨可自東端海州直達西安。對於開發西北，繁榮徐海，可謂已奠一基礎。

（二）隴海路連雲港工程　隴海路東段終於老窰，藉連雲港以爲吐納，包與商辦治港公司承築，截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已完成兩個永久碼頭，二三千噸之海輪，已可停靠，與招商局輪海隴聯運。至於全港大小工程，二十四年春，亦可全部完竣。

（三）隴海路台趙支線　此線起自山東嶧縣之台兒莊，直達徐東運河之趙墩湖止，全長三十一公里，東爲運輸中興煤而設，路基橋涵已成，正在鋪軌，即可竣工通車。

（四）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　粵漢鐵路爲貫通南北之重要幹線，其韶州至樂昌五十公里，業已完成通車；自樂昌至大石門段，亦早已開工；現湖南省境內之一段，自株州至衡陽亦已着手修築；從此南北並進，期於二十五年底完成。所需經費，已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交由銀行承受。

（五）京滬鐵路蘇嘉支線及兩端雙軌工程　鐵道部爲縮短蘇州至嘉興途程，以免機道上海起見，現決定另築直達鐵路一條，新線長七十五．七公里，分爲六段，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填土，期於一年內完成。又該路鑒於客貨運輸日繁，軌道擁塞不堪，故於兩端：上海南翔間，及南京和平門間，添設雙軌，並於距離較長各站間，擴設交岔車站，以資補救。

(六)錢塘江鐵橋及滬杭甬鐵路接線工程　滬杭甬鐵路自杭州經蕭山，紹興，而達百官一段，因跨越錢塘，及曹娥二江，工程浩大，至今尚未建築。現在錢塘江鐵橋已計劃完畢，於十一月中動工。查錢塘江鐵橋，係由鐵道部與浙江省政府合建，經費約國幣五百萬元，各半負擔；浙省係借用中英庚款；鐵道部則係向中英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借款，總額一千六百萬元，限用於完成上述二項工程。合同於十月六日簽字，利息爲五釐半，較平常爲低，且以滬杭甬鐵路過去債信最好，故中外銀團樂於投資。

(七)玉萍鐵路開工　自杭江鐵路告成後，金華聯運，於是遂謀延長路線，橫貫贛省，以與南潯及株萍二路聯軌。經鐵道部會同浙江，江西兩省府籌劃，先將杭江鐵路改組爲浙贛鐵路公司。決定先築自玉山至南昌一段，全長三百餘公里，於六月底測量完竣；七月八日在玉山舉行開工典禮，兩端同時並進，期於二年內完成。查杭江段係按標準軌距，而用三十五磅輕軌建築；玉萍段則決定改用六十三磅者，俾可與他路車輛聯運。興築該路之全部經費，係由鐵道部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及「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各一千二百萬元；向滬中國等銀行押借現款八百萬元，並由銀行團擔保，向德國興托華洋大廠抵借材料八百萬元。合同分二份：現款部份週息一分，四年半還清；材料部份利息七釐，五年半還清。債本付息辦法，以公債中錢幾碼歸還得之本息，由銀團代表統籌辦理。

(八)由西省贛同浦鐵路太介段通車　同浦鐵路利用兵工築路，於二十二年春分向南北兩段進行，現南段自太原至介休段一百四十公里，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通車；介休經霍石至翟峪段，據報載亦已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通。全線八百餘公里，期於兩年內完成。惟該線係依窄軌修築，將來不能與平綏，隴海二路直接聯運，此實爲之閉關主義，有礙於全國之鐵路政策，殊可惋惜。又鐵道部建築之大漢鐵路，因與本路路線相同，現已停止工事；至於已築成之榆（次）太（谷）段，現作爲正太路之支線。

(九)商辦京韶鐵路孫段通車　京韶鐵路之前身，即孫牛鐵路，係張靜江氏發起江南鐵路公司建築；現將路線重定，自南京起經皖南，浙江，福建，而至閩粵交界之韶安止，全長約一千二百公里。現在蘇湖至孫家埠已於二十三年五月中通車。南京蘇湖間已積極興築，期於二十四年春季通車。該公司資本三百萬元，現復募集公債百萬元，以騰所儲。

(十)淮南鐵路工程　此線係建設委員會籌築，其主要目的，在輸送其所屬之淮南煤產，自鐵場經蚌埠，合肥，巢縣而至蕪湖對岸之江邊止。現北段已經開工，進行甚速，希望於二十四年內完成。

(乙)平濟恢復通車

自東北淪陷後，北寧路關內外即不通車，雙方均開至山海關路止；日人進攻熱北，因此有塘沽協定及大連會議，日人即通過直接通車。我國爲恐迷及承認僞國起見，遲延年餘，未有決定；嗣爲顧全大局，並拯救戰區起見；由中政會決定：在不承認僞組織原則下，交由行政院，及軍委會負責辦理，當擬定大綱四條，訓令北平整委會與對方交涉，共同決定具體辦法；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北平簽字，自七月一日起實行通車。第一次通車時，復發生萊淀炸車一案，死傷數人，幸未擴大事端。茲將通車辦法，略記如下：通車事宜由中國旅行社，及日本觀光局合組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總社設榆關，資本一百萬元，依中國法律註冊，總經理亦爲國人，其餘職員中日各半。雙方各出一列車，來往開行，機車在榆關更換，列車則直通北平，及瀋陽，車牌皆有兩面：一面爲「平

滿」，一面爲「平秀」。全路共分二十九站，關內外各十四站，榆關作爲公共站。全部職員着東方旅行社制服；除車役外，每次列車職員，在關內者由華人擔任，抵榆關後再由日方更換服務人員。至於全路收入，最初未擬滿鐵後分配，現定以榆關爲中心，關內收入歸我方，關外收入歸日方，故客票爲二聯式。旅行社之經費，即收取票價百分之五，作爲開支，不足之數，再由雙方貼補。

(丙)廣九合約改訂

中英合辦之廣九鐵路，其合約訂於遜清，對於我方頗爲不利，全路長一八八公里，華段長一四三公里，英段僅四五公里；而約內所訂收益，英段竟占百分之六十五，華段祇百分之三五，此約於二十三年屆滿，我方乃要求修正約章，幾經折衝，始於九月十五日簽字，新合約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內容大致利益之分配華方占百分之七二，英方占百分之二八，省銀與港洋用平均匯率折算。車輛之配置爲華十八，英七，規定後以六個月一期，以便改正。如遇意外事件（如軍事）發生，不能由任何方面負責；惟須通知對方，雙方停止核計及分配利益，直至恢復常態時爲止。

(丁)聯運事業推進

鐵道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推行鐵路負責聯運，初祇限於較大各站間，茲已全路各站實行，湘鄂路亦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加入。並令各路舉辦「代收貨價」「提單押匯」及其他種種商業化辦法。客運方面亦增辦背（島）平直撥聯運，滬溪聯運。並於水陸聯運已實行者；有招商局與津浦，平漢，隴海，膠濟四路。三北公司與湘鄂路；三北，寧紹二公司與平漢路聯運，二十四年一月亦即可實行。且多爲一票直通，客商可免自己照顧之麻煩云。

(戊)東北鐵路近狀

東北之淪陷，以鐵道問題爲其核心，故僞組織成立不久，全部鐵道即入日人掌握，僞名委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爲經營，已記於去年年鑑。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滿鐵對於鐵道總局組織法，復有所修正。總局下設立「奉天」「新京」「哈爾濱」「洮南」四鐵路局，哈爾濱水運局，及鐵路學院。水運局除掌理船舶及碼頭外，並經營汽車路；此後鐵路總局之職權，益趨強固，可謂東北之交通機關，已全被其攫奪矣。

日人自強佔東北後，新鐵路之建築，更趨於狂熱之境地；新路線在軍事上之價值，似較經濟上更爲重要。現調查其已築成，及在踏築中之路線如左：

一、海克線　自海倫至克山，接通我國原有之呼海及齊克二路，此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告成。

二、敦圖線　此名傳一時之敦圖鐵路，以前中日爭持最烈，所謂二港主義，日人卒得如願以償。先以六百三十萬元收買天（寶山）圖（們）輕便鐵路，改軌重鋪；再展築至敦化，西北與吉敦鐵路連接；現已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通車，日僞交通之縮短，實惟此路是賴。

三、拉濱路　自吉敦路拉法站至哈爾濱，此線爲南北滿交通之捷徑，東南更通敦圖線，使日人之勢力深入北滿；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由僞組織正式委託滿鐵營業。

四、北黑線北段段　此線在黑龍江之北部，自海克線之北安鎮起，至大黑河止，對岸即俄屬海蘭泡。所經之處，多未墾闢，故軍事上之意味特重。自北安鎮至辰清（建邦二站）計一三六・六四三公里，於二十三年三月鋪軌完工，十二月一日委任滿鐵經營。未成部份亦已積極興築，期於一年內完成。

五、錦承線坂綏段　此線在熱河省境內，將我國舊築之北寧路錦（縣）北（票）支線展長，經朝陽，綏源，平泉至承德

止。自北票附近之大坂（口北營子）至凌源一五六・八四五公里，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開竣工，十二月一日委任滿鐵經營。自凌源至承德未完幹線，及自葉柏壽至赤峯支線。亦在努力興築中，此於華北及外蒙古之脊骨，更加重矣！

六、圖寧線　此線自圖們起，至寧古塔之牡丹江止，所經全爲農產豐富之處，現已築至寧古塔，約二五〇公里，俄已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先行通車；北段至牡丹江一小段，即可竣工。

七、建築中路線　僞組織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發表滿鐵述築下列七路線，全部經費預算約一億四千餘萬元：

（一）牡丹江——佳木斯線（圖寧路之延長）

（二）凌源——承德線（錦承路四段）

（三）葉柏壽——赤峯線（錦承路之支線）

主要各國鐵路長度及每百方公里每千人口平均公里數表

（單位一公里）

國名	鐵路全長	每百方公里長度	每千人口長度
中國	一六、七三〇	〇・二	〇・〇二
美國	四一四三三	五・三	三・三七
俄國	七三〇六	三・六三	〇・五三
印度	四一、一九七	一・四三	〇・三一
加拿大	四二、七三三	〇・六九	六・三三
德國	五三、八三〇	二一・九六	〇・八六
法國	四三、二三〇	七・八四	一・〇三
澳大利亞	四一、九三一	〇・五四	六・四八
阿根廷	三九、三〇七	一・三三	三・四三
英國	三九、三三三	一七・〇〇	〇・八七
南非聯邦	二〇、六一六	一・六九	二・三三
日本	一九、四六八	五・〇四	〇・三〇
波蘭	一七、三三九	四・四四	〇・三四
義大利	一六、六〇八	五・三四	〇・三九
瑞典	一六、四九七	三・六八	二・六八

（說明）一、主要各國指有鐵路一萬五千公里以上者；二、各國鐵路長度根據美國鐵道經濟局之調查；三、各國面積及人口根據各該國年鑑，或政治家年鑑所載，依此計算平均公里數；四、我國鐵路幾要幹線多在長江以北，而尤以東北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以上，現在日僞武力侵佔下，而專用鐵路多爲輕軌，效用有限，如一并除去，全國鐵路合計不過一〇、七八二公里。

全國鐵路幹支線總表

類別	幹線	支線	第二軌道	側線	合計	附註
國有鐵路	六、八三二・三五	四二一・三五	二六一・三〇	三〇四・七一	九、六二一・八一	東三省在外，膠海路濮四段在內；
部、省、市有及民業鐵路	七三〇・三〇	五〇・三一	—	—	八九九・四一	包括經軌、窄軌鐵路；
外人承辦鐵路	四三〇・〇〇	—	—	—	四三〇・〇〇	東三省在外；
東北各鐵路	七、四三二・三〇	—	—	—	七、四三二・三〇	包括國、省、民有及外人承辦，合辦等等；
專用鐵路	三四一・四一	一四一・八五	—	—	四八六・二六	東三省在外。
全國合計	一五、八九九・一六	五六七・六一	二六一・三〇	三〇五・七一	一八、七三〇・八五	

各省國有鐵路實有里數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公里）

省別	幹線	支線	第二軌道	準軌	窄軌	實業支線	計
全國總計	八、六四〇、六六八	一、二四六、一九	一、〇二六、六二一	一、三四六、〇六八	一、一四六、二七四	一四〇、七四五	一四、〇七七、九九
關內各省計	六、七四一、七四五	四四一、二五一	一六一、六九	一、一〇六、五七九	一、一四六、二七四	一四〇、七四五	九、四四九、四五三
河北	一、三三七、九二一	四三一、〇四五	三三、〇四五	八三、八四六	三四五、七四四	四四、四七九	三、二三九、一七〇
河南	一、四三九、七六一	二、四四〇	一六九、二四一	九四、〇四五	一六八、一六一	三六、一六九	一、六四四、六四六
江蘇	七四三、二四七	一四四、一八四	一四三、三三一	九四、四四五	一四三、一四五	九、六六一	一、〇四一、九〇五
山東	八一七、四三一	三六、〇四四	三六、四四四	五六、六四四	一七七、四五六	一四、一七〇	一、二四〇、二三八
山西	四三一、七四四	一四〇、四四一	四一、四四四	四五、一三一	四五、一三一	六、八四〇	四四五、七四四
安徽	二六〇、六三一	一七、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三四九、九二四
浙江	一四四、〇四一	三四、八四〇	三四、〇四九	三四、〇四九	三四、〇四九	一、八六八	二六二、六三一
廣東	四三五、四四〇	四三五、六九一	一七、四四四	三四、六四一	三四、六四一	三四、一四四	四五五、四四一
湖北	四三五、六三一	四、〇四四	一四、四四四	四三、九四七	四三、九四七	四三、五四一	四四五、一四四
湖南	三四三、四四四	四七、四四七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江西	三六、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福建	一六、〇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綏遠	三八、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察哈爾	三八、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寧夏	四五、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陝西	六、〇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東北四省計	二、二三三、九三三	七二六、九八八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遼寧	一、一二八、八四三	四四五、八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吉林	四四九、六二一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熱河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黑龍江	四四〇、四四〇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四四五、四四四

（附註）一、因各路互有租借路線及停止營業路線，故全國實有及營業公里數，不能完全符合。二、東北四省鐵路被日偽武力侵佔，另作小計，俾便參覽；又此項數字代表失陷前之鐵路，近年增築路線甚多，已詳於前，惟在四省間如何分佈，確數不易得，祇可從緩計入。四、瀋海路僅四段已通車，陝四省現應增加一三二公里。

中國鐵路營業里數

甲、國有鐵路營業里數表（單位公里）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路名	幹線	支線	第三軌道	窄軌營業道	共用	計
平漢北寧關內段	一、二三四・四九	一〇六・九八	—	四一五・八四	一、七二七・一三	
津浦	一、〇〇九・一五六	九五・七三五	—	三〇七・四〇	一、二三九・五九	
京滬	三一〇・〇三〇	一六・〇九二	—	一〇三・九五	四二九・七八	
滬杭甬	二二五・七二三	二三・九七〇	—	七五・六七九	三六一・三六二	
平綏	八一七・八四一	五六・六九	—	二四七・九七三	一、一二四・五四四	
正太	二四二・一九七	—	—	一〇四・〇一一	三四六・二〇八	
道清	一六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	一九・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隴海	八九三・三三	—	—	一一四・〇四一	一、〇四一・〇四二	
廣九	一四三・三〇〇	—	—	二一・〇五〇	一六四・三五〇	
湘鄂	四一七・四〇三	一五・四二一	—	一五五・三〇六	五七二・八五〇	
膠濟	三九五・一〇〇	三八・〇九九	五・三〇〇	一九六・三七一	六五五・〇八〇	
南潯	一二六・三四〇	—	—	一九・二一〇	一四七・五四〇	
粵漢南段	二〇一・一三〇	五〇・六一〇	一七・〇〇	三三・九三〇	三〇二・六七〇	

（附註）隴海路潼西段已通車，距增加一三二公里。

共計	六、四四五・五三	四六二・六五一	一、三二六・九一	三〇三・八五一	九、四四四・五二

乙、部省市有鐵路及民業鐵路表

路名	幹線	支線	窄軌營業道	共用	計	附註
浙贛路杭玉段	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六・六五	三九・一五		部省合辦
同蒲鐵路太介段	一四〇・〇〇	—	—	一四〇・〇〇		省辦窄軌
南京市鐵路	一四・四〇	—	—	一四・四〇		市辦
新寧鐵路	二七・三〇	三三・四一	—	六〇・七一		商辦
湖汕鐵路	三九・一〇	三・一〇	—	四二・〇		商辦
漳厦鐵路	三六・〇〇	—	—	三六・〇〇		商辦
京滬鐵路蘇係段	八六・〇〇	—	—	八六・〇〇		商辦
共計	七〇・三一	二〇・三一	—	八九・四五		

（註）*自介休至晉祠電傳已通車，里程未明。

丙、外人承辦（註）鐵路表

路名	幹線	支線	窄軌營業道	共用	計	附註
滇越鐵路	四七〇・〇〇	—	—	—	四七〇・〇〇	法人承辦
共計	四七〇・〇〇	—	—	—	四七〇・〇〇	

（註）東三省外人承辦鐵路在外。

丁、東北四省失陷鐵路表

路名	幹線起迄地名	路線長度	現線局所	附註
「京圖」鐵路	「新京」——圖們	五三八・〇	「新京」鐵路局	我國原名吉長，吉敦一及新改建完工之敦圖鐵路
「洛吉」鐵路	「洛家屯」——吉林	五一〇・三	「新京」及「拉天」	我國原名滿海，吉海鐵路
「拉山」鐵路	「拉天」——山海關	八八九・九	「拉天」鐵路局	即北寧路關外段及其支線
平齊鐵路	四平街——齊齊哈爾	六五一・〇	「洮南」鐵路局	即四洮，洮昂鐵路
洮索鐵路	洮南——索倫	八四・四	合	未更名，祇通車至博達鎮

拉濱鐵路	拉法——哈爾濱	二六八·四	「新京」鐵路局	新佳綫路	
齊北鐵路	齊齊哈爾——北安鎮	二六九·八	哈爾濱及「洮南」	即齊克綫路	
納河鐵路	寧年——納河	八六·八	「洮南」鐵路局	即齊克綫路納河支線	
濱北鐵路	哈爾濱——北安鎮	三二七·一	「哈爾濱」鐵路局	即呼海鐵路	
圖滿鐵路	圖們——寧古塔	約二五〇·〇	「新京」鐵路局	新建鐵路	
北黑路北展段	北安鎮——辰清(二站)	一三六·六	「哈爾濱」鐵路局	全右	
北熱路坂凌段	大坂(即北營子)——凌源	一五六·八	「奉天」鐵路局	全右	
計		四、一六五·一			
南滿鐵路	長春——大連	一、一二九·一	日人承辦		
中東鐵路	蘇家屯——安東				
	滿洲里——綏芬河				
	哈爾濱 長春	一、七二六·六	中俄合辦	五呎軌間現由僞滿改稱北滿鐵路	
計		二、八五五·七			
金福鐵路	金州——城子疃	一〇二·二	中日合辦		
穆稜鐵路	小城子——梨樹溝	六二·一	中俄合辦	五呎軌間	
鴨立崗鐵路	蓮花泡——興山鎮	五五·八	官商合辦	全右	
溪城鐵路	本溪湖——牛心台	二四·〇	中日合辦	二呎六吋輕軌	
開灤鐵路	開平——西豐	六三·七	商辦	一米軌間	
齊昂鐵路	齊齊哈爾——昂昂溪	二九·〇	官商合辦	全右	
雙城鐵路	雙城——中東路車站	六·九	商辦	四呎軌間	
大窰溝鐵路	遼寧——錦縣	三一·一	商辦	標準軌距	
廟兒溝鐵路	遼寧——本溪縣	八·一	商辦	輕軌	
計		三八二·九			
共計		七、四〇三·七			

(說明)一、我國在東北鐵路，自由僞組織委託滿鐵經營後，原有路局均已取銷，另定新名；茲為符合現在事實起見，姑從僞定系統及路名列表，並註出我國原有路名，以資對照。二、本表分三部：第一部份為國有鐵路，第二部份為外人承辦及中外合辦鐵路，第三部份為中外，官商合辦及民業鐵路之較小者。

戊、專用鐵路表

路名	所在地點	長度 幹線	長度 支線	概況			
大冶	湖北大冶	三·五五	一·三五	標準軌距	運鐵砂	礦用	運鐵
培清	河北房山	三·八六	六·四三	高架線	運煤	礦用	運石灰
柳江	河北	一·五	—	窄軌	全右	全右	全右
怡立	河北磁縣	三·三	—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豐	河北宛平	六·九	—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民興	河北井陘	一·七三	一·七	高架線	全右	全右	運鐵砂
實昌	全右	三·六	—	全右	全右	全右	運鐵

國有鐵路車輛類別表（單位輛數）根據鐵道部報告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路名	機車 客車 逾客	機車 客車 運貨	機車 客車 倒車	機車 客車 合計	頭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其他車	合計	貨車 有蓋車	貨車 無蓋車	貨車 特種車	貨車 合計	業務用車
京滬	三二	二五	一〇	七七	一九	一四	—	一六	一六	三三〇	一三五	九	三五四	三
滬杭甬	一六	一五	一三	四四	五	七	九	一四	一四	一六一	一三六	三五	三二二	一四
津浦	四	三	一二	一〇	三	八	一四	一九	一九	四七	一三六	五	一八八	二六
平漢	一三	一七	八	三八	一四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〇一	一三六	三五	一三二	一三
北寧	一九	一九	七	四五	七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二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膠濟	三	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隴海	一四	一〇	五	三九	七	一〇	一〇	一七	一七	一九九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正太	六	六	三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道清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南潯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湘鄂	八	九	四	二一	五	七	七	一〇	一〇	二五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廣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二	一三六	一三	一三七	一四

平綏　三〇　三六　二六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路名	二十一年共計			二十二年共計		
	公噸數	延噸公里		公噸數	延噸公里	
滬寧九	二八七、三二二	七九五、一〇一		六、七八四	二一八、五五五	
膠濟	四、九九八	二八、三四一		一四、一〇〇	一六、二〇七	
南潯	一、五二八、三九四	九〇、二〇八		四三、〇〇〇	二六一、八〇五	
粵漢南段	九八四	二、三二〇、一五二		九四九	四九、〇三七	
平漢	一二一、四二五	一〇七、一六五		五六、一三二	八六、三六三	
共計	四二六、〇一九	三五五、〇六〇		三七、六八五	三〇二、九八一	
	一一、五〇六、四七七	二、八七六、五一四		三、〇四五、七四三	二、七四八、四九四	
	非商運貨物			二十二年共計		
路名	政府用品	鐵路材料	公噸數	延噸公里		
北寧	三七四、三五四	六二二、〇一六	六、四九九、一九九	七八五、八六二		
津浦	二二四、九一〇	五三七、四二九	三、一七五、一七九	八九三、八五九		
京滬	一二〇、〇〇九	二四〇、八〇九	一、四二二、三六〇	二八八、一七一		
滬杭甬	三九、八六八	一一五、六六五	九〇二、七五七	一二三、六四八		
平綏	一三八、七六三	二五三、九三三	一、六四九、二九一	二七四、三三七		
正太	四〇、六三〇	九〇、六七一	一、八二九、七一二	一六四、九七八		
道清	八、九八四	三二、六三七	一、〇〇六、六四五	七九、九九四		
隴海	一六八、〇六六	三〇一、四六七	一、二六四、六三四	三六五、九六〇		
廣九	一、一六〇	二〇、五四六	一一一、九一四	八、二七八		
膠濟	一四、〇七五	五二二、九〇一	二、八五七、一二八	六五三、九一七		
南潯	六六、六七三	一九、〇〇三	一九二、八四一	一八、〇六七		
粵漢南段	八八、六三四	七〇、〇〇八	五一三、七〇二	八三、〇七六		
平漢	七三六、五九〇	七三六、八九八	四、三五〇、〇〇二	—		
共計	二、〇二二、七一六	三、五六三、九八三	二五、七七五、三六四	三、七四〇、一四七		

路名	二十一年共計			
	公噸數	延噸公里		
滬寧	七、七一二、七三〇	八九七、八四五		
膠濟	二、二七八、五七〇	六五〇、二三九		
南潯	八四一、七四九	一六八、五五一		
粵漢南段	七七六、七三四	一〇二、四一六		
平漢	一、六三八、二五七	三〇〇、八九四		
共計	一、八五三、六七七	一六二、六五七		
	九四九、九〇一	七一、〇五一		
	一、一四九、七一五	二八二、五五九		
	一〇八、〇六二	八、二八六		
	二、六七八、四〇七	六〇八、二〇六		
	一、九一、九八一	二〇、七五四		
	四八六、八七三	七七、〇〇九		
	四、四八三、三〇〇	九九五、一二八		
	二五、一四九、九五六	四、三四五、五九五		

*平漢路延噸公里調，未計入。

民國二十二年國有鐵路載運旅客統計表（甲）（旅客單位人，延人單位千公里）

路名	普通 頭等	普通 二等	普通 三等	普通 四等	普通 合計	政府 民事	政府 軍事
北寧	八一，六四九，五	三三，六九七，五	四，一九，六一，五	四，三三五，三	四，三三五，三	三，六四五	一三三，三三一
津浦	三四，三五六	四六，八六六，五	二，七四〇，五三五	二，七四〇，五三五	二，七四〇，五三五	三四，三三四	二六，二三四
京滬	五三，七二一	五三，七二一	六，三三，八四〇	九，七四五，一四〇	九，七四五，一四〇	三四，六三四	四六，七三三，五
滬杭甬	一七，九三一	一〇一，〇一〇	一，三六，三四〇	一，三六，三四〇	一，三六，三四〇	三四，六三四	八六，一六七
平綏	三，四九六	四，三一〇，五	一，〇五三，六四一	一，〇五三，六四一	一，〇五三，六四一	一，三三〇	一三，四三一，五
正太	六〇〇	六，一五六	六四九，一三四	六四九，一三四	六四九，一三四	一六六	三三六，九三四
道清	六四四	三，三三〇	三五九，一七	三五九，一七	三五九，一七	三四三，一〇一	一〇一，四六〇
隴海	三，一〇四，五	一〇，八三四，五	一，三六六，三五六，五	一，三六六，三五六，五	一，三六六，三五六，五	一，三〇一，九六七，五	三六，四六〇
廣九	一〇，一三六	一三四，九一四，五	二，〇二九，三五九	二，〇二九，三五九	二，〇二九，三五九	三，七六八，四〇九，五	一七，六六〇
膠濟	三，三六五	三，三三，三	二，七六八，二六	三，四六〇	三，四六〇	三，七六八，三九九	三，三四四
南潯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二九六，六三四	二九六，六三四	二九六，六三四	一六五，三四四	四〇四，四三四
粵漢南段	一〇四，一五一	一〇四，一五一	七，一一，一六六	七，一一，一六六	七，一一，一六六	七，九〇三，四四四	一一
共計	三三，三七六	一，六一七，九七九，五	三三，三七六，四九	四，三三九，三四五	四，三三九，三四五	三，三四〇，七四〇，五	二，〇〇〇，七〇六

(乙)

路名	優待票	遊覽票	定期票	二十二年共計 旅客共計	二十二年共計 延人公里	二十一年共計 旅客共計	二十一年共計 延人公里
北寧	三，七九，五	一六，九八，五	四，三〇六	四，三三，三四一，五	三六，一三〇，三四〇	四，八六七，一五三，五	三九七，二九三，三四〇
津浦	一四，三三一，五	三七，一〇五	——	二，九三一，八六六，五	四九〇，七四四，三四〇	三，〇〇三，二四四	四二一，八九六，三四〇
京滬	三五，二四四	四八，九四四，五	七一，九九〇	一〇，三七，三四一，五	九〇八，四八六，三四〇	七，九三三，九三一	六八，〇三五，三四〇
滬杭甬	一三，七六〇	三三，三六六	四三〇	三，三四〇，七四〇	一三三，一三四，三四〇	三，一七，九三一	三三〇，一三六，三四〇
平綏	一三三，三四五	——	——	一，三〇一，六六七，五	一三三，三四一，三四〇	九七七，八六七	八四，三四一，三四〇
正太	三，九四四	——	——	九四三，四六六	七三，九四三，三四〇	一，〇三三，四四七	七三，八〇七，三四〇

滬寧	一、四四五	一、〇八一	七三〇	四六、七四六	三三、六九六	八〇、六七六	一九、三九五		
滬杭甬	二、九九〇、五	六、三九〇	——	一、八〇六、七六六	三七、七九六	一、九〇四、七四一	三三、四九九		
京滬	六、九七九	二、五三二、五	一、四一〇	三、三二、一〇一	一九三、七九六	二、八六、七八〇	七五、六六		
膠濟	七、一九〇	二〇、三三九、五	——	三、八〇六、八四六、五	二五二、五七七	三、〇五四、六〇六	二六一、九五五		
南潯	——	七六	二、一四〇	六九二、七四四	七四、九〇三	四四〇、八四四	四〇、五〇五		
粵漢南段	五〇〇、五	四一、七一六、五	六	七、九四四、六六	一六五、三七五	七、六九五、二八六、五	八六、三六一		
共計	三五、九四九	三五、〇一〇	八一、四三五	四一、〇四一、一四六、五	三、一五六、九六七	四六、六二九、三五五	三、九六六、三五一		

（附註）二十二年貨物運輸統計缺「湘鄂」；旅客載運統計缺「平漢」及「湘鄂」；均因報告不足一年。按二十一年份「湘鄂」運貨五七六、〇〇七噸，一一二、六八〇千延噸公里；同年該路載客九七二、五二一人，一〇〇、五五四千延人公里；又「平漢」是年載客三、〇三六、三一二人，四一四、四三六千延人公里。補註於此，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概況表（甲）（單位元）

路名	營業總收					上年進款
	客運業務	貨運業務	其他	共計		
北寧	六、二八〇、五五〇	一三、二一二、三一一	二、六九九、三八一	二二、一九二、二四二	二五、二七三、五〇四	
津浦	一〇、八二二、六一五	九、九六三、〇八九	一、四二〇、三二一	二二、二〇六、〇二五	二〇、三九五、〇八八	
京滬	一〇、五二一、八五六	三、〇三一、六二五	三一九、三一四	一三、八七二、七九五	一〇、〇六八、七八九	
滬杭甬	四、五一九、四四二	二、〇四四、八八四	一〇八、三七四	六、六七二、七〇〇	六、二三四、六五五	
平綏	二、〇六一、七七三	六、三九五、〇〇七	三〇七、六八八	八、七六四、四六八	七、八八九、五八四	
正太	一、二三一、九〇八	四、一三〇、九六四	一〇九、三二三	五、四七二、一九五	五、四一三、三三三	
隴海	四、三八三、〇八六	六、三三五、九六一	二八〇、〇二一	一〇、九九九、〇六八	一〇、〇九五、四〇三	
廣九	一、八九六、七五七	二二八、九九〇	四八、八四二	二、一七二、五八九	二、二〇六、二八八	
膠濟	三、七九五、四三四	九、九三〇、五九七	八四、九〇四	一三、八一〇、九三五	一三、五七二、五〇八	
南潯	一、〇四一、二七三	四一四、一一九	二七、九五六	一、四八三、三四八	一、一八七、〇四〇	
粵漢南段	二、四九〇、〇一八	二、四一三、二三〇	四八、六七六	四、九五一、九二四	五、二四二、二九二	
共計	四九、〇四四、七一二	五八、一〇〇、七七七	五、四五二、八〇〇	一一二、五九八、二八九	一〇七、五七八、四八四	

(乙)

營業費用款

路名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設備品維持費	工務維持費	五運車輛共用	計	上年用款	營業淨盈
北寧	四,三五六,〇三六	一,七九五,九七三	二,二六,八一三	一,三三,三六七	一,六三四,二一三	一三,一七五,五三一	二三,八四,七一三	九,〇一六,七一〇
津浦	四,三四,七〇〇	三,二三六,三一六	三,三六,四六六	三,四三五,〇六六	三,九六一,四三五	一六,四三一,九九五	一四,四一七,一三五	五,九三,〇五〇
京滬	一,八二六,九〇一	二,〇五九,六八六	二,四〇五,五八一	三,八二,〇五七	一,四〇五,四一五	九,八一一,七四五	八,七一六,七五〇	四,〇六一,〇六一
滬杭甬	二,三五九,五四四	一,〇三一,〇〇六	一,〇一六,七〇七	一,〇三七,六三六	九三一,六〇〇	五,一六六,四九三	四,九八三,三一六	一,三〇六,一一七
平綏	一,三三一,四一七	七四九,六七六	一,三七四,八三五	一,九四三,一四四	一,一九四,三六八	六,九八五,三六五	七,〇九〇,九四一	一,七二九,一〇三
正太	一,一四一,〇三三	三五七,一三四	五〇一,九〇二	七一三,一三三	五八〇,〇四〇	三,四一九,二八六	三,〇七八,九九	三,〇七八,九九
膠濟	二,一六〇,七一五	八六七,二八四	一,二四一,〇九一	一,六五八,一三六	一,三一九,八一五	七,四四一,六八六	六,六九九,九九一	三,六五五,一八三
廣九	三,一三一,三五六	一六一,三七七	四四四,一六一	四四九,五九九	五四四,〇〇一	五,六七〇	一,九五四,九二五	三,六一,三六六
膠濟	五,一〇五,八八一	一,六〇六,四五六	一,七五五,二六六	三,三四四,五三〇	三,三九二,六九〇	二,三四〇七	一,一三五,一六〇	一〇,一六六,〇九〇
南潯	三三一,二四五	一四九,九七〇	三〇三,九三六	一八六,七八〇	一三七,八六七	一,一八,二〇八	一,一四七,三五五	二,三五五,七六五
粵漢南段	八三一,一五三	三七六,七八五	一,一三七,三九	五一六,三六〇	九〇六,六五六	三,七四九,三四五	四,一三一,二六五	一,一〇三,五九三
共計	三一,三六七,八七〇	一一,四六四,三六一	一六,一三〇,一四七	一三,四六七,〇六一	一三,九六七,三六四	八四,四七三,二一五	三三,三七一,一七五	三三,三七一,一七五

(註)(一)此項材料係根據二十二年份鐵道部統計月刊彙編而成；湘鄂路，道清路報告不足一年，故從闕；又平綏路十二月總計，與其原刊之累計數相差一，五四〇元，按其錯誤係在六月份月刊，現從細數列入。二十一年份平漢路營業進款爲三〇，一四二，三九〇元，用款爲一九，七三九，五五四元；又道清路進款爲一，五七七，四四七元，用款爲一，三八〇，八九五元；附註於此，以資參考。二，上表爲各路營業收支，歲計收支（大都爲財務上的）不在內。

東北鐵路運輸及營業收入概數表（民國二十二年份）根據滿鐵月刊第十四卷第一期

路名	旅客 人數	旅客 收入	貨物 噸數	貨物 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共計
北寧關外段	一,三三,九三六	四,〇六,三七	九〇,九四七	四,八六,二六	一六六,三四一	七,四六,八三六
吉長吉敦	一,二四八,二七	一,六六,〇四三	一,一六,四五三	三,三七五,二四六	一九一,一三三	四,四三五,六四一
吉海	一九五,四〇四	一四一,〇五六	六三,六三一	一六三,七四四	五〇四	四〇五,三四四

國有各鐵路債款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底（單位元）

路名	外債	內債	合計
漢平	三、六九七、四九五、三五	三、六九七、四九五、三五	
津浦	一、一四五、一六八、一三	一、一四五、一六八、一三	
平綏	一、四五一、七一一、七五	一、四五一、七一一、七五	
北寧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京滬	四、三一〇、三八〇、〇〇	四、三一〇、三八〇、〇〇	
滬杭甬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膠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道清	三、六四〇、三六〇、〇〇	三、六四〇、三六〇、〇〇	
隴海	一一、九四五、一四一、四一	六、九四五、一四一、四一	一一、四五、二八二、八二
滬寧	一、七一一、四五五、〇〇	五、九四五、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湘鄂	一〇、七八五、九〇〇、一七	三、五五九、〇四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〇、一七
粵漢	一四、四三九、九八七、四四	四、〇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一、九八七、四四
株萍	一一、九六〇、一八一、九〇	七、一九〇、九三一、〇〇	一九、一五一、一八一、九〇
吉長	一〇、六六六、一八一、九〇	一、〇〇七、六六六、一〇	一一、六九三、八六六、一〇
四洮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吉敦	四、六四三、四四三、八四		四、六四三、四四三、八四
滬寧	七、五三七、九〇二、五〇		七、五三七、九〇二、五〇

滬寧	債	一、七二一、三四二、四四			一、七二一、三四二、四四
同蒲	成	一〇、九九八、三四一、九一			一〇、九九八、三四一、九一
株欽	欽	七、〇二〇、五一六、九三			七、〇二〇、五一六、九三
滇黔	孟	四、〇一七、四四三、三七			四、〇一七、四四三、三七
粵漢	寧	一〇、九八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一、二〇〇、〇〇
潭邕			四四、三九八、〇〇	四四、三九八、〇〇	一、〇二九、〇九八、〇〇
煙濰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汽車路			六九、一四〇、二〇	六九、一四〇、二〇	六九、一四〇、二〇
財部貸撥之路債		五、五三、九四三、九九			五、五三、九四三、九九
平漢等四路			三、六四八、九三三、三五	三、六四八、九三三、三五	三、六四八、九三三、三五
收回各商路			五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五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五六、六五一、八〇、六九
共計		九五、三一〇、三五六、七	一三、八三六、一七一、七	九三、〇九三、二三五、二九	一、二七〇、四六、八六二、八三

（附註）上表係根據鐵道部財務司債務科所編之國有鐵路負債總表，所借債款不依國幣爲單位者，均於原幣折合。因近年各國通貨低落，故較去年年鑑所載減少約一萬九千萬元。

公路

一年來之公路

我國公路，近年進展甚速；初因缺少整個計劃，道路系統紛亂，殷因財政艱窘，工程記兒草率；近一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法調整，輔助經費，中區八省，已有聯絡系統，西北幹線，即可完成。惟建設公路，以便利運輸爲目的，展望將來，除繼續調整及建築外，應急設利用公路，方不背於建設之初旨。

一、路線

（甲）各省聯絡公路進展狀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造之聯絡公路，最初限於蘇浙皖三省，旋加入豫鄂湘贛等四省，二十三年又加入閩粵省，連前共爲八省。二十三年內，各省應築聯絡公路九千七百餘公里，截至年底止，已完成五千二百九十六公里，連同本年份以前已可通車路線，共達一萬六千二百公里，已興築路線三千公里，經委會撥借基金，共計爲五百五十七萬元。

（乙）西北公路幹線之興築及運輸事業之籌辦

（一）西蘭公路　西蘭公路起自陝西西安，終於甘肅蘭州，全長七百四十八公里，爲陝甘兩省交通要道；在鞏固邊防，開發西北上，關係甚爲重大。該路原爲陝甘驛道，路線跨河越嶺，工程艱鉅。經委會乃決定於二十三年內，直接撥款建築。三月開始測勘，並將全路劃分爲五大段，同時興工；惟因路線過長，運輸困難，土質不良，材料缺乏，自五月間施工以來，至年底止，祇可臨時通車。計完成路基約三百餘公里，橋樑九十五座，

線橋六十八座，預計費用共需八十萬元。

(二)西漢公路　西安至漢中公路，於軍事經濟各方面，均居重要地位；惟以秦嶺橫亙，交通艱阻，商旅苦之。經委會乃勘定北棧道，由西安沿渭河北岸，趨寶雞，南折經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路除西安至寶雞，業已通車，祇待改善外；應行修築之寶雞至漢中一段，長約二百五十餘公里。於六月開始測量，十一月間分段開工；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為建築寶漢段新路，並鋪築簡易路面，預計費用二百餘萬元；第二期為改善西寶段路基、橋涵，建築寶雞、渭河大橋，及金路路面等工程，估計費用一百零五萬元。

(三)其他各路　其他西北公路，如蘭州西寧路為甘青兩省交通幹道，天水廣元路為甘川兩省交通要道，均由經委會公路處先為代測。天水蘭州路為甘省南大幹線，漢中白河路為陝鄂重要聯絡路線，亦均經派員協助，並撥借基金，分別開工興築矣。

(四)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成立　西北各主要公路幹線，均已積極興築，即可完成。惟西北素稱貧瘠，百業凋敝，經營運輸事業，在短期間內，恐無贏利可圖，招商承辦，比較困難；故經委會於二十三年四月，在西安設立西北公路管理局辦備處，詳細審劃，縝密研究，如保養道路，沿線警衛，配備車輛，減低票價等，均經準備就緒。該處遂於十二月底結束，當於二十四年元旦，改組為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正式接管西關路管理權，辦理運輸業務。

(丙)聯絡公路交通事項之推進　自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聯絡公路交通事項，最近復加入福建省，籌圖益形擴展。二年來該會即致力於統一規章之訂定，以解除以前各省市自定之單行法規，務使各地互通汽車，交換營運便利。此外並培植中高級汽車機務人材，以備各省市聘用。

(丁)東北四省公路　東北失陷後，偽滿即努力於道路網之完成，二十二年三月，成立偽國道局，制定各項章規，為「新京」「奉天」、齊齊哈爾等地，設立工程處，先由緊要路線着手，計有六十二線，總長約七千三百四十公里，經費預算一千五百五十萬元。二十三年內計完成二十線。約長一千二百餘公里，加之前成部份，全長約三千四百餘公里，至於測量完畢者，亦已達二千餘公里。東北道路之開拓，雖非全由日人直接辦理，然關管權限，均操之於日人。所有偽國已完成之道路，其在鐵路附近者，因恐其與鐵路發生競爭，完全委託鐵路總局經營。偽鐵道總局，在其運輸處內設立「自動車科」，專掌營長途汽車之營業與設施。

全國公路統計廿三年底（單位公里）

省別	路線全長度	已通車總長度	計劃線長度
江蘇	七、三八一	六、七九九	五八二
浙江	四、七四六	四、三一一	一、三五五
安徽	六、四三六	四、三〇八	一、九三三
江西	九、九一六	四、九四一	四、〇八三
湖北	五、七九七	三、三四〇	一、九六八
湖南	八、一一四	三、〇五六	五、〇五八
河南	五、四九一	三、〇四四	二、四四七
福建	六、〇四四	三、〇三五	三、〇〇九
四川	四、八六六	三、〇五六	一、八一〇
雲南	六、二四一	一、三六六	一、八七五
貴州	三、一三〇	一、二三〇	九〇〇
廣東	七、三七七	二、一二四	一、四四
廣西	五、二六一	四、二五四	六、一九五六
山東	五、七八八	五、四二四	三四四
河北	五、一三七	三、〇三七	一、〇九〇
山西	三、四二四	二、〇七〇	一、三五四
陝西	三、五四四	一、〇四四	二、〇〇
綏遠	三、三七〇	三、〇四六	三四四
察哈爾	三、六五三	三、〇四六	三四四
寧夏	一、六九七	一、六九七	三四四
甘肅	七、八〇七	七、三〇七	六〇〇
青海	二、九四四	一、六一九	三三三
新疆	七、九七四	七、九七四	一、〇〇二
西康	九〇二	四三五	三三八
蒙古	三、〇三二	三、七九	一、二五五
西藏	五、七四〇	九二六	四、八六六
東北四省	七、三五八	六、〇一九	二、四四五
總計	一三〇、六六五	九二、五五五	一三、八一九

（註）前表所列數字，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所謂通車路線，各省情形亞不一律，在山西以前各省，情形較佳，但亦以土路爲多；此後各省幾全爲沙土路，橋樑涵洞等設備，可謂全缺（東北在外）。

全國各省市汽車輛數估計（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報告

省名及地名	部通汽車	公共汽車	運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共計
江蘇省	三、六七六	三、三五一	六、三五一	一、三六五	一四、七四三
浙江省	一、五〇八	一、三三五	三、三五一	一、三六五	七、三五一
安徽省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二、三五一	一、〇七六	六、三五一
江西省	一、六五一	一、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八、三五一
湖南省	三、四五一	三、三五一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湖北省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其他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漢口	三、五九六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四川省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重慶	一、〇四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其他	一、八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六、三五一
雲南省	一、四一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貴州省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福建省	一、四四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廈門及附近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福州及附近	一、三〇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廣東省	二、四〇一	二、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〇、三五一
廣州	九、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〇、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二四、三五一
瓊州島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八、三五一
其他	一、三〇二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廣西省	一、〇〇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山東省	九、三七一	三、三五一	七、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二二、三五一
濟南	三、〇四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八、三五一

省名及地名	部通汽車	公共汽車	運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共計
青島	六、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〇、三五一
其他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河北省	五、四三一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三五一
平津	一、八〇六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六、三五一
天津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其他	一、四〇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河南省	九、三五一	三、三五一	四、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八、三五一
山西省	二、六八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七、三五一
陝西省	二、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六、三五一
熱河省	三、三五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七、三五一
東三省	六、三五〇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五、三五一
察哈爾省	一、〇七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甘肅省	一、六八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六、三五一
青海省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綏遠省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寧夏省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蒙古省	一、三〇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新疆省	一、〇四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南京市	一、〇二七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上海市	三、〇五四	三、三五一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二、三五一
旅順大連	一、三〇〇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廣州灣	八四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五、三五一
澳門	二、三八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六、三五一
香港	二、八〇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一、三五一	七、三五一
總計	五〇、一〇四	一〇、一八四	七、〇三五	二、六五七	五〇、〇三五

（註）上海市區汽車，多無領特區執照，故其總數雖免重複。

各省公路調查表

江蘇省

有路面通車一、〇一二
土路通車二、七九七　計七、五八一公里
建築中三、〇四八
未興築七六四

路線名稱	經過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狀況
京滬幹線	南京鎮江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嘉定真如上海市界	三七	南京—龍潭	建築中
		一七	龍潭—句容交界	未興築
		三三	句容交界—鎮江	建築中
		二六	鎮江—江陰	路面通車
		七三	江陰—常熟	未興築
		公六	常熟—蘇滬界	土路通車
京閩幹線	南京句容溧陽宜興父子村（省界）	一五〇	南京—父子村	路面通車
滬桂幹線	上海南橋金絲娘橋	卡	上海—金絲娘橋	卡
		全		右
京晉幹線	南京（浦口）六合天長盱眙淮陰泗陽宿遷運河車站台兒莊	三九	浦口—六合	土路通車
		六合—天長	建築中	
		蔣壩—宿遷	土路通車	
		宿遷—瑯灣	四六	建築中
		瑯灣—運河站	三四	未興築
		運河站—台兒莊	四三	土路通車
京黔幹線	南京鋼井鎮（省界）	六	南京—鋼井鎮	路面通車
京川幹線	浦口烏江	四一	浦口—烏江	建築中
滬鄂幹線	蘇滬東海沭陽宿遷唯亭銅山蕭縣永城（省界）	蘇滬—沭陽	一三三	土路通車
		沭陽—宿遷	一五三	未興築
		宿遷—蕭縣	一五六	土路通車
		蕭縣—永城	四三	未興築
六啓支線	六合儀徵江都仙女廟口岸東興靖江平潮南通海門啓東	六合—平潮	三六	建築中
		平潮—南通	一七	路面通車
		南通—海門啓東	四二	土路通車
			四三	建築中

鎮沭支線	六吁江都邵伯高郵寶應淮安淮陰沭陽	一三二	六吁—江都	路面通車
		一七三	江都—沭陽	土路通車
東口支線	口岸泰縣泰瀆東台	七三	口岸—泰縣	建築中
		三三	泰縣—東台	未興築
通榆支線	平潮（南通）如皋海安鹽城阜寧大新集新安鎮大伊山東海贛榆	三六	平潮—海安	土路通車
		一一〇	海安—鹽城	建築中
		一三〇	鹽城—阜寧	土路通車
		六六	阜寧—大伊山	建築中
		六〇	大伊山—東海	土路通車
		三三	東海—贛榆	建築中
淮陳支線	淮陰運水新安鎮大新集陳家港	一三一	淮陰—新安鎮	土路通車
		七三	大新集—陳家港	建築中
京溧支線	南京溧水望雲墩（省界）	一〇五	南京—洪鑑埠	路面通車
		五五	洪鑑埠—省界	土路通車
鎮溧支線	鎮江丹陽金壇溧陽	一〇五	鎮江—金壇	路面通車
		四二	金壇—溧陽	建築中
蘇澄支線	江陰無錫木瀆蘇州	九	江陰—無錫	路面通車
		無錫—木瀆	四六	路面通車
		木瀆—蘇州	一三	建築中
宜常支線	宜興運村無錫常熟	一〇五	宜興—無錫	路面通車
		無錫—常熟	四四	土路通車
常牛支線	常熟鹽口蘇州吳江平望王江涇	九一	常熟—蘇州	路面通車
		蘇州—王江涇	三五	路面通車
上寶支線	上海吳淞寶山	二〇	上海—寶山	土路通車
東瑩支線	蕭塘上海川沙南匯奉賢南橋	三五	蕭塘—南橋	未興築
省句支線	鎮江陳武莊句容	四一	鎮江—句容	路面通車
滬大支線	上海大場羅店瀏河	四一	上海—瀏河	土路通車
嘉羅支線	嘉定羅店	八	嘉定—羅店	全
杭松支線	松江楓涇省界	三〇	松江—省界	右
嘉瀏支線	平望南潯（省界）	三三	平望—南潯	建築中

浦定支線	浦口定遠(省界)	二七	浦口—省界	二七 建築中
唯亭支線	唯亭酒陽(省界)	二三	唯亭—省界	二三 全 右
武天支線	武進金壇天王寺	二六	武進—天王寺	二六 土路通車
六滁支線	六合滁縣(省界)	三一	六合—滁縣	三一 建築中
溧天支線	溧水天王寺	三〇	溧水—天王寺	三〇 路面通車
武宜支線	武進運村宜興漕橋	三二	武進—漕橋	三二 全 右
蘇太支線	蘇州嵐山太倉	三三	蘇州—嵐山 嵐山—太倉	三七 建築中
高毛支線	高淳毛公埠	二九	高淳—毛公埠	二九 土路通車
松滬支線	松江上海顧橋北橋	二九	松江—北橋	二九 路面通車
珠滬支線	珠家閣青浦七寶上海	三〇	珠家閣—蘇滬界 七寶—上海	三〇 建築中 路面通車
洋睢支線	洋河睢寧	四〇	洋河—睢寧	四〇 建築中
啓港支線	啓東惠隆鴨頭港	七	惠隆—鴨頭港	七 土路通車
如新支線	如皋新隆港	二六	如皋—新隆港	二六 全 右
揚諫支線	揚中諫壁	三三	揚中—諫壁	三三 未興築
六划支線	六合划子口	三一	六合—划子口	三一 全 右
泰仙支線	泰縣仙女廟	三四	泰縣—仙女廟	三四 全 右
興白支線	興化安豐白駒	四一	興化—白駒	四一 全 右
蒲碭支線	蒲縣王新莊碭縣碭山	四〇	蒲縣—碭山	四〇 土路通車
銅贛支線	銅山小乾莊敬安集 贛榆縣鹽業會所	二三	銅山—敬安集 敬安集—省界	四一 建築中
敬沛支線	敬安集張集沛縣	二六	敬安集—張集 張集—沛縣	二六 全 右
金乍支線	金山山塘鎮(浙界)	三〇	金山—山塘鎮	三〇 未興築
樂陳支線	樂湖橋南壁北壁	四三	樂湖—向化 向化—陳家鎮	四三 土路通車
	向化陳家鎮	九		九 建築中

浙江省

（路面通車三、一二一 土路通車 — 建築中 三四二 未興築一、二八三）計四、七四六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狀況
京閘幹線	父子村（省界）長興 吳興武康杭州 紹興蕭塘杉樹潭橋 縣新昌天台臨海黃 縣澤國清江鎮頭 嵊永嘉瑞安平陽橋 墩門（省界）	七二	父子村—永嘉 二〇三 路面通車 永嘉—平陽縣 四二 建築中 平陽縣—橋墩門 二〇 全 右
滬杭幹線	金綫嶺橋乍浦杭州 寗陽蕭昌閘游江山 滬頭	四九	金綫嶺橋—蕭昌至二 路面通車 蕭昌—閘游 二〇 未興築 閘游—滬頭 九 路面通車
浙粵幹線	滬頭楓嶺（省界）	三〇	滬頭—楓嶺 三〇 全 右
常乍支線	乍浦平湖嘉興王江涇	三七	乍浦—王江涇 三七 路面通車
杭徽支線	杭州臨安於潛昌化皇嶺關	一三三	杭州—皇嶺關 一三三 全 右
閘溫支線	閘游閘駱金華永康 縉雲麗水青田永嘉	三六	閘游—永嘉 三六 全 右
百天支線	百官周巷澉山灣海 新鄭縣彩化寧海海 游戴頭橫	一七五	百官—寧海 一七 全 右 寧海—戴頭橫 四六 未興築
杭松支線	杭州臨平崇德桐鄉 烏鎮楓涇	一三	杭州—臨平 二六 路面通車 臨平—楓涇 二六 未興築
湖嘉支線	吳興南潯	一三	吳興—南潯 一三 建築中
建屯支線	建德楊村橋白沙淳 安威坪	八	建德—威坪 八 路面通車
蒼新支線	滄化（江口）溪口拔茅（新昌）	一三	滄化—拔茅 一三 全 右
鎮慈支線	鎮海汶溪慈溪	三〇	鎮海—慈溪 三〇 全 右

| | | |

鄞江橋支線	橫溪橋鄞江橋	八	橫溪橋—鄞江橋	八	路面通車
入山亭支線	溪口入山亭	五	溪口—入山亭	五	右
保安支線	峽楓路保安街	四	峽楓路—保安街	四	右
湯溪支線	湯溪下潘	二	湯溪—下潘	二	右
超山支線	杭塘路超山脚	一	杭塘路—超山脚	一	右
麗水三岩寺支線	麗水三岩寺	一	麗水—三岩寺	一	右
梵璽支線	梵村雲樓	二	梵村—雲樓	二	右
白沙支線	開化十八跳白沙關	一五	開化大跳—白沙關	一五	右
南明山支線	麗甌路南明山	二	麗甌路—南明山	二	右
玲瓏山支線	臨安玲瓏山脚	一	臨安—玲瓏山脚	一	右
鈞台支線	芝廈鎮鈞台下	六	芝廈鎮—鈞台下	六	右
金華北山支線	金華羅店	八	金華—羅店	八	右
雁蕩山支線	白溪雁蕩山脚	四	白溪—雁蕩山脚	四	右
黃山支線	九龍廟肇頂山	二	九龍廟—肇頂山	二	右
曹娥路接線	輔長嵊新曹娥三	三	輔長嵊新曹娥三路	三	右
金華接線	金武永路渡義烏港至杭江鐵路（金華站）	三	金武永路—金華站	三	右
球溪支線	球川（常山縣）草萍	九	球川—草萍	九	右
桐徐支線	開化桐村徐村	九	開化桐村—徐村	九	右
桐麗支線	開化桐村麗村	六	開化桐村—麗村	六	右
方岩支線	世雅（永康縣）方岩	七	世雅—方岩	七	右
天台山支線	天臨路國清寺	二	天臨路—國清寺	二	路面通車
章家埠支線	林香章家埠	三	林香—章家埠	三	右
乍浦黃山支線	乍浦黃山	二	乍浦—黃山	二	右

安徽省

（路面通車七七六、十路通車三、四三二、建築中一八五）計六、三二六公里
（未興築一、九三三）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狀況		
京贛幹線	天長（省界）蔣壩	五六	天長—蔣壩	五六	未興築
京黔幹線	銅井鎮（省界）當塗蕪湖裕溪口宣城大王村寧國幾山關績溪歙縣屯溪休寧祁門小椎舖（省界）	四三	銅井鎮—休寧	三六	路面通車
		三六	休寧—祁門	二九	十路通車
		二九	祁門—省界	五	建築中
蕪屯支線	蕪湖裕溪口屯溪	一三	蕪湖—屯溪	一三	路面通車
蕪宣支線	蕪湖裕溪口宣城	一三	蕪湖—宣城	一三	路面通車
歸祁幹線	塘塘集（省界）寧縣木和阜陽嶺上正關馬頭集六安桃鎮舒城桐城高河埠安慶東流秋浦（至德）祁門	六六	塘塘集—六安	三四	十路通車
		三四	六安—舒城	四五	建築中
		四五	（三里舖）（桃鎮）	一六	路面通車
		一六	舒城—安慶	三六	未興築
		三六	安慶—東流	三〇	十路通車
		三〇	東流—至德	九〇	未興築
		九〇	至德—祁門		
京川幹線	烏江（省界）和縣含山巢縣店埠合肥舒城高河埠滁山太湖宿松省界	三六二	烏江—太湖	三〇八	十路通車
		三〇八	太湖—宿松	五四	未興築
京陝幹線	烏江含山和縣巢縣店埠合肥六安舊家集（省界）	一三	合肥—舊家集	一三	十路通車
京蘄支線	宿牛墩郎溪十字舖	三	宿牛墩—十字舖	三	路面通車
杭徽支線	豎嶺關大阜歙縣	六一	豎嶺關—歙縣	六一	右

總屯支線	威坪大集	七里	威坪—大集	霍邱葉家集	八六	霍邱—葉家集	八六 土路通車
滁和支線	滁縣全椒和縣	八五	滁縣—和縣	山毛支線	二〇	山王河—毛坦廠	二〇 全 右
浦定支線	西葛（省界）滁縣定遠	二〇	西葛—滁縣 滁縣—定遠	桃三支線	三	桃鎮—三河	三 全 右
		三	未興築				
		八五	土路通車	巢阜支線	八	巢城—阜陽	八 全 右
店雎支線	店埠定遠臨淮關五二里	二里	店埠—許大莊	合潘支線	一〇七	合肥—洛河（壽縣屬）	一〇七 未興築
	河泗縣許大莊	二里	全 右				
泗固支線	泗縣雎壁固鎮	七三	泗縣—固鎮	巢宿支線	七三	巢城—宿縣	七三 土路通車
宿永支線	宿縣雎龍橋永城	五四	宿縣—省界	阜大支線	五四	阜陽—大方家集	五四 全 右
蚌亳支線	蚌埠渦遠蒙城渦陽亳縣（省界）	三一	蚌埠—亳縣	六韓支線	三五	六安—韓摺渡	三五 全 右
臨正支線	臨淮關鳳陽蚌埠壽縣正陽關	一五四	臨淮關—正陽關	獨麻支線	二〇	獨山—麻埠	二〇 全 右
		全	右	屯溪支線	四九	屯溪—省界	四九 未興築
六霍支線	六安霍山英山省界	二五〇	六安—霍山 霍山—省界	巢舒支線	五四	巢縣—無爲	五四 全 右
		二五〇	全 右	舒巢支線	五四	舒城—諸佛菴	五四 土路通車
		二五〇	未興築	巢湖無爲	五四	巢湖—無爲	五四 全 右
舒諸支線	舒城霍山諸佛菴	四九	舒城—諸佛菴	諸松支線	六六	諸佛菴—松子關（省界廬巢線）	六六 全 右
青巢支線	青山韓擺渡獨山	三四	青山—獨山	麻流支線	二〇	麻埠—流波嘴	二〇 全 右
宣長支線	宣城（雙塘店）廣德	七五	宣城—長興（雙塘店）（省界）	大石支線	五五	大固店—石婆店	五五 全 右
		七五	路面通車	黃立支線	六六	黃土嶺（省界）立煙	六六 全 右
羅太支線	英山省界太湖	八五	未興築	南立支線	三五	南莊坂立煙	三五 全 右
淮亳支線	鹿包省界亳縣	一〇	省界—亳縣	蘇繁支線	二〇八	蘇湖—繁溪	二〇八 全 右
潁阜支線	潁阜陽三和尖（省界）	五四	阜陽—三和尖	蘇繁支線	二〇八	蘇湖繁昌南陵涇縣旌德繁溪	二〇八 全 右
汝和支線	信陽城太和	四〇	信陽城—太和	寧青支線	一四五	寧國—青陽	一四五 全 右
殷屯支線	殷家滙貴池五溪青陽石城譚家橋楊村岩寺	三五	殷家滙—譚家橋	繁郎支線	二〇五	繁昌—郎門	二〇五 全 右
		八〇	路面通車	郎門			
雷殷支線	大渡口殷家滙	三五	大渡口—殷家滙	至景支線	六六	至德—省界	六六 未興築
		三五	建築中	巢桐支線	三〇	巢縣—桐城	三〇 分 右
滁來支線	滁縣來安	二〇	滁縣—來安	盱來支線	五五	盱眙—來安	五五 全 右
正固支線	正陽關崔郎河口集	六七	正陽關—河口集	臨蔣支線	一四五	臨淮關—蔣壩	一四五 全 右
葉立支線	葉家集立煙	三一	葉家集—立煙	潁懷支線	二〇	潁上—懷遠	二〇 土路通車
		三一	建築中				

阜鳳支線	三里橋(阜陽)鳳台	二〇	三里橋—鳳台	二〇 土路通車
蒙鳳支線	蒙城鳳台	十五	蒙城—鳳台	十五 全 右
阜蚌支線	阜陽臨水蚌埠城	四〇	阜陽—蚌埠城	四〇 全 右
蒙太支線	蒙城王市集太和	四〇	蒙城—太和	四〇 全 右
阜渦支線	阜陽王市集渦陽	四〇	阜陽—渦陽	四〇 全 右
雙渦支線	雙龍橋渦陽	四〇	雙龍橋—渦陽	四〇 全 右
靈宿支線	靈璧宿縣	四〇	靈璧—宿縣	四〇 全 右
無烏支線	無爲烏衣渡	三五	無爲—烏衣渡	三五 未興築

江西省（路面通車三、〇三二 土路通車一、六三〇 建築中一、八一一 未興築四、〇八三）計九、九一六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狀況			
浙贛幹線	浙贛(省界)玉山上饒河口江二渡鉛玕東鄉臨川崇仁永豐三曲灘吉安安福萍鄉蓮花界化觜	五五五	浙贛—玉山	三一	路面通車	
			玉山—鉛玕	三一	建築中	
			鉛玕—東鄉	三一	土路通車	
			東鄉—臨川	一三	路面通車	
			臨川—崇仁	一三	建築中	
			崇仁—永豐	一三	路面通車	
			永豐三曲灘	四五	建築中	
			三曲灘—吉安	二〇	路面通車	
			吉安—安福	一七	土路通車	
			安福—蓮花	一七	路面通車	
			蓮花—界化觜		建築中	
京對幹線	郵門景德鎮樂平萬年黃金埠東鄉進賢南昌牛行高安上高萬載上栗市(省界)	八五	郵門—景德鎮	七	建築中	
			景德鎮—上栗市	五一	路面通車	
			上栗市—萬載	二五	路面通車	
			萬載—上栗市	二五	路面通車	
			上栗市—界牌	二五	路面通車	
浙粵幹線	界牌萍浏藕塘萬家埠牛行南昌贛城新塗吉安泰和馬家州遂川贛縣南康信豐贛南廖南分水坳省界	八〇	界牌—藕塘	二五	建築中	
			藕塘—萬家埠	二五	土路通車	
			萬家埠—牛行	三八	路面通車	
			南昌—遂川	三八	土路通車	
			遂川—贛縣	二五	路面通車	
			贛縣—南康	二五	土路通車	
			南康—信豐	二五	建築中	

閩贛幹線	光澤(省界)杉關黎川南城瑞川溫家洲古城(省界)瑞金零都贛縣上猶崇義桂東(省界)	二九	光澤—杉關	二九 建築中
			杉關—黎川	二九 路面通車
			黎川—溫家洲	二六 土路通車
			溫家洲—古城	二六 全 右
			古城—桂東	二六 路面通車
			古城—零都	三三 未興築
城寧支線	南城南豐廣昌新安寧都零都	二六	南城—寧都	二六 路面通車
			寧都—零都	二〇 未興築
寧瑞支線	寧都瑞金官昌溝鄧	二三	寧都—長勝圩	二三 建築中
			長勝圩—盤古澄	二五 永興築
			盤古澄—溝鄧	四三 建築中
永通支線	永修武寧修水朱溪(省界)	三六	永修—朱溪	一九 路面通車
			朱溪—南樓嶺(省界)	三 未興築
威宜支線	通山(省界)修水銅鼓宜豐上高萬載	二五	通山—宜豐	二〇五 全 右
			宜豐—上高	三 七路通車
			萬載—宜春	二五 路面通車
陽淳支線	陽新(省界)瑞金九江五界首—金雞嶺九瀆埠	四七	陽新—金雞嶺	四七 土路通車
			金雞嶺—九瀆埠	四七 建築中
宜萍支線	宜春袁州高岡埠萍鄉(省界)	四〇	宜春—萍鄉	四〇 路面通車
永吉支線	永豐敖縣街縣田龍岡埠口古龍岡	一三	永豐—雄口	一〇六 全 右
			雄口—古龍岡	二六 建築中
上玉支線	上饒玉山	四一	上饒—玉山	四一 路面通車
崇鳳支線	崇仁鳳岡	三六	崇仁—鳳岡	三六 全 右
宜豐支線	宜黃棠蔭永興橋李坊營	三一	宜黃—棠蔭	三一 土路通車
			棠蔭—見賢橋	一一 建築中
			見賢橋—李坊營	二一 未興築
臨宜支線	臨川上頓渡贛舍渡宜黃	三五	上頓渡—宜黃	三五 路面通車
南庚支線	南康新城大庾小梅嶺	二四	南康—小梅嶺	二四 全 右
永八支線	永豐八都	二四	永豐—八都	二四 全 右

石樂支線	石塘—樂安	一五	石塘—樂安	一五	路面通車		
崇宜支線	崇仁宜黃	三五	崇仁—宜黃	三五	全	右	
宜甘支線	宜黃河口黃陂甘店	八三	宜黃—黃陂—甘店	八三	土路通車		
新戴支線	新塗麥鎧楓秋戴坊	四六	新塗—麥鎧—楓秋—戴坊	四六	未興築		
朱吉支線	朱山橋吉水	四	朱山橋—吉水	四	路面通車		
蛟梅支線	蛟橋梅嶺	八	蛟橋—梅嶺	八	全	右	
玉常支線	玉山古城藻萍鎮	一九	玉山—藻萍鎮	一九	全	右	
九廬支線	九江蓮花洞	一三	九江—蓮花洞	一三	全	右	
廣玉支線	廣豐六南橋玉山	三〇	廣豐—玉山	三〇	全	右	
吉阜支線	吉安桐樹坪阜田	三五	吉安—阜田	三五	土路通車		
泰永支線	泰和三都永新	八〇	泰和—三都—永新	八〇	未興築		
臨金支線	臨川新民滸灣金谿	四五	臨川—金谿	四五	路面通車		
長李支線	長山晏李家渡	六	長山晏—李家渡	六	土路通車		
杉玉支線	杉溪玉田	七	杉溪—玉田	七	路面通車		
舉大支線	舉新大城	三三	舉新—大城	三三	全	右	
安萬支線	安義萬家埠	一〇	安義—萬家埠	一〇	土路通車		
定瞿支線	定南汝瞿廟南	三六	定南—瞿南	三六	全	右	
餘黃支線	餘江黃金埠	一二	餘江—黃金埠	一二	全	右	
安峽支線	安福阜田泥田峽江	二〇	安福—泥田—峽江	二〇	建築中		
廣浦支線	廣豐五都二渡關	三三	廣豐—二渡關	三三	路面通車		
玉臨支線	玉山蘇村臨江湖	三三	玉山—臨江湖	三三	全	右	
臨石支線	臨江湖石人殿	八	臨江湖—石人殿	八	土路通車		
吉興支線	吉水黃江橋同波圩迴龍寺興圖	八七	吉水—黃江橋—迴龍寺	三	全	右	
				三五	未興築		

樂德支線	樂平烏渾香屯德興	三二	樂平—香屯—德興	四五	土路通車		
玉八支線	玉山八都	六	玉山—八都	七	建築中		
上甘支線	上饒庶家口四十八都甘溪	六	上饒—四十八都—甘溪	六	土路通車		
汪陳支線	汪二渡雙港胡坊陳坊	四三	上饒—橫峯—陳坊	三〇	全	右	
上弋支線	上饒六路口橫峯弋陽	四三	汪二渡—陳坊	三〇	土路通車		
五應支線	五都廿三都應家口	二六	上饒—橫峯—弋陽	四〇	全	右	
應鉛支線	應家口上饒浜鉛山	三五	五都—應家口	二六	土路通車		
上橫支線	上饒橫山雙溪口芝溪關	四二	應家口—上饒浜—鉛山	三五	全	右	
八青支線	八都青石橋	八九	上饒—雙溪口—芝溪關	二六	未興築		
貴萬支線	貴溪陳家坊庫橋株林村萬年	八九	貴溪—陳家坊—庫橋—株林村—萬年	三〇	路面通車		
餘貴支線	餘江瀧田高石九牛岡	三四	上饒—雙溪口—芝溪關	二七	土路通車		
鷹金支線	鷹潭龍家店魚塘金谿	三〇	八都—青石橋	八	土路通車		
鉛江支線	鉛山江村	一〇	貴溪—陳家坊—庫橋—株林村—萬年	二〇	路面通車		
玉白支線	玉山貢口分水白沙關	三五	餘江—瀧田—高石—九牛岡	三〇	未興築		
廿十支線	廿三都十六都	三五	鷹潭—金谿	三〇	土路通車		
鉛崇支線	鉛山橫坂紫溪車盤崇安（省界）	三〇	鉛山—江村	一〇	土路通車		
貴花支線	貴溪塘灣支坊花橋	四五	玉山—貢口—白沙關	三五	全	右	
			廿三都—十六都	三五	土路通車		
			鉛山—橫坂—紫溪—省界	三〇	全	右	
			貴溪—塘灣—花橋	四五	土路通車		
				七	建築中		
				二五	未興築		
				三〇	建築中		

| | | |

陳芳支線	陳家坊—行馬橋芳墩	三	陳家坊—行馬橋	八	土路通車	株大支線	株山橋—大源	三	臨築中
瑞石支線	瑞金—石城	七	瑞金—石城	一五	未興築	瑞蒸支線	瑞洪—餘干 餘干—萬年	五	未興築
雩閩支線	南雄省界—龍南	三五	省界—龍南	三五	全	株鷹支線	株林—鷹潭	三五	未興築
上高支線	上高分宜赤谷安福三支線	三五	上高—赤谷 赤谷—安福 安福—永新 永新—遂川	四	全	漆弋支線	漆工鎮—樟樹弋陽	三五	全
興雩支線	興國—雩都	三五	興國—雩都	三五	全	港石支線	港黃—石人殿	三五	全
樟宜支線	樟樹—清江新喻分宜	四五	樟樹—宜春	二四	全	曙石支線	曙水—石人殿	三五	全
信安支線	信豐—安遠	三五	信豐—安遠	三五	全	九白支線	九都—白茅港	二四	全
信會支線	信豐下沙—塘村	四	信豐—會昌	四	全	上臨支線	上饒—八都 八都—臨江湖	三	土路通車
汝大支線	汝城省界—大庾	四	省界—大庾	四	全	湖景支線	湖口—馬尾港 馬尾港—景德鎮	二〇	臨築中
遂川支線	遂川—上猶	三五	遂川—上猶	三五	全	鄱田支線	鄱陽—田坂	三五	全
遂鄢支線	遂川—鄢縣	七	遂川—鄢縣	七	全	都馬支線	都昌—馬澗橋	三五	全
永寧支線	永新—省界	三五	永新—省界	三五	全	黎泰支線	黎川—泰寧省界	三五	全
永蓮支線	永新—蓮花	四五	永新—蓮花	四五	臨築中	德常支線	德興—新營 新營—滌磯	二五	土路通車
蓮萍支線	蓮花—蕉沙上埠高田埠(萍鄉)	一〇	蓮花—高田埠	一〇	未興築	水滌磯		八	未興築
黃洋支線	黃沙洋溪	三五	黃沙—洋溪	三五	全	廣崇支線	廣豐—省界	四	全
上萍支線	上栗市—萍鄉	四五	上栗市—萍鄉	四五	全	黎瑞支線	黎川—省界	三五	全
潮峽支線	新喻—峽江	四一	新喻—峽江	四一	全	黎南支線	黎川—南豐	三五	全
奉銅支線	奉新上富分橋銅鼓東潛橋	八五	奉新—東潛橋	八五	全	南上支線	南豐—塘江	一五	土路通車
						黎德支線	黎源店—香屯	四五	全
上修支線	上富九仙湯修水	四五	上富—修水	四五	全	定和支線	定南—省界	三	全
吳永支線	吳城徐家埠永修	三五	吳城—永修	三五	全	定南和平(省界)		三	全
樂大支線	樂平—岡田渡大源	一五	樂平—岡田渡	一五	臨築中	官德支線	官莊—黃家山	四	全
		三	未興築			德興)		四	全
						鷺上支線	鷺家店—上清	三〇	全
						德虬支線	德安—虬津	三五	未興築

湘鄂支線	湘鄂竹園車公平鎮	二三	湘鄂—鄂岡	二三	建築中
魚水支線	魚塘—水岩	四	魚塘—水岩	四	路面通車
龍上支線	上清—龍虎山	一五	上清—龍虎山	一五	全右
通金支線	通江嶺—金雞嶺	一九	通江嶺—金雞嶺	一九	土路通車
瑞武支線	瑞昌橫港—箬溪（屬武寧）	一五	瑞昌—橫港—箬溪	一三	全右
			橫港—箬溪	三五	未興築
梁梅支線	梁化—梅嶺	五	梁化—梅嶺	五	土路通車
峽邊支線	峽江—邊水	一五	峽江—邊水	一五	未興築
金洋支線	金田—洋口	五	金田—洋口	五	建築中
興江支線	興國—江口	五	興國—江口	五	未興築
雩贛支線	雩都—會昌	四	雩都—會昌	四	全右
南塘支線	南康—塘江	二	南康—塘江	二	土路通車
陳行支線	陳家坊—行馬橋	八	陳家坊—行馬橋	八	全右
寧梁支線	寧都—梁徽峯	四	寧都—梁徽峯	四	全右

計五、七七六公里（路面通車三、一一四 土路通車一、〇二八 建築中一 未興築一、五〇八）一二六

湖北省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狀況		
京川幹線	宿松（省界）黃梅廣一、〇〇七省界—廣濟—蘄水—孔子河—李家集—黃陂—漢口—應城—宜昌—利川	三五	廣濟—蘄水	三五	建築中
			蘄水—孔子河	三五	土路通車
			孔子河—李家集	三〇	建築中
			李家集—黃陂	三〇	未興築
			黃陂—漢口	三五	土路通車
			漢口—長江埠	三五	土路通車
			長江埠—應城	二六	土路面通車
			應城—宜昌	二六	土路通車
			宜昌—利川	三〇	未興築
沙當支線	沙當洋宜昌長陽恩施利川省界				
洛韶幹線	孟家德（省界）老河口樊城襄陽宜城荊門建陽十里鋪江陵沙市公安省界	三五	孟家德—老河口	三五	未興築
			老河口—公安	三五	土路通車
六蘄支線	英山省界關口蘄水	九	省界—英山	三	未興築
			英山—蘄水	六	土路通車
永通支線	通城通城省界	三六	通城—省界	三六	未興築
咸宣支線	咸寧通山省界	六	咸寧—省界	六	全右
羅太支線	羅田英山溢口嶺（省界）	三五	羅田—英山	三五	建築中
			英山—溢口嶺	三五	未興築
梅池支線	黃梅小池口（省界）	三五	黃梅—小池口	三五	全右
田蘄支線	田家鎮蘄春縣滯水	五	田家鎮—滯水	五	全右
關羅支線	關口羅田	三	關口—羅田	三	土路通車
花宋支線	花園小河溪河口宋埠	一五	花園—小河溪	一五	右未興築
			小河溪—河口	三	土路通車
			河口—宋埠	六	
花樊支線	花園隨縣襄陽樊城	三三	花園—樊城	三三	右
河漢支線	老河口鄖城草店白河	三六	老河口—白河	三六	全右
安長支線	安陸雲夢長江埠	七	安陸—長江埠	七	全右
京滯支線	京山皂市滯江	三	京山—滯江	三	全右
新沙支線	新堤車灘監利郝穴沙市	二〇	新堤—沙市	二〇	未興築
陽瑞支線	陽新江西瑞昌省界	三〇	陽新—省界	三〇	建築中
辛趙支線	辛潭鋪通山樂陽羊樓峒趙李橋	一七	辛潭鋪—崇陽	九	全右
陽趙支線			樂陽—趙李橋	四	土路通車

新黃支線 新堤湘圻舞陽通城 一二〇 新堤—崇陽 舞陽—通城 九 未興築
省界 公 建築中

草均支線 草店均縣 六 草店—均縣 六 土路通車

六鄖支線 六堰鄖陽 元 六堰—鄖陽 元 全 右

麻孔支線 麻城孔子河 四 麻城—孔子河 四 建築中

團方支線 團風方家坪 九 團風—方家坪 九 全 右

中項支線 中館驛項家河 四 中館驛—項家河 四 土路通車

廣穗支線 廣水穗山 四 廣水—穗山 四 全 右

穗河支線 穗山河口 四 穗山—河口 四 全 右

夏湫支線 夏店小河溪 三 夏店—小河溪 三 全 右

巴高支線 巴東高店子 六 巴東—高店子 六 未興築

嘉浦支線 嘉魚浦圻 三 嘉魚—浦圻 三 全 右

羊通支線 羊樓峒通城 四 羊樓峒—通城 四 全 右

崇沙支線 崇陽沙洋 四 崇陽—沙洋 四 全 右

浦關支線 浦水關溪 三 浦水—關溪 三 土路通車

厲馬支線 厲山萬和店 六 厲山—萬和店 六 建築中

隨草支線 隨縣草店 九 隨縣—草店 九 全 右

隨陳支線 隨縣陳家店 三 隨縣—陳家店 三 全 右

隨孫支線 隨縣陳家店—孫家店 四 陳家店—孫家店 四 全 右

隨洛支線 隨縣洛陽店 四 隨縣—洛陽店 四 全 右

唐三支線 唐縣鎮三合店 四 唐縣鎮—三合店 四 全 右

賀金支線 賀勝橋金牛 三 賀勝橋—金牛 三 土路通車

棗蔡支線 棗陽蔡湯鋪 三 棗陽—蔡湯鋪 三 全 右

棗吳支線 棗陽吳家店 三 棗陽—吳家店 三 全 右

冶黃支線 大冶黃石港 三 大冶—黃石港 三 全 右

武金支線 武昌金口 三 武昌—金口 三 全 右

武豹支線 武昌豹子澥 三 武昌—豹子澥 三 全 右

倉水支線 倉子埠窩頭 三 倉子埠—窩頭 三 土路通車

萬沙支線 萬店沙廟 六 萬店—沙廟 六 路面通車

賀鄖支線 賀勝橋鄖家店 四 賀勝橋—鄖家店 四 建築中

吳南支線 吳家橋南湖門 三 吳家橋—南湖門 三 全 右

大蔡支線 大軍山江逸黃陵磯 六 大軍山—蔡甸 六 土路通車

棗黃支線 棗隆集漢陽黃陵磯 六 棗隆集—黃陵磯 六 未興築

倉陽支線 倉子埠陽邏 三 倉子埠—陽邏 三 全 右

黃河支線 黃陂河口 三 黃陂—河口 三 土路通車

長孝支線 長江埠孝感 三 長江埠—孝感 三 全 右

宜南支線 宜城武安鎮南漳 四 宜城—南漳 四 全 右

立羅支線 省界滕家堡羅田 九 滕家堡—羅田 省界—滕家堡 九 未興築

宜津支線 宜昌湖南津市省界 二三 宜昌—省界 二三 全 右

安臨支線 安陸隨城臨江口 四 安陸—臨江口 四 土路通車

宋陳支線 宋河應城陳家河 三 宋河—陳家河 三 全 右

京東支線 京山東橋 四 京山—東橋 四 全 右

荊鎮支線 荊門鎮祥 三 荊門—鎮祥 三 全 右

荊沙支線 荊門沙洋 六 荊門—沙洋 六 全 右

應坪海線 應山馬坪 四 應山—馬坪 四 未興築

應廣支線 應山廣水 六 應山—廣水 六 全 右

桃羅支線 桃花店羅山店 三 桃花店—羅山店 三 土路通車

黃占支線 黃安占店 三 黃安—占店 三 全 右

潛沙支線 潛江沙店 二九 潛江—沙店 二九 全 右

左諸支線 左家港諸家磯 一九 左家港—諸家磯 一九 未興築

金油支線 金口油坊嶺 四三 金口—油坊嶺 四三 建築中

倉羅支線 倉子埠羅山埠 四 倉子埠—羅山埠 四 未興築

武鄭支線 武昌青菱湖鄭家店 三五 武昌—鄭家店 三五 建築中

武青支線　武昌—青山　二六　土路通車
沙青支線　沙湖—青山　三　路面通車
吳士支線　吳家橋—士橋　八　土路通車
武南支線　武昌—南湖　四　路面通車
鍾沙支線　鍾祥—沙洋　四〇　土路通車

湖南省

（路面通車一、七〇二　十路通車三七四　建築中四二二　未興築五、六一六）　計八、一一四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狀況		
湘桂幹線	界化壩（省界）茶陵	四四	界化壩—黃砂舖	五	路面通車
	攸縣境衡陽洪橋祁陽零陵（省界）	二六	攸縣—衡陽	二六	未興築
			衡陽—洪橋	六九	路面通車
			洪橋—零陵	二三	建築中
京閩幹線	上栗市（省界）瀏陽永安市長沙湘潭湘鄉邵陽桃花坪洞口芷江晃縣（省界）	八三	上栗市—桃花坪	四五	路面通車
			桃花坪—洞口	五	十路通車
			洞口—醴口塘	二五	未興築
			洪江—芷江		
			醴口塘—洪江	三五	建築中
			芷江—省界	三五	未興築
洛韶幹線	公安（省界）遭常德益陽寧鄉長沙湘潭衡陽來陽郴縣宜章小塘（省界）	八〇七	公安—常德	二五	土路通車
			常德—小塘	六二	路面通車
國湘幹線	桂東（省界）資興桂陽耒陽衡東安新寧武岡高沙洞口	六五	桂東—資興	三〇	未興築
			資興—桂陽	二〇	建築中
			耒陽—洞口	四九	未興築
新黃支線	黃華高嶺邊江平江	一六	黃華市—平江	九	路面通車
	通城省界		平江—塔市	三五	未興築
常西支線	常德桃源太平舖獅子舖沅陵文古嶺保西陽（省界）	二四	常德—太平舖	一〇四	路面通車
			太平舖—沅陵	一〇三	建築中
			沅陵—省界	一八	未興築

鄉沅支線　湘鄉新化淑浦沅陵　四六　湘鄉—沅陵　四九　未興築
瀏汝支線　瀏陽醴陵茶陵鄧縣　四七　瀏陽—醴陵　二〇　全右
汝城　醴陵—黃砂舖　一〇四　路面通車
茶陵—洣溪墟　三三　十路通車
鄧縣—汝城　三六　未興築
沅衡支線　沅江益陽安化新化　五五　沅江—衡陽　五五　全右
邵陽衡陽

沅安支線　沅陵辰谿安江　三三　沅陵—安江　三三　全右
乾遭支線　沅陵瀘溪乾城　八　沅陵—乾城　八　全右
常芷支線　常德慈利大庸永順保靖永綏乾城鳳凰麻陽芷江　六四　常德—慈利　六　建築中
慈利—芷江　五六　未興築

大桑支線　大庸桑植　七〇　大庸—桑植　七　全右
永龍支線　永順龍山　三一　永順—龍山　三　全右
洪武支線　洪江會同靖縣綏寧城步武岡　三三　洪江—武岡　三三　全右
通靖支線　通道靖縣　四一　通道—靖縣　四　全右
零汝支線　零陵道縣寧遠藍山臨武宜章汝城　四四　零陵—汝城　四四　未興築
道永支線　道縣江華永明　八七　道縣—永明　八七　全右
茶郴支線　茶陵安仁耒陽常寧郴陽　二五　茶花坪—安仁　二〇　路面通車
安仁—耒陽—郴陽　二七　土路通車
耒陽—郴陽　三二　未興築

桂嘉支線　桂陽嘉禾　八一　桂陽—嘉禾　八一　全右
晉永支線　晉塘坳永興　三〇　晉塘坳—永興　三〇　路面通車
隆湘支線　湘陰汨羅墨江平江　一三〇　湘陰—墨江　九七　未興築
長沙（省界）　墨江—平江　三五　土路通車
常臨支線　常德臨湘　二六　常德—臨湘　二六　未興築
汨岳支線　汨羅岳陽　六　汨羅—岳陽　六　全右
寧鄉支線　寧鄉湘鄉　七　寧鄉—湘鄉　七　全右

遵石支線	臨澧-石門	三三	未興築
澧津支線	澧縣-津市	三三	路面通車
常鶴支線	澧縣石門鶴峯(省界)	三三	土路通車
	澧縣-石門-省界	一七〇	未興築

河南省

(路面通車 三七 七路通車三、〇二七 建築中 六四六) 計五、四九一公里 未興築一、七八一)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里程	狀況
歸郝幹線	商邱(省界)-亳縣(省界)	三〇	商邱-亳縣	土路通車
		三三	亳縣-商邱	未興築
汴豫幹線	開封-杞縣-太康-淮陽(省界)	四四	開封-周家口	土路通車
	周家口-項城-葉縣-舞陽-仁和集-小界嶺(省界)	一七七	周家口-潢川-小界嶺	建築中
		三五	潢川-小界嶺	土路通車
京陝幹線	葉家集-方城-仁和集-潢川-羅山-信陽-桐柏-平陽鎮-平內鄉-淅川-荊紫關	一九七	葉家集-信陽	全
		二〇二	信陽-南陽-淅川	未興築
		一〇〇	淅川-荊紫關	土路通車
		一五	信陽-桐柏-平陽鎮	未興築
洛韶幹線	洛陽-白沙-臨汝-寶豐-魯山-魯名-南陽-鄧縣-孟家樓(省界)	四六	洛陽-臨汝	建築中
		八〇	博愛-洛陽	未興築
		三〇〇	臨汝-孟家樓	全
海鄭幹線	永城(省界)-永城-商邱-邱集-陳維-杞縣-封鄭縣	一〇九	永城-商邱	土路通車
		三五	商邱-杞縣	建築中
		一〇六	開封-柳園口-鄭州	土路通車
			柳園口-鄭州	路面通車
道濮支線	滑縣河北濮陽(省界)-滑縣-省界	三〇	滑縣-省界	全
汴曹支線	開封-興集-開封考城-曹州(省界)	四二	開封-省界	右
		四二	興封-省界	全
鹿邑支線	鹿邑-商邱	七〇	鹿邑-省界	右
淮亳支線	淮陽-鹿邑-安徽亳縣	八〇	淮陽-省界	未興築
		八〇	淮陽-省界	土路通車
商阜支線	方家集-三河尖-阜陽	一三五	方家集-三河尖	全
		一三五	三河尖-阜陽	右
潢經支線	潢川-羅山-經扶	四三	潢川-羅山	土路通車
羅宣支線	羅山-周党-宣化店	五一	羅山-宣化店	全
洛潼支線	洛陽-宜陽-洛寧-盧氏-虢略-潼關	三〇二	洛陽-潼關	建築中
			洛寧-閿鄉	未興築
汝和支線	臨汝-禹縣-許昌-鄢陵-襄城-周口-安陽-太和(省界)	一四〇	臨汝-禹縣	全
		一七三	禹縣-周口	土路通車
		一〇九	周口-省界	未興築
宛周支線	南陽-方城-保安驛-舞陽-商水	二八〇	南陽-商水	土路通車
方立支線	小方家集-黃頭鎮	一九	小方家集-黃頭鎮	全
汴安支線	開封-封邱-滑縣-道口-滑縣-陽陰-安陽-省界	二一〇	開封-滑縣	右
		一〇〇	滑縣-省界	土路通車
		二一〇	滑縣-省界	未興築
汴保支線	開封-許昌-襄城-葉縣-保安	二四〇	開封-朱仙鎮	路面通車
		三三五	開封-保安	土路通車
臨襄支線	臨汝-襄城	八〇	臨汝-襄城	右
商馬支線	商水上蔡-汝南-駐馬店	一二〇	商水-駐馬店	右
上溱支線	上蔡-溱河	三〇	上蔡-溱河	右
尉鄢支線	尉氏-鄢陵	三〇	尉氏-鄢陵	右
繩項支線	繩扶-項家口	一九	繩扶-項家口	右
商沙支線	鑓鋪-沙窩	三三	鑓鋪-沙窩	右
潢固支線	潢川-固始	七〇	潢川-固始	右
固葉支線	固始-葉家集	八〇	固始-葉家集	右
固霍支線	固始-霍邱-省界	三〇	固始-省界	右
扶太支線	扶溝-太康	三三	扶溝-太康	右
繩沙支線	虎灣-繩扶-沙窩	三六	虎灣-繩扶	右
易陡支線	易家店-陡溝-沙河	四四	易家店-陡溝	建築中
洛盧支線	關門-盧氏	一五六	關門-盧氏	右
南唐支線	南陽-唐河	八〇	南陽-唐河	土路通車

永宿支線　永城宿城省界　二四　永城—省界　二四　未興築
明潢支線　明潢潢川　一五五　明潢—潢川　一五五　十路通車
商潢支線　商城潢川　四〇　商城—潢川　四〇　全　右
南潢支線　南陽新野黃渠河　九七　南陽—黃渠河　九七　全　右
洛關支線　洛陽新安澗池陝縣　二六〇　洛陽—關鄉　二六〇　未興築
虞荊支線　虞氏荊紮關　一五　虞氏—荊紮關　一五　全　右
平浙支線　平氏新野鄧縣淅川　一四三　平氏—淅川　一四三　全　右

福建省　計六、〇四四公里
（路面通車二、八七四　十路通車　三八九　建築中　五五三　未興築二、二二八）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狀況

浙粵幹線　楓嶺（省界）浦城營　一五〇　楓嶺—南平　一五〇　未興築
南平順建甌南平沙溪口　一〇　順建—甌南平　一〇　路面通車
溪口沙縣徐坊永安　一五〇　南平—沙溪口　一五〇　十路通車
沙縣連城朋口新泉上杭　一四五　沙溪口—沙縣　一四五　建築中
連城朋口新泉上杭　一〇　連城—新泉　一〇　未興築
廣福鄉省界　一〇　新泉—上杭　一〇　未興築
上杭—廣福鄉　一〇　路面通車

京閩幹線　橋墩門（省界）福鼎　三五　橋墩門—福鼎　三五　未興築
閩浦寧德羅源連江　一〇五　橋墩門—連江　一〇五　建築中
連江馬尾福州　二六　連江—馬尾　二六　路面通車
馬尾福州　三一　馬尾—福州　三一　路面通車

閩粵幹線　福州安路江口莆田　一五〇　福州—梅州　一五〇　未興築
楓亭惠安洛陽橋普　梅州—詔安　一二〇　未興築
江官橋水頭馬巷同　詔安—省界　一二　路面通車
安溜口角尾龍溪（漳
浦）長橋漳浦對鎮
青梅州詔安省界

閩贛幹線　福州大湖古山玉山　二五五　福州—建甌　二五五　未興築
建甌建陽麻沙界首　一二〇　建陽—光澤　一二〇　十路通車
邵武光澤（省界）

△閩海區

閩湘幹線　明恩（寧門）角尾龍　一五七　明恩—角尾　一五七　未興築
溪（漳州）南靖水潮　一五　角尾—長汀　一五　路面通車
適中龍岩新泉期口　一九五　長汀—古城　一九五　建築中
河田長汀古城省界

浦龍支線　浦城龍泉（省界）　四〇　浦城—龍泉　四〇　路面通車
南建支線　沙溪口下洋洋口順　一三二　溪口—將樂　一三二　建築中
昌漢布高灘將樂溪　將樂—泰寧　九二　泰寧—建寧　九二　未興築
口泰寧建寧（省界）　建寧—省界　一五　路面通車

關永路　溪口閩清馬鞍渡鳳　九〇　溪口—金沙　九〇　路面通車
角橋金沙蓮浦溝口　金沙—溝口　二〇　金沙—溝口　二〇　未興築
（永泰）

鹿樵路　鹿角樵四都橋頭周　一六　鹿角—四都橋頭　一六　路面通車
圩墩屏南古田三保谷　圩墩—古田　一六　未興築
田　古田—三保　三　谷田　三　七路通車
三保—谷田　一〇　未興築

東鼓路　福州東門鼓嶺蓋　五　福州—詔嶺　五　路面通車
福清路　福州玉浦溪口（閩清）三〇　福州—玉浦　六　路面通車
玉浦—溪口　一四　未興築

壽白路　壽寧斜灘鴉安白石　一五　壽寧—白石　一五　全　右
福浦路　福安周墩政和松溪　一六　福安—浦城　一六　全　右
浦城

福灣路　福州上渡灣邊角　七　上渡—灣邊角　七　路面通車
福泰路　海口福清東張永泰　九七　海口—東張　九七　全　右
嵩口　東張—嵩口　四〇　未興築

△莆仙區

涵三路　涵江三江口　三　涵江—三江口　三　路面通車
涵崇路　涵江崇圩　三　涵江—崇圩　三　全　右
莆黃路　莆田黃石　一五　莆田—黃石　一五　全　右

| | | |

| | | |

長濱路	長橋溪仔社官灣	一七	長橋—官灣	一七	路面通車
浮佛路	浮宮白水巖佛壘	三	浮宮—白水巖 白水巖—佛壘	四 一七	十路通車 建築中
龍長路	龍溪圩長橋	七	龍溪圩—長橋	七	路面通車
宏程路	宏仁廟程溪	一七	宏仁廟—程溪	一七	全 右
漳鳥路	漳州鳥石亭	九	漳州—鳥石亭	九	全 右
嚴土路	龍巖后門前月山白土	三	龍巖—白土	三	全 右
鳥天路	鳥石亭天保	九	鳥石亭—天保	九	全 右
漳佛路	漳浦赤嶺佛壘	三五	漳浦—佛壘	三五	十路通車
東后路	東山后林	三	東山—后林	三	全 右
鳥內路	鳥石亭蕉溪潭口內汰	三	鳥石亭—蕉溪 蕉溪—潭口 潭口—內汰	三 六 六	未興築 土路通車
海浦路	海澄浦碧	八	海澄—浦碧	八	全 右
沙金路	沙蘇尤溪金沙	九	沙蘇—金沙	九	未興築
寧徐路	寧化清流嵩溪明溪	三七	寧化—徐坊	三七	全 右
邵長路	邵寧安遠寧化彭坊	二九	邵寧—長汀	二九	全 右
永武路	永定蜂市上杭中田武平（省界）	一〇	蜂市—武平	一〇	全 右
邵寨路	邵武大阜崗寨寧	天	邵武—大阜崗 大阜崗—寨寧	七 四	建築中 未興築
武鮮路	武平鮮水	三	武平—鮮水	三	建築中
崇建路	崇安省界崇安興田建陽	九	崇安省界—崇安 崇安—建陽	九 五	未興築 土路通車

計（全長六、二四一公里 已成一、三六八公里）

雲南省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各段起訖里程	現狀
滇西幹線	昆明安寧祿次甸祿豐楚雄鎮南姚安祥雲	一、〇〇〇	昆明—祿豐 祿豐—祥雲	已成 未成
滇東幹線	昆明嵩明楊林尋甸馬龍曲靖霑益平彝	三五〇	昆明—霑益 霑益—平彝	已成 未成
滇東北幹線	嵩明羊街尋甸功山會澤魯田昭通	八六〇	嵩明—功山 功山—昭通	已成 未成
滇南開廣幹線	開遠文山富川剝隘	六九〇	開遠—文山 文山—剝隘	已成 未成
第一二分區線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玉溪河西	七三	昆明—晉寧 晉寧—河西	已成 未成
第三分區線	嵩明—宜良	三五	嵩明—宜良	已開工
第四分區線	安寧—祿勸	一〇五	安寧—祿勸	已成
第五分區線	三六省城至霑益經滇東路已通車	三六	省城至霑益	已通車
第六分區線	宜良—曲靖	三五	宜良—曲靖	已成
第七分區線	文山—麻栗坡	三五	文山—麻栗坡	已勘測
第八分區線	寧洱—磨黑	一、三七	寧洱—磨黑	已成
省垣公路		三	環昆明城	已通車

貴州省（已通車一、三三〇 建築中 八〇〇）計二、一三〇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現狀
貴甘線（東路）	貴陽、龍里、貴定、平越、甘肅哨	約三五〇	已成
貴荔線（南路）	貴陽起經貴甘線之甘肅哨，再南下過麻江、都匀、獨山，至荔波與廣西省邊線接。	約四五〇	已成
貴黃線（西路）	貴陽起經清鎮、平壩、安順，至鎮寧之黃果樹	約一七〇	已成
貴桐線（北路）	貴陽至桐梓經修文、息烽、遵義，至桐梓	約二四〇	除烏江橋外已成

清畢線	清鎮、黔西、大定、畢節	約五〇	建築中
都三線	都勻、麻江、八寨、三合，即接水約三〇	畢榕中	
	運至廣西柳州		
陸下線	陸家橋、麻江、鐵山、至麻關之下司鎮，即接洪江水運至湘省	約五〇	籌築中

廣東省

計四、一〇九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狀況
東路第一幹線	由廣州市起，東經增城、博羅、四〇 惠州、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揭陽、潮安、饒平、和平縣境	四〇	廣州至潮安通車
東路第二幹線	由增城經河縣、龍川、五華、興一四四寧、梅縣、至大埔城	一四四	增城至梅縣松口通車
東路第三幹線	由揚陽經豐順、興寧、至平遠	二六二	全路通車
安黃公路	由潮安經樟村，至黃岡	四	樟村至黃岡通車
和定公路	和平至江西定南	四三	全路通車
惠紫公路	由和平經惠信，至燈塔，與河源已成之公路接	八六	右
惠紫五安河三公路	由惠州經紫金、安流，至五華縣三六 城止，又由安流分支至河婆	全	右
南韶公路	由曲江經始興，至南雄	一三二	全
韶坪公路	由九峯墟至湖南省界	八三	右
封陵公路	由翁源之和韶墟，至江西之南康	四五	西段未通車
			全路通車
定陵處公路	由江西省定南，經龍南，至虔南	八九	全路通車
廣南公路	由石圍塘經五眼橋至佛山	三	未通車
歸族公路	由佛山教厚鄉至良步墟接三花路	四	全路通車
樵北公路	由南海第八區西樵山麓至橫江墟	三六	右
南路第一幹線	由廣州市起經南海、鶴山、開平、恩平、陽江、電白、化縣、廉江、合浦、欽縣、防城	六三二	全　右
合靈公路	由合浦至靈山	一三二	全　右
羅信公路	由羅定至信宜	一三六	東段及四段通車
環崖環海公路	環海各縣聯成	四四三	通車約三分之一
興梨公路	洋水段幹支二線	一一	全路通車
英翁連公路	英德至翁源之利富段	四七	翁源以下通車
南順公路	大瓦至中山段	一三	未通車
三四及四寧公路	一、三水至四會段	四	廣寧至石潤通車
	二、廣寧至石潤段	一四	
三高高雄及雄封公路	一、三水之廣利經高要至鹽流段	一四	一、廣利至高要
	二、高瓦經官墟至德慶段	四七	二、官墟至德慶
	三、封川縣段	一三	即段已通車
鄂明鎮開古公路	除高明至古勢一小段外大致完成一三	車	完成之小段已通

（附註）上表大概為省道及主要線，縣道未盡列入。

四川省公路〔全長四、八六八　已成三、〇九六〕公里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長度(公里) 全長	已成	備考
(東路)				
幹線	由成都東門起，經龍泉驛、簡陽、石橋、珠溪河、水南鎮、資陽、內江、椑木鎮、隆昌、永川、璧山、巴縣、江北、鄰水、梁山、大竹、而至萬縣。	六三九	六二	成渝段六三九公里，萬縣至分水嶺段五二公里，已整成通車。
支線	渝綦路 由巴縣南岸起，經綦江縣屬與貴州省接。	二六	二六	綦江至趕水場一段，已由工兵鋪成，但未通車。
	滇銅路 由滇南至銅梁。	三三	三三	已築成通車。
	銅大路 由銅梁至大足。	六七	六七	已築成，但無汽車行駛。
	銅璧路 由銅梁經河邊場至璧山。	一四	一四	銅梁至河邊一段已通車，全線路基，大部完成，已試車一次。
(南路)				
幹線	由成都南門起，經雙流、新縣、彭山、眉山、思濛鎮、夾江而至樂山。	二三二	二三二	已通車。
支線	成雅路 雙流經新津、邛崍、名山而至雅安，與康省接。	二三〇	二二六	自雙流至名山百丈關一段，已完成通車。
	雙崇路 由雙流至崇慶。	二九	二九	通車。
	新蒲路 由新津至蒲江。	三三	三三	路基已築成，橋樑涵洞尚未竣工。
	井富路 由富順經鄧井關、自流井而至貢井。	四三	四三	通車。
	富瀘路 由富順至瀘縣。	一〇四	三九	富順境內築成一段，已停工。
	犍清路 犍為縣治至屬場清水溪。	一四	一四	通車。
(西路)				
幹線	由成都西門起，經郫、溫、汶川、茂，以達松潘。	二三四	六九	成灌段築成通車。
支線	成溫路 成都至溫江。	三三	三三	通車。
	成彭路 由成都經新繁至彭縣。	四七	四七	通車。
(北路)				
幹線	由成都北門起，經新都、廣漢、德陽、羅江、綿陽、梓潼、劍閣、昭化以至廣元，與陝甘接。	三六二	三六	成綿段已築成通車。

	成瀘路	在新都前十公里之唐家寺分路經金堂趙家渡中江而至瀘川	一七五	一七二 通車。
	瀘綿路	由瀘川起經胡廬溪、豐谷井等場而達綿陽。	八一	八一 通車。
	漢什路	由廣漢至什邡。	二三	二三 通車。
支線	綿安路	由綿陽經新店花街等場而達安縣。	三三	三三 築車。
	安竹路	由安縣經河壩場而至綿竹。	天	天 通車。
	綿江路	由綿陽經關門場、彰明、中壩而至江油。	五三	五三 通車。
	瀘保路	由瀘川經輝亭、南部以達保寧（閬中）。	一九六	一九六 通車。
	遠遂路	由瀘川經射洪、太和鎮而至遂寧。	一天	六六 瀘川至太和鎮一段通車。
	竹什路	由綿竹經河壩場而至什邡。	二元	二元 築車。

（小北路）

幹線		由簡陽起，經柴至、安居壩、遂寧、蓬溪、南充、岳池而達廣安。	一四九	一四九 通車。
支線	遂瀘路	由遂寧至瀘南。	六六	六六 通車。
	安安路	由安居壩至安岳縣城。	三三	三三 通車。

（註）一、轉錄中國銀行四川月報五卷五期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二、原表爲華里，現依一五七六折成公里數。

廣西省

計已成四、六八五公里

路線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全黃路	全縣—黃沙河	三六	八賀路	賀（八步）—賀（縣城）	三六
邕賀路	邕寧—貴陽	一三三	邕武路	邕寧—武鳴	六六	八賀路	賀（八步）—賀（公會）	六六
賓遷路	賓陽—遷江	四三	大宜路	忻城大塘—宜山（便道）	三三	賓貴路	賓陽—貴縣	三三
遷柳路	遷江—柳州	一三五	宜河路	宜山—河池	一三五	貴興路	貴縣—興業	三七
柳榴路	柳州—榴江	八九	丹池路	河池車河圩—南丹（六寨）	一四一	興貔路	興業—貔林	四七
榴荔路	榴江—荔浦	八四	車大路	河池車河圩—南丹（大廠圩）	一九	貔北路	貔林—北流	五七
荔桂路	荔浦—桂林	一三六	柳長路	柳州—融（長安）	一三五	北容路	北流—容縣	六七
桂永路	桂林—永福	四四	柳武路	柳州—武宣	一六六	容蒼路	容縣—蒼梧（戎圩）	七七
桂全路	桂林—全縣	一三五	荔平路	荔浦—平樂	四六	容武路	容縣—平南（武林）	八七
			平鍾路	平樂—鍾山	一四四	大山路	蒼梧（大灣口）—山心	九七
			鍾富路	鍾山—富川	四五	邕欽路	邕寧—欽縣	一〇七
			八賀路	鍾山望高—賀（八步）	四五	（欽縣邊境四五十華里未築）		

南平路	橫縣南鄉圩—廣東(靈山平南圩)	三〇	
邕龍路	邕寧—龍州	三六	
龍水路	龍州—水口關	三	
那南路	憑祥(那堆)—南關	三	
百平路	百色—田東(平馬)	六	
龍白路	四白龍潭圩—廣東合浦白沙圩	三六	
(以上省道)			
龍博路	龍抹—博白	六	
龍陸路	龍林—陸川馬鞍	三七	
福樟路	龍林福綿—樟木	一	
興城路	興業—城隍	三	
北隆路	北流—隆盛	三	
武陸路	武鳴—陸幹	三	

隨亭路	武鳴陸幹—亭泉	九	
隨馬路	武鳴陸幹—馬頭	六	
隨站路	武鳴陸幹—站圩	三	
鵬高路	武鳴鵬圩—高龍	三	
鵬仙路	武鳴鵬圩—仙麗	三	
紅九路	都安紅渡口—九頓圩	三	
賓上路	賓陽—上林	三	
瓦桂路	桂林瓦窰—永福羅錦	三	
下南路	桂林下南—南鄉	三	
漾太路	隆縣漾江—太平圩	三	
隆金路	隆縣—金雞	三	
平百路	橫平福圩—百合圩	三	
武隆路	武鳴縣城—隆山縣城	一〇	

隆馬路	隆山縣橋利圩—那馬縣城	一八	
隆都路	隆山縣城—都安縣城	一九	
武桐路	武鳴縣城—那桐圩	三	
賓永路	賓陽縣城—永淳縣古辣圩	三	
平崇路	平崇縣二塘圩—恭城縣城	三	
武通路	武宣縣城—通挽圩	三	
恩德路	恩恩縣城—宜山縣德勝圩	三	
鵬上路	鵬州縣城—上金縣城	三	
馬那路	那馬縣城—暉墟	三	
橫交路	橫縣城—交椅圩	三	
(以上縣道)			
(註)本表專指能通汽車各路；原為準里，依·五七六折成公里。			

山東省

（實長六、六四一、八四）
（營用一、二一七、六二）
（費用五、四二四、二二）
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實用里數	復用里數	專用里數
煙濰線	煙台—濰縣	三三四·〇六	—	三三四·〇六
煙福線	煙台—福山	一七·三六	—	一七·三六
石榮線	石島—榮成	一〇〇·八	—	一〇〇·八
石威線	石島—威海	一六·〇六	五一·八四	六六·二四
煙石線	煙台—石島	二〇七·三六	—	二〇七·三六
威俚線	威海—俚島	四四·八	四四·三六	四四·三六
煙文線	煙台—文登	一〇九·四四	一〇九·四四	一〇九·四四
煙榮線	煙台—榮成	一六九·九二	一〇三·六	一六二·四四

威文線	威海—文登	六六·二四	六六·二四
青煙線	青島—煙台	三〇三·四〇	一七·三六	三五三·三六
煙徐線	煙台—徐店	九三·一六	—	九三·一六
膠東線	膠縣—東宋	一六六·二四	—	一六六·二四
青黃線	青島—黃縣	二三〇·三六	五一·八四	二八一·二四
青金線	青島—金口	一〇三·六	五一·八四	一五四·三四
青沙線	青島—沙河	六一·四四	三六·六〇	九七·九二
青海線	青島—海陽	一三五·六	七七·六六	二一三·六
藍萊線	藍村—萊陽	一九·四四	四四·八四	六四·三四
藍掖線	藍村—掖縣	三三四·八四	四四·三六	八四·三六
煙海線	煙台—海陽所	三三四·二二	—	三三四·二二
濟濰線	濟南—濰縣	二六六·三六	—	二六六·三六
德南線	德縣—南館陶	二〇六·三六	—	二〇六·三六

| | | |

潮梁路	潮縣至梁事		
潮饒路	潮縣至饒城	四六	
唐豐古路	唐山至東豐台	四七	
津漢路	天津至漢溝	四八	
（此路線係平津路極東之一段）			
大邯路	大名起經葛藤城、成安、至邯鄲	四九	
邯武路	邯鄲起經孟任村、大河坡、李家莊，至河南武安	五〇	
（此路共長二八里在本省內者只一六里）			
津保路	天津起經靜海、馬廠、大城、三台、任邱、高陽，至保定	五一	
津沽路	天津至西大沽	五二	
津滄路	津保路經過之馬廠分路起經馬廠、青縣、興濟至滄縣	五三	
任河路	任邱起經石門橋，至河間	五四	
津白路	天津起經津家墅、王慶坨、宿安、霸縣、苔園至白溝河	五五	
保安路	保定起經張登鎮、溫仁流村，至安國	五六	
薊潞路	薊潞橋起經瓦塔、琉璃河、至涿縣	五七	

（註）一、本表專指已通車路線；二、原表爲華里，現依五七六折成公里數；三、本表轉載河北建設公報六卷一期，二十二年十月份出版。

山西省

計已成二、〇六〇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點	全長	狀況
太風南線幹線	太原—永濟縣風陵渡	六四·〇	土路
大同北線幹線	太原—大同	三九·〇	約三〇 測勘中
白晉南線幹線	祁縣白圭鎮—晉城縣	六·〇	約六〇 修築中
孟洪東線幹線	平定—遼縣	三一·〇	約八〇 全右
（孟縣至平定及遼縣至洪洞未成）			
太軍西橫幹線	太原—離石軍渡	二六·〇	三一 土路
河清南橫幹線	河津縣—曲沃侯馬鎮	一〇·〇	四五 全右
（侯馬鎮至豫省之清化鎮未成）			
忻台支路	忻縣—五台縣河邊村	三一·〇	四六 全右
（五台河邊村至台懷鎮未成）			
代崞支路	代縣—繁峙縣太營鎮	六·〇	二元 全右
（太營鎮至崞縣未成）			
汾平支路	汾陽縣—平遙縣	四六·〇	二元 全右

（註）本表均爲已通車路線

陝西省

土路通車一、〇四四
建築中一、二五〇
未興築三〇〇
} 計二、五九四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西渭路	西安—渭關	一六七	土路通車
西鄠路	西安—長武縣鎮店鎮	二三六	由經委會修築通車
西長段			
西漢路	西安—寶雞	一七三	通車
西寶段			
西漢路	寶雞—漢中	二三〇	由經委會修築中
寶漢段			
西朝路	西安—朝邑	一三六	土路
西荊路	西安—荊關	約三〇	測勘中
咸榆路	咸陽—榆林	約六〇	修築中
漢白路	漢中—白河	約八〇	全右
西原路	西安—三原	三一	土路
原交路	三原—交口鎮	四二	全右
原耀路	三原—耀縣	四六	全右
渭朝路	渭關—朝邑	三三	全右
西午路	西安—子午鎮	二元	全右
西南路	西安—南五台	二元	全右

察哈爾省

計三、六三二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張東路	張家口—庫倫	一、三三四	祇通二連
張白路	張家口—白陵廟	四〇一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	二七七	
張貝路	張家口—貝子廟	四〇一	
張平路	張家口—北平	一七七	
宣蔚路	宣化—蔚縣	一〇三	洋河未橋
萬北路	萬全(張家口)—張北	一三五	
懷劉路	懷來—延慶劉斌堡	五七	
宣沽路	宣化—沽源	一八四	
懷蔚縣	懷來—蔚縣	一三七	
張懷路	張家口—懷安縣	四九	
張柴路	張家口—柴溝堡	一三一	

綏遠省

計二、〇四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包烏路	包頭、麻池子、公廟子、三盛公、耗子堡昔、五原縣、郭家地、天糞太、臨河縣、黃羊木頭、烏加河接寧夏省寧包路	修成通車	
綏白路	歸化市、武川、召河、白塔、全量關	一八六	全右
綏清路	歸化市—清水河	一九三	籌備中
綏武路	隆盛莊—武川縣	三三	全右
歸武路	歸化市—武川縣接隆武路	五二	全右
綏托路	綏遠—托克托	四二	全右
包武路	包頭—武川	二六	全右
陶卓路	陶林—平綏路卓資山站	四二	全右
綏興路	歸綏—興和縣	三二一	全右
卓涼路	卓資山—涼城	九八	全右
包東路	包頭—東勝縣	二〇三	全右
東天路	東勝縣—天令太豪	三	全右

甘肅省

已通車	五一二	計七、八〇七公里
趕築中	六〇〇	
測量中	道六、六九五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四關路	蘭州—寧店鎮	五三	由經委會修築通車
蘭新路	蘭州—猩猩峽	約一、二七〇	尚有大道
蘭寧路	蘭州—寧夏	約三七三	全右
蘭渭路	蘭州—渭源	約三七六	全右
寧海路	寧夏—海原	約八二	全右
蘭文路	蘭州—文縣	約一、〇九四	全右
臨民路	臨夏—民勤	約六二	全右
平鹽路	平涼—鹽池	約三五九	全右
靖岷路	靖遠—岷縣	約四三五	全右
安敦路	安西—敦煌	約二六一	全右
平武路	平涼—武都	約三三四	全右
樂平路	樂都—平涼	約七三	全右

（附註）按該省公路均爲舊有驛道，稍加修砌，即可通行車輛，惟危險孔多，天雨更不能通行；近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統籌西北公路系統，分別緩急修建，已見前說明。

青海省

計二、九四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寧樂路	西寧—樂都	六九	已成
寧享路	西寧—享堂	三三	全右
寧民路	西寧—民和	四四	全右
寧循路	西寧—循化	二六一	全右
寧同路	西寧—同仁	三九	已成
寧化路	西寧—化隆	一〇九	全右
寧大路	西寧—大通	九七	全右
寧雖路	西寧—雖源	三三	全右
寧湟路	西寧—湟源	四三	全右
寧共路	西寧—共和	四三	修至大河壩
寧都路	西寧—都蘭	四五	已成
寧玉路	西寧—玉樹	一、〇〇三	修至大河壩
寧互路	西寧—互助	四二	已成
寧貴路	西寧—貴德	六八	未成

（註）以上公路，大都就原有車道加以修築，故汽車雖能通行，危險甚多，若遇天雨，則全被阻矣。

寧夏省

共計一、六九七、九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寧蘭路	寧夏省—甘肅蘭州	三三、〇〇	沙土路可通車
寧包路	寧夏省—綏屬包頭	四六、〇〇	全右
金鹽路	金積縣—鹽武縣	三五、四〇	沙土路
寧鹽路	寧夏省—鹽武縣	四〇、〇〇	全右
寧定路	寧夏省—寧靈定遠營	三七、〇〇	全右
寧鹽路	寧夏省—鹽池縣	二〇一、〇〇	全右
寧中路	寧夏省—中衛縣	二〇二、〇〇	沙土路可通車
寧豫路	寧夏省—豫旺縣	二六一、〇〇	沙土路
寧固路	寧夏省—甘肅固原	二六、〇〇	全右

（註）同青海省

新疆省

計七、九七三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國內公路）		
新綏路	迪化起經內蒙古、甘肅、而達綏遠之包頭	約二、三〇四
迪塔路	迪化—塔城	約六一〇
（約三日可達）		
迪伊路	迪化—伊寧	約三〇
（約四日可達）		
迪哈路	迪化—哈密	約七九
（約四日可達）		
（通俄公路）		
霍阿線	伊寧、霍爾果斯、鴻爾佛寧克、阿拉木圖、皮什別克	六五四
（約六日可達）		
巴克線	塔城、巴克圖、愛古茲、斜米	四〇
（約三日可達）		
賽齊線	齊木—賽桑	三四
伊德線	伊爾克斯坦—德什	三四
土皮線	土爾汗街特—皮施伯克	六五
烏哈線	烏什—哈拉湖	
喀安線	喀什噶爾—安集延	三四
賽塔線	賽桑—塔城	三四

（註）按該省公路，非盡可以通車，表示兩地間之一路線而已；重於通俄公路，一部份不屬於我國，因不易分晰，一併計入。

西康省

共計五七五・四二公里（未成在外）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康雅幹路	康定—雅安	二七六・四八
康昌幹路	康定—甘孜	二九八・九四
（甘孜至昌都三二四・九八未成）		

蒙古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庫恰線	恰克圖—庫倫	
（通俄要道）		
張庫線	庫倫—張家口	一、三三
（通內地要道）		
庫呼線	庫倫—呼倫貝爾	二、一三三
（通黑龍江要道）		
波爾金斯基線	克魯倫—西比利亞鐵路之支線博佳Borga	
同金斯基上線	烏里雅蘇台—貝加爾鐵路之庫爾殷克Kilinsk	
科布多線	科城—皮依斯克Piisk	

西藏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中路	拉薩、彭科、楊則、由尼爾、（由水、江孜、拉克里、千壩、五東、以達英領篤倫棚老人嶺直通印度
東路	拉薩（昌都（西康境）一由武城至察一由武城同路
南路	拉薩—北印度
西路	江孜—後藏扎什倫布
北路	拉薩—拉克楚加

東北四省

已成二、四六・九
修築中一、四五四・一
測量中三、四五〇・〇
共計七、三五六公里

路名	狀況	全長
南雞木新賓	土工完成	六八・〇
新賓通化	修築中	一〇一・〇
北山城鎮柳河	已成	三五・〇
柳河通化	全右	六七・〇
遼陽溪中	全右	五五・〇
遼陽立山	全右	三一・一
鞍山七嶺子	全右	一四・七
鞍山湯崗子	全右	一二・七
安東大孤山	全右	九九・五
本溪湖城廠	修築中	一〇五・〇
鐵嶺康平	已成修築中	新 四三・〇
安東寬甸	全右	一〇〇・〇
橋頭大安坪	已成	二四・六
朝陽赤峰	全右	一六〇・〇
寬甸長甸河口	測量中	四〇・〇
寬甸通化（一部）	全右	一三六・〇
鳳凰城大孤山	修築中	四五・〇
通化輯安	測量中	四〇・〇
通化臨江	全右	一六・〇
莊河城子疃	已成	三五・七
大孤山莊河	全右	七一・〇

北票-朝陽	二九·四	已成	公主嶺-伊通	二四·八	修築中	海林-依蘭	二五六·〇	測量中
朝陽-凌源	二三〇·〇	全右	伊通-新京	九七·〇	全右	訥河-嫩江	八六·〇	土工完成
凌源-平泉	四九·〇	全右	吉林-新京	二一·五	全右	嫩江-大黑河	二八〇·〇	修築中
平泉-承德	新二四·〇 舊八五·〇	全右	濱江-濱綏	四九·〇	土工完成	洮南-王爺廟	一一〇·〇	全右
承德-古北口	新九五·〇 舊四九·〇	全右	海林-穆陵站	五四·〇	全右	王爺廟-索倫	二一〇·〇	全右
凌天-撫順	四五·〇	已成	穆陵-綏芬河	一一·〇	全右	索倫-前家廟	三三·〇	測量中
前所-錦院口	四〇·〇	修築中	穆陵-綏芬河	八五·〇	全右	泰來-磚子山	三七·〇	全右
新賓-桓仁	八九·〇	測量中	佳木斯-勃利	二五〇·〇	全右	克山-拜泉	四三·〇	全右
海城-大孤山	一四·〇	全右	增春-土門子	二四·一	全右	昂昂溪-巴林	三五〇·〇	全右
承德-赤峯	二五〇·〇	已成	敦化-寧安	一九六·〇	已成	洮南-大麻淵	五·〇	全右
新京-扶餘	二四〇·〇	全右	寧安-海林	三七·七	全右	海拉爾-滿軍廟	一九·〇	修築中
懷德-公主嶺	三一·〇	土工完成	新京-大麻淵	三五·〇	測量中	哈爾濱-富錦	三五〇·〇	已通車
			東寧-寧安	二一〇·〇	全右	富錦-同江	二六·〇	已成
			土門子-綏芬河	一八·〇	全右			

最近二年汽車汽油及配件進口淨數統計

項目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量	值(千元)	量	值(千元)
馬達貨車	二、七二五輛	七二元	三〇兩	四、七五
長途汽車				
其他汽車	三、九七輛	七、九二	三、八九六	六、八三
汽車零件附件		一、八七二		一、六〇二
汽油	三三、三三千公升	二六、一三九	二六、四一四千公升	三一、三三二
橡皮車輛胎	——	五、三四	——	六、一五四

航運

一年來之航業

（甲）二十三年長江航運概況　近年工商不振，轉運界亦受影響，世界停航之船，逾一千餘萬噸，不論經營遠洋，或沿海，內河航路，大都不能盈利。我國航線素以長江最稱有利，民國十九年航行之船逾一百三十萬噸，逐年減退，最近不過八十餘萬噸。沿海航線亦同此情形。二十三年份因政治平定，並開辦水陸聯運，提倡航運合作，較之二十二年稍有進展，而尤以日輪之飛猛進，增加貨運一倍，蓋已漸復一二八以前之狀態矣。茲將二十二、三年上半年長江航運成績，列表比較如後：

旗別	航線別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航行次數	載運噸數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航行次數	載貨噸數	增進百分率
中國	滬漢線	三七、一四六	二、七六、三六六	二六〇	一〇九、七六六	
	漢宜線	三七	三、三五九	四三	三、三六三	
	漢湘線	八三	二、八九〇	九八	二九、三三五	
合計		四九七	一三、七九五	四〇〇	一四二、七四一	三三%
英國	滬漢線	四七四	一九、九六一	一三〇	一三、一四六	
	漢宜線	一九	二、六六八	一〇	一、三六六	
	漢湘線	一六〇	一三、二三三	一四三	一七、三四四	
合計		六三六	三六、八七七	六三三	一七、九九〇	三五%
日本	滬漢線	一三六	五六、二七三	一三五	二九、一四四	
	漢宜線	三九	四、四三一	四四	七六一	
	漢湘線	三九	九五	三〇	三三	
合計		三六四	六一、四七九	一九九	三〇、〇七七	一四四%

關於上三路主要線之比較，瞭見日輪航復之快，現日清公司亞已恢復川河航輪，添開長江船隻；近海郵船社亦已加增長江航輪矣。

（乙）航運合作之促進　交部為減除航商過度之競爭，使一致團結，增進效率計，於二十三年三月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議定設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詳細調查，縝密設計，於九月間完成航業合作方案，旋即成立合作社籌備處，現正籌謀實施方案，期於二十四年內完成。

（丙）水陸聯運之擴展及新航線之開闢　自二十二年九月，鐵道部聯運會議議決，辦理水陸聯運，招商局首先與膠海路實行，一年內繼續訂約者，有招商局與膠濟、平漢、津浦等路，三北公司與湘鄂鐵路，至於民營航業已經核定者，有：三北公司—長江及寧波線　大振公司—往海海州線　寧紹公司—長江及寧波線　大達公司—上海南通線　滬興公司—寧波線　滬興公司—上海平陽線　政記公司—天津、青島、上海線　平安公司—寧波溫州線　合業公司—上海海州線　公茂公司—寧波溫州線

內中三北、寧紹與平漢路聯運，二十四年一月即可實行。依過去一年之成績觀察，以膠海路聯運最為發達，全年約近十萬噸，所以招商局決定新闢三航線，自海州至天津、青島、及廣州。三北公司亦圖自鎮海至上海一線，以與該處公路聯運。海州與鎮海均非通商口岸，不徵土貨出口稅，故可吸引商貨。

（丁）日商租賃華輪　自水陸聯運實行，並以締外輪出入非通商口岸，國輪營業漸見轉機，奚商乃利用其資力之雄厚，跌價競爭，日人復設法租用大批華輪，侵略我國內河及沿海航業。出租日商各輪，均懸青天白日旗，仍可出入非通商口岸，頗銷日貨。日人租賃國輪，華北方面由大連汽船會社，上海方面由日清汽船、日本郵船、及山下汽船三會社，華南方面由大阪商船會社承租。租用期間大約均在三年以上。華商多利其租金頗厚，致國家航權，落於日人之手，殊堪浩嘆。茲調查出租之船名及噸數如下：

（華北方面）

船名	噸位	所有者
華東	四、三五五	待查
三興	三、四七〇	三興公司
北安	三、九六六	北方航業公司

（上海方面）

船名	噸位	所有者
詠華	八、二六八	中太公司
通順	三、三〇八	大通輿公司
昇平	四、三三五	民新公司

（華南方面）

船名	噸位	所有者
唐山	三、九五四	大中公司
華德	五、四三	待查
利順	三、一八七	順利船行
中華	六、〇六六	煙台黑海公司
順豐	六、三五五	中威公司
新太平	三、四三五	中威公司
華戊	四、三四五	華南公司

(戊)收回引水權問題　長江領港及淞滬領港專業，數十年來素由海關外人操縱，至淞滬領港特許與外人專管。近年收回引水權之呼聲漸高，二十七年九月，政府公佈引水管理暫行章程，同年十二月由財政、交通、參謀、海軍四部共同組織引水管理委員會，以移轉職權，以外人反對甚烈，仍改由海關組織管理會。二十三年六月，由該會舉行領江考試，宣稱凡考試及格者，由海關分三等錄用，外人之向充引水者，不在此限，但待遇不公，參加者不甚踴躍。九月底該會公佈錄取七十四人，並通知海關，自十月一日起，凡未經錄取者，一概不許領港，但各輪船公司，因海關所定之領港費較高，仍延用其自聘者，至二十九日，海關乃不允結關，引起停航風潮。嗣海關於二十四年一月，舉行第二次引水考試，俾上次未參加者另一機會，如再放棄，則決改發退職金云。

我國航運概況

我國航運，大部為外商所操縱。對外之貿易行旅不必言，即中國沿海沿江之水路運輸，亦多在外商輪船之掌握中。舊式帆船，今雖猶任一部份之航運；內地溪河，鼓檝曳縴之民船小舟，雖為數不在少，然就地位言，均已不甚重要。中國自辦之航運事業，招商局自開辦迄今，已六十餘年，大達公司亦三十餘年，寧紹、鎮興、溫東等皆二十餘年，考其成績，除在歐戰期中，稍有生氣外，今則業務俱感衰微矣。

外商在華經營遠洋及近海航運者，公司不下數十家，船隻各國皆有之，其根據不平等條約專營我國沿海及內江內河航運者，勢力以英日航商為最大。英商中首推「中國航業公司」(創於一八七四)，在華總經理為太古洋行；其次則「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創於一八七七)，在華總經理為怡和洋行；兩公司基礎均在香港，而以上海為運轉之總樞。日商在華航業，經營長江航線者，有日清汽船會社；經營沿海航線者，有大連汽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其根據地為上海及大連。其他如西江、松花江、黑龍江以及各內河，亦莫不有外國航輪與我本國航商相競爭也。

中國航路

中國航路可分遠洋、近海、內河三種，茲分述於下：

遠洋航路　中國遠洋航運可分三線：一、東行之中美航線，其終點在小呂宋或香港，上海為經過之一大商埠，復經日本之長崎、神戶、大阪、橫濱，舊碇檀香山，以通溫哥華或舊金山，更可由巴拿馬運河以達紐約。二、南行之中澳航線，其終點在日本，經過上海至香港，更向南分兩路：一經馬尼拉，或新嘉坡、巴達維亞；一經檳榔嶼、加里亞得來特，以達雪梨，及墨爾本。三、西行之亞歐航線，其終點亦多在日本，上海為經過之一大商埠，復由香港，西經西貢、新嘉坡、哥倫布，過蘇彝士運河，出地中海以達歐洲各大埠。

以上三線為英、美、日、德、法、荷等國郵船所專利，我國並無船隻航行此線。

近海航路　中國近海航路，以上海為中心，分華南華北兩線：一、華南線自上海南行，沿途有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各埠，以廣州為終點；二、華北線自上海北行，可達海州、青島、威海衛、煙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各地。華北區以天津為中心，有船隻常期往來山東及遼寧各口岸；華南區以廣州為中心，亦有船隻常期往來於本省及福建各口岸。近海全線沿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之海岸，其海區則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

內河航路　我國內河，以長江、珠江、黑龍江為最有航利。長江可行三千至六千噸之輪船；珠江可行一千至二千噸之輪船。其餘則僅可通中小輪而已。茲分述如下：

(一)長江為我國航利最大之內河航路，自上海至重慶分三段：滬漢段長六百海里，夏季可行吃水二十七呎之大輪，冬季則可行吃水十二呎之輪船。漢宜段長三百七十海里，夏季可行吃水十四呎之輪，平時則僅能行吃水七呎左右之輪而已。宜昌重慶段長三百五十海里，此段有三峽之險，航

行頗困難，有四五十艘之救助船，往來三峽間，以助航行。

長江支流之通航者，以漢水線爲最長（約七百海里），可聯絡河南、陝西兩省重要水路；湘鄂線可通湘江（沅江、資江各航路；鄂陽線、分鎖江、修水、信江、昌江，及安樂河各航路。長江上游在四川省內，新闢航線四：岷江航線，自重慶經瀘縣、宜賓、樂山，達成都；沱江航線，自重慶經瀘縣、富順、內江、資中、簡陽達石橋井；嘉陵航線，自重慶至合川、南充、閬中；峽江航線，航行重慶下游。

（二）珠江航路，其利次於長江，通廣東、廣西兩省；分三線：西江線，通行輪船者七百四十五海里，帆船則可航一千三百四十海里。自廣州至百色、龍州，中分七路；廣州梧州間約一百三十海里，航行最便；梧州桂林間約三百三十海里，由桂江通行，以平樂爲中心，冬季僅通小帆船；梧州桂平間約一百十餘海里；桂平柳州間二百三十六海里，爲柳州木材運輸之樞紐；桂平南寧間長三百六十八海里，有電船可行；南寧上航右江至百色，長二百五十九海里通輪船；南寧上航左江至龍州，長一百九十五海里通電船。北江線自三水北行，上航達英德，航行頗便；自英德至韶州之八十餘海里，有灘十四；自此分航，入湞水可至南雄以往江西，入武水可至坪石以往湖南。東江線自廣州經東莞、惠陽、河源、至龍川，可航小輪，水漲時更可達老隆、和平；另一路則由河源可達連平。

（三）黑龍江航路，每年通航期僅五個月，爲東北航運要道。可分三線：一、自石勒喀河之斯特列田斯至海蘭泡，約六百九十海里，通行輪船，平均吃水只三呎；二、海蘭泡伯力間五百八十六海里，航權爲中俄共有，能航吃水六呎之輪船；三、伯力廟街江口間爲俄境，長五百五十海里，可直達鄂霍次克海。

黑龍江航線之第二線，通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松花江航線長約八百四十海里，可達濱江、同江；其支線敦江航線，水漲時可至額江。烏蘇里江航線，亦可行輪，惟航權大半爲俄人所侵佔。

（四）運河航路，自河北通縣經山東、江蘇兩省，以至浙江之杭州，長二千五百餘華里，其幹流分三線：一、自鎮江至杭州爲南線，附蘇滬、杭滬、滬湖四支線；爲小輪航路；二、自鎮江至淮陰（清江浦）爲中線，經揚州、高郵、寶應、淮安各埠，亦利小輪航行；三、自淮陰以北爲北線，僅德州至天津間可行小輪。

（五）黃河航路，黃河橫貫甘肅、綏遠、陝西、河南、河北、山東七省，河長約二千七百海里，小輪可航者僅有自寧夏至綏遠省之五原、包頭以達薩拉齊之一段，但實際現亦無輪航行。河津以上至陝縣間，由汾水至山西之新絳，由渭水至陝西之興平，河南開封附近，亦略有航路。

（六）瀾倘江及鴨綠江航路，此兩江爲我達吉兩省與朝鮮之界河，前者長二百二十海里，僅河口、慶興一段可通航；後者長五百海里，自安東至臨江一段，航行極便，惟航權與日共有。

（七）運河航路，河長一千二百餘海里，經過地方多爲繁盛都市，其貨物多藉此河由帆船以運至營口。

（八）灤河及海河航路，灤河自河北省灤水灣，以至熱河省之郭家屯，長約三百餘華里，水漲可通帆船，船期每年自五月至十月間。海河即白河，長一百八十海里，爲河北省航運中心，通大清河、子牙河、御河，東北達蘆台，西達保定，西北通宣化，北由北運河達通縣，南由南運河經山東達江蘇，更由衛河、漳河達河南；自修濬成功後，吃水十六呎之輪船，可由大沽至天津紫竹林碼頭。

（九）淮河航路貫江蘇、安徽、河南三省，水漲時可由淮陰，經洪澤，至河南信陽。可通小輪者，僅五河至臨淮關之二十海里、蚌埠至正陽關之百餘海里，餘者只能通行

小舟。

(十)小青河航路，爲山東東北一帶與濟南交通之要路，河口至煙台間有不定期之輪船航行，其餘僅可行帆船（現在山東省建設廳正設法疏濬此河）。

(十一)以上海爲中心之小輪航路，此路河流縱橫，小輪四通，其分行航線爲：滬蘇線、滬杭線、滬松線、滬錫線、滬嘉線、滬揚線；並有通常熟、硤石、菱湖、海鹽各線，均有小輪按期往來。

(十二)浙江省航路，浙江省江河交錯，多可通小輪；其最長者爲之江航路，自杭州江干至蘭溪計三百餘華里。帆船通行路線尤多，通外省者，除與江蘇交通極便外，並可由徽江以達安徽屯溪，由閩江以達江西邊界。

(十三)甬江航路，南由本流以達奉化，西可達「西興運河」以達杭州，海船可以直達，帆船航行亦便捷。

(十四)椒江航路，東南經海門可至台州灣。上游之一百二十海里僅通帆船，自海門至臨海之一百二十海里，至黃巖之一百十海里，自臨海至黃巖之一百二十海里，均有輪船往來。

(十五)甌江航路，口外三十海里，潮滿時可進吃水十二呎之輪船，自永嘉至青田之一百二十海里可航小輪。小船航行直達松臨。

(十六)閩江航路，以閩侯縣爲中心，閩侯以下三十四海里，航行極便，海洋輪船可至馬尾或南台；以上雖多淺灘，吃水七呎以下小輪亦可通行至水口，此外則僅能行駛帆船。

(十七)長溪及晉江航路，長溪爲福建東北重要航路，大輪可航行至福安下游四十里之賽岐，以上僅通小輪，三都澳四時可碇泊大輪。晉江自泉州經大鵬溪至永寧之一百二十里間，可通大船，下游亦便行船。

(十八)韓江航路，韓江一名汀江，自長汀至峯市之三百六十里間，通行小舟；自石下墟至潮安約三百三十里，可行大帆船；汕頭港能容吃水二十呎之輪船，有多數輪船航路通達附近各地；潮安松江間有電船往來。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

海口距離表（據上海港浦局報告）

（一海浬等於綿線之一分即一又七分之一英里）

地名	距上海海浬數
中國北部海岸	
青島	四〇〇
威海衛	四八〇
煙台	五二〇
大連	五六〇
牛莊	七〇〇
天津	七三〇
中國南部海岸	
寧波	一三六
溫州	三四四
福州	四四〇
廈門	六〇〇
汕頭	七三〇
香港	八五〇
廣州灣	一、〇八三
海防	一、三三五
西貢	一、七八〇
東印度（經香港）	
馬尼剌	一、四九三
馬尼剌（直達不經香港）	一、一三〇
新嘉坡	二、二九三
檳榔嶼	二、六〇〇
巴達維亞	二、八二五
仰光	三、三三〇
高麗	
釜山	五〇三
仁川	七八四
台灣	
淡水	四五三
日本	
長崎	四五〇

| | | |

全國船籍港一覽表

船籍港名	艘數	噸數	馬達船艘數	馬達船噸數	管轄局	管轄省市
上海	八四七	一、七九八	八四四	一、七九五	上海航政局	上海市
南京	八四四	七三二	三	一〇〇	上海航政局	南京市
海州、鎮江、南通	五四四	三四四	三四	一三四	上海航政局	江蘇省
寧波、海門、溫州	四四一	四四一	四	四四	上海航政局	浙江省
蕪湖、安慶	四七	三四六	一	一三	上海航政局	安徽省
天津、秦皇島、瀏河口	三五一	三五一	三	三五	天津航政局	河北省
青島、威海衛、煙台、龍口	三〇五	三〇五	三	三五	天津航政局	山東省
葫蘆島、營口、安東	二九	二九	三	三五	天津航政局	遼寧省
廣州、三水、江門、汕頭、水東、北海、海口	四八	三三	四	三三	廣州航政局	廣東省
梧州、南寧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廣州航政局	廣西省
福州、廈門、泉州、三都澳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廣州航政局	福建省
漢口、沙市、宜昌	八〇	一四	八〇	一四	漢口航政局	湖北省
長沙、岳州	六九	一、一三一	六九	一、一三一	漢口航政局	湖南省
九江、湖口	一一九	一、一三一	一一九	一、一三一	漢口航政局	江西省
萬縣、重慶	三一	一、一三六	三一	一、一三六	漢口航政局	四川省
哈爾濱、虎林	四一	一、一六	四一	一、一六	哈爾濱航政局	吉林省
龍江、大黑河	七	三九	七	三九	哈爾濱航政局	黑龍江省
錢塘江	一九	一、七九	一九	一、七九		
瀏河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鴨綠江	一四	四四一	一四	四四一		
韓江	一三	三四六	一三	三四六		
甌江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瓊江	四	四四	四	四四		
小清河	三	三五六	三	三五六		
甬紹運河	一五	四八	一五	四八		
劉運河	一五	八五	一五	八五		
甌江	一九	六九	一九	六九		
甬江	三	一三六				
晉江	一	六九	一	六九		
總計	三、二九	一、九七九	八、一三五	三、〇公三	三、〇六	四八、六九八

主要各國輪船噸數比較表

二十二年六月，單位千噸

國名	蒸汽船	馬達船	合計
英國	一三、九七	二、六三	一六、五二
美國	一二、九四	七四	一三、五四
日本	三、六四	六四	四、三九
挪威	三、三四	一、七四	四、〇六
德國	三、三六	六〇	三、八六
法國	三、三七	三三	三、七〇
義國	二、四八六	六〇七	三、〇九二
希臘	一、四二一	六	一、四二七
加拿大	一、二三	一九	一、二三一
西班牙	九九七	一一	一、〇〇八
丹麥	六九九	四一	一、〇三
中國	三九一	七	三九八

（說明）一、本表根據國聯一九三三——一九三四統計年鑑；二、全世界有船約六千六百萬噸，蒸汽船與馬達船約爲六與一之比；惟因世界不景氣，同期拋停之船達一千一百餘萬噸；三、主要國指有船百萬噸以上者，中國列四十萬噸，較交通部註冊數稍小；四、德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其他英屬地，芬蘭，比利時，巴西均擁有船四十至八十餘萬噸，較中國爲多。

各國商船進出中國口岸噸數及百分數表 據海關報告

國別	二十二年 往來外洋 噸數	二十二年 往來外洋 百分數	二十二年 往來國內共計 船數	二十二年 往來國內共計 噸數	二十二年 往來國內共計 百分數	二十一年 船數	二十一年 噸數	二十一年 百分數	二十年 船數	二十年 噸數	二十年 百分數
美船	三、三〇七、四四四	八·五	一、八四五、〇八二	一·九一	五、二九八	五、三五〇、三六〇	三·九五	五、九六五	五、三七六、三五二	三·九七	六、一三〇	六、一七七、七六七	四·八六
比船											三三	六九、四一四	〇·〇四
英船	一七、六七九、四〇四	四三·一三	四〇、三五八、六七三	四三·〇六	四七、五七四	五八、三一五、三一四	四一·三七	四九、五一七	五三、三七〇、七九四	四三·八九	五〇、五六〇、七九四	三七·八五	
智利船	三、六六、六五五	〇·〇八	三五六、六五五	〇·三三	一五九	三六、一七一	〇·一七	六三	一三、四七五	〇·一〇			
丹船	四〇、六五八	一·〇五	四八七、一〇四	〇·一	五一八	一、三一七、八三一	〇·九六	四三一	一、〇五四、〇九一	〇·六	三九九	一、〇〇七、九九九	〇·六四
但澤船	七、八四四	〇·〇二			三	七、八四四							
芬蘭船								三	七、八四四				
法船	八九六、四一〇	二·九	三一、六九	〇·三四	九四五	一、一〇八、〇九九	〇·八八	九三五	一、四八八、一九六	一·一〇	八八三	一、四四五、一八四	〇·九六
德船	一、一七〇、九一三	三·一〇	一、〇八三、五一三	一·一三	五三五	三、三五四、四三五	一·七二	七五六	三、三五九、九〇六	一·七七	八一四	三、四四三、八七四	二·一四
希臘船	一八、四四四	〇·〇四	三一、九二八	〇·〇二	一〇	三一、三九二	〇·〇二	一	九、三四四	〇·〇一			
義船	四四、四三二	一·〇三	四五、三六一	〇·四九	八七九	八九九、六九二	〇·六五	四九六	七三三、八五七	〇·五四	三三六	七八八、四三四	〇·五七
日本船	六、六五七、〇三九、二六二	三四·三二	三、一四二、三四二、一〇二	二四·〇二	三、八六三	二〇、一六八、一四二	一四·六八	一三、四四一	一九、七七五、九二七	一四·六〇	三一、九八九	四三、〇四三、四二一	二三六·九
和船	一、六九一、七五三	四·一三	九八六、八五九	一·〇三	七〇三	三、六七八、六二一	一·九五	七八三	三、〇二六、八四三	二·三四	九四八	三、四七〇、八七三	二·一七

國籍	噸數	觸礁	碰撞	擱淺	火燬	觸雷	風災	其他	共計	損失金額	附記
英國	八〇三、〇三	一	一	一					三	一〇、〇〇〇	
巴拿馬船	八九、四五九	〇·三一								〇·〇七	
丹麥船	九九、八七二	一·四三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瑞典船	一九、二六〇	〇·四九	一						一	一、八〇〇	〇·一四
蘇聯船	七一、二六九	〇·一七	一						一	一、八〇〇	〇·一六
華船	四、五六一、四〇二	一一·三三	九	八	一				一〇	一〇、〇〇〇	〇·四四
共計	一〇、九六、三六、九二	一〇〇	一七	一五	一				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二十三年份船舶失事統計

失事情形	次數	失事情形	次數
碰撞	三八	擱淺	二七
觸礁沈沒	一四	失慎	五
機器損壞	五	騎劫	一六
預謀炸燬	一		

二十三年沈沒船舶名錄

船名	地點	時日
四海鏡電船	珠江	三月五日
源順	花鳥島	四月七日
景隆	廈門	五月七日
天象	溫州	五月二十日
春華	福州	七月二十九日
華安	婆山口	十月二十三日
同福	高雄附近	十一月二日

泰山	青島	十一月廿七日
富源	漢口	二月十一日
肇興	上海	三月四日
點利	東堤	六月六日
新湯遠	翔陵藻河口	九月六日
海平	上海	十月三十一日
伏龍腸飛後脫險除外		

二十三年被劫船舶名錄

船名	地點	時日
普安	蛇尾山	一月十三日
新薇和	揚城	二月五日
穿山	鶴塢橋	二月二十三日
姚北	黃牛礁	四月十日
臨浦	鵝井渡	二月六日
順發	許茂港	三月十七日

河安	赤山港	三月二十二日
立順	張家浜	五月二十五日
利吉	張家浜	五月二十五日
倍山	柴山洋面	二月二十八日
森來	老帝塢	七月六日
嘉禾	油頭	十月三十日
恆吉	張家浜	五月二十五日
通安	午潭渡	七月十二日
駿盛	三通澳	八月十六日
新海門	石浦	十二月七日

全國註冊船舶統計表 廿一年終止

(一)分類

類別	艘數	噸數
輪船	二、〇一六	五〇七、七二九
汽油船	一、一八二	五三、九四一
合計	三、二九八	五六一、六七〇

（註）按夾板船等多不在部註冊，原列數目甚小，故從刪；因此與後列分級統計相差一五八艘，一五、五八六噸。

（二）分級

級別	艘數	噸數
三〇噸以下	一、三五一	二、四三三
三〇—五〇噸	一、二〇六	三五、三五五
五〇—一〇〇噸	二五三	一六、七五六
一〇〇—五〇〇噸	四六一	一〇三、三六六
五〇〇—一〇〇〇噸	一〇四	七七、一四六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噸	一三五	一六六、一八六
一五〇〇—二五〇〇噸	四五	二六、六六八
二五〇〇噸以上	八	三七、四四四
合計	三、四五六	三五五、三五六

（註）右列二表係據二十一年交通部統計年報，原皆於二十三年十月出版，故為較近之資料。廣東等省輪船現多不在部註冊，據廣東省港務局公佈，二十三年該省有輪船一百四十八艘，電船七十艘，分佈各內河航線，其詳見二十三年七月八日廣州民國日報。

本國主要輪船船齡分配表

二十二年份

建造年份	船數	百分數
一九〇〇年以前	七	二、一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三二	一〇、九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年	三三	一五、〇三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年	三五	一六、四四
一九三一年以後	六	二、八三
共計	三三	一〇〇、〇〇

本國主要輪船速率分配表

二十二年份

項目	船數	百分數
七—七、九海浬	二	〇、九八
八—八、九海浬	一四	六、九〇
九—九、九海浬	六四	三一、五三
一〇—一〇、九海浬	七九	三八、九一
一一—一一、九海浬	一七	八、三七
一二—一二、九海浬	一四	六、九〇
一三—一三、九海浬	五	二、四六
一四—一四、九海浬	八	三、九五
共計	二〇三	一〇〇、〇〇

（附註）右二表係根據交通部二十二年註冊船名錄編製，以在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領國籍證書，並在五百總噸以上者為限。

全國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識統計表

區別	燈塔及燈船	浮標 有燈	浮標 無燈	標樁 有燈	標樁 無燈	無線電求向台	計
上海區	一六	一一	二五	一九	三六	五〇	一五八
漢口區	三	四四	—	三〇	七四	二七七	四二八
天津區	五〇	三一	三九	一五	二四	—	一四二
廣州區	五九	一	一七	六八	四〇	二九	二一四
哈爾濱區	—	—	一八	八七	一一七	七五六	九七八
計	一二八	五九	七一	二四三	二八二	一、一三六	一、九二〇

（註）哈爾濱金區及天津區所屬塘口、大連、安東三地所設標識，現在日僞經佔下；又廣東區包括英管之香港，葡管之澳門及法代管之廣州灣租借地各標識。

全國註冊船員統計表

項別		領得甲種證書者	領得乙種證書者
駕駛	船長	六四	一六六
	大副	五一	二三〇
	二副	四〇	一九七
	三副	四	三〇
計		一五九	六二三
輪機	輪機長	四〇	一八一
	大管輪	二一	二二一
	二管輪	三〇	二二〇
	三管輪	二〇	一二〇
計		一一一	七四二
合計		二七〇	一、三六五

沿海及長江引水人員統計表

區別	華人	英人	日人	美人	法人	其他
上海	七二〇	四	三	五	七	
漢口	三六四	—	—	—	—	—
天津	四	五	三	—	—	二
廣州	二七	二	—	一	—	一
合計	四〇二	二七	七	四	五	一〇

全國主要造船廠表

廠名	地址
海軍部江南造船所	上海
內河招商局機器輪船廠	上海
公茂船廠	上海
合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唐永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採順昌船廠	上海
順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陳復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鴻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三北輪船廠	上海
大中華機器輪船廠	上海
遠大鐵工廠	上海
一新機器輪船廠	上海
森記機器輪船廠	上海
徐順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吳順興機器輪船廠	上海
金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華泰機器輪船廠	上海
恆昌祥機器輪船廠	上海
南洋機器輪船廠	上海
恆茂機器輪船廠	上海
通昌機器輪船廠	上海
明錩機器輪船廠	福州
海軍馬尾造船所	廈門
海軍廈門造船所	黃埔
廣南造船所	上海
平安機器輪船廠	廣州
德同和機器公司	上海
東方鐵廠	上海
求新廠	上海
外商	
耶松老船澳	上海
瑞鎔造船廠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各大船廠經造之船隻表

根據上海港浦局報告

廠別	艘數	噸數	指示馬力
江南造船廠	二五	四五四五	七一四四
瑞鎔造船廠	五	二一二	三六
耶松船場	四	一五六三	—
求新機器廠	一	一六〇	—
共計	三五	六四八〇	七一八〇

重要華商輪船公司名表

（二十三年十月調查有船五千噸噸以上者）

公司名稱	船數	總噸數	公司所在地
國營招商局	二九	六六、七六六、〇〇	上海福州路二號
三北輪埠公司	二六	三三、七二七、八九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鴻安商輪公司	九	一〇、四四五、〇〇	全　右
寧紹商輪公司	四	七、七四二、一九	上海江西路六三號
政記輪船公司	三	三二、三二七、七一	煙台
肇興輪船公司	七	九、〇八八、二九	營口
北方航業公司	六	一〇、七〇六、七六	天津
平安輪船局	六	五、九七〇、八四	上海南市外馬路二一四號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四	五、六二九、九六	上海南市王家碼頭
直東輪船公司	四	五、九五一、三五	天津
大通興輪船公司	四	五、七五五、九〇	營口
民生實業公司	九	五、八九七、六二	四川重慶市第一模範市場
天津航業公司	七	六、二七七、一三	天津
中威輪船公司	四	一四、七二八、四五	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
中太輪船局	二	一〇、二五五、〇〇	上海四川路三三號
恩新輪船公司	二	五、六九一、一〇	上海新永安街一六號
華商輪船公司	二	五、四〇四、九一	上海滬溼路二七號
安通輪船公司	二	六、一三九、〇〇	上海四川路二二〇號
華勝公司	二	五、一五五、〇〇	上海浜口路九號
和平輪船公司	二	六、七五一、〇〇	全　右
共　計	一四三	二五九、四〇〇、一九	

外商在華輪船公司名表

（甲）經營沿海及內江航路者

國別及公司名	船數	總噸數
英商		
太古洋行	四〇	一四六、四三四
怡和洋行	三四	五七、五六八
祥泰木行輪船部	二	一、七四四
亞細亞火油公司	二	七、五三
寶順洋行	二	四〇、一九〇
其他英商輪船	四	六九、七三〇
計	一四六	三三、九九
日商		
日清汽船會社	六	三九、四六
大阪商船會社	二	三、三六一
大連汽船會社	三	六、二六
其他日商輪船	九	一七、四三
計	二〇	一〇九、六六
美商		
捷江公司	九	六、二四
美孚洋行	八	四、九四
德士古洋行	一	一、四五
計	六	三、五八
挪威商經理輪船	七	三、〇六三
參商經理輪船	二	七、五八

荷蘭商經理輪船　二　九、二〇〇

法商經理輪船　四　四、三四

義商經理輪船　二　二、六二

總　計　三五五　五三、七五五

（說明）右表係根據後附之外商船名錄編製，表示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各公司所有常期駛行於中國各通商口岸之船隻及其噸數，惟在三百噸以下者，大都從略。

（乙）經營遠洋航路者

美國郵船公司	美國
美洲先鋒輪船公司	美國

澳洲東方輪船公司	英國
「巴佰維廉生」輪船公司	挪威
仁記洋行	英國
長堤囡輪船公司	英囡
英印鴨家輪船公司	英國
昌興輪船公司	英國
大來洋行	美國
寶隆洋行	丹麥
東方澳洲輪船公司	丸國
怡泰公司	英國
亨寶輪船公司	德國
荷蘭東亞輪船公司	荷蘭
滙華郵船公司	荷蘭
「喀喇大納」輪船公司	挪威
意國郵船公司	意國
「梅斯朗」輪船公司	丹麥
法國輪船公司	法國
日本郵船會社	日本
北德輪船公司	德國
大阪商船會社	日本
大英輪船公司	英國
「畢德思」輪船公司	英國
「夏淵」輪船公司	英國
「雪耳佛」輪船公司	英國
太平洋輪船公司	美國
維昌洋行	瑞典
「威爾維廉生」輪船公司	挪威

本國重要商輪名錄

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船名	噸位 總噸數	淨噸數	航線
國營輪船招商局			
江安	四、三三七	二、四〇一	上海—漢口
江順	四、三三七	二、四〇一	全右
江寧	三、六九三	二、三三一	全右
江新	三、三七三	二、一〇一	全右
鼎國	二、七七〇	一、五八八	全右
江裕	二、一〇一	一、四九〇	全右
江大	一、八六二	一、一五一	全右
江靖	一、八六二	一、一五一	全右
江天	二、〇一三	一、四三五	全右
快利	二、二九三	八七九	漢口—宜昌
蟬蛹	一、〇七七	五六五	宜昌—重慶
新江天	三、六四三	二、六一三	上海—寧波
海晏	一、三七八	八六九	上海—溫州
廣濟	五〇五	三一三	上海—汕頭（停駛中）
泰順	一、九五一	一、二一六	上海—福州
嘉禾	一、七三三	一、〇七六	滬煙津線
公平	二、七〇五	一、七四二	滬青汕港粵線
海祥	一、八五〇	一、〇九四	上海—海州
廣利	二、三〇〇	一、三六四	上海—汕頭
同華	一、七六	七四六	上海—汕頭
新銘	二、一三三	一、四二八	滬威煙津線
新豐	一、七〇七	一、〇六二	全右
遇順	一、六九六	一、〇七九	滬煙津線
海瑞	一、八五二	一、〇九六	上海—海州
海元	二、三六三	二、〇七八	南洋航線
海亨	二、三六三	二、〇七八	全右
海利	二、三六三	二、〇七八	全右
海貞	二、三六四	二、〇七八	全右
利濟	五五五	一七九	上海—漢口
三北輪埠公司			
伏瀧	一、九一〇·五六	一、一五一·二〇	滬漢
鳳浦	一、九一〇·五六	一、一五二·二〇	滬漢
醒獅	三、〇八·〇三	一、三五九·四七	滬漢
萬象	一、八三一·五五	一、一六一·三二	滬閩
新寧興	一、六八一·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滬浙
明興	三、八六八·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滬甬（鎮海）
衡山	一、九三一·九九	一、一四一·二一	
韶山	二、二七七·七五	一、三二九·二三	
升安	一、七六三·三九	一、〇三〇·一〇	
松浦	一、九五五·六一	一、一〇六·二四	滬漢
濟浦	二、〇五四·三三	一、二四五·六〇	滬浙
新浦	一、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三北	五九九·六四	五〇〇·三六	滬宜
華山	二、九〇四·二六	二、三五四·二四	無定
明山	一、八五三·〇〇	一、一五一·〇〇	無定
靖安	二、二四四·五一	一、三二六·一三	滬閩

鴻安商輪公司

長興	三、四三二、六八	二、三三一、〇三	滬漢	
長安	一、六六一、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	滬漢	
德興	一、六六一、〇〇	一、二六九、〇〇	滬漢	
富華	六九九、一九	三五〇、八〇	宜渝	
富陽	九六、六〇	四五五、六四	全右	
鴻元	二七八、四五	二七五、九六	滬漢湘宜	
鴻亨	五〇四、一一	二七三、四〇	全右	
鴻利	五四四、六六	二九七、二〇	全右	
鴻貞	五四四、六六	二九七、二〇	全右	

寧興輪船公司

寧興	三、四三九、〇〇	二、一、九三〇	滬甬	
永嘉	八八八、〇〇	七、〇〇		

寧紹商輪公司

新寧紹	三、四〇七、一〇	二、 、二五	滬甬	
寧紹	二、五四二、〇〇	一、 、 〇〇	滬溪	
寧靜	一、六九三、〇九	九八四、〇三	全右(暫時)	

政記輪船公司

乾利	三、九二三、七四	一、八三七、六二	九康煙青廈汕港粵	
泰利	一、八三二、四〇	一、〇四五、八四	全右	
茂利	一、九四六、一九	一、三三一、八三	連津煙青港粵	
安利	一、六六八、七四	九七七、五六	連津煙青汕港粵	
順利	一、五三三、二三	九七〇、六七	全右	
同利	一、四六九、九七	八六六、七四	滬海	
加利	三、〇九二、〇〇	一、八二三、〇〇	沿海各埠	

天利				
英利	一、三九四、三四	八六三、〇二	連津煙青港	
福利	一、三九八、六一	八五七、八一	連津煙青港粵	
豐利	三、〇六一、四六	一、三五七、〇八	連津煙青汕港	
純利	三、一七六、〇四	六六五、六九	煙汕	
新利	一、一四四、四二	七〇四、二四	安津煙	
增利	九六一、一六	五四八、九四	滬青津	
成利	一、三〇〇、一三	八四一、九二	滬青津	
廣利	一、〇九一、八七	六四五、六五	連威青	
昌利	三、〇八〇、四二	一、三四九、〇二	連津煙青汕港	
有利	四九四、六一	三七一、六一	連煙龍	
公利	五五一、一四	三四四、八〇	海青煙龍	
宏利	七七一、七五	六〇二、六一	煙秦	
永利	五五三、一三	四三一、七一	連煙	
得利	六五五、三六	三四四、六五	營龍	
勝利	二、三五一、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	連津青汕港粵	
通安	一、三七七、〇〇	八六〇、〇〇	滬煙津連	

（代理船爲煙台惠海公司所有）

中華	六、〇三六、〇〇	三、八七一、〇〇	日本各港及南洋諸口	

（代理船爲營口海外貿易公司所有，已出租日本）

瓦輿				

（代理船爲東北煤業公司所有）

肇興輪船公司

和興	二、〇五〇、〇〇	一、三四二、〇〇	滬營	
裕興	一、五九九、〇〇	九七一、五〇	滬青	
聯興	一、九九一、	九六八、五四	滬營	
榮興	八三一、〇〇	五〇三、〇〇	營青	
來興	五七三、〇〇	二六一、〇〇	營龍	
龍興	三、四四四、九三	一、五三五、六三	青港粵	
萬泰	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營津（代理船）	

北方航業公司

北泰	二、〇四〇、三九	一、二五〇、九九	滬津連	
北孚	一、九七五、一一	一、三一一、一五	全右	
北華	一、三五八、九九	八四六、〇七	全右	
北康	一、〇一五、二六	五八八、八一	津營	
北安	三、三五五、八九	二、三五九、九三	津滬（出租日商）	
北平	七二一、三三	四六八、五四		

平安輪船局

大華	一、〇七一、一九	五四三、一三	滬定石台	
寶華	七三三、六〇	四五五、九一	滬沙	
平陽	五二一、六三	二八三、二九	甬甌	
新寶華	一、〇五九、一〇	六二三、六八	甬甌	
新平安	一、三五三、五八	九六〇、〇三	無定	
大通	一、〇六六、六四	五四〇、九一	滬通揚	

遂興商輪公司

遂興	八七〇、一三	三六六、一六	滬定石台	
三江	四六〇、四〇	二六六、一五	滬瑞	

鴻興	八六八・六六	三九一・七七	滬甬
福興	三九九・一〇	三七一・三〇	滬福
大興二號	一〇八五・一三	七四五・一三	滬沙

大運輸船公司

大慶	一、四〇五・三六	八六〇・七五	滬通揚
大蘇	一、〇〇一・〇五	六〇三・九一	全右
大陸	一、四〇五・三三	八六四・四五	全右
慶祥	六三三・六六	三六七・一三	滬沙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鴻大	一、三七一・五一	九三一・五一	滬通揚
隆大	一、三七一・五一	九三一・五一	全右
志大	一、三六六・一四	七九九・八四	全右
正大	一、三六〇・八〇	一、〇八八・七六	全右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海州	一、四七一・二五	八八七・八九	滬海
鄭州	一、三三五・三一	八〇二・八七	滬海
徐州	一、六五八・一五	九一六・〇五	滬海

大振航業公司

泳安	一、四三一・八四	九八四・五三	滬閩
泳平	一、四三一・八四	九八四・五三	滬閩
泳吉	一、八四七・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滬海

直東輪船公司

北晉	一、六一三・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滬津
北銘	六六七・五五	六四〇・〇〇	津榆
北京	四四〇・五五	三七一・六六	滬津
盛安	一、三九八・〇〇	九六四・〇〇	
平濟	一、八三一・四五	一、〇九六・〇〇	

大通輪船公司

和順	八五五・二五	四九五・八八	營口
隆順	九二〇・六八	五六六・四七	全右
通順	二、三四五・九六	一、四三四・〇六	滬營

（出租與日本）

永順	一、二四四・〇〇	七一七・〇〇	

（代理船舶永順輪船行所有）

平順	一、五八四・〇〇	八八六・〇〇	

毓大輪船公司

毓大	一、七五二・〇〇	一、一三八・〇〇	滬營
毓濟	一、二六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全右
毓通	一、三〇五・〇四	九二三・〇一	全右
新華	一、〇七五・〇〇		

（代理船舶寧興華輪船公司所有）

春華	（全右）		

海昌輪船公司

海順	一、七四三・六九	一、〇二八・〇四	滬營
海平	二、三五五・七二	一、二九・六〇	全右
海昌	九〇四・六〇	五三三・三三	全右

惠通輪船行

惠民	一、六六六・二〇	九四五・〇四	滬煙
惠昌	一、九四一・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	全右
惠平			
北海	七四九・〇〇	四四〇・〇〇	沿海

民生實業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生	六五四・三二	三六六・二九	瀏宜漢申（不分季）
民貴	九六・二四	五二・二四	枯水宜申 洪水滬申
民康	六一八・一四	三六三・九六	全右
民強	二〇〇・三三	二四五・一二	枯水瀏宜 洪水瀏敘
民憲	六六三・二五	四二一・四二	瀏宜漢申（不分季）
永年	七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枯水宜申 洪水滬申
民族	九九九・〇五	六五五・六〇	宜申（不分季）
民意	三四六・一〇	一六一・一二	枯水瀏宜漢 洪水瀏敘
光耀	三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宜瀏

天津航業公司

通成	二、〇〇一・九三	一、二一九・九五	滬津
通利	三、二六〇・二一	一、七七一・四五	全右
天永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駁船
天利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右
天保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右
天平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右
天安	四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全右

中威輪船公司

太平	二、三〇九・九三	一、四〇六・二〇	無定
新太平	二、四九五・三三	二、〇八一・三〇	全右

（出租日商）

順豐	六、七三五・〇〇	二、六四四・〇〇	全右

（出租日商）

源長	二、三六四・二〇	一、三四二・八一	全右

遠商	二、三四〇・四六	一、三一九・四一	無定
（代理船爲通商輪船公司所有）			
福寧商輪公司			
福寧	五九二・二六	三七七・三三	甬甌
福南	一、三五九・七五	一、一〇七・八八	滬泉
福西	三一〇・七一	一九九・一四	
福東	一、四二一・八七	八三四・五〇	滬泉
和豐新記輪船公司			
春和	一、七六四・五七	一、〇九六・六三	
通和	一、三三二・二七	八四四・〇三	
華通輪船公司			
中和	二、〇三二・九六	一、三四〇・四三	
源安輪船公司			
源安	一、六五〇・九四	一、二一七・〇〇	
（出租與招商局）			
集慈	三、〇四四・六六	一、九一七・〇〇	
（出租與招商局）			
安泰商輪公司			
長泰	一、九四〇・〇六	一、二一四・〇六	滬泉
南華輪船公司			
華戊	四、二四九・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出租與日商）			
同德輪船局			
同德	三、六五二・一〇	一、二四一・九九	
中太輪船局			
順康	二、〇九四・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泳華	八、二六〇・〇〇	（出租與日本）	

劉正記輪船公司			
建新	一、〇三五・二六	六〇五・〇〇	
永安輪船行			
永性	一、六六九・二五	一、二五六・五四	滬津
永亨	一、二九五・〇四	七〇五・九一	滬津
（代理船爲永亨輪船行所有）			
恒安承記輪船公司			
雲龍	一、七七七・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常安輪船公司			
華安	一、七七七・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滬閩
順安輪船公司			
順安	一、四五五・一四	一、〇七一・〇二	滬奬
公濟輪船公司			
時和	一、五三一・二六	九八八・二七	
華寧輪船局			
慶寧	一、九三一・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	
永寧	五一四・〇〇	二六九・〇〇	近海
民新輪船公司			
華平	一、二五七・〇〇	八三五・四七	
昇平	四、三三四・二〇	二、六四〇・〇〇	滬泉
華商輪船公司			
海上	五、三〇一・八〇	三、〇七三・五三	
海華	三、一〇三・一一	一、二一六・二四	
恒慶輪船公司			
景隆	一、一五九・〇〇	六五九・〇〇	
明利輪船公司			
明利	一、三五五・八五	九二三・五五	

滬奬商輪公司			
瑞平	五九一・一六	三四六・二五	滬瑞
新瑞平	六三四・九九	四六九・一二	滬瑞
瑞安商船公司			
新瑞安	六一二・三五	四三五・四五	滬瑞
振安經理輪船公司			
福安	八四三・三一	四七九・六〇	滬奬
福平	一、二〇三・九五	六五四・二六	滬鳳
浙江輪船公司			
鎌利	六九七・一七	四〇五・三五	滬瑞
益利輪船公司			
益利	一、〇五五・五三	六一八・一六	滬溫
益豫	一、八三三・八二	一、〇六八・三二	
（代理船爲益豫輪船公司所有）			
台州信記商輪公司			
台州	一、五三四・一〇	九六八・六六	滬定石台
舟山輪船公司			
舟山	一、二三一・七〇	七五六・九〇	滬定石台
穿山輪船公司			
穿山	一、〇九九・六六	六三八・三五	全　右
茂利商輪局			
茂利	八〇五・八八	四九四・八二	滬定石台廠
裕興輪船公司			
新仁和	一、二三四・七九	七二〇・二五	滬沙
聚豐寶記航業公司			
寶豐	九九九・七七	五七六・〇六	滬沙
嫌明輪船公司			

天陽	七五一·四一	四五·四	湘潭	
中興煤礦公司				
中興	二、五五八·一九	一、四四一·七一	長江航線	
（以下各輪船公司不入上海航業公會）				
劉乃興				
廣寬	六四八·〇〇	四五五·〇〇	西江航線	
梁志成				
廣英	六五五·〇〇	四〇一·〇〇	全	右
西興輪船公司				
南泰	五五一·〇〇	三五五·〇〇	全	右
西南	五五一·〇〇	三五五·〇〇	全	右
何其昌				
廣雄	六八五·〇〇	四二八·〇〇	全	右
安通輪船公司				
大興	二、一〇八·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	沿海	
安興	二、九三一·〇〇	一、八四二·〇〇	全	右
華勝公司				
華勝	二、二三三·〇〇	一、二六三·〇〇	全	右
華順	二、〇三二·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全	右
和平輪船公司				
鄱昌	二、五〇二·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		
華成	四、二四九·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		
義成公司				
英平	二、六五五	一、六四六		
大陸實業公司				
大陸	二、三二六	一、三六九		
同安公司				

同福	一、七五一	八五五	上海—漢口	
三興公司				
三興	二、四七〇	一、四五五	全	右
（出租日人）				
太平輪船公司				
信平	一、九九二	一、二四五	上海—宜昌	
靖康輪船公司				
瑞康	二、三二六	一、三六六	全	右
利記公司				
昌安	一、四九二	八五二	漢口—長沙	
浙江興業銀行				
大發	一、六五五	九五一		
通裕航業公司				
新平安	一、五三四	九六六		
（註）除航行西江及粵海各船，因資料搜集不易，祇列四船外；其餘不論航行南北洋及長江流域，總噸在五百噸以上之輪船，大致均已包括在內。				

外商輪船公司重要商輪名錄

根據海關報告二十三年六月

英人經營之公司

太古輪船公司	共計 一四六、九三四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安慶	二、七三二	上海—漢口		
黃浦	三、二〇四	全	右	

瑞陽	二、五五一	全	右	
大通	二、五四八	全	右	
武昌	三、二〇四	全	右	
吳淞	三、四二六	全	右	
溫州	三、一一三	全	右	
長沙	二、四八二	上海—宜昌		
沙市	一、三二七	全	右	
武穴	三、〇〇九	全	右	
蕪湖	二、九三八	全	右	
吉安	一、一九五	漢口—長沙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沉沒）				
湘潭	一、一九五	全	右	
順天	三、〇五九	上海—天津		
順天一號	一、七五八	全	右	
南昌	二、四八九	全	右	
南寧	二、四八六	全	右	
盛京	三、〇〇〇	全	右	
通州	二、一〇四	全	右	
寧海	二、四八四	全	右	
夔州	二、〇〇一	全	右	
舟山	二、二一七	上海—安東		
惠州	二、〇〇一	上海—廣東		
成都	二、二一九	全	右	
涼州	一、九九九	全	右	
新疆	二、六四六	全	右	
四川	二、六〇四	全	右	
綏陽	二、五九〇	全	右	

寧紹	二、五五五	上海—廣東	
蘇州	二、六〇四	全　右	
山東	二、五四九	全　右	
牛莊	二、四八二	上海—天津	
浙江	二、一七二	全　右	
重慶	二、一七一	右	
甘州	二、〇〇一	上海—廣東	
德安	二、二〇二	全　右	
大名	二、二〇九	全　右	
湖北	二、八五〇	全　右	
瓊州	二、六五三	全　右	
慶元	二、六五三	全　右	
廣東	二、六二六	全　右	
盧州	二、〇〇〇	全　右	
岳州	二、八〇〇	全　右	
臨安	二、二一一	全　右	
濟南	二、九九四	全　右	
太原	二、九九四	全　右	
瓊州	二、六五三	全　右	
慶元	二、六五三	全　右	
福州	一、九九二	全　右	
金華	二、二〇七	全　右	
新北京	二、八六六	上海—寧波	
嘉定	四二三	宜昌—重慶	
萬通	一、一一四	全　右	
海口	二、八五〇	天津—廣東	
湖南	二、八二七	全　右	
安順	三、一八八	廣東—新嘉坡	
安徽	二、九四八	全　右	

嘉順	二、六二六	廣東—遼羅	
江和	二、六六一	全　右	
張家口	三、六五五	全　右	
長陽	二、六四四	全　右	
瓊州	二、六二六	全　右	

上列六十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十四艘及太古鐵輪二十七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列入；其航行上海廣東間各船，多兼航華北各口岸，如大連、青島、威海衛、營口等。

怡和輪船公司 共計五七、五六八總噸

（代理船舶外）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公和	四、六三六	上海—漢口
吉和	二、六六五	全　右
瑞和	二、六七二	全　右
德和	三、七七〇	全　右
隆和	三、九二三	全　右
寶和	二、五一七	上海—宜昌
平和	二、六七一	全　右
江和	二、二〇九	全　右
同和	一、三三七	全　右
湘和	二、五九五	全　右
新昌和	五〇〇	宜昌—重慶
嘉和	一、三一一	全　右
利生	一、六五五	上海—天津
定生	二、二五六	上海—天津
阜生	二、二五六	全　右
恆生	二、一四三	上海—廣東
合生	二、一四九	全　右
裕生	一、八四四	全　右
泽生	二、三五八	全　右
貴生	二、三二〇	全　右
濂生	三、二二九	全　右
怡生	二、九二四	全　右

（掛挪威旗 Wallem and Co. A/s 所有怡和代理）

明生	二、九二二	全	右

（全右）

和生	二、九一六	全	右

（全右）

日陞	二、二八四	全	右
富陞	二、二八四	全	右
捷陞	一、九八四	上海—福州	

上列二十四船（代理者在外），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四艘及怡和號輪二十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列入。

祥泰木行輪船部 共計一、七二四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新祥泰	九五五	上海—漢口	
祥泰	七六九	全	右

亞細亞火油公司 共計七、七九三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富光	一、四〇二	上海—漢口（兼航湘甬）
亞光	六一二	全右
河光	六八五	全右
湖光	三五〇	全右
寧光	三五一	全右
揚北	三一一	全右
亞細亞號	三一八	全右
蜀光	七三二	上海—宜慶
福光	一、四〇二	上海—天津
海光	八九九	上海—溫州
滬光	七三一	上海—重慶

另有小輪五十一艘，自數十噸至三百噸，航行華南北各內河，未列入。

資陽洋行 共計四〇、一九〇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Hilda Moller	四、六二二	上海—秦皇島
Daisy Moller	四、七六九	全右
Erica Moller	四、六八三	全右
Therese Moller	三、九三〇	全右
Hannah Moller	三、九三一	全右
Rosalie Moller	三、九六三	全右
Minnie Moller	二、八三三	全右
Mary Moller	二、六九八	全右
Marion Moller	三、八二七	全右
Katie Moller	三、一〇〇	全右
Isabel Moller	二、六三四	全右

該洋行船隻大部份出租與開灤礦務局，自秦皇島運煤往各埠。		
其他英國商行經理運輸共六、七三〇總噸		
公司及船名	總噸數	航線
開灤礦務局		
開平	二、五六三	上海—秦皇島
復安輪船公司		
天一	九四二	香港—廣東
省港澳輪船公司		
泰山	三、一七四	全右
關山	三、〇六八	全右
金山	二、七三三	全右
佛山	二、六一六	全右
兆安輪船公司		
廣西	一、三〇九	全右
廣東	一、二一八	全右
同安輪船公司		
東安	一、九五〇	全右
西安	一、九五〇	全右
恒昌	一、〇八六	廣州—澳門
德恩利士輪船公司		
海澄	二、〇八〇	福州—香港
海陽	二、二八九	全右
海寧	二、〇八六	全右
平安輪船公司		
平樂	五九九	香港—江門

廣安輪船公司			
永安	一、二二三	香港—江門	
松軒輪船公司			
廣福祥	八八一	全	右
四邑輪船公司			
大利	一、四二三	全	右
安利	一、〇二六	全	右
潮安公司			
潮州	一、一三一	香港—汕頭	
和發成公司			
陳平	一、八一九	全	右
隆興	一、九四一	全	右
威龍運公司			
新海門	二、四五五	全	右
生利公司			
大明	六五〇	香港—梧州	
大興	一、〇六八	全	右
四江煙業航運公司			
江蘇	七八九	全	右
江寧	一、〇九六	全	右
四興公司			
中安	九六八	全	右
福安（淨噸）	五六〇	全	右
Henry Anderson			
祥和	二六二	全	右
安平	二六二	全	右

G. L. Fanton

天生(即天定輪)三、九八　香港—梧州
裕源合記輪船公司
永利　一、二四八　廣東—海口
Yick Tai Steamship Co.
New Mathilde　四一〇　全　右
Foo Hong Steamship Co.
Kaituna　一、〇四二　全　右
和通輪船公司
豐慶　六、一一八　廈門—新嘉坡
豐平　四、〇三四　全　右
怡隆洋行
神福　一、五四一　韻口—安東
大康
神佰　一、六一五　上海—大連
Hopemount Shipping Co., Ltd.
Hoperay　四、〇〇七　上海—秦皇島
（出租與滿鐵經營）
另有小輪未滿百噸者六艘，未列入。

日人經營之公司
日清汽船會社 共計三九、四八六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岳陽丸	三、二九八	上海—漢口
湘江丸	八八三	漢口—長沙
武陵丸	一、二九八	右
鳳陽丸	三、九七七	上海—漢口
洛陽丸	四、三七八	全　右
襄陽丸	三、三〇二	上海—漢口
南陽丸	三、三一〇	全　右
瑞陽丸	三、〇七八	全　右
常陽丸	一、五七三	漢口—宜昌
信陽丸	一、六七四	全　右
沅江丸	八七五	漢口—長沙
洛陵丸	六二一	宜昌—重慶
宜陽丸	九四三	全　右
雲陽丸	一、〇三七	全　右
華山丸	二、〇八九	上海—天津
廬山丸	二、五三一	全　右
嵩山丸	二、五三〇	全　右
唐山丸	二、〇八九	全　右

上列十八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另有小輪二艘及日清號輪十艘，噸位自數十噸至三百餘噸不一律；專行長江線，未曾列入。

大阪商船會社 共計二四、二八一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日東丸	二、一八六	天津—大連
門山丸	二、一九七	全　右
[illegible]丸	一、二六六	全　右
[illegible]丸	二、二〇六	全　右
中[illegible]丸	二、一八六	全　右
第一東洋丸	二、二〇二	全　右
甲子丸	二、一九三	全　右
盛京丸	二、五六五	上海—天津
長沙丸	二、九三八	上海—天津
福建丸	二、五六八	全　右
地風丸	二、一七四	廣東—廈門

上列十一船係該公司重要商輪，其航行上海天津間各輪，均兼航福州台灣線，

大連汽船會社 共計二八、二七八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濟通丸	一、〇三七	上海—天津
天津丸	二、三一七	全　右
天潮丸	二、六〇八	全　右
一進丸	一、四四一	全　右
益進丸	九九三	全　右
松浦丸	一、二六〇	全　右
（松浦船夫所有）		
遼河丸	一、二六六	全　右
大連丸	三、七四八	上海—大連
齊島丸	四、〇二六	全　右
（原名長春丸）		
泰天丸	三、九七五	全　右
博進丸	一、四八二	全　右
吉城丸	一、六八三	全　右
韻平丸	七二四	大連—韻口
長平丸	一、七一八	大連—天津

其他日本商行經理重要商輪共二、三艘噸

近海郵船會社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淡海丸	一、九四	大連—天津

勝浦丸	一、三五	大連	天津	
三菱駿船三號	三六	漢口	蕪湖	
三菱駿船四號	三六	仝	右	
三菱駿船五號	三六	仝	右	
三菱駿船六號	三六	仝	右	
三菱駿船七號	三六	仝	右	
三菱駿船八號	三六	仝	右	
明豐丸	一四五	仝	右	
紅葉丸	一四	仝	右	
阿波共同汽船會社				
共同丸十六號	一、四七	大連	煙台	
共同丸十八號	七五	仝	右	
共同丸二十六號	三、四五一	仝	右	
共同丸三十六號	一、四九	仝	右	
東興公司				
日東丸	五三	大連	天津	
朝鮮郵船會社				
會寧丸	一、〇一一	大連	青島	
松浦汽船株式會社				
潮海丸	一、〇九三	大連	煙台	
國際運輸會社				
長山丸	一、二五一	大連	天津	
川崎汽船會社				
栗崎丸	一、三六	上海	青島	

另有小輪八艘，自數十噸至百餘噸，航行漢口及鷹門各內河，未曾列入。

美人經營之公司

捷江公司 共計六、一一四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宜豐	一、六〇五	上海	宜昌
其泰	三二九	仝	右
宜興	四一〇	仝	右
宜江	四〇五	仝	右
宜平	六五四	上海	重慶
宜安	六七一	仝	右
其平	五二二	仝	右
宜昌	八九四	仝	右
其春	六二四	仝	右

美孚洋行 共計四、九四九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美安	九三五	上海	漢口
美孚	九一三	仝	右
美南	三六四	上海	溫州
梅恩	三七二	廣東	香港
華門	三七二	仝	右
布碌運	六四〇	仝	右
美平	一、〇四八	漢口	重慶
美滬	三〇五	仝	右

另有小輪二十六艘，噸位自數十噸起至三百噸不一律，航行華南北及漢口各內河，未列入。

德人經營之公司

德士古洋行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總公司十一號	一、四四五	沿海	船

義人經營之公司

義華洋行 共計二、三八一總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永年	八一一	上海	重慶
永豐	一、〇〇三	仝	右
永游	五六七	宜昌	重慶

荷商經營之公司

義興航業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廣榮	二三八	江門	澳門

另有拖駁十六艘，專行香港梧州間。

丹麥經營之公司

丹美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Johanne Justesen	四、二七	上海	秦皇島
（開灤租用）			
The East Asiatic Co., Ltd.			
美南	三、一三	香港	汕頭

法人經營之公司

公司名稱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業福公司	福源	一、二四	上海	重慶
仝	右 福同	五四	宜昌	重慶
Louis Dubost 瑰山		二、六二五	廣州	海口

挪威經營之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Norasiatic Coal Transports, Ltd.		
Rowena	二,七九六	上海—秦皇島
Woolgar*	四,〇六〇	全右
Wilfred	四,〇三二	全右
Ravnefjell	三,四四五	全右
Lycar Sagen	四,六四四	全右
Sygna	三,八二一	全右
Ivanhoe	四,三六六	全右
Hu kefjell	三,四九五	全右
Ingvar	五,一八	全右

（右列各船大都租與開灤公司運煤）

Brunsgarr Kiostmeal Drammon Norway 海輿　三,六六一　廈門—仰光

中遠輪船公司

夏利南	一,二三〇	汕頭—遷羅	右
亞睦	一,三五五	全	右
夏樂士	一,二三〇	全	有
夏利士	一,九三二	全	右
華綸公司*			
怡生	二,五二四	廣東—青島	
明生	二,九三二	全	右
和生	二,九六六	全	右

*由英商怡和洋行代理已見前

荷蘭商經營之公司

荷蘭輪船公司

船名	總噸數	航線
萬福士	四,六〇〇	廈門—新嘉坡
金馬	四,六〇〇	全右

電信

一年來之電信

（A）郵電合設　查郵電事業，性質相同，世界各國，頗多採取統一管理制度。我國郵電兩項事業，向係分辦，各自爲政，絕不相謀，人民通信甚不便利；寄信則須赴郵局，發無線電則須赴電台，發有線電則須赴電報局，分頭奔走，不勝煩勢。此種郵電分歧，不便人民之設施，自須決然設法改進。交通部久有採用統一管理制度之意，惟以分辦已久，無論人事「技術」以及各項制度，均各有其深長歷史，非漸求改進，一時不易遽行更張。爲便利人民計，特先採用郵電合設辦法，俾人民通信，既獲便利，而於將來郵電合辦，亦可藉此樹其初基。經訂定郵電合設辦法，先自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暨全國之通商大埠試辦，續復推行全國。按該項合設辦法，最重要之點，係規定各省三等，及三等以下之電報局，一律與當地郵局合設一處。至各省通商大埠之郵電局，則交互在郵局內設置電報收發處，電局內設置郵政支局。現在全國各處，除少數地方，以情形特殊，進行延緩外，大都均已完成合設矣。

（B）局台合併　查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其通信方法，雖有差異，而通信功用，則毫無二致，苟能通力合作，則如車輛相依，收效必宏，若各自爲政，分道揚鑣，則不能盡發揮其所長。我國有無線電報，向由兩個機關，分別辦理，雖自十八年交通部統一無線電管理權，並規定有無線電各種合作辦法，而局台之間，仍不免存有門戶之見，隔分畛域。上年交通部爲謀電信事業，得有整個的發展，爰訂定局台合併辦法，將一地方之有無線電通訊事宜，由一個機關統籌辦理。五月份試行於上海，成績頗佳，十一月後推行於北平、天津、南京、漢口四處；其他各局台一時難求實行合併，亦已先將收發處合併設立，其收發處以特殊情形未能合併者，亦均相互收報。而電台除經濟方面，得完全獨立外，須受當地電報局長之監督與指揮，實亦與從前之各自獨立者，絕不相同矣。

(C)推行報話營業處代辦處　報話營業處僅設話機(亦間有裝用報機者)，兼營電報及長途電話兩種業務；惟收到電報，即譯成電碼，由電話傳交鄰近報局，再用報機轉拍至收報地點。此項機關，初僅試辦於山西，上年始行至其他各省；並得由商民代辦，稱爲報話代辦處。一年中各處添設者，爲數頗多，而由電報局改組成立者，亦不在少。總之報話營業處及代辦處，將來在國內通訊上，必佔重要位置，蓋可無疑，且以其設備簡單，經費節省，而民衆方面，得兼有通話之便利，在報務不繁之地，實爲最經濟之通訊組織也。

(D)收回滬煙沽水線　滬煙沽水線之由外人代辦，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是年拳匪變亂，大東、大北水線公司，藉口我國津滬陸線阻斷，擅設自上海經煙台至大沽水線一條。經我方交涉，始簽定滬煙沽水線墊款合同二件，規定該項水線，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設，估價二十五萬八千鎊，即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償清以前，各該水線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由電局擔負，公司在滬、煙、沽三處，有直接收發電報權，而我國歷次與公司等所訂合同，一律展期至一九三〇年底，此其大較也。嗣後該項借款，即逐年在我國應得之歐、美、俄國際電報本線費，及公司等在滬、煙二處代收之滬煙沽水線經轉之國內電報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撥付舊交通部「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線借款，暫停扣付。是以三十年期滿，猶未能償清。上年交通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交通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外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特另籌款項，將借款尚未還清之餘數，一次付清，通知水線公司，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接收，乃水線公司猶多方留難，冀圖延期，經多次交涉，卒於六月四日正式接收。交通部近以該項收回之水線，與自設之滬煙水線一條，合併爲滬煙沽水線二條；一爲滬、煙、沽三地，區間通報之用；一條開放津滬直達；並均用克利特高速度電報機工作，其通報效率，較之代辦時間，已更爲優良矣。再大東大北公司，在我國享受之直接收發電報權，自二十二年四月水線合同簽字後，僅餘煙台一處，滬煙沽水線收回後，煙台之收發權，亦即取銷；從此大東大北公司，在我國領土之內，不再有直接收發電報權，此亦爲電政史上一重要之事實也。

(E)電報局所之添設　電報局所，一年中新增三十八所，計有：江西之資溪、涂家埠、廣昌、瑞昌、萬年、疏田、橫峯、光澤、駟前、永新、興國、寨都十二局，福建之楓亭鎮、洋口、松溪、順昌、永安、永定、將樂、泰寧、朋口、長樂、霞寧十一局，湖北之新堤、蕭市、江陵三局，廣東之蕉來、黃沖、樟木頭三局，以及安徽之廟埠、葉家集，四川之會理、錦川鎮、山東之平原、石臼所，貴川之下司，陝西之山陽，河北之通鎮等局。其旋設而旋撤者，猶不在內。此項添設之電報局，原於商業上之需要者較少，原於軍事上之需要者實較多。

(F)電報線路之增修　有線電報以線路爲主要設備，線路壽命，亦自有其極限。昔者雖規定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實際上祇爲臨時補苴之計，加之民國以來，軍事迭興，線路之被毀者，更不知凡幾，於是修整路線，遂爲電政上每年之經常工作。上年中計共修整五千三百一十七公里，其他尚有因添設局所，疏通報務而增設路線者，亦不在少數，計新設桿線者，二千六百四十一公里，就原有桿木加掛線條者，八百二十七公里。

(G)內地無線電台之添設　二十三年添設之內地無線電台，計有九江、吉安、撫州、漢川、臨利、揚中、延長、南鄭、長汀九處。或爲軍事，或爲防汛，或爲疏通報務而設立。

(H)邊疆電台之建設　交通部爲發展邊疆電信交通，以尚屬初起見，訂有設立邊疆電台之整個計劃，前年即着手辦理，二十三年仍繼續進行，其經過情形，有可得而言者：(一)蒙古方面，交通部爲明瞭蒙古各地，對於電訊之實際需要，特派員與察綏兩省府，商洽一切，經擬定各設台地點，並分三期辦理，其第一期設台地點，爲張家口、歸綏兩處，已於上年成立通報，至第二、第三兩期設台工作，亦已積極進行。(二)西康方面，西康電訊設備，至爲簡陋，有線電報線路，僅西至康定爲止，上年交通部特於康定、甘孜、巴安、德格四處，設立電台，聯絡通報，並由成都電台，接轉內地報務。(三)西藏方面，西藏與內地電信往來，向由印度轉遞，至感紆緩，值此邊疆多事之時，尤非正當辦法，交通部乘黃專使致祭達賴之便，特派員攜機隨同入藏，於拉薩設立電台，與康定、甘孜電台，直接通報。(四)新疆方面，交通部原擬擴充迪化電台，並添設哈密、伊犁、疏勒等台，上年曾一度派員，與省政府商洽進行，惜以政局不定，照辦多端，迄未有所成也。

(I)國際電台之擴充　國際電台，近年營業益臻發達，二十三年二月開放中英電路，六月開放中日電路，本年(二十四)一月又開放中意電路；現復計劃，與印度、澳洲、坎拿大等處，直接通報。

無線電話，現已由試驗時期，而轉入實用時期，國際電台所裝之馬可尼無線電報話機，已與各國試話，成績頗好，祇因控制機未列，未能開放公用，不久當可實現。同時交部擬在廣州、天津、漢口，各裝無線電話台一座，俾與各長途電話及市內電話打通，並可由上海轉通國外，現已着手裝置，二十四年上半年當有數處可以通話。

(J)市內電話之增建工程　國營市內電話，在二十二年底計有十七局，二十三年內又新建三局，計南昌共電式機六百號，福次磁石式機一百號，安陽磁石式機一百號，均已完成通話。至於同年內，改裝及擴充工程完成者，有武漢改裝自動機八千號，蘭州改裝自動機二百號，青島擴充自動機四百號，蘇州擴充共電式機七百號，煙台擴充磁石式機二百號，北平擴充共電式機四百號。

(K)九省長途電話之籌設　查我國現有長途電話，均係局部通線，不能發此聯絡，作遠距離之通話。比較有系統者爲浙，山東等省；此外各省，雖有此項設備，但多線路紛亂，工程簡草，不合開放公共通訊之用。交通部遂有九省長途電話之建設，使蘇、浙、皖、贛、鄂、湘、豫、晉、冀等九省之重要城鎮，得以南京爲其中心，互相聯接通話。除利用已有之長途電線，並新建京漢、京滬、滬青、徐陝、漢長五大幹線，總計長達三千一百餘公里，現已積極開工，期於兩年內完成。此外復於江蘇、江西、福建等省，敷設長途電話網，爲蜂巢形間道築長途話線，漢口直接間道設無線電話，以資溝通。

(L)電政舊債之整理　交通部在前北京政府時代，所負電政債務，爲數甚鉅，各項合同，內容甚苛，歷年本息，均衍期未付，日增月累，無從結算。對外既失信用，所營事業，復之資金改進。自宋家驊氏長交通部後，即派員清理，經二年餘之努力，及數閱月之交涉，是項債務，大致均告解決。新辦法成立實施，所有舊合同一律取銷，種種束縛，一旦盡除，嗣後始可確立預算，進行無阻。新辦法債權人稱性甚多，亦因交部二年來，對於新債欵債本付息，絕未誤期，以此信用提高，樂予接受也。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類別	數目	類別	數目
管理局	二〇	四等局	九三
特等局	二	支局	五六三
一等局	九	中核等局	九五
二等局	九	營業處代辦處	二二四
三等局	三七	共計	一，〇五二

各省有線電報局所統計

電區	電報局	營業處	代辦處
江蘇	六八	四二	
浙江	一七	三七	
安徽	四五	七	
江西	五九		
湖北	五四	一九	
湖南	三一	二四	
山東	六九	二〇	
河北	四二	一二	
河南	二一	二六	
山西	一一	一七	
陝西	一四	二〇	
新青	二六		
甘寧	三〇		
福建	三八		
廣東	八四		
廣西	五七		
雲南	三六		
貴州	三〇		
川藏	六三		
熱察綏	三三		
共計	八二八	二二四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統計（單位公里）

架空線	裸線	線路長度	八五、七四三
		線條長度	一四八、七三〇
	電纜	電纜長度	二二
		心線長度	九二
	電報		九八四、三八三
地下電纜	電纜長度		三〇
	心線長度		二七六七
水底電纜	電纜長度		三、四四五
	心線長度		三、五四〇九

全國有線電報機械統計

名稱	個數	名稱	個數
莫爾斯機	一、八二八	克利特機	一九
電報機	八六	打字報機	四
		變換器	九〇一

交通部國際電台一覽表

電台地點	呼號	週波（千週）	波長（公尺）	通訊處
滬 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十秒 北緯三十一度十七分三十秒	XGK	一八七〇〇	一六・〇四	舊金山
	XGL	七九七〇	三七・六四	
	XOB	一三八三六	二一・六九	
	XGW	一〇四二〇	二八・七九	
	XGN	一六三九〇	一八・三〇	倫敦 柏林 巴黎 內瓦日 莫斯科
	XGO	七五八〇	三九・五八	
	XGQ	一八八五〇	一五・九二	
	XOA	一二一二〇	二四・七五	
	XGR	一一五四〇	二六・〇〇	
	XGM	一七六五〇	一七 〇〇	
	XGV	七四一〇	四〇・五〇	
楓林橋 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七分四十五秒 北緯三十一度十三分十秒	XOC	一〇五四〇	二八・四六	香港 馬尼拉 爪哇 西貢
	XGI	一二〇九五	二四・八〇	
	XGX	八六二五	三四・八〇	
	XGJ	四二八五	七〇・〇〇	
	XGS	一六三六〇	一八・三四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直接通報線路表

通報線路	開放日期
上海馬尼拉間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上海香港間	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巴達維亞間	十九年五月七日
上海舊金山間（合組公司）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柏林間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巴黎間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上海西貢間	二十年七月一日
上海日內瓦間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
上海莫斯科間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上海舊金山間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倫敦間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上海日本間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海羅馬間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國內各地短波無線電台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區別	地點	機號	呼號	電力	波長 日	波長 夜	通報處所				備註
	南京	一	XUA	100	三一，四一	五六，六六	XUA	XUD	XLC	XNC	
第一區		二	XUB	100	三一，四五	四八，五四，一五〇	XJF	XKA	XKB		
		三	XHC	100	三一，四五	四八，五四，一五〇	XHJ				
		四	XHD	100	三一，四五	四八，五四，一五〇	XJL，XKF，XIF，XKA，XKN				
	上海	一	XHF	500	四三	五六，六三	XKM，XQA				總台
		二	XHG	100	四三	五〇	XLG	XMK	XKL		
		三	XHI	100	三六，三八，四二	四八，五四，一五〇	XJA				
		四	XHJ	100	三一，五〇，五二	五四，六六	XHC				
		五	XHK	一一〇	四三	五四	XSC	XKJ			
		六	XHL	500	三五		XLA				
		七	XHM	100	四〇，五二	六〇，一〇五	XHY	XIQ			XHL2 500W 35.44,60,80m

八	XHN	800		北京	東交民巷	XIA					
九	XHO	100		南京	北極閣	XIK	XSF	XLT	XKE		
10	XHP	500		四	太平路	XIB					
11	XHQ	1000		哈爾濱	秋林路	XIK	XKA				
12	XHR	100		長春	同德路	XMD	CQK				
13	XHS	100		瀋陽	北站路	XJG	X'J	XJS	YJ1		
14	XHT	100		青島	四方	XKA	XJL				
15	XHU	800		青島	臺東鎮	XKG					
16	XHW			青大							
17	XHY	100		青大		XHM	XHX	XHZ	RS		
18	XHZ			六合		PHY					
19	XHX	Min. Watt		六合		XHY	XQKS				
20	XIQ	100		寧波	江北岸	XH 1	XIO	XPN	XID		
21	XIO	100		杭		100	XHQ, XPN, XNAT, XHM, XPZ				
22	XIK	100		蕪		100	XHO	XJG			
23	XJA	100		大連	中山路110	XHI					
24	XJB	100		營口	西大街	北京, 北平	XJL, XKB, XMK, XMG				
25	XJC	1000		錦州	北大街	北京	XJS	XJJ	XMC		

第二區		XJD	100	南京,杭州	杭州,上海	XJH	XMF			
	四	XJD	100	南京,杭州	杭州,上海	XJH	XMF			
	五	XJF	300	四平,蚌埠	蚌埠,100	XHB	XMC			
	六	XJG	100	蚌埠,南京	南京,杭州	XHS,XKF,XKT,XNY,XLK,XNC				
	七	XJE	1000	南京	杭州	XMK,XMA,XLB,XLC,NNZY				
	八	XJK	1800	上海,南京	南京,上海					
	一	XJH	1800	上海,南京	南京,XJD	XMC	XJJ			
	二	XJI	1800	上海,南京	南京	XMF	XMG			
	一	XJJ	100	四平,杭州	杭州	XHS	XJC	XJH		
	一	XJS	100	南京,杭州	杭州,XJC,XHS,XMN					
	一	XJL	1800	上海,南京,杭州,100	XHD	XJB	XHT			XJ 10kw 45-90m
	一	XJN	1800	上海,南京,杭州	XHF					總台
	一									
第三區	一	XKM	1800	四平,上海	南京,杭州					
	三	XKN	100	上海,四平	XKH	XHD				
	三	XKO	1800	四平,杭州	杭州,XKJ	XSC				
	二	XKJ	100	四平,南京,杭州	南京,杭州,XKO	XHK				
	二	XSC	100	四平,南京	南京,杭州	XHN				
	一	XKT	1800	四平,杭州	杭州	XHO,XJG,XKF,XKW,XNC				

局名	代號	電報掛號	長途電話	市內電話	備考
第四區					
廈門	ZCI	廈	100	XGU	
	KBK			XGT	
福州	XID,XGZ,XHD,XLC,XKF	閩	100	XIA	
	XHN				
福州	XHP	閩	100	XIF	
	ZEM			XIB	
	ZCJ	閩	100	XIC	
福州	XIF,XHA,XLC,XKF,XIQ	閩	100	XID	
廣州	XIIL	廣	200	XLA	
	XJE,XSA,XSB,XNIY	廣	200	XLB	
	XHA,XID,XIF,CQK,XJS,XLC,XJE,XKH	廣	100	NLC	
汕頭	VPS	汕	100	XGY	
	XHG	廣	100	XLG	
	XLC				
	XIF	廣	100	XGZ	
	ZCH				
第五區					
重慶	XJH,XMA,XJC,XJF,XQA,XJB	渝	100	XMC	
	XHR	渝	100	XMD	
	XMF				
	XMK				
成都	XJE,XJC,XNIY,XMG,XMB	蓉	100	XMA	
萬縣	XJD,XJI,XMD	萬	100	XMF	
敘府		敘	100	XMG	

區					
寶鷄	一	XMK	100	寶鷄	XHG,XSB,XSA,XJB,XQA,XMD,XJE,XJS
辰定	一		100		
巴安	一		100		
三台	一	XMB	100		XMA
蘭州	一	XKW	500	蘭州,50	XNC
第六區					
西安	一	XNC	100	西安,50	AKW,XHA,XJG,XKT,XKE
鄜州	一		100		
南鄭	一		100		
天津	一	XKE	500	天元	XNC,XHO,XUT,XTA,XKB,XTL
	二	XKF	100	蘭州,50	XJG,XHD,XID,XKT,XIF
	三	XKG	500	蘭州,六	XHU
	四	XKH	100	天津,天元	XKN
第七區					XLC
北平	一	XKA	100	天津,天元	XHT,XHD,XHB,XHQ
	二	XKB	100	北平,六	XJB,XHB,XKF,XPA,XUA
張家口	一		100		
綏遠	一		100		
拉薩	一		500		
烏蘇里用	一	XUA	100	四	XK XHA,XKE,XKB

交通部辦市內電話統計表（二十三年調查）

局名	交換局數	線路里程（公里）	線條長度（公里）	機件容量 磁石式	機件容量 共電式	機件容量 自動式	機件容量 合計	用戶數	附註
南京	五	三三〇·六〇	三〇、九六·三〇	三、八〇〇	—	五、〇三八	五、三三八	四、三一〇	
北平	一〇	七四·三二	九五、六四二·九三	五、三四〇	一六、三〇〇	—	一七、〇三五	三、三一〇	香山、湯山、豐台、西苑、南苑、通縣各分局在內
天津	三	三四四·三五	四二、四三〇·三二	五、三五〇	六、三四〇	九、三〇〇	一六、〇三五	二、七九	唐山、胥各莊、塘沽、楊柳青、葛沽、蘆水沽小站各分局在內
武漢	六	一六·四六	一六、三五六·一四	—	—	八、三五〇	八、三五〇	四、六三	
青島	二	三四四·八三	一二、八四·三〇	一六〇	—	三、六〇〇	三、七六〇	二、八一	滄口在內
上海	七	二九·三三	三七、三七·六六	三〇〇	六六〇	四、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三、八〇	江灣、吳淞、眞如、龍華各分局在內
蘇州	三	一四四·六八	九、〇〇八·八四	四〇	二、七〇〇	—	二、七四〇	二、九九	木濱在內
鎮江	一	三一·四六	一、一六七·九一	七〇〇	—	—	七〇〇	五九四	
蕪湖	二	三三·九四	一、三六二·三〇	七〇〇	—	—	七〇〇	四〇〇	
煙台	一	四六·〇三	一、二四三·〇	六〇〇	—	—	六〇〇	五九八	
太原	二	一四四·〇四	一、一六四·四三	五三五	—	—	五三五	四三三	
保定	一	五八·四八	六二一·七一	四八〇	—	—	四八〇	二六〇	
揚州	一	一九·二六	一九四·〇〇	四三〇	—	—	四三〇	二四〇	
蚌埠	一	五·四六	三六〇·四〇	二七〇	—	—	二七〇	一八一	
九江	二	三四·四三	四二一·九六	二三〇	—	—	二三〇	一二一	帖錦在內
沙市	二	一八·〇一	四〇七·三六	二三〇	—	—	二三〇	一四一	
鄭州	一	一一·四九	一〇六·三〇	二〇〇	—	—	二〇〇	二〇〇	
威海衛	一	一〇九·三三	三〇五·一九	一〇〇	—	—	一〇〇	九六	
洛陽	一	四六		一〇〇	—	—	一〇〇	四三	
總計	四〇	三、七六·七三	三九、二六·四八	六、二九五	三五、四〇	三一、三〇〇	三五、二四五	四四、六四九	

（註）二十三年下半年南昌新增共電機六百號，榆次安陽各增磁石機一百號，因路線用戶數待查，未列入表內。

省市民營市內及城鎮電話概況表

地名	性質	機式	容量	用戶數
（浙江省）				
杭州市	公營	自動	二，七〇〇	二，〇五二
城鎮電話				
蕭山	公營	磁石	二一〇	一四四
金華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八九
慈溪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六
海門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三
江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烏鎮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二
長興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三六
麗水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六
餘杭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六
德清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二
衢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永嘉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三
瑞安	商營	全右	二〇〇	一四
鄞縣	全右	全右	二，〇〇〇	二，〇二一
瑞安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四
紹興	全右	全右	七〇〇	五五
餘姚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九
蘭林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四
嘉興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四三
嘉善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二

崇德	商營	磁石	一〇〇	一〇
平湖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四
定海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二
孝豐	全右	全右	二〇	一二
衢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沈家門	商營	全右	一二〇	一四
海鹽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斜橋	全右	全右	二〇	一〇
硤石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四
海寧	全右	全右	二〇	一四
袁化	全右	全右	二〇	一四
塘棲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新塍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吳興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四
南潯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四
臨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
（江蘇省）				
武進	商營	共電	二，〇〇〇	一四四
無錫	全右	全右	一，二五〇	一，二〇〇
常熟	全右	自動	六〇〇	四七一
太倉	全右	磁石	三五〇	二四四
松江	全右	全右	三五〇	四〇八
南通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三七二
徐州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二五〇
崑山	全右	全右	三五〇	二〇〇
如皋	全右	全右	二五〇	一三〇
鹽澤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二〇

嘉定	商營	磁石	一〇〇	一四四
寶興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八〇
高郵	全右	全右	一三〇	一〇〇
溧陽	全右	全右	一三〇	一〇〇
同里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五六
楓涇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三二
青浦	公營	全右	九五	五五
泰縣	商營	全右	一一〇	八〇
海安	全右	全右	一〇	五六
平望	公營	全右	五〇	三二
吳江	全右	全右	三五	一六
盧澤	全右	全右	三五	一六
江陰	商營	全右	四五〇	二五〇
海門	全右	全右	二一〇	一四
綿州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四
（安徽省）				
安慶	公營	磁石	二〇〇	一四〇
六安	全右	全右	三〇	二二
蕪縣	全右	全右	三〇	一六
阜陽	全右	全右	四五	四〇
（山東省）				
濟南	商營	共電	二，〇〇〇	二，二一〇
博山	全右	磁石	二四〇	一六六
周村	全右	全右	二一〇	一五〇
濟寧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省）				
開封	公營	共電	五〇〇	三〇〇

許昌	公營	磁石	一	一
新鄉	全右	全右	八〇	四〇
鄭州	商營	全右	一〇〇	四二
商邱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
（陝西省）				
西安	公營	磁石	三〇〇	一七〇
（甘肅省）				
蘭州	公營	磁石	一〇〇	四四
（青海省）				
西寧	公營	磁石	五〇	二四
（寧夏省）				
寧夏	公營	磁石	一〇〇	五五
（綏遠省）				
歸綏	商營	磁石	四〇〇	二四〇
包頭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
豐鎮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
（察哈爾省）				
張家口	商營	磁石	八〇〇	三五二
（河北省）				
石家莊	商營	磁石	二〇〇	一
滄縣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
（湖南省）				
長沙	公營	共電	二，〇〇〇	一
常德	商營	磁石	二〇〇	一
（四川省）				
成都	公營	磁石	三〇〇	一
萬縣	商營	自動	三〇〇	一
（湖北省）				
宜昌	商營	磁石	二〇〇	一
（福建省）				
福州	商營	自動	一，三〇〇	一
莆田	全右	磁石	二〇〇	一
漳州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
廈門	全右	共電	一，四〇〇	一
（廣東省）				
廣州	公營	自動	四，三〇〇	一
新會江門	商營	磁石	八三〇	一
汕頭	全右	全右	四〇〇	一
（廣西省）				
南寧	公營	磁石	三三	一
柳州	全右	全右	一三	一
梧州	商營	全右	六〇	一
桂林	公營	全右	四九	一
貴縣	全右	全右	四一	一
（雲南省）				
昆明	公營	磁石	八〇〇	一
蒙自	全右	全右	二〇〇	一
個舊	全右	全右	一〇〇	一
（廣州省）				
後陽	公營	磁石	一〇五	五
（外人承辦）				
上海特區	商營	自動	四七，〇〇〇	一
澳門	全右	全右	一，〇〇〇	一

（說明）本表大部份根據各省公報，並與交通部註冊統計比較，酌量增補而成。惟不在交通部註冊，而又無其他資料可以引用者，遺漏仍所不免，閱者察之。

交通部長途電話（單位公里）

線路名稱	起訖地點	長度
（一）河北區		
滄慶	滄州—慶雲	八六
塘榆	塘沽—秦皇島	二五〇
唐玉	唐山—玉田	七二
灤樂	灤州—樂亭	四二
灤遷	灤州—遷安	五五
昌撫	昌黎—撫寧	二三
秦海	秦皇島—海陽鎮	九
保石	保定—石家莊	一五六
邯磁	邯鄲—磁縣	
井平	井陘—（晉）平定	
大道	大名—（沂）道口	
大冠	大名—（晉）冠縣	
*平渦	北平—湯山	三六
*平香	北平—香山	四三
平通	北平—通縣	二九
*平保	北平—保定	一七一
*平津	北平—天津	一四一
*津塘	天津—塘沽	四二
*津唐	天津—唐山	一三一
*唐胥	唐山—胥各莊	一二

| | | |

| | | |

（說明）交通部現有長途話線一部份係報話合用，一部份利用空閒報線，專供話用，故均爲銅線；惟註有「符號者，始爲銅線，爲通話而敷設。

各省長途電話調查（單位對公里）

浙江省

共計（幹線二九七九·二九　分線一五四三·八八對公里

線名	起訖地名	路線長度
杭長幹線	杭州—長興	一六七·六二
武英分線	武康—莫干山	一四·四〇
湖嘉分線	吳興—嘉興	八〇·六四
長泗分線	長興—泗安	二七·六五
吳孝分線	吳興—孝豐	七八·九二
杭甬幹線	杭州—鄞縣	三八七·〇六
餘上分線	餘姚—上虞	二〇二·四六
紹台分線	紹興—台州	一〇五·六三
甬溫幹線	鄞縣—永嘉	五七四·五〇
泰溪分線	泰化—溪口	二四·一九
寧石分線	寧海—石浦	一〇四·二六
臨仙分線	臨海—仙居	四六·六六
黃海分線	黃岩—海門	一八·四三
黃玉分線	黃岩—玉環	八三·三五
杭衢幹線	杭州—常山	五七〇·二四
建淳分線	建德—淳安	五六·四五
金蘭分線	金華—蘭溪	五一·八四
桐分分線	桐廬—分水	三八·五九
常開分線	常山—開化	四五·五〇
常鄧分線	常山—廿八鄧	九八·九二
蘭湯分線	蘭溪—湯溪	二五·三四
淳遂分線	淳安—遂安	二八·八〇
富新分線	富陽—新登	二七·〇七
建德分線	建德—壽昌	三八·五九
睦遊分線	睦源—永嘉	二九四·九一
永紫分線	永嘉—紫江	五七·六〇
雲泰分線	雲和—泰順	九一·五九
杭嘉幹線	杭州—嘉水	四五一·五七
義東分線	義烏—東陽	一九·五八
義浦分線	義烏—浦江	二七·六五
杭楓幹線	杭州—楓涇	四一九·三四
長禾分線	長安—嘉興	六五·〇九
善乍分線	嘉善—乍浦	三六·二九
杭德分線	杭州—德清	四八·三九
杭昌幹線	杭州—昌化	一一四·〇五

（附註）各縣境內線路過繁不錄，均由浙江省電話局管理。

山東省

（甲）省有線：線路共長五、八四三·五三公里，交換機一九二部，話機四七九架。

線名	起訖及經過地名	長度
煙濰	煙台、福山、萊陽、平度、濰縣	五七〇·二四
濰煙	濰縣、昌邑、掖縣、龍口、黃縣、蓬萊、福山、煙台	五六·四五
濰膠	濰縣、安邱、高密、膠縣	五一·八四
萊海	萊陽、海陽	八〇·四四
萊即	萊陽、即墨	一〇四·六
棲黃	棲霞、招遠、龍口、黃縣	一一三·三
膠流	膠縣、即墨、流亭	五一·〇
掖平	掖縣、平度	四二·五六
煙福	煙台、福山	一七·六
濟濰	濟南、章邱、鄒平、長山、周村、張店、臨淄、益都、昌樂、濰縣	二三五·三
安臨	安邱、諸城、莒縣、臨沂、郯縣、費莊	四九·三
濟禹	濟南、禹城	三七·四〇
濟聊	濟南、齊河、在平、博平、聊城	一二六·二四
濟濟	濟南、長清、平陰、東阿、東平、汶上、濟寧	一四七·六
濟泰	濟南、泰安	一〇三·六八
武博	武城、夏津、高唐、清平、博平	一〇七·八〇
泰曲	泰安、大汶口、曲阜	九二·六
濟曲	濟寧、滋陽、曲阜	三一·八四
鄄鄄	鄄城、菏澤、定陶、曹縣	一〇三·六
長博	長山、桓台、高苑、博興	三一·八四
章才	章邱、才鎮	八·四四
益日	益都、臨朐、沂水、莒縣、日照	二六五·三
周博	周村、淄川、博山	三七·六九
泰臨	泰安、新泰、蒙陰、臨沂	一二六·三三
臨沂	臨沂、費縣	三一·八四
臨郯	臨沂、郯城	四六·六六
禹德	禹城、平原、德縣	八六·四四

陽信，清化
德濟 德縣、陵縣、德平、商河、濟陽
利樂 利津、濱縣、惠民、樂陵
惠無 惠民、陽信、無棣
禹惠 禹城、臨邑、商河、惠民
臨邱 臨清、館陶、邱縣
聊臨 聊城、莘邑、臨清
平武 平原、恩縣、武城
禹臨 禹城、高唐、臨清
鉅鄆 鉅野、鄆城
濟曹 濟寧、金鄉、魚縣、城武、曹縣

平泰 平陰、肥城、泰安
濟商 濟寧、嘉祥、鉅野、商澤
金魚 金鄉、魚台
曲泗 曲阜、泗水
滋豚 滋陽、鄒縣、滕縣
華范 華縣、陽穀、清張、范縣
華濮 華縣、朝城、觀城、濮縣
館冠 館陶、冠縣
聊華 聊城、華縣
濱演 濱縣、沾台、博興、廣饒、壽光、

濰濰 濰縣、昌邑
鄒齊 鄒平、齊東
齊青 齊東、青城
汶寧 汶上、寧陽
臨廣 臨淄、廣饒
章鄆 章邱、鄆城

三三·〇四	益羊 益都、壽光、羊角溝	九二·二六
二五六·四〇	章齊 章邱、齊東	四四·〇六
一四一·二三	日濰 日照、濰縣	三五·九三
三四一·四一	日石 日照、石臼	一〇·三毫
二六·七三	(註)上表爲省有線，凡各縣區公所及重要村鎮與縣城通話之城鄉線，現各縣亦已架設完成，計石線路一七、四九八公里，線條二三、三九五公里，交換機四〇二部，話機二、九六三架。	
六六·八八		
一三五·一三		
四四·五三		
一六一·二六		
一〇二·六六		
三九·一〇		
三一·〇四		
四四·六六		
八一·六四		
四〇·四六		
七·六六		
三五·四三		
四三·三三		
一六·六六		
四六·〇		
三一·八三		
四四·六六		
五·四三		
四·四〇		

河北省

(甲)省有線：線路共長四、五三三、九公里，話機一六八架，分電機一一一部，通話者九七縣，未通話者三四縣。

線名	經過地點	長度
邢大	邢台、沙河、邯鄲、成安、大名	一二三·三
邯磁	邯鄲、磁縣	四〇·三
*大長	大名、南樂、清豐、濮陽、雙合鎮、長垣	三六·〇
邢石	邢台、內邱、高邑、元氏、石門	一六一·三
內臨	內邱、臨城	二〇·二
元贊	元氏、贊皇	二〇·二
高樂	高邑、趙縣、欒城	二三·七
高寧	高邑、寧晉	二四·六
高柏	高邑、柏鄉	七·三
邢清	邢台、南和、平鄉、威縣、清河	一三二·八
威新	威縣、南宮、新河	七·八
威寧	威縣、廣宗、鉅鹿、隆平、寧晉	二八·一
平大	平鄉、曲周、永年、肥鄉、廣平、大名	一五三·六
邢隆	邢台、任縣、巨鹿、隆平	五五·九
平鷄	平鄉、鷄澤	六·九
石保	石門、正定、新樂、定縣、望都、保定	一四一·二
石獲	石門、獲鹿	二〇·二
石饒	石門、藁城、晉縣、辛集、泽澤、饒陽	六六·七
辛東	辛集、東鹿	一一·五
津寧	天津、寧河	八〇·六
安霸	安國、博野、蠡縣	六六·八
保安	保定、安新	四三·六
保滿	保定、滿城	二五·九
*蠡喜	蠡縣、遊化、喜峯口	一三五·九
*郝塘	郝口、塘沽	八四·一
*蘆寧	蘆台、寧河	七·三
津楊	天津、楊柳青	二〇·二
津沽	天津、鹹水沽、大沽及小站	八六·四

(乙)縣有城鄉線：路線共長一〇、〇四三·七公里，話機一、三七四架，分電機二三七部；除極少數縣沿外，均已架設。

線名	經過地點	長度
平津	北平、廊坊、楊村、天津	一六·三
武清	武清、落垡東站、武清	一〇·四
平保	北平、宛平、良鄉、琉璃河、涿縣、高碑店、定興、徐水、保定	八七·二
瓦房	瓦窰、房山	一七·五

高易	高碑店、徐水、易縣	五六・二
津保	天津、靜海、馬廠、大城、任邱、高陽、保定	二四六・五
津保	天津、獨流、霸州、任邱、高陽、保定	九一・八
*津唐	天津、唐沽、蘆台、唐山	一四六・八
唐馬	唐山、豐潤、遵化、馬蘭谷	一三二・五
津滄	天津、新海、馬廠、青縣、滄縣	一三一・七
滄黃	滄縣、孟村、黃驊	九・五
滄泊	滄縣、泊頭	四〇・八
泊滄	泊頭、南皮、長官、滄津	九九・五
泊吳	泊頭、東光、吳橋	五五・九
泊交	泊頭、交河	一八・八
任故	任邱、河間、南大鎮、交河、阜城、故縣、故城	三五・八
河滄	河間、滄寧	一四・二
津陳	天津、陳芳	一二・八
*平塞	北平、通縣、三河、薊縣、玉田、遵化、豐潤	八〇・六
通寶	通縣、香河、寶坻	一四・〇
三平	三河、平谷	一六・四
*平古	北平、高麗營、順義、懷柔、密雲、古北口	一四七・六
平南	北平、昌平、南口	四〇・五
高滄	高陽、蠡縣	四七・四
高順	高陽、順平	五五・四
順保	順義、保定	四二・三
寧長	寧津、長官鎮、江莊	

（說明）凡書長途電話均係單線，專供軍事及政治傳遞消息之用；凡註有*符號者，表示一部份路線被撤。

河南省

線路共計四，八三六・六八公里

線路名稱	起訖及經過地名	長度
開封支線	開封、中牟、鄭州	四〇・四
中鄭支線		四〇・三
鄭洛線	鄭州、登縣、洛陽	一六一・六
鄭虞支線		四四・五
鄭汜支線		九一・六
汜洛支線		三三・四
洛孟支線		一〇三・六
信濮線	信陽、羅山、潢川	四四・五
濮新支線		一五・四
確宜支線		九七・五
濮息支線		四五・六
濮小支線		五三・八
濮光支線		六・八
鄂周線	鄂城、周家口	一〇三・六
周項沈支線		三四・九
周泗支線		一一・三
周商支線		四四・五
周淮支線		
新安線	新鄉、安陽	一六八・二
新輝支線		三四・四
安臨支線		五一・八
安湯支線		三四・五
新道線	新鄉、道口	一一・三
道滑支線		四一・六
鄭新線	鄭州、新鄉	一〇五・六
新淇支線		五三・六
新獲支線		六・三
新封支線		六一・六
開商線	開封、商封、民權	一二〇・九
商永支線		五一・五
商睢支線		九九・四
商柘鹿支線		七七・六
馬武支線		三一・六
開考支線		三四・九
南馬支線		
開淮線	開封、陳留、太康、柘城、淮陽	一五五・六
新汜線	新鄭、鄢武、尉作、博愛、沁陽	一三三・四
新武支線		五五・八
沁孟支線		三一・六
沁濟支線		四〇・三
沁溫支線		三四・〇
武沁支線		六四・五

| | | |

因陽縣	縣組線	三四・五六
	縣輿線	四〇・三二
	縣廣播	四六・〇八
五原縣	縣安線	一一・五二
	縣郵線	五八・七五
	縣輿線	四〇・三二
臨河縣	臨陝線	二八・八〇
豐鎮縣	豐隆線	四六・〇八
	隆張線	三四・五六
	張高線	八・六四
	隆大線	五・七六
	豐尖線	五・七六
	天中線	二三・〇四
	薛政線	五・七六
	平政線	二八・八〇
	八大線	二七・〇七
涼城縣	涼香線	二三・〇四
	一天線	四七・七五
	縣蛉線	四六・〇八
	縣得線	五〇・六九
	一卓線	八八・一三
	一游線	二四・一九
安北縣治局	縣一線	三八・〇二
	二奴線	二三・六二
	縣大線	六一・六三

（附註）一、本省長途電話係由各縣聯設局架設，各縣各區互通，省內股有電話局，以達其成。二、全省話線以供軍用為主旨。三、原係準里，係・五七六折合公里。

察哈爾長途電話

路線一、〇七五公里，交換機二〇門，話機五二架。

路線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下花園蔚縣線	涿鹿、桃花	三三
宣化陽原線	化稽營、東城	一六
張北寶昌線	康保	一六
宣化延慶線	下花園、沙城、懷來	三二
張家口柴溝堡線	宣化、龍關、赤城、狄	三五
張家口沽源線	石口	三九
張家口商都線	張北、大清溝	三九
洗馬林懷安	柴溝堡	三六

（註）均係單機線，由察省軍用長途電話局主管。

湖北省

二十三年六月見該省調查真統計

線路共計二、〇九九・五二公里

線名	起訖地名	長度
鄂北線	漢口—襄陽	四〇八・九六
鄂南線	武昌—羊樓司	二一三・一二
漢武線	漢口—武勝關	二〇九・〇九
武英線	武穴—英山	一九八・七二
支線	浠水—羅田	六三・三六
支線	羅田—關陂	二三・〇四
漢安線	漢口—黃安	三八・二四
支線	宋埠—麻城	四〇・三二
漢沙線	漢口—沙洋	二一八・八八
鄂北線	襄陽—棗城	九二・一六
界麻線	小界嶺—麻城	五五・八七
漢浠線	漢口—浠水	一八四・三二
麻團線	麻城—團風	八六・四〇
鄂北線	棗城—老河口	一〇三・六八
安長線	安陸—長江埠	六三・三六

（附註）該省長途電話均係雙綱線，又蘄春江陵二縣另有城鄉線約三百六十三公里，均係單機線。省有線由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管理。

陝西省

線路共計一、〇〇六公里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西潼線	西安—潼關	一六七
西鳳翔線	西安—鳳翔	二〇七
西長線	西安—長武	二八〇
西榆線	西安—榆林	二一一
（榆林以北尚未完工）		
鳳隴線	鳳翔—隴縣	一〇四
西鄜線	西安—鄜縣	五二
（鄜縣以西尚未完成）		
渭大線	渭南—大荔	七五

湖南省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長衡幹線	長沙—衡陽	一八二
長萍幹線	長沙—江西萍鄉	一五六
長寶洪幹線	長沙—洪江	四〇〇
長常幹線	長沙—常德	一七五
長瀏支線	長沙—瀏陽	九二
長平支線	長沙—平江	不明

(附註)除長平支線已完成，長萍幹線現已在架設中外，餘均未完成。除支線外均擬用雙銅線。惟該省軍用長途話線，則已通達全省。

寧夏省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寧夏磴口線	石咀山、平羅
大壩吳忠堡線	金積
吳忠堡磁武線	
寧夏中衛線	

(附註)一、該省所有長途話線如上，惟長度不明，祇可從缺；又寧夏與蘭州現已接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完成。二、該省電話均爲單綫線，未開放公用。由寧夏電話局管理。

甘肅省

天秦線	天水—秦安	四六公里

(註)係單綫線，此外各縣均利用電報線通話；又蘭平電傳已通話。

青海省

線路共計九一四·四公里

西民線	西寧、樂都、民和	二三六·二
西同線	西寧、巴戎、循化、同仁	二三〇·四
西貴線	西寧、湟沙、貴德	一〇三·七
西共線	西寧、湟源、共和	二一三·一
西塞線	西寧、大同、湟源	一三一·〇

(註)該省均用單綫線。

江蘇省

線路共長約計四、一九三·五公里

江蘇省長途話線多由交通部敷設，至於縣有城鄉線現已架設者，有左列各縣：

太倉	崑山	溧陽	南通
泗陽	吳江	青浦	常熟
碭山	吳縣	嘉定	沛縣
宿遷	豐縣	無錫	實山
銅山	蕭縣	啓東	泰興
松江	金山	鹽楠	沭陽

安徽省

長度共計一、一一二公里

線路名稱	經過地點	長度	性質
安滁線	安慶—滁山	七五	路用
巢湖線	巢湖—巢湖	五三	全右
合巢線	合肥—巢縣	六二	全右
安葉線	安慶—葉家集	三四四	軍用
太英線	太湖—英山	七五	全右
來安古衣線	古城—烏衣	七〇	全右
舒霍線	舒城—霍山	六五	全右
舒桃線	舒城—桃溪	一七	全右
青木線	青陽—木鎮	一三	全右
青九線	青陽—九華	二五	全右
太涇線	太河—涇河口	約五〇	全右
崇城城鄉線	城內—各鄉鎮	約八〇	全右
宿縣城鄉線	城內—鄉鎮	約三五	全右
亳錢線	亳縣—錢門	三五	全右
亳立線	亳縣—立德寺	四〇	全右
休屯線	休寧—屯溪	一五	全右
至蚌線	至德—蚌波	三	全右
宣郎線	宣城—郎溪	五五	路用

(按該省長途電話祇供軍用及公路用，未開放社會公用。郎門巢湖阜陽宣城鑿源蕭縣六安貴池蒙城泗縣等十縣，設有城鄉線約一千一百五十餘公里。)

江西省各縣長途電話概況　二十二年份線路單位公里

（根據江西省經濟旬刊三卷十一期）

縣名	通話處所	線路長度	話機性質	線路線條數	
豐城	縣城及各區村鎮	一七五	一七五	公用	一六八
新淦	全右	四四	四二	全右	四二
高安	奉新宜豐上高新喻清江新淦及本縣城內外	二九七	二九七	全右	二九七
上高	鄰縣及本縣城廂及各區村鎮	二四二	二四二	全右	二四二
宜豐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四四	四四	九全右	四四
萍鄉	鄰縣及本縣縣城及各區村鎮	五四四	五四四	天全右	五四四
臨川	全右	四六〇	四六〇	夫全右	四六〇
東鄉	全右	二二五	二二五	六全右	二二五
金谿	全右	二三七	二三七	六全右	二三七
南城	行營及縣城各機關	二	二	七全右	二
萬年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等	一二三	一二三	七全右	一二三
貴溪	縣城及各區村鎮	六九	六九	六全右	六九
資谿	金谿崇市高阜鳥石	一〇七	一〇七	五全右	一〇七
玉山	浙屬鄰近各縣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全右	一四六
永修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二四	一二四	六全右	一二四
安義	南昌及鄰近各縣	三二	三二	八全右	三二
奉新	高安安義及本縣各鎮市	一四四	一四四	九全右	一四四
銅鼓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六六	一六六	八全右	一六六
靖安	鄰縣及本縣各區	一二四	一二四	九全右	一二四

九江	本縣各機關及各區村鎮	一二六	一二六	公用	一二六
彭澤	由柘口至彭澤由彭澤至馬壇	四二	四二	全右	四二
鄱陽	榮平餘干萬年浮梁及各區	二六二	二六二	一全右	二六二
星岡	永新及湖南之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四四	四四	七全右	四四
鄱縣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三四四	三四四	七全右	三四四
南康	全右	一九〇	一九〇	七全右	一九〇
大庾	本縣各區	一一五	一一五	八全右	一一五
宛南	鄰縣及本縣各區	四四四	四四四	一全右	四四四
贛南	全右（官督民辦）	三四五	三四五	六全右	三四五
峽江	四南至阜田金灘北至新淦東南至永豐二八	一九〇	一九〇	四軍用	一九〇
永豐	縣城及各區村鎮及鄉	一九〇	一九〇	六全右	一九〇
清江	鄰縣及本縣縣城及各區村鎮	二四四	二四四	九全右	二四四
新喻	全右	一九〇	一九〇	二全右	一九〇
宜春	全右	二四五	二四五	六全右	二四五
萍實	縣政府及汽車站及一二三四五等區辦公處用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全右	一〇四
宜黃	縣城及本縣各區村鎮	一四一	一四一	七全右	一四一
餘江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等	七三	七三	五全右	七三
弋陽	縣城各機關及各區	六九	六九	三全右	六九
鉛山	縣城各機關及各區	一七五	一七五	八全右	一七五
廣豐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	一五五	一五五	三全右	一五五
上饒	全右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全右	一九六
靖安	安義奉新武寧及本縣各區	一〇四	一〇四	七全右	一〇四
浮梁	樂平鄱陽	一七	一七	四全右	一七
樂平	鄰縣及本縣各機關各區鎮	二六五	二六五	六全右	二六五
婺安	鄰縣及本縣各區村鎮	一四四	一四四	九全右	一四四
安遠	本縣各區	一一〇	一一〇	九全右	一一〇

廣西省（截至廿四年底）

線路共長一、九八一・五公里

線路名稱	長度
南寧鷹墟線	一四六・八
平樂荔浦線	四六・一
陽朔荔浦線	四九・〇
興安全州線	七四・八
桂林興安線	八六・四
桂林陽朔線	七四・八
八步源頭線	一一八・一
柳州長安線	一六一・二
平樂源頭線	六九・一
大塘慶遠線	六九・一
鹿寨榴江線	三七・六
榴江荔浦線	八三・四
柳州鹿寨線	五四・七

郵政

一年來之郵政

（A）積充邊省郵路　交通部為開發邊省民智文化起見，特闢邊疆郵路，以資聯絡。本廳定設二等局一所，溫定、巴安各設三等局一所，冷嶽、瓦斯溝、興隆堡、雅江、道孚、甘孜、乃巴、理化、硼崎丁、白玉、德格、郭柯、稻城等處添設代辦所；並擬於西藏、青海設立管理局各一處。

（B）取締民信局完成郵政統一　郵政為國家專營事業，訂在法章，是以民信局自難許其存在，以礙郵政統一。交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令所有國內民信局，概於二十三年底止，一律停止營業。民信局初以生計救關，猶存觀望，繼經交部嚴令取締，始行停業。

（C）關內外恢復通郵　自東北失陷後，我國即於二十一年七月實行封鎖郵政，日本既以塘沽協定為要挾，我國復因念關外三千萬同胞通信之困苦，遂於二十三年九月，開始交涉，往返磋商，至十二月十四日，始討論完畢，決定通郵辦法，其中內容大別為三點：

全國主要廣播無線電台表（電力在〇・五瓩以上者）

台名	電力（瓩）	波長（公尺）	週率（千）	地址
中央廣播無台	五〇	四二〇	六五〇	南京
漢口市廣播電台	二・〇	三七〇・〇	一、〇〇〇	漢口
佛音廣播電台	〇・五	三〇五・〇	九八〇	上海
華僑廣播電台	〇・五	四三九・五	六八〇	上海
南昌廣播電台	〇・五	二六九・四	一、一三〇	南昌
長沙廣播電台	一・〇	三六〇・〇	五三〇	長沙
重慶廣播電台	一・〇	四二一・九	七一〇	重慶
山東廣播電台	〇・五	三四八・八	八六〇	濟南
河北廣播電台	〇・五	二四六・〇	一、二一〇	北平
廣西廣播電台	一・〇	三八〇・〇	一、〇七〇	南寧
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	一・〇	四〇〇・〇	七五〇	廣州
香港廣播無線電台	二・〇	三五六・〇	八四五	香港
福州廣播電台	一・〇	二五一・二	一、〇二〇	福州
浙江省廣播電台	一・〇	三〇八・〇	一、〇八〇	杭州

(一)設立轉遞機關　在山海關古北口二處，各設立匯通轉遞局一所，所有出入郵件，均限在該兩處轉遞；關於郵務上清算接洽等事，統由兩局負責。轉遞局由私人設立，將來由郵匯中抽百分之一半經營。自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起實行郵件轉發，二月一日起實行包裹匯兌之收寄。

(二)郵務技術之規定　出關郵票，仍貼用現用郵票，關外遞進，另印特種郵票，僅印「郵政」二字，不得蓋用「僞滿」字樣等印記。包裹匯票同此，匯票結帳，由轉遞局向總局清算，匯費關內收取百分之一，關外收取百分之一·五，均在每月底結算一次。

(三)運輸工具之限制　山海關郵路用火車，古北口用汽車；裝郵車輛，不得有僞國年號；除市運外，不得用其他交通工具。

(四)推進郵政業務　二十三年內郵政業務，建樹頗多，其最著者，如(一)創辦平常快信，(二)創辦郵局代訂購刊物書籍辦法，(三)創辦存證信函郵件及郵政廣告，(四)經辦運郵汽車附載旅客。凡此均爲推進郵政業務，且多爲先進各國所已實行者也。

(五)郵政儲匯業務之增進　郵政儲匯業務，二十三年內增設者，有左列數項：

(一)開辦銀行匯票及電匯　爲促進匯兌業務起見，除原有匯兌外，并仿照銀行辦法，開放銀行匯票及電匯二種，先由重要地方實行。此項電匯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五百元。

(二)經辦簡易人壽保險　此項保險條例，已在立法院審查中，不日卽可實行。聞最高保額定九百元，停得推行於中資以下階級。

(三)籌辦劃撥儲金　凡請立劃撥儲金戶者，郵局依次代編號數，無論何人均可將款交郵局劃入指定號數，由郵局通知儲戶，隨時提取，每次劃款，取費極廉，如雙方均有此項儲金，可以轉帳，不必付現，更覺便利。現擬與通商大埠舉辦，因內地實幣行市，過份複雜，辦理不免困難也。

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統計

二十三年六月

局所類別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郵政管理局	三三	三三
一等郵局	卷	二六
二等郵局	九五	八五
三等郵局	一一六	一一六
郵政支局	二六一	二七一
郵務代辦所	一〇一五	九一四
共計	三一六九	二一八〇
城邑信櫃	一〇四	九五
村鎮信櫃	七二六	六八六
村信郵箱	三二五	三〇四
代售郵票處	二一五	二〇四
共計	三一七四	三〇三七

最近三年郵路比較表

二十三年六月(單位公里)

類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郵差幹路	二八八、七七五	二八九、三四四	二八九、三四四
郵差支路	一〇六、七〇五	一〇六、七一六	一〇六、七一六
輪船及民船郵路	五七、六八五	五九、一九三	六一、〇〇〇
鐵道郵路	一五、三八〇	一五、六一八	一五、八〇〇
汽車郵路	二一、五三七	二七、六三八	三一、七〇〇
航空郵路	四、三六〇	七、一八七	一一、九〇〇
共計	四九四、四四二	五〇五、六九六	

最近三年郵件寄遞數比較表

類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郵件	六八、〇六九、五七七	七六、三二一、八〇〇	七九、八三二、〇〇〇
特種郵件 掛號郵件	三八、三四、九五〇	三九、三四九、一〇〇	三九、九六、五〇〇
特種郵件 快遞郵件	六、九九、五六二	七、八六六、八〇〇	九、〇九七、一〇〇
特種郵件 保險信函	一六、三一〇	一〇三、〇〇〇	一六、三〇〇
共計	七四、五二、三六〇	七九、〇一七、八〇〇	八三、〇三五、二〇〇
就地投送之郵件	五七、二七、一四〇	五二、六六、〇〇〇	七四、七七、八〇〇
包封（包封數）	一四二、六六〇	一三二、八一〇	一四二、七〇〇
郵件（包封內信函數）	三、七六、三〇〇	四、〇七〇、六四〇	三、九三七、七〇〇

二十年度航空郵件及航空包裹寄遞數目表

類別	件數	重量（公分）
信函及明信片	三、七一七、六〇〇	四五、一四七、一〇〇
新聞紙	一二、五〇〇	一、〇六九、七〇〇
其他各項郵件	一〇、四〇〇	五七五、七〇〇
共計	三、七四〇、五〇〇	四六、七九二、五〇〇
包裹	六〇〇	四〇〇公斤

最近三年收寄包裹比較表

項目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普通（件數	六、六六、四二五	六、〇九八、八〇〇	六、〇八一、八〇〇
包裹（重量（公斤）	四、八四、〇九	三六、五五四、八〇〇	四、八四三、〇〇〇
特種包裹（保險（件數	六二、六二五	五六、〇五〇	五五、〇五〇
特種包裹（保險（重量（公斤）	四六、五二	三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特種包裹（代收貨價（件數	一〇六、二〇〇	一〇一、三七〇	一五四、〇〇〇
特種包裹（代收貨價（重量（公斤）	一二六、六一七	五九、八五〇	八四、七〇〇

最近三年郵政匯報比較表

類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收自公衆之電報	五、六六一	五、二〇六	五、三〇〇
收自電局之電報	一八、八四〇	二一、〇一四	二五、五〇〇
共計	二四、五〇一	二六、二二〇	三〇、八〇〇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國內匯票開發及兌付數數比較表（單位元）

類別	開發 二十年度	開發 二十一年度	兌付 二十年度	兌付 二十一年度
國內匯票	一八五、七一六、一〇〇	一二四、八四九、〇〇〇	一八四、七六、七〇〇	一二五、二六、〇〇〇
國內小款匯票	一、三六八、七〇〇	一、五七九、八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一、六三、〇〇〇
國際匯票	一、四三一、三六九	一、四三一、三六九	二、七九一、八六八	一、九七九、八六六

二十一年度與二十年度代收貨價包裹匯票掛號郵件代收及發還款數比較表（單位元）

類別	代收 二十年度	代收 二十一年度	發還 二十年度	發還 二十一年度
國內代收貨價包裹匯票	三、六五、七〇〇	三、〇八三、九〇〇	三、六九、二〇〇	三、一〇三、九〇〇
國內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一七、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三、七〇〇
國際代收貨價包裹匯票	六三一、四二二	三一、七二五	三一、三〇二	一〇三、四〇
國際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一二、三九	八〇、七三	一二、八四	七四

十九二十年度郵政收支概況

項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收入之部 營業收入	國幣一、六二六、九三	三、〇三五、七五
收入之部 地方政府協款	八三、九二	三、三五
收入之部 郵政儲匯局撥歸郵局款	五、六七〇、七七	一、三四四、七七
收入之部 共計	五九、七七〇、九六一	四、三四〇、八四
支出之部 營業支出	五七、三三	三、三五、三五
支出之部 補充資本支出	五七、三三	三、三五、三五
支出之部 解部營業盈餘	一、六二五、三五	四、三四〇、八四
支出之部 撥歸郵政養老撫卹金帳內撥充營業基金	八三、三九一	三、三五、三五
支出之部 共計	三九、七七〇、九六一	四、三四〇、八四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金統計

上年結存	三七、〇二〇、一四	本年提取
本年存入	四六、三五二、二六五	本年結存

民用航空

一年來民用航空界大事記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開辦以來，雖年有虧累；然皆中途出險，以謀發展。二十三年六月間外間曾謠傳：「歐亞航空公司，將與中國航空公司合併辦理」，實為一時之談會。迨當時兩公司雖將南京漢口北平各站，有合組辦公之可能者，即合併同一地點辦公，以期節用辦事人員經費，及其他種種開支。至於兩公司之本身，則根本一仍中美合辦，一為中德合約，在雙方合同未滿期時，傳聞之毫無理由，固易明也。

二、三公司航線之聯接　中國之民用航空，除中國、歐亞兩公司外，二十二年又增一西南航空公司。三公司努力進行，全國民航之航空網，乃得溝通聯絡。現三公司航線，合計已辦及照辦者，共達十四線，其範圍業已遍及全國重要各地，茲分列於下：

(甲)中國航空公司(一、滬平線)由上海經海州、青島、天津、而至北平。(二、滬漢線)由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而至漢口。(三、漢湘線)由漢口經沙市、宜昌、萬縣、而

派繪利息　共計

二十一年度郵政儲匯局收支概況

項目	數目
收入之部 匯費及補水費	三、〇九三、〇七〇
收入之部 利息淨數投資餘利及貼現餘利	一、五二五、五二九
收入之部 保險業務之淨益	四五、三一〇
收入之部 其他各項進益	三、九四二
收入之部 共計	四、六六七、八五一
支出之部 總局分局經常開支	七〇二、〇六九
支出之部 兌換損失匯撥款項用費佣金及手續費	六三二、七九八
支出之部 開辦費	一九、六二二
支出之部 管理費	五二五、〇〇〇
支出之部 全年淨餘	二、七八八、三六二
支出之部 共計	四、六六七、八五一

至重慶。(四)滇昆線)由滇緬經貴陽、而至昆明(在進行中)。(五)廣滇線)由西廣至巴塘拉薩(尚未開辦)。(六)滇粵線)由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而達廣州。

(二)歐亞航空公司(一)滇新線)由上海經南京、鄭州、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至塔城(現僅通至蘭州為止)。(二)平粵線)由北平經鄭州、漢口、長沙、而至廣州。(三)蘭包線)由蘭州經寧夏、而至包頭。(四)西南航空公司(一)廣蘭線)由廣州至蘭州。(二)梧貴線)由梧州至貴縣(尚未開辦)。(三)南昆線)由南寧至昆明(尚未開辦)。(四)滇福線)由廣州至福州(尚未開辦)。(五)廣欽線)由廣州至欽州(尚未開辦)。

(註)中航公司之青島威海衛支線，歐亞公司之各不定班支線，均未列入，詳見各公司航線情形中。

現三公司已就現已通航之各線，儘量設法聯接。其辦法：(一)歐亞之平粵線與滇新線在鄭州聯接(平粵線南行機，於星期三及星期日到達鄭州，可與滇新線每星期三之西行機及星期日之東行機相聯接，兩線飛機到達之時間，相距最多不過二十分鐘)。(二)中航之滇渝線，與歐亞平粵線之北平段，在漢口交接(每星期二及星期日可相聯接)。(三)中航之滇平線與歐亞之平粵線，在北平隔日銜接。(四)歐亞之平粵線與西南公司之廣蘭線，亦隔日聯接。(五)歐亞之蘭包線與滇新線，每於星期五在蘭州交會聯接。(六)中航之漢渝線於每星期二四六與滇漢線聯接。(七)中航之滇粵線直達廣州後，可與西南公司之廣蘭線相聯接。

各公司於訂定飛行班期之際，當然自動設法儘量使之與其他公司之航線，取極便利之聯接，曾近外間傳說三公司將計劃聯運，則非無其事。

二、中英中美通航之進行

中國民用航空線之國外通航，除歐亞航空公司所辦理者外，又有中英聯航與中美聯運之消息。所謂中英聯航，即指英國將倫敦新加坡間定期航線，延長至香港，以便與我國內航線聯接而言。而中美聯航，則一錢自美國洛杉磯經檀香山菲律濱小呂宋南洋羣島等地之航線展達廣東。二為北路，由美之阿拉斯加經俄國亞伯利亞，再經日本而達上海(北路須經俄日兩國領土，其領空權能否得二國政府之許可，頗成問題)，就進行之趨勢而言，似南路易於實現。如此線告成，則中美間之航空旅行，時間可省四分之三。

中美通航第一條航線中之中菲一段，已於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先行試航，詳去年本年鑑九九九頁。查此路線通航之原定航線，為由上海經香港至菲律濱之馬尼拉，再由馬尼拉渡太平洋，經檀香山以達北美舊金山。惟從金山至菲律濱間之航線，距離太長，中途除檀香山一站外，餘無適當地點，可資停落，且悉用駕駛人員，至感困難，遂決議由上海至菲律濱為終點。計上海至香港為一千四百四十八公里，香港至馬尼拉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公里，全線共計二千七百十九公里。經試航後，已向聯美公司定造巨型飛機兩架，速度每小時可飛二百四十公里，預計全線倘能不斷飛行，僅需十一小時半。

又查美國主辦中美通航之聯美公司，其規模在美可稱最大，所營航線，在美國已布成航空網，美郵部特每年津貼美金六百萬以鼓勵之。其所定製之巨型飛機，有發動機四架，載重達十九噸，馬力七百二十匹，飛行速度，每小時為二百四十公里，可容乘客三十二人，郵來該線正式開航，則中國航空公司郵件，於到達香港後，即可聯運，而節此航海行程三星期者，今僅六日即可。

至中英通航聯運，二十三年年終，英國政府已積極籌劃，雙方政府，亦在商洽中。

三、受人統制之東北航空線網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名義上雖係日滿合辦，但其資本有三分之二爲日方所出，事實上完全操於日人之手，受日本關東軍操縱。自該會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後，我東北各地主要航空線，已先後被布成（計十三線，長約七千公里），除分割舉天、長春、哈爾濱三管理區域，以便統制外，更設立分社，以爲日僞航空之聯絡。其附設之航空工廠，則專司飛機之製造及修理。現該會社定期航空所用之主要飛機，即爲此廠所製。

該會社經營之航空路線，分商業及軍用二種：所謂商業定期航空線者，即從事於旅客貨物及郵件之輸送；軍用定期航空線，則以軍事爲主要目的，而在無軍事時，亦得爲一般旅客貨物郵件之裝載。今將東北業已完成之航空線，分記於左：

（一）大連齊齊哈爾線——此線長一、一四〇公里，係爲滿最優越之航空幹線，內分四站：由大連至瀋陽長三五五公里，由瀋陽至長春長二七五公里，由長春至哈爾濱長二三五公里，由哈爾濱至齊齊哈爾長二七五公里。每日往返飛行各一次，時間爲六時二十分。

（二）瀋陽新義州線——此線長二一〇公里餘，除星期一外，每日往返飛行一次，時間爲一時十分（途中無停留站）。

（三）長春齊齊哈爾線——此線長三一〇公里，每星期一、三、五、三日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五十分（途中停留站爲哈爾濱）。

（四）齊齊哈爾滿洲里線——此線長五七五公里，每星期三五兩日各飛行一次，時間需三時五分（途中停留站爲海拉爾）。

（五）長春圖門線——此線長四二五公里，每星期二、三、四、六、四日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十五分。此線距日本海最近故極重要（途中停留站有三：由長春至吉林長一百公里，由吉林至敦化長一五〇公里，由敦化至圖門村長一二五公里，由圖門村至圖門長五〇公里）。

（六）齊齊哈爾大黑河線——此線長四五〇公里，每星期一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二十分（途中停留站有北安鎮、龍鎮）。大黑河與蘇聯阿穆爾之海蘭泡對峙，故此線極爲重要。

（七）哈爾濱大黑河線——此線長五二〇公里，每星期二、四、六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三時五分（途中停留站有北安鎮、龍鎮、辰清、鄭家高舖等）。

（八）哈爾濱富錦線（經依蘭者）——此線長四六五公里，每星期一、三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三十分（途中停留站有依蘭、佳木斯）。

（九）哈爾濱富錦線（經通河者）——此線長四六五公里，每星期五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三十分（途中停留站有通河、佳木斯）。

（十）哈爾濱東寧線——此線長四三〇公里，每月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二時二十分（途中停留站有寧安）。

（十一）瀋陽錦州線——此線長二三〇公里，除星期日外，每日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一時三十分（途中無停留站）。

（十二）瀋陽承德線——此線長三一五公里，每星期一、三、四、五、日各往返飛行一次，時間需一時三十五分（途中停留站有朝陽、凌源），此線爲控制熱河之用。

（十三）錦州赤峯線——此線長二三五公里，每星期二、五各往返飛行一次（途中停留站有朝陽），此線亦爲控制熱河之用。

以上十三條航空線，以哈爾濱爲中心，北至黑河，南達錦州，東通圖門，西抵赤峯，東北四省重要地方，被羅括無遺。一旦有事，立即全部可作軍用，而於平時，亦均負有偵察各地情況之使命。

上述日本在我東北所經營之航空路線，比之日本國內多二倍，此足以證明其對我東北航空之如何重視矣。且最近於定期航線

外，更擬定臨時之臨時航空線網，其計劃中所指定之九十七處，將東北四省之一切主要地方，皆包括在內，其中除在關東非武裝地帶者外，餘皆開始動工，修築飛機場及貯油所。其目的當在對付義勇軍也。此外，日本之航空輸送株式會社（社址在東京），成立於九一八事變前，資本一千萬元。其向我東北之活動，爲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輸送郵件，六月二十一日起輸送貨物，九月十日起實行輸送旅客，並經營一切航空輸送及其他附帶業務。該社專從事於日僞鮮間之運輸與聯絡，航空線以東京爲起點，向西經過大連、福岡，渡日本海至朝鮮，經釜山、京城、平壤而達新義州，溝陽線相銜接。一旦有事，日本國內之空軍，能於最短期間內，到達東北各地。僞滿航空株式會社開始營業時，即與該會社互相聯運，大連東京間或瀋陽大連間之往來，祇需一日半。至大連與大阪間，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實行聯運，午前五時三十分由大連飛起，經十一小時，越一千六百八十三公里之路程，於下午五時四十分，即到大阪，其作用較諸吉會鐵路之完成，更重要矣。

（以上第三節據「世界知識」半月刊）

中國航空公司

（資本及組織）中國航空公司，由中美合資辦理。資本國幣一千萬元，中國佔百分之五十五，美國佔百分之四十五（美股權經三度移轉，現歸美國太平洋航空公司即聯美公司）。股東依股權之大小，中國由政府指派四人，美方由聯美公司派三人，合組股東會（每年九月間，召開常會），由股東會產生董事會。董事長規定就中方董事選出，副董事長及監察中美各一人，總經理由中方副董事長兼任，主持公司一切行政。總公司在上海，其組織與各地辦事處及事務所，均詳去年本年鑑九九七頁。關於技術方面，機航組正主任向由美方擔任。本年美籍飛行師由十人增至十二人，中國籍副飛機師由六人增至十四人，其工程師四人，總機械師一人，機械師四人均爲美籍。而機械員十五人，練習機械員十三人，及無線電工程師、機械師、報務員、測候員、機工等，除一部份借材異國外，大部分均屬國人。

（航線之進展）中國航空公司依合同規定，有開闢滬蜀、滬平、滬粵三大飛航幹線之特權，其逐漸發展之程序如次：

（甲）滬蜀線　一、滬渝段，此線自上海經南京、安慶、九江、以達漢口，計航程九百十四公里。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開航。爲首先通航之一線，客郵收入，亦稱最優。本段現除移辦事處於中山路新街口三十五號外，無變動。每週除星期一外，每日東西對開一次。滬漢線，向以水陸兩用，落水式飛機通航。現已購備陸上式之飛機四架，該機亦水陸兩用，機內并設備收發報機及無線電機二架，其飛行速度，每小時可行二百五十公里。現時由滬至漢須七小時者，改用新機後，僅需四小時。二、漢渝段，接聯滬漢，由漢口起飛，經沙市、宜昌、萬縣，以達重慶，航程共計八百九十一公里。二十年四月一日，先由漢通至宜昌。十月二十一日展至重慶。二十三年七月起，每星期一三五四上，二四六東下，客郵頗擁擠。事務所之遷移者僅萬縣一處，移二馬路江濱寺街上排西山里內。三、渝蓉段，聯接漢渝線以達成都，計航程二百七十七公里，雖爲公司各航線最短之航程，實繁重經營，始得成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航，現航班每星期來回三次，此段通航後，不特川滬交通，得以整個聯接，公司收入，亦因之驟增。現該段運郵搭客之收入，比上海至北平之全線爲鉅。

（乙）滬平線　此線原定自南京經濟南、天津，以達北平，航程一千一百四十公里。名京平線。二十年四月通航後，以虧耗過鉅，於十二月即停航。嗣交通部部長朱家

駐注重華北交通，於二十二年一月四日電令公司復航，并允相當補助，當於一月十日，改由上海起飛，經南京、徐州、濟島、天津，以達北平，因改名滬平線，訂航程為一千四百二十七公里，當日到達。每星期二四六等日自滬飛平，星期三五日等日，由平返滬，因沿途皆陸地機場，故採用司汀遜陸地機飛行。二十三年五月，在山東羊角溝增設無線電台一座。該線改變航程後，除由滬北上之第一航站為南京，與滬蜀線形成交叉口之聯運站外；餘多取道沿海，其經州之第二航站，二十三年十月，移設新浦經隴西巷二八六號。天津之第四站，辦事處現移法租界八號路一百號，由國旅行社內。北平機場設南苑，現除移辦事處於東四頭條十四號外，復以中央飯店櫃下為事務所。各站均設有二百瓦特之短波無線電台一座，以便通報氣候。又滬平線商用司汀遜陸地機，現已購備雙發動機六道格拉斯飛機二架，機內備有收發報機及無線電機各一架，馬力極速，每一小時可飛行二百九十公里，較現時由滬至平須八小時，改用新機後，僅五小時可到。該線之收支，雖相差仍鉅，惟客郵方面，已較二十三年度有進步。將來第三站之青島，如能開闢支線，通航煙台、威海衛之間，中外人士，必益感方便矣。

(丙)滬粵線　該線初於十九年起，籌備二年，未能通航。二十一年十二月戴恩基被選為副總事長後任總經理以後，公司由整頓數十萬之虧折，一躍而年餘十餘萬金，乃與美方商洽訂購飛機，積極籌備，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遂告正式通航。全線自上海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以達廣州，航程共計一千六百二十公里。二十三年，航於所經過之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及終點之廣州各航站，先後設置二百瓦特之無線電台，並於訂購備用開航之賽可斯飛機上裝置無線電，停駛時可以通報氣候。沿站皆以水面機場降落，故不另設備陸地機場。本年溫州事務所移設於石板巷八號。廈門事務所移設自來水樓內。太原汽車公司內。廣州事務所移設太平路二一號中國旅行社內。而福州會於江面之水面機場，廈門鷺嶼港口之水面機場，汕頭揭陽碣頭江面之水上機場，廣州南石頭河面之水上機場，均已完成。香港一站為華南重要商埠，通航自屬重要，前因未得英國政府同意，設站降落，懸成問題。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因該線發生不幸事件，致損失塞可斯飛機兩架，美籍飛機師軋司脫且殞命，故該線曾一度暫行停航，至七月，公司復向購美公司訂購每小時飛行二百九十公里可坐十六人之新式飛機，總經理戴恩基并親往香港，與港督及駐港英國當政司商洽進行，已有頭緒。香港站降落之問題，不久當可解決。

(丁)滇昆新航線　此線初定名為滇黔線，為中國航空公司之三大幹線外，國民政府特許開闢之航線。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由成都向昌陽作第一次之試航工作後，公司以此線為溝通西南之重要航線，不顧種種困難，籌備正式通航。并改名為滇昆線，自重慶起飛，經貴陽展至昆明。該線之開辦費，定國幣二十五萬元，已由交通部陸續撥用。所購之福特飛機，備有發動機三架（蓋非此馬力，不足以超越高山）。共計馬力一千四百四，每小時飛行速率，約二百四十里。現機既已裝運到滇，貴陽機場，已指定平遠縣之平遠哨為陸地機場。昆明已指定昆明縣軍用飛機。先後經交通部香港商業當局贊助通航。

(戊)廣滬線之籌劃　此線亦中航公司特劃之一航線。惟西瞰重巴塘拉薩一帶，非先由陸地探查，不能預定航站地點；而陸地探訪，又非短時間所能完竣，故此線籌備數年，何時航線為困難。公司擬俟滇昆線正式通航，着手辦理此線，預計於二十四年中可以試航。

(安全設備與機場)中國航空公司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滇粵線發生不幸事件後，

關於飛行之安全計劃，除加增安全傘，訓練機師，辦理安全保險外，其最重要者，為盲目飛行之實施，查現今線係沿海飛行，沿海氣候惡劣異常，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飛機師用設備完善之定向針，作盲目飛行，成績甚佳。旋即在滬購置兩架平各種所用飛機，均加此項盲目飛行之設備。按盲目飛行，係於飛機脫空以後，即將機內千斛紙之窗門緊閉，用布遮掩，使無一線之光，全憑飛行機件，以測方向。如遇濃霧大雪，此種安全設備，可獲無窮之裨益。不特其在中國第一次之實地試驗，有可述之價值也。

關於擴充機場者，除在龍華建築可容載飛機十餘架之大機場外，復有上海商業航空港之計劃，已陸續由上海市政府向民間徵收土地，定期開闢，以求國際間飛機降落，獲得一最適用之一大機場。

（營業概況）中國航空公司營業，以郵客為主，其附帶之貨運，尚不十分發達，惟運送報紙，自十九年由上海航空新聞社代辦後，最初月僅收入十餘元，繼七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每月已增至一千五百元，公司收支情形，於上期本年圖（九九頁）所載外，無新材料。

中國航空公司營業概況表

年份	飛行公里數	乘客飛行公里數	乘客人數	郵件公斤數
民國十八年	九五、一六四	一〇六、八五五	三五四	三、九三二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一九五	一、〇二七、四〇二	二、六四四	一七、八九一
民國二十年	七六、三〇一	九五、八五一	三、二六六	四、四六八
民國二十一年	六九、八四二	一、二四七、三六五	四、一四五	五、八五二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三、九六四	一、四四一、一六四	五、〇三四	四、三四六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三四一、七九四	二、三六五、八六四	四、七七〇	六、〇五二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之數目

名稱	數	發動機	馬力
洛寧七架	七架	單發動機	每架五百二十五匹
司汀遜	五架	單發動機	每架三百匹
霍可斯	一架	雙發動機	一千匹
道格拉斯	二架	雙發動機	共一千匹
大道格拉斯	二架	雙發動機	共一千四百匹
福特	採購中	三發動機	共一千五百匹
非爾才	採購中	單發動機	共七百匹

歐亞航空公司

（資本及組織）歐亞航空公司，由中德合資辦理。當十九年交通部因德國漢沙公司（為德國航空運輸獨佔經營者，在歐洲負盛名）簽訂歐亞航空郵運合同時，資本為三百萬元，二十二年十一月增至五百十萬元。股本之分配，中方佔三分之二，而其中數，亦由德方按年還七萬鎊借（以用以證機件者為限）。是項墊借股本，除以股票充抵押外，別無他項條件，且免提押之股票，其一切權利及所有權，仍由中國享受。公司之管理機關為董事會，其監察權，則屬於監察人，監事及監察人，中國方面亦佔三分之二。董事長負公司督促全權，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均由中國人擔任。

關於機航技術方面，雖在合同規定，暫由德方擔任，但約期僅以三年為限，德方并負在三年期限中，為中國訓練航空人才之義務。兩年來，國籍人員參加飛航工作者

已有五人之多。

(航線之一般)歐亞航空郵運全部合同之主旨，在於溝通歐亞間之航空郵運，故歐亞航空公司原來僅以載運歐亞間之國際航空郵件，爲其經營之主要目標。合同內原定航線之所有三條者(均係起自上海，經過南京，通至歐洲)，實爲預留伸縮餘地，以便隨時擇其一線而經營之也。其原定三航線如下：

(一)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滿洲里(經林西往)，轉亞洲俄國至歐洲(卽滬滿線長二、二四〇公里)；

(二)從上海經南京天津北平及庫倫以外之中國邊境，轉亞洲俄國至歐洲。

(三)從上海經南京甘肅及新疆之中國邊境，轉亞洲俄國至歐洲；

至國內航線之經營，該公司設立之初，並無此意。惟國際航線，必須與經過國以條件換取其領空航權，在此航空法尙未頒行之際，交通部特在合同內預爲規定：准予通融載運國內郵件，初步在國境邊外與外國航線聯運，及得將設備移作辦理國內航空線之用等伸縮辦法。歐亞公司在過去四年中，因邊疆軍事及政治上之障礙，遭遇種種困難，而仍能維持至今，靜待邊局之轉佳者，則轉賴國內航線有以作過渡之調劑，足見訂定合同時考慮之周致也。

(現有航線之經營)甲、滬新線，合同中第一路滬滿線通航及停止之經過，與第二路之不能通行，均見上期本年鑑(一〇〇一頁)，現所經營者，爲第三線，此爲三航線中最困難之一線。在滬滿線用過之飛機，顯然不適用於甘肅新疆一帶高原沙漠之地，且秦嶺、雪山、天山諸險，實爲人力所難制勝之航行天塹。故在二十年冬間，有將第三線改道由北平經歸化、百靈廟、綽水河而達迪化之議。二十年十二月曾遊此線路試航，計自北平至迪化，中間僅歷十八小時卽達，技術上試航之成績，十分圓滿，惟此路自歸化以西直至迪化，中間所經之地，均爲人跡不至之區，於營業顯有莫大之不利，同時甘陝地方政商各界，以該公司原訂航線，本係經過陝甘，亦相率要求遵原路行駛，該公司遂又於二十一年春間決定，以漸進程序，經營原定由上海經陝甘以達新疆之第三線，卽滬新線，其線路如下：(上海——南京——洛陽——西安——蘭州——哈密——迪化——塔城。全程四、〇五〇公里)

乙、新線之滬陝段(上海至西安)，於二十一年四月正式通航。六月通航至蘭州。十二月蘭州至迪化一段試航完畢，正待正式通航，值新疆第一次政變發生，新省政府制止該公司使用無線電信，致延至二十二年五月方始正式通航(均係每星期來往飛行各一次)。迪化至塔城一段，於二十二年七月間試航圓滿。此時該公司已與俄國航空公司約定，於滬新線正式通航至塔城之四星期內，俄方將其中亞航線展長至華埠子(巴迪)，與歐亞公司聯運，俾上海至柏林間之郵件，可於五日內到達。一面與郵政總局所訂載運郵件之合同，亦適於此時就緒。而該公司之收入，自通至迪化後，亦正突飛猛進(二十二年四月間收入不過一萬餘元，五月增至二萬餘元，六月增至四萬元，七月增至六萬元)，遂積極補充遠地各站之設備，俾八月通至塔城後，可一勞永逸，專力於班期之穩定。乃不幸新疆第二次戰事，適於是年八月間爆發，新省府旋卽禁止該公司飛機飛入新省境內，自同年九月起，滬新線蘭州以西之航班，遂歸於停頓。

歐亞航空公司以滬新線爲其主要之航線，以其爲由中國至歐洲最短之航路也。現在由歐洲至亞洲，已有航空線三條，法國之航線已通西貢，英國航線已通至新嘉坡，荷蘭航線已通至巴達維亞，此諸段已需時六七日以上，由此三航線內任何地點過至中國，最少需時八九日，若由滬新線經塔城轉運至歐洲，則最多不過六日。職是之故，歐亞公司雖然在蘭州以西一段，倘未

得復航之准許，但始終保持其上海至蘭州之航班，年餘以來從未間斷。

乙、平粵線，當二十二年七月滬新線即將通至塔城聯運之際，爲謀吸收華北華南各埠之國際航空郵件起見，曾呈准交通部添辦粵陝及平陝兩航線，以便平津及港粵之郵件，可以從西安輸入滬新線，轉經塔城，聯運往歐洲。嗣因滬新線蘭州以西停航，途於二十三年變計，呈准交通部將平洛線停辦，而將粵陝及平陝兩線，改爲平粵直達航線，與滬新線在洛陽交會，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開航，是爲平粵線，某路站如下：（北平——太原（裁撤）——洛陽（移鄭州——漢口——長沙——廣州。全程二二〇〇公里）。每星期來往飛行各二次。二十三年秋間，因鑒於洛陽地方稍嫌偏僻，及太原站之業務不振，故議將滬新及平粵兩線之洛陽站移設鄭州，並將平粵線之太原站裁撤，旋奉令准於十月十五日實行，自是平粵之航程益形縮短，不特行旅較便，業務亦見起色矣。

丙、包蘭線，二十三年四月，交通部迭准寧夏省政府電，轉飭歐亞公司將滬新線由西安或蘭州展長至寧夏，以利邊地交通。該公司以其經營之目的，本僅在載運歐亞間之國際航空郵件，而寧夏並不在滬新線經過區域之內，初未承允。嗣因寧夏省府再四敦促，該公司亦鑒於迪化復航一時無望，始允在未復航期內，另辦由蘭州至寧夏之航線，此線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開航，每星期飛行一次，當時稱爲蘭寧線，其路站爲（蘭州——寧夏。全程四〇〇公里）。二十三年冬間，該公司鑒於蘭寧線之業務不振，擬即停辦，旋經寧夏省政府以寧夏之商業關係，在包頭而不在蘭州，再三挽勸，請該公司試再將蘭寧線展至包頭，經該公司呈奉令准照辦，是爲該公司現時之蘭包線。

丁、平洛線之停航，在二十年春間，決定滬新線仍取道甘陝之際，該公司之修理廠尚設在北平，滬新線既不復取道北平，而北平之修理廠一時不能即議遷移，故於進行滬新線之際，同時於北平洛陽之間（七〇〇公里），規定每二星期飛行一次，俾滬新線之飛機，得隨時換飛至北平入廠修理，是爲平洛線，及平粵線通航修理廠移上海，乃停航。

戊、不定班航線，歐亞航空公司在天水、平涼、涼州、安西、衛陽五處，設有保安無線電台，並得地方當局之協助，在該五地點，築有完善之飛行場，故事實上又有下列之五條不定班航線：（一）由西安經天水至蘭州。（二）由西安經平涼至蘭州。（三）由蘭州經涼州（武威）至蘭州。（四）由蘭州經安西至哈密。（五）由長沙經衡州至廣州。

按照歐洲航空公司之規定，在上列不定班航線內，如商經公司同意，亦得承載客貨，其運費有劃一之規定，在滬去二年中，不時有乘客在此諸線內上下，故可稱爲不定班之航線。

（站場設備）各航空站除派駐辦事技術人員外，各設七十瓦特長波電台一座，以與飛機內所設之電台通訊。上海南京北平洛陽西安蘭州鄭州迪化八站，則因業務較繁，長波電台外，並各設五十瓦特短波電台一座，專供業務通信。

在滬新線內，自西安以西，各站應用之油料，均由公司自行運往存儲，各站均應有油庫，一次須預儲半年，故西北駝道中，幾無日不有歐亞公司之輸油駝隊也。

飛機修理工廠，以前設在北平，二十二年夏間，始遷回上海虹橋，二十三年十二月，又奉令由虹橋遷至上海龍華，現在已開建築假頂十萬元之棚廠，共有中外機師工匠十餘人，其機器及工具之設備，有製配及拆修飛機及發動機之能力，且能自製無線電機。在漢口北平蘭州迪化四處，亦有完備之修理設備。

在西安以西各地之飛行場，均係由地方政府撥地，協助公司建築者，因此設備簡陋

帶氣流稀薄，故長廣多在六百公尺以上。在沙漠荒涼地帶，往往一望無垠，故歐亞公司在必要之地點，設有航路標誌。各站飛行場之站屋及電台房屋，均由該公司斥資自行建築。西安以西各地，異常苦瘴，航空旅行，在中途常不能覓得適當之宿食，故歐亞公司，在西安以西除自備航站房屋外，並設有宿舍餐館，以供飛行人員及旅客之住食。現在西安蘭州溪口鄭州蘭州等五處，業已落成，哈密迪化等處，已在建築中。

（飛機選擇）歐亞航空公司滬新線所經西北高原沙漠地帶，氣候地形異常險惡，蘭州高出海面一千七百公尺（約三千五百呎），而其附近雪山及新疆之天山，更常有五六千公尺（約一萬八千呎）之山峯，飛行航程，往往超過三千公尺，仍須繞越行駛於兩山之間，而平均線內，湘鄂交界之九峯山，天氣變化劇烈，尤多險阻，因此對於飛機之性能的選擇，特費長時間之研究，其選擇之經過，前機航士任石密德之試機殉身，以及鉅工作中之重大犧牲，均詳去年本年鑑（一〇〇三——五）。

歐亞航空公司飛機一覽表

採用年份	飛機種類	現有架數	編號（即飛機標誌）	發動機之型式	速度（公里）	馬力	上昇速率（公尺）	航行距離（公里）	最大高度（公尺）	機體載量（公斤）	總載載量（公斤）
二十年	Junkers F13	一	歐亞四	Junkers LV（涼）	（每小時）二六〇—二一〇	（每秒）一·八	九三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八
二十一年	Junkers W33	三	歐亞五—七	Junkers LV（水涼）	一七〇—一九三	二六）—二一〇	二·二	九三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八
二十二年	Junkers W34	三	歐亞一—三	B. M. W. Hornet（氣涼）	一八〇—二三五	三五〇—五七五	三·三	一，七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三八〇

觀上表可知歐亞航空公司所採用之飛機，其性能之逐年增變，現在機場已經過種詳細之檢查整理，氣象報告及電台增多，且已換用新機，故在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後，至本年二月間二三年之中，應付裕如，而以前各次失事情形中，並無一次有技術上之疏漏，亦並無一次傷及乘客之事，此歐亞航空公司技術管理能力之表徵也。

（業務之缺點）自經營滬滿線之際，歐亞航空公司之收入，均賴運爲生，並不注意客貨運輸。至二十年九月，北平以北不通航，始漸重視客貨運輸。至同年十二月，班期飛行全停，惟在北平舉辦遊覽飛行而已。二十一年七月起，滬新線已通蘭州，郵客貨並重，業務始漸入常軌。二十二年五月，滬新線通至迪化，五六七三個月中業務呈突飛猛進之勢，此爲歐亞公司在過去四年中業務之全盛時期，不幸同年九月間新省變起，滬新線之業務，遂又低落，蓋此線在西安以東，水陸交通已甚便利，航空運輸之運費過大，不能與水陸交通競爭也。惟在西安以西，地面之交通遇於遲滯，故蘭州以西雖已停航，而西安蘭州間航空運輸之需要，仍日見增長。且此時政府方始注意開發西北，東南之政令文化，僅賴此航空運輸爲之傳達溝通，業務之價值，更可概見矣。迨二十三年平粵線及蘭寧等線相繼通航，業務上又得到相當之輔助，故歐亞公司卒能從容維持至今，以達載運歐亞間國際航空郵件之最後目的也。

歐亞航空公司十九、二十、二十一年度客貨郵統計表

日期	航線	飛行公里數	客運 人數	客運 公里積	貨運 公斤	貨運 公里積	郵運 公斤	郵運 公里積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滬蒲線	二三、三五					一六九·五	三九、一四一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滬漢線九月起伸滬平段十二月起無班期飛行僅有遊覽飛行	五一、六五	六四四	一〇、〇三二			九四·五	二六、三四四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四月起滬新線之滬陝段開航六月通至蘭州	八四、四一五	三七七	一〇五、四五〇	四〔五〕	四、三五、八五〇	三八·五	三四一、六二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滬新線之滬蘭段平洛線	一六九、一八八	三三	三二、三九	五、六一四	八、〇七九、三五〇	一、四六·〇	一、三四九、三九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滬新線五月通至迪化平洛線	一七八、四七〇	三四〇	一〇、七七七	三、三四四、二〇〇		一、六一·五	一、五九八、八七

歐亞航空公司載運客貨郵統計表

月份	航線	飛航公里數	客運 人數	客運 公里數	貨運 應收票款	貨運 公斤	貨運 公里積	貨運 應收運費	郵運 公斤	郵運 公里積	郵運 應收郵資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共計	滬新(渝蘭)	四八六、九三一	九三五	八〇五、九一五	三〇六、〇三五·〇〇	四七、七二六、四一六	三四、三五六、七九	四、一六九、七七	五、二六六、三四六	六八、七二七·一〇
	蘭寧		八	三、二〇〇		五三五				
	寧(洛)粵		一三二	八八、七五〇		三、四九一、四八五				
	各航線總計	四八六、九三一	一、〇七四	八九七、八六五	三六、〇三五·〇〇	四七、七二六、四一六	三四、三五六、七九	四、一六九、七七	五、二六六、三四六	六八、七二七·一〇
二十三年七至十二月共計	滬蘭包平專	三四、三五	八七一·五	四四、三六·三五	一三四、三九	三一、九三、八九二	一八一、六三一·三	四、四七五、八五七	四、〇五一、四〇一	四六、一四·四〇

西南航空公司

（成立經過及現況）西南航空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成立籌備處，定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由西南軍政當局陳濟棠等發起，推定黃光銳劉沛泉丁紀徐子蘇等爲籌備委員，除由各委員分任籌集資本外，并由西南各省建設廳負責協助，其各組主任及辦事員（航務在內）亦由華人擔任。預定五大航線如下：一、廣龍線，由廣州至龍州（又由廣州南行向瓊州）；二、梧貴線，由梧州至貴縣；三、南昆線，由南寧至昆明；四、廣桂線，由廣州至桂州；五、廣欽線，由廣州至欽州（除廣龍外，均尚未通航）。

二十三年三月間試航廣龍一線，并藉免郵件運費，以資宣傳。九月間由美國運來司汀遜飛機四架，小型教練機一架。廣龍線試航後，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向交通部立案，十月初與郵政總局，簽訂航空郵運合同。十一月舉行正式飛航典禮。郵運成績在初辦時期，未見甚佳。因廣州至龍州，所經各地，均非重要商業區域也。所幸南寧與廣州爲兩省政治中心，故開航後，時時客滿。

廣龍線飛行時間，初爲每晨期東西往來兩次，二十四年一月起，以乘客擁擠，加開一班，即每星期一三五四上，二四六東下。其南行之廣瓊線，情形與廣龍線相似，惟營業狀況，仍未能相抵，每月由廣西省政府津貼國幣六千五百元。

廣龍廣瓊之通航，在國內可與中航公司之滬港線，及歐亞公司之平粵線相銜接；對國外，則法人主辦之法越航空線，原定由馬賽至西貢，今更由西貢展至河內，成銜線可與在河內銜接，歐亞間之航空交通，將益便利。

總公司設於廣州爲福路二百二十六號，梧州站設梧州上珠磯路八十六號，南寧站設南寧民生路七號，龍州站設龍州龍英街五十二號，茂名站設茂名城外南關路石東車站舊址，瓊州站設瓊州得勝路九號，北海站設北海灰埠鎮廉北車路廉北站左鄰。

（里程）廣龍線：廣州——梧州（一九二公里）——南寧（三一三公里）——龍州（一二八公里）共六四三公里。

廣瓊線：廣州——茂名（二八五公里）——瓊州（二二〇公里）——北海（一九〇公里）共六九五公里。

勞工現狀

中國勞工現狀之資料，向以北平社會調查所印行之「中國勞動年鑑」爲總彙。該書出版前次（第一次民國十七年，第二次二十一年），取材頗謹嚴，本年鑑上刷期曾多所轉錄。茲其第三次於二十三年由實業部勞工司接續印行，內容較新，本編各表多用爲依據。至於缺陷所在，如調查之未能周遍，數字之雖曾正確，則固今日中國辦理統計事業者所共有之困難也。至「國際勞工組織」上期本年鑑所述頗詳，本期除外交篇所記外，不再分述。

全國工業勞動者人數

我國工業勞動者人數之概括統計，較可依據者，爲民國十九年工商部之調查表，其九省區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及未分性別之勞動者，人數總計爲一百二十萬零四千三百十七人（上年本年鑑勞工現狀編曾轉錄此表）。惟實業部勞工司出版之「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就二十三省市，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個廠家所用工人製成統計，合計男女童工及未分性別者共有二百萬零零二百五十六人（其另就各業分組統計，則有二百十九萬零四百零九人）。此非工人數之增加，乃調查範圍不同之故也。

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人數表 錄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省市別	廠家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性別不分	合計
上海市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二〇、八三六	一五、三五九	一〇、〇九七	二三四、〇七〇
天津市	九二	—	—	—	—	一〇、〇九七
漢口市	一三六	一二、三七五	二、〇一〇	—	—	一四、三八五
武昌	三二	一一、三二五	五六	—	—	一一、三八一
濟陽	五四	一、〇〇六	二七七	—	—	一、二八三
青島市	六九	一六、八八八	七、二七〇	一、五一三	—	二五、六七一
南京市	八〇五	二、四八九	一六七	二二六	—	一六、七六三
北平市	一四、〇五七	—	—	—	一四八、六三三	一四八、六三三

江蘇省	二〇六					八〇、二四七	八〇、二四七	
浙江省	二七八、五六五	九、五四〇	一三二、〇七五		九六七	五六八、六二八	七一一、二一〇	
安徽省	四九	二〇	六〇			四、六五六	四、七三六	
江西省	三三	九二一	一、一六八		二七四	二二、〇二九	二四、三九二	
長沙市	一四					五、八四七	五、八四七	
河南省	九九					一一、六六三	一一、六六三	
山東省	六八、〇〇三	一五、六六〇	四、五二五		二、二九二	三五四、三八五	三七六、八六二	
河北省	七九	七、二一六	二〇九		三二二	一二、〇二四	一九、七七一	
綏東省	？							
太原	二〇	三、三五〇	五七、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陝西省	？		一、〇七九		九一九		五、三四八	
開州	？	八八、一二二	九三、四三〇		三八、八〇九		二二〇、三六一	
貴州省	五	二〇三	八〇		五五		三三八	
雲南省	？	二、六四四	八九八		一、〇八五		四、六二七	
青海省	一八					四、八七一	四、八七一	
總計	三六三、三二二	二六九、六五九	四二一、八〇五	六一、八三一	一、二四六、九六一	二、〇〇〇、二五六	一〇〇	

（注）（一）上表山東浙江二省，尚有手工業工人調查在內，北平一市則多判舊式手工業。如將此等手工業部分剔除，則山東省所已調查之工廠，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者，實僅三十七家，工人凡六、六二六人。浙江實僅五十三家，工人一六、五三九人。北平完全除外。如此則二十二省市共有工廠二、七八七家，工人七八六、七一六人。（二）廠家數似應爲「調查廠家數」。

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各門業男女童工人數表　商業同上

門業	廠家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性年不分	合計
木材製造	二一四	五五一		四	一、七四七	二、三〇二
傢具製造	六九一	二、〇五三		二五四	二、九〇三	五、二一〇
冶煉	六一	七九三		一二八	七一七	一、六三八
機器	三三〇	五、三六五	一八一	九六七	八、二四八	一四、七六一
金屬品	九八六	五、九〇四	三一一	一、八五五	九、一八六	一七、二五六

交通用具	三八〇	六、三六四	—	一一〇	二、二一七	八、六九一	
土石玻璃	九四一	六、三七四	二五九	八三六	一九、七七六	二七、二四五	
總製工程	二〇九	二六五	—	七二	二〇、一八二	二〇、五一九	
動力	四九	二、一五六	—	五〇	二、四二四	四、六三〇	
化學	八〇五	一二、一〇三	六、九五三	一、二〇八	一三、四六一	三三、七一七	
紡織	二、九八〇	六八、三九三	一六五、九三一	一二、八三二	一四三、五三二	三九〇、六八八	
服用	三二二、九四五	二、九二四	二、二九八	二三	七四六、四八一	七五一、九二四	
皮革品	八九	五、〇五三	四、九二三	一九〇	三三八	一〇、五〇四	
飲食	五、二八三	三八、二八一	二二、七七二	六五九	三七、〇〇九	九八、七二一	
造紙	二〇、六八九	一、六三八	二六八	七一	一三〇、三三六	一三二、三一三	
教育用品	一、二三三	九、五三五	四九三	一、七〇一	一四、九七三	二六、七〇二	
美術工業	一、二七二	一、〇七一	五七九	三四六	一、八九五	三、八九一	
燃料	一、〇二八	四六一	—	—	三、九五〇	四、四一一	
醫藥	二六一	四六八	二八〇	七	五、五九一	六、三四六	
雜料	九、〇七〇	六、〇七八	一二一、八八〇	八六八	三七、二八四	一六六、一一〇	
飾物	七二〇	—	—	—	四、七四〇	四、七四〇	
儀器	三〇	—	—	—	一二〇	一二〇	
不詳(陝西)	四六五	九六、八〇〇	九四、八五二	三九、六一四	六、三四三	二三七、六〇九 (二二〇、三六二)	
總計	三七〇、七三一	二七二、六三〇	四二一、九八〇	六一、九八五	一、二一三、四五三	二、一九〇、四〇九	

(註)右表調查省市數與前表同，惟所列二十二個門業之廠家三七〇、七三一，較前表爲多，工人亦較前表數字增加。勞動年鑑之說明：此因比較各種材料爲之取舍補充時所依據原材料之不同，要皆可視爲數可兼之近似值，後數之所以大，係多補充故也。如將浙江之服用工業造紙工業及山東之服用工業及陝西除外（浙江共爲二七五、二八一廠，五〇六、〇一五工人；山東六、六一六家，三四三、八一八人；陝西二一〇、三六一人），則共爲二九、二六九個廠家，工人爲一、一二〇、二一五人。

礦工人數

全國礦工人數，陳達教授擁有二百萬人，俄人託格曼夫(Boris P. Togoobam)於民國十九年估計，則謂有二百二十八萬九千人，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關於礦工，僅載二十六省各大煤礦調查工人為二五一，七六二人，又七省金屬礦工人一九，六〇三人，其他礦工則不詳。「二十二年勞動年鑑」調查該年度十三省區，四十五處礦場（內煤礦四十處，金屬礦五處）之工人，為一九九，〇七五人，內煤礦工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二，鉾礦最少，其分配如下：

礦別	工人數
煤礦	一六三，三六八
錫礦	一一，八七九
鉾礦	一〇
鎢礦	二三，〇〇〇
鋁鐵礦	一，八〇〇
總計	一九九，〇七五

交通工人數

交通工人，本包有鐵路、郵電、航運、汽車、電車五種交通事業之工人而言。其中汽車電車航運工人數，尚無詳確之材料可得，僅鐵路郵電工人，因鐵道部及交通部均有報告，故皆易知。

全國鐵路工人人數表

路名	工人數		
	鐵道部報告	實業部調查	中央工人科調查
京滬及滬杭甬	九，四四三	七，八三四	一二，〇〇〇
平漢	一五，〇四四	一三，〇三五	一五，三三三
北寧	一〇，〇一〇	一四，六九一	一六，七七七
平綏	九，〇三九	九，九〇	一〇，三九六
隴海	六，二八	八，八一〇	八，〇一六
津浦	一三，四五六	四，八三五	七，三〇三
膠濟	六，三一五	六，五四七	六，三四七
湘鄂	四，三三	四，〇一三	四，七六
正太	二，一九	一，八三	二，三四六
道清	一，四六〇	一，一四六	一，二四六
南潯	一，二三	九八五	九八五
粵漢南段	三，一八	一，八三	一，八三
廣九	一，〇三五	七九六	七九六
瀋海	—	三，四三	三，四三
四洮	—	三，〇〇九	三，〇〇九
呼海	—	三，三三五	三，三三五
吉長	—	一，八〇九	一，八〇九
吉敦	—	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齊克	—	一，三四七	一，三四七
洮昂	—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總計	八二，四四六	九六，七四〇	九六，七四〇

(註)全國鐵路共二十一線，服務工人總數為九九七、四四五人，如除去東北七路工人二四、二六〇人，其餘十四線工人為七五、四九四人。惟中央工人科直接向各路工會調查，除東北外，其餘十四路工人為九六、七〇五人。若就統計鐵路工人言，則鐵道部報告之二十二年四幹線之工人總數為八一、四四八人，數可依據。

全國郵務職工人數表(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區別	郵務員	郵務佐	信差	郵差	雜役	合計
蘇皖	四二	六四	九六	四二〇	四五二	一，八六六
上海	九五	一五七	一，〇〇〇	一四	四一〇	一，四八三
浙江	一四四	一〇七	一五七	五五五	一〇三	一一三
江西	八四	一二六	三六	三七	三六	八二六
湖北	一九七	一九三	四三	三四	三六	一，〇五〇
湖南	一九一	一九五	三四	三五	三九	九九七
東川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九七	三四一	三四一	一，〇三一
西川	一四五	一三〇	一四五	三四五	三七	九三七

山東	三五六	三四三	六四五	三四〇	一、八三八				
河北	四一〇	二九五	三七四	一四一	三三一	一、七四四			
北平	四〇三	四六一	八〇一	二七四	二五五	二、三三五			
河南	二三〇	一四一	四〇六	一二九	一六一	一、二四五			
山西	六六	一〇七	一九七	四五	三五一				
陝西	五〇	五〇	八四	二六七	四四	五四〇			
甘肅	二〇	六一	七三五	三四六	三六九				
福建	一四六	一六一	二三七	九六	九二五				
廣東	三九一	一九五	三五一	一八九	一、八八八				
廣西	六五	八七	一四四	四四	四四四				
雲南	八一四	一六九	三四五	四〇六					
貴州	三六	四七	五九	三五	三六二				
遼寧 吉黑	自該兩區郵政封鎖後原有員工投入傷組織及不知下落者外經分別調派他區服務								
新疆	三七	三五	三四〇						
總局	一三	三二	四	一三六	三四〇				
派往郵政儲金局	七	七	一	一	二四				
總計	四、九三六	四、〇八一	七、二四六	三、七三五	三六、〇三三				

（註）郵政服務者，其職別有郵務員、郵務佐、信差、郵差、雜項差役等。按其性質，郵務員郵務佐之任用，均由考試及格後受郵政總局之委任；雜役如花匠、銅鐵匠、水手、舵工等則爲不御郵政業務之工人。郵務職工之服務，直接對政府負責，與一般工人由勞資兩方所締定之僱傭契約有別。

電務工人人數表民國二十二年

各電報區	有線電局差役人數	各無線電台	技工及差役數
江蘇	四四三	國際台	八四
		南京台	一三
		上海台	四一
		吳淞台	二八
		崇明台	五
		啓東台	二
浙江	一一二	寧波台	一三
		定海台	七
安徽	一四〇	蕪湖台	一三
江西	一四六	南昌台	一五
湖北	一五三	漢口台	五三
		宜昌台	一五
		沙市台	一〇
		長沙台	一五
湖南	一二〇	濟南台	二八
山東	二八二	煙台台	一二
		青島台	八
河北	三四一	天津台	四三
		北平台	二九
山西	一三八	鄭州台	九
陝西	四〇	西安台	二三
甘寧	五九	蘭州台	三一
	六二		五
福建	一一七	福州台	二三
		廈門台	三一
廣東	二一八	廣州台	二八
		汕頭台	一

廣西	一二〇			
雲南				
貴州	四七	貴陽台	一	
遼吉黑		廣定台	二	
川藏		萬縣台	九	
		重慶台	二二	
新省		成都台	一五	
熱察綏寧	九六	張家口	五	
		歸化台	二	
總計	二、七三四	總計	六七九	

（註）有綫電報差局收有統計，

十二省手工業人數表　據二十二年勞動年鑑編製

省別	所調查縣數	手工業家數	職員	工人	藝徒	合計
河北	八三	三七、四二	五、八四	三六、七二	三四、三五	七六、九〇
廣西	三七	三、三七	二〇〇	三二、九五	六三	三四、〇二
廣東	四三	七、〇三	一、四〇三	三二、三九	一、三七	三五、〇九
江蘇	六四	一、五三	六四	七三	一、三九	九、六三
湖南	一〇	六六	八	五	三	一六
安徽	四三	一、四〇	四四	四、九六	三、〇三	七、〇六
察哈爾	三四	九六	四三	三、九五	四三	三、六九
綏遠	一	一六	七七	三、〇九	四〇	三、七五
山西	四三	七七	四三	三、四三	三四	三、三九
山東	四六	六、九九	八〇一	六六、九一	八六、四四	八六、四四
浙江	一〇	一〇〇、〇四三	一、三四三	一三、六七	四三、〇〇三	一二、八三
江西	七三	七四一	四三	一二、三七	二三	一二、八三

上表據實業部編二十二年勞動年鑑節取其各省手工業工人總數編製而成，其各省所調查縣份，固未能包括各該省所有縣份總數，且一縣中所調查之手工業種類，有少至一二種者，足見普遍調查之不易。此項統計與上期本年鑑九一〇頁所載，均僅供無他種材料可供時之參考。又原書有若干省尚未結出總數者，今已算結；其分計與總計數字又有不合者，亦就推算定之。

失業工人數

我國工人失業問題，極爲嚴重，其完善之調查統計，尚屬獲得；各方所已發表者，皆係約數。（一）勞工月刊在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估計，謂全國約有失業工人一千二百五十萬；（二）中華日報二十二年三月四日載：全國工人總數一三六、九三一、〇〇〇人中，失業者爲九二五、八六五人；（三）江西省政府所編經濟旬刊第十二卷第一期載：全國失業工人在四百萬以上。較最估計之工人失業數字，已懸殊若此；若求農民失業數字，自然更屬渺茫，其概括者，如江西經濟旬刊十二卷一期載：全國失業農民約數達一萬萬以上，似覺過多。中華日報載：內地工農及因外貨傾銷華商相繼破產而失業者有七百萬人，則屬部之估計也。

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曾採集各報所載材料，彙得十四省市失業工人數，共爲二、四四一、八九六人，然因中有若干數字屬有疑問，故其準確性亦未能斷言。惟其局部之調查，就所知江蘇等十一省二十四區六十二業就之失業人數，分別列出，可資參考。茲摘錄於下：

十四省市有調查之失業人數 據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

省別	縣市	業類	失業人數
江蘇	清江	運輸工	六〇、〇〇〇
	南浦		四〇〇、〇〇〇
	無錫	絲業	三〇、〇〇〇
廣東	佛山	香行商	一四五
	江門	各商號	三、〇〇〇
	全省	機器工人	一、二五一
	廣州	煙酒協人	五〇〇
	基隆	各業	一、〇六四
	珠江	輪工	二、五〇〇
	廣州	各商號	一〇、〇〇〇
天津		新組棉紗洋布業	五、〇〇〇
		紗廠	四、一〇〇
山東	濟寧	坊子煤礦	三、〇〇〇
		絲業	四、五〇〇
陝西	二十九縣總	農工商合計	一八、七一二
江西	南昌	錢業	一、〇〇〇
		磁業	二〇〇〇
		人力車夫	每戶估作五人
		洋貨業	二、〇〇〇
		製工	二、〇〇〇
	全省	造竹	一〇〇、〇〇〇
廣西	南寧	搬船	八〇
湖北	武昌	實實紗廠	一四〇
山西	太原	各業	二、七二四
			七六、〇〇〇
	上海	機械火柴公司	四五〇
		交通部電機廠	一一六
		鎢礦	一、〇〇〇
		絲廠	六〇、〇〇〇
		全市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
		全市各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	南門人市	二三〇
四川	康安	藥材	二、〇〇〇
	全省	農工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		絲業	六〇〇、〇〇〇
江浙滬		紡織	一〇〇、〇〇〇
南京		採礦	五〇〇
北平			

（註）一、上表內各行相距時期有達至一年者，而各業數字又多有互相包含之處。二、上海全市工人數係概括各業。

失業原因之分析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曾就十一省市內若干部分就業工人之失業者，分析其由何原因而致失業，計南京江蘇等十一省市二十四區六十二業號失業人數爲二九、〇一五人，其失業之原因分配，由於意情者一、一二二人，佔三・九%；由於身體者七八一人，佔二・七%；由於轉業者一、六九八人，佔五・九%；由於季節關係者六九一人，佔三・三%；由於市況蕭條者一八、九二三人，佔六五・三%；由於環境不適者五〇二人，佔一・四%；由於罷工者二、三八六人，佔九・二%；由於裁退及其他原因者二、三八六人，佔八・三%。如就業別觀之，要以紡織工人失業爲最多，總計二五、〇〇三人，佔所調查統計失業工人數百分之八十七以上。

再就各業工人性別年齡分析，除一部分調查報告未將性年分別開載外，其餘共得二二、〇三五人，內男工一一、〇二七人，佔五〇%；女工八、四二九人，佔三八・二五%；童工二、五七九人，佔一一・七五%。

更就知識技能來看，就調查填報所得，共爲識字者四、〇二五，不識字者八、四八一人；熟練工人二〇、五八七，不熟練工人二、〇九一。

廠內各工業工人工資工時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門別	業別	工資(男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工時(男工) 最長	最短	普通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每年例假日數
機器製造業	機器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	八	九	三四〇	三〇
	金屬	四〇・〇〇	〇・三五	八・二五	一四	六	九	三〇〇	三一
	鐵器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三	九・五	一〇・五	三	三
	銅器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	六	九・五	三五	三〇〇
	翻砂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	六	九・五	三五	三〇〇
	製針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	—	—	二四	二〇〇
	製釘	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七・五〇	—	—	—	一	三一〇
	錫器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五	九・五	一〇	—	—
	五金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七	九		—	—
皮革製造	製革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	七	八・五	四八	三〇〇
	製鞋	六〇・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〇	六	八	二四	三〇〇
	鞋皮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	八	八・五	四八	三〇〇
	皮件	二四・〇〇	六・〇〇	—	—	—	—	—	—
木器製造	木器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一四	六	九	三一〇	三〇
	造船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	八	九	四八	三〇〇
交通	造車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八・五〇	三	八	一〇	三四	三五〇

門別	業別	工資(男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工時(男工) 最長	最短	普通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每年例假日數
土石玻璃	磁器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三	青	九	三〇〇	三〇
	磚瓦	三・〇〇	一・〇〇	九・五〇	一二	六	一〇	一五	三四二
	石業	三・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	六	九・五	六	三〇〇
	鍊灰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軋石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
	石灰	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二	六	九	二	三〇〇
鋸木	鋸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一・〇〇	二	六	九	三	—
造紙	泥水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八・五	三	九	三	三〇〇
服用	成衣	六・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六	六	九	三	三〇〇
	製鞋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六	七	九・五	三	三〇〇
	製帽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三	七	九・五	三四	三一〇
紗織	織機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一・五〇	九	七	八	三六	三一〇
	織帶	—	—	三五・〇〇	一三	八	九	三六	三一〇
動力	電氣	九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	八	八・五	三五	三一〇
紡織	棉織	四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一三	六	八・五	三四	三〇〇
	染織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	八	一〇	三四	三〇〇
	絲織	四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五〇	一〇	八	九・五	三七	三一〇
	紡紗	四五・〇〇	四・五〇	一四・五〇	二一・五	一〇	一一・五	四六	三〇〇
	紗織	—	—	—	—	八	一〇	三	三〇〇
	針織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三	八	一〇	三	三〇〇
	毛巾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	一一	六	九	三	三〇〇
	花邊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	八	一〇	三四	三〇〇
冶鍊	鍊鐵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	五	八	三五	三一五
化學	火柴	四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三	七	九	三四	三一〇
	肥皂	三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	六	一〇	三四	三一〇
	漂染	四〇・〇〇	一・五〇	六・七五	一四	四	九	三三	三五〇

| | | |

山西省	解縣之洗染及木梁	一·五
山東省	博山之陶瓷及博興臨淄之製絲等	一·〇
浙江省	杭州之翻砂	四·三
江西省	臨川之木器	四·五

恒曲之鑛匠及五台之頭綢業　〇·四　自一·〇至〇·七

昌邑之製鞋　〇·七　自〇·六至〇·一四

於潛之染業　〇·〇四　自一·五至〇·〇七

新喻之木作匠工湖口之成衣　〇·一〇　自二·五至〇·一四

各地礦業工人工資工時表　錄採二十二年勞動年鑑

省區	工資				工時	
	裏工		外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長	最低
山東	二·四五	一·五	一·四〇	一·二五	三	八
安徽	二·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九	九
山西	一·七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〇	一〇
河南	二·三五	一·八	一·四〇	一·三五	八	八
河北	一·九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六	六
廣西	八〇·四五	八〇·四五	八〇·四五	八〇·四五	八至一二	八
江蘇	七·三五	六·七五	八〇·四五	九〇·四五	八	八
北平	一·三五	一·二五	一·四〇	一·二五	八	八
江西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八	八
甘肅	一·〇（採煤二百斤之工資）				八	八
陝西					八	八
浙江					八	八
湖北	一·三五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二五	八	八
湖南					八	八

（註）一、按國內各礦山對於工人之工資，雖有相當之規定，惟實際工人所得遠不如其所定。尤以二十二年度，倒多不發工資者。如萍鄉煤礦，工人自五千餘減至三千餘人，工資自三角減至一角五分，而倘難日日可得，工人每月實際收入約僅二元（以隔日作工故）。河北井陘煤礦積欠工資至八個月，安徽水東煤礦欠至半年，結果以八折或六折發放。此外如開灤煤礦等，又有提高物價減算工作等事。至包工領工等對於工資之剝削，則又爲難於估算者。

二、礦業工人就一般言，裏工較外工之工資爲多，一因裏工多係礦山直接雇用，二因裏工多屬技能工人（如機械電汽測量木工鉸工等是），就調查所得裏工工資最高者二元四角五分，最低者二角以上，普通多在三角至六角之間。外工爲採煤及搬運雜作等小工，工資最多一元四角，最低一角五分，普通約三四角。

三、礦工工時，常超過所規定者一二小時。例如外工每一日分三班，每班工作八小時，但事實上在下井與上井前後，因其他手續之準制，每班所費時間須在十時左右。又因工資微薄之故，平均每二日須作三班方能生活，甚有一次下井連作兩班者。裏工時間與成年工同。各礦工作制度，有逐日與輪班工作之別，而輪班有分兩班者，有分三班者，亦有隔日作班者。

鐵路工人工資

	最高	最低	每年獎貼
平漢路	三·〇	三·〇	工資一月
正太路	三·〇	一〇·〇	年底雙薪一月
隴海路	五·〇	九·〇	年終加工一月

津浦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十月工資
北寧路	九·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個月工資
膠濟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十月工資
京滬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滬杭甬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平綏路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次
博山輕便鐵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湘鄂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各路童工	九·〇〇	八·五〇		

(註)一、鐵路工人工資多按月計算，各項工人工資率高低不同，大抵技術工人工資較多，勞役工資較少，每年年終均有獎貼。右爲中央工人秤所調查各路工人工資數。二、鐵路工人工時，因業務而不同，最短者每日工作八小時，普通爲十小時，最長者十二小時，甚至延長爲十八小時者。機務處工人工時較短，工務處次之，車務處之工時最長。北寧路工人工作每日自八小時至十四小時，博山輕便鐵路每日約十四小時。

郵政員工之工資工時

郵政人員之薪工，郵務員長分六層二十七級，一層爲郵務長自一至三級。二層爲副郵務長，自四至六級。三層爲一等郵務員，自七至十二級。四層爲二等郵務員，自十三至十八級。五層爲三等郵務員，自十九至二十四級。六層爲四等郵務員，自二十五至二十七級。最低爲第二十七級，月薪四十元。每晉一級加十元至第二十一級滿百元。再晉每級加十五元至十九級滿一百三十元。更晉每級加二十元至第十五級滿二百十元，又進每級加三十元至第十二級滿三百元，又進每級加四十元至七級滿五百元，又進每級加五十元至一級滿八百元止。郵務佐分「超、一、二、三、四」五等，每等分三級。最低四等三級月薪二十六元，每晉一級加五元至一等一級爲八十一元，入超等則每級加十元，最高超等一級至百十一元止。其由各級開始作用者，則較自下級升進之薪額爲少，惟日後升進時亦循上法每一級加五元，超等則可加十元。揀信生分十三級，試用者月薪二十一元，進一級加二元，再進每級加四元，至超等一級爲五十九元，再進一級加六元，又進加五元，至七十元止。

此外差役工資，視各地方生活情形爲標準，多少不一。自最少十二元至最多六七十元。普通則在二十元之間。職工除月薪外，尚有津貼及其他收入。津貼名稱甚多，惟經郵政綱要規定者僅房租一項，餘因特種情形，由各區呈准給發，據實業部調查各區職工之給津貼者約佔十分之八，而以每月津貼二元至四元五角者爲最多。

郵政員工之工時，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並不因特種原因而增減，惟日夜班工作，則更番輪值耳。

電報員工之工資

電報技工工資，自十元至六十元，其中以十一至三十元爲最普通。報差自九元至三十四元，其中以十一至二十元爲最普通。

勞動爭議統計

勞動爭議可分爲「勞資糾紛」與「罷工停業」兩類。民國二十二年之勞動爭議事件，「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曾據各類所載與實業部之勞資爭議月報表資料，編製統計，茲摘錄表於下。其偏遠省區隨起隨滅之工潮，及報載所遺漏者，未包括在內。

勞資糾紛

下表所列勞資糾紛案件，以地域計凡十八省市，以業務計凡七大類，細別為二十七種。在二十二年全年內，共發生糾紛八四九件。就中以上海為最多，得五二五件，其次南京六七件，青島漢口各四六件，天津二九件，餘則甚少。在此八四九件中，如以糾紛之業務言之，則屬於紡織工業者一七一起，佔三二．四五%，屬於貨品販賣業者六三起，佔一一．九五%，屬於交通運輸業者六〇起，佔一一．三九%，屬於飲食品業者四〇起，佔七．五九%。如以全年各月參加糾紛事件之勞工人數計之，則全計男女童工共達三七九、一四〇人；最多者為上海市，得一六三、四五〇人，其次為湖北省，得五六、七五三人。如以勞資糾紛之起因言之，則發生於雇用解雇關係者凡一七六件，佔三一．六九%，發生於工資問題者凡一二七件，佔二四．一〇%，在此種數字中，當然仍以上海為最多。若再以勞資糾紛發生之月份比例之，則以二三四五六月為最多，其原因由於二月正值農歷年關，繼以舊歷之正二月，皆廠號藉故停業或減工減薪之時，亦即工人向資方搶易發生糾紛之時會也。

惟此有應須注意者，各項統計表中，如上海市、南京市、青島市等處，多得之於該市之社會局調查之材料，故事實上比較確切可靠。餘則多根據報紙，或客觀搜集而來。在此中國尚乏統計研究，尤其對勞工問題，過去少人注意，欲求完備，實有待於多方面之努力。惟依表所列，吾人對於勞資糾紛之大概情形，總可得一整個之概念，是則研究勞工問題，及謀改善勞資關係者所可資為借鑑者也。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數廠號數表

二十二年

省別	工人數 男	工人數 女	工人數 童	工人數 計	廠數	省別	工人數 男	工人數 女	工人數 童	工人數 計	廠數
江蘇	四、〇六〇	二、四六	——	*四、〇八六	四	河北	一七、二三〇	八五	二四	一八、三四	一〇
浙江	三、二九	——	——	*五、二九	四	河南	七五	——	——	三、二四	二
福建	七五	——	——	七五	一	山東	二、四九	——	——	二、四九	八
廣東	三	——	——	三	一	南京	七、七五	一四	——	七、七八一	六五
廣西	一九二	——	——	一九二	一	上海	一四、四九二	三、四七二	一二四	一八、一二九	一二九
湖北	三、五四〇	三、二四	五、七四五	一二、三九	一七	青島	一、八六	六	——	一、八九二	四六
						北平	七五	——	——	*七五	一
						漢口	七、八七七	——	——	七、八七七	四三
						天津	四四、四三一	——	——	四四、四三一	二九
						總計	一八六、三四二	一〇二、八四四	二七、九二四	三一二、一四〇	四六九

（註）一、上表有*形符號者，係指明有案件而職工數不明之表示。二、廠數總計包括四川十一廠。

國內各地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二年

省市別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勞資糾紛			總計
	關於工會勞動協會	關於僱用狀況者										
	工作勞動協約	工資	工時	待遇	廠規	工作制度	僱用或解僱	歇業或暫行停業	同情者	政治者	其他	
江蘇												
浙江		一一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二
江西	四	五	一				三	二				一五
福建	二	一	一									五
廣東		二		三		一	一					三
廣西	一四	四	三									一二
湖北		三	三				二	三				八
四川		五	五									四
河北	二	三						一				六
河南		二						二				七
山東		一										六
察哈爾												四
南京	九	一		五				四	一			一
上海	二一	一四	一一	二六	三三	五	一二九	四〇	二	三	一〇	二七
青島	三	一一	一	五	三		一一	二		一		三六
北平												三六
漢口		一〇										四
天津	三	四	二	四	一	一	八		一			二〇
總計	一五	一一七	一八	四六	一七	一〇	一六七	五七	五	四	一〇	二一
百分數	二·八五	二四·一〇	三·四一	八·三五	三·二三	一·九〇	三一·六五	一〇·八一	一·九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〇〇·〇〇

罷工停業

江蘇、浙江、上海、青島、天津等十四省市中，在二十二年所發生之罷工停業案件，凡一六八起。所有各月參加罷工停業之職工，凡一八七、四六三人。若以業務分類計之，仍以關於紡織工業者爲最多，凡六一起，佔三六．三一%，在此六一起中，上海獨佔四一起。其次爲交通運輸業，凡一八起，佔一〇．七一%，再次爲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業，凡一三起，皮革品製造業凡一三起，各佔七．七四%。至參加罷工停業之職工一八七、四六三人中，當然仍以上海爲最多，佔八二〇、九八人，內中男工五一、九四二，女工二五、九一二，童工四、二四四。除上海外，即湖北爲四九、八一五人，以其武漢有數個大紗廠故也。若就罷工停業之原因加以分析，則發生於工資問題者凡五四件，佔三二．一四%，發生於僱傭或解僱關係者，凡六一件，佔三五．七一%，發生於待遇問題者一四件，佔八．三三%。若以關係各月廠號計之，則上海二月份各廠罷工停業者，凡二六二起，十一月份一〇六起，全年爲六八八起，可謂最多。按各表所列情形加以分析和研究，即可以顯示勞工職業問題之嚴重與生活之困難，正與上述之勞資糾紛事件同一重要也。茲將各表列次：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關係職工數廠號數表

二十二年

項目	職工			廠號
	男	女	童	計
江蘇	四、〇八〇	三、六〇四		六、六八四	一四
浙江	三、八二七			三、八二七	一三
湖北	一六、六四六	三一、二四四	一、九二五	四九、八一五	一三
河南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八
山東	八七			八七	一
綏遠	四〇			四〇	一
南京	一、〇二九	二		一、〇三一	二
上海	五二、九四三	三五、九一三	四、二四四	八二、〇九八	六六
天津	二一、八二四			二一、八二四	一〇
青島	五、八	五四		五、九	五
總計	三一、三〇四	三九、七一	六、一六九	一七七、四五五	七七

（註）廠號總數中包括福建廣東四川山東各一〇

國內各地罷工停業案件原因分析表

民國二十二年

省市別	關於僱用狀況者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罷工停業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罷工停業		總計
	勞動協約成工會者	工會勞動協約	工時	待遇	廠規工作制度	僱用或解僱	同情者	政治者	其他	
江蘇			一			一	二			四
浙江										三
總計			一			一	二			一四

	廣東	湖北	四川	河南	綏遠	山東	南京	上海	青島	天津	北平	總計	百分數
一九五·三六								二				二	一·一九
三二·一四				一				六				九	五·三六
三·五七			一		一	一	二	三六		一	一	五四	三二·一四
八·三三		一						一〇	一	二		一四	八·三三
一·一九								二				二	一·一九
四·一七								五				六	四·一七
三五·七一	三			二			三	四四	四	四		六一	三五·七一
四·一七							一	四				七	四·一七
二·九八								五				五	二·九八
一·一九	一							一				二	一·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七	七	一一七	五	九	一	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

合作事業

民國廿三年全國合作事業概況

一、全國合作社社數及各省市發展之趨勢

據中央統計處發表之統計：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全國合作社總數，共達九、九四八社，分佈於二十一省七市。民國二十一年，超過千社之省市僅一省，今則有四省；有百社以至千社者，原祇三省，今則有四省；有十社以至百社者，原祇六省，今則八省三市。二十一年獨有一省之社數特顯，佔百分之四五；復有一省佔百分之二五；更有第三省佔百分之二〇；第四省佔百分之五；其餘則均不及百分之〇·七。今則特殊之現象已消，而漸趨於均勻的發展。普及愈者祇佔百分之二四，而次鉅者亦僅百分之二二，第三佔百分之一四，第四佔百分之一二，第五佔百分之九，第六佔百分之五，第七佔百分之三，第八尚佔百分之二也。

就各省論，安徽由第七位躍爲第一位；江蘇由第一而爲第二；河北由第二而爲第三；浙江由第三而爲第四；江西由第十而躍爲第五；山東由第四而爲第六；湖北由第十七而躍爲第七；湖南由第九進爲第八；其餘各省雖所有之社數均尚不滿百社，惟均有猛烈之進步與變動。就七大市論，則漢口由第三而進爲第一；上海由第四而進爲第二；青島由第七而進爲第三；北平由第二而爲第四；南京則由第一而爲第五；廣州依然第六；天津則由第五而爲第七矣。統計如下：

各省市合作社數量比較表

（民國廿三年六月底止）

省別	社數	%
安徽	二、四四四	二四·五七
江蘇	二、二二〇	二二·三二
河北	一、四六〇	一四·六八
浙江	一、二八〇	一二·八九
江西	九六一	九·六六
山東	五三九	五·四二
湖北	三七五	三·七七
湖南	二四九	二·五一
綏遠	六〇	一·六一
河南	五五	五·五
廣東	四七	四·七
陝西	三二	三·二
雲南	二七	二·七
山西	二〇	二·〇
四川	一二	一·二
福建	一〇	一·〇
貴州	五	〇·五
甘肅	四	〇·四
察哈爾	三	〇·三
寧夏	一	〇·〇三
漢口	七五	七·六
上海	三一	三·一
青島	一五	一·五
北平	七	〇·七
南京	六	〇·六
廣州	三	〇·三
天津	一	〇·一
總計	九、九四八	一〇〇·〇〇

二、全國合作社社員數及其與人口數之比較

全國社員總數共三七三、八五六人，等於

二十一年總數之二倍半。超過萬人之省市，蘇、浙、南、鄂、川、冀、晉、甘、青、滬、漢、粵、上、京、平、津，共十七處。就七大市論，則青島仍居第一，惟人數則三倍於二十一年；其他各市亦均有增進，獨天津則減少百分之八十五。統計列後：

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比較表

（民國廿三年六月底止）

省別	社員數	%
江蘇	七二、四〇四	一九·三七
安徽	六七、二一五	一七·九八
河北	三七、七八六	一〇·一一
浙江	三六、五六一	九·七八
湖南	二九、九四〇	八·〇一
江西	二九、八七四	七·九九
陝西	一七、九六五	四·八〇
山東	一五、九一八	四·二六
湖北	一五、〇一四	四·〇二
貴州	三、八四五	一·〇三
廣東	三、六九四	·九九
河南	三、三九七	·九一
綏遠	三、一六〇	·八四
南京	二、九〇八	·七八
察哈爾	一、九〇六	·五一
四川	一、六一九	·四三
山西	一、四七九	·四〇
甘肅	七四九	·二〇
青海	六六五	·一八
青島	一一、四八一	三·〇七
漢口	五、〇七二	一·三六
廣州	四、八〇〇	一·二八
上海	三、四五八	·九二
南京	二、一〇二	·五〇
北平	六一二	·一六
天津	一二〇	·〇三
總計	三七三、八五六	一〇〇·〇〇

若以合作社社員數與人口數比較，則全國三七三、八五六個社員與全國人口比較，則每千人中有社員人數僅不及一人（千分之〇·八）。即就最發達之八大省而論，則安徽人口千人中有社員三人（千分之三·〇一）；江蘇二人；浙江、河北、江西、湖南，祇在一人左右；而湖北、山東僅及半人耳。八大省總平均亦祇是一人強。

細考世界各國如蘇　則每千人中合作社員達六五六人；其他計在百人以上者尚有十七國；十人以至百人者二十一國；二人以至十人者十三國；一人者二國；不及一人者八國；而我國即居此八國之中，即以八大省爲標準而論，亦祇居第五十四位，瞠乎其後矣。

歷年合作事業之進展

合作社員人數與人口之對比，雖極爲微小，這在世界各國之後，然我國近年來合作社之增加，却爲顯著的事實。我國合作事業之發端，當以民國七年始，自民七至民十三年凡七年間，合作社祇以一社增至二十五社。及十四年則較十三年增三倍半（三六五%）；十五年較十四年增二倍；十六年增百分之七三；十七年增百分之二三；十八年增百分之一二三；十九年增百分之五二；二十年增百分之四一；二十一年增百分之一四；二十二年增百分之六六；二十三年增百分之五〇；而今日所有之數字，已將近九十倍於十四年，而四百倍於十三年。此種增進趨勢，可由下表見及：

全國合作社總數之歷年比較

（廿三年係六月底止其餘係年底止）

年別	社數指數(十五年=100)	環比
七年	一〇·三	—
八年	二	〇·六
九年	三	〇·九
十年	五	一·五
十一年	九	二·七
十二年	一九	五·六
十三年	二五	七·四
十四年	三一	一〇·〇
十五年	三七	一一·六
十六年	五八	一七·三
十七年	七二	二一·四
十八年	一、六一二	四七八·三
十九年	二、四六三	七三〇·九
二十年	三、四八七	一〇三四·七
廿一年	三、九七八	一一八〇·四
廿二年	六、六三二	一九六七·九
廿三年	九、九四八	二九九一·九

至各省歷年進展之情形，由中央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足資比較者，有蘇、浙、冀、魯、贛、皖六省，大致此六省爲合作社數最較多之省，其進展亦較速，四年來社數及社員數之增進，數字表示如次：

江浙冀魯贛皖六省合作事業增進比較表

省別	社數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江蘇	八七	一、七八	一、六四	三、三〇
浙江	四四	七三	一、二六三	
河北	四〇	九九	五八	四〇
山東	六六	二〇三	四四	三九
江西	一五	一九	九六	
安徽	一	三	二	二
其他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總計	一、三五	二、九七	三、〇六七	九、九四

省別	社員數 廿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江蘇	二七、四〇〇	三三、一三九	四七、三六	七二、四〇四
浙江	一四、一二九	二〇、八八四	二五、二九	三六、四六一
河北	七三五	二四、三五三	二七、八六	三七、八六
山東	一、三六一	二二、一三九	二三、二四九	一五、九一八
江西	—	一、二〇八	六、八七一	二九、八七四
安徽	二六	六七三	一、三五三	六七、二三五
其他	二、三六四	三、三六四	三、三六四	二、四〇九
總計	四五、二三三	一三五、六六二	一三七、八三六	二三五、八三六

惟中央統計處數字，二十二年以前頗不完全，即以河北、江蘇、浙江三省而論，已屬數量太低，故祇足表示一般進展趨勢，未能見其實在數量之增進也。

河北爲我國合作運動發端較早之地，由華洋義賑會領導進行，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北伐完成時止，河北合作社已由八社增至五六一社。民國十六年後政府竭力提倡，合作事業乃進展更速。

河北省歷年合作事業進展比較表

年份	社數 已承認	未承認	共計	社員數 已承認	未承認	共計	股金額(元) 已承認	未承認	共計
十二年	八八	—	八八	二五六	—	二五六	二五六	—	二五六
十三年	九二	二	一一	四〇三	四七	四五〇	六九一	四四	七三五
十四年	四五	五五	一〇〇	一、二二〇	一、〇四三	二、二六三	一、二四一	一、三五二	二、五九三
十五年	九三	三七	一三〇	二、二九	四、七四四	六、〇四三	二、八五五	二、八六	五、七二一

自國府提倡合作事業後，各省政府紛紛頒佈合作條例，推行合作，而合作社之組織，乃日見普遍，其中尤以江浙兩省爲最。江蘇由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社數由三〇九社，增至四、一七二社；社員由一〇、九

十六年	三元	四五三	五六二	四、三四四	八、八六六	一三、一八	七、九八五	二三、七二四	二〇、六九
十七年	二六九	四三五	六〇四	五、六二四	九、六七七	一四、三四一	一〇、三三五	二四、六八一	二三、九三一
十八年	二四六	五七二	八一八	七、八六二	一四、〇五二	二二、二四	一四、七〇四	三〇、九五	三五、六八
十九年	二七七	六六九	九四六	八、六八	一六、九六九	三五、七三七	一七、一四	四五、七四六	四五、八九
二十年	二七三	六三〇	九〇五	八、九〇三	一六、七三〇	三五、六五五	一七、八〇	四五、八九五	四五、八四三
二十一年	三九九	八七七	一二、三四四	一三、九四二	二四、二一七	三三、三〇三	二六、一五九	四六、八三	四六、八四三
二十二年	四二一	五四一	一一、九三	一二、八五二	二三、七三二	二六、七五六	三三、七六六	三三、四二一	三三、四二一
二十三年*	四七四	六三二	一一、一〇六	一三、三九	——	——	——	——	——

*民國廿三年數字係由華洋義賑會上海事務所駱傳華先生抄示，截至十一月底止。

江浙兩省歷年合作事業進展比較表

年份	浙江省			江蘇省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元)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元)
十八年	一四五	四、三四	一七、三七	三四九	一〇、九二	四六、三七一
十九年	四一五	一一、九九	五六、四四	五六八	二一、七五	九六、四五三
二十年	五四一	一四、二六八	六七、七六	一、三六	二六、八〇	二六六、八五
二十一年	七三一	一〇、三一九	九六、〇七八	一、七二一	三五、五三	四三四、三三
二十二年	一、〇七三	二九、〇七八	二三七、〇八一	一、八九七	五六、一九二	七四、一六四
二十三年*	一、三三三	三七、八八九	三六四、六六九	四、一七二	一五九、六六六	八三五、〇三

浙江省統計根據浙江省合作第二八號，數字至七月底止。
江蘇省統計根據廿三年六月十六日中華日報，數字至六月底止。

合作社分類比較與銀行之農村貸款

一、全國合作社社數分類比較

我國合作事業，向以信用合作社爲主，歷年統計表示，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二十三年雖尚無分類之數字可查，但證以前三年之分析，大致當亦不在此比例之下。

近三年全國合作社分類比較表

種類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社數	%	社數	%	社數	%
信用	一、三九五	八七·五	二、二三五	八〇·一	三、三〇	四四·四
生產	八六	五·五	一〇四	七·四	四四	五·九
利用	九	〇·六	一三二	四·八	一三五	一八
消費	五四	三·四	一一三	四·〇	三五	四·七
購買	三	二·〇	一四	二·〇	一九	二·五
運銷	一五	〇·九	三六	一·三	六一	〇·九
保險	一	〇·一	一	——	一	——
貯藏	——	——	——	——	七	〇·一
其他	——	——	——	——	四四	六·一
總計	一、五九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五	一〇〇·〇〇	六、九四六	一〇〇·〇〇

凡政治經濟學報三卷一期一六頁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合作社之種類，亦以信用合作佔多數，計佔各種合作社百分之四六・二；生產合作社次之，佔百分之二〇・八；運銷合作社又次之，佔百分之一八・七，餘則爲利用、購買、消費及其他合作社。此種百分比率，雖與中央統計處統計去年合作社種類之百分分配略有出入，但在中央統計處未發表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分類統計之前，是項抽查結果亦足表示其大概也。

各省合作社種類之百分分配

省名	報告社數	有合作社之縣份	信用	生產	運銷	利用	購買	消費	其他
察哈爾	六	二	—	—	—	—	—	—	一〇〇・〇
綏遠	二	二	一〇〇・〇	—	—	—	—	—	—
寧夏	四	—	—	—	—	—	—	—	—
青海	五	二	—	五〇・〇	—	—	—	五〇・〇	—
甘肅	三	二	—	一〇・〇	—	—	—	—	—
陝西	四三	一四	五〇・〇	—	五〇・〇	—	—	—	—
山西	七五	二六	八〇・八	三・八	七・六	—	—	—	三・八
河北	一〇五	二九	八六・五	三・四	七・四	〇・六	〇・五	一・〇	一・〇
山東	八四	九五	四九・六	二一・一	一三・六	—	二・一	一三・六	一・〇
江蘇	四七	一〇二	五〇・一	一四・六	一〇・七	八・八	〇・九	四・九	—
安徽	三五	二九	八九・九	六・九	三・二	—	—	—	—
河南	五五	三一	三三・四	二六・六	一四・九	—	—	一四・二	—
湖北	三五	九	五五・六	三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	—	—
四川	五七	一九	三一・六	二七・〇	四三・三	五・三	—	—	—
雲南	一四四	三	六六・七	—	—	—	—	三三・三	—
貴州	二三	四	二五・〇	—	七五・〇	—	—	—	—
湖南	三六	二一	五八・一	一九・一	五・一	—	—	四・七	—
江西	一七	一七	五四・九	一七・六	二一・七	九・八	—	—	—
浙江	四四	四四	六二・五	二五・九	一一・四	六・八	—	四・五	—
福建	一九	三	三三・四	三三・三	三三・三	—	—	—	—
廣東	四九	七	二八・五	五七・五	一四・三	—	—	—	—
廣西	四三	一五	一〇・〇	一三・三	四〇・一	—	—	二六・六	—
平均	八七	—	四六・二	二〇・八	一八・七	一・八	〇・三	九・九	二・四

二、信用合作社與農村放款

合作社放款成績及利率　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爲主，而信用合作社之主要功能，則在於所謂「低利放款農村」。據信用合作社之手而放款農村，又屬非常可靠，以華洋義賑會放款河北農村十年來之試驗，「自開始至現在，始終尚未發生呆賬，亦未提起訴訟，（經縣政府協助催款只有一次），不過有數百元，經總會認爲社員不堪負擔，特定豁免而已。」即以此特定豁免之數作爲呆賬論，則爲數亦屬至微，查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三年間之記錄，呆賬對放款總數之百分比，最高不過百分之〇・二二（見社會科學雜誌五卷一期一〇〇頁）。由信用合作社放款農村既甚可靠，而農村放款之利息，又復較都市放款爲優厚，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河北合作社放款之利率以年利一分二釐佔多數，佔百分之七六（同前註，九四頁）；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後，華洋義賑會改訂其放款合作社之利率爲年利一分二釐，同時允許合作社放款社員之利率爲年利一分五釐。此種利率，較之上海本年十個月內每千元平均一釐至一分二釐之日息（見中行月刊九卷五期八四頁），可謂優厚得多（農村通行利率見另表）。他方面，近年來游資集中都市，銀行存款加多而放款遂艱，都市金融膨脹與農村金融枯竭相對照，由是銀行假手信用合作社以放款農村之

率，由倡導而至實踐，至二十三年，乃極爲活躍。

乙、銀行經由信用合作社之農村放款　銀行經由信用合作社而放款農村，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開其端，民國二十年三月，上海銀行與華洋義賑會簽訂二萬元最高額之放款，次年增至五萬元。該行復於同年成立農業合作貸款部，「試辦一年，成績斐然可觀。」於是本年度，各銀行紛紛繼起，五六月間滬銀行界如上海、中國、金城、交通、浙江實業、及四省農民等六大銀行委託棉業統制會（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棉產改進所所組織之合作社代爲放款；而新華、浙江興業等行亦於同時計劃農村放款；鄭政儲金匯業局亦於六月間開始江浙兩省鄉局所在地試辦農村貸款。他方面，各地官立銀行如江蘇農民銀行、四省農民銀行等，亦莫不努力發展其農村放款事業。凡此種種，均足爲一年來國內端賴都市金融膨脹及農村金融枯竭之企圖，亦即信用合作社本年度飛躍猛晉之原因。

丙、生產及運銷合作之進展　銀行放款農村與合作社發生關係因而促進合作社之成立，除信用合作社外，更有生產及運銷合作社，此種生產運銷合作社，多以國內各地之大宗農產物爲背景，如棉花、蠶絲、米穀、雜糧等，與上海銀行發生經濟關係之運銷合作社，有湖南津、陝西涇陽高陵永樂區、江蘇東台裕豐村及江浦、浙江餘姚、安徽和縣烏江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及江蘇鹽縣黃口花生雜糧生產運銷合作社，他如江浙二省之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除江浦外，均歸上海銀行農業貸款部辦理，其餘各省之運銷合作社則歸各分行之分部辦理。山東臨朐、益都、長山等地則有實驗農民之合作社；青州、濰縣、安邱等地則有煙葉產銷之合作社，諸如此類之合作社，皆以需求銀行放款而成立，爲數雖不及信用合作社之多，但本年度因銀行農村放款而先後成立者當不在少數，此亦爲促進本年合作社數量增加原因之一。

丁、銀行放款與農業倉庫　銀行放款農村之另一方式，則爲農業倉庫之成立，取抵押放款之形式，予農民以抵押農產之便利。如上海銀行在江陰之青陽，蘇州之唯亭，江寧之湖熟，宜興之和橋等地均自設倉庫，其他各處之設立倉庫者計二十五處。交通銀行在上海有烏鎮橋境倉庫，在南京有下關煤炭港倉庫，在常熟有大東門外倉庫，在蚌埠有公記堆棧，在徐州有青年會路堆棧，并設在內地各處添設農業倉庫。江蘇農民銀行設立之倉庫更多，本年六月底止，在江蘇境內所設之倉庫計九十七所，房屋二、四三四間，儲押絲八二、四三八兩；稻、米、麥、豆、棉、雜糧、菜子、豆餅等二八九、三四五石；布三三、八八九疋；雜押農產總值一、四六七、一六九元。并預備在本年擴充一一八所，可增押稻穀等百萬擔，約值三百萬元。惟農業倉庫堆存之農產物，其中有一條件爲農產品之標準化及農產之集體運銷，故此種農業倉庫，自必將以農業生產運銷合作社爲基礎，因而農業倉庫之紛紛增加，亦必促進生產運銷合作社數量之增加也。

合作事業與農村金融

一、合作社農村放款之增加

合作社與農村金融發生關係者，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大，二十二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抽查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民借貸之結果，其借貸來源之出自合作社者，平均僅及百分之一．三，其中河北一省之百分比較大，亦僅得百分之一〇．五（見該所第二年第四期農情報告及中國農村二卷二期），至二十三年，該所根據豫、綏、寧、青、甘、陝、晉、冀、魯、蘇、皖、豫、鄂、蜀、滇、黔、湘、贛、浙、閩、粵、桂、等二十二省一千七百餘縣五千四百餘農情報告員所填之調查表，編製各省農村金融調查，計各省平均農民借款之來源由於合作社者佔百分之二．六，一年間似增進一倍，但與其他來源相較，則其百分比依然甚爲渺小也。統計如後：

二、各省農民借款來源之百分比

省名	報告縣數	借款來源% 合作社	銀行	典當	錢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察哈爾	六	一六	—	三·五	八·七	三五·〇	一三·五	三一·三	
綏遠	二	詳四	三·九	五·八	八·九	二〇·七	一七·七	三五·四	
寧夏	四	一四	—	—	—	三一·八	一四·五	二八·六	三五·三
青海	五	四七	—	—	—	六·三	一四·九	三三·五	三七·〇
甘肅	三	七五	—	一·三	一·六	—	三六·〇	三一·七	三六·一
陝西	四三	二六六	四·二	三·〇	九·〇	五·〇	二〇·五	一四·四	二九·六
山西	七五	五八一	一四·九	一·三	八·九	一三·一	一一·四	一三·四	二三·六
河北	一〇五	一四四	三·三	二·九	五·一	一〇·七	一三·八	一九·八	三六·二
山東	八五	六七七	二·四	一·五	三·四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九·六	二〇·二
江蘇	四七	四九八	四·六	一八·五	六·三	七·三	一三·五	一四·二	二六·〇
安徽	三五	一八四	—	八·六	六·九	〇·五	一三·一	一五·四	二三·六
河南	六一	三六八	一·七	一·三	六·三	一五·七	一六·八	一六·一	
湖北	二七	一〇三	二·九	四·九	一〇·九	三·九	一三·八	二二·六	二六·二
四川	五七	四〇九	二·六	〇·九	八·三	六·八	八·八	二六·六	二四·六
雲南	四四	一二四	二·六	〇·八	五·二	—	六·一	一三·一	二〇·八
貴州	二	六七	—	—	—	—	一〇·四	三二·九	二五·四
湖南	六六	一七一	一·六	五·六	一一·三	一三·六	一三·五	一九·九	
江西	七七	一三五	一·六	三·二	五·六	四·〇	一一·三	一三·四	二六·四
浙江	八一	二六五	四·五	一六·二	一〇·二	三·〇	一一·九	一五·八	一五·八
福建	二九	一一〇	〇·九	—	三·六	七·二	一六·三	二〇·〇	二二·八
廣東	四九	三〇五	三·二	一八·四	五·五	二·二	一六·九	二三·四	二〇·一
廣西	四三	二四六	三·七	—	二三·二	〇·八	八·九	二一·八	一三·四
平均	八七一	二·六	八·八	五·五	二三·二	一六·四	一三·〇		

三、信用合作社農村放款與農村通行之利率

信用合作社放款農村之利率，在原則上比農村通行之利率爲低，二十二年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結果，各省現金借貸之年利，最高爲甘肅之五·三%，最低爲浙江之二·〇%，平均爲三·四%；糧食借貸之月利則最高爲陝西之一四·九，最低爲河北之三·三%，平均爲七·一%。本年調查之結果，各種借款利率所佔之百分率，以年利二分至三分爲最高，佔百分之三六·二；次爲三分至四分，佔百分之三〇·三；五分以上者佔百分之一二·九；四分至五分者佔百分之一一·二；以一分至二分者爲最少，僅佔百分之九·四。與去年相較，似無多大進步。至各省之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四、各省農村借款年利利率之百分分配

省名	報告縣數	報告次數	各種借款利率所佔之百分率(年利)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察哈爾	六	八	三三·五	四三·五	三三·五	—	三·五
綏遠	二	一六	六·七	三三·五	六·二	四三·九	一九·七
寧夏	四	七	—	—	二六·五	一四·二	五五·三
青海	三	三	—	—	四三·九	一九·〇	三七·九
甘肅	三	五六	三·七	三三·三	一九·四	二七·八	一七·八
陝西	四三	一〇六	〇·九	六·六	一九·三	一三·二	五一·〇
山西	七五	一八七	二·六	一七·〇	四〇·六	二七·六	三一·二
河北	一〇五	四九九	六·六	四六·七	四三·八	二·三	〇·四
山東	八五	三八八	五·四	五五·一	三七·〇	一〇·〇	一·九
江蘇	四七	二七七	一四·三	四八·七	二五·二	五·九	五·九

| | | |

水利及災害

我國三大河流水利水文概況表

	黃河	長江	珠江
經流者份△	青・甘・夏・綏・晉・陝・豫・冀・魯・	青・川・康・滇・黔・鄂・湘・贛・皖・蘇・	滇・黔・桂・粵・
全長△(公里)……	四、六七一・三六	五、三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四〇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六〇〇
流域人口*(千人)……	三九、〇三六	二三九、〇三六	三五、八〇七
通航里程△(公里)(主幹……)(支流……)	二、六七二・三三	一八、三九二・二三	二、八三九・二三
水量*(每秒立方公尺)(最大……)(平均……)	三〇、〇〇〇・三、三〇〇	五、〇〇〇・二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二、七〇〇
受水比例*(最大……)(平均……)	〇・〇二五・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〇・〇〇二	〇・〇八〇・〇・〇〇八
平均砂量*(每年千立方公尺)……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砂量比例*……	〇・〇一〇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侵蝕比例*(每方公尺公噸)〇・二	〇・七	〇・二六	〇・二六

註(△)根據廿三年本鑑頁B四二。(×)根據廿三年本鑑頁B八三至八四推算。(十)根據屠思聰中華最新形勢圖附表第三頁換算公里，兵船及汽船包括在內。(*)根據翁文灝第一屆中國經濟年鑑頁B五五。

一年來之水利

民國二十三年，水利事業，分途並舉，氣象頗盛。茲其概要，即如水利行政之統一，黃河各口之堵合，淮工程之實現，冀魯蘇各段運河之深浚，揚子江堤岸之看築與下游之疏導，大湖流域疏濬之規劃，江蘇新運河之開闢、赤山湖流域之浚深，浙江海塘堤塘之修築、各縣河港之開濬、閘門陡門之修造、大小湖泊之整理，湖北金水之疏闢，江西撫河之疏治，安徽江河堤防之培修、各縣三期水利工程之計劃，山東小清河開壩之疏道、各縣虹吸工程之完竣，衛河疏濬之舉事，河北海河永定河之堵挖，滹沱河灌溉工程之告成，河南黃惠河之治理，山西八大堰之改革，甘肅水渠之測量，陝西渭惠洛惠兩渠之修築，綏遠民生渠之續建，寧夏惠農渠之開闢，察哈爾蔚縣壺流河之疏治，採購新渠之計劃，青海西寧樂都互助三縣各渠之增修，凡此諸端，政府財政雖仍處於困難之中，但因政局粗安，故得依然按照計劃，進步進行，是期過去一年之水利事業，至足一述者也。

一 水利行政之統一

查我國水利行政系統，向不統一，不但廢馭公帑，抑且減低效率。此次國樞會議，水災防禦關內政部，水利建設屬建設委員會，農田水利屬實業部，航路疏浚屬交通部。又直接關於國

府、行政院及各部會者，有導淮、廣東治河、黃河水利等委員會，江浙、江蘇、綏淮、蘇下河等工程局，太湖、華北等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文站，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北方、東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海河工程及淺浦等局。再就性質言，同一黃河，或設治各設河務局；同一運河，黃許蘇各設工程局；同一永定河，主管機關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永定河河務局、整理海河委員會，其下游復有海河工程局，同一揚子江下游，吳淞口段則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規劃，通州至海口則由海道測量局施測，神灘之疏濬，更由上海浚浦局主持。系統既形凌雜，職權自難專一，水利經費，多靡費於經常開支，水利設施，更鮮從通盤計劃。二十一年七月，四中全會開會時，中委鈔中正、黃紹竑，即本此意，提議統一水利行政，擬出改組全國水利行政機關辦法原則七條、全國水利局組織法草案二十二條。是年十二月，內政部以前擬辦法，尚有修改之必要，復擬具統一全國水政以利建設案，提出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呈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併案核議。中政會指定委員，會同外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各部會代表審查後，呈經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將各種草案及意見，交行政院審議，擬具整理辦法原則草案，呈候核議。行政院乃召內實交三部，會同審查，結果如下：「關於水利行政範圍，應由有關係各部，先行擬具具體意見，並由行政院加聘水利專家，參加討論。」經提第一二四次院務會議議決：「由內政、交通、實業三部於一星期內，先行擬具具體意見，提出院議。」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黃部長又提統一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辦規劃。」（以上詳見「水利月刊」六卷三期「統一水利行政案進行之經過一」）經中政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並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嗣據該會擬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經中政會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經會擬進行辦法，二十三年七月間，行政院與全經會議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會呈中政會，復經中政會第四一五次會議修正通過，於是酌量數年之統一水利行政問題，得一解決矣。茲將中政會修改之辦法錄下：（一）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樞機關。（二）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經會辦理。（三）由全經會延聘現在有關於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四）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經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五）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經會核定施行。（六）各項水利計劃如何集中辦理，由全經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七）各項水利計劃先經國府核准者，仍照原案進行。（八）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經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九）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經會統籌統籌撥發。（十）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每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經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十一）各省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十二）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上項辦法通過後，全經會於二十三年九月頒布全國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條，並於十二月一日起，接收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

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內政部湘鄂湖江水文測站，凡以前隸屬於國民政府，臨設委員會，內政、實業、交通三部之水利機關，至此皆移交該會統籌辦理。至於各省現有水利機關，仍隸各省。其名稱如下：

省別	隸屬機關	名稱
江蘇	省政府	江北運河工程局
	建設廳	江南海塘工程常太實山
		松江工務處
浙江	建設廳	浙江省水利局
安徽	建設廳	水利工程處
	建設廳	管理三河壩工局
福建	省政府	閩江工程總局
江西	建設廳	江西水利局
湖南	建設廳	水利委員會
四川	建設廳	成都水利知事
	建設廳	新彭眉水利常駐委員
山東	省政府	山東河務局
	建設廳	山東運河工程局
	縣設處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河北	建設廳	黃河河務局
	建設廳	永定河河務局
	建設廳	子牙河河務局
	建設廳	北運河河務局
河北	建設廳	大清河河務局
	建設廳	南運河河務局
河南	省政府	河南河務局
	建設廳	第一水利局(開封)
	建設廳	第二水利局(信陽)
	建設廳	第三水利局(洛陽)
	建設廳	第四水利局(新鄉)
陝西	省政府	陝西水利局
青海	民政廳	水利專員
寧夏	省政府	各渠工程局
各省	縣設廳	
各市	工務局	

二一 黃河之續決及其堵口工程

黃河自銅瓦廂北決奪大清河入海後（咸豐五年），凡三十年而南決鄭州，再二十七年而北決濮陽，又二十一年（民國二十二年）而豫冀晉南北兩堤漫決，大小凡五十餘口，被災區域之面積，計山東二、七四一方公里，河北二、六二〇平方公里，河南九九八平方公里，共計六、三五九平方公里。村莊被淹沒者，約四千處，房屋被沖毀者，約五十萬所，災民約三百二十萬人，災情之重為數十年來所僅見（詳見二十三年二月水利月刊六卷一二合期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冀魯豫三省黃河兩堤口計劃）。顧由國民政府組織黃河水利委員會，擬定工作步驟為(一)先行從事堵口工程，(二)再從險工處着手，(三)修理大堤。其治標之堵口工程，已於二十三年春大部完竣，惟治本工程則因經費缺乏，雖有計劃，迄未進行。

查黃河決口改道之原因，據張含英君研究（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大公報），改道之因即決堤之因。決堤之因，亦即河患不治之故。考黃河改道原因之在河流本身者，約有二端：一為洪流之來去過驟，一為增帶之泥沙過多。(一)蓋黃河流量最低之時，每為十二月及一月，間或亦在五月。一月以後為凌汛、桃汛。其間之水，遇汛則漲，汛過則落。至五月則降落數與冬月等。必至六月而後，始逐漸增發。及八月而達於最高洪水峯。而黃河河槽，恆淤刷不一。大汛之後，水流漸緩，則逐漸淤墊。經冬而春，間或亦有刷深，惟不甚大。及至大汛，恆有刷深至六公尺者。河槽既深，則容量必增。設當洪水來時，其勢稍緩，則河槽有刷深之時間，而防護工料，復有預備，從容處理，自可減少危險。如其來勢甚驟，河槽既無刷深之餘暇，猝不及防，則堤免於患矣。故黃河之大患，在洪水之來去甚驟。(二)再就黃河含沙量之多而言，按之紀錄，其在陝境之最大者，以重量計，至百分之四〇。據張氏估計，在該處

全年平均爲百分之二・〇二，在濼口者爲百分之一・〇六，此相差數之泥沙（計重二九四、〇七四、〇〇〇公噸，或二〇二、五五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卽盡沉於二堵之間。故含沙量之過多亦爲河患之一因。二十三年秋令，霪雨綿綿，水又逐漲，陝甘山洪亦時暴發，洛口水位，驟漲三十公尺五寸，較二十二年洪水位幾已相等，河北長垣，首告決口，境內縱橫百數十里已成澤國，平地水深六七尺。下游魯省境內之濮、范、壽張、陽穀、阿城五縣，亦險狀百出。據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大公報所載（逸羣：「關於本年黃河堵口工程」），本年決口四處，皆爲去年舊口，以九股路一口爲最寬，約二百三四十公尺，東丫庵一口次之，寬約二百公尺，孟岡附近兩口寬約各百五十公尺。當時以款料缺乏，均用柳壩（以柳枝用鉛絲繫結而透水）圍護，不使擴大，而便落淤。刻除孟岡邁下一口，經前任局長楊慶澤督率堵合外，其餘三口，因款項不齊，迄未正式興堵。旋經十月二十八日（漲水三・一三公尺）及十一月十五日（漲水一・三五公尺）兩次大水，情勢乃日益嚴重，現水深三公尺至五六公尺不等，雖水退流緩，堵築工程已大難於前。水退後各口門與正河相隔十餘里，現口門之水，來源全由賈台（河南界）串溝，故堵塞賈台溝口，實爲此次堵口之先着。在十月間賈台原有溝口兩處，一寬二十餘丈，一寬七八十丈，而過水時僅十餘丈，深不沒脛，將後工程總派員前往堵塞，本定旬日竣工，不意兩次秋漲，不但工程沖毀，並將兩口合而爲一，刷寬一公里三百公尺，深逾兩丈，奪全河大溜三成以上。又在蟇莊附近沖一新溝，寬百公尺，現亦過水，此口門現在大概情形也。現在各口門水源，全在賈台串溝，溝長三十餘里。大河之水，自溝口沖入，直趨口門，其勢甚順，極可危慮，故須先堵溝口，使水走正河，然後各口門方易進堵，與去年不先堵石頭莊口門，而在馮樓築壩，事理相同，不過情形較輕，堵築方法亦異。去年馮樓已奪全河，水深流急，非石壩決不能挽水歸河。雖有做秸壩之爭持，實際上殆不可能。今賈台一株漫灘，溝口甚寬，流緩而多淺，故宜做壩，工易效速。現河務局已着手興做，可無問題矣。

本年黃河決口，雖能合龍，但此僅爲治標工程之一部而已；至於根本欲免河患，仍有待於治本工程之完成也。茲於黃河陝縣、開封、濼口三處水文於下（由二十三年二月水利月刊六卷一二合期，張含英：「黃河流域之土壤及其沖積」一文，頁一〇四至一〇七算出）：

黃河各站水文表

地點	流量每秒立方公尺	平均速率每秒公尺	含沙量以重計%
陝縣（△）	一八七〇・三	四・四	
開封（*）	六、三七三・六	一・三	一・三
濼口（△）	一八三・三	一・四	一・八一

註（△）民八、九、十、十九之四年平均數。
（*）民十七、十八、兩年平均數。

三　導淮工程之實現

（材料採自陳果夫：「導淮之過去與未來」及須愷：「導淮工程之實施及其功效」）

江淮河濟，古稱四瀆，瀆者，獨流入海之謂也。自濟歸河而留其三，黃淤淮而幾存二。千古名川，一旦失其所行。蓋禹貢導淮自桐柏，數千年而不患。自黃河南徙，萬里來源，同歸一口，洪塞淤溢，胚胎於此。八十年來導淮之倡議，無年無之，而淮河之爲患，愈演愈烈。夫導淮之倡議雖多，但均略而不詳。其中有詳細記載整治種種用意而可爲科學上研究者，厥惟民國三年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計劃、民國七年江淮水利局計劃、民國八年安徽水利局計劃、民國九年美國實體門工程師計劃，及民國十四年全國水利局總裁實瓦計劃。

以上種種計劃，雖稱詳盡，終因經費無着，未見實施一絀一黜之工。迨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特設導淮委員會，負導淮工程計劃實施之全責。初則悉心研究整個計劃之決定，得告完成；繼則努力於工程之實施，以國庫艱難，未能大舉。然一二年來，導淮會就財力之所及，復得地方政府之協助，分工合作，揆宜舉辦，亦已初具模基。茲先將其全部計劃之綱要列下：

工程計劃綱要

- 防洪工程
  - 導淮總綱——江海分疏
  - 導淮原則
    - 整理入江水道令在洪湖水位一三．五公尺時能洩每秒九〇〇〇立方公尺之水藉以入江
    - 利用洪澤湖爲調節洪水攔洪容量爲七四一五兆立方公尺
    - 開闢入海水道洩洪入海其初期洩量爲每秒一〇〇〇至一五〇〇立方公尺以後逐漸擴大
  - 整理入江水道
    - 長度——一百五十三公里
    - 途徑——由洪澤湖出三河至金湖鎮折入柏家澗超東南入高郵湖、唐承湖、再闢新河由南澗達邵伯湖至六閘穿運河北帝江各引河取道芒稻河、瀦家溝，至三江營入江。
    - 經費——開挖淮河入江水道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 修築洪澤湖圍堤及洩水閘 二、八七二、八〇〇元
    - 共計三三、五七二、八〇〇元
  - 開闢入海水道
    - 長度——一百六十公里
    - 途徑——由張福河經廢黃河至套子口入海。
    - 經費——開挖河槽等 三三、二一〇、〇〇〇元
    - 建築活動壩及船閘 一、〇六〇、〇〇〇元
    - 共計三四、二七〇、〇〇〇元
  - 淮河中上游治導
    - 中上游兩岸修築大堤
    - 淮河幹流兩旁加設水閘及溜洞
    - 需費約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淮河支流治導
    - 兩岸築堤防河身裁彎取直
    - 合併小支流
    - 改闢口門
    - 需費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沭河治導
    - 主要目標在沂沭分導
    - 上游建攔洪水庫幹支道濬水低壩
    - 下游疏濬以利宣洩
    - 需費約七、七五九、二〇〇元
  - 沂河治導
    - 排洪水道自紅花埠起循大沙河、青伊湖、經薛瀛河至臨洪口入海
    - 堵塞入運支口添設水閘鑿固堤防
    - 需費約九、五九六、四〇〇元
  - 泗河及南運湖河治導
    - 上游鄉建水庫
    - 排洪水道自濰上築起南行會泗水東經六塘、體濟諸河至濼河口入海
    - 以微山湖爲攔洪水庫引入中運河六塘河灌河入海
    - 設閘壩以便航運猶爲洩洪下行之操縱不宇河及劉老澗之中運河各築水閘以操縱
    - 需費約八七三、二〇〇元
    - 下游所需之灌溉水量

- 航運工程
  - 航渠船閘規畫
    - 於主要流道建築船閘及活動壩以節制水量使成航渠化
    - 航渠之橫剖面以容載貳九百噸之巨船兩艘並列為度但留將來擴充至二千噸之餘地
    - 船閘長一〇〇公尺閘門寬一〇公尺以鋼筋混凝土建造閘門以鋼製之開關機械以人工為主
  - 運河第一期航運工程
    - 途徑——自山東微山湖之韓家口開起南經淮陰邵伯至三江營入江
    - 長度——四百三十里
    - 工程——
      - 建造邵伯淮陰劉灣得勝永定船閘五座
      - 改建山東韓莊運河鐵路橋及澆河築堤等
      - 將來於黃河濱韓家閘之間添建兩閘可以連絡江河之航運
    - 共計需費五、四四五、七〇〇元
  - 淮河至海口（第一期）航運工程
    - 途徑——自懷遠起經蚌埠盱眙循張福河穿淮陰入運河至龍溝分為二路一經溜河達海一經新浦垂隨洪口達海
    - 長度——約四百八十三公里
    - 工程——建築蘆河蔡工龍溝新浦船閘四座龍溝河活動壩二座澆河活動壩一座及澆河築堤等
    - 共計需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將來交通狀況
    - 運河開通五年以後可有五百萬噸之運輸二十五年以後可增至二千萬噸
    - 淮河與鹽河聯絡以後亦有開濬之發展
- 灌溉工程
  - 洪澤湖蓄水庫之效用及程度
    - 舊黃河以南如裏下河區雨積一千一百七十四萬畝之農田均藉洪湖水源以資灌溉
    - 洪澤湖之水位在灌溉之前應在一三·六公尺儲有三七三〇兆立方公尺之水量為灌溉之用
  - 灌溉渠道
    - （甲）洪澤湖洩出之灌溉總幹渠
      - 自運河開東流經射陽湖至串場河
      - 由高夏溝循張福河入運河
      - 循運河南行並輸運通揚運河
      - 一路由碼頭鎮北流循入海水道至周門穿過黃河堤至串場河藏新運河
    - （乙）沂泗沭導治後利用鹽山湖作水庫利用不牢河及中運河為輸水幹渠為舊黃以北中運東西農田季季灌溉之用
  - 灌溉工程費
    - 灌溉工程所需之各項經費除利用航運河道已列在航運工費及灌溉支渠工程不計外約計共需五百萬元
    - 另高寶湖區堤圍工費約需四百五十萬元
- 導淮完成後之利益
  - 避免洪水之地面五千萬畝
    - 淮河流域——二千萬畝
    - 裏運東西——一千八百萬畝
    - 沂泗沭流域——一千二百萬畝
  - 湖湖增墾之地面——二百四十五萬畝——每畝估值二十五元共計六千萬元
  - 得水灌溉之地面——四千一百四十九萬畝——每畝年徵水捐一角年得四百十四萬九千元
  - 開通航路九百十三里（每年貨以二千五百兆噸公里計）每噸公里平均運運捐三釐）年得七百五十萬元

工程實施概況

導淮會自全部計畫決定以後，即謀工程之實施。而全部工程需款既達兩萬萬元以上，勢難立時興辦。復不能靜俟巨款之籌措有着，再行開始，坐失時日。惟有隨時就可能籌集之款項，擇工程最急而成效最著者，逐漸推進。本此原則，詳細研究施工方案，決定下列工程，應首先舉辦：(一)張福河初步疏浚工程，(二)建築邵伯船閘，(三)建築淮陰船閘，(四)開挖邵伯及淮陰二船閘之引河及整理運河西堤，(五)疏築劉老澗船閘，(六)修建裏運河，(七)六閘以下航道疏浚，(八)建築三河活動壩及開挖引河，(九)建築廟河船閘及開挖引河，(十)建築劉老澗通六塘河洩水閘。

以上各項工程經費估計，約共需一千餘萬元。除經由導淮會借用中英庚款支付。各項工程或已完成，或在施工，或正籌辦，可分別說明之。

(甲)張福河初步疏浚工程之完成

張福河為排洪工程中入海水道之第一段，兼為灌溉及航運工程中引淮濟運之幹道，年久失修，淤墊日甚。近年來與運河水，時虞枯涸，交通梗阻，而運東各縣之農田灌溉仰給於運水者，亦時苦無源。故導淮會首先將該河實施初步疏浚工程。該河計自洪澤口高頂斷起，至入運口碼頭鎮止，全長約三十一公里。就原有河線展寬浚深，新河底寬為三十二公尺，坡度為〇·〇〇〇五七五，岸坡為一比二，共計挖土二百二十萬公方。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開工，至七月告成。計共費款近五十萬元。工成以後，去冬今春，張福河本身及裏運河之航行，昔年常因水枯而斷者，未有一日之膠淺阻塞。而本年各地苦旱，裏運則給水裕如，蘇北運東各縣因以大熟。考諸測量記載，當今春灌溉時季，運河流量常在五十立方公尺左右，其中除小部由中運下流者外，張福河來量約在二十五至四十立方公尺之間。約佔運河給水量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上，其效顯然。即此經過一年中航運與灌溉之受益者，已超過所費之工款不知若干倍蓰矣。至在三河活動壩及各船閘完成之後，即當洪湖黃枯水位十一公尺時，張福河仍可輸運每秒約一百七十立方公尺之水量，足敷裏下河區全部之灌溉，其功效固將更著也。

(乙)邵伯淮陰劉老澗船閘及整理運河西堤工程(即上列之二三四五六七各項工程)之實施。

運河縱貫蘇省南北，為淮域下游灌溉航行要道，惟以淮沂各水之交會，其水勢雖甚，因季節而異，漲則盈溢，旱則枯涸。即淺無方，操縱乏術，實有以致之。導淮會為改良運河現況，以求灌溉航運之實施，策謀水患之減輕起見。爰決定在邵伯、淮陰、劉老澗三處，先行興建新式船閘各一座，所有運河西堤通湖各缺口，除高郵附近修建小船閘一座以通湖西各埠之運輸外，一律堵塞，西堤各滿閘，即一律加以修理，藉便操縱，而防洪水之與運。並劉澗閘以下及六閘以下之航道，則加以疏浚，以利巨船之通行。

船閘閘室淨寬十公尺，淨長一百公尺，閘門檻低於最低水位二公尺半。其等是足供九百噸船一艘或四十噸船十艘一次過閘之用。閘門以鋼製，閘橋以鋼筋混凝土建造。閘之上下游最大水位差，在邵伯閘為七·七公尺，在淮陰閘及劉老澗閘均為九·二公尺。求建築便利且不妨運河目前交通計，均就河灣陸地建築，避引河以通於運河。

實施工程分設邵伯、淮陰、劉澗三船閘工程局辦理之。於本年三月前後分別成立，先挖引河。迄今淮陰、邵伯兩閘之引河均已早告完成，劉澗引河，則正在積極進行，今冬亦可告竣。所有三處船閘閘工，均在實施基礎打樁工程，不日工竣。並趕運各項工料，開始澆製混凝土。日夜進行不輟。衙無意外，明春即可次第落成。

整理運河西堤，即堵塞各缺口及修理各閘涵工程，亦已開始，同時並進。至疏浚劉涵以下及六閘以下之航道及改建裏運閘工程，正在測勘籌辦之中。總上各項，其作用功效，均有相連相關之處，船閘工程完成之時，所有各項，亦將力謀其完成而收全效也。以資工費，船閘工程每座約需六十萬元，三座共約一百八十萬元。整理運河及其他各項工程約需七十萬元。合計約需工程費二百五十萬元。

（丙）三河活動壩攔河船閘劉涵洩水閘工程之籌建（即上列八九十各項工程）

（一）三河活動壩　洪澤湖具有吐納淮流之效，為導淮工程中防災興利之樞紐。當時節制水流之法，於蔣壩之三河口，築草壩一座，每年啓閉一次。此項草壩，係於臨湖一邊，堆疊柴成埽，藉以抵抗水浪，復加附土以防滲漏。為合閘便利計，每俟湖水十分低落，方着手修堵。而柴土之壩究不堅實，次年水位稍高，即被沖決。因之裏運一帶，所仰賴於淮水作冬春航行灌溉之目的，無能達到。而若遇淮洪盛漲，湖水急待排洩之時，則又以壩基壩頭之阻礙水流，不能暢洩。操縱不靈，洪湖之功效全失。導淮會因決另建新式活動壩一座，以代舊時之草壩。壩建於三河口南之陸地，上下鑿引河以通洪湖及三河，為求蓄便利，工程穩固也。壩之全長約七百五十公尺，分為六十孔，每孔淨寬十公尺，淨高五·五公尺。閘基閘墩，均以混凝土建造。各孔以活軸鐵門（Stoney Gate）司操縱。每門啓閉，僅需二人之力，四五分之久，其靈便可知。此外更將配以機器啓閉，為緊急之備。此壩完成，隨時可以啓閉，洪湖水位，隨時可以調節。在漲季可預將湖水排洩，騰空湖身，以納洪水，減輕災害。在旱季可節儲淮流，以為下游灌溉航行之水源。其功效之巨，不待復書。現導淮會已將該壩壩基土質之鑽驗，基樁之試驗，辦理完竣，正在籌備立即興工。壩工工費估計約需三百六十五萬元，引河及其他工費約需一百八十五萬元，合計全部工費約五百五十萬元。因工程巨大，預計需時兩年，方得完工。

（二）鹽河船閘　鹽河上承運河，下通灌河海口及臨洪海口，為聯絡淮域與海口之交通要道。惟鹽河運河之間，以地形水位之差，向所隔絕，不能直接通航。貨物運輸，概須轉陸換船，商旅畏憚，運輸日衰。導淮會乃計畫在楊莊附近建一新式船閘，溝通鹽河與運河，令能直接通航。其大小寬深及設計綱要，與淮陰閘同。需款亦為六十餘萬元。現正着手籌備，一俟淮陰船閘完工，即繼續開始興建。

（三）劉老澗六塘河口洩水閘　沂水假道中運南行，勢挾沙多，為害於下游頗烈。為求防淤計，已有劉澗船閘之建造，為求排洩計，江蘇省府疏浚六塘河業已完成。（詳下）而為蓄洩適合，操縱便利計，運河與六塘河之交口，洩水閘之建築，實屬必要。按劉老澗尚有九孔閘一座，為洩沂水入六塘河之用，擬改建為滾水壩。滾水壩傾圮後，改用草壩，以迄於今，每年啓堵，雖合時效。現經計畫在船閘上游建一新式洩水閘，閘凡十孔，具每秒一千立方公尺之洩量。工費約需三十七萬元。劉澗船閘完工，即繼續洩水閘之建造。以上各項工程，均歸導淮委員會直接辦理，除已完成者外，或已在建築，或正籌備興工，總期於民國二十五年夏季以前，一律完工。

完工後之功效

導淮工程之設計，原在除災興利，兼籌並顧。所有各項重要工程，一經實施，對於防洪灌溉航運，自必同時受益。以上所舉各工完成之後，其成效可分別述之。

（一）航運　江北運河，原為南北航運之孔道，皖境淮河亦為運輸之要線。惟以水道失治，時至今日，除高水位時季以外，在運河，即鎮江淮陰之間，吃水三尺之小船

亦常因水淺而阻擱之可言。在淮河，蚌埠上下游，一無輪。夫交通爲發展今也若斯，淮域與上述工程完成之後江，北達臨海路，除黃河一段外，九百噸之巨船。外埠之貨物，均可既便，運價亦廉，榮，何待復言！

(二)灌溉　運河沿岸農產富庶之地，往，收穫減損，民之，衆所共見。旱魃不察。其實淮域之一水，」旱災之根查裏運河以東，於仰給運河之水，其田因水流之缺乏，水能得運水灌溉者，一二而遇枯旱之年完成以後，洪湖水伯閘成，無慮壅水裏運河可有平均每畝，足敷全區灌溉

土方計築堤約二百五十萬公方，挖河約一百二十萬公方。所有工伕，由省府給予伙食津貼平均每公方洋五分，全部工費，包括土方津貼築壩蓄水及工程管理一切在內，共支三十五萬餘元。疏浚工程完成以後，沿河田地，至少有四百萬畝受其利益，平均每年每畝之增加生產以一元計，即有四百萬元之多。人民安樂，社會寧定，其影響更非淺鮮。而如前所述，申運洪水，藉資灌溉攔洩東行，以保障運河下游，是又全賴六塘河工之完成者也。

(二)導淮入海水道初步工程　導淮委員會規定江海分疏之計劃。其入海水道決定由張福河經蘆溝至燕子口入海，全長約一百六十公里。河底寬度釐定爲一百二十公尺，降度爲〇·〇〇〇六九，挖深約在七公尺左右，兩堤之距則規定爲三百五十公尺，所以留餘地爲將來拓寬之需。共需經費約三千五百萬元。旋以欲立籌如此巨款，固非易易，乃計劃分期施行，第一期變將河底寬度先開三十三公尺，其餘仍照原計劃施工。但估計仍需一千六百萬元，工大款鉅，迄難實現。而工程重要，勢難坐延確月，乃商得江蘇省政府之同意，採用疏浚六塘河做工辦法，由省政府辦理該項工程之官紳事宜。省政府並籌集公債，按方酌給伙食，以維工伕生計。該項初步疏浚工程，全部土方約計有六千六百萬公方，由蘇境淮河有關各縣徵築工伕十六萬人到工工作，每年利用農隙，工作時間定爲自十月至翌年五月。全部工程，預計在二十五年五月完工。

本年爲開始實施之第一年，以籌備較繁，於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計被徵之縣凡十二，全線即分爲十二段，縣各一段。自開工迄今，得地方人士之贊助，各縣工伕，均踴躍陸續到工，工作進行，頗稱順利。但冀各方始終不懈，則功成有日，入海水道之基礎可立矣。至此更有一點，順附及者。入海水道之路線，可能採用者爲數有八九。要亦各有優劣，決無絕對優越之途。現所採用者，將淮水與沂沭分離，令排洪不與害溝漑航運之系統，利用高厚之舊堤河灘作新河洪水之保障，優點頗多，雖地形較高，因開挖之土方較多，不無加重。惟以土質較鬆，沖刷較易，初步開通以後，或可藉水流之力擴大，其全部工費，或反節省，亦未可知。

入海水道初步工程完成以後，隨洪澤湖水位之高低，增洩每秒三百至五百立方公尺之水量出海，即欲實其防阻淮水洪災，自不可能。惟對於臨近洪湖窪地以納後至之洪水及減輕裏下河區之水災，要亦不無少補。而在旱季，則可利用作給水之道，以灌溉兩岸田地，其利自復不鮮。惟在辦理斯項工程，當非僅僅着眼於此，蓋所謂初步工程，實爲入海水道施工過程中之一階段，以入海水道之工鉅費多，無力一舉功成，乃先行開闢中槽，以便逐漸拓寬，而此中槽完成，立即利用，是誠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之適宜辦法。猶如築千里之路，自十里百里始，每十里百里之完成，即利用以交通，同一性質也。

國府救災會及皖省府舉辦之皖淮築堤浚河工程

淮河下游舉辦之工程，業如上述。在皖境以內，兩年來，對於導淮計畫之初步實施，亦已有顯著之成績。按導淮會治導皖淮及其支流之計畫，爲修築堤防及疏浚淺段。民國二十年，淮域洪水大災，國民政府特設救濟水災委員會，借用美麥，辦理工賑，其支配於皖淮者，約有美麥五萬八千餘噸，其計畫則按照導淮會所定之皖淮全部堤防計畫，而酌加變更，以合工賑實際狀況。先由導淮會派隊作施工測量，繪出水災會設局辦理實施工程，並調用導淮會全部技術人員，以任其役。自二十年冬開工，越一載工賑結束，計修堤長約一千公里，培土約二千三百五十萬公方，疏濬淮北淤河長約二十六公里，去土近二百萬公方

，共需夥糧公款合計約三百餘萬元。又沿淮疏築湖洞二十四座，費款約十萬元。皖境之防洪工程，粗具規模，惟以工賑倉卒結束，堤身間有未實連接，亦有高厚未足之處，復經安徽省政府在過去一年中，利用農隙徵工繼續修築，於是重要堤防，大體完成，其防護之面積，將及一千萬畝，其功效可以防止普通大水之泛濫而令生產增加。至於最大洪水之根本消除，自有待於全部工程之實施完成也。

四 冀魯蘇各段運河之開濬

運河完成於隋煬，北起北平，經冀、魯、蘇、浙以迄杭州，長凡二、〇七三、六〇公里，灌溉面積一五九、四〇〇平方公里。一千三百年來，向爲漕貢之所賴。自海道鐵道相繼開闢後，漕貢他就，河漸廢。現時除浙省境內一段運河仍可通行小汽船外，其餘冀、魯、蘇三省境內南北各段運河，皆待修治。夫治運與治淮導淮，互爲因果，前已述及。廿二年七月，冀省府魯與魯省府召開聯席治運會議，但以經費無着，迄未進行。廿三年中，冀省境內之北運河，已由該省政府撥款經濬治工程，全部完畢。惟該省境內南運各縣，或因地方關係，或因河道關係，進行較緩。工程已完者，僅十分之四。蘇省境內江北運河，於二十三年由江北運河工程局釐定計劃，分疏濬中運河、疏濬裏運河、疏濬裏運河自六閘以下至瓜洲止入江水道，加高中運兩岸堤頂及修補堤身，加高裏運河兩岸堤頂，改建運河窩塊石護岸工程，西堤添築塊石護岸，改善西堤港口以減湖水直衝東堤之危險，修理裏運閘，整理運河閘洞，修理歸海壩下舌工程等項，已由省府發行公債，籌得的款，挪墊開工。至於江南運河，二十三年九月蘇省府委員會曾有「疏濬鎮江至武進運河及整治丹陽練湖」與「疏濬宜溧運河及丹金溧漕河」兩計劃。現宜溧金丹四縣治運工程，已於十一月中旬派遣測量隊出發勘測，十二月中旬完畢。該段運河計長一百六十九公里，共挖土方四百萬公方，需工役三萬人。此項工役，由四縣招募災區壯丁，送往指定地段，聽候調遣。其招募方法，計分三次，每次一萬人，現第一次應集之工役，業經四縣當局募集滿額，開始挑挖云。

五 揚子江堤岸之增築及下游之導疏

揚子江之險惡，據吳希尚研究（水利月刊七卷二期「揚子江水災之原因及整理之商榷」），一在於湖泊淤淺，失其蓄洩之功能；二在於支幹坡岸之放蕩，以致江身日狹，堤防日險；三在於下游沙洲日增，以致宣洩不暢，航行不便。二十年空前未有之巨災，即爲上述原因之結果。自經此次大水後，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於鄂、豫、皖、蘇四省，分設第一區至第九區各工賑局，培修揚子江及運河幹江兩岸幹堤，並鄱陽湖圩堤。二十三年揚子水位，幸未增漲，培修工程，得能繼續進行。是年工程可紀者有三：一爲令經會江漢工程局之修築江漢幹堤，二爲江蘇工程局之修築江蘇堤岸，三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下游治江之進行，分述於下：

（一）修築江漢幹堤　江漢工程局廿二年辦理江漢堤岸歲修工程，總計興築土工揚子江工段二百餘公里，培土約四十六萬方，襄河工段八十公里，培土約三十三萬方，石工揚子江三十九處，襄河十六處，共用鐵石三萬四千五百餘方，實支工款一百零一萬餘元。此外又辦理漳江、監利、荊陽三縣工賑，修築東荊河堤隄，計成土四十八萬五千餘方，用款十八萬九千餘元。荊江堤工局辦理培修荊江大堤，用款七萬餘元，其他沿江堤垸之重要者，仍依據成案酌量補助工款，俾資興修。來年夏汛特早，自六月初起，江水高漲，爲歷年同日所未有。歷經周密防護，終獲化險爲夷。防汛用費約二十餘萬元。秋冬勘估各堤段興行

險修工程，二十三年一月起陸續實施，於汛期前完成。計興修土工揚子江三十九處，成土約五十二萬餘方，運河十五處，成土約四萬三千餘方。石工揚子江五十八處，運河四十三處，共用變石約五萬餘方。又沿堤各閘如蕪公閘、武泰閘、馬口閘、民信閘、彭北湖閘、永豐閘等，亦經修理完好，金部工款約一百餘萬元。荊江幹堤土石工各三十四處，仍撥助工款六萬元。又會同皖豫兩省疏散鄱分攤堵修馬華同仁兩堤。此外民堤方面如東荊河及石首、枝江、宜昌、鍾祥各縣，仍依舊案酌撥補助工款。二十三年防汛事宜，特早籌備。七月間長水高漲，竟超過民國二十三年水位，致有數處漫潰，以搶險得力，未釀巨災。漫潰之處，亦即堵閉完成。防汛堵口費約三十萬元。十一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同勘堤經部，各派員前往實地驗收已辦各工，并復估明年應辦各工，於年底以前竣事。其特別險要之工程，已經提前實施，餘則經招標訂約以後，亦即分別興工。

(二)堵修江巖堤岸　江巖局自接辦國府救災會工賑局未竟工事後，於江堤方面，擇要堵修江浦縣十三圩、公子洲六百丈下段，棚城縣王家湊、高董、瓜墩、永樂、三圩、黃池縣萬興圩、東流縣俗豐圩、民生圩、長樂圩、阜豚圩、馬舉圩等。續河剛堵修幹流及東支、四支、中支、老四支、兩岸各圩堤，並以九江附近段繁及老洲頭江堤仍委託中國揚洋義賑總會代辦。至二十二年終結束，計修堤工段長一百餘公里，堵土約五十五萬市方，支用工款約三十萬元。

(三)下游治江　揚子江下游南通狼山一帶，江面寬至八九十里，江心淤沙，星棋羅布；而南通江岸又復大拐，地質原有石礁，沉陷殆盡。二十三年七月間江潮運退甚速，狼山瞬將入江。鎮江江堤，亦猛刷十餘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爰於九月二十日在鎮江成立下游治江會，其經費來源一由外財部撥照滬浦局所收滬浦稅成例，加倍帶徵關稅附加稅充用，一由蘇省府自即日起，將所有新漲河灘之糧價費，一律充治江費。至於整治工程，先在南通狼山江面上游三十里之海北港，築壩兩座；常陰沙及段山沙一段，至捕魚港附近，築石壩兩座；姚港至任港間，築壩四座；此為第一步工程。實施之後，海北港外可漲沙成田二千餘畝，可值二百餘萬元。第二步工程，在常陰沙築石壩十一座。竣後工程，綜計需費四十萬元。全部完工後，即江流必改向，通州江中淤沙，定可經急流衝擊而入海。水道既直，當不致再衝刷兩岸矣。

茲將揚子江水文列表於後（採自「工程」六卷二號宋希尚：「揚子江概要與其性質」）

(一)揚子江之相間距離

(根據川漢鐵路及海關測量)

	公里
上海至南京	四八二
南京至九江	四六三
九江至漢口	二六九
漢口至城陵磯	二一〇
城陵磯至宜昌	四五〇

(二)揚子江之坡度（根據同前）

重慶至萬縣	〇·〇〇一八〇
萬縣至宜昌	〇·〇〇〇二一〇
宜昌至岳州	〇·〇〇〇四三
岳州至漢口	〇·〇〇〇二三
漢口至九江	〇·〇〇〇二五
九江至南京	〇·〇〇〇二五
南京至吳淞	〇·〇〇〇〇一二

(三)揚子江各站水位漲落

(光緒廿六年至民國十五年之平均數)

	最高水位（英尺）	最低水位（英尺）
吳淞	一七·一二	〇·二
鎮江	一九·〇〇	〇·八
南京	二四·三〇	〇·〇八
蕪湖	二九·七〇	〇·六
九江	四四·九〇	負一·〇

漢口	五〇，五〇	負二・〇	
岳州	四八・四〇	負二・〇	
宜昌	五一・二〇	負一・八	
重慶	一一八・〇〇	負二・〇	

（四）揚子江各站之流速（民十一洪水十六記錄）

地名	最大流速（每秒公尺）	最小流速（每秒公尺）
大通	一・三一〇	〇・五二〇
湖口	一・九四五	〇・四二〇
九江	一・七四五	〇・五二五
武昌	一・六九五	〇・六〇〇
漢口	一・八一〇	〇・四七〇
城陵磯	一・六六五	〇・九〇五
尺八口	二・四六五	〇・七五〇
枝江	一・七七〇	〇・五八五

（五）揚子江之河床剖面（根據同前）

流量測站		最大寬度	最小寬度		最大深度	最小深度
大通	河寬（公尺）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河深（公尺）	三六・〇	三・〇
湖口		一，三〇〇	九二〇		四二・〇	三六・〇
九江		一，九一〇	一，〇一〇		三九・二	八・〇
漢口		一，四四〇	一，三六〇		三六・〇	七・五
城陵磯		一，九二〇	一，二六〇		一六・五	九・〇
尺八口		八二〇	七二〇		一四・〇	七・〇
枝江		一，二六〇	八四〇		三三・〇	七・〇

（六）揚子江各站之流量（根據同前）

測站地名	最大流量（每秒立方公尺）	最小流量（每秒立方公尺）
大通	五六、九〇〇	七、七二一
湖口	六五、八八〇	五、五九五
九江	六三、九七〇	四、八一八
漢口	六〇、七五〇	五、二〇八
城陵磯	三七、九六〇	六、五三〇
尺八口	二一、〇〇〇	四、八二〇
枝江	四九、三七〇	四、一九〇

（七）揚子江各站之挾沙量（根據海關及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驗）

地名	挾沙量數（百萬分之一）	平均次數
大通	三五四・五	七次
湖口	三九八・五	八次
九江	三六七・五	八次
漢口	三三六・三五	五一次
城陵磯	五五二・七	一一次
尺八口	八五三・九	一一次
枝江	七〇九・九五	二〇次

六 太湖流域疏濬計劃

太湖流域，東迄於海，南至錢塘，西界宣歙天目諸山，北枕長江，農田航運之利，素甲全國。數十年來，迄未整治。廿三年夏旱災，可爲太湖流域從來未有之現象。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爲謀整治之方策，特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擬定興辦工程初步計劃如下：（一）通江各口計蘇溧浜、瀏河口、七浦口、白茆口、黃田港、孟河口、鎮江運河口、各建雙閘一座，丹徒口、趙河口、德勝河口、漊港口、臨山塘口、洪浦口、楊林口，各建單閘一座，經費一百九十六萬元，蘇省府補助五十萬元。（二）在淺林附近運河築船閘一座，需費二十五萬元，俟籌有的款開辦。（三）環湖各運港主要港道二十處，次要港道二百六十二處，均加拓寬浚深，預算三十六萬二千元，撥歸江浙兩省辦理。（四）疏浚婁江，約需出土二十一萬公方，瀏山湖及澱湖開一深泓，約長八公里，出土四十二萬公方，預算共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元。（五）瓜涇口外開挖深泓，約長六公里，需出土三十一萬五千公方，預算十五萬七千五百元。（六）東苕溪上游建築蓄水庫，在南苕溪橫東村、中苕溪水湧濕村、北苕溪瓦窯場三處，各建蓄水庫一座，預算一百八十萬元，緩辦。（七）疏濬吳淞江，約需出土三百萬公方，預算九十萬元，蘇省滬市共補助七十萬元。（八）通江各港道凡洪澇者，擴築疏濬，需五十萬元，由蘇省撥款，委託該會規劃辦理。（九）疏濬常錫運河，約長八十五公里，出土七百萬公方，並整理滆湖

恢復蓄水排功用，共需款一百萬元，由蘇省擔款辦理。(十)疏濬宜溧運河，約長一百三十四公里，需出土一千四百萬公方，預算五十萬元，由蘇省府撥款辦理。

七 其他各省水利工程

一、江蘇省水利工程

蘇省水利工程，除上述外，二十三年內開工及已成之事項如下：

(一)開闢新運河及支河等工程　蘇省江北串場河以東，因海岸東遷，堰面逐闊，港道淤塞，洩水不暢，串場河已失調節之功(開闢新運河及東西渠道並築築攔堤閘以捍海潮之議，已逾十年，尚未實行)，以致農田荒廢者達一千餘萬畝。經省府計劃，南自東台角斜鎮，北至廢黃河止，為堰區工程範圍，期於二年內完成，採發工辦理。二十三年中已完成全區之施工測量，及濬成該段新運河之一段，同時築成該段之捍海大堤。工費共計六百五十萬元。

(二)疏濬赤山湖河流域　赤山湖為秦淮河流域之天然蓄水庫，位於句容縣之西南。在南唐時周圍一百二十里，今剩僅四十餘里。該湖之田，不下百數十萬畝。頻年以易洩難蓄，秦淮河道淤塞，一遇山洪暴發，汪洋直下，數十里廬舍蕩然。經經省府擬蓄水洩水兩計劃，從事工作。蓄水方面之計劃為培築湖堤，藏田還湖，洩水方面之計劃為疏濬秦淮河正流及支流。約土方七百八十九萬公方，經費一百五十萬元。

(三)此外計劃已定正待進行者，有補助疏濬吳淞江、補助修疏通江各港閘壩、補助疏濬通江各港，疏濬鎮江至武進運河及整治丹陽練湖，疏濬宜興漂陽間運河及丹金溧漕河，補助六合溧陽等縣濬河諸項等。

二、浙江省水利工程

(一)修築海塘　錢江海塘在北岸，上自上泗鄉，下迄平湖獨山，長二百零一公里。又江塘四十二公里，歷經杭縣、海寧、海鹽、平湖四縣。南岸自浦陽江之臨浦起，至曹娥江之曹娥鎮止，計海塘長九十公里。此三百餘公里之江海塘，向分杭海、鹽平、紹蕭三段，各設工程處於海寧、海鹽、紹興三處，直隸於水利局。三年來三段興修、月修、搶險各工費，總計七七六、三九一元。

(二)疏濬河港　浙省各縣河港多因年久失修，港身河床，日見淤塞，水利交通，兩蒙其害。三年來當局竭力疏濬，計已竣工者，有長興夾浦港、長興謝綠港、長興塵圻港、長興花橋港、安吉梅溪王荊灣、海鹽塘河十五段，均於十九年工竣。吳興球溪上下沈港、長湖河道，於二十年工竣。桐鄉城南河道、海寧澉浦新金清閘，於二十一年工竣。黃岩西官河，於二十二年工竣。吳興機坊港、吳長石塘港、長興五里橋至洪和橋一帶河道，於二十三年工竣。

(三)修理堤塘　浙省各縣塘堤，實繫保衛。二十年遭水災，多被沖潰；現已修理竣工者，計有杭縣西險大塘及永泰鄉護塘，由縣自行興工。餘杭臨安之留王塘、餘杭若溪險塘、武康險塘、德清十二里塘、安吉四村堤埭、孝豐東山村堤埭等，均於二十年工竣。孝豐許家莊堤塘，於二十一年工竣。餘從略。

(四)開門陡門　各縣開門陡門，大都為蓄洩水量之門戶，關係農田水利甚鉅。現經當局修理者，計有紹興三江閘，於二十一年開工，二十二年四月竣事。鎮築寶岩四江閘，於二十年十月開工，二十二年六月竣事。鎮築溫湖新金清閘，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工，二十三年三月完工。

(五)整理湖潭　湖潭有關農田灌溉，年久淤塞者，急應修理。二十三年經當局修理疏竣之湖泊，計有餘杭之北湖、南湖，嘉化之仁湖，鄞縣之東錢湖，諸暨之日塔湖等。

三、湖北水利工程

鄂省於民國十五年，曾有水利局之設立，二十年江漢泛濫成災，國府救災會於該省設工賑局五所，辦理修復江漢兩岸幹堤工

程，至二十一年九月結束，將未完工程，移歸全經會設置江漢工程局辦理，是年省府於水利局外，復設全省堤工局，但至十一月間，該兩局皆裁併江漢工程局，以資統一。江漢工程局現於各縣設立測候所十一處，測量站六十二處，驗河水文分站十一處。該局除查勘水利、測量水道地形外，其實施工程，尚有江漢幹堤之修防，及金水之建閘。江漢方面已於長江水利工程一節中述及，金水方面，該局因金水爲揚子江右岸支流之一，流域跨嘉魚、蒲圻、咸寧、武昌四縣，面積約二千四百八十平方公里，東西南三面環山，中則湖沼羅列，約佔三分之一。金水挾羣流而北出金口，流域內地勢低窪，春冬則湖水流洩於江，夏秋則江水灌注諸湖。前經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實測結果，知內澇之盛，每超外洩之量，而內澇之期，又在農田收穫之時，致有良田約九十餘萬畝不能耕種，每年損失農產價值數百萬元。雖經該會計劃築壩啓閘，終因款絀未見實施。迨二十一年冬江漢工程局接辦後，於二十二年三月設立金水建閘辦事處，實行施工。先築攔河壩一道，以堵閉金水，其壩頂築至吳淞海平面以上三一．五公尺，即高出該處最高水位一．五公尺，壩底平均寬一二〇公尺，該壩業經完成，並就禹觀山開鑿洩水洞三道，裝置活動閘門三座，以調節湖水之外洩。另又從禹觀山至赤礦山築道橫堤一道，以防阻江水之泛溢。該堤早經完竣，所有隧洞、洩閘，以及進出口等工程，均在進行之中，預定二十四年一月中竣工。全部經費約八十餘萬元。該壩完成以後，金水流域內溜出及受益之地畝，已由總部指定爲金口國營農場，並由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委員會籌備處規畫經營矣。

四、江西撫河之浚治

贛省各河年久未修，洲渚叢生，河漕紛歧，荒廢景象，撫河爲甚，以曾排洪，則宜洩無多，每遇洪漲，氾濫成災，以曾航運，則冬季水深，多不及一公尺，輕載帆船航行爲艱，徒有水患，未見其利。自二十三年冬季起，規定每屆冬季徵工舉辦整治水利各項工程，分年推進，計日程功，以弭水患，以興水利，其工程之標準如次：撫河在中水位時洲灘叢生，河漕紛歧；洪水位時，堤防不固，漫決堪虞。河流刷沙，能力本以洪水位時爲最大，洪水位中水位河流，既無定漕，則水勢散漫，因而停澱積淤成洲，河道愈塞。今年舉辦之工程爲：（甲）挖淺自南豐以下各洲灘，凡中水位時妨礙水流各洲灘，挖寬挖淺，挖淺深度，以新河漕底與低水面平爲限，寬度以縮近頁好河段中水位河槽寬度爲準。挖出之新土，以加培兩岸堤防，或填兩岸灘地爲原則。如新填沙土，易爲水流沖刷，則酌於沿水一邊，被以實土，或壘築堤，以防沖刷。（乙）培固自臨川以下沿河兩岸堤防，所有因決堤沖成之溝港，一概妥實堵塞。本年施工之地段如下：（一）南豐挖淺水南至兜港一段，（二）黎川挖淺集賢里至婁坊一段；（三）宜黃挖淺黃虹橋至潭坊一段；（四）南城挖淺太平橋至橋東渡一段；（五）崇仁挖淺縣治至許前一段；（六）金谿挖淺游灣至下馬山一帶；（七）臨川修築沿撫河兩岸堤埂塞兩岸各決口；（八）東鄉挖淺南北橋至棟坊一段；（九）進賢挖淺南進兩縣圖順港工程及大修各圩堤；（十）南昌修固沿河兩岸堤防及挖淺南進兩縣圖順港工程。本年徵工人數，按照各縣壯丁多寡，災荒情形，暨定南豐、黎川、南城、宜黃、崇仁、金谿、臨川、東鄉、進賢、南昌等十縣，每月共徵七萬人云。

五、安徽之水利事業

皖省二十三年內水利事業之可記者，計培修江堤南北兩岸一千一百華里，加土一百五十萬方，淮堤一千四百華里，加土一百八十萬方。尙有關係三省之馬華堤，係由安徽會同鄰境兩省培修，皖省擔任全部工程百分之三〇，土方八萬餘方，已由建廳衙宿松望江兩縣於大汛前趕修完竣。此外

曾於七月間測量梁楊及黃溜河，共費公款一萬餘元。又梨城縣之淝茨兩河，太和縣之宋塘河，亦於二十三年一度開浚。至望江、宿國、懷遠、含山、宣城、五河、石埭、盱眙、太和、鳳台、太平、宿縣、壽縣、阜縣、蒙城、無爲、廣德、潛山、滁縣、鳳陽、阜陽等各縣第三期水利工程，二十三年度悉照建廳計劃，逐步進行云。

六、山東省水利工程

(一)小清河建閘工程　小清河建築閘壩工程，已完工者，爲五柳閘、永莊閘。此兩閘原定計劃，對於小清河水勢，加以節制興開放。計劃修建者，爲孟家閘，此閘工程計劃及預算等，均已擬定。擬於二十四年春籌款進行。其餘各閘，將由清黃聯運工程費撥出一部辦理，預計孟家莊閘修建後，下駛船隻，將更覺利。

(二)各縣虹吸工程　各省已完成之虹吸工程，計有蒲台縣之五旺莊，青城齊東兩縣交界之馬開子，歷城縣王家梨行，及齊河縣紅廟等四處。五旺莊一處係十四吋管徑，工程費四千六百元，可灌溉一萬三千畝；馬開子一處係二十一吋管徑，工程費八千一百五十八元，可灌溉三萬三千畝；王家梨行一處，亦係二十一吋管徑，工程費一萬元，可灌溉一萬五千畝；紅廟係十八吋管徑，工程費六千元，可灌溉一萬畝。前三處在黃河南岸，後一處在黃河北岸。其灌田效能，以青城齊東交界之馬開子一處爲最。山東黃河沿岸可以安設虹吸管引黃灌田之縣份，計有歷城、東阿、平陰、肥城、長清、齊河、歷城、章邱、濟陽、齊東、蒲台、濱縣、惠民、及利津等十五縣，沙碱地面積共約一萬七千頃，若全部設施，約共需工程費四百四十七萬元。虹吸管引水方法之優點有三：第一，虹吸管在黃河大堤上安設，不須開堤引水，可避免人民之疑慮；第二，虹吸進水管可上下活動，僅吸取河面之水，故泥多沙少，因沙重易沉，泥輕易浮；第三，虹吸管構造簡單，工程費極其經濟，用天然原動力即可引水，無燃料之耗費。

(三)衛河搶險工程　衛河沿岸，險工素多，且堤岸矮薄，每至山洪暴發時，發生漫淹情事，經設廳除於二十二年令沿衛河各縣督飭加搶各處險工外，並於今後擬具衛河搶險計劃，一方由廳購置椿木石料，一方由各縣徵集料物，實行搶加。但因時間過晚，料物購置困難，故全部工程，決於二十四年春繼續動工，並限於二十四年將衛河各險搶加完畢。

七、河北省水利工程

(一)海河永定河工程　海河工程處海河第二期治標工程，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次第施工，施工部份皆係與施行春汛淤有關各項，故於殘冬時仍積極進行。經築場河淀放淤區圍堤工程，及金鐘河洩水閘，二十三年內已告完竣。至於疏濬永定河下游中泓工程，原分四段辦理，二三兩段，於十一月完工，一四兩段則於十二月完工。該處於濬河工程報竣後即堵築津縣二十二號房子，及屈家店兩處決口，二十四年一月內可告完成。永定河治本工程方面，全部工款估需三百萬元，全經會已准予按照工款支付預算表，分期撥付。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從上游做起，先修建官廳水庫，決於明春施工，現正籌備修築沿官路，以便運輸材料，所有築路開工等項，已決定招標承辦矣。

(二)滹沱河灌溉工程　滹沱河開渠引水，於二十二年十月在藁城開工，至二十三年底，已告完竣，其導水及擴充幹渠工程，已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由建廳接收。至於高水渠工程，仍在冰天雪地中積極進行，約計二十四年四月間即可告竣放水。

八、河南開濬惠濟河

惠濟河起自開封東南角建設廳前，迄於柘城，中經陳留、杞縣、睢縣，長凡一百三十七公里，疏濬工程於二十年十二月做工辦理，至二十二年八月全河工竣，共計挖土四百九十六萬四千六百公方，新建

橋梁六座，測修橋梁五座，總通涵洞一百三十道，惟該河兩岸農田，土多少質，非施灌溉，農產不豐，而惠濟河水源又不甚裕，計劃自開封二道堤起，開一新河，經北善寨、南善寨，穿護城堤，經中關莊、孫李唐莊，至開封西關，折向東南城角經蘭苗圃，連於惠濟河，計長一萬三千三百公尺，定名爲黃惠河，作引黃入惠之媒介，於二道堤河口及穿護城堤處各設水閘，以資節制，以上挖河及水閘工程早經完竣，更自柳園口、黑崗口各開一渠，上連該二口大堤之潭水，下接於二道堤黃惠河口，名爲柳園口引水渠、黑崗口引水渠，俾便將該二口大堤內水潭積水，導於黃惠河，以濟惠濟；並於黑崗口引水穿越堤處設一水閘，以防意外；再於柳園口大堤之上，增設虹吸管二，黑崗口大堤之上，增設虹吸管六，引黃河之水，注入水潭，經澄清後，種引水渠入於黃惠河，以助水源。虹吸管內徑爲六公寸，每個長約一百六十公尺，所引之水，總出水量爲每秒六立方公尺餘。現在柳園口虹吸管竣竣，黑崗口虹吸管即將安設，該二引水渠均已動工，一個月內可以全部完成，然以灌溉惠濟河沿岸農田，恐虹吸管引水量尚嫌微小。又開封城內舊有惠濟河及潘、楊二湖，因年久失修，水蓄不流，沿湖沿河各地，鹹性甚富，如灌除浮鹼，改良土質，須於孫李唐莊黃惠河東岸開一支渠，導水穿過西北城角，於穿城處建水門洞，設新式閘門，以資啓閉，名利汴閘，水自利汴閘東行入潘楊湖，一支循城向南至城西南更折向東直達城東水門洞，該水門洞亦經改造，加設新式閘門，名濟梁閘，另一支穿過潘楊湖，沿城向東，至開封測候所附近，折而向南，至水門洞前，二支相合，穿水門洞注入惠濟河，現在各段河道，均已暢通。至河渠上之橋梁，計柳園口引水渠上架橋三座，黑崗口引水渠上架橋五座，黃惠河上架橋一座，孫李唐莊至利汴閘一段河上架橋四座，城內惠濟河架橋二十四座，有已工竣者，有正興工者，不日可全部完成，此爲排水便利之百餘道涵洞，亦逐漸興修云。

九、山西省籌辦汾工程

晉省輔員籌辦百餘方里，而其中實際可耕之地，統計不過六十萬頃，合十萬方里。餘皆高山邱陵與沙石，茂林無幾，雨水甚少。除汾河僅資灌田外，實無水利可言。所謂汾河水利者，厥惟八大堰，從前沿用舊法攔河築水，全年用水約一百三十日，灌田二千餘頃，每值八大堰上水之期，上游攔河築堰，河即斷流，致下游疆石縣民特河水爲飲料者，甚感不便，因是時起訟案。民十八年經官紳會議，引用科學方法，改革八大堰，依次疏築新堰，第一壩堰業已告成，第二壩堰現正興工。此爲汾水由陽曲至鑓石之大概情形。自霍縣南至河津一帶，沿河兩岸，地畝極廣，惟地勢高於河身，引水灌田，殊感困難。歷來開渠，均歸失敗。查汾河兩岸，水渠頗多。自關村至清源，共有水渠四十八道，流出三十萬頃，沿河使水，不准攔河擋壩，名曰泥退。自三月至十月底爲灌溉期，十月底至三月初不准用水，各渠封口，水入下游。自清源而下，河入平地，共有水渠二十餘道，灌田至五十萬畝。攔河築壩，引水入渠，共有土壩八道，名曰八大堰。此壩係臨時性質，以頗榕高粱稭及土築成。第一壩在清源附近，每年十月底築成，灌田二十七日，破壩放水，下流數英里至第二壩，灌田二十四日，即放至第三壩，輪流灌溉，名曰水程。至翌年三月初，各壩水程完畢，即行拆去。沿河上下築此築壩，各係自由上水，近者清源介休之間，約有三大石壩，以代八大土堰。省政府爲謀引用新法蓄水節流起見，聘請華洋義賑會總工程師前往測量汾河，已於二十三年四月測畢。現經計劃工程如下：(一)在汾河上下游作蓄水庫，儲蓄冬水，以備春季灌田。(二)在晉祠廣勝寺龍子等三大水泉之下

，各做蓄水庫一個，儲存各水，以備春季灌田。(三)整理通利堰隄絳州河津四灌溉渠。(四)潛直汾河，上自太原下至義棠鎮長七十英里，兩岸各築內外堤一道，內堤裏面，以砌石護岸。(五)整理文峪河下游，以防汎濫。上述工程完成後，因灌溉增加之農產，每年六十萬元；防汎所救護之農產牲畜及房屋每年一百萬元。五年之內因灌溉之整理而增長之地價，每年二百萬元。太原之平原上，因防汎關係五年之內，增長之地價每年二百萬元。至於工程經費，共計一千二百七十六萬元，已由省府負責籌措云。

十、甘肅水渠工程

甘肅地處西北高原，雨量不足，惟境內河流交錯，易於開渠引水，以資灌溉。故秦漢以後屯田渠道之遺蹟，在在可考。近年渠道失修，災荒時聞。經全經會於二十三年六月初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調查，十月初完畢，據稱全省渠線長凡五百六十七公里，灌田八十六萬餘畝，修理需款九千餘萬元。其中以永登之紅古城渠，導引大通河之水下接皋蘭之達家川渠，東入黃河，總長七十一公里，約可灌田十四萬畝，初估需費約二十五萬餘元；又臨洮之民生渠導引洮河之水渠，長約二十九公里，灌田五萬三千畝，初估需費約七萬元，渠工完成後，地價即可增高，而每年農產收穫，可增值八十餘萬元，收效尤為宏溥，即行提前舉辦，已於十一月初組織甘肅水渠設計測量隊前往，實地詳細測量，並即繕密設計，一俟計劃完成，即行施工。

十一、陝西擴築涇惠洛惠兩渠

(一)涇惠渠　涇惠幹渠，早經完成放水，農民得益頗大。惟二十二年山洪暴發，涇河盛漲，致被沖毀。其他引水設備，亦亟待改善，支渠工程，尤須修復，並擴充灌溉面積。全經會爰於二十三年三月派遣技術專門人員，偕同國聯顧問前往細勘，對於陝省水利局所擬涇惠渠修理工程計劃，經為大致尚屬適當，惟有數處略加修正，共計需款二十四萬元。將來全部工程完成以後，灌田面積可增至五十萬畝以上，收效更為宏溥，該項修理工程，期於一年內完成云。

(二)洛惠渠　陝省水利局於二十二年二月設立引洛工程處，詳細施測，編成計劃；並自二十三年初即陸續開採石料，辦理預備工程，祇以經費不裕，未能積極進行。本年三月間經全經會派員察勘結果，估計全部工款及管理費共需一百六十萬元。工程完成以後，可灌田五十萬畝。全經會即設置涇洛工程局，於五月起積極實施工程，預定全部工程於二十五年上半年內辦理完竣。據報告截至十月底止，渠水壩底腳工程及運到材料，並測挖各鐵隧洞，均已過半。總幹渠土工已達十分之四，開鑿涵洞渡槽等應需材料，已多採運到工。修理汽車路、修建機房，及裝設電話等亦均在百分之六〇以上。各項工程，進行頗為順利云。

十二、綏遠民生渠之續築

綏遠自民國十五年後連歲大旱，民不聊生，政府乃有以工代賑，自起磴口東迄後野場開闢民生幹渠引水灌田之擬議，曾與導淮委員會集資合辦，至二十一年冬初步工程告一段落，二十二年並將幹渠開通，添築閘門六座、橋梁四座。前後共用工款約八十八萬元。惟下游尚有支渠數道，未曾開挖，而原闢幹支各渠，或以地勢關係未能上水，或為泥沙淤塞，各項建築物被山洪沖毀者甚多，進水排水之設備亦亟待改善。全經會於四月間，派遣技術專門人員偕同國聯顧問，前往詳細察勘，以該處地勢平坦，必須精密測量地形，然後據以妥善規畫下列各工：如(一)整理黃河北堤；(二)完成第九至第十四支渠；(三)設法排洩山洪；(四)改善總進水閘；(五)修理黃河石坡；(六)總渠支渠擋水閘；(七)整理閘門橋樑；(八)疏濬及培修幹渠；(九)整理已成支渠；(十)修理支渠各閘；(十一)

總築十四支渠洩水閘；(十二)添設支渠閘門等，當經全經會於五月間派員前往該渠灌溉區域實施測量，計先後編成測量隊三隊，詳測幹支渠身及黃河大渠，長約二百公里，地形面積約九百方公里，該項測量於十一月初全部完竣，已在詳細設計云。

十三、寧夏水渠工程

總全經會二十三年調查，該省各渠已成工程長約一千六百里，灌田七十一萬餘畝；續辦工程尚有七百二十里，灌田約可一百二十萬餘畝，需款約一百五十萬元。其中新疆渠(即寧寧渠)係在寧朔之王太堡北，就惠農渠身開口並寧夏通漕堡，迤北入黃河，共長一百五十餘里，兩旁灌田二十萬畝，約需工貨三十七萬餘元，除全經會撥助二十萬元外，其餘由寧省府認籌。經寧夏建設廳派員測量後，即由省府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派十五路軍兵士一萬一千七百名前往開挖，自靈寧渠口至王莊，計分七段工作，至二十八日告竣；王莊至渠梢，因天氣過冷，俟明春繼續工作。並應築各處臨水河道、洞水壩長壩四道、攔壩五座，退水閘渠口閘各一道，及橋道暗洞等所需各項材料，已於年內購辦完竣，以便解凍後開工。

十四、綏哈開水利工程

(一)蔚縣疏濬壺流河　蔚縣城北壺流河，距離城垣咫尺，二十三年漲水甚勁，山洪頻發，將城北大路沖毀，有直逼縣城河徑及城根之虞。十一月間縣府決自該河上游向西開渠數道，用以分其水勢，四郊一帶農田，亦沾裨益。再自新渠與壺河分岔處，築一長大阻水壩，以免山水暴發時再襲舊槽。此項工事，業於年內完成第一步，二十四年春將竟續完成築壩工事。

(二)涿鹿灘另闢新渠　涿鹿惠民三渠水利公所所轄各渠，向係吸引桑乾河北岸之水，灌溉農田約千頃。比年察省盛開，桑河水性無常，竟漸次北遷，因是惠民各渠之水，流至城北陡官堡迤南一帶，幹身多為河水沖毀，春間凍解，泛濫堆積。水利公所決於陡官堡之南，開一新渠，現正做實民田，着手興築云。

十五、青海水利概況

(一)西寧縣各渠　西寧為青海首會，地瀕湟水兩岸，自西漢鑿渠屯墾後，至清乾隆間，全縣有渠一百三十六道，共灌田約七千零四十餘頃。及光宣年間，又新各渠所灌之地，劃歸大通縣，渠道如舊。民十六，縣西雲谷川所灌之隙大山各渠，復由上堡巴源吳仲各堡擴大渠道，改引湟水，以增水量。至十九年湟水以北沙塘川紅崗二溝及北川河以東之地，劃設互助縣，渠道如舊。據二十三年十一月報告，該縣第一區有渠道十，共長一百六十餘里，灌地四萬三千五百七十畝。第二區有渠道三，共長四十五里，灌地九千四百畝。第三區有渠道二，共長一百三十里，灌地三萬八千五百畝。第四區有渠道四，共長一百里，灌地三萬六千五百畝。第五區有渠道二，共長一百十里，灌地一萬七千畝。此外城東十里外之羅家灣，灘甚平廣，除西段劃作飛機場，東段於二十二年由人民領墾，當局曾派兵工在該灘開鑿渠道，引湟水灌溉，現已竣工。

(二)樂都縣各渠　樂都於清乾隆時全縣共有渠六十八道，共灌田二千四百八十餘頃。民十九年劃分東部峽外之地，新設民和縣。現時全縣渠道，多引用山澗之水，利用湟水尚不及十分之二。總計高店灌渠、歸德渠、高店堡渠、馬哈喇渠、深溝渠、峯惟渠、七里堡渠、龍沈周林渠堡、岡子堡渠、雙塔堡渠、雙塔溝渠、紅水渠、鹽堡渠、靜番衛渠等各大渠，共長七百六十八里，灌田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畝。

(三)互助縣各渠　互助縣境位湟水北岸，西寧以北之沙塘川，紅子溝、哈拉治灘、及長寧河四支共陽川　流域，放引用溝渠之水，亦以此流域為幹線。現有猪東、猪西、紅崗、哈拉、五泉、長寧、永陽、曹家、甘都河等渠道，共長四百二十一里，灌田十五萬四千三百畝。

災害

民國二十三年災況概述

中國之災害，近年以來，無歲無之，且流行者每不只一種。二十三年爲旱災最劇烈之年，據統計爲六十年來所未有。蘇皖魯冀，雖設糧藏，然災區亦有加，被旱災省份，爲蘇、浙、皖、贛、湘、鄂、豫、陝、甘、晉等十一省，以冀魯，則有豫、甘、晉等十四省，共約二百八十三縣，被災田畝約三千餘萬畝（註同上），而風雹蝗共三百六十九縣。各省被災田畝，統計約在一萬三千三百八十萬零三千畝。（摘本社綜核計算，實不止此數，見下第一表）此外水災爲患，雖較輕微，然災區亦有加，被水災省份，爲蘇、浙、皖、贛、湘、鄂、豫、陝、甘、晉等十四省，共約二百八十三縣，被災田畝約三千餘萬畝（註同上），而風雹蝗災，亦及數省。各方統計調查，多未能縝密，下列數表，僅其較爲可信者耳。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災區表

（一、無記號者爲旱災區域，而未滿旱者，遂縣名括入（　）內。二、加（△）記號者爲漲水災區域，三、加（○）記號者爲漲蝗災區域，四、加（·）記號者爲漲風雹災區域。）

江蘇省——旱災五十五縣（蝗災三十四縣）（風雹災四縣）

青浦　上海（○）川沙　松江　奉賢（○）南滙（○）金山　吳江　吳縣（○）昆山　嘉定　寶山　武進（○）江陰（○）無錫（○）宜興　太倉（○）崇明（○）常熟（○）溧陽（○）高淳（○）溧水（○）江寧（○）句容　丹陽（○）金壇　鎮江（○）儀徵（○）六合（○）江浦（○）揚中　泰興（○）江都（○）高郵（○）淮安（○）淮陰（●）邳縣　沛縣（○）銅山（○）睢寧　宿遷（○）泗陽（○）沭陽（○）東海（○）灌水（○）阜寧（○）鹽城（○）興化　東台　泰縣　啟東　如皋　靖江　南通（○）海門（○）（實應）。

浙江省——旱七十五縣（蝗災十五縣）

桐廬　昌化　南田　慶元　建德　分水　東陽　永嘉　瑞昌　於潛　常山　江山　蕭縣　臨安　開化　麗水　平陽　玉環　泰順　遂昌（○）餘杭　建安（○）湯溪　新登　淳安　衢縣　黃巖　海寧（○）孝豐　餘姚（○）象山　青田　富陽　景寧　金華　海鹽（○）安吉　上虞（○）奉化（○）瑞安　諸暨　龍水　武義（○）桐鄉　長興（○）紹興（○）鄞縣（○）嵊縣　嵊縣（○）蟠溪　宣平　嘉興　吳興　蕭山（○）鎮海　溫嶺　新昌　永康　松陽　象山　錦清　杭縣（○）定海　臨海　天台　義烏　雲和　平湖　崇德　武康　慈谿（○）寧海　仙居　浦江　龍泉

安徽省——旱六十縣（蝗十九縣）（風雹一縣）

立煌　泰城　懷遠　天長　舒城　儀寧（○）和縣（○）青陽（○）鄒縣　廣德　寧國　太平　貴池　當塗　桐城（○）霍山　來安（○）鳳台　宿縣（○）碭山（○）繁溪　旌德　石埭　蕪湖（○）蕭山　潛山　漵縣（○）霍邱　靈璧　潁上　歙縣　渭縣（○）東流　繁昌（○）無爲（○）太湖　全椒（○）滁縣　泗縣（○）阜陽　休寧（○）宣城　至德　南陵　巢縣　宿松（○）金肥　定遠　五河　太和　鄂源　鄂渙　郝鳴　鍾陵（○）含山　望江（○）六安　盱眙（○）鳳陽　渦陽

山東省——旱災六十二縣（蝗災四縣）

東平　清平　陽穀　禹城　茌平　歷城　肥城　市陽　博平　平陰　平原　堂邑　聊城　清河　長清　泰安　泗水　曲阜　滋陽　濟南　鄒縣　新安　萊

蘇　皋邱　博山　臨朐　昌樂　曹縣　諸城　萊陽　黃縣　蓬萊　樂陵　高苑　鄆縣　邱縣　觀城　范縣　恒台　臨縣　館陶　冀縣　衡興　濟台　縣縣　冠縣　武城　臨淄　齊東　城武（○）華縣　鉅野　長山　濟陽　夏津　朝城　嘉祥　鄒平　臨邑　臨清　范縣　汶上　（利津。）（滋化。）（無缺。）

河南省——旱六十二縣（水二十七縣）（蝗五縣）（風雹十五縣）

湯陰（○）內黃　臨漳（○）安陽（○）淇縣　武安　滑縣（△）濬縣　淇縣　汲縣　輝縣　麻縣　沁陽　博愛　修武（○）獲嘉　新鄉　延津（○）武涉（○）原武　封邱　考城　陳留（△）開封　中牟（○）鄭縣　河陰　滎陽（○）汜水（○）滎縣　陝縣　新安（○）孟縣（○）子津　偃師　溫縣　新野　鄧縣　西縣　盧氏（○）閿鄉　靈寶　閿鄉（△。）武封（○）洛陽（○）宜陽（○）嵩縣　南陽　鄧縣　密縣（○）新鄉　淮縣（△）上蔡　臨潁（△）汝南　羅山　新蔡（△）確山　信陽　楊柏　泌陽（△）許昌　（鄢封△）（潁川△）（項城△）（柘城△）（魯山△）（杞△）（通許△）（西華△）（高水△）（永城△）（鄢陽△）（封氏△）（太康△）（淮陽△）（虞城△）（遂平△）（潢川△）（民權△）（扶溝△）（伊川。）（鄭縣。）（博愛。）（渭池。）

湖北省——旱災四十五縣（水災四縣）（蝗災二縣）

鍾祥　枝江（△）漢川　安陸　應城　鍾城　雁山　宜昌　天門（△）襄陽　遠安　宜江（△）宜城　當陽　江陵　襄陽　荊門　松滋　雲夢　監利　羅田　黃安　武昌　新水　洪陽　咸寧　蘄水　公安　通山　黃岡（○）嘉魚　麻城　黃陂　蒲圻　廣濟　大冶　夏口　崇陽　黃梅（○）陽新　漢城　通城　鄖春　鄖城　孝感（○）（宜都△）

湖南省——旱災六十八縣（蝗災五縣）（風雹災一縣）（水災五縣）

永順　汝城　溆浦　道縣　澧溪　大庸　龍山　長谿　宜章　郴縣　益陽（○）沅陸　江寧　芷江　寧遠　平江　新田　耒陽　桂東　桑植　臨陵　風凰　晃縣　邵陽　茶陵　南縣　澧縣　湘陽（△）會同　衡陽　常寧　永興　安鄉　沅江　長沙　新化　零陵　耒陽　柳縣　臨澧　湘陰　寧鄉　邵陽　東安　安仁（△）臨武　石門　臨湘　澧縣　岳陽　安化（○）湘鄉　新寧　桃源（○）湘潭　慈利　華容　常德　醴陵　靖縣　衡山　桂陽　資興　嘉禾　武岡（•△）攸縣　藍山（常德。）（綏寧△）（通道△）

江西省——旱災六十一縣又五區（水災兩縣）（蝗災兩縣）

九江　峯新　豐城　永修　靖安　高安　德安　安義　上高　瑞昌　南昌　奉新　武寧　新建　銅鼓　修水　星子　宜豐　臨川　進賢　鄱陽　都昌　湖口　彭澤　浮梁　德興　玉山　廣豐　上饒　樂平　萬年　南豐　崇仁　新淦　清江　峽江　新喻　分宜　宜春　萍鄉　蓮花　南康　吉水　永豐　樂安　金谿　東鄉　貴山　宜黃　南城　餘江　吉安　遂川　餘干　弋陽　安福　泰和　永新　貴谿　廣昌　贛縣　興國區　洋溪區　慈化區　我橋區　籐田區（龍南△。）（湖口△●）

甘肅省——旱災二十縣（水災三十七縣）（風雹災三十六縣）

秦安（△）秦剛（△。）通渭（△•）酒泉（△•）臨洮（△•）狄縣（△•）平涼（△•）靖遠（△•）成縣（△•）固原（•）古浪　榆中　西和　武都（△•）定西　渭源（△•）臨潭（△•）代華（•）會寧（•）隴西（△•）（鎮州△）（張掖△）（海原△）（甘谷△）（民勤△•）（康縣△）（禮縣△•）（臨夏△•）（武威△•）（洮沙△•）（和政△•）（華亭△•）（永靖△•）（隆德△•）（涇川△•）（慶樂△•）（永登△•）（合水△•）（寧定△•）（天水△•）（永昌△•）（清水△•）（景泰△•）（金塔△•）（漳縣•）

四川省——旱災十三縣（水災十六縣）（蝗災一縣）（風雹災九縣）

南川　巴縣　秀山　璧山　資內　隆榮　富順　永壁　大竈（△）蒼溪（△）南部　劍閣　梓潼（鹽山△）（雅安△）（天全△）（榮徑△）（漢源△）（江油△）（綿竹△）（蒲邑△）（茂縣△）（懋功△）（鹽邊△）（平武△）（羅江△）（北川△）（宣賞）（綿寧）（開縣）（桐梓）（黔江）（酉陽）（平堰）（咸寧）

貴州省——旱災五縣（水災十一縣）（風雹災三縣）

仁懷　榕江　丹江　鎮水（）江口（）（銅仁△）（鎮遠△）（青溪△）（三穗△）（錦屏△）（玉屏△）（劍河△）（普定△）（仁懷△）（榕江△）（赤水△）

陝西省——旱災六十四縣（水災八縣）（風雹災十七縣）（蝗災四縣）

南鄭　山陽　商縣（）部陽　城固　安康　岐山　朝邑（）白鄉　漢陰　鳳翔　大荔　紫陽　石泉（）鳳縣（）蒲城　鳳翔　雒縣　柞水　同官（）平和　洵縣　鎮安　富平（）韓城（）保安　商縣（）長安　乾縣（）安塞　洛川（）安塞　藍田　臨潼（）永壽（）橫山（）中部（）延長（△）鄠縣　渭南（）扶風（）蒲邑（）榆林（）宜君　鄜縣　敦厚（）華縣　武功　白水（△）甘泉　鄜縣　華陰　興平（△）涇陽　綏德（）澄城（）富川　定海　清澗（）咸陽（△）醴泉　四川　三原（）米脂（）（清粒△）（留壩△）（略陽△）（寶南△）（佛坪）（定邊）（神木）（雒南）（膚城）（平民）（蒲縣）（鎮巴）（府谷）（綏德）（洋縣）（葭縣）（富平）（邠縣）

河北省——旱災一百零一縣（風雹災二十九縣）（蝗災二十八縣）。

廣平　曲周（）廣宗　內邱　栗和　武邑　平山　深縣（）南皮（）無極（）定縣（）任邱（）滿城　大名（）永年　平鄉　任縣　隆平　景縣　秦疆　晉寧　欒城（）阜城　獻縣（）行唐（）博野　望都（）東明（）成安　雞澤（）威縣　臨城　藁縣　衡水　趙縣（）武強　交河　寧晉　安國高陽　新縣　房山　靜海（）雄縣（）凍水（）通縣（）慶雲　安新（）易縣　安次（）鹽山　容城　深縣　大興　滄縣（）寧津（）瓜鄉青縣（）徐水　固安　宛平　大城（）（遵化）（玉田）（豐城）（正　）（遵安）（文縣）（滄縣）（武清）（新鎮）（永清）（新城）

山西省——旱災四十八縣（水災五十一縣）（風雹災三十四縣）

平定（）孝義（△）洪洞　黎城（△）（黔城△）（陽曲　河津（△）萬泉　垂（△）隰縣　霍縣（△）昔陽（）晉城（△）（新縣△）（五山（△）臨汾（△）忻縣（△）永和　鹽石　武鄉　陵川（△）曲沃（）虞鄉　永濟（△）五台（△）交城（△）太谷　襄垣　長子　絳縣（）安邑（△）猗氏（△）五寨　陽曲　徐溝（△）沁縣　長治（△）垣曲　平陸（△）臨晉　鐵邱　潞陽（）清源（△）翼城（△）平順（△）襄城（）屯縣（△）渠河（左權△）（盧關△）（昔陽△）（榆次△）（定襄△）（臨石△）（臨仁△）（部縣△）（臨縣△）（石玉△）（偏關△）（超城△）（介休△）（汾城△）（朔縣△）（汾陽△）（平遙△）（繁峙△）（神池△）（方山△）（支水△）（天鎮△）（靜縣△）（保德△）（大同△）（山陰△）（代縣△）（靜樂）（河曲）（渾源）（應縣）（陽高）（興縣）（陵川）（鄉寧）

寧夏省——（水災兩縣）（風雹兩縣）
（寧夏△）（寧武△・）（積金・）
福建省——旱災五縣（水災七縣）
甯田 福清 永定 永泰 屏南（上杭△）（華安△）（雲霄△）（南平△）（政和△）（武平△）（閩清△）
綏遠省——（水災五縣）（風雹災七縣）
（托克托△）（和林△・）（五原△）（臨河△）（東勝△・）（興和・）（清水河・）（格爾・）（固陽・）（歸綏・）
西康——（水災一縣）（灣定△）
青海——（水災七縣）（風雹災七縣）
（西寧△・）（大通△・）（互助△・）（樂都△・）（民和△・）（循化△・）（共和△・）
（上表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全國賑務委員會等調查）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省旱災面積及其主要作物損失之數量與價值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別	受災田地面積	受災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作物損失估計											
			稻		高粱		玉米		小米		棉花		大豆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江蘇	四九，四五五	百分	四一，三三〇	三〇，三三〇	三，五五一	三，八六九	七，五九	四三六	二，二四一	一，三五三	四〇，九一	七，六六七	四一，四六八	
浙江	三一，七一〇	五三	二四，八三一	一〇，七三五	九三	三八	一，三五七	一四三	七三六	三五，三〇〇	八，三四	二，〇八五	一，八三〇	
安徽	三七，〇一〇	六九	三〇六，八九	三，七三〇	八，七五九	九四九	二，三五〇	一，〇一〇	五五一	三五，〇二〇	四，八三六	一，九三〇	二，四三〇	
山東	三六，三二一	三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四九，三五二	四，三六四	九，三六〇	四，〇八三	三，三四九	一，三三二	四，四〇九	
河南	三四，五九四	五七	一一	一一	四，七三九	九，七三九	四，九三八	三，三一	一，九九	四六，六〇五	一七，一三一	五，三四〇	一三，三四九	
河北	一七，九九一	三一	一八，九〇七	五九，八五九	四〇三	九三七	三一	一四	八三六	一，三五一	九，三六六	一，三三一	五，四〇九	
湖南	三三，三六九	四五	二〇，八三三	一三，九〇三	二，七	一，四三三	二六五	一〇七	四一	一四，九〇一	四，九〇三	一，四三	四，四〇	
江西	一八，三〇五	四六	一三，七四九	一〇五	一〇七	一〇六	三五七	一八七	六，〇七七	三五	三，〇五〇	八，四一九		
河北	五七，七三一	五〇	一一	一一	九，六〇〇	三，〇六〇	九，一九	一，六六六	八四，一九四	一，九四	四，〇七二	一四，六三三		
山西	一四，六〇五	一六	一一	一一	一，一〇三	三，九三	一，一五三	三，〇八四	一，七四一	一六	四，九三一	一，八九五		
陝西	一三，八三五	四五	四九四	一，五六三	四九八	一，一三三	一，三四四	四，〇六八	一，〇四三	一四一	八，〇〇八	二四九	一，〇一七	
總計	三三〇，四一三	四七	三三五，八八四	一六八，八五五	五一，一八六	七三，四〇五	二五，三〇一	六七，四三三	四〇，一三四	二〇五，一〇七	五，九四	一九七，九二九	二一，六三八	二九，四三七

（面積單位：千市畝；數量單位：千市擔；總值單位：千元）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省旱災作物損失數量與平常年收成數量比較表（單位千市擔・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省別	稻			高粱			玉米			小米			棉花			大豆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依平常收成本年應收之數量	依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收成之數量	較平常收成數量今年損失之百分率
江蘇	八、三七六、九四五	四、一九七、三四五	四九	一〇、二九七、三二七	三、三六七、三四七	三二	八、三五七、一〇三	三、三六四、三四五	三二	四、六六八、一〇六	一、一〇五、四四一	三一	三、六九六、一〇五	一、八四四、五四一	五一	一〇、八三三、三五一	五、三五五、一六〇	五一
浙江	九六、七三五、八三三	三六、七三〇、四五三	六二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安徽	一〇、一九七、三五七	三六、七三〇、四五三	六二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山東	一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河南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湖北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湖南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江西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河北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山西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陝西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四川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總計	一二六、〇三五、八四七	五、四三七、三四五	六六	一、七三〇、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三五	一、三五三、四五三	一、一〇一、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一〇五、四五三	一六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各縣受旱災面積與總面積比較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

浙南省	受災面積當總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縣名		
慈利	九五	八七一

石門	澧縣	臨澧	安鄉	南縣	華容	臨湘	岳陽	湘陰
九〇	四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九五	八七	八〇
二八六	四四三	六四五	四六九	一四七	一四八	六八五	九一三	七四三

沅江	漵浦	常德	桃源	安化	寧鄉	長沙	瀏陽	醴陵
一〇〇	七五	八〇	九五	九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五五
四九五	三八八	六四八	九八五	三七八	一、三〇七	七〇三	四八五	三二二

縣名	受災面積當該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湘潭	九〇	一、二六二
湘鄉	九二	一、〇四一
資興	三〇	一四七
耒陽	八六	二、一七〇
新化	九〇	四一八
會同	九〇	一九五
靖縣	九〇	一四七
武岡	九七	八八八
新寧	七〇	一六四
東安	四七	九二
零陵	二〇	一〇六
衡陽	七〇	九六五
衡山	八三	七一八
攸縣	七五	四九八
茶陵	六〇	三八八
安仁	八〇	一八六
耒陽	五〇	二八五
常寧	八〇	二六六
桂陽	八〇	三九三
藍山	五〇	一四二
嘉禾	八〇	二三六
臨武	四二	一一〇
桂縣	六〇	三〇四
永興	七六	二〇五
總計	—	二三、三八九

（註：受災田地面積係據各縣已報地面積及受災成數抵算而得）

縣名	受災面積當該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湖北省		
襄陽	四八	一、〇四三
宜城	四八	二九二
棗陽	四八	一、二六六
應山	七〇	四三八
安陸	九五	三四五
鍾祥	五〇	一、〇九五
荊門	二七	三一〇
當陽	五〇	二二四
遠安	三〇	三七
宜昌	三〇	六〇八
咸豐	六〇	五三七
枝江	五〇	一七〇
松滋	八〇	六〇二
江陵	二七	五五七
潛江	五〇	五七一
天門	六七	三二八
應城	七〇	四七二
漢川	六七	二八一
雲夢	八五	一九六
孝感	七〇	一七二
黃安	九〇	一、二七七
黃陂	九〇	一七四
夏口	九〇	

縣名	受災面積當該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漢陽	八〇	四四四
河陽	四〇	九七六
監利	一〇	一〇九
嘉魚	八〇	五五八
蒲圻	七〇	三六七
崇陽	九〇	一九七
通城	九〇	三七
咸寧	九六	三九三
通山	一〇	四二
武昌	八〇	四二四
廣濟	八六	二四五
黃梅	八六	三九九
蘄春	八七	五一六
蘄水	八六	四八一
羅田	九一	二〇三
麻城	一〇	一、〇七八
總計	九一	一七、九九一
河南省		
縣名	受災面積當該田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武安	一〇〇	一、六七七
涉縣	七三	二三一
安陽	六四	一、一〇三
臨漳	九二	七六三
內黃	八〇	一、二一七
湯陰	八〇	七五四

| | | |

| | | |

| | | |

縣名	受災面積佔耕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江蘇省		
南匯	一〇〇	一、五〇六
奉賢	六〇	二六九
松江	五〇	四〇六
川沙	一〇〇	一九〇
上海	二〇	一二五
青浦	七〇	三三七
金山	六〇	二〇六
吳江	八五	七一四
吳縣	五二	八八九

縣名	受災面積佔耕地面積之百分率	受災田地畝數（單位千市畝）
江西省		
修水	四三	二三〇
武寧	四三	二三一
瑞昌	九五	一五一

| | | |

| | | |

| | | |

陸川	四〇	一五二	夏縣	八五	四九三				
晉城	五〇	三六三	平陸	九四	二〇一				
陽城	六〇	二六八	安邑	二〇	四二				
翼城	六〇	二九六	虞鄉	八三	三〇五				
垣曲	七三	一七〇	稷山	四〇	二六一				
絳縣	七〇	二五七	河津	六六	二三八				
曲沃	九〇	四八六	榮河	二〇	六六				
新絳	七〇	四四〇	臨晉	三八	二五五				
閻喜	九五	七八一	總計	二六	一，四六〇三				

以上係本社特約馮和法君報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農務機關報災文件，輯以各地方報紙所載災害消息編成。又本社於二十三年冬利用發災況調查表，分寄各省民政廳，請為查填。各省寄還之日已遲，且僅八省填有此種統計，其統計項目及數字單位尤參差不齊，茲姑為簡計總數，列表於下：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災害調查

據各省民政廳填寄之調表查

省別	災害	災區	被災人數	被災程度	損失數
江西	旱災	六十八縣並六個特別區	七千餘萬人除未詳者外計十六縣平均被災六分七釐強	田失稻穀及雜糧物等約計元四萬餘石以上又六三萬六千餘斤另查有山鄉報告財產損失共一一、八四二、〇〇〇元	三千五百八十餘萬元
福建	水災 旱災 雹災	二十七縣 十一縣 四十二縣	全部合計二三萬三千方里又四〇〇餘萬六八〇餘人一萬六千餘人一萬九千戶		
廣東	水災 風災 旱災 冰雹	二十八縣 八縣 四縣 一縣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川	水災 旱災	五縣 四縣	未詳	田一萬二千餘畝	未詳
陝西(二)大水 冰雹		四十三縣共一三二、五三四頃	災七萬餘人	平均計算約佔平常年收益百分之八十	一千八百餘萬元
江蘇(三)旱災		二十縣共一二、〇九九、六五五方里	一二、〇九九、六五五畝		五、六四九、二九六元
山西	水災 雹災	四十一縣 三十八縣 有調查者七六方里	有報告者四九六、九五七		
河南	水災 旱災 雹災 風災	四十八縣 十七縣 六縣 二縣	二、八五六、三四四	—	—

備考 (一)一縣有災受數種災害者但未詳細分別調查且有等縣未報被上列數種代表一部份。(二)災害時期為五至九月。(三)災害歷過四個月。

海外僑況

一年來之僑政設施

救濟失業華僑

我國僑民散處海外各埠，數近千萬，近年來因受世界不景氣及種種壓迫之影響，救失業者日見增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會議開會時，曾有海外回國代表鄒蟄生等提出「救濟被驅華僑案」，經國府批交行政院轉令外交部會同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妥議具體辦法，同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又通過「普遍救濟失業華僑」及「應籌的款接濟失業歸國之華僑」兩提案，均經提出國府常會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此為救濟失業華僑之開始。迨至二十一年四月，即由主管機關，擬具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并由各關係機關分別擔任辦理。其所擬方案，分為治標治本兩端，尤注意於經費之籌集，以為推行之遵循。旋以中央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切實救濟失業華僑」一案。故再行修正擴大，調查各地華僑失業原因，詳訂國內國外各種救濟辦法，改為「救濟失業華僑辦法草案」，并經行政院召集內政、外交、財政、交通、教育、鐵道等部，及主管機關之僑委會，開會共同審查，當由各出席代表臨議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以負救濟之專責，并經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〇次會議通過。現在「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已組織成立，并依照救濟辦法分國內、國外，逐漸推行。

此外，尚有修改護照法，保留華僑所在地民信局及減輕民信加費，又對海外失業僑民舉工，擬有普遍與臨時兩種救濟辦法，規劃各地華僑所受苛例痛苦之解除，撥款救濟墨西哥遷羅朝鮮等地被難之華僑等。皆所以對僑胞謀救濟也。

籌辦僑墾村

僑務委員會為救濟失業歸國之華僑起見，曾派員分赴各省調查官荒，以期安集失業僑胞，前往墾殖，結果在安徽水陽鎮地方，承領官有荒地七千餘畝，并籌辦一村落，定名為僑墾村，管理墾殖一切事宜。至於召收僑民前往墾殖之各種辦法，經已訂有墾殖綱要，以資依據；并委派僑委會職員張紫照為該村管理處主任。近正籌建村房，開始墾殖矣。

籌設各口岸僑務局

民國二十年，中央第一一二次常會通過，「移殖保育方案」以來，僑務行政，即有所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僑務改隸行政院，一切設施，莫不力求發展，故擬於國境四週與外國交通之處，設置僑務局，以管理國人之出國，第一步計劃，擬在上海、廣州、江門、汕頭、海口、廈門、福州、梧州、北海、天津、青島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殖及出入國之登記統計保護指導事項，案經行政院第五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其辦法與章程，由僑委會與外交部會同妥辦，旋由僑委會起草僑務局通則，及預算，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照案通過，現因經費關係，先成立上海、廈門兩局，并委派簡經綸、江亞雄兩人為各該局代理局長，於十一月間開始辦公。至西南西北沿邊各地，此連鄰國交通，每月國人從此出入者，數亦不少，仍擬審悉度勢，施行第二步計劃，於西北西南沿邊各處，酌設僑務局，管理出入國僑民，以完成整個僑務計劃之實施。

調查各國虛報華僑苛例

我國華僑，勤工力作，素於經營，以故所到之處，均擁有相當之經濟勢力，致遭各居留政府嫉視，不惜以種種方法抑制之，近年以來，各華僑居留地頒布苛例，關係華僑之生命財產與生存，至爲重大，僑委會視正致力於此項調查工作，迭令駐外各領館，及華僑團體，儘量搜集此種苛例，所作交涉之根據。

海外華僑之登記及統計

海外各地僑民，向無精確之調查與統計，以致對於移殖保育，與僑務設施，不無缺憾，前中央僑務委員會曾有舉辦華僑登記之提案，經中央核准通過，并令交駐外各使領負責辦理，自從舉行登記以來，除前會移交收到之登記請求書七萬三千五百一十八份外，現復收到登記請求書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四份，合共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份，登記人數爲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人。惟前會移交之登記請求書，未曾整理，現經分別釐定，并分析，「各埠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未成年男女人數統計比較」「各埠華人數統計比較」「各埠農工商業人數統計比較」「各省籍人數統計比較」，以便列成圖表，易於檢查，至各地領館未有答回之登記請求書，現正令催趕寄，以便繼續統計也。

自舉辦登記以來，經由各方精密調查，及根據各駐在地使領館報告，製定統計圖表，計數十種，茲僅就華僑人數方面而言，統計在外僑民，共有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五人。

管理僑民團體

僑民之組織團體，每有特殊情形，不能與國內普通團體等量齊觀，故其管理方法，亦當相機應付，如僑民團體，每過該地黨部失其聯絡，則設法勸導，使其接近，其關於海外者，則依照二十二年中央所規定：「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辦理，俾當地黨部酌量情形，相機指導，其屬於國內者，則又依照二十三年中央所規定：「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辦理，凡歸國僑民所組僑團，有以「華僑」二字命名者，則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居地名，而從前僑團所用名稱，有與此辦法抵觸者，則一一爲之改正，又如海外僑團因環境關係，每尊重當地法律，而忽略本國備案手續，以致參差不齊，糾紛滋多，故擬具「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通令海外各僑團，使之有所率循，凡僑團未經備案者，則令駐外領事劃切勸導依法呈報備案，有曾經呈報而手續不合者，則指令修正，又恐在此過渡之時，有遺漏或假冒之弊，則又製具「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飭填報，俾資識別，而便指導與統計。

解決僑團糾紛

在僑團之中，有引爲最重要問題，而累年不能解決，如「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問題是」，茲僑民以本國所訂之商會法，不易推行於海外，因之提出四項困難問題，(一)立案，(二)組織，(三)國籍，(四)環境，呈請要求辦理，經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解決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困難問題意見書」，領照法律與事實，使之並行不背，并商之實業部外交部同意會衝訓令駐外領事妥籌辦理，又因海外設領尚未普遍，各商會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呈請備案者，尚有窒礙難行之點，故又於二十三年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由實業部加以修改，此後凡未設領館之地，或雖近亦無領館，得由該商會直接呈請。其不屬團體或招請擾攘，或非法組織，或內部發生糾紛，則分別解散改組，免爲僑民之累。

僑民之獎勵

政府爲堅僑民內向之心，曾經訂「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三種，施行以來，尚覺不甚妥協，尤以僑民回國興辦實業之獎勵，尚無具體獎勵辦法，并迭據各地僑民呈請修改，旋經行政院發交各部會審查，認爲「無須修改條文，由行政院

轉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務須切實指導，并予以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鼓勵華僑投資之目的」，經由行政院核准，照案查意見通令遵照辦理。

華僑革命捐稿獎

此案自十九年九月中央第一一〇次常會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稿獎條例，及獎勵章程，登記規則等件，即在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內附設稿獎局，辦理其事。自二十一年四月僑委會改隸行政院以後，前在會附設稿獎局之所有義捐登記表，及所附債券、收據、證明文件，均移交接收，當以前訂條例章則，覺不適用，遂於同年七月，由中央第二十七次常會加以修正，實綫辦理，自接辦以來，海外各地僑民，填表送請登記者，計義捐總額數達四十餘萬元，未登記者為數尚不少，稿獎內容，謝以(一)歷次革命國民慕向僑胞募集之款，(二)歷次革命僑胞自動之捐款襄助，(三)歷次革命國民慕向僑胞募集之公債票軍債票等而自願充作義捐者三種為限，時間則分辛亥以前為一段，光復以後至民國十六年為一段，獎勵等級分作七項釐定，現第一期之義捐登記表，經由稿獎局審查完竣，計照章可以敘獎者，凡七百七十八人，第二期之登記表，計應予敘獎者，九百八十人。此外尚有手續未完，應待補送證據之登記表五百餘件，一俟手續補足，即作第三期之審查給獎，至於募捐出力人員，亦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修正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此辦理華僑革命義捐稿獎之經過情形也。

補助僑義

自九一八及一二八事件發生，海外僑民，激於義憤，紛組華僑義勇軍，回國參加淞滬抗日工作者，計有潘僑魂等二百餘人，嗣因上海停戰，該義勇軍等先後回京，恐其流離失所，由僑委會派員接待，并每人發給紀念章一枚，及旅費每人一百五十元，遣送回籍，其後復有緬甸華僑發健英、何樂等一百二十餘人，組織緬甸華僑救國義勇隊，甫抵國門，適遇戰停止，當經分別發給每人回籍旅費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其有願回緬甸者，亦會派員護送至鷹門搭輪，俾資遣返。

僑民教育

海外僑民教育，向無專管機關；自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依據組織法第五條，設置僑民教育處，僑民教育始有專管機關，對於種種設施，得以逐漸進行：(一)訂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二)修正有關僑民教育各種法規，(三)督促各地僑校立案，(四)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三年九月開學，所招學員國內海外各廿五名，訓練期一年)，(五)擬訂僑民中小學畢業會考規程，(六)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七)調查僑民學校狀況，(八)調查僑民社會教育狀況，(九)調查海外學齡僑童，(十)指導僑生回國升學。

關於上述前二項修正有關僑民教育法規一節，因過去僑民教育行政屬於教育部，由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對於僑民教育行政改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辦理，因之有關僑民教育法規，不能不予以修正。計現已修正經行政院核准轉呈國府備案者有下列四種：(一)領事區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二)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三)僑民中小學規程，(四)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此外華僑教育會暫行章程及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等，亦正在會商修改中。

僑校數之調查及立案

僑委會曾擬有僑民學校調查表多種，轉令各地僑民學校，詳細填報；因各地僑校，有新開辦者，亦有因發生困難而停頓者，其數目變更不定，據最近統計，英屬馬來，共有七百二十二校，緬甸二百十九校，印度

三校，荷屬東印度四百二十七校，暹羅一百二十一校，越南八十九校，葡屬帝汶一校，朝鮮十四校，日本十一校，美國及美屬一百三十五校，加拿大十七校，巴拿馬一校，緬甸三校，巴西二校，澳洲二校，英國一校，南斐洲二校，香港、澳門五百五十八校，統計二千三百二十八校。

又，海外僑校，向少在主管機關立案者，自經僑務委員甘督促并檢發立案表冊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辦理後，立案者日見踴躍，計截至現在止，海外僑校呈准立案者，共有一百五十六校：計英屬馬來五十五校，英屬北婆羅洲十二校，緬甸十五校，荷屬東印度二十九校，越南十校，暹羅三校，菲律濱七校，美國四校，檀香山二校，朝鮮五校，日本三校，香港六校，葡屬帝汶、澳門共二校，加拿大、澳洲、南斐洲各一校。

海外文化機關調查　僑委會曾發有海外文化機關調查表，分令駐外各領館轉飭查填報，其所調查者包含圖書館、閱報社、公共宣講所、公共體育場、文藝研究社、理科試驗室、博物館、播音台、圖技研究院、圖畫陳列館等。現在收到前項調查表者有帕里拉、古巴、北婆羅洲、元山、泗水、紐綠倫、南斐洲、巨港等二十七起。此外復製就海外舉文報館調查表，計分發駐外各領館轉飭填報，計已收到者有三十四起。與海外報館調查有關者，則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登記，已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外交部、中央宣傳委員會會商訂定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由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指導僑民回國求學　歷來華僑子弟回國升學者，日益增多，每因人地生疎，語言隔閡，發生種種困難；且對於請求介紹手續，多有未符，致生望洋，僑務委員會為輔僑生回國升學之便利起見，曾頒布介紹及保送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嗣以該規程所冠「保送」二字，意義過於寬泛；且各校限於額制，入學試驗，固已嚴格，而學額復有一定，雖存優待之意，終未能通格容納，故前項規程，未盡完備，因修正為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計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僑務委員會成立日起至本年十月止，該會介紹各地僑生升學，及轉商各校准免學費者，共有五百七十一人。

又、僑生之呈請介紹入中央軍校受軍事教育，以為將來捍衛國家之準備者，為數尤多，惟中央軍校，規定投考資格極嚴，并且對於僑生錄取名額，亦未規定，送經函商，下期招考時僑生之入學試驗與取錄標準，均訂有一種優異之辦法。

關於增進僑生求學效率一節，亦經隨時注意。訂有「回國華僑學生調查表」，印發國內各中等以上學校，隨時填報。僑生所習學科，是否適應居留需要一節，亦在調查範圍內。

補助僑民教育經費　世界經濟恐慌，僑民經濟亦受影響，僑教經費，自亦隨而拮据；近年以來，海外僑校縮小範圍或停止不辦者，所在多有，為謀補助維持與挽救，祇有實行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之一途，同時回國升學之僑生，多有因家境困難，勢將輟學者，亦有酌予津貼之必要，僑務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中央訓練部導僑教育會議：「於庚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呈請行政院飭令財政部將該項補助費，編入國家預算，并按年照撥。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已立案之僑校，月列補助費八千四百元；回國貧寒僑生補助費，月列二千五百元；畢業會考獎勵金，月列八百八十三元」。迨二十三年七月，每月增加僑教補助費，至每月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強。海外各地已立案之僑校，經核准補助者共七十一校。其中中學八校，餘為小學，以區域分配計，則北婆為來亞

二十二校，北婆羅洲二校，緬甸七校，香港六校，澳洲一校，加拿大一校，荷屬東印度十二校，安南六校，美國及美屬九校，日本及日屬三校，緬屬一校，南菲洲一校，現在繼續請求補助者尚紛至沓來，而因受補助之僑校必須履行立案手續，故僑校之立案者亦隨而日有增加。

其他僑委會工作

（一）聘任名譽顧問：海外華僑幾週寰宇，地域甚廣，人數甚多，其間事務之紛繁，情形之複雜，乃屬當然，無論如何調查，耳目終有未周，遇有特別事件發生，如不深悉彼間情形，辦理難付兩忘不便，僑務委員會乃聘任海外聲望素孚之僑胞多人，為該會名譽顧問，藉以諮詢一切，并可委托協同辦理僑務特定之事件，既免隔閡之弊，而於進行上更形便利矣。（二）調查僑民狀況：先後製發調查表，有華僑學校調查表、國內各地大學華僑學生調查表、華僑農工商業調查表、海外華僑人口職業調查表、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華僑團體調查表、華僑各種團體地址調查表、國內各地歸國華僑團體調查表，其餘如海外華僑報館雜誌社，以及文化團體之調查表，均經分別製發。填報寄回者固多；其未填送者，現正從事催填，以便分別統計。（三）緩禁沿海各省市販賣華工出口，交涉各居留政府撤退華僑出境，規定遇派領事及僑務視察人選標準等之工作，而其他有關移殖與管理之事項，亦均在籌劃之中。

各地華僑狀況紀要

南洋華僑經濟之危機

海外華僑，以南洋為最衆，其事業亦最盛。華僑之居暹羅、緬甸、安南、馬來亞、婆羅洲、菲律濱及荷屬東印度者，向稱有一千二百五十餘萬，近年人數減少，有謂已減至六百五十餘萬人者。（確數難知，參閱後列僑務委員會調查。）

南洋位於熱帶，氣候終年如夏，且土地肥沃，植物易滋，鑛藏又甚豐富。出產之最著者，如暹羅安南之米，爪哇之糖，馬來之樹膠、黃梨、椰子、硾莪粉、蓉粉、玉蜀黍、菸葉、香蕉、咖啡及果品之屬。錫產則馬來半島之錫與錫，荷印之石油皆是也。十年前土產價值高漲時，華人至者，易以致富，每年僑民所獲利益不下數十萬萬元，其匯款歸國者，歲亦三萬萬元。近則根據領事報告，自一九二七年後，世界經濟衰落，生產過賸，南洋物價，因亦銳降。例如樹膠由每石二百餘元，跌至最低時為二十餘元，米每擔三十餘元跌至二元餘，糖每擔七十餘元跌至四元餘，其他如錫等跌落亦鉅，幾於不可收拾。由是土人既生計困難，購買力大減，華僑所投資諸營各事業，遂相繼破產。

日本乘此時機，挾其廉值之品湧入市場，分注各地，非惟奪取華商而代之，亦且橫遭歐貿，所向無前；雖英荷各國筆起抵制，但日本有國家之財力為後盾，工商之技能為前鋒，故向時託華歐商人代售日貨，今則自設商肆，聯絡土人，推行無阻矣。加以日船直接自為航運，日人銀行及倉庫為之通轉，優有餘裕。華僑則畛域攸分，樣業拙劣，而國內工業幼稚，難與外貨競爭，航運金融俱不能及，兩相比較，華僑經濟，遂有江河日下之勢。近年各地僑胞，失業日衆，歸國相繼，雖馬來亞去年景氣回復，置產華工，然較之昔時，已瞠乎後矣。

暹羅同化政策下之華僑

中暹民族，一部分血統混合，且昔時暹羅當局之待遇中國僑民，亦與暹人同等，故華僑多樂居斯土。惟自一九三二年暹羅革命後，政府對華僑一變從前之放任而取干涉政策。如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暹曆元旦）之頒布新移民律，除限制移民入境徵收巨額入口稅外；其對在暹華僑，則取同化政策，竟行限制出境，厲行強迫教育，取締並消滅華僑教育。又改革國籍法，以

吸收居留華僑，華僑之處境遂日困矣。

旅暹華僑，在暹羅人口上，佔極重要之地位，其居留在一二代以內及本身始行到暹而生活及意識猶保持華人本來面目者（可謂純粹華僑），全暹約共三百萬人，佔暹邦人口百分之二十六強。此外混血華僑之屬，雖能記憶祖國故鄉之所在者，約四百萬，佔暹邦人口百分之三四．七八（一說有六百萬），就其居高位者之不計算之，地位之重要可知。暹羅全境，書屬德瓦，華僑到後，墾闢日廣，工商繁興，故經濟勢力，亦屬華僑。惟其如是，彼邦政策，乃亟欲吸收同化華僑，其國籍法，凡在暹出生者為暹人。凡男女兒童年在十一至十四歲，均須受強迫教育，各華僑學校一律應設強迫教育班。是班之課程，每週須授暹文二十五小時（後減為二十一小時），各華校教員一律須知暹文，經教育部考試及格者方准充任。違者查出即封閉學校。其施行新移民條例，則設移民局管之。凡入境者課居留稅每人一百十五銖，准予居留一年，出口除陰謀反動者遣捕遣送出境，永遠不許再至外，須納出口稅二十銖。此項政策如實施有效，則華僑經一傳後，將純為暹人矣。一年來旅暹僑胞雖向國內要求援助，惟中暹尚未訂交，無條約之制限，政府對暹交涉亦頗困難也。

馬來亞華僑人數之消長

馬來亞位於馬來半島之南部，北接暹羅，南與荷屬蘇門答臘島相對，面積凡五一、二〇〇方哩，其區分如左：

一、海峽殖民地（英屬領）所屬有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

二、馬來聯邦（各蘇丹領地歸英保護）所屬有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

三、馬來屬邦（同上）所屬有柔佛、吉打、吉蘭丹、丁家奴、玻璃市、自咨尼。

馬來亞土地肥饒，物產甚富，其機器未闢之山野，至今尚有百分之六十三。自西人經營以來，該地最大之事業如開採錫礦，種植橡樹，以次發展，因而勞工之需求甚殷。勞工來處，一自印度，一自中國。在昔移民入口，並無限制，自近年經濟衰落，土產跌價，失業陡增，遂有遣送華工，限制入口之舉（民十九年八月當地政府頒布華工入境條例，限制入口華工每月不得逾五千人。二十一年二月更限為九百六十五人，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復施行外籍人民律例），因此中國移民，自遭限制後，歷年回國華僑多於到馬來者：計民國二十年度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人，二十一年九萬七千五百十八人，二十二年三萬一千一百七十八人（被准入境者為三、四三四名）。惟自二十二年橡膠價漸漲，各地膠園鉄復工作，劃膠工人頓感不足。於是錫礦膠園主人及其他種植業聯合請願當地政府取消限制華工條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海峽殖民地政府始布告自五月一日起，每月華工入境得增至二千名。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復修正外籍人民律例，華人入口之限制稍寬，八月一日起入口已可增至四千人。計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由華至海峽殖民地者三五、七八四人，由荷屬至者二九、八〇七人，由他處至者一七、九〇九人。離殖民地回中國者二二、五四三人，往荷屬者一六、一五九人，往其他各處者一六、一五九人，在殖民地之華人，已增至一、〇八五人（此與以下海關報告不同，並存以資參考）。據海峽殖民地立法會議之報告截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止，海峽殖民地人口共有一、〇四六、一一四人，內歐人九、九一三，馬來人二、二九四，混血種人一一、五九二，印度人一〇八、〇六二，華人六一〇、一六〇，其他人種一一、六三九名。華僑之數雖較歷年為少，然尚較任何種人為多也。

馬來亞政治經濟概況及華僑之地位

馬來亞繁盛之區，首推海峽殖民地，統治

檳榔英屬，設總督代表執行之。總督兼立法會議之主席，其行政官吏十三人，即兼爲議員；而政府指定之非官吏議員十三人中，則有三人代表當地英籍之華僑。關於華僑之管理，設有華民政務司，新嘉坡之義勇軍亦有華人隊。

馬來亞之商務，集中於海峽殖民地各港，而以新嘉坡爲最重要。每年經過各港之船二萬餘艘四千餘萬噸。英國佔第一位，荷屬第二，日本第三，中國國籍船隻之私入者，只新嘉坡一港，計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噸，大抵均爲華僑所經營。

華僑金融機關，初有華商銀行（民國元年九月設立），實收資本一百萬元。和豐銀行（民國七年七月設立），實收資本四百萬元。華僑銀行（民國八年十月設立），實收資本五百二十五萬元。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三行合併爲華僑銀行，以適應企業之合理化。其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

馬來亞大宗物產，一爲橡膠，以馬來聯邦爲多，年產約四十五萬餘噸），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五十四，二、錫礦（年產五萬三千噸，以霹靂、雪蘭莪、彭亨等處爲多），佔世界產額百分之二十七。馬來聯邦各錫礦百分之六十操於華僑之手，礦工全爲華人。（自膠錫跌價後，停業者日衆，至民國二十三年始有生氣，是年上半年膠產二三四、八一二噸，錫產一五、九三〇噸。）其出口價值佔第三位者爲黃梨（即波羅蜜），歷年增減均在一百八十餘萬箱以上，值七百餘萬元。經營之者，自種植家製造廠以至黃梨販，幾於盡爲華人，惟出口事業，華僑經營者極少，此固資本未厚，故不能直接經營而假手外人也。民二十三年黃梨值跌至最低水平，營業亦頗困矣。

馬來亞貿易，以輸入國言，重要者爲荷屬東印度、英本國、美、日、暹羅、澳洲、印度、中國。以輸出國言，爲美、英、日、荷、暹等；中國不居重要地位。故馬來亞對中國之貿易，向係入超。近十年來，輸入平均四千一百零九萬元，輸出平均八百二十一萬元，差額二千四百六十七萬元，中國處於有利地位，得益於華僑者殊多。

中國輸馬來之物品以食料、絲綢、棉布爲重要，但華僑力求國產，每不可得，間或有之，則與同品他國貨相較，競爭。近年日貨傾銷，棉布一項，尤爲發展，民國二十二年，日本棉布銷售馬來者佔印花棉布入口總數百分之八四、八八，英貨僅佔八、五四，熊佔一四、九五，中國僅佔〇、九〇，其他各國佔〇、一三，華僑在馬來亞貿易之退敗可見矣。

荷印日僑勢力壓倒華僑

荷屬東印度島嶼頗多，其著名之城市，有蘇門答臘島之棉蘭，爪哇島之巴達維亞、三寶壟、泗水，婆羅洲之坤甸，西伯利島之望加錫等。荷印華僑，以居巴達維亞者最多，泗水次之，三寶壟又次之，居棉蘭佔第四位，餘則零星散布而已。全荷華僑多於歐僑五倍，以人口計，約每千人中有華僑一人。據巴達維亞一九三四年人民日報所載，居荷印各島華僑總數凡一、二三三、八五六人，近十年之入境居留總數如下：

荷印近十年華僑入境居留數

年份	經居荷印人數	外僑入境總數
一九二四	三〇、二三二	三七、八一二
一九二五	二四、二七八	三二、二七三
一九二六	三六、四〇四	四五、五六六
一九二七	三九、八一〇	五〇、九六五
一九二八	四一、一五七	五二、九二三
一九二九	三五、九四六	四八、三八六
一九三〇	三二、一八一	四一、九八五
一九三一	一二、七〇二	一九、二三一
一九三二	五、九二一	一〇、二五七
一九三三	四、九五四	九、二八〇

荷印土產及海產，近年因無銷路，市價跌落，輸出貿易幾於停頓，人民購買力因而大衰。一般企業組織額縮者，相繼消滅。

爪哇棉紡停業至一百三十家，咖啡樹墾荒草之肥，多已停種，惟日商則自設店號，兼營以低廉之貨品，遍佔市場，據一九三三年之調查，日人商店，已有六百二十九家，勢焰甚盛。日人有曾：「二百萬之華人，在荷印有三四百年之歷史，今其地位，不啻爲二萬之日人，在三十年之短時期中，取而代之。」其囂張滿志，溢於言外矣。最近荷印之輸入，日本已佔第一位。中國則幾至無足重輕。最時自華輸荷印，大都爲食品，如蔬菜、罐頭食物、麵粉及華僑家居之日用品。各機製品則以絹絲爲大宗。自荷印經濟衰落，華僑購買力已減，而絹絲一物，因一九三二年七月荷印忽行估價徵稅，轉予日貨以有利。其他如中國布，雖初尚暢銷，後乃有奸商向日本定製仿射華貨，以圖贏利，而商況益蹙。一九三三年荷印政府爲保護農產及地方工藝計，復於九月十二日頒布「一九三三年緊急時期外貨輸入條例」，以便隨時限制輸入，旋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布「水泥輸入條例」，十二月十二日公布「啤酒輸入條例」。其他如黃豆織物肥皂紙烟餅乾油漆等，凡當地或荷印有出產者均逐步考慮以限制之，於是華僑營業亦大感困難。且當地華僑，既多派別，而順問機關，亦尚未設立，華僑困乏日甚，故近年歸國者亦大減也。

菲律濱華僑之困厄

在昔菲島華僑，號稱十萬，商業地位，久執全島之牛耳。零售商業，多操諸華僑之手，其特業皆佔百分之九十。近年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兼之華僑內部，自相傾軋，而日人漸起，廣設零售商店，熟習地方情形，力圖日貨銷路，華商乃日處於退消，近查零售華商，營業已降至百分之五十矣。最近菲島議院，已通過不利於華僑之議案，如限制零售業，凡外商須於一九三六年底結束其業務，以讓菲人自營，其意欲助菲人之經濟。願他日如果實行，如美如日，未必能爲所排，華商則必大受其害。幸此案已爲議院擱置，未予通過，因之華商得苟延殘喘於秋風落日之中。民國二十三年旅菲華僑，似有覺悟，聞已組織全島中華商會聯合會，以謀復興云。

澳洲華僑近況

紐絲倫　紐絲倫有四大寺，華僑皆托跡爲，計其人數約三千餘。中紐無特別協約，華人之出入紐境，悉皆操諸其稅關部長。凡華人請求入境，須與制資格；如有專爲出入口之營業者許以一定時間之居留，期滿亦可呈請續居住；但稅務部長，亦可立令出境。華商店主或經理，因事返華，須由中國覓一代理人商准來紐兩年，然亦須經極嚴之手續，由稅務部發一空白說照使填各項及店主簽名擔保並商家兩戶鋪保。凡新來者，如染有疾病須入醫院之費用，及一切意外之費，皆令擔保人負責。僑居留期滿額不出境，則拘捕遣回。華商回國者，須先至稅關登記給憑，回紐期以四年內爲限，過期不返而不申說理由請求展期時，即不許再行入境。各國到紐人數以華人爲最少，自一九二七年以來，每年不過四五人而已。華貨銷紐，以硬殼菓、絲、布爲大宗，一九三一年，輸入貨價，值紐金八萬二千一百十五鎊，較一九二八年輸入額減少五萬四千五百餘鎊。其原因固由世界不景氣，紐地失業人多，購買力薄弱所致。然華貨中如菜、絲則因英、日絲興與蔬菜競爭而失敗。絲華菜以紙包，渡熱帶極香味消失。絲綢雖皆料堅固，惜色染欠佳，婦女時裝，日新月異，日絲則僅適美觀，故佔勝也。

紐絲倫華僑設無學校，同或由華人教會內每星期授課一二時，僅識數字，二十二年中區領事始勸華僑辦一正式學校。華人數處各地，未有組織，遇有事故，關於僑界者，輒由各鄉邑會館組臨時委員會處理之，事畢復散，故往往後時失事，甚不經濟，民國二十二年春，駐埠領事始召集華僑，勸組華僑聯合會也。

經倫銀行除與美國及坎拿大等地，可逕匯付外，餘皆不能直接匯兌，一切進出概由英倫轉劃。華僑雖匯款回國者，須先購英鎊，再由在當地款銀行，按照市價，收買英金，按付國幣，故華僑匯款一次，須貼耗一道匯兌。又因匯款不能確知國幣之數，因而訂購貨物，亦難預定其數，加之英金與華幣匯兌率，時有漲落，且常相差極鉅，僑商恆蒙不利。目前增高匯率，欲匯款回國，較昔須多付四分之一，此項貼水耗費甚大，又因紙幣減值，我國退組國貨，不得不增價，遂致更難銷售也。

美洲各地華僑概況

加利福尼亞

旅美華僑，所業以洗衣及餐館爲多，但經營出入口及雜貨店與治國術者亦殊不少。至華農立業，則多在加利福尼亞者之三藩市，即舊金山）羅安琪及烏臣威爾等地；在三藩市附近者多植花木，在烏臣者多種蘋果，在羅安琪則熱帶蔬菜柑橘蘆筍生果之園。當羅斯福總統經濟復興政策實施之後，據農業部長報告，一九三四年農收入，較前一年爲佳；而華農則實際並未獲利，且收益轉形寒減也。華僑農場在羅安琪者原有百五十家，近年僅餘五十家，且連年虧蝕，岌岌可危，彼等所有場圃，最大者不過八十英畝，中等四五十英畝，小者十餘英畝，所有產品，雖亦設肆推銷，情乎不明供求情形與市場狀況，而產額價格又多爲大農家及投機者所操縱，故惟有賤賣銷售產品耳。近自日人經營農場，種種與華農競，漸致買華僑農場，而設大規模商店以銷產品，華僑蒙業，益覺危殆矣。

三藩市爲北美加利福尼亞州巨埠，華人之至甚早，故其地有中國城，當一八八〇年時，中國僑居民達十萬衆，至一九三二年，即減一萬五千餘人耳。城內華僑所設雜貨商店甚多，專售國貨與華僑者。次爲美術舖及古玩商店，亦常與外人交易，昔時營業頗佳。自一九三〇年以來，陷入不振狀態，紛紛倒閉，日人遂乘機混入。其次爲飯店戲院等，大體同此景象。中國城外普通華人生活，約有半工業洗業及家庭僕役兩種。社團組織有中華會館、中華商會、區總會館、醫院、青年會，宗族團體有五種公所，別有五種堂號團體及和平會，華僑學校七所，中國報館五家。

坎拿大

英屬坎拿大，地鄰北美。全境廣闊，人口稀少。當一九二九年以前，外人入境者甚盛（除人口多）。次政府對於各國移民，取開放政策，不加限制，惟遇亞洲人則不然。至一九三〇年不景氣蔓延全坎，失業工人日衆，坎政府爲保障工人計，乃頒移民新律，僅許英國英屬及美國各地方之移民（有相當資本者）入境，故移民人數，歷年大減。

華僑移坎者，一九三二年以前尚多，每年多時至四千餘人，少時亦七八十人，自坎政府頒行對華僑苛例，華僑幾於絕踪不往，十載以還，得坎政府准予正式入境者僅五人耳。

墨西哥

墨西哥華僑多聚居順章腰，以其地爲易國富庶之省份。華僑謀生亦易也。當昔金盛時代，吾國僑民居順者有五千之衆，所營爲農場雜貨店舊館糖菓店及衣服店；且在全省金融方面，亦佔優越地位焉。以地肥沃，氣候和暖，頗人民農耕之技，非所擅長，華僑既至，即操農田，瓦匠等每，產品於以大盛。其銷行地爲美國及西班牙等處。自一九一〇年墨國革命後，挨理士（Eliseo Elias）提耶士（Ingacio Cojes）舅甥相繼執政，以維護墨人工商爲口號行其排華政策，盡將華人數十年所經營之農商各業權殘無遺。並強迫驅逐華人出境。吾國自一九二〇年始設領館於順章腰，華僑當時禁社林立意見紛歧，不特未能合力對外，且反使此排斥，暗中爭設，當時順省議會通過數種條例，排斥華人之工具，如禁止華僑通婚，劃分華人住區，及八十取百工例，壓我使

領交涉暫緩實行。一九二九年，旅美僑胞，因失業回國者達十萬名，順香執政，乃自主持排華運動，不特駐使市民組織排華團體，並示意省議會，修改排華各例。一九三一年六月，乃將工例、商稅例、禁婚例，重加修改，工例尤苛酷異常，並入墨籍之外人股東店主亦視作外工一律須照八十股百雇用墨工。商稅則故為估高等級而徵收之。中國領館據理交涉，而順香政府，不由分說，立派員分往各市鎮以調查工例為名，將華人商店、農場，封閉處罰，其有用足墨工者，則每月增加商稅，務令不能負擔而歇業為止。自是華人農工，被迫回國者甚衆，所存留者二百餘人，除以子女名義，或與墨人合併營商者外，餘則在美人墨人家中充廚工或僱於農場。自排華後，農田多荒蕪不治，市無瓜菜，銀行倒閉，金融緊縮，物價昂貴，民怨四起，始知排華之自蹈，稍戢其鋒，排華領人亦遂銷聲矣。最近復那廉來墨更政策，但報紙上有載順香再招華人回境耕種之消息，因大部分墨人作如是觀也。

巴梳　巴梳（四 Ｐ.Ｓｏ）當美墨交界之要衝，一九一〇年華僑為五六百人，今則僅餘三百餘人。僑民營業除批發公司一家外，以日用西式雜貨店為多，共有二十餘家，均係大規模者。十數年前營菜園者有十數家，容工人百餘名，今則僅餘一家矣。華僑團體有國民黨、致公堂、及基督支會，華僑學校一所。

近五年檀香山華僑數（歐火敦督署中領館報告）

	美籍華僑	華籍華僑	合計
十八年	一五、六三五	九、五六一	二五、二一六
十九年	一九、七二一	七、四五六	二七、一七七
二十二年	二一、二三七	五、九四三	二七、一八〇
二十年		五、三三七	二七、三三七
二十一年		五、二三五	二七、二三五
二十二年		五、九五六	二七、九五六
二十三年六月		五、九八九	二七、九八九

檀香山華僑富力統計

	不動產(元)	動產(元)	儲戶	儲金
十八年	一、三四七、一四七	三、九二九、一九二	一六、二二九	五、五二一、二九〇
十九年	一五、九九、九四五	三、七三三、〇二七	一六、六四四	四、〇九七、七五五
二十年			一六、五五六	五、七四六、三九九
二十一年			一七、二三一	四、〇五六、三七七
二十二年			一六、六九〇	五、九八〇、〇〇三

檀香山華僑匯款回國數

	港銀	美金
十九年	一〇、五〇、〇九五、三五	三九、七三、六
二十年	一、九五四、〇九七、三六	四六、一三
二十一年	一〇五、〇三四、〇〇	
二十二年	九、五四〇、〇八八、〇八	九、三六、八（尚有本港銀行
	四、四六六、八九	二三、二〇六、四五 九、八六四、八五 報告不在內）

旅日華僑被逐回國

自九一八事變後，旅日若干華僑，境益感艱困，華僑之入國民黨與參加愛國運動者，固遭偵探，即尋常工商人亦動輒得咎，橫受壓迫。在民國二十三年之初，華僑被藉端勒令停業遣送出境者已時有所聞。八月乃更有大批華僑七百二十人被逮押回之事。此批華僑被逐原因，據日政府所發表為事前未得政府許可，他

方面消息則謂因顧慮員與參加愛國運動之故，實則基於前此朝鮮暴動之例，華僑遭忌，因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此次七百二十人之被逐，先受日警之逮捕，沒收財產，拘於警署，分批押送登船，亙數月而未已。我外交部雖發抗議，終無效果，據上海各報載：自日本放逐華僑以來，至二十四年二月止，已遣回四十三批，共計四百零六人，然則尚未及七百二十人之數。又聞此後至四月底止尚有一千餘人將被遣回之說，設謂此係中日工商條約滿期，日本以國內之不景氣，蹙始排華，未有已也。

朝鮮華僑

華僑之居朝鮮者多在平安北道，次京畿道，平安南道及咸鏡南北道，若分布其他各處者則爲數較多。綜計全鮮華僑，據民國二十二年底之調查有男子三三、〇五五人，婦女八、二一二人，合計四一、二六六人，惟最近朝鮮總督府之調查，則有四三、八〇〇人；其中山東人佔七成，滿人二成，他省一成。所治職業，勞工七成，商民二成，農民約一成。據我國駐京城總領館之報告謂近今旅鮮華僑，實較四五年前減少約二萬名。華商在鮮所經營者惟蔴布一項爲大宗，曾在盛時，每年銷售逾千萬元之鉅，後則漸減，自民國二十年鮮人暴動，織以九一八之變，而匯率暴跌，日本所製之代用品又源出不窮，蔴布營業遂大受打擊。民國二十二年全鮮輸入蔴布之華商僅餘三五家矣。自鮮輸華之貨以海產爲大宗，曾營此業者七八家，今則南北兩幫僅餘一家，全年輸出不過五六萬元，此則因日商自辦海產出口成本較華商爲輕故也。僑僑勞工之在鮮者，據一九三三年調查有從業員五十人以上之工廠二百六十三家，業務種類四十種，從業員六萬零九百七十一人中，華工男子凡一、七五二人，幼工十四人。彼等工資較廉，工作甚勤，故廠家多樂用之，雖屢遭當局干涉，輒爲週旋，致未驅出。然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朝鮮總督頒布華人入境苛例，凡華人入韓，須納保證金百元，並絕對禁止中國工人入境，且已在韓之華僑亦須照辦，華工居留至須向辭署領勞動居留證。中國在韓，本於京城仁川元山釜山等處有華租界，可自由經營業務，至此則無形爲所削除矣。

旅赤塔及附近華僑現狀

華僑之至蘇聯，均在中蘇衝突以前。自雙方議和後，俄即停發華人入俄簽證，華僑回國者日衆而往俄者絕無。近年蘇聯取締私商運動，大商固已不能立足，即貧販小商，亦至無法維持。一九三〇年旅赤塔華僑約有二千餘人，至一九三三年爲蘇聯取締後，小販多往新疆謀生，少數在礦場作工者，所得工資僅資果腹，故紛紛回國。至二十二年仍留赤塔者僅八百餘人耳。此八百餘人者均能忍苦耐勞，工作優於俄工，俄方樂於雇用，施以籠絡手段，使安心居留。其所經營者爲菜園業，承領各機關團體等之菜蔬或合夥種菜者約三百八十七人。合夥制每年所收菜蔬與園主平分，水種則僅得工資而已。其次爲礦工，在距赤塔百餘俄里處有蘇聯國營金礦二處，煤礦一處，華工共有三百三十餘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採煤所得工資僅敷食品之消費。金礦工人則無工資而有提成獎紅之規定。又有營水車業者，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幾盡爲華人，連年因食糧缺乏，捐稅繁重，故多改業或回國者，今所餘僅二十一人耳。華僑特照像業者因其爲藝術事業，故不興其他商業受同等取締，設肆如舊，現市場照快像者十二人，開小像館者二人，催攬乞利不豐。其餘在赤塔車站充腳夫者五十四人，麵粉廠工二十一人，磚窰工十二人，理髮更夫靴鞋匠等四十餘人，大抵勞力者薪工尚屬較厚也。

海外各地華僑人數調查報告表

（民國廿三年六月僑務委員會製表）

國別	人數
北美洲各國（一九三〇年美國貿易局發表）	共七四、九五四人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一九一〇年美國清查人口華僑人數爲六一、六三九名，此十年中增加一四、〇〇〇人）	
主要城市分佈概況：	
三藩市（又名舊金山）San Francisco	一萬五千餘人
羅省 Los Angeles	五千餘人
昧淪 Portland	二千餘人
西雅圖（又名金路）Seattle	三千餘人
芝加高 Chicago	一萬餘人
紐約市 New York City	四千餘人
保市頓及鄰各埠 Boston	約有二萬餘人
其他美國各州市各埠	
〔加拿大 Dominion of Canda〕四二、一〇〇人（民廿一年報告）	
分佈主要城市大概：	
奧太瓦 Ottawa	約五百七十人
溫哥華 Vancover	約七千餘人
都郎度 Toronto Toronto	約三千餘人
域多利 Victoria	約一千五百餘人
滿地可 Montreal	約一千人
其他各屬未詳	
〔墨西哥 mexico〕	共二五、〇〇〇人
（上列人數係由民十九年至二十年調查報告旅墨華僑在民十六年以前原有四萬餘人自墨國限制華人入境并排華之後已僅少至民廿年廿一年廿二年華僑遭最劇烈之排逐逃避回國者前後約計有六七千人之多）	
分佈主要各市大概：	
墨京 mexico City	九百餘人
米市加利埠 mexicali	約四千餘人
單迫古 TJampico	二千五百人
順奈哮省 Sonora	二千五百人
申奈裏省 Sinaoa	約二千人
芝甲巴	約一千五百人
晃利打 merid Yaue	約一千人
其他各埠	未詳
南美洲各國 South America	共五、七〇四人
〔祕魯 Peru〕（民廿一年報告）	
〔智利 Ehile〕（民廿二年報告）	共二、七〇〇人
〔巴西 Brazil〕（民廿年報告）	共八二〇人
〔阿根廷 Argentine〕	約一、六〇〇人
〔荷屬比亞 Colombia〕（民廿二年報告）	約一、〇〇〇人
〔厄瓜多 Ecuador〕	未詳
〔委內瑞辣 Venezuela〕（民十八年調查報告）	二、八二六人
〔基阿那島 Guiana〕內分英法荷蘭屬地其主要埠點：	
〔佐治市（英）George Town Demerara〕（民十九年調查報告）	二、三〇〇人
〔蘇利南（荷）Surinam〕	待查
〔開因（法）Cayenne〕	待查
中美洲各國 Central America	
〔擺地孖拉 Guatemala〕（民廿年報告）	三、〇〇〇人
〔薩爾瓦多（又名沙非多）San Salvador〕	一、〇〇〇人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一、〇〇〇人
〔馬拿瓜 managua〕	待查
〔巴拉馬 Panama〕（民廿二年調查報告）	四、四〇〇人
〔洪都拉 Honduras〕	待查
〔哥斯德黎加 Costarico〕	待查
〔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古巴 Cuba〕（民廿一年領事報告）	三五、〇〇〇人

其分佈待查

多明各 Dominican Repeeblic 四〇〇人
（民廿一年報告）
海地 Haiti 待查
占邑架 Jamaica 約一，〇〇〇人
（民廿一年報告）
波多黎各 Porto Rico 待查
千里達 Trinidad 待查

太平洋各島

檀香山羣島 Hawaii Island （男二二，二九六人 女 三，四七一人 共二五，七六七人
（一九〇〇年調查報告）
又從一九三〇年調查 共二七，一七九人 （男 一六，五六一人 （女 一〇，六一八人
一九三〇年調查報告內附美籍華人一二，五九二名又一九三三年另一報告係美籍華人爲二一，二三七人僑爲五，七〇五人合計二六，九四二人

非枝島 Fiji Island 未詳
薩摩島 Samoa 一，二〇〇人
（一九二九年領館報告）
大溪地（法屬） Tahiti 五，〇〇〇人
（民十九年陳安仁調查報告）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s Island
共一一，〇五〇〇人（民廿年中央僑委會調查報告）

其主要地點：

蝦尼剌 Manila 六五，〇〇〇人
三寶顏 Zamboanga 三，〇〇〇人
蘇洛 Jolo Sulu 一，〇〇〇人
宿務 Cebu 四，〇〇〇人
納卯 Davao 三，〇〇〇人
殊遜汶 Sorfogom 一，五〇〇人

印度洋各島 Indian Ocean （各島估計約五千餘人）

馬達格斯加島 Madagascar
毛里斯島 Mauritius
黎天寅 Reunion 約共五千人
澳洲聯邦 Australia 共一五，五〇〇人
（民廿年報告）

其主要商埠

雪梨 Sydney
美耐昧 Melbourne
新西蘭（又名紐綠倫） New Zealand 二，八五四人
（紐綠倫一九三二年鑑公佈）
紐堅尼島 New Guinea 約二，〇〇〇人
（此島在澳洲之北，英，荷殖民地）
南菲洲聯邦 South Africa 共四，五〇〇人
（民廿二年南菲洲出席五全會代表報告）

其分佈主要地點

約翰尼斯堡 Johannesburg 一，八五〇人
珠依里斯貝 Port Elizabethe 八〇〇人
金必利 Kimberley 二〇〇人
東倫敦 EastLondon 二〇〇人
德班 Durban 一五〇人
其他散處各埠

亞洲各國

（日本） 共二〇，〇七四人
（查民廿一年末至廿二年旅日華僑歸國者極多廿三年人數仍減少且最近井無報告上列人數係錄自日本研究社出版中之日本華僑概況）

其分佈主要城市概況

神戶 男四，〇九四人，女二，一六九人 共六，二六三人
東京 男四，四九一人，女一，〇一六人 共五，五〇七人
橫濱 男二，八五八人，女一，〇一五人 共三，八七三人
大阪 男三，三三三人，女 四一四人 共三，七四一人
長崎 男 九一一人，女 三五三人 共一，二六四人
其他

（台灣）現屬中國籍 計四六，六九一人
（根據台灣總督於一九三〇年調查課報告僑設調有三百萬現尙無根據）

其分佈狀況：

台北	二二、四五七人
新竹州	一、九七二人
台中	四、八四六人
台南	七、九〇四人
高雄州	六、六九八人
台東廳	七三八人
花蓮港	二、〇二六人
其他澎湖島	五〇人
合計	四六、六九一人

〔朝鮮〕　共四一、三〇三人

（民廿二年領館報告）

其分佈狀況

道名	
京畿道	七、三八六人
慶尚南道	九〇五人
慶尚北道	一、二〇二人
全羅南道	九三〇人
全羅北道	一、五五三人
忠清南道	一、二五六人
忠清北道	四〇五人
黃海道	二、四九四人
江原道	四九四人
咸鏡南道	四、一九八人
咸鏡北道	四、二〇八人
平安南道	三、〇四〇人
平安北道	一三、二三二人

〔緬甸 Burm〕　（男一二、〇四九人 女六六、五四五人）共一九三、五九八人

（一九三一年戶口調查報告（仰光通訊）一九二一年調查報告爲一四九、〇六〇人比較增加四四、五三八人）

其分佈如下：

仰光區	三〇、六二六人
勃欽區	七、五五二人
沙拉越利區	二、六八七人
毬兜越利區	五、三五〇人
永盛區	五、四一三人
卑謀區	二、三七一人
勃利區	六、一八〇人
興實塔區	二、六二四人
勝名區	七、三三〇人
毛干邁區	三、六一〇人
暨磅區	六、一〇八人
直坡區	四、九八二人
諸夏士區	二、二八七人
（麻漠棉在內）	
土瓦區	三、七一四人
丹老區	三、八三五人
東吁區	三、五八二人
曼德區	三、一五三人
八募區	四、五二五人

密支那區　四、一一二人

杰沙區　二、七一二人

南坳邦　三、八九九人

北坳邦　六、五五〇人

〔越南法國〕　共三八一、四一七人

（查族越南華僑總數原超過四十萬有奇上列統數係根據一九三三年報兩數及籍及戶口調查報告凡在二十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不在統計之列）

其分佈如下：

南圻	二二一、九七七人
北圻	四七、四一五人
中圻	一二、八一〇人
高棉	一〇六、二〇〇人
老撾	三、〇二〇人

〔印度 India〕　一五、〇〇〇人

（民廿年調查報告）

其主要地點：

加爾各答 Calcutta	五千餘人
孟米 Bombay	四千餘人
錫蘭 Ceylon	一千餘人
其他散處各地	

〔暹羅〕　約計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

（一九二九年）一、〇七四、七七七人

〔馬來亞半島〕　一、七〇九、三九一人

（一九三一年）

（女　五七九、二六五人）
（每十年調查一次與前十年比較增加：五三四、六一五人）

其分佈狀態

新加坡 Singapore S.S.
（男二六三、一九一人　女一五八、六三〇人）
共四二一、八二一人

庇能（又名檳榔嶼）Penang S.S.
（男一〇五、九〇五人　女七〇、五三三人）
共一七六、五一八人

馬六甲 Malacca S.S.
（男　四二、四五〇人　女二二、七二九人）
共六五、一九九人

以上三洲府合計爲六六三、五三八人

馬來聯邦各主要商埠

霹靂 Perk. F.M.S.）
（男二一六、四八〇人　女一〇九、〇四七人）
共一、二五、五二七人

雪蘭莪 Selangor.F.M.S.）
（男一五四、三二四人　女八五、〇二七人）
共二四一、三五一人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g.F.M.S.）
（男　六八、三六〇人　女二四、〇一一人）
共九二、三七一人

（彭亨 Pehang. F.M.S.）
（男　三七、六六二人　女　一四、六二九人）
共五二、二九一人

（以上四州府合計爲七一一、五四〇人）

（男一、一三〇、一二七人　女　五七九、二六五人）
（每十年調查一次與前十年比較增加：五三四、六一五人）

其分佈狀態

新加坡 Singapore S.S.
（男二六三、一九一人　女一五八、六三〇人）
共四二一、八二一人

庇能（又名檳榔嶼）Penang S.S.
（男一〇五、九〇五人　女七〇、五三三人）
共一七六、五一八人

馬六甲 Malacca S.S.
（男　四二、四五〇人　女二二、七二九人）
共六五、一九九人

以上三洲府合計爲六六三、五三八人

馬來聯邦各主要商埠

霹靂 Perk. F.M.S.）
（男二一六、四八〇人　女一〇九、〇四七人）
共一、二五、五二七人

雪蘭莪 Selangor.F.M.S.）
（男一五四、三二四人　女八五、〇二七人）
共二四一、三五一人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g.F.M.S.）
（男　六八、三六〇人　女二四、〇一一人）
共九二、三七一人

（彭亨 Pehang. F.M.S.）
（男　三七、六六二人　女　一四、六二九人）
共五二、二九一人

（以上四州府合計爲七一一、五四〇人）

（男一五八、三二〇人　女五六、七五六人）

（吉打 Kedah）
（男　五三、七八七人　女二四、六二八人）
共七八、四一五人

（吉蘭丹 Kelanton）
（男　一二、〇二九人　女五、五八三人）
共一七、六一二人

（丁加奴 Trengganu）
（男　一〇、三六二人　女二、九八二人）
共一三、二五四人

（玻璃斯 Perlis）
（男　四、五六四人　女一、九三六人）
共六、五〇〇人

（不眷尼 Brunei）
（男　二、〇六〇人　女六二三人）
共二、六八三人

其他各地
（男　五五三人　女二四一人）
共七九四人

（以上聯邦合計爲三三四、三三四人）

（南洋英屬北婆洲 Nob Borneo）　共七五、〇〇〇人

（根據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所編之南洋地圖報告詳細待查）

（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共一、三二、六七〇人

（一九三〇年報告）

（女）

（吉打 Kedah）
（男）
（女）
共七八、四一五人

（吉蘭丹 Kelanton）
（男）
（女）

（丁加奴 Trengganu）
（男）
（女）
共一三、二五四人

（玻璃斯 Perlis）
（男）
（女）
共六、五〇〇人

（不眷尼 Brunei）
（男）
（女）
共二、六八三人

其他各地
（男）
（女）
共七九四人

（以上聯邦合計爲三三四、三三四人）

（南洋英屬北婆洲 Nob Borneo）　共七五、〇〇〇人

（根據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所編之南洋地圖報告詳細待查）

（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共一、三二、六七〇人

（一九三〇年報告）

（男一五八、三二〇人　女五六、七五六人）

（吉打 Kedah）
（男　五三、七八七人　女二四、六二八人）
共七八、四一五人

（吉蘭丹 Kelanton）
（男　一二、〇二九人　女五、五八三人）
共一七、六一二人

（丁加奴 Trengganu）
（男　一〇、三六二人　女二、九八二人）
共一三、二五四人

（玻璃斯 Perlis）
（男　四、五六四人　女一、九三六人）
共六、五〇〇人

（不眷尼 Brunei）
（男　二、〇六〇人　女六二三人）
共二、六八三人

其他各地
（男　五五三人　女二四一人）
共七九四人

（以上聯邦合計爲三三四、三三四人）

（南洋英屬北婆洲 Nob Borneo）　共七五、〇〇〇人

（根據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所編之南洋地圖報告詳細待查）

（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共一、三二、六七〇人

（一九三〇年報告）

（男一五八、三二〇人　女五六、七五六人）

（吉打 Kedah）
（男　五三、七八七人　女二四、六二八人）
共七八、四一五人

（吉蘭丹 Kelanton）
（男　一二、〇二九人　女五、五八三人）
共一七、六一二人

（丁加奴 Trengganu）
（男　一〇、三六二人　女二、九八二人）
共一三、二五四人

（玻璃斯 Perlis）
（男　四、五六四人　女一、九三六人）
共六、五〇〇人

（不眷尼 Brunei）
（男　二、〇六〇人　女六二三人）
共二、六八三人

其他各地
（男　五五三人　女二四一人）
共七九四人

（以上聯邦合計爲三三四、三三四人）

（南洋英屬北婆洲 Nob Borneo）　共七五、〇〇〇人

（根據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所編之南洋地圖報告詳細待查）

（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共一、三二、六七〇人

（一九三〇年報告）

（男一五八、三二〇人　女五六、七五六人）

（吉打 Kedah）
（男　五三、七八七人　女二四、六二八人）
共七八、四一五人

（吉蘭丹 Kelanton）
（男　一二、〇二九人　女五、五八三人）
共一七、六一二人

（丁加奴 Trengganu）
（男　一〇、三六二人　女二、九八二人）
共一三、二五四人

（玻璃斯 Perlis）
（男　四、五六四人　女一、九三六人）
共六、五〇〇人

（不眷尼 Brunei）
（男　二、〇六〇人　女六二三人）
共二、六八三人

其他各地
（男　五五三人　女二四一人）
共七九四人

（以上聯邦合計爲三三四、三三四人）

（南洋英屬北婆洲 Nob Borneo）　共七五、〇〇〇人

（根據暨南大學文化事業部所編之南洋地圖報告詳細待查）

（南洋荷屬東印度羣島 Dutch East Indies）　共一、三二、六七〇人

（一九三〇年報告）

其分佈各島狀態

爪亞及馬都拉 Java & Madura　六八二、一五四人

蘇門答臘 Sumatra　四四七、五七六人

婆羅洲 Borneo　一三五、四二五人

西利伯 Celebes　四一、三一九人

又主要城市分佈狀態

巴城　七八、五一八人

萬隆　一六、六五七人

三寶壟　二七、四五一人

泗水　三八、七九七人

巨港　一八、八一五人

棉蘭　二七、一八〇人

望加錫　一五、二八五人

（南洋葡屬帝文力納 Timor Dili）　共三、五〇〇人

（民廿一年報告此島在爪亞以東及澳洲極北處）

歐羅巴洲各國 Europe

（全歐洲人統調查報告錄海外月刊）　八、〇〇〇人

（英國 British）

（一九三一年）　一七、〇〇〇人

（法國 France）

（一九三一年）　九〇人

（西班牙 Spain）

（一九三〇年）　一、二〇〇人

（葡萄牙 Portugal）

（一九二九年）

其分佈各島狀態

爪亞及馬都拉 Java & Madura　六八二、一五四人

蘇門答臘 Sumatra　四四七、五七六人

婆羅洲 Borneo　一三五、四二五人

西利伯 Celebes　四一、三一九人

又主要城市分佈狀態

巴城　七八、五一八人

萬隆　一六、六五七人

三寶壟　二七、四五一人

泗水　三八、七九七人

巨港　一八、八一五人

棉蘭　二七、一八〇人

望加錫　一五、二八五人

（南洋葡屬帝文力納 Timor Dili）　共三、五〇〇人

（民廿一年報告此島在爪亞以東及澳洲極北處）

歐羅巴洲各國 Europe

（全歐洲人統調查報告錄海外月刊）　八、〇〇〇人

（英國 British）

（一九三一年）　一七、〇〇〇人

（法國 France）

（一九三一年）　九〇人

（西班牙 Spain）

（一九三〇年）　一、二〇〇人

（葡萄牙 Portugal）

（一九二九年）

〔荷蘭 Holland〕　八〇，〇〇〇人
（一九三二年調查）（最近一九三四年六月份據荷蘭通訊報告當局統計現在荷蘭境內華僑僅有一千三百四十四人）

〔比利時 Belgium〕　五五〇人
（一九三二年）

〔盧森保 Luxemburg〕　五二人
（一九二〇年）

〔德意志 Germany〕　一，八〇〇人
（一九三二年）

〔波蘭 Poland〕　一九三人
（一九三一年）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二五〇人
（一九三二年）

〔奧大利 Austria〕　九八人
（一九二九年）

〔匈大利 Hungary〕　四九人
（一九三九年）

〔瑞士 Switzerland〕　一四九人
（一九三二年）

〔羅馬尼亞 Rumania〕　四人
（一九三二年）

〔保加利亞 Bulgaria〕　七人
（一九三二年）

〔約果斯拉夫一 Yugoslavia〕　三七人
（一九二九年）

〔土耳其 Turkey〕　七，〇〇〇人
（一九二〇年調查）（有大部分已入土籍）

〔瑞典 Sweden〕　一三人
（一九三二年調查）（另據民廿三年五月駐瑞典使館報告華僑有五十名）

〔挪威 Norway〕　三人
（一九三〇年）

〔丹麥 Denmark〕　九〇〇人
（一九三二年）

〔亞洲蘇聯 U.S.S.R.〕　約二五，〇〇〇人
（在伯里河海參崴及沿海濱省烏蘇里等處僑最多西比利亞一帶華僑人數約佔四萬六千人民二十一年黑河領館報告）

〔歐洲蘇俄 U.S.S.R.〕　近約一，五〇〇人

〔芬蘭 Finland〕　一一人
（一九二八年）

〔立陶宛 Lithuania〕　七人
（一九二八年）

〔立多尼亞 Latvia〕　二人
（一九二八年）

〔愛沙尼亞 Estonia〕　三人
（一九二八年）

〔意大利 Italy〕　三七四人
（一九三二年）

〔埃及 Egypt〕　七五人
（一九三二年中國旅埃同鄉會報告）

〔香港 HongKong〕　八二五，六四五人

〔澳門 Macao〕　一一九，八七五人

以上僑數共七，八三八，八九五人

華僑出入國內外統計

華僑在近一年內，因受政治經濟壓迫而回國者，僑南洋各地已達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四人，轉時出國人數僅有十三萬二千三百零三人，回國較多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一人。

最近一年華僑出入各地人數表

由厦門往南洋者

往	人數	來自	人數
香港	四，二三〇	香港	三，一三〇
馬尼拉	一七，八三四	馬尼拉	一六，九四四
台灣	八，三〇三	台灣	一四，三六
海峽殖民地	九，〇三七	海峽殖民地	四六，一三七
荷屬東印度	九，三六〇	荷屬東印度	二一，一三七
計	四九，〇三一		二三，七三〇

由汕頭往來南洋者

往	人數	來自	人數
香港	三七，四〇一	香港	三七，三五一
海峽殖民地	三，一六	海峽殖民地	四六，四三五

曼谷	一〇、一四四	曼谷	四、三七
西貢	四、三五四	西貢	二、一九
計	一五、四九八	計	六、五六

由暹州往來南洋者

往至	人數	來自	人數
新嘉坡	四、一六三	新嘉坡	一七、六五四
曼谷	三、〇一〇	曼谷	七、〇六八
計	七、一七三		二四、七二二
總計	二三、六七一		三六、二四四

入口經過 二四、二四〇

（註）右表係自「二十二年勞動年鑑」，細數間有與總數不合，無從改正。

華僑學校之調查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據僑務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調查結果，爲一千九百十四校，二十三年續經調查至十二月止，數目增至二千三百二十五校，較前年多四百十一校，茲將各地校數列左：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數表

地方別	學校數
英屬馬來	六七三
荷印	四二七
緬甸	二一九
暹羅	一二一
海南	八九
菲律濱	六六
英屬北婆羅洲	四九
福屬帝汶	一
香港	五五七
印度	五
日本	一一
朝鮮	一四
檀香山	三八
美國	三一
英國	一
坎拿大	一七
巴拿馬	一
毗骨	三
澳洲	二
南斐洲	二
合計	二、三二五

華僑學校情形一斑

馬來亞

當地各民族所設之方言學校，有華僑學校、馬來學校、印文學校、英文學校四種。其中以華僑學校爲最多。計新嘉坡二一五所，檳榔嶼七〇所，馬六甲四〇所，共計三二五所，而馬來學校不過二一七所，英文學校一二二所，印文學校四十五所而已。民國十五年前，華僑學校之舉措尚自由，後此則殖民地當局制定教育條例，凡學生十五人以上之學校，均須註冊。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總督金文泰宣佈教育政策，除馬來文之教育可以免費外，雖英文教育亦不能免費，同時定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英文學校之學費，華人議員林清渊氏力爭無效辭職。查英文學校男生一八九八〇人中，華生佔一三〇六六人。女生七四〇一人中，華生佔四八一二人。華僑子弟所受之影響甚大。該地政府又定自二十三年起，不再接受華僑學校請領津貼之要求。而華校之經費亦困矣。

荷印

荷印華僑學校，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凡華僑足跡所到，除爪哇僻壤外，大抵每埠有中華學校一所，甚爲開設小學，間有附設幼稚班或初中部者，然以經費不充，設備不免簡陋。近以畢業學生程度不佳，出路轉不如肄業於荷人所辦之學校者，故捐款亦少，維持殊難。綜計荷印泗水一埠有華校十一所，其他各埠有中華學校五十九所。

僑民團體之調查

查海外僑民，組立僑團，到處皆有。僑務委員會為詳查團體數目，用資統計起見，曾通令駐外各領館調飭各團體填報印鑑表，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中已收到者，計有四百三十團館，茲將其區域與數目，分別列表於左：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古巴	三〇	四二	荷屬蘇門答臘	一二	一三
墨西哥	三	三	荷屬西里伯	二	二
巴拿馬	二	七	英屬北婆羅洲	一團	一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荷屬爪哇	六	九	安南	一	一
菲律賓	九	二	暹羅	二一	二九
檀香山	二	一	緬甸	一	二
歐洲	一	一	英屬北婆羅洲	三	九
加拿大	三	一	英屬蓋爾喀	四	二九
澳洲	一	六	英屬檳榔嶼	七	一三
南美洲	六	一	英屬海峽	一	一
會利	一	一	英屬影亭	一	二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僑居地	單數	團體數目
朝鮮	一二	二〇	合計	五一	四二〇
日本	七	四			
台灣	五七	一二			
安南	九	一			
暹羅	二一	二九			
緬甸	一	二			
英屬蓋爾喀	四	九			
英屬檳榔嶼	七	一四			
英屬海峽	一七	二〇			

二十三年我國出入口商品次序及百分比較表　據國際貿易局報告（臨時增刊材料）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出口	茶 六・七四%	棉紗五・八五%	五金五・七四%	蛋及蛋品五・六五%	皮及皮貨五・四四%	絲 五・三一%
進口	五金九・六〇%	棉花八・七六%	米 六・三八%	機器五・七六%	化學品四・〇四%	煤油三・八六%

（註）二十二年見J六五頁，二十及二十一年開年見上年本年欄J四一、四二頁。

教育

總述

民國廿三年教育上之重要改革

甲 高等教育

(1)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創設　各地大學學院之系組複，部令酌加裁併。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暫學教育系裁撤，國文、史地兩系併爲文史系；商學院與法學院併爲法商學院，設商學系，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三系，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再招新生。北平師大社會系裁撤。清華大學法律系裁撤。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取消原有各學系改併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法學院裁撤，原有學生轉入中央大學法學院肄業。河南大學社會學系停招新生；土木工程系裁撤；中國文學系與史學系併爲文史系；法學院除經濟系外不再招生；俟法律改治兩系現有學生結束後，經濟系併入文學院。山西教育學院及山西法學院均歸併山西大學。四川大學教育學院裁撤，改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安徽大學數學及物理兩系併爲數理系；法學院裁撤，原有學生或令轉學或酌改系。河北法商學院全部停止招生。此項裁併辦法，其目的爲減少重複與適應實際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充實與發展。廣設四北農林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六月聘定于右任爲校長，并開始招生。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改辦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六月亦籌備完成，開始招生。

(2)充實設備及增聘教職員鐘點　二十年度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添設備費約六百四十萬元，二十一年度約六百二十餘萬元，最近約五百十餘萬元，平均約年增六百四十萬元左右。但私立各校設備費之增加，有未完全照法令規定之標準（法令規定，大學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故教部本年度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即注意此點，又二十年度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共七、〇五三人，專任四、二四四人，佔百分之六十，兼校內職務者九二〇人，佔百分之一八·二，兼校外職務者二、九二一，佔百分之二一·八。職員共四、二三四人，專任三、一九六人，佔百分之七五·五，兼校內課職者九二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七，兼校外職務者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二·八。教職員合計，除教職員互兼九二〇人外，實數爲一〇、三六七人，教職員專任者合計爲七、四四〇人，佔百分之六七·七，兼校外職務者計爲三、〇二九人，佔百分之一二·三，其餘則爲兼校內職務者。教部一再通令國立大學，職員須酌爲裁減，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功課。倘有不能不兼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院長系主任及其他重要負責人員，絕對不得兼校外課職。凡在校內互兼教職者，并一律不得兼薪。對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限定兼任教員不能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現更擬有詳細具體限制辦法，不久即可公布。

(3)釐訂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標準　二十年度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最多者超過六百種，平均每校約爲一百二十餘種，

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共計多者一千六百餘小時，少者約千小時，各校平均約三百八十小時。實驗時數，多者約一千餘小時，少者約一二小時，或且無之。既極繁雜，又不一致，且往往一科分爲數科，而基本主要課程反付闕如。課程無一定準則，選課無一定程序，學生之程度因之愈不整齊。教部現正着手釐訂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標準，以爲補救。（醫學專科學校之一種，大綱已經決定，細目正在審查。其他各種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亦正在商訂中。）

(4)注重實科并限制文法科設立與招生　二十年度統計，院數文類佔百分之五九，實類佔百分之四一。學系文類佔百分之五八，實類佔百分之四二。學生文類佔百分之七四．五，實類佔百分二五．五。結果教文法科過剩，而實類人才缺乏。教部曾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招文法等科學生。辦理不善之文法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已令辦理結束者，北平、上海各有數校，各省公立法政專校至二十三年七月止已完全不復存在。近年對各校招生，又有限制名額。二十三年度之規定，文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實類之平均數。專辦文類之獨立學院，每系不得過五十名（專收女生之學院不適用）。一面提倡實科，同濟大學增設公共衛生課座及高等測量系，大夏大學增設土木工程系，安徽大學、山東大學增設農學院，湖南大學、中山大學各增設工學院，中國學院增設理學系爲理科，福建學院改辦農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系。以上各校之增設實科，有自動增設，有由部指定。其他新籌設已成立者有國立西北農專、山東省立醫專兩校。經此限制，二十一年度統計，文類學生較二十年度減百分之三，實類學生較二十年度增百分之三。畢業生實類增百分之〇．八，文類亦減百分之〇．八。再就二十一及二十二年度新生之統計言之，二十一年度新生總數爲一〇、三五二人，二十二年度爲一〇、九一〇人。各科分析，文科增百分之一，法科減百分之二．二，教育減百分之三．二，商科增百分之〇．二，理科增百分之四．四，農科增百分之〇．八，工科減百分之一．三，醫科減百分之〇．七。統計文類減百分之三．二，實類增百分之三．二。此爲注重實科限制文法科之成效。

(5)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爲獎助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曾向行政院提議，自二十三年度起，由國庫每月撥款六萬元，計全年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聲明補助時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與教席費。當經行政院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通過。中央政治會議并提示核給標準寬嚴，須注意該地方教育發達程度，務求普遍全國，無使偏重方隅等三要點。經教育部製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呈奉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後，即通令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各校，凡本年度欲申請補助者，應照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之規定，在六月底以前，將申請書送部。計申請補助者四十一校，同時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之規定，聘定部外面與私立大學無關係之專家委員及指派部內委員七人，自七月二十三日起舉行審查委員會議一星期，首先愼重議定審查標準，(一)補助以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爲限（以視察報告爲主要根據）；(二)其請求補助之學科設備，應已有相當基礎經補助後能希望其確有成績表現者；(三)暫准立案學校以不補助爲原則；(四)凡教育經費爲某項特殊課目因國家政策或地方適宜關係，應在某區學校辦理者，得變更其原有請求而與以該項特殊課目之補助；(五)凡醫藥及經常費用概不補助；(六)凡予學校補助，應顧及其地域之分配……等八項。審查標準決定後，根據該項標準，分爲核定補助項目與核定補助數額兩種

步驟，從事嚴密審查，議決補助費總額七十二萬元中，除酌列五萬元請教部保留，備作本年度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臨時緊急救濟費外，共計核定補助者三十二校。各校補助數額如下：金大三萬元（理學院一萬六，文學院一萬四）。金陵女大一萬二千（文科四千，理科八千）。東吳文理學院一萬。南通學院三萬五千（醫科一萬二，農科一萬三，紡織科一萬）。大同三萬五千（理院）。復旦一萬五千（理院）。光華一萬五千（理院）。大夏一萬五千（教育學院二千，理學院一萬三千）。滬江大學二萬（理院）。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一萬。東亞體專五千。蘇州美專六千。之江八千（理工科）。廈門九萬（文學院一萬二千，理院四萬四千，法商二萬四千，教育院一萬）。華南女子文理學院八千（文理科各四千）。福建協和一萬二千（理科）。湖南三萬五千（農院一萬五千，文院一萬，工院一萬）。廣州六千（理院）。廣東光華醫學院八千。華西聯合大學二萬（文院四千，醫院一萬一千，理院五千）。湘雅醫學院三萬五千。武昌中華一萬五千（理院一萬一千，教育院四千）。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校五千。燕作工學院三萬五千。晉川醫學專校一萬五千。燕京六萬（理院四萬四千，文院一萬六千）。輔仁一萬（理院）。朝陽八千（法科）。南開大學四萬（理院三萬四千，文院六千）。齊魯三萬（醫學院二萬一千，理院九千）。臨時緊急教濟費五萬。共計七十二萬元。總計審議結果，准予補助之卅二校中，以科別言，則理、農、工、醫各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一九·八；以費別言，則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一八·五。教育部據審查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認為核定之各校補助數額，尚屬妥當，即照審查委員所擬原案，呈報行政院備予備案，并請轉呈國府備案公布。此案業於八月七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6)公費留學之派遣及自費留學之統計　二十三年內舉行公費留學考試不限省區者，有教部留歐機械工程科，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清華大學之二起。省教廳之考選留學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西八省。江蘇、山東、山西、湖南四省免去復試，其餘四省均初試加倍錄取送部復試。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於二十三年六月考選公費留學生三名。上列各種留學考試，均實類科目多於文類科目，且有完全為實類者。教部留歐機械工程科之三十五名完全實類。中英庚款之二十六名，實類佔二十三名，文類三名。清華大學之二十名，實類十二名，文類八名。江蘇等八省共四十八名，實類四十四名，文類四名。總計一百十九名，實類一百零四名，文類十五名。此外尚有廣東省考取公費留學四名，均實類。自費留學之統計，二十一年度總數為五七六人，實科二一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七。二十二年度統計，總數為六三人，實科三一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較二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四。

(7)施行視察　二十三年四月，教部曾派專家十餘人，將專科以上學校通盤視察，計視察四十餘校。視察結果，分別飭令改進。

(8)籌設研究所　二十三年五月教部頒布研究所規程，除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已設研究所，飭照新章程極整理外，并由部令飭中央大學、武漢大學開校籌設研究所。二十三年內經教部核定各大學研究所之名稱如下：一、國立清華大學：1.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歷史四部；2.理科研究所——物理、化學、生物、算學四部；3.法科研究所——政治、經濟兩部。二、國立中央大學：1.理科研究所——算學部；2.農科研究所——農藝部。三、國立武漢大學：1.法科研究所——經濟部；2.工科研究所

——土木工程部。四、國立北洋工學院：1.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五、私立南開大學：1.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乙　中等教育

(1)經費支配標準之實施　普通中學之發展較師範職業爲快，職業學校之進步過慢，實爲中等教育之畸形現象，十九年度統計，普通中學校數佔中等學校校數總數三分之二，經費佔四分之三，學生數超過四分之三。職業學校校數不及十分之一，經費數僅及十分之一，學生數不及百分之七。故教部於二十二年秋即頒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規定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中等教育經費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師範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中學以佔百分之四十爲度。限定各省市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前，依照此項原則改定教育預算，成立分年實施具體方案。限於二十六年度以前完全達到上述標準。并限定二十三年度後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師範及職業教育經費，其有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及師範之用。但縮減中學校數，仍須顧及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及其辦理成績。二十三年內，各省市多已將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實施方案擬定。并多自二十三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2)中學師範之畢業會考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五月頒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末，湖南、廣西、山東三省舉辦舉行，至下學期末，舉行者有十八省市。二十二年十二月，教部又公布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廢止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二十三年四月，教部又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二十二年度內，各省市已完全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兼帶舉行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者亦有廣西、河南、湖南、湖北、綏遠、甘肅等省。二十一年度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十八省市，類多風潮迭起，二十二年度則反對極少。教部旋通令各省市凡會考成績過低之學校加以警告，責令改善，并限制招生數額，成績惡劣雖期改進者勒令停閉。至於體育師範畢業會考，教部本擬根據二十三年十二月所公布之體育師範學校畢業會考科目於是年暑假起實行，嗣因籌辦不及，改於二十四年暑假起舉行。

(3)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　教部根據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統計，中小學學生會考成績，算學及自然成績較劣，除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改進外，并規定公私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各大學均已於二十三年暑假遵照開辦。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中等學校理科教員到班聽講。

(4)中學師範課程標準補頒完全　高初中課程標準，二十二年內教部所頒布者尚缺公民一科。二十三年八月，公民科已公布，得以補足。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亦於同年十月完全頒布，同時通令各省市，中小學課程標準頒行前審定之教科圖書，除高初中各科三年級應用部分仍得沿用外，其餘概作無效。又規定教科書之送審登，必須全部完全一次送審，不得零星補送。二十三年三月體育師範學校數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公布。九月及十月教部印發初中男生體育教授細目第一、二、三三冊。

(5)設備標準之公布　教部爲促進全國中等學校設備之充實起見，於二十三年四月公布中學物理學設備標準及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同年七月又公布高初中動植物學生物學設備標準。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徵集各著名職業學校之課程實習及設備，於二十三年六月印發職業學校教材大綱、課程表及設備概要第一、二、三三冊。

(6)中學師範教員檢定規程之公布　教部爲提高中學、師範教員資格及程度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

檢定暫行規程及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爲各省市檢定中學、師範教員之準則。

(7)職業教育之視察調查及會議　教部於二十三年內會派督學多人，分赴各省市專視察職業教育，以期職業教育之改進。并由部印發職業學校概況調查表及令後五年內所需職業師資數量表令發各省市填報。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開會期中舉行職業教育討論會。召集各省市之辦理職業教育行政及職業指導人員開會討論改進全國職業教育之方針。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十餘件。

丙　初等教育

(1)義務教育之促進　教部以各省市義務教育辦理鮮有成效，特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擬訂實施義務教育五年計劃，準備呈請中央爲將來全國推行義教之根本辦法。上海爲相伯等又組織義務教育助成會，以助進政府推行義教。五中全會又議決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省市均須指定的款推行義教。

(2)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之舉行　二十三年暑假，各省市多遵照小學規程分區舉行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甚爲普遍。

(3)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公布　教部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爲各省市檢定小學教員之準則，各省市於二十三年內有已遵照實行者。

(4)部編小學教科書之編成　教部編之部編小學教科書，二十三年內已編成高級小學及初級小學國語、算學、社會、自然四種初稿。

丁　社會教育

(1)設立勞教實驗區　教育部與實業部會同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爲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指定上海、無錫、天津、青島、漢口五處爲勞工教育實驗區。先派定滬、錫兩區之負責指導人員。并由教、實兩部商定修改勞教課程。又於六月間公布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2)黨義民衆讀本　教部以前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歷時已久，不甚適用，特重編民衆讀本，普及民衆基本學識，共八十課，不久當可付印。

(3)整理全國戲劇　教部於上年通令全國檢送歌謠以備送中實會整理，二十三年又通令全國檢送，并擬自行整理。

(4)開放學校設備　教部以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切實聯絡，打成一片，特擬訂開放學校設備辦法，即將通令各省市，將學校之體育場網球館於可能範圍內規定開放時間，以供民衆應用。

上列各項均係專關於各種教育之事項，此外尚有包括兩種以上教育而爲最近全國教育上之較大事件：

(1)注重軍事訓練及童子軍　二十三年暑假，浙江、安徽、湖南、南京等省市有暑期軍訓之舉行，各地學生分別集中舉行軍訓三星期。因天氣及升學種種關係，教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以後除平時軍訓外，高中及同等學校一年級均於四月十一日起集中軍訓三個月，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自五月十一日起舉行集中軍訓二個月，高中及同等學校自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實行，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年度下學期仍照舊方案在暑期集中舉行。教部并於二十三年八月修正高中教學科目標準及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又於二十三年九月修正高中教學科目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二兩表、及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以便舉行軍訓而不致影響其他科目之教學。

(2)特用英、美庚款補助文化事業　各庚款機關補助文化事業原屬甚多；因籌整個計劃。二十三年三月，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教部提議：一、庚款

設兩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應分工合作，確定範圍，避免重複。美款注重自然科學事業，英款注重職工福等應用科學，法款注重醫學及藝術。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亦應酌定一部分款項以資獎進。各庚款兩團對於文化事業之補助，宜注意鄉村文化事業之發展。二、英庚款機關撥款設職業學校兩所：一工業，一農業。兩校開辦費共百萬元，分滬平撥付，經常費由兩庚款團分任之。三、美款機關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分兩年撥三十萬，以供補助建築及設備之用。四、各庚款機關協助國立大學設立研究所。均經修正通過。各庚款機關因經費及種種關係，二十三年內多未能依照實行，十二月二十日起，行政院又召集庚款機關第三次聯席會議，又議決：一、關於發展教育及職業教育，由中美、中英、中法、中比各庚款機關各籌一部份經費，作為推動與補助之用。其詳細辦法先由教部擬定草案，函知各機關，并於明年六月間，由教部召集各庚款機關組織委員會，審議執行。二、中美、中英、中法、中比各庚款機關，并擬各撥一部份經費，協助各國立大學為設立研究所之用。

(3)學術工作諮詢處成立　二十三年暑假，北平各大學畢業生組織職業運動大同盟，敦促政府解決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南京、上海兩處大學畢業生亦有響應。教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組學術工作諮詢處之議，因此即於二十三年十月成立。其重要任務為調查登記及介紹指導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就業。該會成立後，即辦理大學畢業生失業人員之登記，以備介紹工作。并訂有介紹大學畢業生實習辦法。教部復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成立職業介紹機關，以與該處通力合作。

(4)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　教部於二十三年一月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并在北平設辦事處，專為救濟東北四省之青年教育。該處成立後，一面登記國內外東北籍學生，分別予以補助及救濟，一面於二十三年三月在北平設東北中山中學，專收東北流亡學生。又於二十三年六月在北平招考公費留學生一次。國外東北在學青年之受補助者，上年有留英生六名，本年二月有留德生六名、留法生二名，救濟處成立後，又有留比生三名、留英生一名、留法生四名、留德生二十四名、留美生六名，共二十八名。又考選留英生一名、留美生二名。國內東北在學青年之受補助者，分普通及特別二種：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普通計七八三名，特別計二、四六三名。東北青年欲入內地肄業者，救濟處與北平市社會局會同考試，投考者一四九名，合格者七十名，合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便升學或轉學。北平師大由該處考送學生十名。

(5)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之舉行　教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南京考試院考場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展覽之成績品，計三十一省市，一千五百三十餘機關，二萬九千八百餘件。參觀者極衆。

(6)影印四庫全書之出版　影印四庫全書一事，計劃多年，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始在滬開始實行，分四期出版，二十三年八月已將第一期五十九種四百二十六冊出版，餘在續印中。

(7)尊孔及優待聖裔　關於尊崇孔子及優待聖裔辦法，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辦法兩項，由國府傳飭主管官署關於擬訂詳細計劃後，詞復國府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決辦法五項：(一)晉封公名義改為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并以特任官待遇；(二)四配以尊賜名義（如復聖）給予某聖奉祀官名義，并以簡任官待遇；(三)至聖及四配嗣裔，由國家資給培植至大學畢業；(四)國家特設小學校於曲阜，優選孔、顏、曾、孟後裔，其優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五)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修理維持曲阜孔子陵廟專捐辦法，由

學生畢業證書起捐，刪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兩項，由該會函達國府備案。此外又由中央議決教部通令，以體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謂大同」一段製爲歌譜，定名爲「天下爲公歌」，作爲紀念孔子歌。廿四年二月十四日一五八次中常會又議決，孔學擴爲南宗一派給予南宗祭祀官名義，其待遇與四配祀官同等。

(8)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之限制　限制宗教團體設立學校之辦法教部早已有明確之規定，廿三年九月，教部又復通令各省市，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減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并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

(9)國際學術之聯絡與組織　我國與國際作學術上之聯絡，除派遣氏於二年在巴黎舉行中國畫展後，又於二十三年一月在義及五月在莫斯科舉行，劉海粟氏於二十三年一月在柏林舉行中國畫展，九月又在瑞京舉行。倫敦中國藝展亦開始籌備。中波文化協會在京成立，中義文化協會亦於十一月間由京中多人發起，中印學會由臧啓芳發起在印成立。捷克斯拉夫國家兒童文藝展覽會亦曾參加。東亞高等教育會議在菲舉行。我國亦派蔣夢麟劉湛恩二人參加。其他如應邀國近東與遠東學院之請，選派受義津貼之留義學生二名，德國孝德基金會亦有交換研究生之提議。此外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在上年成立歐洲之部於日內瓦，本年又成立中國之部於上海。

(10)讀經之復興文白之爭　廣東於二十三年內有經訓教科書之編輯，令中小學實行讀經。南京教育界對文言白話發生激烈。

(11)災荒及廢除苛雜之影響教育　二十三年蘇、浙、皖、贛各省旱災甚重，各地教育受其影響極大，蘇、浙、皖、等省有縮減地方教育之辦法，上海各校學生有減少之趨勢，此又農村破產聲中之一顯著現象。又中央厲行廢除苛捐雜稅，各省地方教育因之減少甚多，皖、贛等九省會有聯合向中央請求救濟之議，四屆五中全會亦議決必須先予抵補。

(12)華僑學校之補助　僑務委員會會同教部呈准中政會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月撥八千四百元補助華僑已立案之學校，已五百元補助回國升學貧寒僑生，月[illegible]八十三元爲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二十三年度內共四個月計國幣七千一百三十二元，分配標準以成績優良而經濟確係困難者爲限，并由僑委會組僑民教育補助金審查委員會以審核之。僑務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及七十一次常會核定第一批補助之僑校，計新加坡三校，檳城二校，森美蘭一校，吡叻八校，彭亨一校，吉蘭丹一校，柔佛一校，北婆羅洲一校，沙撈越一校，仰光二校，緬甸二校，香港一校，澳洲一校，加拿大一校，棉蘭八校，巨港一校，巴東一校，孟加影一校，海防二校，河內一校，菲律濱二校，檀香山一校，西雅圖一校，紐約一校，波士頓一校，長崎一校，朝鮮二校，南非洲一校，共五十校。又由僑務委員會及教部會同修正公布僑民中小學規程及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以爲管理僑校之標準。又由僑務委員會擬定僑民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僑民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及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13)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成立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統一全國古物保管事宜。同月三十日行政院汪院長及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聯名通電全國各機關法團切實與該會合作。

(14)蒙藏邊疆教育之補助及計劃　蔣委員長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到察哈爾視察，察省教育廳長趙伯陶陳述該省教育困難情形，由蔣電致中央年撥補助該省民衆教育經費四萬元，畜牧科職業學校二萬元，軍事訓練費一萬元，共七萬元。又蒙藏委員會會同教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擬定邊區教育計

劃，會呈行政院核議施行。其計劃備應於小學、師範及職業教育，預定次第設置，以普及爲止。聯識委員會又曾派員分赴邊疆各省視察邊區各地教育，以爲改進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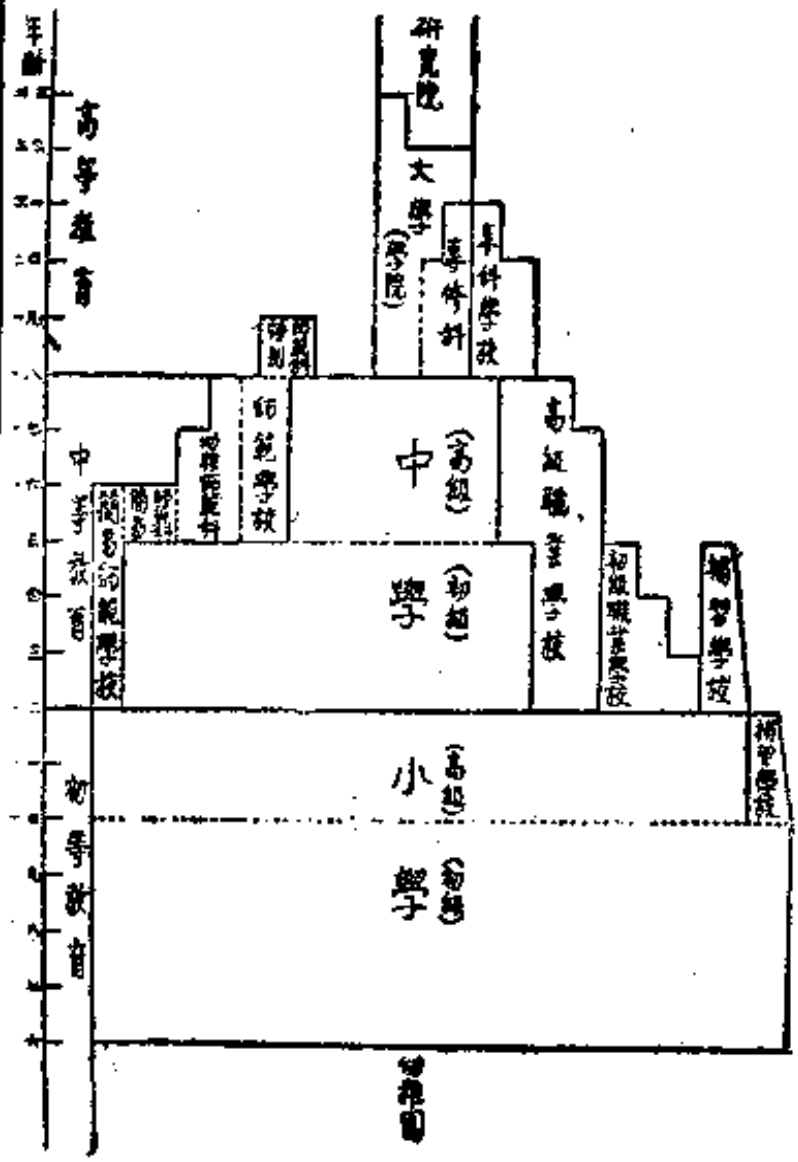
(15)譯名之公布　教部公布之譯名，舊有化學命名原則、藥學名詞、天文學名詞及物理學名詞四種。二十三年三月，復公布礦物學名詞，十一月公布免疫學名詞及細菌學名詞。已經完成正在審查中者有算學名詞、地質學名詞、化學儀器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比較解剖學名詞、及精神病理學名詞等六種。尚在編訂中者有電學名詞、植物學名詞、岩石學名詞、古生物學名詞、病理學名詞、化學術語名詞、寄生蟲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等八種。

(16)衛生教育設計及實施之組織　教部於二十三年九月聘請醫學專家多人并委派部員組織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研討并設計中小學衛生教育事宜。該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教部開成立會。并議決確定經費、研究辦法及培養師資等重要議案。內政部衛生署在國內各大埠組有健康教育委員會或衛生教育委員會協助學校辦理健康教育，有尚未組成之地方，由該署函教部轉令催促組織。又教育部與衛生署會同組織之護士教育委員會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在教部開成立會。

行政

現行學校系統

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四種，教育部即分別製訂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至此各級學校學制大致具備。惟現在正式學制系統尚未公布，茲根據已經公布之各種學校法及規程各級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布者，計有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教部製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嗣於二十三年三月復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正公布，并按諸現在研究院及補習學校一般情形，可得現行學校系統如下：



現行學校系統說明：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收受未滿學齡之兒童。

2.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一)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4. 補習學校一爲初級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一爲小學畢業生補習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科學校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3.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二十三年八月教部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英語	五	五	六	六	五	五
算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生物學	六	六				
化學					六	七
物理					六	六
本國歷史	三	三	三			
外國歷史				二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三			
外國地理				二	二	二
論理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四	三一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九	二九

修正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二十三年九月教部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英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 | | |

| | | |

項目		標準	
		及格	最優等
男生	一 一〇〇公尺	一五秒	一三秒
	二 一五〇〇公尺	六分三〇秒	五分三〇秒
	三 急行跳高	一・二五公尺	一・三五公尺
	四 急行跳遠	三・五〇公尺	四・五〇公尺
	五 擲標槍	二五公尺	三〇公尺
	六 擲鐵餅	二〇公尺	二五公尺
	七 十六磅鐵球	六公尺	七公尺
	八 臨時教問（包括規則及教學方法之問答）		
女生	一 五〇公尺	一〇秒	九秒
	二 四〇〇公尺	二分	一分四〇秒
	三 急行跳高	・九〇公尺	一公尺
	四 急行跳遠	三公尺	三・五〇公尺
	五 八磅鐵球	五公尺	六・五〇公尺
	六 壘球擲遠（一四吋）二五公尺		三〇公尺

2. 器械

男生

單槓：引體向上三次，繼以向後迴環七，側腾越下。

雙槓：撐動向前振身三，繼以屈倒立，向前滾翻擺動俯臥越下。

木馬：橫木馬高一公尺，向前跑去行分腿腾越。

女生

單槓：懸垂一次，繼以單掛腿上向後推下。

雙槓：從槓之近端跳至側騎坐於雙槓上，經中側掛腿經槓撐，再至同上之部位三次，俯臥越下。

木馬：橫木馬高一公尺，向前跑去行側臥越下。

3. 球類

男生

足球：停球、傳球、運球、踢射四項基本動作。

籃球：傳遞、投籃二項基本動作。

排球：發球、托球、墊球、傳遞四項基本動作。

女生（籃球排球全男生）

壘球：擲球、接球、傳球、打球、送球五項基本動作。

4. 柔軟操

男生

一、自編教材一套并說明動作的功能。

二、自編仿效操一套并說明動作的功能。

女生（全男生）

5. 墊上運動

男生（墊上運動）

一、三種不同的向前滾翻。

二、頭身三角倒立。

三、背上翻觔斗。

四、墊上踏足踏起。

女生（舞蹈）

一、身的基本動作。

二、足的基本動作。

三、手足聯合動作。

6. 國術
男生
一、徒手一套。
二、器械一套。
女生(全男生)

職業教育討論會議決案

第一案　關於職業教育行政人員案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設專任辦理及視察職業教育之人員案。(教育部提)

職業學校職業指導準備等事項應有專款專員以便切實辦理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議決)(一)在主管學校教育科內，至少須設辦理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之專任人員各一人。(二)就督學或指導員中，須指定一人或二人，兼任時時聯請專門人才，專任視察各級職業學校。以上兩項辦法，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早日實現。

第二案　關於職業教育經費案

各省市應如何實現部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案。(教育部提)

推行職業教育，其經費支配標準，至少佔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能否如期達到標準，擬請願全事實盡予變通案(江蘇省教育廳提)

(議決)(一)各省市已有預定之計劃，分年實現部定標準經部核定者，在限期內，應切實推行。(二)各省市中尚未有預定實現部定標準之計劃者，應從速訂定，呈部核定，依照實施。(三)各省市對於職業學校新增之經費，應儘先充實現有職業學校之設備，次及增設職業學校。(四)各省市如有特殊困難，經教育部查明屬實者得盡予展緩完成標準之日期，但以一年或二年爲限。(五)各省市實現部定標準時，由教育部查核其達到之程度或特殊之困難，酌予以補助。(六)請教育部建議中央，從二十四年度起，每年籌撥三百萬至五百萬元，作爲補助各省市職業教育之用。

第三案　關於職業教育法令案

關於職業教育之法令，應如何督促實施，并有何建議之意見案。(教育部提)

請令各省市對鄉師及鄉村小學，特別注重農業教學與實習以爲推進農業教育之補助案。(福建省教育廳提)

擬請減輕職業學校學生負擔，明定職業學校學生納費數額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初級職業學校分科，宜力求簡單，以期易於施行切合實用案。(安徽省教育廳提)

(議決)(一)職業教育法令中關於設科、經費、設備、實習各項之規定，希望各省市督促實行。(二)現有中學中仍有設置職業科者，如已有相當設備，師資及成績，並經教部特別核准者，方得繼續存在，視爲一種試驗性質之學校；現有之初級職業學校，如係初中改辦而事實上必須保留初中班，並經教部核准者，得暫准附設初中班；至於農村師範之加重農業科目與初級職業學校之增加教育科目，係變更一小部份之課程，自當予以通融。(三)職業學校之設置，以單科爲原則，同性質之科、可設置二科以上；如學校之經濟、人才、設備各方面，均有設置多科之可能，而事實上又有設置之必要，並經教部核准者，方得設立。(四)職業學校學生納費，仍應遵照規程辦理。希望各省市對於私立職業學校成績優異者，應設法予以獎勵或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在未得公家補助以前，而學生納費，超過規程之規定數目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予以通融。

第四案　關於高級職業學校附設短期訓練班案

擬照師範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辦法，准許高級職業學校附設特別職業科案(福建省教育廳提)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儘先設立農業指導員訓練班以教濟農村而裕生產案（四川省教育廳提）

首都及各省市宜設立簡易職業學校案。（河南省代表提）

職業學校畢業高級合辦，以適合我國國情，俾增進學生技術能力，敏練為健全職業人才案。（南京市提）

各大中學及六級以上之小學應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案。

各市縣應多設區鎮職業補習學校以改進農民生產之知識技能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議決）（一）各省市視地方之需要，籌設中學畢業生出路之見，得在高級職業學校內，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但應工二科，不宜設置。其詳細辦法，請教育部另行訂定公布。（二）由大會函請教部查明各部會，令飭各省市所屬機關，如需舉辦短期訓練班或講習班時，應會同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商辦理。（三）各省市開辦職業學校，在決定設科之前，應會同當地建設廳、財政廳及其他機關協商辦理。（四）職業學校，以利高級合設為宜。

第七案　關於職業學校設科整理案

各省市應根據本省市產業狀況及需要職業界人才種類，對於現有職業學校之設科如何整理，對於今後設立職業學校，應如何確定設科種類案。（教育部提）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調查所屬區要各地職業需要數量與性質，以為造就職業人才標準案。（程振基何清總提）

（議決）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置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負調查、研究、推行之責。其任務如下：（一）調查本省市產業狀況職業種類及各界需要之人才；（二）對於各省市現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科，應詳細調查有無偏缺情形，是否與需要相應，各科畢業生，是否就業便利，如所設科目與其需要不相應，如何施行合理統制，改設他科；（三）對於今後公私立職業學校添設科別，應制定具體計劃，分年實施；（四）各省市今後推廣職業教育，應訂定下列三項標準，設計推行：

1. 多設職業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2. 高級職業之設置，以單業及每業設一校為原則；3. 關於商業職業學校之設置須予以限制。

第六案　關於推行農業職業教育案

推行農業職業教育方案。（江蘇通等六人提）

改進中國農業教育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農業職業學校應注重農業推廣與指導案。（安徽省教育廳提）

請令各省市對鄉師及鄉村小學特別注重農業教學與實習，以為推進農業教育之補助案。（福建省教育廳提）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儘先設立農業指導員訓練班，以教濟農村而裕生產案。（四川省教育廳提）

（議決）

（一）推行農業職業教育的原則：

1. 縱的方面，農學教育、農生教育、農民教育，總有一貫的系統；

2. 橫的方面：農業職業教育，應與師範教育壯行教育打成一片；

3. 培養農業教育人才，應採取統制方式，由各省市有關係之各機關合作，而以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辦理。

（二）推行農業職業教育的辦法：

1. 農學教育，由各省市原有大學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就地方農產，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改良品種、增加生產、祛除蟲害、減少消耗等一切學術上之實驗為目標，並代各省市向各地方作解決困難委託試驗等工作。於必要

時，亦得酌設短期專修班或訓練班；

2. 農事教育由各省市就地方需要設立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招收畢業民子弟，或對於農業有興趣及經驗者，施以新普之農業教育學理與實習並重，實習應實際從事勞作實習及技術訓練，將來以能切實指導農民改進農業爲目標。鄉村師范亦應特別注重農業教學與實習，並授合作水利等科；

3. 農民教育，各省市應直接施行農民教育，其方式可因地制宜。略舉下列各式方式以備參考：

甲、各省市擇適宜之地點試行農村改進區，以指導農民增加生產入手，同時施以識字、衛生、保甲、合作等常識，並代爲組織，實行教養衛之工作；

乙、各省市就已有或新設之農民教育館或民衆教育館爲推行農民教育之中心，以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之受有民教訓練者或民教畢業生之受有農業訓練者爲館長及職員，擔任一鄉一鄉或一鎮之介紹品種、改良農具、選擇肥料、提倡副業、組織合作等工作，同時給與識字娛樂等便利；

丙、巡迴農業補習學校，由高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受農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之指導，往各鄉村直接指導農民於農暇時授以農業科學化的常識，並授以識字及公民訓練；

丁、鄉師推廣教育，鄉師所在地之農民教育，應即由鄉師負責擔任，同時鄉師對於附屬小學或所輔導之小學，應指示注重農業教學與實習，必要時，鄉村小學並得酌量增加農業教學及實習之時數，使農民子弟小部受有科學化之農業常識；

戊、農村小學務必注意年長兒童職業的陶冶，同時職學校附近，副成改進區，於課餘指導農民改進一切生活。

4. 教育部實業部會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或社會局及建設廳等有關係之機關，密切合作。凡公私立農場，均應供附近農業教育機關之實習場所；農業建設需要人才，均應事先統計，確定數目，由教育行政機關統制培養，以免行政系統紊亂，及農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出路困難等弊。

第七案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多同時令，集中軍訓，發生困難，擬請免除集中軍訓案。（各省市代表臨時提議）

（議決改爲）擬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還行免除集中軍訓；（二）擬集中軍訓免除後，將平時軍訓延長至二年級一年以補充之。以上辦法請教育部

會商訓練總監部核定施行。

第八案　關於視察及整理職業學校案

各省市應從速整理或充實原有之職校，並取締不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案。（教育部提）

（議決）（一）各省市應切實視察全省市公私立職業學校實際狀況，考核其成績，並報部備查；（二）各省市對於辦理不善成績不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應限期責令改善。如逾期不能改善應嚴加取締。

第九案　關於職業學校獎勵及補助案

中央及各省市補助優良職業學校案（教育部提）

請轉商庚款保管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補助各省市職業學校設備，或於重要城鎮及農村，創辦特定備之職業學校案。（湖北省教育廳提）

請求中央酌提經費，獎勵各省市優良職業學校案。（江蘇教育廳提）

補助優良私立職業學校案。（湖南省教育廳提）

規定私人辦理職業學校獎勵辦法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議決）（一）各省市應訂定補助辦法，每年撥發經費補助本省市中成績優良之公私立職業學校設備費或經常費；（二）教育部根據視察結果，請中央每年撥款若干，補助全國公私立成績優良職業學校之設備費或經常費之一部，並訂定補助辦法。

第十案　關於職業學校師資及待遇案

訓練職業學校師資案。（教育部提）

請中央集中訓練職業學校師資以供各省之需求案。（福建省教育廳提）

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員之待遇，應酌明令提高若干，俾易聘任績良技術人才案。（湖北省教育廳提）

請中央政府迅速設立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案。（湖北省教育廳提）

請培植水產科職業學校師資案。（候朝海提）

職業補習學校師資應如何訓練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議決）（一）各省市應妥各級職業學校師資，應根據實際情形，先確定學校與科目之類別，然後調查其所缺師資之種類與數量，造表送部；（二）高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應由中央主辦，其辦法另行訂定；（三）初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以各省市主辦為原則，如各省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時，由中央設法舉辦或委託他省市代辦；（四）舉行職業師資登記，調查曾受有專業訓練之師資以供介紹。

第十一案　關於職業學校學業生出路問題案

甲類

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案。（蔡哈甫省教育廳提）

政府經營之農工商機關，應儘量容許同性質學校之肄業生實習畢業生服務，以資鼓勵案。（湖北省教育廳提）

規定職業學校畢業生用途案。（山西代表李方玉提）

就藏省出產原料，請中央籌設工廠，以事提倡案。（江蘇省教育廳提）

擬請中央明令全國建設機關，錄用職業學校畢業生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議決）（一）由本會建議教育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注意各省市地方特產，分別創設工廠、農場、牧場，以裕民生。（二）由本會提請國民政府命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及教育部，各組中央職業介紹機關，或此項機關即附設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共謀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三）由本會提請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公立生產機關，以及有關生產之行政機關，其技術及管理人員，應儘先延用職業學校之畢業生，並特別注意河北各省及生產機關，應儘量容許同性質學校之學生實習。

乙類

由政府貸款興職畢業生，俾實地從事生產案。（綏遠省教育廳提）

職業教育與生產指導，應同時並進，以期交相為用案。（威海衛代表賀展揚）

各縣市籌設職業學校產品推銷場所，以照勵生產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由各省建教財三廳會同組織貸款委員會及職業介紹機關，并附職業教育與生產指導應同時並進原案，備各省組織此項機關之參考。

第十二案　關於職業學校課程案

工業職業科，應加添該科工業概及況工廠設計課程案。（魏元光提）

（議決）採取原案意見——「在第二年級，加添工業概況課程，在畢業年級。加添工廠設計課程，（至教材內容及工作繁簡可就初級高級及該科工業性質之不同而有變更）」，而注意職業教育法令彙編第一〇九頁上述說明第三項辦法——「職業學科中，應設置關於所習職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一切實用經濟之學科」。

請編印職業學校普通學科用書以利學生進程案。（福建省教育廳提）

請教育部特編職業學校「公民教本」以鞏定學生從事職業志趣案。（四川省教育廳提）（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議決）請教育部徵集全國各職業學校現行教本。再由部委託研究職業教育機關或專家審查編訂職業學校普通學科用書及公民教本。

確定民校勞校職業科目，教材大綱案。（上海市教育局提）

（議決）送教育部參考。

職業學校普通學科除規定者外，應再加選科，飭令由各地學校酌量增加案。（河南省教育廳提）

（議決）職業學校得斟酌情形，增設與該科有密切關係之普通學科三小時，

職業補習教育設計委員會。(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全省市職業概況調查，并刊印職業分析小冊分發各校。(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在最短期間內，應籌設職業指導所或職業介紹所。(六)以上五項辦法，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七)請教育部設暑期職業指導講習會，召集各省市主辦職業指導人員參加。

臨時提案　請訂定小學職業教育陶冶辦法以期普及職業教育案。(江問漁提)

(議決)原案送教育部參考。請部另訂詳細辦法通令施行。

職業補習教育設計委員會。(四)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全省市職業概況調查，并刊印職業分析小冊分發各校。(五)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在最短期間內，應籌設職業指導所或職業介紹所。(六)以上五項辦法，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七)請教育部設暑期職業指導講習會，召集各省市主辦職業指導人員參加。

第十三案　關於職業補習教育案。(教育部提)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案。(教育部提)

請令飭各省市應行職業補習教育案(議決)(一)教育部與實業部，應設法推行勞工教育法令，並令各省市責令各地農工商團體，限期籌設職業補習教育機關，使工廠商店之學徒入學補習。(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與當地農工商各業聯絡，限期設置各種職業學校或補習學校。(三)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得聯絡當地農工商各界，組織下之一部分，注意辦理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四案　關於職業指導案

中小學應屬行職業指導案。(教育部提)

(議決)(一)各省市主管中小學職業指導人員，應督令全省市中小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內，應行職業指導。(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專家及各業領袖，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及顧問會。(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舉行職業指導假期講習會。

高等教育

二十四年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表

(一)國立各大學

(據教育統計二十四年一月編印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中央大學	羅家倫	理、農、工、文、法、教育、商	南京
交通大學	葉恩	土木工程、機械工程、機電工程、航空工程、自然科學、管理	上海、北平、唐山
同濟大學	翁之龍	理、工、醫	上海
暨南大學	沈鵬飛代	理、文、商	上海
北平大學	徐誦明代	農、工、醫、女子文理、法、商	北平
北京大學	蔣夢麟	理、文、法	北平
清華大學	梅貽琦	理、工、文、法	北平
北平師範大學	李蒸	理、文、教育	北平
浙江大學	郭任遠	農、工、文理	杭州
中山大學	鄒魯	理、工、農、醫、文、法	廣州
武漢大學	王星拱	理、工、文、法	武昌
四川大學	王兆榮	理、文、法	成都
山東大學	趙畸	農、工、文理	青島

（備考）（一）中央大學部令歸設理工兩院研究所，分設算學農藝兩部。（二）交大部令分別改爲理工商三學院。（三）同濟理學院在籌備中。（四）北京大學尚有文理二三研究所。（五）清華研設文理法三研究所。（六）中山附設文史及教育兩研究所。（七）武漢前令歸設工法兩科研究所，先成立土木經濟兩部。（八）山東農學院在籌備中。

（二）省立各大學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安徽大學	傅銅	理、文、農	安慶
廣西大學	馬君武	理、農、工	梧州
湖南大學	胡庶華	理、工、文	長沙
雲南大學	李秀升	理、工、文、法、醫	昆明
東北大學	王卓然代	工、文、法、教育	北平
河南大學	楊建文	理、農、醫、文、法、	開封
山西大學	王錄勳	工、文、法	太原
吉林大學		理、工、文法	吉林

（備考）（一）安大農學院在籌備中。（二）暨大原名東陸大學於二十三年六月核准改爲今名。（三）東北交通大學併入東北大學。（四）部令河南大學法學院併入法律政治結束後停辦。（五）山西省立法學院及教育學院併入山西大學。

（三）私立各大學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立案年月
金陵大學	陳裕光	理、農、文	南京	十七、九、
大同大學	曹惠羣	理、文、商	上海	十七、九、
大夏大學	王伯羣	教育、商、理、文、法、	上海	十八、五、
光華大學	張壽鏞	理、文、商	上海	十八、五、
東吳大學	楊永清	文、理、法	上海縣州	十八、七、
復旦大學	李登輝	理、文、法、商	上海	十七、十、
滬江大學	劉湛恩	理、文、教育、商	上海	十八、三、
震旦大學	胡文耀	理、工、醫、法	上海	二一、十二、
中法大學	李麟玉	理、文、醫	北平	二十、十二、
燕京大學	周貽春代	理、文、法	北平	十八、六、
輔仁大學	陳垣	理、文、教育	北平	二十、八、
廈門大學	林文慶	理、文、法、商、教育	廈門	十七、三、
廣州大學	金曾澄	理、文、法	廣州	二一、七、
廣東國民大學	吳鼎新	工、文、法	廣州	二十、六、
嶺南大學	鍾榮光	農、工、文理、商	廣州	十九、七、
武昌中華大學	陳時	理、文、商	武昌	十八、十二、
武昌華中大學	卓卓民	理、文、教育	武昌	二十、十二、
華西協合大學	張凌高	理、醫、文	成都	二二、九、
南開大學	張伯苓	理、文、商	天津	十八、六、
齊魯大學	梅貽寶	理、醫、文	濟南	二十、十二、

（備考）（一）滬大廿二年十二月部令取消教育學院（二）中法增設上海綜合專修科（三）南開附設商科研究所經濟部。（四）齊魯李植藩代理。

二十三年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表

（根據教部二十四年一月編印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設立年月
上海商學院	潘仰堯	商	上海	二十、五、

上海醫學院	顏福慶	醫	上海	中國公學	熊慶祥代文、法、商	上海	十九、六、
中法國立工學院	褚民誼	工	上海	正風文學院	王西神 文	上海	二一、八、
北洋工學院	李書田	工	天津	持志學院	何世楨 文、法	上海	二十、七、
廣東法科學院	謝瀛洲	法	廣州	中國學院	王正廷 理、文、法	北平	十九、九、
（備考）北洋部令准設煤工科研究所，先辦採冶部。				北平鐵路學院	關賡麟 商	北平	二三、六、
				民國學院	曾溥平 文、法	北平	二一、十二、
（二）省立各獨立學院				協和醫學院	劉瑞恒 醫	北平	十九、五、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朝陽學院	江庸 法	北平	十九、十一、
江蘇教育學院	高陽	教育	無錫	南通學院	張孝若 農、醫	南通	十九、八、
湖北教育學院	羅廷光	教育	武昌	之江文理學院	李培恩 理、文	杭州	二十、七、
河北工業學院	魏元光	工	天津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王世靜 文、理	福州	二二、六、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樑	理、文	天津	福建學院	林希謬 法	福州	二一、七、
河北法商學院	高崇煥	法、商	天津	福建協和學院	陳文淵 理、文	福州	二十、一、
河北農學院	薛培元	農	保定	夏葛醫學院	王憲樑 醫	廣州	二一、十二、
河北醫學院	齊清心代	醫	保定	廣東光華醫學院	左潼明 醫	廣州	二二、九、
甘肅學院	鄧春膏	文、法	蘭州	湘雅醫學院	王光宇 醫	長沙	二十、十二、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何語竹	法	迪化	天津工商學院	張振鷺 工、商	天津	二二、八、
勤勤工學院	盧德	工	廣州	集作工學院	張濟湘 工	集作	二一、七、
四川農學院	裴家驥	農	成都	上海女子醫學院	王淑貞 醫	上海	二二、十二、
四川工學院			成都	（備考）（一）中公部令辦理現有學生畢業為止。（二）正風鐵路民國華南夏葛上海女醫六學院係暫准立案。（三）中國學院理科尚未核准。（四）南通附紡織科（五）福建協和院部令辦理結束			
（備考）（一）勤勤停廣東工業專科學校改組設立。							

（三）私立各獨立學院

校名	校長	所設院科	校址	立案年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吳貽芳	理、文	南京	十九、十二、
上海法學院	褚輔成	法	上海	十九、十二、
上海法政學院	章士釗	法	上海	十九、六、

二十四年全國公私立各專科學校一覽表

（根據教部廿四年一月編印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及部立各專科學校

校
音樂專科學校
杭州藝術專科
西北農林專科
北平藝術專科
吳淞商船專科
北平稅務學校
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鹽務學校
中央國術館體
上海戒毒專科

〔備考〕(一)(二)(三)財政部設

實業部主

校
浙江醫藥專科
江西工業專科
江西農藝專科
江西醫學專科
河北水產專科
河南水利工程
山東醫學專科
山西工業專科
山西商業專科

新中國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同德醫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中國醫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東南醫學院	上海	現在進行立案
上海中醫學院	上海	二十三年六月令准改組藝術講習所等類之機關已令辦理結束
北平美術學院	北平	
華北學院	北平	
女子法政學院	成都	
四川醫學院	成都	
志成商學院	成都	校董會已准設立
廣州法學院	廣州	已令辦理結束
軍治法學院	長沙	法學院已令辦理結束部令經費移辦設農商兩科
井州學院	太原	現在進行立案
南京美術專科學校	南京	二十三年二月令南京市社會局轉飭該校遵辦設立下續
中國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一月部令改為學社二十三年二月令改為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專科學校	北平	
法文專門學校	北平	二十三年六月令改辦中學
戲曲專門學校	北平	
中華三育神學	蘇州	
成烈體育專門學校	蘇州	已改為體育師範
無錫藝術專科學校	無錫	
新民武術專科學校	江蘇	廿一年十二月指令江蘇教育廳轉飭無庸辦理
大建體育專門學校	合川	
四川醫學專門學校	成都	廿二年十二月據視察報告已令四川教廳轉飭改善
四川縣衛專科學校	成都	
西南美術專門學校	重慶	
西南高等實業學校	成都	
重慶藝術專門學校	重慶	
東北農林專科學校	瀋陽	
習科專門學校	瀋陽	
益文商業專門學校	山東	
昌明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四年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根據教部二十四年一月編印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類別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總數
大學	一三	八	二〇	四一
獨立學院	五	一二（乙）二三		三九
專科學校	（甲）一〇	（丙）一二		三一
總數	（甲）二八	（丙）三二	五一	一一一

備考：（甲）內有五校為財政內實等部所設立，一校為中央國術館所設立。（乙）內有一校已令辦理結束。（丙）內有市立一校。

二十四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

（根據教部二十四年一月編印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省市別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總數
上海市	九	——	一六	二五
北平	七	（甲）二	八	一七
河北	一	六	二	九
廣東	二	一	五	八
湖北	一	一	四	六
江蘇	一	一	四	五
山西	一	一	一	四

全國各大學二十一年度所設院系名稱一覽（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有＊者係暫設專科）

校別	所設院（系）名稱	備考
中央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地理、地質、植物、動物、心理）；農（農藝經濟、農藝化學、森林、園藝、畜牧獸醫）；工（土木、電機、機械、建築、化學工程）；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史學、社會）；法（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教育行政、教育、教育社會、教育心理、體育）；專科（體育、藝術、藝術教育、衛生教育）。	民國三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北平大學	女子文理（數學、物理、化學、國文、英文、社會、哲學、史地、體育、音樂）；農（農藝、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農業經濟）；工（機械、電機、採鑛、應用化學）；醫法（俄文法律、俄文經濟、法律、經濟）；商（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經濟、法律）；藝術（圖畫、西畫、實用美術、硬、音樂、戲劇）。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北京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心理）；文（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研究所（文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	民國前十四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北平師範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文（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社會科學）；教育（教育、體育）。	民國前十四年開辦；十八年改今名。
清華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土木工程、生物、地理、心理）；文（國文、外國文、哲學、歷史、社會學及人類學）；法（政治、經濟）；研究所（中國文、外國語、哲學、歷史、政治、經濟、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	民國三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中山大學	理工（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礦物地質、地理、化工、土木、師範科）；農（農學、林學、農林化學、木分系、農業專科及專門部）；醫；文（中國文、史學、哲學、教育、英文、社會）；法（經濟、政治、法律）。	民國十三年開辦；十五年改今名。

| 南京 | 浙江 | 國立 | 四川 | 河南 | 山東 | 江西 | 湖南 | 廣西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浙江大學　文理（外國文、教育、政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電工、化工、土木、機械、測探）；農（農藝、森林、園藝、農業社會、蠶桑）。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武漢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工（土木）；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教育、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民國二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暨南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文（文史哲、外國語、社會、中國文、外國文）；法（政治、經濟、法律、外交領事）；教育（教育、師資學、心理）；商（會計、銀行、鐵道管理、工商管理）。　民國六年開辦；十六年改今名，校長現由沈鵬飛代

同濟大學　工（電工、土木）；醫。　民國四年開辦；十六年改今名。

山東大學　文理（中國文、外國文、數理、化學、生物）；工（土木、機械）。　民國十五年開辦；十八年改今名。

四川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英文、史學、教育、*中文、*藝術、*體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二十年開辦。

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鐵道、結構、市政、土木）；機械工程（工業、鐵道、機械、電信、電力）；電機工程；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科學）；管理（車務、財務、材料、管理）。　民國元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以上國立）

東北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工（機械、電工、土木紡織、建築）；農（農藝、園林、墾牧）；交通（鐵路管理）；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法（法律、政治、經濟、*政經）；教育（教育、*公民史地）。　民國十二年開辦。

安徽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八年改今名。

湖南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工（土木、電機、礦冶）；文（中國文、教育、政治經濟）。　民國九年開辦；十七年改今名。

河南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工程）；農（農學、林學）；醫；　文（國文、英文、史學、教育社會）；法（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九年改今名。

山西大學　工（機械、採礦、土木、電工、冶金）；文（國文、英文）；法（法律、政治）。　民國前十年開辦；民國廿年改今名。

廣西大學　理（數理、化學、生物）；農（農學、林學）；工（土木工程）。　民國十七年開辦；廿年改今名。

東陸大學　工（土木、採冶）；文（政治、經濟）；教育（教育）；專科（文史地、數理化、教育）。　民國十二年開辦；十八年改今名。

吉林大學　理工（土木、礦冶）；文法（教育、法律）；專科（法律、師範）。　民國十八年開辦。

東北交通大學	運務，商務，財務。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八年改今名（已併入東北大學）
（以上省立，以下私立）		
廈門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文（中國文、外國文、哲學、社會、史學）；法（政治、經濟、法律）；教育（教育行政、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商（會計、銀行、工商管理）。	民國九年開辦；十七年呈准立案。
金陵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工業化學、農藝、哲學先修）；農（農藝、森林、蠶桑、園藝、農業經濟、鄉村教育）；文（中國文、外國文、政治、經濟、社會、哲學、教育、音樂、宗教、*國文專修）；研究所（史學、哲學、目錄、圖書等）。	民國前二年開辦；十七年九月呈准立案。
大同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文（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哲學、教育）；商（商學會計、經濟）；專修科（英文數理）。	
復旦大學	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文（中國文、外國文、史學、社會、教育、新聞、*師範專修）；法（政治、經濟、法律、市政）；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	民國元年開辦；十八年二月呈准立案。註校不分系而課程分組。
滬江大學	理（化學、物理、生物）；文（英文、政治、社會）；教育（教育、音樂）；商（商學）。	民國前七年開辦；十七年十月呈准立案。
光華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文（中國文、外國文、歷史、社會、哲學、政治、教育）；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	民國前八年開辦；十八年三月呈准立案。
大夏大學	理（數學、生物）；文（國文、英文、史學）；法（政治、經濟）；教育（教育心理）；商（政治、經濟）；*師範專修科（數理、史學）。	民國十四年開辦；十八年五月呈准立案。
燕京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心理、地質、家事）；文（國文、英文、歷史、新聞、教育、哲學、音樂、歐洲語）；法（政治、經濟、法律、社會）。	民國十三年開辦；十八年五月呈准立案。
南開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電工、醫預）；文（英文、哲學、政治）；商（銀行、會計、商業、經濟）。	民國八年開辦；十八年六月呈准立案。
東吳大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醫先修）；文（文學、歷史、政治、經濟、教育、體育、法學先修）；法（法律）。	民國八年開辦；十八年夏呈准立案。
武昌中華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文（中國文、外國文、教育、法律、政治、*師範專修）；商（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經濟）。	民國前十三年開辦；十八年七月呈准立案。
嶺南大學	文理（中國文、外國文、哲學、社會、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教育、家政、醫預、史學、政治）；農（園藝、畜牧）；工；商。	民國元年開辦；十八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廣東國民大學	工（土木工程）；文（中國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商科。	民國五年開辦；十九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四年開辦；二十年七月呈准立案。

輔仁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醫預)；文(國文、西洋文、史學、哲學、社會、經濟)；教育(教育、心理、美術專修)。	民國十四年開辦；二十年八月呈准立案。
中法大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醫；文(中國文、法國文、經濟)；社會科學(社會學、哲學)藥學專修科。	民國前六年開辦；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齊魯大學	理(天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醫前期)；醫；文(國文、外國文、教育、歷史、政治、社會、經濟)。	民國六年開辦；二十年二月呈准立案。
武昌華中大學	理(物理、化學、生物、醫學先修)；文(中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商業)；教育(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心理)。	民國十三年開辦；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廣州大學	理(數學系)；文(中國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十六年開辦；二十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震旦大學	理工(數學、化工、電機、土木工程)；醫；法(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前九年開辦；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全國各獨立學院所設院系名稱一覽（摘錄教部廿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校別	所設院（系）	備考
北洋工學院	工(採冶、土木、機械)。	民國前十九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土木、機械)。	民國十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上海商學院	商(會計、銀行、國際貿易、工商管理)。	民國十年開辦；二十一年改爲今名。
上海醫學院	醫(本科、先修科)。	民國十六年開辦；二十一年改爲今名。
廣東法科學院	法(法律)；專科(法律)。	民國十三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以上國立）		
甘肅學院	文(中國文、教育)；法(法律)；專科(政治、藝術、醫)。	民國十七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河北法商學院	法(法律、政治)；商(商學、經濟)。	民國十三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河北工業學院	工(化學、製造、電機工程、市政水利)。	民國前十二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河北農學院	農(農學、林學)。	民國二十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河北醫學院	醫(本科、先修科)。	民國二十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師範(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樂、體育)。	民國十八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山西法學院	法(法律、經濟)；專科(法律、政治、經濟)。	民國前五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山西教育學院	教育（中國文、史地、教育）。	民國十八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江蘇教育學院	教育（民教、農教）；專科（民教、農教）。	民國十九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湖北教育學院	教育（鄉村教育、農事教育）；專科（鄉村師範）。	民國二十年開辦時，即爲今名。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法（法律）。	民國十七年開辦；二十一年改爲今名。
（以上省立以下私立）		
中國公學	文（文學）；法（政治、經濟、法律）；商（商學）。	民國十年開辦；十九年六月呈准立案。
協和醫學院	醫（解剖、生理化學、生理、藥物、病理、細菌、衞生、內科、外科、牙科、眼科、爰克司光學）。	民國前六年開辦；十九年五月呈准立案，
上海法政學院	法（法律、政治、經濟）；專科（法律、政經）。	民國十三年開辦；十九年六月呈准立案。
南通學院	農科（農藝、農藝化學、畜牧）；工科（紡織）；醫。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九年八月呈准立案。
中國學院	理（物理、化學、生物）；文（國學、英文、哲學教育）；法（政治經濟、商學、銀專、法律）；專科（政濟、法律、教育、商業）。	民國二年開辦；十九年十月呈准立案。
朝陽學院	法（法律、政治、經濟）；商（商學）；專科（法律、政濟）。	民國二年開辦；十九年十一月呈准立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理（數理化學、地理、體育、衞生）；文（中文、英文、哲學、經濟、歷史、政治、社科學、音樂、近代語言、教育心理）。	民國前六年開辦；十九年五月呈准立案。
上海法學院	法（法律、政經）；商（銀行、會計、統計）。	民國十五年開辦；二十年一月呈准立案。
福建協和學院	理（數理、化學、生物、醫先修）；文（國文、外國語、社會、教育、政治經濟、哲學）。	民國十五年開辦；十九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之江文理學院	理（物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文（國文、英文、教育、政治、經濟）。	民國前一年開辦；二十年七月呈准立案。
持志學院	文（國學、英文）；法（政治、經濟、法律、商學）。	民國十四年開辦；二十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學院	文（中文、英文、教育）；法（法律、政治、經濟）；專科（師範、體育、新聞、法律、政經）。	民國五年開辦；十九年十一月暫准立案。
湘雅醫學院	醫（本科）。	民國三年開辦；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臨震學院	法（政治、經濟、法律）。	民國十八年開辦；二十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集作工學院	工（採冶、土木）。	民國前一年開辦；二十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正風文學院	文（中國文學、專科）。	民國十七年開辦；二十一年八月暫准立案
夏葛醫學院	醫（本科）。	民國前三年開辦；二十一年三月暫准立案

全國各專科學校所設科組名稱一覽（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學統計）

校名	所設科（組）	備考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繪畫、影塑、圖案）	民國十七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音樂(小提琴、鋼琴、聲樂)	民國十六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農林	二十一年度尚未開學；籌備主任爲王玉堂。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土木、機械、化學)	民國前二年開辦；十九年改爲今名。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業(農、林、牧畜)	民國前十一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	民國九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商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稅務	民國前四年開辦；十九年改爲今名。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農藝	民國六年開辦；十七年改爲今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土木、採礦冶金)	民國二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醫藥	民國十年開辦；二十年改爲今名。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	民國十二年開辦；十九年改爲今名。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	民國元年開辦；十六年改爲今名。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水產(漁場、製造)	民國前二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醫	二十二年七月呈准備案。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水利	二十二年七月呈准備案。
北平鹽務學校	鹽務	民國九年開辦；爲財政部設立。
北平稅務學校	稅務(海岸、外勤、驗估、驗貨)	民國前四年開辦；元年改爲今名，經本部認可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商船(駕駛、輪機)	民國前一年開辦；十八年改爲今名。
警官高等學校	警政	
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獸醫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國學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圖書館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藝術教育、繪畫)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體育、童子軍訓練、師範)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美術(圖畫、西洋畫、藝術教育、研究)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體育(體育、師範)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雕塑、音樂、藝術教育)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藝術(國畫、西畫、藝術教育)	民國二十年開辦；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備案。
		民國九年開辦；十七年九月呈准立案。
		民國九年開辦；十八年八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年開辦；十九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七年開辦；二十年八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一年開辦；二十一年七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三年開辦；二十一年九月呈准立案。
		民國元年開辦；二十年十二月呈准立案。
		民國十五年開辦；二十一年二月呈准立案。

全國二十一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狀況（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省市別		總數（校數）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合計	國立	部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部立	省立	私立
總數		一〇四	三	五	三	四三	四〇	三	九	一九	三三	一	二	一九	三一	一	三	三	八
上海市		一一四	七			一〇七	一四七	一四		一三三	八			八	二六				二四
北平市		六八	二			四六	一四	一		一三	二	一		一	一				一
東北		六	四			二	一			一									
廣東		一四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河北		一一	一			一〇	一			一									
湖北		一一	一			一〇	一			一									
江西		四				四													
浙江		四				四													
福建		四				四													
南京市		四				四													
江蘇		五				五													
山西		三				三													
河南		三				三													
山東		三				三													
遼寧		三				三													
湖南		二				二													
寧夏		二				二													
綏遠		二				二													
察哈爾		一				一													
甘肅		一				一													
青海		一				一													
新疆		一				一													
西康		一				一													
陝西		一				一													

（註）熱、綏、察、青海、新、康、寧夏等省及西藏蒙古均無專科以上學校。

年度概況（續錄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在校生		畢業生			新添設備價值	每校平均教員數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生設備費
總數	女	總數	本科	專科				
42,710	5,161	7,311	5,515	1,796	6,216,559	65	411	727
13,999	1,634	2,632	2,448	184	2,949,514	123	667	968
12,863	1,576	2,352	2,240	112	2,824,901	182	988	970
1,019	70	230	208	22	114,405	34	204	969
117	28	50	——	50	10,208	17	39	1,668
1,043	4	135	——	135	53,667	19	206	413
6,665	657	1,359	750	609	806,053	39	208	634
3,796	207	691	655	36	561,360	64	422	620
1,948	416	354	95	259	156,701	28	177	619
921	34	314	——	314	27 492	29	77	821
21,004	2,866	3,185	2,317	868	2,407,325	61	458	612
10,060	1,507	1,490	1,380	110	1,102,752	78	526	645
9,593	1,049	1,498	937	561	1,275,700	56	501	617
1,351	310	197	——	197	28,873	30	169	385
100·0	12·3	100·0	75·7	24·3	100·0	——	——	——
32·6	3·9	35·8	33·6	2·2	47·50	——	——	——
30·0	3·75	32·2	30·7	1·5	45·50	——	——	——
2·3	0·14	2·9	2·9	——	1·84	——	——	——
0·3	0·01	0·7	——	0·7	0·16	——	——	——
1·8	0·1	1·9	——	1·9	0·86	——	——	——
15·6	1·5	18·6	10·3	8·3	12·97	——	——	——
8·7	0·5	9·5	9·0	0·5	9·04	——	——	——
4·8	0·9	4·8	1·3	3·5	2·52	——	——	——
2·1	0·1	4·3	——	4·3	1·41	——	——	——
50·0	6·9	43·7	31·8	11·9	28·67	——	——	——
23·4	3·4	20·4	18·9	1·5	17·75	——	——	——
22·2	2·4	20·6	12·9	7·7	20·5	——	——	——
4·4	1·1	2·7	——	2·7	0·42	——	——	——

備數見後另表（三）原表全改編時略去

一一十二　全國國內高等教育

學校類別	編制 院（*科）	編制 系（*組）	教職員 總數	教員	職員	互兼
總計（實數）	197	675	10,254	6,790	4,459	914
	*74	*112				
國立合計	56	227	3,992	2,589	1,675	272
	*11	*17				
國立大學	51	11	3,647	2,365	1,531	249
	*8	*1				
國立學院	5	5	261	172	102	13
	*1	*6				
國立專科	*2	*9	84	52	42	10
部立專科	*5	*9	189	94	109	14
省立合計	43	110	2,103	1,240	1,060	197
	*27	*89				
省立大學	30	80	916	580	486	100
	*7	*7				
省立學院	13	30	615	313	346	44
	*8	*8				
省立專科	*12	*24	572	347	278	53
私立合計	98	338	3,970	2,786	1,615	431
	*31	*47				
私立大學	65	234	2,205	1,475	967	287
	*8	*9				
私立學院	33	104	1,436	1,069	505	138
	*15	*17				
私立專科	*8	*21	329	242	148	56
總計（百分數）	100·0	100·0	100·0	46·8	44·3	8·9
	*100·0	*100·0				
國立合計	28·4	33·6	100·0	58·0	35·2	6·8
	*14·9	*15·2				
國立大學	26·0	32·0	100·0	58·0	35·2	6·8
	*10·8	*8·9				
國立學院	2·4	1·6	100·0	60·8	34·2	5·0
	*1·4	1·0				
國立專科	*2·7	*5·3	100·0	49·9	38·2	11·9
部立專科	*6·8	*8·0	100·0	42·4	50·2	7·4
省立合計	21·8	16·3	100·0	49·6	41·0	9·4
	*3·5	*34·8				
省立大學	15·2	11·8	100·0	63·8	25·8	10·9
	*9·5	*6·2				
省立學院	6··	4·5	100·0	42·6	49·2	7·2
	*10·8	*7·2				
省立專科	*16·2	*21·4	100·0	51·3	39·4	9·3
私立合計	49·8	50·1	100·0	59·3	29·8	10·9
	*41·8	*42·0				
私立大學	33·0	34·	100·0	56·2	33·1	10·7
	*10·8	*8·0				
私立學院	16·8	15·4	100·0	64·8	25·6	9·6
	*20·2	*15·4				
私立專科	*10·8	*18·8	100·0	56·5	26·5	17·0

註：(一)校數同上表(二)經費及圖書

之概況（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新添設備價值	圖書計數
總數	教員	職員	互兼	總數	女	總數	本科	專科		
6,768	4,402	2,934	586	26,719	3,290	4,533	4,275	258	4,489,518	3,022,555
3,647	2,365	1,531	249	12,863	1,576	2,852	2,240	112	2,824,901	1,841,140
173	161	50	38	1,8 4	199	284	254	30	415,946	253,959
465	310	192	37	1,878	239	899	899	——	462,736	133,611
846	569	301	24	',981	428	435	435	——	108,788	98,084
259	178	114	28	623	52	172	172	——	419,973	246,975
172	110	79	17	615	38	115	115	——	871,910	88,831
288	188	112	12	830	315	195	195	——	140,520	78,532
344	230	121	7	944	89	180	180	——	206,752	195 874
228	134	97	8	675	24	144	144	——	124,700	15,282
291	160	157	26	605	42	79	79	——	90,136	46,684
228	134	116	27	739	66	151	151	——	63,259	41,162
64	37	31	4	472	12	89	89	——	118,161	4,511
77	43	42	8	218	19	——	——	——	245,564	57,384
222	116	119	13	1,459	113	209	127	82	56,912	90,901
916	580	436	100	3,796	207	691	655	36	561,860	260,005
111	50	71	10	186	9	——	——	——	232,000	35,800
161	118	62	19	660	40	120	120	——	62,239	58,159
49	30	30	11	96	11	.....	.....	.....	182,275	12,158
189	86	72	19	461	89	118	118	——	86,960	25,831
127	92	43	8	470	58	51	51	——	24,308	52,051
112	65	62	15	789	6	167	167	——	19,674	56,858
110	83	35	8	803	87	235	199	36	4,409	4,515
39	16	27	4	214	——	——	——	——	.....	6,918
68	40	34	6	167	7	——	——	——	.....	8,815
2,295	1,475	967	237	10,060	1,507	1,490	1,380	110	1,102,752	1,420,810
215	151	78	9	549	158	102	101	1	172,850	238,514
167	86	103	22	851	84	42	42	——	100,190	112,723
125	90	41	6	389	82	44	44	——	52,304	108,277
244	188	128	23	583	63	76	76	——	76,803	172,419
68	52	27	11	502	168	51	51	——	27,404	66,874
44	29	16	1	500	70	97	88	9	78,212	89,148
124	82	57	15	585	——	47	45	2	50,000	59,384
132	75	61	4	45	72	39	39	——	110,269	126,720
200	124	83	7	273	40	30	30	——	57,413	77,433
85	72	30	17	228	——	18	18	——	68,842	71,231
70	56	19	5	578	111	123	123	——	86,975	19,000
114	69	71	26	1,253	208	214	128	86	50,475	29,878
104	62	54	12	485	33	35	35	——	16,285	66,805
88	45	45	7	874	122	87	87	——	48,099	38,660
65	45	33	13	445	26	53	152	——	40,497	22,708
148	134	35	21	337	43	129	129	——	37,752	74,245
119	83	51	15	1,159	141	154	149	5	26,978	25,341
89	34	20	15	103	32	9	9	——	40,000	46,876
60	48	20	8	380	59	41	34	7	11,404	24,574

全國各大學二十一年度

校別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院	系	科	組	種數	每週授課時數
總數	22,682,910	23,033,689	146	530	28	26	20—519	120—2,982
國立各大學	13,002,747	13,380,726	51	216	8	10	59—519	286—2,982
1. 中央大學	2,036,603	1,746,122	5	22	3	3	367	1,440
2. 中山大學	1,737,246	1,777,356	6	26	3	3	508	1,371
3. 北平大學	1,552,329	1,637,094	7	33	—	—	519	2,982
4. 清華大學	1,237,832	1,237,834	3	14	—	—	277	1,074
5. 武漢大學	965,865	1,111,137	4	13	—	—	197	822
6. 北平師範大學	926,892	926,892	3	12	—	—	251	643
7. 北京大學	918,429	1,020,000	3	15	—	—	357	1,549
8. 交通大學	828,031	828,031	5	18	—	—	206	1,319
9. 浙江大學	767,081	787,218	3	17	—	—	346	697
10. 同濟大學	663,170	697,023	5	19	—	—	200	607
11. 東南大學	552,636	551,467	2	3	—	—	59	325
12. 山東大學	499,495	499,032	2	7	—	—	84	286
13. 四川大學	317,133	636,520	3	11	3	3	252	1,356
省立各大學	2,400,244	2,507,406	20	80	7	7	28—296	120—1,112
1. 廣西大學	453,670	456,700	3	6	—	—	28	170
2. 河南大學	438,537	423,000	5	15	—	—	291	1,040
3. 東北大學	427,995	437,995	3	5	3	3	136	484
4. 安徽大學	375,000	375,000	3	10	—	—	216	1,112
5. 湖南大學	264,225	293,158	3	8	—	—	183	913
6. 山西大學	217,843	227,682	3	9	—	—	296	916
7. 北洋工學院	173,374	165,891	7	10	2	2	213	544
8. 東北交通大學	39,600	127,980	1	3	—	—	74	193
9. 吉林大學	.....	.....	2	4	2	2	101	260
私立各大學	7,279,919	7,175,557	65	234	8	9	72—381	258—1,016
1. 燕京大學	1,025,660	1,025,660	3	18	—	—	381	1,004
2. 齊魯大學	785,808	725,702	4	16	—	—	206	571
3. 金陵大學	547,570	529,181	3	10	—	—	167	549
4. 滬江大學	463,298	643,298	3	22	1	1	246	924
5. 華中大學	383,527	390,614	4	9	—	—	142	479
6. 武昌華中大學	380,876	380,876	3	12	1	1	292	971
7. 華西協合大學	375,052	381,855	3	12	1	1	145	587
8. 金陵女大	374,953	382,489	3	12	—	—	124	585
9. 震旦大學	346,277	352,550	4	10	1	1	174	666
10. 光華大學	318,969	318,967	3	8	—	—	113	1,016
11. 之江大學	316,411	313,723	3	15	—	—	148	423
12. 厦門大學	281,162	281,162	5	10	1	2	202	654
13. 東吳大學	260,055	257,075	5	20	—	—	222	839
14. 廣州國民大學	273,936	288,760	3	6	—	—	92	322
15. 廣東大學	258,909	265,909	3	6	—	—	100	388
16. 東吳大學	211,641	192,726	3	11	—	—	98	498
17. 武昌華中大學	210,675	186,100	4	17	1	1	285	648
18. 大同大學	167,297	167,297	3	10	—	—	211	557
19.	91,343	91,343	3	10	2	2	72	258

度之概況（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新舊價值	圖書冊數
總數	教員	職員	互兼	總數	女	總數	本科	專科		
2,312	1,554	958	195	12,560	1,495	2,082	1,240	842	1,546,806	707,750
261	172	102	13	1,019	30	230	203	22	114,405	66,235
68	37	31	5	335	—	86	86	—	46,188	44,453
70	59	13	2	97	16	9	9	—	43,000	3,704
25	11	14	—	53	—	22	—	22	8,327	6,031
60	38	26	4	200	—	66	66	—	12,000	8,195
43	27	18	2	384	14	47	47	—	4,800	4,162
615	313	340	44	1,948	416	354	95	259	156,701	181,672
60	26	38	3	154	1	—	—	—	67,090	11,011
117	43	88	14	284	7	36	—	36	17,826	17,148
85	59	36	10	315	315	88	23	65	13,207	21,102
54	29	26	1	223	17	—	—	—	6,299	37,038
64	20	46	2	123	19	32	32	—	10,200	25,189
42	15	29	2	76	1	3	3	—	24,185	16,548
40	21	22	3	191	20	31	31	—	3,360	11,902
44	36	12	4	305	6	72		72	3,770	18,832
35	18	20	3	130	—	38	—	38	5,840	5,818
55	34	21	—	95	—	54	6	48	4,924	15,181
19	13	8	2	81	—	—	—	—	—	1,143
1,436	1,069	505	138	9,593	1,049	1,498	937	561	1,275,700	459,833
174	122	24	12	103	26	17	17	—	781,163	18,830
56	31	35	10	164	10	25	28	—	91,750	37,161
65	42	36	13	355	55	28	28	—	36,253	50,952
29	23	11	5	70	9	.....	.....	.....	16,285	3,975
189	136	62	9	1,725	156	.....	.....	.....	12,164	43,079
95	71	32	8	701	35	162	162	—	31,188	10,067
46	21	29	4	116	—	12	12	—	81,274	10,860
41	35	19	13	49	49	8	8	—	69,520	5,806
113	82	36	5	1,709	46	371	106	265	12,091	35,448
91	63	30	2	710	80	86	86	—	6,343	16,362
64	51	17	4	427	55	81	55	26	49,140	6,367
36	33	14	11	137	12	44	44	—	3,000	51,649
33	24	13	4	56	56	12	12	—	34,010	28,673
69	45	41	17	399	18	18	18	—	15,245	55,652
151	121	37	7	1,552	161	315	138	177	8,541	27,414
57	42	18	3	474	16	76	15	61	8,234	29,288
55	44	15	2	192	192	36	36	—	12,444	19,498
39	22	14	3	294	35	103	71	32	4,300	13,953
79	61	24	6	410	28	84	84	—	2,804	797

全國各獨立學院二十一年

別校	經費		編制				課程	
	歲出	歲入	院	系	科	組	種數	每週授課時數
總計	8,633,342	9,187,708	51	145	24	26	15—516	50—1,274
國立各學院	895,016	893,738	5	11	1	1	22—70	9[illegible]—349
1. 北洋工學院	323,655	327,818	1	3			70	294
2. 上海醫學院	213,628	220,489	1	1			34	349
3. 中法國立工學院	143,929	143,929	1	2			22	99
4. 上海商學院	118,292	128,292	1	4			39	145
5. 廣東法科學院	85,512	83,211	1	1	1	1	37	102
省立各學院	1,185,804	1,318,957	13	30	8	8	20—129	50—681
1. 河北工業學院	207,306	207,306	1	3			98	416
2. 江蘇教育學院	191,000	205,251	1	2	2	2	73	172
3.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152,470	195,210	1	7			111	681
4. 河北法商學院	120,042	146,239	2	4			98	299
5. 河北醫學院	111,713	111,713	1	1			84	115
6. 河北農學院	104,064	102,064	1	2			32	179
7. 山西教育學院	93,900	93,900	1	3			94	204
8. 山西法學院	87,268	88,304	1	2	2	2	129	456
9. 湖北教育學院	74,263	77,734	1	2	1	1	20	80
10. 甘肅學院	45,278	90,236	2	3	3	3	80	118
11. 新疆俄文法政學院	.....	.....	1	1			.....	.....
私立各學院	6,553,022	6,965,013	33	104	15	17	15—516	103—1,274
1. 協和醫學院	3,995,826	4,452,657	1	12			15	311
2. 福建協和學院	401,718	393,950	2	9			73	245
3. 之江文理學院	211,113	211,098	2	9			131	480
4. 湘雅醫學院	188,208	191,938	1	1			80	191
5. 中國學院	186,859	175,742	3	10	3	4	516	1,274
6. 持志學院	178,361	161,441	3	6			168	531
7. 燕作工學院	162,469	163,097	1	2			46	132
8. 夏葛醫學院	162,053	162,050	1	1			23	103
9. 朝陽學院	137,701	148,924	2	4	1	2	393	1,233
10. 上海法政學院	133,908	133,907	1	2	2	2	108	299
11. 上海法學院	121,269	121,342	2	5			83	215
12. 福建學院	118,552	95,352	1	3			143	306
13.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116,622	116,623	2	7			59	211
14. 南通學院	109,476	107,788	3	5			114	532
15. 民國學院	106,941	100,066	2	6	5	5	171	431
16. 北平鐵路學院	70,660	77,868	1	2	3	3	63	209
17.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58,095	58,095	2	14			69	300
18. 正風文學院	56,900	54,650	1	1	1	1	43	192
19. 中國公學	36,891	43,925	3	5			168	457

度之概況（據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種類	教職員				在校生		畢業生	新添儀器價值	圖書冊數
每週授課時數	總數	教員	職員	互兼	總數	女			
17—360	1,174	735	572	133	3,431	376	696	180,240	221,542
17— 95	84	52	42	10	117	28	50	10,208	13,569
95	56	33	28	5	111	26	48	8,702	6,470
17	28	19	14	5	6	2	2	1,506	7,099
26—168	189	94	109	14	1,042	4	135	53,667	28,138
82	49	24	27	2	179	—	38	10,852	10,780
45	37	16	28	7	151	—	22	37,387	2,360
168	57	27	30	—	600	—	……	……	1,300
70	36	19	21	4	94	3	31	2,908	13,535
36	10	8	3	1	18	1	44	2,520	210
30—366	372	347	278	53	921	34	314	87,492	69,951
139	66	31	35	—	86	—	78	13,682	10,797
366	93	71	27	5	99	—	……	—	6,180
105	64	35	30	1	42	1	—	14,482	3,763
39	27	18	12	3	50	3	—	13,563	395
83	54	30	26	2	130	24	……	8 976	7,845
137	66	46	33	13	159	—	66	4,062	10,543
84	51	24	28	1	49	—	31	4,887	3,063
63	49	30	31	12	19	—	—	13,090	4,976
153	34	25	12	3	119	—	39	2,100	10,120
119	24	16	18	10	100	6	32	6,600	967
103	26	13	13	—	48	—	49	5,120	6,609
30	18	8	13	3	20	—	19	930	4,698
27—289	329	242	148	56	1,351	310	197	28,878	109,884
71	51	31	22	2	71	33	15	11,520	11,835
289	71	61	23	13	607	194	40	……	……
117	52	40	18	6	118	13	38	……	……
180	54	40	23	9	204	48	23	5,749	6,148
27	15	11	10	6	10	3	8	7,561	48,275
74	30	23	16	9	139	—	13	1,000	3,250
109	36	24	19	7	70	14	32	1,537	15,888
72	20	12	12	4	132	5	28	1,506	29,993

全國各專科學校二十一年

校別	經費		編制		課
	歲出	歲入	科	組	種數
總計	1,887,539	1,938,293	27	60	8—156
國立各專校	183,442	189,988	2	6	8— 11
1.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120,561	121,225	1	3	11
2.音樂專科學校	62,881	68,758	1	3	8
部立各專校	480,675	449,412	5	9	10— 84
1.北平稅務學校	170,154	171,384	1	4	27
2.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130,314	158,501	1	2	21
3.警官高等學校	65,187	51,658	1	1	84
4.北平鹽務學校	56,120	58,989	1	1	30
5.上海獸醫專科學校	8,900	8,906	1	1	10
省立各專校	823,017	845,370	12	24	10—156
1.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101,194	101.194	1	3	50
2.廣東工業專科學校	100,150	100,150	1	3	156
3.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92,164	92,164	1	2	45
4.山東醫藥專科學校	87,342	100,987	1	1	12
5.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84 266	89,779	1	1	23
6.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82,522	85,197	1	3	67
7.河北水產專科學校	65,971	65,970	1	2	48
8.江西農藝專科學校	58,066	58 103	1	1	21
9.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46,390	46,890	1	5	68
10.江西醫學專科學校	41,426	41,905	1	1	28
11.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40,000	40,000	1	1	25
12.察哈爾農業專科學校	23,526	23,526	1	1	10
私立各專校	450,485	453,528	8	21	14— 65
1.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146,820	146,820	1	2	23
2.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96 923	96,923	1	5	65
3.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56,423	52,968	1	3	42
4.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49 515	49,678	1	3	35
5.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27,730	28,480	1	1	14
6.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27,720	27,720	1	2	31
7.福州美術專科學校	26,297	31,855	1	4	32
8.無錫國專	19,007	19 089	1	1	26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一

學校類別		歲入 總計	國庫款 合計	國庫款 國庫款	國庫款 雷庫款	學生繳費	財產收入	捐助款	雜項收入
總計		*34,180,690	19,071,162	13,000,445	5,296,110	3,434,533	780,910	8,152,414	1,998,800
國立	合計	14,474,447	13,625,290	12,009,484	841,199	437,608	75,751	143,378	192,420
國立	各大學	13,380,726	12,697,568	11,081,762	841,199	341,760	72,072	114,378	154,948
國立	各獨立學院	903,738	759,722	759,722	—	75,221	3,403	29,000	36,392
國立	各專科學校	189,983	168,000	168,000	—	20,627	276	—	1,080
部立各專科學校		449,412	436,329	393,909	42,420	12,582	497	—	4
雷立	合計	* 4,671,733	3,949,095	—	3,949,095	98,375	48,220	15,600	9,463
雷立	各大學	* 2,507,406	1,651,401	—	1,851,401	41,965	44,354	15,300	3,406
雷立	各獨立學院	1,318,957	1,268,679	—	1,268,679	43,357	3,841	300	2,780
雷立	各專科學校	845,370	829,015	—	829,015	13,053	25	—	3,277
私立	合計	*14,594,098	1,060,448	597,052	463,396	2,885,968	657,442	7,993,436	1,796,013
私立	各大學	7,175,557	714,279	454,033	260,246	1,862,247	352,130	3,118,346	1,128,555
私立	各獨立學院	* 6,965,013	333,509	143,019	190,490	918,274	271,302	4,743,825	643,103
私立	各專科學校	* 453,528	12,660	—	12,660	105,447	34,010	126,265	25,255
百分比（總計）		100·0	56·9	39·8	16·2	10·5	2·4	25·0	6·1

年度經費

（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未分組數在內，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學校類別	歲出								歲入歲出之相差（＋盈－虧）
	總計	俸給費				設備費	辦公費	特別費	附設機關用費	
		合計	教員薪金	職員薪金	工餉					
總計	*33,203,321	*19,181,914	11,144,339	3,632,653	1,705,758	6,216,559	3,259,999	2,214,969	2,137,434	＋ 985,369
國立 合計	14,081,205	*8,490,602	5,141,847	1,657,860	598,852	2,949,514	1,296,248	810,877	533,964	＋ 393,242
國立 各大學	13,002,747	*7,753,897	4,724,378	1,477,307	556,169	2,824,901	1,173,100	716,885	533,964	＋ 377,979
國立 各獨立學院	895,016	* 598,292	321,488	143,950	36,854	114,405	89,825	92,494	——	＋ 8,722
國立 各專科學校	183,442	138,413	95,981	36,603	5,829	10,208	33,323	1,498	——	＋ 6,541
部立各專科學校	430,675	* 286,423	140,040	76,313	19,228	58,667	62,309	28,276	——	＋ 18,737
省立 合計	*4,408,565	*2,846,329	1,648,070	656,191	159,866	806,053	414,587	120,309	181,687	＋ 263,168
省立 各大學	*2,400,244	*1,497,267	854,847	202,611	57,609	561,860	189,897	61,492	50,128	＋ 107,162
省立 各獨立學院	1,185,304	795,526	487,997	255,582	51,947	156,701	138,971	28,439	65,667	＋ 133,653
省立 各專科學校	823,017	553,536	305,228	197,998	50,310	87,492	85,719	30,378	65,892	＋ 22,353
私立 合計	*14,283,376	*7,558,560	4,214,300	1,242,289	927,812	2,407,325	1,486,855	1,255,507	1,421,783	＋ 310,722
私立 各大學	7,279,919	*3,863,988	2,266,118	724,066	137,003	1,102,752	725,683	799,709	787,787	＋ 104,362
私立 各獨立學院	6,553,022	*3,460,161	1,807,534	454,715	782,489	1,275,700	732,639	450,526	633,996	＋ 311,991
私立 各專科學校	* 450,435	234,411	140,728	62,508	8,320	28,873	28,533	5,272	——	＋ 3,093
百分比（總計）	100·0	54·4	36·8	12·0	5·6	20·6	10·7	7·3	7·0	＋ 2·9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一年度各類圖書（據教部二十一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未分類圖書在內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學校類別		總數（冊數）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言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文學	史地
總計		*3,951,847	756,395	155,279	54,512	324,014	71,533	152,821	178,236	63,707	426,242	866,270
國立	合計	1,420,954	216,219	72,345	9,593	108,341	25,204	54,588	56,411	23,478	140,255	142,637
	大學	1,341,140	189,773	70,386	8,631	95,543	24,018	50,537	48,999	19,994	134,236	135,600
	學院	66,245	19,983	1,769	915	11,557	1,072	3,894	7,187	238	4,601	6,834
	專科	13,569	6,463	190	47	1,241	119	157	225	3,306	1,418	403
部立專科合計		28,188	6,503	963	421	1,514	456	142	11,125	724	2,408	2,932
省立	合計	512,228	132,793	19,104	4,197	69,145	10,191	25,291	32,170	5,431	103,857	81,104
	大學	260,605	61,645	9,388	2,678	33,241	2,681	13,156	11,487	1,730	49,326	47,487
	學院	181,672	44,420	8,255	1,177	29,451	5,926	6,883	9,564	3,048	14,482	26,923
	專科	69,951	26,728	1,511	349	6,462	1,584	5,252	11,119	653	9,549	6,744
私立	合計	1,990,527	400,580	63,667	40,301	145,005	35,682	72,800	78,530	34,074	177,222	139,847
	大學	1,420,810	257,041	47,584	26,949	104,808	26,513	58,811	39,754	22,258	116,054	103,179
	學院	459,833	119,084	12,806	8,110	36,445	7,133	10,705	34,971	5,128	49,223	27,906
	專科	109,884	24,455	3,277	5,242	4,754	2,036	3,284	3,805	6,688	11,945	8,262
百分比（總計）		100·0	29·8	6·1	2·1	12·7	2·8	6·0	7·0	2·5	16·6	14·4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二十一年度人數與科別（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科別（實數／百分數）		總數	本科			專科			
			合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專校	附屬於大學	附屬於學院
總計（實數）		*42,710	*35,640	*25,635	*10,005	*7,070	*3,431	*1,084	2,555
實類	合計	12,007	10,857	8,860	1,997	1,150	971	179	—
	理科	4,159	4,127	3,855	272	32	—	32	—
	農林	1,557	1,233	1,044	189	324	247	77	—
	工程	4,439	4,013	3,114	899	426	426	—	—
	醫藥	1,852	1,484	847	637	368	298	70	—
文類	合計	30,070	24,513	16,539	7,974	5,557	2,460	542	2,555
	文法	9,312	7,582	5,909	5,673	1,730	1,211	357	162
	教育	14 523	11,786	6,633	5,153	2,737	873	88	1,776
	商業	3,368	2,665	2,002	663	703	257	97	349
		2,867	2,480	1,995	485	387	119	—	268
總計（百分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實類	合計	28·5	30·7	35·0	20·0	17·1	28·3	24·8	—
	理科	9·9	11·7	15·2	2·7	0·5	—	4·4	—
	農林	3·7	3·5	4·1	1·9	4·8	7·2	10·7	—
	工程	10·5	11·5	12·3	9·0	6·3	12·4	—	—
	醫藥	4·4	4·2	3·4	6·4	5·5	8·7	9·7	—
文類	合計	71·5	69·3	65·0	80·0	82·9	71·1	75·2	100·0
	文法	22·1	21·4	23·2	16·8	25·8	35·2	49·5	6·8
	教育	34·6	33·4	26·1	51·6	40·8	25·5	12·2	69·5
	商業	8·0	7·5	7·9	6·7	10·5	7·5	13·5	18·7
		6·8	7·5	7·8	4·9	5·8	3·5	—	10·5

*科別未分人數在內，百分數在外計算。

全國二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科別人數（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學校類別	總數	實類					文類				
		合計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合計	文藝	法政	教育	商業
總計	7,811	2,017	512	327	875	303	5,294	1,756	2,507	476	552
本科 合計	5,515	1,640	507	181	725	227	3,875	1,279	1,994	267	335
本科 大學	4,275	1,353	481	160	602	110	2,922	1,036	1,347	241	248
本科 獨立學院	1,240	287	26	21	123	117	953	193	647	26	87
專科 合計	1,796	377	5	146	150	76	1,419	480	513	209	317
專科 附屬於大學中者	258	36	5	30	1	—	222	178	2	42	—
專科 附屬於學院中者	842	22	—	—	22	—	820	106	511	116	87
專科 專校者	696	319	—	116	127	76	377	196	—	51	130
百分比（總計）	100.0	27.6	7.0	4.5	11.9	4.2	72.4	24.1	34.3	6.5	7.5

全國二十一年度專科以上學生籍貫人數與各省人口之比率

（統計教育高等教育統計二十一年度全國）

省別	學生數	人口（單位千人）	比率（每百萬人口中）學生數	比率（每百萬人口中）次位	備考
總計	42,710	474,787	90	——	3.總數內有外籍五四人。
江蘇	7,122	34,126	209	1	2.南京市一人，上海市一人，北平市四六人，分別併入江蘇河北兩省區內計算。
河南	6,072	32,428	187	2	
浙江	4,142	31,232	132	6	
四川	3,562	20,623	173	5	
安徽	2,853	*47,992	60	14	
山東	2,250	12,288	183	4	1.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最近之調查與估計（有記號*者爲估計，無記號者爲調查）百位人口用四捨五入法。
湖北	1,901	21,715	88	10	
湖南	1,866	10,091	186	3	
廣東	1,811	31,501	57	15	
廣西	1,756	15,233	115	7	
山西	1,659	*28,672	54	16	
江西	1,376	*20,323	69	12	
河北	1,350	26,699	51	17	
福建	1,333	*30,566	44	18	
雲南	1,274	*13,648	94	8	
吉林	567	*76,345	74	11	
黑龍江	338	3,725	91	9	
陝西	320	*13,821	23	21	
甘肅	236	*11,803	20	23	
新疆	204	*14,746	14	24	
綏遠	199	*6,281	33	20	
察哈爾	132	1,997	65	13	
熱河	78	2,124	37	19	
寧夏	69	*6,593	10	27	
青海	55	2,532	20	22	
蒙古	51	*6,722	14	25	
西藏	42	*6,195	7	28	
華僑	20	*1,500	13	26	
	11	*6,160	2	29	
	7	*8,906	1	30	

生人數與科別（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二十一年度取締文法科招生故學生數比二十年度減少　×未分科在內但百分數不在內計算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總數（同前）	本科（同前）	專科（同前）	
37,566	28,677	8,889	29,128	21,320	7,803	×25,198	×17,792	74,060	
9,375	8,101	1,274	7,767	6,402	1,365	6,749	5,167	1,582	
2,872	2,792	80	2,191	2,085	106	1,910	1,743	167	
1,419	908	511	1,294	766	528	1,085	574	511	
3,734	3,322	412	3,144	2,657	487	2,777	2,180	597	
1,350	1,079	271	1,138	894	244	977	670	307	
28,191	20,576	7,615	21,356	14,918	6,438	18,286	12,462	5,824	
7,706	6,462	1,244	6,171	4,849	1,322	5,464	4,142	1,322	
15,899	10,522	5,377	11,434	7,006	4,428	9,466	5,605	3,861	
2,561	1,787	772	2,082	1,578	504	1,661	1,214	447	
2,025	1,803	222	1,669	1,485	148	1,695	1,501	19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4.9	28.3	14.3	26.6	30.1	17.5	26.9	29.4	21.4	
7.6	9.7	9.0	7.5	9.8	1.4	7.6	9.9	2.8	
3.8	3.2	5.7	4.4	3.6	5.6	4.8	3.8	6.9	
9.9	11.6	4.6	10.8	12.5	6.2	11.1	12.4	8.1	
3.6	3.8	3.0	3.9	4.2	3.1	3.9	3.8	4.1	
75.1	71.7	85.7	73.4	69.9	82.5	73.1	70.6	78.6	
20.6	22.6	14.0	21.2	22.7	16.9	21.8	23.4	17.8	
42.3	36.6	60.5	39.3	32.8	56.7	37.9	31.8	52.2	
6.8	6.2	8.7	7.2	7.4	6.5	6.6	6.9	6.0	
5.4	6.3	2.5	5.7	7.0	2.4	6.8	8.5	2.6	

最近數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

科別	二十一年度 總數（本科及專科）	二十一年度 本科（大學及學院）	二十一年度 專科（專校及大學學院）	二十年度 總數（同前）	二十年度 本科（同前）	二十年度 專科（同前）
總計（實數）	×42,710	×35,640	×7,070	44,167	33,966	10 201
實類 合計	12,007	10,857	1,150	11,227	9,969	1,258
實類 理科	4,159	4,127	32	3,930	3,847	83
實類 農林	1,557	1,233	324	1,413	949	464
實類 工程	4,439	4,013	899	4,084	3,684	400
實類 醫藥	1,852	1,484	368	1,800	1,489	311
文類 合計	30,070	24,513	5,557	32,940	28,997	8,943
文類 文藝	9,812	7,582	1,730	10,066	7,734	2,332
文類 法政	14,523	11,786	2,737	16,487	11,743	4,744
文類 教育	3,368	2,665	703	4,231	2,543	1,688
文類 商業	2,367	2,480	397	2,156	1,977	179
總計（百分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實類 合計	28·5	30·7	17·1	25·5	29·4	12·3
實類 理科	9·9	11·7	0·5	8·9	11·3	0·8
實類 農林	3·7	3·5	4·8	3·2	2·8	4·5
實類 工程	10·5	11·3	6·3	9·3	10·9	3·9
實類 醫藥	4·4	4·2	5·5	4·1	4·4	3·1
文類 合計	71·5	69·3	82·9	74·5	70·6	87·7
文類 文藝	22·1	21·4	25·8	22·8	22·8	22·9
文類 法政	34·6	33·4	40·8	37·2	34·5	46·5
文類 教育	8·0	7·5	10·5	9·6	7·5	16·5
文類 商業	6·8	7·0	5·8	4·9	5·8	1·8

民國以來國內高等教育之趨勢（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年度別	校數 合計	校數 大學及獨立學院	校數 專科學校	教員 合計	教員 大學專科	學生 在校生 合計	學生 在校生 大學專科	學生 畢業生 合計	學生 畢業生 大學專科	經費（銀圓） 合計	經費（銀圓） 大學專科	每生歲佔費 大學	每生歲佔費 專科
	公立	公立											
	私立	私立											
總計													
廿一年度	一四四	六七	七七	六、七〇九	五、九四四	四二、七一〇	三五、六四〇	七、〇七〇	七、二一	三四、三六、一三五	一、八七七、四六九	八三六	五二九
二十年度	一三三	六七	六六	六、七〇五	六、一八三	四〇、一六二	三三、九六一	六、二〇一	六、七〇一	三一、六三、三四七	一、八三六、七四〇	七九九	四八〇
十九年度	八六	三七	四九	六、二一三	五、九五六	三七、七七七	三一、五六七	五、八八九	五、九六四	二九、八七七、四七四	一、八三四、九三一	九八三	六六三
十八年度	七六	三一	四五	五、八六九	五、四九五	三四、三一〇	二九、四九〇	四、八二〇	四、一四四	二七、四三、九二一	一、八四四、九二一	七四六	五六六
十七年度	七四	三一	四三	五、三一四	四、五七二	三二、九九八	二七、七九二	四、二〇六	四、一四四	二七、四三、九二一	一、八四四、九二一	七四六	五六六
十四年度	一〇八	三六	四二	四、六九二	三、九九二	二九、三二七	二五、三七六	三、九五一	三、九五一	二三、九三、九六六	三、一四四、九六六	九五五	七五五
九年度	八七	三八	四九	三、九三一	三、四四六	二七、四四四	二三、四四四	三、四四四	三、四四四	二三、九四四、〇三六	三、九四四、〇三六	一、〇三一	七三一
八度年	五七	三一	二六	三、四七一	三、〇四四	二三、四四四	二〇、四四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四四、〇〇〇	七〇〇	四八〇
五年度	五六	二七	二九	二、七四一	二、四四四	一九、四四四	一七、四四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四四四、〇〇〇	六四〇	四二〇
元年度	二五	一二	一三	二、〇七一	一、八四四	一四、四四四	一二、四四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四四、〇〇〇	八、四四四、〇〇〇	五八〇	四二〇

（備考）民國元年以前畢業者總計三一八四人（＊）專科學校職教員混合在內

註：原表年份全，其所缺各年份係改編時略去。

全國二十一年度高等教育與世界主要各國之比較（據統計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國別	調查年次	學生數	教員數	校數	人口（單位千人）	每校平均學生數	每百學生中之教員數	每萬人口中之學生數	人數位次
中華民國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四二、七一〇	六、三九一	一〇四	四七四、九七七	四一	一六	一	一
美國	民國廿一年（一九三二）	九四〇、二七四	五七、〇一〇	一、七〇八	一三七、〇一四	五三	七	七三	一七
俄國	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	三三、八五六	三、八五六	一五七	一六三、四四五	二一四	一〇	二〇四	一三
德國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一五一、六五九	五、一七五	一二五	六二、一七六	一二一	三	二四三	一二
法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六九、九二一	………	一七七	四一、一三〇	三九四	一七	一七三	一六
英國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五六、七三五	五、六九五	一二六	四五、〇九九	四四四	一〇	一二四	一〇
西班牙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五六、二九八	………	一二一	二三、四三五	四六四	一〇	二四四	一〇
日本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五五、八三六	五、六二一	八六	六三、一三三	六四九	一四	八九	一九
波蘭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三一、七四〇	三、三五六	二〇三	三〇、七四九	一五六	一〇	一〇四	二〇
意大利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四五、二五〇	………	二三五	四二、一四五	一九二	一〇	一〇七	一八
羅馬尼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三一、一〇六	九四一	四一	一七、五六五	七六二	三	一七四	二一
奧地利亞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三、四七七	………	一三三	六五、一九六	一〇一	三	二〇四	一五
匈牙利亞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四、二八〇	………	一六	八、六八四	八七五	二	二一四	一七
瑞士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一一、二八八	九九九	一七	四、〇四九	六四四	九	二七四	一八
荷蘭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一〇、九五五	五九九	八	七、八三一	一、三六一	六	一四四	一九
瑞典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九、八〇八	………	一五	五、一三〇	六五三	一〇	一九四	二〇
挪威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八、五二一	………	一三	二、九五四	六五五	一〇	二四四	一四
丹麥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八、三二六	五五五	六	三、九七七	一、三八六	八	二四四	一五
奧大利亞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八、〇六六	七五四	五	五、〇三五	一、六一三	九	二四四	一六
希臘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五、八〇二	七四	九	一、七二〇	六四五	一一	二四四	一七
南非洲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五、〇三二	………	一一	二、〇二一	四五六	一〇	二四四	一八
葡萄牙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六三二	………	一四	一、三五四	三三〇	一五	二四四	一九
紐西蘭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三五四	三四〇	一四	一、三五四	三三〇	一五	二四四	二〇
挪威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四、二三五	………	一一	二、七四〇	三八四	一五	二四四	二一

比利時（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　四、三三五　三、一三　九　一
土耳其（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〇九五　二、三六　八　一
紐芬蘭（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　七　……　一　……

全國二十一年度出國留學生之國別與科別（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國別	總計（人數）	實科				文科				未詳
	實數	百分數	合計	理科	農林	工程	醫藥	合計	文學	法政	教育	商業	
總計	五六	100.0	三三	六	三	五	六	二三	四	五	三	三	三
歐洲													
合計	二四	四一.八	九	三	一	一	三	一五	二	三	二	二	一
法國	一九	三四.〇	五	二	一	一	一	一四	二	三	二	二	一
德國	四	七.一	二	一	一			二					
英國	二	三.五	一				一	一					
比國	一	一.七						一					
奧國	一	一.七	一										
美洲													
合計	一〇	一七.八	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美國	九	一六.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加拿大	一	一.八						一					
其他各國													
合計	二三	四〇.八	九	二	一	三	一	一四	一	三	二	二	一
日本	一七	三〇.四	九	二	一	三	一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埃及	五	八.九	一					四		一	一	一	
菲律賓	一	一.八						一					
印度	一	一.八						一					
百分比（總計）	100.0		五九.〇	一〇.七	五.四	八.九	一一.一	四一.〇	五.四	八.九	五.四	五.四	五.四

全國各省市二十一年度國外留學生（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省市別	人數	國別							費別			學科					性別	
		歐洲					美洲		其他各國	官半補自	官助費	實業			文科			
		總合計	英	德	法	比	奧	瑞士	總合計	美	利堅	日本						
總計	100	33.8	6.9	11.8	13.8	1.4	0.2	12.2	12.2	54.0	54.0	54.4	3.1	31.5	9.1	48.2	16.0	6.2	19.4	5.6	51.8	19.8	20.9	7.5	3.8	13.2
浙江	4.2	1.3	0.4	0.7	0.2			0.2	0.2	2.7	2.7	2.7	0.1	2.1	0.5	1.6	0.4	0.2	0.6	0.4	2.1	0.7	0.8	0.3	0.2	0.5
安徽	5.0	1.7	0.4	0.8	0.4			0.1	0.1	3.2	3.2	3.2	0.1	2.5	0.6	1.9	0.5	0.2	0.7	0.5	2.5	0.8	0.9	0.3	0.2	0.6
江西	2.6	1.1	0.3	0.5	0.2			0.1	0.1	1.5	1.5	1.5	0.1	1.2	0.3	1.0	0.3	0.1	0.4	0.2	1.4	0.4	0.5	0.2	0.1	0.3
湖南	3.5	1.2	0.3	0.5	0.3			0.1	0.1	2.3	2.3	2.3	0.1	1.8	0.4	1.4	0.4	0.2	0.6	0.3	2.1	0.6	0.7	0.3	0.2	0.4
湖北	4.1	1.4	0.4	0.6	0.3			0.1	0.1	2.7	2.7	2.7	0.1	2.1	0.5	1.6	0.4	0.2	0.6	0.4	2.1	0.7	0.8	0.3	0.2	0.5
廣西	1.8	0.6	0.2	0.3	0.1			0.1	0.1	1.2	1.2	1.2	0.1	0.9	0.2	0.7	0.2	0.1	0.3	0.1	0.9	0.3	0.3	0.1	0.1	0.2
四川	3.5	1.2	0.3	0.5	0.3			0.1	0.1	2.3	2.3	2.3	0.1	1.8	0.4	1.4	0.4	0.2	0.6	0.3	2.1	0.6	0.7	0.3	0.2	0.4
雲南	1.5	0.5	0.1	0.2	0.1			0.1	0.1	1.0	1.0	1.0	0.1	0.8	0.2	0.6	0.2	0.1	0.3	0.1	0.9	0.3	0.3	0.1	0.1	0.2
貴州	1.0	0.3	0.1	0.2	0.1			0.1	0.1	0.7	0.7	0.7	0.1	0.5	0.1	0.4	0.1	0.1	0.2	0.1	0.6	0.2	0.2	0.1	0.1	0.1
福建	2.0	0.7	0.2	0.3	0.1			0.1	0.1	1.3	1.3	1.3	0.1	1.0	0.2	0.8	0.2	0.1	0.3	0.2	1.2	0.4	0.4	0.2	0.1	0.2
廣東	3.1	1.0	0.3	0.4	0.2			0.1	0.1	2.1	2.1	2.1	0.1	1.6	0.4	1.2	0.3	0.2	0.5	0.3	1.9	0.6	0.7	0.3	0.2	0.4
山東	2.9	1.0	0.3	0.4	0.2			0.1	0.1	1.9	1.9	1.9	0.1	1.5	0.3	1.1	0.3	0.1	0.4	0.3	1.8	0.6	0.6	0.2	0.1	0.3
河北	2.1	0.7	0.2	0.3	0.1			0.1	0.1	1.4	1.4	1.4	0.1	1.1	0.2	0.8	0.2	0.1	0.3	0.2	1.3	0.4	0.4	0.2	0.1	0.2
陝西	1.8	0.6	0.2	0.3	0.1			0.1	0.1	1.2	1.2	1.2	0.1	0.9	0.2	0.7	0.2	0.1	0.3	0.1	0.9	0.3	0.3	0.1	0.1	0.2
甘肅	0.3	0.1		0.1						0.2	0.2	0.2		0.2		0.2			0.1		0.2	0.1	0.1			0.1
綏遠	0.2	0.1								0.1	0.1	0.1		0.1		0.1					0.1					

（註）江蘇、福建、廣東、四川、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寧夏、陝西、甘肅、熱河、青海、新疆等無報告。
科別未詳在內（據報未准予津貼之自費生不在內）

全國各省市二十一年度留學經費（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省市別	歲入 實數（國幣元）	百分數（佔全省教育費）	歲出 總數	公費生 合計	公費生 旅費	公費生 治裝費	公費生 學費	公費生 醫藥費	公費生 死亡給殮費	公費生 論文印刷費	公費生 其他	自費生	半官費生之補助	盈虧狀況（十盈一虧）
總計	一，三六六，〇五五	一	九五七，三五〇	六六六，六五五	三四，六三三	一，六〇〇	六三〇，五四八	九，三〇八	九〇	七六	八，八七一	二四，六三	三五，三〇	十 三六，六九五
浙江	一九五，八五五	九·七五	九五，八三〇	九一，一一〇	二一，一四五	：	六六，七四四	：	四四〇	：	七六四	：	一四，七一〇	十 一〇〇，〇五五
安徽	三一〇，四五五	八·三七	二五，八四四	二〇，八五五	三，九六	：	五七，八七九	：	：	：	：	：	七四，九九	十 八四，二〇九
江西	一九九，〇三一	八·四〇	一〇六，八六六	八三，八九九	五，四八三	：	七一，九四八	一，三四八	三四〇	：	三，六二一	：	三五，九七	十 七三，二六六
廣西	一六一，二四四	：	三三，一〇〇	：	：	：	：	：	：	：	：	：	：	十 三六，一四四
湖南	八〇，七〇〇	三·四〇	八〇，七〇〇	：	：	：	：	：	：	：	：	：	：	十 ：
湖北	二一七，八四	八·〇〇	一三一，九四五	一三一，九四五	六，四四九	：	一四五，一三六	三六〇	：	：	：	：	：	十 六五，四九
雲南	六四，六四四	：	九〇，一六六	一六，九〇五	六，一九〇	：	八，八六〇	四二五	：	：	三四〇	：	三四，一二七	十 一二，四〇五
河北	一六五，二二七	四·八一	八九，九六〇	一八，三六五	八，三六五	：	一六五，九八五	七，三七一	：	：	三六	四一五	六，六〇〇	十 三四，七三四
河南	一六六，九九〇	一·八〇	一六六，九九〇	一六六，〇〇〇	：	：	：	：	：	：	：	：	九九〇	：
山東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一，四九八	一六，九八七	一，一〇〇	：	：	：	：	：	：	：	三，四三一	十 二五，四三一
陝西	一六六，七〇〇	：	一六六，二五五	九，〇九五	：	：	：	：	：	：	：	：	七，一一〇	十 一〇，四〇五
甘肅	一四，四六六	一·二五	二，八〇六	二，八〇六	：	：	：	：	：	：	：	：	：	十 一二，六六
綏遠	一三，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	：	：	：	：	：	：	：	：	一一，七〇〇	八〇〇
百分比（總計）	／	／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三·八	〇·一六	三〇·八〇	一·〇八	〇·一〇	〇·〇八	一·〇一	二·八四	一七·三〇	（佔總入）十 六六·一〇

（註）此報告省分同上表

我國最近歷年派赴各國留學生之人數（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國別	總計（四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2,712	100.0	1,115	100.0	850	100.0	*1,030	100.0	1,016	100.0
合計	1,115	20.52	256	22.96	195	22.94	211	20.48	213	20.97
德國	300	27.1	64	25.0	48	24.6	68	32.2	70	32.9
英國	154	13.9	35	13.7	27	13.8	16	7.6	24	11.3
法國	151	13.6	34	13.3	35	17.9	41	19.4	41	19.3
比利時	122	11.0	30	11.7	17	8.7	11	5.2	23	10.8
意大利	43	3.9	10	3.9	5	2.6	11	5.2	5	2.3
瑞典	17	1.5	3	1.2	2	1.0	2	0.9	3	1.4
瑞士	6	0.5	1	0.4	1	0.5	1	0.5	1	0.5
丹麥	3	0.3	1	0.4	1	0.5	1	0.5	1	0.5
荷蘭	1	0.1	1	0.4	1	0.5	1	0.5	1	0.5
合計	476	42.68	100	39.06	80	41.03	85	40.48	85	39.91
美國	474	42.49	99	38.67	79	40.51	84	40.00	84	39.44
加拿大	2	0.1	1	0.3	1	0.5	1	0.5	1	0.5
合計	1,919	172.0	453	176.9	350	179.5	369	175.7	363	170.4
日本	1,782	159.8	423	165.2	330	169.2	349	166.2	343	161.0
其他各國	137	12.3	30	11.7	20	10.3	20	9.5	20	9.4
埃及	1	0.1								
印度	1	0.1	1	0.4	1	0.5	1	0.5	1	0.5
菲律濱	1	0.1	1	0.4	1	0.5	1	0.5	1	0.5
百分比（總計）	100.0		25.6		19.5		20.8		21.4	

（註）*未詳一人在內

我國最近歷年派赴各國留學生人數與科別（摘錄教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科別	總計(四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三七三	100.0	三六	100.0	三四	100.0	一三五	100.0	一七五	100.0
實類	一三八	三七	一三	三六	三〇	八九	四〇	三六	九七	五四
合計	一三八	三七	一三	三六	三〇	八九	四〇	三六	九七	五四
理科	三九	八六	八	八五	一四	四二	七	五八	二九	七八
農林	二七	四七	四	四一	一四	四二	四	三八	六	四七
工程	三九	一〇三	三	八三	七	二六	二	一六	二	一四
醫藥	三六	八八	三	九三	五	一四三	一	二六	一	一四
文類	二三〇	六二	二三	六四	二四	七一	九五	六四	七八	四五
合計	二三〇	六二	二三	六四	二四	七一	九五	六四	七八	四五
文哲	四七	一五八	四	一一四	七	二〇六	一六	一一四	一一	六四
法政	一一五	三一〇	一一	三一〇	一一	三一四	三一	二一〇	一四	八〇
教育	二六	七八	四	一一四	二	五九	四	二七	三	一七
商業	一四	三八	一	二八	一	二九	一	六七	一	五七
軍事	九	二四	一	二八	一	二九	一	六七	一	五七
未詳	三七	五八	三	八六	九	二六	三五	八六	三九	二二四

中等教育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校數分類比較表（根據教部統計）

類別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年度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全國總計	二八九	二九七	三〇四	一八四	一九二	一九九	八四	八七	八四	一二一	一二六	一二一
江蘇	一三四	一三九	一四三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九	一九	一八
浙江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八七	八五	八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七	一七
安徽	八八	八七	九六	六一	六二	六二	一八	一八	一八	九	九	九
江西	七一	六八	六六	五四	五一	五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	三	三
福建	一四四	一三一	一二六	一一六	一一〇	九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四
廣東	一二九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一八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七	一八	一九
廣西	七二	一〇二	一一四	九二	九八	一〇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湖南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七	九二	九九	九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湖北	六二	六七	六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四川	一二〇	一二九	一二九	一〇一	一〇八	一一八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七
西康	二	二	二									
貴州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 | | |

| | | |

| | | |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歲出經費數分類比較表（單位千元下數四捨五入）（根據教部統計）

類別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年度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全國總計	四、七一四	五、〇三五	五、三四〇	三、〇四四	三、二四七	三、四二〇	八四九	九四四	一、〇一三	四、九三一	五、一五一	五、三二一
江蘇	四、〇三四	四、〇四四	四、〇四四	二、三四七	二、三四七	二、三四七	五九一	五九一	五九一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浙江	二、四五〇	二、四五一	二、四五一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一、六五五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安徽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江西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福建	二、〇二七	二、〇二七	二、〇二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一、三五七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廣東	五、二八六	五、二八六	五、二八六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九
廣西	一、一五九	一、一五九	一、一五九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湖南	二、三五四	二、三五四	二、三五四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湖北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一、四四二	一、四四二	一、四四二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三三二	三三二	三三二
四川	三、四四一	三、四四一	三、四四一	二、二一一	二、二一一	二、二一一	五四二	五四二	五四二	三八八	三八八	三八八
雲南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一、四四一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貴州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一、〇三五	七二一	七二一	七二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廣南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二六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三	六三	六三
遼寧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二、六九六	一、七九四	一、七九四	一、七九四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吉林	九六〇	九六〇	九六〇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黑龍江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河北	三、〇八四	三、〇八四	三、〇八四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一、七四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九四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河南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一、一九七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山東	二、四三二	二、四三二	二、四三二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三九一	三九一	三九一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山西	一、六四一	一、六四一	一、六四一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一、〇三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陝西	六六七	六六七	六六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六	五四	五四	五四
甘肅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一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三四	三四	三四

寧夏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新疆	南京	上海	北平	青島	東省特別區	威海衛
一四	一四七	二九一	一〇一	七一	一三四	四三	四〇四	一、九六	一六九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八六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一四	二〇四	二九一	一〇一	九一	一三四	四七	四〇四	二、二三〇	二六八	五九	一

（註）本表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之數目，均係沿用十九年度。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數分類比較表（根據教部統計）

類別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年度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全國總計	九九、三六八	一〇六、九三五	一〇三、三三二	五三、二五〇	七四、八六五	七三、二四〇	三三、四〇三	三三、七二一	三四、三九二	七、七三六	九、〇一五	八、一九〇
江蘇	八、九四五	一一、二七五	一〇、六九二	六、七八一	七、七五八	七、七三一	二、八七一	二、九八〇	二、三五五	四八七	八〇五	四三三
浙江	五、九七一	四、四一三	四、三三三	二、八七一	二、八七八	二、九七〇	一、八五五	一、九八八	一、九四九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安徽	三、四四一	三、八四三	三、九二三	一、六九九	一、八五五	一、九八八	一、七四四	一、八四七	一、九四九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江西	三、一八七	三、九二三	三、八四三	一、六九九	一、八五五	一、九八八	一、七四四	一、八四七	一、九四九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福建	三、一三一	三、二九八	三、二七九	一、六九九	一、八五五	一、九八八	一、七四四	一、八四七	一、九四九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廣東	九、七三四	一一、二六八	一〇、六九八	六、四一一	六、七四一	六、七四一	二、四一七	二、四一七	二、四一七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廣西	三、四三〇	四、四三一	三、七九九	二、七九九	三、七九九	三、七九九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湖南	六、四三七	七、四三〇	六、四三七	四、四三七	四、四三七	四、四三七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一、四三一	四六七	四九一	四三六

| | | |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數分類比較表（根據教部統計）

類別	年度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總計	全國總計	四二、三四五	四四、三四〇	四八、六五六
	江蘇	三、七八〇	三、九〇六	四、一五八
	浙江	三、〇六一	三、〇八一	三、三五一
	安徽	一、三一〇	一、三四一	一、四一六
	江西	一、三五〇	一、三五五	一、四一六
	湖北	三、三三四	三、三八一	三、五一三
	湖南	三、五六九	三、六三〇	三、七一六
	廣西	一、三五四	一、三六三	一、四一六
	廣東	四、一三四	四、一八三	四、三四一
	四川	三、三五四	三、三八一	三、五一三
	貴州	一、一八一	一、一九一	一、二四一
	雲南	一、八三四	一、八四四	一、九一六
	遼寧	一、三五四	一、三六三	一、四一六
	吉林	一、三五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黑龍江	一、二九四	一、三一四	一、三四六
	河北	一、三九四	一、四一四	一、四四六
	河南	一、三四〇	一、三六〇	一、四一六
	山東	一、三九四	一、四一四	一、四四六
	山西	一、三九四	一、四一四	一、四四六
	陝西	一、三四一	一、三五一	一、四一六
	甘肅	一、三四一	一、三五一	一、四一六
中學	全國總計	三二、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三五、〇〇三
	江蘇	三、三四一	三、四四一	三、六四一
	浙江	二、四八一	二、五一一	二、六一一
	安徽	九九一	一、〇一一	一、〇四一
	江西	九八一	一、〇一一	一、〇四一
	湖北	二、三四一	二、三八一	二、四四一
	湖南	二、三六八	二、四一〇	二、四六三
	廣西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廣東	三、〇四一	三、〇八一	三、一四一
	四川	二、三四一	二、三八一	二、四四一
	貴州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雲南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遼寧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吉林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黑龍江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河北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河南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山東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山西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陝西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甘肅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師範	全國總計	七、六六六	七、九六六	八、三四六
	江蘇	一、三四一	一、三六一	一、四一六
	浙江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安徽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江西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湖北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湖南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廣西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廣東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四川	一、〇四一	一、〇六一	一、一一六
	貴州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雲南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遼寧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吉林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黑龍江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河北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河南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山東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山西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陝西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甘肅	三四一	三六一	三九六
職業	全國總計	四、一六六	四、一六六	四、一六六
	江蘇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浙江	三一一	三一一	三一一
	安徽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江西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湖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湖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廣西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廣東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四川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貴州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雲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遼寧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吉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黑龍江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河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河南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山東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山西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陝西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甘肅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年度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全國統計	二七、三九九	二六、四五四	二七、三九九	三、三四二	三、四三二	三、三四二	三、三九四	三、三四四	三、三九四	一、八六六	一、九六六	一、八六六
江蘇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浙江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三五三	一、一九三	一、一九三	一、一九三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安徽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三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八	六八	六八
江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湖北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湖南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四川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廣東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廣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雲南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貴州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河南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山東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山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河北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陝西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甘肅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新疆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青海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熱河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察哈爾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綏遠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寧夏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一九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上海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二、三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北平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一、二九九	二四四	二四四	二四四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青島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東省特別區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威海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註）本表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之數目，均係沿用十九年度。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職員數分類比較表（根據教部統計）

| | | |

二十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續續教部廿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項別	總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已備案私立	未備案私立
校數 中學	計					
	男					
	女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實數						
百分比						
學級數	計					
	男					
	女					
學生數	計					
	男					
	女					
畢業生數	計					
	男					
	女					
教員數	計					
	男					
	女					
職員數	計					
	女					
學費收入	計					
	男					
	女					
學費數	計					
	男					
	女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註）一、本表校數所用之「一」，係代表師範、職業兩校之初中普通科；（）、係代表中學、職業所設之師範科；【】，係代表中學、師範所設之職業科。

2. 本表學級、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係按照新訂計算，教員數、職員數、經費數、資產數等係按校計算。

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數學生數分科比較表（依據教部統計）

校數

種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中學									
普通中學									
中學及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職業									
共計									
高級									
初級									

學生數

種別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中學									
普通中學									
中學及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師範									
鄉村師範									
短期師範									
職業									
共計									
高級									
初級									

（註）1. 本表校數所用（）內之數字，係師範、職業附設普通中學之數目。（）內數字係中學、師範附設職業科之數目。2. 本表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材料均係沿用十九年度。3. 本表中學欄中，學校數係包括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級中學。4. 本表學生數係按科別分析後之數目。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職業學校校數學生數詳細科別統計表（根據教部統計）

科別	校數			學生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全國總計	二五四【三五】(一八)	二〇八【二五】(八九)	四六【一〇】(一九)	三二、四二五(三、二九)	二七、九八(四、三九)	四、三四四(八八九)
高級總計	七二【五九】(二四)	六七【五七】(二〇)	五【二】(四)	七、四三五(三、七二一)	六、八九(三、二八〇)	五四七(四三一)
農科	一四【三】(七)	一四【三】(七)		八九九(二〇〇)	八四七	五二
林科	一【九】	一【九】		四二七	四二七	
園藝科	【一】	【一】		二四	二四	
蠶桑科	【三】	一【三】	【一】	一五八	一五八	
畜牧科	【一】	【一】		四一	四一	
水產科	四	四		三五九	三五九	
金工科	【一】	【一】		三	三	
土木工程科	九【七】(七)	九【七】(七)		九三一(二四二)	九二一(二四二)	一
水利工程科	(一)	(一)		(二九)	(二九)	
公路科	一【三】	一【三】		九四	九四	
機械科	九【三】(四)	九【三】(四)		六八(一四四)	六八(一四四)	
電機科	二【二】	二【二】		二三五	二三五	
電報科	一	一		九	九	
測量科	【一】	【一】		二六	二六	
採鑛冶金科	【四】	【四】		一七二	一七二	
應用化學科	一【九】(三)	一【九】(三)		五六(一〇八)	五八(一〇八)	

| | | |

初級	採鑛冶金科	應用化學科	測量科	製革科	皮件科	染織科	織組科	刺繍科	針織科	家事科	陶瓷科	竹藤科	漆油科	窯業科	製絲科	印刷科	造花科	藝術科	統計科	簿記科	打字科	醫科	助產科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私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公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私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公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私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公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私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公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私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公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私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公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私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公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私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公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私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公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私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公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私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公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私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公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私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公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私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公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私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公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私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公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私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公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私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公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私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公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私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公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私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公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私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公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私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公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私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公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私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公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私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公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私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公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私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公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私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公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私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公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私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公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私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公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私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公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私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公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私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公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私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公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私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公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私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公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私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公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私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公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私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公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私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公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私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公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私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公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私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公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私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公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私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公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私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公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私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公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私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公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私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公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私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公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私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公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私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六四
公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私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公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私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公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私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公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私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公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私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公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私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公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私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公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私

初等教育

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總表（根據教部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項別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初級	高級	其他
總計	三九、八六三	八二九	三三八、三九五	二九、八五五	八〇六
公立	一九、九九二	五六二	一八三、三六九	一四、二三二	六一〇
國立	五		四	二	
省（或直轄市）立	一、三二九	一二三	八三二	三六一	四
縣（或市）立	六〇、四五九	四一〇	五一、二三七	八、四一四	一九
區立	一三七、二二九	三九	一三一、二七七	四、四七五	四八
私立	六〇、八七一	二六八	五四、六二四	五、六二	一九六
總計	六三、一八五	一、三六八	五五四、八二四	三四、八九二	一、二六六
公立計	四六六、三四四	八七七	四三四、四三五	四〇、一五五	八三七
國立	三	九	三	三	
省（或直轄市）立	三、三二三	一二五	二、二三四	一、〇七七	八
縣（或市）立	二四三、三四四	六五五	二一四、三七七	三七、九一〇	三七六

區別	教員						學級						學校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計	公立	私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資產價值	三五四、〇三五、四三一、七六	三四五、〇二二	一八、一三九	一三〇、九五二	一三、〇九六		八、九七四、〇三四	七、九五二、五七七	一、〇二一、四四七	二、一〇五、二五一	一、〇九七、七〇三		二四、二五六	二一、一八五	三、〇七一
收入數	九二、四三六、六六七・一〇	八四、三五〇・〇三	二〇五、三五〇・〇三	九二、四五〇・〇三	二〇五、三五〇・〇三		二九、三五〇、〇〇九・〇三	二六、七五〇、九五六・六二	二、五九九、〇五三・四一	二、六〇〇、〇〇九・〇三	二、五九九、〇五三・四一		九七二、九五三・〇〇	八四五、八五四・九二	一二七、〇四六・〇八
計	一三、〇九九	五四、〇三三	一、八九九	一三、〇九九	一、八九九		二四、九二二	一四、九二二	一、三四九	八、〇九二	一、三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男	一二、〇九九	三四、〇二二	三五六	一二、〇九九	三五六		二二、〇九七	一三、〇九七	一、二一九	七、九七四	一、二一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女	一、九九九	二〇、〇一一	一、三四三	一、九九九	一、三四三		二、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二六	一、一一八	一二六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計	一三、〇九九	五四、〇三三	一、八九九	一三、〇九九	一、八九九		二四、九二二	一四、九二二	一、三四九	八、〇九二	一、三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男	一二、〇九九	三四、〇二二	三五六	一二、〇九九	三五六		二二、〇九七	一三、〇九七	一、二一九	七、九七四	一、二一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女	一、九九九	二〇、〇一一	一、三四三	一、九九九	一、三四三		二、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二六	一、一一八	一二六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九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根據教部二十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名稱	學齡兒童數			上年度畢業兒童數			歲出數	歲入數	職員數	教師數	學校數	學級數	各項平均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每校或每學區兒童數	每級或每教師兒童數	每教師所教兒童數	每兒童所佔經費數	每學區或每校學級數	每學級或每教師所教學生數
全國合計	三五、八五三、六二八	二一、五三〇、五六	一四、三二三、〇七二	二、五八四、三五四	一、七〇一、七二四	八八二、六三〇	一、五八、三九〇	三、六四、三五四	一、四一〇、九八七	一、六八五、九七八	三一、二三一	九四、七四七	一七九	四五、一二	二六、六〇	七、九九	二、五五	一、五五
市	二、三四、一五四	一、四一〇、八七	九四、二七	一、七〇一、七二四	一、一三、四二	五八、二八二	一、五八、三九〇	三、六四、三五四	一、四一〇、九八七	一、六八五、九七八	三一、二三一	九四、七四七	一七九	四五、一二	二六、六〇	七、九九	二、五五	一、五五
縣	三三、五一八、四七四	二〇、一一九、四八九	一三、三九八、九八五	八八二、六三〇	五六七、四八八	三一五、一四二	一、五八、三九〇	三、六四、三五四	一、四一〇、九八七	一、六八五、九七八	三一、二三一	九四、七四七	一七九	四五、一二	二六、六〇	七、九九	二、五五	一、五五
省	一、二九六、五三二	八〇一、五二四	四九五、〇〇八	三一五、一四二	二〇一、八〇一	一一三、三四一	一、五八、三九〇	三、六四、三五四	一、四一〇、九八七	一、六八五、九七八	三一、二三一	九四、七四七	一七九	四五、一二	二六、六〇	七、九九	二、五五	一、五五

江蘇	八、三四九	三五、七四〇	六九〇、六五五	二五、六〇七	一四、四一〇、五七〇	六、一四四、八〇五	六、一四三、八五〇	二一・四一	八三・七三	三六・九七	八・八九
浙江	三、九五一	三二、五七八	六六三、六〇一	二九、一六四	二四、九六一、九一〇	四、七三二、一四九	四、七三二、一四九	一・八四	四三・八六	三二・六八	七・三六
安徽	四、一四四	六、八四一	二〇一、七一七	二一、八二一	——	二、〇九七、〇三六	二、〇九七、〇三六	一・六四	四八・四四	一五・三五	三・〇六
江西	五、一六六	三、六六二	一四七、六五五	三、三三九	三、六六五、二〇〇	一、六六七、七九九・九二	一、六六七、七九九・九二	二・四五	四〇・三三	一六・九八	六・〇五
福建	三、四五六	二〇、四二一	三三四、七八五	三、二三六	——	二、一六六、三〇一・九〇	二、一六六、三〇一・九〇	二・九一	六〇・〇六	一〇・六五	一七・四九
廣東	六九、〇二六	五四、四二九	一、一〇二、三四一	六五、三四五	三四、六四二、一一四	三、六四七、六〇八	三、六四七、六〇八	二・八五	五七・九五	一五・八九	二一・九〇
廣西	三、五九七	二六、四六九	五四九、〇五五	一三、〇八一	一七、四〇一、四六六	四、一五三、八九	四、一五三、八九	二・三六	四五・四一	一九・二九	七・九九
湖南	三三、三五九	四五、八四四	九六七、九九三	五三、二三九	四三、五七九、〇三〇	六、八三四、四四一	六、八三四、四四一	二・八〇	四一・一四	一四・六九	七・〇四
湖北	三、四七六	六、八九四	一七四、三九〇	七、一一六	四、三六六、〇四五	二、三六四、九六四	二、三六四、九六四	二・〇四	五一・六五	二四・四九	一四・七四
四川	一九、四七九	五四、八四一	八六二、〇六九	四〇、一四〇	一四、五一三、二五一	五、一六六、九六四	五、一六六、九六四	二・八一	四五・二四	一六・〇六	六・〇三
西康	七〇	一〇六	一、五二九	一七六	——	一七、八六六	一七、八六六	一・五一	二一・八四	一四・四二	三・四五
貴州	一、九五四	三、七〇六	八一、三九九	四、一八〇	——	六六四、四六一	六六四、四六一	一・八七	四一・一七	一三・〇〇	一九・四〇	八・一五
雲南	一〇、三六二	一一、六五四	四四八、八六五	一七、八〇七	三、一四三、一〇三	五四二、二三九	五四二、二三九	一・一三	四四・二五	一六・五一	二五・三一	一・二四
遼寧	九、三五六	一一、八五五	六〇一、八三〇	一七、〇六一	——	四、七七七、八五四	四、七七七、八五四	一・二九	五〇・六四	三五・二四	七・九四
吉林	一、九三一	三、六六七	一三一、三五〇	四、四三一	——	一、九四四、七六九	一、九四四、七六九	一・九一	六八・四七	三五・八七	一四・七三
黑龍江	一、六四九	三、四三三	七三、九三一	三、五七〇	——	一、四三三、〇六四	一、四三二、六五四	一・四七	四三・八七	二〇・四三	一九・二一
河北	三六、六五一	八六、〇二七	一、一四〇、〇六〇	六九、三一八	三四、一九四、八八九	八、七四二、七六四	八、八三四、一四三	三・〇〇	三九・七九	一四・二六	七・七四
河南	一六、八七〇	四〇、七四二	七六、九七八	三三、〇三七	一三、六三一、二九九	四、三八、九三四・九	四、三五四、四〇六・九	二・一六	四一・二六	一九・一三	八・八六

| | | |

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表

（根據教部廿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

省市等級名	學齡兒童總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	現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全國合計	二一，五四四，三五七	一一，六八三，八二六	五四·二六%
江蘇	一九，三四四，三五五	八八七，〇三四	三三·八五%
浙江	三，〇五八，一四三	六八一，〇五四	三三·五七%
安徽	三，七一七，三四〇	一〇〇，四二六	九·二四%
江西	二，三五七，一三六	一〇五，〇四四	八·八七%
湖北	一，〇〇七，一四四	三一〇，四四一	三〇·九〇%
湖南	三，四四一，七六五	一，〇九九，九三五	三二·〇九%
廣東	四，三四一，七六五	五四八，六一五	一二·七五%
廣西	一，三五四，八三〇	九六八，七四〇	七二·三四%
雲南	三，九六九，一三五	一七三，四四五	四·三六%
貴州	二，三三二，八四五	八七四，九二六	三七·四五%
四川	四，九九，三三八	一，三五六，八四〇	二七·二四%
四康	八四〇，八四三	一，三五六	〇·一五%
青海	一，四四四，三五一	八二，三三五	五·三五%
新疆	一，三五二，一三五	四四七，四三一	三一·三六%
甘肅	一，八一五，一九	四〇一，一九	二九·七五%
寧夏	七三三，七三一	一四四，六〇	一九·六〇%
綏遠	三〇三，八四〇	三三，八七五	一一·二六%
察哈爾	一，二九，〇四三	一，五四，〇四三	一〇〇·〇〇%
熱河	二，三二，四九八	七六，一四〇	三·四〇%
市及區	二，三四，四三一	一，〇九九，九三五	四七·四四%
南京	三三，八九四	四四，一三〇	一三三·三三%
上海	四四，一三〇	四四，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
北平	一四四，三六四	一四八，八三六	一〇三·三三%
青島	七，四六三	六九，〇六二	九三·三三%
威海衛	一八，二四三	一九，九九八	一〇八·三三%
地方	一，三五四，八三三	一，三五六，八四〇	九九·三三%
蒙古	五三，〇一一	一六，三六三	三〇·七五%
西藏	三三，三〇一	一，三三〇，九九	三一·三三%

附註：（一）此數係僅卅四省市計算蒙古西藏因入學兒童數不詳暫未計入。（二）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新疆、察哈爾、綏遠、遼寧、黑龍江十三省學齡兒童數，均照十七年調查。（三）學童佔人口百分比例推算（江蘇一六·六江西一一·五湖北八·七湖南一二·六山東一一·三山西一一·六河北一二·八陝西一二·七新疆七·二察哈爾一〇·四綏遠八·六遼寧一一·九黑龍江一三·五）其餘各省市概以人口數十分之一估計。

社會教育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根據教部廿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事業	機關	經費		教職員		學生	
	本年度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總計	九、三五四	一、四三一、四三〇、六三四	一、二九、六四七	一八六、四七四	四三一、二〇五	一二四、七六六	二六、四七八
共計	三八、九六六	三、六四五、一八九	三、六四五、一八九	七四三、八四三	二〇六、八三	一、二四一、四七六	一七四、七六六
民衆學校	三一、二九三	一、九九一、三三四	一、九七六、三三四	三七六、〇三三	六四、九二六	一、〇六二、一六二	一二七、八七三
民衆識字處	三、九一七	一、〇七九	四三、九五七	五、九〇九	三、九二四	三四、八〇一	三、八〇五
農業補習學校	一、九七三	一、一三〇	二六、九九	一、〇四〇	一七〇	一七、二五〇	一、八五〇
關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校	四六七	一二五	二、〇四二	一四二、九二七	四二、一六六	一一、一九五	一、〇四三
婦女補習學校	三五九	四	一四二、九二七	四二、一六六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四一	三四一	三一、四三九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八、〇五六	一八、〇五六
工業補習學校	一七五	七	一六六、九九八	八一、五四四	九五七	一六、四四一	三、六三一
商業補習學校	一四五	二六	六五、四九〇	四五、八三一	八	四、四四四	三、三四四
孤兒貧兒教養院	九五	三五	四〇七、三五九	二〇四、四五〇	五四五	五、九九九	四、八四四
體育傳習所或班	六五	二五	一九、二四五	一四、二四七	一四	二一、二四四	二、二六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五五	四四	一一七、〇一九	二九、六〇九	一九五	四、〇五五	一、六〇
低能學校	二八	四四	九、六一〇	七、〇一〇	四一	六一五	二四五
盲聾啞學校	二五	八	六九、一〇六	一七、一四四	一四四	一、〇二六	四三

| 機關 | | |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公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根據教部廿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事業	機關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
總計		六四、四〇三	二一、五六九	一、〇二一	七、五六、四九七	一、四四、六三	一〇〇、八二四	一〇〇、三五一	三、〇一八
學校式的社會教育機關	共計	三、四九五	五、三五七	七五六	二、四三、三一一	五四、二九四	二、九七一	四〇、九八三	一、三五二
	民衆學校	二六、九二六	三、八六六	一、八六九、九五七		二六九、九六八		四〇、九八三	
	民衆識字處	三、四五〇	一、四五一	三九、九四五		二一、九三五		四〇、九八三	
	農業補習學校	一、八六八	四四一	三〇、六八八	一七、三三	三、三五一	一、三五七	四〇、九八三	一七、一三
	注音符號傳習所	三九	三九	三〇、六九	三〇、六六〇	九四〇	九四〇	四〇、九八三	一七、一九五
	或班								
	婦女補習學校	三四	三四	一〇七、〇六六	四六、九四〇	八三五	二三五	四〇、九八三	八、七三六
	關於社會教育範圍之其他補習學	二六六	二六六	五九、三〇九	八、三四七	三四四	二四四	四〇、九八三	三五
	校								
	工業補習學校	一九	一九	四〇、四六六	三一、六九九	六四七	六一	九、〇六五	一、九六八
	商業補習學校	四〇	一〇	二七、九六五	七、三四〇	二四一	六六	三、三四〇	三五
	孤兒貧兒教養院	二一	一九	二四〇、〇六	二四〇、〇六	四九九	一五五	三、三四〇	三、三四一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或班	三五	三五	二三五、八三四	二六、四二四	三六八	三六八	三、三四〇	一、九五五
	體育傳習所或班	三一	三一	一四四、九四〇		二七三	二七三	三、三四〇	一、九五二
	低能學校	二六	一一	七、三一〇	四、九一〇	三一	七	三、三四〇	四三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所或班	二	二	一六六、四六一		三	三	三、三四〇	三五
	體育專修學校	八	八	一四、九五五		八四	八四	三、三四〇	三九
	戲劇詞曲鼓書訓練所	八	八			三五	三五	三、三四〇	三五
	感化學校	三	三	三六、〇四〇	四〇、三五〇	四二	二四	三、三四〇	四九
	戲劇學校	一	一	一、二五〇		五	一	三、三四〇	八

共計	三〇、四三	三三、四四、一六	五五、六六	一五、八三	三三、三〇	六、九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民衆閱報處	一、四三	三三、三三	三三、四八	七、五六	七、五六	一、六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一、三四	三、四九	四、四九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三、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通俗講演所	一、四四	三三、四四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九	三、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圖書館	一、三三	一、三三、六九	一、三三、六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公共體育場	一、一九	三九、三七	三九、三七	一七、一三	一七、一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教育館	八一	一、九一、四四	一、九一、四四	八一〇	八一〇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民衆茶園	三三	三九、三三	三九、三三	四四	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公園	四五	三三、九九	三三、九九	一七	一七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劇場	四八	一一〇、〇九	一一〇、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音樂會	三六	五、五六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公共娛樂場	三四	一四、七四	三一、〇四	三一、〇四	三一、〇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一七	三一、〇七	九、八一	八四	八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體育會	二六	三六、四五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古物保存所	九七	四、五一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游泳池	九四	四、五一	四、一六	四、一六	四、一六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民衆教育實驗區	四四	三、六三	三、六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博物館	三	八四、六三	九、三七	一七	一七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電影場	一八	三七、四四	九、三九	三三	三三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美術館	四七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二四	二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二十年度全國各項私立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根據教部廿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事業	機關			職員			學生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本年度	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總計	三三，八五六	五八五	三，〇三一	五，八四四，一三七	二七三，八六四	一，八〇五，三四〇	三一三，三五五	三，三五五	三五，八六四
共計	五，四五七	一〇八	二，三八五	一，〇〇五，三一七	九一，五六八	二五九，八四八	八八八	一，三一九	三五，八六四
民衆學校	四，三五七	一，六九五		三〇六，五六七	六，〇四四		二一，〇八	一六四	一六，一一六
民衆識字處	四五七	三七一	三，九四四	三，九四四	六，〇三一	三五五	三一五	七，六八六	一，六八五
附設於社會教育機關之其他補習學校	二〇一	一	三九，六九〇	三九，六九〇	一四，四三一	七九五	一〇八	一五，〇二一	三，三三一
農業補習學校	三五六	三六八	七，三四一	七，三四一	三六，一一七	三四〇	五五五	六，三〇七	五，七五一
工業補習學校	三三	九六，四四〇	六〇，一三五	六〇，一三五	一四，四三〇	一三五	四四七九	八一四	
婦女補習學校	一六	三四，八六一	一五，三七四	一五，三七四	三四，八三五	一三五	三四六七	八〇五	
商業補習學校	五五	二七，五二四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	一四六	二一二九	一，八六八		
孤兒貧兒教養院	三四	一九八，四八六	八〇，三九一	三四六	三四，八六八	二，三五六			
體育傳習所或班	三三	四，二七五	一三，九九	六〇	九	三四七	三三一		
注音符號傳習所或班	三三	七五〇	七五〇	三九	八八一	八八一			
盲聾啞學校	一七	八	一四，三一五	一六，〇六七	一一六	四七	七五一	三九一	
劇詞鼓書訓練所或班	六		三〇〇		一九		一〇七		
戲劇學校	四	三	三五，〇五〇	七，四六七	三五	一三七	一六		
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二	二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一〇	一〇	四七		
戲劇專科學校	二	二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	一一	一〇五		
感化學校	一	八			三〇六	四	一〇五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計	民衆閱報處	民衆茶園	通俗講演所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劇場	電影場	圖書館	音樂會	公共娛樂場	公共體育場	體育會	公園	美術館	教育館	古物保存所	游泳池	博物館	民衆教育實驗區
共	八、四九九	四、五四	一、二三	六一	三三	三七	一〇三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三	一〇五	九六	六二	一三	一五	四	三	二	一
	二、六七	九、一五一	一、六六	三、〇六五	六、一六七	一、五九、八三	一、五三、〇三五	一四、四五〇	六七、五五五	四三、一六六	四、八六六	六、一三〇	五〇、五六〇	一三、四五四	一三、四六六	八	一五、〇二〇	一、一〇〇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四六四	一、六〇〇	一五		一、五九、八三	一、一五、〇三五	一四、四五〇	六七、五五五	四三、一六六	四、八六六	六、一三〇	五〇、五六〇	一三、四五四	一三、四六六	八	一五、〇二〇	一、一〇〇	
本年度經費	一、六六、八九二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八、一五一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一、六六、七五〇
本年度教職員數	一、九四一	一、八三〇	二、六一	八、四〇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一、九四一	一、八三〇	二、六一	八、四〇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本年度學生數	一七、一三六	一、九四一	一、八三〇	二、六一	八、四〇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三、六四二	一、九四一	一、八三〇	二、六一	八、四〇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一、〇六、一〇六	一、六六

二十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事業統計總表（根據教部二十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省市區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機關	經費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教職員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學生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增減
總計	天、三天	二、二九三	三、八六〇	一四、四四〇、六四四	一、六六、七四四	三二、四八四、四〇一	一四、四四〇、六四四	三二、四八四、四〇一
河北	一四、七三二	三、六六三	八五〇、九六	一四、四四〇、六四四	一〇一、七四一	三七、三三五	八三、四一九	九二、三三五

浙江	一一三三	一二一〇三	八五九一二五〇	一四三一三四一	三一六四九	三一一六二	九四一六六五	二一六五三一	一一三三	一二一〇三	八五九一二五〇
山西	九八八一	一一一〇九	一二六一二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二一九六六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九八八一	一一一〇九	一二六一二五九
湖南	九一一五	一一七一七	七五〇一一四六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九一一五	一一七一七	七五〇一一四六
四川	五一五三	一一七一七	八六七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一五三	一一七一七	八六七一六五九
山東	五〇九四	三一四	一一〇七一一四六	三一〇一一八四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〇九四	三一四	一一〇七一一四六
河南	四一六八九	一一四一七	六六〇一五七六	三一九一〇四一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四一六八九	一一四一七	六六〇一五七六
江蘇	五一七五	六六八	一一四四一四四	七六一八四七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一七五	六六八	一一四四一四四
雲南	五一三七	一一五四	一一四七一二五一	六一一八八〇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一三七	一一五四	一一四七一二五一
廣東	三一三八七	一四八	一一四六一三六五	一一三一六一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三一三八七	一四八	一一四六一三六五
廣西	一一七六八	一四八〇	三一三一六一九一	三一八八四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一七六八	一四八〇	三一三一六一九一
陝西	一一〇三〇	三三〇	一一三六一九一	一一九七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一〇三〇	三三〇	一一三六一九一
安徽	一一〇一四	七〇	一一〇三一五七一	一五一六四四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一〇一四	七〇	一一〇三一五七一
綏哈爾	八五七	一四二一	四九七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八五七	一四二一	四九七一六五九
福建	七一一	六一	一一四六一三六五	三一〇一四五一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七一一	六一	一一四六一三六五
湖北	五四八	一四九	四四三一八五〇	八五一八一四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四八	一四九	四四三一八五〇
上海	五四一一	一四〇一	一四四一三五七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四一一	一四〇一	一四四一三五七
江西	四五一一	一一六	一四四一三六〇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四五一一	一一六	一四四一三六〇
青島	四一六	一四三一	一四四一三六〇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四一六	一四三一	一四四一三六〇
甘肅	五五〇	一四六	四九一一三一八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五〇	一四六	四九一一三一八
貴州	五四三	三四四	一四四一八四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四三	三四四	一四四一八四九
熱河	五四〇	一四三一	一四四一八四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五四〇	一四三一	一四四一八四九
北平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四一三七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四一三七九
遼寧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四一三七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四一三七九
南京	一四一	一四一	八五一四三六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一	一四一	八五一四三六
東特區	一一四	一一四	八四四一八〇六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一四	一一四	八四四一八〇六
吉林	一〇六	一〇六	八六一四六〇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〇六	一〇六	八六一四六〇
青海	八六	八六	一四二一三四三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一四二一六五九	八六	八六	一四二一三四三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

省市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與全教育經費之比較	全教育費數	社會教育費數	社教費在全教費中所佔之百分數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本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比較 增	比較 減	本年度數量百分比順序	本年度順序
河北	三、八四二、三五一	三二七、八九七	三、四	二一七、八九七	二〇四、二八九	一三、四九九			五、六七	五、四二	〇、二五		六	一九
江蘇	四、三五〇、〇三〇	六七三、三三三	一五、八三	六七四、三三三	六七五、四五三		一、三五〇		一五、八三	一五、八三		〇、〇三	一	三
江西	二、〇〇三、〇〇〇	三五八、八五〇	一七、九四	三四六、八五〇	一一八、八五〇	二三〇、〇〇三			五、九四	五、九四	一二、〇三		二	二
山東	三、〇二一、六四一	一七五、七三五	五、七五	一七五、七三五	一五〇、一五四		二六、四三一		五、七五	六、六		〇、八五	九	一七
湖北	二、一五九、六三四	二一三、五〇三	九、〇六	二一五、五〇三	八〇、五一〇	一三二、九九三			九、〇六	三、八七	五、九		七	一二
廣西	二、七五〇、九三六	一八八、六七七	一〇、四三	一八八、六七七	一一五、四六三	一七三、二〇五			一〇、四三	四、六一	五、七六		五	六
綏遠	七	一	六、三五〇	一〇七	一〇元	一	一、六六							
寧夏	七一	一	六、三五〇	一〇七	一〇元	一	一、六六							
西康	五三		四、六四	一〇	一〇三		一元							
黑龍江	四五		三〇、五七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							
察哈爾	三五		二元、九四	九六	九六	四、七六								
新疆	一		九、七三	四										
甘肅	一、二五五、四八七	三五、八四二	二、八	三六、六七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			二、八	二、五	〇、三		二四	二四
青海	九六、三四五	四、八四八	五、〇三	四、八四八	四、八四八				五、〇三	五、五八		〇、五五	二五	二五
雲南	七三、五九九	五五、六五〇	七、九	五五、六五〇	四七、七九五	七、八五五			七、九	七、七	〇、〇三		一八	一八
山西	一、四九八、一〇三	四六、三五五	三、一	四六、三五〇	四六、三五〇	四、一八五			三、一	〇、九一	二、一九		一九	一三

| | | |

特種教育

鄂豫皖贛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湘鄂湖北特教中月刊第一期）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寧小學，一變多至數百所，以爲麻醉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之匪患爲尤甚。甚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一。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感應付堪蹶，往往數年來應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幾瀕崩潰，何從覓錢以資推進。現被匪蹂躪，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卹，在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實地方籌資興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舉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之關係重要者二。鄂豫皖贛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湘鄂湖北特教中月刊第一期）

辦者三。鄂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蘆花縣兒童劇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即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戾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課誦、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肚丁放哨，擔任查驗路軍協助封鎖，及偵查剿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觀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二、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計劃

〔甲、宗旨及目標〕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觀點，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養衛並施之實現。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右：1.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徹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陰謀之譎詐，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2.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3.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央黨政軍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責任。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以下簡稱訓練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一、身體方面：（1）健全之體格，（2）刻苦耐勞之習慣。二、精

能方面：(1)糾正民衆錯誤思想。(2)領導民衆自衛。(3)增進民衆生產。(4)灌輸民衆常識。(5)推廣合作事業。(6)輔導地方自治。三、思想方面：(1)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2)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四、態度方面：(1)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2)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處：(1)黨部工作人員。(2)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3)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4)農村合作訓練人員。(5)現任之保、閭、鄰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6)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訓練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訓練處課程暫定如左：(1)三民主義。(2)鄉村教育。(3)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4)民衆教育理論與實施。(5)調查及統計。(6)區政現況研究。(7)封鎖要義。(8)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9)農村合作。(10)農村自治。(11)農場或工廠實習。(12)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13)通俗講演法及實習。(14)國術。(15)音樂。(16)注音符號。(17)體育。(18)國術。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各省訓練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爲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購箱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實施　一、各省關於行政視察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負責處理。二、各省訓練處爲推行便利計，應就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設置縣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推進指導全區域全縣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三、各省訓練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四、各省訓練處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五、各省訓練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六、各省訓練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興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洱。七、各省訓練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燈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實　一、凡縣、區、鎮、鄉、保五省區區收復縣份，每縣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三、凡區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

(1)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期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字，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幫理。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1）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2）推行識字運動。（3）參加地方自衛工作。（4）指導鄰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5）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領導社會事業之工作，各區公所推進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1.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衛生，慣。3.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4.自衛——組織少年劇共衛團隊，授以偵察、防諜、警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5.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1.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陰謀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并公民生活之常識。2.體育——提倡體格鍛練，與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3.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可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4.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連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剷共義勇隊，搜查匪諜，及埋藏銷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5.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1.除正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2.除正寒暑假，倘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1.上課日期至少一百二十天。2.每天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之比列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二、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一、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二、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勘匪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酌編補充教材。三、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施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訓練處管理，以利進行。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編者註〕教育雜誌二十四卷二號程時煃「特種教育的設施與實施」可資參考。

鄉村建設及民教實驗

一、發展經過

定縣翟城村爲我國農村改進之發軔者。該村之發展可分三期：一、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年，二、民國三年至十五年，三、十五年至現在。第一期爲純粹自動的在本村領袖米氏父子倡導之下試行改進本村工作。創辦者爲米鑑三，組成者爲其子迪剛。注重二事，一爲教育，一爲勤農。光緒三十年創立國民初級小學，盡爲男生，宣統元年乃設女塾。對於民衆教育亦同時開辦。光緒三十一年成立農隙識字會，旋又改名爲簡易識字班，民三又改爲半日學校。光緒三十二年成立樂賢會，使學校與家庭聯絡，爲今日組親會之先河。宣統二年又成立宣講所，以啓民智。勤農方面，於光緒三十年，先後制定晋守禾稼規約，保護森林規約，查藥賭博規約，提倡鑿井辦法等，仿呂氏鄉約故跡，開村公約先河。民三孫發緒長定縣，對該村力予協助，自治組織如教育、農業、保衛、衛生、修路、改善風俗以及因利協社（合作社）、納稅組合、儉倉，應有盡有。一時有模範村之稱。民十五，平民教育促進會選定該村爲實驗區，並開始爲第三期。孫氏長定縣時期，翟城村爲模範村，定縣亦有模範縣之稱。民五孫調任山西省長，山西之村治即因以興興。其村治組織大都仿自定縣，影響甚大。河南村治學院成立於民十八，鹽平自衛工作始於民十六。村治學院辦理未及一載，於十九年十月受時局影響停辦。該院原設農村組織訓練部及農村師範部。停辦後，一部分學生去辦鹽平自治，一部分去辦百泉鄉師，更有一部分到山東鄉建運動。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於二十年六月成立。梁仲華爲院長，梁漱溟任研究部主任，至二十二年二人職務對調。非翻鄒平、菏澤兩縣爲實驗縣，鄒平注重農民自治，菏澤偏重農民自衛，均以鄉農學校爲中心，以鄉學代區公所，以村學代村公所，實行政教合一之主張。

中華職業教育社農村服務部始於十五年，曉莊學校始於十六年，鄒山東鄉始於十七年，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始於十九年，定縣實驗區始於十九年，安徽烏江實驗區始於十九年，風氣一開，各地實驗區紛紛成立。

二、各地著名鄉建及民教實驗機關表以開辦先後爲次

名稱	所在地	開始年份	主辦機關
中山村	安陽	十四年	中華農村促進社
北碚陝防團務局	四川碚陵	十六年	陝防團務局
開驛合作社	開驛	十六年	本地自辦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昆山	十七年	中華職教社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唯亭	十七年	（十五年原與他政合辦）
東鄉自治區	鄒山	十七年	鄒部及本地

黃墟農村改進會	鎮江	十八年	中華職教社	
普慶農村學校	紹興	十八年	蘇農磚廠	
湯山實驗區	南京	十八年	中華職教社	
河南村治學院	輝縣	十八年	省立湯山民教館	
新農試驗場	綏遠薩拉齊	十八年	衛生署實驗區	
高長岸實驗民衆教育館	無錫	十九年	豫省府	
社橋村實驗民衆教育館	無錫	十九年	綏省府	
中冷新村	鎮江	十九年	蘇省立教育學院	
十家墩新農村	睢寧	十九年	蘇省立教育學院	
烏江實驗區	和縣	十九年	江蘇義教聯合辦事處	
台山實驗區	台山	十九年	江蘇建設廳廳	
福生園實驗區	壩台	十九年	金陵大學	
新道鄉民學校	番禺	十九年	女青年會	
鎮平自治區	鎮平	十九年	女青年會	
黃沙場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海鹽	十九年	本地自辦	
清河鎮鄉村社會實驗區	清河	十九年	本地自辦	
龍塘改進區	上海俞塘	十九年	燕京大學	
定縣實驗區	定縣	十九年	俞塘民教館	
五里亭改進區	閩侯	十九年	平教會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集縣	二十年	國教院	
劉高莊農村改進會	泰縣	二十年	中華職教社	
賭家橋農村試驗學校	餘姚	二十年	中華職教社	
白沙改進區	鄞縣	二十年	中華職教社	
香泉學校	汲縣	二十年	中華職教社	

羊山實驗區	九龍	二十年	香港青年會	
界溝實驗區	南匯	二十年	地方自辦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	鄒平	二十年	魯省府	
長安村農村改進會	蒲鉅	二十年		
北夏普及民教實驗區	無錫	二十一年	蘇省立教育學院	
嘉北普及民教實驗區	無錫	二十一年	省立南京民教館	
西善橋鄉村實驗區	江寧	二十一年		
山海工學團	寶山	二十一年	本地自辦	
東安農村改進區	武進	二十一年	本地自辦	
湖塘橋農村改進區	武進	二十一年	齊魯大學	
龍山農村服務社	濟南	二十一年	青島市政府	
李村九水等鄉區建設辦事處	青島	二十一年	銘賢學校	
東陽家莊農村改進社	太原	二十一年	中華基教協進會	
華北工業改進社	北平	二十一年	蘇湖青年會	
丁橋農村服務社	蘇湖	二十一年	魯縣合辦	
湖南棉業試驗場	長沙	二十一年	廣西省政府	
廣西墾殖水利試驗區	柳城	二十一年	省立南京民教館	
下蜀自治實驗區	句容	二十一年	縣政府	
高橋衛生實驗區	上海	二十二年	上海市政府	
莫干農村改進會	莫干山	二十二年	本地自辦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杭縣	二十二年	浙建廳	
湘東鄉生活改進試驗區	蘇山	二十二年	湘湖鄉師	
平山村自治實驗區	惠陽	二十二年	惠陽鄉師	
祝甸民教輔村實驗區	濟南	二十二年	魯省立民教館	

十屋民教試驗區	濟南	二十二年	省立民教館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定縣	二十二年	冀省府
洛陽實驗區	洛陽	二十二年	中國社會教育社
北平師大鄉村教育實驗區	北平	二十二年	縣政府 北平師大
金家巷農村合作社	上海金家巷村	二十二年	大夏大學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杭縣	二十二年	浙建廳
江津實驗區	江津	二十二年	江津平教會
沈家村橫板橋鄉家塘	杭縣留下	二十三年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愛家橋民衆教育實驗區	杭縣	二十三年	浙江省立民教館

三、性質

以上各實驗區及實驗組織，其主辦者有下列各種之別：政治機關、教育團體、宗教團體、銀行團體、社會團體、及地方自治，各有不同。

各區工作特性又有下列各種不同：一、以政治爲主體，以實現全民政治爲目的，山西村治即屬此。二、以教育爲特殊主體，一切均由教育入手，平教會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是。三、以人民自衛爲主要對象，培養人民武力以爲自治基礎，鎮平前海即其一例。四、以政教合一爲基本的理論，以學校爲中心，實現政治的功用以學校代替自治機關，鄒平即是一例。五、從經濟生活入手，以改進生活增加生產爲努力目標，湖南棉業試驗場，吳江蠶絲合作社即屬此。各處合作運動、土地政策、金融改善、農場實驗等均以改良經濟爲依歸。

（註）編者原稿，以下尚有二十一節，就各重要鄉區民教機關，詳述其進行經過，以篇幅不能容，僅刊表總述如上。

體育

全國體育現狀（摘錄大公報）

年來當局對體育之提倡頗力，近據教部督學都更生調查：全國體育現狀，從各方面觀察，均較往昔進步。以政府言，對於體育方面之法令，已有七種：計一、國民體育法，其中規定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訓練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課程；二、學校學生體素檢查規則；三、明令禁止女子束胸；四、令飭普遍提倡體育，并注重團體運動；五、提倡我國固有優良體育方法；六、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係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體育會議後公布）。再從組織方面言，計各省市區之體育最高行政機關，如體育委員會之已成立者：有山西、廣東、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浙江、河南、察哈爾、江西、寧夏、甘肅、青海、陝西、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天津、漢口等處；設置主管視導體育督學或指導員者：有江蘇、安徽、湖南、山東、廣東、浙江、福建、甘肅、青海、北平、上海等省市；在社會體育方面，各省縣市設有公共體育場者，據民國二十年之統計，全國共有場所一千三百零二處，職員一千七百五十九人，經費三十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較之民國十八年，公共體育場共增加一百六十處，職員增加二百二十一人，經費增加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國內各界人士，對於體育之觀念，較

前亦有不少進步。如一、民衆體育之普遍化；二、各校提倡體育時，注重團體訓練；三、各學術團體均研討體育方面之較深學理。至學校體育教師之聘請，一般趨勢，多不偏重其運動技能，而同時注意其管理與能力，尤注意體育教員有否豐富常識，及領袖能力，以指導學生而使其養成良好之習慣。至於學生方面，亦各勇敢能運動而亦能讀書之運動員。已往之但知運動不知讀書者，已被鄙視。凡此種種，皆爲國內體育現狀中可令吾人樂觀者。但縱觀東西各國體育之發展狀況，則吾人對於國內現狀，不僅不能滿意，且恐難望其遠。茲今日提倡體育最力之國家，如德、義、日、美、英等國姑不論，即以駸駸後之法國言，去年請國教育部亦特設專司，主持全國體育。提倡體育之經費，由二百二十萬法郎，增至三百萬法郎，體育場一次增加八百。我國與之相比，當有望塵莫及之感。

全國田徑最高紀錄（二十三年十二月止）（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訂定）

△男子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百公尺	一〇·七秒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	二二·一秒	劉長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四百公尺	五二·四秒	劉長春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八百公尺	二分四·九秒	羅慶隆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平市秋季運動會	北平
一千五百公尺	四分二一·四秒	張寶祥 鄭興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濟南 南京
三千公尺	一〇分五秒	陳行佩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等學校聯運會	上海
五千公尺	一七分三十秒	朱耀雯	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運會預選	天津
一萬公尺	三四分一秒	孫　激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遠運會華北區預選	天津
百十公尺高欄	一六·二秒	林紹陽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低欄	二六·八秒	黃金鰲	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四百公尺中欄	五九秒	譚福楨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天津
急行跳高	一·八三公尺	吳必顯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	天津
撐竿跳高	三·八五公尺	符保盧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十項運動	南京
急行跳遠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德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三級跳遠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公尺　張景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清陽
擲標槍　二七・七五公尺　陳榮明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屆上海全市會　上海
擲鐵餅　二八・六六公尺　吳鵬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註）按規則凡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應用五分之一秒計分法但為求比較上便利起見紀錄表內概用十分法登載

全國游泳最高紀錄（二十三年十二月止）（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男子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八秒	陳其松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六・六秒	陳其松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五一・九秒	史興隴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二三分二七・六秒	史興隴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百公尺仰游	一分二十一秒	劉寶希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五八秒	郭振恒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屆遠運會預選	香港
二百公尺接力游	二分一・一秒	盧東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女子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八・二秒	楊秀瑾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二九・六秒	楊秀瑾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百公尺仰游	一分四五・二秒	楊秀瑾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俯游	三分四一・一秒	楊秀瑾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二百公尺接力游	二分四九秒	香港隊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屆全國運動會	南京

（註）國外參考紀錄詳載遠東運動會游泳最高紀錄表。

遠東運動會田徑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第十屆大會止）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國度	年份	地點
百公尺	一〇·六秒	裁里昂 吉岡隆德	菲列濱 日本	一九三四	馬尼剌 孟尼剌
二百公尺	二一·六秒	吉岡隆德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四百公尺	四九·二秒	中島亥大郎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八百公尺	一分五七·二秒	齊塊球瞭夫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千五百公尺	四分三·五秒	田中秀雄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一萬公尺	三二分四二·六秒	工藤胖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百十公尺高欄	一四·八秒	村上正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四百公尺中欄	五三秒	陳愛說	菲列濱	一九三四	孟尼剌
二百公尺低欄	二五·一秒	福井行雄	日本	一九二七	上海
急行跳高	二公尺	得利比說	菲列濱	一九三〇	東京
撐竿跳高	四公尺	四田彭平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急行跳遠	七·五九公尺	南浦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三級跳遠	一五·三五五公尺	槻田幹雄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推鉛球（十二磅）	一五·八〇公尺	高田靜雄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推鉛球（十六磅）	一三·九〇五公尺	阿部功	日本	一九二四	孟尼剌
擲鐵餅	四二·五四五公尺	阿孟德	菲列濱	一九三四	孟尼剌
擲標槍	六二·一九公尺	住吉耕作	日本	一九三〇	東京
五項運動	三四七六·五八分	築田秀次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十項運動	七一〇七·二一分	樓氏	菲列濱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四百公尺接力	四二·三秒	日本隊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剌

八百公尺接力　一分二九·六秒　日本隊　一九三〇　東京
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二〇·三秒　菲列濱隊　一九三四　孟尼蘭

遠東運動會游泳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第十屆大會止）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國度	年份	地點
男子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六·四五秒	豐田久吉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百公尺自由式	五九·八秒	游佐正憲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四分二·七秒	新間六柄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九分四五·二秒	牧野正編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百公尺仰游	一分一〇·八秒	阿津熊太郎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四五·一秒	小池曉三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八百公尺接力游	九分四七·六秒	日本隊	日本	一九三四	孟尼蘭
女子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九三秒	楊秀瑾	中國	一九三四	孟尼蘭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二七·五秒	楊秀瑾	中國	一九三四	孟尼蘭
百公尺仰游	一分三八秒	楊秀瑾	中國	一九三四	孟尼蘭
二百公尺俯游	三分五八秒	陳煥瑾	中國	一九三四	孟尼蘭
二百公尺接力	二分四一·七秒	（劉桂珍 梁秋鳳 陳煥瑾 楊秀瑾）	中國	一九三四	孟尼蘭

世界田徑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八月止）（國際體育協進會審定）

項目	紀錄	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男子					
△表跑					
百米	一〇·三秒	（威廉 托倫 曼托卡夫）	加拿大 美國 美國	一九三〇·八·九 一九三二·八·一 一九三四·八·十二	加拿大財鄰托 美國洛杉磯 匈牙利白特派斯

二百米	二〇·六秒	陸克墨托卡夫	美國	一九二六·五·一	美國林肯
四百米	四六·二秒	卡氏	美國	一九三三·八·十二	匈牙利日耕派斯
八百米	一分四九·八秒	漢姆遜伊斯脫門	英國美國	一九三二·八·二 一九三四·六·十六	美國洛杉磯 美國濱林斯登
千五百米	三分四八·八秒	麗索耶	美國	一九三四·六·三十	美國密斯淮甘
三千米	八分一八·四秒	納爾生	丹麥	一九三四·七·二四	瑞典司篤好姆
五千米	一四分一七秒	爾丁能	芬蘭	一九三二·六·一九	芬蘭海斯基
一萬米	三〇分六·二秒	納米	芬蘭	一九二四·八·三一	芬蘭巴德比
二萬米	一小時四分三八·四秒	納米	芬蘭	一九三〇·十·三	瑞典斯德哥爾摩
三萬米	一小時四〇分五七·六秒	立排斯	阿根廷	一九三二·五·二七	阿根廷及諾斯愛拉斯
一小時	一九二一〇米	納米	芬蘭	一九二八·十·七	德國柏林

△競走

項目	紀錄保持者國度	日期地點
三千米	十二分五三·八秒 拉斯盤辛 丹麥	一九一八·七·七 丹麥哥本哈根
五千米	二一分五九秒 司乞淮 瑞士	一九三一·五·三十 拉德維亞
一萬米	四四分四二·四秒 泡濱 英國	一九三二·八·三一 英國倫敦
二萬米	一小時三四分二六秒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三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二萬五千米	二小時四六秒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三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一小時	一三三〇八米 泡濱 英國	一九三二·八·三一 英國倫敦
二小時	二四八四三米 大令喜 拉德維亞	一九三三·六·一 拉德維亞立茄

△跳欄（十隻欄）

項目	紀錄保持者國度	日期地點
百十米（欄高三尺六寸）	一四·二秒 倍特 美國	一九三四·八·六 挪威奧斯洛

二百米(欄高二尺六寸)　二三秒　布魯金司　美國　一九二四・五・一七　美國愿茲
四百米(欄高三尺)　五〇・六秒　哈定　美國　一九三四・七・二六　瑞典司馬好姆

△接力跑(四人)

項目	紀錄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四百米	四〇秒	美國隊(一)托賓諾(二)開塞耳(三)邁羅(四)萬可夫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美國洛杉磯
八百米	一分二五・八秒	南加利福尼亞大學隊(一)波朝(二)好士(三)斯密斯(四)留伊斯	美國	一九二七・五・一四	美國洛杉磯
千六百米	三分八・二秒	美國隊(一)市括(二)阿洛活去(三)黃納(四)卡氏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美國洛杉磯
三千二百米	七分四一・四秒	波士頓體育會隊(一)馬丁(二)桑松(三)衛斯喜(四)穿氏	美國	一九二六・七・六	美國菲爾特菲亞
六千米	一五分五五・六秒	英國隊(一)哈立司(二)海其斯(三)康斯(四)湯麥司	英國	一九三〇・八・三〇	德國考洛爾

△跳躍

項目	紀錄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立定跳高	一・六七米	哥羅	美國	一九一三・六・一四	美國紐約
急行跳高	二・〇六米	馬店	美國	一九三四・四・二八	美國派格阿爾托
立定跳遠	三・四七米	攸利	美國	一九〇四・八・二九	美國聖路易士
急行跳遠	七・九八米	南部中平	日本	一九三一・十・二七	日本東京
三級跳遠	十五・七二米	南部中平	日本	一九三二・八・四	美國洛杉磯
撐竿跳高	四・三七米	格萊勃	美國	一九三二・七・一六	美國派洛阿爾托

△擲重

項目	紀錄保持者	國度	日期	地點
十六磅鐵球	一七・四〇米	托倫斯	美國	一九三四・八・五	挪威奧斯洛

十六磅鉛球　五七・七七米　賴安　美國　一九一三・八・一七　美國紐約
五六磅鐵圈　一二・三五米　麥克格斯斯　美國　一九一一・九・二三　坎拿大蒙特利奧
鐵餅　五二・四二米　安特生　瑞典　一九三四・八・二五　挪威奧斯洛
標槍　七六・一〇米　傑維能　芬蘭　一九三三・六・一五　芬蘭海新基

△全能運動

項目紀錄保持者日期地點

十項運動……（八七九〇・四六分（舊紀分表）七八二四・五〇分（新紀分表））　豐浮脫　一九三四・八・七、八　德國亨堡

世界女子田徑最高紀錄（一九三二年九月止）（國際女子體育協會審定）

項目紀錄保持者國籍日期地點

五十米　六・四秒　美奇來科登第二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二　巴黎
百米　一一・九秒　斯乞門（淮蘭西魏芝）　荷蘭　波蘭　一九三二・六・五　一九三二・八・一　荷蘭哈來姆　洛杉磯
二百米　二四・一秒　淮蘭西魏芝　波蘭　一九三二・八・十八　芝加哥
八百米　二分一六・八秒　拉得克夫人　德國　一九二八　安姆斯得丹
千米　三分八・二秒　得立茜　英國　一九二四　倫敦
八十米跳欄（八墩欄）　一一・七秒　特立更生　美國　一九三二・八・四　洛杉磯
四百米接力　四六・九秒　美國隊（（一）開爾（二）否起（三）勞及司（四）白里門）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洛杉磯
八百米接力　一分四五・八秒　德國隊　德國　一九三二・六・二六　紐海杉
急行跳高　一・六五米　（雪萊　特立更生）　美國　美國　一九三二・八・七　一九三二・八・七　洛杉磯　洛杉磯

立定跳高	一・二九米	歇斯討南	意大利	一九三二・六・二九	保洛迪那
急行跳遠	五・九八米	人見絹枝	日本	一九二八	大阪
立定跳遠	二・五七米	舒立台	英國	一九二七	倫敦
擲鐵球	一三・七〇米	溪伯梁	德國	一九三二・八・一六	貝爾爾
擲標鎗	四二・四三米	淮其沙拿	波蘭	一九三二・六・一九	勞芝
擲標槍	四四・六四米	白老基勒	德國	一九三二・六・一二	柏林
三項運動	百米一三・〇秒……六九分 標槍四二・二八米……二五分 跳高一・四一米……六四分	白老基勒	德國	一九三二・八・二	麥達盛

世界男女游泳最高紀錄（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際游泳協會審定）

男子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國籍	日期	地點
百公尺自由式	五六・八秒	羅克	美國	一九三四・三・二	美國紐海芬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四六・四秒	麥金諾	日本	一九三三・八・一四	日本東京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九分七・二秒	波格	瑞典	一九二七・九・二	意大利波羅格那
百公尺仰游	一分八・二秒	科及克	美國	一九二八・八・九	荷蘭愛姆斯敦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四二・六秒	高當納	法國	一九三三・二・八	法國巴黎

女子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六秒	龍奧鄧	荷蘭	一九三三・七・九	巴黎幹蜜脫華
一公尺仰游	一分一八・二秒	寧斯姆	美國	一九三二・七・一六	美國紐司皮去
二百公尺俯游	二分五〇・四秒	梅可白生	丹麥	一九三二・四・二九	丹麥哥潘近

田徑賽世界紀錄的最高限（美國哈米頓的推測）

（摘錄大公報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王剛稿）

田徑賽的世界紀錄，畢竟進步到什麼程度纔算止境？人類的能力，究竟能達到什麼成績纔算是最高限？這是我們田徑界的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也是愛好田徑者所最高興知道的一個答案。美國加州大學田徑指導布魯達斯·哈米頓先生，基於他平生的經驗和多年的研究，對於這個問題，已經有了答案，最近刊佈在美國的各大報上。

哈米頓先生是一九二〇年世界運動大會的十項選手，也是去年到日本比賽，到上海表演美國田徑隊長克銀漢選手的指導者，是現代田徑界最有權威的一個人。據哈氏的推測，現在四百米和十六磅鉛球的紀錄，已經達到極點，不易再有進步；可是日本自豪的三級跳遠和急行跳遠，尚有充分進展的可能。南部跳遠的七米九八不算是了不得的成績，大島的三級跳遠的十五米八二，更不足推崇，當然比我們中國的紀錄，更高得難望項背；但能直起勇追，也不難達到最高制限。希望我們的一流選手，不要因爲這篇推測的答案而自餒却纔好。

項目	將來世界紀錄	現在世界紀錄
百米	十秒百分之六	十秒三
二百米	二十秒百分之五	二十秒六
四百米	四十六秒二	四十六秒二
八百米	一分四十六秒七	一分四十九秒八
千五百米	三分四十四秒百分之七十八	三分四十八秒八
三千米	八分五秒九	八分十八秒四
五千米	十四分二秒百分之三十六	十四分十七秒
萬米	二十九分十七秒七	三十分六秒二
高欄	十三秒百分之八十二	十四秒二
中欄	五十秒四	五十秒六
跳高	二米十一	二米零六
跳遠	八米三十五	七米九十
三級跳遠	十六米六十六	十五米八十
撐竿跳高	四米六十	四米三七
鉛球	十七米四十	十七米四十
鐵餅	五十五米五十	五十二米四十三
標槍	七十八米二十八	七十六米十
鏈球	六十一米十七	五十七米七十七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記（摘錄時事月報十一卷一期馮如眞文）

遠東運動大會，二十三年五月在菲舉行第十屆大會，在競技比賽圓滿結束之後，覓因日菲兩方之勾結，非法宣告解散，另組所謂東亞業餘體育協會。如遠運會果從此成爲歷史上之名詞，則此第十屆大會，實值得吾人留一深刻之紀念。

第十屆大會，輪在菲律濱之首都馬尼拉舉行。參加本屆大會者，計中國一百三十四人，日本一百三十三人，荷屬印度二十七人，菲律濱一百八十三人。此外各國領隊及職員，約共一百餘人。

比賽之部

比賽部分，男子分田賽、徑賽、全能、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等九項錦標，及賽槍、拳擊、跳水三項表演。九項錦標賽，中日菲俱派選手參加，荷屬印度則祇參加田賽、徑賽、游泳之一部分，及足球、網球二項。三項表演賽，菲均參加，中國參加賽槍，日本參加拳擊，跳水則四國均有代表參加。女子項目均爲表演賽，祇中菲派遣選手，舉行游泳、排球、網球三項，茲將各項結果分記如次。

（一）田賽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遠東最高紀錄
跳高	托力比亞(菲)	朝隈善郎(日)	安達清(日)	吳必顯(中)	一米八八	二米
跳遠	田島直人(日)	原田正夫(日)	萊衛納斯(菲)	加里諾(菲)	七米三十	七米五九
撐竿跳	大江季雄(日)	符保盧(中)	松本依和夫(日)	斯威谷(菲)	三米九〇三	四米
三級跳	大島鐵吉(日)	原田正夫(日)	田島直人(日)	巴斯加爾(菲)	十五米〇七	十五米三五五
鉛球	阿部功(日)	陳寶琛(中)	勃那蘇拉(菲)	藤田喜代次(日)	十二米九〇五	十一米三八七
鐵餅	阿孟德(菲)	菊本耕作(日)	藤田喜代次(日)	劉約翰(日)	四二米五四五	四十米二七
標槍	長尾三郎(日)	治木源三郎(日)	安托尼(菲)	劉約翰(日)	五九米八三	六二米一九

七項田賽中，打破遠東最高紀錄者，有鐵餅、鉛球二項。（鉛球自第五屆起改磅十二磅，本屆始仍改爲十六磅。第四屆鉛球爲三七呎四吋二分之一，合十一米三八七，本屆四人均破紀錄。）總計日本得五十一分，獲得錦標。菲十九分，第二；中七分，第三。閻憶忠八屆大會時，我國田徑賽俱未得一分，九屆大會，藉司徒光之三級跳，得寶貴之一分，免吃鴨蛋。本屆藉符保盧、陳寶琛、吳必顯三君之努力，奪得七分，已顯有相當之進步。

（二）徑賽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遠東最高紀錄
一百公尺	戴里昂(菲)	吉岡隆徳(日)	阿武嚴夫(日)	谷口睦生(日)	十秒六	十秒七
二百公尺	吉岡隆徳(日)	谷口睦生(日)	鈴木閏多(日)	沙四多(菲)	二十一秒六	二十一秒八
四百公尺	坎大里(菲)	古斯為萊(菲)	愛史屈雷望(菲)	增田磯(日)	四十九秒八	四十九秒二
八百公尺	青地球磨夫(日)	安鐵斯(菲)	耶溫爾(菲)	富江利澤(日)	一分五十七秒二	一分五十八秒八
千五百公尺	田中秀雄(日)	柳長春(日)	安鐵斯(菲)	露木健造(日)	四分三秒五	四分六秒
一萬公尺	柳長春(日)	田中秀雄(日)	名島忠雄(日)	露木健造(日)	三十二分四五秒五	三十二分四十二秒八
高欄	村上正(日)	茄四弘(菲)	彭沙耳(菲)	拉佩羅(菲)	十四秒八	十五秒四
中欄	倪愛脫(菲)	阿爾勃拉(菲)	市原正雄(日)	勞愛(菲)	五三秒	無

八項徑賽，除四百公尺與一萬公尺二項外，餘均打破遠東最高紀錄。（其中中欄一項爲本屆新設項目，無以前成績可資比較，亦作爲新紀錄）成績可謂突飛猛進。總計日本以五十分奪得錦標。菲三十八分，第二，中國仍如以前二屆，未得一分。最有希望之選手如劉長春之二百公尺、二百公尺欄項短跑，於預賽時均以第四落選，一萬公尺之王正林駿第 名落三百公尺得第五名落選。

〔三、全能運動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項運動……（日）三四七六・八五五分	桑田秀次（日）	吉住盛（日）三三四五・五四二分	長尾三郎（日）三二二四・八六五分	庇内瀧吉（日）三一三三・九五五分
十項運動……（日）七一〇七・二一分	梅（菲）六七八二・九〇分	金子房雄（日）菲（四二秒四）	齋藤雄（日）六五一二・二七分	菊谷（菲）六三九七・三四五分
四百公尺接力	日（四一秒三）	菲（三分二十秒三）	中	
千六百公尺接力	菲（三分二十秒三）	日（三分二十秒五）	中	

五項運動十項運動，本屆用新法計分，四百公尺接力為本屆新設項目，故成績均無法與以前最高紀錄比較，但按其實際，均極稱優異。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較以前最高紀錄之三分二十四秒三幾縮短四秒，實屬難能可貴。總計日二十四分得錦標。菲十四分，第二。中國紙稱兩項接力跑第三，得四分而已。

〔四、游泳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遠東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	竹村公夏（日）	高橋成夫（日）	豐田久吉（日）	羅太勞（菲）	二十六秒七	二十六秒八
一百公尺自由	遊佐正憲（日）	豐田久吉（日）	近上安太郎（日）	高橋成夫（日）	五十九秒八	六〇秒八
四百公尺自由	新間六郎（日）	横山隆志（日）	片岡憲次郎（日）	杉本盛（日）	四分五二秒七	五分二秒四
千五百公尺自由	牧野正義（日）	本田總一郎（日）	北村久雄雄（日）	石原田愚（日）	十九分四五秒二	二十分〇秒六
一百公尺仰泳	河津寬太郎（日）	清川正二（日）	明石文一（日）	入江稔夫（日）	一分十秒八	一分十四秒二
二百公尺俯泳	依附古方沙（菲）	小池禮三（日）	阿加爾陛（日）	阿拉薩特（菲）	二分五四秒九	二分五二秒九
八百公尺接力	新間・片岡・橫山・遊佐（日）	克斯曼・茨達姆加比薩斯・阿里（菲）			九分四七秒六	無

游泳結果，將全部遠東最高紀錄完全破。除菲之選手依附古方沙奪得二百公尺俯泳冠軍外，其餘各項幾完全錄日本選手之世界

〔五、女子游泳表演賽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我國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劉桂珍（中）	三十六秒九	三十八秒二
一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鞏托斯（菲）	一分二十七秒五	一分二十九秒六
二百公尺俯泳	陳煥瓊（中）	劉桂珍（中）	鞏托斯（菲）	三分五十八秒	三分四十一秒一
一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梁詠嫻（中）	一分三十八秒	一分四十五秒二
二百公尺接力	劉桂珍・陳煥瓊・梁詠嫻・楊秀瓊（中）	菲		二分四十一秒七	二分四十九秒

女子游泳，完全是我國女英雄之勇力，爲男子組全軍覆沒雪恥吐氣。出席之幾位女選手，都得分而返，尤其楊秀瓊小姐，如在二百公尺俯泳中，不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將包辦全部第一。各項成績，均擊破我國最高紀錄，（二百公尺俯泳楊秀瓊之成績爲三分四十一秒一，但以轉身時祇用一手觸壁，被判犯規取消，以第二名陳煥瓊升充第一，楊之成績亦被取消）。但與日本之女子成績相較，仍瞠乎其後，此次因係表演性質，故日本未派女選手參加，我國女選手乃得此極佳之機會。

〔六、足球——中國得錦標〕

足球爲我國之國技，遠東會足球錦標，亦爲我國傳家之寶，除第一屆爲菲所挫，其餘各屆，悉由我國奪得錦標。至第九屆在日本舉行時，中日均擊敗菲隊，決戰時九十分鐘內各中三球，按照足球規則，須延長時間以決勝負，但日本球員及裁判員，竟而離場，致九屆錦標由中日平分，我國足球界至今尚引爲莫大之恥。本屆比賽之時，日菲兩方球藝，均已有長足之進步，尤其新加入之荷印足球隊，實力強勁，（該隊有準備五人）予我國以莫大之威脅，故事前各方均惴惴焉爲我國危，但比賽結果，我國對菲對荷印均佔優，均以二比〇全勝。最後與日本作戰，上半場亦淨勝兩球，下半時又成三比一之優勢，終以內衛大將李天生被罰出場，不能替補，祇以十人作戰，被日隊乘虛而入，遂成各三平手，最後由李惠堂罰十二碼取勝，如我隊作戰精神鎮靜，李天生不被罰出場，則比數必不致若是之接近。茲將本屆比賽經過，列表如後。

【各隊戰績】

中勝菲	二比〇
日本勝荷印	七比一
中勝荷印	二比〇
日勝菲	四比三
菲勝荷印	三比二
中勝日	四比三

【得分一覽】

隊名	共賽	勝	和	負	得分
中國	三次	三	〇	〇	六分
荷印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日本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菲列濱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七、籃球——菲得錦標〕

菲律濱之籃球隊，正如中國之足球隊，號稱常勝將軍，除第五屆爲我國得勝外，其餘各屆悉由菲島奪得錦標，日本歷屆均居殿軍。至第九屆在日本舉行時，日隊竟一鳴驚人，一敗菲軍，兩敗我軍，雖最後結果，仍歸菲隊勝利，然日隊已趾高氣揚，不可一世。我隊之敗於日軍，實爲莫大之恥。本屆比賽，我國隊員全由華北選拔，平日聯絡有素，技術純熟，頗有問鼎之意。比賽結果，我隊兩勝日隊，但兩敗於菲隊，日隊竟亦一次勝菲，錦標仍爲菲隊奪得。我隊之敗績，於裁判之偏袒不公，頗受影響，然運球尚欠鎮靜，亦爲失敗之一因，今後仍宜痛下功夫。籃球比賽過程中，曾發生一段風潮，其事如次：五月十五日中菲第一次作戰，上半時菲以廿六比十二佔先，但在上半時尚未結束之時，天已微雨，休息時間，更大雨傾盆，歷半小時不停，我隊以球場滑濕，斷難續賽，援據籃球委員會事前決議，「球賽中途遇雨過二十分鐘仍然不停改期重賽」，向裁判員據理改期重賽，裁判員竟置若罔聞，而於我隊離場時，判我隊棄權失敗。後經兩籃球委員會提出抗議，始推翻裁判員之判決，歸我勝訴。

【各隊戰績】

菲勝日	五一比三五
日勝菲	四十比三八
中勝日	四二比二六
中勝日	四八比四七
菲勝中	三七比二七
菲勝中	四四比三三

【得分一覽】

隊名	共賽	勝	負	百分率
菲	四次	三	一	七五〇
中	四次	二	二	五〇〇
日	四次	一	三	二五〇

（八、網球——錦標未決）

網球採用台維斯杯制，抽籤結果，中對日，荷印對菲。結果日菲獲勝，得決賽權，因連日天雨，日菲決賽未能結束，致錦標誰屬未能解決。此次我國網球選手，爲邱飛海、許承基、林寶華、林寶華君未克出席，但邱、許、林三君俱爲我國第一流選手，而日本出席者爲二三流選手，故事前滿望我國能仍如第八屆獲得錦標。然較量結果，我國竟然大敗，可見我國網球技術，仍少進步。戰績如下：

中 1 — 4 日
日 4 — 1 菲
荷印 1 — 4 菲

未解決（菲二比一佔先）

日勝中　四比一

佐藤儀（日）勝 邱飛海（中）六比〇，六比四，六比〇。
山田啓吾（日）勝 許承基（中）六比三，六比四，六比四。
佐藤儀 山岸成一（日）勝 邱飛海 許承基（中）六比三，七比五，六比二。
戎肇（日）敗於許承基（中）六比三，二比六，一比六，四比六。
山田啓吾（日）勝 邱飛海（中）六比三，六比二，六比二。

菲勝荷印　四比一

茄維亞（菲）勝 山坡喬（荷印）三比六，六比四，六比三，七比五

阿拉貫（菲）勝 遜尼比爾（荷印）六比〇，六比四，六比二。
僅伊（菲）勝 山坡喬（荷印）六比一，八比六，六比八，
薩米拉（菲）勝 遜尼比爾（荷印）七比九，六比二。
阿拉貫（菲）勝 山坡喬（荷印）六比四，六比〇，七比五。
第阿斯（菲）敗於遜尼比爾（荷印）

四比六，八比六，四比六，三比六。

菲對日　菲二比一佔先，餘二單打未賽。

茄維亞（菲）勝山田啓吾（日）九比七，四比二八，七比五，六比一
阿拉貫（菲）敗於佐藤儀（日）二比六，六比八，八比六，六比八。
總 伊薩米拉（菲）勝 佐藤儀 山岸成一（日）二比六，六比二，六比二，三比六，六比四。

女子網球，祇中菲參加，我以體力及經驗不如，以四比一敗，戰績如下：

亞勞普洛（菲）敗於王春霄（中）六比八，六比一，四比六。
桐儉亞（菲）勝 劉玉蘭（中）六比一，六比二。
亞勞普洛（菲）王春霄
桐儉亞（菲）勝 王春勗（中）六比三，六比一。
桐儉亞（菲）勝 王春霄（中）六比二，六比一。
亞勞普洛（菲）勝 劉玉蘭（中）六比二，六比四。

（九、排球——菲得錦標）

在遠東歷史上，排球一項，爲中菲兩國所必爭，計菲得四次錦標，我得五次，日本則永居殿軍。本屆賽前，我隊仍抱必勝雄心，然角逐結果，中菲雖各勝一次，但我隊竟被日本擊敗一次，開遠東運會有史之紀錄，實爲我隊之奇恥大辱。推究其故，日隊球藝確已突飛猛晉，成績驚人，我隊各個球藝，雖俱臻上乘，但事前毫無合作訓練，隊員選自滬港粵三埠，直至抵菲後始開始作全隊之練習，以當彼集合訓練達半載以上之日菲兩隊，欲求不敗，事屬可得？

【各隊戰績】

菲勝日（三比一）　二一比一八　一八比二一　二一比一七　二一比一四
菲勝日（三比一）　一五比二一　二一比一七　二一比一八　二一比一七
菲勝中（三比〇）　二一比一二　二一比一五　二比一三
中勝菲（三比二）　二一比一九　一八比二一　一六比二一　二一比一七　二一比一九
中勝日（三比二）　二一比一八　一三比二一　二一比一六　一〇比二一　二一比一四
日勝中（三比一）　二二比二〇　二七比二五　一五比二一　二一比一七

【得分一覽】

隊名	共賽	勝	負	百分率
菲	四次	三	一	七五〇
中	四次	二	二	五〇〇
日	四次	一	三	二五〇

女子排球爲表演賽，亦祇中菲二隊參加，作戰二次，我均以二比一失敗，殊足惋惜。失敗之第一原因，雖爲裁判員偏袒不公，致我隊員心慌意亂，無心戀戰。（第二次比賽，我隊曾憤而離場，經領隊勸阻始草草終局。）然細觀兩次比賽，我隊均先勝第一盤，繼後連失二盤，由此可見我隊之技術確較勝菲隊一籌，然耐久力不如，致爲菲隊後來居上。兩隊隊員體格，一則高大魁偉，一則纖細文弱。我國女子體育之應加鞭提倡，於此益見。兩場結果如下

菲勝中　三比二　二一比一〇　二一比一〇
菲勝中　三比一　二一比一六　二一比一六

（十一）棒球——菲得錦標

我國之棒球技術，實屬幼稚已極。第八、第九兩屆，由檀香山華僑隊代表，參加競賽，雖敗於日本，但擊退菲島，而菲亞軍，本屆因檀香山僑胞未能組織成隊，遂由華北滬粵等地臨時湊成一隊，赴菲參加，以期得增經驗。過香港時，與麥金閣總統號輪船員作第一次練習比賽，僅以四比三小勝，以此散漫之軍，當彼日菲勁旅，焉有不敗之理？與日菲第一循環比賽，均以極大比差，一敗塗地。第二循環，日菲均以預備員出戰，仍然大敗。至日菲兩方，日本因內部發生意見，未能選派最優選手，菲島選手均爲一年前之職業選手，早抱必勝雄心，居然奪得錦標。

【各隊戰績】

菲勝中	二五比一
菲勝中	一四比〇
日勝中	二〇比一
日勝中	八比〇
菲勝日	七比〇
菲和日	二比二

【得分一覽】

隊名	共賽	勝	負	和
菲	四次	三	〇	一
日	四次	二	一	一
中	四次	〇	四	〇

（十二）賽槍、拳鬪、跳水俱爲表演賽，未設錦標。參加賽槍者祇中菲二隊，分手槍、長槍二種，每種又分個人賽、團體賽。個人賽可任意參加，除中菲兩方外，美國與菲之陸海軍士及西班牙人亦頗多參加，團體賽，則祇由中菲各派三人參加。比賽結果，我國選手楊文卿於個人手槍賽中得第四名，兩種團體均爲菲隊勝利。拳鬪祇日菲二隊參加，結果菲勝。惟裁判員有偏袒明之不公判決，引起全場數萬觀衆之大譁。跳水中日菲荷印均參加，荷卩竟得魁首。

（十三）錦標一覽

茲將本屆九項錦標賽之結果，列簡表如下

項目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田賽	日	菲	中	荷印
徑賽	日	菲	中	荷印
全能	日	菲	中	荷印
游泳	日	菲	中	
足球	中	荷印、日、菲		
籃球	菲	中	日	
網球	日菲（未定）	中	荷印（未定）	
排球	菲	中	日	
棒球	菲	日	中	

會議之部

第十屆遠東運動大會閉幕後，遠東體育協會繼之開幕。日菲兩方竟用非法手段，宣告解散遠東體育協會，另組東亞業餘體育協會，於是此具有二十二年悠久歷史之遠東體育協會及遠東運動大會，或將因此而成爲歷史上之名詞。

遠運會之簡史

菲律濱羣島成爲美國之殖民地後，美人勃郎氏（Elwood S. Brown）組織菲律濱體育協會，民國紀元前一年，菲體協會發起邀中日兩國赴菲島都城馬尼拉參加嘉年華會。中國派遣田徑及足球隊前往，日本亦派棒球網球二隊參加。經此次經驗，菲體協會遂推定克郎氏（Crone）勃郎氏及德蘇來氏（Tuterly）三人負責籌備組織遠東運動會。民國元年，勃郎氏正式訪問中日兩國，提議組織，中國首先加入，日本亦以非正式名義參加。民國二年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第一屆大會，中國正式派遣選手到會，日本因本國體協會尚未組成，祇由明治大學派棒球隊，大阪每日新聞社派田徑選手二名出席。民國四年，在上海舉行第二屆大會，日本乃聲明自第三屆起，正式加入大會爲會員國，從此基礎大定。自後每隔一年，輪流在各國舉行一次，至第八屆大會後，爲避免與世界運動大會時間衝突起見，改爲每四年舉行一次。是屆大會，除中日菲三國外，印度亦聲請參加，但因事又臨時中止。九屆大會舉行於日本，印度乃正式派遣選手。本屆大會，印度未參加，荷屬印度則派遣選手加入。此外安南初亦決定加入，但因事未果，此爲遠運會之大概情形。

再遠東體育協會（The Far Eastern Athletic Association）爲一執行機關，每遇遠東運動大會（The Far Eastern Olympic Games）舉行時，召開全體會議，商議一切進行事宜。至遠東運動大會，則係指競技比賽大會而言，此不能混爲一談者也。

會前之糾紛

遠運會進行向極順利，雖每次大會中，對技術問題，難免發生多少糾紛，但均圓滿解決，第八屆一八事變發生日本一手造成傀儡組織後，時時以取得各國承認僞組織爲目的，何隙活動，此祇以競技爲目標，不應牽涉政治之第十屆遠東運動大會，遂被認爲其活動之機會。在開會前之兩個月，日方卽提出邀請僞滿參加大會之要求，並以不達目的，日本卽退出大會相抵觸。遠東體育協會原定例有

規定新會員之參加必須經全體舊會員國之通過，野心雖難得逞。故彼用側擊方法，先提出修改會章第三條。如能達到目的，則法律根據已完全推翻，何患不能用政治力量壓迫各國同意參加。如得滿果一旦能與各國正式代表爭雄於同一運動場，則偽滿在國際地位豈非又得一重保障。用心險毒，於此可見！

（二）廢除大會組織標目本天皇移交日本體協會處理之」——此亦可見其存有破壞之心。

（三）提議第十一屆大會在東京舉行）——此則違反規定之大會順序，欲提前在東京舉行下屆大會，（按下屆大會輪在我國舉行）亦可見其急於欲扮演傀儡戲也。

特委會中激辯

遠東體協會全體代表大會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在哥倫比亞俱樂部樓上舉行第一次會議。各國均採用第二列陣線臨會，菲律賓之奎松，我國之王正廷，均稱病缺席。日本之平沼雖到會，亦祇作旁觀，荷印代表首先聲明此次係以旁聽資格出席，並非正式代表。計各國到會者如下：中國沈嗣良、郝更生、馬約翰，日本安部輝太郎、松澤一鶴、岩原拓，菲律賓阿拉斯、薛遜勃、加明諾，荷印勃爾特、克拉新、杜倍克由菲之副會長凡加斯主席。除各國所提之競技問題，或者通過，或者交付審查無關重要外，萬目睽睽之日本修改會章提案，以關係重大，由主席建議，先組織一修改會章特別委員會審查，以期得一決議，提次日大會討論。特委會由中日菲各推代表一人組織，而由菲方代表任主席。計先任代表者為：中國郝更生，日本安部輝太郎，菲阿拉斯，當日開會二次。會議中我代表先質詢日本提議修改會章第三條之理由，安部答稱：「日本之目的，在使會章對新會員參加之限制，得取寬泛，俾遠運會可多吸收新會員，擴大範圍，使大會更形生動增趣」，郝更生乃滔滔申述理由，在法律觀點上說明會章第三條有其特殊之精神，非經全體同意，不能修改，就事實言，新會員之加入，荷能全體會員國一致歡迎，並無困難，如荷印安南即為在第三條之規定下加入者是也。並勸告日本，維持以往合作之精神，勿以另有所圖，而破壞過去光榮之歷史。安部一味強辯，爭論良久，毫無結果。阿拉斯從中調解，亦乏善策。經決定由各國各向次日之大會，作一報告，聲述特委會對修改會章問題，無法得一一致之意見，仍交大會討論決解。

第二日大會各國報告

二十日開第二次大會，各國仍以第二列陣線臨會，日本之平沼經代表亦未參加，荷印代表同前，各國各隊之教練，亦列席旁聽。各國之新聞記者，亦參加旁聽。先討論技術問題，對競技規程，頗多修改（從略）。下午一時十五分討論完竣，各代表不事休息，繼續會議，提出修改會章第三條問題。會場空氣，頓然緊張。先由阿拉斯起立作一報告，謂：「昨日特委會，各方雖用友誼之精神，公開之態度，從事討論，但不能得一結果，故決定由各國分別作一報告，仍由大會討論」，並述菲方意見，以為：「會章第三條應予維持，新會員加入，應經全體通過之手續。但會章第十條，可予以修改，即非會員國，亦可由主辦國之願意，不必徵求其他各國之同意，邀請加入競賽，荷印安南二國，仍視為非會員國」云云。阿拉斯之報告，歷十五分鐘。我國郝更生代表，繼續發言，謂：「中國始終反對修改會章第三條，遠運會成立二十餘年，進行向稱順利，從未發生困難，第三條通過後，安南荷印均已加入為會員國，並未遭遇何種困難，故今後新會員國欲加入者，儘可與安南荷印取同樣手續，第三條實無絲毫問題，更無修改之必要」。十二分鐘講畢，日本安部代表繼續發言，仍述說其簡單而不成理由之理由，並謂此事關係甚小，中國可不必堅持云云。

各國代表既相繼報告完畢，乃開始討論。郁屈生首先起立說：「安部報告，謂：『安部認此事關係甚小，勸中國不必堅持。但中國認此事關係甚大，對遠運會章之法律根據，大會精神之完好一點，亦均有影響，故必須堅持，日本實不必堅持』云云。我國代表團之發言人沈嗣良，繼起評述阿拉斯之提議，謂：『阿拉斯主張維持第三條，實爲公道正論，中國極端贊成。惟修改第十條，使非會員國亦可由主辦國之邀請不經他國同意加入競賽，則第三條之立法精神何在，豈不成一空文，此種違背根本原則之意見，中國不能同意』云云。日菲代表亦稍有意見，形勢已趨劍拔弩張，短兵相接之際，主席凡加斯乃提議暫行休息數分鐘，俾三國代表再作一度洽商，期能得一折衷辦法。三代表乃下樓，十分鐘後仍毫無辦法，於是續開，主席凡加斯歷述中日兩方意見決無調整一致之希望，主張將菲方之提議舉行表決，沈嗣良起立鄭重反對，謂：『(一)修改第十條根本違反第三條之精神，(二)日本修改第三條之目的在多增加新會員，若照菲方提議修改第十條，則已成會員國之安南荷印二國，且將變爲非會員國，是則會員反因之而減少，與公理及修改會章精神，亦顯然違背，(三)根本言之，修改會章任何一條，必須全體三分之二通過，今日到會者，五會員國中祇有三會員國，中國已明白表示反對，即使日菲同意，亦祇有二會員國，不足三分之二之數，亦斷然不能通過。若日菲必欲強迫行之，是則以少數壓迫多數，此種違背會章之舉動，中國絕對不能負責』云云。沈調畢，安部附議阿拉斯之提議，凡加斯再欲付表決，日菲聯合壓迫之形勢，已完全表露，沈乃作最後之申述，以強勁理由，反對此舉。並提議將修改會章問題，另召一修改會章委員會，於下屆大會討論，或提請世界運動會解決之。日本不具理由反對此議，我代表大爲憤激，由沈宣稱：『今日會議日菲兩方，欲以少數壓迫多數，此種違法舉動，中國絕對不能負責，爲擁護會章起見，中國唯有退席。惟下屆大會，輪在中國舉行，中國仍然邀請各國參加。』言畢，相繼離場，時爲下午三時三十分。

日菲違法決議

我國代表團退席後，菲方代表連主席在內，均起赴日本代表團席之前，或坐或立，歷一小時而通過下列決議案：(一)如阿拉斯所提，修改遠東體協會會章第十條：『遠東運動大會之錦標競賽，限於本會會員之業餘運動員，及准許其他參加之國家。』(二)下屆大會如中國不能召集時，在日本東京舉行。(三)明年召開會議，討論會章及下屆大會事宜。

日菲解散遠運會經過

我代表團退席後，乃以王正廷總代表之名義，發表宣言，述明我國之立場，及對非法之決議。細按彼等所通過之菲方折衷案，一面主張維持第三條，在表面上似予我國以體面；一面又主張修改第十條，在實際造成日本有邀請僞滿之機會，此種決議，在我國的立場上講，自然絕對不能認爲勝利。但以日本之立場言之：亦不能不視爲全盤失敗。第一，兩日大會中及閉次特委會中，日代表始終未敢露出僞滿二字。第二，日本滿望遷到修改第三條目的後，竟續提出介紹僞滿加入問題，亦全成泡影。第三，在事實上講，四年後之第十一屆大會，輪在中國主辦，即照修改後之規定，中國亦萬無邀請僞滿加入之理。輪在日本舉行之第十二屆大會，日本雖可一演其傀儡戲，但尚須在八年之後，以日本之急急，何能如此遙遙期待。

綜上所言，菲方折衷案，初欲兩面取巧者，結果兩不討好。以日本代表之陰險狡詐，猶有見不及此，於是一夜夢醒，力迫菲方再召會議，菲方竟循其請，於二十一日上午十時發出通知書，十一時開會。我方

代表未能如期接到通知書，且不堪日菲壓迫，此項會議又屬非法，故未出席。日菲兩方除體育代表外，日本駐馬尼拉總領事亦竟然參加會議。會議於日本力施壓迫下，極短之時間中，通過下列各議案：(一)解散遠東橄育協會，另行組織東亞業餘體育協會（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of the Orient）。(二)邀請荷屬印度安南印度馬來等國參加，如僞滿聲請加入時，亦准其加入。(三)推定新會職員，名譽會長奈松(菲)，會長下沼(日)，副會長凡加斯(菲)，名譽書記鄉隆(日)，會畢委員伊岡諾(菲)安部(日)。(四)一九三八年在日本舉行第一屆大會，一九四二年在菲舉行第二屆大會，並定一九三五年召開預備會東商議進行。(五)將解散遠東體育協會，成立東亞業餘體協會，推舉職員等情，即向世界奧林比克委員會報告備案。會議完畢後，日本代表一行，即於當日下午乘輪返日。

日菲兩方二十一日臨時會議之非法，彰彰甚明。第一，根據

日菲非法解散遠運會

遠運會會章，遠運體育協會全體代表會議，應於遠東運動大會期間舉行。本屆遠運大會會期，本定於五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止，中間因十七日之大雨，比賽順延一日，至二十日比賽已告完畢，故二十一日之會議，已超出會章規定之法定期間，根本不能舉行。二，遠東體育協會為純粹的競技組織，絲毫不雜政治意味，出席代表以會員國之體育代表為限，而二十一日之會議，日本外交官之駐馬尼拉總領事，亦竟然出席。三，遠東體協會之最初發起者，為中菲兩國，日本至第三屆方正式加入。現在會員國已達五國，日菲何能以兩國之少數，宣告解散。四，在二十日之會議中，日菲兩方於我國代表退席後，已作三項決議，二十一日之會議，竟又將三項決議完全推翻，出爾反爾。綜上所言，日菲解散舊會另組新會之非法，雖三尺童子亦知之。然日菲明知非法，而竟然行之，空前反對，無補實際，我國究應籌何對策，此不可不愼重研究者也。

至日菲勾結之原因，其解釋之材料有(一)當日代表團抵菲之日，平沼總領隊即發表宣言，謂菲島如不追隨日本之行動，日本必斷然退出大會。(二)駐馬尼拉日總領事在汎太平洋招待會席上，發表演說，謂：「今日日本派遣一百七十餘名選手到菲各方充滿欣悅之象，假使日本今日派遣一百七十餘艘軍艦來菲，則菲島又將發生何種感覺乎？」凡此云云，處處暴露帝國主義之本色，菲律濱正在進行獨立，對此橫蠻無理之强鄰，又何怪其不脅屑韶笑搖尾乞憐！據菲島報章所載：菲參議院長奎松（Quezon）是年春間在美進行獨立運動返菲過日時，對遠運會事，已早有接洽撤解，此說當不爲無因也。

菲方民意一斑

非法解散遠東運動協會消息發表後，菲島輿論，為之大譁，各報均用大字在重要篇幅刊登社論，評述此舉，並一致攻擊當局對日本為懦怯，如下表之最上峯，對中國又完全失却信義。並謂：全球各國，除日本外，一致不承認偽滿，現在居然有一尚未獨立之國家，竟而承認偽滿，誠狂妄已極云云。其餘投函讀者欄中之文稿，更夥篇累幅，或責當局此舉，完全失却獨立精神獨立人格；或責當局此舉，完全違反民意，人民決不能予以同意。至體育界方面，除少數領袖外，均亦一致反對此舉，並表示不參加新會。總之，菲島人民，極大多數均表同情於中國，而不願與日為友，故新會前途如何變化，尚難揣測。

童子軍及國術

中國童子軍總章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經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爲中國童子軍。（第二條）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第三條）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事而做，故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爲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三語爲銘誓。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四條）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第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數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體格之健全。」（第五條）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一、誠實，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眞實不欺；二、忠孝，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三、助人，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四、仁愛，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五、禮節，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六、公平，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七、服從，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八、快樂，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九、勤儉，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妄用金錢；十、勇敢，不爲利誘，不爲威屈；十一、清潔，身體清潔，言語須謹愼，心地公德，愛惜公物，保護公衆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

（第六條）凡中華民國兒童，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之入爲中國童子軍。（第七條）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準另定之。（第八條）女童子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

（第九條）中國童子軍之編制種編制：一、小隊，凡有童子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之；二、中隊，凡有童子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人領導之；三、團，凡有童子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長領導之。（乙）乙種編制：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二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然

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監保隨至少有一年之實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爲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爲童子軍事業服務者，得依法請求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第十二條）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爲若干級。（第十三條）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中國童子軍總會：第一項會員：（第十四條）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爲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一、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二、以樹立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三、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爲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會長及副會長：（第十五條）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爲限。正副會長均爲榮譽職，不負會中行政事務之責任。（第十六條）正會長爲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一、領導中國童子軍，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四、核閱全國童子軍，五、贈給各種榮譽證章。（第十七條）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全國理事會：（第十八條）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由教育部就合於本總章第十四條所列舉各項資格之一者中遴選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爲一年。全國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第十九條）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第二十條）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第二十一條）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第二十二條）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第二十三條）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第二十四條）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爲原則。（第二十五條）全國理事會內設祕書處，秉承理事長暨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第二十六條）祕書處設主任一人，祕書二人及副官、組織、公用、總務四科主任祕書。祕書及各科主任經常務理事之推薦，由理事長委任之。

第四項榮譽評判委員會：（第二十七條）中國童子軍榮譽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爲國人素所景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第二十八條）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評判長。（第二十九條）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第三十條）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由評判長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信法商定。

第二節省市理事會：（第三十一條）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第三十二條）省理事會理事定爲七人至十一人，除該省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總監長爲當然理事外，餘由全省服務員及縣理事會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省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第三十三條）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第三十四條）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

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第三十五條）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理事定為七人至十一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團體或社會局局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之代表，就次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第三十六條）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第三十七條）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縣市理事會：（第三十八條）凡有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第三十九條）縣市理事會理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縣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第四十條）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第四十一條）縣市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中國童子團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第四十三條）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只限於中國童子軍。（第四十四條）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第四十五條）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覓記發、會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第四十七條）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捐款，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第四十八條）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本總章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開會時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為修改之決議。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主管部核准，如教育部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之復議。（第五十條）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屆理事會　二十二年十月，中國童子軍總章公佈施行。二十三年十月乃由教育部依據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遴選朱家驊、陳立夫、張治中、周亞衛、林永清、鄒樹、劉珠蘭、陳劍翁、顧家齊、張忠仁、段錫朋、邵更生、顧樹森、曾養甫、王世杰等十五人為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第一屆理事，呈請中央核准聘任。總會於以成立，理會址於南京馬路街新育里。

中國童子軍主辦機關性質分類統計表

（根據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

類別	大學	中學	小學	師範	其他	總計
數量	二六五	三六五	三五四	四五	一、〇一〇	

中國童子軍歷年比較表

（根據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工作報告）

年份	團數	服務員數	童子軍數
十七年	一〇	五二三六	九二
十八年	九三	六三	一、一五〇
十九年	一九〇	一、九二〇	一、一五〇
二十年	三五九	五、〇〇九	四九、二五〇
廿一年	五二一	七、八八〇	六〇、三三七
廿二年	九四四	四、七四六	九、四四六
廿三年	一、〇一〇	五、三三六	八六、五三六

（註）中國童子軍組織，開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童子軍始於十七年十二月。服務員始於十八年三月。至二十一年七月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前，共有團六五八團，服務員三、六四三人，童子軍五三、三三

○人，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童子軍團服務員及童子軍總數如上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團部一、一七八，服務員六、一五七，童子軍一〇四、八六六。

中國童子軍各省市數量統計表

省市	團數	服務員數	童子軍數
總計	一、〇一〇	五、二三六	八六、五六六
江蘇省	三六六	一、六九	三三、〇九〇
浙江省	一〇三	三九九	一〇、三一四
安徽省	四四	九七	三、三七三
江西省	三九	一八六	一、四〇八
福建省	三三	八六	三、一三六
廣東省	八三	三三三	七、三四
廣西省	四	五九	一、七二一
湖南省	三五	一九六	七、七九四
湖北省	三四	三三	一、四〇
四川省	二	二	三五
貴州省	七	三三	二三一
雲南省	—	—	—
黑龍江省	—	—	—
河北省	—	六六	三七
河南省	九	五七	一、八八
山東省	四五	三六六	一、三六六
山西省	九	三五	三九
陝西省	—	—	—
綏遠省	—	—	—
察哈爾省	—	—	—
南京市	三五	八三	六、七九
上海市	八三七	九三七	四、九三四
北平市	三五	三七	三、三七
青島市	一九	三七	八四六
天津市	一六	三五	八九七
漢口市	三三	四五	五九
廣州市	三四	一五〇	一、四七一
香港	—	—	—
菲律濱	二	一	一三四
日本	一	一	八九
不明	—	—	三、〇六

（註）一、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八月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編印工作報告。二、服務員係根據第一次登記所在地加以統計，以後遷移地址多未詳。

中央國術館各省市國術學科調查比較表（根據中央國術館編審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調查）

名稱	地址	術科種類 相同者	術科種類 特異者	學科種類 相同者	學科種類 特異者
中央國術館	南京四牌樓頭條巷 館長張之江副館長李景林 張樹聲	太極、八卦、形意、綿形拳、八極、新武術、查拳、彈腿、雜拳、行拳、青萍劍、三才劍、披風棍、少林棍、梅花刀、雁翎刀、苗刀、關羊棍、梅花刀、雁翎刀、苗刀、關門槍、六合槍、拐子、摔角、刺槍、劈刀、軍操	螳螂拳、豹掛拳、聯意拳、純拳、醉羅漢、醉八仙、醉拳、猴拳、初中高級腿法、擒拿法、昆吾劍、鴛形劍、新武術棍、二郎棍、童子軍棍、八卦刀、披掛刀、意刀、鎖口槍、形意槍、飛劍、飛虹劍、純陽劍、擬腳、番子、新太極、穿拳拳、六路短拳、三合劍、教授法、弓箭	算義、國文、歷史、地理、生理衛生、國術源流、國術史、軍事學、音樂、話演	精神講話 四肢史略
山東省國術館	濟南市商埠公園後館長韓復榘副館長朱珠	太極、新武術、長兵、器械、短兵、軍訓、形意、拳腳、摔角、摔角		國術原理、生理衛生、教學法、常識、國文	

河南省國術館	河南開封館長馮洋清副劉子騫	國術、摔跤、摔角、擊劍、太極、形意、軍事訓練	黨義、國術史、常識、作文、國文、音樂				
河北省國術館	天津中山公園後館長許關州副高仙雲	各種拳術、各般兵器、摔角、劈刀、軍事訓練	黨義、國術源流歷史、地理				
四川省國術館	四川成都少城公園館長劉湘副陳國棟	形意、劈劍、太極、摔角、軍操	田徑賽、球類、彌陀內功、八大勁功、鐵漢碑、僧門拳、綿拳、岳門拳、趙門拳、射箭、器械、體操	史地、國文、黨義、生理衛生、國術源流、軍事學、音樂	政治、社會、公民、失地史略、英語、國文、算術、體育學		
浙江省國術館	杭州裏西湖二十號副館長薛伯由	彈腿、連步拳、四路查拳、梅花刀、三才劍、青萍劍、少林棍、太極、形意、搏擊、摔角、軍用槍刀法、八卦拳	四路羅漢拳、功力拳、小洪拳、一路金剛拳、梅花槍、形意槍、形意刀、太極刀、擒拿術	國文、國術史	公民健康學		
安徽省國術館	安慶東門外汽車東站館長劉鎮華副王成美	武當、少林、形意、太極、八卦、刀、劍、槍、棍、搏擊、摔角		黨義、國文、軍訓、生理衛生、國術史			
江西省國術館	南昌市合同巷館長王冠英副胡煽	初中高級腿法、形意、太極、八卦、查拳、新武術、連步拳、雜拳、行拳劈掛、青萍劍、三才劍、猿臂棍、少林棍、羣羊棍、新武術棍、梅花刀、八卦刀、苗刀、斷門槍、應戰刀、童子棍、搏擊、摔角、六合槍、劈刺、單操	擺腳、五吾劍、韜形劍、鎮口槍、劈掛刀	黨義、國文、國術源流、生理衛生、軍事學、音樂			
綏遠省國術館	歸化市北茶坊關帝廟館長傅作義副吳桐	彈腿、太極、踢拳、五虎棍、梅花刀	八法拳、七星劍、槍槍、子龍槍、小八式、太祖拳、燕青刀、春秋刀	黨義、國文、國術源流、生理衛生、歷史、地理	訓話		
陝西省國術館	西安蓮湖公園館長楊守鈺副劉懷	八卦、太極、少林、形意、彈腿、對劈劍	猿背、滿風劍、太和劍、醋俠劍、氣功、六合單刀、白猿棍、勾拐、八極掌、風摩棍、比山刀、七步槌、地躍雙刀、小洪拳、大洪拳、六瓜式、對劈勾、對花槍、楊家槍、八仙劍、月牙劇、四門雙刀、雪花單刀、白猿刀、雙鎖、太極劍、對拳、拐子單刀空手奪單刀、金鎖大刀	黨義、國文、生理衛生、國術常識	繪神讀話國恥小史		

湖南國術訓練所	長沙皇清灣所長何鐵副所長永華	形意、棍術、太極、八卦、劍術、摔角、拳擊	國文、體育	國文、體育、國術理論、軍事學、音樂	
上海市國術館	上海民國路新閘河館長吳鐵城副主委孝賢	太極、形意、八卦、少林、摔角			無規定之學科，惟時請名人演說，舉行學術講演
青島市國術館	青島甘肅路與東路角館長沈鴻烈副胡家鳳	彈腿、拳術、刀術、劍術、棍術、槍術、摔角式、摔角、軍事訓練	拋沙袋、拉滑車、撐木棒、對拳、對器械、雜項器械	文科	
天津市國術館	天津市河北大王廟館長張廷鐸副王殿夫	形意、太極、八卦、少林、摔角			
漢口市國術館	漢口府西一路館長吳國楨副徐七金	形意、太極、八卦、少林、摔角、器械	氣門功	藥劑、國文、生理衛生、猪識	
重慶市國術館	重慶機房街館長潘文華副李西綸	拳術（南派、北派、內家）器械（刀、槍、劍、棍、爲主科）摔角	內功，射箭		
南昌市國術館	南昌市南海行宮館長龔學遂副余自鎮	少林、太極、形意、八卦、其他拳術器械、摔角、擒拿、軍操等		藥義、國術史、生理衛生、軍事學等	

附註

（一）此外山西省榆次、陽曲、代縣縣國術館，業經成立。又雲南省昆明市國術館，正在籌備中，雲縣國術館業已成立；（二）國外南洋、檳榔嶼、檳城中國國術館調查表寄去尚未報到，江蘇鎮江湖北三省館暫停（僅有縣館九—四），綏、青、甘三省及北平太原煙台等地表尚未填，均不列入；（三）各省館所縣館：山東四十一又二十九處，四川四十二，河南三十九，江西二十八，安徽十八，河北十七，浙江十三又處社十八，湖南十。

圖書館

關於中國圖書館之狀況及近年來之進步，本館供給各種材料，助其彙編，始得對讀者一般社會常不易得明確之材料。本年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兩期，亦未能爲適度之表述。此次改訂，承浙江省立圖書館陳叔諒先生熱心援助，會同製表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大圖書館調查，復承浙省立圖書館完成一種重要貢獻。其中三、六、七各節，並依據調查所得，附有新製簡明之概表，其便考覽。

大抵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中，圖書館事業頗有顯著之進步。中央圖書館已積極籌備；着手建築，省立圖書館多有擴充，大學圖書館亦時聞進步，地方通俗圖書館數量復有不少之增加。此於本編第四節以後各節所特述之二十三年中進展之要點，可以見之。

一、中國圖書館事業沿革概略

晉國公家藏書事業，淵源甚遠，不勝詳溯。惟現代式圖書館事業，則其歷史殆不逾

四十年。甲午戰後，羣謀興學；刑部侍郎李端棻於奏請推廣學校一摺中（在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其一點即請設藏書樓於京師及各省省會，調殿版及各官局刻書與新譯書，徐行賜購，許人入內閱讀。於是設學之際，即推行此制，如直隸浙江山東湖南等省，皆設有藏書樓。宣統元年，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而預備立憲分年籌備事宜，於圖書館亦有規定。宣統二年，京師圖書館成立，清廷復令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於是已設藏書樓先後改稱，四川雲南陝西河南江蘇兩省各省亦皆創設。及民國成立，更有增設推進，四年公布圖書館規程二種，注重於通俗圖書館之普及。但以朝野皆注意學校之推進，圖書館稍受各方之重視與匡助，進步初頗難言。自十四年四月中華圖書館協會成立，倡導風氣，漸著成效。及十六年南京奠都，政府旋即有圖書館條例之制定（十二月），次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又次年協會舉行年會於首都，於是在時論倡導社會教育之中，圖書館亦漸受一般之重視，其數量年有增加。各省規設民衆教育館之中，圖書館常爲其中之一部。據協會調查，十四年時全國圖書館五〇二所，十七年凡六四二所，十八年爲一四二八所，二十年爲一五二七所（包括民教館附設者，詳見後），可見其增加之速。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修訂圖書館條例，復訂定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即現行規程）參看第一次教育年鑑九八九—九〇頁）蓋自十四年以後，我國圖書館事業，始漸入於普及發達之時期也。

二、近年來圖書館事業進步鳥瞰

自民國十八年以後，以提倡民衆教育之結果，各省市新設民衆教育館甚多，以是圖書館之數量（包括民教館圖書部）亦增加甚速。各省立圖書館自大局平定後，既館多有擴充；而公私大學各方面推進之中，亦頗注重於其圖書館之充實。及二十一年一二月之間以日本武力之焚燒，上海東方圖書館被燬，各大學圖書館亦多遭難。爲圖書館事業一重大之打擊。然自二十一年以後，雖在外交緊張之中，各省市圖書館事業，似比前更多進展之事跡。茲分述近年來大規模圖書館之增設，與通俗圖書館之普及，以至原有圖書館之擴充整理於次：

（一）省市立與私立圖書館之增設　近年國內增設新圖書館之中，省立者當以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爲最著。該館以二十一年六月籌備，二十二年三月五日開放，開放時圖書已達四萬冊。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則於二十年成立，設於南寧。河南除開封之省立圖書館外，洛陽有河洛圖書館，亦成立未久（二十年籌建，二十一年曾一度爲民府官衙，二十二年正式開幕）。而中央委員張繼等發起之河朔圖書館，即於二十二年二月成立籌備會，地址在新鄉衛河濱，預算三萬元，現正進行募款，催非確定爲省立者。邊省方面，則二十三年間有寧夏省館之擴充設立，二十三年有青海省館之開始籌建。至於市立圖書館，大抵皆近數年來所創設。如天津市立圖書館成立於十九年，而南京市立圖書館於二十年十二月開幕，至二十一年七月經合併而成市立民衆圖書館。上海方面，十九年始在文廟創建，以一二八之役之阻挫，至二十一年六月始行開放。其後市政府有籌建大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之計劃，於二十二年十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圖書館基築費預定爲三十萬元，現已興工。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則自向海外華僑募款，十九年奠基，二十二年十月落成，規模尤宏。青島市立圖書館，亦係二十一年後籌建。至如二十三年始建之廬山圖書館，歐由公撥，亦新興之公立圖書館也。

近年以來，社會亦多有以私資創辦圖書館者。其較小者，不勝備詳。僅就上海方面言之，則自東方圖書館被燬以後，各界深感有此需要。申報館乃本其報務社會之素

旨，於二十二年三月創設申報流通圖書館於上海大陸商場，雖未建館舍，而開設借書極見發達。上海人文社接受葉鴻英先生之資助，將原有人文圖書館改稱爲鴻英圖書館，以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董事會，基金四十萬，正擬進行建築。此外如二十二年十一月仙舟合作圖書館（在南京）之開幕（建設二萬），則又爲社會所設立者也。

（二）通俗圖書館之普及　上所舉述，猶多爲範圍較大之圖書館；近數年添設數量之更大者，則爲縣立區立者，而尤以附設於民衆教育館之中者爲最。例如十七年全國圖書館統計僅六四二所，而十八年則達一四二八所，此其間增加之速，即以併計民衆教育館而觀之，自十九年度至二十年度，民教館添設達二百五十五所（據二年統計比較）。蓋近年來各省民教館陸續創設，而圖書館常爲其一部。通俗圖書館，因此漸由設處大都市而普及於內地。

（三）各圖書館之擴充改進　舊有圖書館之擴充改進，亦以民國十七年爲一新轉機，而至二十一年以後爲尤著。就省立言之，如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之整理館藏，印行珍本；安徽省立圖書館之增添經費，新設歷史陳列室；山東省立圖書館之改購柳堂遺書與濰縣陳氏古物（皆二十一年事），以及籌建新館舍；浙江省立圖書館之增闢新宇（二十一年九月）與擴充事業；湖北省立圖書館之增設歷史博物館，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之增建館舍；陝西省立圖書館之整理碑林；福建省立圖書館之擴充惠澤；湖南省立圖書館之規後恢復；江西省立圖書館之新建館舍（初則暫充行營，其後大部分由館收用，近已完全恢復），凡此皆舉其大端，其他各省館亦雖不有相當之擴充。至如大學圖書館，則年來以大學規制之刷新，尤多有顯著之進展。北平各大學，近五年內頗多新館舍之建築，清華大學燕京大學中法大學等爲尤著。南京之中央大學承東南大學圖書館之舊，至最近更擴充其建築。廣東之中山大學，四川之華西大學四川大學，南京之金陵大學，杭州之之江學院，近年來皆有新館舍之建成，上海各大學之擴充，尤不勝枚舉（二十三年見後）。而各大學圖書館辦理之中，又多延聘圖書館學家爲之主持，故其規劃與效能益見進步。省立與大學圖書館復多出版期刊與全部書目，亦在二十年以後爲始盛云。

（四）圖書館協會與圖書館教育　國內圖書館之相互聯絡，組成中華圖書館協會，始於民國十四年，惟成立以後，未能受教育界重大之注意。至民國十八年舉行年會於南京，二十二年八月舉行第二次年會於北平（見後），協會推進事業之功用漸顯。至於訓練辦理圖書館事業人才之教育事業，以前各省多有設短期訓練所或暑期學校者（如廣東之圖書館管理員養成所，南京東南大學暑校之圖書館學班），而歷史最久作育較多者，厥爲武昌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是校初創於民國九年，本爲武昌文華大學之一專門科，至二十年始獨立設置，改成今名，學生名額有限，故歷屆畢業生莫不在中國圖書館界服務著聲。該校出有季刊與專著，多爲有裨實際者。此外如金陵大學設有圖書館學系，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亦有圖書館學程。而赴歐美專門研究圖書館學或考察圖書館事業者，近年亦時有所聞，以文華專校畢業生爲尤多云。

三、最近全國各項圖書館之統計

吾國圖書館之統計，以調查方法之未善，一般觀念之不重視，與取捨標準之不一律，故至今尚無確切之結果。而歷年公布統計，往往不甚可信，且有年份相近而差異頗大者。如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華圖書館協會公布調查結果，全國圖書館共爲一五二七所（計國立一所，省立四九，市縣立私立九二二，學校附設四一三，機關附設八九，專門五四）。及二十一年教育部發

表十九年度之統計，全國各私立圖書館共二九三所。此其所以與協會調查相去甚遠，蓋由於教部新統計包括民教館及學校圖書館較多，且加入規模狹小之書報處也。二十三年出版之中國教育年鑑，即以此項教部統計爲據，蓋因各省市填送新調查表不齊，未有更新之統計也。本社鑒於此數與現實情形相去必多，爰經特製調查表格，分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填送，因時間匆促，郵程遲時，致收到者僅及半數。茲以本社調查所得爲主，參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二十年度之統計（限於單設圖書館及民教館）附設圖書館（中等以上學校）共合計查不詳，從略）

全國各省市各種圖書館數量統計表（本社新編）

（計二十八省，四直轄市，二行政區，又外蒙及西藏因調

省市區	單設圖書館	民教館圖書館	機關附設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中等以上學校）	共合計
廣東	一三	六一	三	二〇一	二〇一
河北	一〇四	一二四	四	三九	三〇三
四川	一五	一九	二	二七	七四
江蘇	三	三〇	七	二九	七八
河南	一四	七一	二	四六	七七
湖南	一五	一四	—	六一	七四
浙江	一四	一三	一	四二	七一
遼寧	一	一	二	三五	三九
山東	一六	一〇八	—	一四	一三四
上海市	四	一	一七	一四	一三六
山西	四	一	一	一四	一三五
福建	四	一八	一	一五	一三四
雲南	八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二
安徽	三	一四	一	一四	一三一
湖北	一四	一四	五	一四	一三一
江西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三一
廣西	四	一四	二	一四	一三一
北平市	六	一一	一六	一四	一三一
陝西	一六	一六	—	一四	一三〇
甘肅	一四	一一	—	一四	一二七

查不詳，從略）

省市區	單設圖書館	民教館圖書館	機關附設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中等以上學校）	共合計
廣東	一三	六一	三	二〇一	二〇一
河北	一〇四	一二四	四	三九	三〇三
四川	一五	一九	二	二七	七四
江蘇	三	三〇	七	二九	七八
河南	一四	七一	二	四六	七七
湖南	一五	一四	—	六一	七四
浙江	一四	一三	一	四二	七一

（計二十八省，四直轄市，二行政區，又外蒙及西藏因調查不詳，從略）

表十九年度之統計，全國各私立圖書館共二九三所。此其所以與協會調查相去甚遠，蓋由於教部新統計包括民教館及學校圖書館較多，且加入規模狹小之書報處也。二十三年出版之中國教育年鑑，即以此項教部統計爲據，蓋因各省市填送新調查表不齊，未有更新之統計也。本社鑒於此數與現實情形相去必多，爰經特製調查表格，分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填送，因時間匆促，郵程遲時，致收到者僅及半數。茲以本社調查所得爲主，參酌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二十年度之統計（限於單設圖書館及民教館）附設圖書館（中等以上學校），共計包括二十八省區，四直轄市及行政區。據此表所載，全國各項公私立圖書館（連學校機關與民教館所附設者），已共達五千餘所；其中單設圖書館亦達一千五百三十四所，較教育部二十年度之統計一三九三所，亦增加一百四十一所之多。惟自二十二年間東北四省先後淪陷，遼省黑熱四省及東省特區之圖書館，事實上已非我有，則實計當共爲五千三百八十所，單設圖書館爲一四七四所云。

更就省市區分別言之，則據左表所列，各省市圖書館之最多者，當推廣東省，河北四川江蘇次之，而西康新疆僅四五所。惟各省所取之統計有異，即同時所填之標準亦不同。若據本表所定廣義之原則，事實上全國圖書館或猶不止此數也。列表如次：

| | | |

常設二十四萬元，中文購書費六萬元（二十一年時中文購書費定為十萬元，現假減少），西文購書費則祈向國以美金規定為三萬美金，若以現時美金價約計為九萬元，則該館二十三年度全部經費合計約二十九萬元。經費之來源，悉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付；惟近年該基金供給各方補助金額劇，對該館之補助不易更增；則為維持國立之文化事業，政府似不可不另與助力也。

（四）藏書　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據北平圖書館自編概況，述其藏書內容頗詳，茲不贅列。大抵該館現時藏書計數，有如下列：（1）中文普通書約三十萬冊，文津閣四庫全書三六、二〇〇冊，善本書三萬餘冊，唐人寫經八、六五一卷，合計約三十八萬冊；（2）與國二萬餘幅，金石拓片千餘冊四千幅；（3）西文書約九萬冊，日文書約九千冊，西夏文書百餘冊，合計外國文書約十萬冊；（4）現備中文雜誌一、〇六六種，西文日文雜誌一、一四七種，新聞八十餘種，舊藏整部雜誌三百餘種，新聞紙二千餘冊，綜計合訂本當在二萬冊以上，（5）寄存圖書約共四萬餘冊（以上參據該館概況及填送調查表調至二十三年為止）。綜上所列，該館共有圖書，照在五十萬冊以上，而寄存者猶未計入。藏書中之珍貴者，更僅難數。如南北舊藏，及南陵徐氏歸安姚氏書、海源閣書、天一閣流出方志、永樂大典等（原本八十六本），及近年新收宋會要及各家原藏珍本等。部寄存圖書，如梁任公朱桂辛盟兄之諸氏所移送者亦多佳本云。

（五）閱覽與書目　自新館成立後，分設普通閱覽室與四庫、善本、輿圖、雜誌、新聞各閱覽室。逐年開放閱覽，惟新年假三天及國慶日停閱，此外無例假，每日連續開放十三小時。二十二年度統計，全年四四〇、四九〇人，平均每日閱者約一千二百人。該館舊時寫目未印，今已不適用，全部書目，以書多事繁，編成有待。近年區類編成方志目、善本目、中文輿圖目等若干種，西文書有聯合目錄，此外尚多以目卡為據云。

（六）編印出版　該館出版期刊，有北平圖書館館刊（兩月刊）及年報，又助編圖書季刊（中西文合刊）與博副刊（附大公報發行）。其單行書目經委員會成立後，近年出版甚多，有李慈銘讀史記札記等十餘種，更與學術界合組珍本經籍刊行會，刊行善本；最近並與商務印書館商訂影印善本之約。

（七）北平圖書館二十三年中之新設施　為明瞭該館最近設施，並符合本篇之體用，爰就該館在二十三年中舉辦之要事，略述於次：

（1）添設專門閱覽室與工程參考室，專門閱覽室在年初設立。工程參考室則於二十三年二月八日開幕，專藏中國工程學會等捐贈書及原藏工程書。（2）添設善本乙庫，以善本中之較次者如普通明本等另設乙庫，使庫內容更為純善。（3）舉行展覽會：該館在二十二年十月間曾舉行地圖版畫展覽，近在二十三年中又常有舉行：如工程參考室開幕後之工程圖書展覽，及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之戲曲音樂展覽會，五月初舉行伯氏（敘父）贈品展覽會，又與歷史博物館等參加西北文物展覽會，至十一月十一日又與中德文化協會合開德國文學家賴勒（Rainer）百五十週紀念者展覽。（4）與德法交換館員：原曾與德交換館員，又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有每二年交換館員之約；二十三年八月派館員岳良木赴美任該館中文部主任；同月又應法使館之請，派紫引組長王重民赴法，法方派德富斯女士來該館。九月，又派西文採訪組主李芳馥至美研究。（5）出版圖書季刊：該館原有西文兩月刊，已停刊，近與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合辦圖書季刊，中西文並列，以介紹中西名著助文化之溝通云。

該館館長蔡元培氏常住滬上，館務由副館長袁同禮氏負實際責任。袁氏於二十三年二月出國考察，經日本訪問後，四月赴美，六月赴歐，考察各國國書館與文化事業，於十二月返國云。

(接)國立故宮博物院亦附設有圖書館，藏有文淵閣本四庫全書及其他殿本名書甚多。其概況二十二年本年鑑曾所紀載。茲以文淵本四庫既已南遷，以後恐將運遷首都，故不復在此贅述，以省篇幅云。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之經過與現狀

吾國自清宣統二年創設京師圖書館，直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全國國立之單純圖書館（大學圖書館及特殊附設圖書館除外），僅北平圖書館一所（即京師圖書館十七年改稱者）。然自首都南遷（十六年四月），南京殊不能無一國立之圖書館。於是二十二年一月，政府遂有國立中央圖書館之籌備，雖至今館舍尚在籌建之中，但不久之將來，自可正式落成，而完成國立南北兩大圖書館之規模焉。

一、籌備之由來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之議，定於十七年五月首都舉行之全國教育會議。是後國府久以此列入於行政計劃，而未遑即為舉辦。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始令派蔣復璁為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主任，四月政院決議設籌備處，委蔣氏為主任，自是就沙塘園民房為辦公處，進行籌備，其二十二年度籌備費概算，由中政會核定為四萬八千元。二十三年以後逐進行建築館舍云。

二、圖書之徵集　二年來籌備處遵國內外徵集圖書之結果，國內各政府機關學術團體及各個藏書家贈送甚多，更有教育部撥給北平圖書四萬七千冊（滿文書五百餘冊），及殿試策千餘本，一面並經派歸國圖書拓片，最近國府復通令各機關檢送舊書。截至二十三年底，已有中文圖書十二萬餘冊，日文舊三千餘冊，西文書約二千餘，期刊一千二百餘種。其已徵得之期刊與官書，已編印官書與期刊目錄各一種。今後更擬以國聯書局木印書及影印四庫全書珍本與國外交換，則西文書亦可望增加較速也。

三、主持四庫珍本之選印與交換之籌劃　四庫全書印行之議，民國以來，屢試屢輟（民國九年十三年十四年十七年凡四次）。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即以影印四庫全書未刊本及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籌劃辦理，決定用故宮博物院南遷存滬之文淵閣本為底本。中間對於選印標準方式，雖經一時之紛議；然教部旋於八月間組織訂目錄委員會，多方延攬，折衷眾議，定選印書目錄二百三十一種，名為四庫全書珍本初集。該處先於是年六月與上海商務印書館簽訂影印合同，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影印，預定分四期出版，都約二千冊。該處現已與各國政府與大圖書館接洽，將以商務所印贈之一百五十部與各國交換重要書籍云。

四、官書局與國際交換事業之接辦　前江南官書局在刻書業上久負盛譽，清季並歸併江楚進南二局書板，合計印書一百餘種。民國十九年後，改組為國學書局，辦理仍未盡善。二十二年間教部已令籌備處接辦，次年七月並以擴充銅印事業，決定附設印行所，分木印銅印發行三部。出版品之國際交換事業，十四年時始由教部設局辦理，十六年改由中央研究院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二十三年七月，由教部與研究院商定，移交該處辦理。

五、館舍之建築　中央圖書館籌備之初，主要業務即進行四庫珍本之影印，內部則從事徵集圖書，而正式館舍，以經費未定未即籌建。至二十三年五月中英庚款委員會始決議准撥該館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三年度先撥十五萬元，建築完成後，其經費由中央負擔。該館又呈准教部勘定中山門內明故宮基地八十畝為館址，最近

已領款着手興建云。

中央圖書館現在館舍尚未竣成，籌備處職員二十四人，暫分總務與圖書二組。一切工作，尚在籌備中。然不及二年，徵得圖書已逾十萬冊，而館舍又已確定巨大之基址。則不久以後，首都必有一宏大之國立圖書館之完成也。

六、各省省市立圖書館之現狀

吾國現時之省立圖書館，就實際上攷有省館之規模與功用者言之，共有三十三所。（二十年圖書館協會省立作四十九所，殆由包括省立民教館之故）此三十三所之中，自東北四省淪陷，實際上已減少四所。而在此之中，青海書館係二十三年創設，寧夏省館二十二年始創，西康範圍甚小，新疆內容不詳，恐皆猶未具相當之規模也。省屬之外，直轄市市立圖書館，亦皆已設立（普通市不計）；語其行政統系與教育功用，亦應與省立並視。茲將各省市立圖書館之分配數量列後（凡屬省之市如天津廣州……等皆不計入）：

江蘇　三　　河北　二　　河南　二
廣西　二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雲南　貴州　山東　陝西
甘肅　新疆　西康　綏遠　（以上各一）
寧夏　青海　（各一，以上近年新設）
廣東　四川　（各一，以上已改市立）
山西　察哈爾　（各一，以上已改稱省立民教館）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各一）
南京市　一　　北平市　二　上海市　一
青島市　一　　威海衛特區　一

本社向上列各館分寄調查表，以時匆或郵誤，有未獲寄我者十一所；茲以各館填送之調查表爲據，於其缺漏者及未寄者則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補入之，製成各省市圖書館現狀之概表於後，以便考覽。至於省立各館二十三年內之重要擴充或設施，則述於後：

中國各省市立圖書館概表

館名	地址	總冊數	中文圖書	全年總經費	內購書費	組織	館長姓名	職員人數	成立年月	備考
江蘇省立南京圖書館	南京龍蟠里	二〇二、三六	一九九、二〇四	二七、二五〇	二、九〇三	保管編輯閱覽傳鈔訪購印行部	柳詒徵	一九	清宣統二年九月	原名江南圖書館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	鎮江太平橋	六六、七五三	五三、〇五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四三	總務徵存編纂閱覽推廣五部	童致旋	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蘇州泮池	九六、五九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總務典藏編目推廣四部	陳定祥	一六	民國三年九月	
浙江省立杭州圖書館	杭州大學路	二七四、一三六	二五二、一四六	三四、二五四	一三、八一九	總務徵集編目閱覽編纂輔導六組	陳訓悆	三九	清光緒二十九年	原名浙江藏書樓宣統元年改稱圖書館
安徽省立安慶圖書館	安慶籌署	八三、七二一	七五、一九七	二七、一六八	八、九六八	總務編藏流通研究四股	陳東原	二六	民國二年	光緒三十年始設
江西省立南昌圖書館	南昌環湖路	九二、二五二	八八、四四五	二〇、二四〇	四、七三	總務編目典藏推廣四股	范文彬	二六	民國十一年	

福建省立圖書館	福州東街	五六、三五		一九、一〇〇	五、七五〇	總務編目典藏徵集閱覽五股	王孝總	四	民國元年		
湖北省立圖書館	武昌閱馬街	二三五、〇五四	二八、三五四	一〇、三四三	第一八四	事務閱書二股	談錫恩	一六	清光緒末年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長沙教會坪	四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五	二、〇三二	購閱登記編目閱覽出納典藏會計文牘八部	黃濟	一四	民國元年		
四川成都市立圖書館（四川省立圖書館改）	成都少城公園	一六六、二〇〇		七、七二	約一、〇〇〇		周肇幸	九	清宣統元年十月	原爲四川省立圖書館於二十二年改爲市立	十九年該省報告公立圖書館三所年費共千四百元
*西康省立邊疆圖書館	康定										
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廣州文德路	九六、三八〇	九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總務訂購編目閱覽典藏兒童六部	伍伯勝	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廣東省立圖書館於民國元年成立二十三年二月併入省館改編印局其經費恐未包括購書費在內	
廣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桂林王城內	七〇、三五六		一〇、〇四四	三、〇〇〇	編目參考通俗兒童陳列閱覽等部	李藏	八	清宣統三年		
*遼寧省立第二圖書館	瀋陽中山公園	一三、〇八		九、九六〇		圖書文書二股	黃立生	七	民國二十年		
雲南省立昆明市民華圖書館	翠湖公園	二〇〇、〇〇〇卷		五七、六四		編選閱覽事務印售四部	秦光玉	四	清宣統元年七月	土帳經費歲保滇幣全年僅合國幣三千六百元其餘情形教部亦未據報不詳	
*貴州省立圖書館	貴陽公園	一八六〇部					劉清	一〇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原名天津圖書館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天津中山公園	八四、三〇〇		九、三六〇	一、三〇〇	總務編目指導保管四股			民國二年四月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	保定古蓮池書院	五二四種		三、一六〇		總務編目保管三股	梁兆豐	四	清宣統元年十月		
河南省立圖書館	開封剛絨衙衙	三一、三〇四	一〇、三五四	八、三〇〇	六、一三〇	編錄閱覽事務三組	井俊起	一七	清宣統元年二月		
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河南開封	一三、〇三一			四、六〇	總務編目出納登錄典藏等股	吳鑑先		民國十七年一月		
山東省立濟南大明湖圖書館	濟南大明湖	一七〇、四三六	一五、四八六	一五、六二六	二、七五〇	編藏閱覽事務三部	王獻唐	一〇	清光緒三十四年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省立圖書館合併）	太原狄梁公祠府文廟	三六、〇〇〇	五〇、七四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總務教導生計三部教學部設閱覽等五股	王庚身	二六	民國八年	原名山西公立圖書館二十二年十月改組
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	西安碑林門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四四	三、四四八	編藏流通事務三股	張知遠	一五	清宣統元年	該館為陝第一但該省無第二省立者
甘肅省立圖書館	蘭州貢院街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四三		圖書事務二部	王鑫潤	六	民國五年	
青海省立圖書館	西寧西關廟街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圖書讀演事務三部	姚鈞		民國二十四年元月	
*寧夏省立圖書館	寧夏玉皇樓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教部所得報告不詳原有民衆教育館現另建
*新疆省立圖書館	迪化北梁（省政府內）								（民國六年尚未成立）	實際情形教部亦未據報不詳
綏遠省立圖書館	歸綏新舊城馬路	二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八〇	總務編藏閱覽三部	郭景林	八	民國十四年		
察哈爾省立民教館	張北上堡明德南街	一八、一四六	五、七六〇	三六〇	讀演教學閱覽出版陳列總務六部					
*熱河省立圖書館	承德教育館內	三九、九三八	六六八			趙蹇卿	七	民國十四年	原為察哈爾省立圖書館	
*遼寧省立圖書館	瀋陽東門	九三、九七八	四、一五〇			胡家駿	三	民國三年一月	其餘情形教部亦未據報不詳	
*吉林省立圖書館	永吉	六四、五九八	六、八九二			卞鴻儒		民國元年	全右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龍口西關外	一九、三六〇	六、四六〇			孫樹堂	五	民國元年	全右	
南京市立民衆閱書館	南京夫子廟	四五、四三	一六、一六			歐陽瑞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清宣統元年原名興樓圖書館併組成	全上興市立民衆科學館等合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蔣文廟	一七、一三	九、五〇四			徐則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現在另建大圖書館	
北平市立第一圖書館	北平	六六、三一〇	二三、一五〇			呂孝信		民國二十年十月	原京師通俗圖十七年改組尚有市立中山圖說略	
青島市立圖書館	青島	四四、三五	七、二〇			李先甚			有分館四所	
威海衛通俗閱書館	威市東海濱中山路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陳艷環	五	民國二十年八月		

（二十三年份中書立圖書館進步逃略）民國二十三年之中，全國省立圖書館之進步，有可得而約書者，一曰新館之增設，寧夏省館於本年正式落成，青海省館則以戴季陶氏助書四萬冊，八月到青，由馬步芳師長命軍士擔任建築，近雇工續建，當可完成。二曰館舍之增建，如山東省館於本年以五萬元新建藏書樓，綏遠省館亦以本年二月後添建藏書室。而湖北省府則於二月通過以二十萬元在武昌蛇山新建圖書館，落成後即歸省館。鎮江省館亦已招標準備新建。三曰閱覽之進步，如安徽河南浙江福建陝西山東湖南湖北各省館閱覽皆有極大之增加，全年皆達十萬人以上。四曰出版刊物，現有定期刊物之省館為江蘇圖學安徽浙江河南陝西（以上二館二十二年創刊）各省館，二十三年創刊者則有江西省館館刊，而國學圖書館及河南江西浙江省館之印行善本專著尤多可稱。五曰舉行展覽，本年內舉行較著者有浙江省館之文物展覽（一月）圖書展覽（九月），陝西省館之圖書展覽（八月），安徽省館之歷縣古物展覽（二月），察哈爾省民教館之書報展覽等，皆有輔進閱覽之效。於此有不無遺憾之一事，即以省立改為市立，前有四川省館之改為成都市立圖書館（二十二年），至本年二月又有廣東省館之併入於市立中山圖書館（以原址改稱印局），就性質職責而言，每省至少應有一省館，此種改組殊為非宜耳。

以公家之力輔助私家藏書樓之改建，而以公諸衆覽為目的者，則有鄞縣范氏天一閣之修葺。天一閣為中國歷久之私家藏書樓，二十二年夏北平圖書館組團往觀，得知精華多存，後遇風災，鄞縣文獻委員會籌募興修，以二十三年六月興工，十二月落成（費六千元），將鄉總建與整理云。

七、重要大學圖書館概觀

近年來大學教育進展之中，大學圖書館亦有顯著之進步。二十二年本年經於大學圖書館，曾列五十二公私立大學與學院之十七八九年歷年中西文藏書冊數（二十三年本年份未列）。茲擇充其量，掃葉者手調查，以館名地址經費藏書閱覽館長若干項，列為簡表於次，其調查未得者，則據第一次教育年鑑或教部十九年統計列入校長名與藏書冊數。就此表觀之，可見各大學之藏書與經費，皆以國立清華大學為最充。藏書則中山燕京南開金陵中央各大學次之，經費則次於清華者，當為中央武漢及中山大學云。二十三年內大學圖書館之新設施，別見後述。

全國重要大學圖書館概表

館名（圖書館三字從略）	地址	藏書總冊數	每年經費	全年閱覽人數	館長	備考
國立中央大學	南京四牌樓	二六、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六	桂質柏	
國立清華大學	北平西郊清華園	三五、八九八	二六、〇七七	七一、三二〇	洪範五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西郊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田洪都	
國立中山大學	廣州石牌農場	二四、三五五	二五、〇〇〇	——	鄒魯	據廣州大學圖書館季刊
國立北京大學	北平景山東街	二四、九三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毛準	上數值係辦書費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鼓樓	一八、〇九六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劉國鈞	
私立南開大學	天津八里台	一五三、一五七	七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梁明道	
*省立山西大學	廣東河南康樂	一三二、二三五	天、六〇四	九、一六〇	譚卓垣	
私立齊魯大學	太原	一二五、七〇一	—	—	王祿勳	
*國立北平大學	濟南	一一二、一六二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陳鴻飛	
*國立四川大學	北平	九二、九九二	—	—	徐誦明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成都	九〇、〇〇〇	—	—	王兆榮	
*國立北洋工學院	北平	七六、〇〇〇	—	—	李蒸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七一、一三一	—	—	夏之時	
*私立廈門大學	上海	六九、八六七	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	杜定友	薪金及行政費均由學校另給
*私立滬江大學	廈門	六五、三三七	—	—	林文慶	
*省立河南大學	上海	五四、二三九	—	—	劉湛恩	
國立浙江大學	開封	五二、一六六	—	—	許心武	
*國立北洋工學院	杭州大學路	四一、一八八	六六、〇〇〇	—	沈學植	上載僅係膳費費
*省立湖南大學	天津	三〇、七七	—	—	葉溥海	
國立暨南大學	長沙	二八、八七七	—	—	胡應準	
*國立山東大學	上海眞茹	二六、二三五	三五、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	查修	
中央軍官學校	南京黃埔路	四七、〇〇〇	—	—	楊振聲	
私立復旦大學	上海江灣翔殷路	四一、八一三	一六、〇〇〇	二六、六七	夏繼泉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東橫街	三七、二八五	一三、〇〇〇	—	吳耀中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開口二浦頭	三四、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何多源	
省立廣西大學	梧州	三四、六七三	四、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潘益臺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中山路	三三、四四五	五、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	李次民	上載僅係膳費費
*省立安徽大學	安慶	三三、七三二	一七、九四三	九九、一〇〇	馬宗榮	上載經費爲膳費及其他費用薪金由學校支給
*私立金陵女子學院	南京	二二、五九〇	—	—	程演生	
		一九、五〇二	—	—	吳貽芳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九、〇〇〇	—	張慕韓	
*省立甘肅學院	蘭州	七、六五〇	—	鄧春膏	
*國立同濟大學	上海	三、一五六	—	翁之龍	
國立武漢大學	武昌珞珈山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皮宗石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	上海滬山路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七、六五〇	喻友信

（說明）無*符號者，爲本社調查所得；有*符號者，爲未得調查表之圖書館；其藏書總冊數，係根據教育年鑑及教育部十九年度統計數；而其中館長一項則暫用校長姓名，餘暫從缺。經費一項，或在調查表中說明僅於購書費，即註明之，其餘經亦多有未併計館員薪給者。上載經費爲購書及其他費用薪金由學校項下支付

（二十三年中大學圖書館進步述略）　大學圖書館之擴充與進步，在近三四年來爲尤著者。就民國二十三年一年中言之，亦頗有足紀者。就館舍之新建言：則如金陵女大圖書館於十一月舉行落成典禮，金陵大學圖書館以國府捐贈三十萬元，即着手鳩築（中央大學擴充中，已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落成），北京大學新建閱覽室書庫，總費二十二萬元；上海之同濟大學及商學院先後新建圖書館；杭州之中央航空學校亦即總新館；而北洋大學同學會且將發起集二十五萬元爲母校建圖書館，期於二十四年十月落成云。大學圖書館之藏書，亦頗有增加。以本社最近調查所得，與卷有十九年度統計與教育年鑑所列者比較，多有大量之增加（惟清華與交通圖書館新送表格較十九年度統計減少，當係舊統計有誤）。各圖書館亦有出版期刊者，本年新出者有廣州大學圖書館館刊等。本年舉行展覽亦時有所聞，如中央軍校之圖書展覽（二十三年三月），河北女師學院之圖書展覽（四月），燕京大學之圖書展覽（四月），中央大學之德現代印刷展覽（先在北平後在上海杭州亦曾舉行），亦並有增進研究興趣之效云。

八、圖書館協會

（一）協會之經過　中華圖書館協會（下簡稱協會）爲中國辦理圖書館事業者及圖書館學者所聯合組織，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相互之協助」爲宗旨。成立於十四年四月，於發展事業出版刊物等事，多所進行。十八年一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於南京，頗得政府當局之贊助。是後因會員散處，時局多故，年會久未舉。二十二年以京滬各執行委員之提議，乃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假北平圖立清華大學舉行第二屆年會，到會員一一四人，以圖書館經費問題及圖書館與民衆教育問題爲討論中心，議案以此方面爲多，共計經歸併而通過者凡三十餘案，重要者如「擬定各級圖書館經費標準請教部列入規程案」「審定杜威分類法關於中國部分之分類細目案」及「募集基金案」等，皆經分別執行。

（二）協會之現狀　協會現有機關會員二七七名，個人會員四八二名，又名譽會員二十七名，事務所本設於文津街北平圖書館內，現遷至北平中海繼祿堂。執行委員爲劉國鈞袁同禮等十五人，監察委員爲洪業等九人。該會定期刊物有會報（二月刊）

及圖書館學季刊二種，此外並編行國學論文索引及學術索引等書。

（三）二十三年內協會之重要工作　協會在二十三年中之工作，舉要言之：（1）執行年會之議決案，主要者爲籌建總會案，請教部通飭各省市教育廳，由協會執委在一月間教部民衆教育會議時提供意見，通過呈部。（2）組織圖書館經營委員會，擬具意見呈送當局。（3）繼續舉辦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之畢業生額。（4）繼續編行會報與季刊，並編印第二次年會報告一冊。（5）總事務所設特種之圖書館。（6）募集基金，亦有相當之成效。該會以成立已屆十年，將於二十四年舉行第三次年會云。

（四）各地方之圖書館協會　各地方現有之圖書館協會，不詳其確數。以都市會之，則北平上海南京之圖書館協會，成立較久，且有實際成績，廣州太原各處亦有協會之設立。全省之協會，有山東安徽四川各省省協會之組織（四川之協會係二十三年三月成立），而安徽省館員曾建議中華圖書館協會提倡各省組省協會。至如浙江方面有第一學區第二學區之圖書館協會，雖非全省之聯絡，亦足爲省協會之基礎云。

* * *

此外關於二十三年內國內圖書館界之新氣象，尚有二事宜特提而略述之：一爲中國國際圖書館主辦之世界圖書館展覽會；關際圖書館設於日內瓦，而在上海編印縣路十年，將於二十四年舉行第三次年會云。設有分館。爲提倡本國圖書館事業之進推進，於十月十日至十六日在上海舉辦此展覽會，參加歐美各國圖書館凡十五國四十餘館。國內大圖書館亦有出品參加，會後送平展覽。一時上海重方圖書館之復興：東方圖書館藏書之燬於一二八者（凡三十餘萬冊），於開之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復告全燬之經過，卒不退遜（先看二十二年本年鑑）。商務書館既恢復營業，特於二十三年二月組東方圖書館復興委員會，聘胡適蔡元培張元濟等五人及英領英法委員各一人爲委員，國內在滬京各七處設贊助會，並在歐美法美設國外贊助會，預算建設費四十萬元，商務已提公積金二年約八萬元，張元濟捐一萬元，現時徵集圖書，聞已達十餘萬冊。德國方面，首表贊助，柏林中國學院等捐珍貴圖書三千餘種，並於十月八日由德領事贈交復興委員會主席張元濟時，舉行隆重之典禮。預期由商務之資力與各方贊助，四年內上海當有一大圖書館之興復也。

各庚款機關二十四年新概算

——與上年本年總計一一三三—七頁參照檢閱——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

途用	基金項下（國幣千元）	經常金項下（國幣千元）
（甲）收入之部		
經常金收入		
十二個月度數		一、三三五
（美金五三〇、〇〇〇按二元五角折合）		
基金收入		
投資利息		一、三三五
共計		一、三三五
（乙）支出之部		
經常金支出		
本會及幹事處		一一一・一八
		四三五・九
		四三五・九

自辦事業費
科學教席　二八　辦公設備費
科學研究教席　三二　薪金設備費
科學研究補助金及審查委員會　一一〇　補助金
土壤調查（委託地質調查所辦理）　五〇　調查全國土壤
編譯委員會　四六　編譯審查費及經費
合辦事業費
國立北平圖書館
經常費　一四〇
購書費　一五〇
（國幣六〇美金（三〇，〇〇〇按三元折合）九〇）
靜生生物調查所　八二　經常費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〇　經常費
北大中基會合作研究特款　一〇〇　合作研究費
其他機關補助費（註）
備大會指撥額　三九五，八二
基金項下支出
撥入基金（按照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九次年會議決所存基金收入不得動用孳數滾入基金）　四三五，九
共計　一，三二五　四三五，九

（說明）（一）查本會每年度支出概算，須經董事年會議決通過方算成立，本國館事年會既未到舉行之期，所有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係依照二十三年度施行之概算數額填寫，將來會議結果，數目有無增減，尚難預定。（二）表內所列基金收入數額係按照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所有基金實流以年息率五釐五毫計算。惟實收數額，屆時或有增減。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製

（註）關於其他機關補助費（備大會指撥額）一項，按二十三年度為：

	（千元）	
地質調查所	一〇〇	地質調查與研究
中國科學社	五〇	生物學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	古物語言研究及出版費用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〇	化學工業研究
中國營造學社	一五	研究中國建築學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〇	職業教育研究及改進工業教育
南開大學	三〇	擴充理學院設備
金陵大學農學院	一五	作物育種及稻病研究
中山大學農學院植物研究所	一五	植物研究
國立武漢大學	五〇	完成圖書館建築
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一五	開設圖書館學專班及補助圖書館學研究設備
廈門大學	二〇	維持費
嶺南大學農學院	一五	植物病理及蟲病研究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三〇	公共衛生及藥理研究
華美協進社	一八	維持費

（美金六，〇〇〇按三元折合）　六四，一五

須備執行委員會支配費

（業經支配數額兩八五，尚未支配數額元三五，一五）

編補二十二年度經常金不敷額　一一，三九六

（原則說明書）查本會經管美退庚款之用途，根據第一次董事年會議決案，為「（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

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歷年以來，本會本此方針進行，凡與本會有關之自辦合辦及補助各事業，皆可歸納於上舉兩項原則之內。下年度關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用途，亦按率仍舊貫。因本會各事業辦理有年，各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曾經長時期之考核，成績亦頗昭著，自未便驟然中止，使各事業陷於停頓狀態也。至於各種費用款額，因本會收入之退回庚款，係每月由稅務司按照當月美幣匯率，折合國幣交付，當此匯市變動劇烈之秋，實難估計下年度收入確數，以定各種事業支配之計劃，惟本會自辦及合辦事業，在本年度計共需國幣九十三萬元。為維持事業進行計，下年度此類支出至少仍須此數。此外各機關補助費，須俟本屆審下屆年會對於情形方能核定。但大部分現受補助之機關，下年度有繼續補助之需要與可能性。假定下年度美金之平均匯價為美金一元值銀二元五角，則本會下年度庚款收入部分，可得國幣一百三十二萬元，除去上述自辦合辦事業費及擬要繼續現有之補助費用外，綽無餘空，當亦所餘無幾矣。其詳細數目，具見所擬二十四年度收支概算。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概算（草案）

（甲）收入之部

一、收美金二十萬元（依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〇年協定，應以美金償付中法工商銀行之法國庚款，由該行撥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年款二十萬美金），以二七二·五〇兌價折合：國幣五十四萬五千元。其中十六萬元，以五四八兌價折合：法幣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佛郎。餘存：國幣三十八萬五千元。

二、收美金五萬元（此數係增加年款之美金五萬元亦係照前條所述之協定及辦法），此數以二八八之兌價折合：國幣十四萬四千元。

三、收法幣一百萬佛郎（依照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〇年之協定，由中法工商銀行撥付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本年年款法幣一百萬佛郎），其中二十二萬五千佛郎，以五三二之兌價折合：國幣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及一萬八千佛郎以五二三之兌價折合：國幣三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八分。餘存：法幣七十五萬七千佛郎。

四、收五釐美金債券之利息美幣四千一百元，其中二千三百六十元，以二八八之兌價折合：國幣六千八百元。及一千七百四十元以二七五之兌價折合：國幣四千七百八十四元。

五、收財政部借款利息美金一萬五千九百元，其中七千九百五十元以二八八及二九〇之兌價折合：國幣二萬二千九百七十元。及七千九百五十元以二七五之兌價折合：國幣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元。

六、收國幣公債利息：國幣三萬零八百元。

七、收解決天津海軍學校法籍教員欠薪：國幣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

八、收一九三四年度餘款：國幣二萬八千四百零四元，法幣二萬五千七百佛郎。

以上共計國幣七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其中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元以五四八兌價換成：法幣十八萬七千二百佛郎。及國幣二千四百八十元以四九二兌價換成：法幣一萬二千二百佛郎。

以上收入共計　國幣七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法幣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九百佛郎

（乙）支出之部

（1）本會自辦事業：

支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　國幣三萬元

（2）補助教育機關：

支北平孔德學校　國幣一萬八千元

支北平孔德學校特別補助建築校舍費　國幣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八分

支法國里昂中法學院　（國幣一萬元 法幣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佛郎）

支北平中法大學　國幣二十九萬元

支北平成達學校　國幣一萬八千元

支雲南中法學校　法幣十四萬佛郎

支巴黎中國學院　法幣二十五萬佛郎

支上海國立中法工學院　國幣六萬元

支上海震旦大學　國幣七萬九千八百元

（3）補助研究事業講座講演及考察：

支孟烈士特先生研究費　國幣一萬五千元

支趙承嘏博士藥物研究費　國幣八千五百元

支彭襲研究費　國幣二千七百元

支呂彝博士研究費　國幣三千二百七十三元

支圖學研究所　國幣三千元

支徐家滙天文台　國幣三千元

支上海世界學院　國幣三千元

支中法大學法文講座　國幣一萬七千元

聘羅禮先生

支中法大學法國文學講席　國幣一萬六千零六元

聘附孟先生

支北京大學法文教授　國幣四千元

邵可侶先生

支成都大學法文講座　國幣三千五百元

孟德勒先生

支補助曾一樽夫人　國幣一千二百元

支法國學者來華講演招待費　國幣六千八百四十六元

支保留學術課演招待費　國幣八千元

支國立北平圖法國圖書館專家杜乃揚女士來華費用　國幣九千元

支建設委員會派員赴法調查費　法幣三萬三千五百佛郎

支保留學術考察費　國幣一萬一千二百元

（4）資送及津貼留法學生

支留法學費十一份　法幣十八萬七千佛郎

又支留法一年留學費二份半　國幣七千七百五十元

支中法大學派赴里昂學生五十二名津貼　法幣三萬一千二百佛郎

（5）其他

支補助北平市工務局修築會所門前馬路　國幣四百元

支墊故宮博物院價還東方滙理銀行欠款　國幣六千元

支本會修理會所費用　國幣三千六百十三元四角五分

支保留臨時備用　國幣一萬零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

支保留基金　（法幣五萬四千佛郎 國幣五千元）

支本委員會辦公費　國幣二萬五千六百元

支廣東杜美醫院　法幣三十三萬六千八百佛郎

支雲南中法醫院　法幣十五萬佛郎

支國民雜誌　國幣二千五百元
支北平法文日報　國幣一千二百元
支南京中法友誼會　國幣三千三百五十元
以上支出共計　國幣七十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法幣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九百佛郎

（概算草案說明摘要）查本會收入款項，大部份係於每年一月十五日，由中法工商銀行交來，故在事實上，不得不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會計年度。至收入款項，有國幣美幣法幣三種，所有補助各教育機關之款項，在國內者，以國幣支付。在法國者，以佛郎支付。故在編製預算以前，須先行斟酌用途情形，收美幣全部及法幣一部份，換成國幣，免受兌換虧損。民國二十四年度本會概算，業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作爲明年度預算草案。

中比庚款委員會概算書

本概算書仍照前例編製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甲）收入之部

一月份第十四期債票利息	美金	九〇六·〇〇
七月份第十五期債票利息	美金	八五八·〇〇
一月份債票還本	美金	一、六〇〇·〇〇
七月份債票還本	美金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美金	五、一六四·〇〇
攤還流用文化演講項下	美金	一、二六四·〇〇
淨計	美金	三、九〇〇·〇〇
以三一折合國幣約計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乙）支出之部

經常費

中比兩國代表團辦公費及一小部份零星補助費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

（備註）（一）二十四年份收入之款，祇數支配於中比兩國代表團辦公費用，及一小部份之零星補助費。（二）本會基金已於民國十八年完全分配撥付，所有現存債票祇夠維持辦公費用，不能移作別用。（三）本會目前職務，亦祇爲監督凡受本會補助之各機關之用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用途說明

查本會息金用途支配標準，係於二十年成立之初，早經訂定，呈准行政院備案。惟三年以來，國內教育文化事業情形，不無變更，所以今年第一屆息金支配之前，復經參照目前教育文化事業需要緩急，略加修正，並根據修正標準，擬定支配比例，提出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併案議決通過，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附修正息金用途支配標準）。該項支配比例，規定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　年六月底止，爲期四年，故明年第二屆支配，仍須依此經辦理。就現時已訂各借款契約規定付息辦法，預計本年度內可收息金約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十元，除應扣去準備金等外，足供支配者約八十五萬七千八百元，按比例分配各類事業，甲類百分之二十五，應得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乙類百分之三十五，應得三十萬零二百三十元；丙類百分之十五，應得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元；丁類百分之一，應得八千五百八十元；戊類百分之二十四，應得二十萬五千八百七十元。

惟今夏第一屆支配時，除了類外，其餘各類均經議決於第二屆繼續補助，此項應繼續補助之數，比較息金收入，超出甚巨。故明年第二屆支配，如非設法彌塡，原有事業之補助費，亦已不能維持；其他新事業之補助，殊恐勢所難能。茲姑就息金收入範圍以內，擬議預算（附預算），並略加說明如下：

甲類　國立中央博物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前於第一屆支配時曾經議決：「各予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本年度先各撥十五萬元，以後就甲類可得之數陸續分年各半撥付，至撥付足額爲止」等語在案，明年第二屆支配時，本類可得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仍須平均撥給該兩館建築之用。

乙類　根據第一屆支配時決議原案，明年繼續補助者有：

一、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北洋工學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等講座設六萬元（三年爲限）

二、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備費三萬元（十萬元三年支付）

三、國立北平研究院設備費三萬元（同上又以四成助化學研究院所六成助物理研究所）

四、國立中山大學設備費四萬元（十二萬元三年平均支付）

五、國立武漢大學醫學費四萬元（同上）指定工學院

六、國立浙江大學設備費四萬元（同上）（指定農學院五萬元，工學院三萬五千元，理學院物理系三萬五千元。）

七、私立南開大學設備費二萬元（三年爲限）

八、私立燕京大學設備費一萬五千元（四萬五千元三年支付）

九、私立廈門大學圖書費一萬元（三萬元三年支付）

十、國立上海醫學院醫藥費二萬元（六萬元三年支付）

十一、省立湘雅醫學院設備費二萬元（同上）

十二、中央衛生實驗處設備費二萬元（同上）

十三、國立國語館建築費二萬五千元（五萬元兩年支付）

十四、中國營造學社測製圖籍費一萬元（二萬元兩年支付）

以上合計共爲三十八萬元。惟明年本類可得之數，僅三十萬零二百三十元，彼此相抵，應尚不敷約八萬元。

（註）上表（一）內數字係參照二十四次談事會議決案填補，惟原案之中英文化協會建築費二萬元及東三省蘇格蘭教會醫學設備費二萬元，上表無。

丙類　本類內設置出國留學學額一項，係早經本會第十六次談事會議決議，必須每年繼續辦理，除去今屆停止考送三十九名外，明年續派二十五名，又特種研究生五名，合共六十五名，每名每月膳宿等公費英金二十四鎊，再加明年考試經費一萬五千元及錄取新生治裝費川旅費每人英金一百鎊，總計約值國幣三十四萬零八百元。至明年本類可得之數，僅爲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元，彼此相抵，約尚不敷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丁類　本類第一項規定爲「設置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第二項規定爲「設置確有價值之專門著作獎勵金」。今年第一屆支配時，已將第一項提前辦理，以配得之一萬二千元，分設獎金三種，徵求民衆教育讀本，初級小學歷史教科書及小學珠歌。明年本類可得之數約計八千五百八十元，惟獎勵金如何設置，須俟將來支配時，再行討論決定。

戊類　本類內所列應辦事業，計有五種：（一）模範中小學，（二）農業職業學校，（三）工業職業學校，（四）助產學校，（五）農村教育。今年第一屆支配時，鑒於江西救濟區辦理善後，需款特殷，已將本類內配得之數，補助該省推行特種農村教育之用，並規定以四年爲期，每年補助四十萬元。所以明年第二屆支配，仍須就本類可得項下儘先撥補，以資應用，惟照前述息金收數推算，本可得百分之二十四，僅計二十萬五千八百七十元，收支相抵，約尚不敷十九萬四千餘元。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二十四年度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概算冊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第一款　教育文化事業補助費	八五七、八〇〇	一、一五六、四〇〇
第一項　甲類補助費	三四四、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博物館圖書館補助費	三四四、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中央博物館圖書館補助費	三四四、四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乙類補助費	四〇〇、三五〇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補助費	四〇〇、三五〇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補助費	四〇〇、三五〇	四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丙類考送留美公費生經費	三六、六五〇	三五、四〇〇
第一目　考試委員會費用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一節　公費酬金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特別費		
第二目　公費生留美費用	二一、六五〇	一九、四〇〇
第一節　學膳宿公費		
第二節　治裝費		
第三節　旅費		
第四項　丁類補助費	八、六〇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等	八、六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　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等	八、六〇	三、〇〇〇
第五項　戊類補助費	三五、八七〇	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農村教育補助費（補助五省特種教育經費）	三五、八七〇	四四、〇〇〇
第一節　農村教育補助費（補助五省特種教育經費）	三五、八七〇	四四、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四、七〇	四、四〇〇
第一目　其他	四、七〇	四、四〇〇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原則）（一）中英庚款息金，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為原則，不得用以補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二）中英庚款息金，應策顯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為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用途】（甲）一、建設大規模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包括科學工業歷史考古及美術等館），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政府擔任之。二、補助國內固有文化史蹟古物之保存。（乙）分期補助國內成績昭著之各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必需之建築費或設備費，或設置講座，特別注重農工醫理四科。（附註：上述事業，得包括（1）工人補習教育，（2）聘請英國教授，（3）在各大學內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丙）一、設置出國留學額若干名，由本會考選之。凡國內高等教育機關成績優良之助教，及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具有特殊成績或專門著作者，得參加此項考試。二、國外教育事業，及其他與增進中英教育文化有關係之事業，經本會認為應行補助者，得補助之。（丁）一、設置中小學及職業學校教科書獎勵金。二、設置確有價值之專門著作獎勵金。（戊）一、分期於各省建設標準中小學各一所，或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或助產學校一所，或舉辦農村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擔任或協助；分期建設，應先就辦理較有基礎者分省分年逐漸推廣，至若干年內普及全國。二、分期在全國大工業中心，建設工業職業學校一所（包括工人補習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擔任或協助。

學術・宗教・出版

學術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過去與將來

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直隸國府之全國最高研究機關，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各項工作可大別為二：(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與助學術之研究。先後設立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社會科學等研究所。二十三年夏，改自然歷史博物館為動植物研究所，合計十所。除物理化學工程三所，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六十萬元建築新屋於工業中心之上海，已於二十一年各完工外，其他各所，均設首都。各所房屋，經陸續興築，計成賢街之總辦事處及紫金山東麓之社會科學研究所房屋，均已於二十年底完成。地質研究所及紫金山天文研究所於二十三年夏完成。歷史語言研究所新屋亦於二十三年九月底竣工。故至二十三年度開始，該院建築工程業已告一段落矣。

該院一方面進行建築設備，一方對於科學研究，進行仍不遺餘力，所得結果，均有專文發表，以供中外學術界之探討。此外並與國內學術團體多所合作，如二十年七月與參謀本部會同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並組織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派員參加中國科學社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合組之海南採集團；二十二年推定代表出席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物理氣象各所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察團，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測量重力及地磁，以及西藏甘肅等省氣候。近數年來，國內學者對於該院之工作成績，亦漸明瞭，每有關於科學理論或應用之問題，函請該院審核指導。國外學術團體，尤熱心表示贊助。二十一年三月，法蘭西學院以于里安獎金贈與該院。二十三年七月，波斯之亞細亞學院聘該院為名譽會員，即其例也。

二十三年七月，該院設總上海辦事處及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以減縮行政經費，移之為研究設備之用。又

(一)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商定將該會自辦之社會調查所併入該院之社會科學研究所以免重複；

(二)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附設於該院之工程研究所，由該院及棉統會合together開辦，設備費四十萬元，並分任經常費；

(三)與教育部商定每年由該院補助該部所管之中央博物院籌備建築經費。凡此皆該院於本身科學研究外，對於國內學術事業之提倡及贊助也。

該院之科學研究工作，均由各研究所擔任。茲分述其工作之要者如下：

一、物理研究

(一)長波X光線之研究；(二)減輕電磁力場之授亂高額測量之研究；(三)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四)晶體顫動及晶片之切磨檢定；(五)研究及測量極短無線電波；(六)天空電離層之研究；(七)光譜學之研究；(八)電波標準頻率設備之研究。

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建築儀器工場；(三)國內各重要地點之重力測量；(四)亂水力微之研究；(五)觀測海象之研究。

二、化學研究

(一)竹紙料及植物纖維之研究；(二)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三)各種類料之試驗；(四)試製中性玻璃針管玻璃及耐酸鹼玻璃；(五)分析方法之研究；(六)農工業原料之分析；(七)中藥之研究；(八)中國食品原料之成分的研究；(九)新有機化合物合成法之研究；(十)生物化學；(十一)氣體平衡之研究；(十二)標準量器及標準溫度之測驗；(十三)物理化學之研究；(十四)人造燃料之製造。

將來計劃：(一)繼續本國基本化學工業原料之研究；(二)繼續化學工業製造方法之研究；(三)繼續各種化學檢定法之研究。

三、工業研究

可分為陶磁與鋼鐵兩種。關於陶磁之研究工作為：

(一)坯泥之研究；(二)磁泥之分析；(三)國內各地方磁泥性質之研究；(四)錫造廠層之燒製；(五)硬陶之製造；(六)關於工業磁品之研究。

關於鋼鐵之研究工作為：

(一)各種鋼鐵之製煉；(二)特別鋼之製造。

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添設材料試驗所需之設備；(三)擴充鋼鐵試驗場；(四)着手能利用磁鑛與煤爐之各種工業；(五)採集國內各廠礦所產之生鐵與焦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以確定利用國產原料之方法；(六)研究製模手術；(七)研究關於冶煉方面之各問題；(八)研究繁雜鑄鐵機件。二十三年夏，該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先從研究棉紡織染入手。館舍附設於該院工程研究所。該館一切設備，約於二十四年可以完成。

四、地質研究

(一)修南與陶紀層之研究；(二)山層之研究；(三)南嶺山脈地質之研究；(四)湖南湘孟紀與石炭紀珊瑚化石之採集與研究；(五)皖贛鄂交境間地質構造與礦業之研究；(六)礦物鑑定法之研究；(七)江西廬山及長江一帶冰積層之研究；(八)研究安徽廬江及浙江平陽鑛礦之成因與礦產，並計劃開採；(九)鎮江一帶地層分佈及時代之研究與山脈構造；(十)調查湖北應城石膏礦之產狀與成因，並研究其成分；(十一)句容地質礦產之調查；(十二)研究中國石炭紀珊瑚化石及野外地層觀察。

將來計劃研究：(一)福建地層及古生物羣；(二)中國西南部中生紀地層；(三)中國南部紅砂岩之比較；(四)中國中生代植物羣；(五)震旦紀地層之比較；(六)海南島火成岩之特性及地史；(七)南嶺大庾嶺仙霞嶺各山脈之侵入岩及其與構造地形之關係；(八)中國東部南北兩區火成岩史之比較與太平洋火成岩區之關係；(九)中國北部地下水；(十)西南各省煤田及各種礦產。

五、天文研究

(一)繼續用太陽分光儀觀測日象；(二)用赤道儀試測變星並紀錄；(三)編製國民曆書並先期刊佈萬曆摘要。

將來計劃：(一)研究天文物理；(二)測量經緯度；(三)實施全國授時；(四)研究天體力學並編製航海曆；(五)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

六、氣象研究

(一)雨量與水旱荒災之研究；(二)地面測候及預告未來天氣，並藉飛機汽球測量高空現狀，作預備之依據；(三)高空測候；(四)日光輻射與微塵量之研究；(五)研究古代氣候；(六)測量我國各處四季之分配；(七)設立各地測候分所；(八)測量地震。

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物候之研究。

七、歷史語言研究

分三組進行。第一組關於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第二組關於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第三組關於考古學人類學民物學等。關於第一組者為：

(一)中國邊疆史及中古思想學術史之研究；(二)古代史及制度史之研究；(三)古代文籍及銅器之研究；(四)東北史綱之編撰；(五)漢代簡牘史料之研究；(六)北平風俗類徵之編錄；(七)西藏民間歌謠之中文英文翻譯；(八)明清檔案之編纂整理。其他如春秋及三傳，中國俗曲，漢佛史，校勘明實錄等，均在繼續研究中。

關於第二組者為：

(一)記音符號及發音器之製造及音響材料之搜集；(二)中英文語調之比較研究；(三)倒話之研究；(四)音位音值之羅輯性研究；(五)南漢三國南北朝音韻譜之研究；(六)西夏研究之編輯；(七)廣州俗語詞類之編訂。此外對於江西臨川方音，西藏語，閩中整調等問題，均有著述。近又至遼寧及綏遠各地，實地調查語言方音。

關於第三組者為：

(一)龍山城子崖之發掘及報告之編製；(二)安陽之逐次發掘，發現殷代建築，並整理出土物品；(三)濟縣古墓之發掘；(四)臺縣陶器之發掘；(五)黑河一帶採集石器之研究；(六)山東膝縣之發掘，漢畫像之調查；(七)近數年中國考古研究概況之編撰；(八)殷虛銅器之研究；(九)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之撰著；(十)城子崖陶器之研究。

將來計劃：(一)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二)從事於周漢文籍之分析及明初史事之整理；(三)滿梵漢文佛教及西藏拉薩俗語詞解辭典之編纂；(四)閩南方音之調查；(五)華北各縣方音之調查；(六)繼續研究上古音韻；(七)臨淄之發掘；(八)繼續安陽及濟縣之發掘，並編製總報告。

八、心理研究

(一)修訂皮氏測驗，測驗兒童年齡與聰明之關係及男女智慧之差別；(二)漢字橫直寫速率之比較；(三)測定幼稚園兒童之遠距肌線；(四)白鼠之研究；(五)中國人之大腦皮層與腦部血壓中心及瞳孔放大和收縮中心之研究；(六)個人動作速率之研究；(七)反應次數對於學習的影響；(八)心理學名辭之編譯。

將來計劃：(一)研究農系生理化位變動；(二)制約反射與視覺之關係；(三)用手之遺傳及更改。

九、社會科學研究

(一)民族學研究：(子)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之研究；(丑)海南島黎人之調查；(寅)湘西一帶苗猺人之調查；(卯)亞洲人種分類之研究；(辰)標本圖表之整理陳列；近復作浙閩畲民之調查及雲南民族及人種之研究。(二)社會學之研究：(子)上海工廠中包身制之調查；(丑)寶山田產移轉冊之鈔錄；(寅)無錫調查材料之總攬整理；(卯)湖北調查材料之整理；(辰)兵差問題之分析；(巳)生命表之編製；(午)食糧入口問題之研究。(三)經濟學之研究：(子)統計之方法；(丑)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研究；(寅)關於上海各項統計之彙編；(卯)上海對外貿易進出口貨維費之調查；(辰)楊樹浦調查材料之整理；(巳)南京黑市之調查。(四)法制學之研究：(子)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之研究；(丑)租借地之研究；(寅)關稅問題之研究；(卯)上海事件之國際法的研究。

將來計劃，注重於民族。農業經濟及統計方面問題之待研究者為：(一)中國租佃問題；(二)中國稅捐問題；(三)中國貨幣問題；(四)失業保險之研究；(五)繼續未完之工作。

十、生物研究

(一)動植物標本之採集：二十年赴青島煙

務等員採集海產動植標本。二十一年度赴　，於二十三年六月返京，得動物標本四千　年十月間結束。(二)動植物之分類研究，經費採集植物標本。二十三年度中復分別　四百餘種，植物一千餘種。二十三年與中　重去年止，已發表之新種動物有四十四種赴廈門，福州，黃山，蘇湖等處採集。二　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等團體合組湖南　，植物有七十三種之多。十一年出發之江南採集團，歷兩年之工作　採集團，業分海陸二隊出發，將於二十四　將來計劃菌類魚類之研究。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及辦事人員數表　民國二十三年

職員 / 機關	院總主幹	幹事	館長	研究員	編纂	技師	任研究員	通信研究員	通信編輯員	助理員	測候員	技術員	計算及統計員	實習生	測候實習生	練習生	研究生	雇員	合計
總辦事處	一	一																二	二
物理研究所				五			一			九	二							一〇	二七
化學研究所				六			二		一	一	一							四	二七
工程研究所				八	二				一	七	六							三	二八
紡織染實驗館			一	二		三												一	一四
地質研究所				七			三	六		六	四							四	三〇
天文研究所				四				五	四	四								三	一六
氣象研究所				三	一			一										二	四〇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	三			八	二	二	二							九	七〇
心理研究所				四			一	四		四	一							二	一六
社會科學研究所				七				二		三	三							一〇	六四
動植物研究所				五			二			五	四							七	二六
合計	一	一	一	六二	四	三	六	二三	七	四八	二五							五三	二〇
共計	一	一	一	六八			一三	三九										一三	三八〇

國立北平研究院近況

國立北平研究院爲國立學術研究機關之一，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爲其任務。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學術研究方面，設有物理學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植物學研究所、地質學研究所、與史學研究會、經濟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宇宙線研究會、海外人地研究會等。此外設有測候所、博物館、測繪學校及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其總辦事處及各研究會設於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十九年築鐵化樓於東皇城根，爲物理學化學藥物各研究所之用。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各研究所設於西直門外萬牲園內，二十三年在該園建築生物樓爲生理學植物學兩所一部分研究室標本室之用。地質學研究所設於靜生地質調查所及兵馬司，測候所設於萬牲園內，博物館設於懷仁堂。出版部總辦事處，除年所出之與論書籍外，已有二百餘種（新已出版院務彙報約三十期，書籍及各研究所叢刊四十餘種，英國九種，各種研究報告與專等一百五十餘種）。茲將所有各研究所會等研究事業及其成績分別略舉如左：

（一）物理學研究所與化學研究所（該所等注重研究之門類光，（二）數學，（三）經濟，論文計二十篇，下：（一）壓力與光，（二）氣之通部及沿海重力加量，（六）鹹金屬現象。進行中之（一）北平標準時測量，（二）其他測量。關於光學光譜研究，（二）性之影響，（四）晶在高溫及低溫學儀器製造工廠（一）中國鐵礦之（三）壓力對於加（四）水晶流被拉究，（五）玉石（六）受鋼的照氧（七）化學研究所要，在純粹科學。其已有結果之物，（二）杉松竹炭吸力考驗之新（五）氯化高嚴製

疲勞肌肉用爲食料之考驗。其已發表之論文計十八篇。

進行中之工作爲：(一)大鼠之生理作用，(二)鼯參對於血球作用之繼續研究，(三)金魚肌肉肝及生殖腺所含肝源粉變化之研究，(四)蛇肌肉肝及生殖腺所含肝源粉變化之研究，(五)蚯蚓肌肉成分之研究，(六)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七)中國北部食料之營養價值，(八)野獸肌肉與家畜肌肉之營養價值，(九)麻黃根鹽節之生理作用，(十)中國本草藉解毒藥之實驗，(十一)中國人體肺量之測量。(該所刊行之生理研究所叢刊已出第二卷第一號)

(五、動物學研究所)該所工作分採集與研究兩種，特別注重海產動物及漁業問題。在各地採集所得各種動物標本，近兩萬種。研究範圍爲魚類、爬行類、魚類、軟體動物、棘皮動物、環蟲動物、節足動物、軟體動物、脊索動物等，並從事海洋研究。已發表之論文計十五篇。(該所刊行之動物學研究所叢刊已出至第二卷第一號)

(六、植物學研究所)該所注重長江以北植物之分布調查採集及研究。採集及調查已遍及於長江以北各省，及東北四省，察綏寧夏蒙古晉陝甘青海新疆天山南北路西藏北部等地。採集所得之標本逾四萬號，已發表之論文計四十篇。該所刊物計有：植物學研究所叢刊，已出至第二卷第十號；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已出四冊。該所現正整理「本草綱目」，校正中國固有植物名稱，期與科學名稱對照，並確是屬種。

(七、地質學研究所)該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兩所設在一處，其研究工作已有結果者：(一)地質圖幅及區域地質圖之測製，(二)礦產調查，(三)礦物岩石研究，(四)古生物研究，(五)燃料研究，(六)地震研究，(七)大地測量及地形測量。進行中之工作則有：(一)詳測甘肅寧夏青海地質，以便與從前在陝西綏遠之工作相連絡，而供政府開發西北之參考；(二)詳測四川赤盆地及其中所含之石油礦產，以作大規模探勘之預備；(三)詳測華北煤田以求得合理化之利用；(四)研究華南之金屬礦產，尤注意於雲南之錫，湖南之銻、鉛、鋅，及江西之鎢，並詳細測查幾個較有希望之銅、鉛、鋅礦區；(五)調查廣南西部地質，以便與以前調查者相連絡；(六)斷續古生物之鑑定和研究，以探討生物進化之跡地層遷變之史；(七)繼續研究礦物岩石，鑑別名稱，詳定質性，俾得一系統之紀述；(八)對於金屬礦產，擬詳加分析，以供探冶計畫之參考，并作深密之顯微鏡研究，以期詳究其成因，明定其分類；(九)關於燃料研究，正添置機器設備，增加試料數量，俾於低溫蒸餾氫氣液化煉焦研究等問題，作大規模之試驗(該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刊「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地震專報」等)。

(八、各研究會及附屬機關)史學研究會中工作，現分參調查編纂組及考古組。調查編纂工作，大略皆注重於北平志之編纂：(一)調查北平廟宇，(二)編纂北平史表長編，(三)編纂北平廟宇志長編，(四)編纂北平金石目，(五)搜集北平最近世史料。考古工作則爲：(一)參加易縣燕下都考古工作，(二)陝西考古工作(與陝省府合組陝西考古會)。發掘所得古物甚多。其他關於經濟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宇宙研究會、海外人地研究會、測繪組、測候所、博物館及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工作繁多，不及備載。

全院工作人員：計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總辦事處職員十八人，專任研究員十六人，兼任研究員十四人，特約研究員三十六人，助理員四十五人。六研究會會員三十四人。各所、會、組、館及其他工作人員八十人，總計全院職員二百四十五人。

全國主要學術機關一覽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二十四年一月製

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成立年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	蔡元培	南京	十七年六月
（歲入每年一百廿萬元另詳專篇）			
國立北平研究院	李煜瀛	北平市和平公園	十八年八月
（經費每月五萬元並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本年度核定經費爲三十六萬元）			
國立編譯館	辛樹幟	南京山西路	廿一年六月
（隸教育部歲入每年十三萬元歲出十二萬六千元本年度核定經費爲十四萬四千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	蔡元培	北平市文津街	二年
（歲入每年十三萬元庚款國幣十萬美金三萬本年度核定經費爲三五九、八一二元）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蔣復璁	南京	廿二年三月
（核定經費四萬八千元）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李濟	南京	廿二年七月
（歲出入經費每年二萬四千元）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吳敬恆	北平市黃部街	八年四月
（隸教育部歲入六千元本年度核定者爲兩萬元）			
古物保管委員會	張繼	北平市	十七年三月
（隸教育部歲入一萬二千元）			
中央國術館	張之江	南京西華門頭條巷	十七年三月
（歲入每年六萬元所屬有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及各省市國術館）			
中央陸軍實驗所	陳公博	南京市珠江路	廿一年一月
（隸實業部每年經費六十萬元）			
中央工業試驗所	歐陽湘	南京市下浮橋	十九年七月
（隸實業部每年經費七萬七千二百元）			
海軍編譯處	呂德元	南京海軍部內	十六年
（隸海軍部歲入每年三萬五千元）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北平市	二年
（經費每年十二萬元）			
中山文化教育館	孫科	南京	廿二年十一月
社會調查所	陳孟和	北平南長街	十五年七月
（廿三年七月與中央研究院社會調查所合併）			
江蘇省立原蠶種製造所	易廷鑑	江都縣	廿三年二月
（職員六人研究員十五人歲出入約三八、七〇〇元）			
江蘇省立林業試驗場	鄧鴻荊	鎮江縣	
（職員十五人研究員十人）			
江蘇省立蠶絲試驗場	湯錫祥	無錫縣	十八年十二月
（職員四人研究員十三人經費歲入三千餘元）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	尹贊三	銅山北關外西關	八年七月
（職員四人研究員七人歲入經費三千餘元）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淮陰分場	李振業	淮陰縣	七年
（職員兩人研究員十人歲入五千四百元）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	王志鴻	南通縣	四年
（職員三人研究員十一人歲入二五、二七七元）			
江蘇省立醫院附設衛生試驗所	汪元臣	鎮江小碼頭	
（二十三年六月尚在籌備中）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姚慕平	上海市中華路	十九年十月
（職員四人研究員十人歲入五萬四千元）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　宋鏡寰　鎮州虎邱西郭橋　十四年三月
（職員十三人歲入一、八七九元）
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　周作振　南昌市豫章公園　十七年一月
（歲江西省政府經費每年一萬六千八百元）
河南省圖書館　陳泽緒　開封中山公園　二十年一月
（歲入一萬八千元分設各縣圖書館及區村里圖書社）
河南古蹟研究會　張家謀　開封歸事　廿一年二月
（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及河南省政府合組成立歲入五、八九六元）
山東古蹟研究會　傅斯年　山東大學工學院　十九年十一月
（屬中央研究院及山東省政府歲入二千元）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　秦陽初　河北定縣　廿二年四月
（屬河北省政府歲入一〇八、四四〇元）
廣東地質調查所　何杰　廣州市文德路　十六年九月
（屬國立中山大學歲入六萬七千二百元本年度核定經費爲四萬八千元）
廣西省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雷沛鴻　廣西梧事　廿二年十二月
（研究事業爲調查設計編輯試驗等常年經費五萬元）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程瑞霖　上海南
（屬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　沈熊慶　上海市　十八年六月
（歲入八、八〇〇元歲出八、九八三元職員八人）
上海市市立農事試驗場　包伯良　上海市　十九年三月
（歲入四、七九四元）

全國各學術團體一覽表（教育部廿四年一月調查）

（各團體成立係案年月會員經費數及事業均見去年本年度）

（一）普通類

名稱	地址	備考
學術研究會	南京大中橋料斗巷四十號	常委李時璟向大超職人駐會
開發西北協會	南京市新街口興業里三號	常務理事張伯苓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	南京城北豐巷四號	常務幹事吳承洛
中德學會	南京市成賢街	理事長劉衡如
中英文化協會	南京市	負責人石瑛
中波文化協會	南京四牌樓上海銀行辦事處後樓	理事
邊事研究會	南京市高樓門新馬路三號	
中國科學社	上海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社長任鴻雋
中華學藝社	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路四十五號	董事會主席傅式說
華學會	上海中華路四九三號	常委高魏駐滬負責人楊勝治等
中國回教學會	上海市香蘭街二二二號	主席哈少夫會所在生等
中國旅遊社	上海練祖路練祖坊二號	常務理事汪協
中國文化總設協會	上海市福建路口銀行	理事長陳立夫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北平市國立北平大學第三院	常務理事[illegible]
西北科學考查團		

北平東北行健學會	北平雙見胡同	理事張緝幹事周天放
臨證學術會	瀋州城內繁華坊三民中學	執行委員高文振等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海子邊	常務理事常知非等
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北平分會	北平市社會局轉	總幹事顧毓秀
一一學術互助社	安慶六邑中學內	理事丁惠蕙等
河南省佛學社	開封明治街路東二號	理事釋淨嚴
綏遠綏一學社	歸綏市黃部	常務理事耿正模等
(二)理科類		
中國天文學會	南京紫金山	總幹事張鈺哲
中國地質學會	南京南捕廳鍾英中學	總幹事余介石
中國物理學會	北平西四兵馬司	會長吳承洛
中國氣象學會	北平市文津街三號	理事王璉陳裕光等
(三)農林類		
中華農學會	南京萬倉巷五號	理事長許璇
中華林學會	南京鼓樓雙龍巷十四號	理事陵道揚
新中國農學會	南京鼓樓雙龍巷中華農學會	常委會主任何尚平
中國養雞學術研究會	南京鼓樓雙龍巷十四號	理事長許璇
北平市農圃研究會	北平宣外南市口四芝廬店九號	執行委員邵振先等
(四)工程類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南京金川門五號	常委閻寶航邱煒等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南京梅園新村四一號	會長會養甫
中國紡織學會	上海愛多亞路八〇號	主席宋仙舫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上海滬杭路三八一號	會長曾慕韓副會長吳蘊初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六二〇號	常委陶桂林顧秉衡等
中國建築師學會	上海香港路四號第一〇八號房間	會長趙深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南部五樓五四二號	會長韓以黻
中國營造學社	北平市中山公園內	社長朱啓鈐
湖北工學會	武昌昙華林華平里三號	常委主席朱樹屏等
(五)醫藥類		
中國醫事改進社	南京周必由巷新安里二六號	常委理事胡定安夏鳳鳴等
中華醫學會南京支會	南京黃埔路中央醫院	理事戚壽南
中華民國藥學會	上海交通路一三一號	代主席汪企張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上海海事路一三八號半	常務執委陳方之
中華國醫學會	上海光啓路一七九號	該會與名中醫團體合會常委夏應堂張杏莊等

中華醫學會	上海池浜路四一號	會長牛惠生
神州國醫學會	上海鹿門路五四號	常委顧渭川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上海市四門南石皮弄	常委丁濟萬等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社	北平宣內半壁街一五號	常委王佛士劉蘭王海如王子仲等
熱帶病研究所	浙江杭州湧金門外錢王祠	正所長湯爾和副所長洪式閭
福州中醫學社	福州南後街國民縣中醫師公所	常務幹事王德善
威海衛新醫學術研究會	威海衛海軍醫院	常委張敬修
（六）文藝類		
中華國學研究會	上海市中華路蓬萊里五號	常委黃浦芳經馬[illegible]等
寃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邑廟豫園總路三七號	主任袁天祥
武美藝術研究會	湖北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會長鍾道全
南光劇社	上海白[illegible]路華福里一衖第一家	社長潘作人
白鶴社會	上海卡德路愛文義路七二四號	創辦衆指導方春鴻潘思同等
中國社會	上海華龍路八〇號	常委錢履鐵等
福州自然藝術會	福州花園街	會長李煥平
天津綠渠美術會	天津河東中學校	會長蘇昌泰
藝術與教育社	福州總督堙私立平民小學校	執委主席葛郭仲
（七）社會科學類		
中國經濟學社	南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社長

中國統計學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	社務委員主席劉大鈞
中華民國指紋學術研究會	南京安品街五三號	會長劉紫莞
三五法學社	南京楊將軍巷三八號	社務委員徐鵬登等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城北馬家街十六號之一號	總務委員陳果夫
中國政治學會	南京傅厚岡一號	總幹事杭立武副幹事楊思平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南京健家橋金湯里一號	常委劉冕執
中國計政學會	南京文昌巷十九號	常務理事楊汝梅張競立王伋等
中華政治經濟學會	南京洪武路壽康里六號	常務理事福一飛阮毅成等
中國地政學會	南京市朱雀路三八號	理事補錄鄒豐宇王琪萬國鼎等
中國社會學社	南京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理事許仕廉吳澤霖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南京莫愁橋	理事孫曉村等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南京市傅厚岡裕明里	常務理事盧錫榮等
中華社會科學學社	南京市	
中國會計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	常務理事閻亦有等
中國民族學會	南京中央大學中山院	理事何聯奎等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常務委員精輔成毛慶祥顧遠等
北平市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	北平宣內太平街八號	總幹事紀德等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總幹事周誠	
青島工商學會	青島市	常務理事諸鎮等	
（八）教育類			
首都幼稚教育研究社	南京細柳巷	負責人胡品才夏承楓等	
中華兒童教育社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	常委陳鶴琴李清悚等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南京三牌樓	負責人蔡元培吳敬恆	
中國測驗學會	南京鄭菁後一三號	常務理事萬孝鑑艾偉等	
南京市私塾教育改進會	南京白下路	常務理事陳光鎧等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暫設教育部內	常委陳立夫	
中國教育學會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	常務理事陳劍翛楊亮功等	
中華鄉村教育社	南京棲霞山江蘇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籌備汪懋祖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法租界環龍路八〇號	董事長錢永銘許建長蔡元培辦事部主任江恒源	
清寒教育基金協會	上海蒲柏路三八一號	委員長曾惠穆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北平石駙馬大街	董事長朱其慧幹事長晏陽初	
華北社會教育協進會 北平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北平市	據北平社會局呈報會址不明	
中國社會教育社	江蘇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常務理事俞慶棠梁漱溟趙冕等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	上海法租界白爾路三〇九號	理事盧醉白等	

南京圖書館協會	南京大中橋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常委朱家驊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上海	常委宋景祁	
中華圖書館協會	北平文津街一號	執委主席袁同禮	
山東圖書館協會	濟南大明湖	常委王獻唐	
（九）體育類			
上海中華體育會	上海法租界新閘	正會長李景先副會長杜鎬	
中華尚武體育學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號	常委許經光	
上海精武體育會	上海精武路東體育會路五六號	會長霍民誼吳耀庭施德之等	
上海市武術學社	上海閘北通閘路四二號	常委盧干化	
上海中華武術會	上海大東門外紫霞路警察分局	常委王一亭	
致柔拳社	上海四馬路寧波同鄉會	社長陳微明	
武當太極拳社	上海法租界福志路南永吉里一九號	社長葉大密	

尚未經教育部准予備案各學術團體一覽

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二十四年一月調查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新亞細亞學會	許崇灝	南京蔡巷二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成立已呈准前南京市教育局立案）

中華民國藥學會南京分會	梁任樞	南京大楊村
南京市特產研究社	金柏林	南京猪巷一四〇號
江蘇省會作學會	童玉民	鎮江中山路農礦產品陳列所

（二十一年八月成立曾呈准江蘇教育廳立案）

北平圖劇學會　齊如山　北平市城隍胡同四五號
浙江省度量衡學會　吳承乾　杭州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
浙江第一學區圖書館協會　陳訓慈　杭州市大學路
浙江省醫藥協會　何雲　杭州市院紗四弄街三號
山東藝術學會　李青峰　山東濟南臨峰街一號
山東合作學會　任濟民　濟南市
中州金石考古研究社　開百谷　開封芳水胡同二號
河南自治學社　楊毓山　開封河南省黨部內
河南地方自治研究會　王晉湘　同右
山西教育改進會　孟樹堂　山西太原南學門十一號
農村教育改進社　黃麗泉　太原市
太原植社　郭慶華　太原市
（二十二年七月成立）
山西學術研究會　山西新城北街四號
並耕農村教育研究社　張文熙　江西貴溪青坑街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已呈准教廳備查）
廣武學會　張次房　開州市貢元街三九號
北辰學會　顏暗乾　開州市水塔巷四九號
清源學會　裴建堂　甘肅省立第一中學內
洗屋學會　何隆　甘肅阜蘭縣楊家巷三四號
夏光學會　王清　甘肅學院內
首陽學會　陳守義　同前
曉鐘文藝研究社　石練百　安徽蒙縣
繪雨研究會　汪德全　安徽蕪湖第二民衆教育館
綏遠世界語學會　王錫周　歸綏市新城道街
（二十年十二月成立）

雲南朝曦社　張毅庵　雲南昆明市小綠水河
孫友柏
（二十年三月成立並呈省黨指委會准予立案）
雲南會計學會　張鏞　昆明市衆眼街財政廳內
李濟之
李振先
（十九年一月成立並呈准昆明市政府備案）
益友樂劇研究會　段守源　雲南騰江縣南門外
許世澤
（十九年七月成立）
春海文藝社　楊光瀾　雲南
（二十二年九月成立）
雲南省世界語學會　張鏡秋　雲南
（二十一年六月成立）
明倫學社　馬肇成　雲南臨水縣
（十八年三月成立）
湖南農學會　陳熹　長沙市北門外文昌閣高級農校內
劉寶敏
（二十年五月成立）
湖南養蜂協會　黃本鴻　長沙市鐵佛東街
陳淑
（二十二年一月成立）
佛學研究社　青島市甘肅路
（十九年八月成立呈准青島市社會局立案）
青島市平民教育促進會　鄧洗元　青島安徽路
（十三年三月成立二十年十月呈准教育局立案）
青島市平民教育協進會　張樂左　青島市鹿城路
（十四年十月成立）

青島市體育協進會　青島市文登路
（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呈准教育局立案）
青島市潮音文藝社　青島市馬場路
（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立）
太原青年記者會　李暢生　山西太原市
（二十一年四月成立）

太原新聲學會　王繼賢　山西太原市
（二十二年六月成立）
中華實業促進會　顧漢三　長安門北飯店
（二十年八月成立）
西京醫藥社　石解人　陝西省立醫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

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分佈狀況

教育部編纂教育司廿四年一月製

省市別	機關團體總數（未備案者不在內）	已准備案	尚未備案
南京市	四九	四三	三
上海市	三五	三五	
河北	一四	一四	
江蘇	九	一	一
福州市	四	四	
河南	三	一	三
浙江	二	二	二
湖北	二	二	
山東	二	一	一
青島市	二	二	
江西	一		一
山西	一	一	
安徽	一	一	
廣西	一	一	
綏遠	一	一	
天津市	一	一	
廣州市	一	一	
威海衛	一	一	
甘肅	一	一	
雲南	一	一	
湖南	一	一	
陝西	一	一	
合計	一三四	一一〇	二四

全國各類學術團體數與百分比表

類別	實數	百分數
普通類	一九	一七・三
醫藥類	二〇	一八・二
工程類	九	八・二
農林類	五	四・五
理科類	八	七・三
合計	三四	三〇・九
教育	一九	一七・三
社會科學	二〇	一八・二
文藝	九	八・二
合計	四八	四三・七
體育類	七	六・三
總數	一一〇	一〇〇・〇

（備考）未准予備案者不在內

兩年來之考古發掘事業及其貢獻

我國考古事業，近兩年來，確有國者之進展及切實之貢獻，而以中央研究院所主持之發掘工作而論，兩年間已達至十三次之多。茲以時次列為簡表如下：

一、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河南濬縣辛村第三次發掘

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八次殷墟發掘

三、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第四次濬縣辛村發掘

四、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山東臨淄安上村第一次發掘

五、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安上村東曹王墓第一次發掘

六、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安陽後岡發掘

七、二十三年三月九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九次殷墟發掘

八、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後岡發掘

九、二十三年四月二日至六月二日—第二次安陽侯家莊發掘—武官村發掘

十、二十三年五月二至五月十七日—河南鞏縣馬峪澗場坡村第一次發掘

十一、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河南濬縣辛村衛王頂第一次發掘

十二、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次殷墟發掘—侯家莊發掘，是年底尚未訖工

十三、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廣武縣發掘

在此兩年內之發掘，雖半爲實踐舊日工作，然爲採檢黑陶與彩陶文化分佈及接觸地域起見，主持者乃有沿黃河南岸調查發掘之計劃。河南鞏縣、廣武縣之試掘，卽爲其工作之第一步。而年來其他各方對考古工作之興趣，亦因以引起，如河南之古蹟研究會，山東大學教授及實習生等，皆起而參加工作也。發掘結果，其所貢獻於我國古史者，亦頗有可述。約略言之，可得三項：

(一)殷商建築文化之明瞭　商代建築基礎，在第七次殷墟發掘時已有發見。第八次發掘，復得版築房屋基址兩座，除石礎之外，並得銅鑄基礎十個。版築之下，復發現黑陶時代穴居之大圓坑，與連年發掘者，得相當之聯絡。第二次侯家莊發掘時，復發見殷人居住之大圓穴洞，建築基址、版築、石礎、土階、地窖，與小屯殷墟無異。於是殷代建築文化，得以明瞭。

(二)殷商文化程度之測定　商代文化爲自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之一關鍵，徵之歷次出土器物，已無疑義。惟於殷墟文化層內，又時時有未曾冶煉過之銅礦石、紅燒土碎塊、木炭、及可供燒鍋用者之「將軍盔」發現，卽可推定殷人冶鑄銅器之方法也。

(三)殷商文化分佈實況之證實　商代文化區域，自黃河以南東泛山東一帶，曾年王國維已有此假定。在此兩年來發掘之結果，尤足證明此說不謬。甲骨文字爲殷墟所獨有，而城子崖之陶器文字，字體與之相近。至於卜用甲骨，則山東城子崖、安上村等地，亦屢有發見，均經鑽灼，與殷墟出土者大同小異，確受有殷商文化之影響。又黑陶文化，最初爲城子崖所發見，爲山東一帶所獨有，今則濬縣辛村，安陽後岡、侯家莊，鞏縣場坡村等均有之。其出土器物又與城子崖下層文化期同。第三次濬縣發掘時，並得陶窯一座，甚爲完全。此可見兩地文化交流分佈之大概矣。

此外則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與陝西考古會，於二十三年二三月間主持發掘陝西民政廳內之唐代興慶宮及大明宮遺址，所得兩宮隋石，附比例尺頗精，所得益於考古學界者，亦匪淺鮮。

其因發掘結果而印行報告之專集，在二十二年時有西北科學考查團印行之高昌陶集。而中央研究院之城子崖發掘報告已有出版預告，殷墟發掘報告，卽正在整理編輯中。

同時，考古團體，除前時已成立之西北科學考查團、廣州黃花考古學院等外，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上海成立中國考古會，二十三年春間西安成立陝西考古會，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北平成立考古學社等。考古學社爲南北考古學者所發起組織，已發行社刊一種，考古專集三種，考古叢刊甲編一種，乙編三種，專爲研究上之工作。此外有必須記述者二事：一爲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電請保護古墓之議，一爲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通電保護古物之令。關於反對發掘古墓之往復函

電詳見「燕京學報」第十五期中。至汪蔣通電，則申述中央古物保管會工作綱要，望全國協助進行發揚民族精神，並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七日通過「採掘古物規則」，「採掘古物申請事項表」，「古物出境申請事項表」等。此於開發中國寶藏之意，可謂雙方兼顧。意者今後盜墓之風，及偷運古物出口之事，可以止息。凡此皆可以促我考古事業之進展者也。

近數年來國內之物理學研究

近年來國內科學研究之進步，觀於本編首中央、北平兩研究院之報告，可知一斑。物理學爲實驗科學之母，其研究尤關重要。國人如李耀邦之研究電子，胡剛復之研究X光與光電子，顏任光之研究氣體游子，葉企孫之重新測定蒲朗克常數（Planck's Constant）皆有極重要之結果與不朽之成績；而自吳有訓於十九年以研究論文向國外雜誌發表後，國人物理研究結果之報告於世界者，四年間有論文三十九篇。

此項研究，有助於當前問題之解決者，如中央研究院之測量地磁與製造儀器，北平研究院之測量經緯度與重力加速度等，已與我國之礦設事業及教育前途發生直接之關係矣（節錄東方雜誌卅二卷一號嚴濟慈「近數年來國內之物理學研究」）。

（附註）關於國內化學研究之情形，無適當之材料可得。北平師範大學月刊「廿二週年紀念號」中有有劉拓之「過去卅二年中化學之進展」一篇，述世界化學界自 Radium 發現（一八九八年）以來，各種化學上之發明、發現、研究、試驗等成績，多與我國之化學研究發生關係，可資參考。

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

（宣言全文及討論意見詳「文化建設」月刊）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王新命、何炳松、武堉幹、孫寒冰、黃文山、陶希聖、章益、陳高傭、樊仲雲、薩孟武等十教授發表宣言，其要點爲：（一）「中國在文化的領域中是消失了；……要使中國能在文化的領域中抬頭，要使中國的政治、社會、和思想都具有中國的特徵，必須從事於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二）申述「中國在文化的領域中曾佔過很重要的位置……直到晚近歐洲文藝復興發生了很大的質的變動」歷敘：經過曾國藩李鴻章的洋務運動，康有爲梁啓超的維新運動，孫中山先生的革命運動，以及五四運動「中國人的思想遂爲之一變」。又謂：形成偉大的國民革命，政治改造達到了相當的成功。「政治經濟等方面的建設既已開始，文化建設工作亦當著手」，而討論：「有人以爲中國該復古，但古代的中國已成歷史，歷史不能重演，也不需要重演；有人以爲中國應完全模仿英美，……但中國應有其獨特的意識形態，並且中國現在是在農業的封建的社會和工業的社會交替的時期，和已完全進到工業時代的英美自有其不同的情形，所以決不能贊成完全模仿英美；除却主張模仿英美的以外，還有兩派：一派主張模仿蘇俄，一派主張模仿意德，但其錯誤，和主張模仿英美的人完全相同，都是輕視了中國空間時間的特殊性。」而謂：「目前各種不同的主張，正在競走，中國已成了各種不同主張的各種的血戰之場，而遭退各種不同主張的各種國際文化侵略的魔手，也正在嘴中搶攘，各欲爭取最後的勝利。」（三）先述：「在建設的進程中，應有這樣的認識：爲一、中國是中國，不是任何一個地域，因而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同時，中國是現在的中國，不是過去的中國，自有其一定的時代性；……此時此地的需要，就是中國本位的基礎；二、雖然贊美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是無用的，雖然詛咒古代的中國制度思想，也一樣無用，必需把過去的一切，加以檢討，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其可贊美的貢好制度偉大思想，當竭力爲之

發揚光大，以貢獻於全世界，而可翻覓的不良制度卑劣思想，則淘汰務盡。無所容情；三、吸收歐美的文化是必要而且應該的，但須吸收其所當吸收，而不應以全盤承受的態度，漫漶滯都吸收過來，吸收的標準，當決定於現代中國的需要；四、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是創造的，是迎頭趕上去的創造，其創造目的，是使在文化領域中因失去特徵而浸沒的中國和中國人，不僅能與別國和別國人並駕齊驅於文化的領域，並且對於世界的文化，能有最珍貴的貢獻；五、我們在文化上建設中國，並不是拋棄大同的理想，是先建設中國，成爲一整個健全的單位，在促進世界大同上能有充分的力。要而言之：中國是既要有自我的認識，也要有世界的眼光，既要有不閉關自守的度量，也要有不盲目模仿的決心，須認識繼承得深切的認識。」總言：「精誠達認識前進，那我們的文化建設就能走：——不守舊——不盲從——根據中國本位，採取批評態度，應用科學方法來：——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來將來。」

* * * *

最近五年獲得諾貝爾獎金人名表（一九〇一——二九各年詳上期本年鑑）

年份	物理獎金	化學獎金	醫學獎金	文學獎金	和平獎金
一九三〇	拉曼(印度) (C. Z. V. Raman)	費休(德) (H. Fischer)	蘭特斯坦納(美) (Dr. K. Landsteiner)	劉易士(美) (S. Lawis)	索德勃羅姆(瑞典) (N. Söderblom)
一九三一	海因斯倍(德) W. Heisenberg)	波許(德) (C. Bosch) 倍爾吉斯(德) (F. Bergius)	華爾堡(德) (O. Warburg)	加爾斯華綏(英) (E. A. Karlfeldt)	巴特勒(美) (N. M. Butler) 亞當斯(美) (J. Addams)
一九三二	蘭格萬(美) (I. Langmuir)	休林頓(英) (C. S. Sherington) 阿特頓(英) (E. A. Atkan)	高斯斯華綏(英) (J Galsworthy)		
一九三三	薛羅定格(奧) (E. Schrodinger) 狄拉克(英) (P. Dirac)	摩根博士(美) (T. H. Morgin	布寧(俄) (I. Bunin)	比蘭特羅(意) (Luigi Pirandello)	漢德孫(英) Henderson) 安格爾爵士(英) (Sir Norman Angell)
一九三四	為萊教授(美) (Prof. Harold Urey)	米諾(美) (George R. Minot) 麥斐(美) (Willian P. Murphy)			

宗教

（南京市）（中國經濟誌南京市册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教別	男	女	合計
佛教	二、三八九	一、三二二	三、六二一
道教	三六	公	三六
回教	六、〇八	三、三五	九、二三
耶穌	一、三七	一、一〇	二、八七
天主	一公	九	二六
其他	死	三	公
總計	三、三三	二、三五	六、八六

（上海市）（上海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報告）

教會或寺觀數	教徒數
佛教（寺三一六 院 九八）	僧一、〇六七 尼 四〇一
道教	觀 二五
回教	八
天主	二九
耶穌	五二
合計	五二八

（廣州市）（民國二十一年廣州市調查）

教別	男	女	計
耶教	二、公二	四、一四	六、一五
佛教	四、三三	八、三五	一二、六八
道教	二九	一公	四五

回教 一、三七
公教 四五 一、三九 一三、三九
合計 九、四二 一二、三九 二二、三一

（北平市）（民國廿一年北平市政府調查）

教別	男	女	計
佛教	四三、九四	二五、九四	六六、八六

（附開封省會）

（河南省政府「開封社會統計概要」民國二十年十月）

公所 住戶 工廠 商店 旅館 寺廟 中

回教（男 六一、六三五 女 五六、三四） 一一 一、〇四九 二五

耶教（男 四四 女 九五） 一七 一八 三三 二四

天主（男 二四 女 四四） 二四 四四

佛教（男 二四 女 一四） 一四 一六

道教 三
耶穌 三
合計 四三
（註）上表調查三一、八有道士五人，又各教人數（安徽省）（

（江蘇省）（民國二十年江蘇省調查）

教別	男	女	計
信徒	三七、三六	三四、三五	七二、四三
佛教	三七、三六	三四、三五	七二、四三
道教	三、八三	二、三四	六、二七
回教	三、三四	二、三四	五、六八
天主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六九、七〇

教別
佛教
道教
回教
天主
耶穌

道教	二、五四二
回教	一、八〇二
耶穌	九〇二
天主	八一一
其他	七六八

〔浙江省〕（據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行政統計）

教別	信仰人數 男	女	合計	佔全省人口%
佛教	二四五、七六	三二、三七	二七七、五三	二·三五
道教	三、三四	五、一〇六	八、三五〇	〇·〇六
回教	二、七五五	一、四一六	四、一七一	〇·〇三
耶穌	二四、〇六五	一〇、七三四	三四、八〇四	〇·二九
天主	一〇、四四一	三、〇六一	一三、五〇二	〇·一六
其他	四〇、三〇六	四五、二四〇	八五、五四六	〇·七二
合計	三九三、三四	六六、三四	四五九、六七五	三·九七

湖南各教教會及教徒人數

（據民國二十二年湖南年鑑）

〔佛教〕

地區	寺廟及佛教會	僧侶數
長沙市縣	四四	一、四五二
新化縣	一	一、八〇〇
邵陽縣	一	一、四二七
祁陽縣	一一	一、二〇〇
湘鄉縣	未詳	一、〇〇〇

衡陽縣	未詳	七〇〇
永興縣	五	六七一
新田縣	一	三五〇
醴陵縣	未詳	三二〇
慈利縣	三九	三一〇
寧鄉等三十三縣	二六七	二、三二九
其他六縣	未詳	九〇一
計	三七〇	一二、四六〇

〔道教〕

地區	教會	教徒
長沙市縣	八	八八
新化縣	一	六五〇
邵陽縣	二〇	三八七
澧縣	一	二八〇
湘潭等十三縣	二二	二三八
計	五二	一、六四三

〔天主教〕

長沙市縣	七	一、一二四
耒陽縣	一	九、〇〇〇
祁陽縣	五	四、〇七一
澧縣	一	二、八二〇
衡陽縣	一	二、〇〇〇
零陵縣	一	二、〇〇〇
溆浦縣	三	一、〇八六
湘潭縣	一	一、〇〇〇
湘陰縣	一	七九〇
沅陵縣	一	七一九

寧鄉等二十七縣	三一	*三、七二〇
計	五一	一二八、三三〇

*內有五縣教徒數未詳不列在內

〔耶穌教〕

長沙市縣	三四	四、二〇〇
衡陽縣	四	一、四一〇
新化縣	一	一、〇〇〇
湘潭等四十九縣	八六	*四、六七七
計	一二五	一一、二八七

*中有七縣教徒數未詳不列在內

〔回教〕

長沙市	一	二、〇〇〇
邵陽縣	一	一、二〇三
沅陵縣	一	一、八〇〇
湘潭等五縣	七	*一、六七四
計	一〇	一七、四七七

*內有一縣教徒數未詳不列在內

廣西省教會及教徒之分佈

（據民國二十二年廣西年鑑）

教別	地方	教會數	教徒數
基督教	桂林	一四	六、二七四
	永福	一	二〇〇
	平樂	一	二三八
	柳江	二	六〇八
	蒼梧	一	二六
回教	柳州	二	一、〇七三

| | | |

牧士：　外籍　五四一
　　本籍　六〇七
婦女：　外籍　一、八一三
　　本籍　三、三一九
教友：　一、七〇二、〇六八
　較前一年增加七八、九〇八
保守：　四六六、二八七
　較上年增加　五五、一〇三
大修院神學修士三八四，哲學修士三七八，小修院生三、四二四，拉丁生一、九七〇，又在羅馬傳信部大學神學修士三一，哲學修士一一。
上年成人領洗爲八、二一四五人，教中教外小兒領洗總計四九九、七四四人。
天主教會所辦學校，現有中學男校五十五所，教華生三、六二四人，外生七、一九〇；女校四十七所，教華生二、〇〇五人，外人三、七〇〇人。孤小學校男校二百八十九所，教華生七四六〇人，外生六、六八二人；女校一百五十八所，教華生四、二一一人，外生五、三一〇人。初小男校二、五四五所，教華生四九、三三五人，外生三九、一八八人；女校八百八十五所，教華生二、九一二人，外生一七、〇九八人。
此外尚有職緣學校人數不計在內。
該教會所辦大學三所，卽上海之震旦，天津之工商，北平之輔仁是也。

班禪在杭開建時輪金剛法會

西藏班禪喇嘛去年在京時，考試院長戴季陶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等爲發起組織時輪金剛法會，推段祺瑞爲理事長，向各省募捐，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杭州四湖靈隱寺啓壇。班禪率其所屬喇嘛隨員登壇誦經，五月十三日結束。

回教事業

中國回教徒團體，有清眞學社，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在北平），上海有中國回教學會，所辦有敎化小學，伊斯蘭同文研究社，翻譯可蘭經，造送回教學生出洋留學生等事。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

一　道教團體

純粹道教之團體，無所聞。參雜他教成分而以道教爲基本者，有同善社，悟善社（後改稱救世新教），恒善社，寶華社等，其總社大部在北平，而在各地設立分社。在北方有在理教，雖自三教之理，實亦以道教爲修行之根本也。

二　各省佛教團體數

（佛教會調查）

省名	團體數	省名	團體數
江蘇	一〇四	浙江	六四
		安徽	二二
		江西	一〇
		湖北	一七
		湖南	一五
		四川	一九〇
		福建	二一
		廣東	二八
		貴州	一七
		河北	二八
		河南	三一
		山西	一一
		陝西	一五
		山東	五
		遼寧	一四
		吉林	一三
		黑龍江	三
		總計	五七一

（註）以上團體數，包括敎佛會，佛敎會居士林，淨業社，西方法會，佛經流通處，蓮友社，功德社，念佛會，佛學會，及各佛敎所設機關。

三　在華天主教各會

在中國之天主敎團體，可分爲兩類：

（一）修道會　爲事一於宗敎修養之團體，內分本篤會，奧斯定會，多明我會，咪增爵會，方濟會，耶穌會，宣化士徒會，若翰小兄弟會，德來小姊妹會，苦修會等。

（二）進行會　爲公敎進行之組織。

四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別調查

（一）來自美國者：

聖公會　南浸體會　北浸體會　監理會
美以美會　安息浸會　復臨安息會

使徒信心會　使徒信道會　神召會　上帝會　福音會　信義會　循道會　道道會　神道會　全備會　貴格會　女公會　聖潔會　公同會　復初會　來復會　巴色會　聖賢會　美普會　基督徒會　使徒會

(二)來自英國者：

安立會　南長老會　倫敦會　內地會　基督會　循我會　浸信會　聖公會　聖恩典會

(三)自來英美兩國者：北長老會　公理會

(四)來自德國者：眞理會

(五)來自法國者：原道會

(六)來自瑞士者：路得會

(七)日僑所創者：日本教會

(八)韓僑所創者：高麗教會

(九)中國自創者：

眞耶穌教會　中華耶穌教會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中國基督徒會　中國耶穌教會　中華聖公會　中華監理會　中華信義會　國內佈道會　中華基督教會

五　基督教青年會

一、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有市會會員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人，加之校會會員數千，總數達三萬餘人。服務人員：幹事二百十七人，受給職員五百三十七人，參加工作之義務人員九千四百人。現在全國有青年會四十六，倘在籌備中者九處，其聯合組織爲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二、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有十三城市設有此會，其聯合組織爲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出版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　日公佈
七月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書局、社團、或著作人所出版之圖書雜誌，應於付印前依據本辦法，將稿本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聲請審查。

前項審查事宜，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審查之範圍爲文藝及社會科學；(二)先在上海試辦。

第三條　圖書雜誌稿本送審時，聲請人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甲、書刊名稱，
乙、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丙、聲請人姓名，住址，
丁、編著人姓名，住址。

第四條　凡送審查之圖書雜誌，本會概予以迅速審查之便利。

第五條　凡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本會轉呈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發給免審證，其請求免審之聲請書另定之。

一、當地黨政機關出版之圖書雜誌，

二、凡出版一年以上，平日思想正確，絕無違背中央頒佈宣傳品審查標準及出版法之雜誌。

前項准予免審之圖書雜誌，如發現內容有不妥時，除撤銷免審證外，並依法予以處分。

第六條　凡未經准予免審之圖書、雜誌，不將稿本聲請審查者，應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七條　聲請審查之圖書、雜誌稿本，其內容如有認爲不妥之處，得發還原聲請人，令飭依照審查標準第三項之情形，及違背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本會得將原件扣呈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經本會審查核准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發給審查證。

第九條　凡經取得審查證或免審證之圖書、雜誌稿件，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或免審證號數刊印封面底頁，以資識別。

第十條　本會對於經核應行處分之書刊稿件，應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查核辦理。

第十一條　圖書雜誌出版後，除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每種送內政部二份外，並應送本會三份，以便檢對轉存。

圖書雜誌出版後，人如發現與審查稿本不符時，由本會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內政部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經本會審查核准之圖書雜誌，由本會列表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內政部出版物註册數

（載「文化建設」第一卷第三期新舒城：「一年來之我國出版事業」）

別類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廿二年	廿一年	總計
社會科學	一三五	二五四	一九三	七七
自然科學	六	一四	七	二七
應用科學	一三	三六	一五	六四
哲學	一四	三五	一四	六三
宗教	二	一二	三	六
文學	一三五	二五九	一三五	五二九
史地	三	一四七	三七	一八七
藝術	一七	三九	一三	六九
語文	二六	三八	一三	七七
雜著	七	一三五	五三	二四五
總計	二六一	八六八	三〇四	一八三三

（註）十七至二十年未有分類數字，原表在各類總計下列一、〇〇〇，依此，則至二十三年五月止，註冊總數，應為四、〇七六。

各省市新聞紙及雜誌歷年登記數表（據內政部統計）

地方別	新聞紙種類	十七年九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雜誌種數	十七年九月至廿一年十二月	廿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廿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南京市	四	吳	吳	吳	四	吳	吳	吳
上海市	四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北平市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青島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威海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浙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安徽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江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山東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山西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河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河北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湖南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湖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東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廣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熱哈爾	六	一		一	一		一
貴州	三	一		一			一
福建	八	一〇		三	一		三
綏遠	四	八		一	一		一
甘肅	一	二		一			
四川	二六	一九		二	一		二
陝西	七	四		一			一
寧夏	一	一					
津浦路沿線部							
合計	六六	八〇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年份新聞及雜誌總計登記者一，九二八種，惟上表中二十一年一至三月及六月份俱未計入，因內政部統計於此四個月俱未發表也。各年統計有內政部及中央宣傳委員會發表數，可參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S一三至一六各頁。

（註）上表所稱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日報通訊稿等屬之，雜誌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如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屬之。又所列各省市新聞雜誌數係就已登記者列入，其未報部登記而因案停刊經內政部註消者概未列入。

各省市新聞紙及雜誌註銷登記數表

自廿一年十一月至廿三年底註銷總數

地方別	新聞紙	雜誌
南京市	四八	四
北平市	七	一
上海市	八	六
青島市	三	
威海衛		
江蘇	三〇	三
浙江	五三	一二
安徽	一〇	一
江西	一一	一
河南	一二	二
河北	一六	一
山東	四	八
山西	一	七
湖南	三	七
湖北	三五	一四六
雲南		
四川	三	一
福建	一	六
廣東	一	二
廣西		
陝西		
貴州	三	
察哈爾	二	
綏遠	二	
寧夏		
甘肅	二	
青海	七七	
合計	三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廣告新刊出版物分類統計

全年總計

類別	種數	冊數	定價
普通	四三	一三五	一三一·九〇
哲學	九二	三五	一七·九〇
心理	一〇	一〇	三·九五
倫理	一三	一三	三·九五
宗教	一六	一六	一四·一〇
社會	一三五	一三五	三六·〇五
統計	八	八	一四·三五
政治	五三	五三	五五·九五
經濟	九六	九七	一四九·九五
法律	九三	一〇四	一四七·三五
行政	一七	一八	三·一五

| | | |

（漢口市）

武漢日報	武伯玄	江漢路
漢口中西報	陳耕厚	中山路
新民報	蔣堅忍	發花樓
漢口國貨日報	林煥庭	統濟里
震旦民報	華寄鷗	民生路
時代日報	胡野萍	發花樓
湖北地方日報	王瑞伯	發花樓
漢口華中日報	程輔陽	錦潤里
公論日報	王民代	發花樓
大同日報	支毓英	民生路
漢口新中聲日報	傅崎岩	華商街
漢口為公日報	李燊	吉慶街
漢口新聞報	張崇淵	品安里

（北平市）

華北日報及晚報	劉真如	王府井
世界晨報	陳博言	宣外大街
世界日報及晚報	成舍我	石駙馬大街
京報	邵鴻修	宣外魏染胡同
北平益世報	張恕如	南新華街

民國日報	黃伯熾	影壁門大街
全民報	韓宗孟	宣外大街
北京日報	陸少游	宣外大街
北方日報	余酒度	沿河
導報	林耀士	梁家園
卍字日日新聞	胡恩先	西單谷飯寺
北辰報	曾鐵悅	宣內報子街
北平新報	蕭賈川	絨線胡同
新晚報	陸澤	棋盤街中間路
東方快報	王回白	西城府右街
英文北平時事日報	孫瑞芹	東城煤渣胡同

（天津市）

大公報	胡政之	法租界
益世報及晚刊	劉明泉	義界大馬路
庸報	李蒸	法租界
商報	王鏡冰	法租界
新天津報	劉中儒	義界
民報	晉嗣香	日租界三德里
天津晨報	劉郁凡	特二區
天津午報	劉郁凡	特二區
天津晚報	劉郁凡	特二區

（青島市）

青島民報	楊樂勤	福縣路
青島晨報	王景川	芝罘路
青島時報	尹樓窗	開州路
青島日報	馮養率	熱河路
光華日報	馬起東	博山路
新青島報	姚公凱	河南路
青島平民日報	張榮吉	肥城路
大中日報	胡博泉	膠州路
青島公報	鄧學淵	高密路
膠濟日報	王天正	鹿鹿路
膠東晚報	宋明淵	觀象路
膠澳日報	陳光我	高城路
平民報	一	肥城路
正報	吳炳宸	肥城路

（廣州市）

廣州日報	劉琉明	長壽東路
廣州市民日報	黃欣	光復路
公評報	鍾超翠	大平北路
廣州共和報	朱季緝	光復中路
越華報	陳杜亭	同右
現象報	同右	同右
七十二行商報	羅嘯璈	同右
大學晚報	陳天民	同右

星華日報	胡資周	汕頭市新馬路
公道報	陳遵	上九路
國華報	周瑜	光復中路
新國華報	駱俠魂	同右
廣州民國日報	程璧垒	同右
廣州民報		長壽東路

（江蘇省）

蘇報	陳慶和	鎮江
鎮江編日報	包明叔	鎮江
鎮江晨報	朱瑾如	鎮江
江蘇省報	陳新白	鎮江
徐報	殷本貞	徐州
武進中山日報	李滄世	武進
蘇州日報	石錬	蘇州
蘇州明報	張叔良	蘇州
新無錫日報	楊蓉裕	無錫
琴報	歸綱孟	常熟
武進晨報	屠紹先	武進
蘇北日報	王慕陽	淮江浦
蘇州大公報	費楳才	蘇州
人報	孫翔風	無錫
大江北日報	朱康	揚州

吳縣日報　胡覺民　蘇州
武進商報　郭同　武進
新江北日報　張馨餘　南通
大聲日報　沙識和　江陰
南通大江北商報　陳小如　南通
江北日報　劉警哲　清江浦
江陰正氣日報　邢介文　江陰
常熟電報　陸紹芬　常熟
江都民憲日報　李星五　揚州
新者日報　高楚安　鎮江民國春街
錫報　吳覺農　無錫
中華日報　張濟傳　揚州
師山日報　黃性岩　海門
國民報　徐亦子　無錫
白話日報　張遠珊　鎮江
三山日報　章仁甫　鎮江
新徐日報　劉勤夫　徐州
江蘇新生報　石民屬　常熟
民報　蔣風翔　宜興
吳縣市鄉公報　顧心介　吳縣
新南通日報　紀貫一　南通

民報　楊蘆遠　無錫
五山日報　錢笑吾　南通
徐州日報　夏時　徐州
新蘇導報　王兆傑　蘇州
每日新聞　吳中英　常熟
快報　華孝荷　常州
新海門報　龔介拆　海門
澄滑日報　姜洪　江陰
中報　洪笑鴻　蘇州

〔浙江省〕

東南日報　胡健中　杭州
杭州報　葉伯舟　杭州
浙民日報　胡義芳　杭州
杭州國民新聞　鄭炳庚　杭州
浙江新聞　王審平　杭州
杭報　鄭樹政　杭州
浙江商報　邱不易　杭州
之江日報　徐鹿橋　杭州
時事公報　金普祥　寧波
嘉區民國日報　余剛夫　嘉興
寧波商報　金夢麟　寧波
嘉興商報　陸志棠　嘉興
嘉興民報　沈仲周　嘉興
新湖報　張秀鵬　吳興
小平湖人報　陳厚齋　平湖

城報　馮福銓　平湖
硤石報　孫元璟　硤石
硤石商報　吳爾耕　硤石
浙東日報　郭琳　金華
龍縣國民日報　黃文桂　龍縣
浙甌日報　李國樑　永嘉
新甌潮報　王知毒　永嘉
甌江民報　柯酉魂　海門
湖州晚報　馮慶鑑　吳興
圖谿新民報　張伯勛　圖谿
嘉善日報　許劍原　嘉善
紹興民國日報　陶春煊　紹興
紹興新聞　孫望仁　紹興
紹興商報　金林　紹興
湖報　楊勤民　吳興
寧波民國日報　周聘三　寧波
諸暨國民新聞　何晚成　諸暨
嘉興新聞報　張寶箱　嘉興

新聲日報　沈燧　海鹽
桐鄉民報　蔡敏　桐鄉
溫區民國日報　張其清　永嘉

〔安徽省〕

民岩報　吳鶴航　安慶
新皖錄報　孫小初　安慶
安徽時報　李一之　安慶
安徽商報　吳傳綺　安慶
安慶新報　程禮昌　安慶
蕪湖導報　鮑光復　蕪湖
皖江日報　項俊卿　蕪湖
蕪湖中江報　鄭雲秋　蕪湖
蕪湖工商日報　張雲亭　蕪湖
皖北時報　楊儀庭　蚌埠
皖北日報　大淮報　楊叔和　蚌埠
皖南日報　洪敬時　歙縣
徽州日報　畢卓君　歙縣
宣城日報　黃曉巖　宣城
皖報　范賽陽　安慶

〔江西省〕

南昌新聞日報　章斗航　南昌
江西正報　夏廿霖　南昌
南昌商報

江西晚報　楊繩武　南昌
民國日報　張裕光　南昌
九江民國日報　范爭波　九江
九江日報　九江
掃蕩日報　潘碎基　南昌
贛南民國日報　贛縣

（湖北省）（漢口在外）

現代日報　彭德源　沙市
新沙市日報　王雪開　沙市
長江商務報　沙市
工商日報　宜昌

（湖南省）

湖南民國日報　陳介石　長沙
湖南國民日報　凌瑞　長沙
湖南全民日報　李先寧　長沙
湖南大公報　龍毅　長沙
長沙市民日報　左學濂　長沙
湖南通俗日報　朱肇幹　長沙

（四川省）

重慶商務日報　彭學諧　重慶
四川權輿日報　徐侑奎　重慶
重慶巴蜀日報　黃綬　重慶
大江日報　李星橋　重慶
萬州日報　謝敏生　萬縣
四川晨報　周開駿　重慶
嘉陵江日報　黃子雲
新蜀報　宣承武　重慶
重慶快報　重慶
重慶新民日報　吳毅侯　重慶
國民公報　李澄波　成都
社會日報　劉靜修　成都
成都民國日報　馬瑞堃　成都
重慶濟川公報　郭昌明　重慶
成都明是報　張吉生　成都
川報　魏廷波　成都
成都快報　方正華　成都
新新閩報　馬秀峯　成都
新川四北日報　三台大十字
四方夜報　曹仲英　成都
華西日報　成都
瀘縣民報　黃亞伯　瀘縣
建設日報　成都

（雲南省）

民生日報　李光四　昆明
雲南新報　鄧賀彬　昆明
雲南新聞　王譜仙　昆明
雲南均報　殷奇儁　昆明
雲南義聲日報　李鉅載　雲南
雲南復旦日報　楊寶昌　昆明
雲南民國日報　段雄飛　昆明
大無畏報　昆明

（貴州省）

新黔日報　錢愷誠　貴陽
民衆日報　賈如東　貴陽

（廣西省）

貴林日報　李景周　貴林
南寧民國日報　潘宜之　南寧
梧州日報　任畝　梧州
鬱林民國日報　鄧纘瑨　鬱林
梧州大公報　黃劍父　梧州
鎮南日報　龍振清　龍州

（廣東省）（廣州市在外）

高州民國日報　古叔鳴　茂名
汕報　張復眞　汕頭
興寧時事日報　何私心　興寧
五邑民權日報　陳仲衡　江門
新會民衆日報　譚守塵　新會
汕頭正報　洪春修　汕頭
扁意日報　潘衛民　清遠
潮州民國日報　王元亮　海陸
揭陽民國日報　杜察鼎　揭陽
汕頭民聲日報　謝伊唐　汕頭
汕頭國聞報　陳嘉修　汕頭
儒聲日報　蔡創天　汕頭
汕頭新聲東日報　張凌雲　汕頭
岡陽新民日報　關願　陽江
曲江民國日報　余竹巖　韶州
嶺東民國日報　吳梓芳　汕頭
清遠日報　溫遠　清遠
台山民國日報　梅清泉　台山
台山南華日報　譚炳和　台山

恩湖時報	張俠民	開平	
南海民國日報	佛山		
珠塵民國日報	海口		

（福建省）

華僑日報	楊元通	廈門	
漳江日報	沈鎮五	漳州	
新民日報	鄭之翰	龍溪	
江聲日報	許衆智	廈門	
福建民報	劉正華	福州	
南方日報	吳玉衡	福州	
求是日報	陳工規	福州	
思明商學報	林廷棟	廈門	
泉州日報	秦望由	泉州	
國民日報	吳春暗	泉州	
復興日報		漳州	

豫魯冀晉陝察綏各省之大張日報

（據「十年」（申時電訊社出版）一書調查，張謂未詳者不列入）

（河南省）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河南民國日報	楊一峯	省黨部
河南民報	方其道	開封
大梁日報	王紹堂	開封
河洛日報	許振黃	洛陽
鄭州日報	——	鄭州
華北民聲日報	——	新鄉
豫北日報	張清澄	新鄉

（山東省）（青島市在外）

山東民國日報	——	濟南
山東日報	王育民	濟南
東省日報	畢雪珍	濟南
歷下新聞	——	濟南
晨光報	任筱青	濟南
華北輔聞	趙日强	濟南
東海日報	——	煙台
黃海潮聲	——	威海衛

（河北省）

河北省因平津兩市大報林立，地方新聞似更難於發展。原調查列「一小張」者兩種，未詳者四種。中宣會二十三年二月所編「全國報紙暨通訊社一覽」，該省已領登記證者報紙，僅邢台之「醒民日報」一種（小張）；核辦中者，有十六餘報社十七家。

（山西省）

晉陽日報	梁俊嬰	太原
太原日報	——	太原
山西日報	劉越琴	

（太原尚有民國日報等六種未詳）

（陝西省）

西京日報	——	西安
新秦日報	——	西安
民□日報		西安
西北文化日報	宋綺雲	西安
四宏日報	——	西安

（察哈爾）

察省民國日報	——	張家口

（綏遠省）

綏遠民國日報	陳國英	歸綏
綏遠日報	張鐵	新城

甘寧青及新疆之日報

甘寧青夏新疆各省，僻處西北，交通不便，紙張及排印，均感困難，以是原調查中，竟未能覓得註明「一大張」者，故原省所有報名全行錄出，以供注意西北開發之檢閱。

甘肅民國日報		甘肅皋蘭
西北新聞日報	全	上
新隴日報		甘肅平涼
隴南民聲日報（劉希古）		甘肅天水
寧夏民國日報		寧夏省府特派員辦事處
新寧日報	全	上
青海民國日報		青海新設特派員辦事處
青海日報		青政府
新青海日報（黃 建）		西寧
天山日報（劉光漢）		迪化

香港及海外各地華僑日報調查

據「十年」及「報學季刊」

報名	負責人	地址
〔香港〕		
大光報		中環善慶街
南强報		荷里活道
工商日報		德輔道中
南華日報		中環荷里活道
東方日報		仝　上
循環日報		歌賦街
新中日報		荷李活街
烟然報		威靈頓街
中興報		結志街
天南日報		中環荷里活道
香港時事晚報		士丹利街
華字日報		域堡道街
華僑日報		荷里活道
南中報晚刊	林石林	仝　上
南中報晨刊	許浩然	仝　上
工商晚報		德輔道中
東强報		蒲花街
平民報	許浩然	仝　上
公論日報	李敬廬	雲咸街
覺光報		
〔海外各地華僑日報〕		
自由新報	張金城	檀香山
民聲日報	許炳麟	古巴
公理報		馬尼剌
美洲國民日報	戴金鄰	三藩市
中西日報	朱眞日	仝　上
濱洲民報	伍子衍	雪梨
中華公報	劉子謙	檀香山
民　報	陳　楊	安南
民氣日報	李陶民	紐約
華僑日報	余俊俠	安南
新國民日報	謝漫郎	星嘉坡
星洲日報	張叔耐	仝　上
民國日報	林鵠民	暹羅
公　報	吳景鏗	雪梨
南洋商報	余　舜	星嘉坡
中華日報	侯四友	檳里斯
民　報	侯　俊	巴城
新中華報	葉貽東	加拿大
華僑商報	丘衡材	暹羅
新　報	黃叔儉	紐約
新民國報	謝左舜	加拿大
大漢公報		仝　上
洪鐘時報		仝　上
中國日報		檳里斯
醒獅晨報		巴城
中華民報		加拿大
天聲日報	吳偉康	暹羅
儒聲日報		南非洲
公論晨報		三藩市
金山時報		仝　上
三民晨報		芝加哥
民國日報		星嘉坡
民醒日報		秘魯
共和報		巴拿馬
少年中國晨報		三藩市
總滙新報	何德如	星嘉坡
大公商報	葉世昌	泗水
東華報		雪梨
民國報		雪梨
中華商報		仝美梨
公論報		暹羅
華僑日報		秘魯
興商日報	陳如成	仰光
覺民日報	黃壬戌	吉隆坡
益羣報	謝文進	檳榔嶼
光華日報	劉維民	暹羅
晨鐘日報	白洪陞	古巴
華文商報	黃仲和	古巴
開明公報	林紫石	巴城
時　報	潘瓦殺	泗水
大公商報		泗水
每日電報		安南
中國日報		馬尼剌
公理報	陳天扶	錫江
民聲報	周益俊	星嘉坡
助　報		倫敦
儒　聲		馬尼剌
新國日報		星嘉坡
民衆週刊		

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漢口、青島七市通訊社社名錄

（各社社址及發稿事詳「報導季刊」創刊號）

（南京市）中央通訊社（潘公展）日日新通訊社（殷再鴻）大中華通訊社（曾宗伯）新四北通訊社（謝幼石）大道通訊社南京總社（王宗孟）號曾通訊社（吳勵吾）光華通訊社（劉益軍）正時通訊社（陳和林）全球通訊社（李公樸）國西通訊社（邱慰瑾）新民通訊社（夏彬）大公新聞社南京總社（蔣行化）遠東新聞社南京總社（許超）時事電訊社南京社（宋係夏）新新通訊社（仇培之）南京通訊社（葛潤齋）時時新聞社（王愼武）大同新聞社（姜穎初）中原新聞社（吳新民）華僑通訊社（齊公衡）中國通訊社（黃雅）南京遠閣館訊社（戴春生）華特新聞社（吳省吾）南京多聞通訊社（李寅之）大陸新聞社（陸紹清）和平新聞社總社（何孝六）亞東新聞社（周復）江寧通訊社（姜毓榮）國民公論社（戴郁）鳴鳴通訊社（張鳴）國光新聞社（左天倚）東南通訊社（劉海峯）亞光通訊社（盧論錄）商業新聞社（王永約）國民新聞社（王伯昌）雄國新聞社（陳鳳岐）現代新聞社（劉慕公）民權通訊社（張元黃）捷新通商社（蔣曉忠）時事通訊社（陳燭）亞州新聞社（宋介之）大無畏新聞社（劍雪約）華夏新聞社（趙白衣）南京長江通訊社（宋古帆）東亞新聞社（胡綏之）太平洋通訊社（趙炳麟）新聞通訊社京社（宋曉峯）南京人通訊社（黃近齊）萬千通訊社（劉碧郁）國聞新聞社（劉新德）中國電訊社（周野秀）

（上海市）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錢滄硯）申時電訊社（杜月笙）上海國民通訊社（杜剛）華東通訊社（沈雁秋）國聲通訊社（胡霖）新聲通訊社（嚴諤聲）大白新聞社（金雄白）上海新新通訊社（徐矮亭）中國日日新聞社上海社（吳年漢）新上海通訊社（黃轉陶）復興通訊社（錢文鏞）中華通訊社（吳佰豹）上海新聞社（薛元白）滬聲通訊社（楊雅雲）社會新聞社（汪希文）華聯通訊社（謝南光）上海大通新聞社（周天球）大同通訊社（馮柳堂）上海民力通訊社（周謙沖）遠東新聞社（羅相賓）民智通訊社（謝蓬坡）和平通訊社（吳乾變）實業通訊社（汪勵吾）中華新聞社（江友舟）外論通訊社（方喚如）東北通訊社（吳煥章）五洲電訊社（魏松青）福州通訊社（彭象渙）世界電訊社（楊光性）新聞通訊社（傅潤林）中國聯合新聞社（鄭用之）世界新聞社（陳无我）

（漢口市）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李筱梅）漢口新聲通訊社（劉靜哉）湖北省政通訊社（劉樹棠）漢口國光通訊社（黃陳豐）江漢通訊社（楊一晉）中華廣政新聞社（魏寵瀛）光明通訊社（陳宗如）武漢通訊社（徐公偉）醒亞新聞編譯社（梁尚墉）三民通訊社（市黨部宣傳部）漢口新聞社（鳳竹孫）乘公通訊社（張漢）武漢亞新新聞社（彭泳心）正俗通訊社（謝運長）中國日日新聞漢口社（張廷傑）合作通訊社（楊在春）漢口日日新聞社（邊月波）武漢聚發新聞社（崇遵潘）國民新聞編譯社（傅嘯秋）湖北楚機新聞編譯社（熊毓臣）曙光通訊社（陳耐冬）光聲通訊社（華煥傑）湖北刊江通訊社（程澄一）中國逐日新聞社（李灝川）昌言通訊社（王槐仁）湖北迅雷新聞通訊社（潘顯勳）漢口民權通訊社（杜中民）為華新聞編輯社（胡松舟）鄂評通訊社（彭超）導言新聞社（莫鑑生）漢口每日新聞社（駕克威）知行通訊社（唐維鏡）湖北警政新聞社（王文英）湖北晨鐘通訊社（陳綬之）湖北鄂政新聞社（趙宗英）光黃通訊社（張鼎新）訓政通訊社（何葆民）中國新聞通訊社（黃濂）湖北民鐘新聞社（張學）漢口大聲通訊社（劉中集）合衆新聞社（龍著行）漢口益世通訊社（楊定央）華中通訊社（鄧育之）漢口楚鐘新訊社（游叔先）武漢國民通訊社（陳哲明）導報通訊社（湯霽民）遠東通訊社（陳在鶴）強華通訊社（黃光磊）國防通訊社（楊公福）湯旗通訊社

（北平市）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潘仲曾）覺

今通訊社(許逸士)錫業新聞社(袁樂天)大北通訊社(何重再)大陸新聞社(劉明哉)致中通訊社(方小亭)新華通訊社(蔚鍛符)北平新中通訊社(賀善培)民力通訊社(上官修)北方通訊社(趙燕葉)捷聞通訊社(李文源)衆聞通訊社(許國振)快遞通訊社(王驥祥(燕京通訊社(汪導予)國際新聞社(李澤民)和平通訊社(羅亦濤)世界通訊社北平分社(范宗淹)民強通訊社(徐樸齋)中華通訊社(鄔子九)每日通訊社(趙府如)東亞通訊社(袁樂天)統一通訊社(王傳謨)民興通訊社(張伯杰)商學電訊社(宋易)民吾通訊社(林鼎士)光華通訊社(程黔剛)建國通訊社(范林)師大煙波社(袁達山)國民通訊社(呂超云)大同通訊社(林質生)華北通訊社(樂健平)和世通訊社(崔福通)西北新聞社(李澤輪)正聞通訊社(夏又新)新民通訊社(金達志)華聞通訊社(何佩實)民聲通訊社(索劍鎔)新亞通訊社(謝質如)華光通訊社(劉劍輝)新生通訊社(金世澤)華民通訊社(陶毅然)北洋新聞社(郭君強)冀華通訊社(朱麗達)北平新中通訊社(賀善培)快聞通訊社(白陳軍)經濟新聞社(馬芷庠)(天津市)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陳純粹)新大華電訊社(施冰厚)天津平民通訊社(戴聽潮)遠東新聞社(鄭祥茂)天津華洋電訊社(趙雪公)天津光華新聞社(萬鳳儀)大陸新聞社(張稚堯)天津公言通訊社(劉露風)天津民治通訊社(王道)市民通訊社(婁冀賓)中原新聞社(劉子機)天津國風通訊社(張乾哉)中華新聞社(管墨林)民興新聞社(張光亞)天津今日新聞社(華地藏)中國聯合電訊社(王灑波)東北新聞社(高雨嵐)冀虹通訊社(孟冀虹)中興新聞社(馬之驌)北方新聞社(王介謀)經緯通訊社(金占元)新經緯通訊社(柏光榮)民中新聞社(李治中)新華北新聞通訊社(程寒華)中外通訊社(王學堂)河北新華社(朱鳴軒)津東通訊社(周公季)天津世界新聞電訊社(沈劍彭)(廣州市)南風通訊社(黃小白)覺悟通訊社(張持)博愛通訊社(徐來)嶺南通訊社(李嶽雲)

(青島市)正聞通訊社(李浴禹)青島新聞通訊社(張皓巖)青島通訊社(趙明夏)青島膠澳通訊社(陳元我)青島民言通訊社(馬楠川)青島捷聞通訊社(李瑞卿)青島市馬頭通訊社(羅愚儒)新新通訊社(莊曉山)

* * * * *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名稱(附譯名)	國別	主管人	地址
North China Daily news(字林報)	英	E. Hayward	上海
Shanghai Times 泰晤士報	英		上海
Shanghai Evening and Mecuri (大美晚報)	美		上海
Lejournel de Shanghai (上海法文日報)	法		上海
Slovo (俄文日報)	俄		上海
Shanghai Zaira(上海柴拉報)	俄		上海
德文上海日報	德		上海
上海每日新聞	日	澤町作次郎	上海
上海日日新聞	日	宮地貫道	上海
上海日報	日	波多博	上海
北平新聞	日	森川照太	北平
北平法文日報	法		北平
新支那	日	安藤萬吉	北平
Peking-Tentsin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	英		天津
North-Chinadaily mael (華北日郵報)	英		天津

North-China star (華北明星報)	美		天津	天津
亞細亞報	日	小山行道	天津	大連新聞
華德日報	德	巴德斯	天津	滿洲報
天津日報	日	眞藤業生	天津	奉天每日新聞
京津日日新聞	日	黑川虎幸	天津	奉天日日新聞
濟南日報	日	平岡小太郎	濟南	盛京時報
山東新報	日	小川雄三	濟南	安東新報
大青島報	日	小谷節夫	青島	北滿日報
青島新報	日	小谷節夫	青島	長春實業新聞
山東新報青島附錄	日	長谷川清	青島	大北新報
青島與信所報	日	上野茶藏	青島	哈爾濱商務報
實業與信所報	日	小川岩男	青島	俄語報
山東與信所報	日	青村榮三	青島	營口商報
青島公報	日	三好眞父	青島	日日新聞
日華報	日	前田七郎	青島	英國大光報
Tsintu Times(青島泰晤士報)	英		青島	英國日日新聞
Chefu Daily News(芝罘月報)	英		芝罘	哈爾濱日報
漢口日日新聞	日	宇都宮五郎	漢口	
中支那	日	一色恩德郎	漢口	
China Post	英		漢口	
廣東新聞	日	平井儀澄	廣州	
國報	日	中曾根	福州	
福州時報	日	中曾根式多	福州	
全國新日報	日	田中均	廈門	
滿洲日報	日	松山思二郎	大連	

奉東日報	日	賓性龍成	大連	大連
大連新聞	日	西岸朝三	大連	大連
滿洲報	日	松宮幹雄	瀋陽	瀋陽
奉天每日新聞	日	歷谷悅	瀋陽	瀋陽
奉天日日新聞	日		瀋陽	瀋陽
盛京時報	日	川隈滿	安東	安東
安東新報	日	箭田塚肥	長春	長春
北滿日報	日	伯原孝久	長春	長春
長春實業新聞	日	山本久治	哈爾濱	哈爾濱
大北新報	日	鵬善才夫	俄	哈爾濱
哈爾濱商務報	俄	關洛伯大	德	哈爾濱
俄語報	俄	高福滿	俄	哈爾濱
營口商報	日	衛藤四郎	日	哈爾濱
日日新聞	日	福利特	英	哈爾濱
英國大光報	英	魏則	美	哈爾濱
美國日日新聞	美	辛博森	英	哈爾濱
哈爾濱日報	英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訊社一覽

名稱	國籍	名稱	國籍
路透電報社	英國	聯合新聞社	日本
聯合新聞社	美國	電報通信社	日本
合衆通訊社	美國	塔斯通訊社	蘇俄
哈瓦斯通信社	法國	海洋通信社	德國

衛生狀況

國內衛生機關一覽

內政部衛生署
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設施實驗處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上海市衛生局
南京江寧縣自治實驗處衛生事務所
南京湯山鄉村衛生事務所
上海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上海高橋衛生事務所
北平市公安局衛生處
察哈爾張家口省會公安局衛生科
上海全國海港檢疫處
北平中央防疫處
鐵道部鐵路局衛生科
華西協和大學衛生科
廣西梧州省立醫院衛生科
上海中國痲瘋救濟會
上海中國預防癆病協會
上海中國慈幼協會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
廣州市衛生局
河北定縣平民教育會衛生科
汕頭市政府衛生科
天津社會局衛生科
漢口市政府衛生科
青島市政府衛生科
河北清河燕京大學社會學衛生試驗處
北平第一區衛生事務所
北平第二區衛生事務所

以下二十三年新設

江西全省衛生處
湖南衛生實驗處
甘肅衛生實驗處
青海衛生實驗處
寧夏衛生實驗處
陝西省衛生委員會
北平市衛生局(由衛生處改設)
西北防疫處

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設立下列各隊研究寄生蟲病

錢江流黑熱病研究隊
衢縣防治住血蟲病工作隊
杭州防治住血蟲病工作隊
蕭山防治血吸蟲病工作隊
紹興防治血吸蟲病工作隊

二十三年國內各地疾病概況及防疫設施情形

(甲、鼠疫) 本年鼠疫，全國僅福建一省，續有報告；惟為數不多，計在蘇淺頭發現者十六人，龍岩城附近之鐵石陽村發現者十一人。及至十一月，該省雖又有鼠疫消息報告，惟結果因未得細菌學者之檢驗與證明，確否尚無從得悉。

(乙、霍亂) 本年全國各地霍亂，極少發現，計曾經檢驗證明者，僅有六人，第一人於六月九日發見於廣州，七月四日有二人發見於漢口，其餘三人，於七月十九日及二十八日發見於上海，且均屬慢性，不久即送治痊愈。此外可疑之霍亂患者散見於長江上游沿岸各市鎮及青島等地。各大城市仍如往年舉行大規模之預防接種工作，上海方面，即由上海市政府、租界衛生當局及鐵路衛生處等機關，通力協作，舉行預防接種，截至八月底止，共計受接種者七十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人，同時自來水公司，亦施捨飲水於窮苦階級，並由衛生當局，派員至各水井所在地，舉行消毒工作。

(丙、黑熱病) 黑熱病在中國，根據過去調查報告，經常發現於山東河北之全部，山西之大部，及河南陝西之東部與江蘇安徽

之北部。本年六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爲研討黑熱病治療及預防方法起見，曾在江蘇清江浦設立黑熱病研究隊，從事研究。據報告：該隊自八月至十二月間，曾以極縝密之方法，在十個村莊內，施行調查，計九百八十二人中，患黑熱病者達二百四十二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四，該隊並在該地設立醫院及診療所，截至本年底止，計住院病人有二百零一人，門診新病人六百九十一人。

(丁、癩瘋病)　年來國人對於癩瘋病人，已漸引起注意，自本年內，政府及私人團體創設癩瘋院及癩瘋診療所之踴躍情形觀之，即可證明。其中中國癩瘋協會以十萬元鉅款，在上海吳淞建築癩瘋病院一事，尤惹人注意。據可靠估計，全世界患癩瘋病者共計三百萬人，中國佔三分之一——百萬；而目前中國癩瘋機關，據調查所得，僅有癩瘋病院二十三處，診療所十七處，癩瘋村九處，前往受治者，約計僅五千人左右，是則我國癩瘋問題之急待解決，實爲刻不容緩之舉。

(戊、肺癆)　吾國過去肺癆病情形如何，迄今尚未見有詳細統計，故眞實情形如何，無從得悉。惟據香港、北平及上海三處調查結果，得知國人之患肺癆者，爲數不少。上海中國防癆協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對於肺癆患者，現正在繼續調查之中，並於該病之重要性，廣爲宣傳，以引起國人之注意。不久以前，該會曾在上海舉行大會一次，薈萃全國專家於一堂，共同研討有關肺癆之各項問題，結果頗佳。北平方面，對於肺癆預防工作，近來亦有長足之進展，計現有肺癆機關八處，病床二百九十六張；在民國十八年時，是項機關，僅有兩處，床位五張。此外北平市療病醫院，目下亦正在籌劃建設中。其主旨在訓練防癆專門人員，組織包括療養醫院及癆病公共衛生研究所各一處。

(己、天花及白喉)　天花之防治，其重要性已爲一般人所公認，故現在各地衛生行政機關，每年均重視種痘工作，在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一期間中，僅上海市衛生局所舉行之預防天花種痘工作，接種人數，已達二十四萬六千零六十三人之多。國人對於天花之注意，即此可見一斑。至於白喉，北平及南京等市衛生當局，本年亦曾舉行大規模預防運動，據統計，預防接種人數，北平爲四千九百零五人，南京爲九千零三十八人。

(庚、赤痢瘧疾及脚氣病)　此三種病，據衛生實驗處於本年十一、十二月，在南昌、臨川、南豐、廣昌、白水、驛前、聖城、常熱、吉安及太和等處病院調查，均甚劇烈。計住院病人中，患赤痢者，約佔百分之五十，瘧疾及脚氣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辛、蠕蟲病)　關於防治蠕蟲病工作，浙江省政府已與衛生實驗處共同從事研究，並在衢縣及杭州設立防治日本住血吸蟲病工作隊各一處，從事於釘螺絲生活史之研究及治療病人工作，據研究報告，已證明水牛及狗爲傳染是項疾病之媒介。杭州工作隊，復設分隊二處：(一)爲防治薑片蟲工作隊，駐紹興，研究肺並殖器吸蟲之生活史，及螺絲、蟹、家畜、野獸之檢查。

國內重要醫學及衛生會議

(一)全國醫師聯合會第三屆大會　在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日在南京舉行，到會者約二百人，除首都醫界代表外，尚有上海杭州蘇州寧波鎮江九江漢口廣州及長沙等處代表。

(二)中華醫學會第二屆大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在南京舉行，到會員三百餘人，宣讀論文甚多。

(三)全國衛生行政人員技術會議　係內政部衛生署召集，全國各地衛生行政人員出席與會者，計三十六代表二十九個單位，於

四月九日至十三日開會五日，議定省市縣衛生行政，以及傳染病管理學校衛生公共衛生護士環境衛生生命統計等各種具體計劃。

(四)中華護士會第十二屆大會　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在漢口舉行會議，宣讀論文六十餘篇。

(五)遠東熱帶病學會第九次大會　此爲本年內最重大之醫學會議，爲民國成立以來第一次在中國舉行之國際科學會議，開會日期爲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至八日，地點係在南京，到會者五百餘人，出席者除中國外，有澳大利亞、印度、香港、檀香山、安南、日本、澳門、海峽殖民地、美國、菲列濱、馬來聯邦、暹羅、荷蘭、東印度羣島之代表及會員，共十四個單位，宣讀論文二百零三篇，重要議決案有鼠疫霍亂及瘧疾之撲滅及研究之合作辦法等。

此外中國生理學會、中國微生物學會、中國病理學會、中國眼科學會、中國防癆協會、中國紅十字會等，均在二十三年開大會。

全國登記醫師藥師助產士藥劑生生人數按年累積統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

登記期	醫師	藥師	助產士	藥劑生
十八年	九九	四五	三五	三
十九年	一、七九	一三五	四三五	四五
二十年	三、三九	二六	一、〇四四	一九
二十一年	三、三四	一六〇	一、三四四	二九
二十二年	四、四四	三九	一、七四四	四五
二十三年	六、七二	二六一	二、三二七	八五

國內醫校畢業生人數統計

(根據中華醫學會調查)

學校名稱	畢業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四三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九四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五八一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二九九
海軍軍醫學校	二一八
陸軍軍醫學校	八四三
山東省立醫學校	一〇八
山西省立醫科專門學校	七〇
江蘇省立醫專學校	一一九
江西省立醫專學校	一五〇
河北大學醫學院	六二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四九二
雲南陸軍軍醫學校	八七
青島醫學校	一四
山東女子醫學校	四九
上海女子醫學院	一九
北平協和醫學院	一三八
北平協和女子醫學院	五六
光華醫學院	二九二
同德醫學院	一九五
同善醫學校	二八八
杭州廣濟醫學校	一四〇
南洋醫學院	二〇二
東南醫學院	三四六
夏江醫學院	一九六
湘雅醫學院	五二
華西協和大學醫學院	三〇
遠生女子醫學校	八五
聖約翰大學醫學院	一三〇
南滿醫科大學	二一二
大同醫學校	四〇
南通醫科大學	二九三
上海哈佛醫學校	四
齊魯大學醫學院	三一三
遼寧醫學院	一九七
震旦大學醫學院	八四
金陵大學醫科	二二

全國中華護士會畢業護士一覽

(根據中華護士會報告)

年份	畢業護士人數	累積人數
四年	三	三
六年	三六	三九
八年	四八	八七
十年	六七	一五四
十二年	一五七	三一一
十四年	一七六	四八七
十六年	二八六	七七三
十八年	二四〇	一〇一三
二十年	三四九	一三六二
二十二年	四八九	一八五一
五年	七年	九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十五年
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五五	六五	八二
九六	一二〇一	二三四
二五一	三三一	四六五
五六〇		

全國各省大醫院分佈統計

（根據中華醫學會調查）

省別	醫院數	醫師數	護士數	病床數
江蘇	九一	三四三	七、〇三五	
浙江	三五	二六八	四四〇	三、三五四
河北	二四〇	三〇六	六八	三、一八
山東	三三	一七	三三	三、四三六
福建	三四	三五	三四一	一、八三五
廣東	三三	三一	三五	登完
遼寧	三三	二六	二六天	一、六三五
四川	一四	一四	三五	一、六三五
湖北	一七	八	二〇三	一、四三九
湖南	一七	三五	三三五	八六八
安徽	三六	一六	一六	九六七
甘肅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四三六	一、六六	四、三三	二七、三三
江西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三
吉林	七	一四	一四	一六三
陝西	四	五	四	八三
廣西	三	三	三	一四三
雲南	七	九	七	八六
黑龍江	一	六	三	六六
寧夏	一	一	一	一〇
青海	一	一	一	一〇
綏遠	一	一	一	一〇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一〇
新疆	一	一	一	一〇
西康	一	一	一	一〇

國內各大城市之醫藥設施狀況表

城市名	西醫人數	中醫人數	藥劑師及藥劑生人數*	助產士人數	護士人數	醫院數	病床數	西藥房數	中藥舖數
南京	三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	四三	三三	三三
上海	四三五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北平	三三	公六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青島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威海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鎮江	四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杭州	三六	三六	四	四三	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安慶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南昌	三六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福州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廣州	九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汕頭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溫寧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梧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長沙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武昌	三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漢口	三六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昆明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貴陽	三三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津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開封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濟南	四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瀋陽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長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蘭州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錦綏	九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蘇全	三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西寧	八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三一	三六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註）上表爲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自二十二年二月起至六月底止，調查各大城市醫藥設施狀況，據二十八處地方政府所填報而製表。

*大部份城市包括舊式配藥員在內。

全國登記醫師籍貫表

（材料由醫師公會宋國賓醫師供給）

浙江	六八〇人
廣東	五八七人
江蘇	五五七人
福建	二〇九人
山東	一六六人
南京市	五三人
江西	五二人
湖南	四三人
河南	二二人
遼寧	二〇人
陝西	一六人
山西	一三人
吉林	一三人
湖北	一二八人
河北	一一九人
安徽	八六人
四川	六六人
上海市	五六人
綏西	一一人
雲南	六人
北平市	四人
熱河	二人
青島市	一人
甘肅	一人
黑龍江	一人
共計	二，九一九人

南京上海北平威海衛吳興等處

學齡體格缺點統計表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生命統計室製

（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檢查）

缺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百分率
牙病	六一，一〇七	一四，四〇八	三五，八
砂眼	三三，三三七	三〇，五六	四六·二四
扁桃腺	六三，三三七	一五，九五八	二五·二三
淋巴腺	三四，九三三	七，六四三	二二·一
營養不良	五三，三三七	九，三三八	一四·七五
視力異常	五九，九六一	八，四四〇	一四·〇八
包莖	二三，九〇九	三，八九四	一三·一〇
皮膚疾患	四三，三一六	四，三一九	九·三二
聽力異常	四九，九三三	四，一〇九	八·四九
其他牙病	四五，八三七	三，二五九	五·一二
貧血	三四，五三一	一，七四〇	五·〇三
鼻病	三三，一三三	九九九	五·〇三
辨色力	一，一五三	三〇	二·六〇
疝氣	二〇，五九三	三三三	一·九一
其他眼病	三四，五九一	二六七	一·八一
肺病	六三，二三七	八六〇	一·二五
心病	六三，二三七	一，三七	一·三四
其他缺點	三六，三七九	四七三	一·二四
整形外科病	三四，一五三	三〇七	〇·六一
脾腫	三四，一五三	三四	〇·一九
甲狀腺腫大	三四，一五三	三四	〇·一六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檢查）

缺點種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百分率
砂眼	三三，七三〇	四二，八五三	二·一
牙病	三三，七三〇	三二，一九一	一·三五
扁桃腺	三三，七三〇	一九，〇二六	一·三·八
營養	三三，七三〇	一一，九一七	一六·三
視力	三七，〇一三	五，三六一	一一·八
皮膚	六四，九一五	六，一一一	九·四四
耳病	五一，一五六	四，一五九	八·一
其他眼病	一〇，六三一	六九九	六·六
淋巴腺	一〇，六三一	六六三	六·四
包莖	一〇，六三一	六三〇	六·一
鼻病	一〇，六三一	五三三	五·三
聽力	三七，一〇一	一，六五三	四·八
脾	一〇，九三四	四五八	四·八
其他	六一，七四四	一，九〇七	三·六
甲狀腺	九三，七九	一三一	一·四四
肺	三三，七三〇	八三五	一·二
疝氣	七，四八〇	五六	〇·七
心	三三，七三〇	四三三	〇·六
畸形	一〇，六三一	三四	〇·三五
辨色力	四，〇六一	四	〇·一

各大城市死亡人數按死亡原因分類統計表（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死因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	威海衛	漢口	青島	杭州	廣州
傷寒或類傷寒	三八〇	一、〇九五	二三四	八五	五六	四八	一九	九四	八六
痘疹傷寒	—	一	四	二	一〇	一七	一	三四	一
赤痢	三一七	二五五	一六四	二一	七六	一四二	一四七	四五	三五
天花	二六一	一、三〇五	八三	一四	四四	三二	九	四一	五
鼠疫	—	—	—	—	—	—	—	—	—
霍亂	—	—	一七	三	七	一六六	一四	六	一〇
白喉	一一	一〇二	三一	一	五	一四	一	一〇	一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七	一三四	三一	—	六	三一	一	一九	一〇
猩紅熱	五	一〇	八七	—	五	三一	—	一	一
麻疹	四六一	一、〇九七	四七	一	一三六	一七五	一	一、〇四九	二
痲瘋	七六	一一四	三六	四一	三五	一九六	一	一七	二九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一、七五五	二、〇四四	四八	三〇二	一五	二	一	一七	二七
狂犬病	—	五	一	—	—	—	—	—	—
抽風症	一、四八〇	一、八五四	五、五七六	一〇五	三	四四	六一	一四	一二
產褥病	一六六	四三六	四〇五	二八四	一	九二	五七	二〇	一〇
肺癆	七五六	二、七三二	五、三二〇	一〇五	二七	八五	一八五	一九	一〇
其他痨病	四七六	四七六	九四五	二、七三一	一七	一九五	一、八五	三六	七二
呼吸系病	八五五	四六九	二、一二一	四六一	七一	七七	三七九	三五六	一四
腹瀉及腸炎	三四	九六	一、一五	一五九	一	一三七	一三五	一三五	六五
其他腸胃病	四四	一、一〇	一、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三九	一三	一七	一七
心腎病	一二四	六六	三六七	三六	六五	六五	一四	一六	一四
老衰及中風	一、二一五	三、三五六	三、四八一	四六八	一四三	七四七	七五	一四	一四
初生虛弱及早產	九一	八二	四六八	一六一	七一	三九	四四	一四	一四
中毒及自殺	一四	三九	一六一	一三〇	一〇一	七一	一四	一五	一四
外傷	一六六	一四四	二、〇三一	一八〇	四四〇	一六六	一五	一四	一四
其他原因	三七二	三四四	一八〇	四四	二六	四四九	二六六	八九六	一四
死因不明	一、一五九	八〇〇	四四、一九五	七、八九九	四四	三、八四九	八二	一五八	三四
總計	一〇、一一七	一六、一二六					五、八一〇	四、一三五	一、一四

世界

列國圖說

世界重要國家國名中西對照表

美利堅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英吉利	(England)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日本	(Japan or Nippon)
法蘭西	(France)
德意志	(Germany)
意大利	(Italy)
暹羅	(Siam)
尼泊爾	(Nepal)
阿富汗	(Afghanistan)
伊蘭(波斯)	(Iran) (Pesia)
阿剌伯	(Arabia)
伊拉克	(Iraq)
土耳其	(Turkey)
希臘	(Greece)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南斯拉夫	(Yugoslavia)
羅馬尼亞	(Rumania)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匈牙利	(Hungary)
奧地利	(Austria)
西班牙	(Spain)
葡萄牙	(Portugal)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安多拉	(Andorra)
瑞士	(Switzerland)
比利時	(Belgium)
荷蘭	(Netherlands)
丹麥	(Denmark)
瑞典	(Sweden)
挪威	(Norway)
芬蘭	(Finland)
波蘭	(Poland)
立陶宛	(Lithuania)
拉脫維亞	(Latvia)
愛沙尼亞	(Estonia)
墨西哥	(Mexico)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危地馬拉	(Guatemala)
宏都拉斯	(Honduras)
尼加拉瓜	(Nicaragua)
巴拿馬	(Panama)
薩爾瓦多	(Salvador)
海地	(Haiti)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古巴	(Cuba)
秘魯	(Peru)
哥倫比亞	(Colombia)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厄瓜多	(Ecuador)
巴西	(Brazil)
智利	(Chile)
阿根廷	(Argentina)
玻立維亞	(Bolivia)
巴拉圭	(Paraguay)
烏拉圭	(Uruguay)

阿比西尼亞（Abyssinia）
里比利亞（Liberia）
澳大利亞（Australia）
紐絲爾（New Zealand）
加拿大（Canada）
愛爾蘭（Irish Free State）
印度（India）
冰島（Iceland）

美利堅合衆國（聯邦共和國）

〔面積〕本土三、〇二六、七八九方哩；領屬七一一、六〇六方哩；合計爲三、七三八、三九五方哩。（委任統治地及租借地不在內）

〔人口〕一二五、六九三、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七月統計）

〔首都〕華盛頓；人口四八六、八六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聯邦之構成　美利堅合衆國（簡稱美國）位於北美之中部，初爲英法殖民地，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始脫離英法而獨立。一七九〇年，最初之美利堅合衆國成立，參與者僅十三州，卽新澤濟夏、麻塞佐薩、洛特島、康奈克提克脫、紐約、紐傑賽、本薛爾佛尼亞、第拉威阿、瑪萊蘭、佛琴尼亞、北加羅里那、南加羅里那及喬其亞是也。其後疆土漸拓，上述各州之劃分亦經變異，乃增曼茵、佛蒙脫、甘吐基、亞佛拿尼亞、丹尼西、密西西比、阿哈巴賈、哇華哇、印第阿那、伊里諾衣斯、密乞根、威斯康辛及明尼沙太等州。一七九〇年自法國購入路意西那，卽今路意西那、阿甘薩斯、哇克拉馬等、坎薩斯、奈梭里、尼孛拉斯加、伊哇華、達可塔、蒙泰那、考洛拉多及威和明等州之地。一八一九年，自西班牙購入福勞里達州。一八四五年，塔克薩斯共和國加入聯邦，卽今之塔克薩斯州及新墨西哥、考洛拉多、威和明等州之一部。一八四八年，墨西哥之戰告終，美國復增加里福尼亞、尼佐達、猶塔、阿立戎那等州。同年，美國根據一八四六年之對英條約，取得奧里根地帶，卽今奧里根、華盛頓及印達和等州之地。現今之美利堅合衆國，卽以此四十八州爲基礎。

一八六七年，美國以七百二十萬金元，自帝俄購得美洲北端之阿拉斯加；此爲美國最早之領土。一八九八年，夏威夷羣島自動歸附美國。同年美西戰事告終，美國復取得保多里哥、關姆島及菲律濱羣島等領土。至所謂西印度羣島，原屬於丹麥，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末始購得之。

政治組織　聯邦政府之行政權在大總統。大總統之任期爲四年，可連任一次。選舉行間接選舉制，各州先選出與該州上下兩院議員同數之選舉委員，此項選舉於前大總統滿期之前一年十一月第一月曜日之翌日行之。各州之選舉委員於翌年一月第一水曜日會集於各州之首府投票。此項投票送華盛頓，於二月之第一水曜日在參衆兩院議員前開票。得票最多者卽當選爲下屆總統。新大總統任期於三月四日開始。

聯邦政府之立法權在議會。議會分參衆兩院。參議院係由每州二名之議員組成之，故議員總數爲九六名。議員任期六年，被選者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衆議院議員有四三五名，選舉時以人口爲比例，現計每二一〇、四一五人中選出一名，其任期爲二年；被選者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普通選舉權，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均得享有之；惟有數州則限制女子之選舉權，而儀賦與被選舉權。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會根據憲法，進行改選，事前民主共和兩黨，競爭議席頗烈，結果，民主黨獲得空前勝利，其議席之變動如次：

參議院　民主黨，六九；共和黨，二五；進步黨，一；農工黨，一。合計九六名。

衆議院　民主黨，三二二；共和黨一〇三；進步黨，七；農工黨三。合計四三五名。

內閣　聯邦政府之內閣，由六總統任命之，閣員須經參議院之承認；其任期與大總統同爲四年。國務卿佔內閣之首，相當於首相，而職外長之地位。羅斯福總統之內閣人選如下：

國務卿　考德爾・赫爾
財政部長　摩根滔（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繼威廉・伍定任）
陸軍部長　史廸生
司法部長　荷默・寇明斯
海軍部長　克勞特・史瑣生
郵務部長　詹姆斯・法萊
內務部長　哈羅爾特・伊克斯
農業部長　亨利・華拉斯
商務部長　但尼爾・洛漾爾
勞工部長　法蘭西斯・潘金斯女士

軍備　美國之軍備，可自陸、海、空三方面言之。（一）陸軍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之法令，分爲正規軍、護國軍、將校預備軍團，預備將校訓練團，及預備軍五種。各種均採用志願兵制度。正規軍之服役期間自一年至三年，其後再行應募者，亦以三年爲限。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正規軍之人數將校爲一一、四〇二，士兵爲一一八、七五〇名，護國軍之人數將校爲一三、五六九名，士兵爲一七二、三五六名，將校預備軍團人數爲一三三、四八五名，預備將校訓練團人數爲一〇六、一九五名，預備軍團於每年夏季，徵集市民訓練。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美參謀總長麥克・亞賽有將正規軍將校額擴充至一四、〇六三名，士兵額擴充一六五、〇〇〇名之議。一九三二年陸軍軍費之支出總數爲四六二、三三九、七〇一美金；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軍費預算爲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二）海軍據一九三四年四月之統計，共有戰艦一五艘，大巡軍艦一五艘，輕巡軍艦一〇艘，航空母艦四艘，驅逐艦二二九艘，潛水艦八二艘。目前正在製造者中有大巡洋艦二艘，潛水艦二艘，驅逐艦八艘，海軍軍港，現計爲十二處，一九三三至三四年之海軍預算約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一九三二年之實際支出爲三五七、四三六、九九五美金。（三）空軍附屬於海陸軍，陸軍航空隊據一九三三年末統計共五一隊，內進擊隊二一，轟炸隊一二，攻擊隊四，偵察隊一四，海軍航空隊計六一隊，所有飛機約爲三、〇〇〇架，空軍人員數爲一四、六五〇名。

財政　美國現行之預算制度，創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會計年度自每年之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之六月三十日終止。最近數年來財政之收支數額如下：（有△者爲概算）

（單位美金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一九二〇—二一年	六、三八、二五六	五、二一、〇九七
一九二一—二二年	三、一三、三五	三、八〇六、五九）
一九二二—二三年	三、六四、三五六	三、〇六、八八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三、九四九、一六一	三、六〇、四三五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三、四三五、六六七	△三、〇四五、四六一
一九二五—二六年	△四、二六、八〇三	△四、二九九、〇九九

自世界經濟恐慌潮流發生以來，美國之財政預算，每年均感短絀。在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短絀還十七億五千萬美金。統計美國之國債額，在一九三一年爲一六八億美金，一九三二年爲一九四億八千萬美金，一九三三年末已還二二五億美金，一九三四年以前大預算案之通過，國債總額，更形膨脹。

教育　美國之教育制度，各州並不統一。由小學校經初級中學至高級中學，其年限自十一年至十二年不等。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全國之高級中學數爲二三、五五〇所，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公私立者合計之，爲一、一〇五所。在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大學及專科學校之學生數爲九七一、五八四名，內女子三六七、三四一名。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全國在十歲以上之文盲數，平均每百人中有四五名。

農業　據政府農業部所發表之統計，歷年

來美國農產物之總價值如下：（單位美金百萬元，美元下倣稱元）

一九二九年	一一、九五〇
一九三〇年	九、四〇六
一九三一年	六、九五五
一九三二年	五、二四九
一九三三年	六、三六〇

一九三一年各種主要農產物之生產量及價值如下：

農產	量	價值（單位百萬波歇耳）（單位百萬元）
小麥	八九二·三七	三九五·六
棉花	一六·九八（噸）	四五·六
玉蜀黍	二、三五六·八六	九三〇·一
燕麥	一、二三·二四	二·七
馬鈴薯	三五六·二五	一六一·二
大麥	一九六·九六	七·二
甜菜糖	七、三六六（千噸）	一·二
甘蔗糖	一五六（千噸）	——

鑛產　據鑛務局之調查，美國鑛產之總價值在一九三〇年爲四、七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一年爲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種重鑛產之生產量如下：

類別	一九三一年（單位千）
有煙煤	三五五、六七（噸噸）
石油	一、八五二（桶）
泛油	一、五八、〇〇〇（加侖）
鐵鑛	八、五六（噸噸）
無煙煤	九二、九〇（噸噸）
天然煤氣	一、五六、〇〇〇（百萬立方呎）
鋼鐵	三四、九〇〇（噸噸）
銀	三二、九〇（盎斯）
金	二、四九（盎斯）
鉛	三五〇（噸噸）
銅	五四、〇九（千噸）

工業　據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一年之調查，美國所有工場數，職工數，生產物總價額數，有如下表：（物價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工場數	職工數	生產物價
一九二九	二一〇、九九	八、八九八、七四二	六、四三四
一九三一	一七五、三五	六、三三三、〇三六	四、三五一

貿易　美國之對外貿易，歷年均有出超。下表顯示一九三〇年以來之對外貿易額：

年度	輸入（單位千元）	輸出（單位千元）
一九三〇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二、四三四、〇〇〇	二、四三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三三三、九二〇	一、六三三、三六六
一九三三	一、四九、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一月至十月	一、三六一、〇〇〇	一、七六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度各項重要輸出品之價值如下（單位百萬元）：棉花三四五·二，石油及其製品二〇八·四，機械二七六·八；輸入品之價值如下（單位同前）：生絲一一四·三，咖啡一三六·八，砂糖及其製品九四·一。其貿易額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顯示遞增之趨向。

最近政情　一年以來，美國復興成敗之估計，論者不一其說，據復興局方面之報告謂復興成績，約有下列諸端：（一）失業者減少——一九三四年上半年之就業者比一九三三年同期增加二百三十萬人，（二）工資之增加——三三年六月值九千六百萬千元，三四年同期增至一萬三百萬元。（三）產業主收益指數增加——三三年第一期尚有六·九之缺損，三四年第二期，已有三二·二之利益。（四）勞動時間縮短——每日六小時，每小時平均工資二角二分。但在反對者方面，則指出羅斯福復興運動，已有下列之失敗：（一）同業規約雖已超過六百件，但中小商工業中則不能運用。（二）大產業中有企業獨占之實。（三）以團體交涉爲中心，不斷地發生勞資糾紛，大有妨礙經濟之復興。（四）因約論選之獨裁，各黨間不甚調和，無一定之根本原則。

羅斯福因受各方之非難，頗覺難以應付，尤以各地工潮之蜂湧，爲羅氏復興政策失敗之最明顯之表現。五月九日，舊金山碼頭工人因生活困難，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未遂目的，首先宣告罷工，地方軍警加以壓迫，至七月十六日而工潮益擴大，

八月中旬，紡織工人又開始總罷工，參加人數，達百萬人以上，各地復乘機響應，蔓延愈廣，復興局主任約翰遜，宣告以武力鎮壓各處罷工行動，大遭工人之反對。在大企業家及大金融家集團中，信任羅氏之聲譽，亦日漸低落，甚有起而反對羅氏之計劃者，加以共和黨胡佛，乘國會選舉前夕，大肆攻擊，更使羅氏感到爲難，因此，羅氏乃只得順從方之意，改組復興局，撤換約翰遜將軍，緩和復興政策之實行，此項命令於九月二十七日在白宮發表，其第一政令爲：指派六人委員會，以復興局顧問李其伯克爲委員長，內務部長伊克斯，勞工部長潘金絲，聯邦緊急救濟長官霍拉金，農事調查局長古維斯及復興理事會長爲委員。第二政令爲：指派五人委員會，接收約翰遜之遺缺，其人員爲：威廉斯、惕施德、希爾曼、馬駿爾、哈美爾。復興局既改組，復興計劃亦變更，時人論羅斯福政策業已右傾。

除復興政策之變更以外，即有(一)大海軍計劃之實施，(二)白銀政策二端，亦頗值一述。

大海軍案　一九三四年三月廿七日，羅斯福簽署文生大海軍案，自此以後，一〇二艘之軍艦，將於五年內逐一完成，此外，添造飛機一千一百八十四架之修正案，亦正式簽署。本年三月廿二日，參衆兩院復一致通過一法律案，准陸軍部建造大規模航空根據地六處。

白銀政策　美國白銀團有政策，爲提高用銀國之銀價，抑低美元價值，以刺激其海外貿易之舉動，此項政策之實施，影響我國金融頗鉅。

英吉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帝國總面積，一三、一七二、〇六〇方哩（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海峽羣島、愛爾蘭自由邦、各自治領殖民地及各保護國）。(二)聯合王國面積，九四、二八四方哩。

〔人口〕(一)帝國總人口，四八五、二一〇、四二二。(二)聯合王國人口，四六、〇四六、八〇七。

〔首都〕倫敦，人口八、二〇二、八一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帝國之構成　英帝國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所組成之聯合王國爲本位，此外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紐絲蘭、南非、紐芬蘭、及愛爾蘭自由邦等自治領土，印度，及直接隸地，保護國，國聯委任統治地多處。總計領土之面積，大於本土無數倍。上述六自治領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絲蘭、南非及愛爾蘭皆列席於國聯，印度亦然，僅紐芬蘭爲例外。各自治領在名義上皆以英王爲元首，其內政則由總督代表英王執行之。所謂「自治領」，據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中所下定義，約如下述：「英帝國內之自治組織，在地位上同等，無論內政外交，彼此之間，均無主從之別；雖同以英王爲主，而各領實可自由相處，同爲不列顛大聯邦之成員也。……帝國之每一自治成員，爲其本身命運之主人。事實上，即使不常在形式上，各領均不受任何之強制」。在一九三〇年之帝國會議中，自治領之權力，復有推廣。此後英國會所通過之法案，非經各自治領當局之請求，亦不得推及於自治領；自治領之議會有全權制定法律，且以獨立國之地位，對其在外僑民行使治外法權。惟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紐芬蘭自動放棄其自治領之地位，降爲英王直轄之殖民地。英政府對於各領屬之事件，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以前，由殖民地部綜司之，其後乃以新設之自治領部管理帝國對各自治領間之一切事務，而以殖民地部專司各藩屬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之事務。

政治組織　英國之政體採行君主立憲制。目前之英王爲喬治五世；彼於一八六五年生，一九一〇年繼愛德華七世即王位。帝

國之立法統治團體爲國會。國會分上下二院。上　議員由聯合王國之貴族組成之，包括(一)有世襲權者，(二)由王任命者，(三)英國國教會大監督二名、監督二十四名，(四)由選舉之愛爾蘭　族二八名（終身充任）及蘇格蘭貴族十六名（以每屆國會爲任期）。總計上院之議員數爲七四〇名。凡爲上院議員者，不得兼任下院議員。下院議員數共六一五名，由各選舉區直接選舉之，以每屆國會爲任期；其中屬於英格蘭者四九二名，威爾斯者三八名，蘇格蘭者七四名，北愛爾蘭者一三名。在一九一八年，英國女子始有選舉權，惟資格規定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至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之議案，將上述年限減低爲二十一歲，男女參政之權利乃成平等。在一九三一年之選舉中，投票者總數爲二九五二三、六九二，其中一五、六一四、九四七名爲女子，一三、九〇八、七四五名爲男子。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總選舉後下院議員之黨派分野如下：

政府黨：

保守黨	四七一
國民自由黨	六八
國家工黨	一三
獨立黨	二
總數	五五四

反對黨：

獨立工黨	五二
勞合喬治派自由黨	四
無所屬	五
總數	六一

內閣　自一九二九年六月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之後，因失業問題無法解決，內閣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提出總辭職。惟英王旨命工黨首領麥克唐納組閣，乃由保守黨首領鮑爾溫及自由黨首領雪爾加入，於同月二十五日組成麥氏第三次組閣之國民內閣。九月十日，財長史諾登在議會發表預算增稅案，參衆反對；同月二十一日，金本位被迫停止，因形勢緊急，亟須組成一全國一致之內閣，以圖挽救，國會乃於十月七日解散，二十七日舉行總選舉。結果政府黨獲勝。至十一月五日，麥氏第四次組閣之國民內閣乃行產生。此次之混合內閣號爲全國一致，實則以保守黨爲基礎，由麥克唐納所領導之一部份工黨及西門派自由黨支持之，而左傾之獨立工黨及勞合喬治派之自由黨，則退出內閣而成爲政府之反對黨。至一九三二年九月渥太華會議舉行後，國家工黨之斯諾登及自由黨之張總恢復因意見不合，退出混合內閣。現麥克唐納混合內閣之人選如下：

首相	蘭姆塞・麥克唐納（工黨）
樞密院議長	史丹萊・鮑爾溫（保守黨）
掌璽大臣	安多尼・艾登（保守黨）
財政部長	尼維爾・張伯倫（保守黨）
大法官	桑基（工黨）
內務部長	約翰・吉爾摩 保守黨）
外交部長	約翰・西門（自由黨）
印度事務大臣	西總爾・荷爾（保守黨）
自治領部長	詹姆斯・馮麥斯（工黨）
殖民地部長	胖力滋・甘克立夫・里斯脫（保守黨）
衛生部長	希爾頓・楊格（保守黨）
商務部長	任錫曼（自由黨）
教育部長	歐文爵士（保守黨）
勞工部長	史丹萊（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任，前部長員戚嗔調任失業救濟部主席）
第一勞工委員會	奧斯貝・戈爾（保守黨）
陸軍部長	海爾珊伯爵（保守黨）
航空部長	倫頓特萊侯爵（保守黨）
海軍部長	愛勒・蒙塞爾（保守黨）
蘇格蘭大臣	高弗斯・柯林斯（自由黨）

軍備　英國之軍備，以海軍爲最強大。據一九三三年英海軍部發表，海軍全部勢力包括戰鬬艦及戰鬬巡洋艦一五艘，巡洋艦五二艘，航空母艦八艘，驅逐艦一五六艘

潛水艇五五艘，海軍全部人員約九萬三千人。歷年海軍軍費預算約爲五千萬鎊。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則增爲五三、五七〇、〇〇〇鎊。陸軍分常備軍、殖民地軍及後備軍三種。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常備軍總數爲一九六、〇二七名，內包括印度駐屯軍五八、一一一名。殖民地軍爲一三一、二二九名，內六、八九九名爲軍官，餘者爲兵士。後備軍包括已服役之士兵及補充後備兵而言，前者爲一二四、五〇九名，後者爲一七、四八五名。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度之陸軍預算爲三七、九五〇、〇〇〇鎊。空軍分七五隊，每隊有機十二架，其中四十隊駐於不列顛本部，二十二隊駐於海外各殖民地，尚有十三隊則駐於各軍艦，此外尚有預備空軍十三隊。空軍人員除服役於印度者外，計三二、〇〇〇名。一九三三年之空軍預算爲一七、四〇〇、〇〇〇鎊。

財政　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放棄金本位，鎊價對美元之匯兌率自四・八元降至三・四元。此因國家財政感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不得不利用貨幣政策，冀圖增加收入也。關於財政之預算，政府一面力謀節省，一面增高稅率，以求收支之平衡。一九三〇年以來歷年財政之收支如下：

年度	收入（單位千鎊）	支出（單位千鎊）
一九三〇—三一年	八五七、七三〇	八八一、〇三六
一九三一—三二年	八五一、九三	八五一、一二八
一九三二—三三年	八二七、〇三一	八五九、三三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預算）	七八一、〇三五	七八一、〇三五
一九三四—三五年（預算）	七五五、七三〇	七五五、七三〇

至國債總額在一九三二年爲七、四三三、九四二、八〇〇鎊。一九三三年則增爲七、六四四、九五二、〇〇〇鎊。

教育　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初級學校二〇、八九八所，教師一六九、九八六名，學生五、五七五、七五二名；在蘇格蘭，共有初級學校二、九二四所，教師一九、五〇〇名，學生六六三、七三五名。又在英格蘭與威爾斯共有中學校一、九五七所，教師二一、六九四名，學生四九二、五七八名；在蘇格蘭共有中學校二五一所，教師六、五七一名，學生一五五、三八九名。大學共有十六校，學生數五三、三八六名，教授五、五一九名，以劍橋牛津兩大學創立最早。

農業　據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所有農地之分配如下（以千畝爲單位）。

	林地	草地	牧場	可耕地
英格蘭	一、六九七	三、五五五	一三、四四	九、一七六
威爾斯	一七七	一、七一六	二、一四四	六五五
蘇格蘭	八五三	九、五〇一	一、五六九	三、〇五一

照年來之趨向，耕地似已逐漸減少。農民數亦呈同樣之減少，其總數在一九二三年爲四九〇、七一六名，至一九二九年已減爲四七一、四七六名。

礦產　英國之煤產佔世界第二位，鐵產佔世界第四位。下表顯示煤鐵之產量。

煤	一九三一年（單位千噸）一五三、二〇二	一九三二年 一〇八、七三三
鋼鐵	五、三四〇	七、一一六
鐵礦	三、六三〇	四、一八八
鐵鑛		

工業　英國之工業以紡織業及機械業二者爲最發達。其輸出總價值如下（單位千鎊）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紡織物	六二、八〇〇	五九、一〇〇
機械類	二九、五〇〇	二七、八〇〇

貿易　據一九三一年之報告，英國本部對外貿易中之輸入貨物，來自下列之十一國，即：一、美國；二、德國；三、阿根廷；四、丹麥；五、澳洲；六、法國；七、紐綠蘭；八、愛爾蘭自由邦；九、荷蘭；十、比國；十一、加拿大。輸出品之重要購主爲下列各國：一、印度；二、愛爾蘭自由邦；三、法國；四、南非聯邦；五、加拿大；六、德國；七、美國；八、阿根廷；九、澳洲；

十、荷蘭；十一、紐絲蘭。輸入品以肉類及穀類爲大宗，輸出品以紡織品及機械爲最重要。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百萬鎊）：

年度	輸入	輸出	再輸出
一九三一	八六二	三九一	六四
一九三二	七〇〇	三六五	五一
一九三三	六七五	三六七	四九
一九三四	七三二	三九六	—

最近政情　一年來英國政黨運動之傾向，爲工黨勢力之復活，法西斯派之抬頭，與保守黨內部之分裂以及自由黨勢合爵治派之新政運動，使英國內閣，時有動搖之虞。茲一一述之如左：

工黨市選舉勝利　一九三四年三月八日，倫敦市議會選舉工黨獲得勝利，在全會一二四席中工黨獲六九席，而市政改頁黨（保守黨之別名）僅獲五五席。十一月一日，全國市議會進行選舉，其結果工黨獲得空前勝利。在各競選區中，工黨共當選七七〇席，保守黨當選四十一席，自由黨當選十四席，其他超然派無變更。

內閣改組之傳說　七月三日，據路透社他傳，英首相麥唐納有倦勤之意，其原因似頗爲複雜，而工黨份子，對於居住失業等問題，攻擊現政府尤力。即在內閣本身其意見亦未能完全一致。關於國防問題之見解，麥氏與其同僚絲難融洽，而支持現內閣之保守黨，其中有一部份人，欲推翻現內閣，而由該黨自組內閣，推舉鮑爾溫爲首相，更使麥氏之地位搖曳不定。

法西斯派之崛起　英國之法西斯運動，一年以來，更爲進展，其中組織，約分五種：（一）穆斯萊所領導之英國法西斯主義者聯合會。此派勢力最大，有黨徒五十萬人。（二）英國法西斯黨，（三）帝國法西斯黨，（四）多倫團，（五）英國統一法西斯黨，此四種組織較小，勢力亦弱。

保守黨之內訌　保守黨中現已分裂爲保守黨及保守黨反對派二派，後者之領袖爲邱吉爾之子倫多爾邱吉爾，反對現政府之印度政策及印度憲法案甚烈，保守黨領袖鮑爾溫，現已將倫多爾開除；但內訌迄未平息。

爵治運動　爵治運動開始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其計劃係使英美兩國聯合一致，以保障世界和平，同時，取消英國關稅之國際貿易障礙，建設大事業，永遠收收失業工人，設立有力的非黨派之政治局起草計劃，分配財政，設立類似戰時內閣之五人委員會，繼續考慮國內外政策，此項計劃，頗得各派之同情與贊助。

其他關於殖民地方面之政情有：（一）殖民地財政預算，自去年起收支已能平衡，（二）印度憲政改革報告書，亦已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報告書中並建議使印度與緬甸分離。

國防問題　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英下院開會時，曾有劇烈之辯論，英政府擬於五年中，將飛機隊伍由四十二隊擴充至七十五隊，海陸軍預算亦有增加，至失業人數，據英國勞工部發表，一九三四年十月與三三年十月相較，已減少一七九、一一八人，現尚有二、一一九、六三五人云。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面積）八、二四一、九二一方哩
（人口）一六五、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統計）
（首都）莫斯科；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月統計）

聯邦之構成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大革命告成後，革命軍事委員會即以政權交與全俄蘇維埃會議。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之提議，乃正式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時加盟者僅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外高加索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至一九二四年，烏茲貝克及土庫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又加入；一九二九年十月，塔什干斯坦由自治共和國改爲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加入聯邦。現聯邦之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其首都如下：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莫斯科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明斯克

烏克蘭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喀可夫

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鐵弗里斯

土庫門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阿斯喀巴特

烏茲貝克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塔希根特

塔什干斯坦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斯塔林拉巴特

上列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即蘇俄之本部，其人口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七十，而積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九十二。其內部包括十一自治共和國及十四自治州。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範圍最大。包括阿什貝金、阿美尼亞、及喬其亞等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三自治共和國及二自治州。

政治組織　聯邦之最高主權，爲蘇維埃聯邦大會，由州市蘇維埃之二千餘代表所組成。每二年至少召集一次。市蘇維埃於每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州蘇維埃於每十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出席蘇維埃聯邦大會。據聯邦各共和國之憲法，男女在十八歲以上，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屬用勞動以榨取利潤者，不從事有益之社會勞動者及僧侶教士，則爲例外。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由蘇維埃聯邦大會所產生。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維埃聯邦大會於休會期中，最高政權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掌執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三次，頒布、修改或取消憲法及政令。其組織分二部，一爲聯邦會議，有議員四百七十二人，由七聯邦共和國按人口選出；一爲民族會議，有議員一百三十八人，由各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選出，規定每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爲五人，每自治州爲一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二十七人，於該會休會期間執行立法、司法、行政之最高職權。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聯邦第七屆大會在莫斯科開幕，同時進行改組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常務委員二十七人及候補委員二十四人，其主席團人選如下：

加里寧，彼得洛夫斯基，樊爾伐可夫，莫洛托夫，和查耶夫，安塔科夫，拉吉姆貝耶夫，耶努吉茲（畢記）

聯邦人民委員會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一人民委員會，執行聯邦之各種職務，其地位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內閣。人民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人民委員長十四人。此外尚有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一人，亦出席於人民委員會之會議。人民委員會亦於第七屆大會時改組，新任正副主席及各委員長如下：

人民委員會主席　莫洛托夫

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區巴爾　洛茲塔克　樊治勞克

外交人民委員長　李脫維諾夫

國防人民委員長　伏羅希洛夫

內務人民委員長　耶古達

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長　洛遜戈爾茲

重工業人民委員長　奧卓尼基茲

輕工業人民委員長　留皮莫夫

木林業人民委員長　洛布夫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長　米科揚

國內貿易人民委員長　韋卓爾

農業人民委員長　契賠夫

穀物及畜牧國營農場　加留曼諾維契

人民委員長　安特列夫

鐵道人民委員長　拉霍莫夫

水道人民委員長　格林科

財政人民委員長　樊治勞克

國家計劃委員會委員長

預算委員會委員長　歐茲開夫

聯邦共產黨　蘇聯以共產黨爲唯一合法政黨，惟非黨員亦得被選爲政府官吏。黨員數據一九三三年之報告，爲三一三萬，外加共產青年同盟員六〇〇萬及勞農少年團九〇〇萬，合計一千八百餘萬人。黨之指導團體爲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選出一政治部，爲執行團體；其議決之政策，即由聯邦政府執行。現任政治部之十人如下（一九三四年二月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所選出）：

加千諾維乞，加里寧，吉洛夫，安特里也夫，柯貝希夫，寇希歐爾，莫洛托夫，奧爾尼克茲，斯太林，伏羅希洛夫，（斯太林爲總書長）。（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吉洛夫被刺殞命，遺職以伊蓮諾夫遞補）。

軍備　蘇聯採強迫兵役制，國民服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據伏羅希洛夫之報告，紅軍人數爲五六二，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十一爲工人；百分之八十四爲農民，百分之五十九。軍隊編制關於共產黨者佔百分之五十九。軍隊編制每師三團。在邊疆者人數八，七〇〇名，砲八十八尊，在內境者人數六，七二二名，砲十六尊。其分配爲：俄羅斯三十九師，土耳其斯坦四師，高其亞一師，阿什貝金一師，阿美尼亞一師，遠東共和國二師。正規軍之外，尚有民軍約六十萬人，保安軍十五萬人。因國民均受軍事教育，故在戰時可動員至三百萬人。海軍力甚薄弱，僅戰艦三艘，巡洋艦五艘（革命前所遺者），驅逐艦二四艘，新式艦八艘，軍力約三萬一千人。惟空軍勢力年來頗爲發展。一九三三年已有陸上飛機一九四中隊，水上飛機二〇中隊，全部飛機約三千架。綜計陸海空軍之軍費預算，在一九三二年爲一，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一九三三年爲一，五七三，七〇〇，〇〇〇盧布。

財政　蘇聯歷年以來之財政收入，列表如左：（單位千萬盧布）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七六	一，三〇七
一九三二年　三，〇四九	三，〇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三，五〇一	×三，九〇一
一九三四年　×四，八八七	×四，八八七

（註：有×者爲預算）

至於各部門收入及支出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一九三四年蘇聯財政收入及支出表

（單位百萬盧布）

收入部門	
貿易稅	二九，二二七
特種營業稅	六，三〇〇
所得稅	一六二
集團財產稅	—
企業稅	一，五二二
郵電收入	二，九二一
銀通貨稅	一〇
一般企業稅	一九一
直接稅	二，六四六
公債收入	四四五
借款與儲蓄	三，八八〇
其他	—
合計	四八，八七九
支出部門	
國家經濟	三三，三八四
教育費	二，六六八
衛生費	二一二
保健費	二四
勞動保護費	一一二
國防費	二，八七三
國債費	一，七〇二
地方費	三，六九七
其他	四，二〇三
合計	四八，八七九

教育　蘇聯於一九三〇年末開始施行初級普遍強迫教育制，八歲以上兒童，必須入學。自五年計劃施行後，學校大增，文盲銳減。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之統計，蘇聯入學校受教育之人數，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四倍，較革命前

增加十倍。自一九一七年至第一屆五年計劃末，共消滅文盲及半文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名，尚餘文盲三、八〇〇、〇〇〇，半文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名，均屬於第二屆五年計劃中消滅之。自一九三三年以來，蘇聯更將四年義務教育制度延長爲七年制，同時，使教育與勞動，緊密打成一片，據一九三三年調查，現蘇聯全國失學兒童，已不到百分之十矣。

農業　蘇聯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爲農民。自五年計劃施行以後，對於農地之開墾及農業之工業化，頗爲注意。在一九二七年，即五年計劃未開始前，集合農場僅一八、八〇〇處，包括耕地七四八、〇〇〇公頃。至一九三二年六月，集合農場已增至二一、〇〇〇處，計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國營農場亦達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公頃。茲將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二年間農地發展之比較數字例表如下：

耕地全部　農場之平均面積（百分比）（以公頃計）				
年份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二
集合農場	一·二	六六·〇	四二·〇	四三四·〇
國營農場	一·五	一〇·〇	四四·〇	一三二·〇
個人農場	九七·三	二三·〇	四·五	六·二

因農地之發展，農耕方法亦大有進步，日趨於機械化。自一九二九年始有耕作曳引機以來，至第一屆五年計劃終了時，蘇聯已有曳引機一四八、〇〇〇架。工作最適二、二三五、〇〇〇馬力。

礦產　蘇聯之礦藏甚富。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各項重要礦產之藏量如下（單位百萬噸）：

煤	一、一三、七〇〇、〇
鐵	八、六五四、〇
鋼	一三、六
錫	三、一
鋅	六、六

五年計劃及第二屆五年計劃　蘇聯於一九二八年開始一工業建設之五年計劃。該計劃決定於五年間增加工業生產百分之一三三，農業生產百分之五五。自一九二七至三二年，計劃規定各種主要生產及建設之發展如下（單位千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二年
煤	三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
石油	一一、六〇〇	二一、七〇〇
鐵礦	五、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鋼鐵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此外發電量自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瓦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瓦；鐵道線長自七七、〇〇〇公里增至九〇、〇〇〇公里；農業集合化之程度應增進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三二年止，應有國營農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畝，集合農場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畝。爲推進此計劃，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底通令實行五日工作週制，使工作不間斷。

在一九三一年四月，石油業及電氣機械工業之一部份宣布已在二年半至三年間達到五年計劃所定之標準。於是蘇聯當局乃改定五年計劃於四年又四分之一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末，即規定計劃完成之期，核算各種生產之平均結果，已達到計劃之百分之九三·七。原定五年計劃末年之生產價值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結果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外如石油、電氣工程及機械製造等業，均經過原定標準以上。總計在四年又三月中，蘇聯之電力生產自世界第八位進至第五位，化學工業自第八位進至第四位，煤產自第六位進至第四位，鐵產自第六位進至第二位，石油自第三位進至第一位，新創之曳引機業則在世界佔第一位，農業亦已與美國相頡頏。

第一屆五年計劃成功後，蘇聯當局乃積極籌備進行一第二屆五年計劃，期限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終止。據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第十七屆共產黨大會中所發表之演說，第二

屆五年計劃之基本任務，爲：一、資本主義成分與一般階級剝之最後肅清；二、工人與集團農民大衆幸福之進一步之提高；三、整個國民經濟、工業、運輸、農業等方面技術改進之完成。又據上述大會所發表該計劃之草案，在一九三七年末，蘇聯工業生產之總價值將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第一屆五年計劃末年之成積增加一倍有餘。各種重要生產所規定之標準如下（單位百萬）：

生產工具之總價值	四八、〇〇〇盧布
煤	一五二噸
石油	四七噸
鐵鐵	一六噸
鋼	一九噸
捲鋼	一三噸
鋼	〇·一五五噸
化學工業產品	六、〇〇〇盧布
一般消費品	五四、〇〇〇盧布

此外，農業生產之總價值，在一九三七年將達二千六百二十二萬萬盧布，產量爲一、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仙脫納，較一九三二年增二倍；農業機械動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四四六輛增爲六千輛；曳引機之工作址自二、二三五、〇〇〇馬力增至八、二〇〇、〇〇〇馬力。在交通運輸方面，鐵路貨運應增爲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河道及海洋運輸增爲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汽車運輸增爲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公里；鐵道總長增爲九四、〇〇〇公里，水道總長增爲一〇二、〇〇〇公里，公路增長二〇一、〇〇〇公里，民用航空線延長至八五、〇〇〇公里。各類工業將造就熟練工人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大學及技術學校畢業之專門人員一、二四〇、〇〇〇人，國民經濟各部門受有訓練之專家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就投資之數額言，第二屆五年計劃建設工作之總價值，爲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用於工業者爲六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農業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用於運輸業者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關於工業之物質文化生活水準之提高，計劃規定在一九三七年，工人及雇員人數應增加百分之三十，實增工資增加一倍以上，每人平均消費之食品及工業品增加二倍至三倍，商品零售價格減低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預算中規定用於工人雇員文化生活之款項，在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上。教育將完全普及，學生總數（未達學齡之幼稚園生不在內）自一九三二年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增至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用於社會教育及衛生建設之經費，將自一九三二年之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國民總收入將自一九三二年之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最近政情　一九三四年爲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之二年，蘇聯當局之政治方針，仍以對內堅頭於社會主義之建設，對外則貫徹和平政策爲基本原則。一年以來，蘇聯政治、經濟、外交各方面均有進展，茲分述之如左：

政治方面　政治方面之更張爲重要政府機關之改組，政治官僚化傾向之掃除。七月十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命令，將原有國家政治局，歸併蘇聯內務人民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經其成，以爲指揮監督之機關。軍事機關之組織，亦有變動，蘇聯革命軍事委員會及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主席團，均加裁撤，另改爲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蘇聯第七屆蘇維埃代表大會開幕，通過蘇聯憲法改革案。其修改之要點爲：（一）爲求選舉制度之更須民主化，須將前此不完全平等的分級的及記名投票選舉，改成平等的直接的及

無記名投票選舉。(二)憲法之社會經濟基礎，應按照目前蘇聯階級關係如新約社會主義工業之創立，富農之消滅，集體耕作制之徹底勝利，以及承認社會主義財產爲蘇維埃社會之基礎等作更精確之規定。

經濟方面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蘇聯共產中央全體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取消麵包其他物品之計口分配制度，其具體辦法如下：(一)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麵包麵粉及穀物之計口分授制度，由國營及合作社商店經營麵包及其他物品之普通的自由買賣；(二)取銷現行麵包麵粉及穀物之零售價格，代以固定統一零售價格；(三)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工資新金獎學金及補助金，並訓令人民委員會決定此項增加之程度；(四)凡向國家供給農業原料之人民，前此亦用計口分配麵包制度，此項制度應予取消，此後凡出售農業原料區域亦須實行買賣烤麵包制度，同時國家收買此等原料，須提高其價格；(五)對於飼料進行大規模之買賣；(六)若干國營及合作社商品須立加增充足麵包之出售；(七)擬訂如何將麵粉及穀物供給買賣機關之計劃，令各地麵包買賣得暢行無阻，國民需要，盡能滿足。

關於重工業之發展，據蘇聯重工業委員長奧卓尼基茲在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蘇維埃代表大會之報告，一九三四年煤礦產量爲九千二百萬噸，煤油產量二千五百六十萬噸，重工業之總投資額爲二八、九〇三百萬盧布，一九三五年之生產計劃爲：電力二四九萬萬度，煤一、一二三百萬噸，煤油三〇、三二〇、〇〇〇噸，銑鐵一二、五百萬噸，鋼一一、八百萬噸，滾軋機產物八、六五〇千噸，鋼七萬二千噸，鋁二萬噸，收割用機二萬架，曳引機一一七、〇〇〇架，汽車九二、〇〇〇輛，鐵路車輛八萬輛，機關車一、四八五輛，一般消費品一、五〇〇百萬盧布云。

至外交方面之顯著成績，爲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之加入國聯，以及小協約及巴爾幹諸小國之先後對蘇復交。

日本（君主立憲國）

（面積）　總數二六三、三五九方哩。包括(一)本部，一四八、七五六方哩；(二)朝鮮，八五、二〇六方哩；(三)琉球羣島，五〇方哩；(四)日領庫頁島，一三、二五三方哩；(五)關東租借地，一、四三八方哩；(六)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八一九方哩。

帝國總人口，九一、七九二、六三九（一九三一年統計），本部人口，六六、二九六、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　東京；人口五、三二一、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統計）

政治組織　日本以天皇爲最高統治者。目前在位之昭和天皇，名裕仁，爲第一百二十三世之天皇；生於一九〇一年四月，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卽皇位。天皇之地位，被尊爲「神聖不可侵犯」；凡一切法令之裁可與公布，議會之召集及解散，緊急敕令之發布，全國海陸軍之統帥，對外和戰或條約之決定，均屬於天皇之權力。日本之政制初爲君主專制，至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始創憲法，改爲君主立憲。於是法令之頒布，同時須經帝國議會之通過。天皇於重要之施政，以樞密院爲諮詢機關；一般政務之進行，以內閣爲負責執行之機關。

議會　帝國議會分兩院，卽貴族院及衆議院。貴族院有議員四〇四名（昭和七年），其來源如下：皇族血親男子，十六名；公爵，十五名；侯爵，三十名；伯爵十八名；子爵，六十四名；男爵，六十六名；御命指定者，一二五名；帝國學士院會員，四名；各府縣之最大直接納稅者，六十六名。貴族院之權限在原則上與衆議院同，

其特殊權限爲：(一)應天皇之諮詢，議決關於皇族權能之諸條規；(二)審查議員之資格及判決選舉之訴訟；(三)議決貴族院令之改正及增補。

衆議員之定額爲四六六名，任期四年，由全國人民中之有選舉權者選之。日本男子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權。衆議院之權限爲：(一)協贊各種法律；(二)議決政府所提出之法律案或自提法律案；(三)對於政府應議各種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之意見。

帝國議會之常會，每須召集一次。召集時期無定，因預算案關係，以在年底者爲多。除常會外，遇有急要事件時，亦爲臨時會，其會期由敕命定之。議會常會期屆依憲法規定爲三個月，遇必要時，兩院得同時延長之；如遇衆議院解散時，則議會當然閉會，事實上會期遂形縮短，同時，貴族院亦因此停會。衆議院解散時，可以敕命重選議員，於解散日起五個月內召集之。

樞密院　樞密院爲天皇之諮詢機關，由告退之官僚及海陸軍將領所組成。其地位僅爲眞實，應天皇之諮詢而審議重要國務，解經憲法，不如內閣所負責任之具有積極性。

內閣　內閣由天皇任命之。其組織以總理大臣爲首腦，下分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林、商工、遞信、鐵道及拓務等十二省。每省一大臣。各省大臣同時爲國務大臣，對內輔弼天皇，對外奉行大命，負一切之責任。凡以下之各種事項，概須經過閣議：(一)法律案，預算及決算案；(二)對外訂約及國際重要條件；(三)關於官制或規則以及施行法律的敕令；(四)各省主管權限之爭執；(五)向天皇或議會提交人民請願；(六)預算外之支出；(七)敕任官及地方官之任免。

議會之勢力年來膨大不已。內閣欲求其政治之順利推進，須以能操縱議會中之多數席位爲基礎。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回普選後衆議員之黨派分野如下：

政友會	三〇四
民政黨	一四七
社會民衆黨	三
勞農大衆黨	二
國民同盟派	五
中立及其他	五
計	四六六

議會兩院及樞密院之正副議長人選如下：

衆議院：議長	秋田清（政友會）
副議長	植原悅二郎（政友會）
貴族院：議長	德川家達（公爵）
副議長	近衛文麿（公爵）
樞密院：議長	倉富勇三郎（男爵）
副議長	平沼騏八郎（男爵）

現任內閣之人選如下（一九三四年七月八日成立）：

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一九三三年九月繼內田康哉任）
內務大臣	後藤文夫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原由大藏次官藤井眞信繼高橋任，後藤氏因病辭職，乃仍由高橋出任）
陸軍大臣	林銑十郎（一九三四年一月繼荒木貞夫任）
海軍大臣	大角岑生（一九三三年一月繼岡田啓介任）
司法大臣	小原直
文部大臣	松田原治（民政）
農林大臣	山崎達之輔（政友）
商工大臣	町田忠治（民政）
遞信大臣	床次竹二郎（政友）
鐵道大臣	內田信也（政友）
拓務大臣	岡田啓介兼攝
內閣書記官長	河田烈
內閣法制局官長	黑崎定三

軍備　日本之軍制採普遍強迫制，以二十歲爲服役年齡。據一九三一年之統計，日

本陸軍之常備軍數爲二五九、三〇四名，內一七、三四三名爲士官。同年，有海陸軍飛機一、六三九架，惟訓練機及試驗機不包括在內，空軍人員爲一六、八二一名。日本之海軍力最爲強盛，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海軍所有艦數及其噸數如下（有△符號者尚未造成，噸數不計）：

艦別	隻數	噸數
戰艦	一〇	三九、四〇〇
一等巡洋艦	一三	一〇七、八〇〇
二等巡洋艦	一三（△三）	九〇、二五五
航空母艦	四	六、八七〇
潛水母艦	四	三一、〇二五
敷設艦	五	一五、二五〇
海防艦	八	二三、三五〇
砲艦	三	五、三〇〇
一等驅逐艦	七〇（△五）	九二、八三五
二等驅逐艦	三四	二六、四三〇
一等潛水艦	一六（△三）	四一、六七五
二等潛水艦	五六	二九、一〇五
掃海艦	一三（△三）	七、二五〇
特務艦	一四	三六、六二七
總計	一六二（△一九）	一、一三九、九二五

軍事費用預算，歷年以來皆有增加，列表如下：（單位千元）

年度	陸軍	海軍
一九二四	四七、七三五	四八、九四四
一九二五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二六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二七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二八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二九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三〇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三一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三二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三三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一九三四	四九、七三五	五二、二七五

財政　在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以前，日本之財政年有盈餘。從滿以後，軍費支出膨大，乃漸感不足；遇有短絀，肯賴增稅及發行公債以彌補之。茲將一九三〇年以來財政之歲出歲入列表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超過
一九三〇	一、三九八·九	一、三七七·八	二九·〇一
一九三一	一、三二二·〇	一、四三六·八	一一四·三〇
一九三二	二、〇二三·一	二、〇二三·一	〇
一九三三	二、三〇九·四	二、三〇九·四	〇
一九三四	二、四二一·五	二、四二一·五	〇
一九三五	二、一九〇·七	二、一九〇·六	〇·〇

上表一九三〇至三一年爲決算，三二年爲實行預算，三三至三四年爲預算。一九三三年之龐大預算，較增稅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彌補之。已行編成之一九三四年度財政預算，其歲出與歲入，較三三年度之預算似稍減少，實則因電信事業已成爲獨立會計，不包括在內之故。一九三四年財政預算之特徵，即爲軍事費用之膨脹，以及特別救濟費之支出，使日本財政，陷入難境。一九三四年之財政預算自去年八月開始討論以來，頗成難產，海陸軍費之新規要求額，爲數甚鉅，軍費支出，致佔全部支出額之百分四十六以上，故時人有軍事預算之稱。

因財政之虧短，日本之國債已大增加。據一九三三年末之統計，日本之國債共達七、八一二百萬元，其中六、四〇〇百萬元爲內國公債，一、四二一百萬元爲外債。此數較一九二六年已增加兩倍，較歐戰後增加三倍。一九三四年一般會計公債預算發行額，爲八億六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之公債發行額，亦在七億五千餘萬元左右。

教育　初級教育行強迫制。據一九三二年文部省所發表之統計，全國之小學校爲二五、六六五所，有教員二三三、八六二人，學生一〇、三八一、二九〇名；中學校五五八所，教員一三、八四三名，學生三四五、六九一名；專門學校一一一所，教員五、一〇四名，學生七〇、一四八名；大學校四六所，教員五、九八四名，學生六九、九八五名。此外尚有各級師範及實業學校、女學校等數千所，學生頗多。

礦產　據商工省所發表一九三三年日本之主要礦產額如下：

金	一三、七〇一公斤
銀	一八、六一〇公斤
銅	六九、〇三二、〇〇〇公斤
鉛	二四四、一四九噸
鐵	三二、五二三、〇〇〇噸
煤	佔全部支出額之百分四十六以上，故時人

煤油　二、二五五、〇〇〇公石
工業　據工商省所發表，一九三二年各主要工業之生產價值如下(單位千元)
紡織業　二、〇二八、一七一
金屬業　五九一、一二八
機械器具業　五四三、八四二
窯業　一五九、五四七
化學工業　九五七、〇二二
木製品工業　一五二、五七七
印刷及裝訂業　一六七、七〇九
食料品工業　八八六、一七五
其他　二三二、九一七
合計　一、〇八四、五四七
煤氣(百立方米)　六、一二五、六二二
發氣(千瓩小時)　一〇、五八五、三二五
貿易　日本之輸出品以生絲、綿紗、絹、陶瓷、火柴、棉、機械、銅、玩具及橡膠爲最重要。輸入品以棉花、機械、鐵產品、羊毛、米、豆、煤油、橡皮等爲最重要。美國佔日本輸出貿易之首位，中國佔第二位，下表顯示近四年來日本輸出入貿易之價值(大藏省調查單位千元)(屬領包括在內)

年度	輸出	輸入	總數
一九三〇	一、四六、八三五	一、八〇五、〇五四	三、〇一四、九〇九
一九三一	一、二四六、九二一	一、三三五、六七五	二、五八二、五九六
一九三二	一、四〇九、九四二	一、四三一、四六二	二、八四一、四〇五
一九三三	一、八六一、〇四六	一、九七一、三〇三	三、七六二、三四九

一九三四　二、二七一、九三五、三二一、四四四、四五三

最近政情　一年來日本之政情，大體言之，即爲議會政治之沒落，與夫軍部勢力之膨脹，一部計劃之決定，內部之更張，對外政策之確立，均以軍部之意旨爲轉移。茲將各項情形，記之如下：

(一)六五議會與荒木辭職　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日本六五議會開幕之時，政黨聯系運動，進行頗烈，而政黨與軍部之鬬爭，亦爲明顯，當時，各政黨在議會席上對於軍部之攻擊：(第一)爲疋毀問題，(第二)爲軍紀問題，政友會顧問床次，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議會首予軍部以當頭棒，彼一方力言議會政治爲決定憲法所明定之制度，不可輕易更易，他方事舉日俄戰爭軍部因政黨之支持而得勝利爲例，並明政黨政治與國防有從無損，民政黨小川氏則提倡少壯派軍人加以揮擊，謂軍人而干政治情形，僅應許諸國務大臣，乃現則少壯軍官亦圖結而作政論，是不能不謂爲紊亂綱紀之行爲。

此次質問賊之劇烈，爲政黨對軍部從來所未有，軍部見內外形勢，不利於己，乃使荒木暫避，以資緩和，於是荒木遂於一月二十二日稱病辭職，而以林銑十郎繼其任，以緩和議會對軍部敵視空氣，對外則爲暗示世人「侵略的荒木去職」之停止。

(二)軍部之反攻　自荒木辭職以後，政黨勢力，獲得相當勝利，日本政治，似有相當轉機，軍部見形勢不佳，乃將計就計，以綱紀問題爲藉口，改變政友會議員岡本於二月十五日在衆院提出鳩山文相綱紀問題以爲反攻，結果鳩山去職，而政友會之內閣，亦因鳩山事件而表面化。齋藤內閣，處於左右夾攻之形勢中，遂不得不提出辭職。

(三)齋藤辭職與岡田組閣　六五議會於三月初閉幕後，齋藤內閣以處境困難，即有提出辭職之意。加以，五月十九日，大藏次官黑田受賄案，又被人檢舉，政府黑幕暴露，益爲人所不滿，齋藤以綱紀上之責任所在，遂於七月三日，提出總辭職，日皇即任命岡田爲首相。

岡田內閣爲齋藤內閣之延長，新內閣陸海外三相，均係留任前內閣之人物。內閣之重心，仍爲軍部所支持，而以新官僚派輔之。新內閣成立後，即於七月二十日宣布施政大綱十項，內容計爲：(一)整政，(二)思想對策，(三)外交，(四)充實國防，(五)確立財政，(六)安定國民生活，(七)產業政策，(八)改良教育，(九)日滿問題，(十)統一行政機關等，同時，更大佔公共所謂「一九三五、六年之國際危機，而提高其國防安全，盡量於海軍軍備。此

外，並改革治滿新方案，授軍部以三位一體之在鄉統治權，於是，軍部之勢力，更堅固而不可搖動矣。

(四)新預算案編成之困難　岡田內閣之最大困難，即為一九三五年預算案之編成，當時，陸海軍部因經常費之競爭，互相攻擊頗力，岡田內閣因以軍部為其構成之基礎，故一九三五年度之預算案實則順從陸海軍之意旨而編成。在一九三五年一月日本六七議會開幕之時，各派對昭和十年度預算案，攻擊頗烈，但卒以軍部之掩護，而平安通過。

法蘭西（共和國）

〔面積〕總面積，四、八九四、四四八方哩（內本土，包括阿爾薩斯洛萊二州及科西加島，二一二、六五九方哩；殖民地，四、六八一、七八九方哩）

〔人口〕四一、八三四、九二三（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在外海陸軍人及職官九三、九二八名不包括在內）

〔首都〕巴黎；人口三、七八三、〇〇〇（一九三一年三月統計）

政治組織　一八七〇年九月四日拿破倫三世退位後，改為共和國。一八七五年成立憲法。立法機關於議會。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一四人，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選舉行間接制。下院有議員六一五人，每四年選舉一次，用直接選舉法。選舉係限於成年之男子。兩院每年於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開會，一年十二月中至少須有五月開會。

總統由議會兩所組成之國民議會，以絕對多數之投票舉出之。任期為七年。現任總統阿爾培·勒蒲倫，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被選就任。前總統杜美爾，係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被白俄戈各洛夫所刺死者。

內閣　據憲法，總統可由兩院之議員中任命一內閣，有時議會外之人物，亦可被任為閣員。惟通行之辦法，總統使自議員中擇一能取得議會中多數投票之黨派領袖，使之組閣，而加以批准。內閣分十餘部，每部有一部長。現任內閣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正式成立，各部部長如下：

內閣總理	佛閣亭
司法部長	貝爾諾
內部部長	雷尼哀
財政部長	雅曼瑪丁
外交長長	賴伐爾
陸軍部長	摩　洛
海軍部長	庇特利
航空部長	特閣將軍
勞工部長	雅傑
公共工程部長	洛雅
殖民部長	羅閣
農業部長	迦賽
商務部長	馬尚湖
教育部長	馬領基
航業部長	裴脫朗
撫卹部長	利伏拉
衛生部長	葛利
郵電部長	世台爾
內閣祕書長	貝魯布迭衣
不管部長	馬朗(右翼領袖)
	赫里歐

法國之政黨組織頗為複雜。在議會中同時佔有地位者，自左至右不下十餘黨。故內閣之成立，必聯合數黨以支持之。有時一部份之政府與黨轉為反對政府，內閣即被傾覆，而須重行改組。自一九三二年六月社會急進黨首領赫里歐組織泰狄歐組閣以來，內閣傾覆已達七八次。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赫氏內閣因美債案傾覆，由彭古組閣；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彭古內閣因減薪案傾覆，由蓮拉第氏組閣；蓮氏內閣於十月二十四日因預算案被推翻，復由陳勞氏組閣；十一月二十六日旭當氏繼陳勞組閣；至一九三四年一月二

十七日，旭舟內閣又辭職，達拉第重起組閣；二月七日，運氏又因斯達綸盜基難弊案而辭職，乃由前總統杜邁格集各黨之人物，組織空前之混合內閣，惟共產黨與急進社會黨不合作。但急進社會黨在議會中操有極大勢力，故杜邁格內閣之地位，仍岌岌可危。十一月二日，法內閣因討論改革選政問題，引起政潮，結果，杜氏內閣不得不於十一月八日，提出總辭職，由公共部長佛蘭亭氏組閣，急進社會黨在新內閣中共佔十席，較前多四席，左派共和黨佔三席，總理佛蘭亭即在其內，左派急進黨佔二席，其餘六人則不屬任何黨派。現議會中政黨之分野如下：

上院（一九三二年十月改選三分之一後）

共和聯盟	六九
共和右翼	六
民主聯盟	三二
民主左翼	一六一
共和左翼	一六
社會黨	一七
無所屬	一三
總計	三一四

下院（一九三二年五月選舉結果）

右翼黨	（七四）
保守黨	一三
共和民主聯盟	四三
共和社會黨	一八
中央黨	（一四六）
民主黨	一七
中央共和黨	三六
中部共和黨	七
左翼共和黨	三八
左翼急進黨	四八
左翼黨	（三七六）
急進社會黨	一六〇
左翼無所屬	二三
共和社會黨及法國社會黨	二八
左翼獨立派	一五
社會黨	一三一
共產黨	一〇
共產黨別派	九
無所屬（一九）	一九
總計	六一五

軍備　陸軍採徵兵制，服役期限自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起，已延長二年。陸軍又有本國軍與殖民地軍之分。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本國軍三四〇、六七三人中，二七〇、八一二人供本國之防衛，六九、八二五人供海外駐軍之調遣與補充。殖民地軍中部係法國人，中部為土人，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之總數為二三七、三六三名。一九三二年之陸軍軍費為五、〇一三、二三一、六八〇法郎，三三年之陸軍費為六、〇八〇、八八九、〇〇〇法郎。

海軍一部行徵兵制，一部行志願兵制。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有一等戰艦六艘，二等戰艦三艘，裝甲巡洋艦一艘，海峽巡洋艦七艘，小型巡洋艦九艘，航空母艦一，運輸艦六三，毀滅艦八六，潛水艇九七。此外尚有萬噸巡洋艦四艘大型巡洋艦六艘在建造中。兵員數為六二、六三〇人。一九三二年之海軍軍費為二、八五六、五一一、五三三法郎，三三年之海軍費支出為二、七一二、二五五、〇〇〇法郎，一九三四年以來，因海軍軍縮會之失敗，法國更從事海軍實力之擴充，海軍預算，日益膨脹。

空軍在一九三三年有兵員四二、〇〇〇人，軍用機二、二八六架，組成二師團，計一三五隊，其中三隊駐殖民地，十八隊駐北非洲，八隊駐拉溫脫。一九三三年之空軍費支出為一、九九六、二三〇、〇〇〇法郎。

財政　會計年度本來自每年四月至下年三月；一九三二年以後，改從曆年制，即自一月至十二月。最近數年之收支如下（單位百萬法郎；有△符號即為預算）：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〇	三一、七四	三五、三六
一九三一	三四、七四	三五、一三

一九三一年 四一、一〇〇 四一、五七
一九三二—三三(△) 四五、六四五 五〇、四六
一九三四—三五(△) 四三、三六一 五〇、一五一

農業 一九三二年各項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單位千畝）	收穫量（單位千噸）
小麥	一二、八三四	九、〇一八
稞麥	一、七五八	八九三
大麥	一、八六四	一、一六八
燕麥	八、五五八	五、一一九
玉黍黍	八四四	四五五
馬鈴薯	三、五三二	一五、八六八
甜菜	六七九	七、〇一四

礦產 一九三一及三二年各種主要礦產之產量如下（單位千噸）：

礦產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煤	五〇、〇二三	四六、二六六
鐵鐵	三八、四七六	二七、五六五
鋼	七、八一二	五、六〇四

工業 法國工業於歐戰中經大破壞，戰後努力恢復，重建之工廠達二二、〇〇〇所。至一九三一年，乃感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失業者逐漸增多。計一九三一年六月，失業者爲三六、二三七人，三二年一月增至二四一、四八七人；三三年三月達三三一、八一六之最高峯。一九三四年此數有增無減，恐慌爲各國中之最甚者，紡織業在一九二四至二九年頗爲發達，嗣後遂一蹶不振，絲業於大戰中幸未受破壞，今仍昌盛。

貿易 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千法郎）：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二〇	三、二四〇、三六九	二、八九一、六三一
一九二一	四二、一九九、〇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三九、八三五、八〇〇	三九、九三五、二〇〇
一九二三	三六、四三五、四一〇	二八、四三五、二三〇
一九二四	三三、〇二〇、七二〇	二七、九二一、六三一

國債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內債爲二八四、三〇五百萬法郎，外債英債達七五、九〇〇萬鎊，美債達四〇三、〇九六美元，其他尚有少數。財政赤字，年有增加，前途未可樂觀。

最近政情 法國政情，近一年來，仍呈極度不安之象，內閣變動無定，政黨不能按步就班，積極進行，加以歐洲國際環境，日趨險惡，法國苦當其衝，殊難應付。當一九三四年二月初，杜邁格政府上台以後，強力政府色彩頗濃，一般觀察者，以爲法國政局，從此可以走上展望之途徑，誰知未及十月，即以被推翻聞。此中原因，固甚複雜，而其最大原因，則爲恐慌潮流之無法抵敵，赤字財政之膨脹，賦稅負擔之加重，輸出貿易之減退，農業恐慌之深入，與夫農村人民購買力的減退，使失業人數，增加不已，政府無法救濟，陷於左右爲難之境。

綜計自一九三四年以來，世界主要國對外貿易，以及國內生產額，均有趨向景氣之象，而法國則反轉趨衰落，對外貿易，以金價之關係，市場日趨狹隘。據調查：一九三四年上半年之對外貿易，與三三年同期相較，已減少二十餘萬法郎，同時，外人遊歷所得資金，亦較前年減少。法國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即如何能與貨幣貶值諸國，爭取海外市場，同時，保持其金本位集團之實力，而不使之動搖，但在世界通貨戰，異常劇烈之今日，其效力亦微乎其微。

德意志（共和國）

（面積）一八一、〇〇〇方哩，國境七三八方哩。合計一八一、七三八方哩。

（人口）六五、九一三、〇〇〇（一九三三年六月統計）（國屬在內）

（首都）柏林；人口四、二八八、三一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政治組織 德意志在歐洲大戰前爲一帝國，係多數聯邦所組成。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九日，即歐戰停止前二日，德王被放逐，人民會議宣布解散帝國議會，改行共和。一九一九年一月，舉行國民會議之選舉，男女在二十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二月六日，國民會議集會於威馬，舉愛伯勃脫爲第一任總統。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會議通過一憲法，至八月十一日正式施行。憲法規定外交、國防、關稅、賦稅、鐵道等項爲聯邦政府之事件；人民有普通之選舉權，用祕密投票及直接代表制；言論、出版、集會等等完全自由。內閣由總統任命，惟須經議會之信任。一九二〇年，邦政府復以徵收直接稅之權讓於聯邦政府。

一九三一年以前議會之政黨中以社會民主黨及天主教中央黨爲最強，民族社會黨及共產黨次之，國權黨、巴伐利亞人民黨、德意志黨等又次之。至一九三二年，民族社會黨勢力大有發展，已駕社民黨及中央黨而上之。一九三一年以前，中央黨首領白魯寧組閣頗久，一九三二年六月，巴本繼起組閣，同年末，施萊徹將軍組閣；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八日，遂由民族社會黨首領希特勒組閣。二月二十七日，發生議會大廈縱火事件。希氏指爲共產黨所爲，次日下令暫時撤廢威馬憲法所定言論、出版、集會及郵電祕密等自由權，大捕共產黨及其他敵黨人物。三月五日舉行議會選舉，民族社會黨達大獲勝利。選舉之結果如下：

黨別	得票數	議會席數
民族社會黨	一七、二五九、二五六	二八八
社會民主黨	七、一七七、七四四	一二〇
共產黨	四、八四五、三五一	八一
天主教中央黨	四、四三三、二二九	七四
國權黨	三、一三三、九六八	三三
巴伐利亞人民黨	一、〇七三、八一五	一八

國會　本屆國會產生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選舉，其人選如下：

議長　戈林

議員人數　六五九席

國社黨　二八八席

非國社黨　二席

共計　六六一席

希特勒內閣於一九三三年一月組成，其時希氏雖擔任國務總理，但政權頗不穩定，及迅一九三四年六月卅日，希特勒以緊急之手段，下令清黨，將前總理施萊徹及突擊隊司令羅赫木並行槍殺，反對黨一網打盡，同時，並將副總理巴本，加以監禁，於是，希氏之政權，日益鞏固。

八月二日，德總統興登堡因病逝世，希特勒遂召集緊急閣議，協商繼任大總統問題，結果，乃以希特勒暫行兼攝總統職務，希氏即於三日就職，同時，確定八月十九日爲新選總統日期，令人民屆時對於希氏以國社黨總理而兼任德國總統，投票表示贊成與否，實則此項投票，人民無選擇總統之自由，僅係希氏之測驗民意而已。投票結果，果然希特勒兼任總統得到全國百分之九十之贊成。而興登堡逝世後之繼任總統問題，至是告一解決。希氏就職後，即將總統改爲領袖，並將年限改爲終身職。當時，各國輿論，頗多毀詆。

希特勒既攬大權，於是內閣亦有局部變動，除國務總理改爲領袖兼總理外，副總理兼普魯士行政長官職則以戈林繼任，而以巴本調任駐奧公使。現內閣之人選如下：

領袖兼總理	希特勒
副總理兼普魯士行政長官	戈林
內務部長	弗立克
外務部長	牛賴特
司法部長	葛脫納
國防部長	勃郎堡
財政部長	克洛霄克
勞工部長	塞爾脫
交通及郵務部長	愛而森虛本那克
航空部長	戈林（兼）
失業部長	傑里克
國民訓練兼宣傳部長	戈貝爾

商業部長　希密脫
農業部長　運爾

大戰中之損失　德國於大戰失敗後，損失至大。總計割地面積爲二七、二七五方哩，失去人民六、四七一、五八一人。至於戰爭中之直接損失，據倫敦「經濟人」雜誌之估計，被擄性之國民數達二百萬人，其中百分之二十五年齡介於十九至二十二歲之間，百分之六十介於十九至二十九歲之間；八十萬國民因無食物而死亡；因生殖率降低而失去之人口逾三、五〇〇、〇〇〇人。

軍備　根據凡爾塞和約，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後，德國陸軍須減至步兵七師團，騎兵三師團，總數十萬人。一九二一年一月，協約國許德國盟保安警察十五萬人。徵兵制被廢止，國民從軍役者期限爲十二年。海軍減至純粹之防禦力量，取志願兵制，人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艦隊計包括約一萬三千噸之舊戰艦四艘，六千噸之新巡洋艦五艘，三千六百噸之舊巡洋艦一艘，毀滅艦新十二艘，舊四艘，小型潛水艇十艘。近年以來，德國祕密擴充軍備，進行甚速，本年三月間且公然宣言廢除凡爾賽和約軍事條款，成立「和平軍」十二軍，同時，充實空軍，以禦外侮，其積口則爲蘇聯軍力之擴張。因之，歐洲形勢，日趨緊張。

財政　最近數年來德國之財政收支如下：

（單位百萬金馬克）

年度	歲出	歲入
一九三〇—三一	一〇、六五七	一〇、二八七
一九三一—三二	八、三五七	一〇、〇四三
一九三二—三三	六、三三七	七、九四四
一九三三—三四（預算）	五、九二七	五、九二七
一九三四—三五（預算）	六、〇四〇	六、〇四〇

國債　額在一九三一年已增一一、三四二百萬馬克，至一九三二年又增爲一一、四三四百萬馬克，及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國債預總額達百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馬克。

教育　在一九三二年，德國有公立初級小學五二、九五九所，男教師一四一、六二二人，女教師四八、七四九八，生徒七、五九〇、四六六人；私立小學六六一所，學生四八、七六〇人。男子中學一、四七一所，學生二二九、六一八人；女子中學七八四所，學生二五六、〇七七人。專門職業學校五七所，學生一五、五七六人。大學二三所，學生五、八七六人。

農業　一九三二年六月全部耕地面積爲七三、四二三、九三五畝。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千畝）	收穫量（千噸）
小麥	五、七〇一	五、〇〇三
稞麥	一一、一二五	八、三六三
大麥	三、九二一	三、二一四
燕麥	八、二一一	六、六五〇
馬鈴薯	七、一九八	四七、〇一六
甜菜	六七七	七、八七五

鑛產及工業　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之主要鑛產及工業產量如下（單位千噸）：

鑛產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煤	一一八、六四〇	一〇四、七四〇
褐炭	一三三、三一一	一二二、六一五
鑄鐵	六、〇六三	三、九三三
鋼	八、二九一	五、七五一
鐵工業	五、八六一	四、二一八

貿易　最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

（單位百萬金馬克）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〇	一〇、三九三	一二、〇三六
一九三一	六、七二七	九、五九八
一九三二	四、六六七	五、七三九
一九三三	四、二〇四	四、八七一
一九三四	四、四五一	四、一〇七

最近政情　一年來，德國政局變遷頗劇，其最主要者，則爲六卅事變，興興登堡總統之逝世及國民投票，茲概括記之如下：

六卅事件　六卅事件爲國社黨黨魁希特勒鞏清反對派以鞏固其政權之舉動，此事發

生之主因，一爲巴本與郭培爾關於政見之衝突，一爲衝鋒隊與網紀團之衝突，衝鋒隊中之急進份子，頗有密謀起事，以推倒希特勒政權之舉，希氏乃以先發制人手段，於六月卅日下令清黨，以非常手段，將衝鋒隊主要份子，一網打盡，衝鋒隊霍龍長羅赫木，於被捕未久，即行槍斃，另委希氏親信魯茲代其職。前總理施萊徹將軍，爲此次陰謀之主要人物，當於拒捕時中彈斃命，其夫人亦遭害，其他各衝鋒隊長，亦於卅日執行槍決。副總理巴本，因有叛變嫌疑，曾一度被軟禁，旋以巴本爲奧登堡親信人物，乃釋放。

叛變既平，希氏乃下令整理衝鋒隊，從事改編。同時，於七月三日，舉行特別閣議，此次閣議爲國社黨政府成立以來最重要會議之一。從此德國一體之希氏政權，乃確立。其次，關於奧登堡邀世與國民投票，在上面已略有提及，茲不贅。

中央集權　希特勒政權既確立，乃加緊從事中央集權，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一日，正式宣佈革新統制法令，原料統制機關增添至二十五處之多。凡進口貨物，無一不歸政府統制。其次，則爲統制宗教。查國社黨份子欲以國社主義統一全國精神，組織全國教會，因之引起宗教派激烈之反感，尤以巴維耶之基督教會反對最甚。結果，希特勒不得不表示讓步，聲明不干涉教會行動。及至十二月四日，德內閣又通過金融統制法案，由中央設立統制局，統制全國金融機關。本年（一九三五）一月三十日爲國社黨執政二週紀念，德政府復於此時公佈法令，第一，規定薩爾行政，由領袖直接所委派之專員處理；第二，改變地方制度，使地方政權更進一步集中於中央政府，其辦法，係將德國各邦完全廢止，改爲二十二大行政區，普魯士十二行省，每省劃爲一區，其餘舊有各邦，則劃爲十區，每區設總督一人，廢除舊有之總理制。總督代表政府，掌握行政權。司法權不再屬於地方，而屬於中央。又各鄉鎮制度改革法內規定，國社黨得干預鄉鎮之行政權。此外復規定，德國中央政府在該區之永久代表，而以舉行國家元首所定政策，爲其任務，地方總督任免之權，操諸元首，各邦政府官員，則由總督向元首建議任免之，總督轄境亦由元首規定，普魯士總督之職權由元首自兼，但得委託處理。由此可知德國原有之政治機構，已有極大變更，而中央集權之傾向，亦愈趨明顯矣。

意大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九九一、一六〇方哩（內本土面積爲一一九、七四四方哩；殖民地面積爲八七一、四一六方哩）

（人口）四三、六五七、七八〇（一九三一年四月統計）

（首都）羅馬；人口一、〇〇八、一八三（一九三一年四月統計）

政治組織　意大利爲君主立憲國。現在國王伊曼努爾三世，於一八六九年十一月誕生，一九〇〇年七月即位。

議會原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四七名，內十一名爲皇族；下院議員四〇〇名，議員任期五年，被選舉資格爲二十五歲以上。

據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成立之法西斯新選舉法，凡十八至二十一歲之男子，已婚而有子者；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稅一百里拉（意幣單位）者，或持有五百里拉之國家債券者；所有公務員；天主教及其他經國家認許之宗教之教士，均有選舉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意首相墨索里尼公佈改進下院議會法案，而代以職團制度，將全國職業團體分爲五十種，各種團體勞資雙方均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由國家授與立法之權，此制度經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全國投票通過，於是下院遂被改爲組合議會。

法西斯黨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法西斯黨人發動政變，進佔羅馬，遂獨佔大

政。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法西斯黨魁墨索里尼命議會通過一法律，以下院議席之三分之二劃歸得票最多之政黨，其餘三分之一歸於少數黨。一九二五年十月，羅馬市之自治被取消；一九二六年二月至八月，全國七、三〇六市區之自治權均被取消。一九二七年四月，墨索里尼於羅馬之最高法西斯議會中，創立「法西斯勞工憲章」，規定以國家直接支配一切之生產力，爲資本及勞動之指導人；一切罷工、封閉工場及怠工之行爲均被禁止。法西斯最高議會已成爲政府之最重要機關。

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統計，法西斯黨人之總數爲一、三二九、六九三人。在一九三三年，加入之新黨員爲二〇〇、〇〇〇人。在一九三一年，法西斯童子隊（八歲至十四歲）計有八三五、八〇一人；青年隊（十四歲至十八歲）計有二七七、四〇一人；女童子隊（八歲至十三歲）計有六六一、七七八人；女青年隊（十三歲至十八歲）計有八〇、〇〇〇人。法西斯義勇團計有人員二三、三二六名，來福銃二五二、九〇二枝，手鎗一六、三一三枝。

內閣　一九二九年九月，首相墨索里尼改組其內閣，本人仍兼內務部長，而以外交、陸軍、海軍、航空及法團等部長職位畀於親信之黨人。一九三二年七月，復行改組，撤換五部長，本人於兼任內長之外，再兼任外交及法團二部長。一九三三年七月，墨氏又自任爲陸軍部長。現任內閣之人選如下：

首相兼內務部長、外交部長、法團部長、陸軍部長	墨索里尼
財政部長	容格
海軍部長	西里安尼
航空部長	拜耳抱
土木部長	吉洛蘭爾
產業組合部長	抱他依
教育部長	貓洛哲來
農林部長	愛其愛爾抱
殖民地部長	抱爾納
司法部長	波那氣斯各
交通部長	加納

軍備　據一九三三年之統計，意大利之陸軍有軍官一六、〇二一人，士兵二三一、〇〇〇人，分爲十一軍團。此外，尚有義勇軍約三十七萬人，武裝警察約三萬人，後備軍總數達二、三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陸軍預算爲二、九六〇、八七〇、五四六里拉。一九三四年之陸軍預算爲二、五四三、七六一、〇〇〇里拉。

海軍　據一九三三年末之統計有二一、五〇〇噸之戰艦四艘，裝甲巡洋艦三艘，巡洋艦二〇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七二艘，水雷艇二〇艘，潛水艇五五艘，目下正在建造中者，有巡洋艦九艘，驅逐艦六艘，潛水艦二五艘。海軍軍官數爲二、四〇〇人，兵士數爲四八、〇〇〇人。一九三三年之海軍預算爲一、五三八、九二三、二七七里拉。一九三四年之海軍豫算爲一、二二四、七八〇、四七七里拉。

空軍　一九三三年之空軍力量爲戰鬪機二、五〇〇架，軍官一、九四一人，兵士二二、六五〇人。預算爲七五四、二〇〇、〇〇〇里拉。

財政　最近數年來之財政收支如下（單位百萬里拉）：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〇—三一	二〇、八二〇	二九、四〇二
一九三一—三二	一九、八八八	二〇、三五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七、八四四	二一、八八〇
一九三三—三四（預算）	一七、七二二	二〇、六二四
一九三四—三五（預算）	一七、六三一	二〇、六三六

農業　意大利以農業爲主要之生產部門。全國之種植面積爲一七、五二九、九七一畝，每年農產之總價值約自一、二六〇百萬美金至一、五五〇百萬美金。一九三三年各項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及收穫量如下：

農產別	種植面積（單位千畝）	收穫量（十萬公斤）
小麥	一二、五六八	八一、〇〇二

大麥	五一〇	二、二六五	
燕麥	二八五	一、七二六	
蕎麥	二、一〇九	五、七六三	
玉蜀黍	三、五二九	二五、九七九	
米	三一六	六、〇七八	
豆	一、三六〇	六、一〇一	
馬鈴薯	九八五	二四、七五七	
甜菜	二〇一	二一、四六二	

鑛產　一九三一年及三二年之主要鑛產塩如下（單位千噸）：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鹼產則	五七五	四七三
鐵鎳	五五四	五〇二
鑄鐵	一、四〇九	一、三九〇
銅	一、三六五	一、三五五
鉛	二四	三一
鋅	一六	一六
鐵礦土	六七	八五

工業　意大利之紡織業頗爲發達。在一九三二年，全國有紡錠五、四〇七、〇〇〇隻，織機一五〇、〇〇〇架，紡織工人六五、〇〇〇人。絲及人造絲之輸出價值，在一九三一年達一、六六〇、〇六九、〇〇〇里拉。一九三二年人造絲之產額爲七〇、七〇四、〇〇〇磅，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七。一九三二年之人造絲輸出較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十九，及至一九三三年因受日絲傾銷之影響，輸出更形減少，意政府爲圖挽救計，乃於一九三四年初以國家全力統制產量及價格爭取海外市場，結果亦無甚顯著成績。

意大利工人之失業年來增加不已。在一九二九年六月，失業總數爲二二八、八〇〇人；一九三〇年九月，增至三九四、六三〇人；一九三一年六月，又增爲五七三、五九三人；一九三二年六月，更增爲九〇五、〇九七人；至一九三三年五月底而達最高峯，計一、〇〇〇、一二八人。

貿易　最近數年來之對外貿易額如下（單位百萬里拉）：

年度	輸入	輸出
一九三〇	一七、三四六	一二、一一九
一九三一	一一、六四三	一〇、二〇九
一九三二	八、二五七	六、八一一
一九三三	七、三九二	六、九三九
一九三四	七、〇〇〇	五、二三一

最近政情　一年來之意國政情，除議會之改造外，關於新經濟殖民地軍事，外交諸端，亦頗足記述，茲撮要記之如次：

新經濟計劃　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意閣通過遠大之經濟計劃，以過止商業衰落，該計劃之實施步驟，爲公務員減俸，人民減低房租，以緊縮之政策，防止現金之提取，而維持國家之對外貿易，並抵抗英因幣價低落而得之利益。減俸係取遞進法，月俸在五百至一千里拉間者，減百分之六，在二千以上者，減百分之十二。不足五百者則免減。住屋租金減百分之十二，商店及非居住之房屋均減百分之十五。內閣並決議食物價格減百分之十，工資亦有相當減低之舉。

海軍競爭　五月二十六日，意相向衆院宣佈擴充海軍空軍新計劃，追隨英、美、法、日等國，參加世界海空競爭。一九三五年三月，因受德國宣佈廢除凡爾賽和約軍事條款之影響，意政府復擴充陸軍，使增至五十萬人以上，並準備延長軍役年限，三年海軍軍役，亦將延長。並擬增造驅逐艦四艘，魚雷艇二艘及潛水艇一艘。

獎勵生育　意大利自一九三四年以來，獎勵生育，甚爲努力，臺索里尼所設立之國立母子保護會，其分會有九十二處之多，以此意國人口增殖甚速，據官方統計，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出生率超過死亡率之人數爲二二三、九八三人。

殖民與外交　意大利之殖民政策以開拓菲洲，及發展在亞洲之經濟政治勢力爲主要目標，一年以來，此項成就頗大，觀諸法意協定中法國關於菲洲問題對意大利之讓步，及意大利阿皮西尼亞戰爭之開始，足見一斑。亞洲方面，情形亦甚可樂觀。

暹羅（君主立憲國）

〔面積〕二〇〇、一四八方哩。
〔人口〕一二、三五五、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盤谷；人口，九三一、一七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元首〕阿那達（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就任，年僅十一歲。）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列強在暹之領事法庭完全撤廢，暹羅始達到國際間之完全平等地位。

中央行政官廳分宮內、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業、商業交通等十一部。全國分十四州，各州置總督。

暹羅原爲君主專制國。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都盤谷發生一不流血革命。結果國王於二十九日宣布改政制爲立憲。新憲法之綱要爲：(一)主權屬於人民；(二)國王權限加以限制；(三)主權由國王、人民元老院、人民議及裁判官之委員執行之；(四)元老院暫以代表人民議之七十名軍人構成之，六個半月以後，元老院由人民公選之；(五)婦女有參政權。

一九三三年四月，王忽將憲法廢棄。於是在六月二十日，又發生第二次革命。王接受革命者之請，恢復憲法，革命遂不經流血而告成。十月十二日，又發生第三次革命，至十六日即失敗，領袖波伐拉合親王逃走。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暹王與后偕遊歷爲名旅居倫敦，政權由其叔拿里斯代攝，從此軍人益跋扈，大權操諸國會，王以醫付困難，早有辭職意，一九三五年三月二日，暹王正式發表遜位詔書，由王姪阿那暹繼承王位，並組織一攝政會。輔助幼主，攝政會主席爲阿那華本那親王。

經濟　全國百分之八十爲農民，產米甚多，木材鑛產亦頗豐，人民百分之九五均相信佛教。

尼泊爾（君主專制國）

〔面積〕五四、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六三九、〇九二
〔首都〕卡脫曼圖；人口，八〇、〇〇〇
〔元首〕脫里蒲巴那·別爾·皮克蘭婢（一九〇六年生，一九一一年六月即位）

爲喜馬拉耶山中一小國，介於西藏、哲孟雄及英領印度之間。歐洲大戰時，因有助於英，一九二三年被承認爲獨立國。其國每年可得英政府之饋贈金一百萬盧比。對外通商幾全歸於英領印度，每年貿易類約七千萬盧比。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爲主業，出產森林頗多。

阿富汗（君主立憲國）

〔面積〕二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六、三三〇、五〇〇
〔首都〕加布爾；人口，一五〇、〇〇〇
〔元首〕那迭爾·夏（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八日即位。前王那迭爾·慶於同日被刺殞命）

爲中央亞細亞之一山國，介於蘇聯、伊蘭（波斯）及英領印度之間。人民幾全部爲回教徒，通行波希多文及波斯文。一九二〇年八月與蘇聯締結互守中立及不侵犯條約。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脫離英國之保護而獨立，一九三二年制定新憲法，承認回教爲國教，廢除奴隸制及強迫勞動；一九三四年九月復繼蘇聯之後加入國聯。經濟方面仍未能脫離英國之羈絆，出產以羊毛獸皮爲大宗，輸入則以織物類爲多，自一九三一年七月與日本訂立修好條約後，日本之商業勢力，日漸侵入。

伊蘭（波斯）（君主立憲國）

〔面積〕六二八、〇〇〇方哩
〔人口〕九、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臨時統計，包括二、〇〇〇、

○○○遊牧人民，六、○○○歐洲人民）

〔首都〕德黑蘭；人口，三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里若・夏・巴里維（一八七八年生，一九二五年即位）

位於伊蘭高原，即四南亞洲印特斯與底格里斯二河之間。初爲君主專制國。一九○六年因人民之要求，乃成立一國民會議，草定憲法。西南部近波斯灣處，產石油極富，馳聞世界。一九○一年，英籍富翁達賽以二萬元購得其地之石油開採讓與權，期限爲六十年。至一九○八年始獲得油源。一九○九年，英波石油公司取得此項讓與權，繼續開發，獲利極豐。英海軍之石油皆仰賴於此。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波政府因英波公司所派利息不公，單面取消讓與權，引起英政府之強烈反響。一九三三年一月，經國聯調解，糾紛於二月二日正式解決。對外貿易以英俄佔大宗。近二三年以來，日本商品，亦逐漸侵入，且爲數日增。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定對外貿易爲國營。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蘇聯訂約，規定蘇聯貨物得佔波斯輸入之百分之五十，惟須向波斯購同量之貨物。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波斯（伊蘭）與伊拉克發生國境糾紛，互訴國聯會經國聯行政院數次會議，未能解決，刻正設法調解中。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波斯政府決定自三月二十一日（即波斯元旦）起，更改國名爲伊蘭國，波斯外長加才米並致文駐波斯各國外交代表，說明更改國名之理由，蓋因波斯之名，就其本義而言，僅爲歷史上及地理上波斯帝國之一省，故以改名伊蘭較爲適當云。

阿拉伯

〔面積〕一、○○三、六○○方哩

〔人口〕七、○○○、○○○

爲亞洲西南部之一大半島，現分（一）蘇丹・阿拉伯，（二）葉門，（三）哩威脫，（四）奧曼四小王國，蘇丹・阿拉伯之首都爲麥加，有人口八五、○○○人，即回教之聖地，國王爲法沙爾・真・掃特，一八八○年生。葉門之首府爲撒那亞，哩威脫之首府爲哩威脫，奧曼之首府爲莫斯卡特。一九三四年三月蘇丹・阿剌伯與葉門發生戰爭，葉門幕後之支持者，聞係英國。此舉用以消滅蘇丹・阿剌伯之建國運動云。

伊拉克（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四三、二四○方哩

〔人口〕三、○○○、○○○（一九三三年臨時統計）

〔首都〕巴格達特；人口，三○○、○○○（一九三○年統計）

〔元首〕茄齊一世（一九一二年生，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即位）

即米索不達米亞，本爲土耳其領土，大戰後爲英國之委治統治地。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根據英伊條約，成爲半獨立國家。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由英國之介紹，加入國聯，被認爲完全獨立國。境內產石油甚多，伊拉克石油公司，爲英、美、法、荷四國所合辦。

土耳其（共和國）

〔面積〕二九四、四九二方哩（內九、二五七方哩在歐洲，二八五、二三五方哩在亞洲）

〔人口〕一三、六六○、二七五（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安哥拉；人口，七四、七八九

〔大總統〕默斯太發・凱末爾・巴洗（一八八○年生，一九二三年當選，一九二七年當選連任，一九三一當選再連任）

大戰前之奧托曼帝國，疆域達七一○、二二四方哩，包括人口二一、二七三、九○○。大戰中，經不經斯及埃及先後被割於英

；大戰後，阿美尼亞、米索不達米亞、敍利亞、巴力斯坦，及阿拉伯均被分割，土國所存土地不足以前三分之一。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共和國政制。以二八三名議員之國民會議爲議會。行政權屬於內閣。此外有參事院，議員由大總統任命，其地位等於他國之上議院。新憲法於一九二五年十月正式施行，其中關於一般革新之點，爲廢除多妻制，厲行結婚註冊，准許離婚，一九二八年四月，議會通過一憲法修正案，撤廢認回教爲國教之一條。同月，議會決定以羅馬字代替阿拉伯字。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被邀參加國聯。一九三四年十月，土政府草擬第二次五年經濟計劃，其內容側重各重要區域之開氣化。并與蘇俄進行技術合作，在外交方面，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三國，因均爲國聯會會員，開辦組織一四亞集團，以便在日內瓦活動，土法關係，因之益趨接近云。

希臘（共和國）

〔面積〕五〇、二五七方哩
〔人口〕六、四八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
〔首都〕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一九二八年統計）
〔大總統〕亞力山大．柴伊米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當選）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南端。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推翻君主，五月一日成立共和政府。議會取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二〇名，下院議員自二〇〇名至二五〇名。現任內閣總理柴爾羅里斯，前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就任。一九三〇年六月與土耳其訂立友善條約，解決多年之糾紛。一九三五年三月，希臘突生叛亂，前總理威尼．瑞洛斯事兵進佔克萊特島，謀推翻現政府，激戰多日，始告敉平，內閣因有局部變動，議會亦遭解散，希臘政治，益趨右傾。

阿爾巴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〇、六三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三、〇六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阿默德．曾格格（一八九五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首都〕地拉那；人口，二一、三一六（一九二七年統計）

位於巴爾幹半島西部。舊日屬於土耳其帝國之支配下。一九二〇年八月與意國訂約，被認爲獨立；同年十二月加入國際聯盟。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成立共和政府，至一九二八年九月，又改爲君主立憲。一九二六年七月與列強訂約，承認國際委員會所劃定之邊疆。同年十一月，與意訂互助條約，引起與南斯拉夫邦交之停頓。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又與意國訂結防禦同盟。人民以農牧爲主業，出產有蔴草木材等項。

保加利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九、八一四方哩
〔人口〕六、〇六七、〇〇〇（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沙菲亞；人口，二一三、一六二（一九二七年統計）
〔元首〕布立斯三世（一八九四年生，一九一八年即位）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上端。一九〇八年十月向土耳其宣布獨立。歐戰時，與德奧同盟；戰後土地被割於希臘及南斯拉夫，並失去至愛海之通路。保加利亞在一八七〇年已有憲法，後經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七年之兩度修改。立法機關爲單院制之國民會議。會議有議員二七一人，每四年選舉一次。法律須經國王認許，始能生效。行政權操於國王所任命之十人內閣。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保加利亞發生政變，喬吉夫將軍組軍事內閣，首都沙非亞發現普選打之組織，保政府遂成爲軍人獨裁制。原有國會，亦已解散。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喬吉夫內閣亦告崩潰，保王乃令賽拉古夫將軍組閣，閣員中除三人外，餘皆爲軍人；故又名軍人內閣。全國人民

約三分之二從事農業，全國土地百分之三十產森林。

南斯拉夫（君主立憲國）

〔面積〕九六、〇一八方哩

〔人口〕一三、九三〇、九一八（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巴爾格拉特，人口，二四一、五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元首〕彼得一世（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卽位，時年方十一歲，由保祿親王攝政）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奧匈帝國分裂；舊匈之克洛脫及斯洛文內爾省與塞爾維亞合併，而成立賽勃·克洛茲·斯洛文內斯王國；一九二九年十月，王令改國名爲南斯拉夫。一九三一年實行新憲法。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二〇人，下院三一〇人，行普選制。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南王亞歷山大一世，在馬賽被刺殞命，內閣因亦進行改組，烏石諾維區仍任總理，葉夫的隆仍爲外長，其餘閣員亦大多蟬聯。一九三五年一月，內閣第二次改組，以葉夫的區爲總理，并於二月六日解散現國會，另行改選新國會。

羅馬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三三、八九六方哩

〔人口〕一八、〇二五、二三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蒲加勒斯脫；人口，六三一、二八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卡洛第二世（一八九三年生，一九三〇年卽位）

舊爲土耳其帝國之一部，一八七七年獨立。大戰後，自奧俄獲得比薩拉皮亞；一九二〇年協約國之會議復公認之，惟蘇聯堅持反對。一九二三年三月成立新憲法。國會採兩院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相杜加被刺殞命，由泰遲萊斯哥組之組閣。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泰氏內閣曾一度提出總辭職，但羅王仍命泰氏另組新閣，泰氏本人除任總理外，并暫兼外長。國內產石油甚富，居世界第四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面積〕五四、二〇七方哩

〔人口〕一四、七二六、一五八（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普拉哈（卽濮拉格，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今名）；人口，八四八、〇八一

〔大總統〕湯麥士·馬薩立克博士（一八五〇年生，一九一八年被選就任，一九二〇、一九二七被選連任）

一九一八年十月合波洛米亞王國及舊匈牙利之一部而成立。一九二〇年二月實行新憲法。議會取兩院制：上院議員一五〇名，下院三〇〇名。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組成小協約聯盟；一九二四年與法國訂親善公約。國內農產最富。全國土地三分之二蓋森林，爲歐洲第一森林國。工業以軍火業最爲發達，一九三三年軍械軍火製造，激增百分之三百，大砲製造激增百分之五百。

匈牙利（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五、九一一方哩

〔人口〕八、六八八、三四九（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波達佩斯脫；人口，一、〇〇六、一四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尼可拉斯·霍脫貝·厥奇彭耶（攝政，一九二〇年就任）

大戰前與奧地利合成奧匈帝國，大戰後獨立而成爲共和國。戰前有土地一二五、六〇八方哩，人口二千五百萬，經一九二〇年之脫里安能條約，大部份被分割。一九二〇年三月，復改爲王國。一九二二年九月，加入國聯。一九二七年與意大利訂立親善條約。人民以農業爲主。

奧地利（共和國）

〔面積〕三二、三六九方哩

〔人口〕六、七三二、六二五（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維也納，人口，一、八六八、三二八

〔大總統〕威廉·密克·拉斯博士（一九二八年被選。一九三一年再被選）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一九年二月，國民憲法會議成立，採取單院制。一九二〇年十月，通過新憲法；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復經修正，宣布奧國爲一聯邦共和，分八省及維也納一市。總統用直接選舉制，任期六年。議會原分上下兩院：上院員四六人，下院議員一六五人。內閣總理陶德斐斯於七月二十五日被刺後，奧國當局以國內各黨意見不一，遂將國會解散，另於十一月一日，施行職業團制新憲法，成立諮議院，人數定五十名，以無黨派名人組織之，任期十年。現任內閣總理爲特士尼格，副總理爲史泰亨堡，奧政府因反對德奧合併，頗有進行復辟意。人民約有三分之一從事農業，機械工業亦頗發達。

西班牙（共和國）

〔面積〕三三四、七八三方哩（內本土佔一九〇、〇五〇方哩，餘爲殖民地）

〔人口〕二九、六一六、一七七（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內本國人口佔二八、七一九、一七七）

〔首都〕瑪德里；人口，八九六、五一一（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加拉·柴慕拉（一八七七年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當選）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王亞阿芬朔十三退位，共和旗領袖柴慕拉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議會成立，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七〇人，任期爲四年，男女國民滿二十三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總統任期六年，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免之。西班牙在大戰時守中立，故爲國聯會員國，惟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復退出國聯。主要之殖民地爲：(一)摩與特奧羅及亞特拉；(二)依夫尼；(三)西屬幾內亞；(四)菲賓南坡等；(五)西屬摩洛哥。

一九三四年以來，西班牙政局混沌異常，內閣幾經改組，十月二日，社會黨在加泰隆者宣告獨立，班京郊外亦發生暴動，國內秩序大亂，嗣經政府武力敉平，國會復於十月十五日決議解散工會，並沒收其財產，內閣獨裁色彩益濃厚。

葡萄牙（共和國）

〔面積〕九六五、七五四方哩（內本土三五、四九〇方哩，餘爲殖民地）

〔人口〕六、六八九、三四五（一九三〇年末統計，內本土人口爲六、二三四、五二九）

〔首都〕里斯本；人口，五九四、三九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弗拉梨機·卡黎那將軍（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二年被選連任）

在十二世紀時，即爲獨立國。一九一〇年十月，國王曼諾爾二世被逐，成立共和政府。惟政局不定，至一九三一年，起事者迭二十三次。一九一一年八月通過之憲法，至一九三二年五月而廢止；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九日頒布新憲法，規定總統任期七年，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九十人，每四年改選一次。另設樞密院，有議員十人，助總統治理國事。內閣由總統任命之。現內閣總理爲薩拉柴博士，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就職。殖民地在亞洲者有：前屬印

度、澳門、葡屬赫摩爾；在非洲者有：浮特角羣島、葡屬幾內亞、多姆及普林西濱島、安戈拉、莫三鼻給。境內礦產埋藏量頗豐。

聖麥利諾（共和國）

〔面積〕三八方哩
〔人口〕一三、九四八（一九三二年九月統計）

在意大利中心之小國。紀元四世紀時建國，爲歐洲最古之國家。亦爲世界上最小之國家。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二一年，與意國訂親善。條約政治行普選制。最高議會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二名被推爲執政者，任期六月。一九三二年九月起，由法西斯派執政。陸軍兵力約一千名，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爲主。

安多拉（共和國）

〔面積〕一九二方哩
〔人口〕五、二三一

法國西與西班牙邊境山中之一小國，受法國保護。國政由一議會主持之，議員二十四人，每四年選舉一次。一九三三年四月，數十青年侵入議會，迫使宣布男子普選制。人民以牧羊爲主業。

瑞士（聯邦共和國）

〔面積〕一五、九四〇方哩
〔人口〕四、〇六六、四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培爾恩；人口，一一一、七八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麥塞爾・勞倫脫・高拉茲（一九三四年就任）

爲二十二省所合成之聯邦共和國。現行憲法爲一八七四年所制定，各省有自主權。議會採兩院制。上院由每省選二代表組成之，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每四年改選一次。行普選制。行政權由議會所選出之聯邦會議委員七人執行之，委員任期三年。大總統及副總統任期均爲一年。瑞士於大戰中守中立，爲永久之中立國；現爲國聯之所在地。工業以鐘錶製造爲最著名。一九三四年以來，因歐洲各國均積極擴充軍備，瑞士爲自衛計，亦下令充實國防，全國國民皆有服軍役之義務。

比利時（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一、七五二方哩
〔人口〕八、一五九、八二四（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不羅塞爾；人口，二〇七、八三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里阿博三世（一九三四年二月末即位）

一八三〇年十月脫離荷蘭而獨立；一八三一年宣布成爲君主立憲國。根據一八三九年四月之倫敦條約，爲永久中立國。大戰時，被德國侵入，全境遭其蹂躪。根據凡爾賽和約，德國割繪本、蒙塔默地及歐里斯耐等三省於比。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一五四人，下院有議員一八七人。殖民地有比屬剛果，面積爲九二〇、六〇〇方哩。現任內閣總理爲賽爾，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職。全本位制亦於內閣成立時宣布暫行放棄。

荷蘭（君主立憲國）

〔面積〕八〇一、五八三方哩（內本土一二、五八二方哩，餘爲殖民地）
〔人口〕六八、九九五、二九〇（一九三一年統計，內本土人口八、〇六一、五七一）
〔首都〕海牙；人口，四四九、六一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威廉密那女王（一八八〇年生，一八九八年即位）

一八一四年宣布憲法，成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行政權屬於國王及議院。議院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五十人，任期九年；下院有議員一百人，任期四年。男女在二十

五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國王之行政權由內閣執行之。另設國務會議，有委員十四人，爲立法及行政事件之諮詢機關。殖民地在(一)荷屬東印度，合爪哇、蘇門答臘及新幾內亞等而成；(二)荷領西印度，合荷領幾亞那及基拉蘇羣島而成；(三)荷領格里蘭納(在南美北海岸)。

丹麥（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六、五七〇方哩

〔人口〕三、五五〇、六五一方哩（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哥本哈根；人口，七七一、一六八方哩（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克里斯坦十世（一八七〇年生，一九一二年卽位）

爲世襲之君主立憲國。立法機由國王及議會共執之。行政機關於國王，由十人內閣執行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七五人任期八年，下院有議員一四九人，任期四年。男女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屬地有法羅羣島及格林蘭二處。一九三一年七月十日挪威佔據格林蘭東部，發生主權之爭；一九三三年四月五日經海牙國際法庭以十二對三票之多數，判定格林蘭屬於丹麥主權。全國土地百分之七六爲耕作地，農業經營之進步與蠶事教育之普及，馳名世界。

瑞典（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七三、一五七方哩

〔人口〕六、一九〇、三六四（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斯篤庫爾姆；人口，五一九、七一一（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格斯達夫五世（一八五八年生，一九〇七年卽位；王因年老，常由太子阿杜爾夫代行政務）

行政機由國王掌執之，以國務會議爲諮詢機關。議會分兩院：上院議員一五〇人，下院議員二三〇人。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國內多森林，產木材紙漿甚富。

挪威（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二四、九六四方哩

〔人口〕二、八一七、一二四（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奧斯洛；人口，二五三、二二四

〔元首〕哈康七世（一八七二年生，一九〇六年卽位）

一三八一年，爲丹麥王國之一部。一八一四年，丹麥王以挪威讓與瑞典；挪威人民不服，宣布獨立，成爲也選之君主立憲國，因列強不加承認，乃與瑞典聯合；至一九〇五年，復宣布獨立。議會名「斯多丁」，有議員一五〇名，每三年選舉一次，行普選制。議會分兩部，其四分之一爲第一議院，另四分之三爲第二議院。國王委任一內閣，爲行政機關。現任內閣總理爲莫溫克爾，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就職。國內漁業最盛，爲歐洲冠。

芬蘭（共和國）

〔面積〕一四九、六四一方哩

〔人口〕三、六三六、〇六七（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海爾新福斯；人口，一三四、〇九六

〔大總統〕貝爾·伊溫特·斯文赫符特（一八六一年生，一九三一年就任）

舊俄崩裂後，成立臨時獨立政府。國發生赤黨與白黨之爭，因德軍干涉，赤黨被逐。至一九一九年七月，議會宣布成立共和政府；一九二〇年十月，得蘇聯之承認。議會採一院制，有議員二百人；男女滿二十四歲者均有選舉權。大總統任期六年。一九二五年六月，最高法庭認共產黨爲非法。一九三二年三月，發生法西斯叛變，結果失敗。一九三二年五月，議會通過一

法案，禁止政黨以武力組織從事直接行動。內閣採混合內閣制，現任總理基維樑基，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就職。國內產木材甚富。

波蘭（共和國）

〔面積〕一四九、九五七方哩
〔人口〕三二、一三二、九三六（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大總統〕伊涅納茲・摩斯錫基（一九二六年當選就任，一九三三年被選連任）

自古爲獨立國，十八世紀時，爲奧、俄、普三國所瓜分。一九一六年，德奧曾共同宣言許波蘭獨立，然仍未見諸事實。一九一八年始回復往日之版圖爲獨立國。根據凡爾賽和約，波蘭得有但澤自由城，以達波羅的海之海口。一九二一年三月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有議員一一一人，下院有議員四四四人；行普選制。總統任期七年。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畢蘇斯基將軍發動政變，自任爲內閣總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已造成完全之獨裁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因遭一部份人之反對，辭總理職，惟仍爲陸軍部長。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波蘭與蘇聯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初，與德訂不侵犯條約。現任內閣總理爲卡茨洛斯基，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就職。軍備據一九三五年二月之統計，有常備軍二十二萬餘人，入民以農業爲主。

立陶宛（共和國）

〔面積〕二〇、五五〇方哩（不包括默米爾）
〔人口〕二、三六七、〇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柯夫諾；人口，一一三、〇〇〇

〔大總統〕安多那・斯默多那（一九二六年就任，一九三一年復當選）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部。俄國革命後，立陶宛亦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七月，得列強及蘇聯之承認。一九二七年議會被解散，一九三五年二月，德國國社黨有將默米爾區重劃歸德國之意，德立關係，因而緊張。

拉底維亞（共和國）

〔面積〕二五、四〇二方哩
〔人口〕一、九〇〇、〇四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里加；人口，三七七、九一七（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阿爾貝脫・克維西斯（一九三〇年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省。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爲共和國。其境當俄國三鐵道之會合點，爲蘇聯與西方國家通商之要道。一九二二年二月施行憲法；議會有議員百人。任期三年，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現任內閣總理爲契爾斯・烏爾馬尼斯，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就職。時人有國家主義新內閣之稱。物產以亞麻爲大宗，小麥木材等次之。

愛沙尼亞（共和國）

〔面積〕一八、三五五方哩
〔人口〕一、一九、五一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塔林；人口，一三三、六三四（一九三二年統計）
〔元首〕康斯坦丁・巴依茲（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任）

位於波羅的海旁，爲舊俄之一省。俄國革命後，於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獨立。一九二〇年六月，施行新憲法；議會有議員一百人。一九三三年秋，愛沙尼亞通過軍人提出修正新憲法案，經人民公決通過，國會乃於一九三四年施行改選，議員組減爲五十人。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

日，法西斯政制內閣正式成立。

墨西哥（共和國）

〔面積〕七六七、一九八方哩
〔人口〕一六、四〇四、〇三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墨西哥城；人口，一、〇〇三、四四三（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拉柴諾·加定納斯（一九三四年七月當選）

舊爲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二二年獨立。一九一七年成立新憲法，宣布爲一聯邦共和國，包括二十八州。一九三三年四月，修改新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五八人，下院議員一八五名。總統任期六年。礦產甚富，以銀及石油爲最重要；銀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居第一位，石油產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十，銅產居世界第六位。

哥斯太里加（共和國）

〔面積〕二三、〇〇〇方哩
〔人口〕五二七、六九〇（一九三一年末統計）
〔首都〕聖佐賽；人口，五五、八五七（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奧里阿獸諾（一九三二年五月就任）

位於中美之南部。現行憲法於一八七一年成立。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總統所委任之七人內閣執行之。境內產咖啡頗盛。

危地馬拉（共和國）

〔面積〕四二、三五三方哩
〔人口〕二、四五四、〇〇〇人（一九二七年統計）
〔首都〕危地馬拉；人口，一六五、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爵治·烏維可將軍（一九三一年就任）

位於中美之北部。現行憲法產生於一八七九年，一九二八年經一度修正。行普選制，總統任期六年；議會採兩院制。宗教以天主教爲最通。物產以咖啡、香蕉、砂糖等爲最多，貿易以美國爲主要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面積〕四六、三三二方哩
〔人口〕八五九、七六一（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德戈西加爾巴；人口，四〇、〇四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卡里阿斯·安亭諾將軍（一九三三年二月就任）

位於中美，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毗連，疆界糾紛不絕，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始在華盛頓決定。一九二四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行政權由五人內閣執行之。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爲主，物產有香蕉、咖啡、砂糖、蔴草等。

尼加拉圭（共和國）

〔面積〕四九、二〇〇方哩
〔人口〕七五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孟納圭；人口，四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瓊安·薩加塞（一九三三年一月就任）

位於中美，幾完全受美國之支配，一九一二年成立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四人，下院議員四三人。總統任期四年。一九三一年三月首都發生大地震，全城幾被毀，死傷者數千人。一九二五年發生革命，美海軍登岸干涉；一九二六及三三年美國復增派海軍，總計逾五千餘人之多。至一九三三年一月初，美海軍全撤。物產有咖啡砂糖等，大半由美國銷受。

巴拿馬（共和國）

〔面積〕三三、六六七方哩
〔人口〕四六七、四五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巴拿馬；人口，七四、四〇九（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哈蒙迪烏·阿里亞斯博士（一九三二年就任）

舊為哥倫比亞之一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宣布獨立，十三日得美國承認。一九〇四年二月成立新憲法。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三二人。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與美國訂立，許美國建築巴拿馬運河；運河兩岸各五哩地帶，歸美國管理；惟美國不得在此設置機關，與巴拿馬競爭商業。美國在巴拿馬投資額，約共五千萬美元。

薩爾伐多（共和國）

〔面積〕一三、一七三方哩
〔人口〕一、四五九、五七八（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聖薩爾伐多；人口，九六、四七七
〔大總統〕馬丁內茲將軍（一九三二年就任）

為中美最小之國。瀕太平洋，有火山國之稱。一九二四年修正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單院制，有議員七〇人。總統任命內閣四人執政。一九二七年五月與危地馬拉及洪都拉斯訂立三強共治條約。境內人口密度甚高，美國在該處之投資額約有二六、四六六、〇〇〇金元，與日本經濟關係亦密切，故有一九三四年三月承認偽滿之舉。

海地（共和國）

〔面積〕一〇、二〇四方哩
〔人口〕二、五五〇、〇〇〇（一九二九年之統計）
〔首都〕布林斯；人口，七九、七九七（一九二九年）
〔大總統〕斯丁諾·文生脫（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就任）

在西印度羣島中聖多明哥島之西部。一四九二年為哥倫布所發見；一六七七年成為法國之殖民地；一八〇四年獨立；一九一五年因發生內變，為美海軍所佔領，政治財政均受干涉。一九三〇年，美總統胡佛派員調查撤退海軍之可能；結果於一九三二年九月與海地訂約，規定至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漸將海軍撤退。現行憲法於一九一八年成立，議會採兩院制。內閣為保守國家主義黨所組成，境內產鐵頗豐，惟尚未開採。

多明尼加（共和國）

〔面積〕一九、三二五方哩
〔人口〕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聖多圖明哥；人口，三〇、九五七
〔大總統〕摩林那將軍（一九三〇年就任一九三四年五月連選連任）

從於聖多明哥島之東部。十九世紀末，內戰頻仍，財政破產，經濟主權即陷於美國之掌握中。一九一六年四月，因發生內變，被美海軍佔領，宣布歸美國武裝統治。一九一九年後努力運動自主，均未獲成功。議會採兩院制。一九二九年成立新憲法。人民以農業及畜牧為主。

古巴（共和國）

〔面積〕四四、一六四方哩
〔人口〕三、七六三、三七五（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哈伐那；人口，五八四、八九三（一九三〇年統計）
〔大總統〕卡洛斯·孟提阿黎博士（一九三四年就任）

為西印度羣島中之最大島。一四九二年為哥倫布所發見；一五一一年為西班牙所佔

領；美西戰爭後，於一八九八年獨立；一九〇一年，與美國訂立柏拉脫協定，規定不使其他外強損害古巴之獨立。一九〇一年二月，成立新憲法。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參衆兩院，參院議員二四人，衆院一一五人。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發生革命，總統麥加度被逐，由塞斯貝特斯執政；至九月，聖馬丁博士被推爲臨時總統；一九三四年一月，孟提阿泰被推爲正式大總統，列國先後加以承認，政局暫告穩定。一九三五年二月末，古巴共黨陰謀起事，皆未成功。

古巴產糖最富，爲世界冠。糖田達一百六十萬畝。菸草業亦甚發達。惟年來所受經濟恐慌之影響頗大。

秘魯（共和國）

〔面積〕五三二、〇四七方哩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統計）

〔首都〕里馬；人口，二七二、七四二（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奧斯卡·皮那維提斯將軍（一九三三年四月就任）

自昔爲西班牙之領土。經一八二一年至二四年之叛變，始得獨立。邊界與哥倫比亞及巴西毗連處，常發生爭執；一九二五年三月經美國國務卿許士之調解，訂立邊界協定。議會原分兩院，參院有議員四〇人，衆院有議員一一〇。一九三〇年八月秘魯發生革命，議會因而解散，旋於一九三一年成立國民會議。一九三三年四月宣布新憲法。大總統任期五年。政府採集權制，以天主教爲國教。

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前總統商捷茲被刺殞命；乃瑟海陸空軍總司令皮那維提斯繼任爲大總統，以補前總統未滿之任期。

銀產額佔世界第三位，其他金、銅、石油等亦多。

哥倫比亞（共和國）

〔面積〕四四三、九八五方哩

〔人口〕八、二二三、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蒲各他；人口，二三五、四二一

〔大總統〕阿爾芬斯·洛亞茲（一九三四年八月就任）

位於南美洲之西北端，舊爲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一一年發動叛變，至一八一九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初與委內瑞拉及厄瓜多聯盟，至一八二九年及三〇年，乃劃分疆界，各自獨立；一九〇三年，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嗣後政局漸告平靜。一九三二年九月，邊境梨的西亞之地，被祕魯侵入。前總統奧拉耶梭積極戰，一方復呈訴於國際聯盟。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八日，國聯委員會經調結果，認祕魯之侵略爲不當，期恢復土地交還。美國在哥倫比亞之投資約有三億美金。境內產咖啡特盛。

委內瑞拉（共和國）

〔面積〕三九三、九七六方哩

〔人口〕三、二一六、〇〇〇（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加拉卡斯；人口，一三五、二五三

〔大總統〕文生脫·戈曼茲將軍（一九三一年六月就任）

位於南美之最北端，爲最早脫離西班牙統治之一國（一八一一年）。一八三〇年，開定憲法，成立共和政府，惟其後多年革命迭起，憲法屢經修改。大總統由議會選舉，任期爲七年。議會分參衆兩院，有參議員四〇人，衆議員七五人，每三年改選一次。國內產石油甚富。居世界第三位。木材亦多。英美在委內瑞拉之投資競爭頗烈。

厄圭多（共和國）

〔面積〕二七五、九三六方哩（官方統計，普通約計數爲一一八、五〇〇方哩）

〔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〇〇（約數）

〔首都〕圭多；人口，一〇四、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約計）

〔大總統〕伊瓦拉（一九三四年九月就任）

位於南美之太平洋岸，其邊境之東部與哥倫比亞及祕魯糾紛不絕，故面積及人口均不能有確定之數字。一八二二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嗣後變亂不絕。人口四分之三爲印第安人，五分之一爲雜種，極小部份爲白人；文化頗落後。一九〇六年制定憲法。總統由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議會參院三二人，衆院四八名。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正式加入國聯。國內產可可甚富，佔世界總產額三分之二，鑛及石油亦多。

巴西（共和國）

〔面積〕三、二八五、三一九方哩

〔人口〕四〇、〇七九、〇〇〇（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里奧·特·撒納埠；人口，一、四六八、六二二（一九三〇年十月統計）

〔大總統〕瓦吐里·伐爾茄斯博士（一九三〇年十月就任）

爲南美洲最大之一國。一五〇〇年葡人卡勃拉爾發見其地，即成爲葡萄牙之殖民地。一八一五年成爲王國；一八二二年正式脫離葡萄牙；一八八九年成立共和政府；一八九一年產生憲法。全國爲二十聯邦所構成。總統任期四年。議會採兩院制，參院議員六三人，衆院議員二五五人。內閣對大總統負責。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施行新憲法，政治稍有更張。巴西於一九二六年三月宣布退出國際聯盟，并拒絕重加考慮。國內農業不十分發達，大部份鎖山未開採，惟咖啡產量甲於全球，佔世界供給四分之三。近年來巴西經濟恐慌之原因，即爲咖啡生產之過剩。英美法三國在巴西之投資額，合計在十萬萬美金左右，其中美國佔五五七、〇〇一、〇〇〇金元，英國佔二八七、三〇六、七五〇鎊，法國佔八、七〇〇、〇〇〇金元。

智利（共和國）

〔面積〕二八六、三二二方哩

〔人口〕四、二八七、四四五（一九三〇年末統計）

〔首都〕桑提哀哥；人口，七一二、五三三

〔大總統〕阿都洛·亞里山特立·帕爾馬（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就任）

爲南美最發達之一國，位於南美之西部。舊爲西班牙殖民地，於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八年間運動獨立，至一八三三年已造成強有力之政府，實施憲法。大總統任期六年。議會分參衆兩院，參院議員四五人，衆院議員一三四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智利礦藏甚富，硝石、碘及銅之出產在世界均佔重要地位。其硝石產量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九十五，碘產量供給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消費，銅產佔世界第二位。惟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產量已大減低。一九三一年，大總統伊班納茲因行使獨裁以應經濟危機，未能奏效，被逐出國，由蒙柯洛繼任。惟經濟恐慌依然如故。一九三二年四月，內閣傾覆，蒙氏宣布全國戒嚴，引起民衆反響；六月四日，發生不流血革命，蒙氏被逐，由達維拉執政。因左翼政黨之反對，達氏復辭職。十月三十日，舉行大選，由溫和社會主義者亞里山特立當選，政局乃告穩定。及至一九三四年，國內政治經濟情形，已略有改善，國家預算可平衡，失業者亦減少百分之五十。

阿根廷（共和國）

〔面積〕一、一五三、四一八方哩

〔人口〕一一、八四六、六五五（一九三二年末統計）

〔首都〕波諾斯·愛拉斯；人口，二、二一四、七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奧古斯丁·裘斯都（一九三二年二月就任）

一八一六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經多年之內戰，至一八五三年，施行新憲法，國勢漸呈穩定。大總統以天主教徒且生於阿根廷者爲限，任期六年。不得連任。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三〇人，衆院議員一五八人。物產以牲口肉類皮革爲最富。農產亦豐，意大利、西班牙在該處之僑民約有五萬人，日本僑民達五千之數，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日阿關係，日漸密切，日本棉綢織品傾銷阿根廷者甚多。

阿根廷於一九二〇年退出國聯。一九三二年大總統裘斯都表示願重爲國聯會員，惟對於聯盟公約中承認門羅主義之一條，則表示保留。一九三〇年八月，國內發生不流血革命，前總統伊黑古因被迫辭職。一九三一年舉行大選，由裘斯都氏當選。

玻立維亞（共和國）

〔面積〕五〇六、四六七方哩

〔人口〕二、九七四、九〇〇（一九二九年統計）

〔首都〕蘇可萊（人口三〇、〇〇〇），但事實上之政府則爲拉·巴茲；（人口，一四七、〇〇〇）

〔大總統〕蘇梁諾（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政變後就任）

爲南美洲唯一無海口之國家，產錫甚富。一八八〇年成立憲法。大總統任期四年，由民衆直接選舉。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六人，衆院議員七〇人。男子滿二十一歲者均得參與選舉。其邊境有大查谷森林地，面積逾一一五、〇〇〇方哩，其主權經玻立維亞與巴拉圭爭持百年，迄未解決。一九二八年末，兩國又發生衝突，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演成極劇烈之戰爭。經國聯及南美各強國出任調解，至一九三三年九月，玻立維亞始同意停戰，惟糾紛仍未完全解決。一九三四年二月國聯調解失敗，巴玻戰端又起。初，玻軍獲勝，至五月，玻軍連敗，十一月，玻前總統薩拉門卡因赴前線指揮，國內發生政變，薩氏爲部下所拘，由副總統蘇梁諾繼任。但兩國戰爭，迄未平息。

巴拉圭（共和國）

〔面積〕一〇〇、〇〇〇方哩（包括大查谷，本土爲六一、六四七方哩）

〔人口〕八五一、五六四（一九三〇年統計，不包括大查谷）

〔首都〕亞生奧；人口，九一、一五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大總統〕歇西巴·阿耶拉博士（一九三二年八月就任）

一八一一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一八七〇年宣布憲法。議會採兩院制。以天主教爲國教。

烏拉圭（共和國）

〔面積〕七二、一五三方哩

〔人口〕一、九四一、三九八（一九三二年統計）

〔首都〕蒙脫維地奧；人口，六五五、五九九（一九三二年統計）

〔大總統〕加勃里爾·德拉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南美最小之國家，一八二五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現行憲法於一九一九年施行。大總統任期四年。議會分兩院，參院議員一九人，衆院議員九〇人。行政權由國家行政委員會執行之。一九三四年五月與日本訂立最惠國通商條約。

阿比西尼亞（君主立憲國）

〔面積〕一五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亞提斯·亞拔拔；人口，七〇、〇〇〇
〔元首〕哈伊爾·塞拉賽（一八九一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即伊西奧比亞王國，爲非洲東北部之山國。一九二三年九月加入國聯。一九三一年七月成立憲法，設兩院制之議會。一九二五年，英意互相協議，前者在阿比西尼亞鐵築水閘，後者築一鐵道；國王因未經同意，於一九二六年向國聯提出抗議。英意各表示無侵犯主權企圖，其爭乃寢。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與意大利發生衝突，意軍陸續開往東非，圍征服阿比西尼亞，阿王下令全國備戰，旋於一九三五年三月，調解息爭，但未幾戰端又起。

亞比利里（共和國）

〔面積〕四五、〇〇〇方哩
〔人口〕一、五〇〇、〇〇〇至二、〇〇〇、〇〇〇
〔首都〕崇羅維亞；人口，一〇、〇〇〇
〔大總統〕愛德溫·白克萊（一九三二年就任）

位於非洲之西南海岸，人民全爲黑人，其中二萬人係自美國被釋放歸來之黑奴。一八二二年由美國被釋之黑奴創立國基，一八四七年宣布成爲自由獨立之共和國，爲非洲三小國之一。歐戰後，加入國聯會，國內政治腐敗，財政困難。憲法倣自美國。大總統任期四年，僅黑人幷有土地者始有選舉權。議會分兩院。境內產咖啡、石油、森林等物。

南非聯邦（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四七一、九一七方哩
〔人口〕八、二五〇、〇〇〇（一九三二年統計，其中歐人爲一、八五九、四〇〇，他種人，六、三九一、五〇〇）
〔首都〕一、開浦頓（立法所在地）；二、普利多利亞（政府所在地）
〔總督〕克拉爾頓（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英帝國之自治領，據一九三〇年英帝國會議之議決案而成立者，包括好望角、奈塔爾，爲日之波爾共和國，脫爾斯伐爾，及奧爾其自由邦。政府組織悉取法於英國。議會分兩院，上院有議員四十人，下院一百四十八人。年在三十歲以上之白色人種。均有選舉權，現由國家黨執政，內閣總理爲赫查格將軍。境內礦產甚富，金及金剛石之產額，佔世界重要地位，農產物亦盛。與日本之貿易關係頗密切。

澳大利亞（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二、九七四、五八一方哩
〔人口〕六、六二三、七五四（一九三三年六月統計）
〔首都〕甘培拉；人口，七、三二五（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伊薩克·愛薩克斯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英帝國重要自治領之一，其他開發至今僅一百五十年。一九〇一年即宣布聯邦制，包括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昆斯蘭、南澳洲、西澳洲及塔斯馬尼亞等州。目前所享有之自治權，與加拿大、南非聯邦相等。羊毛之產額，居世界第一。

紐絲蘭（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一〇三、四一五方哩
〔人口〕一、五二六、九六四（一九三三年四月統計）
〔首都〕威靈頓；人口，一四五、〇〇〇（一九三三年統計）
〔總督〕勃里迭斯洛（一九三〇年就任）

英帝國之自治領，位於南太平洋，在澳洲東一千二百哩。

加拿大（英帝國自治領）

〔面積〕三、六九四、四六三方哩
〔人口〕一〇、三七六、七八六（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哇太華；人口，一二六、八七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貝塞波洛（一九三一年就任）
爲英國重要自治領之一。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九六人，下院議員二四五人。任期終身。土地廣大，甚適於大規模之農業經營，多森林，鑛產亦豐，製紙業尤發達。

愛爾蘭（自由國）

〔面積〕二六、五九二方哩
〔人口〕二、九四五、〇〇〇（一三九〇年統計）
〔首都〕杜白林；人口，三二六、七四一
〔總督〕爾奈南·勃克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就任）
愛爾蘭自由邦係合愛爾蘭島南部林斯脫，門斯脫，康脫脫三省及喀凡，唐內加爾，蒙那甘三縣而成。一九二一年，英政府與愛爾蘭代表簽訂協定，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自由國之建設；十七日，英兵全部撤退。初由親英之威斯梅萊夫爲行政總裁，尚安無事。一九三二年二月，主張反英之新芬黨首領地·凡勒拉被選爲總裁；六月中，即停付對英之地稅，一九三三年五月，國會復以二讀通過廢棄對英王之效忠宣誓。英政府以凡勒拉違背一九二一年之協定，宣布取消對於愛爾蘭之帝國優惠關稅，雙方復陷於商戰之狀態。現自由國對英帝國政府之關係已等於完全斷絕。

印度（英帝國殖民地）

〔面積〕一、八〇五、二五二方哩
〔人口〕三五一、三九九、八八〇（一九三一年統計）
〔首都〕新德里；人口，四四七、四四二（一九三一年統計）
〔總督〕惠靈頓伯爵（一九三一年四月就任）
印度於一八七六年被置於英帝國殖民地之地位，現由帝國政府之印度事務大臣直轄之。在印度之立法機關，包括一總督及兩議院。上院稱爲國家議院。有議員六十人，其中三十三名由選舉產生，餘二十七名係指定者。下院稱爲立法會議，而議員一四五名，內選舉者一〇四名，指定者四一名。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英政府以白皮書發表一將來建設印度聯邦政府之憲法大綱方案，其內容如下：（一）以印度各州及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組織一聯邦政府，治理共同有關之事件，如關稅商務郵電及鐵路諸問題；（二）英屬印度之各省，成立自主之省政府。治理僅屬與本省有關之事件。總督管理重要問題，如國防外交及維持財政安定與內部治安之權。

冰島（君主立憲國）

〔面積〕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一〇八、六四四（一九三〇年統計）
〔首都〕來克加維克；人口，二八、二八二（一九三〇年統計）
〔元首〕丹麥國王克里斯坦十世
冰島自九三〇年至一二六三年爲獨立共和國；一二六三年與挪威合併；至一三八一年，與挪威英隸屬於丹麥；一八一四年挪威脫離丹麥。冰島仍舊。一九一八年，丹麥承認冰島爲獨立王國，惟仍以丹麥國王爲君主。

國際重要統計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一九三〇年）

	面積	人口	每方公里人口密度
世界總數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亞洲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歐洲	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北美洲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
南美洲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非洲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澳洲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一

世界人口之人種別

人種別	人口（概數）
蒙古利亞（黃褐）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阿利安（白）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米的克（白）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尼格羅（黑）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馬來・及波里內西亞（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印第安（紅種及雜種）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國生產率累年比較（每千人口中之生產率）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一年	三二・一	二六・〇	二二・〇	三三・五	三二・七	三六・六
一九〇七年	三三・五	二四・三	二〇・八	三三・〇	二七・五	三六・四
一九一三年	三一・六	二四・一	一九・一	三二・〇	二七・〇	三六・〇
一九一九年	三四・八	一八・三	一九・三	一七・七	一四・八	一五・九
一九二四年	三四・三	二〇・四	一七・四	二〇・五	二〇・五	二一・七
一九三〇年	三二・二	一六・四	一七・四	二〇・九	一六・〇	一五・九

（註）＊符號係概算

各國死亡率累年比較（每千人口中之死亡率）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一年	二〇・四	一七・一	二〇・一	二二・〇	二〇・七	二四・〇
一九〇七年	二〇・八	一五・五	二〇・二	二〇・九	一八・〇	二三・七
一九一三年	一九・四	一四・五	一七・七	一八・七	一五・〇	一八・一
一九一九年	二二・八	一四・八	一九・〇	一八・八	一三・六	二〇・五
一九二四年	二二・二	一三・六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二・四	＊一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九・〇	一二・五	一六・五	一四・八	一一・二	一四・〇

（註）＊符號係概數

各國國民自然增加率（每千人口中之增加率）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二一年	一一・四	一〇・一	三・〇	一三・九	一一・三	一六・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三・六	七・七	一・八	一一・六	八・五	六・七
一九二七年	一三・八	四・六	＊一・六	一一・三	六・四	＊二・五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二	——	——	——	＊六・五	＊三・五

（註）＊符號係概數

世界主要各國歲出入比較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英國（歲入）（百萬鎊）	八四九	八〇九
英國（歲出）（百萬鎊）	八四八	七七八
美國（歲入）（百萬美元）	二、一二一	三、四一五
美國（歲出）（百萬美元）	五、〇〇七	一〇、〇四五
法國（歲入）（百萬法郎）	四一、一〇一	四五、六四七
法國（歲出）（百萬法郎）	四一、〇九八	五〇、八四七
德國（歲入）（百萬馬克）	八、二一九	五、九二七
德國（歲出）（百萬馬克）	八、二一九	五、九二七
意國（歲入）（百萬里拉）	一九、三三八	一七、七一三
意國（歲出）（百萬里拉）	二〇、九二二	二〇、六一四
日本（歲入）（百萬圓）	一、九四四	二、三〇九
日本（歲出）（百萬圓）	一、九四四	二、三〇九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英國 輸入（千鎊）	八五九、〇五一	六五七、九八一	四五九、〇五一	四一六、〇五七	四一六、〇五七
英國 輸出（千鎊）	一、三一〇、七四五	一、〇三三、九七五	七二三、一三二	六四七、四三〇	六四七、四三〇
美國 輸入（千美元）	四、三九九、一五一	三、〇四〇、九〇六	一、九二〇、七四三	一、三三一、六五〇	一、三三一、六五〇
美國 輸出（千美元）	五、二四〇、九四八	三、八三三、一八一	二、〇九九、七四三	一、四四九、三六八	一、四四九、三六八
法國 輸入（千法郎）	三五、一九一、一五一	四二、八三五、九四一	四一、九一九、一〇二	三九、六九八、一四〇	三九、六九八、一四〇
法國 輸出（千法郎）	三五、三一〇、六三一	三二、三五三、〇〇八	三一、三〇三、八一三	二五、四三五、四一〇	二五、四三五、四一〇
德國 輸入（千馬克）	一三、九九八、〇〇〇	一〇、三九二、〇〇〇	九、三九八、六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
德國 輸出（千馬克）	一三、四八八、八〇〇	一〇、三九二、〇〇〇	九、三九八、六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
意國 輸入（千里拉）	一三、三〇〇、〇一一	一〇、一一九、一八一	七、四四六、六三四	四、五七〇、一五六	四、五七〇、一五六
意國 輸出（千里拉）	一二、一四六、六九二	九、一四九、八四二	六、四九八、〇七一	四、一四九、九四一	四、一四九、九四一
日本 輸入（千圓）	三、三五六、二四〇	一、四五六、〇七一	一、四五六、〇七一	一、四三一、四五一	一、九一七、〇〇〇
日本 輸出（千圓）	三、三五六、二四〇	一、四五六、〇七一	一、四五六、〇七一	一、四三一、四五一	一、九一七、〇〇〇

各國國債額

	總額	每國民負擔額
英國（一九三三年）	七、八四三百萬鎊	一六七鎊
美國（一九三三年）	三、三四〇百萬美元	二七美元
法國（一九三三年）	*一、四〇五、三〇七百萬法郎	三五、四三五
德國（一九三三年）	六、六二一、〇七六百萬拉馬克	一〇六、四三〇
意國（一九三三年）	*一〇、三四九、八六百萬里拉	二一七拉馬克
日本（一九三三年）	四、三五七百萬圓	七三圓

（註一）*符號係已折合成新貨幣後之數額

（註二）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三二年之對照，見去年本年鑑。

各國現金存底額（單位百萬美金元）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一九三四年四月末
美國	四、〇四五	四、〇一二	七、七五六
英國	五八三	九二八	一、九七五
法國	三、二五四	三、〇二一	五、〇二三
德國	一九二	九二	八三
比國	三六一	三八〇	六三六
意國	三〇七	三七三	六〇九
日本	二一二	二一二	三五九
荷蘭	四一五	三七一	五三九
四十七國合計	一一、八九七	一一、六五一	—

各國生活費指數

	德國	英國	法國	意國	美國
一九二四年	一三六	一七五	三九	四五三	一七一
一九二五年	一三九	一七六	三九	四〇三	一七六
一九二六年	一四一	一七三	四五	五四	一七五
一九二七年	一四七	一七四	五一	五六	一七三
一九二八年	一四二	一七六	五九	四五	一七一
一九二九年	一五四	一七四	五六	五〇三	一七一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七	一七六	五六	四九	一六四
一九三一年	一三九	一四五	五六	四五	一五四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一	一四五	五六	四六	一五四
一九三三年	一八·五	一三九·五	五三〇	四九	一六

（註）德、美兩國：一九一三年＝一〇〇
英、法、意三國：一九一四年＝一〇〇

各國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爲基準）

	東京	倫敦	紐約	巴黎
一九二四年	三七·三	一七四·七	一五四·四	四九八·八
一九二五年	三三·三	一六九·一	一五〇·二	五六一·五
一九二六年	六八·二	一五七·〇	一四八·四	七三一·六
一九二七年	一七八·六	一五一·〇	一四七·五	六五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一七九·八	一四八·〇	一五一·〇	六三三·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七四·八	一三九·六	一四四·三	六三三·三
一九三〇年	一四三·九	一二七·四	一三一·五	五四四·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一·七	九八·〇	九八·九	四六一·八
一九三二年	一三八·一	九四·八	八〇·六	四〇七·〇
一九三三年	一四一·七	九五·一	九二·五	五六·三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	一三八·八	九八·六	一〇六·〇	—

各國失業人數國際職業工局統計（以千爲單位）

	德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意國	日本
一九二九年	三、一三九	一、四六七	三、九四七	二·五	四三五·四	三六八·四
一九三一年	四、五四四	二、一三九	七、四四一	五六·一	七五四·四	四一三·二
一九三二年	五、五九九	二、七二一	一二、四八九	二七三·四	一、〇四六	四八九·一
一九三三年	六、七四四	二、九六五	一〇、〇三六	三七·八	一、〇〇六	四三三·六
十一月						八月

各國耕地面積一九三一年（單位千海克脫）

日本	一一、三〇五
英領印度（A）	一二五、四五七
美國	一三八、四〇三
俄國	一二五、八五四

加拿大	一一五、八五四
法國(A)	一一、一六三
德國	二〇、四八五
意國	一三、七八二
英國	四、九九六

〔註〕(A)係一九三〇—三一年之統計。

世界金銀產量一九三二年(單位千)

	金(美金)	銀(盎斯)
非洲	三六一、九七九	——
美國	一三四、四三五	三四、八五六
加拿大	六二、〇六一	一六、三五六
俄國	四一、一三七	——
墨西哥	一三、四三四	七一、六〇〇
南非洲	一三、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日本	一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
英領印度	六、七七五	五、〇〇〇
澳洲	一三〇、三三〇	七、〇〇〇
(其他合計)	四六、六三五	六一、〇〇〇

世界鐵及鋼生產量

(一九三三年，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鐵	鋼
美國	一、一一九	一、九一三
德國	四三九	六三二
法國	四九五	六九五
英國	五一七	七一三
比利時	一五七	二二九
盧森堡	一三三	二五四
日本	三、九五八	五、四九五

世界煤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美國	三三、三五	三七、八三
英國	一八、五二一	一七、三五五
德國	九、八六七	九、一六〇
法國	四、二六七	三、九六五
波蘭	三、一九九	三、〇三五
蘇聯	四、四二一	五、二一一
比利時	三、三五五	三、一八五

世界棉花生產量(單位千擔)

	一九二〇—三一年	一九三一—三二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美國	一六、〇六六	一七、八八	一三、三五四
	五、三五〇	四、三五〇	九、八五〇
印度	一、六九七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三七七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埃及	一、八四四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一、四四五	一、八三五	
俄國	三、〇四〇		
中國	三、三四五	三、三六六	
其他合計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三、〇三五
〔註〕			(三、〇三五)

每擔等五百磅；但印度每擔爲四百磅。

德國	四三九	六三二
法國	五二七	五四四
英國	三四九	五九三
蘇聯	五九七	一五七一
比利時	二二九	二二九
盧森堡	一五七	一五四
日本	一三三	二五四
其他合計	五、四九五	五、四九五

世界石油產量(單位千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美國	九、七一四	八、九四〇
蘇聯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一
委內瑞拉	一、四三五	一、四三四
羅馬尼亞	五三五	六一六
波斯	四七	四三三
墨西哥	四一一	四九八
荷屬東印度	二九一	四三四
其他合計	一五、七四	一四、九四〇

世界工業生產指數

（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國聯統計月報）
（以一九二八年生產指數爲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美國	八六·五	七三·〇	五七·七
英國	九七·九	八八·八	八八·四
蘇聯	一五六·五	一八九·二	二〇六·五
德國	九〇·一	七三·六	六一·二
法國	一一〇·二	九三·六	七四·六
日本	一〇五·八	一〇七·七	一〇七·九
義大利	九六·五	八九·六	八四·四
加拿大	八七·一	七四·六	六四·八

世界各國軍力統計（一九三四年末，據美國世界年鑑）

國別	動員力	後備軍力	獨立空軍	總計	所佔人口之百分比
阿根廷	三〇九，四四四	—	三，四三	三一三，四七四	二·八六
奧國	三〇，〇〇〇	—	〇	三〇，〇〇〇	〇·四四
比國	八九，三四四	四五五，〇〇〇	—	四五五，〇〇〇	七·三三
巴西	八五，一九六	一七一，一八八	—	一七一，一八八	〇·四四
英帝國	三五六，一九六	六九六，九四六	四，七二	一，一四一，九七	〇·二五
中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	二，〇〇四，七〇〇	〇·四三
捷克	一五六，〇三〇	一，四九九，〇〇〇	—	一，六五七，〇三〇	一一·〇四
芬蘭	三二，五七五	三四五，〇〇〇	—	三四五，〇〇〇	一〇·三三
法國	三七四，二〇〇	三，四三八，〇〇〇	三五，九二四	三，八三八，二三四	一四·四九
德國	一〇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三〇〇	一·六九
希臘	八五，八七五	四九五，〇四三	二，三五三	五八三，四三〇	九·四三
匈牙利	三五，八〇〇	—	—	三五，八〇〇	〇·四一
意大利	四三七，二四六	三，八五五，〇〇〇	一四三，一七一	四，四六五，四一七	一四·五七
日本	三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一，〇〇〇	—	二，二七，〇〇〇	三·二四
墨西哥	三五，二一九	一五五，九二一	—	一九五，九二一	〇·六九
荷蘭	一九，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	三四九，三〇〇	四·六四
挪威	一五，一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	三三〇，一〇〇	一一·七一
巴拉圭	四〇，〇〇〇	—	—	四〇，〇〇〇	四·四四
波蘭	三三四，四五六	一，四三二，三七九	—	二，〇四七，〇三五	六·四七
葡萄牙	三五，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	三九五，八〇〇	六·六七
羅馬尼亞	二九五，八二七	一，三五五，〇〇〇	—	一，六五〇，八二七	八·八四
蘇聯	八三〇，〇三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三〇，〇三〇	九·七九
西班牙	一〇三，〇三三	三，〇九五，〇三〇	—	三，一九八，〇三三	九·三〇
瑞典	八四，七〇〇	八四一，七〇〇	九三四	八七六，三三四	一四·三〇
土耳其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三四〇	三六五，八〇〇	四·八七
委內瑞拉	八，〇〇〇	—	—	八，〇〇〇	〇·三五
南斯拉夫	三六，九二〇	一三，三五一，七三四	—	一，六九，七三四	一一·四〇
美國	一三五，〇二一	三九，〇〇九	—	四四四，六二一	〇·三三

各國軍事費支出與總預算額之比例

（據日本內閣統計局調查）

英國（單位千鎊）

年度	軍事費	總預算	比例
一九二一	二三，三七	二〇二，〇九	一一·五七%
一九二二	九一，八三五	七八三，八九五	一一·七一
一九二三	八六，三〇七	七六七，六一六	一一·〇二
一九二四	九一，一九二	八〇〇，八六六	一三·〇一
一九二五	九三，七九四	八三五，七三四	一三·九七

日本（單位千圓）

年度	軍事費	總預算	比例
一九二一	四九，〇七四	一，四七二，九三五	三七·一八%
一九二二	六七，一三六	二，〇一三，一六五	三四·二五
一九二三	八五，一八九四	二，三一〇，三〇四	三六·七一
一九二四	九四，七四五	二，二三三，二二一	四二·三四
一九二五	二，〇二三，〇四一	二，九三，四二一	四六·三六

美國（單位千美元）			
一九三一	八六三，三九九	四〇一四，九四三	三一·三〇%
一九三二	八三三，八三四	四一，四八二，一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七九七，二六九	四一，二五八，八八	一九·八八
一九三四	八六九，九二三	四五，〇三五，四三〇	一八·六六
一九三五	九四一，七三三	四七，五九〇，〇〇八	一八·一四
德國（單位千馬克）			軍人八%
一九三一	七一〇，二〇一	三三〇，九，一三	
一九三二	五五，五二一	一〇，七一一，一九四	六·四五
一九三三	六四四，四三〇	八，三一九，四三一	八·三一
一九三四	九二一，一一四	一五，九二一，一九九	一一·一一
一九三五	八九四，三三一	一六，四九八，八六一	一三·八五

|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事費之比較 | | |

中	二一〇·〇萬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日	二三〇·〇萬	六、四八〇	二〇〇	一四〇·六九	二五、三〇〇	四·二四	四·一九	四·二四	〇·四六

（註）（一）英法意之空軍設，算在陸軍費內，陸海軍僅爲半數。（二）據一九三五年四月國民新聞社已製成遠軍事專家估計歐洲列強現有陸海空軍實力其序次如下：（陸軍）蘇俄—德國—法國（海軍）英國—法國—意國（空軍）蘇俄—法國—德國。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據美國世界年鑑）

一　現有艦數及噸數（老舊者不計在內）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國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主力艦	一五	四五五、四〇〇	一五	四七三、六五〇	九	二七二、〇七〇	九	一八五、九二五	四	八六、五三二
航空母艦	四	九二、〇〇〇	六	一一五、三五〇	四	六八、三七〇	一	二二、一四六	—	—
單種巡洋艦	一六	一四九、七七五	一九	一八三、六八六	一四	一二三、五二〇	一〇	一〇五、九二三	一一	一〇三、六四一
乙種巡洋艦	一〇	七〇、五〇〇	三二	一五九、一七〇	二〇	九三、三七五	八	五一、一一四	一三	五二、六七八
驅逐艦	二二八	二五〇、七一五	一五二	一七四、四四四	一〇三	一二二、一〇一	七五	一一〇、三七四	八六	九〇、五二八
潛水艇	八四	七〇、〇四〇	五二	五一、二五九	七〇	七七、一二五	九三	七九、〇八四	五七	三七、四八〇
總計	三五七	一、〇六、四三〇	二七六	一、二六、六五九	二二〇	七五六、五六一	一九六	五五五、二六六	一七一	三七〇、五八九

二　建築中之艦數及噸數

	美國		英國		日本		法國		意國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艦數	噸數
主力艦	一四	四二九、三〇〇	一五	四七四、七五〇	八	二四二、七四〇	四	八八、七五六	四	八六、五三二
航空母艦	三	五三、八〇〇	六	一一五、三五〇	四	六八、三七〇	一	二二、一四六	—	—
單種巡洋艦	一五	一四二、四二五	一九	一八三、六八六	一二	一〇七、八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
乙種巡洋艦	一〇	七〇、五〇〇	二二	一一六、八八〇	一七	八一、四五五	六	三八、九〇二	九	四〇、五六二
驅逐艦	四	四、九三五	四四	五八、七三四	六一	八二、二八一	五一	九二、五八六	五三	六四、三七六
潛水艇	四七	四八、七八〇	三三	四〇、八四九	六三	七一、七七九	六六	六〇、二一九	三六	二九、三一〇
總計	九三	七七六、四四〇	一三九	九八九、八八九	一六五	六五四、四二五	一三五	三七二、六〇九	一〇九	二九〇、一八〇

倫敦海軍協定所定英美日三國海軍之比率

	美國	英國	日本	比率
主力艦	四六、四〇〇	四七四、七五〇	二六六、〇七〇	一〇：一〇：三：五·八
航空母艦	一三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六
六吋以上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一八〇、〇〇〇(大艘)	一四六、八〇〇(十五艘)	一〇八、四〇〇(十二艘)	一〇：八·一：六
六吋口徑大砲之巡洋艦	一四三、五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	一〇：一三·四：七
驅逐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	一〇：一〇：七
潛水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五二、七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
總計	一、一三、六〇〇	一、一五一、四五〇	七一四、一二〇	一〇：一〇·二：六·三

各國空軍實力之比較

（根據一九三三年國聯軍備年鑑）

國別	現有飛機數	戰軍草約規定所有之飛機數
美國	一、七五二	五〇〇
英國	一、四三四	五〇〇
法國	二、三七五	五〇〇
蘇聯	七五〇	五〇〇
日本	一、六三九	五〇〇
意大利	一、五〇七	五〇〇
波蘭	一、一三、六〇〇	
南斯拉夫	一、一五一、四五〇	
捷克	七〇〇	七五
西班牙	六二七	七五
比利時	五四六	七五
荷蘭	五三三	七五
羅馬尼亞	一九五	七八
中國	三二一	七四
土耳其	七九九	七九
希臘	——	——
	三七〇	五〇
	一一九	二五

各國出版圖書數（單位冊）

國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日本	三二、一〇三	三二、一一〇	三六、四〇三	——
俄國	三五、一一〇	三四、四五七	三四、一五五	——
德國	二一、四三五	二六、九六一	二七、〇〇三	二七、九二八
英國	一四、八三四	一五、二九二	一四、〇八六	一四、二九九
法國	一五、八三一	一四、五三一	一四、〇五〇	一四、六二三
意國	三、五四五	三、一九三	二、九四九	二、九二八
美國	九、〇三五	一〇、二〇七	一〇、一八七	一〇、三五四
丹麥	三、一四一	三、一三八	三、二三七	三、八二三
匈牙利	三、八三一	三、一二九	三、〇三一	三、〇三七
保加利亞	三、〇六八	二、九二〇	二、九六九	二、七三五
瑞典	二、九三五	二、九四三	二、九五七	二、七三五
瑞士	二、四四四	二、四九九	二、四五四	一、九二三
挪威	——	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	一、八一〇

各國之船舶數及噸數（一九三三年六月末）

	隻數		噸數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英國	九、三三二	吉四	三一、三四、九九	二四三、三六	阿根廷	三四、三六
美國	五、八三七	三六	三一、三六〇、二六八	六七、三三	土耳其	一、四三一
挪威	一、九三五	三	四、〇七八、一三四	一、四〇七	智利	四、一八四
德國	三、〇三一	一三	五、八七、九七	三一、二六七	巴拿馬	二九
日本	一、七六〇	一、八六四	四、〇九九、一〇〇	三六、九三七	愛沙尼亞	三、七四六
法國	一、五二一	二六	五、六九、三五六	四二、六八一	洪都拉斯	五四六
意國	一、〇三三	三六	三、〇九、七二三	五七、〇三四	羅馬尼亞	九三、三四六
荷蘭	一、六五一	三	三、七六、八一三	六、六四三	波蘭	三七、〇五四
瑞典	一、三四九	三六	一、六六、一四六	一六、八三六	委內瑞拉	一、八三六
希臘	三七四	—	一、四一、〇四一	—	埃及	四六、六四四
西班牙	八〇〇	八四	一、三七、九六六	一四、四八	秘魯	四三、六八
丹麥	七〇三	三	一、六〇、二三四	七、八六八	古巴	三五、三三七
蘇聯	四三三	三	八四〇、六六一	五、三三	其他諸國	二〇六、七四四
比利時	三一一	一	四三四、七八四	一、四三四	船籍不詳	一〇、四二九
巴西	三六四	三六	四八、八八八	四、八六七	總數	—
南斯拉夫	五〇	—	三七四、四七	—		
中國	一三七	六	三九、三六	一、七三七		

（註）登錄噸數十六噸以下之汽船；英國包含各種民地。

世界重要報紙雜誌及通訊社調查

國別	名稱	性質
美國		
(一)報紙		
	世界電聞、紐約電聞、舊金山新聞報、華盛頓郵報等廿四種	哈瓦特新聞團
	紐約晨報、晚報、紐約美國人民報等	哈斯特新聞團
	支加哥評論報、紐約泰晤士報等	麥康密克新聞團
	其他尚有凱洛格新聞企業團、斯康里柏斯新聞團等	
(二)雜誌		
	外交季刊	獨立
	民族週刊	與共和黨接近
	現代史料月刊	獨立
	國際法季刊	獨立
(三)通訊社		
	聯合新聞社	獨立
	美聯社	獨立
	世界新聞社	獨立
英國		
(一)報紙		
	每日電聞、晨報	保守黨
	每日快報	工黨
	新聞記事報、曼卻斯脫導報	自由黨
	工人日報	共產黨
	泰晤士報、每日快報、觀察報	獨立（與保守黨極接近）
(二)雜誌		
	經濟學者週刊	獨立（財政及統計）
	國際新聞半月刊	獨立（國際時事）
	現代評論	自由黨（政治時事）
	兩週評論	獨立（時事）
(三)通訊社		
	路透社	半官
	中央新聞有限公司	獨立
	不列顛新聞聯合公司	獨立
	電訊交換有限公司	獨立
蘇聯		
(一)報紙		
	眞理報、拉巴勒耶報	共產黨公報
	伊斯維斯太報	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及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公報
	工業報	最高經濟會議機關報
	莫斯科新聞	英文報紙，供說英語之民族閱讀
(二)雜誌		
	政治經濟半月刊	政治經濟國際問題，社會等
	蘇聯評論月刊	政府
(三)通訊社		
	塔斯社	獨立（諮吹自由主義）
日本		
(一)報紙		
	東京朝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	獨立（諮吹自由主義）
	東京日日新聞、大阪日日新聞	獨立
	報知新聞	與民政黨接近
	國民新聞	軍人公報
	讀賣新聞	獨立
	時事新報	獨立（圖業商集）

(二)雜誌		
中央公論		
外交時報		
改造		
現代日本季刊		
(三)通訊社		
電通通訊社		
聯合新聞社		
帝國通訊社		
法國		
(一)報紙		
晨報、日報		
時代報、新時代報		
自由報、巴黎週聲報		
時報、日報、小巴黎人報		
民報		
(二)通訊社		
哈瓦斯通訊社		
無線電訊社		
德國		
(一)報紙		
人民觀察報、干預報		

政府機關雜誌		
鼓吹軍國主義		
獨立		
以英文刊行		
獨立（與美國聯合社聯絡）		
獨立（與路透社聯合）		
獨立		
獨立（穩健主義）		
急進社會黨		
保守派右派		
半官性質		
勞工社會黨		
半官性（全世界皆有分社）		
獨立		
國社黨機關報		

德意志新聞報		
德意志報		
日耳曼報		
柏林交易所報		
(二)通訊社		
德意志新聞社		
意大利		
(一)報紙雜誌		
意大利新聞報		
羅馬民報		
政治月刊		
法西斯月刊		
(二)通訊社		
斯蒂芬尼通訊社		
羅馬通訊社		
波蘭		
波蘭公報		
華沙新聞報		
加托維佐時報		
工商週刊		
政治月刊		
奧地利		
維也納時報		
新維也納新聞		
工人時報		
德奧聯合月刊		

半官		
半官		
天主教		
金融機關		
政府		
皆受意政府之管理及宣揚法西斯之用		
政府		
半官		
政府		
國民黨		
日耳曼民族		
政府		
獨立		
政府		
與內衛團接近		
社會民主黨，銷行最廣		
德奧合併派		

政府通訊社		
德國政府駐維也納通訊聯合會		
民報		
比利時國報		
比利時電訊社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報		
帕拉司開報		
日耳曼農報		
羅馬尼亞		
阿特勃爾報		
阿古斯報（日刊週刊）		
提米尼愛蔴報		
世界報		
多瑙河區域新聞社		
電報通訊社		
南斯拉夫		

政府		
德國（半官性質）		
各國報界聯合會		
政府		
自由黨		
社會黨		
天主教黨		
半官性質		
國民社會黨		
政府公報		
農民黨		
擁護全國農人黨		
半官報		
獨立消息最靈通		
國民自由黨		
電報經理處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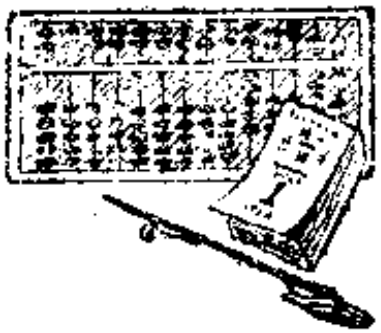
南斯拉夫日報　獨立
政治報　獨立（鐵路最廣）
經濟月刊　財政金融

西班牙
愛皮西報　獨立保守派銷路最廣
公平報　共和黨
賽白拉通訊社　政府

荷蘭
洛特丹晚事新報、南報（晨報及晚報）　自由主義
龜開報（晨報及晚報）　獨立
新日報　天主教
荷蘭週刊　獨立以英、法、德三國文字刊行
德牙週刊　政治經濟
荷蘭訊報通訊社　國際
荷蘭通訊社　半官

希臘
愛萊南特洛維馬報　共和派
海斯皮晚報　共和派
雅典新聞（法文）　外交部半官報
雅典通訊社　半官

土耳其
德斯米公報　政府
太陽報　獨立
安娜托利安通訊社　半官



便覽

度量衡幣

中外度量衡表

一. 萬國公制

萬國公制原爲法國制度，因其標準之精確，進位之便利，故爲各國所採用。我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公布度量衡標準方案，亦採萬國公制爲標準制，而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例，且與民間習慣相近者，定爲市用制。現在專用萬國公制者計三十二國，即德國，奧國，阿根庭，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科斯太利加，古巴，丹麥，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荷蘭，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國，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尼加拉圭，瑞威，祕魯，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伐杜，南斯拉夫，邏羅，瑞典，瑞士，烏拉圭是也。法定兼用者凡十國，即中國，波利維亞，埃及，美國，英國，希臘，日本，巴拉圭，俄國，土耳其是也。茲將萬國公制度量衡表列舉如下：

1. 萬國公制長度進制表

公里(糎) Kilomètre (Km)	公引(粁) Hectomètre (Hm)	公丈(杪) Decamètre (Dm)	公尺(糎) Mètre (m)	公寸(粍) Decimètre (dm)	公分(忽) Centimètre (Cm)	公厘(纖) Milli mètre (Mm)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單位積 (Mètre) 爲地球子午線線長之 $\frac{1}{40000000}$

2. 萬國公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公里 Kilomètre Carré (Km²)	方公引 Hectomètre Carré (Hm²)	方公丈 Decamètre Carré (Dm²)	方公尺 Mètre Carré (M²)	方公寸 Decimètre Carré (dm²)	方公分 Centimètre Carré (Cm²)	方公厘 Millimètre Carré (Mm²)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註)量地積時，方公引又名公頃，西文略字 Ha，中文略字頃，方公丈又名公畝，西文略字A，中文略字畝，方公尺又名公厘，西文略字Ca，中文略字厘。

3. 萬國公制量制進制表

公秉(堡) Kilolitre (Kl)	公石(石) Hectolitre (Hl)	公斗(斗) Decalitre (Dl)	公升(升) Litre (L)	公合(合) Decilitre (dl)	公勺(勺) Centilitre (Cl)	公撮(撮) Millilitre (Ml)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萬國公制以一粟之十分之一即料之立方體（即立方公寸）作量最之單位，名爲 Litre ，公升卽立方公寸，公秉即立方公尺，而公撮即立方公分也。

4. 萬國公制衡制進制表

公噸(噸) (T)	公擔(擔) (Q)	公衡(衡) (Mg)	公斤(斤) Kilogramme (Kg)	公兩(兩) Hectogramme (Hg)	公錢(錢) Decagramme (Dg)	公分(分) Gramme (G)	公厘(釐) Decigramme (dg)	公毫(毫) Centigramme (Cg)	公絲(絲) Milligramme (mg)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萬國公制重量單位 Gramme （公分）係一公尺之百分之一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4度之重。

二. 中國度量衡表

(A) 標準制

此即採自萬國公制，其名稱與縮寫均見上表，不復贅。

(B) 市用制

1. 中國市用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1	= 15	= 150	= 1500	= 15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尺即等於$\frac{1}{3}$公尺

2. 中國市用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里	方引	方丈	方尺	方寸	方分	方厘	方毫
1	= 225	= 225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註)量地積時 1頃 = 100畝 = 1000分 = 10000厘 = 100000毫

3. 中國市用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升即等1公升

4. 中國市用制衡制進制表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1	= 100	= 1600					
	1	= 16	= 160	= 16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斤等於$\frac{1}{2}$公斤

（C）舊制（即營造庫平制）

1. 中國舊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步 尺 寸 分 匿 毫

1＝18＝180＝360＝1800

1＝10＝20＝100

1＝2＝10

1＝5

1＝10＝100＝1000＝10000

1＝10＝100＝1000

1＝10＝100

1＝10

2. 中國舊制地積度進制表

頃 畝 分 匿 毫

1＝100

1＝10＝100＝1000

3. 中國舊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1＝2＝10＝100

1＝5＝50

1＝10＝100＝1000

1＝10＝100

1＝10

4. 中國舊制衡制進制表

斤·兩 錢 分 匿 毫

1＝16＝160

1＝10＝100＝1000＝10000

1＝10＝100＝1000

1＝10＝100

1＝10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1. 長度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里	1	市里	1	舊里
2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736	舊里	0.868	舊里	1.152	市里

1	公尺	1	市尺	1	舊尺
3.000	市尺	1.042	舊尺	0.320	公尺
3.125	舊尺	0.933	公尺	0.960	市尺

2. 面積度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畝	1	市畝	1	舊畝
0.150	市畝	6.667	公畝	6.144	公畝
0.163	舊畝	1.085	舊畝	0.922	市畝

3. 容量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升	1	市升	1	舊升
1.000	市升	1.000	公升	1.035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舊升	1.035	市升

4. 衡制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斤	1	市斤	1	舊斤
2.000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1.676	舊斤	0.838	舊斤	1.194	市斤

5. 中國各地舊用度量衡與標準制市用制比較表

	各地名稱	標準制	市用制
長度	海關尺 1	0.358 公尺	1.0740 市尺
	魯班尺 1	6.3017 ,,	0.9050 ,,
	蘇裁尺 1	0.3509—0.3436 ,,	1.0526 1.0309 ,,
	漢口算盤尺 1	0.3524 ,,	1.0572 ,,

長度	廣東海關尺 1	0.37428 基尺	1.1227 市尺
	天津裁尺 1	0.3409 ,,	1.0227 ,,
	北平裁尺 1	0.3266 ,,	0.9789 ,,
	滬關裁尺 1	0.3452 ,,	1.0356 ,,
容量	滬斛升 1	1.0750 基升	1.0750 市升
	海斛升 1	1.1830 ,,	1.1830 ,,
	滬斗升 1	2.2574 ,,	2.2574 ,,
衡制	關秤斤 1	0.60453 基斤	1.2091 市斤
	滬秤斤 1	0.5866056 ,,	1.173 ,,
	上海司馬斤 1	0.6158 ,,	1.231 ,,
	漢口錢平秤斤 1	0.576 ,,	1.152 ,,
	北平秤斤 1	0.53355 ,,	1.0671 ,,
	滬關斤 1	0.55155	1.1031 ,,
	蘇錫斤 1	0.4375	0.875
	廣東司馬秤斤 1	0.6	1.2

三. 各國度量衡表

(A) 英美

1. 英美長度進制表

哩	噚	碼	呎	吋
Mile	Fathhom	Yard	Foot	Inch
1 =	880 =	1760 =	5280 =	63360
	1 =	2 =	6 =	72
		1 =	3 =	36
			1 =	12

(註) 英國一海里 (即地理里 Sea mile) 等於 1.150" 哩，美國一海里等於 1.1516 哩。

2. 英美地積進制表

方哩	英畝	路得	方鎖	方桿	方令
Square mile	Acre	Rood	Square Chain	Square pole	Square Link
1 =	640 =	2560 =	6400 =	102400 =	64000000
	1 =	4 =	10 =	160 =	100000
		1 =	2.5 =	40 =	25000
			1 =	16 =	10000
				1 =	625

3. 英美量制進制表

(甲)液量

加侖	夸遲	品脫	及耳	盎斯
Gallon	Quart	Pint	Gill	Ounce
1 =	4 =	8 =	32 =	160
	1 =	2 =	8 =	40
		1 =	4 =	20
			1 =	5

(註)美一加侖等於 4.54346 公升，美一加侖等於 3 78533 公升。

(乙)乾量

蒲式耳	配克	加侖	夸遲	品脫
Bushel	Peck	Gallon	Quart	Pint
1 =	4 =	8 =	32 =	6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英一加侖同液量。美一加侖等於 4.40459 公升。

4. 英美衡制進制表

(甲)常衡

磅	嗎(盎斯)	打蘭	克冷
Pound	Ounce	Dram	Grain
1 =	16 =	256 =	7000
	1 =	16 =	437.5
		1 =	27.34375

(註)一磅等於 0.45359 公斤。

(乙)金衡

磅	嗎	英錢	英厘
Pound	Ounce	Panuy Weight	Grain
1 =	12 =	240	
	1 =	20 =	480
		1 =	24

(註)一磅等於 0.37324 公斤。

（3）俄國

1. 俄國長度進制表

維爾斯他(俄里) Verst	薩仁 Sagene	阿耳申(單位) Archine	維耳索克 Vershòk	秋易姆 ——	利尼亞 Linija	託赤克 Tatchka
1	= 1500	= 1500				
	1	= 3				
		1	= 16	= 28	= 280	= 2800
			1	= 1.75	= 17.5	= 175
				1	= 10	= 100
					1	= 10

2. 俄國地積進制表

俄方里 Square Verst	俄頃(單位) Dersiatina	平方薩仁 Square Sagene	平方阿耳申 Square Archine	平方維爾索克 Square Vershok
1	= $104\frac{1}{6}$	= 250000		
	1	= 2400	= 21600	
		1	= 9	= 2304
			1	= 256

3. 俄國量制進制表

拉司他 Last	赤物維耳特 Tchetvert (俄石)	額司米納 Osmina	派及克 Pajik	赤特維里克 Tchetverik (俄斗)(單位)	赤特浮卡 Tchatverka	格耳孟次 Garnetz (俄升)
1	= 12	= 24	= 48	= 96		
	1	= 2	= 4	= 8		
		1	= 2	= 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俄國液體容量以維得羅（Vedro）爲單位亦另有進制，從略。

4. 俄國衡制進制表

把根	別耳課維次	普得(單位) Pood	分特(俄磅) Funt	爾納	洛特	作洛特尼克 Zolotnik	多利 Doli
1	= 3	= 30	= 1200				
	1	= 10	= 400				
		1	= 40				
			1	= 12	= 32	= 96	= 9216
				1	= $2\frac{2}{3}$	= 8	= 768
					1	= 3	= 288
						1	= 96

（C）日本

1. 日本長度進制表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1	= 36	= 1296	= 2160	= 10368	= 12960	= 129600
	1	= 36	= 60	= 288	= 360	= 3600
		1	= $1\frac{2}{3}$	= 8	= 10	= 100
			1	= $4\frac{4}{5}$	= 6	= 60
				1	= 1.25	= 12.5
					1	= 10

2. 日本面積度進制表

町	段	畝	歩或坪（方間）	合	勺
1	= 10	= 100	= 3000	= 30000	= 300000
	1	= 10	= 300	= 3000	= 30000
		1	= 30	= 300	= 3000
			1	= 10	= 100
				1	= 10

3. 日本量制進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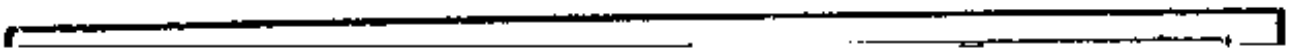
4. 日本衡制進制表

貫	斤	匁	分	厘	毛
1	= 6.25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四.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用制舊制比較表

（A）長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里	1	市里	1	里	1	哩	1	俄里	1	日里
2.000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609	公里	1.067	公里	3.927	公里
1.736	舊里	0.868	舊里	1.152	市里	3.219	市里	2.134	市里	7.856	市里
0.621	哩	0.310	哩	0.358	哩	2.794	舊里	1.852	舊里	6.818	舊里
0.937	俄里	0.469	俄里	0.540	俄里		俄里		哩	2.440	哩
0.255	日里	0.129	日里	0.147	日里	0.410	日里		日里		俄里



2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0.454	公斤	0.410	公斤	0.600	公斤
1.676	舊斤	0.838	舊斤	1.194	市斤	0.907	市斤	0.819	市斤	1.200	市斤
2.205	磅	1.102	磅	1.316	磅	0.760	斤	0.686	斤	1.005	斤
2.442	俄磅	1.221	俄磅	1.457	俄磅		普德		磅		磅
0.267	日貫	0.133	日貫	0.395	日斤		日斤		日斤		普德

中外幣制表

一. 中國幣制

中國採用銀本制，單位有二：一用兩，兩下爲錢，分，釐；一用元，元下爲角，分，釐，俱以十進。但同一銀兩，尚有庫平，關銀，規銀之分。茲列比較表如下：

兩		錢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元		角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庫平紋銀 1 兩 = 規銀 1.0059 兩
漕平紋銀 1 兩 = 規銀 1.0765 兩
關　　銀 1 兩 = 規銀 1.114　兩
規　　銀 1 兩 = 紋銀 0.9004 兩 = 庫平紋銀 0.9125 兩 = 關銀 0.898 兩

〔註〕銀一兩等於純銀 0.96673 兩。國幣一元等於庫平純銀 0.648 兩

本年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規定每國幣 1 圓合上海規銀 7 錢 1 分 5 厘，（上海規銀一兩合純銀33.799公分）成色880，又規定兩元折合辦法每洋1400元，折合銀1001兩，每銀1000兩，折合洋 1398 元 6 角。

二. 法國幣制

佛郎		生丁
Franc		Cent
1	=	10

金幣 20 佛郎 = 9 成金 6.4516 克
　　= 中國庫平純金 0.1656 兩
　　= 漕平標金　 0.162　兩
銀幣 1 佛郎 = 庫平純銀　 0.112　兩

三. 英國幣制

磅	先令	辦士
Pound	Shilling	Ponce
1 =	20 =	240
	1 =	12

金幣一磅= 庫秤純金 0.19628 兩
= 1 漕秤標金 0.20425 兩
銀幣 1 先= 庫秤純銀 0.14022 兩

四. 美國

1 圓 = 100 分
金圓 10 元 = 庫秤純金 4.833 錢
= 漕秤標金 4.197 錢
銀幣 1 元 = 庫秤純銀 6.4486 錢

五. 日本

圓	錢
1 =	100

金幣 5 圓 = 純金 0.99999 錢
= 庫秤純金 1.005 錢
= 漕秤純金 1.046 錢
銀幣 50 錢 = 庫秤純銀 2.889737 錢

六. 俄國

金幣15盧布=純 金 11.9418 克
=庫秤純金 3.112 錢
=漕秤標金 3.239 錢
銀幣 1 盧布=純 銀 17.995 克
=庫秤純銀 4.8227 錢

七. 德國

馬克

金幣 20 馬克 = 9 成 金 7.96495 克
= 庫秤純金 1.921146 錢
= 漕秤標金 2 錢
銀幣 1 馬克 = 庫秤純銀 1.13266 錢

郵電

各類郵件資費表 第七十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郵政總局修正）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信函類	明信片		新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單	雙（附有回片者）	第一類（平常）	第二類（立等）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一張或數張		每一張或數張	每次交寄總重
資費	國內	各行省（蒙古新疆除外）	第一資費 各局就地投遞界內	二分	一分	二分	半分	每重百公分半分
			第二資費 各局互寄	五分	二分半	五分	半分	每重百公分半分
		蒙古及新疆省	第三資費 各局就地投遞界內	二分	二分	二分	一分	每重百公分半分
			第四資費 蒙古或新疆省內各局互寄	六分	三分	六分	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第五資費 與各省互寄	九分	四分	六分	一分半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國外	第六資費 國各會郵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第七資費 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	五分	二分半	五分	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第八資費 香港澳門	五分	五分	五分	二分半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新聞	
第一類（平常）	第二類（立等）
每一張或數張	每次交寄總重
每重百公分半分	每重百公分半分
按六折收費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每重五十公分半分

種類	第三類（包紙）	書籍，圖畫，物印圖，貿易契等類。							貴重	普通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商務傳單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三公斤（此行重量，祇適用於單本寄遞之書籍。）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七百五十公分	逾七百五十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五分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一分半	半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	五分
另加印物資五分	一重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二分半	一分	二分半	五分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二角	五分	
一角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角三分	四角五分	二分	五分	一角	一角五分	二角	四角	一角	
另加印物資一角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三元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八分	二元四角	三角六分	二角	

每重一公斤五分

每件起碼重量五公斤，以其公分百分由契惟一分即公重此算五以其公百分由契惟一分即公重此算五以其公百分由契惟一分即公重此算五以其公

貨樣類				航空件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重至此數爲限）	凡屬空內航件，郵寄二十公分或其零之數，於每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信函〕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五十公分或其零之數，於每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明信片〕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於每一飛航區域內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現	八分	一角二分
二分	七分半	一角〇半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八分	一角二分
四分	一角	八分	一角二分			雙	八分	
四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八分	
三角	三角	六角	九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五角	八分	
每件由一重公分重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十公分起算，過此每十公分重，加收一角五分；逾五百公分即按公斤計算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線轉遞者，除分別照付國內航空資費外，另加各線航空資費不等，可向各地郵局詢問。			一角	一角五分
三分	七分半	一角〇半分	一角五分				一角	二角五分
每件由一重公分重至一百公分，其費均以二十公分起算，過此每十公分重，加收一角；逾五百公分即按公斤計算							八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 資費 | | |

附註

一 總則

(甲)國內郵件，須各依種類，付足郵費，否則不予收寄，如投入信箱中者，向收件人按不足之數加倍收取，以欠資票黏貼郵件上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邀繳，即視爲拒絕收領。

(乙)寄往已入郵會各國之各類郵件，除重量不逾五百公分之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如未付郵費，或付費未足者，不予寄遞。其由國外寄來郵件，如付費不足者，就其不足之數，向收件人加倍收取，以欠資票表示之，收件人倘不照數邀繳，即視爲拒絕收領。

外洋各國（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香港及澳門除外）寄來之信函，單明信片，未經預付，或未付足資費者，其應行加索之欠資，不得少於國幣一角。

(丙)寄往未入郵會各國各類郵件，均應將資費預先付足。

(丁)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藏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戊)往來蒙古、新疆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己)凡由新疆或蒙古寄往日本、朝鮮及關東租借地，以及台灣之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其由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寄往新疆或蒙古之郵件，於投遞時，應另向收件人，收取第二資與第五資所列資例相差之數。

(庚)凡由新疆或蒙古與香港或澳門往來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按第六資依類納費。

各種圖印物，即如新聞紙、書籍及他項圖印品之類，自香港等處寄交蒙古及新疆境內者，均按等於第五資，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資費。

二 信函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爲限，其尺寸不能裝入郵袋者，均不收寄。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爲限，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

三 明信片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亟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寬不得逾十公分半，尺寸亟小者，長須十公分，寬須七公分。

四 新聞紙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納費。

(乙)新聞紙每包重不得逾二公斤，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惟第三類新聞紙不在此列。

(丙)新聞紙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照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丁)第二類新聞紙，每份重量至少十公分，祇能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戊)第三類新聞紙，每件至少五十份，祇能寄往輪船、火車到達地方，由發行人自行交寄。

五 書籍、圖印物、貿易契等類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

(丙)寄往未入郵會各國之圖印物、貿易契，每重五十公斤，收費五分，貿易契每件郵費至少一角。

(丁)圖印物、貿易契，寄往聯郵各國（第六資），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六 證書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公分。

(丙)寄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節），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論摺疊與否，其最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

七 商務傳單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凡係用單張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爲分送，倘印之貨色價目單，重量極輕，每冊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寄遞傳單之法辦理。

八 貨樣

(甲)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

(乙)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厚不得逾十公分；如係成捲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

九 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按照普通、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皆可黏貼（惟新疆紙能黏貼航空郵票）。各郵局發售一種特製之信封，專爲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式樣如欲自備信封，須照下列式樣辦理。

(一)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正反兩面四週，劃淡綠色曲線，並於信封正面之左角上，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西文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各二道，橫線之上備留黏貼郵票地位，兩線間須書「Par Avion」字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至於明信片、銅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列式樣辦理。又「郵政局所彙編」中各郵局標有「空」字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空通運局間，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數，可向各郵局詢得之。

十 掛號郵件

各類郵件，均可掛號。

十一 快遞郵件

(甲)各類郵件，除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外，均可快遞。

(乙)國內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快」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指有掛號費在內。

(丙)寄往外洋各國之快遞郵件，祇能向限定之各國寄交，所有各該國之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遞事務之各局閱看。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丁)各類郵件，均能快遞寄往日本，惟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寄交該處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爲限，至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

十二 保險信函

保險信函，得在兼辦保險信之郵局（即「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字之各局）寄遞，惟須向郵局購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國內者祇分三種，即係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國外者亦分三種，大號者售價一角四分，中號者一角，小號者六分。

十三 保險箱匣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按保險箱匣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保（一）」功能郵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得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其重量以一公斤爲限，長度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十四 代收貨價

(甲)除貨樣外，各類掛號郵件，均可按代收貨價手續，在「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有

「貨(三)」功能誌號之各局往來寄遞，並可寄往指定之少數國家。

(乙)國內代收貨價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國外最高額，因國別而異，詳見「郵政章程」。

(丙)收款與付款局間之匯費費率，如每元超過國幣三分時，得向收件人加收補水費。

(丁)代收貨價掛號信函，亦可保險。

十五　回執

除普通郵件外，均可於交寄時另納費費，聲取收件人回執。

十六　查詢及補發回執

(甲)凡寄交之普通郵件，及寄往國外未掛號之快遞郵件，祇能查詢，其他各類郵件，可補發回執。

(乙)寄件人已付回執費之郵件，迨有查詢或補發回執情事，不再收費。

十七　改寄

(甲)除書籍、印刷物、貿易契外，其餘各類郵件，如於投到次日(星期日或假日不計)以後改寄他處者，須另付郵費。

(乙)第三類新聞紙，除另納第一類新聞紙費費外，不能改寄。

十八　撤回

如在郵件未離原寄局之前，請求撤回者，可免費撤回。

十九　更改代收貨價價額

價額變更較原值增高時，須加納代收貨價額定費費，減少時，其已繳者概不發還。

國際匯票直接通匯各國郵局

比利時國	加拿大	丹麥國	
馬來聯邦	法國	法屬安南	
德國	英國	英屬香港	
日本	澳門	荷屬東印度	
盧威國	波蘭國	暹羅國	
南洋羣島	瑞典國	突尼斯	
美國(其他各國概由上列各國轉匯)			

郵寄蒙古新疆函件

改照第二資納費

本年郵政總局令：第七十二號各類郵件資費表內信函類，及明信片項下之第三資、第四資及第五資，應予註銷。自五月一日起，寄往蒙古及新疆書之信函及明信片，應按第二資納費。

第七十二號各類郵件資費表更改小條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特種資費「快遞郵件」欄後，應另加一欄如左：

平快郵件資費	每件除普通(第一資二(第二資)資費外另加一五分	一五分

又附註第十一項「快遞郵件」後，應增加一項如左：

十二　平快郵件

(甲)除新疆蒙古外，全國所有郵局，一律辦理平快郵件事務。

(乙)各類郵件，除包裹、民局包封及保險郵件外，均可作為平快郵件交寄。

(丙)平快郵件之交寄及投遞手續，與普通郵件同，概不發給及取收據，郵局所負責任，以及寄件人查詢辦法，亦與普通郵件同，但投遞時，除未有快信差各局，即由普通信差投遞外，其已有快信差各局，則一律由快信差投遞。

(丁)平快郵件之封面上下二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Express)字樣。

第十二、十三等項，應順序改為第十三、十四，改並第十九項，第十九項應改為二十項。

包裹

包裹寄發因地域及交通狀況而不同，茲分五類：

甲近省	除乙丙外均是	
乙遠省	甘肅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丙邊省	新疆蒙古	
丁遠省	與本省毗連之省	
戊全汽	全路均用汽力運送如輪船火車等	

其經由香港安南西比利亞等處轉遞者，另有辦法：

近省	省內	一單位
近省	遠省	一單位
近省	非遠省全汽	一單位

近者　非連寄非全汽　二單位
連寄　省內　一單位
連省　連省　二單位
連寄　非連寄　三單位
連省　省內　二單位
邊省　省外　四·六單位

（二單位寄費）

一公斤　二角　六公斤　七角
二公斤　三角　七公斤　八角
三公斤　四角　八公斤　九角
四公斤　五角　九公斤　一元
五公斤　六角　十公斤　一元一角

就他五公斤以內一角二角

（二單位以上照此類推）

包裹寄費複雜，邊者尤甚，上表僅舉大概，欲知其詳，須詢問郵局。

國內輕便包裹辦法

輕便包裹自廿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在國內鐵軌通運局所間，先行試辦（東三省及熱河暫緩辦理）。

（一）凡小件商貨，與信函一律迅速寄遞者，稱爲輕便包裹。

（二）左列各物不得作爲輕便包裹寄遞：

甲、郵政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之禁寄各物；

乙、信件、便條、當札之屬有個人通信性質者；

丙、銀錢、鈔票、錢票，持票人可以支付銀錢之各種票據；

丁、已註銷或未蓋銷之郵票。

（三）輕便包裹之包裝，適用郵政章程對於包裹各條之規定，但於必要時，郵局得開驗其內容。

（四）輕便包裹須寄明寄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並繕於封面上端左角註明「輕包」字樣。

（五）輕便包裹之重量限度爲一公斤，其尺寸限度爲長寬厚合計不得逾九十公分，但其長度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長及直徑之兩倍合計不得逾一百公分，但其長度不得逾八十公分。

（六）各國各地輪航或航空通運郵政局所間，一律辦理輕便包裹，將來並得逐漸推行至輪航未通運各埠（但寄遠地方，須由外國郵政經轉者暫不收寄）。

（七）往來輪軌通運各埠間之輕便包裹，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收郵費洋五分。但每包郵費，至少以二角起算。經由航空運運局間而由航空寄遞者，除收上項郵費外，另再按照刷印物辦法，加收航空郵費。

（八）輕便包裹得按章掛號或快遞。

（九）輕便包裹之交寄、投遞、及查詢手續，與掛同。

（十）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時，適用現行郵政章程第二十四章「郵政責成暨賠抵」辦法內關係各條。平常輕便包裹遇有遺失時，概不賠償。但掛號及快遞之輕便包裹，其賠償最高，每件不得逾國幣五元。保險者照保險包裹章程辦理。

（十一）輕便包裹得依照信函方法投入信筒投寄，如遇有誤寄未辦理輕包事務地方，除付足規定資費外，分別按左列規定，向收件人補取資費：

甲、除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外，加收寄於輕包資費數目。

乙、寄至蒙古、新疆、甘肅、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內未辦輕包各地者，依信函資例，補收不足之數。

前項誤寄之輕包郵件，倘於沿途轉運時，必須經由外國郵政經轉，或足以招致盜劫等危險者，郵局得將該項輕包退還寄件人。

郵局電報匯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爲謀公衆匯款更採迅速起見，特創辦一種電報匯票，由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計項匯票辦法如後：（一）直接電報匯票（僅由電報局遞）在開辦之初，祇

惟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匯。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發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距兌付局最近而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惟公衆願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因轉遞方法關係，僅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爲有利。故各該局長業已飭知如遇匯款，能以普通匯兌匯寄較爲迅速者，應隨時告知匯款人。

(一)電報匯票，除收普通匯票匯費，如需回帖，並收回帖費外，應收按字計算之電報費，及加收按照匯款數目千分之二，五之電匯費。(一)匯款人應將收款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以便迅速付款。(二)匯款人於匯款及匯費等項交局收訖後，由局掣發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

(一)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證明自身爲收款本人時，應覓舖保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電報章程摘要

據二十四年一月頒發國內電報須知

(一)電局及電台名稱　明電作二字，密電作一字，無線電明密均作一字。

(二)姓名住址　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應用明碼，但已掛號者，不在此限。

(三)國內華文電報，收報人姓名住址在十五字以內者，均作五字計費，在十五字以外者，按字加計。門牌號數得用阿拉伯字省費計算。

又收報人電話號碼及郵箱號數，亦可用爲收報人住址，均作四字計算。

(四)掛號　收報人欲將姓名住址以一字代表者，須預向電局或電台掛號，納費每月一元，全年十元，三年二十五元。

(五)翻譯電報　華文來電除政務新聞電外一律免費代譯，並免費查覆疑義。

(六)校對　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TC)爲標識。

(七)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二人或二處以上，而歸一電局或一電台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但收報人姓名住址，仍按字計算，另加抄費每份每五十字二角，五十字以上四角，餘類推，急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To…)爲標識。

(八)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得於發報時預付回報費，此項電報(以回…)或(R P…)爲標識，急電以(回急…)或(U R P…)爲標識。

(九)郵轉電報　未設電局而有二等郵局地方，得由該局收發電報，電費之外，不另加郵轉費。

(一〇)鐵路急繞經轉電報　收信人所在地無電局者，亦可由鐵路電報房轉報，不另收報費。

(一一)交際電報　凡慶賀弔問以及答謝，均可拍交際電，每字一律華文二分，以二十字起算，英文四分，以十字起算。發往香港經廣州陸線者，每字華文加一分，英文加二分。

電報字數計算法

種類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	洋文
政務電	五分	五分	二角
尋常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加急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交際電	二分	四分	四分限明語
新聞電	二分五釐	——	五分全布
加急新聞電	一角	——	二角

中文用數目字	每碼字數
明電　依電報新編之碼	四
密電　自編之碼	四或五

阿文用羅馬字	每語至多字母數
明電　現成之語	一五
Plain Language	
密電　有音之語	一〇
Code	
纔字　無音之語或數目	五
Cipher	

國內電報分類價目表以每字計算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廿一年五月十日起）

（一）亞洲及澳洲

洲名	收報地點 / 拍發地點	電報類別	普通電信		夜信	
	地名		上海	廣東廣西	其他各地	上海	廣東廣西	其他各地
亞	十香港		二角八分	* 四角	* 四角			
	十澳門		三角四分	三角	四角六分			
	緬甸		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元八角	一元九角五分	二元四角五分			
	夏威夷羣島	火奴魯魯（亞胡島上各地）	三元四角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九角二分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一分
		其他各島	四元一角五分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一分	一元三角一分
	印度		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刹蘭坦除外）		X 一元八角五分	X 一元七角	X 一元一角五分			
	荷屬東印度		X 二元七角五分	X 二元六角	X 二元零五分			
	波斯（不收遲延電報）	班大，亞巴斯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布什爾	三元	三元	三元			
		其他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塞律	馬尼剌	九角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四角五分	二角四分	四角三分	四角三分

收報地點	電報類別	普通電	夜信
洲名	拍發地點		
地名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亞洲	呂宋，其他各處	一元二角	五角一分
	其他一切地方	一元八角	七角二分
	俄（亞洲部分）	一元四角五分	
	蘇		
	暹羅	二元一角	
	敘利亞	四元五角五	
	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	三元一角五分	
澳洲	非支蘇瓦羣島	三元六角五分	
	新西蘭	三元五角五分	
亞洲	呂宋，其他各處	一元三角	五角一分
	其他一切地方	一元九角	七角二分
	俄（亞洲部分）	一元四角五分	
	蘇		
	暹羅	二元四角	
	敘利亞	四元五角五分	
	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	三元四角五分	
澳洲	非支蘇瓦羣島	三元九角五分	
	新西蘭	三元八角五分	
亞洲	呂宋，其他各處	一元七角	三角二分
	其他一切地方	二元三角	五角三分
	俄（亞洲部分）	一元四角五分	
	蘇		
	暹羅	二元四角	
	敘利亞	四元五角五分	
	澳大利亞及塔斯馬尼亞	三元四角五	
澳洲	非支蘇瓦羣島	三元九角五分	
	新西蘭	三元八角五分	

十中文明電中價，遲緩電報不收。由汕頭及廣州發電每語二角四分，玉壺門及福州每語二角八分。X毫日發電收普通價三分之一，至少以二十五字計算。

（二）歐美非三洲

收報地點	電報類別	普通電	夜信
洲名	拍發地點		
地名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非洲	阿爾及利亞	三元三角	
	摩洛哥 西班牙屬地 由西班牙轉遞	三元四角	
	摩洛哥 西班牙屬地 由坦支爾轉遞	三元五角五分	
	摩洛哥 法國屬地	三元五角	
	南非洲聯邦	四元七角五分	

亞洲	坦支爾		三元三角	
	突尼斯		三元三角	
歐洲	蘇俄（歐洲部份）		一元九角	
亞洲	其他各國（格林蘭及土耳其遲緩電報不收）		X 三元三角	
美洲	英屬哥倫比亞第一地帶（凡庫非維克多利亞）		四元零五分	一元三角四分
	坎拿大	亞柏達，曼尼托巴及撒喀其萬	四元三角	一元三角九分
		布里敦角，新不倫瑞克，諾法，斯科細亞，安剔諦阿，親王愛德華島，及魁北克	四元三角五分	一元四角四分
	美國	加利福尼亞（舊金山，阿拉美達，柏克立，愛默來維，奧克蘭及皮德夢特）	三元六角	一元一角九分
		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等地除外），愛達和，泥瓦達，俄勒岡，猶他及華盛頓省	三元八角	一元二角九分
		科羅拉多，堪薩斯，蒙大拿，內布拉斯加，新墨西哥，北達科他，南達科他及亞俄明	三元九角五分	一元三角四分
		阿拉巴瑪，阿肯色，伊里諾斯，印第安納，衣阿華，德塔啓，路易斯安那，密執安，明尼蘇達，密士失必，密蘇里，俄亥俄，俄克拉何馬，田納西，得克薩斯及威斯康星	四元一角	一元三角九分
		康涅狄格，德拉瓦，哥倫比亞區，佛羅里達，佐治亞，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新罕布什爾，新澤稷，紐約，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賓夕法尼亞，羅得島，威爾滿，維基尼阿及西維基尼阿	四元三角	一元四角四分
	墨西哥		四元八角	一元六角四分
中亞美利加及西印度羣島	巴拿馬——哥倫及巴拿馬		六元二角五分	
	古巴——哈瓦那		六元六角五分	

X每日發電收普通價三分之一至少二十五字計算

（三）南美洲

收發地點 / 電報類別	普通電		夜信	
洲名	地名	拍發地點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美洲 南美洲	阿根廷		六元三角五分	
	玻利非亞		六元七角五分	
	巴西 伯南布哥及里約熱內盧		六元三角五分	
	巴西 其他各地		七元五角	
	智利		六元九角五分	
	法屬巴來索		六元三角五分	
	巴拉圭		六元三角五分	
	秘魯		六元八角五分	
	烏拉圭		六元八角五分	

無線電話電地點及價目

（國內）南京、上海、崇明、香東、吳淞、杭州、定海、寧波、坎門、鎮湖、南昌、武昌、漢口、宜昌、沙市、長沙、福州、廈門、樟州、泉州、廣州、汕頭、威東其他各處、梧州、南寧、廣西其他各處、成都、重慶、萬縣、成州、四川其他各處、貴陽、昆明、雲南、常德、榆林、威海衛、洛陽、開封、鄭州、隴州、北平、天津、山海關、太原、哈爾濱、黑河、南三省和他各處、綏遠、迪化、及新疆其他各處。明電每語一角，密電或洋文，每語二角。

（船舶）上海、吳淞、武昌、青島。每語九十生丁（合國幣八角五分）

（國際）通報地點，詳後目表，此表所列數字，均以每語洋數爲單位，通緩電報收費通電之半價，每信拉少以二十五語計算。

行旅

國內重要鐵路票價里程表

滬平聯運通車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實行）

時刻		站名			時期	
第301次由北平開往上海		京滬線			第302次由上海開往北平	
7.40	到	↑ 上海	鎮江	鎮江 ↓	開	16.00
5.41	開	蘇錫	常州	常州	開	18.09
4.38	開	常丹	丹陽	丹陽	開	18.55
3.41	開	丹鎮	鎮江	鎮江	開	19.53
2.35	開	鎮南	南京	南京	開	20.47
1.48	開	南京	浦口	浦口	開	21.33
24.00	開	京浦	浦口	浦口	開	23.15
		津浦線				
21.15	開	↑ 浦口	江浦	江浦 ↓	開	1.40
19.36	開	浦滁	滁州	滁州	開	3.05
17.57	開	滁明	明光	明光	開	4.50
16.57	開	明臨	臨淮關	臨淮關	開	5.47
16.19	開	臨蚌	蚌埠	蚌埠	開	6.38
14.00	開	蚌南	南京	南京	開	8.47
12.11	開	南徐	徐州	徐州	開	11.05
10.10	開	徐隴	隴海	隴海	開	13.05
9.13	開	隴兗	兗州	兗州	開	14.00
7.50	開	兗曲	曲阜	曲阜	開	15.47
7.14	開	曲大	大汶口	大汶口	開	16.14
6.22	開	大泰	泰安	泰安	開	17.15
5.43	開	泰濟	濟南	濟南	開	18.15
3.33	開	濟禹	禹城	禹城	開	20.45
1.49	開	禹德	德州	德州	開	22.15
0.20	開	德滄	滄州	滄州	開	0.25
22.36	開	滄唐	唐山	唐山	開	2.22
21.39	開	唐天	天津	天津	開	3.29
20.24	開	天天	天津東	天津東	開	4.51
18.53	開	天天	天津北	天津北	開	6.30
18.40	開	天天	天津南	天津南	開	6.55
18.20	開	天	天津	天津	到	7.05
		北寧線				
17.59	到	↑ 天津	東站	東站 ↓	開	7.30
17.50	開	天津	北站	北站	開	7.40
16.40	開	天郵	郵政局	郵政局	開	8.50
15.36	開	天北	北平	北平	開	9.54
15.05	開	北	北平	前門	到	10.24

滬平聯運通車票價表

本表係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約加二倍即頭等。

站名	上海北站	南翔	崑山	蘇州	無錫	常州	丹陽	鎮江	南京	北平	豐台	廊坊
北平	24.90	24.75	24.40	23.90	23.65	23.10	22.70	22.35	21.30			
豐台	24.65	24.50	24.00	23.65	23.40	22.85	22.45	21.95	21.05			
廊坊	23.68	23.50	23.15	22.80	22.40	22.00	21.45	21.10	20.05			
天津東站	22.7	22.55	22.05	21.70	21.30	20.90	20.50	20.00	19.10			
天津總站	22.65	22.50	22.00	21.65	21.25	20.85	20.45	19.95	19.05	2.55	2.30	1.30
大沽口站	22.55	22.25	21.9	21.55	21.15	20.75	20.35	19.85	18.95	3.50	3.40	2.55
唐官屯	21.25	21.10	20.60	20.25	20.00	19.45	19.05	18.70	17.65	4.64	4.40	3.40
滄州	20.45	20.15	19.80	19.45	19.05	18.65	18.10	17.75	16.70	5.45	5.05	4.20
泊頭鎮	19.62	19.44	19.10	18.60	18.35	17.80	17.40	17.05	16.00	5.95	5.70	4.70
連鎮	19.10	18.95	18.45	18.10	17.85	17.30	16.90	16.40	15.50	6.85	6.10	5.10
桑園	18.70	18.40	18.05	17.70	17.30	16.90	16.55	16.00	14.95	6.70	6.45	5.60
德州	18.20	18.05	17.70	17.35	16.95	16.55	16.00	15.65	14.60	8.00	7.75	6.75
禹城	17.10	16.95	16.45	16.10	15.70	15.30	14.90	14.40	13.50	8.90	8.65	7.80
齊南	16.05	15.90	15.55	15.05	14.80	14.40	13.85	13.50	12.45	10.25	10.00	9.00
泰安	14.70	14.55	14.20	13.85	13.45	13.05	12.50	12.15	11.10	10.75	10.45	9.60
大汶口	14.20	14.05	13.70	13.20	12.95	12.55	12.00	11.65	10.60	11.55	11.30	10.30
曲阜	13.55	13.40	12.90	12.55	12.30	11.75	11.35	0.85	9.95	11.60	11.60	10.60
兗州	13.25	12.95	12.60	12.55	11.85	11.45	11.05	10.55	9.65	12.35	12.10	11.10
滋寧州	13.80	13.50	13.15	12.80	12.40	12.00	11.60	11.30	10.20	13.00	12.60	11.75
滕縣	12.05	11.90	11.55	11.05	0.80	10.25	9.35	9.50	8.45	14.10	23.85	12.85
棗莊	12.05	11.90	11.40	11.05	10.65	10.25	9.85	9.35	8.45	13.90	13.95	12.35
臨城	11.50	11.35	10.85	10.50	10.10	9.70	9.30	8.80	7.90	14.85	14.45	13.60
徐州	10.20	10.05	9.70	9.20	8.95	8.40	8.00	7.65	6.60	16.15	15.90	15.05
南宿州	8.80	8.65	8.30	7.80	7.55	7.15	6.60	6.25	5.20	17.80	17.55	16.70
蚌埠	7.10	6.95	6.60	6.25	5.85	5.45	4.90	4.55	3.50	18.25	18.00	17.15
臨淮關	6.70	6.55	6.20	5.70	5.45	4.90	4.50	4.15	3.10	19.00	18.75	17.75
明光	6.10	5.95	5.45	5.10	4.70	4.30	3.90	3.40	2.50	20.10	19.85	19.00
滁州	4.80	4.65	4.30	3.80	3.55	3.00	2.60	2.25	1.30	20.70	20.45	19.45
東葛	4.40	4.25	3.75	3.40	3.14	2.60	2.20	1.70	.80	21.10	20.85	19.85
浦口	3.95	3.65	3.30	2.95	2.55	2.15	1.60	1.25	.20			

〔說明〕表內所列票價乃係旅向乘搭滬平聯運通車之旅客收取之三等票價

該項票價係按照當事各路售通票價及輪渡車價計算並加入特別快車附加費如下

每一〇〇公里或不及一〇〇公里 { 頭等銀元六角 / 二等銀元三角 / 三等銀元一角半

上項通車附加費除輪渡不收附加費外其餘三路均按照聯運里程計算之

凡旅客佔用床位者當除表內所列票價外另加床位費如下

每一床位每夜 { 頭等 上舖銀元三元五角 / 下舖銀元四元五角 } 二等 { 上舖銀元二元五角 / 下舖銀元三元 }

乘搭此項通車之旅客所帶行李免費重量照額如下

每一頭等旅客 八〇公斤

每一二等旅客 六〇公斤

每一三等旅客 四〇公斤

該重付給該重票價者其行李免費重量照上額減半

行李超過以上規定免費重量時超過之重量每公斤二十公斤及不及二十公斤收取運費銀元〇・〇〇二(即洋二釐)至國境收取洋五分起碼費角

膠濟鐵路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站名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加二倍即頭等	營業公里數
青島	—	〇
大港	一〇	三
四方	一五	八
滄口	二五	一八
女姑口	三五	二八
城陽	四五	三三
南泉	六〇	四七
李哥莊	八〇	六二
膠東	九五	七三
膠州	一〇五	八一
芝罘莊	二〇	九三
姚哥莊	三〇	九九
高密	四〇	一〇七
辛莊	五〇	一一五
蔡家莊	六〇	一二六
塔耳堡	七〇	一三六
丈嶺	七五	一四八
炸山	九〇	一五七
黃旗堡	一〇五	一六三
南流	一一〇	一七三
蝦蟆屯	一二五	一八三
坊子	一四〇	一九一
二十里堡	一五〇	二〇五

濰縣	二・五五	一九六
大圩河	二・六五	二〇五
宋劉店	二・七五	二一一
昌樂	二・八五	二一〇
饒溝	二・九五	二一七
譚家莊	三・〇五	二三五
楊家莊	三・一五	二四三
青州	三・三〇	二五五
普通	三・四〇	二六三
溜河店	三・五〇	二七〇
辛店	三・六五	二八〇
金嶺鎮	三・七五	二九〇
湖田	三・八五	二九六
張店	三・九五	三〇二
魏家	四・〇〇	三〇八
周村	四・一五	三一〇
大旅站	四・三五	三三五
王村	四・四五	三四三
普集	四・五五	三四九
回水	四・七〇	三六一
龍堌莊	四・七五	三六七
山頭店	五・〇五	三七八
王舍人莊	五・一〇	三九七
北關	五・三五	四一二
許家	五・三〇	四一二
南流	五・三五	四一二

隴海鐵路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站名	自右向左橫四行將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加二倍即頭等	鄭州距各站之公里數目
孫家山	—	五六三
灘塘	二三	五五九
鹽場	三〇	五四九
猴嘴	—	五四一
大湖	七〇	五四〇
新滿	六〇	五三二
海州	七〇	五二八
白塔埠	九五	五〇九
曾浦	一一五	五〇〇
牛山	一三〇	四九三
阿湖鎮	一五五	四七六
新安鎮	二〇〇	四五一
瓦窰	二一五	四四〇
鮑車	二五〇	四二二
運河	二五五	四一四
道口	二七五	四〇四
碾莊	二九〇	三九七
八義集	三一〇	三八七
大許家	三二五	三七七
大關	三五〇	三五九
大湖	三七〇	三五二
徐州	三八五	三四二

鋼山縣	三・八五	三三九
邯寨	四・二〇	三二〇
楊橋	四・三五	三〇八
黃口	四・六〇	二九三
李莊	四・九五	二七四
霍山	五・二〇	二五九
楊集	五・四五	二四七
劉堤口	五・七〇	二三一
馬牧集	五・九五	二一六
商邱縣	六・三〇	一九六
小壩	六・六五	一七八
柳河	六・九〇	一六二
民權	七・一五	一四四
野鵲崗	七・三五	一三四
內黃	七・五〇	一二四
關封	七・七五	一〇八
王羅	八・〇〇	九六
隆興	八・二五	八〇
韓莊	八・八五	六五
閻封	八・五〇	六五
中牟	九・〇五	三六
白沙	九・三〇	二一
古城	九・四五	九
鄭州南站	九・六五	〇
鄭州北站	九・六五	二
鐵路	九・八〇	一三
於陽	一〇・〇五	二七

氾水	一〇・三〇	四三
滎縣	一〇・六五	六一
孝義	一〇・八〇	七一
黑石關	一〇・九〇	七七
偃師縣	一一・一五	九一
義井鋪	一一・四〇	一〇三
洛陽東站	一一・六五	一二〇
洛陽西站	一一・六五	一二一
金谷園	一一・七五	一二四
新安縣	一二・二五	一五二
滋澗	一二・〇〇	一三九
鐵門	一二・四五	一六七
義馬	一二・七〇	一八〇
澠池	一二・九五	一九三
英豪鎮	一三・一〇	二〇三
觀音堂	一三・二〇	二一二
砂石驛	一三・三五	二二二
張茅	一三・五五	二三三
交口	一三・七〇	二四一
會興鎮	一三・九〇	二四八
賀家莊	一三・九五	二五五
陝州	一四・〇五	二六一
大潘	一四・三〇	二七三
靈寶	一四・四五	二八六
常家灣	一四・七五	三〇一
關鄉	一五・〇〇	三一五
高柏	一五・〇五	三二三

盤豆鎮	一五・二五	三三二
關底鎮	一五・五〇	三四四
七里村	一五・六〇	三五一
澠關	一五・六五	三五八
東泉店	一六・二〇	三六七
華隆	一六・三五	三七七
下轡	一六・五〇	三八六
柳枝	一六・六五	三九五
華州	一六・八五	四〇七
弥水	一七・一〇	四二二
渭南	一七・三〇	四三二
零口	一七・五〇	四四五
新豐鎮	一七・七〇	四五六
臨潼	一七・八五	四六四

北寧鐵路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站名	東行北平至各站三等票價	北平至各站之公里
北平前門		
東便門	一五	二・八二
永定門	二〇	九・三〇
豐台	三〇	一九・一〇
黃土坡	四五	二六・三〇
黃村	五五	三五・四四
魏善莊	七〇	四四・一八
安定	八〇	五二・八七

| | | |

| | | |

| | | |

三汊埠 一九・六五 一一五三
觀家灣 一九・八〇 一一六二
鄒家灣 一九・九五 一一七一
橫店 二〇・一〇 一一八二
通口 二〇・二五 一一九一
譙家磯 二〇・四〇 一一九八
漢口江岸 二〇・五〇 一二〇四
大智門 二〇・五五 一二〇八
循礮門 二〇・六〇 一二一〇
玉帶門 二〇・六五 一二一三

湘鄂鐵路徐長段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實行

三等票價加一倍卽二等加二倍卽頭等

站名	公里	
武昌徐家棚	—	—
武昌鯰湘門	七・九四	一〇
武昌鮎魚嘴	一三・三九	二〇
紙坊	二七・九九	三五
土地堂	四四・一五	六〇
山坡	五七・二八	七五
賀勝橋	六四・二六	八五
官埠橋	八一・三九	一〇五
咸寧	八六・二二	一一〇
汀泗橋	九九・〇四	一二五
中伙鋪	一一六・五四	一五〇
蒲圻	一三〇・八七	一六五

茶菴嶺 一・八〇 一四三・〇三
趙李橋 一・九五 一五三・三一
羊樓司 二・一〇 一六五・四四
臨湘 二・二五 一七九・三六
路口鋪 二・四〇 一九一・四〇
羅渓 二・五五 二〇二・九四
城陵磯 二・七五 二一六・六八
岳州 二・八五 二二五・二六
蘆塘 三・〇〇 二三八・八〇
樂家灣 三・一五 二五一・六一
黃沙街 三・三五 二六六・七八
桃林寺 三・四五 二七五・二六
汨羅 三・六五 二九〇・五一
白水 三・八五 三〇七・六九
高家坊 四・一〇 三二六・五九
楊賴驛 四・三〇 三四〇・二〇
湓潭 四・三五 三四七・九六
長沙東站 四・六〇 三六五・〇〇
長沙北站 四・五五 三六二・七三
新河 四・六〇 三六四・六五

粵漢鐵路南段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三等票價加半倍卽二等加一倍卽頭等

站名	由樂昌至各站距離公里	
樂昌	—	—
楊溪	・二五	一二・六五
黎鋪頭	・六〇	三二・四〇
河邊廊	・七〇	四五・〇八
韶州	・九五	四九・七六
馬壩	一・二五	六四・五七
烏石	一・五〇	七七・八四
大坑口	一・六〇	八三・一五
沙口	一・八五	九七・九三
河頭	二・三〇	一二〇・三〇
英德	二・五五	一三二・八八
波羅坑	二・七五	一四五・六〇
連江口	二・九〇	一五四・四三
黎洞	三・一〇	一六八・〇五
橫石	三・三〇	一七九・六三
甄江	三・五〇	一九一・四二
源潭	三・六五	二〇一・七九
迎曦	三・七五	二〇七・三八
銀盞坳	三・九〇	二一六・五七
軍田	四・一五	二三七・〇九
樂同	四・二五	二三七・九四
新街	四・三〇	二四二・三〇
郭塘	四・三五	一四七・八二
江村	四・四五	二五三・四九
大廟	四・五〇	二五八・一九
小坪	四・五五	二六二・三五
四村	四・六五	二九・八五
黃沙	四・七〇	二七三・九一

粵漢鐵路南段廣三支線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實行

站名	三等票價加半倍即二等加一倍即頭等	石圍塘站至各站公數
石圍塘	—	—
五眼橋	○五	一・七九
三眼橋	一・一○	四・五七
鄧滘	一・一○	七・一○
譚邊	一・一五	八・六三
奇槎	二・○○	一○・四一
點頭	二・一○	一一・六七
橫滘	二・一五	一三・二○
佛山	三・三○	一六・五○
街邊	四・○○	二○・一二
羅村	四・四五	二二・八五
上柏	五・五○	二五・四三
小塘	六・六○	三○・九○
師山	六・六五	三五・○○
走馬營	七・七○	三九・一一
四南	八・八○	四三・一三
三水	九・九○	四八・九二

廣九鐵路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省港直通快車特別價目

（由廣州往九龍）（收廣幣）

頭等單程票　七元二毫
頭等來回票　十二元
二等單程票　三元六毫
三等單程票　一元六毫

（由九龍來廣州）（收港幣）

頭等單程票　五元一毫
頭等來回票　八元五毫
二等單程票　二元八毫
三等單程票　一元一毫

（由廣州至深圳）（收廣幣）

頭等　五元
二等　三元三毫
三等　二元二毫

（由廣州至惠州聯運）（收廣幣）

二等　四元四毫
三等　三元四毫

（廣州西濠口另備汽車載客至大沙頭免費）

由大沙頭站至中途各站票價（粵洋）　由廣州大沙頭至九龍之公里

站名	頭等	二等	三等
大沙頭	—	—	—
車陂	〇・五	〇・三五	〇・二五
黃埔	〇・八〇	〇・五五	〇・三五

站名	由廣州大沙頭至九龍之公里	頭等	二等	三等
烏涌	一・〇〇	〇・七〇	〇・四五	一五・二四
南崗	一・三五	〇・九五	〇・六〇	二〇・三〇
新塘	一・八〇	一・二五	〇・八〇	二五・九八
厦邊	二・〇〇	一・四〇	〇・九〇	二八・八四
沙埔	二・三五	一・六五	一・〇五	三三・六六
仙村	二・七〇	一・九〇	一・二五	三八・九九
石灘	三・〇〇	二・一〇	一・三五	四二・九四
石龍	三・三五	二・三五	一・五〇	四八・〇九
石龍滘	三・六五	二・五五	一・六五	五二・一四
茶山	四・〇五	二・八〇	一・八〇	五七・二〇
南社	四・三五	三・〇五	一・九五	六一・二五
橫瀝	四・六五	三・二〇	二・〇五	六五・三〇
常平	四・九五	三・四五	二・二〇	七〇・三五
土塘	五・三〇	三・七〇	二・四〇	七六・四〇
樟木頭	五・七〇	四・〇〇	二・五五	八一・四五
林村	六・一〇	四・三〇	二・七五	八七・五〇
塘頭廣	六・四五	四・五〇	二・九〇	九二・五五
石龍	六・八〇	四・七五	三・〇五	九七・六〇
天堂圍	七・二五	五・〇五	三・二〇	一〇二・六五
平湖	七・六〇	五・三〇	三・四〇	一〇七・七〇
李朗	七・九五	五・五〇	三・五五	一一二・七五
布吉	八・四〇	五・八〇	三・七五	一一八・〇〇
深圳墟	八・八五	六・一〇	三・九〇	一二四・一五
深圳	八・九五	六・二〇	三・九〇	一二七・二五
九龍	一二・九五	七・七五	四・七五	一二七・二五

南潯鐵路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實行

站名	三等票價加一倍卽二等加二倍卽頭等	公里
南昌	○	○
樂化	·三〇	一五·〇一
新旗周	·六〇	三一·三二
徐家埠	·八〇	四一·八四
永修	·九五	四九·八五
德安	一·四〇	七五·六四
馬迴嶺	一·七〇	九〇·九三
黃老門	一·八〇	九六·六二
沙河	二·〇五	一一一·五五
九江	二·三五	一二八·三五

浙贛鐵路杭玉段票價里程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杭州江干另設三廊廟車站發售客票承運行李代辦運江

站名	三等票價加一倍卽二等加二倍卽頭等	距江邊公里數
江邊	○	○
蕭山	·一五	八
白鹿塘	·二五	一七
塘浦	·三五	二三
尖山	·五〇	三一
湘池	·六〇	四〇
直埠	·七五	五〇
白門	·八五	五七
諸暨	一·〇〇	六五
牌頭	一·三五	八三
安華	一·五〇	九〇
郭家塢	一·六五	九八
孫烏	一·九〇	一一〇
孝順	二·一五	一二二
駿亭	二·四五	一三七
塘雅	二·六五	一五一
金華	二·七五	一六三
古方	二·八五	一七八
湯溪	三·一五	一九一
湖鎮	三·四五	二〇七
詔游	三·六〇	二一五
安仁	三·八五	二二八
樟樹潭	四·一〇	二四〇
衢縣	四·三五	二五一
北里街	四·五〇	二六〇
後溪街	四·七〇	二六九
江山	四·九〇	二七九
賀村	五·一〇	二九五
新塘邊	五·五〇	三〇九
下鎮	五·六五	三一七
玉山	五·七五	三二三
	六·一五	三四一

滬杭甬鐵路票價及里程表

（上海北站至各站）

站名	寄常票價 頭等	寄常票價 二等	寄常票價 三等	上海北站距各站之公里數
上海北站	——	——	——	○
梵王渡	○·四五	○·三〇	○·一五	九·一
徐家滙	○·五五	○·四〇	○·二〇	一三·四
新閘路站	○·七〇	○·四五	○·二五	一六·〇
上海南站	○·九五	○·六五	○·三五	一九·六
龍華	○·八五	○·六〇	○·三〇	二一·八
新閘路站	——	——	——	一六·〇
梅隴	○·八五	○·五五	○·二五	二〇·三
莘莊	○·七五	○·五〇	○·二五	二三·六
新橋	○·六五	○·四五	○·二〇	二三·八
明星橋	○·六五	○·四五	○·二〇	四一·六
松江	○·五五	○·三五	○·一五	四四·六
石湖蕩	○·五〇	○·三五	○·一五	四八·三
楓涇	○·四五	○·三〇	○·一五	五六·六
嘉善	○·四〇	○·二五	○·一〇	六〇·〇
七星橋	○·三五	○·二五	○·一〇	六一·二
嘉興	○·三五	○·二五	○·一〇	六九·二
王店	○·三〇	○·二〇	○·一〇	七一·二
陝石	○·二五	○·一五	○·一〇	七三·三
斜橋	○·一五	○·一〇	○·〇五	七六·三
周王廟	○·一〇	○·一〇	○·〇五	八四·四
長安	○·一〇	○·一〇	○·〇五	八五·六

站名	三等距曹娥江公里	曹娥江至寧波	百官	驛亭	馬渚	五夫	餘姚	蜀山	丈亭	葉家	慈谿	洪塘	橋莊	寧波
曹娥江	—	—	○·一〇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五	五·五	六·〇	七·五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五
曹娥江至寧波	—	—	二·〇九	五·二五	一一·九八	一八·八八	三〇·二九	三八·二二	四四·七九	五二·〇六	五九·七一	六六·三二	七〇·九六	七七·九〇

滬杭甬線寧波段

（由曹娥江至寧波）

站名	三等距曹娥江公里	曹娥江至寧波	百官	驛亭	馬渚	五夫	餘姚	蜀山	丈亭	葉家	慈谿	洪塘	橋莊	寧波
許村	四·〇〇	二·二〇	○·〇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五	五·〇五	六·〇	七·〇五	八·〇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五
臨平	四·二〇	二·三五	二·一四	五·二五	一一·九八	一八·八八	三〇·二九	三八·二二	四四·七九	五二·〇六	五九·七一	六六·三二	七〇·九六	七七·九〇
覓橋	四·四五	二·四五												
長山門	四·七〇	二·五五												
杭州	四·七〇	二·七〇												
南星橋	四·七〇	二·七〇												
閘口	四·八〇	二·八五												

站名	由石家莊至太原公里數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加二倍即頭等
石家莊	二四三	四·一五
大郭村	二三五	四·〇〇
獲鹿縣	二二七	三·九〇
太原府	二一一	三·六五
北營	二〇六	三·四五
南關	一九九	三·四〇
岩掌	一九三	三·三〇
上安	一八六	三·一〇
井陘縣	一八〇	三·〇〇
南張村	一七六	二·九〇
娘子關	一六九	二·七五
程家腦底	一六一	二·六〇
下盤石	一五二	二·五〇
岩會	一四五	二·三〇〇
亂流	一三四	二·二〇〇
白羊泉	一二八	二·一〇〇
陽泉	一二二	二·〇〇〇
賀魚	一一五	一·九〇〇
坡頭	一〇九	一·七五〇
測石驛	一〇二	一·六〇〇
岸泉	九二	一·四五〇
潞陽縣	八三	一·三〇〇
屬首村	七六	一·一五〇
上潮	六七	一·〇〇〇
盧家莊	五八	〇·八五〇
段莊	五〇	〇·七〇〇
趙村	四一	〇·六〇〇
東北合流	三三	〇·四五〇
檢次縣	二六	

正太鐵路票價里程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實行

站名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加二倍即頭等	由石家莊至太原公里數
石家莊	四·一五	二四三
鳴李	〇·三〇	一七
北營	〇·二〇	九
太原府	〇	〇

道清鐵路票價里程表

站名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二等加二倍即頭等	三里灣起各站公里數
三里灣	不售票	〇·〇〇
道口	〇·〇〇	二·一四
王莊	〇·二〇	一二·六四
柳衛	〇·四〇	二六·三一
李源屯	〇·五五	三六·五七
汲縣	〇·七五	四八·九六
白鹿鎮	〇·九〇	五九·一二
新鄉縣	一·一〇	六九·九〇
游家坎	不停票	七二·〇一
新鄉新站	一·一〇	七四·四五
游家坎	不停票	七二·〇一
大召營	一·二〇	八〇·七五
獲嘉縣	一·四〇	九二·三七
劉子營	一·五〇	一〇一·五一
修武縣	一·六五	一一·七三
待王河	一·八〇	一二〇·八七
李作魚	二·〇〇	一三二·一五
封口	二·一〇	一三八·一七
柏山	二·二〇	一四五·四六
常口	二·一五	一四一·八五
清化莊	二·二五	一五〇·〇〇
陳莊	二·四五	一六三·〇〇

上海至國內及世界重要各埠輪船價目表

水道旅行，不特各公司輪船票價不同，即同一公司，其價亦因船隻而有別，本編各裝，僅示大概。

招商局各線航輪票價表

一、漢線（上海至漢口上航四日下航三日）

下列爲招商局「建國」「江大」「江靖」三輪之各等艙位票價，在本航線中爲票價最低者。如乘「江順」「江安」「江華」「江新」四輪，則票價略高，自上海至漢口頭等爲十九元，二等十二元，三等五元四角。至其他各埠所加尙微，不另列表。

二、漢宜線（漢口至宜昌上航四日下航三日）

上航中間各埠船票較下航略高，但漢口至宜昌間，沙市宜昌間，漢口新堤間及城陵磯至監利間則不加。

三、南洋線

南洋線爲沿海航路之一，又分四線，航線長者至廣州，短者至寧波溫州廈門，各有專航之船。惟下表所列，上海廣州間僅舉海元等四輪之價，此外尙有通順輪船一艘亦航廣州，票價較廉，且另有一種吊官艙，票價在二三等之間，茲不列表。

四、北洋線

僅有三輪如表。

滬漢線

等次	上海至南通	江陰	鎮江	蕪湖	大通	安慶	九江	武穴	黃石磡	黃州	漢口
三等	.60										
二等	1.20										
頭等	2.40										
三等	.75	.40									
二等	1.60	.80									
頭等	2.80	1.60									
三等	.75	.50	.40								
二等	1.60	1.20	.80								
頭等	2.80	2.20	1.60								
三等	.40	.60	.50	.40							
二等	1.80	1.40	1.00	.80							
頭等	3.00	2.40	2.00	1.60							
三等	1.20	1.00	.80	.80	.60						
二等	2.40	2.20	1.60	1.40	1.20						
頭等	3.80	3.20	2.60	2.40	2.00						
三等	1.70	1.60	1.30	1.20	1.10	.60					
二等	3.00	2.80	2.60	2.40	2.20	1.40					
頭等	5.40	4.60	4.00	3.8	3.60	2.40					
三等	3.00	2.80	2.50	2.40	2.30	1.80	1.20				
二等	5.00	5.00	4.40	4.20	3.80	3.20	2.40				
頭等	9.00	7.40	6.80	6.40	6.00	5.20	3.60				
三等	3.70	3.50	3.20	3.10	3.00	2.50	2.10	.80			
二等	6.60	6.20	5.80	5.40	5.00	4.40	3.60	1.60			
頭等	10.00	8.60	7.60	7.40	7.20	6.80	5.40	2.80			
三等	4.30	4.10	3.80	3.80	3.70	3.10	2.50	1.80	.60		
二等	7.60	7.20	6.80	6.60	6.20	5.60	4.60	2.60	1.20		
頭等	11.00	10.00	9.60	9.40	9.00	8.00	7.00	4.40	2.40		
三等	4.70	4.50	4.40	4.30	4.20	3.70	3.50	2.40	1.70	1.30	
二等	9.00	8.40	7.80	7.60	7.40	6.80	6.40	4.40	3.20	2.20	
頭等	13.00	12.00	11.40	11.00	10.80	9.80	8.60	6.40	4.80	4.00	
三等	4.80	4.60	4.50	4.40	4.30	4.00	3.70	2.70	2.00	1.60	.52
二等	9.40	9.00	8.60	8.40	8.20	7.80	6.80	4.80	3.80	2.60	1.20
頭等	13.40	12.80	12.20	11.80	11.40	10.80	9.60	7.40	5.60	4.80	2.00
三等	4.90	4.70	4.60	4.60	4.50	4.30	4.00	3.10	2.50	2.10	1.00
二等	10.00	9.60	9.20	9.00	8.80	8.20	7.60	6.00	4.80	3.60	1.80
頭等	14.10	13.60	13.20	13.00	12.80	12.00	10.80	8.80	6.80	5.60	3.20
三等	4.90	4.80	4.70	4.70	4.60	4.50	4.20	3.50	2.70	2.30	1.30
二等	10.40	10.00	9.60	9.40	9.20	8.80	8.00	6.60	5.20	4.00	2.40
頭等	15.00	14.00	13.60	13.40	13.20	12.80	11.40	9.40	7.40	6.20	3.60
三等	5.00	4.90	4.80	4.80	4.70	4.60	4.40	3.70	3.20	2.80	1.70
二等	11.00	10.60	10.20	10.00	9.80	9.60	8.80	7.20	5.80	4.80	3.20
頭等	16.00	15.00	14.40	14.00	13.80	13.40	13.00	10.40	8.40	7.20	4.80

等次	黃石磡至黃州	黃州至漢口
三等	.90	.50
二等	1.60	1.00
頭等	2.80	2.00
三等	1.30	.70
二等	2.40	1.20
頭等	4.20	2.40
三等	2.20	1.00
二等	4.20	2.40
頭等	6.40	3.60

漢宜線

漢口至

二等	4.00	新堤				快利
三等	2.00					
二等	6.00	2.40	城陵磯			
三等	3.00	1.20				
二等	8.00	8.00	4.80	監利		
三等	4.00	4.00	2.40			
二等	10.00	9.20	8.00	6.00	沙市	
三等	5.00	4.60	4.00	3.00		
二等	12.00	11.20	10.00	8.00	4.00	宜昌
三等	6.00	5.60	5.00	4.00	2.00	

南洋線

上海

頭等	20.00	廈門	海元	海亨	
二等	15.00				
三等	8.00		海利	海貞	
頭等	22.00	10.00	汕頭		
二等	16.00	7.00			
三等	8.50	8.00			
頭等	24.00	14.00	10.00	香港	
二等	17.00	10.00	7.00		
三等	9.50	5.00	3.00		
頭等	25.00	16.00	11.00	5.0	廣州
二等	18.00	12.00	8.00	3.50	
三等	10.00	6.00	4.00	1.50	

新江天

上海至

頭等	3.00	寧波
二等	2.00	
上層三等	.90	
下層三等	.75	

北洋線

上海至

艙別	新銘	新豐				
上官艙	23.00	17.00				威海衛
下官艙	19.00					
上房艙	17.00	14.00				
後房艙	14.00					
下房艙	12.00	9.00				
吊鋪	9.00					
統艙	6.00	5.00				
上官艙	23.00	17.00	6.00	4.00		煙台
下官艙	19.00		5.00			
上房艙	17.00	14.00	4.00	3.00		
後房艙	14.00		3.00			
下房艙	12.00	9.00	2.50	2.0		
吊鋪	9.00		2.00			
統艙	6.00	5.50	1.00	1.00		
上官艙	24.00	18.00	12.00	10.00	11.00	8.00
下官艙	20.00		10.00		9.00	
上房艙	18.00	15.00	9.00	7.00	8.00	6.00
後房艙	15.00		6.50		6.00	
下房艙	13.00	10.00	5.50	5.00	5.00	4.00
吊鋪	10.00		4.50		4.00	
統艙	7.00	6.00	3.00	3.00	2.50	2.00

海參

上海至

頭等	甲	7.00
頭等	乙	6.50
二三等	甲	6.00
二三等	乙	5.00
二三等		3.00

溫州

嘉禾

上海至

頭等	10.50	溫州
二等	7.50	
三等	4.50	
頭等	12.00	9.00
二等	9.00	6.00
三等	5.00	3.00

天津

廈門

上海至世界各埠航輪票價舉例

大英公司船價（一九三五年）

| | | | | | |

日本郵船會社船價（快輪）

一九三五年

	頭等（日金）			
上海至	甲	乙	丙	普通
長崎 單人一五〇 二人每人八八	五〇	四五	一八	
神戶 單人二五〇 二人每人一四五	八三	七八	二三	

大阪商船會社船價（日金）

一九三五年

上海至	頭等	三等
福州	三六	一四
基隆	四五	一五
打狗	五七	一九

澳洲輪船公司環行船價

（東方環行）（頭等艙價）（英金）

一、澳洲—香港　新加坡—澳洲

雪梨至香港經昆斯蘭、拉堡、馬尼剌　三六・〇・〇

香港至新嘉坡由大英公司船

新嘉坡至雪梨經爪哇等處（九折）　九七・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新嘉坡—澳洲

雪梨至橫濱經昆斯蘭、拉堡、馬尼剌、香港、門司、神戶、大阪及名古屋　一四五・〇・〇

橫濱至新嘉坡經神戶、上海、香港　二四・〇・〇

新嘉坡至雪梨經爪哇等處（九折）　一〇八・〇・〇

合計　一三二・〇・〇

三、澳洲—香港—哥倫坡—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雪梨經新嘉坡、檳榔嶼、哥倫坡、非利門、亞特來得及麗爾邦　七二・一〇・〇

合計　一〇八・一〇・〇

四、澳洲—日本—香港—哥倫坡—澳洲

雪梨至橫濱　一四四・〇・〇

橫濱至雪梨經神戶、上海、香港、新嘉坡、檳榔嶼、哥倫坡等處　九二・一〇・〇

合計　二三六・一〇・〇

五、澳洲—香港—新嘉坡—爪哇—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新嘉坡　一四・〇・〇

新嘉坡至非利門經爪哇等處　一四・一〇・〇

合計　一三・五・〇

（太平洋環行）（頭等艙價）（英金）

一、澳洲—香港—日本—加拿大—火奴魯魯—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八折）　三六・〇・〇

香港至火奴魯魯由太平洋輪公司輪或日輪美金三〇八元約合英金（八折）　四九・一五・〇

火奴魯魯至雪梨經斐枝島及奧克蘭（八折）　四四・〇・〇

合計　一五一・一五・〇

（遊歐洲經東方及蘇彝士運河）（英金）

一、澳洲—香港—倫敦

雪梨至香港由鴨家輪船（九折）　四二・一五・〇

香港至倫敦　九八・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一五・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倫敦

雪梨至橫濱（九折）　五〇・一三・六

橫濱至倫敦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六〇・一三・六

（遊歐洲經由東方及加拿大或美國）

三、澳洲—香港—日本—加拿大或美國—新西蘭—澳洲

雪梨至香港（八折）　三六・〇・〇

香港至舊金山經上海日本及檀香山由日本郵船會社線美金三八五　四二・一三・〇

舊金山至雪梨經巴比地等處（八折）　一五・〇・〇

合計　一五一・一三・〇

雪梨至香港由鵬家輪（九折） 四二五·〇
香港至歐洲經上海日本及溫哥華 九五·四九
上海日本火奴魯魯及舊金山由日輪 一三·八一
合計 四一·九九至一五五·三一

（世界聯行）（頭等艙價） （美金）

一、澳洲—香港—英屬各埠經蘇彝士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票價） 八六·〇·〇
倫敦至雪梨經蘇彝士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一九五·一〇·〇至三〇一·一〇·〇

二、澳洲—日本—香港—英屬—澳洲經蘇彝士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八級價 九六·〇·〇
倫敦至雪梨經蘇彝士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二一〇·一〇·〇至三二·一〇·〇

三、澳洲—香港—英屬—加拿大或美國—
火奴魯魯—新四關—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 八六·〇·〇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關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一九五·一〇·〇至三二·一〇·〇

四、澳洲—日本—香港—英屬—加拿大或
美國—火奴魯魯—新四關—澳洲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 八九·〇·六
合計 三五·〇·六至三三·六·三

五、澳洲—香港—英屬—巴拿馬—新西關
—澳洲
雪梨至香港 三六·〇·〇
香港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八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關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一九五·一〇·〇至三二·一〇·〇

六、澳洲—日本—香港—英屬—巴拿馬—
新西關—澳洲
雪梨至橫濱 四五·〇·〇
橫濱至倫敦經蘇彝士（甲級價） 九六·〇·〇
英倫至雪梨經巴拿馬新西關 七四·一〇·〇
合計 三二·一〇·〇至三五·一〇·〇

空中旅行票價表

一、滬漢段（中航公司）

上海至	
$ 40	南京
80	安慶
120	九江
150	漢口

二、漢渝段（全上）

漢口至	
$ 58	沙市
87	宜昌
205	萬縣
300	重慶

（由重慶至成都一百元）

三、滬平線（全右）

上海至	
$ 65	杭州
100	青島
160	天津
180	北平

四、滬粵線（全右）

上海至	
$ 70	溫州
130	福州
175	廈門
200	汕頭
270	廣州

五、滬新線（歐亞公司）

上海至	
$ 80	南京
110	鄭州
205	西關
435	蘭州
735	哈密
1010	迪化
1260	塔城
1535	

（蘭州至塔夏一七〇元，至包頭三五〇元）

六、平粵線（全右）

北平至	
$ 70	鄭州
130	漢口
180	長沙
330	廣州

稅率

關稅稅則，去年曾刊二十二年五月表，惟本年續出版不久，新進口稅則即於六月三十日公布，所刊載者，不能適用，現進口稅則又有修改之消息，故暫缺。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模擬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及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有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僅紊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市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戳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後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貨資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發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三、騐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商工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騐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劃兌取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賬簿摺免貼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證券洗染票取貨憑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完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倉保單等受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因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隨書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款項之單摺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郵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行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運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金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承攬單據	凡承攬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攬項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合同或單程等憑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單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單程如議單股票或金賬簿等如為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冊例貼用印花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總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二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二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二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二五、各種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聘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二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爲品質或前途之安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明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藥劑登記證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證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貴重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三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採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採礦執照僱收照發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徵收稅捐論
三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請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場所費者免貼
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三五、船舶證書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之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值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除補貼印花外，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過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

| 民國紀元年數 | | |

民國紀元年數	(前)二九	(前)二八	(前)二七	(前)二六	(前)二五	(前)二四	(前)二三	(前)二二	(前)二一	(前)二十	(前)十九	(前)十八	(前)十七	(前)十六	(前)十五	(前)十四	(前)十三	(前)十二	(前)十一	(前)十	(前)九年	(前)八年	(前)七年	(前)六年	(前)五年
清年代	光緒																								
干支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西曆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五	一八九六	一八九七	一八九八	一八九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一九〇四	一九〇五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日本曆	明治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前)四年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中華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宣統																									
三四	元年	二年	三年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期	治			大													正			昭				和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曆表

公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大月 一 三 五 七 八 十 十二

小月 二 四 六 九 十一

紀念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八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四月十二日清黨紀念
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
六月十六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國際紀念

世界婦女節三月八日
第壹國獨立日三月廿五日
世界勞動節五月一日
世界母親節五月八日
阿根廷獨立日五月廿五日
美國獨立日七月四日
法國紀念日七月十四日

紀念表

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八月二十日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
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二十一日先烈宋教仁先生紀念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五日蔡和兵總指義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南起義紀念

國難紀念

九月十八日國難紀念

節氣表

小寒一月六日　大寒一月廿一日
立春二月五日　雨水二月十九日
驚蟄三月六日　春分三月廿一日
清明四月六日　穀雨四月廿一日
立夏五月六日　小滿五月廿二日
芒種六月七日　夏至六月廿二日
小暑七月八日　大暑七月廿四日
立秋八月八日　處暑八月廿四日
白露九月八日　秋分九月廿四日
寒露十月九日　霜降十月廿四日
立冬十一月八日　小雪十一月廿三日
大雪十二月八日　冬至十二月廿三日

月象表

月	朔	望
一月	五日朝	十九日望
二月	四日朝	十八日望
三月	五日朝	二十日望
四月	三日朝	十九日望
五月	三日朝	十八日望
六月	一日朝	十七日望
七月	一日朝	十六日望
八月	十四日朝	廿九日望
九月	十三日朝	廿八日望
十月	十三日朝	廿七日望
十一月	十二日朝	廿六日望
十二月	十一日朝	廿五日望

星期日節表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日	6	13	20	27								
節	元旦一日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												
節												

日期星表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6	3	3	7	5							
二	13	10	10	14	12							
三	20	17	17	21	19							
四	27	24	24	28	26							
五			31									
六						9	7	4	1	6	3	1
日						16	14	11	8	13	10	8
期						23	21	18	15	20	17	15
星						30	28	25	22	27	24	22
表									29			29

日食表

次	月	日	食分
一	正月	初一	金食一月十九日
二	七月	十三日	日食五次中國不見

伏表

次	月	日
初伏	七月	十三日
中伏	七月	廿三日
末伏	八月	十二日

入霉六月九日
出霉七月十八日